

001 周易參同契

經名：周易參同契。原題長生陰真人註。三卷。底本出處：《正統道藏》太玄部。參校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子部道家類所載朱熹《周易參同契考異》（簡稱《考異》本）。

周易參同契序^①

蓋聞《參同契》者，昔是古《龍虎上經》，本出徐真人。徐真人青州從事，北海人也。後因越上虞人魏伯陽，造《五相類》以解前篇，遂改爲《參同契》。更有淳于叔通，補續其類，取象三才，乃爲三卷。叔通親事徐君，習此經，夜寢不寐，仰觀乾象而定陰陽，則以乾坤設其爻位，卦配日月，託《易》象焉。故夫子曰：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所以

服此還丹者，皆得壽同天地。故日者太陽之火精，則朱汞爲龍是也。月者太陰之水精，即鉛銀爲虎是也。此之二寶，天地之至靈。七十二石之尊，莫過於鉛汞也。感於二十四氣，通於二十四名，變化爲丹，服者長生，乘龍紫府。朱砂者，火之子。水銀者，金之孫，金者，日之所生。銀者，月之所育。日月互用，水火合成，龍虎相須，陰陽制伏，而成大丹。其大丹者，有八而三品。最尊上品，有神符白雪，九轉金液大還丹，神水化之五符蒙覆，人食者當白日冲天，八石五金被化爲寶。次中品，有金花黃芽所制，養汞而成紫金丹砂，或有月月倍添，名曰正養之道。下品有雄黃，屬土，得位中宮。將軍之號，能偃於水，曾青屬木，明目養神，變化水銀，成砂洞耀，名紫金丹。八丹之中，唯三法爲貴也。鳥食成鳳，蛇餌爲龍，人服長生，天地同壽。收人魂魄，返老歸童。呼風叱雲，玉女來侍。此實還丹之功力也。故乾、坤者，上下釜也；坎、離者，水火爲藥也；震、艮者，

運卦合符也。中安金汞，傍助金華、黃芽，赤門養成，運火三歲，象自然之還丹，即太玄之炁足矣。何不成丹？夫大丹者，朱化爲汞，汞變爲金，金變爲砂，砂化爲丹，故曰還丹。還者，返舊之義；丹者，赤色之名。汞者，本體是金，成砂之後，故號金砂。紫赤成丹，還歸本體，故稱大還丹。其《參同契》具顯，人不能明究，擅意自裁，遂成敗失，所以無長生度世，非丹不能長年也。若服金丹大藥，雲騰羽化。不服金砂，而不可駕鶴。嘗聞無能生有，有能成無，既有既無，何不服金汞之藥？且五穀猶能益壽，何況神藥金丹？毒藥尚能殺人，還丹豈無仙壽？人無堅固之心，道豈違人之願？何棄紅顏白日，玉貌成塵，若不學長生，須臾而爲下鬼。惟此還丹之理，《參同》皎然，遂見諸賢所注，悉皆隱密。余翫其術，頗得其旨，勞苦不辭，所失無怨，志在金丹。而翫《參同》，被褐常思雲林，性好常存道教。雖在世俗，其心不羣，思慕長生，而依仙術，道不違願。忽遇真

人，明旦而受之，親蒙口訣，兼夢神授，握筆記之，伏火汞成，還丹豈得謬也？余長嗟學道之人，未經爐火而欲疾成，纔有小失而起大怨，如此之流皆為習氣不真，邪正參雜，心生猶豫，彌歷歲年，血氣纔枯，奄歸朝露，深可悲哉。徒為學道之名，而無鍊丹之志。若有清虛志士，立性淳和，見世務如探湯，棄妻子如脫屣，睹浮生之遄速，知大道之攸長，即可以授之此經，研尋義理，莫辭得失之必成。一成之後，看海水為丘陵，睹人生如聚沫，飛騰於太虛之上，逍遙於造化之中，此非天地之功，實為還丹之力，但尋《參同》，必曉其由，沿波索源，何憂不可？余今所注，頗異諸家。合正經理歸大道，論卦象即火候為先，釋陰陽則藥物為正，其事顯，其理明，看之炯然，必無疑惑，使後來君子同歸大道，豈不善歟？

周易參同契卷上

長生陰真人註

乾、坤者，《易》之門戶。

《繫辭》曰：乾、坤，其《易》之門戶邪？乾，陽也。坤，陰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陰陽者，氣也。剛柔者，形也。稟陰陽之氣，成金水之形。易者，變易也。象其物宜。金象乾以其剛直，水象坤以其柔順，金水合體，凝而正堅，是變易也。金性不敗朽，是為萬物寶，是不易也。萬物變化，必由陰陽之中，如人出入，皆從門戶也。

衆卦之父母。

《易》曰：乾，天也，故稱其父。坤，地也，故稱其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衆卦之父

母，即乾、坤之謂也。

坎離匡郭，運轂正軸。

坎為水，離為火。火性常動，水性常靜，靜以比軸，動以比轂。言坎離二氣，含受匡郭，運轉以轂軸。《坎》卦《象辭》曰：習坎，重嶮也。水流而不盈。盈剛在中也。即是水注器中。《離》卦《象辭》曰：離，麗也。剛化成柔，故亨通。麗，著也。重明者，陽也。柔者，陰也。火著器外，水著器中。水火氣交，然後通達其情，化成其寶。坎中盛陽，離中盛陰，亦匡郭之義。

牝牡四卦，為橐為籥，覆冒陰陽。

牝牡者，雌雄也。雌雄者，陰陽也。乾、坎二卦為陽，坤、離二卦為陰。橐籥水火之氣，運於其中。覆冒，猶包裹也。金為陽，水為陰。一陰一陽，變易之道也。

道猶御者，執銜轡，准繩墨，隨軌轍。處中而制外，數在於曆紀。

車中者，君也。駕車者，馬也。馬雖至順，非人君無所制之。君雖在車。

非馬不能行。以金為君，剛之極也。以水為馬，順之至也。金在中而時動，水居外而常轉。水欲逃逸，金能制之。故曰處中以制外也。

月節有五六，

五六者，三十也，為一月之數。剛柔各半，晝為剛陽，夜為柔陰。剛柔相交之時，即是金水會合之際。

經緯奉日使，兼開⁷六十四卦⁸。

《白虎通》曰：日月為經，五星為緯。月者，太陰之精，積而成象，魄質合影，稟日之光，以明照夜。日為君，月為臣，稟日之光，故為日之所使。水稟和於金，亦如是也。兼開者，為《易》卦兼陰之謂也。

剛柔為⁹表裏。

《繫辭》曰：陰陽者，言其氣。剛柔者，言其形。變化始於氣象，而後成形。形者，金水也；氣者，水火也。以水火之氣，變金水之形也。

朔旦《屯》直事，

《序卦》曰：屯者，物之始生也。王輔嗣曰：此卦，陰求於陽，弱者不能

自濟，必依於強。弱者水，強者金也。金既用事，水來順之。金能應焉，所以交也。《象》曰：剛柔始交而難生。動乎嶮中，大亨貞。剛者，金也；柔者，水也。得水火之氣而相交，動乎陽中為水，輪轉於器中。亨通貞正。陰陽既交，然後通達其情，而成正性。正性者，即真寶之謂也。謂朔月一日，旦言平明也。直事者，謂當直之人，執其事也。《遁甲經》曰：八門直事，即其義也。陰陽始交，屯難之際，故以《屯》卦執其事也。

至暮《蒙》當受。

《序卦》曰：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物之稚也。王輔嗣曰：此一卦，陰亦先來於陽，陰昧而陽明，陰困童蒙，陽能發之，非獨此兩卦，陰求於陽，自十一月至四月，皆純陽用事，陰求於陽也。《象》曰：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我者，陽也，陽則金也。童蒙者，陰也，陰者水也。金能用事，陰求於陽也。

水故求之，故曰：童蒙求我。《象》曰：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剛柔接也。陽為男，陰為女，陰合於陽，故云納婦。剛者，金也。柔者，水也。金水相交，即剛柔合也。

晝夜各一卦，用之如次序。

晝用《屯》，夜用《蒙》。童蒙求我，

《屯》謂陰陽始交，循環不絕也。

《既》、《未》至晦爽，終則復更始¹¹。

晦昧，爽晦也。月初為明，月盡為晦。《既》、《未》至晦爽之時，晝夜用《屯》、《蒙》矣。《屯》、《蒙》者，金水始交之義也。

日辰為期度，動靜有早晚。

辰謂十二時，每辰至一月十五日，受一氣乃有小變易。每受一氣，則一變焉。一年二十四氣，萬物大成。金水受氣成形，形亦如之矣。日行遲，一日行一度；月行疾，一日行十三度。日則一歲一周天，月則一月一周天。金象日，水象月，轉之遲速，取此喻焉。測此度數，而知運轉之期候。候此動靜，而知凝結之早

晚。動靜謂水火，早晚言文武也。

春夏據內體，從子到辰巳。

子、丑、寅為春，卯、辰、巳為夏，此六月，純陽用事，陰求於陽也。

秋冬當外用，自午訖戌亥。

午、未、申為秋，酉、戌、亥為冬。此六月，純陰用事，而陽求於陰也。即是水已凝而納金，金消散而入水。夫卦有內體外體，內為陽下三畫也，外為陰上三畫也。上三，即下三之用。伏羲畫卦，本有三畫以象天、地、人，謂之三才，未盡天地之物宜，因而重之，更畫三畫，內為體，外為用。春夏據內體，即當《乾》之初九、九二、九三也。秋冬當外用，復當《坤》之初六、六二、六三也。處陽之時，則水求於金也。在陰之時，即金求於水。金居內，水居外，內外之際，取象卦中也。

賞罰應春秋。

春生萬物，如天之行賞；秋殺百草，如天之行罰。火氣行，則金水沖融，是春也。水氣行，而金水凝結，是秋

也。

昏明順寒暑。

雖晝夜用，而不違寒暑。寒則以文，暑則以武，以順其時，不違天道。

爻辭有仁義，隨時發喜怒。

爻者，畫也。仁義者，陰陽也。謂卦六畫之內，有陰陽，陽則生物，故稱仁；陰則成物，故稱義。在陽則舒，故喜；在陰則慘，故怒。還如，金得水氣則喜，水得火氣則怒。《繫辭》曰：禁人為非，曰義。即是禁其金水，不令流逸。

如是，四時之氣順^①，五行得其理^②，

四時謂春、夏、秋、冬，五行謂金、木、水、火、土。順四時之氣，依五行之用，則金、水不失其宜。

天地設位而^③易行乎其中矣。

《繫辭》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天地既立，易乃生焉。天地謂陰陽，陰陽交而萬物化生。陰陽交而萬物化生者，即變易之義也。金水為天地，水火為變易也。

天地者，乾坤也。

天地者，形也；乾坤者，氣也。始於氣象，而後成形，亦由金水受水火之氣，而後成形也。

設位者，列陰陽配合之位也。

陰稟陽受，謂之配合，即金、水相交之謂也。

《易》謂坎離者^④，乾坤二用。二用無爻位，周流行六虛。

乾坤者，天地之用；坎、離者，乾坤之用。四方上下，為之六虛。言其器中，非六位。坎離者，水火之氣；乾坤者，金水之形。形者有質而塊然，氣者無形而潛運。周流六虛之內，變化之義也。在二用之中，金水用之，故無爻位。《繫辭》曰：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即金水、水火變易之義也。

往來既不定，上下亦無常。

水火之氣相蒸，金水之形常轉，自然往來不定，上下無常也。

幽潛淪匿，昇化^⑤於中。

水得火而昇騰，金居水而潛匿，遞相

變化，凝結器中也。

包橐萬物，為道紀綱。

綱為陽，紀為陰。此言紀綱者，陰在上，陽在下也。包橐萬物者，天地也。為道紀綱者，陰陽也。包橐金水者，爐器也。為器紀綱者，水火也。

以無制有，器用者空。

金水之質為有，水火之氣為無。水火之氣相交，金水之姿自合。用此二氣，等於虛無也。

故推消息，坎離沒亡。

《易·正義》曰：能消息者，必專無敗，謂消息水火也。消息以時，即金水相得；消息不以時，即水火相尅。水火者，即坎離也。沒亡者，非水盡也。日沒即月生，月沒即日出，蓋謂陰陽循環相用事也。言不苟造，論不虛生。

《參同契》依此三聖之至言，以極陰陽之變化，非不師古，虛生此文。

引驗見效，校度神明。

日月為金水之驗，陰陽為神明之度。

欲知金水之會合，但候日月之運移。日月相推之謂變，陰陽不測之謂神也。

推類結字，原理為證。

字謂日下著月成易字。類謂以龍喻乾，以馬喻坤也。

坎戊月精，離己日光。

坎為水，離為火。戊為陰，己為陽。陽之精，積而為火；火之精，積而為日。陰之精，積而為水；水之精，積而為月。故曰：坎戊月精，離己日光。還如，水火之氣，薰蒸金水之形。

日月為易，剛柔相合。

日下著月為易字。晝為剛，夜為柔。金水象日月之相合，終一載之凝結。土旺四季，羅絡始終。

日與月，一月一相合，十二合而成歲。土無正形，常王四季，即爐之四面也。終始而為羅絡焉。

青赤白黑，各居一方。皆中宮所稟，戊己之功。

於爐四面，隨方畫其神也。東方青

龍，木之精；南方朱雀，火之精；西方白虎，金之精；北方玄武，水之精；中央戊己，土之精。故以土實器中，兼畫此四神以防金水之逃逸。制水者，惟土而已，故云戊己之功。下文曰水以土為鬼，土填水不起是也。

《易》者，象也。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

象也者，象其物宜。離為日，坎為月。日月者，水火之精是也。運天之道，唯日月為先。晝則陽剛，日之正也。夜則陰柔，月之功也。以金水之用，莫先於水火。水火之精，日月之謂。萬物非日月不生，金水非水火不成也。

窮神以知化，陽往則陰來。

《繫辭》曰：陰陽不測之謂神，一陰一陽之謂道。能窮陰陽之道，則知變化之源。金水即變化之源，水火乃陰陽之道。陰陽往來，相盪成寶。夫子曰：知變易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為乎。

輻輳²⁰而輪轉，出入更卷舒。

謂水火之氣，爭湊於器中，薰蒸金水之形，如車輪之常轉。水氣入，則火氣卷；火氣入，則水氣舒。卷舒不離於器內。

卦有三百八十四爻，據爻摘符，符謂六十四卦也²¹。

爻者，畫也。摘者，別也。一卦六畫，六十四卦都三百八十四畫，以當一斤之數。一斤之金，都有三百八十四銖也。用金水、水火之際，或象卦體，或象爻辭，爻象雖殊，不出於六十四卦也。

每至朔旦²²，震來受符。

每至月朔，即地氣動出地上也。是以震卦當其位焉。《震》卦《象》曰：震厲，成剛也。震者，動也。厲者，危也。陰在上，而陽在下，陽既昇矣，變柔在剛。陰居陽上，是以危也。水在金上，是乘剛也。得火則動，常危厲焉。候氣之法，以十二律依神埋之，於室內取蘆葭灰實中，羅穀幕上，氣至則吹動灰也。以此候

之，即其驗也。

當斯之際，天地媾其精。

《繫辭》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媾精，萬物化生。天地者，男女也；精氣者，陰陽也。男女媾精，精氣乃舒。男女相交，精氣為物。金水者，天地也。精氣者，水火也。金水感水火之精，而化為真寶，即是水火震動之時。金水結其精氣，非唯一月，而氣一動。一日一夜，亦有陰陽之氣也。

日月相攄持。

攄持者，杼柚之貌。日月者，天地之攄持也。天地之氣交接，以藉日月運移。還如，金水須水火變易也。

雄陽播玄施，雌陰化黃色²³。

《坤·文言》曰：玄黃者，天地之雜色。天玄地黃，即是陰陽相交也。雄陽者，武中之武。雌陰者，陰中之陰。猛武之氣既施，弱水之姿潛轉，一寒一暑，變化黃色之芽，即此謂也。

混沌神交接²⁴，權輿樹根基。

天地未分，謂之混沌。混沌之時，乾坤默默，雖未變易，終為萬物之根，即是金水湛然之時，乃為還丹之本也。

經營養鄞鄂，凝神以成樞²⁵。

經營者，運為之貌。鄞鄂者，岳稜之詞。運為水火之功，以讚岳稜之美，神理凝寂，寂然自成其樞。樞者，還丹稜之氣也。

衆夫蹈以出，蠕動莫不由。

衆夫者，人民之稱。蠕動者，含靈之流。俱在天地之中，任其陶鑄者也。金水、水火並出陰陽，有為無為，莫不由斯道也。

於是，仲尼始鴻蒙²⁶，乾坤得洞虛²⁷。

仲尼，孔丘之字。鴻蒙者，混沌之名。孔丘依《十翼》以闡幽，彰《易》道之玄妙，始分混沌之理，方見乾坤之德，傍通情也。合彼虛無，未由不因《參同》之文，豈識還丹之理也？

稽古當²⁸元皇，《關雎》建始初。

稽，考也。元皇，天皇也。考上古天皇之時，男女不求而自合。自黃帝

已後，男女非求而不成，即《關雎》之義也。詩曰：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逑，匹也，蓋謂求其淑善之女，以配君子。金者，男也。水者，女也。金既先動，水乃應之，即是男求女也。

冠婚氣相紐，元年乃芽滋²⁹。

冠婚之時，男女交會，精氣紐結，滋蔓成軀，亦如九層之臺，起於壘土。元年，歲首。萬物芽生，漸漸滋多，非筭能及金水相感，亦如是耶。

聖人不空³⁰生，上觀顯天符。

聖人，謂伏羲。伏羲畫八卦之時，仰則觀於天文，俯則察於地理，中觀萬物之宜，與鳥獸之文，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天符，謂七曜，配五行，即還丹之始也。

天符有進退，屈伸³¹以應時。

《繫辭》曰：變化者，進退之象。往者屈也，來者伸也，屈伸相感，而利害生焉。謂日月五星，陰陽晝夜。是以剛柔相感而萬物生，金水相感

而真寶成。

故《易》統天心，《復》卦建始萌。

復者，陰陽返本之謂。天地以無為之心，無為即天地之本。《易》曰：復，亨。出入無疾。亨，通也。冬至之日，陰陽氣復於地下，亨通之際，出入俱無病焉。又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且夫雷動風行，千變萬化，寂然至無，是其本也。本者，即天地之心矣。復，既非靜而自靜，則天地之心可見。十一月，一陽爻動於黃泉之下，萬物萌動，故云始於萌。當此之時，金在下，居一陽之位；水在上，處五陰之位。陰為陽變，漸成堅冰，及至金水俱伏之後，即是無為之際。無為者，大道之本。得一者，還丹之功。非還丹而莫契其道，其唯無思無為也。不捨有為，寂然不動，此即真無為之理也。

長子繼父體，因母立兆基。

震，是乾之長子。夫子曰：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者也。震居東方，純陽之位，承乾之功，長養萬物，

萬物之旨，非動不生。是以稱長子。因母者，謂震卦二陰在上，漸化為陽，故曰母也。一陽初動於下，即其萌。兆，根基也。金，長子也。鉛是父，是五金之精，而生於金，故云長子。母者，水也。金因母化，却化為金，即是因母之義也。

消息應鍾律，昇降據斗樞。

消息，謂伺候也。伺候金水，得陰陽之時，須測十二鍾律。鍾以度天上之文，律以測地中之氣。用火之際，以此伺候焉。金得水火之氣，昇降旋轉，象彼樞星之移建。欲知器內形狀，但候此而為驗也。

三日出為爽，震受庚西方。

爽，明也。月生三日，而後有明，出於西方庚地。火動三日，氣方達於器中。當是時也，水亦居庚。水為陰，月之象也。謹候月之生，生即知水之動靜，故云震受庚西方。

八日兌受丁，上弦平如繩。

月生八日為上弦者，象弓之掛，弦平如繩。八日，月方見南方丁地是也。

金亦隨焉。金為君，轉遲，故八日而後行。水為臣。轉疾，故三日而已行。金水流行，驗此知候時矣。

十五乾體就，盛滿甲東方。

月至十五日，出於東方甲地而圓滿。是時，金合水於甲地，而受一氣，有金之形體。

蟾蜍與兔影，日月兩氣雙。

蟾蜍與兔，俱居月中。影者，光明之貌。至十五日，一獸之氣雙明於月中，餘日則虧缺，不復全其貌。每十五日，則萬物各受一氣。一氣至，金水之姿亦雙明白，蓋取象於二獸焉。

蟾蜍視，卦節，兔者吐生光。

《白虎通》曰：兔者，吐也。言其吐月之光華。蟾蜍見，則月圓。蟾蜍沒，則月缺。以此為金水之候也。

七八數已訖，屈折低下降。

七八十五日已後，其月漸漸虧缺，歸功於日，受符復行。金受水符，復周遊也。

十六轉受統，巽辛見平明。

月為臣，日為君，故月稟日之光，三

日成魄，八日成光，十六日歸功於日，受符復行也。月出巽地，至辛平明，金受水符。還如，日變於月也。

艮直於丙南，下弦二十三。

二十三日，為下弦，月欲盡時。還如，初生之象。其時，月出艮，至丙南平明，乃以水之候也。

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朋。

至三十日，月出乙，沒於坤。坤者，陰也。故云得朋，東北及西南者也。故云喪朋，水自東北流至西南，同喪朋也。

節盡相禪與，繼體復生龍。

節盡，月終。禪與者，陰禪位於陽也。月終為陰，月初為陽。陽即龍也。繼陰之體，而復生陽，故云繼體復生龍是也。金繼水體，復生於陽。

陽，火氣也。王輔嗣曰：以龍喻乾，以馬喻坤，從其類也。

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

括，結也。壬癸，水以配坤。甲乙，陽以配乾。蓋言一月之內，陰陽各半。成結萬物，實在陰陽。陰陽者，

即水火之氣，故能成金水之形。《繫辭》曰：乾知太始，坤作成物。始終之義也。

七八數十五，九六亦相應。

七、九，陽數。六、八，陰數。陰陽相配，已成一月。金水、水火變化亦然。

四者合三十，易氣索滅藏。

四者，謂七、八、九、六，共成三十日。變易之道，順其陰陽，陰至則藏，陽至則出。

八卦列布耀，運移不失中。

八卦，為乾、坤、坎、離、震、巽、艮、兌也。八卦布列，運轉陰陽。陰陽和平，不失中道。亦如金水，用水火之氣，而不失於器也。

元精眇難視，推度効符證。

元精者，元氣也。《易》謂：太極生兩儀，兩儀生日月，日月生四時，四時生五行，五行生十二月，十二月生二十四氣。十五日成節，二節成一月。四時成一歲，周而復始。推度謂日月，符證謂八卦。元氣懸遠，不

可見其形容，故推日月以度寒暑，占其卦象以明吉凶。即金水稟精氣於器中，不可見其狀貌，亦以寒暑、日月、卦象測焉。他皆倣此。居則觀其象，准法^⑧其形容。

《繫辭》曰：仰則觀象於天。象，謂日月、五星、二十八宿。日月合，則金水合。金水合，則內外之形可見矣。

立表以為範，占候定吉凶。

範，法也。立日月以為法則，乃金水凝結可候而知。《繫辭》曰：吉凶者，得失之象；悔吝者，憂虞之象。既有失，則悔吝生。悔吝生，則憂虞至矣。謹候消息，無乃憂虞，則還丹可見也。

發號順時令，勿失爻動時。

冬至後，一陽爻動於黃泉之下。此時起火，可謂順時宜也。上察河圖文，下序地形流。中稽於人情，參合^⑨考三才。

天文謂火，地形謂水，人情謂候文武。火炎於下，水流於上，人情候於

中，即三極之道備矣。

動則循卦節，靜則象^⑩《彖辭》。

《震》卦，動也。《復》卦，靜也。火炎而動，順其卦也。水流而靜，象其辭也。《復·彖辭》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天地以靜，無為之謂也。

乾坤用施行，天下然後理^⑪。可不慎乎。御政之首。

《乾·文言》曰：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乾坤者，天地之用。乾坤行而萬物化生，則天下之物，各得其理。水火象此，不失其宜，則金水得其理也。

管括密微，闔舒^⑫布寶。

為還丹之法，務在納閉管口，使其堅密。然後，金水舒暢，樂得陰陽，是以能成其真，無差失也。

要道魁柄，統化綱紐。

《金海》曰：北斗七星，輔一星，太微、北斗為帝車，運于中央，臨制四方，分別陰陽，建于四時。杓立五行，移應節度，定諸紀綱。太乙之使，第一至第四為魁，第五至第七為

杓，合為斗，居陰布陽，故稱北斗。開陽重寶，故置輔易。夫斗上一星主天位，二主地，三主火，四主水，五主土，六主木，七主金，是以日月會焉。若順於斗，則知五行。能順五行，紀綱自立。紀綱既立，何患乎金、水、火之不理焉？

爻象內動，吉凶外^⑬起。

夫列卦者，爻象也。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謂金水取准於爻象焉。吉者，金能留水。凶者，謂水逃亡。二者之中，在於水火，少失時候，凶其降之。

五緯錯順，應時感動。

《乙巳占》曰：日月為經，五星為緯。五星，則水、火、金、木、土也。五星順則陰陽調。五星錯行，則陰陽逆，所經之國，無不災害。水火若調，金水則順。水火不節，金水則亡。感動之間，以此之為候。

四七乖戾，侈離俯仰。

四七，二十八宿也。乖戾者，差跌也。侈離者，失位也。二十八宿以

應五行所歷，而皆侈離差跌，此即金、水、火之象也。

文昌總錄，詰責台輔。

《乙巳占》曰：文昌六星，在北斗魁前，經緯天下文德之官，謂金、木、水、火、土、穀。第五為司中，主司過詰咎。第六司祿，佐理揚寶，亦主集計禍福。三台六星，兩兩起居。文昌行，承太微。太微階平，則陰陽調，風雨順。時輔一星，在北斗杓傍。丞相之位明，則四時序，五行理。五星、二十八宿、三台、輔星等，番為文昌所管。陰陽順時，則眾星受符復行。陰陽過差，則文昌詰之以為過咎。言此者，皆爐火取象於中。文昌者，土之象也。陰陽者，水、火、木、金也。四者之中，土能制之，所以廣引譬喻，以大其功也。

百官有司，各典所部。

《神樞靈轄》曰：柱史一星，主記過失；三公三星，主宣德化；九卿三星，主理萬事；尚書五星，主納言；諮謀、大理二星，主刑獄事；其餘眾

官，各有其位。恐繁文墨，不復盡書。中國之官，皆象於此。即謂五方之神，水火之精，各有所主也。日合五行精，月受六律紀。

《乙巳占》云：日月與五星，一月一合，於午月受律氣，亦與日合。金、木、水、火，各效於此也。

五六三十度，度竟復更始。日，一日行一度。月，一日行十三度，而與日合，合而後行也。月初為陽，月盡為陰。一月之中，而有陰陽更始，終而復始。如循環金水，象之輪轉。

原始要終，存亡之緒。始為陽，終為陰。陰陽之道，即文武之謂。文武以時，則金水存。文武不節，則金水逃逸。終始存亡，在乎水火也。

或君驕溢⁴⁴，亢滿違道。君者，金也。亢，極也。言金得猛武之氣，至多則亢極，不成正道。正道者，其唯還丹乎？

或臣邪佞，行不順軌。

臣者，水也。水得剛陽之氣，流盪不順循軌則，既非其道，邪佞之行於是彰焉。君臣之象，此之謂也。必使乎金水相得，實藉於水火以時也。

弦望盈縮，垂變吝咎⁴⁵。

月，八日為上弦，二十三日為下弦，十五日為望。望者，日月相望見也。月有盈縮，度數不明，則難知金水之期。悔吝過度，則咎生矣。

執法刺譏，詰過⁴⁶移主。

《金海》曰：太微、十星、翼、軫，此天子之庭，諸侯府也。列宿受符，諸神考節。南蕃一星，曰端門。東曰左執法，廷尉之象。西曰右執法，御史大夫之象。所以刺舉凶奸者也。五星二十八宿及諸雜星，轉離其次，不循陰陽，則左右執法舉其過失，移其所主。主者，金也。執法者，火也。金不能制水，則使火氣逼而逐之。

辰樞受正，優游任下。

《乙巳占》曰：北極五星，謂之北辰。天之中，以正四時。天運無輟，而極星不移。含光出氣，以斗布常。關

命運節，神明流精，生一以主黃帝。辰極者，金象也。金在器內，優哉游哉，任其水火薰蒸，自然而成其正體。

明堂政德，國無害道。

明堂三星，天子布政之官。明堂，器之象也。金者，君之象也。金在器內。修德而居。水火薰蒸，亦無害矣。

內以養己，安靜虛無。

內，謂器內。金水自安於器中，寂然無為，與虛無同體也。

原本⁴⁷隱明，內照形軀。

謂鑛中出金，金雖昭昭，而內明。外如頑愚，常暗也。

閉塞其兌，築固靈株。

株者，根本也。兌者，器口也。根本者，金水也。金水為還丹之根，故曰靈株。固塞器口，勿失毫釐。金水雖靈，不能流逸。

三光陸沉，溫養子珠。

日、月、星為三光。日為陽光，星、月為陰光。陽者，金也。陰者，水也。

俱沉伏於器中。子珠者，視子如珠也。金生於水，水是金子，受氣而存，故稱溫養子珠也。

視之不見，近而易求。

謂金水在器中，不可得而可見也。常易於水火也。還丹易求。

黃中漸通理，潤澤達肌膚。

《坤·文言》曰：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而暢於四肢，發於事業，美之至也。水白，金黃也。金入水中，其情通暢。金能變水，使色如身，非獨黃中肌膚亦爾。自然潤澤一體，美暢四肢。

初正則終循⁴⁸，幹立未可持。

陽為幹，陰為肢，即金水之謂。金雖唱，水尚力微，未可扶持，即成真寶。但初首火正，則一月正，一年可得而知之，終始循環，更相代也。

一者已⁴⁹掩蔽，俗人⁵⁰莫知之。

一者，謂水。水數一也。而水蒙蔽器上，制水使其不逸焉。而世俗之人，莫知有此道，虛亡貨財也。

上德無為，不以察求。下德為之，其用

不休。

上德言水，下德言火。水則湛然常靜，無為之體。火則炎而常動，有為之宗也。處無為之地，自求無為。在有為之時，則用不休矣。

上閉則稱有，下閉則稱無。

上者，水也。下者，火也。火以氣達，用氣者虛。無水以體，位見體者為用。

無者以奉上，上有神德居。

神德者，水也。火氣者，無也。無以炎上，凝水而流水火氣及還丹之用也。

此兩孔竅法⁵¹，吟氣亦相須⁵²。

兩孔為經緯，上下口也，須相也。上口近水，下口逼火。水火之氣，兩相調和。調和順宜，金體成矣。

知白守黑，神明自來。白者金精，黑者水基。

水黑，金白也。金精者，黃芽。必使水之不流逸，莫先於金精者焉。神者，妙萬物之為言者也。物之極妙，方化為真，如神降之不知來跡也。

水者道樞，其數名一^⑤。

五行之中，水數一也。水能變化，為道樞機。

陰陽之始，玄含黃芽。

玄者，水也。黃芽，金精也。金水初交之時，即是陰陽之始也。

五金之主，北方河車。

河車者，五金之精，即鉛之異名。

故鉛外黑，內懷金華。被褐懷玉，外為狂夫。

鉛雖外黑，內有金華之象，如人懷玉，外衣褐而佯狂也。

金為水母，母隱子胎，水者金子，子藏母胞。

金生水，故為母焉。水生於金，復稱其子。未產之際，常隱胞胎。

真人至妙，若有若無。

雖有真寶之象，未為真寶之形，故云若有若無也。

髣髴^⑥大淵，乍沈乍浮。

大淵者，器中也。水得火氣，浮沈無常。

進^⑤而分布，各守境隅。

謂水、火、金、木俱進之時，則四神分布，各守於境隅也。

採^⑤之類白，造之則朱。

採動之時，金如白色。造作既畢，其色如朱也。

鍊為表衛，白裏貞居。

白者，水也。貞者，正也。採鍊之時，水為金表。道成德就，水隱金中，合體而居，共成正道。

方圓徑寸，混而相扶^⑤。

金水兩相和同，方圓共有一寸。

先天地生，巍巍尊高。旁有垣闕，狀若蓬壺。環匝^⑥關閉，四通踟躕。守御密固，闕絕奸邪。曲閣相通，以戒不虞。

可以無思，難以愁勞。神氣滿堂，莫之能留。守之者昌，失之者亡。動靜休息，常與人俱。

先天地者，器也。天地有，金生水也。先立其器，然後入於金水，是以稱先。器首出於爐頭，故稱尊高矣。

以上為爐，狀如垣闕；爐器相接，有如山形，所以比其蓬萊，謂真人在內

爐中。器外周匝如環，輪迴相通，象

於曲閣。固塞際會，闕絕纖微，務使堅完，貴其牢密，識其妙理，則無思而成。失其本源，乃憂愁無益。動靜休息之間，為取捨之際，雖功在水火，而成在金水，亦由於人，非自得也。故曰動靜休息，常與人俱也。

是非歷藏法，內視有所思。

謂胎息之道，視五藏而存思也。

履行步斗宿，六甲以日辰。

履行星，步北斗，服六甲之符，吞日月之炁也。

陰道厭一九，濁亂弄元胞^⑤。

一者，元炁。九者，陽道。為房中之術，則元炁、陽道亂濁，而將亡也。

食氣鴻^⑥腸胃，吐正吸所邪^⑦。

身中為正，身外為邪。吐身中之正，吸身外之邪，常使腸之鴻滿也。

晝夜不卧寐，腸鳴^⑧未嘗休。身體既^⑨疲倦，恍惚狀如癡。百脉鼎沸馳，不得清澄居。

為歷臟等法，日夜腸鳴，未常休歇，則百脉疲倦，狀若癡人也。

累垣^⑩立壇宇，朝暮敬祭祀。鬼物見形

像，夢寐感慨之。心歡意悅喜，自謂必延期。遂以天命死，腐露其形骸。舉措輒有違，悖逆失樞機。

此數者為信鬼神之道，而數祭祀為功，妄想心成，夢寐亦見以為得道，遂自悅焉。不知失天命之中，更加夭折也。為法者，多在山林之間。至于命終，自然腐露。胎息已下，皆非正道，所以引而明之，殊非合和之流，乃是亂常之類。《太清經》曰：長生之道，不在祭祀、事鬼神也，不在導引、屈伸也，不在呪呵、多語也，不在精思，自勤苦也。長生之道，要在神丹。知之甚易，為成是難，唯待九轉八瓊丹。其餘雜法，多所誤人。苟知正道，慎勿為也。諸術甚衆多，千條有萬餘。前却違黃老，曲折戾九都。

《太清經》曰：黃老，謂中央黃老君；九都，謂九真之法，皆自然之道。明者省厥旨，曠然知所由。以要言之，黃者，土也；九者，陽

也；土壓陽也，不令飛舉。諸術之中，唯《參同》最妙。審察聖意，知其事源，則道無不成，德無不就也。勤而行之，夙夜不怠。

營之一年，晝夜不倦。

經營⁶⁶三載，輕舉遠遊。

日服一稻米，三年道成。即欲沖虛，任其多少。

跨火不焦，入水不濡。能存能亡，長樂無憂。道成德就，潛伏俟時。太一乃召，移居中洲。功滿上昇，應籙受圖。

太一之神，監護燒鍊。合丹之後，先白上清，上清知之，當受圖籙矣。身亦上昇也。

《火記》不虛作，演《易》以明之。

爐火之事，本法陰陽。人者，陰陽之元，取象以相明也。

偃月法爐鼎。

器形如偃月。

白虎為熬樞。

白虎者，金也。先下金，後下水，水以金為樞紐。

汞日為流珠。

流珠，汞也，太陽之精物也。青龍與之俱。

青龍者，水也。水與金，俱入於器中矣。

舉東以合西，魂魄自相求⁶⁷。

龍為水，虎為金。金水相合，如人之有魂魄。陰神曰魄，陽神曰魂。魂魄相求，即是陰陽相合矣。

上弦兌數八，下弦艮亦八⁶⁸。兩弦合其精，乾坤體乃成。二八應一斤，《易》道正不傾。

二八一十六，共成一斤。雖取象陰陽，乃變易之道也。

銖有三百八十四，亦應火候爻象之計⁶⁹。

二十四銖為一兩，當三百八十四銖，一卦六爻，六十四卦都有三百八十四畫，即與易道相應也。

以金入猛火⁷⁰，色不奪晶光⁷¹。自開闢以來，日月不虧明，金不失其重，日月形如常。

引喻以明之。

金木⁷²從月生，朔旦受日符。

月既受符於日，水亦受符於金。

金友歸其母，月晦日相包。

月晦之時，金包於水。

隱藏其垣郭⁷⁶，沈淪於洞虛。

金水未成垣郭之狀，且沈沒於洞虛之內。

金復其故性，威光鼎乃嬉⁷⁷。

以金成金，復其本也。金既受已，鼎喜其功。

子午數合三，戊己號稱五。三五既諧

和⁷⁵，八石正綱紀。

子為水，水數一。午為火，火數二。

相合成三。戊己，土也，土數五。三

與五合成八。為金水之綱紀者，唯

水、火、土而已。《中經》曰三物一

家，都歸戊己者是也。凡言三物者，

即是水、火、土之三物也。

呼吸⁷⁶相貪欲，佇息⁷⁷為夫婦。

水火之氣，呼吸於器中。金水稟之

而相交。金為男，水為女。金水合

體，即夫婦之道存焉。

黃土金之父，流珠水之母。水以土為

鬼，土填水不起。

流珠者，丹砂之名。金生於土，水出於砂，土尅水，故言鬼。使水不飛者，唯土之功也。

朱雀為火精，氣平調勝負。

朱雀火之精，爐南以畫之。能調金水者，唯火而已矣。

水盛火消滅，俱死歸厚土。

火雖熾盛，終為水之消滅。俱息之際，土塊然獨存。還丹既成，水火亡矣。

三性已會合⁷⁸，本性共宗祖。

三性為金、水、火，五行相生，更為宗祖。水與金合，遇火而成。

巨勝尚延年，還丹可入口。

服巨勝，尚得延年。餌還丹，豈無羽化？

金性不敗朽，故為萬物寶。術士服食之，壽命得長久。

金非常金，還丹之謂。

土遊於四季，守界定規矩。

爐之四面，以土塗之。

金砂入五內，霧散若風雨。薰蒸⁷⁹達四肢，顏色悅澤好。鬢髮白變黑，更生易

牙齒⁸⁰。老翁復丁壯，耆嫗成姪女。改形免世厄，號之曰真人。

黃芽狀如金砂，入水之中，其疾如風雨。水為金變，初黑後黃。金為父，

水為母，故云老翁、耆嫗。金水化為

金，既成寶，自免陶甄世厄也。丁壯者，金盛之貌。姪女者，處子之名也。

若⁸¹胡粉投火中，色壞還為鉛。

鍊鉛為粉，鍊粉為鉛，歸其本也。

冰雪得溫湯，解釋成太玄。

水凝而冰，冰消為水，亦歸本也。

金以砂為主，稟和於水銀。

砂者，黃芽之別名，投水銀而成矣。變化由其真，終始自相因。

以金為金，金必成矣。種粟望粟，粟亦生焉。

欲作服食仙，宜用同類者。

植禾當以粟，覆鷄用其子。以類輔自

然，物成易陶冶。魚目豈為珠，蓬蒿不

成櫃⁸²。

男生而伏，女偃其軀。自然之理，還

丹成矣。何異陶冶之力也？

類同者相從，事乖不成寶。是以燕雀不生鳳，狐兔不乳馬，水流不炎上，火薰⁸³不潤下。

金水與鉛，是其類也。過此以往，事乖不成。

世間多學士，高妙美⁸⁴良才。邂逅不遭值⁸⁵，好火⁸⁶亡貨財。據案依說文⁸⁷，妄以意爲之。端緒無因緣，度量何⁸⁸操持。擣治羌石⁸⁹，膽，雲母及礬磁⁹⁰。硫黃燒豫章，鉛鴻合和治⁹¹。鼓下五石銅，以之爲輔樞。異性⁹²不同種，安肯合體居。千舉必萬敗，僥倖訖不遇⁹³。釋年至白首，用索悵狐疑⁹⁴。背道守迷路，履徑入曲邪⁹⁵。管窺不廣見。難以揆方來。

此歎世上之人，不誤還丹之道，廣求石藥，至白首無成也。

若夫至聖，不過伏羲，數畫八卦⁹⁶，効天地圖⁹⁷。文王帝之宗，修而⁹⁸演爻辭。夫子庶聖雄，《十翼》以輔之。三君天所挺，迭興更御時。優劣有步驟，功德不相殊。制作有所踵，推度審分銖。有形易忖量，無兆難慮謀。造事令可

法，爲世定詩書。素無前識資，因師覺悟之。浩若褰帷帳，瞑目⁹⁹登高臺。

此歎三聖帝，猶不能知還丹之道，而閉目入於泉臺。況矻矻蒼生，鏘鏘冠冕，舉世迷惑，豈能爲之？《尚書》曰：知之非艱，行之惟艱。

《火記》六百篇，所取¹⁰⁰等不殊。文字鄭重說，俗人¹⁰¹不熟思。尋度其源流，幽明本共居¹⁰²。輒爲¹⁰³賢者談，曷敢詐僞詞¹⁰⁴。若遂結舌瘖¹⁰⁵，絕道獲罪誅。寫情著¹⁰⁶竹帛，恐泄天之符。猶豫增歎息，俛仰掇慮思¹⁰⁷。陶冶有法程¹⁰⁸，未忍悉陳敷。略述其綱紀¹⁰⁹，開端見枝條¹¹⁰。恐人不悟，慙慙說之，猶尚昏迷，莫知道本。雖亂辭至博，門戶逾深，智者參焉，無由不得也。

以金爲隄防，水入¹¹¹乃優游。

先為隄防，水則不溢矣。隄防何為？故先下金，後方投水。水遇金也，優哉游哉。

金計¹¹²有十五，水數亦如之。水成數六，金成數九。六九相計，共成十五。舉其陰陽，非斤兩之也。

臨爐定銖兩，五分水有餘。

十分爲一寸，一寸爲一斤。即金有五分，餘是水也。此爲定數也。

二者以爲真，金重如本初。

二者，爲金水。金水入器，共有一斤，及成真也，不減元數。

其三遂不入，水二與之俱。

金、水、土爲三。水與金，爲二。金水自入，土在外焉。

三物相含受，變化狀若神。

三物謂金、水、土。金水相成制者，土也。居中變化，若有神靈。

下有太陽氣，伏蒸¹¹³須臾間。

謂火爲太陽也。

先液而後凝，號曰黃輿焉。

金水得火，而俱成。其液隨氣凝結，漸成堅冰，其色如金，故號黃輿也。

歲月將欲訖，毀性傷壽年。

還丹既成，金水性滅。

形體如¹¹⁴灰土，狀若明窗塵，擣治并合之，馳入赤色門。

此言還丹，欲成變化之狀，象人捐節，而後歸真。

固塞其際會，務令完緻堅。

歲月欲終，火氣復猛，固塞不密，敗於垂成也。

炎火張於下，晝夜聲正勤。始文使可修，終竟武乃陳。

《歌》曰：首尾武，中間文。始七十，終三旬。二百六，善調均。謂初武七十日；復武七十日；後武三十日；中間三百六十日，文也。

候視加謹慎，審察調寒溫。

寒溫，文武也。

周旋十二節，節盡更始元。

以月為候，候金水焉。

氣索命將絕，休死亡魂魄。

謂欲終時，冬三日，水王，木相，火死，土囚，金休。陰為魄，陽為魂，陰陽俱廢也。

色轉更為紫，赫然成還丹。

還者，還其本色也。人稟道氣而生，服之却歸於道，故名之曰還丹也。

粉提一刀圭，九鼎最為神。

還丹既成，日服稻米。即欲羽化，頓服刀圭。

推演詮五行，較約而不煩。舉水以激火，掩然滅光榮。

若知五行之道，事省不煩於人。水火之氣相蒸，本金之光自滅。

日月相激薄，常存晦朔間。

日月薄蝕，常晦朔之間，陰陽交會之時，更相掩冒也。此時，金水亦復如之。

水盛坎侵陽，火衰離晝昏。

水火氣交，更相休旺。

陰陽相吞食，交感道自然。

若非自然，誰使為也？金水相感，理亦如之。

名者以定情，字者緣性言。

以金為金，金名不易。黃芽金字，因性而稱。

金來歸性初，乃得稱還丹。

鍊金成金，即成還丹。

吾不敢虛說，倣倣聖人言。

倣倣《易》象也，非敢擅為宗旨。

古記提龍虎。

龍虎，金水也。

黃帝美金華，淮南鍊秋石。

礬石粉也。

王陽加黃芽。

還丹之道，唯此二物。金水總三名，同出異名。

賢者能持行，不肖母與俱。

臆度銀之與鉛，同入金水。

古今道猶一。

年代雖殊，道無二也。

對談咄所謀，學者加勉力，留念深思惟。

聖人立法以自明，恐時俗之流不信也。

至要言其露，昭昭不我欺。

不我欺者，不欺於人也。

周易參同契卷上

① 因未得其他版本以參校，故暫以朱熹《周易參同契考異》四庫本（後文簡稱《考異》本）校勘其經文。除底本外，陰真人《周易參同契注》尚有《道藏舉要》本。

② 『為橐為籥』，《考異》本作『以為橐籥』。

③ 『覆冒陰陽』，《考異》本在此之後連接『之道』二字。而底本是獨立成句，把『道』字接在下一句首，亦無『之』字。

④ 『猶御者』，《考異》本作『猶工御者』。

- 5「而」，《考異》本作「以」。
- 6「於」，《考異》本作「律」。
- 7「兼開」，《考異》本作「兼并」。
- 8「六十四卦」，《考異》本作「爲六十」。
- 9「爲」，《考異》本作「有」。
- 16「既未至晦爽，終則復更始」，原作「既未晦爽終，終則復更始」，據《考異》本改。
- 11「四時之氣順」，《考異》本作「應四時」。
- 12「其理」，《考異》本作「其序」。
- 13「而」，據《考異》本補。
- 14「易謂坎離者」，《考異》本作「易謂坎離，坎離者」。
- 15「昇化」，《考異》本作「升降」。
- 16「校度」，《考異》本作「校度」。
- 17「爲證」，《考異》本作「爲徵」。
- 18「相合」，《考異》本作「相當」。
- 19「皆中宮所稟」，《考異》本作「皆稟中宮」。
- 20「輻輳」，《考異》本作「輻湊」。
- 21「自」卦有三百八十四爻「至」符謂六十四卦也，《考異》本在「出入更卷舒」之後無之。
- 22「每至朔旦」，《考異》本作「晦至朔旦」。
- 23「黃色」，《考異》本作「黃包」。
- 24「神交接」，《考異》本作「相交接」。
- 25「成樞」，《考異》本作「成軀」。
- 26「仲尼始鴻蒙」，《考異》本作「仲尼贊洪濛」。
- 27「得」，《考異》本作「德」。
- 28「當」，《考異》本作「稱」。
- 29「乃芽滋」，《考異》本作「乃牙滋」。
- 30「空」，《考異》本作「虛」。
- 31「屈伸」，《考異》本作「誠信」。
- 32「兔影」，《考異》本作「兔魄」。

- 33「視」，《考異》本作「眦」。
- 34「數」，《考異》本作「道」。
- 35「喪其朋」，《考異》本作「喪其明」。
- 36「易氣」，《考異》本作「陽氣」。
- 37「元精眇難視」，《考異》本作「玄精眇難覲」。
- 38「法」，《考異》本作「擬」。
- 39「參合」，《考異》本作「參同」。
- 40「象」，《考異》本作「因」。
- 41「理」，《考異》本作「治」。
- 42「闔舒」，《考異》本作「闔舒」。
- 43「外」，原作「始」，據《考異》本改。
- 44「驕溢」，《考異》本作「驕佚」。
- 45「垂變吝咎」，《考異》本作「乖變凶咎」。
- 46「詰過」，《考異》本作「結過」。
- 47「原本」，《考異》本作「元本」。
- 48「終循」，《考異》本作「終修」。
- 48「已」，《考異》本作「以」。
- 53「俗人」，《考異》本作「世人」。
- 51「竅法」，《考異》本作「穴法」。
- 52「吟氣亦相須」，《考異》本作「金氣亦相胥」。
- 53「名一」，《考異》本作「各一」。
- 54「髣髴」，《考異》本作「仿佛」。
- 55「進」，《考異》本作「退」。
- 56「採」，《考異》本作「望」。
- 57「相扶」，《考異》本作「相拘」。
- 58「環匝」，原作「環市」，據《考異》本改。後文相同處徑改不注。
- 59「元胞」，原作「无胞」，據其文義改。《考異》本作「玄胞」。
- 60「鴻」，《考異》本作「鳴」。
- 61「所邪」，《考異》本作「新邪」。

- 62「腸鳴」，《考異》本作「晦朔」。
- 62「既」，《考異》本作「以」。
- 64「累垣」，《考異》本作「周迴」。
- 55「不怠」，《考異》本作「不休」。
- 66「經營」，《考異》本作「服食」。
- 67「相求」，《考異》本作「相拘」。
- 68「艮亦八」，《考異》本作「亦如之」。
- 69「銖有三百八十四，亦火候爻象之計」，此句《考異》本認爲是注文而不是經文。
- 70「以金入猛火」，《考異》本作「金入於猛火」。
- 71「晶光」，《考異》本作「精光」。
- 72「木」，《考異》本作「本」。
- 73「垣郭」，《考異》本作「匡郭」。
- 74「嬉」，《考異》本作「嬉」。
- 75「諧和」，《考異》本作「和諧」。
- 76「呼吸」，《考異》本作「噓吸」。
- 77「佇息」，《考異》本作「佇思」。
- 78「已會合」，《考異》本作「既會合」。
- 79「薰蒸」，《考異》本作「重蒸」。
- 80「鬢髮白變黑，更生易牙齒」，《考異》本作「髮白更生黑，齒落出舊所」。
- 81「若」，《考異》本無此字。
- 82「魚目豈爲珠，蓬蒿不成櫝」，原脫，據《考異》本補。
- 83「薰」，《考異》本作「動」。
- 84「美」，《考異》本作「負」。
- 85「值」，《考異》本作「植」。
- 86「好火」，《考異》本作「耗火」。
- 87「說文」，《考異》本作「文說」。
- 88「何」，《考異》本作「失」。
- 89「羌石」，原作「差石」，據《考異》本改。

90『礬磁』，《考異》本作『礬磁』。

91『鉛鴻合和治』，《考異》本作『泥汞相煉治』。

92『異性』，《考異》本作『雜性』。

93『僥倖訖不遇』，《考異》本作『欲點反成痴』。

94『用索悵狐疑』，《考異》本作『中道生狐疑』。

95『履徑入曲邪』，《考異》本作『出入邪蹊』。

96『數畫八卦』，《考異》本無『數』字。

97『効天地圖』，《考異》本無『地』字。

98『修而』，《考異》本作『結體』。

99『瞑目』，《考異》本作『瞑目』。

100『所取』，《考異》本作『所趣』。

101『俗人』，《考異》本作『世人』。

102『尋度其源流，幽明本共居』，原闕，疑漏，今據《考異》本補。

103『輒爲』，《考異》本作『竊待』。

104『詐僞詞』，《考異》本作『輕爲書』。

105『若遂結舌瘖』，《考異》本作『結舌欲不語』。

106『著』，《考異》本作『寄』。

107『掇慮思』，《考異》本作『綴斯愚』。

108『法程』，《考異》本作『法度』。

109『綱紀』，《考異》本作『紀綱』。

110『開端見枝條』，《考異》本作『枝條見扶疏』。

111『水入』，《考異》本作『水火』。

112『計』，《考異》本作『數』。

113『伏蒸』，《考異》本作『伏烝』。

114『如』，《考異》本作『爲』。

115『始元』，《考異》本作『相親』。

116『魂魄』，《考異》本作『魄魂』。

117『粉提一刀圭，九鼎最爲神』，《考異》本作『粉提以一丸，刀圭最爲神』。

118『詮五行』，《考異》本作『五行數』。

119『掩然』，《考異》本作『奄然』。

120『吞食』，《考異》本作『飲食』。

121『做傲』，《考異》本作『放效』。

122『猶』，《考異》本作『由』。

123『咄』，《考異》本作『吐』。

周易參同契卷中

長生陰真人註

乾剛坤柔，配合相包。

乾，陽也，故剛直。坤，陰也，故柔順。柔順喻水，剛直比金。剛柔相包，以為配偶也。

陽稟陰受，雌雄相須。須以造化，精氣乃舒。

陰陽配合，若雌雄相須。相須之時，精氣為物，即是金水合體，稟氣成真也。

坎離冠首，光耀垂敷。玄冥難測，不可畫圖。

坎為水，離為火。火在下，水在上，居器之端。端者，首也。炎赫爐內，故云垂敷。玄冥謂道之幽微，言說莫契，況乎圖畫而測其源也。

聖人揆度，參序元基^①。

聖人，謂伏羲。元基，道之本。聖人仰觀俯察，而知道根。

四者混沌，徑^②入虛無。

四者，謂乾、坤、坎、離，即金、木、水、火之謂。四者渾合，自然生成。虛無，無心為喻。

六十卦用^③，張布為輿。

陰陽之用，如人之用車輿，運轉循環，無窮極也。

龍馬就駕，明君御持^④。和則隨從，路平不邪。邪遇^⑤險阻，傾危國家。

龍者，乾也。馬者，坤也。君者，火也。國家者，爐器也。火氣調通，則金水循常而不飛。火氣不和，則金水淫溢而流盪。流盪之際，壞器敗爐。以龍喻乾，以馬明坤也。

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者^⑥，千里之外應之。喻金公處神室^⑦，為^⑧萬乘之主，處九重之室，發號出政^⑨，順陰陽節令^⑩。藏器俟時，勿違卦日。

《繫辭》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以喻金也。二至之日，陰陽俱復，先王以是日閉關，商旅不行。人君順陰陽以開闔。金木居器中，

喻九重室也。發號出政，用水火也。順寒暑生成。候也。《屯》、《蒙》以日用，則不違卦體，而合卦爻辭也。

《屯》以申子，《蒙》用寅戌。

《乙巳占》曰：同類異位者，寅、午、戌為火，申、子、辰為水。申、子、辰屬陰，寅、午、戌屬陽。平明至日中為陽，日中至黃昏為陰，即當朔旦《屯》直事，其暮《蒙》當受。

餘六十卦，各自有日。

即謂晦至朔旦，《震》來受符，《復》卦建始萌之類也。

聊陳兩象，未能究悉。當仁施德，立義刑設^⑪。逆之者凶，順之者吉。

兩象，謂水火。水有仁而好惠，火有義而多刑。順之，則金水調和。逆之，則金水逃逸。

按歷法令，至誠專密。謹候日月^⑫，審察消息。纖介^⑬不正，悔吝為賊。

《繫辭》曰：吉、凶、悔、吝生乎動。動，有火也。火氣既動，審明消息，消息無方，悔吝生矣。若日辰過刻，纖介有差，則金水不凝，而生災害

也。

二至改度，乖錯委曲。隆冬大暑，盛夏霜雪^⑭。二分縱橫，不應漏刻。風雨不節，水旱相伐。蟲蝗涌沸，天見其怪。山崩地圯，羣異旁出^⑮。

《乙巳占》曰：二至、二分之一日，陰陽分至。先之一辰為離，辰至此之位皆在四仲之月。八月、二月，陰陽分位。五月、十一月，陰陽俱至。二月，陽氣始出，陰氣始入，為陰離。八月，陰氣始出，陽氣始入，為陽離。陽生於子，陰生於午。五月，陰氣始至，陽氣始屈，故分至。先之一辰為離，言陰陽以此辰分離也。上數事者，蓋謂陰陽不調，即有如此之應也。若水火不節，金水亦斯變也。

孝子用心，感動皇極。近起於口^⑯，遠流殊域。

孝子者，水也。皇極者，金也。即是水感於金，流轉不停，適於異域，處他方也。

或以招禍，或以致福。或興太平，或造兵革。四者之中^⑰，由乎胸臆。

四者，謂乾、坤、坎、離，謂甲、冑、兵、戈。陰陽不調則禍起，陰陽調則福來。福來之時，自太平也。二者之中，由於火。火之猛烈，有若兵戈。

動靜有常，奉其繩墨。

火動水靜，以順陰陽，不移如繩墨之准的。

四時順宜，與氣相得。

水火之氣，以順四時。

剛柔斷矣，不相涉入。

晝則陽剛，夜則陰柔。晝夜自分，不相凌鑠。

五行守界^⑮，不妄盈縮。

五方之神，各守本界，以衛金水，不使虧盈也。

《易》行周流，詘伸^⑯反覆。

變易之道，周流而行。陰屈陽伸，陽屈陰伸，反覆其位，循環無窮也。

晦朔之間，合符行中。

晦朔之間，日月交會。既以受符，復行金水。以此時，亦相結媾，將畢，還遊器中。符，謂直符，言朔及旦用《震》為直符，《屯》為直事；暮及月

晦，用《巽》為直符，《蒙》為直事。

溷悶濛鴻^⑰，牝牡相從。滋液潤澤，施化流通。天地神靈，不可度量。

溷悶濛鴻，混沌之貌。水為牝，金為牡。金水合會，相從不違，遂能潤澤肌膚，流通施化，難測何異神靈？

利用安身，隱形而藏。

《乾·文言》曰：利者，義之和也。既以物和，身自安也。謂金水利用，隱於器中也。

始於東北，箕斗之鄉。旋而右轉，嘔輪吐萌。

日月右轉，五星左旋，起於斗中，而合於午。當是時也，月嘔其輪，物吐其萌，金吐其液，水嘔其光。

潛潭見象，發散精光。

潛潭，謂水。精光，謂金。金王可以發輝，水清可以見象。

畢昴之上，震出為證^⑱。

畢昴，西方宿。月，三日魄生，而見於畢昴之上。起火三日，氣方達於器中。水得火氣而震動也，故以月為證驗。

陽氣造端，初九潛龍。陽以三立，陰以八通。故三日震動，八日兌行。

九者，陽之極數，龍能變化，故以喻乾。二月仲春，枝葉成立。八月仲秋，根核始成。火之三日而水動，八而金行。金象日，行遲。水象月，行疾。三三相應，八八相通，謂陰陽感之，相須成物，潛龍勿用，正當建子之月，金水初入之時，故以潛龍為喻也。

九二見龍，和平有明。三五德就，乾體乃成。

《乾·文言》曰：九二，見龍在田，君德也。德博而化。三五，十五日，月滿之時，即金體漸漸成就，正當九二之時。

九三夕惕，虧折神符，盛衰漸革，終還^⑲其初。巽繼其統，固際操持。

巽為長女，長女者，水也。兌上離下，曰革^⑳。水火相戰，而後生變者也。《易》曰：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無咎也。九三非龍德也，故以君子喻之。九三之時，陽氣盛，

盛而必衰，陰陽終始也。陽氣既盛，陰氣則衰，陰陽相戰，所以革也。是以火在器下，水在器上，長女居中，外水火氣交，金水自變，即乾乾夕惕，而後變生。

九四或躍，進退道危。艮主進止，不得踰時。二十三日，典守弦期。

《乾·文言》曰：九四，或躍在淵，無咎，何謂也？子曰：進退無常，非離羣也。《艮·象》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艮其止，止其所也。九四或躍在淵之時，即當金水沸涌，居其器之中，或進或退，不離其居，順時候也。復當二十三日，下弦之際也。

九五飛龍，天位加喜。

九五飛龍在天，即是君王之位。君既當位，能無喜乎？純陽之時，金正用事也。

六五坤極，結括終始。溫養衆子，世為類母。

《坤·象》曰：六五，黃裳元吉。王輔嗣曰：黃，巾之色；裳，下之飾。垂

黃裳以獲元吉，非用武也。極陰之

盛，不至疑陽，以文在中，美之至也。

《坤》卦六五之位，乃是純陽之時，陰極陽生，相承變化。坤為萬物之母，故韞養衆子。陰為終，陽為始。當

是之時，水亦全盛，而代於金也。陽數已訖，終則復始。推情合性，轉

而相與。

陽生於子，終於巳。陰生於午，終於亥。陽生則陰復，陰生則陽復。雖性自然，而有如禪位。

上九亢龍，戰德于野。

亢，極也。陽極陰生，故戰于野。金水之道，與此無殊也。

用九翩翩，為道規矩。

九者，陽也。陽，剛直之物，唯乾體取用之。乾金，陽火也。金能用火，是以成其真也。

循據璇璣，昇降上下。

璇璣，北斗星也。北斗左轉，日月右璇。璇主金，璣主水。昇降輪迴，無常也。

周章六爻，難可察睹，故無常位，為

《易》宗祖。

謂《乾》、《坤》六爻變化，循環無常位。《乾》、《坤》立，而變易生焉。是以稱其宗祖也。

朔旦為《復》，陽氣始通。出入無疾，立表為剛。黃鍾建子，兆乃滋亨。播施柔燠，黎蒸得常。

十一月一日，陽氣始復。復者，入也。陽氣初生。生者，出也。各稟自然，俱無疾病。冬至之日，律中黃鍾，陽氣始生於子，萬物方動，萌芽漸滋，黎衆蒸進播布也。謂天布其陽氣，衆庶進其常道。常道，火道也。是時，金水初復器中，俱稟陰陽，亦無疾病。

《臨》爐施條，開雲正光。光耀浸進，日以益長。

《晉·象》曰：晉，進也。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天。《益·象》曰：天施地生，其益無方。凡益之道，與時偕進。明為陽火，地上為爐；下火者，器也。言火進爐下，而著於器。金象於天，水象於地。金水施生，自然

相合也。

丑之大呂，結正低昂。

建丑之月，律中大呂。呂，申也。陽氣火申之時，金水正低昂也。低昂者，高下無恒之貌。

仰以承³⁰《泰》，剛柔並隆。陰陽交接，小往大來。

《泰·彖》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上下交而其志同。剛柔者，金水也。陰陽者，水火也。金水變而水火通，水火通而其志同。蓋取象於六十四卦也。

輻湊於寅，運移³¹趨時。

建寅之月，陽氣大申。當此之際，金水輻湊運轉，順時也。

漸歷《大壯》，俠列卯門。

《大壯·彖》曰：剛以動也，故大壯。剛者，金也。即是金初化液，漸至大壯。壯者，堅冰之貌也。

榆莢墜落³²，還歸本根。

立春木王，甲往召乙，乙懷金氣，以還應甲，故仲春殺榆莢。莢，白象，金色也。榆莢歸根，金以還本。

刑德相負，晝夜始分。

《遁甲經》云：天地之道，陰為刑，陽為德。出則萬物犯刑，入則萬物存德³³。故曰：刑德集聚，俱會於門，天地解離，不可復合。二月、八月，陰陽分位。二月，陽氣始出，陰氣始入，為陰離。八月，陰氣始出，陽氣始入，為陽離。金水、水火，亦順於此也。

《夬》陰以退，陽昇而先³⁴。洗濯羽翮，振索宿塵。

《夬·彖》曰：夬，決也。剛決柔也。柔乘五剛也。剛，金；柔，水也。金化於水，欲至無刑。五剛一柔，決無難也。

《乾》健盛明，廣被四鄰。

乾，健也。陽氣剛健，盛於四月，故曰廣被四鄰。當此之時，金亦如是。陽終於巳，中而相干。

陽生於子，終於巳。陰生於午，終於亥。一年之中，陰陽各半。相干，謂陰相干犯也。陰附於陽，故戰于野，即相干之義。金水亦時相干。

《姤》³⁵始端緒³⁶，履霜最先。

《姤·彖》曰：姤，遇也。天地相遇，品物咸亨。《坤·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天地相遇，即是金水相親。履霜堅冰，金水變化之貌。《參同契》取象至深，研之唯深也。

《井》底寒泉，午主³⁸蕤賓。賓服於陰，陰為主人。

《井·象》曰：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以剛處中，故能定居其所。器以象金，以喻剛。剛處器中，不離其處。夏至之日，律中蕤賓，陽也。賓服於陰，建午之月，陰生陽，復於陰，陰者為主。當是時，金方用事，金復水中，則水為主。

《遁》³⁹去世位，收斂其精。懷德俟時，栖遲昧冥。

《遁》之為義，以陽附陰，陰道欲浸而長，正道亦未全滅。夏至已後，陰長陽消，陰為主人，陽附陰也。即是金附於水，水道盈，陽斂其精，待時而動。建子之月，即是其時。栖遲，猶

隱遁，潛龍勿用，晦跡於昧暗之中，遁身於幽冥之內也。

《否》閉不通，萌者不生。陰伸陽屈，沒陽姓名。

《否·彖》曰：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天地不交，以象金水未合。金水未合，復由水火不通。陰氣既伸，陽氣自沒。金水象日月。十二月合而成真。

《觀》其權量，察仲秋情。

北斗第四星，權。權為伐。伐者，陰也。仲秋陰盛，以此相應。此時，以其凝結也。

任畜微稚，老枯復榮。

微稚，為姤女。老枯，為耆嫗。耆嫗成真人，真人既成，榮枯自無也。

薺麥芽^⑩孽，因冒以生。

卯，冒也，言物生長，覆地因以為冒。建酉之月，萬物死，薺麥生，當六三含章可貞之位。陰之月，陽氣盜生。水盛之時，金亦盜變於水也。

《剝》爛肢體，消滅其形。

《彖》曰：剝，剝柔變剛也。謂陽氣

剝盡其形也。此時，金體散盡，水能變金，《剝》之象。

化氣既竭，亡失至神。

言陽氣變易，八月而竭。陰陽不測之謂神。陽氣既衰，神將亡矣。

道窮則反，歸乎《坤》元。

陽道既伏，歸長於《坤》。金德既衰，水其用事。

恒知^⑪地理，承天布宣。

地為陰，天為陽。陽宣而陰閉。陰非永閉。要待陽而始生。陽雖育之，必藉陰而成物。

玄幽遠眇^⑫，隔閼相連。

天玄地黃，相去玄遠，雲霧隔閼，不可得而親之。至于日月著明，山澤通氣，雷風恒若，寒暑運行，則如循環相連，不知窮極，況乎金水近，而感之不難也。

應度育種，陰陽之源。

育養衆類，皆應度數。而生度數之源，即是陰陽之本，還丹之根也。

寥廓恍惚，莫知其端。

言寥廓之內，恍惚之中，陰陽潛運，

莫測端倪。寥廓，謂爐。恍惚，謂器。金水流轉，循環其中。

先迷失軌，後為主君。

《坤·彖》曰：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謂陰也。《文言》曰：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得

方。後得主而有常。水柔動，漸成堅冰，是其剛也。金為水主，水之得金，得常道也。

無平不陂，道之自然。

《泰》卦曰：九三，無平不陂，無往不復。九三，陽之極位，陽極則陂。陂者，坦蕩之貌。復者，反本之謂。陰陽通泰之時，蕩蕩而無疾病，自然之理，非是有為。金水交通之時，與此無異也。

變易盛衰^⑬，消息相因。

陰陽變易，更為盛衰，消息其原，皆相因也。陽育而陰成，陰殺而陽生。金水之道相因，愈深矣。

終《坤》始《復》，如循環。

乾為陽，陽生萬物，故言初。坤為陰，陰成萬物，故言終。陽生則陰

復，陰生則陽復，陰陽生復無窮，如環之無端也。金水、水火展轉以如此。

帝王永御，千秋常存。

九五飛龍在天，則是帝王之位，乘六龍以御天。復是永御之義。常存者，不滅之貌，謂乾道不息，千秋常存，以《乾》象金常存也。

將欲養性，延年⁴⁴。卻期。審思始末⁴⁵，當慮其先。人所稟軀，體本一無⁴⁶。

人欲延其性命，悟道歸真，則必思慮其軀從何稟受。稟受知己，道即可為。苟慢於斯，徒勞竭力。亦由還丹之道，須識其源。未曉端倪，虛為好火也。

元精雲布，因氣託物⁴⁷。

元精者，元氣也。元氣生於陰陽。陰陽，精為萬物，人則天地之中一物耳。有金水之體，用水火而成還丹。陰陽為度，魂魄所居。陰神月魄，陽神日魂⁴⁸。魂之與魄，互為室宅。

室宅者，爐器也。陰陽尚相配偶，況乎金水而不相須？《上經》曰舉東以

合西，魂魄自相求是也。性主處內，立置鄞鄂。

諸葛武侯曰：性者，命也。性能與命通。謂金水處於器中，金水凝形，成其鄞鄂。鄞鄂者，堅冰之貌也。

情主營外，築垣城郭。城郭完全，人民⁴⁹乃生⁵⁰。

情者，意之主。此言器居於爐，如城郭；人民，謂金水。爐堅密，則金水化生。爐器不堅，則金水逃逸，喻人無城郭，則何所依投也。

當⁵¹斯之時，由乎⁵²乾坤。

乾為金，坤為水。還丹之用，只在乾、坤，非自為之，由人情之所致也。

《乾》動而直，精布能流⁵³。

《繫辭》曰：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乾為金，金能流通，布其精液也。

《坤》靜而闢，為道舍廬。

《繫辭》曰：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坤為水，水居金上，故曰舍廬。

剛施而退，柔化以滋。

剛，陽；柔，陰也。陽極自退，陰生自滋。陰陽循環，誰使為也。是以金入於水，變化為真也。

九還七返，八歸六居。

一、三、五、七、九，陽之數也。二、四、六、八、十，陰之數也。共五十有五，即是天地之數。九當《乾》卦亢龍之位，七當《乾》卦飛龍在天。飛龍在天，大人造也。亢龍有悔，窮之災也。故從九位而反六。八當《坤》卦龍戰于野，六當《坤》卦黃裳元吉，文在中也。故從八位而居六焉。取此陰陽天用之時，衰極之際。正用者，金水和合。元極者，水火道窮也。

男白女赤，金火相拘。拘即水定，水五行初⁵⁴。

金為男，金色白。離為女，離色赤。金得火氣，留水不逸。水數一，為五行之首。變化還丹者，其在於水乎？

上善若水，清而無瑕。

《老子》曰：上善若水。水清而淨，

淨無瑕穢。至道之源，與此同，即還丹也。

道之形象，真其⁵⁵難圖。

至道無形，非圖畫之所測。還丹之道，豈是凡俗之能知也？

變而分布，各自獨居。

金水初變之時，各自居於一處。

類如雞子，白黑相扶⁵⁶。

金白水黑，相會器中，未化之時，狀如雞子。

縱橫一寸，形為⁵⁷始初。

金體至重，方圓一寸即一斤。金水入時，各有八兩。及成真時，不減於初。

四肢五臟，筋骨乃俱⁵⁸。

歲月欲終，冰乃凝結。四肢之內，一體之中，俱化為金，秋毫無失也。

彌歷十月，脫出其胞。

十一月起火至十月，則一歲之事畢矣。歲終後，還丹乃成。出離器中，如嬰兒之出胞胎也。

骨弱可捲⁵⁹，肉滑若鉛。

還丹既成，美麗柔軟，至于細滑，不

減於鉛。

陽燧以取火，非日不生光。

以火鏡向日，以艾承之。須臾之間，火自生矣。

方諸非星月，安能得水漿。

以水鏡取水，鏡承月下，以碗承之。片時，盈碗。

二氣雖懸遠⁶⁰，化感而相通⁶¹。

二氣，謂日月在天，水火在地，相去三十餘萬里。感化咫尺之間，即明陰陽相通，非遠近能隔也。

何況近存身，切在於心胸。

《繫辭》曰：近取諸身，遠取諸物。

近取者，金水之道。遠取者，日月之精。雖陰陽出微，而不脫於人意也。

陰陽配日月，水火為効證⁶²。

積陽之精為火，火之精為日。積陰之精為水，水之精為月。不信陰陽感通，水火從何而至？還丹之道，本自陰陽。既有證明，還丹豈無神驗也？

耳目己之寶⁶³，固塞勿發揚⁶⁴。

《說卦》曰：坎為耳，離為目。言水

火為金水之耳目。閉塞耳目，無妄發揚。

真人潛深淵，浮遊守規中。

真人，謂真寶。真寶，謂還丹。還丹，謂金水。金水潛於泉內遊泳，守其規模。深泉，謂器中也。

旋曲以視覽，開闔皆合同。

爐中器內旋曲，徘徊之間，不離金

水、水火，合同其精也。

為己之軸轄，動靜不竭窮。

為金水之轂軸，唯水火之最先。火炎而動，水清而靜，二氣感化，不竭不窮，己為金水也。

離氣內營衛，坎亦⁶⁵不用聰。

兌合不用⁶⁶談，希言順以鴻⁶⁷。

離為目，坎為耳，兌為口。火氣營衛於內，水形沈靜於外，口乃三緘於中。口既緘之，自無談也。耳既寂默，自無聽也。順彼鴻鵠，希其音聲。此謂火既發動，水助飛昇，同際不堅，恐其逃逸也。

三者既關鍵，緩體處空房。

三者，水火、器、口也。合有關鍵，非

鑰不開，則金水寬緩其形。處此空房，謂器中也。

委志歸虛無，無念以為常。

金水在於器中，寂然無所為也，即與虛無合體，無念為常。無念虛無，是其常道也。

證難以推移，心專不縱橫。

謂金水隨水火之氣推移於器中，專一而居，不復有縱橫。縱橫，謂逃逸也。

寢寐神相抱，覺寤候存亡。

為道之人，守一無雜，則睡夢之內，髣髴神來。神，謂太一。存亡，謂水火也。

顏容浸以潤，骨節益堅強。

金得水而顏容浸潤，水得金而形體堅強。非獨陰陽感之，亦由水火之用焉。

排却衆陰邪，然後立正陽。

衆陰謂二水，正陽謂一金。水變為金，邪氣自消。

修之不輟休，蒸氣雲雨行。

雲行雨施，乾道變化。變化金水，却

成於乾。

淫淫若春澤，液液象解冰。

言金水得水火之氣，流液狀如冰之釋也。

從頭流達足，究竟復上昇。

謂金水合和，昇為真人。真人謂真寶，真寶是還丹也。

往來洞無極，怫怫被器中。

怫怫者，怫靜之貌。言金水得水火之氣，往來怫鬱於器中也。

反者道之驗，弱者德之柄。

陰陽反本，即道之驗。反本者，歸之於器。器者，大道之體。弱者，謂水。水有志德，能成於金也。

耘鋤宿污穢，細微得調暢。

細微，謂金。穢污，謂水。芟夷水體，而變成金，則細微之間，皆得和暢。

濁者清之路，昏久則昭明。

昏濁，謂水。清明，謂金。金體既成，水性自滅也。

世人好小術，不審道淺深。

小術，謂吞日月之精，為房中之法，

導引服氣，正念存思，徒積劬勞，終無利益。豈知大還丹之道，神妙無方也。

棄正從蹊徑，欲疾闕不通。

闕，塞也。正，謂大還也。疾，謂小術。言還丹遲而無效，謂小術疾而有微，孰知塞其所為，反其正道？

盲者不拄杖，聾者聽宮商。

好小術之人，如盲者不策杖，聾者聽音而無所辯。

投水捕雉兔，登山索魚龍。

雉兔居山，魚龍在水，捕索異處，豈可得乎？亦如還丹，非類不合也。

植麥欲穫黍，運規以求方。

以喻還丹，非類不獲。竭力勞精神，終年不見功。

雖竭其智力，勞其精神，不知金水之由，徒盡終年之費。

欲知服食法，事約而不煩。

還丹之道，唯金、水、水、火四者之用，省約不煩。雖日月至多，而所費甚寡。

太陽流珠，常欲去人。卒得金華，轉而

相因。

流珠者，汞也。汞出於丹砂。丹砂者，太陽之精，汞之別名，得火便走，故曰常欲去人。燒合之時，非金華不能留水。金華水造，水被金留，是以相因展轉，無失者也。

化爲白液，凝而正堅。

火氣銷金，金化爲液，金與水合，漸成堅冰也。

金華先唱⁷⁷，食頃⁷⁸之間，解化爲水，馬齒攔玕⁷⁹。

金華得火，先化爲水。水與金結，如馬齒形也。

陽乃往和，情性自然。迫促時陰，拘畜禁門。

陽者，金也。陰者，水也。金和於水，性稟自然。拘繫器中，人所為之也。

慈母養育，孝子報恩。遂相銜咽，咀嚼相吞⁸⁰。

金生於水，故云慈母。水反為金，故曰報恩。咀嚼相吞，金水會同之貌也。

嚴父施政⁸¹，教勅⁸²子孫。

土生金，金生水。土是金父，水是土孫。使金水不離流，唯土之功也。

五行錯王，相據以生。火性銷金，金伐木榮。

春木王，夏火王，秋金王，冬水王。還丹之道，春、夏金王，秋、冬水王。

又火王，此即五行錯王者也。土雖生金，而制於金。金被陽銷，入於水為正道，安得不榮？

三五與一，天地至精。

水數一，火數二，一與二為三。土數五。一者，器中之水，是三五與一也。還丹之道，唯此四般。四般合成，和遂成真寶。至精者，陰陽之精氣也。

可以口訣，難以書傳。

書不盡言，言不盡意。道之微妙，書豈能傳也？

子當右轉，午來⁸³東旋。

子為陰，右轉。午為陽，左旋。陽為金，陰為水，俱得火而流轉。

卯酉界隔，主定二名。

日出在卯，月生在酉。月以喻水，日以喻金。金水相成，唯水能定。二名之謂金水也。

龍呼於虎，虎吸其精⁸⁴。兩相飲食，俱相貪榮⁸⁵。

青龍為水，白虎為金。金水纏食，甘於人口。

熒惑守西，太白經天。殺氣所臨，何有不傾。

熒惑，火也。太白，金也。金得火氣，流轉器中，故云經天。殺氣，謂熒惑也。

狸之捕鼠，雀之畏鷗⁸⁶。各得其剋⁸⁷，何敢有聲。

陰水之得火，如狸犬之捕田鼠，鷹鷗之逐鳥雀，無敢不伏也。

不得其理，難爲妄言。

不得金水之理，徒懷妄想之言。

竭殫家產，妻子飢貧。自古及今，好者億人。訖不諧偶，希有能成。廣求名藥，與道乖殊⁸⁸。

廣求石藥，竭盡資財，既與道違，自無成也。

如審遭逢，睹其端緒。以類相況，揆物終始。

以類者，金生水，水結為金。揆度陰陽，即知終始也。

五行相剋，更為父母。母含滋液，父生稟與。凝精留形⁸⁸，金石不朽。審專不泄，得為成道。

《神樞·靈轄》曰：二氣交會，各立五行。金、木、水、火、土如循環之無竭也。故金作而水生，水流而木榮，木動而火明，火炎而土平，土積而金成，此五行相生也，而更相愛者也。金入火而銷亡，火得水而滅光，水遇土而不行，土植木腫瘡，木逢金而折傷，此五行相剋而相惡者也。金為父，水為母，父母相交，稟精氣於水火。水火不息，金水各流其形。形不流，得成正道。正道者，還丹之謂也。

立竿見影，呼谷聞響⁸⁹。豈不靈哉，天地至象。

立竿則影見，呼山則響應，睹此尚為靈異，陰陽豈不神哉？陰陽者，天地

之源。乾坤者，還丹之本。天地，謂金水也。

若以野葛一寸、巴豆一兩，入喉輒殞，不得俛仰。當此之時，雖⁹¹周文揲著，孔父⁹²占象，扁鵲操針⁹³，巫咸叩鼓，安能令蘇，復起馳走？

謂野葛、巴豆毒，人食必死之徵。金水，大還丹必成之物。

河上姤女，靈而最神。得火則飛，不染垢塵⁹⁴。鬼隱龍匿，莫知所存。欲將⁹⁵制之，黃芽⁹⁶為根。

河上姤女，水之異名。儻不入黃芽，獨燒於火，雖器厚盈尺，固塞百重，火動則飛。黃芽之能止，須臾去盡，不見纖毫。如鬼之隱於冥中，如龍之匿於泉下，縱有驪珠之目，亦不睹其蹤由，必使水不東西，唯黃芽之力能制，故曰金之根。

物無陰陽，違天背元⁹⁷。牝雞⁹⁸自卵，其雛不全。夫何故乎？配合未連，三五不交，剛柔離分。施化之精，天地自然。

天地者，陰陽也。陰陽合萬物。萬

物變化，有如牝雞食穀，肥則自生其卵，雖成復無雛也。蓋謂雌雄未合，達彼事原。三五，謂水、火、土。剛柔，謂金水。水火之氣未交，金水之形不合。水火、金水，皆是陰陽。陰陽之精，化為真寶；自然之理，違此無成也。

猶火動而炎上，水流而潤下。非有師導，使其然也⁹⁹。

自然之理，證使為之。金水相須，亦如是也。

資始統政，不可復改。

《乾·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謂乾道變化，不可改移。乾，金也。金能變化，故取喻於斯矣。

觀夫雌雄交會¹⁰⁰之時，剛柔相結而不可解，得其節符。

剛柔，謂金水。雌雄，謂水火。水火氣交，則金水凝結而不可解，為得節符。節符，謂八卦依八節而施寒暑，順八卦而列陰陽也。

非有巧¹⁰¹夫以制御之。

巧夫，謂造物者。剛柔自然而交，非造物之能制御也。

若以●男生而伏，女偃其軀，稟乎胞胎，受氣元初，男則背陽而向陰，女則背陰而向陽●，非徒生時看●而見之，及其死也，亦復效之。此非父母教令，乃陰陽之順宜●其然。率在●交媾，定置●始先。

以喻金水自然生成，非由於人抑令和合。

坎男為月，離女為日。日潛遁而沈彩，月施德以舒光●。日受月化，體不虧傷。

《說卦》曰：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坎為男，離為女。坎卦陽在陰中，故稱男。離卦陰在陽中，故稱女。日沈其彩，謂金入水中。月施其德，謂水入金內。月變日化，受符復行。水化於金，體不虧缺也。陽失其契，陰浸以萌●。晦朔●薄蝕，掩冒相傾●。陽銷●其形，陰凌生灾。日月薄蝕，必於晦朔之間。月掩於

日，謂之薄食，蓋謂陰凌於陽也。言水冒於金，此於日月陰陽交會，常有此灾也。

男女相須，含吐以滋。

男女，謂金水相舍，漸成滋蔓。

雄雌雜錯●，以類相求。

雄雌者，金水也。金合於水，以類相交是也。

金化為水，水性周章。火化為土，土●不得行。

金得火氣，化而為水。水入於金，周章成文。火變為土，土填水凝，即是水以土為鬼，土填水不起。

故男動外施，女靜內藏。

男，火也。女，水也。火動之時，水藏器內。

過度淫節●，為女所拘。

金得火氣，散入水中，却為水之拘執也。

魄以檢魂，不得淫奢。

陽神曰魂，陰神曰魄。魂魄相合，水不淫奢。淫奢，過差也。

不寒不暑，進退得時●。各得其和，俱

吐證符。

看進退以候時，順寒暑而施火。欲知金水之和合，先視卦節而證明。即是朔旦《屯》直事，其暮《蒙》當受也。

丹砂水精●，得金乃并。

水生於砂水，得金而體易。體易之後，即是金水相并。

金水相比●，水火為伍●。

金水既相比和，水火自相鄰伍。

四者混沌，列為龍虎。龍陽數奇，虎陰數偶。

四者，謂金水、水火也。金水得水火之氣，混沌而未分。龍為水數一，虎為金數四，而為奇為偶也。

肝青為父，肺白為母。腎黑為子，氣為五行之始●。

肝主東方木，木色青；東方，純陽之位，故稱父。肺主西方金，金色白；西方，純陰之位，故稱母。腎主北方水，水色黑，水是金之子，故稱子也。五行，子者氣之始。氣者，五行之源，還丹之始。以直言之，青為木，

白為金，黑為水，氣為火，赤也。

三物一家，都歸戊己。

戊己者，土也。三物，謂金、水、土。水欲去，土能制之，故言都歸戊己。

剛柔迭興，更歷分布。

剛，金；柔，水也。金位在西，金水得火，流轉無常，故言更歷分布也。

龍東虎西，經緯卯酉。

東方，青龍，木也。西方，白虎，金也。日月為經，五星為緯。此言陰陽交感，如經緯之織絡也。日出為卯，月生為酉，為金為水。日月為金水交錯，亦如經緯之相逐矣。

刑德並會，相見歡喜。

陽為德，陰為刑。陰陽相會，感而遂通，故稱歡喜。陰陽者，金水也。金水和會，歡喜亦同也。

刑主殺伏，德主生起。

陰為刑，刑主殺。陽為德，德主生。即是金水、水火之位。

二月榆死，天魁臨卯。

立春，木王，甲從召乙。乙懷金氣，以還應甲，故仲春殺榆莢，榆莢，白

象，金也。春分，金氣在卯，盜殺春

草，故榆莢落。《神樞·靈轄》曰：卯為河魁。二月建卯，日月合，宿在卯，其神河魁，萬物皆生，各依本根，以類合取水，故曰河魁也。

八月麥生，天剛據酉。

立秋，陽氣在酉，盜生施養，故麥生。《神樞·靈轄》曰：枝條已定，核實俱剛，故曰天剛。榆死麥生，皆是陽盜施生養。即是金王之時，水入金也；水王之時，金入水中也。

子南午北，互為綱紀。

子為水，午為火。水火氣交，更相為長也。

九一之終，終則復始。含元虛危，播精於子。

九者，陽也。一者，陰也。陰陽循環，終而復始。元者，道之本。為還丹之道，起於建子之初也。

關關雉鳩，在河之洲。雄不獨處，雌不孤居。

雉鳩，黃離也。關關者，雌雄相求之聲。言金水和合於器中，亦如黃離

相求於洲上。水中可居，曰洲。

玄武龜蛇，盤糾相扶。

玄武者，龜蛇也。龜與蛇合，盤虬相依，即今之人畫龜以蛇盤之是也。以喻金水陰陽相須也。

以明牝牡，竟當相須。

須，相也。牝牡兩求之，亦如金水俱來合也。故取龜蛇明之。

假使二女共室，顏色相殊。令蘇秦

通言，張儀結媒。發辯利口，奮舒美辭。推心調諧，成爲夫妻。弊髮腐齒，終不相知。

蘇秦、張儀同事鬼谷先生學，擺合六國，談說却秦。然猶使二女爲夫妻，不可得而成也。亦如使二水相合而成金焉。謂純陽、純陰不能交結也。

若藥物非種，名類不同。分劑參差，失其紀綱。

以水投石，種類不同，若更分兩乖張，自然差失綱紀。

雖黃帝臨爐，太乙執火，八公擣鍊，淮南調合，立宇崇壇，玉爲階陛，麟鳳脯腊，茅藉長跪，祝禱神祇，請哀諸

鬼，沐浴齋戒，冀有所望。

藥物既乖，分兩殊別，雖先聖咸集，

鬼神並臻，刺血割腹，亦無所成也。

亦猶和膠補釜，以硃^⑬塗瘡，去冷加冰，

除熱用湯，飛龜舞蛇，終不可得^⑭。

諸石藥和水用合還丹，同此數流反

相乖戾也。

周易參同契卷中

①「元基」，《考異》本作「玄基」。

②「徑」，原作「徑」，據《考異》本改。後文相同處徑改不注。

③「用」，《考異》本作「周」。

④「御持」，《考異》本作「御時」。

⑤「遇」，《考異》本作「道」。

⑥「者」，《考異》本作「則」。

⑦「喻金公處神室」，《考異》本無之。

⑧「爲」，《考異》本作「謂」。

⑨「出政」，《考異》本作「出令」。

⑩「節令」，《考異》本缺「令」字。

⑪「當仁施德，立義刑設」，《考異》本作「立義設刑，當仁施德」。

⑫「日月」，《考異》本作「日辰」。

⑬「纖介」，《考異》本作「纖芥」。

⑭「霜雪」，《考異》本作「霰雪」。

⑮「蟲蝗涌沸，天見其怪。山崩地圯，群異旁出」，《考異》本

作「蝗虫涌沸，山崩地裂。天見其怪，群異旁出」。

⑯「於口」，《考異》本作「己口」。

⑰「之中」，《考異》本作「之來」。

⑱「守界」，《考異》本作「守戒」。

⑲「詘伸」，《考異》本作「屈伸」。

⑳「溷悶濛鴻」，《考異》本作「渾沌鴻濛」。

㉑「爲證」，《考異》本作「爲徵」。

㉒「還」，原作「畏」，據《考異》本改。

㉓「革」，原作「章」，據其文義改。

㉔「坤極」，《考異》本作「坤承」。

㉕「溫養」，《考異》本作「蘊養」。

㉖「終則復始」，《考異》本作「訖則復起」。

㉗「滋亨」，《考異》本作「滋彰」。

㉘「煖」，《考異》本作「暖」。

㉙「開雲」，《考異》本作「開路」。

㉚「承」，《考異》本作「成」。

㉛「運移」，《考異》本作「運而」。

㉜「墜落」，《考異》本作「墮落」。

㉝「德」，原脫，據其文義例補。

㉞「先」，《考異》本作「前」。

㉟「姤」，原作「遺」，據《考異》本改。

㊱「端緒」，《考異》本作「紀緒」。

㊲「姤」，據其文義補。

㊳「主」，《考異》本作「爲」。

㊴「遁」，《考異》本作「遜」。

㊵「芽」，《考異》本作「牙」。

㊶「恒知」，《考異》本作「恒順」。

㊷「玄幽遠眇」，《考異》本作「玄遠幽渺」。

㊸「盛衰」，《考異》本作「更盛」。

㊹「延年」，《考異》本作「延命」。

㊺「始末」，《考異》本作「後末」。

㊻「體本一無」，原脫，據《考異》本補。

㊼「託物」，《考異》本作「託初」。

㊽「陰神月魄，陽神日魂」，《考異》本作「陽神日魂，陰神月魄」。

㊾「人民」，《考異》本作「人物」。

㊿「生」，《考異》本作「安」。

①「當」，《考異》本作「於」。

②「由乎」，《考異》本作「情合」。

③「精布能流」，《考異》本作「氣布精流」。

④「拘即水定，水五行初」，《考異》本作「則水定火，五行之初」。

⑤「真其」，《考異》本作「真一」。

⑥「白黑相扶」，《考異》本作「黑白相符」。

⑦「形爲」，《考異》本作「以爲」。

⑧「乃俱」，《考異》本作「乃具」。

⑨「捲」，《考異》本作「卷」。

⑩「雖懸遠」，《考異》本作「玄且遠」。

⑪「化感而相通」，《考異》本作「感化尚相通」。

⑫「效證」，《考異》本作「效徵」。

⑬「己之寶」，《考異》本作「口三寶」。

⑭「發揚」，《考異》本作「發通」。

⑮「亦」，《考異》本作「乃」。

⑯「不用」，《考異》本作「不以」。

⑰「順以鴻」，《考異》本作「順鴻蒙」。

⑱「排却」，《考異》本作「辟却」。

⑲「蒸氣」，《考異》本作「庶氣」。

⑳「器中」，《考異》本作「容中」。

㉑「蹊徑」，《考異》本作「邪徑」。

㉒「疾」，《考異》本作「速」。

- 73「盲者不拄杖」，《考異》本作「猶盲者不任杖」。
- 74「投水」，《考異》本作「沒水」。
- 75「規」，原作「圓」，據《考異》本改。
- 76「不」，《考異》本作「無」。
- 77「先唱」，《考異》本作「先倡」。
- 78「食頃」，《考異》本作「有頃」。
- 79「瓓玕」，《考異》本作「闌干」。
- 80「遂相銜咽，咀嚼相吞」，此處《考異》本無此句，而是在「熒惑守西」前，「遂」作「逐」。
- 81「施政」，《考異》本作「施令」。
- 82「教勅」，《考異》本作「教飭」。
- 83「來」，《考異》本作「乃」。
- 84「其精」，《考異》本作「龍精」。
- 85「食榮」，《考異》本作「食便」。
- 86「狸之捕鼠，雀之畏鷓」，《考異》本作「狸犬守鼠，鳥雀畏鷓」。
- 87「各得其剋」，《考異》本作「各有其功」。
- 88「廣求名藥，与道乖殊」，原脫，疑漏，據《考異》本補。
- 89「留形」，《考異》本作「流形」。
- 90「聞響」，《考異》本作「傳響」。
- 91「雖」，據《考異》本補。
- 92「孔父」，《考異》本作「孔丘」。
- 93「操針」，《考異》本作「操鍼」。
- 94「不染垢塵」，《考異》本作「不見埃塵」。
- 95「欲將」，《考異》本作「將欲」。
- 96「黃芽」，《考異》本作「黃牙」。
- 97「背元」，《考異》本作「背原」。
- 98「牝雞」，《考異》本作「肥雞」。
- 99「也」，《考異》本作「者」。
- 100「交會」，《考異》本作「交媾」。

- 101「巧夫」，《考異》本作「工巧」。
- 102「以」，《考異》本無之。
- 103「男則背陽而向陰，女則背陰而向陽」，此兩句《考異》本無之。
- 104「看」，《考異》本作「著」。
- 105「乃陰陽之順宜」，《考異》本無此六字。
- 106「率在」，《考異》本作「本在」。
- 107「定置」，《考異》本作「定制」。
- 108「日潛遁而沉彩，月施德以舒光」，《考異》本作「日以施德，月以舒光」。
- 109「陰浸以萌」，《考異》本作「陰侵其明」。
- 110「晦朔」，《考異》本作「朔晦」。
- 111「掩冒相傾」，《考異》本作「奄冒相包」。
- 112「銷」，《考異》本作「消」。
- 113「雜錯」，《考異》本作「交雜」。
- 114「土」，《考異》本作「水」。
- 115「過度淫節」，《考異》本作「溢度過節」。
- 116「得時」，《考異》本作「合時」。
- 117「水精」，《考異》本作「木精」。
- 118「相比」，《考異》本作「合處」。
- 119「為伍」，《考異》本作「為侶」。
- 120「氣為五行之始」，《考異》本作「脾黃為祖」。
- 121「龍東虎西」，《考異》本作「龍西虎東」。
- 122「經緯」，《考異》本作「建緯」。
- 123「天魁臨卯」，《考異》本作「魁臨于卯」。
- 124「天剛」，《考異》本作「天罡」。
- 125「虛危」，《考異》本作「抱真」。
- 126「盤糾」，《考異》本作「盤蚪」。
- 127「竟當相須」，《考異》本作「畢竟相胥」。
- 128「假」，據《考異》本補。

- 129「相殊」，《考異》本作「甚殊」。
- 130「發辯利口」，《考異》本作「發辨利舌」。
- 131「成爲」，《考異》本作「使爲」。
- 132「若」，據《考異》本補。
- 133「太乙執火」，《考異》本作「太一降坐」。
- 134「調合」，《考異》本作「執火」。
- 135「麟鳳脯腊」，《考異》本作「麟脯鳳腊」。
- 136「茅藉」，《考異》本作「把籍」。
- 137「祝禱」，《考異》本作「禱祝」。
- 138「以硯」，《考異》本作「以茵」。
- 139「終不可得」，《考異》本作「愈見乖張」。

周易參同契卷中

周易參同契卷下

長生陰真人註

惟昔聖賢，懷玄抱真。服食^①九鼎，化洽無形^②。含精養神，通德三元。精液湊理，筋骨緻堅。衆邪闕除，正氣常存，累積長久，變形而仙。

聖賢為黃帝，鑄九鼎於荆山而得道。其一曰天光鼎，二曰地光鼎，三曰人光鼎，四曰日光鼎，五曰月光鼎，六曰星光鼎，七曰風光鼎，八曰音光鼎，九曰靈光鼎。三元者，氣之本。正氣者，道之宗。若欲白日昇天，必成仙道，神丹之外，徒竭精神也。憂悶後生，好道之倫。隨傍風采，指畫古文。著為圖籍，開示後昆。露見枝條，隱藏本根。託號諸石，覆謬^③衆文。魏公憂其後生之徒，撰《五相類》以明其道，故引諸石，兼書亂辭，使智者用心辯其真偽也。學者得之，韞匱諸身^④。子繼父業，孫踵祖先。傳世迷惑，竟無見聞。

若非通爐火之道，窮乾坤之源，百代猶不可知，況乎子孫矣？

遂^⑤使宦者不仕，農夫失芸，商人棄貨，志士家貧。

不知至道，空竭貨財，如此之流，可為愚癡矣。

吾甚傷之，定錄此篇^⑥。

魏公傷之，闡斯文也。

字約易思，事省不煩。

四卦五神，真為省學約文。

披列枝條^⑦，實核可觀。

披尋藥物，真實不虛。

分兩有數，因而相循。故為亂辭，孔竅其門。智者審思，用意^⑧參焉。

金水斤兩，依爻象以取定。其餘雜數說，並是亂辭，智者參詳自知的審也。

法象莫大乎天地兮，玄溝^⑨數萬里。

取象於天，取法於地，天地雖遠，感而遂通也。

河鼓臨星紀兮，人民皆驚駭。

河鼓一星主兵。紀星在北斗傍。河鼓臨北斗，則天下兵起，是以人民驚

駭也。

晷景忘前卻兮，九年被凶咎。皇上親覽視^⑩兮，王者退自改。

此喻用火。九者，陽之極數。皇上，土地也。王，金也。火之至極，則土能鎮之，使金退而改過。改過者，謂水逃逸也。

關鍵有低昂兮，同氣而奔走^⑪。

關鍵，謂固濟不堅，則水隨火氣而奔走。

江淮之枯竭兮，水流注于海。

河海縱枯竭，器上之水恒流也。

天地之雄雌兮，徘徊子與午。

雄雌者，陰陽二氣。陽生於子，陰生於午。循環徘徊，不離子午。陰陽，水火也。金水得水火之氣，亦不越於南北矣。

寅申陰陽之^⑫祖兮，出入終復始。循斗而招搖兮，執衡定元紀。

寅辰，曰呂申。建寅之月，陽氣大申，故言呂申。申神，曰武德。建申之月，萬物欲死，薺麥生，故曰武德，以為正當六三含章可貞之位。陰陽

者，水火也。金水得水火之氣，隨斗而轉。衡星主水，謂金執水，而定其元之綱紀。

昇熬於甑山兮，炎火張設下。

謂器象甑山。炎火設下，周武之時也。

白虎倡導前兮，蒼液和於後。朱雀翺翔戲兮，飛揚色五彩。

四神在外，土居其中，是為五色。

遭遇網羅施兮，壓之¹⁸不得舉。

四神及土共為羅網，鎮壓於爐器，令水不得飛也。

謔謔¹⁴聲甚悲兮，嬰兒之慕母¹⁵。顛倒

就湯鑊兮，摧折傷毛羽。漏刻未過半

兮，魚鱗狎獵起。五色象玄¹⁶耀兮，變

化無常主。滴滴鼎沸馳兮，暴湧不休

止。接連¹⁷重疊累兮，犬牙相錯距¹⁸。

形如仲冬冰兮，攔干¹⁹吐鍾乳。崔嵬以

雜廁兮，累積相支柱。

此皆水為火逼，變化無常。或作嬰兒之聲，終日號而不嘎；或為暴湧之勢，晝夜沸而不休。象鳥摧折其毛羽，如龍鼓怒鱗甲。既類鍾乳，又

似堅冰。崔嵬嵯峨，積疊枝拄。有四神之衛，畜五星之光。其狀難名，約文申義而已。

陰陽得其配兮，淡薄而²⁰相守。

金水為偶，守道器中。

青龍處房六兮，春華震東卯。

房六星，東方之宿。青龍，木也。二

月建卯，春華火動之時也。

白虎在昴七兮，秋芒兌西酉。

昴七星，西方之宿。白虎，金也。八

月建酉，兌金火盛之時。當是時也，

純陰用事。陰既用事，金水俱凝結

也。

朱鳥²¹在張二兮，正陽離南午。

火，數二。朱鳥，火之精。正陽離南

午，謂陽沒復陰生也。

三者俱來朝兮，家屬為親侶。

三者為青龍、白虎、朱雀。青龍者木，

白虎者金，朱雀者火，三物相親，同

為伴侶也。

本之但二物兮，末之²²為三五。三五

之²³與一兮，都集應二所。

二物為金、水，三為水、火、土。土之

數五，水之數一，火數二。二與一為三，即是三五也。一者是器中之水，二即金水之謂。集會器中，唯此三物耳。

治之如上科兮，日數亦取甫。

擣治之法，文武火候，一如上經文，

不再說。

先白而²⁴後黃兮，赤黑達²⁵表裏。

金水相和，狀貌如此。

名曰第一鼎兮，食如大稻米²⁶。

即黃帝第一鼎也。日食稻米，三年

成道。

自然之所為兮，非有邪偽道。

稟自然而為，非邪偽之道能致也。

若²⁷山澤氣相蒸兮，興雲為風雨²⁸。泥

竭遂²⁹成塵兮，火滅化³⁰為土。若蘖以

染黃³¹兮，似藍成綠組。皮革煮成³²膠

兮，麴孽³³化為酒。同類易施功兮，非

種難為巧。

以汞投鉛，黃芽自出。以芽投汞，還

丹自成，是其種也。取諸石藥，使水

為金，非類不同，徒施功巧，終無成

之也。

唯斯之妙術兮，審諦不誑語。傳於億後代兮，昭然如³⁴可考。

魏公恐後人不信，重此自明也。

煥若星經漢兮，曷如水帶海³⁵。

星入漢中，煥然明白。水流潮海，心景之光。言水之得金，狀貌如斯也。

思之務令熟兮，反覆視上下。千周燦燦兮³⁶，萬徧將可睹。神明或告人兮，魂靈乍³⁷自悟。操端³⁸索其緒兮，必得其門戶。天道無適莫兮，常傳於³⁹賢者。

皇天無親，唯德是輔。至誠不歇，神必自來。神衣白衣，循上從下。

《參同契》者，敷陳梗槩。不能純一，泛濫而說⁴⁰。纖微未備，闊略⁴¹髣髴。今更撰錄，補塞遺脫。潤色幽深，鈎援相連⁴²。旨意等齊，所趨⁴³不悖。故復作此，命⁴⁴《五相類》，則大《易》之情性盡矣。各如其度。

古人則辭寡意深，今人乃辭多而義寡。魏公恐學者難悟，故潤色於其中，更撰《五相類》以證其《易》道。《五相類》者，以五行相類也。

黃老用究，較而可御。爐火之事，真有所據。

中央黃老君，自然之術。爐火象自然，以為之，豈無據？以真言之，黃老是土，土鎮壓水，不能飛耳。

三道由一，俱出徑路。

三道，謂金、水、火。五行相生，皆從一起，故云由其徑路耳。

枝莖華葉，果實垂布。正在根株。不失其素。誠心所言，審而不誤。

根株者，金水也。其餘雜說，盡是枝條華葉，不足取也。

象彼仲冬節，竹木皆摧傷，佐陽詰賈旅，人君深自藏。

冬至之日，陰氣傷物，先王以是日閉關，商旅不行，順候也。仲冬，謂十一月也。

象時順令節，閉口不用談。以土實器，不使開張。

天道甚浩廣，太玄無形容。虛空⁴⁵不可睹，匡郭以消亡。

太玄虛寂，不得見其形容。中為稜郭，消亡而凝結。太玄虛寂，即是寥

廓虛無。稜郭消亡，即是金水之謂也。

謬誤失事緒，言還自敗傷。謬誤之中，即失金水之事緒也。

別序斯四象，以曉後生盲。

四象，謂乾、坤、坎、離，亦謂之金、木、水、火四象也。

魯國⁴⁶鄙夫，幽谷朽生。挾懷朴素，不樂⁴⁷歡榮⁴⁸。栖遲僻陋，忽略利名⁴⁹。

執守恬淡，希時安平。

乃謂北海徐從事。《參同契》起於徐公之作矣。

晏然閑居⁵⁰，乃撰斯文。

即魏公自謂也。

歌詠⁵¹大《易》，三聖遺言。

大《易》，言《易》道。三聖，謂伏羲、文王、孔子也。

察其所趨⁵²，一統共論。

三聖定《易》道，更無差別也。務在順理，宣耀精神。神化流通。四海和平。

陰陽不測之謂神。陰陽調和，四海自然清。

表以為歷，萬世可循。序以御政，行之不煩。

魏公潤色之後，則可循而行之。

引內養性，黃老自然。含德之厚，歸根反元⁵³。

黃老有自然之術，即道之本元，亦道之源也。黃土不動，可謂自然也。

近在我形⁵⁴，不離己身。

我形，謂金。金之不離己身也。

抱一母舍，可以長存。

一者，水也。金抱於水，故得長生，是為母舍也。

挺除武都，五石⁵⁵棄捐。

雄黃出武都山。五石，謂雲母、礬石、磁、硫、雄黃之類，須棄之，即還丹自然成。

審用成物⁵⁶，世俗所珍。羅列三條，枝莖相連。

三條，謂金、水、火。唯此三物，共成還丹。既成，則世俗之人乃為珍寶。

俱出⁵⁷異名，皆由一門。

三物異名甚多，由乎一門而出。智者詳之，終自悟也。

非徒累句，諧偶斯文。

撰此本為還丹，豈徒累其文句。

殆有其真，礫硌可觀。

此文礫硌，理甚可觀。

使余敷偽，披却⁵⁸贅愆。

是文字令妙理之紛，敷去贅愆，使不見有謂之辭。

命《參同契》，唯覽其端。辭寡意大，後嗣宜遵。

辭寡而意大，言微而旨深。學道之人，宜其遵奉也。

委時去世⁵⁹，依託丘山。循遊寥廓，與鬼為鄰。

虞翻以為委邊著鬼是魏字，斯得與鬼。不然，其悟道之後，何得與鬼為鄰行耳？

化形而亡⁶⁰，淪寂無聲。

魏公初服丹時，化形而亡。亡後，乃與雞犬同仙矣。

百代⁶¹一下，遨遊人間。

仙人百代一下，遊於人間。

陳敷羽翮，東西奔傾⁶²。

羽化之後，隨意東西。

湯遭厄際，水旱隔并。柯葉萎黃，失其華榮。

謂水厄火，如湯逢旱也。

吉人相乘，安隱長生⁶³。

吉人學道者，負荷此法而為還丹，必得長生也。

鼎器歌

圓三五。

器腹圓處，圍之而有一尺五寸。

寸一分。

器口明間，闊一寸一分。

口四八。

從口上際至器下底，長三寸二分。

兩寸脣。

器脣橫闊二寸。

長尺二⁶⁴，厚薄勻。

器頂并腹，並一尺二寸，令厚薄勻平相似。

腹齊三⁶⁵。

器腹外當中，安三箇齊孔，闊狹須勻，以鐵穿為器足，則入火之際，免其動搖。

坐垂温。

空中懸物謂之垂，即明器於爐中，懸之而不著地。

陰在上。

器中流水。

陽下奔。

器下有火，密塞爐，令火氣下奔。

首尾武。

初時及欲終，並皆用武。

中間文。

中心用文火也。

始七十⁶⁶。

初，以七十日武火也。

終三旬⁶⁷。

欲終時三十日，還用武火。

二百六，善調均⁶⁸。

初，七十日武火。中間，二百六十日

文火。終，三十日武火。通計三百

六十日，即一年功畢矣。

陰火白，黃芽鉛。

黃芽，是鉛之中所出也。

兩七聚⁶⁹，輔翼人。

硃砂固口，金水不飛。

繕⁷⁰理腦，定昇玄。

以理石，石腦固際之也。

子處中，得安存。

子謂水也。水是金子，故言子也。

若以硃砂理石，石腦固濟，則子在器

中而安存也。

來去遊，不出門。

固濟堅密，水遊器中。

漸成土⁷¹，性情⁷²純。

金水凝結，漸至堅冰，即成還丹。

却歸一，還本源。

鍊金成金，是還本也。一者，道之根

源也。

至一周，甚辛勤。

還丹之功，一年方畢。晝夜不歇，可

謂劬勞。

密防護，莫迷惑。

固濟堅牢，不得體怠。

途路遠，復⁷³幽玄。

一年始成方可。玄遠變化無準，豈

不幽玄？

若達此，會乾坤。

若達水火之道，即會乾坤之門。乾

為金，坤為水也。

片子露，淨魄魂⁷⁴。

日服一稻米，即為片子也。

樂道者，尋其根。

尋其根源，不離金水等物。

審五行。

金、木、水、火、土。

定銖分。

一斤當三百八十四銖，以應三百八

十四爻。

諦思之，不須論。

審思之，不得與非道者論說。

深藏守，莫傳文。

藏諸篋笥，毋妄傳人。

御白鶴兮，駕龍麟。遊太虛兮，謁仙

君。錄天圖兮，號真人。

道成之後，福應如斯。

周易參同契卷下

①『服食』，《考異》本作『服煉』。

②『化洽無形』，《考異》本作『化跡隱淪』。

③『覆謬』，《考異》本作『覆冒』。

④『輶置諸身』，《考異》本作『輶檣終身』。

- 5『遂』，據《考異》本補。
- 6『此篇』，《考異》本作『斯文』。
- 7『枝條』，《考異》本作『其餘』。
- 8『用意』，《考異》本作『以意』。
- 9『玄溝』，原作『玄邁』，據《考異》本改。
- 10『親覽視』，《考異》本作『覽眎之』。
- 11『同氣而奔走』，《考異》本作『害烝遂奔走』。
- 12『之』，《考異》本缺此字。
- 13『壓之』，《考異》本作『壓止』。
- 14『謔謔』，《考異》本作『嗷嗷』。
- 15『嬰兒之慕母』，《考異》本作『如嬰兒慕母』。
- 16『玄』，《考異》本作『炫』。
- 17『接連』，《考異》本作『雜選』。
- 18『錯距』，《考異》本作『錯拒』。
- 19『攔干』，《考異》本作『闌干』。
- 20『淡薄而』，《考異》本作『淡泊自』。
- 21『朱鳥』，《考異》本作『朱雀』。
- 22『之』，《考異》本作『乃』。
- 23『之』，《考異》本作『并』。
- 24『而』，據《考異》本補。
- 25『赤黑達』，《考異》本作『赤色通』。
- 26『稻米』，《考異》本作『黍米』。
- 27『若』，《考異》本缺此字。
- 28『爲風雨』，《考異》本作『而爲雨』。
- 29『遂』，《考異》本作『乃』。
- 30『化』，《考異》本作『自』。
- 31『蘖以染黃』，《考異》本作『蘖染爲黃』。
- 32『成』，《考異》本作『爲』。
- 33『麴孽』，《考異》本作『麴蘖』。
- 34『如』，《考異》本作『而』。

- 35『帶海』，《考異》本作『宗海』。
- 36『燦燦兮』，《考異》本作『燦彬彬兮』。
- 37『乍』，《考異》本作『忽』。
- 38『操端』，《考異》本作『探端』。
- 39『於』，《考異》本作『與』。
- 40『泛濫而說』，《考異》本缺此四字。
- 41『闕略』，《考異》本作『缺略』。
- 42『相連』，《考異》本作『相逮』。
- 43『所趨』，《考異》本作『所趣』。
- 44『命』，據《考異》本補。
- 45『虛空』，《考異》本作『虛寂』。
- 46『魯國』，《考異》本作『鄆國』。
- 47『不樂』，《考異》本作『不落』。
- 48『歡榮』，《考異》本作『權榮』。
- 49『利名』，《考異》本作『令名』。
- 50『晏然閑居』，《考異》本作『遠客燕間』。
- 51『詠』，《考異》本作『叙』。
- 52『所趨』，《考異》本作『旨趣』。
- 53『反元』，《考異》本作『返元』。
- 54『我形』，《考異》本作『我心』。
- 55『五石』，《考異》本作『八石』。
- 56『成物』，《考異》本作『成功』。
- 57『俱出』，《考異》本作『同出』。
- 58『披却』，《考異》本作『却被』。
- 59『去世』，《考異》本作『去害』。
- 60『而亡』，《考異》本作『而仙』。
- 61『百代』，《考異》本作『百世』。
- 62『奔傾』，《考異》本作『南傾』。
- 63『吉人相乘，安隱長生』，《考異》本作『吉人相乘負，安穩可長生』。

- 64『長尺二』，《考異》本作『長二尺』。
- 65『腹齊三』，《考異》本作『腹三齊』。
- 66『始七十』，《考異》本無之。
- 67『終三句』，《考異》本無之。
- 68『二百六，善調均』，《考異》本無之。
- 69『聚』，《考異》本作『竅』。
- 70『繕』，《考異》本作『瞻』。
- 71『土』，《考異》本作『大』。
- 72『情』原作『精』，據《考異》本改。
- 73『復』，《考異》本作『極』。
- 74『片子露，淨魄魂』，此兩句《考異》本無之。

周易參同契卷下

(謝金良、詹石窗點校)

002 金碧五相類參同契

經名：金碧五相類參同契。原題漢陰長生註。文前有序，題漢陰長生撰。三卷。底本出處：《正統道藏》洞神部衆術類。查無其他版本可以參校。

目錄

序

卷上

叙說章第一

識藥根苗第二

用功章第三

鉛汞章第四

日魂月魄章第五

第六（底本缺略）

卷中

金津玉液章第七

卷下

神水曾青章第八

日精月華章第九

大小數章第十

說卦體章第十一

弦望章第十二

七寶章第十三

九轉章第十四

除三蟲章第十五

九域章第十六

嬰兒姤女章第十七

彩真玉霞出現章第十八

金碧五相類參同契序

陰長生撰

參者，離也。同者，通也。契者，合也。八十一章，儻有學人，欲傳於妙道修真之門戶，先聖所傳天地陰陽造化玄妙之機，須化得三人，同心志慕，意性契合，別無差互，然後乃掛十方繒綵之衣，靜身除亂思，弟子掃五方之地，可以方丈畫壇三層之中，安香爐，虛心焚香，祝告三清，四面卓刀，八方懸鏡。學人稱弟子手捧千兩黃金，跪膝乃發弘願、盟說、誓言，方可傳之仙經奧理，存心志慕，修養鉛汞龍虎之機。但窮此門，必達天仙之徑路。若逢賊盜薄徒、浮游亂想之輩，不可傳之。此是仙機，不可泄漏，不擇人傳，沈於永劫。如遇好士，孝父母，重神明，重天地，重賢人，信好事志人，方與度之。亂傳者，七祖受殃。夫大道是天地之機，陰陽之祖，造化之本。

金碧五相類參同契卷上

陰長生註

叙說章第一

昔說魏君《參同契》

參者，離也。同者，通也。與諸君子書丹經，並此相通其機奧，識認根元。契者，上合天仙之訣，下合陰陽造化變轉。謂之上契，合也。

其中真話長生理。

其經解仙機，明恍恍惚惚、冥冥杳杳五行真正之奧旨，謂之曰真話長生之理也。

陰陽造化本根元，

陰陽者，從黑生白。是水之數一，水之生金數之三。水者，謂之離生於坤，坤為地，地為陰，陰為女，女為母，母從坤，生其炁，是謂坤也。金在於西北，屬乾，為天，為陽，為男，為父，生於坎。此是陰陽造化本根源。故經云：離宮有象藏真水，坎戶含華隱正金。及以乾生三男，坤

生三女，通變為八，遞相生養，共成八八之數，爻象化而為陰陽之大小數是足也。

莫問他人但問己。

凡以學道修真，並不離其身，悟之仙聖，其義玄以成真，是謂問己。夫以學人不曉丹經子書，多生迷亂，不問自己，却於外覓求真，何日得達天經？興道殊絕，更求五金八石，却燒煉大藥，那能燒煉得成就也。

朱砂黑錫與雄黃，鑪內燒煉成二炁。

朱砂者，非世上朱砂。水銀，非世人水銀。黑錫者，是礦中燒出之類，是其真鉛。鉛中自有燒煉，自有白銀。聖人將朱砂、黑錫入在鑪鼎之中，用雄黃相制，乃燒成二炁丹。雄黃者，非世間雄黃，其藥出在武都山水化之中；得此雄黃，方可燒得大藥成就。說朱砂者是南宮，而產在丙、丁之中；黑錫者是北方，而生在於壬、癸之中；雄黃者是中宮，而長在戊、己之內，將此三件藥都在鼎中，燒成二炁丹，方乃成，遂乃多生變化。

《仙經》云：藥元無藥，鼎鼎元無鼎，為復四象成，為復五行作。藥及鼎不離於身，莫向外求。若向外求，去仙遠也。

變轉白雪與黃芽，下種之時須審意。

朱砂、黑錫煅煉，用雄黃制之，丹名二炁丹。丹用文武火燒，先變為白雪，其藥在鼎中，如鵝毛，又如雪片，顏色半紅白，返被雄黃相制，變成黃芽，似田中下種，得炁而生芽。雄黃為土，土能生萬物。萬物死歸土者，是五數返為一，萬事畢也。

任從改換河車體，七返還因翻既濟。

見其寅，是其木。認真中，謂之金。金能伐木，為之返，在藏是肺與肝，在外為東西。金者精，木者津，精津相成，合為丹砂。精從離宮下而產，津從坎宮上而生。離坎二宮，是為水火既濟鼎。河車者，是北方正炁也。轉入東宮甲地，甲乙作金華，是坎位轉於震位。

九轉結成紫金砂，點化金銀富我家。

鉛汞與雄黃相合，燒成大藥，返見乾

坤。陽重一百九十二銖，共計重三百八十四銖，為一斤之數。是金重八兩，銀重八兩，為還丹，號曰紫金砂。陽爻一百九十二銖，陰爻一百九十二銖，共重三百八十四銖，謂之還丹。大藥自然而燒就，人得此丹，是以金銀七寶遍滿我家。鳥餐成鳳，蛇餌為龍。人得食之，長生不死，在世遊行，號曰地仙，後八百行滿為神仙也。

識藥根苗章第二

學道先須辨其藥，見苗方認根橐籥。

若人修身養命，須知損益，辨藥根苗，黑白分明，光潤鮮靜。橐籥者，謂之根蒂。左為橐，右為籥。在人丹田之下，有一橐，內盛日月之根，日夜輪轉，四時週匝^①，煉於三田，此是三魂之要，大藥金丹之源。謂之茯苓安魂，人參定魄，非是凡間之草。茯苓外黑內白，人參外赤黃，裏青白，此是見藥之苗根也。修養要識真根苗，乃妙也。取採要用二八真，藥中自有真酥酪。

取採二八者，謂之卯、酉。又十六之數，謂之金木相尅。上用於卯，卯者是龍，龍為血。下用於酉，酉者是虎，虎為髓。髓血相和，謂之酥酪也。酥酪者，為日月精魂，學人得此物，長生久視不死為神仙，度上南宮。是日月生坎離，方成水火，本基鉛汞之類是也。

文武火者四時功

閉息納炁，九一之數相制者，是上採木、火之津，下是金、水之精，居入於中宮，用土而合成大藥。

慢搗功數無差錯

慢搗者，是功程之數。閉息納炁，心暗數之，每至九息一咽；可以從九而常添至其百息，日月用導引，運動要採之。是為陰陽之造化，日精月華之炁，金精玉精，九一而採之。慢搗功數，却行三一，謂之文武火。息者，火也。又曰：為真土也。和合須藉玉液漿，燒就丹砂光錯落。玉液者，華池之水，又曰瓊漿，亦名天酒。凡以採取到藥制修，用功慢

搗，後得玉液和之，此是津精相投和合，乃為丹砂。閉息存縮，抽吸得土，相合息炁為火方，乃燒之丹砂，結成藥體，自有神光，容顏悅盛，返老還童，體健身輕，行如奔馬，力與常倍，耳聰目明，功滿德就，足下紫霧籠身，所在之處有三魂七魄五藏六腑神、六丁六甲土地，常隨定邪魔，魍魎見之，遠避不敢來侵近也。

鳥餐成鳳蛇餌龍，金液還丹鉛汞作。

金液還丹結成，朱雀自現為鳳，通者自然化為騰蛇為龍。通適意之處，遂乘雲龍，而得跨鳳。若有修道之人，但須志煉鉛汞造化，改變無窮。金丹結就，火不能燒，水不能溺，且作地仙無障礙也。

用功章第三

用功冬夏及春秋。四時者，是立春、立夏、立秋、立冬，此為四時。春七十二日，夏七十二日，秋七十二日，冬七十二日，是木、火、金、水四象為之四孟頭。寅申為金木，是相刑相生，金木體共三百八

十八年之數，少用四孟時，冬用四五日，是一百九十年，為大數。功小者，日用四時，亦是一百九十數也。計陰陽造化大小數，是神明不測之功也。

巳亥為還八卦頭。

巳者，火也。謂之四月，純陽之體，卦應於乾，是天。亥者，水也。謂之十月，是純陰之體，卦應於坤，是地。天地相合，六陰六陽俱備。從子至巳半年之數，初起地雷《復》卦為頭，六陽爻數足。從午至亥半年之數，起天風《遯》卦為頭，六陰爻數足。金丹大藥見其九還，是謂水火既濟。水火相剋而制之，根元得正體，大藥成也。

日會甲庚與壬丙，相剋相包四象求。

甲為木位，在東北，月至二十八日，此地而喪朋，謂陽生陰滅。庚為金位，在西南，月至三日生於庚地，此地而得朋，謂陰生陽滅。壬為水，水是陽，生於日魂。丙為火，是陰，生於月魄。月魄者，金之炁，是陽中

陰。日魂者，是木之炁，是陰中陽。故陰陽造化，生在坎離，謂之相剋相包，互相包藏之類。壬生甲，丙生庚，此是四象求得入宮鼎，金丹大藥方變成。故經云：木主青龍，金作白虎，日為朱雀，月為玄武，四象交會，入於中宮。長生不離於戊己土，金木水火以成塵，不知先得誰為主；世人不曉聖人言，自用胸襟不師古；更將錯路指迷人，不覺身殂為灰土。勸人煉藥須真虎，陽得陰兮自并互；功成只藉九重城，餌之千日身騰舉。此為之四象求壬、丙、甲、庚，是真金、木、水、土、火是也。

水火翻易真鼎器，河車運轉戊己留。

四象生於戊己，戊己者為尊，四象得戊己而成。若無戊己，四象不成，五行無主。戊是土，己是糞，糞土而相合為一德。經曰：天得一者清，地得一者寧，藥得一者成，人得一者靈。土為萬物主，萬物得土而生。土生萬物，萬物因土而死歸土也。

所謂金、木、水、火來入中宮，方歸鼎器。鼎器者，是丹藥體中髓也。

青龍白虎生南北，禽制相伏鼎中遊。

青龍生坎戶，白虎產南宮。青龍木之主，為鉛，從北方壬癸^②中而生。白虎金之主，為汞，從南方丙、丁而產。汞生於^③朱砂中，外赤應陽，內生水銀是陰。鉛產於石中，內外黑應陰，煉出白銀是^④陰。鉛者，津也，名曰玉液，又曰華池水。汞者，精也，名曰曾青，又曰法水。二物本一體，至中元朝赤帝分配歸於上下。上者鉛是陽，下者汞是陰，陰陽相合得黃婆，方成大藥，此是龍虎鼎中遊也。金公自覓黃婆，問要與玉女會綢繆。金公，名曰嬰兒。玉女者，名曰汞也。鉛汞相合，入中宮鼎內。鼎者，黃婆也。謂之丹田，名土從一生五，五合於一謂之六，十二合數也。是日精月華、日魂月魄、銀表金裏之體也。

鉛汞章第四

鉛汞並生時本體。

鉛汞並是下元命門之根，為橐籥中所產，生於腎。左腎主壬，右腎主癸。腎之二炁，合為一體。是鉛汞本一體，一象鉛，一象汞。上下飛分，南北離宮坎戶配相隨，上下翻變與鉛汞。汞者陽，為木，亦名嬰兒，又曰日魂，又曰日精。鉛者陰，為金，亦名姤女。故經云：坎男離女為夫婦，水火為大藥。此者真男真女、真水真火、真鉛真汞要妙神用也矣。

金銀便是真宗的，上下翻作兩般名。

金銀者，是陰陽之正炁，謂之上下兩弦。每月初三日，月現於庚；二十八日，現於甲；八日與二十三日，各現於離宮位。又曰：顯陰陽變轉，造化成形，前十五日而圓，後十五日而缺。此謂二八之基，陰陽數爻俱備，餘日並有增虧盈昃，謂之子午日分陰陽之足數。經云：日月魂魄，因生坎離。是金木之炁，水火而成。感胞胎，養還丹，以變色動容，成為四神丹，四轉之藥也。

陰陽翻變轉九域，坎戶離宮顯變通。

採陰陽之正炁，存精津而成，要用七八之數，可用寅、申、巳、亥四時。下火煅燒，鉛無飛，汞不走，但中宮鼎內安排可變成白馬牙。然用刀圭，自然玉液號黃芽，丹砂得成。七返用寅為頭，卦應地天《泰》，三陰三陽交邁，謂之內應其肝，外象於木。寅為四孟，謂其長。震是其中，可用寅，無用卯。申者卦應天地《否》，謂之陰陽否極泰來，泰極否至，交泰隨時，三陽三陰返覆而生，內應其肺，外應其西方金。酉位申為金，亦屬於孟；兌是仲，可用申，而毋令用酉。龍不伏，虎自走。寅申為七返靈砂，三變轉還。為之九域者，變轉之門從黑生白、黃、赤、緋、綠、碧、紅、紫。變轉九色，謂之九還，號為九域。從心腎翻成，謂曰離宮坎戶。心屬陰，腎是陽，故曰陰陽翻變是也。

日月魂魄仙人惜，會煉三田依寶珍，刀圭自要仙人喫。

日魂月魄，是精與炁往來於三宮，是陰陽之真炁。仙人惜此是人根柢，以故惜也。會煉三田者，是炁往來於三宮之內，煉三尸而自亡滅，却還丹而作紫金，方圓徑寸，可重一斤，謂陰陽正炁結成真金。謂之真刀圭者，是中鼎器謂之刀圭也。亦曰黃芽，有香味，若菊花而黃色，真人地仙俱所好喫用，故曰刀圭，刀赤圭白。

日魂月魄章第五

日魂月魄出坎離，

日月魂魄，陰陽之炁結。日魂木炁從坎戶而上應其鉛，為之玉液，在華蓋之上。在竅中所出日魂月魄，從三宮而產，是炁下應其汞，為之金津，四時上下來往交感，不離三田，下歸下丹田、尾間穴，有三穴從右穴而上行變為流珠。上入泥丸，炁於骨髓化為金，骨髓變為流珠也。甲會庚時神機變也。

還丹壬丙入希夷。

丙是火，壬是水，水火為既濟。鼎

中大藥已成，故曰希夷。希夷者，謂之五行之根從土而生，化通九轉，亦從土結，謂曰還丹。甲是木，庚是金，金木相刑，乃成真。土、金、木者，藥之本也。人之悟也，悟其聖理，勤行修於鉛汞，自合神機。

《復》爻《邁》體是兩機。

（原缺）

金碧五相類參同契卷上

金碧五相類參同契卷中

陰長生註

金津玉液章第七

金津生坎戶，玉液產離宮。

金津者，是精從坎宮子位而生。坎者，腎也。玉液者，是津從離宮午位而所產。離者，心也。精津合歸中宮，乃成金丹大藥，謂之曰鉛汞二真也。

兩般俱是一，分配為二儀。

鉛為津，汞為精，並因炁而成。此至離宮而分配上下，謂之陰陽造化本一物。而分二體，却以相合用炁而煉成。金丹大藥結就，五穀自除，三尸自亡，人乃長生延年。百萬劫為天仙，永不墮於凡世間也。

但於恍惚覓，杳冥自有形。

恍恍惚惚，其中有物，是為虛中有實。日中炁是杳杳冥冥，其中有精是月中炁。是陽精與陰津^①交合為大藥，有藥自有神。神者，息也。一

為水，二為火，火能生土，土者生神，亦曰一體陽精，一體曰陰精。

空中有實相，無中道自成。

道自成者謂之炁，炁化為津，津化為血，血補於精。精者神也，神存體健，若要存神但養炁，道自得成。若養炁不得存神之理，故經云：純陰不成道，純陽不成丹。一陰一陽是謂道，修養之成也。

本因造化體，陰陽變通榮。

炁者為陽，精者為陰，謂陰陽相感為正炁，正炁者，是人之根柢也。正炁散而神不聚，正炁聚而神自清，方可得長生。神炁為命，是金木之宗。為之造化，方能變通榮。其身悅，其澤自得昌盛，返老還童，是以此法成真神仙也。

九還并七返，乾坤是功程。

七返者，寅至申謂之七返，三陽三陰，六數可象半年，謂之正六也。申至寅謂三陰三陽，亦是六數可象半年，謂曰七正也。故為返是謂交夾脊^②，而上至腦戶，却下玉泉。謂之

①「匪」，原作「市」，據其文義改。

②「癸」，據其上下文義補。

③「於」，據其上下文義補。

④「是」，據其上文義例補。

⑤「心」，據其下文義例補。

⑥「火」，據其文義補。

七返九還者，陽六陰之數從巳至亥，亥却至巳而行，從尾閭穴返入金骨鎖中道，而上入泥丸，從泥丸而度重樓十二環中。朝赤帝君流行下丹田，朝黃元君後入金堂，收入寶餅藏。一名神丹，二名寶龜，三名赫赤金丹，四名三昧真火，是功程之數為九轉，現其九色之光九還也。

神水曾青章第八

神水曾青分兩名，上下通流各別行。

神水者，是津在於口中舌下，所在從左腎而逆上，穿離宮過，多為華池之漿，故歌云：神水華池世所希，留傳不許世人知。曾青者，精在於橐籥所生，從右腎而行，逆上離宮，却下出於玉泉，又歌曰：曾青有路入希夷，留蹤只許志人知。因一物，分其二形，謂之津精。上下別行各道，悟其津精之理，便是鉛汞龍虎之情，達恍惚，得遂杳冥也。

神水本從丙丁出，曾青生在壬癸情。

丙者，南方生於巳，屬陽。丁者，南方生於未，屬陰。夾其離，離謂兩頭

是陽，中心是陰，所生神水，一名玉液，二名鉛，三名龍，四名嬰兒，五名金公，六名太陽酥。曾青生在壬癸。壬生北方，生於亥，屬陽。癸在北方，生於丑，屬陰。夾其坎，坎兩頭是陰，中心是陽，所生曾青，一名金液，二名汞，三名虎，四名姪女，五名玉質，六名法水。此是陰陽造化，壬癸通變，故要識也。

有人自悟仙經理，便見還丹大藥成。

凡有修養道人，自悟《參同》之理，金丹大藥自然成，須臾傳之口訣，故經有歌云：所言金木水火土，留身保命是龍虎。學人不認五行精，強認他人為父母。木主炁兮金作虎，肉象土兮血為水。不死之道在離宮，會得五行真有主。還丹須是水銀珠，玉質那堪為伴侶。但悟此言達神仙，必與高尊為朋侶。

須向中宮尋鼎器，八門相應計功程。

中宮鼎器，是黃元君也。八門者，休、生、傷、杜、景、死、驚、開。謂之八門，是日用八卦之應，起在八，留

中宮，使若運用功程下工夫也。但用水火成既濟，南宮仙簿注添名。

水火者，津、精、炁、息是也。上有水，下有火，其丹鍊之而成。不令差錯息數，可至千日為神仙。上方南宮列名簿，於修學道人名姓注矣。

日精月華章第九

日精與月華，相合鍊成砂。

日精者，木之炁。月華者，金之炁。木謂之陽，金謂之陰，相合著方成濟命丹砂也。

知白守其黑，名曰是河車。

陰者黑，陽以白。從陰而所產陽，謂之鉛。鉛者黑錫，用火而鍊之，內有白銀自現，故曰：知白守黑，黑水數一，白者金二之數也。得一方生二，謂之陰陽為日精、月華，名曰河車。故經云：北方正炁號河車，東方甲乙成金華。此之是也。

運行中宮內，丹田生黃芽。

但將日精月華，日用四時，而運轉入於中宮之內。中宮者，謂之鼎器也。日精為鉛，名曰河車。月華為汞，名

曰金華。金華者，謂之鉛，黃華也。中官鼎者，謂之曰土也。鉛汞見土，乃生其芽，謂之曰黃芽是也。穀炁消除盡，自現美金華。

凡以修學之人，悟其鉛汞，下田真炁而生。但自閉息，存神養炁，息閉千數，五穀死炁自除，人乃不飢不渴，息住神存，真炁而日日自生，學人自然身輕體健，力與常人加倍，行如雲奔雨驟。飢餐元和之炁，渴飲玉液之漿。華池之內，常似菊華之香，是天地之真和氣美金華也。

海中無穢質，三蟲漸漸除。

海者，是人胃，名曰水穀海。其中盛於五穀之粗滓，此名穢質。凡修學人，採鉛汞鍊，可及千朝，閉息養炁，數至千息，穀炁自然而除，粗滓退盡。三十日，上蟲名彭居，在丹田自以銷亡，學人顏貌光澤，返老還童。六十日，中蟲彭質，在丹田自以銷亡，令人不飢不渴，身輕體健，肉潤肌香。九十日，下蟲彭矯，在丹田自以消亡，令人無疾，返老還童。三蟲

死，身作地行之仙，頂中鶴舞，足下生雲，號曰真人，三陽真神助也。形超於金骨，將身伴浮查。

凡修道人之志鍊鉛汞，日用四時，運轉三官，可及百日金丹而成。閉息養炁，如數至萬，換骨成金骨，形超如冰，肌香肉膩，入水不濡，匿火不焚，自入五假之中，要去而乘空便往，意到去處足霧而至矣。謂伴浮查。浮查者，五假之仙是也。

大小數章第十

從一至十，分配年月。經從一至百，從百至千，從千至萬，萬生億，億乃成兆，兆轉至垓，增之大小數。小者一日十二時，六時為陽，乃從子至巳也；六時為陰，乃從午至亥也，一日一夜，此名子午法。子前是生炁，午後是死炁，不在行之。子後午前，是名生炁，可以用功。故歌曰：子後午前須志鍊，隨意出，隨意入，子細思量是寶物。

子後午前，是運用玉液金精成仙藥之名，陽大陰小之數也。

卯酉開鑪浴，參銖分兩停。

九九卯、酉二時，與二八日，不得行功住火，只以沐浴。寅、申、巳、亥下火。每時用火一銖，三參七忽，七絲七秒，不令火急，須是慢慢加火之數。火者，是閉息養炁，在神之數也。但從九而添，以漸加之至萬數，金丹乃自然燒就，見其嬰兒，名曰十月懷胎子母分，丹之成也。

銀表金作裏，神室合子形。

銀表者，是鉛。金裏者，是汞。鉛為陽，汞為陰。陽為表，陰為裏。龍伏虎，津裏精，謂之日魂月魄、日精月華、嬰兒姹女、玉液金津，故曰六陽爻六陰爻也。相制名曰神室，陰陽炁相結，形如雞卵，謂之合子形黃白也。

安在中官鼎，方用八卦行。

中官者，丹田也，名曰鼎器。陰陽二炁，採鍊入中官，得土方可相合制為一也。青黃白是其丹，謂之命也。卦體者，是功程之候，亦是陰陽斤兩、卦象爻數，是陰精陽精合成也。

說卦體章第十一

乾生於坎是金精。

乾者，天也，屬金，位應西北。十五日，回照庚方申，一水合青炁也。

坎產艮時山石名。

坎生水，謂陰中有陽，從金而生坎。十五日，黑月白精水產於艮，卦名山石也。在位東北，謂之曰生。二十八日，下弦之體木，水山石中產震者木也。卦名雷，應之卯位，為有百刻

二十分四十秒，亦有七十二度，象一年十月之數。謂十年者，故謂之小也。大者，是十二月也。六箇月為陽者，是十一月至四月，從子至巳也。六箇月為陰者，是五月至十月，從午至亥也。此是一年十二箇月之數，故謂之大也。此者是一年之月數之程，是實數月也。

日時運為數，但度陰陽情。

日者，與時同光。凡修學養性鍊命，可用四時。四時，四孟也。立春、立夏、立秋、立冬，謂之四時。四孟者，正月孟春，四月孟夏，七月孟秋，十

月孟冬。此為四季之首。時用寅、申、巳、亥，此謂曰七返九還。寅為木，巳為火，申為金，亥為水，此是四象納於中宮，為之五行，故謂曰九還。寅為金，巳為水，申為木，亥為火，納於中宮，翻配坎離，故曰七返。故經云：離宮有象藏真水，坎戶含花隱正金。此謂之九還七返，是陰陽之情。凡修養悟此理，是真正妙道無礙也。

六合與衝破，神機互包成。

子丑、寅亥、巳申、午未、戌卯、酉辰，此為六合也。子午、卯酉、巳亥、寅申、辰戌，此為衝破。六合俱運轉，衝破用行功，此是神機互包成象也。大若因此是陰陽情理，但依此必無差互也。

大時功九載，小則百日名。

此句以在前句解。大則功其九年二十七，小名方三大功畢。小者，百日閉息功程，立可金丹而成，勝於九載之功。此謂九載，百日之名數。九載者難成，百日立而成也。

寅申并巳亥，子午轉金精。

寅、申、巳、亥，此謂四時。日用功行子午名，翻既濟以導引，而般載從尾間穴運行返上泥丸，順轉歸於丹田中見真性，金晶變轉成金丹。令生二日之象，是金之孫，水之子。從山而出，謂之二陰一陽。日月相望乃生，為風體木，春中日魂。又日月精名曰龍，《周易》九之數也。巽為風，體木而生。巽者，卦名曰風，位應東南。是以坎之女生之於木。春能生，萬物萌芽，發和風而消凍，謂之二陽一陰。陽在上，陰在下，三日成華也。

離為朱雀藏於土，

離屬火，謂陽中陰，從震所產，因風而成卦體。謂朱砂中有水銀，位應午地，屬陰。藏於土^③者，謂有坤卦在西南，六十日成紫精，陰陽不測也。

兌出坤宮自合情。

兌者，位應西方於酉，自坤所生，令應八月。謂之日月相望，月以增，自

後乃虧為二陰一陽。陰在上，陽在下，九十日成紫金沙。金沙者紫晶，是亦精也。

子後《復》爻為初卦，寅申交《泰》七返靈。

子者，令應十一月，日中應子時，一陽初生，在五陰之下行功程，名曰地雷《復》卦。五陰戰一陽，謂之見龍在田。返至寅為地天《泰》卦，謂交泰三陰三陽。又返至申為天地《否》卦，亦為交泰，應其秋三陽三陰，謂之七返，為《否》、《泰》二卦相返之說也。

午後《遘》位來相應，巳亥《乾》《坤》九還成。

午者，令應五月，日中應午時，一陰初生，五陽之下功程行之後，名號天風《遘》。五陽戰一陰，謂之初六履霜堅冰至。巳者，月應四月，日應巳時，謂之《乾》卦之體，六陽爻俱數備足，陽重百九十二銖。亥者，月應十月，日應亥時，謂之《坤》卦之體，六陰爻俱數備足，陰重一百九十二

銖。陽者銀半斤，陰者金半斤，金銀相合共重三百八十四銖，謂之一十六兩，是一斤之數。金丹大藥，九轉還丹之名。曰九還，應之九色。其九色見，弦、望而自然成備也。

艮投《坤》卦陽看盡，運用陰陽九月程。

艮者，山也，位應東北，一陽二陰。坤者，地也，位應西南，三陰。艮投坤位，卦名山地《剝》，令應九月，一陽戰五陰。至十月建亥，陰消陽盡，已見其《坤》。坤者，見真土妙用之處，謂之曰土也。

兌入乾宮陰欲絕，卦分節令九三經。

兌者，正西酉位。乾者，西北之位。兌卦名澤，乾卦曰天。兌與乾，俱是金。一陰戰五陽，令應三月，卦謂之澤天《夬》，陰消欲絕。至四月建巳，《乾》卦成。此謂之九還也。是金丹大藥成寶，號名紫金沙是也。

弦望章第十二

上弦月初生庚位，

每月三日，月出庚地，謂之金精，炁初生，陰爻發，重一十二銖，是名月

魄也。

下弦月喪在甲地。

每月二十八日，月喪在甲地，早以太陽，而現之月喪。甲者，木也。木精炁初生，陽爻發，重一十二銖，陰陽之炁所合，是名日魂也。日月相合，陰陽炁共重一兩，計二十四銖，是謂陰陽之數。是鉛生於木，木為陽；銀為表，為夫。汞生於金；金為裏，為婦。合成四象，金水八兩，水火八兩，共計十六兩大藥也。

日月相望七八時，二八陰陽爻相備。

日月每至十五日一望，日月相見而生。謂前十五日，日有盈，月有虧；後十五日，月有盈，而日有昃。前五日者，是二月。後十五日者，是八月。謂之六陰六陽相備，是陰重一百九十二銖，陽重一百九十二銖，共重三百八十四銖，計一斤之數。謂月一十六兩也，是月上弦金八兩，下弦銀八兩，銀表金裏也。

月八與對二十三，出沒俱在離宮位。

月八與二十三，月出月沒，並在正

南午地，屬火，卦應離，謂兩頭是陽，中心是陰。按《周書》云：離中^⑧虛。謂火中有水，每月八日與二十三日並生在離地。月者是金之炁，離中有真水，與金是子母，故現沒在離宮也。

陰陽分配金與銀，大藥時見相契類。

陰者，金也。陽者，銀也。金是月，銀是日，謂日月契合，銀為表，金為裏，汞將鉛而自住結成大藥者也。

但存神息鍊金丹。

存神者是炁，息者是血。炁為水，血為水。息有五數：為土、為金、為水、為木、為火。水是血，血是髓，髓是精，精者便是神也。人能存精是津，津與精相合契類，立養其命，延得年，益得壽，丹田中有真炁者，不久便是真人也。

九轉終時換天地，三尸除滅身得昌。

九轉者，精津相合，是謂鉛汞自成。鉛者外白內黑，汞者外赤裏白。鍊成真鉛，紅變成緋，鉛轉色黃，黃鉛緋、紅、青合變成紫金，名曰金砂。

是其大藥運轉中宮，九合歸一，是曰金丹。除五穀，百日之中三蟲自滅，乃得身昌形超，金骨體透光明，紺髮童顏，與仙同位，乃是真人，自然不寒、不熱、不飢是也。

三清自有天符至。

若人自識鉛汞，煅煉得成金丹，鎮在三宮，日用八卦，六時運轉，天關不入，地戶不出，此是無漏之田。功成行滿，三清仙曹具姓簿內添名。行滿八百，寶遍三千，上界遣朱衣童子自來迎取。

金碧五相類參同契卷中

金碧五相類參同契卷下

陰長生註

七寶章第十三

七寶本從一炁生，神符白雪自甲庚。

七寶，謂七返之炁名，而自丹田之中真炁所生。甲者木也，庚者金也，金木相刑。寅至申而為庚，度甲返東而成返。寅是甲之宗，申是庚之祖。甲謂之日精，木之炁。庚謂之月華，金之炁。金木相刑。初為神符白雪，精津相合，在鼎中如同雲母，又如雪冰，謂之曰神符白雪金液大還丹。此是上品靈妙之丹也。

丙壬交會變二炁，

丙者，火也。壬者，水也。丙屬心，謂之離。壬屬腎，謂之坎。火水相尅成既濟。坎者鉛，離者^①汞。坎鉛中鍊出白銀，離汞返成朱兒，朱兒與白鉛相合，燒成二炁赤丹砂也。甲中馬牙似筭生。

將二炁丹砂運入丹田煅煉，乃變為

①「津」，原本無，據上下文義加。
②「脊」，原作「眷」，據其文義改。
③「土」，原作「上」，據其上文義例改。
④「備」，據上文義例補。
⑤「重」，據上文義例補。
⑥「名」，原作「合」，據上文義例改。
⑦「也」，據上文義例補。
⑧「中」，原本模糊不全，疑是「中」字。

白馬牙。有似初嫩笋之芽，又如草有白芽，而生土，號曰白馬牙也。

金木相交歸於鼎，水火相調入雄坑。

金者，水也，汞也，為陰。木者，火也，鉛也，為陽。金者，精也。木者，津也。四象調服，運入中宮，謂之曰鼎。定息閉炁，存神於中宮鼎內。鼎者，土也，謂之曰雄坑。其藥號四神，又曰四轉靈丹是矣。

五行成合能通變，玉液丹砂七轉并。

五行者，水、木、火、金、土是也。其藥變為黃芽，次變為玉液丹砂，可七十二日為七十二年之期是也。

寅申用意勤火候，但存白黑返金精。

寅者木，申者金。木為陽，是鉛汞相合，寅時與申時，巳時與亥時下功，謂之曰：煅鍊勤行火候，運養金精，必益年延命也。

日月四時與八卦，金丹大藥變童嬰。

日用者，一日為一年。月用四時，是寅、申、巳、亥。寅為孟春，亥為孟冬，申為孟秋，巳為孟夏，此是四時，象一年之數。八卦者，《乾》、《坤》、

《離》、《坎》、《否》、《泰》、《復》、《遘》。此是運用八卦。一百二十日大藥成數者，一千二百年三蟲自死，穀炁消盡，五藏真炁自成，永絕諸味，不飲不渴，返老還童，身輕耳明，舉步如飛，行似雲奔雨驟，力倍加常為仙矣。

九轉章第十四

九轉靈丹號曰金，仙經義奧理幽深。

要識身中真大藥，須藉陰陽二炁成。

謂之紫金丹砂，仙經萬卷，子書萬章，盡言鉛汞。學人不曉義理，却將黑錫、水銀用鼎器而燒，不曾有達。人悟其義理，大藥不離人，身中自有也。是名紫金丹，若餐一粒，延年千載，鬼神自怕。凡修學人悟於鉛汞之理，識認陰陽根祖，煅煉成丹，延年益算^②，萬病皆除，三蟲既滅，神鬼見之自懼也。

散為流珠千萬顆，聚時方始作真人。

鉛汞鍊就成珠，亦呼舍利，仙人曰流珠。此是七寶聚時，陰陽二炁合為一粒，是真金方寸，可重一斤，計一

十六兩。陰重一百九十二銖，陽重一百九十二銖，為金木。木者汞，金者鉛。汞為虎，鉛為龍。龍虎相伏，自成大藥真人。鉛者是真炁，真炁者謂曰嬰兒，嬰兒自守寶藏矣。

陰爻陽爻共和會，造化機關自合神。

陰坤卦，陽乾卦。坤者地，乾者天。天炁降，地炁騰。乃以陰陽相感，相合和用，謂之曰造化，是名神通，又曰造化神通難測量也。

除三蟲章第十五

三蟲後來有姓名。

三蟲者，三尸也。上蟲，姓彭，名居，在上丹田。中蟲，姓彭，名質，在中丹田。下蟲，姓彭，名矯，在下丹田。在人身，為三魂，亦名曰三尸。

嗜酒食肉好鬥爭，貪財貪色好人天。

上尸好食、酒、肉、喜、怒。中尸好貪財，好鬥。下尸好色，只好死，不好生，每至庚申日，上界奏司命，報其人惡，不奏人善，要人早亡，待食人血髓。故以學人先須除三蟲，方免苦也。所生於志，妙道難學，若遇志

賢達士，求取妙理修行。若負志人，天降罪也。

除盡三蟲壽延齡，穀炁絕時蟲自滅。

人要修養，先守庚申，除其三蟲，方可煅煉精津合大藥。鉛汞相制不飛而伏龍虎，相降五臟真炁成，下元生冲和之炁。閉息至一百二十息，日漸除於穀炁。三十日，上蟲自死。六十日，中蟲自死。九十日，下蟲自亡。三蟲既亡，人之延年益壽，永不飢渴也。

坦然無慮養金精。

人之絕除五穀，不貪諸味，金精自住不泄，此是大藥之宗，人性命之祖。經云：生者死之根，死者生之根是也。生死二根，識者少矣。

有生能死死能生，鉛汞成丹活得人。

若離五行應不道，未達玄旨卒難除。是金精變大藥也。金精者汞，玉液者鉛。汞者金，鉛者木。木為陽，金為陰。是青與白，到於丹田。中者土，土者黃，謂曰：青、黃、白是金丹大藥。聚即方寸成紫金丹，散時或

流珠謂之珠寶。三田日日鍊真，行之九十日，三蟲自死，自絕五穀，閉千息可於水下行，水不能溺也。三宮之內，自有日月鍊，形體透明光，永不思世事，自鍊真精矣。

九域章第十六

名號九域須知訣，變轉神炁盈髓血。

九域者，是九運之環，亦曰九轉之門戶，一名谷神，二名乾關，三名華池戶，四名飛門，五名魂窗，六名天戶，七名海漏，八名希夷門，九名日域，謂之九域，有九運之色。並是從此門而入，學人得口訣，方乃閉息養炁，閉息乃通遍於身也。炁血相逐，入於骨內，自變成髓。髓滿之時，延年益壽，長生不死也。

添精補髓益筋皮，夜化遍身白乳徹。

炁化為血，血變成精。精而不泄補髓，運入泥丸為腦髓也。使得人之肉潤肌白，如玉光滑，筋力與常人加於萬倍。謂食之百日，通行真炁，遍通流白乳，無其赤血，名榜仙位，住世長年作真人。是曰地仙也。

三蟲自滅道體昌，真炁通流無休息。三蟲既死身乃昌，穀炁自除五藏盈，真炁轉遍於身，息以自住。可閉至萬息，入水不濡，入火不能燒，曰仙人矣。

天關鎖兮地戶閉，中宮嬰兒翫日月。

天關鎖了者，上下入諸味，不得及穀炁，息自閉住也。地戶牢者，下無漏，兩戶俱閉。中宮者，丹田也。名曰鼎器。鉛汞運入鼎中，是真炁名。嬰兒翫日月者，是陰陽之正炁也。百年鍊就一真人，三清添名玉皇悅。

百年者，是百日成也。一日有十二時，六時陽，六時陰，亦以寅、申、巳、亥謂四孟，謂之四時，鍊就金丹，名曰一真人。功成上界，為除却三尸，自有三清觀見此人，有霞炁現，仙簿添名，謂之玉皇顏悅也。

嬰兒姹女章第十七

三宮之內嬰兒現。

三宮者，三丹田也。嬰兒者，謂之三元正炁也，亦名曰鉛。又曰木之正炁，號曰木精也。

明堂前面有玉池。

明堂者，橐籥也。又曰精海。謂之曰明堂，亦名洞房是也。

黃婆打合婚媾女，

媾女者是名汞，又名金之炁，謂之月華。黃婆者，土名號鼎，是中宮之炁。鉛汞見土，方乃合為一處。二一歸鼎，合和成丹矣。

同於地內不分離。

嬰兒為鉛，媾女為汞，鉛汞相合，鉛表金裏。謂之真陽真陰被中宮，鼎內合歸於一處。此是不分離，為其大藥之宗祖也。

朝暮翫看日月珠，夜夜相伴入翠幃。

朝者，白日也。暮者，夜也。翫看者，精聚謂結成珠也，名曰流珠。日月者，金木之正炁。於丹田之內，別有日月。日者陽之炁，月者陰之炁，謂之日月魂魄也。夜夜伴入翠幃，是謂金木相制。名之曰翠幃，是大藥成二炁金丹也。

結就綢繆真胎脫。

結就綢繆，是大藥根祖成。生黃芽、

白雪，謂綢繆也。真修養之人，功成丹田正炁凝結，容顏改變，返老還童，是名胎脫也。

十月終滿是程期，二十四炁安排定。

但以人之修養，十箇月三百日自成金丹大藥。有六十日為卯、酉之日，二八相望，是沐浴一年之數，十二月內除二月、八月，只用十箇月。功至大藥，有二十四名應於二十四炁，一年之節全是也。

頂門產一丈夫兒。

學士之人，心中修養丹田元和正炁，結就鍊成金丹大藥。真陰陽炁相合，每運用存想，真炁自於頂門而出，乃曰嬰兒，號曰真人於頂門遊行是也。

彩真玉霞出現章第十八

存神養炁彩靈機，萬化身中改度移。

存神者，精不泄而神存，精泄而神去。但以修身養命，勿泄於精謂之神。人在炁中長存，形枝不枯朽。若以人之多泄金精出於玉泉，人形以顛顛，身多尪羸，旦夕必為下鬼。

若人不泄金精，更用津合和，自現靈機，身超凡俗，入其聖道，萬般造化，自有改變，形神但有癍痕黑靨記，悉皆改移，陰司除死簿，上界注仙名^④也。

息能自閉經千數，五行真炁鎮相隨。

凡學道修身養命，休糧絕食有一百一門並無成者，只可治病。而但養下元真炁，下^⑤不泄於精，上不出於息，可返千息，自作神仙，五藏真炁於頂門而生神出現也。

默念真一精心志，眉間現出玉霞圍。

默念真一，凡以晝夜存念之。審願為道，神仙不死，先去三尸，心下伏尸，蟲自去。三百六十息，食炁二十通一休息，日四時為之。常以夜半與雞鳴，呪曰：東方青牙飲朝華。三咽止。南方朱丹，朝食朱丹飲丹池。三咽止。中央之野，仰望泰山，服食元炁飲醴泉。三咽止。西方明石，服食飲靈液。三咽止。北方玄滋，服食玄流飲玉糝。三咽止。如此三十日，三蟲皆死，尸走去，神炁

自定也。常以存念，自有白炁於眉間現出，圍繞於身，謂之玉霞神炁電光飛是也矣。

項背九暈乘紫霧，三清降籙授旌旗。

修身養命，有金骨，血變白乳，形透光明，後有九彩之暈，足生祥雲、紫霧、紅霞，天降真籙，前有龍旛，後有虎旗，意去之處，剎那便到，此神功成矣。

功成行滿朝天去，龜鶴仙童迎有期。

修道人修身養命，丹田中有真陰、真陽二炁，相合成紫金丹。是日月之魂魄晶華相凝，散為流珠，謂之功成行滿，鸞鳳白鶴仙童賚天符至，乘鸞跨白鶴歸天，自有籙詔同歸紫府為真仙也。此文是禁誡之書，勿傳賤道之人。輕泄天機及輕慢仙書者，殃及九族，沈滅七祖。祕之寶之文狀，不載真訣，口傳於學人，自有不漏法祕之也。

金碧五相類參同契卷下

①「者」，據上文義例補。

②「益算」，據其文義，疑作「益壽」。

③「第」，據其文義例補。

④「名」，原作「名」，據其文義改。

⑤「下」，據其下文義例補。

（謝金良點校）

003 周易參同契注

經名：周易參同契注。原題無名氏注。三卷。底本出處：《正統道藏》太玄部。參校版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子部道家類所載俞琰《周易參同契發揮》（簡稱《發揮》本）。

周易參同契注卷上^①

無名氏注

乾坤者，《易》之門戶，衆卦之父母。坎離匡郭，運轂正輻。

《繫辭》曰：乾、坤，其《易》之門耶？蓋乾得乎純陽，坤得乎純陰。凡衆卦之陽爻，皆得乎乾之陽；衆卦之陰爻，皆得乎坤之陰。故乾、坤之陰陽，所以為入衆卦之門戶也。在人，則乾為首，而備耳、目、鼻、口、舌之

顯于外者也；坤為腹，而備心、肝、脾、肺、腎之在乎內者也。故凡衆石之屬陽者，皆乾之所為；其屬陰者，則坤之所為也。其始也，未有衆卦。而坎則孕於坤之中，離則孕於乾之中。在人，則腎屬坎，而居乎下；心屬離，而居乎上。及坎、離一合，則坎運其陽，離運其陰，以成六十卦。人之坎男離女交媾，則衆石實自此而基也。故曰運轂正輻。

右第一章

牝牡四卦，以為橐籥。覆冒陰陽之道，猶上御者，準繩墨，執銜轡^②，正規^③矩，隨軌轍，處中以制外。數在律曆紀，月節有五六。三十日也。經緯奉日使，兼并為六十，剛柔有表裏。

四卦者，乾、坤、坎、離也。牝牡者，陰陽之道也。以言其大，則窮衆卦之陰陽，皆四卦而為之覆冒。以言其用，則衆卦之陰陽，皆四卦而為之鼓動。是其居中以制外，亦猶二者準繩墨於內，而規矩自能正於外。御者執銜轡於內，而軌轍自能隨於

外也。以其數而言，則乾之九，坤之六，坎之七，離之八，實為律曆之綱紀也。以一月而言，則二辰共五日，而六辰共十五日，故一月有六五之數也。以一日而用兩卦，則剛柔相為經緯，相為表裏者，實盡乎此。

右第二章

朔旦《屯》直事，至暮《蒙》當受。晝夜各一卦，用之依次序。

《易》自《乾》、《坤》二卦之後，則次之《屯》、《蒙》。今言旦《屯》暮《蒙》，則日用兩卦可知矣。若更能依《屯》、《蒙》之後卦次序而推之，則晝夜各一卦，而一月可周六十卦也。

右第三章

《既》《未》至晦爽^④，終則復更始。日辰為期度，動靜有早晚。

《易》卦終於《既濟》、《未濟》，自初一以《屯》、《蒙》而推之，以至於晦日之旦暮，則終於《既》、《未》可知矣。然終則必有始，故次月之初復自《屯》、《蒙》而始也。非特日用之有其序，則《屯》、《蒙》必行於子時。五日共

二辰，則上弦行於卯時，下弦行於酉時，與夫十五、十六，則行於午時。其動之亦有早晚也，不可以不察。

右第四章

春夏據內體，從子到辰巳。秋冬當外用，自午訖戌亥。

陽氣自子生而上升，故以春夏為內體。陰氣自午而下降，故以秋冬為外用。此言十二月之火候也。

右第五章

賞罰應春秋，昏明順寒暑。爻辭有仁義，隨時發喜怒。如是應四時，五行得其理。

在《易》，天道有陰陽，地道有剛柔，人道有仁義。夫陽至於春則發生，陰至於秋則肅殺。人則象陽之發生，而施仁以為賞；象陰之肅殺，則主義以為罰，其喜、怒之見於外也。如此而修煉之士，則體春之發生，於陽氣大壯之時，在一月則上弦之日也，而飛金精。蓋春屬木，而金精則屬坎之水。水能生木，乃施仁之義也。復體秋之肅殺，於陰氣正盛之

時，在一月則下弦之日也，而採藥。蓋秋屬金，而離宮之藥則屬火。火能制金，乃討叛之義也。如是而象四時，則五行豈不得其理乎？

右第六章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天地者，乾坤之象也。設位者，列陰陽配合之位也。《易》謂坎離。坎離者，乾坤二用。二用無爻位，周流行六虛，往來既不定，上下亦無常。幽潛淪匿，變化於中。包囊萬物，為道紀綱。

坎、離為乾、坤二用者，蓋乾，純陽也，皆天德也，不能以自用也。故《易》曰：天德不可為首也。而用之則在乎陰，乃聰明睿智守之以愚，而後羣龍為之用，故曰：見羣龍無首，吉。無首者，守愚之謂也。坤，純陰也。兩賤不能以相使，亦不能自用也。故《易》曰：利永貞。而用之則在乎陽，蓋自用則迷，而得主則利，故曰：東北喪朋，乃終有慶。東北，陽方也。故《乾》卦言用九，《坤》卦言用六，其餘則不言用也。故純陽

而一陰生，則離之虛中乃乾之用也。純陰而一陽生，則坎之剛中乃坤之用也。是故六十卦中之陽爻，皆乾中有陰以為之運，六十卦中之陰爻，皆坤中有陽以為之運。此乾、坤所以為眾卦之父母。故不在乎眾卦之列，而坎、離為乾、坤之用。故亦幽潛淪匿，而不以爻位自著。夫六虛者，謂眾卦之初皆具乎純坤之體，而中六位皆虛也。惟中六位皆虛，故坎、離變化於中，得以運乾、坤之陰陽，以周流於六虛之內，而後六十卦之體備矣。惟其欲周六十卦，故陰陽之或上或下，或往或來，故不可以為典要，又曷常有定體哉？此坎、離雖不用，而包囊萬物，為道紀綱者，實在乎是。在人則乾為父，坤為母。父之精，母之血，亦坎、離為乾、坤之二用也。然父母皆不能以自用，陽必資乎陰，陰必資乎陽，及坎、離之相交為用，則五臟、六腑、百骸、九竅，莫不於是而生焉。

右第七章

以無制有，器用者空。故推消息，坎離沒亡。

有者萬物，無者一陽之氣也。有者魄也，無者魂也。此言無者，謂坎、離生陰陽二物，而成六十卦。故曰消息。所謂沒亡者，坎、離不用也。

右第八章

言不苟造，論不虛生。引驗見效，校度神明。推類結字，原理為證^⑤。坎戊月精，離己日光。日月為易，剛柔相當。土王四季，羅絡始終。青赤白黑，各居一方。皆稟中宮，戊己之功。

言土旺四季者，蓋五行中，土無正位，亦猶坎、離四卦為乾、坤二用，而運成六十卦也。是以坎管戊，離管己，以居中也。故自初一至初八午，用十五卦以象乎春之青；又自八日午至月半，用十五卦以象乎夏之赤；又自十六至二十三午，用十五卦以象乎秋之白；又自二十三午至三十日，用十五卦以象乎冬之黑。故曰青、赤、白、黑，皆稟乎戊己也。

右第九章

《易》者，象也。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窮神以知化，陽往則陰來。輻輳而輪轉，出入更卷舒。《易》有三百八十四爻，據爻摘符，符謂六十四卦。晦至朔旦，震來受符。當斯之際^⑥，天地媾^⑦其精，日月相輝持。雄陽播玄施，雌陰化黃包^⑧。混沌^⑨相交，權輿樹根基。經營養鄴鄂，凝神以成軀。衆夫蹈以出，蠕動莫不由。

雄陽，謂坎也。播玄施者，謂初變為震，次為兌，以至於為乾。乾，天也。天色玄，故《龍虎經》曰：雄陽翠玄水。雌陰，謂離也。化黃包者，謂初變為巽，次為艮，以至於坤。坤，地也。地色黃，故《龍虎經》曰：雌陰赭黃金。

右第十章

於是，仲尼讚鴻濛，乾坤德洞虛。稽古當^⑩元皇，《關雎》建始初。冠婚^⑪氣相紐，元年乃芽滋。

昔聖人作《易》，上經始《乾》、《坤》，父母之道也。故《易·繫》曰：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下經始《咸》^⑫、

《恒》^⑬，夫婦之道也。故《序卦》曰：有男女，然後有夫婦。自天地而言之，則乾居上，而坤居下，是為不交之《否》。自一身而觀之，則離女坎男之不交，是為火水之《未濟》，豈非獨陽不生，獨陰不成，而曠然洞虛者乎？及其天地一交而為《泰》，水上火下則為《既濟》，豈非天地交而萬物生，男女交而志通者乎？故聖人序《詩》，則以《關雎》為首，而夫婦之道愈正矣。

右第十一章

聖人不虛生，上觀顯天符。天符有進退，誦伸^⑭以應時。故《易》統天心。《易》與天地準，非聖人莫能明之。

右第十二章

《復》卦建始萌^⑮，長子繼父體，母因立兆基。坤上消息應鍾律，升降據斗樞。三日出為爽，震庚受^⑯西方。八日兌丁受^⑰，上弦平如繩。十五乾體就，盛滿甲東方。蟾蜍與兔魄，日月氣^⑱雙明。蟾蜍視卦節，兔者吐生光。七八道已訖，十五數屈折低下降。

右第十三章

十六轉受統，巽辛見平明。艮直於丙南，下弦二十三。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朋^①。節盡相禪與，繼體復生龍。

日月相會之地謂之辰，故一年十二度會也。而會必於朔，故曰：日月合璧謂之朔。惟其朔旦之合璧，故月魄有時而蝕日。然日月皆逆行於天，而日一日行一度，月則一日行十三度強也。月至三日而明始生，則去日已僅四十度，故當其日之西沈，而月受日之魂，如純坤之得一陽也，是為震卦。而見於西方庚位之上，故震管庚。及至八日，去日愈遠，陽魂日盛，是為兌卦，當日西沈，而月之行已至於南方丁位之上，乃上弦也，故兌管丁。及至十五日，則日月相望，而陽意滿矣。故為乾卦。當日西沈，而月已出於東方甲位之上，故乾管甲。方其月魂之滿也。及至中霄壬子之時，而陰魄已生矣。是為離卦。故離管壬。至十六已後，陰魄始見，如純乾之得一陰也。是

為巽卦。方其魂之初生也，則可自日沈而定其所管之方隅。及其魄之已生也，其出愈遲，則月之行住，尤不可以日沈而定之矣。故其定之也，則以日出而辨明之。故十六已後，其日將升，而月始抵於西方辛位之上，故巽管辛。至于二十三日，取日已近，而陽魂已消其半，是為艮卦。當日之升，而月之行度方至于南方丙位之上，故艮管丙，乃下弦也。古人云：近一遠三謂之弦。上弦則去日前行為未遠，故為近一。下弦則去日為尤遠，而反在日之後，故為遠三。自二十三至于月末，則陽意消盡，復為坤卦。當日之升始至于東方乙位之上，故坤管乙。惟其陰氣既極，而陽意已於晦夜子、癸之時孕之矣，是為坎卦。故坎管癸。至于次月，復受震庚之符，故曰：繼體復生龍。蓋震為龍故也。

右第十四章

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七八數十五，九六亦相應。十五數四者合三十，陽

氣^②索滅藏。八卦布列曜，運移不失中^③。

乾管甲，而亦管壬。坤管乙，而亦管癸。據《橫天甲子》，坎亦管癸，離亦管壬，何也？蓋乾卦純陽，陽極而一陰生。是乾於陽極之時，而離已生矣。坤卦純陰，陰極而一陽生，是坤於陰極之時，而坎已生矣。故曰：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陽氣索滅藏者，謂至三十日，則化純坤體，故無陽矣。亦如月至三十日，則無光矣。

右第十五章

元精眇難睹，推度效符證^④。居則觀其象，準擬其形容。立表以為範，占候定吉凶。發號順時令^⑤，勿失爻動時。上察河圖文，下序地形流。中稽於人心，參合考三才。動則循卦節^⑥，靜則因《象》辭。乾坤用^⑦施行，天地然後治。可得^⑧不慎乎？

火候之訣，最為精妙，非常情所能推測，宜細推詳，與彼相符，以為圖象，庶有形容為可擬也。此非上察河圖

文之謂乎？其次，則立表于地，以占時候，可以為人之軌範，非下序地形流之謂乎？又其次，方得順時以舉事，無過無不及之失，非中稽人心之謂乎？如是則三才既定，卦節無差，斯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與鬼神合其吉凶矣。可不慎乎？

右第十六章

御政之首，管括微密，開舒布寶。要道魁柄²⁷，斗指十二辰統化綱紐。爻象內動，吉凶外起。五緯錯順，應時感動。四七乖戾，二十八宿諺離俯仰²⁸。

御政之首，言行金丹之初，須先括定微密之旨，使心下瞭然，如數一二，然後方隨斗所指，以收眾寶，次第而行之。綱紐既定，循爻象而動，則吉凶無不應。五緯，即五行、四時也。相為錯綜，各順其理，故能隨時感應。四七者，二十八宿布於四方，為周天三百六十之躔度。苟前後之，或失其序，俯仰諺離，則乖戾集，可不戒哉？

右第十七章

文昌統錄，詰責台輔。百官有司，各典所部。

文昌，言人君發政之所。台輔，喻坎離。百官，喻六十卦。

右第十八章

日合²⁹五行精，月受六律紀。五六三十三度，度竟復更始。原始要終，存亡之緒。或君驕溢，亢滿違道。或臣邪佞，行不順軌。弦望盈縮，乖變凶咎。執法譏刺³⁰，詰過貽主。

人君驕逸、亢滿，謂臨爐不能定銖兩，不依法度。臣邪行，不順軌，謂六十卦之用前後失序，則適以害神室胎仙也。

右第十九章

辰極受正³¹，優游任下。明堂布政，國無害道。內以養己，安靜虛無。原本隱明，內照形軀。閉塞其兌，築固靈株。三光陸沈，溫養子珠。視之不見，近而易求。運三光入內，故曰陸沈。

辰極，謂斗也。人首，象天。正，泥丸宮也。受正者，謂搬運坎離之龍虎，而朝納於此。然後得以優游任

下，謂運火以煉之也。泥丸之前一寸，為明堂。又自此而後入三田之內，故國無害道，而可保其長久也。雖然，又當明內丹以養己，使安靜於虛無之境。夫原本既隱，然內照形軀如水生珠，而崖不枯，此言坎宮之鉛也。至於收離宮之汞，與夫龍虎以固築靈株，則金藉心中五華之氣也。苟非閉塞其兌，則難以收之。兌，口也。此吾身之真氣，非外氣也，故曰近夫。三光者，日月星也。

右第二十章

黃中漸通理，潤澤達肌膚。初正則終脩，榦立末可持。一者以掩蔽，世人莫之知³²。一者，水也。

黃中，脾也，能化砂石之藥，以養四肢及五藏，以生枝葉，故曰終脩末可持也。一者，水也。謂水能勿妄泄，亦能自內以養己，但世人未曉也。

右第二十一章

上德無為，不以察求。下得為之，其用不休。上閉則稱有，下閉則稱無。無者以奉上，上有神德居。此兩孔穴法，

金氣亦相須。

上德、下德者，謂離為心而居上，其中有玉液可為還丹，而有益於人，故曰上德；坎為腎而居下，其中有金液亦為還丹，而有益於人，故曰下德。夫欲採玉液，固不假於脩為。欲採金液，非假於爐竈，而脩為不可得也。及其閉而塞之也，玉液已閉，而入於玄膺，謂玄牝也，則喜其有歸也。金液已閉，而入於尾閭關，則喜其無漏也。此稱有稱無之辨。金液則自上而下以為魄，玉液則自上而下以為魂，故曰神德居。

右第二十二章

知白守黑，白金黑水也。神明白來。白者金精，黑者水基。水者道樞，其數名一。陰陽之始，玄含黃芽。五金之主，北方河車。故鉛外黑，內懷金華。被褐懷玉，外為狂夫。

玄，天色也。黃，地色也。言純乾之中，陽極生陰，而離已生焉。離出而生巽生艮，以至於坤，此言含黃芽也。人之受胎也，本於父精，遂化而

生五藏，故五藏之金，以腎為主。存於腎，則為金。飛金晶，則用河車以運之也。河車，即氣自北方而直至泥丸也。

右第二十三章

金為水母，母隱子胎。水者金子，子藏母胞。真人至妙，若有若無。髣髴大淵，乍沈乍浮。退而分布，各守境隅。

金能生水，故曰母金。金在坎中，故曰隱子胎。坎為腎，腎雖金之子，必先藏于母之胞，而後有此身也。雖然，其初藏於母胞也，非真人之存於胞中，安能若是之至妙？自其妙而觀之，方以為有，而塊然一物，方以為無，而萬物具焉。若沈浮於大淵之中，不可以常情窺也。及其退而分布，則五藏、六腑、百骸、九竅，莫不由此而具焉。

右第二十四章

採之類白，造之則朱。煉為表衛，白裏貞居。方圓徑寸，混而相拘。先天地生，巍巍尊高。

人身上為天，下為地。當其未有是

身也，則受父之精，而後能有此天地，故精氣為先也。《易》以乾為首，坤為腹是也。方圓徑寸，乃丹田也。金在坎中，其色白。方其操之也，不得乎南方之朱，安能以造成金丹哉？亦猶父之精必得乎母之血，然後可以盡生成之義。是故白居乎裏以為貞，而離為表衛以煉於外，故能相拘於方寸之中矣。蓋純陰之中，一陽復而為坎，然後化為震，為兌，以至於為乾。純陽之中，一陰生而為離，然後化而為巽，為艮，以至於為坤。是則坎離者，先天地而生，故能巍巍然，如是之尊高也。

右第二十五章

旁有垣闕，狀似蓬壺。環匝關閉，四通踟躕。守禦密固，闕絕姦邪。曲閣相通，以戒不虞。可以無思，難以愁勞。神氣滿室，莫之能留。守之者昌，失之者亡。動靜休息，常與人俱。

垣闕，腎部之官也。曲閣，尾閭關。戒不虞者，防夢寐而或泄也。惟能平日無邪思，則可矣。動之則失靜，

而休息則存矣。

右第二十六章

是非歷藏法，內視有所思。履行步斗宿³⁵，六甲以³⁶日辰。陰道厭九一，濁亂弄元胞。食氣鳴腸胃，吐正吸外邪。晝夜不臥寐，晦朔未嘗休³⁷。身體日疲倦，恍惚狀若癡。百脉鼎沸馳，不得清澄居。累土立壇宇，朝暮敬祭祠。鬼物見形象，夢寐感慨之。心歡意喜悅³⁸，自謂必延期。遽以天命死，露腐³⁹其形骸。舉措輒有違，悖逆失樞機。諸術甚衆多，千條有萬緒⁴⁰。前却違黃老，曲折戾九都。

歷舉旁門小法，使後學知所戒也。

右第二十七章

明者省厥旨，曠然知所由。勤而行之，夙夜不休。服食三載，輕舉遠遊。跨火不焦，入水不濡。能存能亡，長樂無憂。道成德就，潛伏俟時。太一乃召，移名⁴¹中洲。功滿上昇，膺錄受圖。

言《參⁴⁵同契》之書，能用心以明之，則金丹之旨無出乎是。

右第二十八章

《火記》不虛作，演《易》以明之。偃月法⁴⁶鼎爐，白虎為熬樞。汞日為流珠，青龍與之俱。舉東以合西，魂魄自相拘。上弦兌數八，下弦艮亦八。兩弦合其精，乾坤體乃成。二八應一斤，《易》道正不傾。銖有三百八十四，亦應卦爻之數。

上弦鉛八兩，下弦汞八兩，一兩二十四銖，合十六兩言之，有三百八十四之銀也。非假偃月爐以煎熬之，終莫能得是寶也。謂之樞者，既得是寶，則欲其自曲閣之道以運之，使至泥丸而後止。其次，則離為日，流珠自玉池而出，而青龍亦與之同塗而至。苟能以汞龍自玄牝門而入，則龍與虎合，故曰舉東以合西也。虎為魄，龍為魂，則自相拘於爐鼎之內矣。

右第二十九章

金入於猛火，色不奪精光。自開闢以來，日月不虧明，金不失其重，日月形

如常。金本從月⁴⁷生，朔旦受日符。金返歸其母，月晦日相包⁴⁸。隱藏其匡郭，沈淪於洞虛。金復其故性，威光鼎乃熿。

金，即坎中液也。得離火以煉之，愈堅而愈瑩。日，即離也。月，即坎也。坎、離不以金火，既施於用，而遂失其明。而金亦常不失其重者，生生而不窮也。日月之形常如是者，其源本至堅固也。雖然，惟金火施為金丹之用，則可以如是。苟為不然，則《黃庭經》所謂葉去樹枯失青青，氣亡液漏非已形者，又不可與此同日語也。《經》曰：初正則終脩，榦立末可持。此之謂也。大抵金常生於坎，亦隨日魂之消長，而為盛衰也。故朔旦受日符，則愈生而愈盛。自陰符生而至於晦，則月魄化為坤矣。故金返歸其母，乃坤之土為金之母也。故雖然陰極則陽生。故月於晦夜已包乎日之魂，如坎之孕于坤中也。但其明未著於外，而特隱藏於匡郭之中，而沈淪於

洞虛之內也。然當此之時，金丹得以復其故性，而其明愈熾矣。

右第三十章

子午數合三，戊己號稱五。三五既諧和^④，八石正綱紀。呼吸相貪欲^⑤，佇思^⑥為夫婦。黃土金之父，流珠水之母。水以土為鬼，土鎮^⑦水不起。朱雀為火精，執平調勝負。水盛火消滅，俱死歸厚土。三性既合會，本性共宗祖。坎為水，一數也。離為火，二數也。合之而為三矣。坎管戊，而離管己；戊己屬土，五數也。故為三五。二者，夫婦之義，故和諧。八石者，《黃庭經》以為八素瓊是也。謂自初八而至十五，八日所採之丹資也。二者相貪為夫婦，必須呼吸以求之。蓋出日則呼，入月則吸。黃土脾液也，故能生金肺液也。流珠謂太陽流珠，亦肺液也，故能生坎水。然坎水之為物，當陰符一至，則陽氣索滅藏，體魄化為坤。坤屬土，故水為之鎮，而微弱不振矣。非得火精而為之調和，安能以返其魂哉？惟當陰

盛火消之餘，故此水終為土所制，而無生意矣。然謂之水盛，而不言陰盛者，蓋自下弦而至三十日，以時則屬乎冬，以方則象乎北，故曰水盛。三性共祖宗者，蓋人之始受胎也。以父精為主而化成五藏，故五藏之五行皆宗於水也。

右第三十一章

巨勝尚延年，胡麻也。還丹可入口。金性不敗朽，故為萬物寶。術士服食之，壽命得長久。土遊於四季，守界定規矩。金沙入五內，霧散若風雨。熏蒸達四肢，顏色悅澤好。髮白皆變黑，齒落生舊所。老翁復丁壯，耆嫗成姍女。改形免世厄，號之曰真人。

坎中之金制為還丹，終不敗朽，故萬物之中最為寶也。土遊四季者，謂坎、離二卦管戊己，而布六十卦於三十日之內，分為四時。故一月奪一年之氣候。坎金離砂自入爐鼎之外，則用之以養內丹。其金沙之入五藏，不啻如雲霧之散，如風雨之潤，故能熏蒸四肢以反老成童者，豈

不有本於此哉？

右第三十二章

胡粉投火中，色壞還為鉛。冰雪得溫湯，解釋成太玄。金以砂為主，稟和於水銀。變化由其真，終始自相因。欲作服食仙，宜以同類者。植禾當以黍，覆雞用其子^⑧。以類輔自然，物成易陶冶。魚目豈為珠，蓬蒿不成檟。類同者相從，事乖不成寶。是以燕雀不生鳳，狐兔不乳馬，水流不炎上，火動不潤下。

胡粉乃以鉛為之，今投於火而復為鉛。冰雪自水而結之，投於溫湯亦化為水。是猶金丹亦藉砂和水銀為之，及火滅而復其本性，以見物之有本，而終始不能以自壞也。修煉之士，其可外坎離而別用其心也哉？

右第三十三章

世間多學士，高妙負良才。邂逅不遭遇，耗火亡貨財。據按依文說，妄以意為之。端緒無因緣，度量失操持。擣治羌石膽，雲母及礬磁。硫黃燒豫章，泥瀆^⑨相煉飛。鼓下^⑩五石銅，以之為

輔樞。雜性不同類，安肯合體居。千舉必萬敗，欲黠反成癡。僥倖訖不遇，聖人獨知之。稚年至白首，中道生狐疑。背道守迷路，出正入邪蹊。管窺不廣見，難以揆方來。

智不足以明是理，切莫妄意以有為。妄意而為之，反為識者之見哂。

右第三十四章

若夫至聖，不過伏羲，始畫八卦，效法天地。文王之宗，結體⁵⁶演爻辭。夫子庶聖雄，《十翼》以輔之。三君天所挺，迭興更過時⁵⁷。優劣有步驟，功德不相殊。制作有所踵，推度審分銖。有形易忖量，無兆難慮謀。作事令可法，為世定詩書。素無前識資，因師覺悟之。皓若褰帷帳⁵⁸，瞋目登高臺。

《易》書之作，乃成於三聖之手，豈易明哉？況金丹之旨，有體乎《易》，其微妙隱奧，尤過乎是。

右第三十五章

《火記》六百篇，所趣等不殊。文字鄭重說，世人不熟思。尋度其源流，幽明本共居。竊為賢者談，曷敢輕為書。

若遂結舌瘖⁵⁹，絕道獲罪誅。寫情著竹帛，又恐泄天符。猶豫增歎息，俛仰綴斯愚⁶⁰。陶冶有法度，未忍悉陳敷。略述其綱紀，枝條見扶疎。

六百篇者，蓋一年除二月、八月息火，而一月每用六十卦，十箇月總有六百卦也。幽明：幽謂天地之道，明謂人也。

右第三十六章

以金為隄防，水入乃優游。金計十有五⁶¹，水數亦如之。臨爐定銖兩，五分水有餘。二者以為真，金重如本初。其三⁶²遂不入，火二⁶³與之俱。三物相合受⁶⁴，變化狀若神。下有太陽氣，伏蒸⁶⁵須臾間。先液而後凝，號曰黃舉焉。歲月將欲訖，毀性傷壽年。形體為灰土，狀若明窗塵。

十五者，謂十分取其五也。乃自初一至十五日，則自上弦之日採金也，故下曰水五分。水，乃玉池神水也，亦然。其三不入者，乃一日作四分也。金水皆取一分，而餘二十三日不入也。火二者，陰陽二段加減

火也。金，即坎中之陽。水，即離中之陰，乃玉池清水也。歲月將欲，訖者在十二月，則坤卦之訖在亥月也。在一月，則訖于坤乙三十日也。在一日，則訖于亥時也。火之陽魂，皆於此而滅，故曰毀性。一日奪一小年，一月奪一中年，十二月奪一大年，皆至於年終則傷其明也。惟其毀傷如是，則月之形體有類乎灰土，而狀亦何異於明窗塵哉？

右第三十七章

擣治並合之，持入⁶⁶赤色門。固塞其際會⁶⁷，務今致完整。炎火張於下，晝夜⁶⁸聲正勤。始文使可修，終竟武乃陳。候視加謹慎，審察調寒溫。周旋十二節，節盡更須親⁶⁹。氣索命將絕，休死亡魄魂。色轉更為紫，赫然成還丹。粉提以一丸，刀圭最為神。

擣治并合之，言衆藥皆聚也。赤色門，謂鼎也。固塞完整，勿令有漏，然後發火以煉之，始文終武，用審寒溫。如至火度一周，則氣索火絕，魂消魄復，而丹已成矣。非神而何？

右第三十八章

推演五行數，較約而不繁。舉水以激火，奄然滅光明。日月相激薄^⑦，常在晦朔間。水盛坎侵陽，火衰離晝昏。陰陽相飲食，交感道自然。

月本無明，藉日以為明。惟月至晦，則變純坤體矣。而坎陽已孕于中，故常當晦朔之交，而月或侵陽，故有舉水激火之說。坎侵陽，離晝昏，乃月食日也。此亦交感自然之謂也。

右第三十九章

名者以定情，字者緣性言。金來歸性初，乃得稱還丹。吾不敢虛說，倣倣聖人文。古記題龍虎，黃帝美金華。淮南煉秋石，王陽加^⑧黃芽。賢者能持行，不肖母與俱。古今道猶^⑨一，對談吐所謀。學者加勉力，留念深思惟。至要言甚露，昭昭不我欺。

名者，有實之可名也。字則表而出之，又涉於無名也。有者，魄也，其情也。無者，魂也，其性也。惟金丹至火滅，乃得復其性而成丹矣。雖然金丹之旨亦須留心精審，則厥旨

自明，非有隱也。

周易參同契注卷上

① 因未得其他版本以參校，故暫以俞琰《周易參同契發揮》四庫本（後文簡稱《發揮》本）校勘其經文。
② 「猶上御者，準繩墨，執銜轡」，《發揮》本作「猶御者之執銜轡，有準繩」。

③ 「規」，原作「規」，據《發揮》本改。後文相同處徑改不注。
④ 「晦爽」，《發揮》本作「味爽」。
⑤ 「為證」，《發揮》本作「為徵」。
⑥ 「之際」，《發揮》本作「之時」。

⑦ 「媾」，《發揮》本作「構」。
⑧ 「化黃包」，《發揮》本作「統黃化」。
⑨ 「混沌」，《發揮》本作「渾沌」。後文同。
⑩ 「當」，《發揮》本作「稱」。

⑪ 「冠婚」，原作「昏冠」，據《發揮》本改。
⑫ 「咸」，原作「成」，據其文義改。
⑬ 「恒」，原作「恒」，據其文義補正。後文相同處徑改不注。
⑭ 「誦伸」，《發揮》本作「誦信」。

⑮ 「萌」，《發揮》本作「初」。
⑯ 「庚受」，《發揮》本作「受庚」。
⑰ 「丁受」，《發揮》本作「受丁」。

⑱ 「氣」，《發揮》本作「無」。
⑲ 「東北喪其朋」，《發揮》本作「東方喪其明」。
⑳ 「陽氣」，《發揮》本作「易象」。
㉑ 「八卦布列曜，運移不失中」，在此兩句之前，《發揮》本把《後序》中的「象彼仲冬節」一節調於此，其由詳見俞琰

《周易參同契釋疑》。

②② 「證」，《發揮》本作「徵」。後文有相同處不再注明

②③ 「時令」，《發揮》本作「節令」。

②④ 「卦節」，《發揮》本作「卦變」。

②⑤ 「用」，《發揮》本作「周」。

②⑥ 「可得」，《發揮》本缺「得」字。

②⑦ 「魁柄」，《發揮》本作「魁杓」。

②⑧ 「俯仰」，《發揮》本作「仰俯」。

②⑨ 「合」，《發揮》本作「含」。

③⑩ 「譏刺」，《發揮》本作「刺譏」。

③⑪ 「受正」，《發揮》本作「處正」。

③⑫ 「之知」，《發揮》本作「知之」。

③⑬ 「金氣」，《發揮》本作「有無」。

③⑭ 「退而」，《發揮》本作「進退」。

③⑮ 「相拘」，《發揮》本作「相扶」。

③⑯ 「密固」，《發揮》本作「固密」。

③⑰ 「相通」，《發揮》本作「相連」。

③⑱ 「履行步斗宿」，《發揮》本作「履斗步罡宿」。

③⑲ 「以」，《發揮》本作「次」。

④⑰ 「未嘗休」，《發揮》本作「未常休」。

④⑱ 「意喜悅」，《發揮》本作「而意悅」。

④⑲ 「露腐」，《發揮》本作「腐露」。

④⑳ 「萬緒」，《發揮》本作「萬餘」。

④㉑ 「移名」，《發揮》本作「移居」。

④㉒ 「參」，原脫，據其文義補。

④㉓ 「法」，《發揮》本作「作」。

④㉔ 「月」，《發揮》本作「日」。

④㉕ 「相包」，《發揮》本作「相抱」。

④㉖ 「諧和」，《發揮》本作「和諧」。

④㉗ 「貪欲」，《發揮》本作「貪育」。

- 51 「佇息」，《發揮》本作「佇息」。
- 52 「鎮」，《發揮》本作「填」。
- 53 「其子」，《發揮》本作「其卵」。
- 54 「泥瀆」，《發揮》本作「泥汞」。
- 55 「鼓下」，《發揮》本作「鼓鑄」。
- 56 「結體」，《發揮》本作「循而」。
- 57 「過時」，《發揮》本作「御時」。
- 58 「褰帷帳」，《發揮》本作「褰帷帳」。
- 59 「若遂結舌瘖」，《發揮》本作「結舌欲不語」。
- 60 「俛仰綴斯愚」，《發揮》本作「俯仰輒思慮」。
- 61 「十有五」，《發揮》本作「有十五」。
- 62 「其三」，《發揮》本「三」字作「土」。
- 63 「火二」，《發揮》本作「二者」。
- 64 「合受」，《發揮》本「合」字作「含」。
- 65 「伏蒸」，《發揮》本「蒸」字作「烝」。
- 66 「持入」，《發揮》本「持」字作「馳」。
- 67 「際會」，《發揮》本「際」字作「濟」。
- 68 「晝夜」，《發揮》本作「龍虎」。
- 69 「須親」，《發揮》本作「親觀」。
- 70 「激薄」，《發揮》本作「薄蝕」。
- 71 「加」，《發揮》本作「嘉」。
- 72 「猶」，《發揮》本作「由」。

周易參同契注卷中

無名氏注

乾剛坤柔，配合相包。陽稟陰受，雄雌相須。須^①以造化，精氣乃舒。坎離冠首，光耀垂敷。玄冥難測，不可畫圖。聖人揆度，參序元基。四者混沌，徑^②入虛無。六十卦周^③，張布為輿。龍馬就駕，明君御時。和則隨從，路平不邪。邪道險阻，傾危國家。

自初一至十五日，乃乾包坤。自十六至三十日，乃坤包乾。月之為物，其初徒有其質，而受陽光然後明焉。元基者，坎離也。四者，添乾、坤也。入虛，謂不用。輿者，載六十卦而行也。君即心也。

右第四十一章

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謂萬乘之主，處九重之室，發號出令^④，順陰陽節。藏器俟時^⑤，勿違卦月^⑥。《屯》以子申，《蒙》用寅戌。餘六十卦^⑦，各自有日。

發號出令，順陰陽節，言採取丹藥并火候也。自六十卦而言之，一日當用兩卦。自發火而言之，一日即朝暮用兩時也。故但以《屯》、《蒙》言之，乃《乾》、《坤》後之初卦也，但行之自有進退耳。故用時前後不同也。且如半夜子時一陽之生也。當體一陽而用火；丑時二陽生，則體二陽而用火；以至巳時，則當用六數火也。一數，即三氣象一陽爻也。二數，即三度行二氣，象二陽爻也。以至六數，則三度行六數，象六陽全也。乃有八變而成卦之道也，反陰符一生於午，則退一數而行五數火；退至于亥，則六陰全而無火矣。其曰《屯》用子申者，乃指《屯》卦而言之也，蓋上坎下震為《屯》卦。震卦則初起庚子，坎卦則次起戊申也。又曰《蒙》用寅戌者，亦指《蒙》卦言之也，蓋上艮下坎為《蒙》卦，坎初起戊寅，而艮次起丙戌是也。以是見一卦之各有朝暮也。直日卦而言之，則六十卦記於十二時之中，其用

則各有先後。但一日無出兩時而行火，故總以《屯》《蒙》言之。

右第四十二章

聊陳兩象，未能究悉。立義^⑧設刑，當仁施德。逆之者凶，順之者吉^⑨。按歷法令，至誠專密。謹候日辰，審察消息。纖芥不正，悔吝爲賊。

自初一至十五日，施明於月，故曰當仁自十六至三十日，月魄漸以掩明，故曰設刑。

右第四十三章

二至改度，乖錯委曲。隆冬大暑，盛夏霜雪^⑩。二分縱橫，不應漏刻。風雨不節，水旱相伐。蝗蟲湧沸，羣異旁出。天見其怪，山崩地裂^⑪。孝子用心，感動皇極。近出己口，遠流殊域。或以招禍，或以致福。或興太平，或造兵革。四者之來，由乎胸臆。

冬至象子時，夏至象午時，春分卯時，秋分酉時。冬至一陽生，則行一數火，至六陽極，則行六數火。夏至一陰生，則減一數火，只行五數；至六陰極，則火數減滅。且以冬至之

月論之，一月只行一數火，皆於子時

行之。十二月皆然。如月火自初一至初三早，皆以子時行之；自初三晚至初五，皆以丑、亥時行之；自初六至初八早，皆以寅、戌時行之；自初八晚至初十，皆以卯、酉時行之；自十一至十三早，皆以辰、申時行之；自十三晚至十五，皆以巳、未時行之；自十六至十八早，皆以午時行之；自十八晚至二十，皆以巳、未時行之；自二十一至二十三早，皆以辰、申時行之；自二十三晚至二十五，皆以卯、酉時行之；自二十六至二十八早，皆以寅、戌時行之；自二十八至三十日，皆以丑、亥時行之，此第五篇曰用之有早晚是也。至於十二月二陽生，所行二數火亦然。由是而觀，則自一陽至六陽，可默而知矣。

右第四十四章

動靜有常，奉其繩墨。四時順宜，與氣相得。剛柔斷矣，不相涉入。五行守界，不妄盈縮。《易》行周流，屈伸反

復^⑫。

與氣相得者，如子時一陽生，即可行一數火也。雖月、時、日三者相併，亦可徐徐而行之，不可連發也。如欲遽行丑時、寅時之火，適所以爲害也。何者？蓋二時無二陽、三陽以相應故也。此所以貴乎與氣相得。

右第四十五章

晦朔之間，合符行中。混沌鴻濛，牝牡相從。滋液潤澤，施化流通。天地神明^⑬，不可度量。利用安身，隱形而藏。始於東北，箕斗之鄉。旋而右轉，嘔輪吐萌。潛潭見蒙^⑭，發散精光。

自朔至晦，火數皆當合符，不可有過不及之患。惟於上弦以至下弦，皆混沌之際，牝牡於此而相從，坎離之滋液於此而流通，宜於丑、寅之時，乃箕、斗之度也。宜採取以應之。右轉者，逆行也。嘔輪，月華也。吐萌，日華也。潛潭，坎離之宮也。

右第四十六章

昂畢之上，震出爲徵。陽氣造端，初九潛龍。陽以三立，陰以八通。故三日

震動，八日兑行。九二見龍，和平有明。三五德就，乾體乃成。九三夕惕，虧折神符。盛衰漸革，終還其初。巽繼其統，固濟操持。九四或躍，進退道危。艮主止進¹⁵，不得逾¹⁶時。二十三日，典守弦期。九五飛龍，天位加喜。六五坤承，結括終始。韞養衆子，世爲類母。上九亢龍，戰德于野。用九翩翩，爲道規矩。陽數已訖，訖則復起。推情合性，轉而相與。

昂畢之上，庚方也。一陽始生，於卦爲震，於爻爲初九。三日哉，生明。初八爲上弦，二陽已盛，於卦爲兌，於爻爲九二。十五日，三陽滿，於卦爲乾，於爻爲九三。十六後，一陰生，於卦爲巽，以純乾言之，則於爻爲九四。下弦爲艮卦，謂之不得逾時者，言採取銖兩不可過也。以純乾言之，則爲九五。自二十三至三十日，坤卦也。故以坤承言之。然以六五言者，蓋陰符皆以坤為主，故以六五言之。在純乾爲上九，陽消已盡，陰極復生，故以用九終之。

右第四十七章

循據璿璣¹⁷，升降上下。周流六爻，難可¹⁸察睹。故無常位，爲《易》宗祖。璿機，正天文之器也。陽氣生則自下而上，陰氣降則自上而下，周流六爻，互消長於六爻之內，以成六十卦，不可爲典要。此剛柔二者，所以爲《易》之宗祖也。

右第四十八章

朔旦爲《復》，陽氣始通。出入無疾，立表微剛。黃鍾建子，兆乃滋彰。播施柔暖，黎烝得常。

右第四十九章

《臨》爐施條，開路正光¹⁹。光耀漸進，日以益長。丑之大呂，結正低昂。

右第五十章

仰以成《泰》，剛柔並隆。陰陽交接，小往大來。輻輳於寅，運而趨時。

右第五十一章

漸歷《大壯》，俠列卯門。榆莢墮落，還歸本根。刑德相負，晝夜始分。

右第五十二章

《夬》陰已²⁰退，陽升而前。洗濯羽翮，

振索宿塵。

右第五十三章

《乾》健盛明，廣被四鄰。陽終於巳，中而相干。

右第五十四章

《姤》始紀序²¹，履霜最先。井底寒泉，午爲蕤賓。賓服於陰，陰爲主人。

右第五十五章

《遯》去世²²位，收斂其精。懷德俟時，栖遲昧冥。

右第五十六章

《否》塞不通，萌者不生。陰伸陽屈，沒陽²³姓名。

右第五十七章

《觀》其權量，察仲秋情。任畜²⁴微稚，老枯復榮。薺麥牙蘖²⁵，因冒以生。

右第五十八章

《剝》爛肢體，消滅其形。化氣既竭，亡失至神。

右第五十九章

道窮則反，歸乎《坤》元。《恒》順地理，承天布宣。

此言十二月火，乃年火也。惟卯、

酉、亥三月不用火者，乃火敗在卯，死在酉，絕在亥故也，五行中之生金怕死火是也。故息火以應之。

右第六十章

玄幽遠渺²⁶，隔閼相連。應度育種，陰陽之元²⁷。寥廓恍惚，莫知其端。先迷失軌，後爲主君。無平不陂，道之自然。變易更盛，消息相因。終《坤》始《復》，如循連環。帝王承御，千載²⁸常存。

玄幽遠渺，隔閼相連，指坎、離幽遠，雖不相通，而實有相通之道。應度，謂上弦、下弦之內也。育種者，即陰陽之元也。陰之元始於離，陽之元存於坎。先迷者，言離之陰不爲先倡，故上弦先育陽之元，陰之育則在下弦焉。為主君者，亦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也。

右第六十一章

將欲養性，延命却期。審思後末，當慮其先。人所稟軀，體本一無。元精雲布²⁹，因氣托初。

後末者，即延命却期之事也。先此

謂人之受胎之始，始於無物也。及自元精一布，而因氣托初，則百骸、九竅無不備焉。還丹之法，正體乎是。

右第六十二章

陰陽爲度，魂魄所居。陽神日魂，陰神月魄。魂之與魄，互爲室宅。性主處內，立置鄞鄂。鄞鄂，形貌也。情主營外，築垣³⁰城郭。城郭完全，人物乃安。于斯之時，情合乾坤。乾動而直，氣布精流。坤靜而翕，爲道舍廬。剛施而退，柔化以滋。九還七返，八歸六居。男白女赤，金火相拘。則水定火，五行之初³¹。上善若水，清而無瑕。道之³²形象，真一難圖。變而分布，各自獨居。

魂之與魄，互爲室宅。以火候言之，則日魂交月魄，而有進退之義。以坎離言之，則坎男之精氣不得乎離女之胎以養，則不能成金丹。以一身言之，則百骸、九竅、六腑、五藏，非得乎五金之氣以爲之根本，亦不能以長存。是知火氣神所以爲魂，而實質所係皆魄也。故魂無魄則無

所寓，魄無魂則爲棄物矣。故營於外者，爲情魄之用也；處於內者，爲性魂之用也。乾動而直，氣布精流，類男子之交合也。坤靜而翕，爲道舍廬，類女子之胞胎也。故剛施而退，則柔化而愈滋。在修煉之士，九還七返，八歸六居，其道亦然也。九還者，乃三千行滿，爲九年之數，以象懷胎九月餘也。七返者，乃鉛、汞、龍、虎、血、氣、神也。皆欲返於三田。八歸者，乃八百功成。謂一月八兩，一年九十六兩，故九年積而爲八百餘兩，以歸丹田也。六居者，乃天地之六子也。始三年，則育長男長女於下田；中三年，則育中男中女於中田；末三年，則育少男少女於上田也。男白者，坎中之金也。女赤者，離中之砂也。則水定火，即前所謂臨爐定銖兩也。上善，即離中之陰，自道生一則爲坎中陽；自坎中陽之變化，則五藏、六府、百骸、九竅，莫不各有定居也。

右第六十三章³³

類如雞子，白黑相符³⁴。縱廣一寸，以爲始初。四肢五藏，筋骨乃俱³⁵。彌歷十月，脫出其胞。骨弱可卷，肉滑若鉛³⁶。

言人自受胎而至生養也。縱廣一寸，愚嘗讀《釋難經》云：以同身寸爲尺，與升、斗之度，有曰方寸爲兩。則知人於胞胎之始，亦自此一寸而始也。前言八兩者，其定於此乎？

右第六十四章

陽燧以取火，非日不生光。方諸非星月，安能得水漿。二氣玄且遠³⁷，感化尚相通。何況近存身，切在於心胸。陰陽配日月，水火爲效徵。

此言坎爲月，而中有水也；離爲日，而中有火也。其與陽燧取火，方諸取水，何異哉？

右第六十五章

耳目口三寶，固塞勿發揚。真人潛深淵，浮游守規中。旋曲以視聽³⁸，開闔皆合同。爲己之樞轄，動靜不竭窮。離氣內營衛³⁹，坎乃不用聰。兑合以不⁴⁰談，希言順鴻濛。三者既關鍵，緩

體處空房。委志歸虛無，無念⁴¹以爲常。證難以⁴²推移，心專不縱橫。寢寐神相抱，覺悟候存亡。顏容浸⁴³以潤，骨節益堅強。排却⁴⁴衆陰邪，然後立正陽。修之不輟休，庶氣雲雨行。淫淫若春澤，液液象解冰。從頭流達足，究竟復上昇。往來洞無極，怫怫被容中⁴⁵。反者道之驗，弱者德之柄。耘⁴⁶鋤宿污穢，細微得調暢。濁者清之路，昏久則昭明。

反者，謂老翁復丁壯，耆嫗成姍女也，此道之驗也。弱者，謂自卑者人尊之，自後者人先之，故爲德之柄。污穢者，在己不善之行也。細微者，精微之道也。濁昏者，乃和光同塵，埋光鏟彩之道也。此皆養道於外者也。自怫怫被容中以上，皆養道於內者也。《易》曰：離爲目，坎爲耳，兑爲口。三者各有神存焉。既言固塞，又言關鍵，目固可瞑，口固可合，而耳則以兩手掩之。又曰緩體處空房，謂當寢寐之時，則瞑目、掩耳、閉口、嚙齒，使內常聞風雷之聲，火氣

闕闕然而不絕，則神氣自存。如是則陰邪盡却，而正陽自立。勤而行之，則和氣流暢，而養於內者如此。

右第六十六章

世人好小術，不審道淺深。棄正從邪徑，欲速闕不通。猶盲不任杖，聾者聽宮商。沒水捕雉兔，登山索龍魚。植麥欲穫黍，運規以求方。竭力勞精神，終年無見⁴⁷功。欲知服食法，事約⁴⁸而不繁⁴⁹。

世之好善者，初無大見識，得一小法則喜不自勝，以爲天下無能知者，適所以自蔽也。

右第六十七章

太陽流珠，常欲去人。卒得金華，轉而相因。化爲白液，凝而至堅。金華先唱⁵⁰，有頃之間，解化爲水，馬齒闌干。陽乃往和，情性自然。迫促時陰，拘蓄⁵¹禁門。慈母育養，孝子報恩。嚴父施令，教敕子孫。五行錯王，相據以生。火性銷金，金伐木榮。三五與一⁵²，天地至精。可以口訣，難以書傳。太陽，首也。流珠，肺液也。《黃庭

經》謂七液洞流衝廬間，廬謂廬額之間也。惟此一液，易於去人，蓋人皆惡之也。金華者，腎液也。肺屬金，腎屬水，子母相聚，馬齒闌干之言其多也。陽者乃日魂也，亦為性也。慈母乃坤也。坤為腹，而生五藏之液，故五藏之液能養其身。嚴父，乾也。乾為首，必須五藏之液上至泥丸宮，而後能化之為金丹。火性銷金者，火謂離宮之液也，採之必在下弦；下弦象秋，位在乎酉，金旺之時也。金伐木榮，金，坎宮之液也，飛之則在上弦；上弦象春，位在乎卯，木榮之時也。三者，心、肺、肝也。五者，脾也。一者，腎也。欲成金丹，須藉乎此，故曰天地至精。

右第六十八章

子當右轉，午乃東旋。卯酉界隔，主客二名。龍呼於虎，虎吸龍精。兩相飲食，俱相貪便。遂相銜嚙，咀嚼相吞。熒惑守西，太白經天。殺氣所臨，何有不傾。狸狗守鼠，鳥雀畏鷗。各得其功，何敢有聲。

子坎午離，右轉東行，逆行也。謂採藥飛金晶之事也。坎居北而在下，必欲右轉而上升。離居南而在上，必欲東行而下降。卯，木也，龍也。酉，金也，虎也。二者所主之名雖不同，然一呼一吸，而二者相會交，相制伏，不能飛走。西與太白，皆金也。其始也，金離子胎，一吸之間，而熒惑得以守其金，故金隨熒惑而竟經於天矣。太白既經天，復能制伏乎蒼龍，故六十八篇內曰火性銷金，金伐木榮是也。故《黃庭經》曰：出日入月呼吸存，得之者皆相制伏也。不服則有聲。

右第六十九章

不得其理，難以妄言。竭殫家室，妻子饑貧。自古及今，好者億人。訖不諧遇，希有能成。廣求名藥，與道乖殊。如審遭逢，睹其端緒。以類相况，揆物終始。

五位相得而各有合，類相况也。火候文武，物終始也。

右第七十章

五行相尅，更為父母。母含滋液，父主稟與。凝精流形，金石不朽。審專不泄，得為成道。立竿見影，呼谷傳響。豈不靈哉，天地至象。若以野葛一寸、巴豆一兩，入喉輒僵，不得俛仰。當此之時，雖周文揲著，孔子占象，扁鵲操鍼，巫咸扣鼓，安能令蘇，復起馳走？

五行推相制伏，則不飛走。不飛走，故能相生。且立竿必見影，呼谷必傳響，五行相聚，而必成丹可知矣。

右第七十一章

河上姤女，靈而最神。得火則飛，不見埃塵。鬼隱龍匿，莫知所存。將欲制之，黃芽為根。

姤女，離中五華之氣也。《經》中常言閉口者，恐其散於外也。此又非呼吸所求之氣也。惟此氣中有真一之水，乃氣為水母也。黃芽者，即坎金之所化也。二者雌雄相求，故不能以相捨。

右第七十二章

物無陰陽，違天背元。牝雞自卵，其

雖不全。夫何故乎？配合未連，三五不交，剛柔離分。施化之精⁶²，天地自然。猶火動而炎上，水流而潤下。非有師導，使其然也⁶³。資始統政，不可復改。觀夫雌雄，交媾之時。剛柔相結，而不可解。得其節符，非有工巧，以制御之。若男生而伏，女偃其軀。稟乎胞胎，受氣元初⁶⁴。非徒生時，著而見之。及其死也，亦復效之。此非父母，教令其然。本在交媾，定制始先。

男生而伏，喻坎為男，必伏而收之。《黃庭經》曰後卑是也。女偃其軀，喻離為女，必仰而收之。《黃庭經》曰前昂是也。如是，而後得交媾之義，故後七八篇曰子南午北。

右第七十三章

坎男為月，離女為日。日以施德，月以舒光。月受日化⁶⁵，體不虧傷。陽失其契，陰侵其明。晦朔薄蝕，掩冒相傾⁶⁶。陽消其形，陰凌灾生⁶⁷。男女相須，含吐以滋。雌雄錯雜，以類相求。

施德、舒光，乃男女相須，以類相求

也。惟日魂加月魄，謂行火也。至晦朔之交，月魄或時掩日；若到朔旦，則宜施微陽，勿令陰氣侵陽太甚，恐有所損。

右第七十四章

金化為水，水性周章。火化為土，水不得行。故男動外施，女靜內藏。淫度⁶⁸過節，為女所拘。魄以鈴魂，不得淫奢。不寒不暑，進退合時。各得其和，俱吐證符。

男動外施，女靜內藏，與二十二篇上德下德同意。

右第七十五章

丹砂木精，得金乃并。金水合處，木火為侶。四者混沌，列為龍虎。龍陽數奇，虎陰數偶。肝青為父，肺白為母。腎黑為子，脾黃為祖⁶⁹。子五行始，三物一家，都歸戊己。

丹砂，心中氣也。肝屬木，故能生火。金，肺液也，常與肝液為一。然金本以水為子，故與之合木；以火為子，故與為侶。肝為龍，三數也，為火之父。肺為虎，四數也，為水之

母。腎為金之子，脾乃腎之祖。三物者，木火一也，金水二也，土三也。一家者，皆吾身之所有也。離管己，坎管戊，功實歸之。

右第七十六章

剛柔迭興，更歷分部。龍西虎東，建緯卯酉。刑德並會，相見歡喜。刑主伏殺⁷⁰，德主生起。二月榆落⁷¹，魁臨於卯。八月麥生，天罡據酉。子南午北，互為綱紀。一九之數，終而復始。含元虛危，播精於子。

東，震，肝也，龍也。西，兌，肺也，虎也。南，離，心也。北，坎，腎也。當上弦之日以至十五日，則飛坎宮之金，自北而南；當十六至下弦之日，則採離宮之藥，自南而北，故曰子南午北。然龍常隨火，虎常隨水，故坎離交媾。而金木不得以間隔，故龍交乎虎，虎交乎龍，遂曰龍西虎東。大抵金丹專以坎金為主，復終之以含元虛危，播精於子。

右第七十七章

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

好逑。雄不獨處，雌不孤居。玄武龜蛇，蟠蚪^②相扶。以明牝牡，竟當相須。假使二女共室，顏色甚姝。令蘇秦通言，張儀結媒。發辯利舌，奮舒美辭。推心調諧，合爲夫妻。弊髮腐齒，終不相知。若藥物非種，名類不同。分劑參差，失其紀綱。雖黃帝臨爐，太一執火，八公擣煉，淮南調合，立宇崇壇，玉爲階陛，麟脯鳳腊，托籍^③長跪，禱祝神祇，請哀諸鬼，沐浴齋戒，冀有所望，亦猶和膠補釜，以矸^④塗瘡，去冷加水，除熱用湯，飛龜舞蛇，愈見乖張。

自開闢以來，有天地而後有陰陽，有男女而後有夫婦，有日月而後有魂魄，有心腎而後有氣液，要在上下相交，雌雄相媾，而後有生生不窮之理，豈孤立所能獨存哉？

周易參同契注卷中

- ①『須』，《發揮》本作『偕』。
- ②『徑』，原作『徑』，據《發揮》本改。後文相同處徑改不注。
- ③『周』，《發揮》本作『用』。

- ④『出令』，《發揮》本『出』字作『施』。
- ⑤『俟時』，《發揮》本『俟』字作『待』。
- ⑥『卦月』，《發揮》本『月』字作『日』。
- ⑦『餘六十卦』，《發揮》本作『六十卦用』。
- ⑧『立義』，《發揮》本『立』字作『在』。
- ⑨『逆之者凶，順之者吉』，此處《發揮》本缺此二句。
- ⑩『霜雪』，《發揮》本『霜』字作『霰』。
- ⑪『蝗蟲湧沸，羣異旁出。天見其怪，山崩地裂』，此四句《發揮》本作『蝗蟲湧沸，山崩地裂。天見其怪，君異旁出』。
- ⑫『屈伸反復』，《發揮》本作『誦信反覆』。
- ⑬『神明』，《發揮》本『明』字作『靈』。
- ⑭『蒙』，《發揮》本作『象』。
- ⑮『止進』，《發揮》本作『進止』。
- ⑯『逾』，《發揮》本作『踰』。
- ⑰『璿璣』，《發揮》本作『璇璣』。
- ⑱『可』，《發揮》本作『以』。
- ⑲『正光』，《發揮》本『正』字作『生』。
- ⑳『已』，《發揮》本作『以』。
- ㉑『紀序』，《發揮》本『序』字作『緒』。
- ㉒『去世』，《發揮》本作『世去』。
- ㉓『沒陽』，《發揮》本作『毀傷』。
- ㉔『任畜』，《發揮》本『畜』字作『蓄』。
- ㉕『牙蘗』，《發揮》本『牙』字作『芽』。
- ㉖『渺』，《發揮》本作『眇』。
- ㉗『元』，《發揮》本作『原』。
- ㉘『千載』，《發揮》本『載』字作『秋』。
- ㉙『雲布』，《發揮》本『雲』字作『流』。
- ㉚『築垣』，《發揮》本作『恒爲』。
- ㉛『則水定火，五行之初』，《發揮》本作『拘則水定，水五行

- 初』。
- ⑳『之』，《發揮》本作『無』。
- ㉑『右第六十三章』，《發揮》本把此章文字置于底本『第六十一章』之後。
- ㉒『相符』，《發揮》本『符』字作『扶』。
- ㉓『俱』，《發揮》本作『具』。
- ㉔『若鉛』，《發揮》本『鉛』字作『飴』。
- ㉕『玄且遠』，《發揮》本作『至懸遠』。
- ㉖『視聽』，《發揮》本『聽』字作『覽』。
- ㉗『營衛』，《發揮》本『營』字作『榮』。
- ㉘『以不』，《發揮》本作『不以』。
- ㉙『無念』，《發揮》本作『念念』。
- ㉚『難以』，《發揮》本作『驗自』。
- ㉛『浸』，《發揮》本作『寢』。
- ㉜『排却』，《發揮》本『排』字作『辟』。
- ㉝『佛佛被谷中』，《發揮》本作『弗弗被谷中』。
- ㉞『耘』，《發揮》本作『芸』。後文同。
- ㉟『無見』，《發揮》本『無』字作『不』。
- ㊱『事約』，《發揮》本『事』字作『至』。
- ㊲『不繁』，《發揮》本『繁』字作『煩』。
- ㊳『先唱』，《發揮》本『唱』字作『倡』。
- ㊴『拘蓄』，《發揮》本『蓄』字作『畜』。
- ㊵『與一』，《發揮》本『與』字作『爲』。
- ㊶『金丹』，原作『金月』，據其文義改。
- ㊷『貪便』，《發揮》本『便』字作『併』。
- ㊸『遂相銜嚙，咀嚼相吞』，此兩句《發揮》本是放在前第六十七章『慈母育養，孝子報恩』句後。
- ㊹『狗』，《發揮》本作『犬』。
- ㊺『其功』，《發揮》本『功』字作『性』。
- ㊻『家室』，《發揮》本『室』字作『產』。

- ⑤「得爲」，《發揮》本「爲」字作「成」。
- ⑥「俛仰」，《發揮》本「俛」字作「俯」。
- ⑦「背元」，《發揮》本「元」字作「原」。
- ⑧「之精」，《發揮》本「精」字作「道」。
- ⑨「也」，《發揮》本作「者」。
- ⑩「元初」，《發揮》本「元」字作「之」。
- ⑪「月受日化」，《發揮》本作「日改月化」。
- ⑫「相傾」，《發揮》本「傾」字作「包」。
- ⑬「灾生」，《發揮》本作「生灾」。
- ⑭「淫度」，《發揮》本「淫」字作「溢」。
- ⑮「腎黑爲子，脾黃爲祖」，《發揮》本作「心赤爲女，脾黃爲祖，腎黑爲子」。
- ⑯「伏殺」，《發揮》本作「殺伏」。
- ⑰「榆落」，《發揮》本「落」字作「死」。
- ⑱「蟠蚪」，《發揮》本「蚪」字作「蚪」。
- ⑲「托籍」，《發揮》本「托」字作「把」。
- ⑳「以硯」，《發揮》本「硯」字作「硯」。

周易參同契注卷下

無名氏注

惟昔聖賢，懷玄抱真。服煉九鼎，化跡隱淪。含精養神，通德三光。津液腠理，筋骨致堅^①。衆邪辟除，正氣常存。累積長久，變形^②而仙。憂憫後生，好道之倫。隨傍風采，指畫古文。著爲圖籍，開示後昆。露見枝條，隱藏本根。托號諸石，覆冒^③衆文。學者得之，輒積終身。子繼父業，孫踵祖先。傳世迷惑，竟無見聞。遂使宦者不仕，農夫失耘，商人棄貨，志士家貧。吾甚傷之，定錄此文。字約易思，事省不繁。披列其條，核實可觀。分兩有數，因而相循。故爲亂辭，孔竅其門。智者審思，用意參焉。

昔聖賢服煉九鼎，含精養神，與三光合其德，故能津液充於腠理之間，使筋骨堅致，正氣常存而爲仙矣。但文籍之著以示後人，托號諸石，其義頗深，隱而難明，故後學終無所見，

不得其門而入。今魏公著此，使知鉛汞之分兩有數，火候之相循不亂，學者更宜審思焉。

右第七十九章

法象莫大乎天地兮，玄溝數萬里。河鼓臨星紀兮，人民皆驚駭。晷影^④妄前却兮，九年被凶咎。皇上覽視之兮，王者退自改。關鍵有低昂兮，害氣^⑤逐^⑥奔走。江淮之^⑦枯竭兮，水流注于海。天地之雌雄兮，徘徊子與午。寅申陰陽祖兮，出入復終始^⑧。循斗而招搖兮，執衡定元紀。

天地之間有玄溝者，乃黃河之水天上來，經流于北方者也。在人則北方河車，實似之河鼓之星在河邊也。在人則坎男也。星紀，北斗之分野也。在人則自北方河車，而直上以達泥丸之比也。人民，譬則一身之內也。在人欲飛金晶，則必震動于內，故曰驚駭。至如晷影前却者，謂坎爲月，坎中之陽則爲月之晷影。前却者，却之而不使前。謂妄，洩也，如水之妄行。故堯有九年之水，

而凶咎是作。皇上，即上清真人。知其不可，故王者當退而改過。王者，心神也。關閉之道，不可不謹。其或有低昂而不定，則邪氣得乘而害之矣。江淮者，南方之水道也。在人則為離中之陰，自玉池而出之比也。其所以枯竭者，則其水流注於海，而不知蔭注之道也。夫天地之一雌一雄，不出乎子坎午離之徘徊而飛翔也。寅者，火之所由生，亦火之所聚，乃《易》所謂艮之成終而成始者也。申者，水之所由生，亦水之所聚，乃《易》所謂致役乎坤，又曰坤作成物者也。其可不循斗之所指，以定其用哉。

右第八十章

升熬於甑山兮，炎火張設下⁹。白虎唱導前兮，蒼液¹⁰和於後。朱雀翱翔戲兮，飛揚色五彩。遭遇網羅¹¹施兮，壓之¹²不得舉。嗷嗷聲甚悲兮，嬰兒之慕母。顛倒就湯鑊兮，摧折傷毛羽。刻漏未過半兮，魚鱗¹³狎¹⁴鬣起。五色象炫耀兮，變化無常主。滴滴鼎沸馳兮，

暴湧不休止。接連重疊累兮，犬牙相錯距¹⁵。形如仲冬冰兮，闌干吐鍾乳¹⁶。崔嵬而雜廁兮，交積相支柱。

熬，鼎也，甑山，竈也。白虎，肺液也。蒼液，肝，龍也。朱雀，乃心吐五華之氣也。故有五彩，而屬火焉。火得坎水而制之，如朱雀之遇羅網，故火只得與蒼液之母相戀，而在於鼎中。刻漏未過半者，子時也。子時初施微火以煉之，故其波如魚鱗然狎鬣而起。其曰無常主者，謂火氣日增，故變化無定論。極而至於武火，則暴湧矣。連疊積累，如犬牙相錯，如鍾乳闌干，以至雜廁而相拄者，又前後不已之所形容也。

右第八十一章

陰陽得其配兮，淡泊而¹⁷相守。青龍處房六兮，春華震東卯。白虎在昴七兮，秋芒兌西酉。朱雀在張二兮，正陽雜南午。三者俱來朝兮，家屬為親侶。本之但二物兮，末而為三五。三五并與一¹⁸兮，都集歸二所¹⁹。治之如上科兮，日數亦取甫。

卯，東方震卦，房宿之所居也；其時屬春，其物華，在人為肝，為青龍；謂之六者，六，水之成數也；言當上弦之後，《大壯》之卦卯位也，則飛坎宮之水是也。酉，西方兌卦，昴宿之所居也；其時屬秋，其物芒，在人為肺，為白虎；謂之七者，七，火之成數也；言當下弦之內，《觀》卦酉位也，則採離宮之火是也。午，南方也，張星之分野也；謂之二者，地二生火也。陽氣於此乎極，日魂於此乎滿，火氣至此而盛，故曰正陽。夫六者，鉛也；七者，汞也；二者，火也；三者常相親為一，則丹成矣。火，虛物也，其實鉛汞二物。其終也，東三、南二為五也，西四、北一為五也，中宮脾土亦五也，故為三五。皆歸於鼎，併為一也。都集歸二所者，玄牝、尾閭也。上科者，入鼎之謂也。以日數而行火，尤不可以不謹。

右第八十二章

先白而後黃兮，赤黑達²⁰表裏。名曰第

一鼎兮，食如大黍米。自然之所為兮，非有邪偽道。若山澤氣相^①蒸兮，興雲而為雨。泥竭遂成塵兮，火滅化為土。若藥^②染為黃兮，似藍成綠組。皮革煮成^③膠兮，麴蘖化為酒。同類易施功兮，非種難為巧。惟斯之妙術兮，審諦不誑語。傳於億世後兮，昭然自^④可考。煥^⑤若星經漢兮，曷如水宗海。思之務令熟兮，反覆視上下。千周燦彬兮，萬徧將可睹。明神^⑥自告人兮，心靈乍自悟^⑦。探端索其緒兮，必得其門戶。天道無適莫兮，常傳與賢者。

肺，屬金，白也。脾，屬土，黃也。蓋肺液自衝廬而下，脾液自黃野而升，此二者常相會合。赤，心氣也。黑，腎氣也。此二者亦常相為表裏，四者俱會於泥丸宮，故為第一鼎。及其成丹，則一日大如黍米，以入丹田之內，非妄語也，實天地自然之道耳。豈不如山澤通氣，而能興雲致雨乎？火盛則泥竭化而為塵，及其火滅，復歸于土，此乃陽魂初加於坤為震，至十五日遂無坤矣。及陰符

浸盛，則坤體復故是也。其所以翻來覆去，如藥則為黃，藍則成綠革，黃為膠，藥化為酒，皆其所自然而然，非有以使之也。

右第八十三章

補塞遺脫^⑧

《參同契》者，敷陳梗槩。不能純一，泛濫而說。纖微未備，闊略髣髴。今更撰錄，補塞遺脫。潤色幽深，鉤援相逮。旨意等齊，所趣不悖。故復作此命《五相類》^⑨，則大《易》之情性盡矣。五位相得而各有合。

乙浮石 丁文火 己藥物 辛世銀 癸真鉛

三木 二火 五土 四金 一水

甲沈石 丙武火 戊藥物 庚世金 壬真汞

十干起於甲、乙，終於壬、癸。然天三生木，故甲、乙得三數；地二生火，故丙、丁得二數；天五生土，故戊、己得五數；地四生金，故庚、辛得四數；天一生水，故壬、癸得一數。然甲、丙、戊、庚、壬，陽干也；乙、丁、己、辛、癸，陰干也。陰則隱而未見，陽則見于外者也。五行之

藏於五藏之內者，則皆以陰位配之；五行之發于五藏之外者，則皆以陽干配之。乙當為沈，甲當為浮，恐字誤也。然五藏之寶，《龍虎經》以為七十二石，是皆以石言之也。又曰五金，又皆以金言之也。或曰到頭不出於神水，是皆以水言也。又曰中和流汞情，是又皆以鉛汞言也。今以金銀而配庚、辛，以火而配丙、丁，故不得不以石配甲、乙，以鉛汞配壬、癸也。夫謂之各有合者，乃金能生水，而坎中所生，復以金言之，乃五行顛倒術也，故水與金合，木能生火，而離中所生，亦以木言之，亦五行顛倒術也，故木與火合。夫丙丁既令以火言之，離宮之汞乃寄於壬，蓋壬屬離之所宮也。戊己總以藥物言之，蓋坎管戊，而離管己，又皆藥物之所由而生也。

右第八十四章

大《易》情性，各如其度。黃老用究，較而可御。爐火之事，真有所據：三道由一，俱出徑路。金、木、火三道俱出一徑。

三道者，即木三、火二合為五數，一道也；金四、水一合為五數，二道也；脾液屬土，五數也。是謂之道由一者，皆歸於泥丸也。

右第八十五章

枝莖華葉，果實垂布。正在根株，不失其素。誠心所言，審而不誤。

五藏，譬則樹也，枝莖、華葉、果實皆其所生也。然此數者之如是，正賴於根株之不失其素，而先有以養之於內也。故畢法必欲先養內丹，而後飛金晶以煉外丹者此也。

右第八十六章

象彼仲冬節，竹木皆摧傷。佐陽詰商旅，人君深自藏。象時順節令，閉口不用談。天道甚浩廣，太玄無形容。虛寂不可睹，匡郭以消亡。謬誤失事緒，言還自敗傷。別序斯四象，以曉後生盲。

當仲冬之時，萬物皆歸根復命，故枝葉皆摧傷。是以人君順時令而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者，欲其歸藏也。修煉之士，當知以身為樹，

以五藏為根，而五藏所生之寶為華葉、果實也。及華葉摧落之餘，必收藏以糞其根株也。乃臨爐定銖兩之外，餘則收之，如二十二篇之金砂入五內，霧散若風雨是也。

右第八十七章

會稽^⑩鄙夫，幽谷朽生。挾懷朴素，不樂歡榮^⑪。栖遲僻陋，忽略利名。執守恬淡，希時安平。宴然閑居，乃撰斯文。歌叙大《易》，三聖遺言。察其旨趣^⑫，一統共倫。

三聖遺言，上而在天，下而在地，中而在人，無一不包，故曰：《易》與天地準。聖賢達而在上，則用以治國、平天下；窮而在下，則用以齊家、修身。又倏然出乎塵俗之表，用以修性，或用以長生，初未始有二道也。

右第八十八章

務在順理，宣耀精神。神化流通，四海和平。表以為曆，萬世可循。序以御政，行之不繁。引內養性，黃老^⑬自然。含德之厚，歸根返元。近在我心，不離己身。抱一母舍^⑭，可以長存。配以服

食，雄雌設陳。挺除武都，八石棄捐。

修煉之士，惟能順天地之常經以行之，則精神無不宣耀，神化流通，欲其不和平也，不可得已。陰陽家推以為曆，以授民時，而萬世不易。黃老引之以養性，故知吾身之寶，所蓄為至厚，所生為無窮。於其華葉、果實之成熟者，象物之歸根返元。抱一而行，未嘗或舍。又使之雌雄相配，以盡生成之義。使修煉之士果能知此，則武都之八石何用哉？

右第八十九章

審用成物，世俗所珍。羅列三條，枝莖相連。同出異名，皆由一門。非徒累句，諧偶斯文。殆有其真，礫硤可觀。使予敷偽，却被贅愆。命《參同契》，微覽其端。辭寡意大，後嗣宜遵。委時去害，依托丘山。循遊寥廓，與鬼為鄰。化形而^⑮仙，淪寂無聲。百世一下，遨遊人間。陳敷^⑯羽翮，東西南傾。陽遭厄際^⑰，水旱隔并。柯葉萎黃，失其華榮。吉人相乘負，安穩可長生^⑱。成物者，即物之成熟而可用者也。

世俗果能參味乎此，瞭然心目之間，吾知其必寶此以為無價之珍，雖世俗之所貴者，不足以動其心矣。三條即三五也，其名雖異，不出乎吾身之內。由一門者，皆自泥丸而成就也。然一修此之法，尤當知全身遠害之道，或委時而去，以依托乎丘山之勢；或循遊寥廓之表，而與鬼為鄰，皆避世也。不然，則恐如物之忽遭水旱，朽葉或至於萎黃，而失其華榮者矣。為是道者，可不擇吉人，而與之相處者乎？

右第九十章

鼎器歌本在《補遺》之前，今存于後

圓三五。周圓一尺五寸，中虛五寸，名太一爐，圓天方地，狀若蓬壺。寸一分。厚一寸一分。口四八。唇卧仰，折周圍三尺二寸，明心橫一尺。兩寸唇。高唇環匝二寸。長尺二。連身長尺二，上水入鼎八十。厚薄勻。厚一寸一分。腹齊三。身腹底通直上、中、下等。坐垂温。鼎懸於竈，不著地。陰在上。水入。陽下奔。下火。首尾武。巳陽子尾，午陰亥首，武火也。中間文。巳、午兩間文火。始七十，終三

旬。二百六，善調勻。合周天三百六十數。陰火白。大白，火數，遇陰金得用，故多白少赤。黃牙鉛。鉛乃牙母。黃牙生於鉛。兩七聚。青龍，房。白虎，昴。輔翼人。青龍、白虎，各七宿之氣。瞻理腦，定昇玄。子處中，神水金母養育銀水真子，温養子珠也。得安存。去來遊，不出門。漸成大，情性純。姪女、嬰兒得母安養，只在鼎內。却歸一，還本原。始以水母為丹基，水母復生真水銀。善愛敬。如君臣。至一周，甚辛勤。密防護，莫迷昏。途路遠，復幽玄。若達此，會乾坤。刀圭露，淨魄魂。得長生，居山村。樂道者，尋其根。審五行，定銖分。諦思之，不須論。深藏守，莫傳文。御白鶴兮，駕龍鱗。遊太虛兮，謁仙君。錄天圖。今，號真人。鼎之制度，皆以人之左手中指中一寸以為度也。然此鼎器之造，其所象者頗推未合，留之以俟明者。其用火之數，則曰：始七十，終三旬。此特言一月之火也。魏公之意，則以為自一十息以至三十息，皆不足以為火，遂從初一日以四十息為始，初二日則五十息，初三日則六十息，尤以為未也。何者？蓋月魂至三日方生明，蓋微陽也，故六十息亦未足以火言之。至於二十八、二十九日、三十日，陰氣浸盛，亦只自六十息、五十息退而至四十息，故曰終三旬。始七十者，

言自初四日一日之內，而加行七十息，方可以言火也。自初四而往，一日每增十息，至十五日共成增一百八十息矣。又自十六日，以百八十息，而退至月末，合成二百六十之數，故曰二百六。又以七十與三旬而湊之，以法周天三百六十之數，此魏公之意也。陽生子為首，至巳為尾；陰生午為首，至亥為尾。此言首尾武者，巳午之間也；中間者，子亥之間也。陰，離宮也。太白言離中液也。黃牙鉛，坎中液也。兩七者，《黃庭經》專言之七日。蓋自八日晚，而至十五，為七日半也；自十六而至二十三午，亦七日半也，故總以七日言之也。瞻理腦者，補泥丸也。昇玄者，自北方河車而升也。子者，指修煉之士言之也。不出門者，皆在乎吾身之內也。三田漸滿，謂之成火。歸一、還原者，成金丹也。一周，乃一年三壇火候周也。須防護，恐其漏失，直至九周，然後為大成，途路豈不遠哉。

《易》以乾、坤為體，坎、離為運；始以震、巽，終以艮、兌。而乾、坤則包括乎上下。卦畫成三，象三才也；重而為六，順六氣也；爻位以五，備五行也；揆五以六，明往復也。此兼三才而兩之之義也。此十日，十二辰之所由以行也。上經首《乾》、《坤》，終《坎》、《離》；下經首《咸》、《恒》，終《既濟》、《未濟》。分以九宮，序以反對乾、坤二畫，而六十四

卦之爻，莫不由之。坎、離，乃陰陽中氣，其相次則倒正不變。而震、艮、巽、兌，得氣之偏，相次則皆以全體相反。是皆陰陽循環，奇耦相參，虛實相求，剛柔相推之理。天地四時之運行，人身血氣之流轉一體之義，備見於斯。夫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滋，蔓也，衍也。繁衍之大，其數五十，故八骸、九竅、五藏、六府、手指、足指合以二腎，而總有五十焉^①。其一不用者，心也，太極之位是也。至于揲著，則分二象兩，掛^②一象三，揲之以四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天數五，奇也，凡虛而運者是也，意、氣、志、慧、智也。地數五，耦也，凡實而有者是也，四肢、一體也。天數二十有五，九竅、五藏、六府、五官是也。地數三十，手足指、二十八骸、二腎是也。凡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聚細縕而為精氣，即噓吸而為陰陽，有所運為為無，不遂是變化

以之而成。智愚本於一性，善惡由乎一念，有所思慮，慮無不至，是鬼神以之而行，此即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不測之謂神乎。其運為變化與天地均矣。《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筋脉之數也。《坤》之策百四十有四，齒牙、骨節之數也。凡三百有六十，合大小筋脉、骨節之數而成一身，合三百六十日而成一歲。夫子曰當期者，猶有未養焉爾。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三百有六旬有六日，定四時成歲。今言三百六十者，是虛其六以揆之也，即大衍除五與一之義。漢儒以三百六十日，與三百八十四爻，而二十四爻無位。於是，有六日七分之說。又除坎、離、震、兌四正，而為二十四氣之說，是殆未之思也。夫子以《乾》《坤》二策，散而為三百六十日，則《乾》、《坤》十二爻已無其位。凡在卦者，無非《乾》、《坤》也。六旬有六日，與月之大小，減出六日，雖曰盈朔而虛以待用，又不可除，是十有二

日，而十有二爻當之矣。積以為閏，其用豈有窮哉？是理也，常周流乎六虛之中，惟六虛則能運之。總而言之，五十有五，大衍之數，惟曰五十者，實衍所生，惟有五十。蓋五官之運，既已為慮一心私^③，又置不用，則四十有九之數全契乎天理之正。如是則吾身非人也，天也。以吾身之天，而契乎上天之天，其氣數之推移，一與天同，以之修身，則能窮神知化，德之盛也；以之卜筮，則吉凶悔吝無不先知；以之治國、平天下，則《周官》三百六十，屬日成月，要不可紊夫子謂有聖人之道四焉者，無不在也。至于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即吾身毫、髮、毛、竅之謂。而天下萬物之數備之。日有十二辰，總一年之辰，則四千五百二十，而二篇之策，又以當之矣。

《子華子》曰：上決而成天，下決而成地。既已決矣，命之曰中。決必有所合也，命之曰和。中玄和同，萬

物化生。夫是之謂三三六六，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推而衍之，先天之數是也。故道以之而顯，德行以之而神，可以酬酢乎？世變可以祐助乎？神明皆本於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之數。麻衣所謂天一生水，坎之氣孕於乾金，此皆言其成象。必待天一與地六合而成水，乾、坎合而水成於金，凡此皆言其成形。夫以五行生成之數，雖兒童亦能成誦。要其義，實雖老壯亦不知著落，即成變化，行鬼神之意。麻衣知之矣。故夫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為乎。又曰：《易》無思也，無為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古之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夫。故又曰：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

莫大乎富貴。無非以是而推之也。故又曰：三天兩地而倚數。試以人之手、足指而驗之，手指之節，則兩地而三天，足指之節，則三天而兩地；手、足指之各具其五，是又五數之所自見也。《乾》之《文言》曰：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大有》一卦，惟五爻為陰，是亦虛五之意；而上九之天爻，則有曰：自天祐之，吉無不利。天也，人也，一也；合而言之，道也。故為之說，曰：《易》由乾、坤而至坎、離，由坎、離而震、艮、巽、兌，則天地之體備而《易》道彰；由天地而陰陽，由陰陽而精氣，則人性成而吾身立，是知八卦九章即吾身之八骸、九竅、五運六氣即吾身之五藏、六府。象、數、爻、策，無一事之不備精、神、魂、魄，無一物之不有一氣周流陰、陽、闔、闢。大《易》之道端在是矣。

周易參同契注卷下

- ①「致堅」，《發揮》本「致」字作「緻」。
- ②「變形」，《發揮》本「變」字作「化」。
- ③「覆冒」，《發揮》本「冒」字作「謬」。
- ④「晷影」，《發揮》本「影」字作「景」。
- ⑤「害氣」，《發揮》本「周天」。
- ⑥「逐」，《發揮》本「遂」。
- ⑦「江淮之」，《發揮》本「江河無」。
- ⑧「復終始」，《發揮》本「終復始」。
- ⑨「設下」，《發揮》本「設」字作「於」。
- ⑩「蒼液」，《發揮》本「液」字作「龍」。
- ⑪「網羅」，《發揮》本「羅網」。
- ⑫「壓之」，《發揮》本「之」字作「止」。
- ⑬「魚鱗」，《發揮》本「魚」字作「龍」。
- ⑭「狎」，《發揮》本「甲」。
- ⑮「錯距」，《發揮》本「距」字作「拒」。
- ⑯「鍾乳」，《發揮》本「鍾」字作「中」。
- ⑰「而」，《發揮》本「自」。
- ⑱「並與一」，《發揮》本「與」字作「危」。
- ⑲「二所」，《發揮》本「二」字作「一」。
- ⑳「赤黑達」，《發揮》本「赤色通」。
- ㉑「相」，《發揮》本缺之。
- ㉒「藁」，《發揮》本「槩」。
- ㉓「成」，《發揮》本「為」。
- ㉔「自」，《發揮》本「而」。
- ㉕「煥」，原作「煩」，據《發揮》本改。

- ②6 「明神」，《發揮》本作「神明」。
- ②7 「乍自悟」，《發揮》本「乍」字作「忽」。
- ②8 「補塞遺脫」，此章內容，《發揮》本題名曰「序」，并置於《鼎器歌》之後。
- ②9 「五相類」，《發揮》本「五」字作「三」。
- ③0 「會稽」，《發揮》本作「鄒國」。
- ③1 「歡榮」，《發揮》本「歡」字作「權」。
- ③2 「旨趣」，《發揮》本「旨」字作「所」。
- ③3 「黃老」，《發揮》本「老」字作「光」。
- ③4 「母舍」，《發揮》本「母」字作「無」。
- ③5 「而」，《發揮》本作「爲」。
- ③6 「陳敷」，《發揮》本作「敷陳」。
- ③7 「厄際」，《發揮》本「厄」字作「阨」。
- ③8 「吉人相乘負，安穩可長生」，《發揮》本作「各相乘負，安穩長生」。
- ③9 「寸一分」，《發揮》本「寸」字作「徑」。
- ④0 「腹齊三」，《發揮》本「三」字作「正」。
- ④1 「黃牙鉛」，《發揮》本「牙」字作「芽」。
- ④2 「還本原」，《發揮》本「原」字作「元」。
- ④3 「善愛敬」，《發揮》本「善」字作「相」。
- ④4 「復幽玄」，《發揮》本「復」字作「極」。
- ④5 「錄天圖」，《發揮》本作「受圖錄」。
- ④6 「之」，據其文義例補。
- ④7 「焉」，原作「馬」，據其文義例改。
- ④8 「掛」，原作「卦」，據其文義改。
- ④9 「私」，原作「私」，據其文義改。

(謝金良點校)

004 周易參同契分章通

真義

經名：周易參同契分章通真義。
 原題後蜀彭曉註。又名：周易參同契通真義。題後蜀彭曉撰。三卷。底本出處：《正統道藏》太玄部。參校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子部道家類（簡稱四庫本）。

目錄

序 卷上

- 乾坤者《易》之門戶章第一
- 牝牡四卦章第二
- 朔旦屯直事章第三
- 既未至晦爽章第四
- 春夏據內體章第五

賞罰應春秋章第六

天地設位章第七

以无制有章第八

言不苟造章第九

易者象也章第十

於是仲尼章第十一

聖人不虛生章第十二

復卦建始萌章第十三

十六轉受統章第十四

壬癸配甲乙章第十五

元精眇難睹章第十六

御政之首章第十七

文昌統錄章第十八

日合五行精章第十九

辰極受正章第二十

黃中漸通理章第二十一

上德无爲章第二十二

知白守黑章第二十三

金爲水母章第二十四

採之類白章第二十五

旁有垣闕章第二十六

是非歷藏法章第二十七

明者省厥旨章第二十八

火記不虛作章第二十九

金入猛火章第三十

子午數合三章第三十一

巨勝尚延年章第三十二

胡粉投火章第三十三

世間多學士章第三十四

若夫至聖章第三十五

火記六百篇章第三十六

以金爲隄防章第三十七

擣治並合之章第三十八

推演五行數章第三十九

名者以定情章第四十

卷中

乾坤剛柔章第四十一

君子居室章第四十二

聊陳兩象章第四十三

二至改度章第四十四

動靜有常章第四十五

晦朔之間章第四十六

昴畢之上章第四十七

循據璿璣章第四十八

朔旦爲復章第四十九

臨爐施條章第五十

仰以成泰章第五十一
漸歷大壯章第五十二
夬陰以退章第五十三
乾健盛明章第五十四
姤始紀序章第五十五
遯世去位章第五十六
否塞不通章第五十七
觀其權量章第五十八
剝爛肢體章第五十九
道窮則反章第六十
玄幽遠渺章第六十一
將欲養性章第六十二
陰陽爲度章第六十三
類如雞子章第六十四
陽燧以取火章第六十五
耳目口三寶章第六十六
世人好小術章第六十七
太陽流珠章第六十八
子當右轉章第六十九
不得其理章第七十
五行相剋章第七十一
河上姤女章第七十二
物无陰陽章第七十三

卷下

坎男爲月章第七十四
金化爲水章第七十五
丹砂木精章第七十六
剛柔迭興章第七十七
關關雉鳩章第七十八
惟昔聖賢章第七十九
法象天地章第八十
升熬於甑山章第八十一
陰陽得其配章第八十二
先白後黃章第八十三
補塞遺脫章第八十四
大易情性章第八十五
枝莖華葉章第八十六
象彼仲冬節章第八十七
會稽鄙夫章第八十八
務在順理章第八十九
審用成物章第九十

周易參同契分章通真義序

序曰

按《神仙傳》，真人魏伯陽者，會稽上虞人也。世襲簪裾^①，唯^②公不仕，修真潛默，養志虛無，博瞻文詞，通諸緯候，恬淡守素，唯道是從，每視軒裳，如糠粃焉。不知師授誰氏，得《古文龍虎經》，盡獲妙旨。乃約《周易》，撰^③《參同契》三篇。又云未盡纖微，復作《補塞遺脫》一篇，繼演丹經之玄奧。所述多以寓言借事，隱顯異文，密示青州徐從事，徐乃隱名而註之。至後漢孝、桓帝時，公復傳授與同郡淳于叔通，遂行于世。公撰《參同契》者，謂修丹與天地造化同途，故托《易》象而論之。莫不假借君臣以彰內外，叙其離坎，直指汞鉛；列以乾坤，莫量鼎器；明之父母，係以始終；合以夫婦，拘其交媾；譬諸男女；顯以滋生，析以陰陽；導之反覆^④，示之晦朔；通以降騰，配以卦爻，形以^⑤變化；隨之斗柄，取其^⑥周

星；分以晨昏，昭諸刻漏，故以乾坤爲鼎器，以陰陽爲隄防，以水火爲化機，以五行爲輔助，以真鉛爲藥祖，以玄精爲丹基，以坎離^⑦爲夫妻，以天地爲父母，互施^⑧八卦，驅役四時，分三百八十四爻，循行火候，運五星二十八宿環列鼎中。乃得水虎潛形，寄庚辛而西轉；火龍伏體，逐甲乙以東旋。《易》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公因取象焉，非天下之至通，其孰能與於此哉？乃見鑿開混沌，擘裂鴻濛，徑指天地之靈根，將爲藥祖，明視陰陽之聖母，用作丹基，泄一氣變化之元，漏大冶生成之本，非天下之至達，其孰能與於此哉？其或定刻漏，分晷時，簇陰陽，走神鬼，蹙三千六百之正氣，回七十二候之要津，運六十四卦之陰符，天關在掌^⑨，鼓二十四氣之陽火，地軸由心，天地不能匿造化之機，陰陽不能藏亭育^⑩之本，致使神變无方，化生純粹，非天下之至明，其孰能與於此哉？《契》云：混沌金鼎，白黑相符。龍馬降精，牝牡襲氣。如霜

馬齒，似玉犬牙。水銀與姤女同居^⑪，朱汞共嬰兒合體。明分^⑫藥質，細露丹形。盡周已化之潛功，大顯未萌之朕兆^⑬，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哉？其有假借爻象，寓此^⑭事端，不敢漏泄天機，未忍祕藏玄理，是以鋪舒不已，羅縷^⑮再三，欲罷不能，遂成篇軸。蓋欲指陳要道，汲引將來，痛彼有生之身，竟作全陰之鬼，非天下之至仁，其孰能與於此哉？復有通德三光，遊精八極，服金砂而化形質，餌火汞以鍊精魂，故得體變純陽，神生真宅，落三尸而超三界，朝上清而登上仙，非天下之至真，其孰能與於此哉？

曉所分《真契》爲章義者，蓋以假借爲宗，上下无準；文泛而道正，事顯而言微；後世議之，各取所見，或則分字而議^⑩，或則合句而箋，不無畎澮殊流，因有妍媸互起；末學尋究，難便洞明；既首尾之議論不同，在取捨而是非无的。今乃分章定句，所貴道理相黏，合義正文，及冀藥門附就，故以四篇統分三卷^⑰，爲九十章，以應陽九之

數，名曰《分章通真義》。復以朱書正文，墨書旁義，而顯然可覽也。上卷分四十章，中卷分三十八章，下卷分十二章，內有《歌鼎器》一篇，謂其詞理^⑱鈎連，字句零碎，分章不得，故獨存焉，以應水一之數。喻丹道陰陽之數備矣。復自^⑲依約《真契》，撰《明鏡圖訣》一篇，附于下卷之末，將以重啓《真契》之戶牖也。曉因師傳授，歲久留心，不敢隱蔽玄文，是用^⑳課成真義，庶希萬一貽及後人也。昌利化飛鶴山真一子彭曉序。

①「簪裾」，四庫本作「簪裾」。
②「唯」，四庫本作「惟」，後文同。
③「撰」，四庫本作「撰」，後文同。
④「反覆」，原作「反復」，據四庫本改。
⑤「以」，原作「於」，據四庫本改。
⑥「其」，原作「以」，據四庫本改。
⑦「坎離」，原作「離坎」，據四庫本乙正。
⑧「互施」，四庫本作「互施」。
⑨「在掌」，四庫本作「在手」。
⑩「亭育」，四庫本作「亭毒」。
⑪「同居」，原作「同名」，據四庫本改。
⑫「明分」，四庫本作「分明」。

13『朕兆』，四庫本『朕』字誤作『朕』。

14『此』，四庫本作『比』。

15『羅縷』，四庫本作『覩縷』。

16『議』，原作『義』，據四庫本改。

17『三卷』，四庫本誤作『二卷』。

18『詞理』，四庫本作『辭理』。

19『自』，四庫本作『次』。

20『用』，四庫本作『謂』。

周易參同契分章通真義卷上

朝散郎守尚書祠部員外郎賜紫金魚袋昌利化飛鶴山真一子彭曉註

乾坤者^①《易》之門戶章第一

乾、坤者，《易》之門戶，衆卦之父母。坎離匡郭^②，運轂正軸。

太易、太虛^③、太初之前，雖含虛至妙，則未見兆萌。太始、太素、太極之際，因有混成，乃混沌也。中有真一之精，為天地之始，為萬物之母。一氣既形，二儀斯析，然後有乾坤焉，有陰陽焉，有三才、五行焉，有萬物衆名焉。故配乾坤為天地之紀綱，運陰陽為造化之橐籥，是以乾坤立，而陰陽行乎其中矣。魏公謂修金液還丹，與造化同途，因託《易》象而論之，莫不首採天地真一混沌之氣而為根基，繼取乾坤精粹、潛運之蹤而為法象，循《坎》、《離》、《否》、《泰》之數而立刑德，盜陰陽變化之機而成冬夏。陰生午後，陽發子初。

動則起於陽九，靜則循於陰六，乃修丹之大旨也。故以乾坤為鼎器，以坎離為匡郭，以水火為夫妻，以陰陽為龍虎，以五行為緯而含真精，以三才為經而聚純粹。寒來暑往，運行於三百八十四爻；兔起烏沈，升降於三百八十四日。此皆始於乾、坤二卦之體，而成變化者也。故云乾坤者，《易》之門戶，衆卦之父母也。

牝牡四卦章第二

牝牡四卦，以為橐籥。覆冒陰陽之道，猶工御者，準繩墨，執銜轡，正規矩，隨軌轍。處中以制外，數在律歷紀。月節有五六，經緯奉日使。兼并為六十，剛柔有表裏。

凡修金液還丹，鼎中有金母華池，亦謂之金胎神室，乃用乾、坤、坎、離四卦為藥。橐籥者，樞轄也。覆冒者，包裹也。則有陰鼎陽爐，剛火柔符，皆依約六十四卦，周而復始，循環互用，又於其間運春、夏、秋、冬，分二十四氣，擘^④七十二候，以一年十二月氣候感於一月內，以一月氣候陷

於一晝夜十二辰中，定刻漏，分二弦，隔子午，按陰陽，通晦朔，合龍虎，依天地之大數，協^⑤陰陽之化機，其或控御不差，運移不失，則外交陰陽之符，内生龍虎之體，故云：善工者準繩墨以无差，能御者執銜轡而不撓，合其規^⑥矩軌轍也。蓋喻修丹之士運火候也。月節有五六，乃三十日也；晝夜各一卦，乃六十卦也。乾、坤、坎、離、四卦，為藥之父母，樞轄鼎器，則非晝夜之數，《契》乃統而言之，兼并為六十四卦也。經緯奉日使者，卦爻為日用之經，而緯者律歷數也。剛柔有表裏者，陽剛陰柔，水火金木，互為表裏也。

朔旦屯直事章第三

朔旦《屯》直事，至暮《蒙》當受。晝夜各一卦。用之依次序。
凡運晝夜陰陽升降火數，皆依約卦爻晝夜各一卦直事，始以《屯》、《蒙》二卦為首，朝《屯》暮《蒙》，從此為次序也。

既未至晦爽章第四

《既》《未》至晦爽，終則復更始。日辰為期度，動靜有早晚。
《既》、《未》者，《既濟》、《未濟》二卦也。晦爽者，晦朔、陰陽、明暗、往復也。日辰為期度，動靜有早晚者，謂陽屬動，陰屬靜，於十二辰中，早晚分隔，陰陽升降，火數周而復始，更互用之也。

春夏據內體章第五

春夏據內體，從子到辰巳。秋冬當外用，自午訖戌亥。
陽火自子進符至巳，純陽用事，乃內陰求外陽也。陰符自午退火至亥，純陰用事，乃外陽附內陰也。此內外之體，盛衰之理，始《復》而終《坤》，皆以爻象則之也。

賞罰應春秋章第六

賞罰應春秋，昏明順寒暑。爻辭有仁義，隨時發喜怒。如是應四時，五行得其理。
春氣發生謂之賞，秋氣肅殺謂之罰。自子、丑、寅為春，卯、辰、巳為夏，陽

火候也。午、未、申為秋，酉、戌、亥為冬，陰符候也。乃於十二辰^⑧中，運其火符，應此四時五行，昏明寒暑，仁義喜怒，爻象不得纖毫參差，故謂之不失。鼎內四時無虧^⑨，象中寒暑則一^⑩，其丹必成矣。《古歌》曰：聖人奪^⑪得造化意，手搏日月安爐裏。微微騰倒天地精，攢簇陰陽走神鬼。日魂月魄若箇識，識者便是真仙子。鍊之餌之千日期，身既無陰那得死。是故修金液還丹，若非取法象天地造化，以自然之情，則无所成也^⑫。

天地設位章第七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天地者，乾坤之象也。設位者，列陰陽配合之位也。《易》謂坎離。坎離者，乾坤二用。二用无爻位，周流行六虛。往來既不定，上下亦无常。幽潛淪匿，變化於中。包囊萬物，為道紀綱。

天地設位者，以其既濟鼎器法象乾坤也。《易》行乎其中者，乃陰陽、坎離、符火運行其中也。既鼎器法乾

坤，復於其中，安金母，以備天、地、人三才也。坎離二用无爻位者，謂外施水火，運轉動靜无常，故周流六虛，往來上下无常位也。或隱或顯，或用或潛，更為變化之宗，互作生成之母，故云為道紀綱也。

以无制有章第八

以无制有，器用者空。故推消息，坎離没亡。

无者，龍也。有者，虎也。无者，汞陽之氣也；有者，鉛陰之質也。鉛、汞處空器之中，而未能自生變化，因坎離升降，推運四時，遂見生成。蓋用空器，而以无制有也。《古文龍虎經》曰：有無相制，朱雀炎空。故陰生陽退，陽起陰潛，一消一息，則坎離隨時而没亡也。

言不苟造章第九

言不苟造，論不虛生。引驗見效，校度神明。推類結字，原理為證。坎戊月精，離己日光。日月為易，剛柔相當。土王四季，羅絡始終。青赤白黑，各居一方。皆稟中宮，戊己之功。

聖人不苟造虛言而惑後世，故引驗日月，推校神明，分擘剛柔，指陳金水，喻龍虎而取象，運陰陽而採精，以五土而終功，以四季而結裏^⑬，遂得青、赤、白、黑循環，而皆稟戊己也。坎戊月精者，月陰也，戊陽也，乃陰中有陽，象水中生金虎也。離己日光者，日陽也，己陰也，乃陽中有陰，象火中生汞龍也。故修丹採日月之精華，合陰陽之靈氣，周星數滿，陰陽運終，盡歸功於土德，而神精備矣。推類結字者，蓋易字象日月也。

易者象也章第十^⑭

《易》者，象也，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窮神以知化，陽往則陰來。輻湊而輪轉，出入更卷舒。《易》有三百八十四爻，據爻摘符，符謂六十四卦。晦至朔旦，震來受符。當斯之際，天地媾其精，日月相掙持。雄陽播玄施，雌陰化黃包。混沌相交，權輿樹根基。經營養鄴鄂，凝神以成軀。衆夫蹈以出，輓動莫不由。

《易》者，象也。蓋以日月相合而成也。金液還丹，莫不合日月陰陽精氣而成也。故陰陽精氣，出入卷舒；晝夜循環，周而復始，約六十四卦，依三百八十四爻；據爻摘符，火隨進退；陰來陽往，陽伏陰施；東西之氣相交，夫婦之情相契。當斯之際，震來受符，天地媾其精神，日月合其魂魄。混沌者，神室象雞子，兩弦相合如混沌也。陽龍陰虎在混沌中，相承交感之氣，樹立根基，長養鄴鄂，以至凝神成軀，終為精物也。故鼎室中，乃自是一天地也。凡關輓動之物，莫不由之也。雄陽屬天，乃玄也；雌陰屬地，乃黃也。此乃老陽老陰。乾父坤母，互用火符極數也。則知一鼎中造化，一一明象天地運動，發生萬類也。若火候失時，抽添過度，寒暑不應，進退差殊，則令天地之間，憑何節候而生物象哉？憑何陰陽而生龍虎哉？

於是仲尼章第十一

於是，仲尼讚鴻濛，乾坤德洞虛。稽古

當元皇，《關雎》建始初。昏冠¹⁵氣相紐，元年乃牙滋¹⁶。

仲尼讚《易》道，分《乾》、《坤》為萬物之首，立《咸》、《恒》為夫婦之宗，闢之鴻濛，鑿之混沌，顯鬼神之狀，通天地之情，則君臣、父子、夫婦、男女、五行相生相剋，萬物變化之機盡矣。乃乾、坤昭其洞虛也。故魏公喻《易》初立鼎器，運動天機，媾龍虎之形，合夫婦之體，初則全无形質，一如鴻濛混沌之中，既經起火運符，則男女精氣相紐。故《關雎》兩慕，昏冠相求。自此起火之初，便應元年滋產，日居月諸，龍虎之體就矣。

聖人不虛生章第十二

聖人不虛生，上觀顯天符。天符有進退，詘伸以應時。故《易》統天心。

伏犧聖人仰觀俯察¹⁷，定《易》象之數，知萬物之情，留示後人，俾未達者，既得窺天地之竅，盜陰陽之精，識造化之根，辨符應之體，相生相剋，進退詘伸，皆在乎掌握。故云《易》統天心也。是以設法象，採至

精，具鼎爐，運符火，循刻漏，行卦爻，定時辰，分節候，以盡天地之大數也。

復卦建始萌章第十三

☱☵《復》卦建始萌，長子繼父體，因母立兆基。消息應鍾律，升降據斗樞。三日出為爽，☳震庚受西方。八日☱兌受丁，上弦平如繩。十五☳乾體就，盛滿甲東方。蟾蜍與兔魄，日月氣雙明。蟾蜍視卦節，兔者¹⁸吐生光。七八道已訖，屈折低下降。

《復》卦始建萌，長子繼父體，因母立兆基者，六陰爻下初變一陽爻，為《復》卦，故云建始萌也。謂因《坤》卦下變一乾爻，內體成震，坤是震之孕母，故云立兆基也。震是乾之長子，從此隨時漸變，至十五日變成純乾；乾，父也，故云繼父體也。亦如月自三日生形，至于八日¹⁹成上弦，陽數得半，喻鼎中金水各半也。至十五日，圓滿出於東方，蟾蜍與兔魄雙明，喻鼎中金水圓滿得火候也。魏公託此卦象，喻月生者，蓋將半月

三候陷²⁰於半日六辰內，進陽火抽添於鼎中，內受火符，有此變化兆萌也。七八道已訖者，謂十五日乾體成就也。屈折低下降者，謂下文十六日以後，退陽火，用陰符也。

十六轉受統章第十四

十六轉受統，☳巽辛見平明。☱艮直於丙南，下弦二十三。☳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朋。節盡相禪與，繼體復生龍。十六轉受統者，謂十六日以後，陽火初退，陰符始生也。巽辛見平明者，亦如陽火初進之時，與月生三日同也。下弦二十三者，復如上弦同義，金、水各半也。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朋者，陰符到此，消盡陽火也。緣一月內，陰陽各半，陰陽相禪，水火相須，一月既終，復又如初，再用《復》卦起首，故云繼體復生龍也。

壬癸配甲乙章第十五

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七八數十五，九六亦相應。四者合三十，陽氣索滅藏。八卦布列曜，運移不失中。壬、癸，陰也。甲、乙，陽也。陰陽相

配。謂丹母在乾坤鼎中，受陽龍陰虎相合之氣，故云乾坤括始終也。七、八、九、六，四者^②合三十日也。三十日內，七九應陽數，六八應陰數，乾坤各分其半，至三十日而盡，陰符、陽火俱終。故當一月運火之時，皆循八卦，列曜運行，子午東西，抽添升降，則陰陽舒卷，使金水調和。如或運火失時，霖旱不節；既虧生成之理，難留龍虎之形；運火之士，細忖度之。

元精眇難睹章第十六

元精眇難睹，推度效符證。居則觀其象，準擬其形容。立表以為範，占候定吉凶。發號順時令，勿失爻動時。上察河圖文，下序地形流。中稽於人心，參合考三才。動則循卦節，靜則因《象》辭。乾坤用施行，天地然後治。可得不慎乎？

元精者，是鼎中神靈真精，天地之元氣也。搏之不得，視之不見，而能潛隨化機，生成萬物。既窈冥難睹，當推效符證，立表為範，發號施令以應

天符。故仰觀象天文，俯察循地理；乃得合天地之魂魄，會陰陽之慘舒；樹立三才，勘定休王；依卦象，順爻辭，分旦暮，叙升降，故得乾、坤泰而夫婦和，龍虎交而天地理。以上並論循刻漏、運符火、明抽添、分進退，一一不失日月星辰行度之數，則鼎內依四時生產萬物神精也。運符火之士，得不慎乎？

御政之首章第十七

御政之首，管括微密，開舒布寶。要道魁柄，統化綱紐。爻象內動，吉凶外起。五緯錯順，應時感動。四七乖戾，諺離俯仰。

御政之首者，運符火之士起首次第也。既鑄金成鼎器，則管括固濟令微密也。開舒布寶者，內金舒暢滋液，金水相依也。復隨斗柄，經歷十二辰，上順五星於四七之間。四七，乃二十八宿也。如或緯候參差，節符不應，則吉凶生於爻象，符火失於晨昏，致使外五星錯亂，則內五氣不和；四七乖戾，則周星諺離，而鼎內

不生成也。外火雖動而行，內符閉靜不應，則天魂地魄不相交接，是以星辰錯亂，日月差殊，四季不調，萬物不產，良由運火，夏秋失節，致鼎中霖旱不常也。

文昌統錄章第十八

文昌統錄，詰責台輔。百官有司，各典所部。

文昌統錄者，斗魁戴筐。六星，曰文昌官，一曰上將，二曰次將，三曰貴相，四曰司命，五曰司錄，六曰司灾。台輔者，魁下六星，兩兩相比者，曰三台。主宰天下者，上佐天子理陰陽、順四時，下遂萬物之宜，使卿大夫各得任其職，則象鼎內受天地萬物之氣，而生成變化也。陰陽既乖，四時失度，猶運符火^②之士，調變過差，故云詰責也。金液還丹，秘在鉛、火二字。為之終始，既得真鉛，又難得真火也。其可輕議也哉？是以魏公廣而喻之，猶慮後人之迷惑也。

日合五行精章第十九

日合五行精，月受六律紀。五六三十度，度竟復更始。原始要終，存亡之緒。或君驕溢，亢滿違道。或臣邪佞，行不順軌。弦望盈縮，乖變凶咎。執法刺譏，詰過貽主。

日合五行精者，每一月一度與月交媾也。月受六律紀者，謂金、水於鼎內，逐月分受得半月律氣也。律呂各六，而日月共分之。日月、五星、經緯共生萬物，喻鼎內受外來陰陽之氣，升降子午之符，排運五星之精，交媾日月之粹，否、泰相繼，存亡相緒，周而更始，始《復》而終《坤》也。其神室陰精處中宮，居土德而象君，若鼎內應而²³外不專，良由國君驕溢，則四方貢輸不入，臣下邪佞，致使時刻有差，弦望虧盈，晦朔吝咎，皆歸過於主。主，即金精、土德、神室也。臣，即五行、六律、精氣也。得失，即運符火之士也。因茲姤女逃亡，赤龍奔逸，神精既走，金液何求？

辰極受正章第二十

辰極受正，優游任下。明堂布政，國无害道。內以養己，安靜虚无。原本隱明，內照形軀。閉塞其兌，築固靈株。三光陸沈，溫養子珠。視之不見，近而易求。

辰極受正，優游任下者，謂神胎居中宮，喻君處明堂，如北辰也。陰陽五行之氣，臣下也。但君臣理內，如北辰正天之中，則陰陽五行之氣順和，鼎室金水之液滋生，君得以養己，安靜任運虚无，自然變化也。原本隱明，內照形軀者，謂金能隱明，又能自照，得火而同益光明也。閉塞其兌者，兌，口也。既安金虎靈根於中宮，則須固濟、築塞其鼎口，運役三光真精而入其內，哺養子珠靈汞，故云三光陸沈也。三光者，即陽火、陰符、金胎，以象日、月、星也。外運亦有三光，分在動靜爻刻之內，陰陽符火之中，變化而成也。緣內外各有陰陽變易之體，不可備論。到此微妙，非口訣難以書傳也。金汞在鼎，

變化難測，莫可得而窺視。或以天機運制，法象樞轄，則金汞不敢逃亡，龍虎得以交媾，故云近而易求也。《陰符》曰：宇宙在乎手，萬化生乎身也。

黃中漸通理章第二十一

黃中漸通理，潤澤達肌膚。初正則終脩，榦立²⁴末可持。一者以掩蔽，世人莫知之。

《易》曰：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而暢於四肢，發於事業，美之至也。謂金虎在鼎中，初受外來陰陽精氣，漸漸潤澤肌膚，既初受氣，始生萌芽，正其枝榦，而終成果實也。蓋喻金砂真汞初吐芽蘖也。一者，水也。緣水根真金在器內²⁵，固濟蒙蔽，常人莫能知之也。

上德无為章第二十二

上德无為，不以察求。下德為之，其用不休。上閉則稱有，下閉則稱无。无者以奉上，上有神德居。此兩孔穴法，金氣亦相須。

上德者，水在上也。下德者，火在下

也。水火既濟，乾、坤之謂也。水在上常靜，無為而處陰，不以察求也。火在下常動，運轉經歷十二辰內，其用不休也。上閉稱有，內水也。下閉稱無，外火也。無者以奉上，謂火運四時五行之氣，以資奉神胎，故云上有神德居，即神胎金汞也。此兩孔穴法，金氣亦相須者，謂水火陰陽二氣，雙閉²⁵相須而成神藥，餘無別徑²⁷也。魏公述此一章，深明法象大綱、神藥指歸也。

知白守黑章第二十三

知白守黑，神明自來。白者金精，黑者水基。水者道樞，其數名一。陰陽之始，玄含黃芽。五金之主，北方河車。故鉛外黑，內懷金華。被褐懷玉，外為狂夫。

白者，金也。黑者，水也。知金水之根用為藥基，則神精自生於器中，故云神明自來也。白金自水而產，乃²⁸為神器，水體不絕，乃金水兩情，為道樞紐也。水數一，為天地，陰陽、五行、萬物之始也。水一、火二、木

三、金四、土五是也。玄含黃芽者，謂金、水生黃芽也。五金之主，北方河車。河車者，水火也。謂水火二氣，運生五行也。故鉛外黑，內懷金華者，謂²⁹鉛未化白金之前，混於礦內，外貌黑而內藏金華，猶被褐懷玉之狂夫也。

金為水母章第二十四

金為水母，母隱子胎，水者金子，子藏母胞。真人至妙，若有若无。髣髴大淵，乍沈乍浮。退而分布，各守境隅。

水生於金，金為水母，謂金生水，而反隱形於水，乃隱子胎也。水者金子，子藏母胞，謂黑鉛變質，而寄位西方，為白虎金胎。水含金而復藏質於金胞中，真水銀是也。真人至妙³⁰，各守境隅者，謂真汞被外來³¹符火逼逐在母胞中，乍沈乍浮，飛伏不定，若有若无，繼以符應進退，又各守其界分，則不敢動越也。魏公述此一章，深明內象視聽，不及真精希夷出沒之狀也。玄妙哉，神聖哉。

採之類白章第二十五

採之類白，造之則朱。鍊之表衛，白裏貞居。方圓徑寸，混而相拘。先天地生，巍巍尊高。

採之類白者，謂初運動之時，先以白金為首也。造之則朱者，謂陶冶之際，次以赫火成朱也。鍊為表衛，白裏貞居者，蓋以白金為神室也。方圓徑寸，混而相符者，謂金胎象混沌，而製造，分上下兩弦，中官方圓徑寸，以安真汞。既兩弦相合，固濟綿密，使陰陽相符，纖微不漏，以養龍虎。《古歌》曰固濟胎不泄，變化在須臾是也。先天地生，巍巍尊高者，謂真鉛未有天地混沌之前，鉛得一而相形，次則漸生天地、陰陽、五行、萬物、衆類，故鉛是天地之父母，陰陽之本元。蓋聖人採天地父母之根，而為大藥之基；聚陰陽純粹之精，而為還丹之質，故³²殆非常物之造化也。則³³修丹之始，須³⁴以天地根為藥根，以陰陽母為丹母。如有³⁵不能於其間生天地陰陽者，即非金

液還丹之道。若以有天地陰陽之後所產者，五金八石、草汁木灰³⁶、晨霜夜露、雪漿冰水、青鹽白鹵、諸物雜類，而為之者，不亦難乎？同志思之，久而自悟，故後篇云：萬遍將可睹，神明或造人。下卷八十三章內云。

旁有垣闕章第二十六

旁有垣闕，狀似蓬壺。環匝關閉，四通踟蹰。守禦密固，闕絕姦邪。曲閣相通，以戒不虞。可以无思，難以愁勞。神氣滿室，莫之能留。守之者昌，失之者亡。動靜休息，常與人俱。

凡修還丹，有壇爐、鼎竈，上下相接，如蓬壺之狀，周旋四通。鼎內復有神室金胎，委曲相連，鼎外復有樞轄固濟，闕絕姦邪，以防真氣走失，方免別生思慮，仍无悉勞也。雖固密隄防，得神氣滿於室內，又須調運陰陽交互施功，將以留連真精，而成變化。如運火符差忒，縱有真精在內，亦復飛走不住，全在燮調水火，守而勿失，則必昌盛。故真氣動靜休息，一一常與人俱也。

是非歷藏法章第二十七

是非歷藏法，內視有所思。履行步斗宿，六甲以日辰。陰道厭九一，濁亂弄元胞。食氣鳴腸胃，吐正吸外邪。晝夜不卧寐，晦朔未嘗休。身體日疲倦，恍惚狀若癡。百脉鼎沸馳，不得清澄居。累土立壇宇，朝暮敬祭祀。鬼物見形象，夢寐感慨之。心歡意悅喜，自謂必延期。遽以天命死，腐露其形骸。舉措輒有違，悖逆失樞機。諸述甚衆多，千條有萬餘。前却違黃老，曲折戾九都。

是非歷藏法之³⁷曲折戾九都者，魏公謂世人不達大道之宗元，而趨旁門之曲徑，故有內思小伎，履步魁綱，六甲日辰，乃童蒙之漸階也。復有對境³⁸接氣，房中之術，屈伸握固，閉氣咽津，因茲氣亂神疲，魂傷魄瘁，以致陽神逃於官宅，陰賊盜於肺肝，良由內外相侵，寅申相逼，七魄遊於死尸，三尸戰於眼睛，百脉沸騰，三田潰亂，本期永壽，反爾傷生，豈得見於清澄乎？復有外立壇墀，祭祀

淫鬼，欲希遇道，乞遂延齡，致使鬼氣傳於精魂，邪風起於心室，或交夢寐，或見形聲，自謂長生可期，不知我命在我，乃致促限，棄腐形骸，此屬多般，皆為左道。欲行轉住，欲速更遲，悖亂至真，乖訛天理，妄稱高道，明違黃帝之文，蔽隱真詮，全失老君之旨。故魏公不欲人習旁門。便令³⁹徑入正道，而歷藏諸法，縱有小成，終亦不免其死壞，唯金液還丹得服之後，返老為嬰，位證真人，與天位同其長久也。故下文云：金砂入五內，霧散若風雨。薰蒸達四肢，顏色悅澤好。鬢髮白變黑，更生稚牙齒。老翁復丁壯，耆嫗成姍女。改形免世厄，號之曰真人。本卷三十二章內云。又《黃庭經》曰：百二十年猶可還，過此修道誠甚難。須待九轉八瓊丹，日月之華救老殘。則知此法，是白日沖天、長生之上道明矣。

明者省厥旨章第二十八

明者省厥旨，曠然知所由。勤而行之，夙夜不休。服食三載，輕舉遠遊。跨

火不焦，入水不濡。能存能亡，長樂无憂。道成德就，潜伏俟時。太一^④乃召移居中洲^④。功滿上升，膺籙受圖。

魏公警好道之人，省究其旨，當自豁然。既得之後，夙夜勤修，終始勿怠。藥成之後，服食三年，輕舉遠遊，水火無礙，坐存^②立亡。暗施陰德，潜伏俟時，太乙見召，移居中洲。計日上升，膺籙受圖也。太乙，乃修丹之主司也。中洲，乃神州也。世人初得道，鏤名金簡於此州^③，膺受圖籙^①，始獲上升也。

火記不虛作章第二十九

《火記》不虛作，演《易》以明之。偃月法鼎爐，白虎為熬樞。汞日為流珠，青龍與之俱。舉東以合西，魂魄自相拘。上弦兌數八，下弦艮亦八。兩弦合其精，乾坤體乃成。二八應一斤，《易》道正不傾。銖有三百八十四，亦應卦爻之數。

火雖有記，須約《易》道而行之，循諸卦爻，運諸否泰。鼎器偃月，即仰月也。金虎在內，為藥樞機。朱汞青

龍，被丙丁朱雀，隨時趁逐俱入金胎，故謂之舉東合西也。魂魄者，東龍魂，西虎魄也。上下兩弦，合為^⑤一斤之數，分三百八十四銖，應一月二八之候，則乾、坤形體俱就，與一周天之數同也。

金入猛火中章第三十

金入於猛火，色不奪精光。自開闢以來，日月不虧明，金不失其重，日月形如常。金本從月生，朔旦受日符。金返歸其母，月晦日相包。隱藏其匡郭，沈淪於洞虛。金復其故性，威光鼎乃燿^⑥。

五行相剋，火乃剋金。金得火復能成器，兩不傷損，故金胎在鼎中，而不耗散，金色益自光明。自立乾坤鼎器以來，日月運精入內，兩相有益，俱得精明，金體重如初，日月常環照也。金本從月生者，金是陰精，寄位西方，故云金從月生。月自朔旦，受日辰之符，因生金也。金返歸其母者，月轉受統，金歸於水，至月晦陽氣消盡，則金、水兩物，情性自

相包裹，隱藏匡郭，沈淪洞虛也。月晦象年終，月朔象年首也。金水成形，鼎室長含和氣，乃見成功，故云鼎喜^⑦。喜則和怡，和怡則金水凝結，自然之道備矣。

子午數合三章第三十一

子午數合三，戊己號稱五。三五既和諧，八石正綱紀。呼吸相貪欲^⑧，佇思為夫婦。黃土金之父，流珠水之母^⑨。水以土為鬼，土鎮水不起。朱雀為火精，執平調勝負。水盛火消滅，俱死歸厚土。三性既合會，本性共宗祖。

子水數一，午火數二，共合成三也。戊己土數五也，三五合成八，此乃三五既和諧，八石正綱紀也。故得青龍呼白虎，白虎吸龍精，呼吸相貪育，佇思為夫婦也。黃土金之父，流珠水之母者，土能遏^⑩水銀，乃得不飛走，則四季尾火行土候是也。金全自朱雀火神，調勻勝負，水盛火滅，晦朔俱終，歸功土德也。三性既合會，本性共宗祖者^⑪，謂金火自一數水氣中產出，蓋是先天地生，元始

氣中，而能生五行，非只以金、火二味而已。

巨勝尚延年章第三十二

巨勝尚延年，還丹可入口。金性不敗朽，故為萬物寶。術士服食之，壽命得長久。土遊於四季，守界定規矩。金砂入五內，霧散若風雨。薰蒸達四肢，顏色悅澤好。髮白皆變黑，齒落生舊所。老翁復丁壯，耆嫗成姘女。改形免世厄，號之曰真人。

巨勝，胡麻也⁵²。人食之尚得延年，況金液還丹入口，豈不長生乎？還丹始生於真金，金體故无敗朽。然真金者⁵³，是天地元氣之祖，以為萬物之母，《道德經》曰：无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是也。天地之先，一氣為初，而生萬象。金是水根，取為藥基，是故真金母能產金砂，而成還丹也。土遊四季，為丹道始終也。魏公喻後人修鍊服之，神妙不同凡藥。此砂入口，如雲霧風雨，徑入五臟四肢，還童却老，變髮生牙，長生久視矣。

胡粉投火章第三十三

胡粉投火中，色壞還為鉛。冰雪得温湯，解釋成太玄。金以砂為主，稟和於水銀。變化由其真，終始自相因。欲作服食仙，宜以同類者。植禾當以黍，覆雞用其子⁵⁴。以類輔自然，物成易陶冶。魚目豈為珠，蓬蒿不成櫃。類同者相從，事乖不成寶。是以燕雀不生鳳，狐兔不乳馬；水流不炎上，火動不潤下。

胡粉，制黑鉛而成，若投火中，却歸鉛體。冰雪，自水氣而結，若以湯沃，還化為水。金砂、水銀，皆一體之物，以金為母，還產砂汞，故云：植禾以其黍，覆雞以其卵。一旦受氣足，乃成雞與黍。蓋種類相生，終始相因，自然之道也。若以金石、草木、霜露、冰雪、鹽鹵之類，皆為誤用。上文註中，已詳說矣。本卷二十五章內註。是將天地根為藥根，真金母為藥母，今產陰陽成精，金砂靈汞，以為長生之藥，不其然乎。故云：燕雀不生鳳，狐兔不乳馬。火性本

炎上，不可使潤下。水性本潤下，不可使炎上。既以自然本性根，類而推之，則金母產金砂明矣。

世間多學士章第三十四

世間多學士，高妙負良才。邂逅不遭遇⁵⁵，耗火亡貨財。據案依文說，妄以意為之。端緒无因緣，度量失操持。擣治羌石膽，雲母及礬磁⁵⁶。硫黃燒豫章，泥瀆相鍊飛。鼓下五石銅，以之為輔樞。雜性不同類，安有⁵⁷合體居。千舉必萬敗，欲黠反成癡。僥倖訖不遇，聖人獨知之。稚年至白首，中道生狐疑。背道守迷路，出正入邪蹊。管窺不⁵⁸廣見，難以揆方來。

魏公謂世間多有博學通儒⁵⁹之士，留心道域，好火求玄，邂逅不遇明師，但只看文據訣，妄自出意，虛損貨財，擣治雜藥，擬望長生度世，歷年白首，執而不回，迷守管窺，自入邪徑，千舉萬敗，難揆將來。雜性不同類，上文註中已釋之矣。

若夫至聖章第三十五

若夫至聖，不過伏犧，始畫八卦，效法

天地。文王帝之宗，結體演爻辭。夫子庶聖雄，《十翼》以輔之。三君天所挺，迭興更御時。優劣有步驟，功德不相殊。制作有所踵⁶¹，推度審分銖。有形易忖量⁶¹，无兆難慮謀。作事令⁶²可法，爲世定詩書。素无前識資，因師各⁶³悟之。皓若褰帷帳，瞋目⁶⁴登高臺。魏公讚伏犧、文王、孔子三聖人，天縱英靈，互有明德，演《易》道則通天地萬物之情，刪《詩》、《書》則叙君臣衆名之訓，復有定爻象，析分銖⁶⁵，算轄周星，數窮大衍。天地雖大，難緘否泰之機；陰陽至虛无，藏動靜之數，是以聖人因之取謀大道，以乾坤象鼎室，使抱一氣而宗萬靈，以⁶⁶陰陽貫晷時，俾歷六虛而生庶類。然有形易忖者，天地也；無兆難謀者，陰陽也。若不因三聖演《易》，將水火何路施張？若不賴萬世垂文，驅龍虎何門鈐鍵？故云：素無前識，因此悟之。若褰帷帳，則明有所睹。如登高臺，復莫知其極。蓋喻聖人之道，仰之彌高，鑽之彌堅也。因

《易》道⁶⁷而復明《火記》，下文當略釋之。

火記六百篇章第三十六

《火記》六百篇，所趣等不殊。文字鄭重說，世人不熟思。尋度其源流，幽明本共居。竊爲賢者談，曷敢輕爲書。若遂結舌瘖，絕道獲罪誅。寫情著竹帛，又恐⁶⁸泄天符⁶⁹。猶豫增歎息，俛仰綴斯愚⁷⁰。陶冶有法度，未忍悉陳敷。略述其綱紀，枝條見扶疎。

《火記》六百篇，蓋是周星運火之大數，朝暮⁷¹各係一卦直事。云六百篇，篇次一一皆同，故年與月同，月與日同，日與時同也。魏公既不敢結舌而蔽大道，復不敢顯書竹帛。而泄天機，猶豫增歎，深慮不及將來。故略述綱紀，少露枝條，其餘細微，備于口訣云耳。

以金為隄防章第三十七

以金爲隄防，水入乃優游。金計有十五，水數亦如之。臨爐定銖兩，五分水有餘。一者以爲真，金重如本初。其三遂不入，火二與之俱。三物相合

受⁷²，變化狀⁷³若神。下有太陽氣，伏蒸須臾間。先液而後凝，號曰黃輿⁷⁴焉。歲月將欲訖，毀性傷壽年。形體爲⁷⁵灰土，狀若明窗塵⁷⁶。

金母在中宮，爲水銀隄防，則金水優游，情性相戀，金水逐辰，受氣各⁷⁷得其半，共合一斤之數。既產⁷⁸金砂，其母亦不損，故云金重如本初也。其三遂⁷⁹不入者，真土也。金、火、木爲三物，被水、火二者逐辰與之俱入器中，乃得三性合會，二味相拘，變化若神也。金母始因太陽精氣伏蒸，遂能滋液而後凝結，是名黃輿焉。以至周星、陰陽、五行，功考互漏⁸⁰，退位藏形，盡歸功於中宮。黃帝，土德也，故云：毀性傷壽年。歸土德而化土，則神精狀若明窗塵也。

擣治并合之章第三十八

擣治並合之，持入赤色門。固塞其際會，務令致完堅。炎火張於下，晝夜聲正勤。始文使可修，終竟武乃陳。候視加謹慎，審察⁸¹調寒溫。周旋十二節，節盡更須親。氣索命將絕，休死亡

魄魂⁸²。色轉更爲紫，赫然成還丹。粉提以一丸，刀圭最爲神。

擣治丹基，堅完固濟，然後安鼎內，號曰：赤色門。上水流下，下火炎上；晦朔進退，晝夜升降；文發子初，武隨已止；午起陰符，以至於亥；運之否泰，調以寒溫；十二節終，終則更始；一周火足，魂魄改形；轉爲紫金，赫然成丹；服之一粒，刀圭更神⁸³；神妙之功，述無盡已。

推演五行數章第三十九

推演五行數，較約而不繁。舉水以激火，奄然滅光明。日月相激薄⁸⁴，常在晦朔間。水盛坎侵陽，火衰離晝昏。陰陽相飲食，交感道自然。

五行是虛無之氣，窺視難名。若以天地總數則之，則無逃其運用，致感鼎內五行自拘，陰陽交媾，火與水退，水激火衰，日魂起於朔晨，月魄終於晦暮，雄雌相禪，砂汞互生，天地自然，而⁸⁵丹道昭矣。

名者以定情章第四十

名者以定情，字者緣⁸⁶。性言。金來歸性初，乃得稱還丹。吾不敢虛說，倣倣聖人文。古記題龍虎，黃帝美金華。淮南鍊秋石，王陽加黃芽。賢者能持行，不肖母與俱。古今道猶⁸⁷一，對談吐所謀。學者加勉力，留連深思惟。至要言甚露，昭昭不我欺。

金者，情也。水者，性也。金既生水銀，是情歸性也。且金生於水，水爲金母⁸⁸；水⁸⁹復生於金，金⁹⁰返爲水⁹¹母，故有還丹之號。上文云母隱子胎，子藏母胞是也。本卷二十四章內云。然魏公所述，殆無虛詐，乃託《易》象，及《古文⁹²龍虎經》而論之，仍讚黃帝、淮南王、王陽、先真、聖人皆能持而行之。古今共⁹³一門徑，非不肖者所可及也。故喻後來留意思之，要言甚露明⁹⁴，明明⁹⁵不我欺也。

周易參同契分章通真義卷上

①「者」，原脫，據四庫本補。
 ②「匡郭」，四庫本作「匡廓」。後文同。
 ③「太虛」，據四庫本補。
 ④「擘」，四庫本作「劈」。
 ⑤「協」，四庫本作「叶」。
 ⑥「規」，原作「規」，據四庫本改。下文相同處徑改不注。
 ⑦「據」，原作「擣」，據四庫本改。
 ⑧「辰」，四庫本作「時」。
 ⑨「無虧」，原作「不虧」，據四庫本改。
 ⑩「一」，據四庫本補。
 ⑪「奪」，原作「棄」，據四庫本改。
 ⑫「則無所成也」，四庫本作「別無所也」。
 ⑬「結裏」，四庫本作「結果」。
 ⑭「十」，原作「六」，據四庫本改。
 ⑮「昏冠」，四庫本作「冠婚」。後文同。
 ⑯「乃牙滋」，四庫本「牙」字作「芽」。
 ⑰「仰觀俯察」，原作「仰察俯觀」，據四庫本改。
 ⑱「免者」，四庫本作「兔魄」。
 ⑲「日」，據四庫本補。
 ⑳「陷」，四庫本作「攢」。
 ㉑「四者」，四庫本缺「四」字。
 ㉒「符火」，四庫本作「火符」。
 ㉓「而」，據四庫本補。
 ㉔「幹立」，四庫本「幹」字作「幹」，後文相同處不再注明。
 ㉕「器內」，四庫本作「器中」。
 ㉖「雙閉」，四庫本作「雙關」。
 ㉗「徑」，原作「逕」，據四庫本改。後文同。
 ㉘「乃」，原作「及」，據四庫本改。
 ㉙「謂」，四庫本作「諸」。

- 30『真人至妙』後據四庫本刪『之』字。
 31『來』，據四庫本補。
 32『故』，據四庫本補。
 33『則』，四庫本作『而』。
 34『須』，四庫本作『則』。
 35『有』，據四庫本補。
 36『草汁木灰』，四庫本作『草木灰汁』。
 37『之』，四庫本缺。
 38『對境』，四庫本作『對景』。
 39『便令』，四庫本作『俾令』。
 40『太一』，四庫本作『太乙』。後文同。
 41『中洲』，四庫本作『中州』。後文同。
 42『坐存』，四庫本作『坐在』。
 43『州』，據四庫本補。
 44『膺受圖籙』，四庫本作『膺籙受圖』。
 45『爲』，據四庫本補。
 46『嬉』，四庫本作『嬉』。
 47『喜』，四庫本作『嬉』，疑作『嬉』爲是。下文同者不注。
 48『貪欲』，四庫本作『貪育』。
 49『水之母』，四庫本作『水之子』。後文同。
 50『遏』，原作『塌』，據四庫本改。
 51『者』，據四庫本補。
 52『也』，據四庫本補。
 53『者』，據四庫本補。
 54『用其子』，四庫本作『用其卵』。
 55『遭遇』，四庫本作『相遇』。
 56『礬磁』，四庫本作『礬磁』。
 57『有』，四庫本作『肯』。
 58『不』，四庫本作『非』。
 59『博學通儒』，四庫本作『通儒博學』。

- 60『有所踵』，四庫本作『有所種』。
 61『忖量』，四庫本作『忖度』。
 62『令』，四庫本作『今』。
 63『各』，四庫本作『覺』。
 64『瞋目』，四庫本作『瞑目』。
 65『析分銖』，四庫本『析』字作『拆』。
 66『以』，據四庫本補。
 67『道』，據四庫本補。
 68『恐』，原作『符』，據四庫本改。
 69『天符』，四庫本作『天机』。
 70『綴斯愚』，四庫本作『綴斯慮』。
 71『朝暮』，四庫本作『朝屯暮蒙』。
 72『相合受』，四庫本作『相含受』。
 73『狀』，原作『壯』，據四庫本改。
 74『黃輿』，四庫本作『黃輦』。後文同。
 75『爲』，四庫本作『如』。
 76『窗塵』，四庫本作『牕塵』。後文同。
 77『各』，原作『合』，據四庫本改。
 78『產』，原作『砂』，據四庫本改。
 79『遂』，據四庫本補。
 80『互漏』，四庫本作『互滿』。
 81『審察』，四庫本作『密察』。
 82『魂魄』，四庫本作『魂魄』。
 83『更神』，四庫本作『便成神』。
 84『激薄』，四庫本作『薄蝕』。
 85『而』，據四庫本補。
 86『緣』，四庫本作『以』。
 87『猶』，四庫本作『由』。
 88『金母』，四庫本作『金子』。
 89『水』，四庫本作『子』。

- 90『金』，四庫本作『水』。
 91『水』，四庫本作『金』。
 92『文』，原作『今』，據四庫本改。
 93『共』，四庫本作『同』。
 94『明』，四庫本作『昭』。
 95『明明』，四庫本作『昭明』。

周易參同契分章通真義卷中

朝散郎守尚書祠部員外郎賜紫金魚袋昌利化飛鶴山真一子彭曉註

乾坤剛柔章第四十一

乾剛坤柔^①，配合相包。陽稟陰受，雄雌相須。須以造化，精氣乃舒。坎離冠首，光耀垂敷。玄冥^②難測，不可畫圖。聖人揆度，參序无基^③。四者混沌，徑入虚无。六十卦周，張布為輿。龍馬就駕，明君御時。和則隨從，路平不邪。邪道險阻，傾危國家。

乾剛坤柔，配合相包。凡修金液還丹，先立乾坤既濟鼎器，然後使陰陽合精氣於其中，次運水火坎離，繼合日月龍虎，故得鼎中光耀，玄冥罔窺，良由參度聖文，究尋藥母，俾乾、坤、坎、離，混而相符，而^④遊降六虛，敷舒五氣，循六十卦，歷十二辰，布為車輿，以迎龍馬，內有中宮金母，如君治國御時，運和氣以相從，任无為而大順，是故路平不陂，无往不

復。若或運火參差，取时无準，則路生險阻，家國見傾，致使神室金妃，无憑滋產。然金丹之要，全在鉛、火二字。鉛火則水火也，為還返之宗祖。其餘五行氣候，皆輔助而成功。金妃，則母也。

君子居室章第四十二

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謂萬乘之主，處九重之室，發號施令^⑤，順陰陽節。藏器待時^⑥，勿違卦月。《屯》以子申，《蒙》用^⑦寅戌。餘六十卦，各自有日。

《易》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喻金翁處於神室，如君居九重之上。凡運旦夕水火，如發施號令，欲令衆氣得所，又須安靜无為，藏器俟時，順爻辭，循刻漏，一一領覽。《屯》、《蒙》旦夕之符，謂六十卦應一月候，晝夜各受一卦，周而復始。寅、申是陰陽終始之位也。

聊陳兩象章第四十三

聊陳兩象，未能究悉。立義設刑，當仁施德。逆之者凶，順之者吉。按歷法

令，至誠專密。謹候日辰，審察消息。纖芥不正，悔吝為賊。

聊陳兩象，謂水火、陰陽也。從子至巳，屬春夏，火行發生之候，合於器內^⑧，而溫養神精^⑨，乃象施仁德也。自午至亥，屬秋冬，符運肅殺之候，降於胎中，而凝合靈汞，乃象立刑儀^⑩也。魏公使後人則知^⑪日月之行，度分陰陽之廢興^⑫，循以卦爻，順之寒暑，垂誠專謹，消息往來，俾^⑬鼎內悔吝不生，象中盜賊不起，則赤精降氣，白汞成形，金液還丹，不日而就矣。

二至改度章第四十四

二至改度，乖錯委曲。隆冬大暑，盛夏霜雪。二分縱橫，不應漏刻^⑭。風雨不節，水旱相伐。蝗蟲湧沸，群異旁出。天見其怪，山崩地裂。孝子用心，感動皇極。近出己口，遠流殊域。或以招禍，或以致福。或興太平，或造兵革。四者之來，由乎胸臆。

夏至、冬至、春分、秋分，此四者，謂子、午、卯、酉，於十二辰間，分擘四

季疆界。復有土德巡遊四季之末，生成龍虎金木之形，非只以四季為文，更於十二辰間，又分二十四氣、七十二候，象一年之氣數也。如纖

毫刻漏參差，咫尺日月失度；晦朔偏頗¹⁵，晝夜不等；或陽火過刻，水旱不調，則隆冬變為大暑；或陰符失節，寒暖相侵，則盛夏返作濃霜。

金宮既砂汞不萌，一鼎乃蟲螟互起。大則山崩地圯，金虎與木龍沸騰；小則雨暴風飄，坎男共離女奔逸。金虎木龍，乃東西之魂魄；坎男離女，是南北之夫妻。孝子迸散者，則胎中真汞，被火候過差，飛走不住，以至皇極鼎口，因而迸出殊域也。或吉或凶，或興或起，四者及以上變證，皆由運火之士胸臆也。若能軌範天機，衡量日月；細意調燮，至誠運圖；召和氣於鼎內，而產乾精，俾真宰於胎中，而生坤粹，號曰真水銀是也。

動靜有常章第四十五

動靜有常，奉其繩墨。四時順宜，與氣

相得。剛柔斷矣，不相涉入。五行守界，不妄盈縮。《易》行周流，屈伸反復¹⁶。

凡運水火，動靜依時，使龍、虎二氣相須，子母重胞慕戀，五行守界，四季周流，盈縮不虧，反復无失，即日見其功成矣。

晦朔之間章第四十六

晦朔之間，合符行中。混沌鴻濛，牝牡相從。滋液潤澤，施化流通。天地神明，不可度量。利用安身，隱形而藏。始於東北，箕斗之鄉。旋而右轉，嘔輪吐萌。潛潭見象，發散精光。

晦朔之間，金水符合之際，艮後寅前是也。陽符既退，金水同宗，故混沌相符，牝牡相得，流氣¹⁷滋潤，施液母胞¹⁸，化生神靈，不可度量。又能安身利用，藏質隱形，伏體潛潭，精光漸發，既於東北右轉，乃是遇朔復興，起自箕斗，旋轉¹⁹西位，嘔輪吐萌，漸思明耀，尚在伏陰之際，將議²⁰復圓舊形，故於東北艮鄉，以循發生終始之位，再動潛龍也。此喻連符

至戊亥之間，鼎中金水，如經晦朔，將近子符發生，謂艮位去寅不遠，故曰嘔輪吐萌。同金母於晦朔之間，金水滋暢，至月旦遇子符一陽之火，金遇火重明復耀，則左旋吐萌，漸生龍體也。故下文云盛衰漸革，終還其初也。

昂畢之上章第四十七

昂畢之上，²¹震出為徵。陽氣造端，初九潛龍。陽以三立，陰以八通。故三日震動，八日²²兌行。九二見龍，和平有明。三五德就，²³乾體乃成。九三夕惕，虧折神符。盛衰漸革，終還其初。²⁴巽繼其統，固濟操持。九四或躍，進退道危。²⁵艮主止進²⁶，不得踰時²⁷。二十三日，典守弦期。九五飛龍，天位加喜。六五²⁸坤承，結括終始。韞養衆子，世為類母。上九亢龍，戰德于野。用九翩翩，為道規矩。陽數已訖，訖則復起。推情合性，轉而相與。²⁹昂畢之上，³⁰震出為徵者³¹，謂月之³²初生於西方昂畢之上，以行陽火。至子丑將運五日一周之氣，自此而

始，再生一陽爻，震氣初²⁵動，發生之端於鼎內，因此漸生陽氣。至三五十五日，方成純乾，而龍體成就也。陽以三立者，火行三日，鼎內陽氣初布，故云三日震動也。陰以八通者，已得二候，生二陽爻，至于八日，**☱**兌金得用，金水氣停，屬上弦，金水相通，故云八日兌行也。九二見龍，初平有明者，謂月當上弦，成形方半，喻鼎內金水，受寅卯之符，陰陽各半也。三五德就者，謂九三乾乾，行至辰巳，正得三候，共²⁶計十五日，三爻盡為純陽，**☰**乾體成就也。此後陰陽界分，故謂之盛衰漸革，終還其初，乃周而復始也。**☷**巽繼陰統，九四或躍，進退道危者，陽爻退而變一陰爻，巽故得承領陰符，行五日在午未之上，柔爻漸進，陰氣旋生，包固陽精，无敢動逸，四候既滿，生二陰爻。**☷**艮行五候，符至申酉，遇下弦二十三日，金水復均也。九五飛龍，天位加喜者，謂六候三十日，坤行陰符至戌亥，是乾坤之氣俱足，龍虎、陰陽、

萬物之數周旋，故云九五加喜也。六五**☷**坤承，結括終始，韞養衆子，世為類母者，謂坤始變一爻為陽成震，作乾家長男；以至三爻，俱變為純陽成乾。陽極陰生，復於乾體，變一爻為陰成巽，作坤家長女；以至三爻，俱變為純陰成坤。始終出沒，皆由坤體長養萬物，世為類母。衆子，即衆卦。是故六五坤承，結括還丹終始，為道之規矩也。用九翩翩者，謂亢極見命以退位，乃陽數已訖，則轉而相與也。

循據璿璣章第四十八

循據璿璣，升降上下。周流六爻，難可察睹。故無常位，為《易》宗祖。謂上文云乾坤為道之規矩，欲順陰陽之則，須循魁斗之行，變化備²⁷於六爻，周流故無常位，乃為《易》道宗祖。蓋喻坎離運氣於鼎中，周流六虛於象內，莫能窺睹，玄妙潛生，是為藥之宗祖也。

朔旦為復章第四十九

朔旦為《復》**☱**，陽氣始通。出入无

疾，立表微剛²⁸。黃鍾建子，兆乃茲彰²⁹。播施柔暖，黎烝³⁰得常。

朔旦為《復》者，五陰一陽，陰氣已極，陽氣復生，謂六柔爻下體，初變一剛爻，是一陽發生之兆，故從子初起陽火也。陽氣始通，律應黃鍾，鼎內受微陽之氣，始造砂汞之基；五陰一陽，以陽為主，則布氣通流，无所不至，是謂出入无疾也。《易》曰：復，反復³¹其道，復其見天地之心乎。喻天地鼎中，將生萬物，自茲而始，應十一月子，進陽火候也。

臨爐施條章第五十

《臨》**☱**爐施條，開路正光。光耀漸進，日以益長。丑之大呂，結正低昂。《臨》卦四陰二陽，喻行丑火，陽德漸進，光耀鼎中。冬至之後，日以益長，陽氣浸布，生成神氣精也。符應大呂，結正低昂者，金水感氣，漸結流珠於上下，應十二月丑，進陽火候也。

仰以成泰章第五十一

仰以成《泰》**☱**，剛柔並隆。陰陽交

接。小往大來。輻輳於寅，運而趨時。
《泰》卦三陰三陽，陰陽氣停，夫婦交接。漸兆龍虎之精，敷榮金汞，故云：小往大來。《易》曰：无平不陂，無往不復。陰陽相承之道，應正月寅，進陽火候也。

漸歷大壯章第五十二

漸歷《大壯》 ䷡ ，俠列³²卯門。榆莢墮落，還歸本根。刑德相負，晝夜始分。
《大壯》卦二陰四陽，謂仲春陽氣雖盛，陽中猶含陰氣，陰道將離，故榆莢隨陰而落也。刑德相負者，謂二月、八月陰陽分位之時，陽為德，德則萬物生；陰為刑，刑則萬物死。故二月陽中含陰，陰氣犯物，乃於仲春而榆莢墮落，象金砂隨餘陰氣，動靜落於胞中，故云歸根也。八月陰中含陽，陽氣發生，乃於仲秋而薺麥復生，象金水隨餘陽氣，滋液滿於室內，故云復榮也。下文《觀》卦內云：刑德相負之際，陰陽相停³³之時，應二月卯，息符候也。

夫陰以退章第五十三
《夬》 ䷪ 三陰以退，陽升而前。洗濯羽翮，振索宿塵。

《夬》卦一陰五陽，陽升陰退，陽氣已盛，而鼎內尚餘些些陰氣，被辰火蕩滌，金砂得以洗濯羽翮，振其宿塵，應三月辰，進陽火候也。

乾健盛明章第五十四

《乾》 ䷀ 三健盛明，廣被四鄰。陽終於巳，中而相干。

《易》曰：大哉乾元。剛健中正，純粹精也。乾元萬物資始，自冬至一陽生，至于純陽，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喻鼎內自十一月受符至四月，六爻變為純乾，資成品類，故金胎遇正陽之火，金得火而成器，同益³⁴光明，廣被四鄰，充滿鼎室，應四月巳，進陽火候也。中而相干者³⁵，陽極陰生，謂下文陰干陽德也。

姤始紀序章第五十五

《姤》 ䷫ 三始紀序³⁶，履霜最先。井底寒泉，午為蕤賓。賓服於陰，陰為主人。
《易》曰：姤，遇也。五陽一陰，陰生

陽退，陰陽分界，龍虎交媾，故相遇也。又曰：繫于金柅，貞吉。謂一陰首唱，繫于³⁷後變，以至極陰也。履霜最先者，一陰初生，必至極陰；既有微霜，必至堅冰也。井底寒泉者，謂五陽下有一陰，陰氣未得敷舒；五陽雖多，陰方受事。凡卦之六爻，五陰一陽，以陽為主；五陽一陰，以陰為主；多以少為主，故云陰為主人也。喻鼎內金母，本是太陰水精，初得陰氣微信，金水少得舒情，必知堅冰極陰之至也。應五月午，退陰符候也。

遯世去位章第五十六

《遯》 ䷠ 三去世位，收斂其精³⁸。懷德俟時，栖遲昧冥。

《遯》卦四陽二陰，陰氣漸盛，陽氣漸衰，謂陽遯³⁹其位，收斂真精，以待將來。殘陽居陰，漸欲闕絕，乃栖遲於昧冥也。《易》曰：物不可以終遯。故俟時也。喻鼎內赤龍之精，被陰用事，漸合金水，欲萌姤女，則收斂真精，任陰陽之變化也。應六月未，

退陰符候也。

否塞不通章第五十七

《否》☷☶塞不通，萌者不生。陰伸陽屈，沒陽姓名。

《否》卦三陽三陰，天地俱息，陰陽不交，萬物不萌。中宮金母，舒卷自安，應七月申，退陰符候也。

觀其權量章第五十八

《觀》☵☶其權量，察仲秋情。任畜^④微稚，老枯復榮。薺麥芽蘗，因冒以生。

《觀》卦二陽四陰，陰氣已盛，比仲秋情。謂鼎內金得陰氣，隨水相合變化，滋生姤女水銀也。然陰氣得用，而鼎內猶餘陽和，反於仲秋，復生薺麥，故云老枯復榮也。冒生者，遍地生也。喻金水承陰符於仲秋，生養靈汞滿胞胎中也。八月、二月，陰陽刑德相負，已於上文《大壯》卦中註之。應八月酉，息符候也。

剥爛肢體章第五十九

《剥》☶☵爛肢體，消滅其形。化氣既竭。亡失至神^①。

《易》曰：剥，剥也。一陽五陰，陰盛

陽衰，柔侵剛盡，金水俱息，肢體消化，歸功土德，應九月戌，退陰符候也。亡失至神者，謂下文六爻純陰也。

道窮則反章第六十

道窮則反，歸乎《坤》☷☷元。恒順地理，承天布宣。

《乾》始於《坤》，六陰柔爻，九地之下，變一剛爻，謂之一陽生。陽氣從茲而始，以至六變純陽，《乾》體成就。純陽氣足^②，陽極陰生，復於《乾》六陽剛爻之下，變一柔爻，謂之一陰生。以至六變純陰，復歸《坤》體，故云：道窮則反，歸乎坤元也。坤，地也，母也，陰也。乾，天也，父也，陽也。陰得陽而生，陽得陰而成，一陰一陽之謂道，曲成萬物而不遺，故云：恒順地理，承天布宣也。此喻^③一年十二月，一日十二辰，運陰陽進退之火符，合乾、坤、坎、離之精氣，周而復始，妙用無窮，因使聖女、靈男，交陰陽於神室，飛龍伏虎，媾^④魂魄於母胞，是以神變无方，化

生純粹者也。

玄幽遠渺章第六十一

玄幽遠渺，隔閼相連。應度育種，陰陽之元。寥廓恍惚，莫知其端。先迷失軌，後為主君。无平不陂，道之自然。變易更盛，消息相因^⑤。終《坤》始《復》，如循連環。帝王承御，千載常存。

天地雖則玄遠，謂日月交氣，應其行度，則又相連，育種萬物，為陰陽祖也。陰陽媾精於天地寥廓恍惚之間，則莫知其出沒也。喻鼎器設象，乾坤父母，運軸坎離、男女於鼎內，寥廓恍惚之間，則莫睹其變化蹤由也。金為藥宗於器內，初則玄黃未分，迷失軌轍；次則陰陽剖判；終則人君^⑥五行互用，无往不復，否泰相濟，消息相因，始《復》終《坤》，起朔止晦，入符出火，益水安金，行火止水，理似循環，內象金水^⑦養育，亦同人主，如四時符火加減不失時節^⑧，即千秋龍虎常存也。

將欲養性章第六十二

將欲養性，延命^④却期。審思後末，當慮其先。人所稟軀，體本一无。元精雲布，因氣託初。

魏公謂世人欲延生命却死期者，須知得身之始末。始末者，元氣也。喻修還丹全因元氣而成，是將无涯之元氣，續有限之形軀。無涯之元氣者，天地陰陽長生真精，聖父、靈母之氣也。有限之形軀者，陰陽短促濁亂，凡父母之氣也。故以真父母之氣，變化凡父母之身，為純陽真精之形，則與天地同壽也。陶真人云：元氣者，人之根本也。《古歌》曰：鍊之餌之千日期，身既无陰那得死。故純陽之精氣，无死壞也。

陰陽為度章第六十三

陰陽為度，魂魄所居。陽神日魂，陰神月魄。魂之與魄，互為室宅^⑤。性主處內，立置鄞鄂。情主營外，築垣城郭。城郭完全，人物乃安。爰斯之時，情合乾坤。乾動而直，氣布精流。坤靜而翕，為道舍廬。剛施而退，柔化以滋。

九還七返，八歸六居。男白女赤，金火相拘。則水定火，五行之初。上善若水，清而无瑕。道之形象，真一難圖。變而分布，各自獨居。

陰陽為度者，凡修金液還丹，先定陰陽行度，次立乾坤鼎爐也。魂魄所居，互為室宅者，謂日魂月魄，相拘於金室之中^⑥，為丹根基也。性主處內，立置鄞鄂者，性屬金也。金主理內，承領外符，而養靈汞。鄞鄂，即形貌也。情主營外，築固城郭者，情火符也，火行六虛，而為砂汞、城郭。人民，即砂汞也。當此之際，亦由乾坤動靜，流氣布精，土居中宮，為道舍廬，陽伏陰施，泰來否去，陰陽刑德，是為藥之本途也。九還七返，八歸六居者，謂金生數四，成數九；火生數二，成數七；木生數三，成數八；水生數一，成數六；土生數五，成數十是也。男白女赤者，謂金始因水生而屬陰，係北方坎卦，是乾家中男，乃曰：坎男金白。故云：男，白也。火屬陽，係南方離卦，是坤家

中女，乃曰：離女火赤。故云：女，赤也。且金^⑦在鼎內則為男，是離女之夫；及在鼎外反為女，是坎男之妻，故金母受太陽之氣，而產神汞也。拘則水定者，謂金火相拘，使真水不流蕩也。水五行初者^⑧，水生數一也。上善若水者，水為萬物之母，清而无瑕，不可視見也。道之形象者，潛運於鼎中，變化不一，不可圖畫也。變而分布者，謂五行各守疆界，而火符^⑨四時不差忒也。

類如雞子章第六十四

類如雞子，白黑相符。縱廣一寸，以為始初。四肢五臟，筋骨乃俱。彌歷十月，脫出其胞。骨弱可卷，肉滑若鉛。凡修金液還丹有壇，壇上有爐，爐上^⑩有竈，竈中有鼎，鼎中有神室，神室中有金水也。神室象雞子，金水亦如之。言類如雞子者，重疊相裹也。白黑相符者，金水相包也。縱廣一寸者，安靈汞也。若以乾坤樞轄，坎離生成，十月具形，與人无異，四肢五臟，骨肉俱全。此數聯者，蓋

魏公顯露內外法象，砂汞形儀也。陰真君⁵⁶《神室歌》曰：后土金鼎，生死長七⁵⁷。神室明三，圓五徑⁵⁸一。混沌徘徊，天地五星，陰陽兩合。象如雞子，形容无差。黃白表裏，厚薄均勻。六一固濟，好守午門。《參同契⁵⁹》又曰：以水飛土，母制之也。肉滑若鉛者，丹砂因鉛而生以象母。曹真人歌曰：百刻達離氣，丹砂從此出。體似真珠狀，丹砂本非赤。是明形似真珠，而肉類鉛滑也⁶⁰。

陽燧取火章第六十五

陽燧以取火，非日不生光。方諸非星月，安能得水漿。二氣玄且遠，感化尚相通。何況近存身，切在於心胸。陰陽配日月，水火為效徵。

陽燧、方諸感氣而猶生水火，乾坤、日月設象而寧不生成，況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始採天地之母將為丹基，終合日月之精用為藥祖，種類相產，水火相拘，豈无效證乎？

耳目口三寶章第六十六

耳目口三寶，固塞勿發揚⁶¹。真人潛深

淵，浮游守規中。旋曲以視聽，開闔皆合同。為己之樞轄，動靜不竭窮。離氣內營衛⁶²，坎乃不用聰。兌合不以談，希言順鴻濛。三者既關鍵⁶³，緩體處空房⁶⁴。委志歸虛无，无念以為常。證難以推移，心專不縱橫。寢寐神相抱，覺悟⁶⁵候存亡。顏容浸以潤，骨節益堅強。排却衆陰邪，然後立正陽。修之不輟休，庶氣雲雨行。淫淫若春澤，液液象解冰。從頭流達足，究竟復上昇。往來洞⁶⁶无極，怫怫被容中。反者⁶⁷道之驗，弱者德之柄。耘鋤宿污穢，細微得調暢。濁者清之路，昏久則昭明。

《易》曰：坎為耳，離為目，兌為口。坎、離、兌，乃水、火、金也。鈐鍵水火，封固金母，謂嬰兒姤女為真人，浮遊於胎中，使金母緩體安於空器內⁶⁸，无念動之間，以證其⁶⁹自然男女滋生也。既鼎內陰陽，升降調和，則胎中龍虎，起伏相抱，固住真精，顏色浸潤，骨節堅強。修之不休，久而可驗。抽除陰火，謂排却陰邪；添

入陽符，乃正與陽運；周而復始。神室安和，雲行雨施；汞流金液，如冰解釋。自足至頭，遍匝真人之身，往來金母之體；火氣怫鬱於鼎內，陰精⁷⁰守弱於規中；昏久則明，是陰極陽生之際；清中顯濁，乃火往水復之時；四季迭興，五行互用。反者，為證道之驗，坎去離來；弱者，乃樹德之基，陽施陰伏。坎耳不聰者，令陰魄合和，真水使不流蕩也。離目不視者，令陽魂溫養真汞，使不逃逾也。兌口不談者，緘閉金胎，使不開闔漏失赤龍精氣也。魏公所述《真契》四篇，立辭指喻，皆是遠取近用，事顯言微，其意不欲明泄天機，復不欲蔽藏至道，故於此盡明內象與外用同焉者也。

世人好小術章第六十七

世人好小術，不審道淺深。棄正從邪徑，欲速闕不通。猶盲不任杖，聾者聽宮商。沒水⁷¹捕雉兔，登山索魚龍。植麥欲穫黍⁷²，運規以求方。竭力勞精神，終年无見功。欲知服食法⁷³，事約

而不繁⁷⁴。

魏公謂世人好學小術，要趨疾徑⁷⁵；不知小術疾徑，有始無終，用功至多，獲成者寡，如盲聾者苟於視聽，漁獵者誤於山河⁷⁶。既取舍之有乖，在是非之寧別。勸求至道，約而不繁，況金液還丹，是白日沖天之上道。若遇明師，或逢神授，遵其妙訣而修之，則《易》簡之理得矣。

太陽流珠章第六十八

太陽流珠，常欲去人。卒得金華，轉而相因⁷⁷。化爲白液，凝而至堅。金華先唱，有頃之間，解化爲水，馬齒闌干⁷⁸。陽乃往和，情性自然。迫促時陰，拘畜⁷⁹禁門。慈母育養，孝子報恩。嚴父施令，教敕子孫。五行錯王⁸⁰，相據以生。火性銷金，金伐木榮。三五與一，天地至精。可以口訣，難以書傳。

太陽流珠者，地氣感⁸¹天氣而化珠露，是純陽之精氣，能發生萬物，有氣而无形，故號曰赤龍也。陽火化氣為硃砂，故火生土，土生金；金是太陰之玄精，能長養萬物，有氣而有

質，故號曰金華也。赤龍者，本生於甲、乙，亦名曰青龍，陽也，父也，夫也，火也。金華者，寄生於庚、辛，亦名曰白虎，陰也，母也，妻也，水也。蓋取青龍、白虎之義也如此。或以陰陽顛倒，五行互用，更為男女，遞作夫妻，則其義也如彼。《太白真人歌》曰：五行顛倒術，龍從火裏出。五行不順行，虎向水中生。還丹之宗，龍虎之祖。龍從火生，虎向水產。其言不易也。金妻先唱，木壻播施。神母妊娠，而生姪女。姪女漸長，變化多端。或解化爲水，或馬齒闌干，其金母始自水生，而變化之中，終不絕水體也。陽乃往和，情性自然者，金汞相生也。迫促時陰，拘畜禁門者，陰氣繼運，資護內宮也。慈母育養，孝子報恩者，慈母內胎也⁸²，孝子真水銀也。陰真君歌曰：陽真砂，陰真汞也。是水銀生於金母，故謂之報恩也。相銜相吞者⁸³，乃龍虎之⁸⁴交氣也。嚴父施令，教敕子孫者，乾卦父也，謂敕衆卦，使輪

助離女坎男，及五行共生砂汞子孫也。還丹以鉛、火二字為宗祖，終始運用者也。其餘氣候節符，裨佐共成神基也。過此以往，則皆非金液還丹之道也。火能銷金，火又生於木，金復剋木，是以火⁸⁵、金、木反制為榮。《古歌》曰：丹砂木精，得金乃并。又曰：三性既合會，二味自相拘。固濟胎不泄，變化在須臾。三性者，火、金、木也。二味者，鉛汞、龍虎也。故云三五與一，天地至精也。可以口訣，難以書傳者，豈可輕議於非人也？註云：更為男女者，神水剋火；及至有神室中，火却剋金，故汞為砂中水，金為水中砂，砂生汞，金生水也。

子當右轉章第六十九

子當右轉，午乃東旋。卯酉界隔，主定⁸⁶二名。龍呼於虎，虎吸龍精。兩相飲食，俱相貪便。遂相銜嚙，咀嚼相吞。熒惑守西，太平⁸⁷經天。殺氣所臨，何有不傾。狸犬守鼠，鳥雀畏鷗。各得其功，何敢有聲。

子右轉至酉也，午東旋至卯也。此十二辰，陰陽往復符火候也。卯酉二界者，

金木氣停也。主客二名，金木之號也。青龍既能吐氣，白虎因得吸精，精氣相合，共生純粹。熒惑者，極陽火數也。守西者，火氣逼金胎也。金得火盛明，光耀遍於器內，金氣承火經天，故云殺氣所臨，何有不傾。則姤女真汞，不敢逃逾，如猫捕鼠，似雀畏鷗也。太白者，金精也。經天者。甲乙也。金、火、木遞互制伏，俱无所傷，各得成功，則无不順之聲也。

不得其理章第七十

不得其理，難以妄言。竭殫家產，妻子飢貧。自古及今，好者億人。訖不諧遇，希有能成。廣求名藥，與道乖殊。如審遭逢，睹其端緒。以類相況，揆物終始。

魏公謂修金液還丹，不得其理，不可妄動。虛費財產，復累妻兒；自古及今，好自道者，計有億人。不遇明師，不逢真訣，竟致无成。若得

傳授，見其端倪，取類而修之，則終始成功矣。

五行相剋章第七十一

五行相剋，更為父母。母含滋液，父主稟與。凝精流形，金石不朽。審專不泄，得為成道。立竿見影，呼谷傳響。豈不靈哉，天地至象。若以野葛一寸、巴豆一兩，入喉輒僵，不得俛仰。當此之時，雖周文揲著，孔子占象，扁鵲操鍼，巫咸扣鼓，安能令蘇，復起馳走？

五行相生相剋，更為父母，互作夫妻；父母相稟而生，陰陽相須而立，共成不朽之丹。人或得之，宜乎慎密，以成其道也。其有立竿見影，空谷應聲。野葛入口，尚能立有效驗，況金液還丹者哉？

河上姤女章第七十二

河上姤女，靈而最神。得火則飛，不見埃塵。鬼隱龍匿，莫知所存。將欲制之，黃芽為根。

河上姤女者，真汞也。見火則飛騰，如鬼隱龍潛，莫知所往。或擬制之，

須得黃芽為母，養育而存也。黃芽，即真鉛也。

物无陰陽章第七十三

物無陰陽，違天背元。牝雞自卵，其雛不全。夫何故乎？配合未運，三五不交，剛柔離分。施化之精，天地自然，猶火動而炎上，水流而潤下。非有師道，使其然也。資始統政，不可復改。觀夫雌雄，交媾之時，剛柔相結，而不可解。得其節符，非有工巧，以制御之。若男生而伏，女偃其軀。稟乎胞胎，受氣元初。非徒生時，著而見之。及其死也，亦復效之。此非父母，教令其然，本在交媾，定置始先。

《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天地之間，若離陰陽，即无萬物也。孤陰寡陽，不能自生成也。故喻神藥之用，或三五未運，與金、木不交，其何以成丹乎？火炎上，水潤下，皆自然之性。配合而修之，而自產其神精。蓋各受元始之氣，而情性定矣。且如男生則伏，死亦如之；女生則仰，死亦如之，故自雌雄交媾，

而胤其真精也。

坎男為月章第七十四

坎男為月，離女為日。日以施德，月以舒光。月受日化，體不虧傷。陽失其契，陰侵其明。晦朔薄蝕，掩冒相傾。陽消其形，陰凌灾生。男女相須，含吐以滋。雌雄錯雜，以類相求。

月魄，金砂也。日魂，火汞也。若遇日退，則月便承權。金火遞互施功，更相制伏，无所傷也。晦朔之間，是陰陽相禪之際，日月盈縮之時，故日月薄蝕，掩冒相傾，而消其形也。喻鼎內陰符陽火，逐刻漏而相交，晦去旦來，分時晷而易換，既有相掩，故云灾生也。其中復有坎男離女。雄情雌性，相須含吐，類聚生成，變化真精，以為神藥也。

金化為水章第七十五

金化為水，水性周章。火化為土，水不得行。故男動外施，女靜內藏。溢度過節，為女所拘。魄以鈐魂。不得淫奢。不寒不暑，進退合時。各得其和，俱吐證符。

火至二月、八月，金水舒暢。或水液生於金，或金砂化為水，故和融周章也。火數既極，復歸功於土，土守四季，竭水不飛，故水不得行也。男動外施，則火行於外；女靜內藏，則金守於中官。火氣雖遇，金被水拘。陰魄既拘，陽魂亦伏，寒溫相戀，各得其宜。俱吐證符，滋生靈汞也。

丹砂木精章第七十六

丹砂木精，得金乃并。金水合處，木火為侶。四者混沌，列為龍虎。龍陽數奇，虎陰數偶。肝青為父，肺白為母。腎黑為子，心赤為女。脾黃為祖，子五行始。三物一家，都歸戊己。

丹砂木精，得金乃并者，丹砂本於金胎而結就；金又是水根，金因火擊發而產丹砂，故丹砂因得與金兼并也。金木自變化，水火互經營。四者相混雜，其內龍虎形。陰陽奇偶數，晝夜升降分。肝青為父者，甲乙為火宗，而與金母合，故得名為父。肺白為母者，金母鎮內胎，常以

火為夫，故得名為母。腎黑為子者，金母本於水中生，及乎在鼎中，水却反。生於金，故水為子也。子水數一，為五行始。金、水、木三物同功，首尾造化，俱歸戊己者，是故脾黃為藥之祖也。

剛柔迭興章第七十七

剛柔迭興，更歷分部。龍西虎東，建緯卯酉。刑德並會，相見歡喜。刑主伏殺，德主生起。二月榆落，魁臨於卯。八月麥生，天綱據酉。子南午北，互為綱紀。一九之數，終而復始。含元虛危，播精於子。

水火迭興，遍歷經行，分布十二辰中，龍虎卯酉分界，陰刑伏殺，陽德生起，刑德相逢，兩相制伏，俱成和合，故云歡喜也。二月榆落者，緣自子進陽火，至卯雖陽氣得用，而未至純陽，尚餘陰氣，乃陽中有陰，故被刑殺，陰盜陽氣，反於仲春發生之月，而落榆莢也。八月麥生者，緣自午退陰符，至酉雖陰氣得用，而未至純陰，尚餘陽氣，乃陰中有陽，故被

德生，陽盜陰氣，反於仲秋肅殺之月，而生麥苗也。此喻鼎中金母，因陰陽盛衰，相盜之際，或則舒卷真精，或則摧落砂汞。子南者，亦陰中含陽，坎男之象也。午北者，亦陽中含陰，離女之象也。一數，陰也。九數，陽也。陰陽終始，為藥之用。元氣生於虛危，陽氣復播精於子，而生真靈也。

關關雎鳩章第七十八

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雄不獨處，雌不孤居。玄武龜蛇，蟠蚪相扶。以明牝牡，竟當相須。假使二女共室，顏色甚姝。令蘇秦通言，張儀結媒。發辯利舌，奮舒美辭。推心調諧，合為夫妻。弊髮腐齒，終不相知。若藥物非種，名類不同。分刻參差，失其紀綱。雖黃帝臨爐，太一執火，八公擣鍊，淮南調合，立宇崇壇，主為階陛，麟脯鳳腊，把籍長跪，禱祝神祇，請哀諸鬼，沐浴齋戒，冀有所望，亦猶和膠補釜，以硃塗瘡，去冷加冰，除熱用湯，飛龜舞蛇，愈見乖張。

凡修金液還丹者，先明鉛火之根，次認陰陽之理，孤陰不自產，寡陽不自成。須候陰陽相交，牝牡襲氣，龍呼虎吸，男成女產，故云：牝雞自卵，其雛不全。二女同居，其情不契。且天地之間，若離陰陽，即無萬物，故採天地之真精，取陰陽之根本，而為藥基。若以金石、草木、冰雪、霜露、鹽鹵之物，非種異類，孤陰寡陽，縱使黃帝臨爐，太一執火，八公擣鍊，淮南合和，以致廣置壇墀，豐備酒肴，敬跪祝辭，告諸神鬼，而望還丹成者，有如和膠補釜，以硃塗瘡，飛龜舞蛇，終不可得矣。

周易參同契分章通真義卷中

①「乾剛坤柔」，原作「乾坤剛柔」，據四庫本改。後文相同處徑改不注。

②「玄冥」，四庫本作「玄明」。後文同。

③「无基」，四庫本作「元基」。

④「而」，據四庫本補。

⑤「施令」，四庫本作「出令」。

⑥「藏器待時」，四庫本作「藏氣俟時」。

⑦「用」，四庫本作「以」。

⑧「合於器內」，四庫本作「含於器中」。

⑨「神精」，四庫本作「精神」。

⑩「刑儀」，四庫本作「義刑」。

⑪「知」，據四庫本補。

⑫「廢興」，四庫本作「興廢」。

⑬「俾」，原作「伴」，據四庫本改。

⑭「漏刻」，四庫本作「刻漏」。

⑮「偏頗」，四庫本作「偏跛」。

⑯「反復」，四庫本作「返覆」。下文同。

⑰「流氣」，四庫本作「流金」。

⑱「母胞」，四庫本作「母胎」。

⑲「旋轉」，原作「擬轉」，據四庫本改。

⑳「議」，四庫本作「擬」。

㉑「止進」，四庫本作「進止」。

㉒「踰時」，四庫本「踰」字作「逾」。

㉓「徵」，原作「證」，據其上文義例改。

㉔「之」，據四庫本補。

㉕「初」，據四庫本補。

㉖「共」，據四庫本補。

㉗「備」，原作「補」，據四庫本改。

㉘「微剛」，四庫本作「為剛」。

㉙「茲彰」，四庫本作「滋彰」。

㉚「黎烝」，四庫本作「黎蒸」。

㉛「反復」，四庫本作「返復」。

㉜「挾列」，四庫本作「挾列」。

㉝「相停」，原作「兩停」，據四庫本改。

㉞「同益」，四庫本作「固益」。

㉟「者」，原作「也」，據四庫本改。

㊱「紀序」，四庫本作「紀叙」。

㊲「于」，四庫本作「午」。

- 38 「其精」，四庫本作「真精」。
- 39 「遯」，四庫本作「遁」，下文同。
- 40 「任畜」，四庫本作「任蓄」。
- 41 「至神」，四庫本作「至坤」。
- 42 「氣足」，原作「氣促」，據四庫本改。
- 43 「此喻」，四庫本作「比喻」。
- 44 「媾」，四庫本作「姤」。下文同。
- 45 「相因」，四庫本作「相應」。
- 46 「人君」，四庫本作「仁君」。
- 47 「金水」，原作「金主」，據四庫本改。
- 48 「時節」，據四庫本補。
- 49 「延命」，四庫本作「延年」。
- 50 「室宅」，四庫本作「宅室」。
- 51 「之中」，據四庫本補。
- 52 「且金」，四庫本作「真金」。
- 53 「水五行初者」，四庫本作「五行之初者」。
- 54 「火符」，四庫本作「符火」。
- 55 「有爐，爐上」，據四庫本補。
- 56 「陰真君」，原作「陰君」，據四庫本補。後文相同處徑補不注。
- 57 「長七」，四庫本作「常七」。
- 58 「徑」，原作「陰」，據四庫本改。
- 59 「參同契」，原作「參同自契」，據四庫本刪「自」字。
- 60 「也」，據四庫本補。
- 61 「發揚」，四庫本作「發通」。
- 62 「營衛」，四庫本作「榮衛」。
- 63 「關鍵」，四庫本作「關鍵」。
- 64 「處空房」，四庫本「處」字作「守」。
- 65 「覺悟」，四庫本作「覺寤」。
- 66 「洞」，四庫本作「動」。

- 67 「反者」，四庫本作「返者」。
- 68 「空器內」，四庫本「內」字作「中」。
- 69 「其」，據四庫本補。
- 70 「陰精」，四庫本作「金精」。
- 71 「沒水」，四庫本作「投水」。
- 72 「穫黍」，四庫本作「獲黍」。
- 73 「服食法」，四庫本「服」字作「伏」。
- 74 「不繁」，四庫本作「不煩」。
- 75 「徑」，原作「逕」，據四庫本改。下文相同處徑改不注。
- 76 「山河」，四庫本作「江山」。
- 77 「相因」，四庫本作「相應」。
- 78 「闌干」，四庫本作「琅玕」。後文同。
- 79 「拘畜」，四庫本作「拘蓄」。後文同。
- 80 「錯王」，四庫本作「錯旺」。後文同。
- 81 「感」，四庫本作「合」。
- 82 「也」，原作「者」，據四庫本改。
- 83 「相銜相吞者」，四庫本作「相吞相啗」。
- 84 「之」，據四庫本補。
- 85 「火」，四庫本無之。
- 86 「主定」，四庫本作「主客」。
- 87 「太平」，四庫本作「太白」。
- 88 「者」，據四庫本補。
- 89 「真汞」，四庫本作「真鉛」。
- 90 「好道者」，四庫本作「好道之士」。
- 91 「致」，四庫本作「至」。
- 92 「至象」，四庫本作「舒象」。
- 93 「鍼」，四庫本作「針」。
- 94 「背元」，原作「背无」，據四庫本改。
- 95 「牝雞」，四庫本作「牝鷄」。
- 96 「未運」，四庫本作「未連」。後文同。

- 67 「定置」，四庫本作「定制」。
- 98 「也」，據四庫本補。
- 90 「精神」，四庫本作「精神」。
- 99 「施德」，四庫本作「德施」。
- 100 「其契」，四庫本作「其氣」。
- 101 「生」，據四庫本補。
- 102 「塌水不飛」，四庫本作「水不得飛」。
- 103 「於」，據四庫本補。
- 104 「遇」，原作「過」，據四庫本改。
- 105 「心赤為女」，據四庫本補。
- 106 「於」，四庫本作「歸」。
- 107 「形」，四庫本作「行」。
- 108 「夫」，四庫本作「符」。
- 109 「及乎在」，四庫本作「在乎」。
- 110 「反」，四庫本作「返」。
- 111 「故水為子也」，四庫本作「故為水子也」。
- 112 「子水」，四庫本「子」字作「故」。
- 113 「水」，四庫本作「火」。
- 114 「天綱」，四庫本作「天罡」。
- 115 「此喻」，四庫本作「比喻」。
- 116 「舒卷」，四庫本作「卷舒」。
- 117 「蟠蚪」，四庫本作「蟠虬」。
- 118 「甚姝」，四庫本作「甚殊」。
- 119 「夫妻」，四庫本作「夫婦」。
- 120 「紀綱」，四庫本作「綱紀」。
- 121 「太一」，四庫本作「太乙」。後文同。
- 122 「以硯」，四庫本作「以礪」。後文同。
- 123 「雞」，四庫本作「鷄」。
- 124 「同居」，原作「同車」，據四庫本改。
- 125 「酒肴」，原作「酒殺」，據四庫本改。

周易參同契分章通真義卷下

朝散郎守尚書祠部員外郎賜紫金魚袋昌利化飛鶴山真一子彭曉註

惟昔聖賢章第七十九

惟昔聖賢，懷玄抱真。服鍊^①九鼎，化跡隱淪。含精養神，通德三光。津液腠理，筋骨緻堅。衆邪辟除，正氣常存。累積長久，變形而仙。憂憫後生，好道之倫。隨傍風采，指畫古文^②。著爲圖籍，開示後昆。露見枝條，隱藏本根。託號諸石，覆謬衆文。學者得之，韞積終身。子繼父業，孫踵祖先。傳世迷惑，竟无見聞。遂使宦者不仕，農夫失耘，商人棄貨，志士家貧。吾甚傷之，定錄此文。字約易思，事省不繁。披列其條，核實可觀。分兩有數，因而相循。故爲亂辭，孔竅其門。智者審思，用意參焉。

魏公謂三皇修九鼎神^③，丹而服食，致含精養神^④，通德三光，化淪无形，以爲神仙，賓于上帝。傷憫後來好道

之士，或依約古文，或旁採經訣，開示淺近，啓發枝條，隱匿本根，假託金石，謬亂宗祖^⑤，不顯真規。後人得之，不究蹤跡，據文率意，將假作真，韞積^⑥藏諸，迷迷相指，遂有贖財廢業^⑦，虛損道心，故特定^⑧錄此篇，所貴字約而易思，事省而不撓，露其核實，非示亂辭，庶幾開發未萌，直論砂汞。智者熟究，必獲其^⑨真詮也。

法象天地章第八十

法象莫大乎天地兮，玄溝數萬里。河鼓臨星紀兮，人民皆驚駭。晷影妄前却兮，九年被凶咎。皇上覽視之兮，王者退自改。關鍵^⑩有低昂兮，害氣遂奔走。江淮之枯竭兮，水流注于海。天地之雌雄兮，徘徊子與午。寅申陰陽祖兮，出入復終始。循斗而招搖兮，執衡定元紀。

既濟鼎器，法象天地於器間，玄溝便同數萬里也。河鼓三星，或臨星紀，以近北斗，主有兵威，是故人民驚駭。且兵主金，蓋喻鼎內金被火候，

猛烈迫燿，使金鎔鑠鼎室，亢旱凶咎是生，良由晷漏^⑪參差，致陽九作沴^⑫，尚賴皇上土德，止竭^⑬金水，爍火自消，改過歸己。其或關鍵未固，鼎器泄符，則周運元氣，奔騰江淮，水符流蕩。陰生於午，陽起於子，動靜徘徊，不離二位。寅陽申陰，水火終始，皆循斗建以定衡紀也。

升熬於甑山章第八十一

升熬於甑山兮，炎火張設下。白虎唱導前兮，蒼液和於後。朱雀翱翔戲^⑭兮，飛揚色五彩。遭遇羅網施兮，壓之不得舉。嗷嗷聲甚悲兮，嬰兒之慕母^⑮。顛倒就湯鑊兮，摧折傷毛羽。漏刻^⑯未過半兮，魚鱗狎鬣起。五色象炫耀兮，變化无常主。滴滴鼎沸馳兮，暴勇^⑰不休止。接連重疊累兮，犬牙相錯距。形如仲冬冰兮，闌干吐鍾乳。崔嵬而雜厠兮，交積^⑱相支柱。

鼎居竈上，爐壇接連，故以喻^⑲甑山也。鼎爐上水下火也。白虎前唱，金母得火成形。或吐白砂，或生蒼液。丙丁朱雀，運氣往來，驅趁五

行，因成五彩。五氣聚乾坤之鼎，四時逐水火之門。天地關防，陰陽羅網。姤女被扼^②，真汞難逃。時有嗷嗷悲聲^①，終乃依依戀母。以至摧折毛羽，胎內則或汞或砂。及經刻漏火符，胞中則或鱗或鬣。變化无常主，動靜有常程。或暴湧不休，或滯溢无止^②。實發則犬牙錯距^③，虛懸則鍾乳闌干，偃倚相支，崔嵬雜廁，皆明金水之變化，盡顯砂汞之形儀。妙用无窮，神精是產，希微哉。此魏公以此^④指示丹砂水銀之成象也。

陰陽得其配章第八十二

陰陽得其配兮，淡泊而相守。青龍處房六兮，春華震東卯。白虎在昴七兮，秋芒兑西酉。朱雀在張二兮，正陽離南午。三者俱來朝兮，家屬爲親侶。本之但二物兮，末而爲三五。三五并與一^⑤兮，都集歸二所，治之如上科兮，日數亦取甫。

陰陽得配，則金水淡泊相守也。青龍、白虎、朱雀，乃木、金、火三氣也。運入鼎中，而爲親侶。且藥基元只

有金、火二物。末成三五與一者，木、土、水合內金、火二物，共成變化也。所有修運日數，前篇已備釋矣。

先白後黃章第八十三

先白而後黃兮，赤^①黑達表裏。名曰第一鼎兮，食如大黍米。自然之所爲兮，非有邪僞道。若山澤氣相蒸兮，興雲而爲雨。泥竭遂成塵兮，火滅化爲土。若蘗染^②爲黃兮，似藍成綠組。皮革煮成膠兮，麴蘗^③化爲酒。同類易施功兮，非種難爲巧。惟斯之妙術兮，審諦不誑語。傳於億世後兮，昭然自可考。煥若星經漢兮，曷如水宗海。思之務令熟兮，反覆視上下。千周燦彬彬兮，萬遍將可睹。神明或告人兮，心靈乍自悟。探端索其緒兮，必得其門戶。天道无適莫兮，常傳與賢者。

內胎金水變化之狀，先白者乃金吐玉^④液也。後黃者乃液變黃芽也。赤黑達表裏者，水火陰陽精氣通達胎氣也。金液還丹，爲第一鼎者，號曰金砂黃芽也。《古文龍虎經》曰：殼爲金精，水環黃液是也。日食一

粒，如黍米大。三年限滿，白日冲天。又曰：衆丹之靈跡，長生莫不由。蓋道門有二十四大丹，皆由第一鼎金砂黃芽而始。若不由此而始者，乃旁門有質之藥，非金液還丹之列也。昔李詮註《陰符》云：還丹之術百數，要在神水華池。百數者，火候也。抽添煅鍊，九十日丹成^⑤。又十日補完火數，總之百日也。要在神水華池者，蓋金砂黃芽，由是而出，則曰自非鑿開混沌，見天地之根，擘裂鴻濛^①，視陰陽^②之母，无以議^③金液還丹之正道也。然神母在鼎中，被陰陽之氣相蒸，如雲行雨施；而水火運用，各歸於土，則藥在胎內，顏色形狀，隨時變易，而无定貌^④，似藍蘗之染綠黃，如皮麴之爲膠酒，逐其本類變化而成也。故聖人採天地之根基，爲還丹之父母，運五行而化生靈藥，殆非五金八石、諸物雜類而爲之也。所述斯文，昭然可考，如星在漢，似水朝宗，事理周旋，法象圓備^⑤，魏公豈欺我哉？但

須熟讀萬遍，其義自彰；或神助心靈，因而自悟，乃得見其門戶也。《道德經》曰：天地³⁶無親，常與善人也。

曉按：諸道書或以《真契》三篇，是魏公與徐從事、淳于叔通，三人各述一篇，斯言甚誤。且公於此再述《五相類》一篇，云：今更撰錄，補塞遺脫。則公一人所撰明矣。況唐時³⁷蜀有真人劉知古者，因述《日月玄樞論》，進于玄宗，亦備言之？則從事箋註，淳于傳授之說，更復奚疑。今以四篇統分三卷，為九十章，以應陽九之數也。

補塞遺脫章第八十四

《參同契》者，敷陳梗槩。不能純一，泛濫而說。纖微未備，闕略³⁸髣髴。今更撰錄，補塞遺脫。潤色幽深，鉤援³⁹相逮。旨意等齊，所趣⁴⁰不悖。故復作此，命《五相類》，則大《易》之情性盡矣。

五位相得而各有合

乙^浮石^火丁^文己^物辛^世銀^癸鉛^真

三木二火五土四金一水

甲^沈石^武丙^火戊^藥庚^世壬^真汞

魏公先述《參同契》三篇，鋪舒寥廓，未備纖微。且復撰此《五相類》一篇，補塞遺脫，則乾坤、陰陽、五行、終始之情性盡矣。還丹首尾法象之文旨備矣。

大易情性章第八十五

大《易》情性，各如其度。黃老用究，較而可御。爐火之事，真有所據：三道由一，俱出徑路。

乃知鍊丹之儀⁴¹，一一各有節度。黃帝、老君用究其道，垂文至斯。較量爐火之事，真有所據，五行同宗，金、木、火三道，俱出一徑也。

枝莖華葉章第八十六

枝莖華葉，果實垂布。正在根株，不失其素。誠心所言，審而不誤。

凡修金液還丹，當須先認根株，方得繁生⁴²華葉，而果實垂布也。不失其素，謂不失真⁴³水銀也。但認得真鉛為藥根株，則自然繁生真汞果實⁴⁴，信斯言之不誤後人也⁴⁵。

象彼仲冬節章第八十七

象彼仲冬節，竹木皆摧傷。佐陽詰賈旅，人君深自藏。象時順節令。閉口不用談。天道甚浩廣，太玄无形容。虛寂不可睹，匡郭以消亡。謬誤失事緒，言還自敗傷，別序⁴⁶斯四象，以曉後生盲。

修丹火候，或枝莖繁舒，或果實熟茂⁴⁷，或草木零落，應彼仲冬，啓塞順時，皆由其運火節符也。佐陽詰賈旅⁴⁸者，閉關禁旅，象固塞鼎器，不令漏泄真精氣也。人君深自藏者，乃中宮金母也。閉口不談者，兌金室也。天道甚浩廣，則鼎內變化无涯；太玄无形容，則金水滋液罔測，潛運无極，神化无方，四序推移，匡郭消滅，而金水之形變化矣。魏公謂大道運育，真宰无形。若不以法象，調和陰陽，拘束契之潛化，合⁴⁹以天機，爭得牽引日月之精魂，留連咫尺之鼎室，而成其妙化哉。如謬誤事緒，則必敗傷，故序此文，以悟後來未見者耳⁵⁰。

會稽鄙夫章第八十八

會稽鄙夫，幽谷朽生。挾懷朴素，不樂歡榮^①。栖遲僻陋，忽略利名。執守恬淡，希時安平^②。宴然^③閑居，乃撰斯文。歌叙大《易》，三聖遺言。察其旨趣，一統共倫^④。

此乃魏公自述不徇^⑤世名，至親道域，安閑燕處^⑥。乃撰斯文，約三聖之遺言，會一端而共論，將乾坤鼎而大同大治，運坎離氣而比化權，則而象之，取而行之，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是故神无方，而《易》无體，得不協^⑦其動靜，循彼陰陽，而成變化於有无^⑧之中乎神哉？

務在順理章第八十九

務在順理，宣耀精神。神化流通，四海和平。表以爲歷，萬世可循。序^⑨以御政，行之不繁。引內養性，黃老自然。含德之厚，歸根返元。近在我心，不離己身。抱一母舍，可以長存。配以服食，雄雌設陳。挺除武都，八石棄捐。火候須順陰陽之理，然而起發神

精^⑩，遍滿金宮，一室和暢，依法御政，事不至繁，萬世可循也。使金水養性於中宮，俾黃老含德於內象，金生砂汞，則歸愚^⑪返元；抱一胞胎，則水生母舍；姤女戀母，則終始長存。若非雄雌設陳，類其真母，而无成功也。如以武都雄黃，及五金八石之類為之者，盡可棄捐也。

審用成物章第九十

審用成物，世俗所珍。羅列三條，枝莖相連。同出異名，皆由一門。非徒累句，諧偶斯文。殆有其真，礫硤可觀。使予敷偽，却被贅愆。命《參同契》，微覽其端。辭寡意大，後嗣宜遵。委時去害，依託丘山。循遊寥廓，與鬼爲鄰。化形而仙，淪寂无聲。百世一下^⑫，遨遊人間。陳敷^⑬羽翮，東西南傾。湯遭厄際，水旱隔并。柯葉萎黃，失其華榮。吉人相乘負，安穩可長生。

魏公令至誠修鍊，此藥是世上珍寶之物也。羅列三條，則青龍、白虎、朱雀，木、金、火是也。還丹不出此三物而成，且三物本只金火二味，

未^⑭成木、金、火三物也。此乃內象三物，非外木、金、火也。雖多異名，蓋以寓言窮理，其實一門而已也^⑮。緣屬辭比事，諧偶斯文，所貴分擘玄黃，去除瘤贅，故命《真契》，以覽其端。後人遵而修之，便於名山仙隱，擇地安居，積行累功，去世離俗，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專密无差，高尚其事，故陰真君歌曰：不得地，莫妄為。須隱密，審護持。保守莫失，天地機，以至道成之後，身入无形，坐存立亡，熬遊東西，水火无礙，堯洪^⑯湯旱之沴，陽九陰六之灾，俱无患矣。

周易參同契分章通真義卷下

①「服鍊」，四庫本作「伏鍊」。
②「古文」，四庫本作「古今」。
③「神」，據四庫本補。
④「養神」，四庫本作「養氣」。
⑤「宗祖」，四庫本作「祖宗」。

- ⑥「輶饋」，四庫本作「輶匱」。
- ⑦「驟財廢業」，四庫本作「財驟業破」。
- ⑧「特定」，四庫本作「得定」。
- ⑨「其」，據四庫本補。
- ⑩「關鍵」，四庫本作「關鍵」。後文同。
- ⑪「晷漏」，四庫本作「刻漏」。
- ⑫「作診」，四庫本作「作診」。
- ⑬「止竭」，四庫本作「止遏」。
- ⑭「戲」，原作「虧」，據四庫本改。
- ⑮「慕母」，四庫本作「戀母」。
- ⑯「漏刻」，四庫本作「刻漏」。
- ⑰「暴勇」，四庫本作「暴湧」。
- ⑱「交積」，四庫本作「交精」。
- ⑲「以喻」，四庫本作「以謂」。
- ⑳「扼」，四庫本作「扼」。
- ㉑「悲聲」，四庫本作「聲悲」。
- ㉒「无止」，四庫本作「不止」。
- ㉓「錯距」，四庫本作「相距」。
- ㉔「以此」，據四庫本補。
- ㉕「與一」，四庫本作「爲一」。後文同。
- ㉖「赤」，原作「食」，據四庫本改。
- ㉗「藥染」，四庫本作「藥染」。
- ㉘「麴蘖」，四庫本作「麴蘖」。
- ㉙「玉」，據四庫本補。
- ㉚「丹成」，四庫本作「成丹」。
- ㉛「鴻濛」，四庫本作「陰陽」。
- ㉜「陰陽」，四庫本作「水火」。
- ㉝「議」，四庫本作「議」。
- ㉞「无定貌」，四庫本作「定貌不常」。
- ㉟「法象圓備」，四庫本作「法圓象備」。

- ③⑨「天地」，四庫本作「天道」。
- ④⑦「時」，據四庫本補。
- ⑤⑤「闕略」，四庫本作「闕略」。
- ⑥⑨「鈞援」，四庫本作「鈞連」。
- ⑦⑦「所趣」，四庫本作「所趨」。
- ⑧①「儀」，四庫本作「義」。
- ⑨②「繁生」，四庫本作「藥生」。下文同。
- ⑩⑦「真」，四庫本作「其」。
- ⑪④「果實」，四庫本作「如果之實」。
- ⑫⑦「信斯言之不誤後人也」，四庫本作「誠信斯言而不誤後人也」。
- ⑬⑥「別序」，四庫本作「別叙」。
- ⑭⑦「熟茂」，四庫本作「茂熟」。
- ⑮④「旅」，據四庫本補。
- ⑯④「合」，原作「令」，據四庫本改。
- ⑰⑨「耳」，據四庫本補。
- ⑱①「不樂歡榮」，四庫本作「不染權榮」。
- ⑲②「安平」，四庫本作「安寧」。
- ⑳⑨「宴然」，四庫本作「宴樂」。
- ㉑④「共倫」，四庫本作「共論」。
- ㉒⑨「徇」，四庫本作「循」。
- ㉓⑨「燕處」，四庫本作「宴處」。
- ㉔⑦「協」，四庫本作「葉」。
- ㉕⑤「有无」，四庫本作「其虚无」。
- ㉖⑨「序」，四庫本作「叙」。
- ㉗⑩「起發精神」，四庫本作「啓發精神」。
- ㉘⑥①「歸愚」，四庫本作「歸根」。
- ㉙②「一下」，四庫本作「而下」。
- ㉚⑤③「陳敷」，四庫本作「敷陳」。
- ㉛④「未」，原作「末」，據四庫本改。

- ⑥⑤「也」，據四庫本補。
- ⑥⑥「洪」，四庫本作「水」。

(謝金良、詹石窗點校)

005 周易參同契鼎器歌

明鏡圖

經名：周易參同契鼎器歌明鏡圖。原題後蜀彭曉註。一卷。底本出處：《正統道藏》太玄部。參校版本：一、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子部道家類（簡稱四庫本）。二、道書全集金丹正理大全本。

周易參同契鼎器歌明鏡圖

朝散郎守尚書祠部員外郎賜紫金魚袋彭曉註

鼎器歌

曉所分《參同契》，并《補塞遺脫》四篇，為九十章，以應陽九之數。外餘《歌鼎器》一篇，本在《補遺》之前，謂其辭理鈎連，字句零碎，獨存于此，以應水一之數。歌曰：

圓三五，

鼎周圍一尺五寸，中虛五寸。又張隨註云：此名太一爐法。圓象天，方象地，狀若蓬壺，亦如人之身形。三層，象三丹田也。故三光、五行、四象、八卦盡在其中矣。

寸一分。

厚一寸一分。

口四八，

口偃開如金^①之鍋釜，卧脣仰折，周圍約三尺二寸，明心橫有一尺。兩寸脣。

立脣環匝^②高二寸。

長尺二，

鼎通身長一尺二寸，上水入鼎八寸。厚薄勻^③。

通身厚一寸一分，令均勻也。

腹齊^④三，

鼎身^⑤腹底通直，令上、中、下等。坐垂溫。

鼎懸於竈中，不著地，懸胎鼎是也。陰在上，

上水鼎以潤下。

陽下奔。

下運火以炎上。

首尾武，

巳、午是陰陽界分，巳為陽子尾，午為陰亥首，故火武也。

中間文。

巳、午兩向中間，陰陽進退，各得其中，故火文也。

始七十，終三旬。二百六，善調勻。

七十、三旬^⑥、二百六十，都合三百六十日，應周天大數也。於其間細意調勻符火^⑦，不令失天地之大數。魏公欲諧偶成文，故分而言之也。

陰火白，

火數遇^⑧陰，云火^⑨白是也。金水得用，故多白少赤。

黃芽鉛。

黃芽生於鉛，鉛是芽母也。

兩七聚，輔翼人。

兩七者^⑩，後篇云：青龍處房六兮，白虎在昴七兮，下卷八十二章內云。喻青龍七宿之氣與白虎七宿之氣，合聚神胎，輔翼而生靈汞真人也。緣鼎

器立三才，中宮為人，故中篇云：真人潛深淵，浮游守規中是也。中卷六十六章內云。

瞻理腦，定昇玄。子處中，得安存。

神室金母，養育水銀真子也。前篇云：溫養子珠是也。上卷二十章內云。

來去遊，不出門。漸成大，情性純。

姹女嬰兒，得母安養，又為關鍵，鼎器堅牢，无路逃逸，只在器內上下游泳，日月數周，漸成純質。

却歸一，還本原。

始以水母為丹基，水母復生其水銀，故謂之歸一還元也。

善愛敬，如君臣。至一周，甚辛勤。密防護，莫迷昏。

周年辛勤，細意防護，无致懈怠也。

途路遠，復幽玄。若達此，會乾坤。

丹道幽微，旨趣深遠，若能了達，可謂乾坤入掌，日月在心，無所不至也。

刀圭霑，靜魄魂。

金液還丹，刀圭霑五內，即神鍊氣清，魂安魄靜，更易^①凡骨，變為真

人。

得長生，居仙村。樂道者，尋其根。

令好生之子，尋究神藥根源而修之，勿致誤用雜類也。

審五行，定銖分。

凡修還丹，先究陰陽之情性，次明水火之根源，審察五行，區分晝夜，循環刻漏，析別分銖，得陰陽相須、五行互用，方有所獲也。故曹真人曰：金液通神仙，須向五行覓。五行處處有，素非^②仙人惜。要識真鉛汞，一水與一石。中宮先為主，水火繫^③為物。二物為夫婦，夫婦相配匹。百刻達離氣，丹砂從此出。則知金液還丹，非陰陽五行、真鉛真汞，合和成藥，則餘无別徑也。

諦思之，不須論。深藏守，莫傳文。

使研精覃思，勿輕易論之。緘藏于心，若妄以書傳，必遭天譴。

御白鶴兮^④，駕龍鱗。遊太虛兮，謁仙君。錄天圖兮，號真人。

丹成之後，功滿德充，膺錄受圖，位居真人，證諸道驗，不其然乎。

讚序^⑤

朱晦庵云：恐此是徐從事之語。

《參同契》者，辭隱而道大，言微而旨深，列五帝以建業，配三皇而立政。若君臣差殊，上下無準；序以為政，不至太平；服食奇法，未能長生；學以養性，又不延年。至于剖析陰陽，合其銖兩，日月弦望，八卦成象，男女施化，剛柔動靜，米鹽分判，以經為證，用意健矣。故為立法以傳後賢，推曉大象必得長生，為吾道者重加意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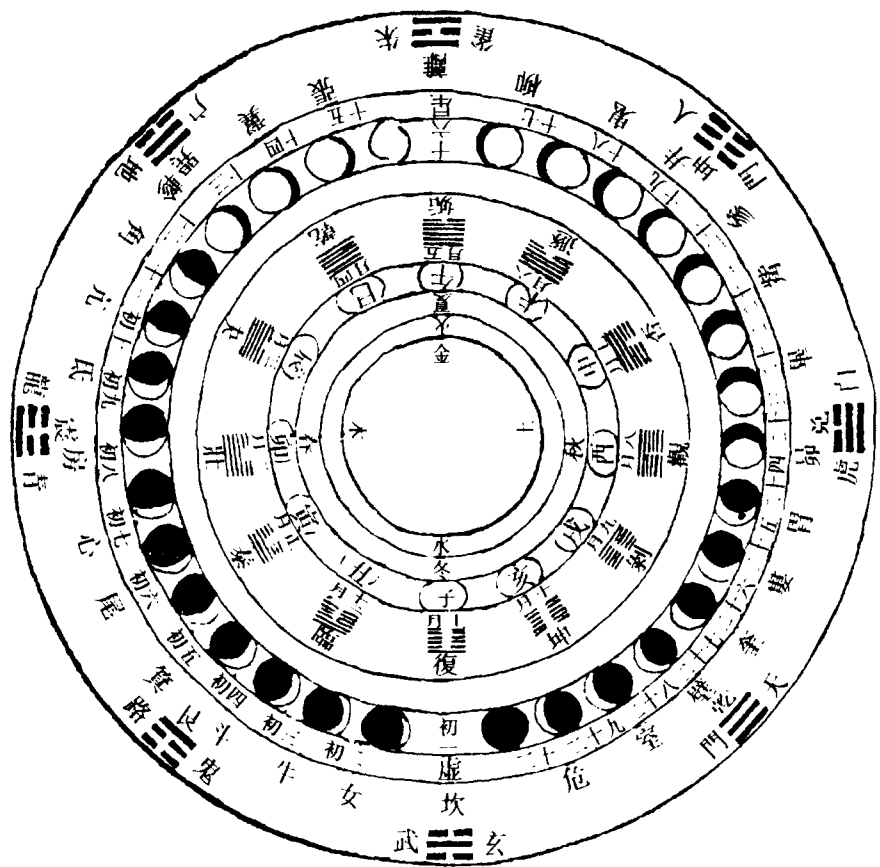
魏公所述，皆是假借為辭。君臣父子而互為，男女夫妻而更作，乃神藥受氣，變化之次序也。苟尊卑无常，君臣失序，則大丹之基，傾而莫立。且四篇《真契》中，只陳至藥門戶，啓發鉛汞宗祖，並無服食別法，又無養性諸術，恐人迷惑正道，故於此重叙修丹之意，莫不以陰陽、日月、動靜、剛柔、分判、坎離、和合、男女，循諸八卦，分以二弦，子午火符，晨昏否泰，以南混北，舉東合西，交媾精粹，而成還丹者也。凡吾同志，宜加意

焉。

魏伯陽約《周易》而作《參同契》，以明修丹之訣，故指藥物之根基始於同類，示火符之進退終要相拘。梗槩敷陳，纖微備著，所以啓迪後人者，切且至矣。世之學者，誠心熟讀，定見精求義自曉。然惟是此書，作於漢世，詞意奧雅，類多古韻，其後讀者淺聞，妄輒更改。至五代末，彭曉爲之分章義解，誠可謂佐佑真經矣。然承誤註釋，或取斷章，朱晦庵謂：「故《易》統天心及得不堅乎。皆合屬下章之類。」大義雖明，而古文闕裂意者。彭《義》亦爲近世淺學妄更，所以若是。今自秘館所藏，民間所錄，差誤衍脫，莫知適從。近者晦庵朱先生，嘗隱名而爲之讎定，考辨正文，引證有理，頗得其真，可以依據。獨《分章義解》，絕無善本。臨安鄭煥所校，自謂詳備，而尤多舛誤。其視經語，每有不合；較之他本，則文意稍連。愚之試邑，適當繁劇，公餘得暇，嘗取其書而讀之，日覺有味，因合衆本，爲之校定。其於正文，多從晦庵之舊。而《通真義

解》大略從鄭本。其於衆本多同者，亦自從衆。其間《契》文與《義》說，不相附類，若《契》云：「兼并爲六十。」而《義》云：「兼并爲六十四卦也。」若《契》云則水定火。而《義》云拘則水定之類。則亦兩存而互見。雖不可謂之盡善，然於丹經大意，亦略昭明矣。謹按彭序以謂：「魏公得《古文龍虎經》而撰《參同契》。今所在有此書，而反不若《真契》之古奧。或者以謂此，乃今之《三墳》書、《狐首經》之比，是未可知也。然而，其經固已出於五代之前矣。彭《義》之後，復撰《明鏡圖訣》，欲以啓《真契》之戶牖。今於篇首，冠以其經，而後附以其訣，庶可通爲一書。識者得以審識焉。鈔版而行，以與同志，共證至道。嘉定元年戊辰十一月五日辛丑冬至通直郎知建寧府建陽縣主管勸農公事借緋鮑澣之仲祺謹書。

明鏡圖



曉所分章解義畢，竊謂：「《真契》言微道密，文泛理深。既三卷之首尾鈎牽^①，而五行之上下輪起，在至人之鋪舒甚顯，恐末學之愚昧難明，是敢復約《真契》，著成《明鏡圖訣》一篇，列八環而符動靜，明二象以定陰陽，《真契》幽邃，一覽而更無遺矣。

訣曰

造化潛施跡莫窮，簇成真訣指童蒙。
三篇秘列八環內，萬象門開一鏡中。
離女駕龍爲木堦，坎男乘虎作金翁^②。
同人好道宜精究，究得長生路便通。

至道希夷妙且深，燒丹先認大還心。
日爻陰偶生真汞，月卦陽奇產正金。
女妊^①朱砂男孕雪，北^②藏熒惑丙含壬。
兩端指的鉛金祖^③，莫向諸般取次尋。
日象



日者陽也^①，陽內含陰，象砂中有真汞也。陽无陰，則不能自耀其魂，故名曰雌火，乃陽中含陰也。日中有烏，卦屬南方，為離女也。

火氣魂
月象



月者陰也^②，陰內含陽，象鉛中有真銀也。陰无陽，則不能自營其魄，故名曰雄金，乃陰中含陽也。月中有兔，卦屬北方，為坎男也。

金氣魄
第一環

四象八卦，天地門戶，人門鬼路，列八維而互用也。

第二環

二十八宿者，明周天行度火數，起天元也。

第三環

三十圓缺之象者，合一月火數，應六十卦互用也。

第四環

五十點黑，五十黑白，乃陰符陽火百刻之數，應天符動靜也。

第五環

十二卦者，明逐月爻象進退，龍虎起伏也。

第六環

十二辰者，火候升降攢合，運天符也。

第七環

顯周天之火^③數，蹙^④合四時，以應內象也。

第八環

列陰陽、五行、萬象入鼎中，輔助金水龍虎，離女坎男交媾，共生真砂真汞，而成還丹也。

《參同契》者：參，雜也；同，通也；契，合也。謂與諸丹經理通而義合也。

凡修金液還丹，先尋天地混元之根；次究陰陽分擘之象；明水火相剋，復為夫妻；認金水相生，反為母子。故有男兼女體，則鉛內產砂；女混男形，則砂內生汞。日者陽也，日中有烏，陽含陰也。月者陰也，月中有兔，陰含陽也。此天地顯垂真象，今達者則之，可謂真陰陽也。復有陰陽反覆之道，水火相須之理，造化生成之徑。既知其徑，須取其根。根者，則天地混元之根也。既得其根，須取其象。象者，則陰陽分擘之象也。既得其象，須循動靜。既循動靜，須知其數。既知其數，須依刻漏。既依刻漏，須明進退。既明進退，須分龍虎。既分龍虎，則南北之界定矣。金木之形合矣。大丹之道成矣。復有內外法象，內外水火；有壇竈焉，有鼎室焉；有胞胎焉，有爻象焉；有水火之候焉，有抽添之則焉；有鑄瀉^⑤之模範，有離合之形體，此皆頭頭俱備，闕一不可。志士又須撤聲色，去嗜慾，棄名利，投靈山，絕常交，結仙友，隱密潛修，晝夜无怠，方可希

望²⁶。或不如是，則虛勞動耳。故陰真²⁷君曰：莫辭得失一志而修還丹，乃可冀也。時孟蜀廣政十年，歲次丁未九月八日，昌利化飛鶴山真一子彭曉序。

周易參同契鼎器歌明鏡圖

- ①『金』，四庫本作『今』。
- ②『匝』，原作『市』，據四庫本改。
- ③『勻』，四庫本作『均』。
- ④『齊』，四庫本作『臍』。
- ⑤『鼎身』，四庫本作『鼎通身』。
- ⑥『旬』，原作『十』，據四庫本改。
- ⑦『符火』，四庫本作『火符』。
- ⑧『遇』，原作『偶』，據四庫本改。
- ⑨『火』，原作『太』，據四庫本改。
- ⑩『者』，四庫本作『十』。
- ⑪『易』，據四庫本補。
- ⑫『素非』，四庫本『素』字作『數』。
- ⑬『繫』，『四庫本作『繁』』。
- ⑭『兮』，四庫本缺。
- ⑮底本之讀序、鮑仲祺序，分列八環及彭曉後序，四庫本皆無之。
- ⑯『鈞牽』，四庫本作『鈞連』。
- ⑰『金翁』，四庫本作『金公』。

- ⑱『妊』，四庫本作『妊』。
- ⑲『北』，四庫本作『地』。
- ⑳『鉛金祖』，四庫本作『真鉛汞』。
- ㉑『陽也』，據四庫本補。
- ㉒『陰也』，據四庫本補。
- ㉓『火』，原作『大』，據《金丹正理大全》本改。
- ㉔『蹙』，《金丹正理大全》本作『簇』。
- ㉕『瀉』，《金丹正理大全》本作『寫』。
- ㉖『希望』，《金丹正理大全》本作『期望』。
- ㉗『陰真君』，原作『陰君』，據《金丹正理大全》本改。

(謝金良點校)

006 周易參同契註

經名：周易參同契註。原題無名氏註。二卷。底本出處：《正統道藏》太玄部。參校版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子部道家類所載俞琰《周易參同契發揮》（簡稱發揮本）。

周易參同契註卷上^①

無名氏註

周者，乃常道也。易者，變改之義。言造大還丹，運火皆用一周天，故曰周易者。汞為日，南方離火屬己，太陽之精為青龍。鉛為月，北方坎水屬戊，太陰之精為白虎。亦為丹砂為日，汞為月，故日月為易字。參者，雜也，雜其水、土、金三物也。同為一家，如符若契，契其一體，故曰

參同契。昔真人號曰《龍虎上經》。龍者，汞也，汞是水銀之別名也；虎者，金公也，亦丹砂。赤色曰赤龍，汞白色為白虎。水銀為濕銀，故稱白^②虎。後魏君改為《參同契》，託在《周易》，謂《易》者有剛柔、表裏、君臣、父子、水火、五行，其神丹不出陰陽五行，所以託於《周易》也。經者，常也。常經聖人傳授，故曰經也。所以，凌陽子於崆峒山，傳與徐從事，徐從事傳與淳于君。淳于君仰觀卦象，以器象於天地，配以乾坤；以藥象於坎離，配以^③水火，則為日月；以鼎象於大白，亦為鎮星；以爐為城郭；餘六十卦以定升降消息、陰陽度數、二至加減、翻轉鼎器，所以便造篇名《五相類》，類解前文，集後一卷，并前三卷，以表三才、鼎藥，以象三光。第一卷以論金汞成形，日月升降；第二卷論增減、十月脫胎；第三卷淳于君撰，重解上、下二卷，疑于始傳魏君。

乾、坤者^④，《易》之門戶。

乾、坤，謂鼎器也。乾為上釜，坤為下釜。《易》者，金汞象於日月，以為藥物。又《運火訣》云：乾，形西北，借陽而居陰位；坤，形西南，借陰而居陽位，故乾借陰，坤借陽。乾借陰者，謂乾五月，一陰爻生；坤借陽者，謂坤十一月，一陽爻生。故乾發火，而坤直至震來受符，終乎十五日；後即坤發火，亦終十五日。乾出坤入，開閉鼎器，故為門戶，二義俱通用也。

衆卦之父母。

謂乾、坤為六十四卦之父母，故大丹非鼎器不能養成。《說卦》云：乾為父，坤為母；乾天，坤地。宇宙之內，莫非乾、坤所養也，萬物皆由天地陰陽而生長，故曰父母。

坎離匡郭，

言伏汞為丹，上安水，下安火，亦將鼎時蘸水，令受水火之氣。故歌云：上水成湯，流珠彼防是也。亦謂藥物，坎是金公，離是朱汞，以二寶為丹，用水火匡郭上下釜也。謂

匡是輔，郭為器，故輔之二義通也。
運轂正軸，牝牡。

轂，器也。故乾為陽，牝為上。蓋坤為陰，牡為下。鼎釜，謂運火轉其鼎器，如日月在乾、坤之內輪轉，又似車軸而轉也。

四卦為之^⑤橐籥。

四卦者，乾、坤象器，坎、離象藥。橐是器，籥是鼎。四邊安紐關籥，令牢密也。故云：橐，喻器也；籥，喻關也。老君曰：橐，輔也；籥，笛也。喻笛空心以鼓，口輔氣而吹之，成宮商之語辭。言鼎內空象如笛，用輔火氣而運之，如氣吹笛。

覆冒陰陽之道，

陰陽，是金、汞二藥。冒，喻在鼎內用金花等急按之。覆，藉上下冒者，謂之牢固際。故乾、坎為陽，坤、離為陰。故曰：陰陽之道，如籥運輔火氣乃成丹。

猶御者之執銜轡。

是守御鼎器，恐有走失。銜在口關須密閉，在固際牢如轡，在手以運

之，故不停者。
有準繩，正規矩，隨軌轍。

繩者，界。伴隨十二時轉，如車軸轉也。軌轍，軸也。準平常令軸逐平，故隨軌轍而轉也。

處中以制外，

謂鼎在爐中得外火制之，又藥在鼎中得外火水所制，故云處中以制外也。外須牢固際，乃調水火以相伏制，四義通也。

是故在^⑥曆紀。

紀，月也。若論上六十年為一紀，為月言曆。六十卦為一紀，為旦暮運火常用一卦，經曆十一月而成一轉丹。

月節有五六，

五六，謂三十日成一月。每月一開看覲，淘研重入鼎中，而成第一鼎大丹也。

經緯奉日使。

言運火依奉，晨使是擇日，經是秉持也。緯五星，言秉持皆依星宿。故月受日化，化生萬物，所以擇元日塗

竈，火日殺汞，成日合搗，收日鍊治，閉日入鼎，建日祭爐，王、相日服藥，十一月上元日發火者依遯甲。假如冬至前後見甲子為上元，又見甲巳之日，故取夜半時發火也。

兼并六十四卦^⑦，

兼并，是夜也。謂一依遯甲計五十日，有六十日行六十卦，一時行一卦，并前在乾、坤、坎、離四卦，成六十四卦，是一日運火，一月亦用六十四卦。一日用二卦，謂從《屯》、《蒙》所起也。一日用六十四時，時者，謂五日一易符，以折論入小時，計有六十時。

剛柔有表裏。

乾剛坤柔，是陰陽之運動。東為表，是子終於巳；西為裏，是午終於亥。又陽為表上，蓋陰為裏下。蓋又剛是外器，柔是內藥。言三義俱通。

朔旦《屯》直事，

言一日有一直事、一直符也。震是朔一日直符，為坎在上，震在下。坎是藥汞，震是鼎從子至午，器仰是

《屯》卦直事。震是直符，即是一日用事。一月亦然。後十一月，坎卦用事。坎有三爻，上下二爻是陰，中一爻是陽。十一月陽爻於盛陰中生，外制二陰爻令入，陽爻令出。至五月，離卦用事。離有三爻，上下二爻是陽，中一爻是陰。一陰爻於盛陽中生，陰制於陽屯，陰出陽入，故旦用《屯》者也。

至暮《蒙》當受。

暮用艮在上為直符，坎在下，《蒙》卦。從午後至子，轉器向下成《蒙》卦，卦直事，故云《蒙》受。晝夜十二時，六時艮《蒙》，六時震《屯》，故晝《屯》夜《蒙》。所以用《頤》為鼎器，上艮下震，故山雷曰《頤》卦。用坎為藥，坎是水銀，在震艮中也。

晝夜各一卦，

言一日十二時，晝《屯》夜《蒙》，各用二卦。一月即用六十卦。

用之有次序⁸。

言一日、一月、一年，皆行用六十卦。一月從《屯》次《蒙》，二月從《需》次

《訟》，以次盡終乎《既濟》成丹，故云次序。前論晝《屯》夜《蒙》者，即是反轉鼎器。後論次序者，即是依卦據爻用火數也。

《既》《未》至晦爽⁹，

《既》是《既濟》，《未》是《未濟》。言既濟為水在火上，謂汞屬坎，本是陽而居陰位。陰中有陽，喻硃砂是太陽精，居南屬離；離，陽中有陰，故離屬陰，是陰居陽位。今變為汞在北方，硃砂南方，位變汞為硃，令北歸南，令復本位，故為既濟。未濟者，火在水上，本未伏位為水銀，本是硃砂生，屬離，今為陰，居北，今未歸南，未位本體，故云未濟。又謂運六十卦，起《屯》、《蒙》，終《既》、《未》，二卦至月晦及月朔更循環。爽，明也。其二卦乃是一陰一陽之道。

終則還復始¹⁰。

言《既》、《未》二卦，一月訖至後月，亦從《屯》起，次《蒙》，終《既》、《未》二卦。十二月皆然。是十一月

《坤》、《復》卦起，至月末，後月朔，亦從《復》卦終。是月末始為月初，一月訖更依前起是也。

日辰為期度，

一日行十二時，取一周天三百六十五度足日之，一日辰謂十二辰。又用二卦，卦有六爻，一爻主一辰，所以用《屯》、《蒙》二卦爻足十二時。動靜有早晚。

言動器皆據子午前後反復，陽動為早，陰靜為晚；春夏亦為陽動，秋冬亦為陰靜也。

春夏據內體，

言春、夏為陽，從冬至後十一月建子起，首左行四月，陽氣終，為東方，為內是也。

從子到辰巳。

言發火從子起，左行終於辰巳，為陽氣絕，汞死也。

秋冬外當用¹²，

言秋冬為陰，從五月夏至後，從午終亥，陰氣滅。陰生於午，而終於亥，故象在外。西為外。

自午訖戌亥。

午起事訖戌、亥，陰道滅也。汞欲伏也，為亥子，為水神，坤黑色，亥正位。乾也，汞此伏也，經十二月俱終於乾位也。陰陽交通，初乾終坤，自然之理也，故大還丹成也。

賞罰應春秋，昏明順寒暑。

春夏暑為陽為明，則賞用武火。秋冬寒為陰為昏，則罰用文火。昏謂夜，明謂旦，言一年及一月、一日皆應春秋，運火行器須順寒暑。寒為文火，暑為武火。夏至後加炭用武火，冬至後減炭用文火，故順寒暑。

爻辭有仁義，隨時發喜怒。

言運火皆據卦依爻辭，隨卦之爻用火。火有仁有義，仁為文火喜，義為武火怒。又春夏為仁文火喜，秋冬為義武火怒，此是用文武火。故得其理則喜，失其辭則怒。如君得臣，萬姓喜，風雨調；得逆諂之臣，則君常有怒，宇宙不安。丹道亦然。用文武之火，須順其理。

如是四時之氣序。

氣者，火也。言今用四時火氣使用，則四序氣足。順五行，得其理。

順五行氣火，則得其理。夫合大丹大藥，伏制成敗在火。火若均調，文武得所，藥則無火。火若不順，藥雖精華，即有飛散。故謂心勤務在火也。如國安萬姓歡，立國不安即萬物憂遯者也。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

乾，天也；坤，地也，是鼎器也。設位，是陰陽配合也。《易》者，是日月，是藥。藥在鼎中，居乾、坤之內。坎為月，是鉛。離為日，是汞。上日下月，配而為易字，喻於日月在其鼎中，故曰《易》行其中。

天地者，乾坤也。

乾為天，上鼎蓋。坤為地，下鼎蓋。設位者，列陰陽配合之位也。

言鼎脣作雄雌相合陰陽，是雌雄配合也。設位者，是爐上列諸方位、星辰、度數，運乾坤，定陰陽也。

《易》謂坎、離。坎離者，乾坤二用。

言大丹同日月之精，故日月為易。坎月是金，離日是汞，故用坎離為藥。乾、坤為鼎，故此四卦不同六十六卦，而自一用也。亦云須水火上下攻之，運乾、坤之鼎，故二用也。汞居鼎內，事須水火而伏制成大丹。二用无爻位，

言坎、離為藥，乾、坤為鼎。其爻用位不同六十六卦，而无爻位。周流行六虛。

言坎、離二藥在乾、坤鼎中，常被水火攻迫，運轉飛伏東、西、南、北、上下，故云六虛。六虛者，六位也。

往來既不定，上下亦无常。

言汞及反覆其鼎。一日十二時，六時向上，六時向下，无常定。言從子至午已下，言從午至亥上。陽往則陰來，陰往則陽來，反覆不定，故曰上下无常定。言汞幽潛鼎內，上被水火攻，下被文武火迫，乃无常定而成大還丹也。

幽潛淪匿，

言金公潛匿於汞中，汞得金公而淪

沒。二物相伏隱於鼎中，故幽伏淪沒也。

斗化¹⁶於中。

斗者，言爐上著秤衡，如象天北斗。斗柄逐月建而轉，一日亦柄指，一時一月亦然。假如上月末間開，即斗柄指子，後月指丑，起次順之。其取時須定漏刻。又鼎運火亦然。言鼎象北斗而能運化。

包囊¹⁷萬物，為道綱紀¹⁸。

包，言金花等能包於汞，如子遇母，龍虎相吞，故稱為道。又用上、金花等為泥，包囊金汞內於鼎中。囊者，盛萬物也。言其丹成後，號曰紫金砂大還神丹，點化萬物，枯骨重榮，土石為寶，人服成真，故為道之綱紀也。

以无制有，氣用¹⁹者空。

夫陽者是无，陰者是有。有是坎金，无是離汞。此乃坎離水火之位也。空，道也。道者，是空、虛、无之稱也，化而生萬物。无者，謂陽形，人无見之，是為冲和氣。有者，是陰凝

滯不通，名曰冲和二氣相感，風雨乃成。故汞是陽而反歸金。金者，正陽丹也。又其汞金是陰，以陽得陰，是名以无制有。氣者火，亦屬陽，其金汞得火而制伏，火即空，无藥而成有，故曰氣用者空。

故推消息，

消息者，論陰陽升降。消時減炭，息時加炭。昇時器向上，降時器向下。

坎離沒亡。

坎為金，離為汞。汞得金華相配，故沒亡也。

言不苟造，論不虚生。

言留法傳文，不苟謬而言，皆據陰陽爻象。金汞相親，同類而生，故不立虚論，真說也。

引驗見効，授度²⁰神明。

言據爻象運火，每月驗者皆有變，有通於神明，乃相教示。度者，法也。取其法則，而成大還丹。

推類結字，原理為證²¹。

言大還丹，皆推陰陽以取坎離之象，結為易字而取同類者，金類汞以為

丹，非類无證驗。

坎戊月精，離己日光，日月為易。

言鉛精象月，為坎，屬戊；汞光象日，為離，屬己，故引日月之精光，配而為易字。且陰陽二寶者，至九月、十月、十一月是坎戊之位，陰之極也。陰之精上昇為月，屬金，為水，故經中言金是九鍊鉛精金花也，非是用真金精也。經云：乍用道中寶，不用世中金。大丹若有金銀雜，即不可服餌。但汞一味向成金丹，即是神藥。雖云用九轉銀精，鉛乃成灰矣。借銀之氣以陰助陽也。陽至三月、四月、五月是離己之位，陽之成也。陽之精上昇為日，屬汞，為火，故日月為易。丹若得金汞合之，自然精光變化。

剛柔相合²²。

坎陽汞為剛，離陰鉛為柔，故陰陽相合而成大丹。

土王四季，

土者，華也，亦是鼎也。又曰四黃屬土，而王四季，此非黃土為鼎。若是

用金鐵鼎，即用黃土塗鼎內。土然生金，乃用也。亦金華，黃牙乃稱土也。

羅絡始終。

始是月朔，終是月晦，羅絡是器也。又用黃土塗鼎內，上又塗金花、黃牙等，用黃土鎮之。

青赤白黑，各居一方。

青是東方木，青龍，汞也。赤是南方火，硃砂也。白是西方白虎，金精也。黑是北方水，鉛也。所以金汞各配居四方，又屬戊己而居中宮。

並由中宮所稟²³，戊己之功。

言金汞二名而屬四方，並屬中宮戊己，屬土之所成。若正陽及獨化之藥，不要雄曾，唯任汞金相配，日久火養自化成丹。事須塗黃土，及鎮土塗藥，金花、黃牙可厚半寸。金花者，是真鉛，鉛入汞所成。黃牙者，是燒黃丹所作成。為坎鉛屬戊，離汞屬己，正稱戊己，故稟戊己，屬土之功，化汞為丹也。或人云丹硫黃化汞為硃，號硫黃為上，應非。

《易》者，象也。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

故日為硃汞，月屬鉛銀。七十二石之中，莫過於鉛汞，故得稱日月之號，所以日月為易字，託於《周易》也。故夫子曰：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也。懸象著明，至妙莫大乎《易》，故以《易》象於金汞。

窮神以知化，陽往則陰來。

窮神，火也。火化萬物。陽往，是坤十一月一陽爻生，終坤至乾，乾則往。陰來，是五月一陰爻生也。故陽往則乾消，陰來則坤息。來者伸，往者屈。皆是加減變卦運火也。

輻輳而輪轉，

言運火轉器，如車輪轉也。輻者，謂三十輻共一轂。三十者，一月也。轂，器也。所以一月輪轉鼎器也。

出入更卷舒。

陽出陰入，言出震成乾，入巽成坤。消即為卷，息即為舒。運火用丹成卦也。又法專法，每月開鼎，倍添生汞，令汞撥入鼎，計從一兩起至一周

年，若九轉添撥法。後一年一火紅赤色，至伏火，即鎔成錠黑色，打碎重研入鼎。又火一月，至紫色即休。又有正陽法，以凡鉛汞等分，從冬至起，首夏至加火漸武，至來年冬至停，每一月一開看，知存亡。至一周，其汞獨出鉛上紫色，名曰陽元正陽之丹。取此正陽，又重入淨金花器。又經一月，紫色即了。又法一月一開，出虎入龍，增龍減虎法。龍是汞，虎是鉛。花更著雄黃而重入鼎為丹。是三法，此《契》論正陽之法。

卦²⁴有三百八十四爻，爻據謫符²⁵，符謂六十四卦也²⁶。

其六十四卦，有三百八十四爻象。一斤藥，有三百八十四銖。計一日行一周天，小火氣足。又計一周年，其藥受大火氣足，藥已成也。象自然還丹，受太陽之氣生焉。符者，言每日及月，皆用二卦。一卦直事，一卦直符。又符者，五符、金花等也。正云天地之符，金汞是也。謫者，度

也。是《易》之為丹，用一周年成也。體運火，取周天度數，數足而為丹，其丹有二義。此《參同》說者，是半斤汞，半斤花，合為丹，用一周年成。若白雪，九轉三年成專陽丹，上可百斤，下可一斤、二斤，十五日成也。

晦至朔旦，震來受符。

言月晦終坤，月朔變坤。一爻為震，震為直符，復為直事，當此一日十二辰轉也。從子至巳，陽道已終，陰道已起，壬午發火也。又一卦當直終亥，每朔旦初一日即震動，如符如印，所使必定也。

當斯之際

接也。孔子曰：天地洽合。是用火之鼎，密固其際。

天地媾其精

天地者，鼎也。精者，藥之精華也。

日月，金汞也。揮，探也。扶，持也。

言二寶在器，當天地鼎器之間，運太陽之火而化，使日月之二藥交媾精氣，相探扶持成丹。如天氣下降，地氣上騰，日月相交，陰陽媾會，即有

祥變而應丹道象。此謂震來受符、應命之時，剛柔交媾，金汞俱吐精華，繫日月，天地媾精，萬物化生。丹道亦然，皆稟陰陽而生。

雄陽播玄施

雄陽是汞，玄是鉛。鉛精謂九鉛之精，得火即成水。而入其汞，鉛精即施而受其汞，汞得鉛而布散入於鉛中，待冷凝擣碎入於鼎中後，運火成大還丹。

雌陰化黃包

雌陰，金公也。其金公得汞，猛火食頃而吐金華，號曰玄黃之花。將此花煇包汞，入鼎得火之後，諛諛作聲，重沓狀似魚鱗金花。而相拒聲若定，汞即伏火，紫色即丹成，未紫更重燒，故下文云：諛諛如嬰兒慕母，漏刻未過半，魚鱗狎獵起是也。又《金碧中篇》云：此議者雄陽，即是雄黃。玄是汞，雌是雌黃。言將雄曾搗為泥上合蓋，雌黃和燒礬石末為下合蓋，皆和左味為泥，包裹乾汞砂如毬子形，納於金鼎中。不者

土器中周一年之火成，名曰紫金還丹。然點化五金，服之長生。如論此《契》中不用雌雄，用鉛精為根，養汞一味而成正陽，真一神丹也。神仙羽化。中篇云：將欲制之，黃牙為根。牙者，鉛精也。下篇又云：挺除武都。是據此一句，不合用雄雌，只用鉛汞二寶，故西國貴黃丹，中國貴朱汞為鉛丹。中國所出，故號中丹。

混沌既交接，權輿樹根基

樹者，汞也。根基者，黃牙也。權輿，始也。坤，鼎也。言汞得華、黃牙，混沌接入於鼎中而自成丹，故萬物皆因元始。元始是天地之氣，乾坤所育，故乾坤為器，生長成丹。又云：坤是雌黃。混雜金為丹，故云根基也。

經營養鄴鄂

言金汞得火一年，經狀如嚴霜，亦似魚鱗起。

凝神以成軀

軀，體也。凝，言金汞得火，先液後

凝，合為一體，而為神丹，故十一月一陽爻生。《易》曰：初六，履霜，堅冰，陰始凝也。故合丹起取十一月上元日子時一陽爻生。發火制於汞陰，被陽伏陰，故凝一體。

衆夫蹈以出，蠕動莫不由。

言十一月一陽爻生，坤一爻化，為震，陽氣動。震為雷，為春，蟄蟲皆動，莫不由陰陽之氣也。喻汞為蠕，得太陽之火氣。又一陽爻生之發火，汞又是擁陰陽感應，所以震動欲飛。衆夫者，是衆共造丹之首，所以其汞欲飛，被人衆等將火所制。欲飛欲伏，所以蠕出震，衆動而不自由。喻於萬物蠕蠢，皆由道之所生，所以仙人得丹，所化變為金骨玉體，莫不由丹之所化也。

於是，仲尼贊洪濛³³，乾坤得³⁴洞虛。

乾、坤者，釜也。洞，爐也。虛宿火，言金汞得火，在器中通暢也。

稽古當³⁵元皇，《關雎》建始初。

元皇，是初皇太上元始皇老君所建，此神丹伏制之法。鍊汞成丹，令人

長生，所服羽化。關者，閉也。睽者，汞也，亦號姪女。關閉汞入鼎中，文火養之，不令飛散。詩云：關關雎鳩。雌雄相命，喻其汞得金花相和順，是雌雄相命成丹也。若无雌雄，將何伏制變化成丹。雄者，汞也。雌者，鉛精也。九元君曰：單服其汞硃，名曰孤陽。單服其鉛花，名曰孤陰。故鉛汞相須而成丹也。又經云：凡鍊鉛精，固我軀命；七返硃砂，變我常性。又云：化汞為丹，可坐玉壇。夫丹不得陰陽而成，終无得理；二味成丹同服，正合陰陽之道。經云：借鉛氣為丹，復須出鉛。單服汞丹，亦當有理。若是九轉鉛花，即堪久服。若一轉花牙為種理，然須出除鉛，恐鉛使人出鉛法成砂，伏火後水團。藥為團，用黃丹水澉其砂，坐甑上四邊，著火以鼓之，其鉛自化。漏出其汞，獨坐零壠，而坐出鉛了；又入合中養六十七日成丹，經紫色即休。又在合中，時以急火逼之，上安水盤，其藥獨坐中

央，或吐出鉛上，成鉛餅，名曰鉛脫胎法。故云：用鉛精為種。其汞伏化成丹後，自透出其鉛，鉛久乃為灰；或火太盛，其花牙化為鉛裏汞，於中而自成丹也。亦止出鉛灰上，罕見今人略得其法。云用七返硃砂，和九鍊鉛粉，入鼎而燒。不測其理，不曉陰陽，運火度數，汞即飛走。唯鉛得在，色似黃丹，即云用汞伏火成丹矣。故令人服者，腰重體沈，瘦人衰陰，必无長生之理。伏火試之即知。若鉛火燒，即有汁硃生，冷之即軟白而重。若伏火燒之，即與火同歸本色，紅紫如粉，指楷之入，故知所服非伏火汞不可服。夫大丹但從鉛起，鉛盡汞伏，即可服之。若不從鉛，必无得理。其鉛須九轉精花，非白鉛也。若能七返，亦妙也。

冠婚氣相紐，

言汞得鉛伏，如夫妻。汞為夫，鉛為妻，故為冠婚。氣者，火也。得火即相合和，紐結如夫妻。會陰陽之氣，乃得相交結。

元年乃芽滋。

元者，周年也。布六十日為一元。《遯甲經》云：六十甲子為一太元。其汞經一年火氣，即陰陽交媾，因肇立形，萌芽乃生，滋茂成丹，赤索美理，謂汞從十一月起首，漸漸滋生也。夫運卦定元氣者，五日一行旬，至十五旬，甲子是六旬六甲，訖一日又六十時。一日運行，亦須取一元氣足也。

聖人不虛生，

聖人，言太上真人變化大丹，令人長生羽化。唯汞靈變，非聖人不能知，故立此法不虛生。

上觀顯天符。

言符者，直符也。徐真人仰觀卦象，以定陰陽。言上釜底玄黑如天，下釜如地，中居日月，以表三才，故託顯於天地、日月、星辰。故以³⁶汞象日，以鉛象月，以器象星，上下二釜以為天地。故大丹象日月之精，通自然變化，如符若契。故顯天符。符者，天之信。故立《易》卦象焉。

天符有進退，

進退者，直符也。定陰陽，加減炭數。十一月一陽爻生進，一陰爻退；至五月一陰爻追，一陽爻退。退時減炭，過一斤半。進時加炭，不過三斤。

屈伸³⁷以應時。

言朔至望伸，從望至晦屈。屈時陰消，伸時陽息。息時加炭，消時減炭。火訣具明之。

故《易》統天心。

易者，日月也，是鉛汞也。在於器中，器如天，故居天心。所以《易》統論天地之事，故立象以盡言，立言以盡意，此已前論。丹意從此以後，論火至喪其朋。

《復》卦建始萌³⁸。

《復》卦以明初起火，十一月坤卦一陽爻化為震《復》卦。始者，初也。初從《復》卦而起，漸立萌芽，而既生長，終於《乾》。

長子繼父體，

既震卦以明其變。震，是乾之長子。

謂坤一爻化為震，至四月成乾卦，故繼父體也。

因母立兆基。

既坤卦以明其化。坤為震母，所以因母立兆基，而化為震。

消息應鍾律，

黃鍾，是十一月之律管名也，故黃鍾是十一月一陽爻生之律息。至五月，應於蕤賓之律消也。十二月二陽爻生，律大呂，《臨》卦也。正月三陽爻生，律夾鍾，《大壯》卦。三月五陽爻生，律名姑洗，《夬》卦。四月六陽爻生，陽欲絕，陰氣興，律仲呂，《乾》卦；是《坤》一爻生陽息也。至五月變《乾》陽爻，一陰爻生，律蕤賓，《遯》卦。六月二陰爻生，律林鍾，《遯》卦。七月三陰爻生，律夷則，《否》卦。八月四陰爻生，律南呂，《觀》卦。九月五陰爻生，律无射，《剝》卦。十月陰氣滅，陽氣興，應鍾之律，《坤》卦。故陰為消，陽為息，輪環不息。運此二卦，寒爻看火，所

以真人殷勤屬在於火，其火是陰陽之氣也。故火急即藥焦而失，火緩又恐不伏，所以令消息應律候，則炭數，其藥不失色而滋潤。故一年用乾、坤二卦，二卦有十二爻，一爻主一月。又一月用二卦，主二日半，乾、坤各主十五日。又一日用二卦，一卦主一時。是故須消息年月，及日加減炭數，應於鍾律不失之也。昇降據斗樞。

從子至巳陽降，午至亥陰昇。昇之時鼎口向上，降之時鼎口向下。只論反輪鼎器，又是爐上安斗柄。隨月建而順轉亦然，此月建及十二時著火。

三日出為爽，震受庚西方。

既震卦以明言月。初三日，月出西方庚地。爽，明也。庚屬震，為坤一爻化為震，是一陽爻生，故震以明。初一日發火，陽火陽爻當得火氣，汞一兩變困。二日陰又起，汞又欲飛。三日陽爻又伏，汞又欲伏。十五日內，汞一飛一伏。至十五日外，汞半

伏，狀如月圓滿。稍乾，未全伏火。八日兌受丁，上弦平如繩。

既兌卦以明其中。兌是西方金，其卦一陰爻在上，二陽爻在下。以二陽爻，故月八日月出於丁。丁者，兌也。言汞得八日火氣，金汞相入成汁，而平未變化。

十五乾體就，盛滿甲東方。

既乾卦以明其體。至十五日，火變坤至乾，故金汞十五日稍乾，就剛卦，如半月圓滿。又其日日出東方，三陽爻足，故云滿甲屬乾也。

蟾蜍與兔煥³⁹，日月兩氣雙⁴⁰。

蟾蜍是月精，鉛是也。兔是日精，汞是也。言日月二精之氣，故云雙也。煥者，明也。言汞十五日雖乾，如水圓滿明淨，仍未矩火。若黃白一月伏火，若作大丹，其汞三百五十日伏火矣。仍未成丹，喻月水之精，不能自明，皆假日照。言汞雖靈，不得九轉鉛精，不能自伏火化成丹。故經云：覆鷄須得子，種禾須得粟，非類不生長。汞非鉛為種不成丹，黃白

非金銀所為句。而不成寶也。似兔日之精吐光射於月，故云兔煥明。

蟾蜍眠⁴¹卦節，兔者吐生光。

眠，視也。鉛視汞，汞即鉛。視汞汞，即交汞，乃得鉛。鉛則吐光，得火已伏，俱吐精光，似月雖明假日所照，光射天下。至月晦，日月即同宿，二光並相映，不明名之變化。至月晦即相離，離而明。八日兔形消，十五日蟾蜍全視，故言煥。至十六日兔景消，吐去其光，故蟾蜍眠卦節。

七八道以⁴²訖，屈折低下降。

既此卦以明其陰陽之正位矣。十五日，其陽折損，月滿則虧，形漸消滅，變乾為巽，折剛為柔。七八是十五日至望，亦如從至中用此，故借此卦用以成乾卦象，故云乾以道訖從朔。十六轉受統，巽辛見平明。

既巽卦以明其減。至十六日，變乾一爻為巽卦。一陰爻生，變剛為柔，巽受乾化，故云受統。統，領也，是巽受領也。為月十六日，月出於巽，

行至辛地，即乃平明。言至十六日，光明欲伏火而成其丹。

艮直於丙南，下弦二十三。

既艮卦以明其止伏。艮卦一陽爻在上，二陰在下。二陰爻生，其乾漸損變為艮。二十三日，其月行至丙，即平明。言汞至二十三日，如山不動，魚鱗以成，若作黃白伏火。艮，止也。

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朋^④。

既坤卦以明其終。乾以損盡，三陰爻生，變而成坤。坤者陰，陰初坤屬乙也。又其月三十日，月虧於乙地。乙是坤之位，而居西南。今見乙地東方，晦朔交分，從艮為坤，故曰東北喪朋。《易·坤卦》曰：東北喪朋，乃終有慶。慶者喜以陰就陽，喻鉛汞得火交媾後，終成丹而喜也。若為黃白，是一月用功即了。若作大丹，即一年火氣畢，小還丹成也。若是月，一月盡以變乾為坤，月月輪環，周而復始，終乎一年，即周天火氣足。

節盡相禪與，繼際^④復生龍。

節盡，是一月盡也。禪與者，是從月朔分。交爻之際，又從坤一爻生震，震為龍，故云生龍。是前一月畢，以將生汞添之。若是金丹，即添龍減虎，入鼎重修。又重坤初六一陽爻，而起為《復》卦，故坤節盡，震復受更，依前相繼，坤際而起。

壬癸配甲乙，

甲是陽之始，壬是陽之終。乙是陰之始，癸是陰之終。乾主甲、壬，坤主乙、癸。乾知^④太始，坤代有終，以明變化一周旋也。亦為藥物。甲乙青龍是汞，壬癸玄武為鉛，以二物相配。

乾坤括始終。

言一年、一月、一日，皆用乾、坤二卦運火。言初發火從乾起坤，即是初起首也。常用此二卦，故乾為陰之初，坤為陽之初。乾生於始。始，初也。坤主於終。終，月末也。故用乾坤二卦，輪環相括結也。

七八數十五，

七八是十五日，即是汞得十五日火。九六亦相應^④。四者合三十，《易》氣^④索滅藏。

九六十五日，并上七八，合三十，以一月火運訖。《易》者，藥也。德火運陰陽之氣，月月漸滅藏，伏火也。故陽滅即陰藏，一月一周旋。故七為少陽，八為少陰，九為老陽，六為老陰，四者合為三十，成一月，故有陰陽之氣，而有滅藏也。

象彼仲冬節，草木皆摧傷。佐陽詰商旅，人君深自藏。象時順節令，閉口不用談。天道甚浩廣，太玄元^④形容。虛寂不可睹，匡郭以消亡。謬誤失事緒，言還自敗傷。別序斯四象，以曉後生盲。八卦列布輝^④，運移不失中。

八卦列布，爐八方。輝，火也。言太一爐布卦於八方，運火於十二辰。坎為陽中，陰為離中，不失一陰一陽之道。鼎在中，其運火轉鼎，不失中也。故乾甲坤乙，天地定位，艮丙兌丁，山澤通氣；震庚巽辛，雷風相薄；坎戊離己，水火不相射，所以日

月行於八卦而經黃道，故不失中。元精眇難睹，

元精，汞也。眇，純粹精。喻金汞稟陰陽二氣，象色精微，是天地之靈。眇難睹，不可見也。

推度效符證。

言運火行卦，皆周天法度，以取真符為證。

居則觀其象，准儀^⑤其形容。

象，謂日月在天成象，在地成形。運火觀鼎，不得失儀式。推陰陽之氣，象時而動，故《易》者，觀其氣象，察其成形，以為儀准。所以徐真人仰觀卦象，丹道准此也。

立表以為範，

範，法也。言爐上安筒。畫作十二辰形為漏刻。子時即鼠頭，辰現以順次見之。運火轉，亦一辰一移，表於十二辰，不令有失也。

候占^⑥定吉凶。

言依漏刻占候十二卦，以定吉凶。

發號順時令^⑦，勿失爻動時。

時，謂十二時。令，順四時，勿廢其

號令。故春養秋成，夏長冬藏，剛極則亢，陰極則邪，一以貫之，莫失四時之道。若《巽》卦先庚，《蠱》卦先甲，言運火轉器，皆依乾、坤二卦。又生變發動，順時應令者也。

上察河圖文，

文，天文也。河圖，八卦也。言運火常察八卦所在，故《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

下序地形流。

序，置也。言上置爐竈、藥院等，須擇名山，選於勝地，順其地形水流，向利則吉也。

中稽於人情^⑧，

論合丹好道。稽，考也。同共營丹之士，須考其情。和純志道，即可共為事丹道。

參合考三才。

三才，天、地、人也。夫合丹鍊藥，事乃非輕。上擇吉辰，則其星象。下觀其地，背陰向陽。中考人情，宜須溫善。飛丹鍊石，皆通神明者。不擇地山，精損人。不定陰陽，丹有危

敗。自心有慮處，同伴亦疑。二人如此順和，不可造次營合。故河洛出圖，聖人所作如周、召相宅，營於洛、汭。三才若有備，必无休咎。

動則循卦節^⑨，

節，言冬、夏二至。夏至後，依乾、坤卦，所以運火，皆據乾、坤爻動而變。靜則因^⑩《象》辭。

故《象》者言乎象，爻者言乎變，所以陽動陰靜，因循卦節。言運火皆逐陰陽動靜變化，如《象》辭動靜。

乾坤用施行，天下^⑪然後治。可不順乎？

言若依乾、坤運轉，剛柔施行，何所不從。故乾道施仁，坤道施義，故天下理，四時豈不順乎？如君臣有德施行萬姓，宇宙之間，可不順之安泰也。

御政之首。

御，統也。政，理也。首，始也。言常守御依理，存終始治也。管括微密，

管，籥也。括，結也。微，細也。言

固濟如關結鑊籥，令甚微細牢密，其精不失也。

開舒布寶。

言每月一開，研治陶洗。增龍，減虎，塗土，更依前月。安布二寶，內於器中，日滿開舒成丹。

要道魁柄⁵⁸，統化綱紐。

紐，帶也。言爐上安秤莖，以北斗柄承其漏水。斗柄指月建，轉斗鼎運火皆以助之。紐是斗邊安之，又伏汞作乾銀壺子，即着小長鑊子繫如帶，常紐繫鼎懸爐中汞。若欲走其鑊，即動即須蘸水。又丹器若鑊鼎日然，須蘸水者，西方之王，金得剛而制，喻將伏汞必順无失。又《易》者是變化之綱紐，還丹亦然。

爻象動內⁵⁹，吉凶始起⁶⁰。

依爻象卦，順陰陽而動。鼎內吉凶，起失順之。

五緯錯順，應而⁶¹感動。

五緯，五星也。言器為鎮星，火為熒惑星。上安水為北辰星，金花為太白星，汞為歲星。四時若應，必无動

敗，不以丹則无感應。

四七乖戾，侈離俯仰⁶²。

四七，二十八宿也。侈，奢也。人若奢侈不勤，藥則離散。俯仰者，是一日反鼎也。故運火須依二十八宿也。

文昌總錄⁶³，

文昌者，言北斗邊六星名，主六官也。凡典錄總稱，詰問衆星。喻丹道，皆依星象主之。

詰責台輔。

輔，是北斗輔星也。是鼎，言上安斗，下安鼎，象之北斗星台。三台，星名也。三釘，配合也。各有所主，令文星主也。

百⁶⁴官有司，各典所部。

部，管也。司，掌也。言燒大丹，皆取象天地、星宿、日月，各有所掌。管，典錄者也。

日合⁶⁵五行精，

日者，汞也。汞感五行之精，上昇為日。硃砂為火，火精化為青龍，為木精。水銀為水精也。其汞形而白⁶⁶

如銀，號為濕銀，為金精。化為金花，又為土精，故合五行精也。

月受六律紀。

月，金公也，屬陰。陰六為紀汞，陽六為律調，金汞含陰陽之正氣，故受律紀之德而為丹。

五六三十度，度竟復終始⁶⁷。

五六三十日，是一月也。取前日月，借五六之數以為一月，故每月看所以不過一月。度者，是度數。計一日、一月、一年，皆周⁶⁸天度數。一日行一度，三百六十日一周天。月一日行十二度。一云：十三度一月一周天。天則一日一夜行三百六十度四分度之一。一周天三十日，皆日月一合。正月合在亥，二月合在戌。左行，乃在十二月合在子。所以運火皆依二十八宿度數，遍曆看之。終始者，是一月度畢，又一月起者。

原本要終，存亡之緒。

陽為始，陰為終。陽亢陰極，除邪則亡。原始反終，死亡之道也。物極則反，月盡復生，所以每月一開看，

知存亡、得失、更續。緒，相添入更造也。

或君驕逸⁶⁹，抗滿⁷⁰，違道。

君是火，號曰陽君。若文武不調，必有抗逸於道。又君者為金，不得多分兩者也。

或臣懷佞⁷¹，行不順軌。

臣，陰水也。上安水當行。順軌，令平而滿。又云汞若多分兩於雄黃，失切須慎之。

弦望盈縮，乘變⁷²，悛咎⁷³。

言汞得火八日上弦欲平生，至十五日望欲乾成砂，二十三日下弦欲伏化，故金汞一月之間乃有盈縮。故象日月有盈昃也。若不順，即有悛咎。如君臣不務於道，如日月薄蝕，五星孛彗，天垂殃咎。若修丹洩穢，則神靈懲罰殃咎，故注精謹者。

執法刺機⁷⁴，詰過移主⁷⁵。

言修丹運火，心不精勤，不執法錄，致失機過。主者，汞也。心必移動不在，如國有執正，忠臣見君有過，方便諫之，冀君應機移改。若丹術

不修精謹，神必殃過人也。

辰極受正⁷⁶，

辰，北辰星也。言鼎如北辰星之不移正，受靈汞无不失。衆星仰之，亦依日辰正位而行者也。

優游任下。

任下，火也。任火調適，汞在器中，優游四時。又失文武不均，下火養之。火若急，即藥飛有失。若在藥，亦焦枯色弱也。喻如北辰為君受國，王理委以臣佐，優游百姓，如北辰衆星所仰之。

明堂政德⁷⁷，國无害道。

明堂，言器也。火字于明爐，均調鼎器，堅固蒙密，即无害也。爐喻國，鼎喻君，以政德興道，天下太平，國无邪害者也。

內以養己，安靜虚无。

己者，藥也。內，是器內。若內外安靜，即能養成丹。无虚失如人凝淡，虚寂其心。安靜，即內智自明養己。原本隱明，內照形骸⁷⁸。

言金汞如日月為明，隱於鼎內。得

火於金，成汁受於汞，形本為一體，白而且靜，內當自照。火氣足後，汞自吐出花居鉛上，故見形骸。此是元陰之丹。若黃牙為根之丹，汞入花芽之後，研之成粉入鼎，如丹其花芽，得火日久，自為灰形，露出鉛骸。喻如坐忘遺照，玄覽澄凝，內照自見，五臟內朗，明徹而成道也。

閉塞其兑，築固靈株。

靈者，汞也。株者，金花也。兑者，鼎口也。築者，固際也。言牢固塞際口，莫令靈汞飛失。喻如人口為門，舌為籥。籥動即門開，口舌不慎，於禍而出。

三光陸沈，温養子珠。

珠子，汞也，亦名長生子，亦名流珠。三光者，日、月、星也。日為汞；月為金；星為鼎，亦為藥。三光者，水、土、金三物也。陸沈者，火也。謂金汞得火，温養變成丹。喻三光者，人之三官。陸沈為六府。存三官之氣，灌於六府，温養精神，神令不散，魂魄長存。丹道亦然。得四

時之火，溫養三光，神丹即成也。視之不見，近而易求。

言汞在其內變化不可得見，其法在近而可易求。故《老子》曰：視之不見，名曰夷。夷者，希夷之道。故不可見，求之不遠，心悟乃通。成准如銀壺，伏汞為白，汞在壺子內。一時一分一四分度之一，每上鼎為一刻，一日一夜有二十四刻，一月有七百二十刻，計汞一月死，伏火成寶也。此是分刻，非漏。一日，百刻也。其汞若伏，至月末其瓶通紅，赤冷即白。如微有黑點，未伏此，作黃白法。其先結汞為砂入壺也。視之不見，為藥即不可見者也。

黃中漸通理，潤澤達肌膚。

言金汞得火溫養。玉之所化，日月久後，火多漸漸成丹，紫色潤澤，人之所服，達於肌膚。

初正則終修，

言月初正理入器，日終重以修理也。幹立未可持。

幹，乾華也。言將本乾花芽研入亦

可，火鎔花成汁入汞。或先乾汞硃砂，皆立為本。研入花芽等為末。如粉可持入鼎，不得其本為種類，萬无一失，成丹之日入幹持。成丹之日入幹持，幹也如人才雖幹秀，道與行違，託意自裁，兼用勢望，亦未可修於丹術。故知修丹得本類，如无本難成。本，是金花、黃芽也。

一者已^㉗掩蔽，俗人莫能知^㉘。

一者，道也。故人知一，萬事畢。一是水銀，水銀屬北方水。水數一，一是法。又一是鉛，鉛黑屬水，水數亦一。鉛中有白金掩蔽，鉛中子含其母二義，故俗人^㉙莫能知也。

上德无為，不以察求。下德為之，其用不休。

上德之人，无名之士；无為无事，无慾無思；心若死灰，形同枯木；坐忘內照，唯慕長生；不求利養，乃修丹術；志在求成，唯在一心，不以察求諸事。下德之人，是顯名之士，用為而求，口雖好道，心在黃白，唯貪名貴財，色性耽學，得丹方即顯，且

使用而不休，泄漏天符，去道甚遠。若修丹者隱德合道，即合大道，丹法必成。露泄名丹，為科必敗矣。上閉則稱有，下閉則稱无。无者以奉上，上有神德居。

有者，藥也。无者，空也。上閉稱有者，是上釜則藥飛上。下閉則下釜，即藥空。以此返轉鼎器，水奉上下，故神丹上居。上有下无，是其理也。

此兩孔穴法，吟氣^㉚亦相須。

言兩孔穴是上下二鼎也。開閉汞於鼎中，得火氣作呻吟聲，故龍吟虎嘯，龍虎在內，故內相須。從首至北，論以運火，卦爻鼎器，君臣道德，為此丹道，至尊至貴，故言君臣之德也。以下漸論丹意者也。

知白守黑，神明自來。

白是水銀，黑是金公。金公守，得其汞，故神明自來也。

白者金精，黑者水基。

金精，汞也。為是金之孫，又號濕銀，故曰金精。黑者，金公。金公屬北方水，故曰水基。白為銀，是一

義。又金精者，是汞入金公中吐花，號曰金精，亦名玄黃之花，亦名金花。故金公得汞，即金花之精流。見金公色黑，即汞之根基。而吐黃牙，名曰金公。黃之花，亦號單門，亦名紫粉，亦號立制石，亦名石膽，亦名流珠，亦名秋石，亦名玄白，亦名黃輕，亦名天地之符，亦名天地之約，亦名河車，亦名金狗，亦云金虎，甚有多名，不能具錄。所以合丹不得花牙為根。及塗鼎器，及覆藉固際等，萬无一成。

水者道樞，其數名一。

為鉛汞，俱屬北方水。水數一，謂天一以生水。又道生一，一為五行之初，道之樞機，故用鉛汞各一斤。據此經所說，用汞一斤，應天之度，應《易》之數，即是陰元之丹，以一斤為一劑。若用朱砂一斤，黃丹覆藉，名陽元丹。若專陽化之丹，即用黃牙。不者，金花一兩為本，月月而添，九月計得三十斤，亦名特行九轉法。故還丹之法，乃有數家，變轉雖乃不

同，造作還同一法。得理由人，並是大丹。但至伏火，即是上上神仙之藥也。

陰陽之始，玄含黃牙。

為鉛，屬水，故稱玄。礦鉛內有黃牙，如金狀，故號黃牙。

五金之主，北方河車。故鉛外黑，內懷金華。

陰者金公，陽者汞。五金者，鉛名也，亦金公也。金公者，鉛名也。謂鉛內懷五彩，造五色之金，故號五金，為汞之主，為屬於水，能載丹船。又如車乘，故號河車。內有金色，故懷金花。若黃丹所化，冷凝如鏡，打破如馬牙，乃號黃牙。若貴黃牙者，未抔礦鉛，是其金花與黃牙，雖俱出鉛中，造作有別。金花者，是取九轉鉛去除，上如鏡，計一斤鉛投入汞四兩。一云二兩。諸家所說不同，或云等分，或云四六，多應不爾，唯三四為寶。所以古人有秘，入汞唯須急下火半日，即金花吐狀如雲母五色玄黃，以鐵七接取。若金花令色

不變如金，即是汞花。若冷後色變帶青，青即是鉛花。其花不中，造亦无花出。有汞即有花，花盡更投汞，取足即休。亦云：不要九轉鉛，多應不爾。不者，亦須三轉始可出花。若依此《契》云，即將其花一斤烱成汁，入汞一斤凝，搗碎入鼎。若專陽之丹，即將花以鉛砂，郁一百日，令花赤色而褐，一兩花入生汞一兩，和研如粉入鼎。其郁花名曰秋石，亦名立制石。作若特行將花塗鼎，唯入生汞，不限多少，亦得成丹。若作黃牙者，取京丹一斤入汞，四兩壽州瓷，碗中唯火急鼓之，成汁如鏡，即下碗冷凝如黃金之色，打破狀如馬牙，用亦如金花。餘說多誤也。其郁花牙須入鉛砂中。鍊金九轉者，炒鉛為砂，鼓砂為鉛，如此九轉，名曰九鉛之法，未能具陳。玄含者，玄是汞，含為鉛花，花為黃牙，故曰玄含黃牙。

被褐懷玉，外為狂夫。

言鉛外黑帶黃，故如被褐。懷玉者，

內白。如狂夫者，鉛白如玉，如狂夫被褐，故曰狂夫也。

金爲水母，母藏⁵⁵子胎。

金者銀，水者鉛。鉛中有銀，以爲鉛母；鉛是銀子，故藏子胎。

水者金子，子藏母胞。

母是銀，水是鉛，銀爲子，故居藏母胎胞。故知其銀是七寶之良媒，陰陽之骨髓。經云：莫敗我鉛，廢我命金。莫破我車，廢我還家。又云：若鉛不真，使汞難親。其鉛若實，不失家臣。青腰使者，赤血將軍。和合兩姓，異族同群。所以大丹非鉛不成。夫用鉛須得錯鉛鹹。白膩者，即出得花牙。抔了者，青淡无花也。玄鉛青腰者，曾青也。赤血將軍者，雄黃也。二家一是汞，一金花也。

周易參同契註卷上

① 因未得其他版本以參校，故暫以俞琰《周易參同契發揮》四庫本（後文簡稱《發揮》本）校勘其經文。

② 「白」，原作「日」，據其文義改。
③ 「配以」，原作「以配」，據上文義例乙正。
④ 「者」，據《發揮》本補。
⑤ 「四卦爲之」，《發揮》本「四卦」是與上句「牝牡」相連，「爲之」作「以爲」。

⑥ 「是故在」，《發揮》本作「數在律」。
⑦ 「兼并六十四卦」，《發揮》本作「兼并爲六十」。
⑧ 「有次序」，《發揮》本「有」字作「依」。
⑨ 「晦爽」，《發揮》本作「味爽」。
⑩ 「還復始」，《發揮》本作「復更始」。
⑪ 「復」，原作「後」，據其上文義例改。
⑫ 「外當用」，《發揮》本作「當外用」。
⑬ 自「爻辭有仁義」至「而《易》行乎其中矣」，此數句，《發揮》本缺之，乃四庫本有遺漏矣。

⑭ 「乾坤也」，《發揮》本作「乾坤之象也」。
⑮ 「者」，原脫，據《發揮》本補。
⑯ 「斗化」，《發揮》本「斗」字作「變」。
⑰ 「包裹」，《發揮》本作「包裹」。
⑱ 「綱紀」，《發揮》本作「紀綱」。
⑲ 「氣用」，《發揮》本「氣」字作「器」。
⑳ 「授度」，《發揮》本「授」字作「授」。
㉑ 「爲證」，《發揮》本「證」字作「徵」。後文相同處不再注明。

㉒ 「相合」，《發揮》本「合」字作「當」。
㉓ 「並由中宮所稟」，《發揮》本作「皆稟中宮」。
㉔ 「卦」，《發揮》本作「易」。
㉕ 「爻據摘符」，《發揮》本作「據爻摘符」。
㉖ 「也」，《發揮》本無之。
㉗ 「之際」，《發揮》本「際」字作「時」。
㉘ 「媾其精」，《發揮》本「媾」字作「構」。

㉙ 「之」，據其文義補。
㉚ 「化黃包」，《發揮》本作「統黃化」。
㉛ 「混沌」，《發揮》本作「渾沌」。後文相同處不再注明。
㉜ 「既」，《發揮》本作「相」。
㉝ 「贊洪濛」，《發揮》本作「讚鴻濛」。

㉞ 「得」，《發揮》本作「德」。
㉟ 「當」，《發揮》本作「稱」。
㊱ 「以」，據其文義例補。
㊲ 「屈伸」，《發揮》本作「詘信」。
㊳ 「萌」，《發揮》本作「初」。
㊴ 「免煥」，《發揮》本「煥」字作「魄」。
㊵ 「兩氣雙」，《發揮》本作「無雙明」。
㊶ 「眠」，《發揮》本作「視」。
㊷ 「以」，《發揮》本作「已」。

㊸ 「東北喪其朋」，《發揮》本作「東方喪其明」。
㊹ 「繼際」，《發揮》本「際」字作「體」。
㊺ 「知」，據其文義補。
㊻ 「相應」，《發揮》本作「相當」。
㊼ 「氣」，《發揮》本作「象」。
㊽ 「元」，《發揮》本作「無」。
㊾ 「布輝」，《發揮》本「輝」字作「曜」。
㊿ 「准儀」，《發揮》本作「準擬」。

① 「候占」，《發揮》本作「占候」。
② 「時令」，《發揮》本「時」字作「節」。
③ 「人情」，《發揮》本「情」字作「心」。
④ 「卦節」，《發揮》本「節」字作「變」。
⑤ 「因」，《發揮》本作「循」。
⑥ 「天下」，《發揮》本「下」字作「地」。
⑦ 「順」，《發揮》本作「慎」。
⑧ 「魁柄」，《發揮》本「柄」字作「杓」。

- 59「動內」，《發揮》本作「內動」。
- 69「始起」，《發揮》本「始」字作「外」。
- 61「而」，《發揮》本作「時」。
- 62「侈離俯仰」，《發揮》本作「諺離仰俯」。
- 63「總錄」，《發揮》本作「統錄」。
- 64「百」，原脫，據《發揮》本補。
- 65「日合」，《發揮》本「合」字作「含」。
- 66「白」，原作「日」，據其文義改。
- 67「終始」，《發揮》本「終」字作「更」。
- 68「周」，原作「同」，據其上下文義改。
- 69「驕逸」，《發揮》本作「驕溢」。
- 70「抗滿」，《發揮》本作「亢滿」。
- 71「懷佞」，《發揮》本作「邪佞」。
- 72「乘變」，《發揮》本作「乖變」。
- 73「悛咎」，《發揮》本「悛」字作「凶」。
- 74「刺機」，《發揮》本「機」字作「譏」。
- 75「移主」，《發揮》本「移」字作「貽」。
- 76「受正」，《發揮》本「受」字作「處」。
- 77「政德」，《發揮》本作「布政」。
- 78「形骸」，《發揮》本作「形軀」。
- 79「己」，《發揮》本作「以」。
- 80「能知」，《發揮》本作「知之」。
- 81「人」，原脫，據其上文義例補。
- 82「吟氣」，《發揮》本作「有無」。
- 83「藏」，《發揮》本作「隱」。

周易參同契註卷下

無名氏註

真人至妙，若有若无。

無是陽鉛也，有是陰汞也。又銀屬陽寶，真人是太上寶人，知鉛中有寶，化汞為丹者矣。

髮髯大淵，乍沈乍浮。進而^①分布，各守境隅。

大淵者，是烱鉛成汁，投汞入鉛汁，汞入鉛中。乍沈乍浮，是作金花法，其汞入鉛汁之中，分布鉛內，所以被鉛所守，不得飛出境隅，故知合丹先鍊鉛作花伏汞。又一解大淵者，是灰池挾鉛取銀。故經云：灰池炎灼，鉛沈銀浮。潔白見寶，可造黃金。二義俱通。

採之類白，造之則朱。鉛為^②表衛，帛裹^③貞居。

言烱鉛成汁而白，入汞造作，色變如朱。鉛為表上衛如帛，鍊汞入內被裹漠之不得飛，故貞正而居，從白守

黑。至此論造花牙，此後別陳入鼎。方圓徑寸，混而相扶。先天地生。

生，混雜也。謂汞入鉛華中混雜相扶，後入玄白金華鼎中。汞是金體，方圓一寸，計重一斤，《契》中所用一斤也。先，作鼎也。上蓋為天，下蓋為地，故天地既立，萬物生焉。宇宙之間，莫非天地所養，故道生天地。丹是於道，故須天地所養，所以先論鼎器而養成大丹也。

巍巍尊高。

言鼎在太一爐中，三台之上獨尊，而故巍巍焉。所以道德尊高，巍巍焉然，故丹道至尊而高者也。

傍有^④垣闕，

垣墻，是太一爐也。言爐四面^⑤，而開八門，而通八風。安十二突象十二時，窟象十二辰，乃有四層而應四時，故云垣闕者也。

狀似蓬壺。

壺，鼎也。亦似投壺，瓶準如鼎，有數種。樣似瓜形，亦得方作，亦得邊，皆有取耳。著小長鑊子用時，時

蘸水及秤。若伏火為黃白，即作銀壺。蘆子徑二寸，長一寸半，受一斤汞。蓬是爐。爐按五嶽，似蓬萊山。

環匝^⑥關閉，四通踟蹰。

環匝者，鼎四耳，或二耳。下關關之汞，居內踟蹰不出。

守御密固^⑦，

固是固際，守御是看火。晝不得怠慢，失固際最是急事。固若不牢密，藥即走失盡。假在固密，精華若无，只有鉛丹在耳。若銀壺子不謹密，唯丹在，汞走盡。經云：六一者，以六及一為七合，固際如漆物，非乎七種泥。若八石、四神、金英、玉粉等。丹即礬石粉、赤石脂二味為上下，可使灰鹽也。著此丹，唯在金花、黃牙。不者，鉛、砂皆細研和醞如泥，用之上與鹽灰。若銀壺蘆子，即用大鵬砂和鍤銀末等，輸下硃砂。餘說云：不灰、木、戎、鹽等。非也。

闕絕奸邪。謂固際牢密，即無敗虧。邪，飛失也。

曲閣相通^⑧，以戒不虞。

虞，失也。言作雄雌，犬牙相合。外著象鼻。殷勤深囑，務在牢密。

可以无思，難以愁勞。神氣滿堂^⑨，莫之能留。守之者昌，失之者亡。

神氣者，火也。堂者，爐也。滿者，武火盛滿也。其火若盛，汞力難當，滑利莫過於汞，去之无蹤，尋之无所，故須牢固際若密。鼎无穿穴損壞，得四時火性，文武應期，所以无諸多思。在即昌盛，成即為丹，失即消亡。凡欲飛鍊，先鍊鼎器，後明固際，火氣均調，勤心不怠，豈有損敗也。

動靜休息，常與人俱。

言反覆鼎器及運火，常須三人看守，故陽動陰靜，或進退不得離爐，思有動乃无休息，故常與人俱。

是非歷藏法，內視有所思。

歷，遍也。言運火動氣，皆歷星宿藏法得所。又其室內須得清淨，燒辟鬼，九爐畫，五嶽真形，八方真文，天童玉女，八公九真，十二神王，三大

將軍，壇八方懸鏡，四面卓刀，燒香步虛，清淨潔戒，及精思常存太上、九真八聖、玉女仙童、天兵力士。左右龍虎，前後朱雀、玄武，在一室之內。若得其丹妙理，不能繪畫形象。有置太一爐，但清淨思存衆聖，隨事爐竈亦得。

履行步斗宿^⑩，

言房內壇中初發火，及雷雨惡風等，皆須禹步。步斗星，三步九跡。

六甲次日辰。

運大皆依十二辰次第，而轉曆六十甲子。從先天至此，論鼎及固際運火作法，此再三深屬者，又令人細心也。但初文後武，漸漸養火，即得不失。

陰道厭一九，濁亂弄元胞。

陰道者，陰元法也。一是鉛精，屬北方坎水，水數一。九者，汞也。汞為朱砂生，屬於南方離，火數九。以泮鉛精為水，投入鍊汞相和，得亂汞壓在鉛，鉛乃蔽其汞，在鉛內如子居胎，不得飛遁，被鉛胞包裹，或上或

下，故云弄胞也。

食氣鳴腸胃，吐正吸所邪^①。

邪是鉛，正是汞，氣是火。言汞得火氣相食乃成一體。故龍吐虎吸，言龍虎呼吸也。汞於鉛內，故頤鳴腸胃。日滿已後，其汞吐出鉛上，狀如朱砂，其色紅紫，名曰正陽丹也。俗喻人服氣，吐死納生也。

晝夜不臥寐，陽明^②未常休。

陽明，火也。言一年之內，上至三年，朝夜火不得休息。俗喻朝夜服氣，无有休息。

身體以疲倦^③，恍惚狀若癡。

言汞在鉛花汁中，以經晝夜火稍，恍惚狀若癡。伏亦喻人侍其爐火，日夜不休，以至疲倦，神情恍惚如癡。又作丹及黃白，皆先煮汞結為砂，若丹用三年左味以入金花和煮，亦入銀器中煮，續續向四邊刮取乾汞，若黃白以對半入母同煮汞以成砂，如石將砂入器中。一百二十日伏火為寶，以充用不堪為藥，為有金鉛故也。若作九轉丹，煮汞為砂，擣碎入

鼎，五符覆藉。若此經正議如前。金汞入鼎，俗喻服氣休糧，精神恍惚，身體癡倦矣。

百脉鼎沸馳，不得清澄居。

言汞居鉛內，在鼎中被火迫，常漫湧沸，汞馳入鉛，百脉中不得清澄居。而俗喻從服食其氣，咽元至此氣，至丹田滿，其百脉常若雷鳴，亦如沸湯，至久亦不得長生。虛動疲倦，不得丹服。神若如癡，終无長生之理也。

累土立壇宇，朝暮敬祭祀。

言丹院內立壇，朝暮祭祀。俗喻人求道立壇，對祭勤苦，亦不能得道。

鬼物見形象，夢寐感慨之。

言術士恭勤爐火，常以精心，得鬼神見護，夜夢神感教汞也。亦喻人立壇祭祀，感得鬼見夢通，謂言得道也。

心歡意喜悅^④，自為^⑤必延期。

期，壽年也。為心身勤苦得神助，心意喜悅。神丹一成，服必延年不死。俗喻感得鬼見夢祐通，心將喜悅，言

得長生。

遽以天命死，腐露其形骸。

言汞一年伏火已後吐出鉛上，伏死成丹，名曰正陽之丹。故曰伏火腐露其形也。經云：十月脫出其胞。是汞火足，脫出鉛上也。俗喻人求道服氣，休糧立壇勤祭，感夢神現，心懷其喜意，謂得長生之道。如此之輩，不免其死。不得大丹服之，終不免腐露而死者也。

舉錯輒有為^⑥，悖逆失樞機。

言伏汞為丹，悖不得理，輒自氣意心羸，逆失樞機之秘法。若求法不明，費火喪財，遽失生路而夭其命。假得丹成，不曉出毒，輒為便服，為毒所中，亦喪其命。喻如人不得其丹理，徒費其功，服氣立壇，終不免死，失其機要也。

諸術甚衆多，千有萬餘言^⑦。

言飛丹鍊石千萬餘方，大丹之秘不過一二。具此《參同契》經內，亦說三二之法，但明其金石陰陽藥性，但得汞伏火成丹紫色，即是大還丹藥。

任諸方所說，終不離鉛汞。但學鍊鉛精，妙即是伏得汞也。无其種類，萬无成日，乃妙者要務在由人制作。故知學道須廣集經方，莫耻下問，道无不成也。若恃心高自執一理，必不能成，成亦不妙。所以，其丹不出鉛汞也。古歌曰：白汞生朱砂，黑汞化黃丹。其中數九九，變化五三般。若至紫河車，黃金无處安。故知大丹不離鉛汞，只是變化由人，且大丹若化得五金入汞成寶，始是大還丹也。罕見今人學得一法，制汞始至伏火即云大還丹。上更无法，甚愚甚愚。夫大丹，但莫著金銀、石藥等所雜，即是上无毒神丹。若雜諸石，只可治病，有毒損人，但調得鉛汞，即是長生神丹也。又見愚人只得調鉛制汞之法，云炒鉛九轉為丹，燒汞七返為朱，相和入鼎，雄雌所制，礬石固際，或黃丹蕩治，亦有取銀為末，用金為泥，將和雄雌等，飛鍊入瓶。一年之火伏養，及其年畢，无有半成，唯有金銀鉛在，餘

盡為灰，靈汞獨飛，更无一分。愚瞽之士云：是神丹服後不調，體沈腰重，忽有毒發，便當傷逝。即云犯觸被神懲罰。據此不知藥性，何大之甚？故人命至重，一死更无再生，服毒乃在其身，仙路如何可望。但明鉛汞為丹，雖未至精，但得伏火，即是長生之藥。雖知用鉛仍不得，鉛居汞內須去，鉛盡然可服之。故暫借鉛為根，豈應堪服？故知其法甚多，須廣商量，不可造次，得一小法即將世法，言无過此法，乃非也。

前却違黃老，曲折戾九都。

夫飛丹鍊石，起自黃老，次太上老君。九轉者，是仙官調服丹學道之士名。戾九都者，仙官又是九教丹經，是老君度關授與尹喜說三化五轉、九還七返之法及諸丹術。非其一二，或前或後，不依科禁，故云前却曲折經法矣。

明者省厥旨，曠然知所由。

令學丹術之士曠然明其法。多集仙經，自悟其理，故知其所由也。

勤而從之¹⁸，夙夜不怠¹⁹。經營²⁰三載，輕舉遠遊。跨火不焦，入水不濡。能存能亡，長樂无憂。道成德就，潜伏俟時。

言好道之人，勤求丹術，供侍爐火，朝夕不休，不敢怠墮，乃經三載得丹，成後服之得仙，道成德就。水火不害，坐在立亡，千變萬化，役使鬼神，壽同天地，長樂何憂，潛遁人間，待時而仙也。

太一乃召，移居中洲。

太一是仙伯，中洲是仙宮也。服丹之後，金骨玉髓，乃非凡體。及行陰德，精思坐忘，餐霞行氣，太一使玉童、玉女取召入仙宮也。

功次²¹上昇，應受圖籙²²。

言服半劑且住人間，待功滿三千，然後服盡一劑昇天。籙是仙人戒，圖是五嶽真形。圖一斤為一劑，大還丹四兩為一劑，此應是二斤藥也。

《火記》不虛作，演《易》以明之。

火記者，謂大還神丹，象於《周易》，以明其用爻卦轉鼎運火，故託於《周

易明述其妙，而不虛作之也。

偃月法²³鼎鑪²⁴，

鑪，鍋也。言鼎如仰月，亦如瓜形，亦有太一鼎也。

白虎為熬樞。

《草堂註》云：白虎為礬石。熬，煎熬也。言用礬石為汞之樞機。恐不然。為礬言至毒，若作乾汞為白，即用特生鸛巢中者，或用紫礬石及烏卓草為灰淋煑汞，不然三毒灰、五礬、二使藥等。若大丹大藥不應用礬石。據白虎者，又二議。若作白，即用銀為壺蘆子，號銀為白虎。若依此《契》，白虎者是金花、玄白等，和醞研如泥，塗鼎，為汞之樞機也。熬，為火也。

承²⁵日為流珠，

汞是日精，因日而生，光明流轉，滑利如珠，故曰流珠。是鉛入汞為九轉，花承日為流珠。又將玄白金盛汞為砂如珠，亦曰流珠。汞是日精，故云承日。

青龍與之俱。

青龍是汞，汞屬水，水數一。朱砂屬火，火數二。二與一成三，三數屬木，木位東方，故號青龍。將龍和流珠合為丹，故與之俱，前白虎俱也。白虎者，九鉛精為汞之樞機。是熬鉛也，化為汁投入青龍汞也，得火已後，吐花五色，名曰流珠，一名天地之符。此符化重花汞為丹，名曰還丹。《草堂》云：青龍是曾青。應不然。若作九丹，即先用曾青為水，此經應不用。

舉東以合西，魂魄自相求²⁶。

東方是青龍，屬木，木²⁷主肝；肝是陽神，曰魂，魂是汞。西方是白虎，屬金，金主肺；肺是陰神，曰魄，魄是鉛。故以鉛汞相合，故以魂魄相求。據經引東西求合，豈是礬石、曾青？

上弦兌數八，下弦數²⁸亦八。兩弦合其精，乾坤體乃成。二八應一斤，《易》道正不傾。銖有三百八十四，亦應爻之計²⁹。

《訣》云：上弦八金，半斤汞也。下

弦八金，半斤鉛花也。兌主金，故二八應一斤。斤有三百八十四銖，象《易》三百八十四爻。汞為日，鉛為月，日月為易字，故《易》不傾。應計汞本屬金，汞中有金，金亦屬南方，故號赤金。鉛屬金者，鉛中有銀，銀白屬西方，故稱白金。又懷金花，故號金。又一釋作白法，上弦兌八，下弦兌八，都十六兩銀為壺子作乾汞法。兌者，合也。故乾坤乃成。乾坤，器也。若正解，是作藥斤兩也。金入於猛火，色不奪精光。

汞金之性，本無損折，得火不失精光。成丹之後，經火色不變，有雜即變。亦云金銀為器，被火不損。又云著金銀為丹，金不失，其性亦在。自開關已³⁰來，日月不虧明。

喻日月自從本有天地開關已來，至今日月常明。喻藥在鼎，每月一開之看，不有虧失也。

金不失其重，日月形如常。汞者，金也。體如金重，且其汞自有日月之形，在朱砂為日，在汞為月，

故汞為日月為金也。罕見愚人執此金，議云：大丹用金。故不敢造，不知其金是汞及金花。古歌曰：乍用還中寶，不用錯中金。豈用真金銀為丹？言用者甚誤也。

金本從月生^①，

言金花本從鉛生，鉛是北方水，水為月，故金本從月生。金是鉛花者也。

朔受日之符^②。

日是汞。謂《坤》卦皆從月朔一爻變為震，震為直符，《復》為直事。震為下器盛汞，故云受用朔。朝用震卦，暮用艮卦，所用一日及一月，用此二卦也。又議是汞入鉛中而吐金花，名曰天地之符，故曰朔受日符也。

金反^③歸其母，

言汞本是金孫，朱砂之子。朱是汞母，今燒汞成砂，變砂為金，故歸其母。從金復化為砂，號曰金砂。還丹道畢。

月晦日包居^④。

言月晦火氣足是一小周天，陰陽數備即重開研治。又從月初一日起，

重包裹居之。

隱藏其垣郭^⑤，沈淪於洞虛。

垣是太一爐，郭是太一鼎，虛是南方之火宿。謂金汞藏鼎中，得洞中之火，潛陰伏隱而未見，故曰沈淪。

金復其故性，

言汞本屬於金，今得陰陽火養化成金砂，故復其故性也。

威光鼎乃嬉^⑥。

嬉，美也。言丹欲畢，汞為砂，鼎藥乃有光明威德，人乃嬉者也。

子午數合三，

子是水銀，午是朱砂。朱砂屬火，火數二。水銀屬水，水數一。一與二為三，故合三也。亦是汞一名而有二號，居南北二方也。

戊己號^⑦稱五。

戊是陽，屬銀。己是陰，屬鉛，是北方水，水數一。內有銀，為白，金數四，以一及四，故稱五也。亦金花於鉛汞中，故稱五是也。

三五既和諧，八石正綱紀。

三是水銀，五是金花。上二釋以三

及五，故云八。及八月金王，故八石。世人不曉，云用八石為大還丹，甚誤也。為汞得金，俱共和諧，丹之綱紀也。

呼吸相貪欲^⑧，佇思^⑨為夫婦。

言汞屬木，鉛屬金。金是木夫，木為金婦。龍呼虎吸，遂相貪欲，勾制相伏，故以佇思相為夫婦。龍者汞，虎者金花，故知大還非陰陽同類而相伏。所以諸石傍助不入其汞，非金汞不可也。

黃土金之父，

黃土是金，為鼎內塗玄白、金花，號曰金鼎。非是用金銀為鼎，為土能生萬物，金之是土生，故為金父。金者，是汞化為金砂。又議：號金化黃芽有戊己之號，戊己屬土，用和汞及塗鼎內。又《訣》云：黃土者，雄雌砒流是也。為四黃屬土，土王四季，无正形，因火立名，一王十八日，託在四季，用以為泥，塗於鼎內。此《契》寶不用四黃。

流珠水之母。

流珠是金花，水是汞。汞屬水，故為水母。又流珠、金花之別名，得汞亦為汞母。

水以土為鬼，土填水不起。

《草堂註》云：用黃土填壓上之多。不然，唯以諸訣皆云，用金五符等覆藉，不唯用土填壓用亦得，故知土即是金花、黃牙等，水是汞。被土伏，故不起，非硫黃為土，用於化汞為朱。

朱雀為火精，

朱雀是火也。南方火之宿日精。

執平調勝負。

勝負是昇降。昇時加炭，降時減炭。平平者，斗柄看斗所指定漏刻，如知時候調火者也。

水盛火消滅，俱死歸厚土。

水是鉛，火是汞。言水得火，即烱成汁，故曰盛也。汞入其中，得火汞死成砂，砂如土如灰，故歸厚土是也。

三性以合會，本性共宗祖。

土是祖，金花也。一汞、二金、三朱，本是一宗。三性共奉土為祖，所以

宗祖共相會也。

巨勝以延年，還丹可入口。

巨者，大也。大勝一切諸丹，故稱巨勝。巨勝是日名，亦是還丹之別名，亦名十勝丹，亦名紫粉，亦號金砂，所以丹成服後延年益壽，入口長生不死也。

金性不朽敗，故為萬物寶。

汞本是金性，今化為金砂，此砂最尊最貴，萬物之中上妙寶。乃化五金，所以金汞成丹，服之與天地畢也。其丹千變萬化，人服之乃无休敗，不死而得長生者也。

術士服食之，壽命得長久。

言好道之人服此大還金丹壽長久，變形神仙飛空。

土遊於四季，守界定規矩。

土者，黃土為鼎，或以鐵鼎內塗黃土。及塗黃牙，及將覆黃牙藉，故能守界定於規矩，土為王於四季也。又土者，雄雌二黃也。故雄為將能守四夷，故云守界。界者，是色裏承汞也。規者，圓汞也。矩者，方金

也。土能制也，故云界。二義俱通。

金砂入五內，

金砂，即大還丹也。言汞本是金體，經三年火及變為金砂。五內者，五臟。言術人服金砂入五臟四肢。霧散若風雨。

言凡人服金砂入五臟之內，流散若風雨，皆令斃死。為身宿穢，穀氣不除，有七病、九蟲、三尸等皆在，所以斃死蟲即蘇，兼丹內或有礬石及雄黃曾青，并火毒未除，故令斃死。亦有不死者，或是一年之藥，及无別毒藥，又人常行修德，休糧日久，腸淨臟淨，故不死。故造大丹莫雜石藥。若作黃白，及點化五金，制汞令乾。若无毒制，不能乾者也。

熏蒸達四肢，顏色悅澤好。

言服丹後，老得童顏，四肢潤澤好，筋堅髓滿。

鬢髮皆變黑，

服丹後，白者變如黑。

更生易牙齒。

牙齒毀落者，必更重生也。

老翁復丁壯，

言老翁反少歸童，多力丁壯。六十

曰老人。

耆嫗成姘女。

女是處女。服丹後，顏色如處女。

老女曰嫗。七十曰耆。九十曰頤。

改形免世厄，號之曰真人。

言人稟陰陽精成。今鍊陰陽精為

丹，所以服丹之人改形易容，生羽

翮，隱淪變化，役使鬼神，久視長生。

陰陽不能陶鑄，水火不侵。與死長

辭，壽同天地，金骨玉髓，號曰真人。

此是大丹之功積無限，三灾不能害

也。

胡粉投炭中⁴⁵，色壞還為鉛。

此喻水銀本是金。今燒必成金，變

金為砂，必成金砂。還丹如胡粉，本

是炒鉛，和酢鹽作，令安火上炒，必

變為鉛。

冰雪得溫湯，解釋成太玄。

太玄，水也。如冰雪得陽，必化為

水，自相制伏變化。又云玄伏金汞

為丹，豈不成也？

金以砂為主，稟和於水銀。

金者，久鍊鉛花也。言將鉛出花，名

曰金砂。將砂和水銀，亦燒黃丹為

黃牙，亦名金砂。亦將黃丹鼓燒出

鉛，炒鉛為砂，亦鎔鉛化砂，為汁入

汞，得理並通。不曉者云：將金銀

作末為砂入汞。甚非也。此是作勾

留黃白法。若作丹，非金花、黃牙不

成。《草堂》云：用朱砂，及用黃金

和水銀未能烱。

變化由其真，終始自相因。

言金與汞為真，自有變化為丹，終始

自相因，非此真不入寶妙也。

欲作服食仙，宜用⁴⁶同類者。

若合大丹為汞，難制滑利。又屬太

陽，不得其鉛金，終无得理也。其金

屬太陰，以陽得陰，乃為同類。夫大

還丹者，象自然天生，還丹其自然，

丹生於有砂之地，四千三百二十年

即生，生時光明照山，徹於千里。至

三元之日，上元紫微天官、諸天仙

人、玉清仙官下採，非凡世人之可得

也。生時上有曾青，左有雄黃，右有

雌黃，下有金砂，南有朱砂，北有水

銀，為天地太陰、太陽沖氣交騰。一

千八十年則生金礦，礦一千八十年

生丹砂，丹砂一千八十年生水銀，水

銀一千八十年生自然還丹，合四千

三百二十年。計一年十二月有四千

三百二十時，一時為一年，故則一年

火氣成小還丹，二年火氣成中還丹，

三年火氣成大還丹也。為用乾、坤

二卦運火，其二卦有十二爻，一爻主

二日半，二爻主五日，五日一行旬，

合六十時。一爻三十時，二爻六十

時，計一月三百六十時，象一年三百

六十日也。是一月火氣足，故一月

一開。以此計一年，得四千三百二

十年，火氣足，故成大還丹。用三大

元半及一小元，長十年火氣，言於中

有閏及大小月也，一千三百二十年

為一大元，六十年為一小元，今造大

還丹則此氣計火數而造也。且朱汞

專生以南，為南方向太陽，日氣盛照

生焉。《十洲記》云：若扶南林邑及

五天竺國，朱砂狀如瓦礫，今辰、錦

州及五溪甚多。嶺南外國，汞一斗一升始有百斤。若辰、錦州等汞，每斗一百斤也。據此，辰州、五溪汞為上也。其汞有生有熟，若天生流出者清而白，利堪為丹。若蒸燒水銀為熟，白濁而鈍，是麤燒之不堪入藥也。只堪入粉家及金用，所以燒大丹大藥皆取光明砂，自燒出汞乃為丹也。使丹砂大方三四寸，有文理似馬齒，光明通徹曰光明砂。如小兒拳似人齒，名朱兒。似粟米大者，名朱砂。外白內紅，名曰白馬齒砂，但砂色紫。色赤光明者為上，次如石榴子亦可用，无石即並堪也。《五金訣》曰：金得銀而虛，銀得銅而疎，銅得鐵而殊，鐵得錫而俱；銅得汞伏而无憂，汞得金而濡，金得雄而事通，銀得雄而始終；銅得雄而異性同，鐵得雄而去危凶；金得雌制一時，銀得雌變無疑；銅得雌成道去非，鐵得雌自令堅持，錫得雌成壠令宜。故知物有同類，非類難伏，所以大還丹非陰陽伏制，不成丹也。

故經云：伏汞為丹，可坐玉壇。若獨制汞為丹，為真一法，亦名如意法，亦名真一特行法。九元子曰：不許單制。故用其鉛為單制，汞名孤陽，事須陰藥。又《訣》云：用銀為同類。用銀為末八兩，汞七兩，雄黃一兩，每月除虎添龍。龍者生汞，虎者伏汞。乾銀亦是好法。計大丹無理。又法用銀器煮汞為砂後，用雌雄曾流為泥，裹汞砂入銀，合子中礮石、赤石脂，固際赤鹽覆藉，名曰特行。此法亦同類，多是小紫未審實，成不成必有毒未審，堪久服否。又法有黃金和汞入雄，又法朱砂和汞每月添朱砂，名赤龍屢降，白虎飲之。又法朱砂和汞等分，每七日添生硫黃，待成砂入瓶，亦有用銀、朱汞，一向十二月添雄修、赤鹽覆藉，總為同類。若依此《契》，即非唯金汞為真同類。

植禾當以粟⁴⁷

喻如種禾須得粟為種，作藥須得鉛丹為種，丹成後用丹為種，餘非種

類。

伏雞⁴⁸用其子⁴⁹。

言伏雞須卵，必得雞兒，故還丹須金花為同類必成矣。

以類轉自然⁵⁰，物成易陶冶。同類易施功，非種難為寶⁵¹。是以鸞雀不生鳳，狐兔不乳馬，水流不炎上，火熏不潤下。

言鉛汞所合，事須諧和，後得丹成，復以丹為種，故以物轉自然，成易陶冶。類若同，豈不成寶哉？不同類者，鸞雀豈生鳳，狐兔不生馬，水流必不向上，火炎必不向下，故知同類即成，非類不可。

世間多學士，高妙美⁵²良才。邂逅不遭值⁵³，耗火亡貨財。

言世人多好學長生神丹，術士志慕爐火，不遇明師示其真訣，自恃才高，學得一小法，以意為之，或云用金銀，或云用雄雌曾、空朱等，或云一年，或云六十日，或云九轉斤兩不明，或伏得汞即言是大丹，或成丹而又不伏火，或有敗失悵望即休，或

羞而不伏問於人，以此懈怠，經訣不明，進退狐疑，遂成敗失，棄火損財，如斯之輩多矣。

據案依託文⁵⁴，妄以意爲之。端緒无因緣，度量可⁵⁵操持。擣治羌石膽，雲母及礬磁。硫黃燒豫章，鉛頌⁵⁶相鍊治⁵⁷。

言好道爐火之士，不得真訣，遇一小法，或尋古文及諸隱言，又執此《契》，云金是銀，稱水為木，云虎是礬，云龍是曾青，稱土為雄黃，稱金花為白銀，號黃牙為硫黃，號秋石是礬石，稱石膽云出蒲州，一云羌道。用碧翠者託意自能，強稱我解，豈知神方秘重，隱亂真言，豈石膽出於鉛中，秋石、黃牙俱出金公之體？《經》云豫章者，是道州，古屬饒州豫章縣，非今洪州。豫章為道、永等州，出朱砂、水銀，今人將為用洪州。豫章之土為器，及搗雲母、礬石、磁石、硫黃、石膽為丹，豈非大謬？託意為之，故《經》云：持之有法禮，則未忍悉陳程敷。豈秘直說也。如斯之士，未足可言。頌，水銀之別名。

鼓下⁵⁸五石銅，以之爲盪樞⁵⁹。

盪樞，器也。不知其理，妄將五金為鼎，豈有得耶？五星、五金皆出石中，故云五石。非鼓石能出金銅也。若伏乾汞為銀，即須銀器。若作丹，須土鼎。用鉛不鍊玄白，金花塗內即成也。

雜姓不同種⁶⁰，安肯合體居。千舉必萬敗，欲黠反成癡。傲倖⁶¹訖不遇，聖人獨知之。穉年至白首，用索悵狐疑⁶²。

物非種類，雜何可成？千舉萬敗，至老不愜，心生悵望，猶自狐疑。又傲倖不服膺於師，廣集經訣及《參同契》，索盡財貨，謬雜諸石，至老不可得也。

背道守迷路，履徑⁶³入曲邪⁶⁴。

言人尋《參同契》及隱訣，云：法非在此中。不識真經，妄屈曲邪路，故把道守迷。此之謂歟。

管窺不廣見，難以揆方來。

謂人執一法，或得一經一訣，即云妙。猶如管中窺明，豈是廣見遠方處來？

若夫至聖，不過伏羲，始畫八卦，效法天地。

伏羲太皞氏木德王，仰效天象，龍馬負圖，由河出現，而定八卦。後神農重其卦，引而申之為六十四卦。《繫》云：天生變化，聖人則之。文王帝之宗，修而⁶⁵演爻辭。

後周文王演《易》而定爻辭、繇言。夫子庶聖雄，記《十翼》以輔之⁶⁷。

夫子是衆聖之雄，故作《十翼》。爻辭、象、繫、卦、象辭并前為十卷，名曰《十翼》。後夫子讚《易》道，述《象》、《象》，所以《易》者，微妙之宗旨，照玄志命之書，故在夏曰《連山》，在殷曰《歸藏》，在周名《周易》，在漢名《太玄書》，在晉名《同林》。故丹道至妙，託《易》象焉。

三君天所挺，迭興更御時。優劣有步驟，功德不相如⁶⁸。

言天下至聖无過伏羲、文王、孔子三君，是天下之挺，特畫卦演爻作《十翼》，知盛衰，猶不敢御爐火，同彩不能明。何況凡流而輒合造化？此道

幽玄，親承火訣，然可合之。又三皇已前人乃淳素五帝，已後世法日澆，所以古人用二味成丹，後人乃知衆石。所以論其功優劣不相得也。

制作有所踵，

言制作自有踵，非類不成。

推度審分銖。

銖者，一斤藥有三百八十四銖。應天度數，須審分銖，應度數也。

有形易忖量，

言汞得金花，為形為丹必成，如作黃白用金銀和汞易忖量也。

无兆難慮謀。

謀，計策也。兆，基本也。汞不得金，為基本難謀計，故水火有形尚不可調制；汞甚神化无兆，實難謀思也。

造作^⑧令可法，為世定詩書。

法，則也。言真人造作丹術著於經方，在世人自不悟。詩是古歌，書是《參同契》，故《同契》詳古歌，而造俱流在《契》。丹方了了，人自不明其理，謬自出意，猶如孔子刪《詩》定

《禮》，汞為法則，故丹術若不明《同契》之人，道必不成，成亦不長，不得神妙變化之理。

素无前識資，因師學悟^⑩之。

素者，白汞、金、鉛、汞也。非師不悟，所以徐君自言因師始悟。今言《同契》及別經訣，多有隱祕，或前或後，故亂著文言，素既不明，皆因所學經師而悟者也。

浩若褰帷帳^⑪，

如曠野之中，而无帷帳。託空出意，而造何益也？

瞑目^⑫登高臺。

閉目自意，終无得理。如瞑目上高臺而无所見，如人好此丹道，見登於此，所費无成，瞑目不悟。

《火記》六百篇，所趣等不殊。文字鄭重說，俗人^⑬不熟思^⑭。

《火記》是丹經也。言神丹大藥六百餘條，雖有多方，其趣雖殊，終歸一理。恐人不曉，故文字重重而說。何故不真說者？為神丹祕重，始不直說；恐泄漏天機，始祕此文。又

恐長生之道絕，人不修道，謗世无有長生神仙之藥。又其道在近，俗人自不熟思，使尋金汞陰陽，一金一石可曉者也。

竊代^⑮賢者談，曷敢詐為辭^⑯。

辭者，經方、《同契》也。言我此書實說，不詐為謬，傳於後代。諸賢竊心見之，須自思取悟。

若遂結舌瘖^⑰，絕道獲罪誅。

始實說之，恐人不遵道，始結舌不言。又恐道絕獲罪也。

寫情著竹帛，恐泄天之符^⑱。

符，汞也。是天之心汞，又生五符也。

猶豫獨增歎^⑲，俛仰綴思愚^⑳。

謂始寫情竹帛流文，恐泄漏不說，道絕獲罪於身，故猶豫二途。思情綴錄，故隱言亂說。

始之有法程^㉑，未忍悉陳敷。

言修治丹法，自有法程。未忍悉陳敷，露程數。

略述其綱紀，開端見枝條^㉒。

所作有法，未能盡說，略述紀綱，開

視枝條，敷露此法。故制伏之道，表以天心，立象以言，象若不立，天心不可見，故以敷露枝條，知其表象。從此以後，直論金汞成丹，所以重程敷露其條也。

以金為隄防。水入乃優游。

金者，是九鍊鉛精金花牙也。以金花為隄防能制汞，其隄防是勾留法，能勾其汞，故曰隄防。制汞成丹，非用金銀勾汞，用即是黃白勾留法。又云用金為鼎，號曰隄防，此是銀壺子法。非丹所用，所以其汞得金花相入相諧无失，故曰優游。本云水為木字，非也。云用曾青為木，未詳也。

金計有十五，

用金花十五兩。水銀性燥難制，故用金花。不者黃牙勾留為根，以陰制陽也。

水數亦如之。

水是水銀，亦十五兩象一月之數。《草堂》云：水為木字。云：用曾青十五兩為五分，則三兩為一分。

云：金花三分用九兩，曾青二分用六兩，其汞即用一斤。若論丹法甚真，唯曾青有疑。口訣皆云不用石藥，當審用曾青通否。計曾青明目來神，是金之精，入亦何妨。若云水為木字，呼曾青，恐有非。又云金是汞，義亦通。云木是曾青，用十五兩，更詳准。如草堂真人，豈是凡夫？註應不謬。若將水銀為木，呼號青龍，既有金數，水銀之數何在？如有金汞數，必即合相汞對，必非曾青，水銀真也。古人特行唯用曾青一味制汞成丹，今此《契》唯論金汞二物，應无曾青。

臨鑪定銖兩，五分水有餘。

五分者，即三兩為一分，五分者即是十五兩。餘者，加一兩為一斤。有三百八十四銖象其《易》，所以合用一斤。前云用十五兩，雖象半月，未應《易》之道也。臨著餘加一兩，成十六兩，為一斤定也。又釋餘者為一斤，汞重如金，金二寸可有十分。五分是汞，餘五分是金，如前十

五兩，故同前十五兩。乾體就後，十五兩坤乙成。三十日為一月，故金汞各十五兩者也。

二者以為真，

唯金、汞二物為真。據此可言將為木，號為曾青。假如用曾青，未合言數者也。

金重如本初。

言金汞之體常如初重，故令時時上秤。秤莫令失，失即火急，急即微退火。

其三⁸³遂不入，水二⁸⁴與之俱。三物相含受，變化狀若神。

一金、二汞，水是三，非三味也。云：其三不入，二者為真。何得三物？唯金、汞二真得火，十月脫胎後，六十日變化為正陽神丹者也。下有太陽氣。

氣，火也。言鼎下有火。夫合鍊成敗在火，火急有失，在亦枯焦，寬又不休，狀如驅雞，准如汞，甚難得成火。前云四時火者，令人細心。但火從文入武即得也。

伏蒸⁸⁵須臾間，先液而後凝，號曰黃輿⁸⁶焉。

為未消花為液，別煖汞投中。一云：入曾青末去火，令冷搗碎入鼎，下火漸漸如蒸物狀，年月滿為丹，黃金紫色，故號黃輿。亦云：黃輿如車輿，服藥昇人，故號黃輿。又初伏汞，須臾之間從液後凝，色微帶青黃，亦云黃輿。此一註至前以金為隄防，具論藥味斤兩、合治入鼎已訖，如若不悟，不可求道矣。

歲月將欲訖，毀性傷壽年。

言年月滿為汞性傷毀，而自然伏火。形體為灰土，狀似⁸⁷明窗塵。

言經十月脫出胎，其汞獨出鉛上，紅赤若陰陽二炁，從冬至起首，至夏至文火，至冬至武火，後開其汞亦出鉛上，名曰正陽丹。狀如塵灰，收取其藥，更入鼎。夫汞火氣未足，皆黑如死炭灰。人至此皆心退，休罷不知從此。但與火其藥色，即歸就紫。如燒小還丹，令伏火亦至黑灰，從此變褐，後為紅紫之色，故後人見黑便

休。夫汞成粉皆輕如塵，失其汞體莫疑，但任以年、日、月長久火養之，色變自成丹也。但研之，即知重。但以此一年火即成塵。更入赤門，又經一年，即成大丹。擣治併合之，馳入赤色門。

門者，是赤土鼎，以金花塗鼎之令赤，是故收其前塵藥脚擣治入鼎。《二元》云：鍊丹即收下脚鉛砂。又如黃土搗為泥塗鼎，然正陽之藥，經武火六十日，其丹紫色，未紫更燒，故紫赤為上上，青黑為下下。若二元丹无覆藉，若九轉丹每轉用玄白、金花四兩覆藉，若紫遊丹用赤鹽覆藉，呼為赤門。固塞其際會，務令完緻堅⁸⁸。

言固際須令牢密。炎火張於下，言下火常炎炎，不得火猛。《別記》出，先小武火七十日者也。晝夜聲正懃⁸⁹。言汞得火作聲，狀似嬰兒啼。啼聲若息，其汞即是伏火，故其火晝夜更

不得停。始文使可修，

始，初也。初，文火也。《別記》云：三百六十日文火。謂中間文，又前云炎炎，今何須文？其汞伏火，故令小武火也。終竟武乃陳。

月末年終，事須武火，後須大武火，鼎須與火同色。又專陽丹，須經大武火方伏火，後須化成錠，搗為末，開頭燒經一伏時，此應須三年火。一年火亦得服，未有變化三年，丹為上。《別記》云：若三十日武火，即成一年火也。

候視加謹慎，審察調寒溫。周旋十二節，節盡更親觀。

每一月一開看，洗重入鼎。節是一月，故經十二節也。氣索命將絕，休死亡魄魂。氣，火也。索，盡也。言經十二月火畢，汞死伏火。魂日是汞也，魄月是鉛也，故一年魂魄散化為大丹也。色轉更為紫，赫然成還丹。

還丹紫色，一名紫金砂；二名紫粉；三名河車；四名巨勝。巨勝者，日名也。其汞象曰巨勝；五名十勝丹；六名大流靈砂，謂老君度關津往流沙西國，故留此法授與尹喜，名曰流靈砂。色若不紫赤，不名為大藥，未赤紫更燒。若色如黃丹赤土，未名為丹，只是小伏火汞藥也。

陰陽相飲食。

陽汞，陰金。謂金得汞自相飲食，伏制成丹也。

交感道自然。

謂金汞相交感，故丹道自然成，亦長生能除萬病。若伏火乾汞，只堪為膏為粉，服亦長年，亦非大丹。大丹者為汞，本是金孫朱砂之子。今令歸本復如金體，赤紫如丹，故曰還丹。丹者，赤色之名。還者，返歸之義。故曰還丹。若不者，何以為還丹？

粉提

以一丸，刀圭最為神。去毒了，以棗肉丸。不者黃龍膏為

丸。丸如梧桐子大。一丸是一刀圭。圭是金之一小兩，一刀圭通二十四氣，丹成取一刀圭鼓成金，若不化五金，不可輒服。其丹生有毒，未有靈化，更依前燒之成金。有靈化深紫色，始號為大還丹。服此一丸，即通神也。又將一刀圭化五金，及一斤生汞，立成黃金。若至此，即四兩為一劑。若且住人間，即服半劑。若欲沖天，即服盡一劑。

推演詮五行，較約而不煩。

激火，掩然滅光榮。

言大丹推詮不出五行也。汞屬水，朱砂屬火，鉛銀屬金，曾青屬木，雄黃屬土，只如大丹唯用二寶金、汞是也。其金、汞自有五行之名。朱砂屬火，水銀屬木，鉛黑屬水，銀白屬金，又號戊、己以當屬土，故曰五行。激者，灌也。水陰火陽，以水灌火，陰入滅陽，故曰滅光榮也。水是金花，火是真汞，以金得汞，是水灌火中，故不煩。非上有水，下有火也。

日月相激薄，常存晦朔間。

日汞月金，常存一月之間，候火存亡，朔月初，晦月盡也。一陰一陽之間，常自激薄也。

水盛坎侵陽，火衰離晝昏。

坎為水為月，離為火為日。陽，乾旦也晝。陰，坤昏以著也。言陽時水王，至六日後坤，故侵陽即火衰。

名者以定情，字者緣性言。

言汞一是太陽生，金含朱赤色，故曰名丹。濕如水，白如銀，故號水銀。白赤之情，似銀之性，故號水銀是也。

金來歸性初，乃得稱還丹。

言水銀本是金性。丹者，赤色之名。還者，返歸之義。伏汞為朱，變朱為丹，故曰還丹。此為正陽，名外還丹。為人素稟，沖和元氣，虛无自然，而生本從空來。今服丹後，令歸虛无，昇天而去，故曰還丹。丹丘，仙宮地名。雖服外還丹，亦服內還丹，內是還精補腦，故二還同服，乃得長生也。

吾不敢虛託，做做聖人文。

徐真人云：吾錄此《龍虎上經》大還之法，不敢妄託。做做聖人文，則《易》之文也。

先聖

一本云古記。

提●龍虎。

虎是金花，龍是金汞，所以上古先聖號曰《龍虎上經》。又一義直云：水銀、朱砂有龍、虎之號，故朱砂曰赤龍，汞為白虎。亦汞有二名。汞為木精，號曰青龍。而白似銀，號為白虎。所以金花亦有龍、虎之名。為鉛若不投汞，必无金花五色，亦无花出。假令冷後色青黑，亦名龍虎。所以作丹以花為虎，以汞為龍，將龍取龍，以虎為虎，非此二寶不能伏也。假用雄曾入亦无妨，久為灰亦无制伏之理，只是用為傍助染色取氣也。《草堂註》云：虎是礬石，號為白虎，稱曾青為青龍。既云曾青、礬石為真將，金、汞何號？應不然也。直言龍虎者，金花、水銀亦不用金銀諸石也。

黃帝美金花。

若非金花為虎，黃帝豈應美之為水銀？姦滑性燥難伏，為金花，鉛入汞所成，故是同類又有金性。故能吸汞勾制，相留變化為丹。又金花有數法，若得錯鉛白膩饒州者，但猛火炒三轉可用，不者但鍊了未抔熟鉛入仰月爐，下火令急，略除麤皮，黑末令盡，即投汞。但猛下火，食頃之間，金花咄出。又將此花烱成汁，更投汞，其花五色，名曰天地之符，亦名流珠，花化汞為丹是也。若一轉花用，即須郁郁者，是專陽丹法。一兩花勾一兩汞，研如粉入鼎，鼎內用黃牙，不去未郁花，但一物即得為泥塗鼎內，入汞可一月養之。又二兩添二兩生汞，月月以一倚添，得此汞色如土青黑，添金得一百日後用九轉鉛砂育之，令伏火，色黃微赤。更月一日一度蘸水，若土鼎不須蘸熟鐵，須蘸生鐵，柔令為熟鐵，若柔入土坑沒頭。大火通赤一日一夜，即熟若土鼎，即用甘土及黃土漿，並壽

州破瓷末等分，為之量大小厚，作乾後用鉛砂研泥、蘸指之，火漸燼之，令赤熟後內塗花牙，用將前未伏藥。九月畢不要多，亦得。但三五月間者，量多少旦伏亦得伏，即將添了藥重入鼎一百五十日，漸從文火入武，臨未著大武火，可一日二日。又更將此藥烱成汁為錠，擣碎又更入鼎一月日，不烱亦得服也。前添汞火須養火，不得猛火。若陰元正陽之法，即將再轉花。不者一轉花，不者九轉鉛烱成汁，計一斤鉛入一斤汞，從今年冬至至來年冬至畢，畢日猛火一周，其汞吐出鉛上，收取其藥。又入鼎中武火六十日，名正陽丹。丹畢，若陽元法，用朱砂以黃丹覆藉；亦如陰元法，若流珠九轉法，但煮汞令乾治碎入鼎，以金花、玄白覆藉，每月一開，每日用四兩炭，若良雪神水法，火不錄。若此經，唯烱花入汞，如二元法，唯用朱曾雄稍異，即不著亦得。是故黃帝唯重此金花也。

淮南鍊秋石，

秋石是將前金花入鉛砂一百日，都名秋石。又為金花屬西方，西方為秋，故號秋石。劉演云：《草堂》云舉石，應非也。舉至毒，如何堪入藥？唯四神八石丹用及乾汞家用，此應不用，故秋石可量。淮南王立號，豈應舉石？淮南王重之，亦如玄白出於鉛中，號為石膽。時人云用蒲州者，豈非謬乎？淮南王是漢劉安厲王之子，封於淮南，因號淮南王。王性好道，感八公授道，王棄位隨八公往壽州，飛鍊丹成而去，今八公山見在。

王陽加●黃牙。

黃牙是錯鉛及黃丹，亦名京丹一斤，用汞四兩，入壽州瓷碗中，猛火燒之，食頃成水如鏡，待冷凝如黃金，打破如馬牙，因號黃牙。是王陽為金花、秋石，難作燒黃丹為上據力，亦與金花同等，稍優劣耳。時人云金花為黃牙，亦得終稍別耳。更有人去硫黃及雌雄等，甚謬也。只據

流黃制汞為朱，豈知黃牙所出？《十仙記》具明，亦有鉛、汞、石膽、黃礬，所作此經應不用也。唯錯鉛及黃丹，作為真王陽。漢時有益州刺史常好道，以作金救人，故陽貴此，立號黃牙。故知人但調鉛得理，即大還丹可致也。

賢者能特行●，不肖與母俱●。

特行者是伏汞一味為丹，非用二青也，及四黃也。母者，金花也。故上古真人，唯謂汞一味任火日月久長火養成丹，入曾青同養，故上賢者是上古人也。今不肖後賢者，言與金花、黃牙制力一同，故云不肖，不許與母俱也。所計上古之人，非一二年丹成也。據《九丹經》云，亦用金花塗鼎養汞，豈應將汞獨入空鼎而成者，何得陰陽龍虎之名？必應加減別耳。若論特行，妙名曰孤陽。九元君曰：孤陽之丹不可輒服，須借陰成丹。若成鉛即盡，何執特行？而无陰藥，准如特行，其性甚冷。丹成已後，又熱毒性生。為鉛

屬水，而汞屬火，故須水滅火。丹成无毒亦有伏，得乾汞色如紅玻璃，將為世絕，作粉為膏，有服五兩之後，徹骨如冰而冷，狀似長病人，乾汞銀只可為世寶，何得長生之理？經訣具明。陰陽龍虎而成，豈獨化汞？故汞為主，金花為君，曾青等使，雄黃為佐。君臣相使，返惡伏制成丹，入身散如風雨，立能輸骨續筋，故能長生不死也。且天為陽，地為陰，日為陽，月為陰，一陰一陽曰道，亦二氣相化萬物而生其中，闕一不可。豈去天留地，去日留月？故須金汞雄曾所成甚妙。如不著雄曾，其丹最尊至重也。

古今道由一，對談咄耳謀●。

自古及今，唯一味為丹，借鉛花句伏。細論其金花，亦與汞等分，何妨對談不悟也。

學者加勉力，留念深思惟。至要言甚露，昭昭不我欺●。

昭，明也。我示此法，深思此經，我不欺謬於汝。其加勉力者，為昔特

行任士養今，令加勉力金花、黃牙之力，而成大還丹矣。

周易參同契註卷下

- ①「進而」，《發揮》本作「進退」。
- ②「鉛爲」，《發揮》本「鉛」字作「煉」。
- ③「帛裹」，《發揮》本作「白裹」。
- ④「傍有」，《發揮》本「傍」字作「旁」。
- ⑤「面」，原作「而」，據其文義改。
- ⑥「環匝」，《發揮》本「匝」字作「巾」。後文相同處徑改不注。
- ⑦「密固」，《發揮》本作「固密」。
- ⑧「相通」，《發揮》本作「相連」。
- ⑨「滿堂」，《發揮》本作「滿室」。
- ⑩「履行步斗宿」，《發揮》本作「履斗步罡宿」。
- ⑪「所邪」，《發揮》本「所」字作「外」。
- ⑫「陽明」，《發揮》本作「晦朔」。
- ⑬「以疲倦」，《發揮》本「以」字作「日」。
- ⑭「意喜悅」，《發揮》本作「而意悅」。
- ⑮「自爲」，《發揮》本「爲」字作「謂」。
- ⑯「舉錯輒有爲」，《發揮》本「錯」字作「措」，「爲」字作「違」。
- ⑰「千有萬餘言」，《發揮》本作「千條有萬余」。
- ⑱「從之」，《發揮》本「從」字作「行」。
- ⑲「不怠」，《發揮》本作「不休」。
- ⑳「經營」，《發揮》本作「服食」。
- ㉑「功次」，《發揮》本「次」字作「滿」。

- ㉒「應受圖籙」，《發揮》本作「應籙受圖」。
- ㉓「法」，《發揮》本作「作」。
- ㉔「鼎鑪」，《發揮》本「鑪」字作「爐」。
- ㉕「承」，《發揮》本作「汞」。
- ㉖「相求」，《發揮》本作「相拘」。
- ㉗「木」，據其下文義例補。
- ㉘「數」，《發揮》本作「良」。
- ㉙「之計」，《發揮》本「計」字作「數」。
- ㉚「已」，《發揮》本作「以」。
- ㉛「月生」，《發揮》本「月」字作「日」。
- ㉜「朔受日之符」，《發揮》本作「朔旦受日符」。
- ㉝「反」，《發揮》本作「返」。
- ㉞「包居」，《發揮》本作「相抱」。
- ㉟「垣郭」，《發揮》本作「匡郭」。
- ㊱「嬉」，《發揮》本作「嬉」。
- ㊲「號」，《發揮》本作「數」。
- ㊳「貪欲」，《發揮》本作「貪育」。
- ㊴「佇思」，《發揮》本作「佇息」。
- ㊵「以」，《發揮》本作「既」。
- ㊶「以」，《發揮》本作「尚」。
- ㊷「朽敗」，《發揮》本作「敗朽」。
- ㊸「鬢髮」，《發揮》本作「髮白」。
- ㊹「更生易牙齒」，《發揮》本作「齒落生舊所」。
- ㊺「炭中」，《發揮》本「炭」字作「火」。
- ㊻「用」，《發揮》本作「以」。
- ㊼「以粟」，《發揮》本「粟」字作「黍」。
- ㊽「伏雞」，《發揮》本「伏」字作「覆」。
- ㊾「其子」，《發揮》本「子」字作「卵」。
- ㊿「轉自然」，《發揮》本「轉」字作「輔」。
- ①「同類易施功，非種難爲寶」，《發揮》本作「類同者相從，

事乖不成寶」，並在其前多出「魚目豈爲珠，蓬蒿不成櫝」二句。

- ②「美」，《發揮》本作「負」。
- ③「遭值」，《發揮》本作「遭遇」。
- ④「託文」，《發揮》本作「文說」。
- ⑤「可」，《發揮》本作「失」。
- ⑥「鉛瀆」，《發揮》本作「泥汞」。
- ⑦「鍊治」，《發揮》本作「煉飛」。
- ⑧「鼓下」，《發揮》本「下」字作「鑄」。
- ⑨「畫樞」，《發揮》本作「輔樞」。
- ⑩「同種」，《發揮》本作「同類」。
- ⑪「傲倖」，《發揮》本作「僥倖」。
- ⑫「用索悵狐疑」，《發揮》本作「中道生狐疑」。
- ⑬「履徑」，《發揮》本作「出正」。
- ⑭「曲邪」，《發揮》本作「邪蹊」。
- ⑮「同」，據其文義補。
- ⑯「修而」，《發揮》本「修」字作「循」。
- ⑰「此句比」，《發揮》本多一「記」字。
- ⑱「相如」，《發揮》本作「相殊」。
- ⑲「造作」，《發揮》本作「作事」。
- ⑳「學悟」，《發揮》本作「覺悟」。
- ㉑「褰帷帳」，《發揮》本作「褰幃帳」。
- ㉒「瞑目」，《發揮》本作「瞑目」。
- ㉓「俗人」，《發揮》本作「世人」。
- ㉔「此句之後」，《發揮》本比底本多出「尋度其源流，幽明本共居」二句。
- ㉕「代」，《發揮》本作「爲」。
- ㉖「詐爲辭」，《發揮》本作「輕爲書」。
- ㉗「若遂結舌瘖」，《發揮》本作「結舌欲不語」。
- ㉘「恐泄天之符」，《發揮》本作「又恐泄天符」。

79「獨增歎」，《發揮》本作「增歎息」。

80「俛仰綴思愚」，《發揮》本作「俯仰輒思慮」。

81「始之有法程」，《發揮》本作「陶冶有法度」。

82「開端見枝條」，《發揮》本作「枝條見扶疏」。

83「其三」，《發揮》本「三」字作「土」。

84「水二」，《發揮》本作「二者」。

85「伏蒸」，《發揮》本作「伏烝」。

86「黃輿」，《發揮》本作「黃輦」。

87「似」，《發揮》本作「若」。

88「完緻堅」，《發揮》本作「致完堅」。

89「勲」，《發揮》本作「勤」。

90「陰陽相飲食，交感道自然」，此二句《發揮》本是置於「火
衰離晝昏」句後。

91「粉提」，《發揮》本作「服之」。

92「詮五行」，《發揮》本作「五行數」。

93「不煩」，《發揮》本作「不繁」。

94「掩然」，《發揮》本作「奄然」。

95「光榮」，《發揮》本作「光明」。

96「激薄」，《發揮》本作「薄蝕」。

97「存」，《發揮》本作「在」。

98「虛託」，《發揮》本作「虛說」。

99「先聖」，《發揮》本作「古記」。

100「提」，《發揮》本作「顯」。

101「金花」，《發揮》本作「金華」。

102「加」，《發揮》本作「嘉」。

103「特行」，《發揮》本作「持行」。

104「與母俱」，《發揮》本作「母與俱」。

105「咄耳謀」，《發揮》本作「吐所謀」。

106 此本《周易參同契註》至此已完，其經文內容僅是《發揮》
本的上篇而已，尚有三分之二的經文未注。特此說明。

(謝金良點校)

007 周易參同契

經名：周易參同契。原題儲華谷註。作者生活年代不詳。三卷。底本出處：《正統道藏》太玄部。參校版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子部道家類所載朱熹《周易參同契考異》（簡稱《考異》本）。

周易參同契卷上

儲華谷註

乾、坤者，《易》之門戶，衆卦之父母。坎離匡郭，運轂正軸。

《易》者，乾、坤之合體，往來闔闢，故曰門戶；交錯而生六十四卦，故曰父母；坎藏於坤，離藏於乾，故曰匡郭。坎離宅乾坤之中，中爻之運猶軸之運轂也。

牝牡四卦，以爲橐籥。覆冒陰陽之道，猶工御者，執銜轡，準繩墨，隨軌轍，處中以制外。

以乾、坤、坎、離爲牝牡造化，萬有中爻爲乾、坤妙用，故曰：處中以制外。

已上言藥物。

數在律曆紀，月節有五六，經緯奉日使。兼并爲六十，剛柔有表裏。朔旦《屯》直事，至莫《蒙》當受。晝夜各一卦，用之如次序。《既》、《未》至晦爽，終則復更始。

月節五六十，兩卦直一日，以配六十卦。兩卦十二爻，六爻屬陽，六爻屬陰。按十二時合律之十二聲，曆之十二月，紀之十二年。始《屯》、《蒙》而終《既》、《未》，周而復始。

此章以一月論火候。

日辰爲期度，動靜有早晚。春夏據內體，從子到辰巳。秋冬當外用，自午訖戌亥。賞罰應春秋，昏明順寒暑。爻辭有仁義，隨時發喜怒。如是應四時，五行得其序。

十二時以應十二月氣候，從子至辰巳，自午訖戌亥，定二至陰陽也。賞罰應春秋，爻辭有仁義，定二分刑德也。

此章以一日論火候。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天地者，乾坤也。設位者，列陰陽配合之位也。《易》謂坎離。坎離者，乾坤二用。二用無爻位，周流行六虛。往來既不定，上下亦無常。幽潛淪匿，升降於中。包囊萬物，爲道紀綱。

日月爲易，故曰《易》謂坎離。坎離中爻，乃乾坤之妙用，進退升降於六爻，故中爻變化，爲道紀綱。坎離獨得乾坤之中氣，人受天地之中以生也。

此章以中爻論坎離之體。

以無制有，器用者空。故推消息，坎離没亡。

器以空爲用，故離虛能受坎實。離虛爲無，坎實爲有，離中之陰爻化爲坎之中畫，變成純乾，失其坎離之體，故曰坎離没亡。此皆中爻妙用，

以明《易》行乎其中之義。

此章以交姤論坎、離之用。

言不苟造，論不虛生。引驗見效，校度^②神明。推類結字，原理為徵。坎戊月精，離己日光。日月為易，剛柔相當。土旺四季，羅絡始終。青赤白黑，各居一方。皆稟中宮，戊己之功。

坎離所以能交日月，所以能合者，以坎中有戊，離中有己也。戊己者，中也。亦明升降於中，處中制外，《易》行其中之義。

此章兼言藥物之體。

《易》者，象也。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窮神以知化，陽往則陰來。輻輳而輪轉，出入更卷舒。時至^③朔旦，震來受符。當斯之時，天地姤^④其精，日月相掎持。雄陽播玄施，雌陰化黃包。混沌相交，權輿樹根基。經營養鄴鄂，凝神以成軀。衆夫蹈以出，蠕動莫不由。

觀日月合璧之象，而得坎、離交姤之道。觀震來受符之卦，而見一陽來復之機。坎男為雄陽，中藏乾畫，施

其天玄之氣於離。離女為雌陰，化其中爻，坤黃之體而成乾。

此章論進火交姤。

於是，仲尼贊洪濛，乾坤德洞虛。稽古稱元皇，《關雎》建始初。冠婚氣相紐，元年乃芽滋^⑤。

日月合璧，天地姤精也。人與萬物，皆天地姤精而生。仲尼於《易》，發明男女姤精、萬物化生之道，於《詩》則序正夫婦人倫之首，以明陰陽相求之義。

此章言藥物。

聖人不虛生，上觀顯天符。天符有進退，屈信^⑥以應時。

觀天之道，執天之行，明《易》卦火候上合天符之進退也。下章詳論之。

故《易》統天心，《復》卦建始萌。長子繼父體，因母立兆基。消息應鐘律^⑦，升降據斗樞。三日出於爽^⑧，震受庚西方。八日兌受丁，上弦平如繩。十五乾體就，盛滿甲東方。蟾蜍與兔魄，日月氣^⑨雙明。蟾蜍眠卦節，兔者吐生光。

《復》見天地之心，是為冬至，候莫祕於一陽也。自一陽而後六陰六陽，一消一息，應十二鐘律；詘伸升降，應斗樞轉旋。坤初變震，故曰因母。此說出伏羲先天卦。

此章論陽火之候。

七八道已訖，屈折低下降。十六轉受統，巽辛見平明。艮直於丙南，下弦二十三。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朋^⑩。節盡相禪與，繼體復生龍。

此章論陰符之候。

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七八數十五，九六亦相應。四者合三十，陽氣索滅藏。八卦列布曜，運移不失中。

壬、甲配乾，乙、癸配坤。七、八、九、六，乃洛書五行之成數，皆得十五，應十五日三爻屬乾，十五日三爻屬坤，合三十日。日月一會，終而復始。八卦列布曜，運移不失中者，謂八方布二十八宿，斗運中天，火符陰陽之分不可違也。中謂二至也。

此章論納甲火候。

玄精眇難覲，推度効^⑪符證。居則觀其

象，準擬其形容。立表以爲範，占候定吉凶。發號順時令，勿失爻動時。上察河圖文，下序地形流。中稽於人情，參同考三才。動則循卦節，靜則因《彖》辭。乾坤用施行，天下然後治。可不慎乎？

天道深遠而難窺，因《易》象以見之。立表占候，正欲勿失爻¹²動時而已。言一陽之候，不可失動其機，食其時，斯可以交姤坎離，而成純乾之體。夫斗極運化，進退屈伸，此天道示象之昭昭者也。潮候應月，相與虧盈，此¹³地道流形之顯著者也。是日閉關，商旅不行，人情之順時合天者也。動靜一循《易》道，皆以發明不失爻動之時之妙。

此章總論陰符陽火，
下章獨明一陽之候。

御政之首，管括微密¹⁴，闡舒布寶。要道魁柄，統化綱紐。

御政之首，乃子陽初動，交姤坎離之時。管括微密，乃閉關不行，后不省方，塞兌閉門，不傷稚陽之長。自然

子陽進而成泰，隨斗柄以定晨昏，故曰統化綱紐，謂斗也。

此章論一陽。
下章論進火法度。

爻象內動，吉凶外起。五緯錯順，應時感動。四七乖戾，侈離俯仰。文昌總錄，詰責台輔。百官有司，各典所部。

火候爻象運於內，神化景象形於外，先時不及時，則五緯錯行，乖戾¹⁵二十八宿之次。

此章言失火候之正如此。

日合五行精，月受六律紀。五六三十三度，度竟復更始。原始要終，存亡之緒。

一日之間，震、巽迭運，終而復始。

此章言循火候之正如此。

或君驕佚，亢滿違道。或臣邪佞，行不順軌。弦望盈縮，乖變凶咎。執法刺譏，詰過貽主¹⁶。

剛柔失其道，動靜失其時。

此章言交姤不合法度則如此。

辰極受正，優游任下。明堂布政，國無害道。內以養己，安靜虛無。元本引

明¹⁷，內照形軀。閉塞其兌，築固靈株。三光陸沉，溫養子珠。視之不見，近而易求。黃中漸通理，潤澤達肌膚。初正則終修，幹立末可持。

不失其時，無為而治，自然三光陸沉，有諸內則形諸外，故潤澤達肌膚也。自五緯錯順而下，皆明爻象內動，吉凶外起。

此章言交姤合法度則如此。

一者以掩蔽，世人莫知之。上德無爲，不以察求。下德爲之，其用不休。上閉則稱有，下閉則稱無。無者以奉上，上有神德居。此兩孔穴法，金炁亦相須。知白守黑，神明自來。白者金精，黑者水基。水者道樞，其數名一¹⁸。陰陽之始，玄含黃芽。五金之主，北方河車。故鉛¹⁹外黑，內懷金華。被褐懷玉，外爲狂夫。金爲水母，母隱子胎。水者金子，子藏母胞。真人至妙，若有若無。彷彿²⁰大淵，乍沉乍浮。退而分佈，各守境隅。

水數一而藏陽金，乃黑鉛中之白銀，世罕知之一即上德之坎也。坎爲上

德，為有；離為下德，為無。離以翕受為用，綿綿若存，故其用不休，所以奉上也。離汞須陽金而變化，金亦須離火而施精，故曰相須。知水中金，守其水則金自至，母隱子胎故也。水數一而色黑，故曰守黑，明一者掩蔽之義。

此章言採藥法度。

望之類白，造之則朱。鍊為表衛，白裏貞居。方圓徑寸，混而相拘。先天地生，巍巍尊高。旁有垣闕，狀似蓬壺。環匝^①關閉，四通踟躕。守禦密固，闕絕姦邪。曲閣相通，以戒不虞。可以無思，難以愁勞。神炁滿室，莫之能留。守之者昌，失之者亡。動靜休息，常與人俱。

此章言聖胎成象，貴在護養。

是非歷藏法，內視有所思。履行步斗宿，六甲以日辰。陰道厭九一，濁亂弄玄胞。食炁鳴腸胃，吐正吸外邪^②。晝夜不臥寐，腸鳴^③未嘗休。身體以疲倦，恍惚狀若癡。百脉鼎沸馳，不得清澄居。周迴立壇宇，朝暮^④敬祭祠。鬼

物見形象，夢寐感慨之。心歡而意悅^⑤，自謂必延期。遽以天命^⑥死，腐露其形骸。舉措輒有違，悖逆失樞機。諸術甚衆多，千條有萬餘。前却違黃老，曲折戾九都。

凡辭旨易曉，並不註，後準此。

明者省厥旨，曠然知所由。勤而行之，夙夜不休。服食三載，輕舉遠游。入火不焦，入水不濡。能存能亡，長樂無憂。道成德就，潛伏埃時。太乙乃召，移居中洲。功滿上昇，膺籙受圖。

此章言^⑦成道之事。

《火記》不虛作，演《易》以明之。偃月法鼎爐，白虎為熬樞。汞日為流珠，青龍與之俱。舉東以合西，魂魄自相拘。上弦兌數八，下弦亦如之。兩弦合其精，乾坤體乃成。二八應一斤，《易》道正不傾。

金水同居，故坎月與白虎為熬^⑧樞；

木火同位，故流珠則青龍與俱。舉東合西者，以離受坎，復歸純乾之體。自朔八日而上弦，自望八日而下弦，故曰二八應一斤，藥之候也。

此章以四象論藥物。金入於猛火，色不奪精光。自開闢以來，日月不虧明，金不失其重，日月形如常。金本從月生，朔旦受日符。金反歸其母，月晦日相包。隱藏其匡郭，沉淪於洞虛。金復其故性，威光鼎乃熹^⑨。

坎中金為真陽之藥，入離火鍊之，亘古不壞。諭月之金精，受太陽符火，光明如常也。

上章總論四象。

此章獨言金為真藥。

子午數合三，戊己號稱五。三五既和諧，八石正綱紀。呼吸相含育^⑩，佇恩^⑪為夫婦。黃土金之父，流珠水之母。水以土為鬼，土鎮^⑫水不起。朱雀為火精，執平調勝負。水盛火消滅，俱死歸厚土。三性既會合^⑬，本性共宗祖。

子水一，午火二，戊己五，合為八石。

坎離、夫婦，有呼吸含育之象。金、水、火三性歸土，乃合而為一。本性共宗祖者，同出於一，復歸於一也。

此章言交姤。

巨勝尚延年，還丹可入口。金性不敗朽，故爲萬物寶。術士服食之，壽命得長久。土遊於四季，守界定規矩³⁴。金砂入五內，霧散若風雨。熏蒸³⁵達四肢，顏色悅澤好。髮白更生黑，齒落出舊所。老翁復丁壯，耆嫗成姘女。改形免世厄，號之曰真人。

此章言真陽之藥，其效如此。

胡粉投火中，色壞還爲鉛。冰雪得溫湯，解釋成太玄。金以砂爲主，稟和於水銀。變化由其真，終始自相因。欲作服食仙，宜以同類者。植禾當以黍，覆雞用其子。以類輔自然，物成易陶冶。魚目豈爲珠，蓬蒿不成櫝。類同者相從，事乖不成寶。是以燕雀不生鳳，狐兔不乳馬，水流不炎上，火動不潤下。世間多學士，高妙負良才。邂逅不遭值³⁶，耗火亡貨財。據按依文說，妄以意爲之。端緒無因緣，度量失操持。擣治羗石膽，雲母及礬磁³⁷。硫黃燒豫章，泥汞相鍊持³⁸。鼓下五石銅，以之爲輔樞。襍性³⁹不同種，安肯合體居。千舉必萬敗，欲黠反成癡。

稗年至白首，中道生狐疑。背道守迷路，出正入邪蹊。管窺不廣見，難以揆方來。

人性具，離中真陰非真陽，不能變化。襍類豈能相入金石，皆外物爾。

若夫至聖，不過伏羲，畫八卦，効天圖。文王帝之宗，結體演爻辭。夫子庶聖雄，《十翼》以輔之。三君天所挺，迭興更御時。優劣有步驟，功德不相殊。制作有所踵，推度審分銖。有形易忖量，無兆難慮謀。作事令可法，爲世定詩書。素無前識資，因師覺悟之。皓若褰帷帳，瞋目登高臺。《火記》六百篇，所趣等不殊。文字鄭重說，世人不熟思。尋度其源流，幽明本共居。竊爲⁴⁰賢者談，曷敢輕爲書。結舌欲不語，絕道獲罪誅。寫情寄竹帛，恐泄天之符。猶豫增歎息，俛仰⁴¹綴斯愚。陶冶有法度，未忍悉陳敷。略述其綱紀，枝條見扶疎。

舉伏羲、文王、仲尼三聖，明此道之出於《易》象河圖、洛書也。



震順八數 巽順三數

離順七數 坎順一六數

乾逆四數 兌逆四數

坤艮一順一逆 合皇極十五數

魏先生謂天以河圖授伏羲，伏羲錯之以洛書之數，是爲先天八卦。以先天卦加河圖，則藥物火候昭然可見。此聖人之所以見道，而達造化之機也。夫以乾合離，是謂陽爐離宅於乾也；以坤合坎，是謂陰鼎坎宅於坤也。震與離會，龍從火裏出也。兌與坎會，虎向水中生也。亦二物總因兒產母之旨也。至於月（缺）震而滿乾，減巽而沒坤，此又分至火候之妙也。天道浩蕩，非《易》象不足以明之。《易》道精微，非聖人不足以發之。是道也，三君啓之於前，魏君明之於後，信乎其出於河圖矣。

以金爲隄防，水入乃優游。金數十有五，水數亦如之。臨爐定銖兩，五分水有餘。二者以爲真，金重如本初。其三遂不入，火二與之俱。三物相含受，

變化狀若神。下有太陽炁，伏炁須臾間。先液而後凝，號曰黃輿焉。歲月將欲訖，毀性傷壽年。形體為灰土，狀若明窗塵。

金水同居，舉金則水入矣。金九、水六，共十五數。十五分中，水得六數，五分有餘也。金、水二者為真藥，故曰二者以為真也。夫木性資金情以為藥，子藏母胞，故水隨金入，發火於下，變化生焉。水、金、火三物本者，性也。制木以金，致金以水，鍊金以火，木無所事，故言三物而不及木，其三遂不入也。陽極故先液，陰生故後凝。號曰黃輿者，天玄地黃，坤為地，為大輿故也。修鍊至此，陽極陰生，乾漸變坤也。坤道窮極，龍戰玄黃，形體為灰土，此第一真景象也。

此章言陽極陰生。

擣治并合之，馳入赤色門。固塞其際會，務令致完堅。炎火張於下，晝夜聲正勤。始文使可修，終竟武乃陳。候視加謹慎，審察調寒溫。周旋十二節，節盡更親觀^④。氣索^⑤命將絕，休死亡

魄魂。色轉更為紫，赫然成還丹。粉提以一丸，刀圭最為神。

四象以合塞兌閉門，無思無為，以固際之。及陰剝陽生，自坤化乾，乾為大赤，故曰馳入赤色門。始文使可修者，為修丹進火是也。火不可以遽進，始以文火調之，使剛柔不抗行，度其可修則進火，發火初溫微是也。始則發火以姤之，名曰野戰；中則文火以養之，名曰灌溉；終則烈火以成之，名曰烹煎；言進火之節也。色轉更為紫，赫然成還丹者，紫為乾，大赤之象，《益》之六三震之上爻也。其究為健。健，乾也，震變而為《乾》也。其爻辭有曰：告公用圭。《益》，純乾，乃有圭象。乾為金，為玉，故曰刀圭也。夫坎離因戊己二土而合，乃成乾體，故圭字從二土也。火候已足，坤化為乾，更歷三官，休死亡魄魂，此第二真景象也。

此章言陰極陽生

推演五行數，較約而不煩。舉水以激火，奄然滅光明^④。日月相激薄，常在

晦朔間。水盛坎侵陽，火衰離晝昏。陰陽相啖食^⑤，交感道自然。

此論前章形體為灰土，炁索命將絕，如日月相激薄，掩其光明，坎水勝離火故也。

名者以定情，字者緣性言。金來歸性初，乃得稱還丹。吾不敢虛說，倣效聖人文。古記題龍虎，黃帝美金花^⑥。淮南鍊秋石，王陽加黃芽。賢者能持行，不肖母與俱。古今道由一，對談吐所謀。學者加勉力，留念深思惟。至要言甚露，昭昭不我欺。

金情至陽歸於水性之至陰，所謂復歸其根，還以事之也。情根於性，性反其根，故曰還丹。與中篇推情合性同義。

此章言結成還丹。

周易參同契卷上

① 因未得其他版本以參校，故暫以朱熹《周易參同契考異》四庫本（後文簡稱《考異》本）校勘其經文。除底本外，儲華谷《周易參同契注》尚有《道藏舉要》本。

- ②「校度」，《考異》本作「校度」。
- ③「時至」，《考異》本作「晦至」。
- ④「姤」，《考異》本作「媾」。
- ⑤「乃芽滋」，《考異》本作「乃牙滋」。
- ⑥「屈信」，《考異》本作「詘信」。
- ⑦「鐘律」，《考異》本作「鍾律」。
- ⑧「於爽」，《考異》本作「爲爽」。
- ⑨「氣」，《考異》本作「無」。
- ⑩「喪其朋」，《考異》本作「喪其明」。
- ⑪「効」，《考異》本作「效」。
- ⑫「爻」，《考異》據其文義例補。
- ⑬「此」，《考異》據其文義例補。
- ⑭「微密」，《考異》本作「密微」。
- ⑮「戾」，《考異》據其文義例補。
- ⑯「詰過貽主」，《考異》本作「結過移主」。
- ⑰「引明」，《考異》本作「隱明」。
- ⑱「其數名一」，《考異》本作「其散各一」。
- ⑲「鉛」，《考異》本作「鉛」。
- ⑳「彷彿」，《考異》本作「彷彿」。
- ㉑「環匝」，原作「環市」，據《考異》本改。
- ㉒「外邪」，《考異》本作「新邪」。
- ㉓「腸鳴」，《考異》本作「晦朔」。
- ㉔「朝暮」，原作「朝莫」，據《考異》本改。
- ㉕「心歡而意悅」，《考異》本作「心權意喜悅」。
- ㉖「天命」，原作「天命」，據《考異》本改。
- ㉗「章言」，《考異》據其文義例補。
- ㉘「熬」，《考異》據其文義例補。
- ㉙「熹」，《考異》本作「熹」。
- ㉚「呼吸相含育」，《考異》本作「呼吸相貪欲」。
- ㉛「佇恩」，《考異》本作「佇思」。

- ⑳「鎮」，《考異》本作「填」。
- ㉑「會合」，《考異》本作「合會」。
- ㉒「規矩」，原作「規矩」，據《考異》本改。
- ㉓「熏烝」，《考異》本作「重烝」。
- ㉔「遭值」，《考異》本作「遭植」。
- ㉕「礬磁」，《考異》本作「礬磁」。
- ㉖「鍊持」，《考異》本作「煉治」。
- ㉗「襍性」，《考異》本作「雜性」。
- ㉘「爲」，《考異》本作「待」。
- ㉙「俛仰」，《考異》本作「俯仰」。
- ㉚「更親觀」，《考異》本作「更須親」。
- ㉛「氣索」，《考異》本作「烝索」。
- ㉜「光明」，《考異》本作「光榮」。
- ㉝「相啖食」，《考異》本作「相飲食」。
- ㉞「金花」，《考異》本作「金華」。

周易參同契卷中

儲華谷註

乾剛坤柔，配合相包。陽稟陰受，雌雄相須。須以造化，精氣乃舒。坎離冠首，光耀垂敷。玄冥難測，不可畫圖。聖人揆度，參序玄基。四者混沌，徑入虛無。六十卦周，張布爲輿。龍馬就駕，明君御時。和則隨從，路平不邪。邪道險阻，傾危國家。

乾坤、雌雄，是為藥物。陽稟陰受者，坎主稟與，施其陽於離；離主翕受，須其陽於坎，是謂配合相包也。須以造化，精氣乃舒者，知坎、離交姤之道，又須造化之六陽以為火候，乃能使之播精也。坎離冠首者，元首為道，言藥乃玄氣也。玄氣者，玄元始三炁之初炁也，故曰玄冥，又曰玄基。徑入虛無者，言四象會合，正欲實離宮之虛無也。按六十卦行周天火，不失其時則和平而無險阻矣。龍馬就駕者，震為龍，乾為馬，一陽

至六陽，行火之時也。自坎離冠首至參序玄基以上言藥物也。四者混沌，徑入虛無，言交姤也。六十卦周以下言火候也。學士進火，猶明君御時，故以皇上、王者、帝王、人君為喻^①。奉若天道，輔相陰陽，使三光合度，以致太平。大其用則帝王以之，善其身則學士以之。

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②，則千里之外應之。謂萬乘之主，處九重之室，發號施令^③，順陰陽節。藏器俟時^④，勿違卦月^⑤。《屯》以子申，《蒙》用寅戌。餘六十卦，各自有日。聊陳兩象，未能究悉。立義設刑，當仁施德。逆之者凶，順之者吉。按歷法令，至誠專密。謹候日辰，審察消息。

以月節總論，則冬至為《復》卦；以^⑥氣候詳論，則冬至為《中孚》。爻辭首之，其旨深矣。



戊戌庚庚庚庚

如《屯》卦，則初爻庚子為冬至一陽至；六四見戊申，為

子戌中辰寅子

春分沐浴。

丙丙丙戊戊戊如《蒙》卦，則初爻戊寅為夏至一陰至；六四見丙戌，為寅子戌午辰寅秋分沐浴。



右以兩卦為例，定二分二至也。故下文云二至改度，乖錯委曲；二分縱橫，不應漏刻。如《屯》、《蒙》兩卦，則二分、二至定矣，陽火、陰符之妙盡矣。

纖芥不正，悔吝為賊。二至改度，乖錯委曲。隆冬大暑，盛夏霜雪。二分縱橫，不應漏刻。風雨不節，水旱相伐。蝗虫涌沸，山崩地裂。天見其怪，羣異旁出。孝子用心，感動皇極。近起己口，遠流殊域。或致禍，或致福。或以太平，或造兵革。四者之來，由乎胸臆。

二至以分陽火、陰符之候，二分以定生殺、沐浴之機。毫髮差殊，陽亢陰僭，悔吝生矣。王者不能法天地，順陰陽，災異生矣。以之修身，以之治天下，其致一也。

此章言不循二卦之候如此。

動靜有常，奉其繩墨。四時順宜，與氣

相得。剛柔斷矣，不相涉入。五行守界^⑦，不妄盈縮。《易》行周流，屈伸反覆。

二至、二分，截然不相侵越，動靜不失其時，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也。

此章言循二卦之候如此。

晦朔之間，合符行中。渾沌鴻濛，牝牡相從。滋液潤澤，施化流通。天地神靈，不可度量。利用安身，隱形而藏。始乎東北，箕斗之鄉。旋而右轉，嘔輪吐萌。潛潭見象，散發^⑧精光。

下章以先天卦按月出沒論火候，故此章先推月之所以生明，由合璧揮持，隱形養魄於晦朔，然後自東北而漸生明也。

昂畢之上，☳震出為徵。陽氣^⑨造端，初九潛龍。陽以三立，陰以八通。故三日☳震動，八日☳兌行。九二見龍，和平有明。三五德就，☰乾體乃成。九三夕惕，虧折神符。盛衰漸革，終還其初。

此陽火候也。

三異繼其統，因際操持。九四或躍，進退道危。三艮主^①進止，不得踰時。二十三日，典守弦期。九五飛龍，天位加喜。六五三坤承，結括終始。蘊養衆子，世爲類母。陽數已訖，訖則復起。推情合性，轉而相與。上九亢龍，戰德於野。用九翩翩，爲道規矩^②。

此陰符候也。

循據璇璣，升降上下。周流六爻，難可察睹^③。故無常位，爲《易》宗祖。

此論上章火候，按《易》卦六爻應璇璣升降也。故無常位，可以見一陽爻動非冬至，非子時，非朔旦，特借是明之爾。

朔旦爲三三《復》，陽炁始通。出入無疾，立表微剛。黃鍾建子，兆乃滋彰。播施柔暖，黎烝^④得常。三三《臨》爐施條，開路正光。光耀寢進，日以益長。丑之大呂，結正低昂。仰以成三三《泰》，剛^⑤柔並降。陰陽交接，小往大來。輻湊於寅，運而趨時。漸歷三三《大壯》，使列^⑥卯門。榆莢墮落，還歸本根。刑德相負，晝夜始分。

三三《夬》陰以退，陽升而前。洗濯羽翮，振索宿塵。

三三《乾》健盛明，廣被四鄰。陽終於巳，仲呂相干。

三三《姤》始紀緒，履霜最先。井底寒泉，午爲蕤賓。賓服於陰，陰爲主人。

三三《遯》去世位，收斂其精。懷德埃時^⑦，棲遲昧冥。

三三《否》塞^⑧不通，萌者不生。陰伸陽誦，沒陽姓名。

三三《觀》其權量，察仲秋情。任畜微稚，老枯復榮。薺麥芽蘖^⑨，因冒以生。

三三《剝》爛支體，消滅其形。化炁既竭，亡失至神。道窮則返，歸乎三三《坤》元。恒順地理，承天布宣。

十二月火候反覆發明《屯》、《蒙》二卦之義。納甲圖生明於東北寅位，故以朔旦言之，《復》起朔旦，知一陽之不在子月、子時明矣。

以上數章並言火候。

玄幽遠眇^⑩，隔閔相連。應度育種，陰陽之原。寥廓恍惚，莫知其端。先迷

失軌，後爲主君。無平不陂，道之自然。變易更盛，消息相因。終《坤》始《復》，如循連環。帝王承御，千載^⑪常存。

陰陽運轉，復姤循環，互爲其根。帝王得其道而承天御物，故能千載常存，大其用也。夫帝王身爲三極之主，正五事以格天地之和，順陰陽以御生殺之柄，故能享國長久，民安國富，皇極建而膺五福也。黃帝以之而升舉，體用兼明也。否則驕佚亢滿，皇極不建，水旱相伐，弦望盈縮，冬暑夏雪，亦罔或克壽矣。自天子達庶人，得之者昌，失之者亡，故下章繼言學士之用。

此章言帝王之用。

將欲養性，延命却期。審思後末，當慮其先。人所稟軀，體本一無。元精雲布，因炁^⑫託初。陰陽爲度，魂魄所居。陽神日魂，陰神月魄。魂之與魄，互爲室宅。性主處內，立置鄴鄂。情主營外，築垣城郭。城郭完全，人物乃安。于斯之時，情合乾坤。乾動而直，氣布

精流。坤靜而翕，爲道舍廬。剛施而退，柔化以滋。九還七返²⁵，八歸六居。男白女赤，金火相拘。則水定火，五行之初。上善若水，清而無瑕。道之形象，真一難圖。變而分布，各自獨居。

人之未生，一真而已。自無而有，變炁以成形體，託形以居魂魄。日魂本陽神，月魄本陰神。房日兔反在月中，畢月鳥反在日中，坎、離之中爻亦然，互爲室宅也。性爲魂，情爲魄，性得情以守衛，則不失其初矣。坎男得乾畫，動而施精；離女得坤畫，虛而翕受；自然九火、七金還元返本，八木、六水歸根居源，此以洛書成數論四象也。金白火赤，故曰赤白。金乃坎男中真陽，火乃離女中真陰，此金、火之二用。上言七、八、九、六四象，下止言金、水、火者，與三物相含受同義。四象合體，是爲真一，其象不可名狀；散則五行各得一方之炁而已。

此章言學士之用。

類如雞子，黑白相扶²⁴。縱橫一寸，以爲始初。四肢五臟，筋骨乃具。彌歷

十月，脫出其胞。骨弱可捲，肉滑若鉛²⁵。

此論上章道之形象。

陽燧以取火，非日不生光。方諸非星月，安能得水漿。二炁²⁶玄且遠，感化尚相通。何況近存身，切在於心胸。陰陽配日月，水火爲效徵。

以物感日月，尚可致水火，況人具真陰、真陽，法日月以姤坎離，何難之有？

耳目口三寶，固塞勿發通。真人潛深淵，浮游守規中。旋曲以眎覽，開闔皆合同。爲己之軸轄，動靜不竭窮。離氣內營衛，坎乃不用聰。兑合不以談，希言順鴻濛。三者既關鍵，緩體處空房。委志歸虛無，無念以爲常。證難以推移，心專不縱橫。寢寐神相抱，覺寤候存亡。顏容浸²⁷以潤，骨節益堅強。辟却衆陰邪，然後立正陽。修之不輟休，庶炁雲雨行。淫淫若春澤，液液象解冰。從頭流達足，究竟復上升。往來洞無極，怫怫被容中。反者道之驗，弱者德之柄。芸鋤²⁸宿污穢，細微

得調暢。濁者清之路，昏久則昭明。聖胎已結，周密固閉，守之以無爲，持之以不昧，自然有此功用，自昏而明，由濁而清，從坤體而漸變純乾也。

前章言聖胎之象。

此章言保養之法。

世人好小術，不審道淺深。棄正從邪徑，欲速闕不通。猶盲不任仗，聾者聽宮商。投水²⁹捕雉兔，登山索魚龍。植麥欲穫黍，運規以求方。竭力勞精神，終年無見功。欲知服食法，事約而不煩。

義明不必釋。

太陽流珠，常欲去人。卒得金華，轉而相因。化爲白液，凝而至堅。金華先倡，有頃之間，解化爲水，馬齒闌干。陽乃往和，情性自然。迫促時陰，拘畜禁門。慈母養育，孝子報恩。嚴父施令，教勅³⁰子孫。五行錯王，相據以生。火性銷金，金伐木榮。三五與一，天地至精。可以口訣，難以書傳。

流珠乃離中之汞，性本炎上而飛走，

陽金則挾水以制之，妙合而凝矣。金華先倡，有頃之間，化而為水者，金火既合，火能銷金而為水，故下文云火性銷金也。陽乃往和，情性自然者，謂陽情陰性得其類，自然混合，則炁歸元海。漏永息長，故曰迫促時陰也。火不炎上，凡念泯息使鬼道不通，故曰拘畜禁門也。陽金制木使不得生火，火生禍發必克矣，故下文云金伐木榮也。離得坤畫為母道，居南司夏，以長養為事，故曰慈母養育。坎得乾畫為父道，居北司冬而嚴凝，以殺為主，以害為恩，故云嚴父。三五與一見後註。

此章言坎離交姤之造化。子當右轉，午乃東旋。卯酉界隔，主定二名。龍呼於虎，虎吸龍精。兩相飲食，俱相貪榮³¹。遂相³²。啣嚙³³，咀嚼相吞。熒惑守西，太白經天。殺炁所臨，何有不傾。狸犬守鼠，鳥雀畏鷗。各有其功，何敢有聲。

子右轉而加酉，午東旋而加卯。酉臨午位，正日短星昴，以殷仲冬一陽

之時也。當此之時，可以交姤。二名，謂龍虎也。相吞相嚙，乃交姤景象。始則相貪，中則相嚙，終則相吞，工夫自淺而深，自然合璧，坎離交姤矣。熒惑守西，太白經天者，午加酉酉，大火臨午，正日永星火，以正仲夏一陰之時也。陰主肅殺，萬物退斂，當此之時陰符息火，學士知子、午一陰一陽之機，使金虎擒制木龍，不得飛走，如犬守鼠，如鳥畏鷗，各有其功也。

此章言陽火陰符之妙旨。

不得其理，難為妄言。竭殫家產，妻子飢貧。自古及今，好者億人。訖不諧遇，希有能成。廣求名藥，與道乖殊。如審遭逢，睹其端緒。以類相況，揆物終始。五行相克，更為父母。母含滋液，父主稟與。凝精流形，金石不朽。審專不泄，得為成道。立竿見影，呼谷傳響。豈不靈哉，天地至象。若以野葛一寸、巴豆一兩，入喉輒僵，不得俛仰。當此之時，雖周文揲著，孔丘占象，扁鵲操鍼，巫咸扣鼓，安能令甦³⁴，

復起馳走？

五行相克，謂金見水則金衰，木見火則木克。更為父母者，木本生火，火乃孕木；金本生水，水乃胞金是也。母含滋液，父主稟與，見陽稟陰受註。

河上姤女，靈而最神。得火則飛，不見埃塵。鬼隱龍匿，莫知所存。將欲制之，黃芽為根。

離為姤女，位在午野，屬周分三河，故曰河上姤女。立名定象，豈苟乎哉？離火生則禍發必克，論人之性動，不以正則散亂失其本真，所謂出入莫知其鄉也。如朱砂中有汞，見火則飛走無蹤矣。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其理一也。此與太陽流珠一章同義。流珠，即姤女，離中火是也。黃芽，即金華，坎中金是也。

此章言藥物。

物無陰陽，違天背元³⁵。牝雞³⁶自卯，其雛不全。夫何故乎？配合未連，三五不交，剛柔離分。施化之精，天地自然。猶火動而炎上，水流而潤下。非

有師道³⁷，使其然者；資始統政，不可復改。觀夫雌雄，交姤³⁸之時；剛柔相結，而不可解；得其節符，非有工巧，以制御之。若男生而伏，女偃其軀；稟乎胞胎，受炁元初；非徒生時，著而見之；及其死也，亦復效之。此非父母，教令其然，本在交姤，定制始先。

言獨陰不成，獨陽不成。坎離之合，亦出自然，非人力強使之然也。

坎男爲月，離女爲日。日以施德，月以舒光。月受日化，體不虧傷。陽失其契，陰侵其明。晦朔薄蝕，奄冒相包。陽消其形，陰陵生灾³⁹。男女相須，含吐以滋。雄雌交禱⁴⁰，以類相求。金化爲水，水性周章。火化爲土，水不得行。故男動外施，女靜⁴¹內藏。溢度過節，爲女所拘。魄以檢魂，不得淫奢。不寒不暑，進退合時。各得其和，俱吐證符。

以日月、男女、雌雄明配合之象，失其符則爲薄蝕也。金化爲水，水性周章者，金中生水，欲克離火，然離火生土，又克水，使水降伏不動也。

男動外施，女動內藏者，與陽稟陰受同義。魄以檢魂，情衛性，金制木也。不得淫奢者，性不化情也。不寒不暑，進退合時者，不失陰陽分至之候，進火息符，皆合節度，故各吐證符。

丹砂木精，得金乃并。金水合處，木火爲侶。四者混沌，列爲龍虎。龍陽數奇，虎陰數偶。肝青爲父，肺白爲母。腎黑爲子，脾黃爲祖。三物一家，都歸戊己。

四象合而歸戊己，見前註。

已上並論交姤。

剛柔迭興，更歷分部。龍西虎東，建緯卯酉。刑德並會，相見懽喜。刑主伏殺，德主生起。二月榆死，魁臨於卯。八月麥生，天罡據酉。子南午北，互爲綱紀。九一之數，終則復始。含元虛危，播精於子。

陽長則陰消，陰消則陽長，剛柔迭興也。二十八宿主十二辰，遍歷十二分野，更歷分部也。龍位東而臨西，虎位西而臨東，卯酉相加，故曰龍西

虎東也。《龍虎經》云：南北為經，則知卯酉為緯矣。故曰建緯卯酉。卯為德，主生；酉為刑，主殺；卯酉相加，生中有殺，殺中有生。故二月榆落，戌中辛臨乙也；八月麥生，辰中乙臨辛也。卯既在酉，自然子在南，午在北，故曰子南午北，互為綱紀。《龍虎經》所謂張翼飛虛危是也。惟張紫陽深明此義，故有八月十五翫蟾輝，正是金精壯盛時之詩。且八月十五仲秋之中，乃宵中星虛，以殷仲秋之時；夜半虛危之宿，正當星張之位，子南午北，龍西虎東，刑德並會，天地反覆，金水盛滿，藥體純乾之時也。九一之數，終而復始，坎一加離九，九復加一，相為終始。繼之曰含元虛危，播精於子者，午火受胎於子，以午加子，故曰含元虛危也。坎水播施中爻純粹之精於離，以子加午，故曰播精於子也。

此章言藥體純乾。

關關雉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雄不獨處，雌不孤居。玄武龜

蛇，蟠蚪^④相扶。以明牝牡，畢竟相須^⑤。假使二女共室，顏色甚姝。令蘇秦通言，張儀結媒。發辯^⑥利舌，奮舒美辭。推心調諧，使爲夫妻。弊髮腐齒，終不相知。若藥物非種，名類不同。分劑參差，失其紀綱。雖黃帝臨爐，太乙^⑦降坐，八公擣鍊，淮南執火，立宇崇壇，玉爲階陛，麟脯鳳腊，把籍長跪，祝章^⑧神祇，請哀諸鬼，沐浴齋戒，冀有所望，亦猶和膠補釜，以硎^⑨塗瘡，去冷加冰，除熱用湯，飛龜舞蛇，愈見乖張。

言陰必資陽，重發《關雎》建始初之義。

周易參同契卷中

- ①「喻」，原作「諭」，據其文義改。
- ②「善」，原脫，據《考異》本補。
- ③「施令」，《考異》本作「出令」。
- ④「埃時」，《考異》本作「俟時」。
- ⑤「卦月」，《考異》本作「卦日」。
- ⑥「以」，據上文義例補。
- ⑦「守界」，《考異》本作「守戒」。

- ⑧「散發」，《考異》本作「發散」。
- ⑨「陽氣」，《考異》本作「陽炁」。
- ⑩「三」，原脫，據《考異》本補。
- ⑪「良主」，原作「良止」，據《考異》本改。
- ⑫「規矩」，原作「規矩」，據《考異》本改。後文凡「規」字徑改爲「規」字。
- ⑬「難可察睹」，《考異》本作「難得察睹」。
- ⑭「黎蒸」，《考異》本作「黎蒸」。
- ⑮「剛」，原作「剛」，據《考異》本改。
- ⑯「使列」，《考異》本作「俠列」。
- ⑰「埃時」，《考異》本作「俟時」。
- ⑱「塞」，《考異》本作「閉」。
- ⑲「芽蘗」，《考異》本作「牙蘗」。
- ⑳「玄幽遠眇」，《考異》本作「玄遠幽渺」。
- ㉑「千載」，《考異》本作「千秋」。
- ㉒「因炁」，《考異》本作「因氣」。
- ㉓「七返」，《考異》本作「七反」。
- ㉔「相扶」，《考異》本作「相符」。
- ㉕「鉛」，《考異》本作「鉛」。
- ㉖「炁」，《考異》本作「氣」。
- ㉗「浸」，《考異》本作「寢」。
- ㉘「芸鋤」，《考異》本作「耘鋤」。
- ㉙「投水」，《考異》本作「沒水」。
- ㉚「教勅」，《考異》本作「教飭」。
- ㉛「貪榮」，《考異》本作「貪便」。
- ㉜「遂相」，《考異》本作「逐相」。
- ㉝「嚙嚙」，《考異》本作「銜嚙」。後文底本「嚙」字，《考異》本仍作「銜」。
- ㉞「令甦」，《考異》本作「令蘇」。
- ㉟「背元」，《考異》本作「背原」。

- ⑳「牝雞」，《考異》本作「肥雞」。
- ㉑「師道」，《考異》本作「師導」。
- ㉒「交姤」，《考異》本作「交媾」，後文同。
- ㉓「陰陵生灾」，《考異》本「陵」字作「凌」，「生灾」作「灾生」。
- ㉔「交襍」，《考異》本作「交雜」。
- ㉕「女靜」，原作「女動」，據《考異》本改。後文底本仍作「女動」者，不復改動。
- ㉖「蟠蚪」，《考異》本作「盤蚪」。
- ㉗「相須」，《考異》本作「相胥」。
- ㉘「發辯」，《考異》本作「發辨」。
- ㉙「太乙」，《考異》本作「太一」。
- ㉚「祝章」，《考異》本作「禱祝」。
- ㉛「以硎」，《考異》本作「以茵」。

周易參同契卷下

儲華谷註

惟昔聖賢，懷玄抱真。服鍊九鼎，化跡隱淪。含精養神，通德三元。精液湊理，筋骨緻堅。衆邪辟除，正炁^①常存。累積長久，變形而仙。憂憫後生，好道之倫。隨傍風采，指畫古文。著爲圖籍，開示後昆。露見枝條，隱藏本根。託號諸石，覆冒衆文。學者得之，韞匱^②終身。子繼父業，孫踵祖先。傳世迷惑，竟無見聞。遂使宦者不遂，農夫失芸^③，商人棄貨，志士家貧。吾甚傷之，定錄斯文。字約易思，事省不煩。披列其條，實核可觀。分兩有數，因而相循。故爲亂辭，孔竅其門。智者審思，以意參焉。

九鼎者，金鼎也。九在洛書成數爲金，九爲乾金陽數。鼎者，金之室也。

此章首言藥。

法象莫大乎天地兮，互溝^④數萬里。河

鼓臨星紀兮，人民皆驚駭。晷景妄前却兮，九年被凶咎。皇上覽眎之兮，王者退自改。關鍵有低昂兮，害炁遂奔走。江淮之枯竭兮，水流注於海。天地之雌雄兮，徘徊子與午。寅申陰陽祖兮，出入復終始。循斗而招搖兮，執衡定元紀^⑤。

鼎之與器，法象乾坤。互溝者，陰陽界限，如鼎器交互相接之所，言金木間隔如天地相去何止數萬里之遠，所以使之合者道也。河鼓臨星紀者，火臨金位而逼金也。謂離當居下，而反居上，離性炎上，水火未濟，不能翕受坎中乾金，違龍低虎昂之旨，失其關鍵，故剛柔抗行，不相涉入，使真藥奔散四出，故曰人民皆驚駭。人民，論藥物也。《悟真篇》虎稱巖頭龍稱海，底火在下金在上也。前篇云炎火張於下，又曰下有太陽炁，其法度高下顯然可見矣。晷景妄前却者，晷景乃進火退火時刻也。若進退失節，不當前而妄前，不當却而妄却，則九年之水爲凶咎矣。此即二至改度，二分縱

橫，則水旱相伐，山崩地裂是也。王者知其失而改正之，合關鍵之低昂，五炁順序，賊害乖戾之炁奔走遠去，江淮之水自然朝宗于海，藥物歸无矣。天地之雌雄，徘徊子與午者，坎男離女之真陰真陽也。寅申陰陽祖者，謂陰符陽火祖於寅、申也。納甲圖月出震庚，陽爻初動，陽火祖之；月減巽辛，陰爻初變，陰符祖之。先天卦震居寅位，巽在申位，所以定二至，故寅申爲陰陽祖也。月出寅而入申，入而復出，故曰出入復終始。循斗極運轉，以定納甲火候，故曰執衡定元紀。元星君、紀星君，斗中星名也。夫河鼓臨星紀，人民皆驚駭，言不合法度，藥物散失也。晷景妄前却，九年被凶咎，言不循火候，水失其性也。關鍵有低昂，言改正其失，允合法度，害炁奔走，灾沴消也。江淮之枯竭，水流注於海，言合法度，循火候，而藥物歸元也。子午言藥物，寅申言火候，循斗以用寅申之否泰朝昏也。宜詳味之。

此章詳論交姤法度，末論火候。

升熬於甑山兮，炎火張設下。白虎倡導前兮，蒼液和於後。朱鳥翱翔戲兮，飛揚色五采。遭遇羅網施兮，壓之不得舉。嗷嗷聲甚悲兮，如嬰兒慕母。顛倒就湯鑊兮，摧折傷毛羽。漏刻未過半兮，龍鱗狎獵起。五色象炫耀兮，變化無常主。滴滴鼎沸馳兮，暴涌不休止。雜遝重疊累兮，犬牙相錯拒。形如仲冬冰兮，闌干吐鍾乳。崔嵬以雜廁兮，交積^⑥相支柱^⑦。陰陽得其配兮，淡泊自相守。青龍處房六兮，春華震東卯。白虎在昴七兮，秋芒兌西酉。朱雀在張二兮，正陰^⑧離南午。三者俱來朝兮，家屬為親侶。本之但二物兮，末乃為三五。三五并與一兮，都集歸一所^⑨。治之如上科兮，日數亦取甫。白虎、蒼液，金木也。朱雀得木則生火，其性飛走；金既克木，金又挾水以制之，故朱雀如遇網羅，不得飛舉。離火既不得生，復歸震木，故龍鱗五色熠燿，震為龍，離為文明也。犬牙、冬冰、闌干、鍾乳，皆真景象。青龍、

白虎、朱雀應前白虎、蒼液、朱雀三物，重發其義。房六、昴七、張二亦然。火生於木，水生於金，舉三物則五行在其中矣。房六、昴七、張二總數三五，此藥物也。言火候亦取三五十五為陽火之數，故曰數亦取甫。龍虎本二物，得火成三五，并水之一為四象，皆歸戊己，而混一矣。凡言火候於前者，必繼言藥物交姤。凡言藥物交姤於前者，必繼之以火候。宜詳審之。

此章言交姤景象。

先白而後黃兮，赤色通表裏。名曰第一鼎兮，食如大黍米。自然之所為兮，非有邪偽道。山澤氣相蒸兮，興雲而為雨。泥竭乃成塵兮，火滅自為土。若蘖染為黃兮，似藍成綠組。皮革煮為膠兮，麴蘖化為酒。同類易施功兮，非種難為巧。惟斯之妙術兮，審諦不誑語。傳於億代後兮，昭然而可考。煥若星經漢兮，曷如水宗海。思之務令熟兮，反覆眎上下。千周粲彬彬兮，萬遍將可睹。神明或告人兮，魂靈忽

自悟。探端索其緒兮，必得其門戶。天道無適莫兮，常傳與賢者。

離中陰火本白，得鉛則黃；火足丹成，則變為赤色，即色轉更為紫色。赤色通表裏，乃乾為大赤之義。黍珠成象，名第一鼎，丹道圓成也。聖賢立言，皆有法度次序。

此章言火足丹成之象。

五相類

《參同契》者，敷陳梗槩，不得^⑩純一，纖微未備，缺略彷彿^⑪。今更撰錄，補塞遺脫，潤色幽深，鈎援相逮，旨意等齊，所趣不悖。故復作此，命《五相類》，則大《易》之情性盡矣。

五位相得而各有合。

乙浮石丁文火己物辛世銀癸真鉛

三木二火五土四金一水

甲沉石丙武火戊藥庚世金壬真汞

此洛書先天數也。

大《易》情性，各如其度。黃老用究，較而可御。爐火之事，真有所據：三道由一，俱出徑路。

黃老之學出於大《易》，爐火之說據

於黃老，三者同出於《易》，皆論情性而已。

枝莖華葉，果實垂布。正在根株，不失其素。誠心所言，審而不誤。

譬如果木自春而抽莖發枝，至夏而開花布葉，至秋而結果成實，要其發生之源，在於根株，故曰正在根株，不失其素。謂不失其本然之性也。由

交泰壯而至純乾，其根株正在《復》

卦，冬至基之。還返妙用，無出一陽

子時。聖真所祕，學士但知一陽之

用，則《臨》、《泰》、《壯》、《夬》自然變

化，非假人力，故獨以象彼仲冬節一

章，表而出之。此章勾接下文之義，

以根株喻冬至，故曰：象彼仲冬節，

竹木皆摧傷。謂由春之枝莖而為夏

之華葉，由夏之華葉而為秋之果實，

皆出於冬月之摧傷。元炁潛藏於根

株，受發生於一陽初復之時也。

象彼仲冬節，竹木皆摧傷。佐陽詰商

旅，人君深自藏。象時順節令，閉口不

用談。天道甚浩曠，太玄無形容。虛

寂不可睹，匡郭以消亡。謬誤勿事

緒^⑫，言還自敗傷。別叙^⑬斯四象，以曉後生盲。

此以冬至發明一陽之機也。佐陽詰

商旅，人君深自藏，即《復》卦之商旅

不行，后不省方。學士不得其綱領，

復表而出之，其憂後世也深矣哉。

別叙斯四象，鉛汞皆在壬癸。壬乃

乾中之離，癸乃坤中之坎，有旨哉。

此二章專言一陽火候。

劊國^⑭鄙夫，幽谷朽生。挾懷朴素，不

樂權榮^⑮。棲遲僻陋，忽略令名。執守

恬淡，希時安平。燕然閒居^⑯，乃撰斯

文。歌吟^⑰大《易》，三聖遺言。察其所

趣^⑱，一統共論。

易曉不註。

務在順理，宣耀精神。神化流通，四海

和平。表以為歷，萬世可循。序以御

政，行之不煩。引內養性，黃老自然。

含德之厚，歸根返元。近在我心，不離

己身。抱一母舍，可以長存。配以服

食，雌雄設陳。挺除武都，八石棄捐。

審用成功，世俗所珍。羅列三條，枝莖

相連。同出異名，皆由一門。非徒累

句，諧偶斯文。殆有其真，礫硤可觀。使余敷偽，却被贅愆。命《參同契》，微覽其端。辭寡意大，後嗣宜遵。

順此洛書之理，可使神化流通，四海

和平。表而出之，則可以治曆明時。

叙正五行，則可以建極御政，帝王之

用也。引而養性，則歸根返元，抱一

長存，學士之用也。

委時去害，依托丘山。循遊寥廓，與鬼

為鄰。化形而仙，淪寂無聲。百世一

下，遨遊人間。陳敷羽翮，東西南傾。

湯遭厄際，水旱隔并。柯葉萎黃，失其

華榮。吉人相乘負，安穩可長生。

此魏伯陽造四字隱語，見前叙。

鼎器歌

坤為鼎，藏坎；乾為器，藏離。分則為乾、坤，

合則為鼎器。

圓三五，寸一分。

圓三五，寸一分者，陰陽合則三五歸

一也。彭真人所謂辭理鈎連也。圓

者，乾、坤會合也。

口四八，

口者，玄牝之門。出入變化，具四象

八卦。鼎具金水，器具木火。坤鼎具三男，乾器具三女。

兩寸唇。

陰陽二氣界分，所謂互溝也。

長尺二^⑮，厚薄勻。

鼎六陽，器六陰，應十二辰，陰陽均平也。

已上論鼎器交合，藥物具足。

腹齊三，

天有腹齊，天之中也。見晉《天文志》。地與人皆有中，乃三才交媾之門戶。在天地為天地之根，在人為玄牝之門。

坐垂溫。陰在上，陽下奔。

此進火法度，使水火既濟也。鼎出於坤，為陰；器出於乾，為陽，所謂上下釜也。

此論採鍊法度。

首尾武，中間文。

進火之節。

此論周天火候。

始七十，終三旬。二百六，善調均。陰火白，黃芽鉛。

陰精之火本白，見鉛而生芽乃黃。兩七竅，輔翼人。

白虎七數之鼎，青龍七宿之器，各具七竅。兩七會合，輔翼而成聖胎也。

瞻理腦，定升玄。

胎成則升入上官而就安養。

此論聖胎成象。

子處中，得安存。來去遊，不出門。漸成大，情理純^⑳。却歸一，還本源^㉑。至一周，甚辛勤。密防護，莫迷昏。途路遠，復幽玄^㉒。若達此，會乾坤。刀圭霑，淨魄魂^㉓。樂道者，尋其根。審五行，定銖分。諦思之，不須論。深藏守，莫傳文。

此論保養聖胎。

御白鶴兮，駕龍鱗。游太虛兮，謁仙君。受天圖兮，號真人。

此論脫胎神化。

讚曰

乾為離宅，坤為坎郭。真陰離處，真陽坎居。離納己婦，坎納戊夫。日月合璧，戊己為樞。賓浮主沉，制有以無。藥之與物，二八河圖。

五賊運火，皇極洛書。法象義《易》，按爻摘符。魏君真師，覺我頑愚。百拜稽首，千古範模。

上下三十世，火候惟口傳。信受奉行，永為瑤池仙。

周易參同契卷下

- ①「正炁」，《考異》本作「正氣」。
- ②「韞匱」，《考異》本作「韞櫃」。
- ③「失芸」，《考異》本作「失耘」。
- ④「互溝」，《考異》本作「玄溝」。
- ⑤「元紀」，原作「无紀」，據《考異》本改。
- ⑥「交積」，《考異》本作「兼積」。
- ⑦「支柱」，《考異》本作「支柱」。
- ⑧「正陰」，《考異》本作「正陽」。
- ⑨「一所」，《考異》本作「二所」。
- ⑩「不得」，《考異》本作「不能」。
- ⑪「彷彿」，《考異》本作「髣髴」。
- ⑫「勿事緒」，《考異》本作「失事緒」。
- ⑬「別叙」，《考異》本作「別序」。
- ⑭「創國」，《考異》本作「創國」。
- ⑮「權榮」，《考異》本作「權榮」。
- ⑯「燕然閒居」，《考異》本作「遠客燕閒」。
- ⑰「歌吟」，《考異》本作「歌叙」。
- ⑱「所趣」，《考異》本作「旨趣」。

- ①『長尺二』，《考異》本作『長二尺』。
②『情理純』，《考異》本作『性情純』。
③『本源』，《考異》本作『本原』。
④『復幽玄』，《考異》本『復』作『極』。
⑤『刀圭霑，淨魄魂』：《考異》本缺此六字。

(謝金良點校)

008 周易參同契解

經名：周易參同契解。原題宋陳顯微解。三卷。底本出處：《正統道藏》太玄部。參校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子部道家類（簡稱四庫本）。

抱一子解周易參同契叙^①

夫物之成乎形象者，久則必毀，而乾坤不毀。物之聚乎精華者，久則必散，而日月不散。物之麗乎木、火、土、水者，其質終壞，而真金不壞。物之屬乎砂^②、石、草、木者，其性可死，而真丹不死。然則乾坤也、日月也，真金也，真丹也，皆物之至神者爾。是以仙家金丹之號，非苟而取。故金丹者象乾坤以爲體，法日月以爲用。乾坤，吾身之天地也。坎離，吾身之日月也。乾

坤升降則有候，坎離配合則有機。至寶鍊成，一得永得，此其所以不毀、不散、不壞、不死歟。大矣哉，金丹之道包空括壤，越數超形，非其他妙法^③、三千六百門所可望洋也^④。

先聖欽重道寶，懼泄非人，每以心傳，不形竹素。後漢魏伯陽，悼大道之幾鬱，憫志士之無師，始以所得《古文金碧龍虎經》，假象託趣，演而伸之，紆發丹祕，曉諸未悟，目之^⑤曰《周易參同契》。其辭古意深，人病難讀，徐從事、張隨、彭真一皆嘗傳註，今所見惟彭耳。然文義雖詳，而真機尚隱。近時俗解，類以旁門，附會視彭，益舛貽誤，後學不足觀矣。抱一先生陳君，天稟夙穎，洞明性宗^⑥。嘉定癸未，遇至人于淮之都梁，盡得金丹真旨。寶慶初來輦下，以慈濟心接挽後輩，始得《參同契》，讀之迎刃無留疑，已而盡謝朋從，入室修鍊者餘年，功益深而道益著。於是，以其親履實詣者，筆諸訓解，言入微而義釋，辭不費而理彰，猶蔡墨之辯^⑦神龍，和氏之指真玉，丹道

有所恃賴矣。昔伊川程子，謂世有至難者三事：爲國而至於祈天永命、養形而至於長生、學而至於聖人，三者其功則一，皆可以奪造化。今先生之道，非但養形而已也。後學能熟味此篇^⑧，深求而自得之，然後知先生之所謂道有非言語、文字之所能及者矣。《易》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僕洗耳先生造極之論殊久，且預聞著述之意於是乎書。

先生，名顯微，字宗道。後隱以少^⑨微名，淮揚^⑩人也。號抱一子。有《立聖篇》及《顯微卮言》并《抱一子書》傳行于世云。有宋端平改元夏五月朔旦，金華洞元天壁壺道人鄭伯謙拜手謹叙。

周易參同契解卷上

抱一子陳顯微解

上篇

乾、坤者，《易》之門戶，衆卦之父母。

《金碧經》曰：神室者，丹之樞紐，衆石之父母。魏君謂乾、坤者《易》之門戶，衆卦之父母，其義一也。非神室則無以成丹，非乾、坤則無以見《易》。乾、坤，純體之卦也。六子，破純體而為卦也。麻衣曰：乾坤錯雜^①，乃生六子。六子即是乾坤破體，是則六子因乾坤而生，而六十四卦亦莫不出於乾坤，故曰衆卦之父母。父母之體本是純陽純陰，自六子之生而純陽純陰之體破矣，烏可復純乎？陳希夷曰：破體鍊之，純體乃成。是知破體鍊之可返純體而入道，衆石鍊之可歸神室而成丹。然而，衆石非外物，吾身中之衆卦也。神室亦非外物也，吾身中之乾、坤也。欲鍊大丹，先設乾坤為神

室；神室既設，而變化在乎其中矣。坎離匡郭^②，運轂正輻。

乾坤既奠，陰陽自交。乾下交坤而為坎，坤上交乾而為離，坎離成而變化又在乎其中矣。陳希夷曰：日為天，炁自西而下以交於地；月為地，炁自東而上以交於天。男女交精之象也。日月往來，寒暑生焉，四時成焉，晝夜分焉，陰陽定焉。天地不能寒暑也，以日月遠近而為寒暑。天地不能四時也，以日月南北而為四時。天地不能晝夜也，以日月出沒而為晝夜。天地不能晦明也，以日月交會而為晦明。陰陽雖妙，不外乎日月。造化雖大，不外乎坎離。是故衆卦之變雖不齊，而不出坎離之中。爻周流乎六位也，猶車輻^③之設，雖不一，而不出乎一轂之運居其中也。坎離中爻，謂坎中之一陽^④，離中之一陰^⑤，上下往來六爻之內。《老子》曰^⑥：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達者得其道而運身中之日月，常人昧其理而違造化之

陰陽，則未免有覆隍^⑦之虞、脫輻之咎，其於匡郭正轂，果何有哉？

牝牡四卦，以為橐籥。覆冒陰陽之道，猶工御者，準繩墨，執銜轡，正規矩，隨軌轍，處中以制外。

乾者純陽，牡卦也。坤者純陰，牝卦也。坎者陰中有陽，離者陽中有陰，牝牡相交之卦也。故謂之牝牡四卦。其他六十卦，或偏陰在上，或偏陽在下；或偏陽在上，或偏陰在下，陰陽不純，牝牡不交，不可謂之牝牡。惟此四卦，覆冒陰陽之道，以為橐籥。乾坤者橐籥之體，坎離者橐籥之用，知四卦體用，則猶工者準繩墨而就規矩，御者執銜轡而循軌轍，處其理於中，制其妙於外，庶幾舉無差忒，動合自然也。

數在律曆紀，月節有五六。經緯奉日使，兼并六十四。剛柔有表裏。

律曆之中，一月三十日。而牝牡四卦之餘，適有六十卦。以卦奉日，一日兩卦，一卦為經，一卦為緯，朝《屯》暮《蒙》，朝《需》暮《訟》，以至

《既濟》、《未濟》；而卦象內外剛柔之體，朝在上則暮在下，剛在表則柔在裏。并兼前四卦，則《周易》六十四卦皆為吾用，是則大丹之道可以參諸《易》，而《參同契》之所以作也。

朔旦《屯》直事，至暮《蒙》當受。晝夜各一卦，用之依次序。《既》、《未》至晦爽，終則復更始。日辰為期度，動靜有早晚。

麻衣曰：消息畫象，無止於辭；辭外見意，方審《易》道。又曰：卦有反對，最為關鍵，反體既深，對體尤妙。☰☷《屯》卦也，反之^①為☷☰《蒙》卦也。自《需》、《訟》以下皆以倒體為次，如《頤》、《小過》之類。不可反者，則以對體次之，故☰☷《頤》卦則以☷☰《大過》卦次之，此對體也。自朔旦用《屯》、《蒙》，至晦爽用《既》、《未》，晦爽循環，終而復始。可見，朝陰則暮陽，晝動則夜靜，親疎迴互，主客遞分，消息盈虛，避就生殺。進火忌斯須之謬，退符防毫髮之差。抽添須辨^②浮沉，運用審之

昏曉。學者因象而求意，得意而忘象可也。《悟真篇》詩云此中得意休求象，若究群爻謾役^③情是也^④。

春夏據內體，從子到辰巳。秋冬當外用，自午訖戌亥。

卦有內外二體。內卦三爻，法一年之春夏、一日之子後午前。外卦三爻，法一歲之秋冬、一日之午後子前。內卦法陽，外卦法陰，乾坤交泰之象。春、夏養陽，秋、冬養陰，子後進火，午後退符，其理一致。

賞罰應春秋，昏明順寒暑。爻辭有仁義，隨時發喜怒。如是應四時，五行得其理。

賞為陽，罰為陰。仁為陽，義為陰。喜為陽，怒為陰。朝則行陽以應春夏，暮則行陰以應秋冬，苟能應四時之宜，自然得五行之理。非區區行賞行罰，汲汲為義為仁與夫作喜作怒也，魏君假是以喻陰陽生殺云爾。沉丹者至陽之精，倘有纖毫陰炁煨煉未盡，終未成就。修真之士，動靜語默之間，可不謹歟。至如好生利

物、仁慈寬恕、惠愛忠信、和喜清靜、真實不妄之類，皆陽也。好殺害物、殘忍嫉忿、貪慳凌侮、驕傲狠愎、淫慾、虛詐不實之類，皆陰也。戒陰修陽，陰將自亡。陰盡陽純，自然成真。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天地者，乾坤之象也。設位者，列陰陽配合之位也。《易》為坎離。坎離者，乾坤二用。二用無爻位，周流行六虛。往來既不定，上下亦無常。幽潛淪匿，變化於中。包囊萬物，為道紀綱。

此段魏君自解，以乾坤為神室，列陰陽配合之位，使坎離交於其中，以成變化之功。《易》謂坎離者，日月為易也。日月，乃天地之《易》。坎離，即人身中之《易》。乾坤，其體也。坎離，其用也。二用無爻位，周流行六虛，往來不定，上下無常，幽潛莫測，淪匿難尋，而變化於中，生成至寶，猶陰陽交感，化生萬物，而為道之紀綱也。

以無制有，器用者空。故推消息，坎離

沒亡。

《金碧經》曰：有無相制，朱雀炎空。紫華曜日，砂汞沒亡。魏君之言，蓋發明《金碧經》之旨也。其旨蓋以性火真空，制命水至寶。火體本空，遇物而現，而虛明無我者皆火德也。及乎運火於太虛鼎器之中，使彌天紫焰，遍界紅光；金宮玉闕，變現千端；神獸靈龍，飛騰萬狀。此鉛汞也，亦坎離也，固非無也。然作用既已，果安在哉？故云：故推消息，坎離沒亡。

言不苟造，論不虛生。引驗見効，校度神明。推類結字，原理為證，坎戊月精，離己日光，日月為易，剛柔相當。土旺四季，羅絡始終。青赤白黑，各居一方。皆稟中宮，戊己之功。

《易》卦納甲法：坎納六戊，離納六己。坎為月，離為日。故曰：坎戊月精，離己日光。日月二字合為易字，故曰：推類結字，是皆原理為證，而非虛造言論也。《易》既不外乎日月，丹豈不本乎坎離？然坎之

與離，皆存戊己。古人云：都緣彼此懷真土，遂使金丹有返還。況土旺四季，羅絡始終。水、火、木、金雖各居一方，而皆稟中宮土德。張紫陽詩云：四象五行全藉土，土德之功大矣哉。土者，金母也。知五行之俱歸於土，則知五行之俱變為金，然後能會造化於中宮，種黃芽於后土矣。

《易》者，象也，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窮神以知化，陽往則陰來。輻湊而輪轉，出入更卷舒。

《金碧經》曰：丹術著明，莫大乎金火。窮微以任化，陽動則陰消。魏君以《易》繫辭參之。然大《易》之道垂象於日月，大丹之道著明於金火，金火即坎離也，故金精盛則玉兔增輝，火德旺而金烏倍烈。學者既窮其神，而知其化，使陽往而陰來，輻湊而輪轉，遞互出入，相為卷舒，取大《易》爻象而為節符，視日月昏明而行火候，自然奪天地之機，盜造化之妙矣。

《易》有三百八十四爻，據爻摘符，符謂六十四卦。晦至朔旦，震來受符。當斯之時，天地媾²²其精，日月相掎持。雄陽播玄施，雌陰統黃化²³。混沌相交，權輿樹根基。經營養鄞鄂，凝神以成驅。衆夫蹈以出，蠕動莫不由。

《易》有三百八十四爻，藥有三百八十四銖。二十四銖為一兩，三百八十四銖為十六兩，即二八之數。據爻象陰陽升降之理，摘卦為符而視符行火，符即爻畫，非別有符也。據《易》言之謂之卦，據丹言之謂之符，故曰符謂六十四卦也。卦當陽生之震，則火進一陽之符，當斯之時，神室鍊其精，金火相運推。雄陽，龍也；雌陰，虎也。播玄施者，龍騰玄天而降雨也；統黃化者，虎入后土而產金也。上天入地，混沌交接之象也。於是，權輿而立其根基，經營而養其鄞鄂，其神既凝，其軀²⁴自成。凡大而天地，細而蠕動，有形有氣者，莫不由是而出。惟產此一點於外，乃降本流末為生生不窮之道。

產此一點於內，乃返本還元、長生超脫之道也。

於是，仲尼讚鴻濛，乾坤德洞虛，稽古當元皇，《關雎》建始初，冠昏²⁵炁相紐，元年乃芽滋²⁶。

形炁未具曰鴻濛，具而未離曰渾淪。《易》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易》，猶鴻濛也。太極，猶渾淪也。乾坤者，太極之變也，合之為太極，分之為乾坤。故合乾坤而言之，謂之渾淪；分乾坤而言之，謂之天地。仲尼讚《易》，首陳乾坤為《易》之門戶，以乾坤洞虛之德，而蘊鴻濛之《易》也。《關雎》之詩，冠昏之義，取二炁相紐而言也。乾坤未分則謂之渾淪，陰陽相紐則謂之始初。列子曰：太初，炁之始也；太始，形之始也。故曰關雎建始初也²⁷。金丹者²⁸，太乙元君取乾坤未分、陰陽未離之炁，化為真汞，鍊作真丹，故曰：先天一炁，混元至精。又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金碧經》曰：元君始鍊汞，神室含洞虛。玄

白生金公，巍巍建始初。其旨在此。元年者，首年也，修鍊之初。首初一年，滋生黃芽，金丹成矣。學者當觀時節因緣，下手用功採取至寶，以結丹頭。丹頭既得，自然默會天機，而立超聖地。世人迷昧不曉天機，妄以私意測度，或錯認邪蹊，或誤求外物，又豈知神靈至寶生於虛無者邪？蓋乾坤未分，陰陽未判，自有其時也，學道之士切在至誠，專心歸向道真，一旦逢師授之口訣，或熟讀是書，豁然契悟，則自能曉悟其時。既悟其時²⁹，方能採至寶於虛無，取靈物於恍惚。或問曰：虛無恍惚之中，豈有物耶？答曰：豈不見陽燧取火、方諸取水，其火其水憑虛而生？但人未知虛空之中自有天然神通妙用，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搏之不得者耳。

聖人不虛生，上觀顯天符。天符有進退，屈伸以應時，故《易》統天心。顯天符者，日月也。日月有進退屈伸，與《易》卦陰陽升降、往來代謝之

理相應，故知《易》統天心，而作《易》聖人有³⁰大功大德於天下，豈虛生也哉。

☱☱《復》卦建始萌。長子繼父體，因母立兆基。消息應鍾律，升降據斗樞。三日出為爽，☳震受庚西方。八日☳兌受丁，上弦平如繩。十五☰乾體就，盛滿甲東方。蟾蜍與兔魄，日月氣雙明。蟾蜍視卦節，兔魄吐精光。七八道已訖，屈折低下降。十六轉受統，☲巽辛見平明。☳艮直於丙南³¹，下弦二十三。☷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朋。節盡相禪與，繼體復生龍。

大道形于造化，而造化至難窺測也。苟能窺造化而測其機，則能探道妙而盜其用。非真仙上聖疇克爾哉。古之聖真，仁天下之心不可思議也。既測造化之機，而利諸己。復明造化之妙，而利諸人。在己者固可以心知意會，而示人者非假象托文，將何以發明，使人默而識之乎？於是，仰觀俯察於天地之間，而顯造化之妙用者莫大乎日月，旁求於經書之

中，而載造化之妙理者莫出於《易》卦。而又將日月往來盈虧之迹，校《易》卦爻畫變動之理，莫不相參而一致，是則《參同契》之所由作也。謂參大《易》之理，同造化之妙，契大丹之道也。今觀乎一陽初生，其卦為《復》（震下坤上），震為長男，坤為母，乾為父；《復》卦本是純坤，一陽自乾來，變下為震，故曰：因母立兆基。震具乾體而微，然積漸二陽以至三陽，則乾體成矣，故曰：長子繼父體。消息³³應鍾律者，一月增一爻也。據斗樞者，一時進一爻³⁴也。每³⁵月初三日，月現微明於西方庚位，應震之一陽初生。而《周易》納甲法震卦納六庚，其造化之理參合如此。初八日，月現上弦於南方丁位，應兌卦二陽生。而納甲法則兌納六丁。以至十五日，月滿於東方甲位，則乾卦又納六甲。其時卦備三陽，兔蟾俱盛。蟾蜍本金氣之精，故視卦節而漸旺。玉兔乃卯木之魄，故望太陽而吐光。七八者，十五也。

三五之道已終，則滿者虧而伸者屈，高者低而升者降。至十六日，一陰生，而當陰用事，月於平旦現在西方辛位，以應巽卦納辛。至二十三日，月³⁶於平旦現³⁷在南方丙位，應艮卦納丙。至三十日，月沒東方乙位，應坤卦納乙。節盡則又相禪與，陽復用事，繼體生龍。龍者，震也。八卦之中，獨坎、離二卦不與者；往來升降於六卦，即坎、離之二用也。坎、離之用大矣哉。

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七八數十五，九六亦相應，四者合三十，陽氣索滅藏。八卦布列曜，運移不失中。

乾納六甲、六壬，坤納六乙、六癸。八卦之中，惟乾、坤納二幹，餘卦只納一幹，故曰：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以顯乾坤之中，皆有真水也。少陽數七，少陰數八，合之得十五。老陽數九，老陰數六，合之得十五。四者合之得三十，應一月之數。七、八、九、六者，四象也。大《易》之理與造化之理，莫不一致也。至三十

日月沒之際，陽氣索然滅藏。過是，則一陽又復生矣³⁸，宛轉循環，終而復始。運移不失其中，則準造化而無差，應卦爻而不忒矣。元精眇³⁹難睹，推度効符證。居則觀其象，準擬其形容。立表以為範，占候定吉凶。發號順節令⁴⁰，勿失爻動時。上察河圖文，下序地形流。中稽於人心，參合考三才。動則依卦變⁴¹，靜則循《象》辭。乾坤用施行，天地然後理。可得不慎乎⁴²。

元精者，至靈至神之至寶也。生於虛无，无形象之可睹。隱於眇忽⁴³，无蹤跡之可求。將欲採之，必洞曉陰陽，深達造化；推其符證，效其法度；居則觀象而準擬其形容，動則立表以占候其吉凶；上察天文，下觀潮候，中稽人心。更須循卦節而行陽，則動勿失爻象變動之時；體《象》辭而行陰，則靜不失至柔含光之理。如是，則乾、坤之用在我施行，而靈神之精可得而採取矣。況八風調則甘露降，陰陽泰則醴泉生。

是皆天地治也。和則致祥，乖則致厲，可得不謹歟。

御政之首，管括微密，開舒布寶^④。要道魁柄，統化綱紐。爻象內動，吉凶外起。五緯錯順，應時感動。四七乖戾，諺離俯仰。

用功之初，猶御政之首，須當遏絕凶淫，屏去^⑤嗜慾，管括元氣，使微密堅固，無走泄之虞，自然布寶於金胎，生神於玉室。苟毫髮差殊，則如政事錯謬。應時感動，天變乖離，其要在乎運火候於精微，體斗杓之運轉。爻象內動，吉凶外興。五緯或差，列宿隨戾矣。

文昌統錄，詰責台輔。百官有司，各典所部。

丹居神室，猶人君之立國；而人君之立國，蓋取於天象有三台公輔之位，有文昌統錄之司。台輔之職則坐而論道，調燮陰陽，使百官各任其職，故詰責在台輔也。統錄之司，則揆量人材，黜陟賢否，使百官各盡其能，故統錄在文昌也。百官有司，各

稱其職，則民物安妥而天下太平；衆卦火符，不失其度，則萬化流通而聖胎增長。然治國者在一人之所招，修丹者在一心之所感而已。

日合五行精，月受六律紀。五六三十三度，度竟復更始。原始要終，存亡之緒。或君驕溢，亢滿違道。或臣邪佞，行不順軌。弦望盈縮，乖變凶咎。執法刺譏，詰過貽主。

此段五六，以明水土之用也。土數五，日之數五，而五行之數亦五也。水數六，月之數六，而六律之數亦六也。自甲至癸十幹，謂之十日，而五幹^①剛五幹柔，此日之數五也。月律十二，而六律六呂，此月之數六也。五其六而為三十度，度竟復更始者，晦朔循環也。金火二物，互相存亡於晦朔之間。或君驕溢，亢滿違道者，土數多而分兩違也。或臣邪佞，行不順軌者，水銖不定也。分兩盈縮，則乖變凶咎，不當責火，過在土也。《金碧經》曰：非火之咎，譴責于土。蓋謂此也。

辰極受正，優游任下。明堂布政，國無害道。內以養己，安靜虛無。原本隱明，內照形軀^②。閉塞其兌，築固靈株。三光陸沉，溫養子珠。視之不見，近而易求。

丹居神室，猶北辰在上以正衆星，人君布政以臨萬國，中正而不動，則森羅順共^③；端拱而無為，則天下和平，是則為政法天。而丹法為政也，則當隱藏其明，回光內照，無為靜默，固蒂深根；日月與萬象俱沈，使光輝之不露。嬰兒共玄珠增長，本溫養之無虧。無為功裏見神功，非有相中生實相，視之不可見，聽之那得聞？然近而易求，非從外得，在學者陰功善行，如何耳？

黃中漸通理，潤澤達肌膚。初正則中美^④，幹立末可持。

黃者，中宮之色。丹者，中宮之寶。《周易》坤卦六五《文言》曰：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美在其中，暢於四肢，發於事業：美之至也。而況身有大丹，懷藏至寶，則其精神異

常，肌膚潤澤可知矣。大抵欲為神仙，先為君子德行。或慊於君子，則人道猶未充，況仙道乎？故魏君取《易》居中履正之辭，以發明有中形外之理，使上根之士，聞之則積行累功而登仙；中士聞之，亦不失為善人君子。

一者以掩蔽，世人莫知之。

經曰：了^⑤得一萬事畢，而一之^⑥妙理豈易知之者耶？苟知是一，而後可以得是一。如是之一，真一之一也，非數之一也。真一之一，自道而生。而數之一，則天一生水之一也。知一自道生，則大丹之道無餘蘊矣。故曰一者以掩蔽，但世人莫能知之耳。

上德無為，不以察求。下德為之，其用不休。上閉則稱有，下閉則稱無。無者以奉上，上有神德居。此兩孔穴法，金氣亦相須。

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上行而卑暗^⑦。坤道上行而其體本靜，靜則無為而不可以察求。乾道下濟而其體

常動，動則有為而自強不息。上閉稱有者，坤道上行，閉之則有水，而水有形。下閉稱無者，乾道下濟，閉之則有火，而火無迹。無者以奉上者，乾可以索坤而上行也。上有神德居者，坤則含真一之寶也。乾下濟則能生坤之氣，坤上行則能生乾之金，其要在乾、坤二竅互相為用。上下交泰，則金多而氣自生，氣多而金自盛，是則金之與氣實相須。此乾、坤二妙用也。

知白守黑，神明自來。白者金精，黑者水基。水者道樞，其數名一，陰陽之始，玄含黃芽。五金之主，北方河車。故鉛外黑，內懷金華。被褐懷玉，外為狂夫。

白者，銀也；黑者，鉛也。知白守黑，謂鍊銀於鉛也。鍊銀於鉛，則神明自生。銀為金之精，鉛為水之基。五行之中，惟獨水之數一，合道之樞，而為陰陽之始也。雖非真一之一，而得真一之用，故真一之道先取金子為黃芽之根。金子，即水也。

欲合萬殊而為一，必先於萬殊之中，求其一者而為基也。此金丹之法，有取於用鉛者，其理如此，所以謂水為道樞也。論至於此，始明水得真一之用，而未是真一之一也。水之生數一，水之成數六。以成數六言之，則水一含土五也。故鉛外黑，內含金華，而有玄含黃芽之妙用焉。水者，五行之始。鉛者，五金之主。水本居北，搬^⑧運而南，使水自下升，載寶而上，如河車之運，故曰河車。以黃襪黑，故曰被褐，謂鉛質本賤也。而白銀在內，故曰懷玉，謂至寶冥藏^⑨也。大抵造化之理，莫不以賤護貴，以晦養明，以卑保尊，以狂養聖。雖外視狂夫，而內懷至寶。可見，機緘不露，良賈深藏，豈可與急急於人知者同日而語？魏君之旨，雖本在鉛，而義亦兩及之。

金為水母，母隱子胎。水者金子，子藏母胞。真人至妙，若有若無。髣髴大淵^⑩，乍沉乍浮。進退分布，各守境隅。銀是金，鉛是水，金生水，故金為水

母。水者金子，鉛藏銀，故母隱子胎，子藏母胞。金胎處鉛中，即是真人在淵內，或現或隱，乍沉乍浮，及乎用鉛既已，水退淵澄，真人出現，則又各守境隅矣。《金碧經》曰：灰池炎灼，鉛沉銀浮。其旨同此。

採之類白，造之則朱。鍊爲表衛，白裏⁵⁷貞居。方圓徑寸，混而相拘。先天地生，巍巍尊高。

採之類白者，採浮銀至寶於西方。造之則朱者，結金丹聖胎於南室。丹成顯象，如混沌雞子，白裏貞居，方圓徑寸，混而相拘。此魏君顯示先天之法象也。既生於天地之先，其巍巍尊高，豈可思議？

旁有垣闕，狀似蓬壺。環匝⁵⁸關閉，四通踟躕。守禦固密，闕絕姦邪。曲閣相通，以戒不虞。可以無思，難以愁勞。神炁滿室，莫之能留。守之者昌，失之者亡。動靜休息，常與人俱。

神室之中，法象既圓，世界成立。金輪在外如墻闕之周遮。世界居中，同蓬壺之美麗、銀山鐵壁之堅密，則

使闕絕姦邪以無虞。瓊樓玉閣之四通，則可游戲神通而無礙。當是時也，可以無思，難以愁勞。保護太和，如持滿器，一念動止則法身隨焉。神炁充身，至難保護，守之則昌，失之則亡，學者勉之哉。

是非歷藏法，內視有所思。履斗步罡宿，六甲次日辰。陰道厭九一，濁亂弄元胞。食炁鳴腸胃，吐正吸外邪。晝夜不卧寐，晦朔未嘗休。身體日疲倦，恍惚狀若癡。百脉鼎沸馳，不得清澄居。累土立壇宇，朝暮敬祭祠。鬼物見形象，夢寐感慨之。心歡而意悅，自謂必延期。遽以天命⁵⁹死，腐露其形骸。舉措輒有違，悖逆失樞機。諸術甚衆多，千條有萬餘。前却違黃老，曲折戾九都。

世間法術不可勝計，雖歷藏諸法，在學者明辨⁶⁰邪正，審察是非而已。如閉目內視而思五臟之精光，步斗而行以取天罡之正炁，按日辰而祭甲，厭九一以行陰，吐正炁而吸邪，濁元胞而服炁，晝夜不卧，晦朔無休，身

體日疲，精神恍惚，或立壇而祠鬼，或感夢以祈神，諸術雖多，皆非正法。將期延壽，反更夭亡，腐臍⁶¹形骸，枉傷天命，誠可悲嘆。又豈知金液還丹，並與父母肉身變化而飛騰者哉？如前所述諸法，皆違背黃帝、老君之道，觀其舉措反獲戾於九都之府矣。

明者省厥旨，曠然知所由。勤而行之，夙夜不休。服食三載，輕舉遠遊。跨火不焦，入水不濡。能存能亡，長樂無憂。道成德就，潛伏伺時⁶²。太乙乃召，移居⁶³中洲⁶⁴。功成上昇，膺錄受圖。

世之明者，省魏君所述之旨，知所以修鍊之由，勤而行之，夙夜無替，不踰三年，丹道成就，便可出水入火，輕舉遠遊，變化靈通，逍遙自在。然道成德就，須當潛伏人間，積功累行，以待太乙元君之召，然後移居中洲，膺圖受錄，功滿上升，身歸紫府。所謂功滿三千大羅為仙，功滿八百大羅為客，在功行之高下云耳。

《火記》不虛作，演《易》以明之。偃月法鼎爐，白虎為熬樞。汞日為流珠，青龍與之俱。舉東以合西，魂魄自相拘。上弦兌數八，下弦艮亦八。兩弦合其精，乾坤體乃成。二八應一斤，《易》道正不傾。銖有三百八十四，亦應卦爻之數。

古有丹書述火候功用，謂之《火記》，凡六百篇，其旨不外乎《周易》。然《火記》之作，豈虛而無據耶？當演《易》以明之，可也。《易》有三百八十四爻，即周天火候、上下二弦、二八一斤之數。一斤計三百八十四銖，適與卦爻相應。乾爻一百九十二，坤爻一百九十二，而乾坤之道備矣。偃月爐者，謂玄關一竅之體用也。其竅半黑半白，如半弦月，故曰偃月爐。知偃月為爐鼎，則大丹之道思過半矣。白虎在下為發火之樞機，青龍居上起騰雲之風浪，其間真汞變化流珠。是則，東龍與西虎相交，陰魄與陽魂相制，運神功於金鼎，煅聖藥於玉爐，倒造化之機，翻

乾坤之用，非天下之至通，其孰克知此哉？

金入於猛火，色不奪精光。自開闢以來，日月不虧明，金不失其重，日月形如常。金本從月生，朔旦受日符。金返歸其母，月晦日相包。隱藏其匡郭，沉淪於洞虛。金復其故性，威光鼎乃熹。

日月與金最為長久，自開天闢地以來，日月之形如常而未嘗虧明，真金之重如初而未嘗奪色，蓋三者一體也。人徒見金精盛而月倍明，以知金自月生，而不知月之明本生於日也，故會合之際，月藏其明，沉淪同虛，以受日化乃能生金，而金性本出於日，故其堅剛重，實稟太陽之色，具太陽之性也。萬物遇火，莫不銷壞。惟金入火，色不奪光，經百鍊而愈堅，度大冶而益赤，蓋火乃太陽之氣，金乃太陽之精，金入猛火乃復其故性，是以鼎爐火熾則金色愈增，而威光熹然可愛矣。

子午數合三，戊己數稱五。三五既和

諧，八石正綱紀。呼吸相含育，佇恩為夫婦。黃土金之父，流珠水之母。水以土為鬼，土鎮水不起。朱雀為火精，執平調勝負。水盛火消滅，俱死歸厚土。三性既會合，本性共宗祖。

八石，外藥也。以三五譬之，子水一，午火二，子午之數合而成三也。土數五，故戊己稱五也。三五和諧，水、火、土三者合會也。三五相為夫婦，互作君臣，如八石之互相制度也。土生金，故土為金父。土剋水，故土為水鬼。流珠，汞也，生於日而結為金；金生水，故流珠為水母。以水沃之，則火不炎。以土鎮之，則水不濫。是則，三物一家都歸戊己也。水得土則消，火得土則息，金得土乃歸其父也。土為金父，則火為金祖，故曰三性會合，則本性共宗祖也。

巨勝尚延年，還丹可入口。金性不敗朽，故為萬物寶。術士服食之，壽命得長久。土遊於四季，守界定規矩。金砂入五內，霧散若風雨。薰蒸達四肢，

顏色悅澤好。髮白皆變黑，齒落生舊所。老翁復丁壯，耆嫗成姪女。改形免世厄，號之曰真人。

胡麻又名巨勝，此凡藥也。服之尚可延年，況神丹乃純陽之精，其性如金剛之不壞？而金在萬物之中，為至貴之寶，苟得服之，壽命長久，豈不萬倍於凡藥乎？辰、戌、丑、未四方皆有土，可見金、木、水、火皆資土而立。而五臟之數五，雖稟金、木、水、火，其實亦資土五而榮也。金者，土之子。真丹入腹，而金氣入於五臟之內，則溟濛煙霧遍體薰蒸，如陶冶之中火正熾時，而上水下施如煙如霧。其時，四肢百脉淫淫若春澤，薰蒸而流布，自然回顏換骨，返老還嬰，顏色光鮮，精神悅澤，髮白返黑，齒落更生；老翁變作壯年，耆嫗翻成姪女。形體改換，世厄自逃。晝夜清明，神識不寐。法身與幻質皆充，陰魄與陽神俱妙，方可謂之真人矣。當是時，雖混塵凡而不同三界，雖居濁世莫測行藏。

欲去則直造蓬洲，放意則徑超象外矣。

胡粉投火中，色壞還為鉛。冰雪得溫湯，解釋成太玄。金以砂為主，稟和於水銀。變化由其真，終始自相因。欲作服食仙，宜以同類者。植禾當以黍，覆雞用其子。以類輔自然，物成易陶冶。魚目豈為珠，蓬蒿不成櫝。類同者相從，事乖不成寶。是以燕雀不生鳳，狐兔不乳馬，水流不炎上，火動不潤下。

物類相感，有不期然，而自不容不然者。胡粉本鉛燒就，而再投火中，則其色變壞，復化為鉛。冰雪本水結，再得火炁，則復化為水。至寶之生，本出乎太陽真精。結靈聚秀，初結成硃砂，則其中已有真汞。真汞離母，則曰水銀。水銀在大冶之中為太陽所鍊，歲久凝為白銀，白銀歷久始變黃金，則是金本以砂為主。砂者，神也，故曰神砂。汞者，精也，故曰水銀。今者鍊丹之初，先採陽精變化為砂，次取水銀與砂相合，研和

二物，煅鍊成金。既已成金，方用鉛養。蓋真精生化出乎太陽，本與太陰交合而生，須得真鉛始堪服食。真鉛生於太陰，故曰同類。金得真鉛，如子得母，以此相輔，陶冶易成，譬之以黍種禾，以雞抱卵，同稟相感，同氣相須也。苟不知此，別求異類，則徒勞心力，枉費工夫，猶燕雀不能生鳳，狐兔不能乳馬，水不可以蒸物，火不可以潤物也。知此理，則砂汞合而精神生，水火交而蒸潤得，則是火居水下而可以遂炎上之功，水居火上而可以成潤下之德，非天下至精，其孰與於此哉？

世間多學士，高妙負良材。邂逅不遭遇，耗火亡貨財。據按依文說，妄以意為之。端緒無因緣，度量失操持。搗治羌石膽，雲母及礬磁。硫黃燒豫章，泥瀆相鍊持。鼓下五石銅，以之為輔樞。襍姓不同種，安肯合體居。千舉必萬敗，欲黠反成癡。僥倖迄不遇，聖人獨知之。釋年至白首，中道生狐疑。背道守迷路，出正入邪岐。管窺

不廣見，難以揆方來。

金丹之理，妙奪造化，迥出思議之表。不遇至人，徒勞測度；若用外物，尤其狂妄。守邪背正，又非賢材。往往學道之人，不肯堅心尋師訪友，苦志勤求，或有始無終，或狐疑中道，蹉跎白首，衰老無成，是皆以^①管窺天、自高自滿者之過也。然明明日月，蕩蕩乾坤，寒暑往來，朝昏相代，無非大道方來之理。不遇至人，難以揆度。學者宜先積行累功^②，以祈感遇，切勿自欺，到此^③寶山，空手歸去。

若夫至聖，不過伏羲，始畫八卦，效法天地。文王帝之宗，結體演爻辭。夫子庶聖雄，《十翼》以輔之。三君天所挺，迭興更御時。優劣有步驟，功德不相殊。制作有所踵，推度審分銖。有形易忖量，無兆難慮謀。作事令可法，為世定詩書。素無前識資，因師覺悟之。皓若褰帷帳，瞋目登高臺。

魏君天資挺拔^④，猶且因師覺悟，故嘆金丹妙理，非有形有兆，實難忖難

量。雖三聖寓是理於《易經》，而八卦參^⑤玄機於造化，象指既形之妙，言彰可兆之功，揆之《參同》，猶存世法。雖聖人審分銖而制作，使學者探蹟隱而^⑥推求，奈何指祕辭心^⑦、道超象外。《參同》不作，冥昧奚明？此魏君所以準窮理盡性之書，述超凡入聖之道。如執左契，似褰前帷，本出師資，非干前識。是知天機雖遠而人人有分，大道不隱而世世得人，勿謂宿有仙骨方可希求，當知但辦肯心無不可者。翻覆魏君前後謙辭，始知前真慈悲之旨。

《火記》六百篇，所趣等不殊。文字鄭重說，世人不熟思。尋度其源流，幽明本共居。切為賢者談，曷敢輕為書。若遂結舌瘖，絕道獲罪誅。寫情著竹帛，又恐泄天符。猶豫增嘆息，俛仰綴斯慮^⑧。陶冶有法度，未忍悉陳敷。略述其紀綱^⑨，枝條見扶疎。

世之學者見丹經、紫書、火候之說，述進退、文武之功，有始終起止之異，不狐疑者鮮矣。所以諸經多云

有六百篇以載火候功用，殊不知言殊旨一，體異用同。既識朝《屯》暮《蒙》之反覆，則知晝《姤》夜《復》之循環，如轉璇璣，如循軌轍，雖文辭之鄭重，實囑付^⑩之勤渠^⑪，故彰六百篇，以周三百日不出乎進退兩卦，但在夫始終一誠，心志精專，絲毫不忒；嘆夫聖言不隱，世不熟思，故魏君復叙三篇，無非一理，蓋欲調析紀綱，陳敷法度，使後學易明，厥量大哉。

以金為隄防，水入乃優游。金計有十五，水數亦如之。臨爐定銖兩，五分水有餘。二者以為真，金重如本初。其三遂不入，火二與之俱。三物相含受，變化狀若神。下有太陽炁，伏蒸須臾間。先液而後凝，號曰黃輿^⑫焉。歲月將欲訖，毀性傷壽年。形體為灰土，狀若明窗塵。

欲鍊大丹，先以純金修築城郭周遭圍遶^⑬，然後取真水於其中，始無滲漏。或謂金隄，或言城郭，皆此意也。欲築金隄，但知四象、五行全藉

土之理，則金自然生⁹⁴成矣。會用五行真土，能成五行真金，蓋土者金母也。既成五行真金，則能櫃五行真水，蓋水者金子也。水、土、金三物紐結成方寸⁹⁵之形，而嬰兒現象於其間矣。及夫運用上昇，則金光滿室騰騰，若車輿之行，故號黃輿也。但臨爐定⁹⁶，則金重不過五分，放水多些少⁹⁷不妨。其三不入，火二與俱者，木三⁹⁸、火二也。火二與木三俱不入，如人之魂神本自無體，寓物而現。修真之功，但鍊水、土、金三物，三物既結就而成寶，則魂神自然與之俱妙矣。水入金防本是凝液，借太陽在下之氣伏蒸煅鍊，變化成黃⁹⁹輿。火力既周，神功既足，則千變萬化，鳳輦龍車皆是物也。及乎脫胎，則形體閃爍，如明窗¹⁰⁰日影射塵之狀，此魏君顯露功成變化之象，奈何世人不知，妄行忖測，曾未夢見，敢肆臆說。惟親詣者能知之耳。

擣治并合之，馳入赤色門。固塞其際會，務令致完堅。炎火張於下，晝夜聲

正勤。始文使可修，終竟武乃陳。候視加勤慎，審察調寒溫。周旋十二節，節盡更相親。氣索命將絕，休死亡魄魂。色轉更爲紫，赫然成還丹。提粉以一元¹⁰¹，刀圭最爲神。

此言運用之功，動天地之橐籥，如擣而治之，直至南方赤門，方固閉而使水火際會。此功晝夜不絕，先以文升，次以武降，周旋十二時，一日既終，更宜勉強¹⁰²，至於氣已索然，命將垂絕，百脉歸根，萬竅歸寂¹⁰³，非死也，猶死也¹⁰⁴。絕後重甦，金光轉紫，狀如紫粉，一刀圭許，時時呈露，處處現前¹⁰⁵，變化不測，神妙不可思議矣。

推演五行數，較約而不煩。舉水以激火，奄然滅光明。日月相激薄，常在晦朔間。水盛坎侵陽，火衰離晝昏。陰陽相飲食，交感道自然。

若以五行較之，火見水則奄然滅光，然日月亦水火也，每遇合朔，而¹⁰⁶不相傷，何也？蓋天地陰陽交感相食，自有定數定期。無水盛火衰之害，

能察其機而盜用之，則宇宙在手，萬化在身，雖水火之相剋而合為夫婦，金木之間隔而自然交通。然天下莫能¹⁰⁷見，而莫能知也。悲夫。

名者以定情，字者緣性言。金來歸性初，乃得稱還丹。吾不敢虛說，做傲聖人文。古記題龍虎，黃帝美金花¹⁰⁸。淮南鍊秋石，王陽加黃芽。賢者能行持¹⁰⁹，不肖母與俱。古今道由一，對談吐所謀。學者加勉力，留念深思惟。至要言甚露，昭昭不我欺。

此言還丹之所以稱還丹也。還者以情言，丹者以性言。金來歸性初者，言金公本我性¹¹⁰所生，今使之復見其母，還歸本初，與姪女相合，結成嬰兒，故曰還丹。紫陽詩曰：金公本是東家子，送在西鄰¹¹¹寄體生。認得喚來歸舍養，配將姪女結親情是也。古今名稱雖不同，其實一道也。

周易參同契解卷上

① 四庫本作『周易參同契原序』，內容包括鄭伯謙和陳顯微的序文。而底本祇有鄭伯謙的序文。

② 『砂』，四庫本作『沙』。

③ 『妙法』，四庫本作『幻法』。

④ 『也』，四庫本作『矣』。

⑤ 『之』，原脫，據四庫本補。

⑥ 『性宗』，四庫本作『性命之宗』。

⑦ 『辯』，四庫本作『辨』。

⑧ 『此篇』，四庫本作『此編』。

⑨ 『少』，原脫，據四庫本補。

⑩ 『淮揚』，原作『維揚』，據四庫本改。

⑪ 『襍』，四庫本作『雜』。

⑫ 『匡郭』，原作『圍郭』，據四庫本改。後文同。

⑬ 『車輻』，原作『衆輻』，據四庫本改。

⑭ 『陽』，據四庫本補。

⑮ 『一陰』，原作『一』，據四庫本改補。

⑯ 『曰』，據四庫本補。

⑰ 『覆隍』，四庫本作『復隍』。

⑱ 『反之』，四庫本作『返之』。

⑲ 『辨』，原作『辯』，據四庫本改。

⑳ 『謾役』，四庫本作『漫役』。

㉑ 『是也』，原脫，據四庫本補。

㉒ 『媾』，原作『構』，據四庫本改。

㉓ 『統黃化』，四庫本作『化黃包』。後文同。

㉔ 『軀』，原作『驅』，據四庫本改。

㉕ 『冠昏』，四庫本作『冠婚』。後文同。

㉖ 『乃芽滋』，原作『芽乃生』，據四庫本改。

㉗ 『也』，據四庫本補。

㉘ 『金丹者』，原作『金丹也者』，據四庫本刪『也』字。

㉙ 『既悟其時』，原脫，據四庫本補。

㉚ 『有』，據四庫本改。

㉛ 『☰』，據四庫本移此，原在『乾體就』之後。

㉜ 『丙南』，四庫本作『內南』。

㉝ 『消息』，原脫，據四庫本補。

㉞ 『一爻』，四庫本作『一炁』。

㉟ 『每』，原脫，據四庫本補。

㊱ 『月』，原脫，據四庫本補。

㊲ 『現』，原作『見』，據四庫本改。

㊳ 『生矣』，原脫，據四庫本補。

㊴ 『眇』，四庫本作『眇』。

㊵ 『節令』，四庫本作『時令』。

㊶ 『卦變』，四庫本作『卦節』。

㊷ 『則循』，四庫本作『以因』。

㊸ 『可得不慎乎』，四庫本作『可以不順乎』。

㊹ 『眇忽』，四庫本作『眇惚』。

㊺ 『布實』，原作『布實』，據四庫本改。後文徑改。

㊻ 『屏去』，四庫本作『屏出』。

㊼ 『榦』，即『干』字，四庫本作『榦』，上下文同。

㊽ 『形軀』，原作『形驅』，據四庫本改。

㊾ 『順共』，四庫本作『順恭』。

㊿ 『中美』，四庫本作『終修』。

① 『了』，原作『子』，據四庫本改。

② 『之』，原脫，據四庫本補。

③ 『上行而卑暗』，原作『卑而上行』，據四庫本改。

④ 『搬』，原作『般』，據四庫本改。凡下文相同處徑改不注。

⑤ 『冥藏』，原作『宜藏』，據四庫本改。

⑥ 『大淵』，原作『太淵』，據四庫本改。

⑦ 『白裏』，原作『由裏』，據四庫本改。下文相同處徑改不注。

⑧ 『環匝』，原作『環市』，據四庫本改。下文相同處徑改不注。

⑨ 『天命』，原作『天命』，據四庫本改。

⑩ 『明辨』，原作『明辯』，據四庫本改。

⑪ 『腐臭』，四庫本作『腐臭』。

⑫ 『伺時』，四庫本作『俟時』。

⑬ 『移居』，原作『移名』，據四庫本改。後文同。

⑭ 『中洲』，四庫本作『中州』。

⑮ 『知此』，四庫本作『如此』。

⑯ 『匡郭』，四庫本作『匡廓』。

⑰ 『熹』，四庫本作『熹』。下文同。

⑱ 『佇恩』，四庫本作『佇思』。

⑲ 『土鎮』，原作『上鎮』，據四庫本改。

⑳ 『亦』，四庫本作『乃』。

㉑ 『薰蒸』，原作『熏蒸』，據四庫本改。

㉒ 『若』，原脫，據四庫本補。

㉓ 『薰蒸而流布』，原作『熏熏流布』，據四庫本改。

㉔ 『悅澤』，原作『悅懌』，據四庫本改。

㉕ 『與』，四庫本作『共』。

㉖ 『徑』，原作『徑』，據四庫本改。

㉗ 『初』，原作『功』，據四庫本改。

㉘ 『之』，據四庫本補。

㉙ 『種禾』，四庫本作『植禾』。

㉚ 『搗治』，四庫本作『搗治』。

㉛ 『以』，原脫，據四庫本補。

㉜ 『累功』，四庫本作『累德』。

㉝ 『到此』，原脫，據四庫本補。

㉞ 『挺拔』，四庫本作『挺特』。

㉟ 『參』，四庫本作『參』。下文同。

㊱ 『而』，四庫本作『以』。

- 87「指祕辭心」，四庫本作「旨祕辭中」。
- 88「慮」，原作「愚」，據四庫本改。
- 89「紀綱」，四庫本作「綱紀」。
- 90「囑付」，原作「祝付」，據四庫本改。
- 91「勤渠」，四庫本作「勤劬」。
- 92「黃輿」，四庫本作「黃輿」。下文同。
- 93「圍遶」，四庫本作「圍繞」。
- 94「生」，據四庫本補。
- 95「方寸」，四庫本作「方土」。
- 96「臨爐定」後疑缺「銖兩」二字。
- 97「少」，四庫本作「小」。
- 98「木三」，原作「水三」，據四庫本改。
- 99「黃」，原脫，據四庫本補。
- 100「明窗」，四庫本作「明牕」。
- 101「提粉以一元」，四庫本作「粉提以一九」。疑底本和四庫本皆有誤，宜作「粉提以一九」方是。
- 102「勉強」，四庫本作「相親」。
- 103「歸寂」，四庫本作「俱寂」。
- 104「猶死也」，原脫，據四庫本補。
- 105「現前」，四庫本作「見形」。
- 106「而」，四庫本作「兩」。
- 107「能」，原作「不」，據四庫本改。
- 108「金花」，四庫本作「金華」。
- 109「行持」，四庫本作「持行」。
- 110「性」，據四庫本補。
- 111「西鄰」，四庫本作「西林」。

周易參同契解卷中

抱一子陳顯微解

中篇

乾剛坤柔，配合相包。陽稟陰受，雄雌相須。須以造化，精氣乃舒。坎離冠首，光耀垂敷。玄冥難測，不可畫圖。聖人揆度，參序元基。四者混沌，徑入虛無。六十卦周，張布為輿。龍馬就駕，明君御時。和則隨從，路平不邪。邪道險阻，傾危國家。

乾坤剛柔，二者配合，遞相包含，則自然陽稟與而陰受藏也。蓋陽雄則播施，陰雌則含受，孤陽不生，孤陰不育，雄雌二者相須，精炁舒布以成造化，如人受胎莫不以陰陽相交為之造化，故當以乾、坤二卦為始。今云坎離冠首者，蓋乾坤為天地，坎離為日月。天地定位不能合而為一。而交於其中合而為一者，日月也。故²乾坤為藥之體，坎離為藥之用。所以只言坎離冠首者，以明大藥之

用全在坎離也。是則乾坤為³鼎，而坎離為藥耳。然坎離之用，即於乾坤二體之間上下往來，飛潛不定。豈易畫圖哉？聖人欲揆度其玄妙，以告學者，惟觀六十禘卦⁴之中一陽畫一陰爻，或在上，或在下，玄冥難測，但當如明君之御時，而以六十卦為輿，泰然無為以就駕，則可晏然而順步，徐徐而進道，雍容和易，穩路平驅，自始至終，周循諸卦，安有險阻之患？故曰：和則隨從，路平不邪。苟不達此，妄行邪徑，則有顛覆之憂、傾危之咎矣。劉海蟾云：莫教翻却紫河車。與此意同。蓋言路雖⁵平夷須防險阻，不可不謹也。

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謂萬乘之主，處九重之室，發號出令，順陰陽節。藏器伺時⁶，勿違卦月。《屯》以子申，《蒙》用寅戌。餘六十卦，各自有日。

修丹之士，一年處室尤⁷為艱難，所動雖小，所感甚大，如萬乘之君深居九重，動止語默，關係天和，如《易》

所謂君子居室，應在千里。正可為比。惟當順陰陽之降騰，隨刑德而進止，如懷至寶，如護目睛，如養胎兒，如持滿器。俟時之至不可違於卦月，《屯》則自子至申，《蒙》則自寅至戌，其餘諸卦各自有時。蓋一日兩卦，一時一爻。欲識陰陽，須分晝夜；欲知晝夜，須分黑白；黑白既分，卦爻斯得。《易》曰通乎晝夜之道，而知者此也。

聊陳兩象，未能究悉。立義設刑，當仁施德。逆之者凶，順之者吉。按曆法令，至誠專密。謹候日夜，審察消息。纖芥不正，悔吝為賊。

兩象者，《屯》、《蒙》也。未能究悉者，不敢盡泄火候天機也。學者遇師得旨，依時下手，結就丹頭，須當按乎曆法，至誠專密，謹候日夜，審察消息。遇陽則進，如當仁而施德；遇陰而退，如立義而設刑。順之則吉，逆之則凶。如其間毫髮不正，則有悔吝存乎其間而為賊害，如苗中之草萊、鏡中之塵垢。且世人

鍊丹砂猶恐水火差誤，況茲金液大丹乎？

二至改度，乖錯委曲。隆冬大暑，盛夏霜雪。二分縱橫，不應漏刻。風雨不節，水旱相伐。蝗蟲湧沸，群異旁出。天見其怪，山崩地裂。孝子用心，感動皇極。近出己口，遠流殊域。或以招禍，或以致福。或興太平，或致兵革。四者之中，由乎胸臆。

二至者，陰陽之始從出也。苟乖錯其用，則天變隨之。夏雪冬雷，災異斯慘。二分者，陰陽之所交分也。苟乖錯其用，則天變亦然。山崩地裂，水旱為災，不可勝言矣。此蓋運火之士失時差誤，而真胎損害、世界崩摧。孝子喻真胎，皇極喻禍福。或致太平，或致兵革，或以招禍，或以致福，皆由運火之士胸臆所感召也。鍊丹之法，與世法無殊，然治世之所感召，猶如影響，況奪天地之造化，而與天地合其德、同其運耶？動靜有常，舉其繩墨。四時順宜，與炁相得。剛柔斷矣，不相涉入。五行

守界，不妄盈縮。《易》行周流，屈伸反覆。

火候禍福，既如前章。則當動靜有常，如循繩墨不可差。四時之宜，自然與二氣相得，剛不侵逾，柔不退縮，或屈或伸，或反或覆，五行周流，各守疆界，方可無虞也。

晦朔之間，合符行中。混沌鴻濛，牝牡相從。滋液澤潤，施化流通。天地神靈，不可度量。利用安身，隱形而藏。始於東北，箕斗之鄉。旋而右轉，嘔輪吐萌。潛潭見象，散發精光。

至于晦朔之間，則當合符行中，如混沌鴻濛不可度量。蓋牝牡相從，滋液潤澤，施化流通之時也，豈可用工乎？故利用安身，隱形而藏。却自箕斗之鄉，嘔輪吐萌，發散輝光，可也。寒山子詩云：不得露其根，根虛則子墜。蓋體用不同，施功亦異故也。

昂畢之上，三震出為徵。陽氣造端，初九潛龍。陽以三立，陰以八通。故三日震動，八日三兌行。九二見龍，和平

有明。三五德就，三乾體乃成。九三夕惕，虧折神符。盛衰漸革，終還其初。三巽繼其統，固濟操持。九四或躍，進退道危。三艮主進止，不得踰時。二十三日，典守弦期。九五飛龍，天位加喜。六五三坤承，結括終始。韞養衆子，世爲類母。上九亢龍，下德于野。用九翩翩，爲道規矩¹²。陽數已訖，訖則復起。推情合性，轉而相與。

魏君以一月之間月形圓缺，喻卦象進退。自初三日爲一陽，初八日爲二陽，十五則三陽全而乾體就，十六則一陰生，二十三則二陰生，三十日則三陰全而坤體成。昴畢在西方庚位，如上卷所言震庚見西方之意亦同¹³。餘備述于前卷¹⁴。魏君重復言之，欲學人深明體用耳。

循據璇璣，升降上下。周流六爻，難可察睹，故無常位，爲《易》宗祖。

一日之間，火候周旋如璇璣之運，自子升上，至午降下，周歷六爻，雖無形跡可觀，而默運造化會之於心，其時靈藥隨日往來，升降上下，未嘗停

止，豈有常位。所以與大《易》陽生陰降之理合也。謂爲《易》宗祖者，聖人先悟金丹之理以自修持，超凡入聖而後述是理於《易》以示後人，是知大《易》之作本諸大丹，而大丹之道乃《易》之宗祖也。

朔旦爲《復》¹⁵，陽氣始通。出入無疾，立表微剛。黃鍾建子，兆乃滋彰。播施柔暖，黎烝¹⁶得常。

半夜子時，火候起緒也。一陽未生¹⁷，火候未動。衆陰群居，如衆庶無統。及乎火候既動，陽氣始通，播施和暖，薰蒸¹⁸鼎器。光明既兆，則爲萬物發生之主，是時修鍊之士便能默會進火之機，以微剛爲表準，出入往來，收放無疾；自茲¹⁹以往，漸漸增修，以至純乾，煅²⁰鍊成寶。大凡初功，尤宜加謹。前輩詩云：夜寒宜向火，護衆到天明。此²¹即播施柔暖黎烝得常之義也。

《臨》²²，爐施條，開路正光。光耀漸進，日以益長。丑之大呂，結正低昂。丑時，進二陽火候也。至是，則光耀

漸進，開玄路，正光明也。陽自下生，當就下結。其時用功正低，待過此一爻漸以放仰，以隨化機，故曰結正低昂。

仰以成《泰》²³，剛柔並隆。陰陽交接，小往大來。輻湊於寅，運而趨時。

寅時，進三陽火候也。至是，則剛柔交分，陰陽各半，上水下火。是則精水上騰，神火下仰，仰者欲升，騰者欲降，陰陽交接，小往大來，造化輻湊於此。

漸歷《大壯》²⁴，俠列卯門。榆莢墮落，還歸本根。刑德相負，晝夜始分。

卯時，進四陽沐浴之候也。其時，晝夜始分，生殺相半。萬物至春敷榮，而榆莢至是獨落。蓋榆莢應星，星至曉隱，以金丹與森羅萬象相參，而萬象森羅亦生於日月故也。

《夬》²⁵，陰以退，陽升而前。洗濯羽翮，振索宿塵。

辰時，進五陽火候也。至是，則²⁶五陽上升，水源清澄，如禽出水，振洗羽翼，將欲奮飛，爲沖天之舉矣。

《乾》_☰健₂₃明威₂₄，廣被四鄰。陽終於巳，中而相干₂₅。

巳時，進六陽火候也。至是，則純乾體就，月圓水滿，光盛神盈，正而不偏，圓而不缺，光被四表，明徧十方矣。

《姤》_☴始紀緒，履霜最先。井底寒泉，午主₂₆蕤賓。賓服於陰，陰為主人。

午時，退一₂₇陰符候也。至是，則陰為主而陽為客，苟不識主中賓、賓中主，則差之毫釐，為害不細。勿以一陰方萌，未能為害。奈何井底寒泉，而履霜冰至。前輩所以切切論主賓之分者以此。

《遯》_☶去世₂₈位，收斂其精。懷德俟時，棲遲昧冥₂₉。

未時，退二陰符候也。

《否》_☷塞不通，萌者不生。陰伸陽屈，沒陽姓名。

申時，退三陰符候也。

《觀》_☵其權量，察仲秋情。任畜微稚，老枯復榮。薺麥芽蘖，因冒以生。

酉時，退₃₀四陰符₃₁沐浴候也。薺麥

應日，故至八月芽蘖。日魂胎於酉也，木至是而胎藏，至是而沐浴，故酉為沐浴之候。

《剝》_☶爛肢體，消滅其形。化炁既竭，亡失至神。

戌時，退五陰符候也。

道窮則返，歸乎《坤》_☷元。恒₃₂順地理，承天布宣。

亥時，退六陰符候也。

玄幽遠渺，隔闕相連。應度育種，陰陽之源。寥廓恍惚，莫知其端。先迷失軌，後為主君。無₃₃平不陂，道之自然。變易更盛，消息相因。終坤始復，如循環。帝王乘御，千載尚存₃₄。

磁石吸鐵，陽燧取火，方諸取水，皆陰陽相感、隔礙相通之理。豈能測其端倪哉？修丹之功，始若迷昧₃₅，及乎火候既終，丹力既熟，方知₃₆身為世尊，如帝王之乘御矣。此道豈外乎終《坤》始《復》之機哉？魏君重復言之，可謂明盡矣。

將欲養性，延命却期。審思後末，當慮其先。人所稟軀，體本一無。元精雲

布，因炁托初。

夫血氣之屬各有性，而性未嘗不出於正也。血氣之屬各有命，而命未嘗不出於情也。然性本正矣，及乎迷失真性而淪溺於邪蹊，甚至為凶人、為蛇、為蝎、為異類，變其性而為邪性者有矣。命本情矣，及乎明心見性，了知一切，衆生各因淫欲而正斯命。於是，鍊精化炁，入聖超凡，變其命而₃₇為正命者有矣。知性之本正，然後能養。知命之可正，然後能延。試思，夫人之始，初稟受形軀之時，本一正性也，而父母交精，元炁雲布，果出於正耶？果出於情耶？《圓覺經》謂命因慾有。與此同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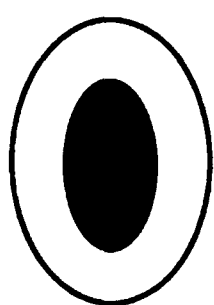
陰陽為度，魂魄所居。陽神日魂，陰神月魄。互為室宅。性主處內，立置鄴鄂。情主營外，築垣城郭。城郭完全，人民乃安。爰斯之時，情合坤乾₃₈。乾動而直，氣布精流。坤靜而翕，為道舍廬。剛施而退，柔化以滋。九還七返，八歸六居。男白女赤，金火相拘。則

水定火，五行之初。上善若水，清而無瑕。道之形象，真其難圖。變而分布，各自獨居。

夫情性生於魂魄，魂魄生於明暗，明暗生於³⁹日月，日月生於陰陽，聖人以乾坤剛柔、動靜闔闢之機推測之，此大丹之道所以契大《易》也。其要不出乎以陰陽為度也，故日出於卯則天明而魂盛，日入於酉則天暗而魄盛。魂為陽神，魄為陰神；魂以晝為室，魄以夜為宅，其實不出乎明暗二機也。夫人晝明則用魂用神，而魂神本性也。夜暗則歸精歸魄，精魄本命也。命生情，故以精魄為城郭。性生心，故存心神⁴⁰為鄞鄂。城郭固全⁴¹，人物乃安，當斯之時，以情營外，然後乾坤合而剛柔、動靜、闔闢之理得矣。於是，一運之氣，周乎太空；升降混淪，俱化真土；九金八木、七火六水，還返歸居，皆入於土矣。歸土則五行全而萬物生。其中，男現白形，女呈赤貌⁴²，蓋五行聚會而金火相拘，火鍊金而金櫃水，

如湯在鼎而玉鼎湯煎，如鼎在爐而金爐火熾。只言水、金、火者三物，總在土中，言火則自然有木，造化既成，鉛凝汞結於鼎中，則水之為功，又善之上者也。至寶無瑕，至真難摸，火候既足，五行分布，則又各自獨居，而不相凌犯矣。

類如雞子，黑白相扶。縱廣一寸，以為始初。四肢五臟，筋骨乃俱。彌歷十月，脫出其胞。骨弱可捲，肉滑若鉛。



縱廣一寸，橫微狹焉，法身在其中矣。前輩有云：爭如跳入珠光內，踴身直到紫微宮。

陽燧以取火，非日不生光。方諸非星月，安能得水漿。二炁玄且遠，感化尚相通。何況近存身，切在於心胸。陰陽配日月，水火為效徵。

陽燧者，鍊五色石作鏡向日，以艾取火。《淮南子》謂之火。方諸又有水，方諸以水晶為珠，向月取水，又謂之陰燧。陽燧、方諸若不假日月，則不能生水、取火。人身之中，陰陽

升降與天地造化同運，其間水火交遇⁴³之理，亦豈外夫日往月來交會之機以求證效哉？

耳目口三寶，固塞勿發通。真人潛深淵，浮游守規⁴⁴中。旋曲以視聽，開闢⁴⁵皆合同。為己之樞轄，動靜不竭窮。離炁內營衛，坎乃不用聰。兌合不以談，希言順鴻濛。三者既關鍵，緩體處空房。委志歸虛無，無念以為常。證難以推移，心專不縱橫。寢寐神相抱，覺悟候存亡。顏容浸以潤，骨節益堅強。排却眾陰邪，然後立正陽。脩之不輟休，庶炁雲雨行。淫淫若春澤，液液象解冰。從頭流達足，究竟復上升。往來洞無極，怱怱被容中。反者道之驗，弱者德之柄。芸鉏⁴⁶宿污穢，細微得調暢。濁者清之路，昏久則昭明。耳不聽則坎水內澄，目不視則離火內營，口不言則兌金不鳴，三者既閉則真人優游於⁴⁷其中。須用無念無慮，不可愁勞；委志虛無，心專不逸。緩體處空房者，無他⁴⁸意也。蓋欲人守雌抱一，緩弱其體，獨處空房

之中，寢寐則與神相抱，覺悟則審候存亡，然後排却陰邪，純陽積聚。一身之中，太和充溢，象解冰之液液，如春澤之融融；庶氣雲行，如雨如霧，上下往來，從頭達足。脩之不懈，污穢盡除，筋骨調暢，顏容光澤，骨節堅強，血化白膏，神形俱妙。但七門既返，殆若亡生，百脉俱沉，形氣銷盡⁴⁹，力弱不支，昏濁如醉，此乃道之驗，德之柄也。昏者明之基，濁者清之源，自茲以往⁵⁰，圓明洞照，虛徹靈通，莫不自昏濁始也。

世人好小術，不審道淺深。棄正從邪徑，欲速闕不通。猶盲不任杖，聾者聽宮商。投水⁵¹捕雉兔，登山索魚龍。植麥欲穫黍，運規以求方。竭力勞精神，終年不見功。欲知服食法，事約而不繁。

世人棄正從邪，嗜好小術，徒勞心力，至老無成⁵²，焉知大道之妙至簡至易，約而不繁者哉？

太陽流珠，常欲去人。卒得金華，轉而相因。化爲白液，凝而至堅。金華先

唱，有頃之間，解化爲水，馬齒琅玕。陽乃往和，情性自然。迫促時陰，拘畜禁門。慈母養育，孝子報恩。嚴父施令，教勅⁵³子孫。五行錯王，相據以生。火性銷金，金伐木榮。三五與一，天地至精。可以口訣，難以書傳。

人命在卯，日出於卯，而萬物仰之以生，則是萬物皆借太陽之精以立⁵⁴命矣⁵⁵。太陽流珠者，命寶也。其此命寶寓神，則營營而亂思，亂思則逐物而遷化矣。寓精則持盈而難保，難保則撓念而欲泄矣。故曰：常欲去人。但世之知是理者鮮矣。雖知之而能存者又鮮矣。然太陽之寶本木魂之精，若得金華而制伏之，則化爲白液，凝作黃芽，如馬齒琅玕之狀。拘畜西門而成變化，其法以五行吞啖之理，如父驅子，如子投母，似母養育，似子報恩，故先用火銷金，次用金伐木，皆如嚴父之驅子。然後化而爲水，水者木之母也，故曰母育。復凝成金水者，金之子自子變母，故曰報恩，要不出三五與一，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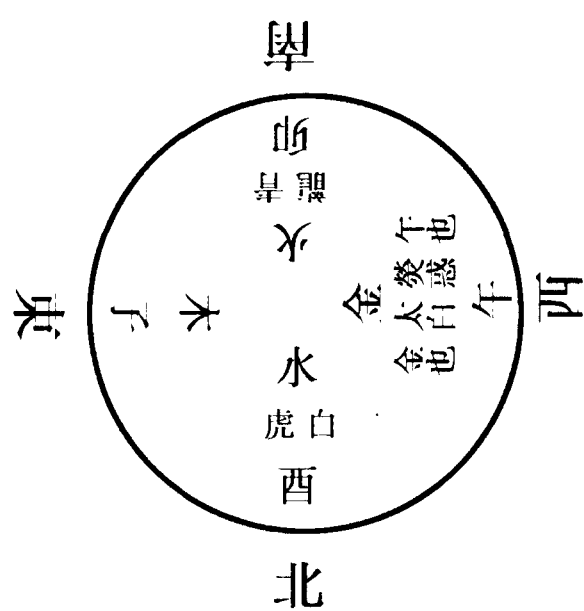
謂三五—都三箇字，古今明者實然稀，苟不遇至人授之口訣，豈可易以文字窺測天機也耶？

象彼仲冬節，草木皆催傷。佐陽詰賈旅，人君深自藏。象時順節令，閉口不用談。天道甚浩廣，太元⁵⁶無形容。虛寂不可睹，匡郭以消亡。謬誤失事緒，言還自敗傷。別序斯四象，以曉後生盲。

仲冬之節，萬物歸根。當斯之時，造化難測。觀夫天道，則塞閉不通，浩廣而難知。察彼太玄，則虛寂隱淪，無形之可睹，果何據而測造化之機耶？魏君別序四象，以示後來，具于下章。

子當右轉，午乃東旋。卯酉界隔，主定二名。龍呼于虎，虎吸龍精。兩相飲食，俱相貪榮。遂相嚙⁵⁷嚙，咀嚼相吞。熒惑守西，太白經天。殺氣所臨，何有不傾。狸犬守鼠，鳥雀畏鷗。各得其功，何敢有聲。

四象圖



子從右轉來東卯，午從東旋來西酉，皆越九轉也。如此，則龍從火裏出，虎向水中生，熒惑守西而制金，太白經天而晝見矣。自然龍呼于虎，虎吸龍精^⑤，狸犬假虎威而制鼠，鳥雀望日烏而畏鷗，各得其功，不敢出氣。此皆五行相制之理，不容不然者如此。

不得其理，難以妄言。竭殫家財，妻子飢貧。自古及今，好者億人。訖不諧遇，希有能成。廣求名藥，與道乖殊。如審遭逢，睹其端緒。以類相況，揆物終始。

不得其理，徒求外藥，枉費資財；一旦遭逢，睹其端緒，則能奪天地之化機，揆萬物之終始矣。

五行相剋，更為父母。母含滋液，父生稟與。凝精流形，金石不朽。審專不泄，得為成道。立竿見影，呼谷傳響。豈不靈哉，天地至象。若以野葛一寸、巴豆一兩，入喉輒僵，不得俛仰。當此之時，雖周文揲著，孔子占象，扁鵲摻鍼，巫咸扣鼓，安能令甦，復起馳走？

夫人之命，既可使之速死，亦可使之長生。毒藥入口，雖聖哲不能復甦。刀圭下咽，雖鬼神不能強害。神靈之妙，盡在虛明，本五行變化之機，實大造發生之體，故立竿見影皆神火之靈明。而呼谷聞聲，亦神虛之應響。金石難朽，本出於虛無。而鉛汞至靈，實生於造化。可謂：恍惚中有物，杳冥中有精。非夫至神，孰能而知之哉？

河上姤女，靈而最神。得火則飛，不見埃塵。鬼隱龍匿，莫測所存。將欲制之，黃芽為根。

北方正炁變為姤女，見火則飛騰出沒，隱匿無常。若鍊就黃芽，方能制伏，如鬼子母入瑠璃鉢中，神通無所

施矣。得吾道之高者自能知之。

物無陰陽，違天背元。牝雞自卵，其雛不全。夫何故乎？配合未連，三五不交，剛柔離分。施化之精，天地自然。猶火動而炎上，水流而潤下。非有師道，使其然也。資始統政，不可復改。觀夫雌雄，交媾之時，剛柔相結，而不可解，得其節符，非有工巧，以制御之。若男生而伏，女偃其軀。稟乎胞胎，受氣元初。非徒生時，著而見之。及其死也，亦復效之。此非父母，教令其然。本在交媾，定置始先。

張紫陽詩云：莫把孤陰謂有陽，獨修一物轉羸尪。鍾離先生詩云：莫謂此身云是道，獨修一物是孤陰。須知一陰一陽謂之道，男女媾精^⑥，萬物化生，而後可語還丹矣。苟二物不合，三五不交，水火未濟，剛柔離分，則陰陽隔絕，天地閉塞，所謂偏陰偏陽謂之疾也。

坎男為月，離女為日。日以施德，月以舒光。月受日化，體不虧傷^⑦。陽失其契，陰侵其明。晦朔薄蝕，掩冒相傾。

陽消其形，陰凌⁶¹灾生。男女相須，含吐以滋。雌雄錯襍，以類相求。

天地所以能長久者，以日月往來。陰陽交會相資，以發光輝。一纒失度，則有薄蝕之患。人之坎離，猶天地之日月也。能以類盜天地之機乎？

金化爲水，水性周章。火化爲土，水不得行。故男動外施，女靜內藏。溢度過節，爲女所拘。魄以鈴魂，不得淫奢。不寒不暑，進退合時。各得其利，俱吐證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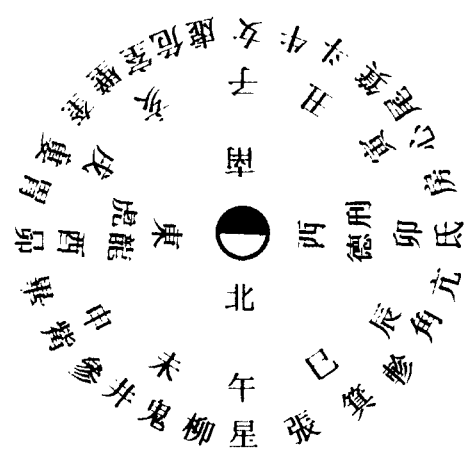
此言金水⁶²為夫妻、水火為配耦之妙。金生水，水性溫，苟無土以制之，則未免過溢之患。木生火，火生土，土生而後水不得行。拘收藏蓄⁶³，而與火為配耦，是則金木相剋。得為夫婦者，假火之力也。水火相尅而為配耦者，假土之力也。然後進退合時，各得其和，而隨時變現，俱吐符證矣。

丹砂木精，得金乃并。金水合處，木火為侶。四者混沌，列為龍虎。龍陽數

奇，虎陰數耦。肝青為父，肺白為母。腎黑為子，脾黃為祖。子五行始，三物一家，都歸戊己。

金木甲庚，相資為用者，彼此懷真土也。金四與水一，合化土五；木三與火二，合化土五。雖東木之龍，西金之虎，東三西四，奇耦不齊，及乎分作三家，合成一舍，則都歸戊己矣。

剛柔迭興，更歷分部。龍西虎東，建緯卯酉。刑德並會，相見歡喜。刑主伏殺，德主生起。二月榆落，魁臨於卯。八月麥生，天罡據酉。子南午北，互為綱紀。一九之數，終而復始。含元虛危，播精於子。



自子至巳為乾剛，自午至亥為坤柔。識此迭興之理，則自然龍西虎東，子南午北，建緯卯酉，生起殺伏，互為

綱紀，各得時矣。二月本生起，而西酉臨之，故榆死歸根。八月本殺伏，而東卯臨之，故薺麥發生。自西卯順行九轉，然後見南方之子；自東西逆行九轉，然後見北方虛危。此一九之數，含元虛危，播精於子者，此也。

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雄不獨處，雌不孤居。玄武龜蛇，蟠虬相扶。以明牝牡，竟當相須。假使二女共室，顏色甚殊⁶⁵。令蘇秦通言，張儀結媒。發辯利舌，奮舒美辭。推心調諧，合為夫妻。敝髮腐齒，終不相知。若藥物非種，名類不同。分劑⁶⁶參差，失其紀綱。雖黃帝臨爐，太乙執火，八公搗鍊⁶⁷，淮南調合，立宇崇壇，玉為階陛，麟脯鳳腊，把籍長跪，禱祝神祇，請哀諸鬼，沐浴齋戒，冀有所望，亦猶和膠補釜，以礪⁶⁸塗瘡，去冷加冰，除熱用湯，飛龜舞蛇，愈見乖張。

此言一陰一陽之謂道，偏陰偏陽之謂疾。苟得其配，不勞餘力，自然交遇⁶⁹，以結聖胎。苟不得其配，則徒

勞萬般，枉費神思，終不可得，愈見乖張矣。

周易參同契解卷中

- ①「徑」，原作「徑」，據四庫本改。
- ②「故」，原在「乾坤」之後，今據四庫本移到「乾坤」之前。
- ③「爲」，原作「如」，據四庫本改。
- ④「襍卦」，四庫本作「離坎」。
- ⑤「雖」，據四庫本補。
- ⑥「伺時」，四庫本作「俟時」。
- ⑦「尤」，據四庫本補。
- ⑧「所」，據四庫本補。
- ⑨「舉」，四庫本作「奉」。
- ⑩「與」，據四庫本補。
- ⑪「散發」，四庫本作「發散」。
- ⑫「上九亢龍，下德于野。用九翩翩，爲道規矩」，此兩句原脫，據四庫本補。
- ⑬「亦同」，四庫本作「相同」。
- ⑭「前卷」，原作「前圖」，據四庫本改。
- ⑮「乃」，四庫本作「迺」。
- ⑯「黎烝」，四庫本作「黎蒸」。後文同。
- ⑰「未生」，原作「來生」，據四庫本改。
- ⑱「薰蒸」，原作「烝熏」，據四庫本改。
- ⑲「茲」，四庫本作「滋」。
- ⑳「煨」，四庫本作「坤」。
- ㉑「此」，原作「如」，據四庫本改。

- ㉒「則」，據四庫本補。
- ㉓「健」，原作「健」，據四庫本改。
- ㉔「明威」，四庫本作「盛明」。
- ㉕「相干」，四庫本作「神盈」。
- ㉖「主」，四庫本作「爲」。
- ㉗「一」，原脫，據四庫本補。
- ㉘「去世」，四庫本作「世去」。
- ㉙「昧冥」，原作「昧明」，據四庫本改。
- ㉚「退」，原脫，據四庫本補。
- ㉛「符」，原脫，據四庫本補。
- ㉜「恒」，原作「恒」，據其文義補正。
- ㉝「無」，原作「不」，據四庫本改。
- ㉞「尚存」，四庫本作「常存」。
- ㉟「迷昧」，四庫本作「迷分」。
- ㊱「方知」，此之後四庫本缺「身爲世尊如帝王」七字。
- ㊲「而」，據四庫本補。
- ㊳「坤乾」，四庫本作「乾坤」。
- ㊴「於」，原作「乎」，據四庫本改。
- ㊵「神」，原脫，據四庫本補。
- ㊶「固全」，四庫本作「固堅」。
- ㊷「赤貌」，四庫本作「赤色」。
- ㊸「交遇」，四庫本作「交通」。
- ㊹「規」，原作「規」，據四庫本改。後文同者徑改不注。
- ㊺「開闢」，四庫本作「開闢」。
- ㊻「芸鉏」，四庫本作「耘鋤」。後文同。
- ㊼「於」，據四庫本加。
- ㊽「無他」，原作「他無」，據四庫本乙正。
- ㊾「銷盡」，四庫本作「消盡」。
- ㊿「以往」，原作「已往」，據四庫本改。
- ①「投水」，四庫本作「沒水」。

- ②「至老無成」，原作「至子無我」，據四庫本改。
- ③「教勅」，四庫本作「教勅」。
- ④「立」，原作「命」，據四庫本改。
- ⑤「矣」，原作「焉」，據四庫本改。
- ⑥「太元」，四庫本作「太玄」。
- ⑦「喻」，四庫本作「銜」，下文同。
- ⑧「虎吸龍精」，此處之後四庫本有闕文數百字，即自「狸犬假虎威」至「鍾離先生詩云」之前止。
- ⑨「媾精」，原作「交精」，據四庫本改。
- ⑩「虧傷」，原作「戲傷」，據四庫本改。
- ⑪「凌」，原作「陵」，據四庫本改。
- ⑫「水」，原作「木」，據四庫本改。
- ⑬「蓄」，原作「畜」，據四庫本改。
- ⑭「竊」，原作「竄」，據四庫本補改。
- ⑮「殊」，四庫本作「姝」。
- ⑯「分劑」，四庫本作「分刻」。
- ⑰「搗鍊」，四庫本作「搗煉」。
- ⑱「以礪」，四庫本作「以礪」。
- ⑲「交遇」，四庫本作「交通」。

周易參同契解卷下

抱一子陳顯微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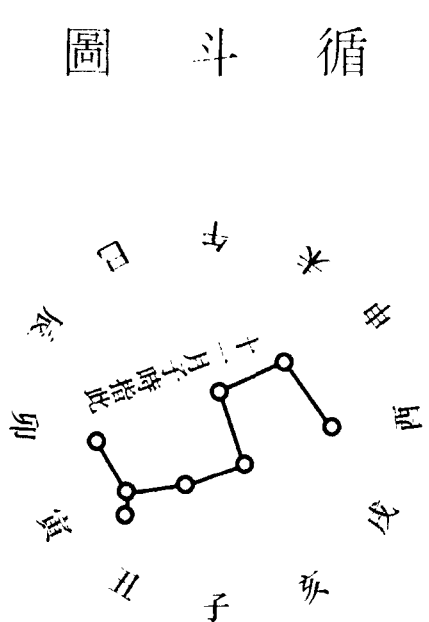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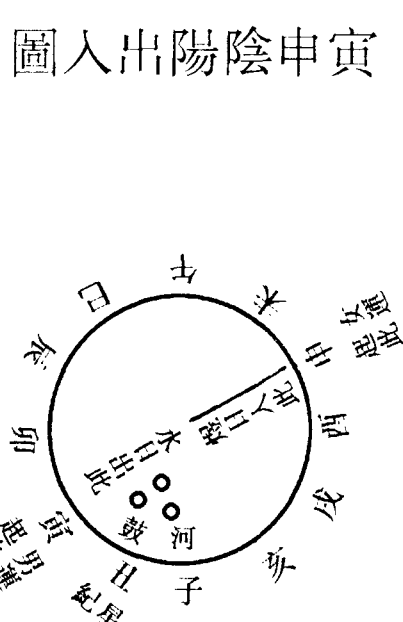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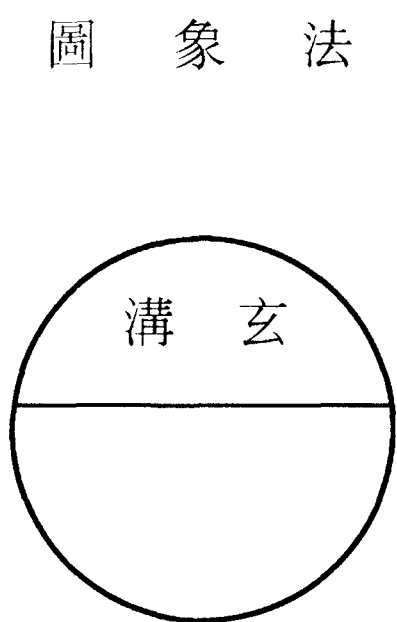
下篇

惟昔聖賢，懷玄抱真。服鍊九鼎，化跡隱淪。含精養神，通德三光。津液腴理，筋骨緻堅。衆邪辟除，正氣長存。累積長久，變形而仙。憂憫後生，好道之倫。隨傍風采，指畫古文。著爲圖籍，開示後昆。露見枝條，隱藏本根。託號諸石，覆謬衆文。學者得之，韞櫝終身。子繼父業，孫踵祖先。舉世迷惑，竟無見聞。遂使宦者不仕，農夫失耘，商人棄財^①，志士家貧。吾甚傷之，定錄此文。字約易思，事省不繁。披列其條，核實可觀。分兩有數，因而相循。故爲亂辭，孔竅其門。智者審思，用意參焉。

魏君慮世人不達其^②故，又指古之聖賢懷玄抱真，莫不服食九鼎，通德三光，故除邪存正，化形而仙。憂憫後生，好道之流，將仙經妄行箋註，不惟自無見聞，亦併與其子孫迷惑，故

甚傷之，又述此篇。

法象莫大乎天地兮，玄溝數萬里。河鼓臨星紀兮，人民皆驚駭。晷影妄前却兮，九年被凶咎。皇上覽視之兮，王者退自改。關鍵有低昂兮，害氣遂奔走。江淮之枯竭兮，水流注于海。天地之雌雄兮，徘徊子與午。寅申陰陽祖兮，出入復終始。循斗而招搖兮，執衡定元紀。



升熬於甑山兮，炎火張設下。白虎唱導^③前兮，蒼液和於後。朱雀翱翔戲兮，飛揚色五彩。遭遇羅網施兮，壓之不得舉。嗷嗷聲甚悲兮，嬰兒之慕母。顛倒就湯鑊兮，摧折傷毛羽。漏刻未過半兮，魚鱗狎獵起。五色象炫耀兮，變化無常主。滴滴鼎沸馳兮，暴湧不休止。接連重疊累兮，犬牙相錯距。形如仲冬冰兮，闌干^④吐鍾乳。崔嵬而襍則兮，交積相支柱。

此段魏君全彰玄關法象以示人也。

陰陽得其配兮，淡泊而相守。青龍處房六兮，春華^⑤震東卯。白虎在昂七兮，秋芒兌西酉。朱雀在張二^⑥兮，正陰^⑦離南午。三者俱來朝兮，家屬爲親侶。本之但二物兮，末而爲三五。三五之與一兮，都集歸二所。治之如上科兮，日數亦取甫。



先白而後黃兮，赤黑達表裏。名曰第一鼎兮，食如大黍米。自然之所為兮，非有邪僞道。若山澤炁相蒸^⑧兮，興雲而為雨。泥竭遂成塵兮，火滅化為土。若蘖染^⑨為黃兮，似藍成綠組。皮革煑成膠兮，麩蘖化為酒。同類易施功兮，非種難為巧。惟斯之妙術兮，審諦不誑語。傳於億世後兮，昭然自可考。煥若星經漢兮，曷如水宗海。思之務令熟兮，反覆視上下。千周燦彬彬兮，萬徧將可睹。神明或告人兮，心靈將^⑩自悟。探端索其緒兮，必得其門戶。天道無適莫兮，常傳與賢者。

大丹九鼎者，謂神丹大九轉之功也。此乃無上至真、超出三界之上藥。至於第一鼎之丹，亦須小九轉之功足備，方成黍米之狀。此玄珠之象也，其狀或白，或黃，或青，或黑，或赤，初無定色，又如真珠之狀。古人謂之^⑪摩尼寶珠，常^⑫現五色。又曰：體似真珠，狀丹砂，本非赤。皆親詣之語，其他妄言形狀，指畫千般，自誑何益。與其未識而妄言招

譴，曷若勤勤懇懇，參師訪道，必到親見之地，然後立言亦未為晚。縱得之於身，不立言亦^⑬何害。魏君奉勸學者：且熟讀是書千周萬遍，至誠不怠，或感神明告人，或得心靈自悟，自然探其端倪，得其門戶。所謂天道無適無莫，常傳與賢者是也。愚嘗述《立聖篇》，首篇云：大道無私感即來，神仙此語豈虛哉？苟非著意求鉛汞，爭悟天機脫聖胎。亦此意也。

《參同契》者，敷陳梗槩。不得純一，泛濫而說。纖微未備，闊略彷彿^⑭。今更撰錄，補塞遺脫^⑮。潤色幽深，鈎援相逮。旨意等齊，所趣不背。故復作此，命《五相類》，則大《易》之情性盡矣^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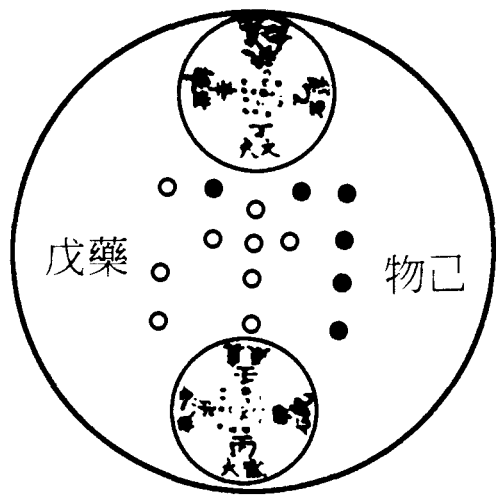
五位相得，而各有合。

乙^浮石 丁^文火 己^物辛^世銀 癸^鉛

三^木二^火文^五土^四金^一水

甲^沉石 丙^武火 戊^藥庚^世金 壬^汞

大《易》情性，各如其度。黃老用究，較而可御。爐火之事，真有所據：三道由一，俱出徑路。



大矣哉，道之為道也。生育天地，長養萬物，造化不能逃，聖人不能名。伏羲由其度而作《易》，黃老究其妙而得虛無自然之理，爐火盜其機而得燒金乾汞之方。是皆仰觀俯察，遠取近用，或寓於言，或修於身，或托於物，事雖分三，道則歸一也。枝莖華葉，果實垂布。正在根株，不失其素。誠心所言，審而不誤。

道不在言，言猶枝莖華葉也。因言會意，意猶果實垂布也。因意會道，道猶根株也。枝葉易見，果實易知，而根株則難見難知也。言則易知，意則易會，而造道之妙者鮮矣。然

而根株雖隱，發露於葉莖；大道幽玄，發明於言語。況魏君誠心之言，審而不誤，在學者深造自得之耳。

會稽鄙夫，幽谷朽生。挾懷素朴^①，不樂歡榮^②。棲遲僻陋，忽略利名。抗守^③恬澹，希時安平。宴然閑居，乃撰斯文。歌叙太《易》，三聖遺言。察其旨趣，一統共論。

魏君生於東漢，會稽上虞人也。挾朴懷素，忽略利名，隱居學道，潛默修真，不知師授誰氏，深造道玄，得太乙火符、金液九轉大還神丹之妙。既已^④利己，又以利人，乃撰斯文，開示後學，其功大矣。其德盛矣。而猶以鄙朽自牧，至人謙晦如此哉。此書與三聖所作太《易》，意趣大統相合，故命曰《參同契》云爾。

務在順理，宣耀精神。神化流通，四海和平。表以爲曆，萬世可循。序以御政，行之不繁。引內養性，黃老自然。含德之厚，歸根返元。近在我心，不離己身。抱一無舍，可以長存。配以服食，雄雌設陳。挺除武都，八石棄捐。

審用成物，世俗所珍。

讀是書者，務在順太《易》相參之理，近求諸己，使其間所言神通變化之用，歸之於精神心術之微，則入神致用之妙得矣。入神致用之妙得，則仙道成矣。豈惟學仙、學道者賴是書哉？序以御政，則行不繁，而四海平；表以爲曆，則神化通，而萬世法；引內養性，則合黃老自然之道，含歸真返元之德；配以服食，則設雌雄制伏之事。但世人不當認爲外藥耳。苟妄^⑤認爲外藥，則武都雄黃、四神八石之類，鍊而服之，去道遠矣。審其用而爲爐火之術，則能鍊世銀而爲黃金，乾水銀而爲白銀^⑥，亦可爲世俗所珍也。

羅列三條，枝莖相連。同出異名，皆由一門。非徒累句，諧偶斯文。殆有其真，礫硤可觀。使予敷僞，却被贅愆。命《參同契》，微覽其端。辭寡意大，後嗣宜遵。委時去害，依託丘山。循遊寥廓，與鬼爲鄰。化形而仙，淪寂無聲。百世一下，遨遊人間。敷陳羽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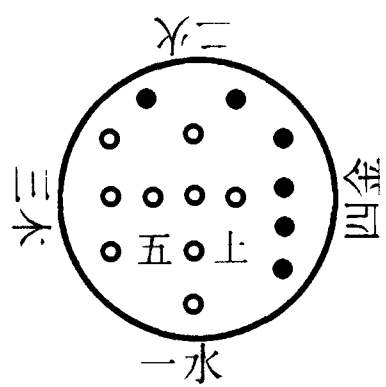
東西南傾。堯湯厄際，水旱隔并。柯葉萎黃，失其華榮。吉人相乘負，安穩可長生。

此書三篇，大率首尾辭旨相似。魏君發明丹道，再三敷叙，重複其言者，蓋欲學者首尾相參，易於曉會，故其言謂：此書三條皆枝莖相連，其辭旨雖取喻不同，似出異路，其實一門而已。豈徒然諧偶累句以求美誦耶？殆隱藏至理，礫硤可觀，因命曰《參同契》者，魏君自取是名也。既以^⑦是書示後世，則魏君自是隱矣。遂委時去害，依山託跡，形化而仙，至於百世一下^⑧，遨遊人間，遊戲三界，指示玄門，濟度羣品，則未嘗不敷陳羽翼^⑨，借便於人也。何異孔子十翼《易經》乎？魏君豈一日忘天下乎？然魏君之旨，則在乎使東木、南火、西金三物歸於一家。如前篇三者俱來朝之義，使人尋文會旨也。至於道成之後，身外有身，如吉人相乘負，無往而不自由，雖當^⑩堯之洪水，湯之大旱，萬物萎黃，海變桑田，

而其一靈妙有乘真人法身，往來自如，出入無礙，可謂安穩獲長生矣。

鼎器歌

圓三五，



鼎身周圍一尺五寸，以象三五之數。蓋圍十五，而徑五寸也。三五者，謂東三、南二，一五也。中五，二五也。北一、西四，三五也。本一太極○之中，而含三五之妙，變五行為三五，變三五為一○。金丹之妙，盡於是矣，故鼎器象焉。

寸一分。

厚一寸一分。

口四八，

四象八卦合之十二也。鼎口周圍一尺二寸，以象一日十二時循環十二位，而不出鼎口之義也。

兩寸唇。

鼎唇厚二寸，如兩層之狀，象乾坤兩

儀橐籥之形，亦如人有重唇也。

長尺二，

鼎高一尺二寸，象一年十二月，表周年火候滿於一鼎。自十一月鼎底陽生一寸，至周歲，則滿鼎矣。

厚薄均。

鼎上下厚薄均勻，表安爐立鼎無偏頗不均之處。

腹齊三，

安置鼎器須要平正，使鼎口齊鼎心，鼎心齊鼎腹，三者既齊，始無傾側之患。

坐垂温。

鼎象人身，人象鼎。使口齊心，心齊腹，如是而坐。垂温者，用火不必猛，所謂温温鉛鼎是也。

陰在上，陽下奔。



首尾武，中間文。

進陽火，則子、丑、寅為首，辰、巳為尾。退陰符，則午、未、申為首，戌、亥為尾。首尾俱用武火，至中官沐浴，則用文火也。

始七十，終三旬。

始終百日之功，聖胎已就也。

二百六，善調均。

百日之後更須謹調，二百六十日火候足成，三百六十日滿一周年之功也。

陰火白，黃芽鉛。

陰真君詩云火候遇陰為太白是也。陰，黑也。黑中用白，陰中用陽也。至寶得陰火，方變作黃芽。產於陰方，黑鉛故也。

兩七聚，輔翼人。

陰真君《神室歌》曰：后土金鼎，生死長七。蓋七者，火之成數也；所貴生界亦用七，死界亦用七，故曰生死長七。於陰陽兩界用火不差，則兩火聚，而自然輔翼其中之真人矣。

瞻理腦，定昇玄。子處中，得安存。

嬰兒在鼎，戀玄而往。天玄在上，則嬰隨升。愛護安存，莫着外境。欲知端的意，北斗面南看。

來去遊，不出門。漸成大，情性純。

閉固微密，使無漏泄之虞，則聖體漸

大，而情性愈純矣。
却歸一，還本源。

聖胎既就，火候既終，則歸一還源也。

至一周，甚辛勤。密防護，莫迷昏。

一年火候甚是辛勤，在修鍊之士，尤宜密加防護，惺惺不迷，可也。

途路遠，復幽玄。

前輩詩云：一粒還丹大似拳，時人服了便登仙。莫教些子塵緣隔，阻隔蓬萊路八千。

若達此，會乾坤。刀圭霑，淨魄魂。

修真至此，方能曉會乾坤之理，而盜天地之化機，日飲刀圭使魂靈魄聖也。

樂道者，尋其根。審五行，定銖分。

是理不出乎五行，苟好道參玄，尋其根源，審五行之細微，定銖分之輕重，則默而識之，不待口傳而自悟解，在學者專心致意，精思入神而已。

諦思之，不須論。深藏守，莫傳文。

學道之士，苟能因文悟解，則必傳諸

文字，漏泄天機。切在隱祕深藏，毋遺輕泄之譴。

御白鶴兮，駕龍鱗。遊太虛兮，謁元君。受天圖兮，號真人。

丹成^①之後，白鶴龍鱗在我，神通自能變化，非出於外來也。世有不知修鍊積功累行可致神仙，而妄想求真，有晝夜翹思而待天詔者，豈不謬哉？至有為鬼神所迷、妖怪所惑，化作龍輿鳳輦，騰雲駕霧，卒陷狐魅者，多矣。又豈知變化自我者，為正自外來者，未始不出於邪怪也。學者不可不知之。

周易參同契解卷下

參同契摘微^②

竊為賢者談，曷敢輕為書。若遂結舌瘖，絕道獲罪誅。寫情著竹帛，又恐泄天符。猶豫增歎息，俛仰綴斯愚。陶冶有法度，未忍悉陳敷。略述其綱紀，枝條見扶疎。以金為隄防，水入乃優游。金計有十五，水數亦如之。臨爐定銖兩，五分水有餘。二者以為真，金重如本初。其三遂不入，火二與之俱。三物既合受，變化狀若神。下有太陽炁，伏蒸須臾間。先液而後凝，號曰黃輿焉。歲月將欲訖，毀性傷壽年。形體為灰土，狀若明窗塵。

余謂魏公玄要悉在此章，彭真一、陳抱一、儲華谷三家議論不同，中間寧無穿鑿，其說皆失經意。愚不自揣，輒將師旨率為之註，蓋此章首尾次序，收功證驗，皆有法度，故釋其義；其餘諸章引明天道，啓發人用，俱可以心領而意會也矣。
以金為隄防，

歌曰：老君鍊丹無別藥，惟有神室是金作。蓋將陽金鑄作神室，隄防真汞飛走之故也。

水入乃優游。

此水非是金水之水，乃是天元真一之水，即真汞也。既將陽金鑄作神室，隄防火毒，無虞受鍊之際，真一之水可以凝結成丹在於神室之中，得自優游無諸散失也。

金計有十五，水數亦如之。

金水共三十之數，月之用也。

臨爐定銖兩，

銖是小分，兩是大分，進火受鍊之際當定輕重，時吉時凶，可進不可進也。

五分水有餘。

金水共三十之數，作五分之，理合每有二分半，六日為一分。至金華受鍊之日，止用九也，猶不及二分。餘者皆水之分，故言水有餘也。

二者以為真，

五分之中止用二分，自三日月出庚金方受生，至上弦皆金生之日也，色

輕光淡，月體未圓。六日為一分，自初三至初九正當第二分也。八日兌受丁，十五乾體就，至此丁甲用事，所以超神接氣也。又且金旺水秀，正是兌金、乾金二者受鍊之真候也。金重如本初。

金數有十五，前云：知白守黑，神明自來。白者金精，黑者水基。大盡初二，小盡初三。黑圈中一點白，起至十五乾金體就，金數十五也。後月繼前月，體不減，色不虧。又云：自開闢以來，日月不虧明，金不失其重。可謂金重如本初，月月如是，修鍊者故得其用也。

其三遂不入，

自兌金鍊至乾金，色足體滿，十五乾體已就，受鍊之極也。一虧之後，則五分之中二而已，其三不入也，三者皆水之分數也。今鍊金不鍊水，雖不言鍊水，舉母子存分言之水，則屬陰符，故言其三遂不入也。

火二與之俱。

兌金、乾金二者，五分之中入火受鍊

之日，止用二分，二金相與俱入火中受鍊矣，則前五分有餘。分而言之，則陽火二、陰符三，故云其三遂不入，火二與之俱也。

三物既合受，變化狀若神。下有太陽炁，伏蒸須臾間。先液而後凝，號曰黃輿焉。歲月將欲訖，毀性傷壽年。形體為灰土，狀若明窗塵。

土、金、木三物相合滋育受，太陽火炁薰蒸制伏於神室中，先白後黃，變化若神。九年九易，歲月將訖，消毀凡胎炁性及有限壽年之陰質，變體純陽，壽同天永，故云：毀性傷壽年，其形顯隱間，狀若明窗塵。

參同契後叙

丹經、紫書行于世者多矣，惟魏伯陽依《金碧龍虎經》，託《易》象，作《參同契》，敷叙丹法最為精詳。呂真人之歌嘗曰：金碧參同不計年，妙中妙兮玄中玄。高象先詩亦云：金碧龍虎參同契，留為萬古丹中王。蓋美其^⑤至也。越郡舊有彭真一註本，僕曩得之，玩讀無慮數過，而辭深義隱，邈不可窺；扣諸江湖學仙之流，亦莫不以是為^⑥病，祇嘆曰：道淵乎哉。歲在甲辰陽月下弦日，天錫緣幸，獲遇抱一先生陳君于山陰之大雲。明年夏五圓日再遇於在所之佑聖觀，先生且語僕曰：子志於道，更當為道立功。吾嘗徇^⑦友人之請，作《參同契解》一編，中所著辭，率皆直指，漏露丹祕，曾無留機，寔欲開後學冥昧之途，不敢為古書幽深之語，子能謀為傳行，計善行豈小哉？僕既受其書，篝燈靜讀，玄玄之妙，朗

在目前，不惟魏君本旨赫然彰明，而諸經書所祕而不敢言者且昭揭于此矣。即舉手讚曰：吾先生可謂慈仁之至，而是書可謂讀《參同契》者指南也。敬募諸有緣相與而鈔之梓，所冀遞相授受，同志畢覽，因文悟解，立登真玄。其或有未能盡悉淵微，猶俟夫師之親指者，則亦未免為旁門邪徑殊術臆說，似是而寔非者亂惑也。後之覽者願加之意，淳祐乙巳仲秋旦日門人天台生^⑧稽首謹題。

又叙

嘗聞先達高象先詩云：金碧龍虎參同契，留為萬古丹中王。又古今諸仙多尊《參同契》為丹法之祖，蓋古有《金碧龍虎經》，辭寡意深，世人莫曉，至漢魏君伯陽演經為《契》。魏君，越之上虞人。今越之公庫板行^⑨，惟以彭曉箋義而為善本。然世代遷革，今所行者已非彭真，獨首叙與《明鏡圖》得魏君之旨，至於諸家之註，皆以旁門附會，故張平叔慨嘆世人將仙經妄行箋註者是也。抱一先生陳君自淮游浙，學者以是書質其真偽。蓋世之好異之士，或以《參同契》為偽書，猶今所行麻衣之《易》也。愚師事抱一先生最久，親聞奧論，謂魏君以伯陽自名，實老氏之化身也。而《參同契》辭章近古，全述真機，實魏君之言，非常人所可擬述也。猶麻衣之《易》，實陳希夷記錄麻衣之言，非世儒可道，而或者妄傳

以為己作惑誤後人，是猶貪天之功，豈不獲罪於天耶？愚聞是語，心融意釋，因請抱一先生為之註。然而先生無心，事事不可以筆硯，洵愚時以一二段求釋其旨，歲月既久，方成全編，敬命梓工以傳同志。噫，《金碧經》待《參同》而始顯，《參同》得先生解而始明，是猶《春秋》之有左傳，又得杜預為之釋也。上天憐愍學道者流，生先生於斯世，發明丹經之祕奧。學者祕而傳諸，毋貽輕泄漏慢之譴，不勝至禱。時端平改元正旦希微子王夷焚香再拜，誓心敬跋。

- ①「棄財」，四庫本作「弃貨」。
- ②「其」，原脫，據四庫本補。
- ③「唱導」，原作「唱道」，據四庫本改。
- ④「闌干」，四庫本作「琅玕」。
- ⑤「春華」，四庫本作「春木」。
- ⑥「張二」，四庫本作「張六」。
- ⑦「正陰」，四庫本作「夏火」。
- ⑧「相蒸」，原作「相烝」，據四庫本改。
- ⑨「藥染」，四庫本作「藥染」。

- ⑩「將」，四庫本作「乍」。
- ⑪「之」，原脫，據四庫本補。
- ⑫「常」，原作「當」，據四庫本改。
- ⑬「亦」，據四庫本補。
- ⑭「闕略彷彿」，四庫本作「闕略髣髴」。
- ⑮「遺脫」，原作「遺漏」，據四庫本改。
- ⑯「情性盡矣」，四庫本作「情性明之盡矣」。
- ⑰「素朴」，四庫本作「朴素」。
- ⑱「歡榮」，四庫本作「權榮」。
- ⑲「抗守」，四庫本作「執守」。
- ⑳「已」，四庫本作「以」。
- ㉑「妄」，據四庫本補。
- ㉒「白銀」，四庫本作「白金」。
- ㉓「以」，原作「已」，據四庫本改。
- ㉔「一下」，四庫本作「之下」。
- ㉕「羽翼」，四庫本作「羽翮」。
- ㉖「當」，據四庫本補。
- ㉗「十五」，原作「尺五」，據四庫本改。
- ㉘「而」，原作「則」，據四庫本改。
- ㉙「調均」，四庫本作「調勻」。
- ㉚「瞻理」，原作「瞻理」，據四庫本改。
- ㉛「丹成」，原作「成丹」，據四庫本乙正。
- ㉜四庫本無《參同契摘微》一節。
- ㉝「其」，四庫本作「之」。
- ㉞「為」，據四庫本補。
- ㉟「徇」，四庫本作「狗」。
- ㊱「生」，原脫，據四庫本補。
- ㊲「板行」，四庫本作「頒行」。
- ㊳「猶」，原作「由」，據四庫本改。

(謝金良點校)

009 周易參同契分章注

會稽魏伯陽著

廬陵山人上陽子注^①

經名：周易參同契分章注；又名：金丹正理大全周易參同契分章注。元陳致虛撰。三卷。底本出處：重刊《道藏輯要》虛集。參校版本：《藏外道書》攝養類《金丹正理大全周易參同契分章注》。簡稱《藏外道書》本。

周易參同契分章注目錄^②

上篇一十五章

- 大易總叙章第一
- 乾坤設位章第二
- 日月懸象章第三
- 聖人上觀章第四
- 君臣御政章第五

中篇一十五章

- 鍊己立基章第六
- 明兩知竅章第七
- 明辯邪正章第八
- 龍虎兩弦章第九
- 金返歸性章第十
- 二土全功章第十一
- 同類合體章第十二
- 三聖前識章第十三
- 金丹刀圭章第十四
- 水火情性章第十五
- 陰陽精氣章第十六
- 君子居室章第十七
- 晦朔合符章第十八
- 爻變功用章第十九
- 養性立命章第二十
- 二炁感化章第二十一
- 關鍵三寶章第二十二
- 傍門無功章第二十三
- 流珠金華章第二十四
- 如審遭逢章第二十五
- 姤女黃芽章第二十六
- 男女相須章第二十七

下篇五章

- 四者混沌章第二十八
- 卯酉刑德章第二十九
- 君子好逑章第三十
- 聖賢伏鍊章第三十一
- 法象成功章第三十二
- 鼎器妙用章第三十三
- 補塞遺脫章第三十四
- 自叙啓後章第三十五

周易參同契分章注目錄^③

① 此標題及撰注者原無，係整理者據《藏外道書》本略作修改增補而成。

② 此標題原作「參同契分章注目錄」，整理者改為「周易參同契分章注目錄」。後正文三卷中有類似此情況者不再出注。

③ 此句原無，據《藏外道書》本補。正文三卷中有類似此情況者，不再出注。

周易參同契分章注卷上

會稽魏伯陽著

廬陵山人上陽子注

大易總叙章第一

乾、坤者，《易》之門戶，衆卦之父母。坎離匡廓，運轂正軸。牝牡四卦，以爲橐籥。覆冒陰陽之道，猶工御者，準繩墨，執銜轡，正規矩，隨軌轍。處中以制外，數在律歷紀。月節有五六，經緯奉日使。兼並爲六十，剛柔有表裏。朔旦《屯》直事，至暮《蒙》當受。晝夜各一卦，用之依次序。《既》《未》至晦爽，終則復更始。日月爲期度，動靜有早晚。春夏據內體，從子至辰巳。秋冬當外用，自午訖戌亥。賞罰應春秋，昏明順寒暑。爻辭有仁義，隨時發喜怒。如是應四時，五行得其理。

伏羲睹河圖，始畫八卦。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取諸乾、坤。夏易《歸藏》，以坤爲首。商曰《連山》，以艮爲首。文王《周易》，乾坤爲首。

孔子《翼》曰：乾、坤，其《易》之門戶耶？乾，陽物也；坤，陰物也。又曰：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伯陽仙翁深得三聖人之旨，作《周易參同契》。上翼三聖之道，下航萬世之人。首句直指曰：乾、坤，《易》之門戶，衆卦之父母。上陽子曰：夫乾之爲物，陽也，故爲《易》之戶；坤之爲物，陰也，故爲《易》之門。太極胚臍，非得乾坤之門戶，則天地何由而設位？日月何由而光明？人物何由而化生？聖人何由而行其道哉？是以乾動而直，則陽，太極而生陰；坤動而闢，則陰，太極而生陽。陰陽交錯而成離坎。仲尼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是乾之用九也，初乘坤而成復，復中姤震。復而爲師，師中姤坎。師而謙，謙中姤艮。謙而豫，震生於豫。豫而比，坎生於比。比而剝，艮生於剝。則震、坎、艮三男皆姤生於坤

矣。坤之用六也，初乘乾而成姤，姤中姤巽。姤而同人，同人姤離。同人而履，履中姤兌。履而小畜，小畜生巽。小畜而大有，大有生離。大有而夬，夬生兌。則巽、離、兌三女皆姤生於乾矣。雌雄錯雜，以類相胥，則乾再交坤而成臨，臨而泰，泰而大壯，大壯而夬，是陽之求乎陰也。坤再感乾而成遯，遯而否，否而觀，觀而剝，是陰之感乎陽也。斯爲乾生三女，坤生三男。由此而往，三男三女迭爲夫妻，而六十卦次第生矣。此之謂乾坤爲衆卦之父母也。何謂坎離匡廓？蓋陽乘陰則乾中虛而爲離，陰乘陽則坤腹實而爲坎，故坎離繼乾坤之體而爲陰陽之匡廓。比乾坤之於坎離，猶車輻之於轂軸。乾坤正坎離之輻，坎離轉乾坤之轂。老子曰：三十輻，共一轂。此大小伯陽之旨同也。牝牡者，牝乃畜之母，牡乃畜之父。故牝爲陰物之通稱，牡爲陽物之總名。合乾坤坎離言牝牡四卦，其以牝牡而爲橐籥，猶

用陰陽以為消息。橐象陰之門，籥類陽之戶，喻乾坤坎離若天地間一橐籥耳。用橐籥之道而生物者，謂之物。用橐籥之道而生人者，謂之人。用橐籥之道而超凡入聖者，謂之聖。聖人者，善奪造化也，善用坎離也。善奪造化之道者，猶良工準繩墨而正規矩，何事不成？善用坎離之道者，猶執銜轡以循軌轍，何往不獲？聖人者，宇宙在乎手，萬化生乎身也。聖人者，善處中以制外也，明律歷而知數也。律歷者，律應造化之候，歷紀周天之運。一陽初生，律應黃鐘。自子至亥，周天度始。故一歲既周，而陽復生於子也。月節有五。月節者，兩節為一月。五六者，五日為一候，六候為一月。是一月有三十日，一日十二時。兩卦十二爻，則一日兩卦為之經緯，一月六十卦以為表裏也。朔旦屯直事，至暮蒙當受者，何謂也？蓋震下坎上為屯，震為長男，而能復坎中之陽，以施生育之德，故謂屯直事。又

艮上坎下為蒙，艮為少男，而能聚坎中之陽，以行溫養之功，故謂蒙當受。晝夜各一卦。六十卦中皆有陰陽，互施生養也。晦朔為一月之始終，早晚謹一日之動靜，四時定一年之賞罰，濟其美者賞之，敗其事者罰之。不失仁義喜怒之正，要得四時五行之理。此章大義，總叙《參同契》之統。指乾、坤為《易》之門戶，非便言金丹、藥物、火候。此書解者，百有餘人，少能深造其奧。惟真一子彭曉，雖知火藥^①而欠次第。乃章章指為藥物、火候，篇篇指為丹鼎功夫。其中或恐後人附會，豈知仙翁述此一書，無重複語。上篇叙陰陽造化，鍊成大丹之旨。中篇又細議還返、溫養、防虞之用。下篇乃擬法象備露成丹之詳。上篇則次第而方，中篇復條例而布，何可淆混而不察？上陽子分而註之。分上篇為十五章，以應上弦得丹之義；中篇為十五章，以應下弦丹成之義；下篇為五章，以為五行之成數。所分之

章，取其旨意同者以為一章。尋詳仙翁之本意，次第鋪陳。就中借託玄言，直指金丹、藥火、鼎器、造化細密，使後來人易於領悟，遵而行之。從凡入聖，作佛成仙。其心傳口授之秘，又不敢施於筆者。噫！世人德器^②涼薄，誹謗易生。是以古聖大賢立言垂訓，不泄天寶，散布於經。文王、孔子相傳曰《周易》，明此道也；黃帝、老子相傳曰金丹，明此道也；釋迦、達磨相傳曰大乘，明此道也。聖人慈悲，方便接引，皆欲世人俱明此道，實眾生之階筏，為萬世之梯航，豈謂後人各執異見，不立苦志參訪真師，不明陰陽同類相胥，各尚所聞，愈差愈遠。彼見《周易》，則指為卜筮納甲之書，又惡知同類得朋之道乎？彼見鼎器之說，則猜為金石爐火之事；彼聞採取之說，則猜為三峰採戰之術；彼聞有為，則疑是旁門邪徑；彼聞無為，則疑是打坐頑空；彼聞大乘，則執為禪宗空性。惟資談論，更不察聖人之道，是

用陰陽修之以出陰陽，用世間法修之以出世間。凡此等輩，烏足以談《參同契》中之妙語耶？昔王冲熙得劉海蟾金丹之旨而成道，乃嘆曰：舉世道人無能達此，惟張平叔一人而已。平叔遇聖師於成都，作《悟真篇》以訓於後，旨意詳切，其元言奧語一與《參同契》合。上陽子自遇聖師而後，遍遊江湖間，廣參博採，無非謗談^③。泥丸《翠虛篇》云：後來依舊去參禪，勘破多少野狐精。邇來豈惟無平叔一人，只要如冲熙者，何從而得？然說禪說性，逞乾慧者，比比皆是。求其可入此門而聞聖人之道者，億中無一。則知冲熙之言為大悟，而翠虛之語尤可憐。古人謂談道者如牛毛，明道者如兔角。况求其行道之人乎？先哲云：愚人多不曉，一聞便大笑；上人心了了，一聞便知竅。今若有將此竅問是何物，就喻之曰：竅是陰陽之門戶。如此豈不愈動其猜疑哉？

乾坤設位章第二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天地者，乾坤之象也。設位者，列陰陽配合之位也。易謂坎離。坎離者，乾坤二用。二用無爻位，周流行六虛，往來既不定，上下亦無常。幽潛淪匿，變化於中。包囊萬物，為道紀綱。以無制有，器用者空。故推消息，坎離沒亡。言不苟造，論不虛生。引驗見效，校度神明。推類結字，原理為證。坎戊月精，離己日光。日月為易，剛柔相當。土旺四季，羅絡終始。青赤黑白，各居一方。皆秉中宮戊己之功。

《十翼·繫辭》：天尊地卑，乾坤定矣。仙翁述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復自註曰：天地者，乾坤之象也。設位者，列陰陽配合之位也。易謂坎離，坎離者，乾坤二用。其言既詳，其心太切。豈謂世人信之不及，愚而難悟。《翼》曰：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二用者，乾用九坤用六，有用而無位。用九見羣龍無首吉者，君

子行道而德之至也；用六利永貞者，言坤之德，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也。故坤之為用，孤陰則無成。是以用六從乾，乃與類行也。而乾用九匹坤，西南得朋也。乾坤變化，各正性命。乾之太始，用九乘坤，陽含其陰，虛而成離。坤之太乙，用六承乾，陰含其陽，實而成坎。是坎離得專陰陽之體，變易而用，包囊生育，愈無停機。如天上之日月，忽忽而弦望，忽忽而晦朔。即如人身之陰陽，忽忽而太極，忽忽而無常。易道屢遷，變動不居。乾坤毀，則無以見易。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而逆行易之道也。文王《周易》，每卦六爻。故曰：六位成章。又曰：周流六虛。其往來消息既不定，而上下盈虛亦無常。故乾初變姤，累變至坤；坤初變復，累變至夬。又有三男三女，互相交變。且六十卦皆有累變，一卦暨遊魂歸魄，共變八卦。又有積變，是一卦積變至六十四卦，而六十四卦積

變至四千九十六卦，復姤互相育孕而各稟陰陽，成天下之亶亶者，皆此陰陽之道也。夫此陰陽之道、之炁，或幽潛於其身，或淪匿於各體，或變化居中而包囊萬物，或懋施生殺而為道紀綱，倘非乾坤二用紀綱妙道，則道或幾乎息矣！以無制有，器用者空。無與有為，兩者何也？太極之分，有先天、有後天。何謂先天？形而上者謂之道，以有入無也。何謂後天？形而下者謂之器，從無入有也。老子曰：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海蟾云：從無入有皆如是，從有入無能幾人。推度坎離消息之功，則後天者皆為器形滓質，而有消息沒亡，非若先天，迺有久長之道，可躋聖域也。孔子曰：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世人惟順行後天之道，故一生一死而輪轉不息。聖人善逆用先天之道，故致知、格物、正心、修身，乃長存而不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故易之道逆數也。言不苟造者，蓋諸子百

家之書，隨才述作，工拙何居。此為道之祖書，不可妄置一語，恐誤後人。此所謂言不苟造也。論不虛生者，仙翁上法三聖，准陰陽，象日月，況同類，作此書，為世梯筏，此謂論不虛生也。何謂引驗見效？昔黃帝上昇，巢許高蹈，老子化胡成佛，淮南鷄犬皆仙，此皆引驗見效也。何謂較度神明？如日月合璧，爽現於庚。子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推類結字者，如丹從月生，水象坎卦，日月為易，首之成道，此結字也。原理為證者，陰極而陽，陽極而陰，順行陰陽，生人生物。逆用陰陽，必成金丹，此原理也。坎戊月精者，北之正位為坎，中有真土，是為陽土。女宿主事，幽潛陽精，戊為之門，月穀之地，藏無角兔，內白外黑，是為陰中之陽，外雌而內雄也。離已日光者，南之正位為離，中有真土，是為陰土，柳宿主事，淪匿陰光，已為之戶。日輪之所，藏三足鳥，內黑外白，是為陽中之陰，內雌而外雄也。

古人以日月為易字者，是易即陰陽也。然言陰陽則不見易，言易則不見陰陽矣。且萬物非土則不能芽孽，而日月尤所以孕乎土也。故東躔則經氏土，西度則經胃土，南行則經柳土，北毓則經女土。日月得土則久其明，土借日月以厚其德。土之分王，循環四季。春生夏長，土之功也。秋斂冬閉，土之力也。所以四時各有王日，長鎮中宮，始終羅絡以就其功。青赤白黑雖各居於東西南北，然皆秉於戊己二土，共成其德，以施神化也。此章言陰陽分位各居，凡所用者，必藉於土，非有龍虎鉛汞金水採結之語。故前則言列陰陽配合之位，後乃云各居一方。其他解者不述仙翁本意，無分條件，紊亂互註，使後之人觀此書者，或言仙翁覩縷重言，是不知妙語之有次序也。

日月懸象章第三

《易》者，象也。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窮神以知化，陽往則陰來。輻輳

而輪轉，出入更卷舒。《易》有三百八十四爻，據爻摘符，符謂六十四卦。晦至朔旦，震來受符。當斯之際，天地媾其精，日月相擘持。雄陽播元施，雌陰化黃包。混沌相交接。權輿樹根基。經營養鄞鄂，凝神以成軀。衆夫蹈以出，蠕動莫不由。

孔子曰：變通莫大乎四時，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仙翁重以明之，引而信之。此書法象日月以喻陰陽，日月麗乎天，而有朔望對合。陰陽在乎世，而有順逆生成。日乃純陽之炁，謂之太陽。月乃純陰之精，謂之太陰。周天三百六十五度餘四之一每晝夜，天一周遭為一日，太陽一日行一度，行及三十度為一月。太陰一日行十三度，有奇月，一周天謂之一月，日行一度謂之一日。何謂窮神以知化？神之為物，神莫神於天地。化之為妙，化莫化於陰陽。天道左運，一日一周遭，行五十五萬餘里。地在其炁之中，如水上之浮板而不動。太陽之神，天地之元炁

也。其體全瑩，萬物資其陽火赫赤之炁以生長成實。其體之徑闊八百四十五里差餘，其行不由黃赤道，乃出入於黃道內外，晝長在赤道北，晝短在黃道南。何云南北內外？蓋北有紫微垣，帝座居之，故北曰內而南曰外，其神有不可得而窮極者，太陽之神也。太陰之神，天地之至精也。其體全黑，萬物資其陰水運化之功，以孕產滋育。其體之徑闊六百七十里，有奇，其行不由黃赤道。其黃道與赤道如兩環相交，相距二十四度。月乃由中而行，距黃道約六度。其體雖黑，映日即明。緣督子以革象誨人，用黑漆毬於簷下映日，其毬受日之光遠射暗壁，月之圓體比黑漆毬，有日映處則有光，日映不到則無光。故常一邊光，一邊暗。遇望，日月相對，夜則月在天上，日在地下，所映之光全向人間。一邊暗處全向天，世所不見。晦朔，日月同經，月在日之下，月受日映，一邊光處全向天，一邊暗處全向地。月離日二十

五度，人間乃見月吐微光。離漸遠，光漸多。月離日九十餘度，人見月光一半，故謂之弦。既望以後，光漸少耳。故月體本無圓缺，在乎受日光之多少矣。愚人或謂日月對望為地所隔，彼豈知天之高遠，而陰陽之炁有隔碍潛通之理？然月中似瑕者，即大地之影也。日體大，月體小，日距天遠，月距天又遠，而月之化有不可盡泄者，太陰之神也，此謂窮神以知化也。子為一陽之首，至巳而極陽，極則陰生，午為一陰之首，至亥而極陰，極則陽生。寒暑代謝，溫涼平分，陰極陽生，陽往陰來，比陰之附陽，若輻之於輪。輻輳而輪轉，陰卷則陽舒。《易》有三百八十四爻，據爻摘符者，謂一卦有六爻，一爻有三符，一日兩卦，兩卦有三十六符，陰陽相交，不用一時之久，不盡一爻之用。猶一時有三符，止用一符。一符之行，則一陽生於坤之下，以成震。震者，一陽能伏二陰也。故云震來受符。當斯之際，

天地媾精，萬物憑虛而受生。日月
揮持，烏兔相結而莫解。陽雄而剛
峙，翠元而施化。陰雌而闢，化黃包
以含滋。杳冥混沌之中，兩相交接，
權輿牝牡。初媾始樹根基，權輿者，
始初之義。古人造衡自權始，造車
自輿始，此言造化之初毓也。又權
者，暫也。輿者，穩也。言暫時工用
要最穩當而不僵踣也。經營一炁以
養鄴鄂，凝布陽精以成形軀。此章
但言太極肇分之初，陰陽順行之始
而生人也，生萬物也。故曰：衆夫
蹈以出，蠕動莫不由。世人不知後
天順行之道，亦借朝屯暮蒙之喻，亦
有根基鄴鄂之比，乃指為還丹鼎中
造化，非也。

聖人上觀章第四

於是，仲尼讚鴻蒙，乾坤德洞虛。稽古
當元皇，《關雎》建始初。冠婚氣相紐，
元年乃芽滋。聖人不虛生，上觀顯天
符。天符有進退，屈伸以應時。故
《易》統天心。復卦建始萌，長子繼父
體，因母立兆基。消息應鍾律，升降據

斗樞。三日出為爽，震庚受西方。八
日兌受丁，上弦平如繩。十五乾體就，
盛滿甲東方。蟾蜍與兔魄，日月炁雙
明。蟾蜍視卦節，兔者吐生光。七八
道已訖，屈折低下降。十六轉受統，巽
辛見平明。艮直於丙南，下弦二十三。
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朋。節盡相禪
與，繼體復生龍。壬癸配甲乙，乾坤括
始終。七八數十五，九六亦相應。四
者合三十，陽炁索滅藏。八卦布列曜，
運移不失中。元精眇難睹，推度效符
證。居則觀其象，准擬其形容。立表
以為範，占候定吉凶。發號順時令，勿
失爻動時。上察河圖文，下序地形流，
中稽於人心，參合考三才。動則循卦
節，靜則因《象》辭。乾坤用施行，天下
然後治。一本云：可得不慎乎？非是。

《翼》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是
仲尼讚鴻蒙也。乾坤之德，混沌虛
妙。元皇為盤古開闢之初，是仲尼
稽古也。《關雎》者，男女人倫之正，
夫婦冠婚之首。仲尼定《詩》先夫婦
者，正陰陽無邪之道。仲尼翼《易》

先乾坤者，明剛柔必配之理。是《繫
辭》曰：《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
地之道。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
地理，是知幽明之故，原始返終，故
知死生之說。何謂原始？蓋順行陰
陽之道以生人物，故云冠婚氣相紐
也，是之謂知生也。何謂返終？能
逆行先天之道，超凡入聖，故云元年
乃芽滋，是之謂知死也。昔者子路
問死，子曰：未知生，焉知死。聖人
好問好察，惜子路當時不就問生死
之說，以發露易之道，使後世人知有
順死逆生之理，知有和順道德之義，
知有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之道。是以
聖人之降世也，仰觀俯察，精審陰
陽，以陰為符，以陽為命。何謂上觀
顯天符？蓋陰氣在天地間曰天符，
陽氣在天地間曰天命，陰炁在人身
中曰火符，陽炁在人身中曰性命。
若陰陽屈伸之時，則符為進退之候，
符候準乃不失時，故易之道統乎天
心。天心，乾之正位。子為天心，陽
生之戶。乾為陽物，天符純陰。乾

陽初生於二陰之下為震，震為長子。復生於坤，復者，一陽伏五陰也。坤為母，故云因母立兆基也。鍾律應斗樞者，黃鍾之律在子，斗樞之運建子，皆應一陽始萌之時，即於三日之晡，月之微陽生於西南，陽生於月下比震，故云震庚受西方。八日上弦，兌受丁火。陽升至半，其平如繩。十五對望，日西月東，月兔盡吐其光，陽滿卦體成乾。十六平明。巽見於辛，陰符包陽，使無奔逸。二十三日，陰符半裹，光止下弦。坤乙三十日，月體全晦，白盡黑純，光向於天，東北喪朋。東北為艮，箕水之鄉。艮為鬼路，即於人身，癸滿經行。喪損其炁，節盡癸竭，一陽復生，故以壬癸而配甲乙。如乾始復，七八九六，數終三十，終則成坤，真炁歸藏。是知八卦，乾坎居北，艮震歸東，巽離返南，坤兌還西，交布列曜，運用推移，不失於中。中乃天心，即太極中^①，元精之物眇不可睹。天生聖人，推考度量，以效為驗，以

符為證，觀日月之象，擬諸其形容。若司天者，立表測影，以為格範，占知時候，察定吉凶。若一發號，必順時令，準擬爻動，則知陽生。上察河圖，明乾象陰陽之交會。下序地形，詳坤體金水之妙化。中稽人心，應時發號，動循卦節。復震從先，靜因《象》辭，大哉乾元！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含弘光大，柔順利貞。天文既察，地形已序，人心又正，則乾坤之門，施陰陽之道，使天地人物皆得自然之治矣。此章引聖人稽古觀天之喻，明日月之合體、乾坤之用，使世人辯陰陽、識進退、明造化、擬形容、應符節、謹動靜，如是而比一身之天地治矣。非有龍、虎、鼎中抽添之語。

君臣御政章第五

御政之首，鼎新革故。管括微密，開舒布寶。要道魁柄，統化綱紐。爻象內動，吉凶外起。五緯錯順，應時感動。四七乖戾，諺離俯仰。文昌統錄，詰責台輔。百官有司，各典所部。日合五

行精，月受六律紀。五六三十度，度竟復更始。原始要終，存亡之緒。或君驕佚，亢滿違道。或臣邪佞，行不順軌。弦望盈縮，乖變凶咎。執法刺譏，詰過貽主。辰極受正，優游任下。明堂布政，國無害道。

仙翁以修丹之難，借喻御政，則知亂民之難治。凡修丹，則知意馬之難拴。繫舊染俗污，咸與維新，御政之善也。是謂鼎新也。懲忿窒慾，見善則遷，修身之本也。是謂革故也。若為政，若修身，先從自己至微至密者，首當管括而究治之，則為政而政成，寶身而身修。孔子曰：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德之一事，不但為政。德乃百行之原，修丹之士，可無德乎？且何謂德？仁、慈、愛、明、誠，上德之士也。恭、寬、信、敏、惠，入道之門也。凡欲修丹，當以惠敏為先，惠則足以使人。仙翁乃曰：開舒布寶者，外得民之歡心，內寶己之真炁，此為要道之魁柄。若數布寶，乃能統化其綱

紐。綱紐者，執法之主，善加統化，則執法者不苦其法。若爻象內動，則吉凶外應。亦猶五緯錯順，吉凶應時感動。諺離，與此意同。諺即改，離猶移遷也。言四七之星宿乖戾諺離，悉皆俯仰。文昌為太微主星，即魁中戴筐六星，號南極統星，為人身朱雀之神，錄人長生之籍。虛精之星，乃三台之綱紀。統錄之星，為三台之領袖。在人身為明堂之主，開化世人之德。洞微隱光星，是紫微輔弼，即尊帝二星。在人身為元武之神，若人見之，壽可千歲。其餘百節萬神，各典所部。修丹一事，緊關造化，故比御政為難。復以星宿喻身，日合五行精者，子丑寅月，日合五星於北，卯辰巳月，日合五星於西；午未申月，日合五星於南；酉戌亥月，日合五星於東。堯時天心建子，申辰冬至日。次虛鼠，漢太初冬至日。次牽牛，唐太衍冬至日。次東斗，宋至今冬至日。次南箕，此謂歲差。故太陽得火土益

精光，得金水愈炫彩。月受六律紀者，律陽而呂陰，一五一六而合三十，三十度周日月再會。故云：度竟復更始。日月循環往來，而有弦望晦朔。世因弦望晦朔而有寒暑代謝，人因寒暑代謝，故有生老病死。原其始，則能長存，要其終，則能不亡。君乃心也，臣乃身也。心即我也，身即物也。若我心驕亢，或自滿溢，或身物相競，不順軌法，則弦望乖變，盈縮有凶咎，致執法者刺譏，詰過於其主矣。辰極即前文昌星，一曰南極。辰極秉正而行，優游以任其下。明堂即台輔，勤布其善政，使國無乖戾。國亦身也，身安氣和則不害道。此章喻人之修身鍊丹，亦猶人君之治國、布政，治國得其人行其政，則天下平。修身盡其心，立其命，則丹道成矣。他本御政之首，下無鼎新革故一句。此書流傳已久，後有不能曉其元言。諸本多有差錯，晦菴朱熹正數百字，未能盡善。非遇聖師，難分石玉。

鍊己立基章第六

內以養己，安靜虛無。原本隱明，內照形軀。閉塞其兌，築固靈株。三光陸沈，溫養子珠。視之不見，近而易求。黃中漸通理，潤澤達肌膚。初正則終修，幹立末可持。一者以掩蔽，世人莫知之。

養己者，終身鍊己也。孔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聖人患慮之深，備練人之情實。一動、一語、一求，三者乃入聖之至理，真養己之要言。寶精裕炁，養己也。對境忘心，鍊己也。常靜常應，鍊己也。積德就功，鍊己也。苦行其事云鍊，熟行其事云鍊。修丹之士，必先鍊己，苦行忍辱，庶得入室之時。六根大定，方使純熟，忘無可忘，迺能就事。是以《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知人，在止於至善。既明德，又知人，止於至善，正合鍊己。况知止而後能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

此正合安靜虛無之要。虛無者，非空虛全無之謂。仙師曰：先天一炁自虛無中來，是安靜虛無之至也。原本者，從自己生身處求之，則知真精、真炁為我身之本。隱明者，世人多為聰明所役，耗其神炁，大修行人黜聰明、屏智慧、內照形、外忘我、塞兌而築固靈株，收視而溫養子珠。如是方得黃中通理，肌膚潤澤。初正乃煉己之事，終修乃臨爐之事。幹立盡煉己之道，未持下入室之功。一者已也，戊也。會此一字，是參到伯陽心地上⁷。孔子曰⁸：吾道一以貫之。老子謂：得一萬事畢。釋氏云：萬法歸一。故天一生水者，要知此水從一中而生。一中者，坎之中爻也。一者，掩則聚精會神。一者，蔽則分靈布氣。人能知一，則宇宙在乎手也。人若得一，則萬化生乎身也。一之為妙，非師莫明。故云：一者以掩蔽，世人莫知之。亦云：莫之知亦妙。仙翁丹法，要先築固靈株者，煉己而凝神也。溫養

子株⁹者，積精而累炁也。煉己功純，方可以煉還丹。世人既不知煉己事大，又妄行半時得藥之功，希冀功成，愚之甚也！故《清靜經》云：內觀其心¹⁰，外觀其形，遠觀其物，惟見於空。空無所空，所空既無，無無亦無。無無既無，湛然常寂，寂無所寂。語到這裡，常人看來，豈非大休歇、大解脫時也？緣何一接慾豈能生¹¹？慾既不生，即是真靜，真靜方能應物。仔細看來，行到真靜應物處，方是初學底事，若論修丹，尚未夢見¹²。今之常人¹³，施一齋，造一塔，或三峰採戰、或枯坐誦經、或無為、或禱祀，凡此等，以為向善則可，若曰修道，實未得其門而入也。故養己之功，欠一此¹⁴不可。是洞賓云：七返還丹，在人先須煉己待時。泥丸云：言語不通非眷屬，工夫不到不方圓。紫陽云：若要修成九轉，先須煉己持心。聖聖相傳，可不諦受。太虛真人得黃房公旨，依教往武夷，即謀就乃事。初行鍊己功，

每障魔百至。太虛卓然曰：束送妖魔精，斬滅六鬼鋒。旋定息而坐，此念纔舉愛根斬，然後學觀此煉己一事，更宜三思。此章只言養己，無金虎鼎室之說。若以三光即陽火、陰符、金胎，尤非也。

明兩知竅章第七

上德無為，不以察求。下德為之，其用不休。上閉則稱有，下閉則稱無。無者以奉上，上有神德居。此兩孔穴法，金氣亦相胥。知白守黑，神明自來。白者金精，黑者水基。水者道樞，其數名一。陰陽之始，元含黃芽。五金之主，北斗河車。故鉛外黑，內懷金華。被褐懷玉，外為狂夫。金為水母，母隱子胎。水為金子，子藏母胞。真人至妙，若有若無。彷彿太淵，乍沉乍浮。退而分布，各守境隅。採之類白，造之則朱。煉為表衛，白裏真居。方圓徑寸，混而相拘。先天地生，巍巍尊高。旁有垣闕，狀似蓬壺。環匝關閉，四通踟躕。守禦密固，闕絕奸邪。曲閣相通，以戒不虞。可以無思，難以愁勞。

神炁滿室，莫之能留。守之者昌，失之者亡。動靜休息，常與人俱。

上德者，體全德之人也，無不為之士也。男子當二八之年，真精全而欲泄。全德之人則能保愛而渾無虧，又遇明師授以無為修攝之道，以永其壽，是謂無不為之士，是謂上德之全人也。是即聖人行無為之化，是即大人成無為之功也。下德者，竊造化之人也，盜萬物之士也。夫一切人年甫二八，真精未泄，謂之純乾。逮夫情欲一動，乾之中爻走入坤宮，乾不能純，心虛為離。由是而後，日夜漏泄。存而有者，復幾何哉？惟至人者，不待其極，乃行聖人復全之道，以仙其身。是謂下德之士，是竊造化之人也。是即聖人率性之道，是即神人有為之功也。上德者，無為而無不為也。得太極全體，成後天之功，是曰不以察求。下德者，有為而有以為也。奪造化之用，成先天之功，是曰其用不休。仙師云：始於有作無人見，及至無為

衆始知。但見無為為要妙，孰知有作是根基。斯言道盡金丹之事非易也，至人不得已而行之。老子故曰：夫佳兵，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蓋謂此也。上閉則稱有，上閉為坤，坤之為德，其靜也翕。有乃坎中之戊土，內有先天真一之炁。下閉則稱無，下閉為乾，乾之為德，其靜也專。無乃離中之己土，中藏後天自然之汞，到此雙明兩用之竅。經曰：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竅。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元，元之又元，衆妙之門。聖人無兩心，其元言妙語，未常^①高遠，萬世莫能測其端倪，必要師授之。黃帝上聖，若不師廣成子，豈能自明此道耶^②？只如此竅，聖人無可奈何，形容直到了處。伏羲畫卦，首以乾坤兩象，以定此竅。文王不隱，重而明之。孔子《翼》出乾直坤闢之義。老子乃云：元牝之門，是謂天地根。釋迦喻正法眼藏，涅槃妙心。此皆直指而可見矣。上士或能自明此

竅，其中功用，非師莫明。無者以奉上，無言己性，有即戊情。若己之性能奉戊之情，則情之義肯戀性之仁矣。上有神德居，蓋先天一炁自虛無中來者，神之德也。仙翁重指曰：此兩孔穴法，金氣亦相胥。兩句為《參同契》之關鍵，萬世之下，慧饒顏閔，不能自通。雲房翁曰：生我之門死我戶，幾個醒醒幾個悟。夜來鐵漢細思量，長生不死由人做。只那生我之門死我戶，豈非兩孔穴也。如前止陳乾坤日月造化之理，至此纔定元關，便指金水二物。作書次第，不泛若此。修丹之士既明此竅，且參金氣為何物？相胥為何用？深達洞曉，方可鍊丹。知白守黑，知其金之精純白而無污，是知白也。守其黑之基，待時而生水，是守黑也。水之初生，名為先天。以其至真，號曰神明。白黑相符，金水汛旺。一遇己土，制水淘金。金水滿爐，故曰神明自來。何謂水者道樞，其數名一？蓋水從天一而生，故為

陰陽之始，元含黃芽者，《翼》曰：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即太元為水，黃芽為丹。水中有丹，因喻之曰元含黃芽。黑鉛之中，內蘊白金。河車之中，內藏黃芽。亦猶士而懷玉，衣若被褐則害不至。金為水母，蓋兌金生坎水，而坎之中爻屬金，故云母隱子胎。水為金子，壬癸之水，自西而生兌之中。爻乃屬於坎，故云子藏母胞。真人至妙者，真人即乾之體。乾之為物，至神至妙。其為形也，或有或無。太淵，即坤之象。坤之為物，能沉能浮。其為形也，莫見莫聞。故乾能變化，坤德資生。既已化生，乾坤分布，各守其境。採之類白者，是鉛中有銀而白，造為內丹則朱，獨鍊則成胡粉。其採外丹而鍊，亦類乎是。然外丹者，常須表衛，外睹如朱之紅潤，內使不失其真白也。方圓徑寸，混而相拘者。蓋杳冥之中有物，則太極未分之時為先天地，內蘊先天真一之炁，居乎太極之前，乃象帝之先，故云巍

巍尊高也。旁有垣闕，狀似蓬壺。乾之為象，亦似垣闕，亦似蓬壺，法象形容，一身一己。如上皆指鼎器而言。環匝關閉，即表衛也。四通踟躕，密外護也。守禦密固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闕絕奸邪者，其出入以法度，限內外使知懼，令白裏真居也。曲閣相通者，必置壇墀精嚴以戒不虞之患。仙翁慈悲，自環匝關閉而下，歷歷指教，恐有不虞之害。又須無思無慮，不可憂愁勞役，故云：可以無思，難以愁勞。俾神炁滿室而不致虧損，故云：守之者昌，失之者亡。若稍不固，便致傾喪，是以動靜休息，頃刻不敢放恣而忽慢，則金鼎之炁彼我堅固，而互相調伏。故云常與人俱。此章直指兩竅之體，發明金水之用。修行之人看誦《參同契》到此，方知入頭一着，便是難能之事。然下德之器，修有為之道，其功全資於鍊己也。鍊己稍欠，神明不來。

明辯邪正章第八

是非歷臟法，內觀有所思。履行步斗宿，六甲以日辰。陰道厭九一，濁亂弄元胞。食氣鳴腸胃，吐正吸外邪。晝夜不卧寐，晦朔未嘗休。身體日疲倦，恍惚狀若癡。百脉鼎沸馳，不得清澄居。累土立壇宇，朝暮敬祭祀。鬼神見形象，夢寐感慨之。心歡意喜悅，自謂必延期。遽以天命死，腐露其形骸。舉措輒有違，悖逆失樞機。諸術甚衆多，千條有萬餘。前卻違黃老，曲折戾九都。明者省厥旨，曠然知所由。勤而行之，日夜不休。伏食三載，輕舉遠遊。跨火不焦，入水不濡。能存能亡，長樂無憂。道成德就，潛伏俟時，太乙乃召，移居中洲。功滿上昇，膺籙受圖。

做修行人，須明大道之正。倘非陰陽配合，坎離施化，外此¹⁸皆為旁門左道。如內視五臟，存想呬呵。外履斗宿，步罡捏訣。或習房中之術，御女三峰。或行九一之道，劍法五事，對境接氣，濁亂元胞。是皆穢

行，乃旁門之最下者。又如吐正吸邪，忍饑食氣。或論年打坐，晝夜不眠。或立壇祭神，鬼物見象，此又旁門之亂道者。是使精神恍惚，百脉沸馳，心意日歡，夢寐夜作。千蹊百徑，然總無功。既違黃帝、老子之教言，不參真師陰陽之同類。曲折而招九都之戾，何由而結一黍之珠？本冀延年，故因促壽。若有明達之士，復遇真師之言。曠然行之，愈勤不怠。夙夜不休以求藥，專心伏食而密行。三載一任遠遊，九年足可輕舉。積累一紀，水火不傷。居洞府以無憂，宴瑤池而長樂。已成道則潛伏，更積德以俟時。三天有名，太乙乃召。俾司仙職，移居中洲。若又功高，飛身三境。加封進級，膺籙受圖。如張葛旌陽，浮丘鍾呂，列聖已然。後聖宜遵而行之也。此章仙翁力言一迷一明，一邪一正。邪則九都譴戾，正則行滿飛昇。理之必然，無可積慮。至於下手工夫，次第在後。

龍虎兩弦章第九

《火記》不虛作，演《易》以明之。偃月法爐鼎，白虎為熬樞。汞日為流珠，青龍與之俱。舉東以合西，魂魄自相拘。上弦兌數八，下弦艮亦八。兩弦合其精，乾坤體乃成。二八應一斤，《易》道正不傾。

仙翁鋪設到此，方言鼎爐龍虎弦炁。曰偃月爐，曰白虎，曰上弦，曰兌，曰魄，屬於西也，彼也，玉池也。曰汞，曰流珠，曰青龍，曰下弦，曰艮，曰魂，屬於東也，我也，金鼎也。偃月爐者，即太乙神爐，是之謂陰爐也。以其偃仰似月初生之象，白虎乃西方兌官之物。天地初分，元屬於彼，其虎之威，叩之則應。含弘光大，品物資生。雖能傷人、殺人，卻蘊大乘氣象。文王重《易》曰：履虎尾，不啞人，亨。又曰：履道坦坦，幽人貞吉。孔子曰：說而應乎乾。又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修丹之士，知畏此虎，要先降而伏之。既能伏之，則可為熬之樞，而不啞人

也。離為日、為汞，中有朱砂，名曰流珠。青龍乃東方震宮之物，劫運既周，元屬於我。此龍之勢，威能變化，感而遂通，雲行雨施，品物流形。乾之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子曰：龍德而正，中也。世人不悟此龍生生之功，每被其害。若人悟而畏之，調而降之，則能驅駕而用之矣。舉東以合西，則嘉會而合禮也。兌艮數各八，流戊而就己也。魂魄自相拘，金木不間隔也。兩弦合精，乾坤體成，易道不傾者，必二八相停而成一斤也。一斤指圓成之數，數乃積小以成大，故十粉曰丸，一丸如黍，一黍餘曰刀圭，六十四黍曰一圭，十黍為累，十累為銖，兩銖四累為錢，十錢為兩，八銖為鎰。《說文》六銖為鎰，《監韻》八兩為鎰，二者皆偽。三鎰為兩，是二十四銖也。十六兩為一斤，斤有三百八十四銖，斤四兩為鈞也。古人分銖以應卦爻之數。

金返歸性章第十

金人於猛火，色不奪精光。自開闢以來，日月不虧明，金不失其重，日月形如常。金本從月生，朔旦日受符。金返歸其母，月晦日相包。隱藏其匡廓，沉淪於洞虛。金復其故性，威光鼎乃燻。

仙翁無一泛言，至此方指金之為用。非金之功，則不成丹，故云金丹。卻非世上金玉之金，非從土石中出者，乃天地造化、五行顛倒之妙，自乾坤大化窟中而產者，此金是也。今之盲師但說金丹，便自慌忙，不知所為何者？口說修行，又不得聞金丹之名，亦不究竟《參同契》中之語，乃誑於世。豈知仙翁歷歷指示此金神化之用。有等愚人，每睹是書，不察陰陽真金體用，乃猜為燒煉爐火等事。惜哉！若不與世露些消息，則萬世之下，此書愈高愈遠，人既不能窺其畔岸，遂皆棄而不觀，抑何從而求修行之旨耶？上根利器，要知此金在鴻濛混沌之先，太極未判之始，元屬

於乾，故謂之乾金。大劫欲交，則謀報混沌之德者，至是以乾初交坤，此金顛蹶蹄驟，奔入坤宮，謂之坤中金。坤得此金，內實而為坎。坤之三爻，本皆中虛，號曰坤土。既得此金以實其中，而成坎象。坎之正位，居於北方癸水之地，是坎為水，金藏其中，故謂之水中金。夫水中之金，為先天之寶，不能久居於後天之坎。因化為兌，兌或躍於北方之坎戶，占居西天之西方，則此金日生夜長。酉之正位屬兌，是以此金主行丹道於兌之中，故謂之兌金也。鍊丹之士尋微索蹟，原始要終，格物致知，探其源流，審其根苗。若鍊金丹，必求此金。若求此金，不求於乾，不求於坤，不求於坎，專求於兌。兌之為物，乃坤月同類。是云同類易施功，非類難為巧。兌之為妙，代坤之道。故鍊金丹，除此兌金，餘皆旁門，不能成道。黃帝、老子，從古聖仙，皆用此金，方能了道。文王重巽九五，先庚三日，後庚三日。仲尼《翼》巽

兌柔皆順乎剛，君子以申命行事。夫庚金也，經云：三日月出庚是也。且釋迦假此金以成佛，故號金仙。蓋兌中之金與天上太陰同體而生明，同時而生丹。天上之月名曰太陰，緣此兌金，同其功用，遂亦名之曰少陰。又云：陰中之金，天上太陰，其功接太陽之輝光以成歲時。兌之少陰，其道傳續大千世界，生化人物。仙翁參透前聖，知此金之根源，推此金之妙化，闡出此金之神變也。彼世間金，能與天地同久。入火其色愈精，久鍊不失其重。況此兌金是乾坤大化爐中之所產也，月之光有虧盈，兌之金有流轉，故云形如常。朔旦日月合璧，月受日符，現一陽之光於庚申之位，此上天之太陰也。而此兌金每應月之朔，亦初三日生始陽之丹於混沌之位，此人間之少陰也。故云金本從月生，朔旦日受符。何謂金返歸其母？蓋金之舍曰兌，兌之母曰坤。兌不能久舍其金，金亦因時而發用。坤之

《翼》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聖人之心，妙在於此。金既發用，兌返母而包歸坤。猶月晦而日相包，何也？晦日朔旦，月之全體，隱藏匡廓，為日所覆。一日、二日、三日，運行其度，輝光再吐也。又如金返歸母，金之真精，沉淪洞虛，為世之用。一生二，二生三，劫運再交，金將復產也。若此金復產，必復其故性，何也？性為乾之用。乾之直也寄金於坤，坤寄於坎，坎寄於兌，兌金舒情，復其故性，乃以此金還於乾宮。乾之金鼎，復得其種，鍊成金丹。是以此丹號金液還丹，鼎號威光金鼎，是云威光鼎乃燻。燻亦作烹，亦作講。三字通釋火熾熱盛之義。此金丹書，日月星宿、天龍真宰、造化神靈，悉皆擁護。敬之，畏之！

二土全功章第十一

子午數合三，戊己號稱五。三五既和諧，八石正綱紀。呼吸相含育，佇息為夫婦。黃土金之父，流珠水之子。水以土為鬼，土鎮水不起。朱雀為火精，執平調勝負。水盛火消滅，俱死歸厚

土。三性既合會，本性共宗祖。巨勝尚延年，還丹可入口。金性不敗朽，故為萬物寶。術士伏食之，壽命得長久。土遊於四季，守界定規矩。金沙入五內，霧散若風雨。薰蒸達四肢，顏色悅澤好。髮白皆變黑，齒落生舊所。老翁復丁壯，耆嫗成姪女。改形免世厄，號之曰真人。

子居北，北乃坎之正位，其數一。午居南，南乃離之正位，其數二。坎中有土曰己，其數五。戊專坎之門，掌先天真一之炁。己直離之戶，積後天至真之汞。若求先天之炁，必通戊土，而後得之。若用後天之汞，必伏己土，而後和之。子午既歡而諧，戊土既和而合，二五之精，妙合而凝。流戊就己，鼎中得類。兩土相結，因名曰圭。八石為坤，乾坤為衆石之父母，非坤則不得兌之綱紀、消息。子午相呼吸，戊己相含育，鉛汞相交結而為夫婦矣。黃土者，戊土也。戊土能生兌中金，故為金之父。流珠

者，木汞也。鉛水能資木中之汞，故流珠乃水之子。鉛水以戊土為鬼，戊土一鎮中宮，水不妄流於外。朱雀者，離中之物，是為火精。心平氣和而脉停，可使調其勝負矣。水尅火，火尅金，金尅木，四者俱消其功，歸於厚土。厚土者，己土也。三性者，戊金水也。坎之門曰戊，坎之中爻曰兌金，金生太乙之水。金既生水，戊又制之，是三性合會也。木性即己土也，離中之戶曰己，戊金水三者合木性之己，木乃徐徐而尅之，總變而為大丹。故曰：本性共宗祖。巨勝者，胡麻也。胡麻若作飯，常食之能延年。沉遷丹是金水戊己鍊成，為天地間之至寶。修行術士伏而食之，壽與日月同其長久。伏者，伏先天之氣。食者，食黍米之丹。後人誤作服字，是不知伏之為妙也。故仙師云：伏炁不服炁，服炁須伏炁。服炁不長生，長生須伏炁。只一伏字，逆用化機。土遊於四季，四季者，辰戌丑未也。土各有王日，

每季月王十八日，謂之遊。惟夏季火生土，土德勝王，金畏火，故入秋屬申月。古人以水土俱生申者，土因夏火而生，水到三垣而產。水漸制火，土乃生金。故入秋初，土德先王九日而生庚金，至戌，止有九日而分王也。守界定規矩者，東方有氏土，能守青龍之界。西方有胃土，能規白虎之威。南有柳土，能矩離火之戶。北有女士，能定坎水之門。是使制伏丹砂真金之炁，還入五內。其丹初至，氣散如霧，潤澤若雨。丹氣薰蒸，遍達四肢。神氣既全，顏色悅好。齒生髮黑，返老還童。改其枯瘁之形，永免世間²⁴之厄。形神俱妙，紫霞真人。此章言欲下手鍊丹，先和戊己二土，然後可採金水而成丹也。

同類合體章第十二

胡粉投火中，色壞還爲鉛。冰雪得溫湯，解釋成太元。金以砂爲主，秉和於水銀。變化由其真，終始自相因。欲作伏食仙，宜以同類者。植禾當以穀，

覆鷄用其卵。以類輔自然，物成易陶冶。魚目豈爲珠，蓬蒿不成檟。類同者相從，事乖不成寶。燕雀不生鳳，狐兔不乳馬。水流不炎上，火動不潤下。世間多學士，高妙負良材。邂逅不遭遇，耗火亡資財。據按依文說，妄以意爲之。端緒無因緣，度量失操持。擣治羌石膽，雲母及礬磁。硫黃燒豫章，泥汞相鍊治。鼓下五石銅，以之爲輔樞。稊性不同類，安肯合體居。千舉必萬敗，欲黠反成癡。稚年至白首，中道生狐疑。背道守迷路，出正入邪蹊。管窺不廣見，難以揆方來。

胡粉，黑鉛鍊就也，得火則還本性。冰雪，寒水結成也，遇熱則歸本源。黃金入水銀而變白，得火則回其赤色。世人皆嗜慾而亂性，全性而可以長生。何謂金以砂爲主，何謂秉和於水銀？修行之人明其造化，洞達陰陽。欲鍊金丹，先積離己之朱砂，以和玉池之水銀。卻用坎中之水，以濟離中之火。水火既濟，金砂合形。變化由同類之真，終始因雄

雌爲主。所謂欲作伏食仙，宜以同類者。實爲諦當！如植禾必種穀，覆鷄須用卵。欲作仙佛，不得同類，雖入闍百處，打坐千年，終落空亡。若也不參同類，行諸旁門，或房中御女，或三峰採戰，此皆邪徑。猶認魚目爲珠，蓬蒿爲檟，豈知變化由其真乎？燕雀，飛禽也，不能生鳳。狐兔，走獸也，安能乳馬。皆非其類。水之爲化，不能炎上。火之爲功，不能潤下。蓋以陰陽往來，必秉自然之道。仙翁教人以求明師，必參同類，必配陰陽，方可言丹。我紫瓊翁初受太虛真人入室語，首問《參同契》爲明《易》耶？爲行《易》耶？太虛曰：《易》只陰陽兩件物事，能明、能行方爲聖人。故《易》曰：西南得朋，乃與類行。《參同契》曰：類同者，相從事乖不成寶。先明之，後行之，聖人也。豈謂後人，或負高妙之良材，不求真師，依按古文，妄意度量。或以韶之石膽鍊金，或用辰之砂銀燒丹，擣治五金，鉤鍊八石，以

三黃為同類，淨赤銅為輔樞，其石與金，非我同類，安肯合我之炁，而居我之身乎？昔九江張相鍊丹服食，洞賓憫其好道心切，化一術士訪而救之。張自負恃服丹已久，必可飛昇，略不加禮。洞賓頓去，但見座間有詩云：可惜九江張尚書，服藥失明神氣枯，不思還丹本無質，翻餌金石何太愚。後果雙目不見而終。此輩皆負良才，執滯不回，甘受盲師，誤將金石指為同類，耗亡資財，服食燒煉，或至於終而不敢黜。如彼等人，以管窺天，豈知天地間而有真仙聖師耶？世人狃於慣常，不自卑下訪問，又不拔萃廣參。耳隘目低，烏足聽觀高遠之事耶？卻乃昂藏稱大丈夫，是皆空負高妙之良材，失於自恃自滿耳。

三聖前識章第十三

若夫至聖，不過伏羲，始畫八卦，效法天地。文王帝之宗，結體演爻辭。夫子庶聖雄，《十翼》以輔之。三君天所挺，迭興更御時。優劣有步驟，功德不

相殊。制作有所踵，推度審分銖。有形易忖量，無兆難慮謀。作事令可法，為世定詩書。素無前識資，因師覺悟之。皓若褰帷帳，瞋目登高臺。《火記》六百篇，所趣等不殊。文字鄭重說，世人不熟思。尋度其源流，幽明本共居。竊為賢者談，曷敢輕為書。若遂結舌瘖，絕道獲罪誅。寫情著竹帛，又恐泄天符。猶豫增嘆息，俛仰綴斯愚。陶冶有法度，未可悉陳敷。略述其綱紀，枝條見扶疏。

八章言前卻違黃老者，黃帝、老子²⁵二大聖。至此詳明三聖人之立言垂訓，其尊崇前聖、後聖之意，回視後之末學，總無所知，妄誕相高，開口謗毀者，其罪當何如哉？《經》曰：若夫至聖，不過伏羲。伏羲亦作庖羲，亦作伏戲。孔子《翼》曰：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天地之宜²⁶，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畫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文王結體演爻辭，示西南得

朋之妙。何謂《十翼》以輔之？《易》之書也，伏羲畫卦，文王繇辭，周公爻辭，共為二篇曰正經。仲尼於正經之後，翼以十篇。曰《上象傳》、《下象傳》、《大象傳》、《小象傳》、《繫辭傳上》、《繫辭傳下》、《文言傳》、《說卦傳》。上、中、下十篇，是為十《翼》。本釋《易》，乃不曰釋，而曰翼者，以輔易之道也。聖人上祖下法，經自為經，翼自為翼。欲使後之學者，知聖人不敢先於前聖，亦不紊亂正經。傳自商瞿，至於費、孟、梁丘。費之言曰：《象》辭所以解經，乃分二翼於各卦之下，費之《易》行，聖經亂矣！費直不明聖人不先不紊之意，若聖經²⁷可紊，則仲尼早分而釋之矣。費傳至鄭康成，鄭主費也。鄭之言曰：《文言傳》者，所以釋乾、坤二卦，乃移於乾、坤二卦之後，至於王弼。王弼主費、鄭，弼之言曰：《象傳》所以釋爻，乃移於各爻辭之後，各添《象》曰、《象》曰字。數百年間，已三紊亂。既亂正經，又失翼

傳，費直作俑，鄭王和之。今之《易》非《周易》，乃王弼之《易》也。先賢欲復《周易》之翼多矣，只如宋李燾、晁說之、歐陽修諸公，皆嘗校定《周易》以為古《易》。燾曰：《周易》十二篇，始紊於費、鄭，大亂於王弼。乃復校定，名曰《古易》，板於州學。晁說之再定《古易》，正經二篇，十翼十篇，已亡《說卦》二篇。歐陽修曰：秦火，《易》之正經以下筮存。是則十翼之書，散在人間。漢文帝廣求文字，十翼所存，惟《彖》、《象》、《繫辭》、《文言》耳。後至漢宣帝時，河上女子掘塚，得《易》全書上之。內《說卦》中下二篇，污壞不可復識，如是則十翼果亡二翼。後人以《序卦》、《雜卦》足十翼者，非也。其辭膚淺，後之儒者，惟相附和。獨程氏有卓然之見，其《遺書》曰：《序卦》非《易》之蘊，此不合道。後橫渠以大匠一斧辨之，更非是。惟程氏知亡二篇也。朱震曰：獨《乾》一卦，是《周易》之本文，弼不敢紊。朱熹

曰：《周易》上下兩篇，經則伏羲之畫，文王、周公之辭，並孔子所作之傳十篇，凡十二篇，中間頗為諸儒所亂。今悉整而正之，定註為《經》二卷，《傳》十卷，以復孔氏之舊。自熹到今已二百年，竟不復舊者，其有以夫。《易》非十翼，則易之道何以明？言辭何以通？變動何以識？制器何以象？為道而不通言辭，則不得情性之感。為道而不知變動，則不得金水之化。為道而不工制器，則不得鼎爐之用。為道而不達吉凶，則不得逆順之理。《翼》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也。是以君子將有為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響，無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夫幽深，乃恍惚杳冥之謂。君子有為、有行，必於恍惚杳冥之中，而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仙翁謂《十翼》以輔之，斯言盡矣！聖人之用功，均沾後世，但恐學者無大福德，無大智慧，不足承當。千般蔽阻，無由見

聞。三聖迭興，制作推度，萬世師法。伏惟至道，天生聖哲，奚有自悟，必資師授。縱負聰明，謀慮忖度，如有所障。若有仁賢研心究竟，忽得師旨，心胸豁然，猶如室中裹去帷帳，分明洞達。一似瞑中上登高臺，何所不見？人不求師，奚自覺悟。倘有所師，先以《參同契》一書辯之。若句句能明，章章洞曉，方是真正。苟有一句慳懔含糊，便難信受。若除此書，謂別有途可成道者，此大誑人。何以故？此書文王、周公、孔子祖述伏羲者也。故仙翁曰：夫子庶聖雄。萬世之下，孰能超乎孔子也哉？且黃帝《陰符》三百，老子《道德》五千，符合不差，惟明此道。是以老祖天師，葛、許、浮丘諸仙，皆從此入。又如紫陽《悟真篇》、《緣督子》、《金丹難問》等書，皆祖《參同》也。叅之佛典道經，俱契於此。若有人曰：某師誰氏，又復師誰。其說如流，問其《參同》，多所不曉。此皆地獄種子，反謂至道不

在文書，誑妄盲引。孰知此書參勘真實，方可下手。况乎《火記》六百，時節爻符，密言妙語。從首至尾，鄭重而說。人不熟思，求其源流，以達幽明共居之。故此書為賢者談，曷肯輕述？果若結舌，道惡乎傳？盡露竹帛，又泄天符。猶豫增嘆息者，猶乃獸名，此獸性多疑²⁸，居山聞有聲，則豫上樹。下上非一，故不能自決者，名之曰猶豫。仙翁自說趁起，涉川畏鄰，自增咨嘆。俛仰再三，綴撰斯文也。然陶冶後來，有隱露法度，其口訣未可悉陳，但述綱紀，略見枝條耳。

金丹刀圭章第十四

以金為隄防，水入乃優游。金計有十五，水數亦如之。臨爐定銖兩，五分水有餘。二者以為真，金重如本初。其三遂不入，火二與之俱。三物相含受，變化狀若神。下有太陽氣，伏蒸須臾間。先液而後凝，號曰黃輿焉。歲月將欲訖，毀性傷壽年。形體如灰土，狀若明牕塵。擣治并合之，持入赤色門。

固塞其際會，務令致完堅。炎火張於下，晝夜聲正勤。始文使可修，終竟武乃陳。候視加謹慎，審察調寒溫。周旋十二節。節盡更須親。氣索命將絕，休死亡魄魂。色轉更為紫，赫然成還丹。粉提以一丸，刀圭最為神。

仙翁鋪叙到此，方言入室臨爐，下手結丹以入鼎也。上根者，當明是書最有次第而不汎。《參同》一書，此章大有肯綮。非此一章之詳，後人如何下手？修丹之流，未遇師旨，不知是書隱而且奧。觀至此章，渾如嚼蠟，無入頭處。只得猜為五金八石煅煉之事，到底無功。反怨聖師謾語，誠為可憐！今略泄露，永釋後疑。以金為隄防者，大修行入參鍊九還金丹，須明此金乃西方兌中之金也。先辦真心，求彼兌金。立置壇墀，常加謹護。隄防固濟，以待此金之生水也。所生之水，尤當推度而明辨之。要知此水是先天之水耶？是後天之水耶？若是後天，則水溷濁不可以鍊還丹。若是先天之

水，又待其水之清而用之也。《詩》曰：涇清渭濁。蓋涇水清而渭水濁也。修丹者，待其涇水之清，優游防閑，不可撓動，是云水入乃優游。此水之清，中有真金。周興嗣曰：金生麗水，清之至也。且要知其斤兩輕重而後用之。蓋此兌金必約十五兩重者，借近一斤之准則，是云金計有十五也。金重到十五兩則能生麗水矣。何謂水數亦如之？非言水亦十五兩，要水與金相稱。如十五兩之金，必能生多少之水。故曰如之。所以。仙翁叮嚀臨爐，方定其銖兩。若十五兩之金，已生到五分之水，則水過餘而不可用，是云五分水有餘。若兌金²⁹初生水到二分時，乃真可用。是云二者以為真，即此二分之水。必約十五兩之金，是云金重如本初。若水已到三分者，亦不堪用。是云其三遂不入。若金水之數及時相等，急以二分之火而合之。是云火二與之俱。金水火既以相合，則火受金炁，復得水制，結成還丹。乃

能變化，而狀若神矣。下手臨爐之工，莫此為要。是以聖人年中取月而置金，月中測日而聽潮。日中擇時而應爻，時中定火而行符。何謂行符？古聖先賢以鍊金丹為一大件事也。推度時節，立攢簇法。以一年七十二候簇於一日，以三百六十六爻攢於一月，以三十六符計一晝夜，分俵十二時中。是一時有六候，比之求丹，止用二候之久。一時有一爻，比之求丹，不要半爻之頃。一時有三符，比之求丹，止用一符之速。所謂單符單決者，此也。所以黃帝言《陰符》者，此也。故曰：人知其神而神，不知不神之所以神者，此也。修丹仙子，於此一符之頃，簇三千六百之正炁，逆納胎中。當斯之時，奪天地之造化，竊日月之精華。地軸形心，天關在手。交龍虎兩弦之炁，擣金水一體之真，龜蛇盤結於丹爐，烏兔會行於黃道。黑白交映，剛柔迭興。玉爐儲祥，紫華映日。熒惑守於西極，朱雀炎於空中。促

水運金，催火入鼎。伏蒸以太陽之炁，結號黃輦之丹也。夫初鍊金水之時，隄防以歲月而計。至於合丹之際，止用一符之工夫。久則毀性而傷丹，一虧則傷壽年矣。是云：歲月將欲訖，毀性傷壽年。修丹一事，本為延壽登真，若差一髮，反傷壽矣。故仙翁誨後學必要慎密，明牕塵者，比丹之至微也。擣治者，陰陽之交鍊也。持入者，保而持之而收入也。赤色門乃乾之戶，丹從乾之戶而歸神室。固塞者，閉息也。際會者，九竅也。皆要堅完而無所失。炎火張於下，晝夜聲正勤者。蓋陽丹之初到，其中有信。乍得離中之火，晝夜周流一身，百節萬神，悉皆聽命。正宜勤勤內守，使聲寂而意和，炁勻而脉住，丹始凝結，始文使可修者。鍊丹之始，用文火而修之。其首尾則皆武火，首用武火以鍊己，終用武火以溫養。故《鼎器歌》曰：首尾武，中間文是也。候視加謹慎者，不可自取疏慢。泥丸有

云：工夫不到不方圓是也。審察調寒溫者，勿為人物所瞞。紫陽翁曰：調停火候托陰陽是也。周旋以十二節，終而復始。直待添汞抽鉛，鉛將盡，汞亦乾。七魄已死魂亦變，是炁索命將絕，休死亡魂魄也。景象至此，其色轉為紫金赫赤之還丹也。粉提以一丸，刀圭最為神者。其小如一提之粉，其小如一丸之藥。黍大曰丸，其輕如刀圭之匕，言至微也，而其神妙有不可述也。此章備言下手之功，然細微元旨，必師口傳，孰能依文而成事哉？先賢朱文公欲聞至道，不得師傳，酷好此書？迨衰病中，答侍郎袁公書曰：《參同》之書，本不為明《易》。乃姑借此納甲之法，以寓其行持進退之候。文公該博如此，為無師，指想為納甲之法，惡知此書，直欲明《周易》之道，故曰《周易參同契》。况丹道行持、進退之候，並不用納甲之法也。又書云：近者道間不挾他書，遂得熟玩《參同》，粗能曉其文義。蓋向

來雖屢看，率以無味棄去。今乃始識頭緒，然未得其作料孔穴。夫元言密旨，不可思議。文公屢以無味棄去，盲師卻要猜量。又云：異時每欲學之，不得其傳，無下手處。則聖賢非師，慧同孔孟，奚自會耶？今人自滿自足，妄猜妄為，若視前賢，其罪多矣！使熹得師指授，大明聖人《易》道，必不固執為卜筮之書也。

水火情性章第十五

推演五行數，較約而不繁。舉水以激火，奄然滅光明。日月相薄蝕，常在朔望間。水盛坎侵陽，火衰離晝昏。陰陽相飲食，交感道自然。名者以定情，字者以性言。金來歸性初，乃得稱還丹。吾不敢虛說，倣效聖人文。古記題龍虎，黃帝美金華。淮南鍊秋石，玉陽加黃芽。賢者能持行，不肖毋與俱。古今道由一，對談吐所謀。學者加勉力，留念深思惟。至要言甚露，昭昭不我欺。

五行數者，金木水火土，推而為三五一之數。如鍊金丹，則以鉛汞銀砂

土為五行，而配合陰陽。故水能滅火者，謂陰能消陽。日月薄蝕，必在朔望。陰陽二者，盛衰相侵。若陰陽和，兩相飲食，則自然有交感之道矣。金與水同名曰情，木與火同字曰性。情居西北，性主東南。東南曰我，西北曰彼。金水之情，自然外來而尅木火。木火之性乃內還而結金丹，是之謂金來歸性初，乃得稱還丹。是此二句為《參同》之骨髓也。吾不敢虛說，倣效聖人文者。仙翁得聖人之的旨，復獲古文《龍虎經》，依法修煉而丹成。乃撰此書，以訓於後。因歷叙黃帝之丹成曰金華，淮南丹成曰秋石，玉陽丹成曰黃芽，丹成冲舉，各立一名，無非是此還丹也，無非是先天一氣也，無非同類之物也。後人聞金華，即猜為五金。聞黃芽，即猜為八石。聞秋石，即猜為便溺。豈知古聖先賢，方便立名，所煉之丹，奚出陰陽之外而別有路耶？此道惟聖人為能勤行。自古迄今，一道而已。三教大聖，必須同

類，方可施功。故云：古今道由一，對談吐所謀。除此一途，更無他術。後之來者，勉力深思，求師指示，則知是書昭昭盡露不我欺矣。上陽子曰：《參同契》三篇，體用不襍，功妙非常。參者，參天地造化之體。同者，資同類生成之用。契者，合造化生成之功。上篇叙煉丹之本末，中篇列細微之密旨，下篇補遺脫之法象。上篇與《龍虎上經》表裏義合，世疑《龍虎經》必後人祖《參同契》上篇，述以為經，亦必有上、中、下三經也。若無中下經，則何以謂之上經？聖人之心，衆人豈識？蓋上經者，首經之義。此固非凡可測，又況書中有古記題龍虎之句，以是明之。則上古之文何疑？故云金碧古文。真人彭曉序謂：仙翁不知師授誰氏，得古文《龍虎經》，盡獲妙旨。乃約《周易》，撰《參同契》三篇。又云未盡纖微，復作《補塞遺脫》一篇，繼演丹經之元奧。蓋仙翁初授真人陰長生之旨，後復師徐從事，由是備悉

元微，仙傳載詳。真一又云：書成，密授青州徐從事，徐乃隱名而註之。是則源流真實，奚辨此書之註，何啻百餘？惟彭曉、王道為優。如曉得師授受，觀其《明鏡圖》、《參同序》，亦已詳明。而所註此書，尚自碎雜。故有呖澮殊流妍媸互起之語。王道所釋，尤為曠澗。今詳《龍虎經》，言雖高古，不若《參同契》之明且決也。其語幽元隱妙，非得聖師叮嚀下手之的，孰敢擬議？如金來歸性初，乃得稱還丹之下，便接吾不敢虛說，倣效聖人文。則知古聖大賢，非有所師，豈敢虛說耶？非師豈成是書也？非師怎合造化也？留此書於世者，聖心道眼也，天梯河筏也，修行人仰賴也。世無此書，則皆趨旁門邪徑，使盲師俗子，架空捏怪，相牽引動，挽入地獄爾。世非此書，則天地之間無修行之旨，無聖人之道也。已欲成天下之豐豐者，其何以哉？留念深思，惟仙翁其天矣。大凡註書，註者，釋也。其書隱奧，難見解

釋。以曉後來，故必得一書之本意，必超前人之心地。明徹洞達，所註過於所作之書，方可註釋。否則彼處又不詳，此處又不解，返誤卻後人智慧，低隘了方來耳目。莫謂後之來者不如今也，倘天生聖哲，欲正救之，則被其濁亂，轉³⁰不得分其清、歸其正矣。其它經書尚可，如此書者，伯陽面拜陰、徐二真人至道之正，其高製雄辭，幽藏奧旨，一字不苟。况以金丹之法之妙，鼎器之穴之用，何啻百件？伯陽止以金來歸性初，一語皆盡。宋儒未達，不肯明《周易》之道，總看為卜筮之書，暗藏卻義、文、周、孔神聖之心，黯卻乾坤順逆造化之道，枉屈伯陽踵製元言之諦。今若不曉露些孔竅，則四聖人之心，萬世莫伸。大易之道，萬世莫明。豈知至要之言甚露，昭昭不我欺之切切也！

周易參同契分章注卷上

- ①《藏外道書》本作「藥火」。
- ②《藏外道書》本作「器德」。
- ③《藏外道書》本作「誑談」。
- ④《藏外道書》本作「即太中極」。
- ⑤《藏外道書》「君乃心也」前有「或」字。
- ⑥《藏外道書》本作「煉」。
- ⑦《藏外道書》本「上」後還有一「了」字。
- ⑧《藏外道書》本作「子曰」。
- ⑨「株」，《藏外道書》本作「珠」。
- ⑩《藏外道書》本作「故《清靜經》，自內觀其心」。
- ⑪《藏外道書》本作「緣何下接欲豈能生？」。
- ⑫《藏外道書》本作「未夢見在」。
- ⑬《藏外道書》本作「其常人也」。
- ⑭《藏外道書》本作「些」字。
- ⑮《藏外道書》本作「嘗」。
- ⑯《藏外道書》本作「邪」。
- ⑰「內」，《藏外道書》作「國」。
- ⑱《藏外道書》作「外則」。
- ⑲《藏外道書》作「然忽」。
- ⑳《藏外道書》本作「真吉」。
- ㉑「周」，《藏外道書》本作「固」。
- ㉒《藏外道書》本作「化生」。
- ㉓《藏外道書》本作「戊己」。
- ㉔《藏外道書》本作「世凡」。
- ㉕《藏外道書》本作「老君」。
- ㉖《藏外道書》本作「與地之宜」。
- ㉗《藏外道書》本作「正經」。
- ㉘《藏外道書》本作「此獸多性疑」。

29「兑金」，《藏外道書》本作「此金」。

30「轉」，《藏外道書》本作「而」。

周易參同契分章注卷中

會稽魏伯陽著

廬陵山人上陽子注

陰陽精氣章第十六

乾坤剛柔，配合相包。陽秉陰受，雄雌相須。須以造化，精炁乃舒。坎離冠首，光曜垂敷。元冥難測，不可畫圖。聖人揆度，參序元基。四者混沌，徑入虛無。六十卦周，張布爲輿。龍馬就駕，明君御時。和則隨從，路平不邪。邪道險阻，傾危國家。

上篇十五章，煉丹次第、首尾已明，此篇重述細微，逐章條列，迺九還大丹之合用。後學之士，必須深造洞曉，不可依違苟且，恐差毫髮，則不成丹。上陽子分此中篇爲十五章者，列其十五事也。此章獨明陰陽精炁四者。何謂乾坤剛柔？孔子《翼》曰：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得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機，以通神明之德。故夫乾之爲德，

剛健中正，純粹以精也。坤之爲德，柔順利貞，君子攸行，是乾坤配合者，金丹之道也。惟君子爲能攸行，小人反是。昔孔子曰：吾未見剛者。或對曰：申棖。子曰：棖也，欲焉得剛？剛之義大矣哉！小人勉強一時剛健，又豈能中正？既不得中正，又焉能純粹其精也耶。剛之爲物，乾也，動而直，故易知。柔之爲物，坤也，動而闢，故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親而功成，可大可久，此聖賢之德業也。能成位乎剛柔之中者，其金丹之道乎？所以乾陽之德主乎秉與，坤陰之德專乎含受。蓋雄雌相須憑精炁，精炁舒布要雌雄。《翼》曰：精炁爲物，游魂爲變。爲物者，順行而生，生人生物也。爲變者，逆行而成，成佛成仙也。何謂坎離冠首？夫乾剛交坤，乾乃中虛而爲離。坤柔承乾，坤乃內實而爲坎。是以坎、離繼乾、坤而冠陰陽之首，且得剛柔之正。離中日光，坎中月耀，垂輝於

下，元妙杳冥，難可測識，不可畫圖。惟聖人為能揆度，而參贊序述其元基。此義與前元精眇難睹，推度效符證意同。何謂四者混沌？蓋陰陽精炁四者，包於虛無之竅，乃行六十卦張布以為輿也。坤為牛、為輿，乾為龍、為馬。是乾坤合德而龍馬就駕，天下治平而明君御時。金液還丹與是同道，何哉？蓋龍為東方木汞，馬即南方砂火，龍馬得西方之金虎以生北方元武之水，故凝精含炁而成形就駕矣。和則隨從，路平不邪者，明君之御政，若行於大路，不勞擾於民，和氣隨時應，稍有不由正路，或更邪佞以蔽賢嫉能，其國將危矣。故九齡往而國忠進，安史始萌。秦檜用而岳飛亡，燕雲莫復。正人力為國者，惟恐國之權不在君。小人只為身者，惟恐國之柄不屬己。君子、小人無世不有，君子當和而容小人，小人宜隨而從君子，則國無傾危而天下治矣。比之修煉，以和為先，和則事皆隨心而應。《翼》曰：

和兑之吉，行未疑也。事既和已，必正其心，必誠其意，必防其虞，則無險阻，而不傾喪其丹。毫髮之差，可不慎乎？後二十八章，重明四者尤詳。

君子居室章第十七

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謂萬乘之主，處九重之室，發號出令，順陰陽節。藏器俟時，勿違卦月。《屯》以子、申，《蒙》用寅、戌。餘六十卦，各自有日。聊陳兩象，未能究悉。立義設刑，當仁施德。逆之者凶，順之者吉。按歷法令，至誠專密。謹候日辰，審察消息。纖芥不正，悔吝為賊。二至改度，乖錯委曲。隆冬大暑，盛夏霜雪。二分縱橫，不應漏刻。水旱相伐，風雨不節。蝗蟲湧沸，羣異旁出。天見其怪，山崩地裂。孝子用心，感動皇極。近出己口，遠流殊域。或以招禍，或以致福。或興太平，或造兵革。四者之來，由乎胸臆。動靜有常，奉其繩墨。四時順宜，與炁相得。剛柔斷矣，不相涉入。五行守界，不妄盈縮。

易行周流，屈伸返覆。

此章最為入室之初，防閑細密^②，煉丹之難，等等如是。聖人特以君子喻之，是《易》^③之《繫辭》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又曰：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又曰：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上陽子曰：道本無言，非言何由顯道？謂無言者，有德之士，言不可以不慎也。況行道修丹之士乎？老子曰：知者不言，言者不知。故逞乾慧，無所知者。其發言論辯，無非求知也。真師則能察其誑妄，淺器必不輕論。紫陽公云：雖鼎鑊在前，刀鋸加頸，亦不敢言。若是真實行道之器，惡可不言。且入室採藥，切忌輕言。果若不言，則何以得其藥之真。泥丸有云：言語不通非眷屬，工夫不到不方圓。仙翁乃引仙聖之言，而又伸之。此謂萬乘之主，處九重之室。發號出令，順陰陽

節。言求丹必順陰陽節候，即一陽來復之際，藏器待時，勿違卦月。言採藥必待月現震生，即三日出庚之時，屯以子申，乃水生旺之處。蒙用寅戌，乃火生庫之位。其六十卦各有其日，聊陳二卦，即屯、蒙也。未能究悉者，仙翁自謂未能盡究詳悉，蓋元奧要口授。故《經》云：非世上之常辭，上聖已成真人，通元究微，能悉其意。此言未能究悉者，世無上聖之資，豈能行此道而成真人哉？立義設刑，所以防其欺詐。當仁施德，所以誘其歡心。逆之者凶，順之者吉。按依法度，歷明號令，用須至誠，行宜專密也。謹候日辰者，一年止在一月，一月止有一日，一日止在一時，一時止用一符。審察消息者，必要知其兌金所生之水清濁分數，倘毫釐有差，纖芥不正，必招責恪，賊害丹爐。如此乖錯，則陰陽差忒，二至改度，隆冬反為大暑，盛夏而有嚴霜。春秋二分以縱橫，晨夜刻漏而不應。雨暘愆伏，怪異多

端。如上咎徵，皆喻臨爐一差百錯，總因煉己無功，致斯乖變。愚者不責於己，反怨丹經。若是大根方寸真實，自悔自恪，誠心愈勵，精勤不退。一念通天，自有仙助，臨事必成。亦猶孝子誠心，方能感動皇極。心者，神之舍，心實則神明自來。言乃心之聲，言孚則情性相感，語雖道^①出己口，聲傳遠播他方。敗則招殃，成則致福，事乖則或造兵革，事濟則身樂太平。成、敗、乖、濟四者，皆由人心所為。動靜不妄，必依繩墨，則四時應，炁相求，剛柔和，五行正。大易之道，周流返覆，無不順矣。如上譬喻，要修丹者專心致志，慮其危殆而謹防之。蓋此丹道，不特由我，亦由乎天。天若或違，當以財寶精誠感之，不可有逆天道。能順天道，金丹成矣。故《同人》先號咷而後笑。《翼》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同人》之卦者，同心之人也。其卦一陰

而五陽，夫陰多陽少，則陽為主。陽多陰少，則陰為主。是以《同人》以孤陰而同乎老陽也。故欲得乎《同人》之心，必以利而斷之，方得《同人》之言也。是以君子慎密委曲者，惟不妄言，而又託言語以為之階。成丹之道之難，可不奉順而謹之乎？

晦朔合符章第十八

晦朔之間，合符行中。混沌鴻濛，牝牡相從。滋液潤澤，施化流通。天地神明，不可度量。利用安身，隱形而藏。始於東北，箕斗之鄉。旋而右轉，嘔輪吐萌。潛潭見象，發散金光。昴畢之上，震出為徵。陽炁造端，初九潛龍。陽以三立，陰以八通。三日震動，八日兌行。九二見龍，和平有明。三五德就，乾體乃成。九三夕惕，虧折神符。盛衰漸革，終還其初。巽繼其統，固濟操持。九四或躍，進退道危。艮主進止，不得逾時。二十三日，典守弦期。九五飛龍，天位加喜。六五坤承，結括終始。韞養衆子，世為類母。上九亢

龍，戰德於野。用九翩翩，爲道規矩。陽數已訖，訖則復起。推情合性，轉而相與。循環璇璣，升降上下。周流六爻，難可察睹。故無常位，爲《易》宗祖。

此章象一月之晦朔弦望，以比煉丹之行爻合符。蓋一年十二度晦朔弦望，天上太陰有十二度與太陽合璧，人間少陰有十二度以隱形看經，此陰陽之正也，惟少陰也，溟滓杳冥，不可度量。聖人測之，優游太極，方擬合符，始可行中，故號先天。天上之太陰，每會太陽，日月合符，月之日之下，日在月之上，月受正日之精光，其光向天，非人可見。亦猶男女交合，男在上，女在下，女爲男覆而不可見。當此晦朔，月在日之下，輝光未分，比人間之少陰也。太極混沌之時，先天鴻濛之內，經罷符至。初三庚方，微陽將生，陽牡陰牝，相從配合。其中滋液潤澤，自然施化，流通天地，神明不可度量也。夫大道者，非聖賢之資則不能運行。

《翼》曰：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四時合其序，鬼神合其吉凶。金丹之神妙^⑤，雖天地不能測度，雖神明不能猜量，何哉？金丹乃先天之炁，聖人善與天地合德，逆施造化，以生此炁也。聖人能與日月合明，顛倒用功，以行此炁也。聖人巧與四時合序，以用此炁，而寒暑不相拘。聖人潛與鬼神合吉凶，以成此炁，而鬼神見情狀。故天地神明且不可度量，惟聖人為能也。利用安身，隱形而藏，此何謂也？坤道也。坤之為用，坤宮有土，土制坎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者，水之用也。聖人能逆用之，乃得水之利。《易》之用六，利用永貞者，坤之德也。始於東北箕斗之鄉，何謂也？每朔月與日會，必於箕斗之鄉。箕斗為艮，艮之為卦，陰侵陽也。號曰鬼路。月每至此而失其明，故曰喪朋。有若世人順行五行，生老病死，寒暑代謝也。旋而右轉者，天道左運，日月星辰悉皆右轉，月至此鄉必晦而會。

如璧、如圭，一日二日，旋而右至於庚方，精光纔吐，魄乃生焉。畢月昴日，月借日光，光吐於下，如乾陽初生坤之下為震，象初三之夕，一陽二陰，乾之長男得時行道，故三日震動也。初八上弦，一陰二陽，坤之少女，兌受丁火，代坤行道，以主其事。陰陽和平，神明乃生，故曰八日兌行也。三五為望，月全陽輝，故曰：三五德就，乾體乃成。如上爻符，比丹鼎中已得金水，太陰映日而生精魄，人身象月而生金丹。鼎中有丹，夕惕若厲，滿則慎溢，盛則恐衰，惟聖人為能慎終如始。巽繼其統，固濟操持，徐運陰符，包裹陽炁。艮主進止，符滿下弦，漸結漸凝，天位加喜。抽添鉛汞，鉛盡汞乾。六五坤承，括終始。鉛汞俱化，金丹已成。雖以一月喻其行持功要，十月方擬成形，功滿則三年，功高則一紀。在人積行何如耳？若夫大聖人再造陰陽，推情合性，轉而相與，別立丹爐，復造九鼎大丹，亦如璇璣復建於子。

比十二爻，周於一月。晦而至朔，朔則屆爽，初陽再動於復卦矣。故云：故無常位，為易之宗祖也。

爻變功用章第十九

朔旦為《復》，陽炁始通。出入無疾，立表微剛。黃鍾建子，兆乃滋彰。播施柔暖，黎蒸得常。《臨》爐施條，開路正光。光耀漸進，日以益長。丑之大呂，結正低昂。仰以成《泰》，剛柔並隆。陰陽交接，小往大來。輻輳於寅，運而趨時。漸歷《大壯》，俠列卯門。榆莢墮落，還歸本根。刑德相負，晝夜始分。《夬》陰以退，陽升而前。洗濯羽翮，振索宿塵。《乾》健盛明，廣被四鄰。陽終於巳，中而相干。《姤》始紀序，履霜最先。井底寒泉，午為蕤賓，賓伏於陰，陰為主人。《遯》世去位，收斂其精。懷德俟時，棲遲昧冥。《否》塞不通，萌者不生。陰伸陽屈，沒陽姓名。《觀》其權量，察仲秋情。任畜微稚，老枯復榮。薺麥芽孽，因冒以生。《剝》爛肢體，消滅其形。化炁既竭，亡失至神。道窮則返，歸乎《坤》元。

恒順地理，承天布宣。元幽遠渺，隔閼相連。應度育種，陰陽之元。寥廓恍惚，莫知其端。先迷失軌，後為主君，無平不陂，道之自然。變易更盛，消息相因。終《坤》《復》始，如循環。帝王承御，千載常存。

上章言一月晦朔弦望，採煉成丹之象，此章比一年十二月功行之象。其初得丹，比為《復》卦。復者，一陽伏五陰也。聖賢攸行此道，則超凡入聖。邪人若行此道，則失命而喪身。文王故曰：朋來無咎，返覆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朋來者，有朋自遠方來也。無咎者，有益而無損也。返覆其道者，用《易》之道也，顛倒而行也。七日來復者，月隱其光，七日再吐，亦猶人⁷。經動七日而陽初生，利有攸往者，善進而無失。《東京賦》云：日月會於龍躡者，躡，音門，尾星也，謂陽將復。孔子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世人不知天地之心，老子號此心為元牝之門，雲房指此心為生門死戶。《易》曰：雷

在地中，復。先王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雷乃剛陽，地乃柔陰。以剛陽在柔陰之中，復彼先天之炁。先王至此日，行此道，則閉關而不省方，得專心而致志。商旅者，雜泛也。不行者，當絕其雜泛之事，專行其道。故《象》傳曰：不遠之復，以修身也。又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朔旦為復，陽炁始通者，聖人之心一也。復者，先伏而後能復也。陽之始炁出入相通，且無疾害。立表微剛者，乾動而直也。黃鍾之律，陽月建子，兆者，衆庶也，始也。庶物生此陽炁，昔始滋彰，播施柔暖，黎蒸得常者，黎蒸之衆，得復柔暖，一陽之炁，皆能復其常道也。上陽子曰：作丹之妙，其要在此，切勿輕忽也。學道已得師訣，須曉三關、三候，何也？預營壇墀，先採藥物。既得藥物，出入相通。行煉已功，柔暖播施，微溫直透。此為初關第一候也。臨御丹爐，施條接意。闢開道路，不僭不狂。分彩和光，愈低愈

下。大呂應丑，日景漸長。是為中關第二候也。大簇律臨，仰以成《泰》。《泰》之為卦，地上於天。陰若居上，水能潤下。陽居於下，火臨照上。故《咸》之《翼》曰：柔上而剛下，二炁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上，是以亨利貞。夫五行顛倒，天地成寶⁸。柔施於前，饒他為主。剛施於後，我反為賓。牡初小往，牝乃大來。金炁相須⁹，陽全乾體。此云剛柔並隆，陰陽交接，是為下關第三候也。《漸》歷《大壯》，凝結還丹。俠列卯門，榆莢歸根。刑德相負，晝夜始分。言丹之兆落在黃庭，以防以養，宜慎宜專。《夬》之為卦，陰以決別，陽炁既回，金丹懷孕，乾健盛明。金炁已純，陽終於已。運行陰符，《姤》承乍包。陽無走逸，陽復得陰，陰為主人。坤之為化，初六履霜，井底寒泉，陰炁下來，六月為之¹⁰，斂精俟時，否屆七月，陰陽不通，陰伸陽屈，陽炁內明，八月觀象，量察秋情，任畜微稚，若麥之蘖，老

枯復榮。若薺之芽，化炁既竭，剝消其形。道窮則返，歸乎坤元。一來一往，恒順承天。此書譯作，深有法度。或序冒頭，或括結尾，無冒頭者，結尾括之，無結尾者，冒頭總之。即如此章，是無冒頭，而以結尾括之。其首句曰：朔旦為《復》，《復》而《臨》，《臨》而《泰》，《泰》而《大壯》，《大壯》而《夬》，《夬》而《乾》，《乾》而《姤》，《姤》而《遯》，《遯》而《否》，《否》而《觀》，《觀》而《剝》，《剝》而《坤》。尾卻結曰：元幽遠渺，隔閼相連。只此兩語，最為簡易。元幽遠渺者，陰陽二物。至元極幽，不可摸捉。至遠極渺，不可思議。而其造化，功倍天地。隔閼相連者，二物間隔，動幾萬里。若得黃婆以媒合之，則雖至遠而至近也。是以兩物應度而育種，為陰陽之元。聖人用之而行其道，寥廓恍惚而不足¹¹捉摸者，未容度量。聖人推之，以逆其用也。先迷失軌，後為主君者。柔順利貞，君子攸行。先迷失道，後順得

常。此《十翼》之辭也。仙翁引而詳之，中言陰為主人。末曰後為主君，皆坤之利地之道也。無平不陂，道之自然。水之至平，瀦為淵陂。畔岸不流，陂若盈科，則水自汎。以水喻道，自然之理。變易更盛，猶《復》至《乾》。消息相因，如《姤》至《坤》。故云終坤復始，如循環也。帝王承御，千載常存者。若帝王能承御乾、坤逆順之道，則千載之壽，亦未為多。若功崇行著，白日升天，亦分內事¹²。昔黃帝一世為民，修世間福。再世乃得為臣，復修¹³出世功德。三世乃得為君，遂捐天下，離棄萬幾，尋山水幽絕處，得鼎湖之君山，煉此九還大丹。丹成之後，白日乘龍而上升也。按君山¹⁴，即洞庭湖，湖中有山，因黃帝煉丹，故號曰君山也。

養性立命章第二十

將欲養性，延命卻期，審思後末，當慮其先。人所秉軀，體本一無。元精雲布，因炁託初。陰陽為度，魂魄所居。

陽神曰魂，陰神月魄。魂之與魄，互為室宅。性主處內，立置鄴鄂。情主營外，築垣城郭。城郭完全，人物乃安，爰斯之時，情合乾坤。乾動而直，炁布精流。坤靜而翕，為道舍廬。剛施而退，柔化以滋。九還七返，八歸六居。男白女赤，金火相拘。則水定火，五行之初。上善若水，清而無瑕。道之形象，真一難圖。變而分布，各自獨居。類如雞子。白黑相符。縱廣一寸，以為始初。四肢五臟，筋骨乃俱。彌歷十月，脫出其胞。骨弱可卷，肉滑若鉛。

此章言人先須養性，乃可修命。且性者何也？乾之物也。人能養之，則乾陽不虧。精從內守，炁自外生，可以煉丹，可以入聖。世人莫知性、命兩者為一何物，或猜性是靈明知覺，或以性為肉團頑心，或認思想識神為性，或指不可捉摸為性，或以頑空為性，或以令為命，他豈知杳杳冥冥之物為命，又焉知生生化化之門為命。惟只盲猜夢想，怎達聖人之

道哉？黃帝曰：天性，人也。人心，機也。君子得之固窮，小人得之輕命。孔子曰：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孟子曰：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俟天命也。天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聖人之道傳至孟子，忒殺分明。《翼》曰：昔者聖人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上仙云：修性不修命，如何能入聖？修命先修性，方入修行徑。人言釋氏修性，道家修命，天下豈有二道哉？是不參孟子存心、養性、修身、立命之道。蓋欲立命，先養其性。若不悟性，焉能知命。故《中庸》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是以聖人無兩心也。此謂將欲養性，延命卻期。世人不知何者為養性，洞賓乃以煉丹以曉之。不知何者為立命，張、許乃以煉丹以喻之。惟精惟一，允執厥中，此養性也。男女媾精，萬物化生，此立命也。積精累炁，此養性也，流戊就

己，此立命也。審思後末者，人負聰慧，執僻不回，謂有生必有死，奚有長生也哉？聖、仙與佛，皆天所生，師豈能授？人豈能為？是不審思，甘分守死。當慮其先者，慮即念也。當念我身從何而有？若云：父母陰陽之炁所生，則陰陽之炁必可延命，必可成仙佛矣。故修大丹與生身受炁之初，渾無差別，但有逆順耳。仲尼曰：未知生，焉知死。聖人明性命之所，以死生示陰陽之道。緣何逆順？故順而生物者，人也。逆而生丹者，聖也。此之謂元精雲布，因炁託初。何謂陰陽為度，魂魄所居。蓋陰陽以魂魄為體，魂魄就陰陽為舍。離為日魂，坎為月魄。魄乃陰中之陽，戊土專之。魂乃陽中之陰，己土直之。魂魄互為室宅，陰陽兩相交通，性主實精於內，立置鄴鄂。情主伏炁於外，築垣城郭。城者，何也？承華之包也。郭者，何也？煉丹之室也。當斯之時，乾之性動而直，則精炁合體。坤之情靜而翕，為

道舍廬。剛而直者，一施則退。柔而化者，布潤以滋。丹產於鼎，還返成功。所謂九還者，地四生金，天九成銀，龍虎相交，金銀之炁復還鼎中，故云九還。其七返者，地二生火，天七成砂，魂魄相戀，砂火之精返照鼎中，故云七返。八歸者，天三生木，地八成汞，戊己一合，木汞之真歸煉鼎中，故云八歸。曰六居者，天一生水，地六成鉛。情性相感，鉛汞之妙回居鼎中，故云六居。男白女赤，金火相拘。男屬青龍之木，受兌金之炁，煉而返白。女屬白虎之金，被離火之精鍊而還赤也。則水定火者，壇埤精嚴，藥物真正，須則其水之多少而抽添之，約其火之老嫩而烹煉之，此時為五行造化之初。上善若水者，水中有金，能生麗水，探其至清，全無撓動，無質無瑕，方能變化，是云上善。道之形象者，男女即道之形，乾坤乃道之象。形與象之中，能生真一之炁，迺不可以畫其形而圖其象也。故此形此象，各

任化機，分布而居，秉生秉殺。甲乙自東而游，庚辛自西而舍。故云各自獨居也。類如雞子者，還丹有形也。黑白相符者，陰陽得匹也。縱廣一寸者，丹結之初，來如黍米之微，漸覺一寸之廣。非但神室充裕，緼遍四肢，潤澤五臟，筋骨一皆快暢。十月功滿，丹已成形，脫去其胞，號曰陽神。陽神之象，乃先天之炁結成。骨故可卷，而軟肉比鉛華而滑。非若後天之精血以成人物者，其骨重肉滓，不能變化。肉滑若鉛，鉛猶鉛粉，亦曰鉛華，俗言水粉，潔白軟滑，女婦以此飾面，尚增光彩，況此陽神乃先天真鉛之炁以凝結而成其形乎？此與第六章內以養己相應。

二炁感化章第二十一

陽燧以取火，非日不生光。方諸非星月，安能得水漿。二炁元且遠，感化尚相通。何況近存身，切在於心胸。陰陽配日月，水火為效徵。陽燧者，陽之物也。其中有炁，故感

日而能生火。方諸者，陰之物也。其中有精，故感月而能生水。日月在天之高遠，陽燧、方諸之至微，陰陽二炁尚相感化，況乎人身？真陰真陽，切在心胸，可親可密，近而易求，安有相通而不感化哉？緣以後之人不得其道耳。人身之陰陽，以比天上之日月，諸燧之水火，以喻人身之精炁。無情之物，尚爾相通。有情有靈，自然交感。且天地間最靈者人也，雖至賤至愚者，皆知陰陽化育之理，不待教令而使之然。一切愚迷但知順行以生人物，至於逆用，非師罔通。蓋逆用陰陽之道，乃煉精伏炁以成丹也。此章單明陰陽二炁以相感通而成造化也。

關鍵三寶章第二十二

耳目口三寶，閉塞無發通。真人潛深淵，浮游守規中。旋曲以視聽，開闔皆合同。為己之樞轄，動靜不竭窮。離炁內營衛，坎乃不用聰。兌合不以談，希言順鴻濛。三者既關鍵，緩體處空房。委志歸虛無，無念以為常。證難

以推移，心專不縱橫。寢寐神相抱，覺悟候存亡。顏色浸以潤，骨節益堅強。排卻衆陰邪，然後立正陽。修之不輟休，庶炁雲雨行。淫淫若春澤，液液象解冰。從頭流達足，究竟復上升。往來洞無極，怱怱被谷中。反者道之驗，弱者德之柄。耕耘宿穢污，細微得調暢。濁者清之路，昏久則昭明。

此章詳明煉丹入室之密旨，學者得師口訣，便須誦此章萬遍，句句熟玩，字字尋詳，勿輕易讀過去。一字不透，不能成丹。蓋此一章，乃《參同契》着緊合尖處，其中有不以語言泄露者，上天所寶也。且夫人生於世，性無有不善。及乎年既長，非負上聖之資，介然自守者鮮，淫朋妄友，牽誘於外。聲色嗜慾，迷惑於內。六根門頭，色色皆愛，日用夜作，件件戕賊。最苦毒者，耳目口也。耳聽乎聲，目視乎色，口嗜乎味。由此之故，福從色敗，害隨聲至。病因口入，夢生醉死，遞遞何窮？學士多不能成道者，皆被耳目

口三者，鄰朋互誘，汨喪其真。仙翁以耳目口為三寶者，尊重而不敢輕放。是用閉塞，勿令發通。入室之際，大用現前。六根大定，方可採煉。真人即己土也。潛深淵者，用己土去尅水以求丹。浮游守規中者，規中名造化窟也。若煉大丹，於此一符之頃，切須慎密。浮游者，常靜而又常應，暫時不離。此用守者，勤勤內照，誠有所待也。此兩句又為《參同契》中合尖處，用一下大斧底工夫相似。是以真仙聖師所出元，言法語，萬世莫能猜之。上陽子因盡泄之者，但願人人皆明此道而行之也。旋曲以視聽者，非蠢然之閉塞也。內能旋曲委宛微慎^⑤而視聽之，使戊土之開闔不隱不瞞，與己土以合同。若吞若啗，己之為性，顛倒猖狂。必得戊土為其樞轄，是云為己之樞轄。何謂動靜不竭窮，蓋己之為道，其動也直，其靜也專。若善用之，不致窮竭。離炁內營衛，目光內照也。坎乃不用聽，耳須內聽

也。兌合不以談，希言而調息，以順鴻濛之施化。惟此三者，善於關鍵，方可緩體處於空房。緩體者，優游而不勞。空房者，嚴淨而不雜。委志歸虛無，蓋虛無者，炁之所生處也。是曰：先天一炁自虛無中來。要得此炁，必當委曲志慮以求之也。無念以為常，無念二字，最為受用。真人潛深淵，無念以應之。浮游守規中，無念以候之。呼吸相含育，無念以致之。三性既合會^⑥，無念以入之。能應、能候、能致、能入，其功惟多，故以為常也。證難以推移者，戊之為物，號曰白虎。虎之為變，易動難安。若以己土會之，切毋從橫推移。心或不專，恐生災異。前云無念，此又云心專不縱橫，可不諦思之乎？寢寐神相抱者，心不縱橫，又不推移，於斯寢寐之頃，神炁自相抱一。又須常覺而常悟，候其一炁之存亡。煉丹之功，用力至此，方自知驗。予往昔得師之旨，此段以為甚難。近從大羅山之陰，行此大功，始

覺易也。大要修之而不輟休，方能成就其全功也。故仙翁自明採取燒煉之時，不可毫髮差忒，自顏色浸以潤而下，句句緊用着，無一句放閒，皆得丹之後，有自然之效，見種種之驗。凡修此道者，居五濁惡世，修出世間法，人行之不輟，久則功必成。勿因小魔障，中道而棄之。是云：濁者清之路，昏久則昭明。證聖成仙，指日可冀，功最神速，故名之曰神丹。

傍門無功章第二十三

世人好小術，不審道淺深。棄正從邪徑，欲速闕不通。猶盲不任杖，聾者聽宮商。沒水捕雉兔，登山索魚龍。植麥欲獲黍，運規以求方。竭力勞精神，終年無見功，欲知伏食法，事約而不繁。

世人好小術，小術不是道。器局若淺小，不可聞大道。道大包天地，道深闊如海。人固不可聞，先被盲師毒。先入言為主，正道無由聞。旁門好採戰，棄正從邪徑。服藥求輕

舉，欲速闕不通。精竭不養性，猶盲不任杖。借道咨談辯，如聾聽宮商。沒水捕雉兔，何不參同類？五行不顛倒，登山索魚龍。枯坐以求仙，植麥欲獲黍。無為若辨道，運規以求方。如上種種為，竭力勞精神。若不遇聖師，終年無見功。欲知伏食法，古仙語不繁。伏炁不服炁，服炁須伏炁。服炁不長生，長生須伏炁。斯言真妙訣，以詔高上人。

流珠金華章第二十四

太陽流珠，常欲去人。卒得金華，轉而相因。化爲白液，凝而至堅。金華先唱，有頃之間，解化爲水，馬齒攔玕。陽乃往和，情性自然。迫促時陰，拘蓄禁門。慈母養育，孝子報恩。嚴父施令，教勅子孫。五行錯王，相據以生。火性銷金，金伐木榮，三五與一，天地至精。可以口訣，難以書傳。子當右轉，午乃東旋。卯酉界隔，主客二名。龍呼於虎，虎吸龍精。兩相飲食，俱相貪便。遂相啣嚙。咀嚼相吞。熒惑守西，太白經天。殺氣所臨，何有不傾，

狸犬守鼠，鳥雀畏鷗。各得其功，何敢有聲。不得其理，難以妄言。竭殫家產，妻子饑貧。自古及今，好者億人。訖不諧遇，希有能成。廣求名藥，與道乖殊。

此章分明指示流珠、金華為陰陽之二物，復示燒煉之密旨，其間透露大為詳切。可以口訣，難以書傳是也。上陽子乃重宣此義，而為偈言：太陽流珠，離有日烏。離宮姤女，非色非珠。太陽隱明，實稱乾父。砂中有汞，汞為砂祖。世人緣因六賊引逼，剽鑿流珠，或熬音嘶，龍所吐涎也或逸。金本居兌，寓坎生華。坎之真水，乃尅離砂。汞被金水，制伏轉變，化爲白液。應時燒煉，金返居前。吐華先唱，真土云已。已須神王，已曰地神。擁一玉局，陞於高座，暴露雙足，金華化水。有頃之間，色如馬齒，鍾乳攔玕。乾陽為賓，往以求友。陽性陰情，喜音熙，暖也相蟠糾。陰被陽迫，陽被陰促。彼促我迫，時陰拘畜。兩腎之間，號曰

禁門。一陰一陽，一乾一坤。慈母云金，金生坎水。水即金公，水稱孝子。嚴父云木，木生砂汞。子又生孫，子繼孫踵。慮不精專，嚴施號令。五行錯王，顛倒尅應。鉛汞砂銀，相據於土。火盛生土，土為金母。火王銷金，木畏金刑。金被火伐，木乃敷榮。東南同五，木三火二。西北同五，水一金四。中央戊己，是曰三五。數一至萬，兆經垓

補。數合天地，覆音忙，勉也感至精。此感彼合，口訣須明。子當右轉，若審若端。陽金生子，午乃東旋。陰汞生午，包固陽精。卯酉東西，主客二名。金木間隔，相去萬里。懷仁懷德，金順木喜。龍呼虎吸，金戀木仁。一主一賓，飲食相親。一鳥一兔，俱相貪便。一男一女，遂相啣嚙。一龜一蛇，咀嚼相吞。南方之神，朱雀熒惑，守占於西，煅煉金德。兌之殺方，慎毋差忒。含儲生意，炁曰太白。經行黃道，信歸乾戶。殺炁一臨，生炁自布。猶猫捕鼠，似雀

畏鷓。各得其功，何敢有聲？不得口訣，奚可猜言？枉耗家產，行諸旁門。邪蹊曲徑，採戰誤真。誤誘罪重，豈顧他貧？自古及今，好者億人。不遇真師，希有能成。未明陰陽，豈知同類？廣求名藥，愈耗真炁。金石草木，非類無情。去道乖遠，寥隔萬程。法則後學，梗概敷陳。備明奧典，得做仙真。

如審遭逢章第二十五

如審遭逢，睹其端緒。以類相况，揆物終始。五行相尅，更爲父母。母含滋液，父主秉與。凝精流形，金石不朽。審專不泄，得爲成道。立竿見影，呼谷傳響。豈不靈哉？天地至象。若以野葛一寸、巴豆一兩，入喉輒僵，不得俛仰。當此之時，周文揲蓍，孔子占象，扁鵲操針，巫咸扣鼓，安能令甦，復起馳走。

此章乃謂人若遇師，先須審察。睹其端緒，是正是邪。將此《參同契》勘，果是明師，問無不知，略無留滯。若是盲師，十不知九，百端捏怪，引

人落草。或以無言是道，或惟打坐觀空，問其砂汞虎龍。金木間隔，三日震象，逆用先天，不曉丹經，啞口無對。世之愚夫，但聞何人打坐幾年，某人入闈幾處，便紛言其有道。他豈知馬祖南岳磨磚之誚乎？又豈知陰陽吞啗生殺之理乎？有輩俗子，略記前人口淬，日惟說禪，鋒辯橫論，喚作性宗，指此爲道，以愚世人，尤爲可笑。彼惡知禪與性哉？何謂性？即乾用九，其動也直。若能了此，即正法眼藏也。何謂禪？即坤用六，其動也闢。若也知之，即涅槃妙心也。禪與性合，以土制鉛也。金木相投，以鉛伏汞也。仁與義施，以直養炁也。故一陰一陽，《易》之道也。離宮修定，禪之宗也。水府求元，丹之府也。名雖分三，道惟一爾。睹其三教修養之端緒，皆要同類，方能成功。此云以類相况也。何謂揆物終始？當揆度其生人生物，陰陽終始消息之因。是以五行相生相尅，一旺一衰，劫劫更易而

為父母。上聖至人所行之道，陰陽而已。其主含儲滋液之炁者，坤兌更易而為聖母也。其主秉與生成之妙者，乾震更易而為靈父也。炁液凝精，流而成形，以結為丹，如金石之固而不朽也。審察專一，方乃不泄，可得成道。若立百尺之竿而見影，如呼千巖之谷而傳響。陰陽自然影響交感，最為靈驗，以合天地造化之至象也。野葛、巴豆，無情之草木，尚爾殺人，文王大聖，周公孔子，庶聖扁鵲神醫，巫咸賢師，著占針禱，其毒炁不可療，況乎真陰真陽之炁，同類有情之物，以相匹配，安有不結靈丹者乎？

姤女黃芽章第二十六

河上姤女，靈而最神。得火則飛，不見埃塵。鬼隱龍匿，莫知所存。將欲制之，黃芽為根。物為陰陽，違天背元。牝雞自卵，其雛不全。夫何故乎？配合未連，三五不交，剛柔離分。施化之精，天地自然。火動炎上，水流潤下。非有師導，使其然也。資始統正，不可

復改。觀其雌雄，交姤之時，剛柔相結，而不可解。得其節符，非有工巧，以制御之。男生而伏，女偃其軀。秉乎胞胎，受氣元初。非徒生時，著而見之。及其死也，亦復效之。此非父母，教令其然。本在交姤，定置始先。

河上乃愛河慾海之喻，姤女即自己陰汞之精。何謂靈而最神？以其功能生人，亦能殺人，又能合丹。當寂然不動之時，一靈內養，忽感而遂通之頃，奔驟如神。境動情生，福從色敗。意念纔起，汞逐火飛。如埃與塵，不可復拾。鬼隱其精，龍匿其形。雲散天空，空即是色。此與二十四章太陽流珠，常欲去人義同。人謾爾看將過去，故復到此，引而伸之。聖人功蓋後世，類多如此。將欲制之，黃芽為根，即前卒得金華，轉而相因義同。蓋如姤女，因之順而易失，非彼黃芽之一陽，不能制伏。黃芽即先天之炁，號真一之鉛。燒此鉛炁以為根基，其汞自不奔逸，何哉？陰陽配而使之然也。物無

陰陽^②，是違造化之天，背其生物之元。修丹者不離陰陽以立根基，倘真一之炁即還，丹已成熟，則方跳去陰陽之外。世之愚人，不看丹經，謂修行者必居深山，必先孤處，必棄妻子，必當辟穀，必合無為，必要打坐，以此為道，何其愚哉！若也不用陰陽，不究五行，不辯金木，不知龍虎，不識鉛汞，不明坎離，只以無言，烏可成道？是以此書力救其蔽，歷言陰陽配合，方謂之道。只如牝雞不雄自卵，覆雞不成，為其孤陰無陽。若欲生雛，當午盛水，曝而溫之，假借陽炁，雛乃可全。若不溫之，必不生也。夫何故？亦如造化配合未連，三五不交，剛柔離分，豈成生生之道？是以女人之國無男子，若欲孕則必擇日，一日三時，俯觀井底，亦借真水之炁，是觀井中之象，以為交感，方能懷妊。所謂陰陽施化之精，天地自然相感之道。若此火炎上，水潤下，非有師導以使其然。資始統正，一氣已定。《翼》曰：大哉

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性命已正，安可復改？故曰：觀夫雌雄交媾之時，剛柔相結而不可解，得其節符，非有工巧制御，必男生而伏，女偃其軀。此皆極理之論，造化不能移易，豈但生平溺而死者，亦必男伏女偃，此非父母教令使然，本在交媾定置始先。俗眼看來，語似屑屑，本其著書之意，令人洞達陰陽之理，語故煩而不煩也。

男女相須章第二十七

坎男爲月，離女爲日。日以施德，月以舒光。月受日化，體不虧傷。陽失其契，陰侵其明。晦朔薄蝕，掩冒相傾。陽消其形，陰凌灾生。男女相胥，含吐以滋。雌雄錯雜，以類相求。金化爲水，水性周章。火化爲土，水不得行。男動外施，女靜內藏。溢度過節，爲女所拘。魄以鈴魂，不得淫奢。不寒不暑，進退合時。各得其和，俱吐證符。

坎爲水，爲月，爲中男。離爲火，爲日，爲中女。坎外陰而內陽，中有戊

土，以儲金水，養其陰魄，爲中情，爲道義之門，黑中之白也。離內陰而外陽，中有己土，以居砂汞，主其陽魂，爲成性，爲仁德之體，白中之黑也。月體本黑，受日之化，光彩復舒，而體不虧。陽失其契，契，合也。陰侵陽明薄蝕者，晦朔之間，月掩日光，正對的射，日體居上，月在日下，暫障日光，此謂陽消其形，陰凌灾生。以此世人不能保守真陽，數爲陰所凌爍。若也雌雄得類，顛倒相感，男女相胥，逆求化機，則其兌金，化生坎水，非得真土，則坎之水周流汎濫。離中有火，火能生己土，以制坎水，水不汎矣。是以男之爲道，乾剛而外施，女之爲德，坤靜而內藏。若乾外施，溢度過節，則爲坤女之所拘制。魄以鈴魂，魄屬於兌，魂屬於震。震男兌女，陰陽相交，不得淫奢。必使一寒一暑得其進退，和合有時，不愆不忒，則其雌雄各吐符證，乃可見其效驗者矣。此章大義在乎周章溢度，淫奢過節，則陰凌而

灾生，致仲冬行夏令成隆暑，仲夏行冬令返嚴寒，即男行而女不隨，陽唱而陰不和。陰陽乖錯，皆由周章而淫奢也。修丹不易，切毋自輕。昔純陽翁既得鍾離老仙之傳，及其入室，累次下工，以未盡善，不即成丹。復蒙玄元崔真人授以《入藥鏡》，方得洞達。乃作詩曰：因看崔公《入藥鏡》，令人心地轉分明。厥後用功，旋即成就。後之愚人，專以無爲、頑空是道。依稀度日，任生任死。此輩爲教中大罪人，況敢言修行一事哉！

四者混沌章第二十八

丹砂木精，得金乃并。金水合處，木火爲侶。四者混沌，列爲龍虎。龍陽數奇，虎陰數偶。肝青爲父，肺白爲母，腎黑爲子，離赤爲女，脾黃爲祖，子五行始。三物一家，都歸戊己。

上陽子曰：夫人之身，最靈而至寶者，精與炁也。《心印經》以爲上藥，張紫陽以爲命寶。仙翁所撰之書，則有同而有異，何謂同？曰：金來

歸性初，乃得稱還丹。此最簡而同也。何謂異？曰乾坤坎離，曰牝牡橐籥，曰開曰闔，曰無曰有，曰陰陽，曰日月，曰元牝，曰戊己，曰剛柔，曰雌雄，曰斗樞，曰魁罡，曰烏兔，曰魂魄，曰金炁，曰神明，曰黃芽，曰河車，曰鉛銀，曰砂汞，曰浮沉，曰白黑，曰鴻濛，曰恍惚，曰規中，曰樞轄，曰虛無，曰杳冥，曰真人，曰太淵，曰垣闕，曰蓬壺，曰朱雀，曰龜蛇，曰白虎，曰青龍，曰熬樞，曰流珠，曰金砂，曰水銀，曰八石，曰黃土，曰兩孔穴，曰神德居，曰偃月爐，曰懸胎鼎，曰赤色門，曰明窗塵，曰上下弦，曰文武火，曰丹砂木精，曰河上姤女，曰鄞鄂城郭，曰馬齒瓏玕，曰禁門，曰刀圭，曰金華，曰秋石，曰情性，曰主客，曰白雪，曰黃輦，曰元溝，曰河鼓，曰甌山，曰晷影，曰鍾乳，曰蒼液，曰三五，曰兩七，曰銖兩，曰爻符，等等名色如是，一皆身中之寶。或喻門戶，或言神室，或云鼎器，或譬體用，或雜形象，

或比進退。故易道以乾直坤闢為生死之門，丹法以鵲橋、黃道為往來之路，不離己身之精炁耳。此假名而異字，故此章言丹砂木精，得金乃并。又合前太陽流珠，常欲去人，卒得金華，轉而相因之義同也。蓋謂流珠、謂姤女、謂丹砂，本皆有陰而無陽，以屬後天，不能成丹。金與黃芽金華，乃先天之鉛，可煉還丹。故夫丹砂木精，即離中之汞火，火之父為東方甲乙之木，以生真精，是謂中女。是以東方甲乙之木，與南方丙丁之火，一父一女也。父與其女為陽中之陰，則震木離火為之侶也。黃芽金液為坎中之鉛水，水之母乃西方庚辛之金，以孕其液而為中男。是以西方庚辛之金與北方壬癸之水，一母一子也。母與其子，為陰中之陽，則兌金坎水以合處也。木火金水四者，混沌列為龍虎。一東一西，龍居東，其數三，故云龍陽數奇。虎屬西，其數四，故云虎陰數偶。木火為侶者，龍從火裏出也。金水合

處者，虎向水中生也。肝青屬木，為火之父。肺白屬金，為水之母。腎黑屬水，為金之子。離赤屬火，為木之女。脾黃屬土，四者之祖。子居五行之始，故為一陽之首，金與水，木與火，龍與虎是謂三物。若此三物交會而作一家，則必藉戊己二土之力，方能成其功用也。

卯酉刑德章第二十九

剛柔迭興，更歷分布。龍西虎東，建緯卯酉。刑德並會，相見歡喜。刑主伏殺，德主生起。二月榆落，魁臨於卯。八月麥生，天罡據酉。子南午北，互為綱紀。一九之數，終而復始。含元虛危，播精於子。

青龍屬東，白虎屬西，此其正也。更歷分布者，青龍建緯於酉，白虎建緯於卯。是刑德並會，而龍虎歡喜，顛倒相見，故龍虎相見，會合一處，則二物歡喜，以主生為德。若龍東虎西，定位各居，自生自旺，則二物相競紛擾，以主殺為刑。刑者，陰陽乖錯之義，雌雄相見之喻。刑者，五行

順行之謂。德者，五行顛倒之意。刑者，陰消其陽。德者，陽合乎陰。刑者，陰多而陽少。德者，陰少而陽多。且如四陽而二陰，二月之卦也。陽長陰退，其陽雖多，而有餘陰。陽多為德，餘陰主殺。是以三春，萬物並生，而榆莢墮落者，一如人也。年方及壯，一身之中，陽多陰少。日壯一日，卻於此時，慾火太熾，其陽雖多，皆為陰消。縱有餘陽，不能主宰。百病來侵，將暨陽脫，猶復念念不忘於慾界，儘力求陰。餘陽遇陰，悉皆消脫，卒然而終。此之謂德返為刑也。若是上智，乘其餘陽以為階梯，急行還丹之道，可復長生，是之謂刑德並會也。是為相見歡喜也。又如四陰而二陽，八月之卦也。陽為陰消，其陰雖多，尚有餘陽。陰多為刑，餘陽主生。是以三秋，萬物將零，而薺麥乃生。一如人也，年將六十，一身之中，陰多陽少，日衰一日。若於此時，幸有餘陽，而行金丹之道，能令陽復，是謂返老還童也，是

謂長生久視也，是之謂刑返為德也。二月子時，斗之魁星臨於卯位，罡星臨於巳上，位屬東南，主生為德。八月戌時，斗之罡星據於酉地，魁星臨於亥上，位次西北，主殺為刑。經云：罡星指丑，其身未。所指者吉，所在者凶，餘位皆然。此喻煉丹之功用也。子南午北者，顛倒五行也。仙聖云：五行順行，法界火坑；五行顛倒，大地成寶。所以水火互為綱紀，方能既濟也。陽生於一，成於九。陽數至九則極，極則復於一。此謂一九之數，終而復始。含元虛危，播精於子者。丹之神功，在此兩句。蓋虛危之次，日月合璧之地，一陽初生之方，龜蛇蟠結之所。故太一所含先天之元炁，其真精遇子則播施，此復應前章子五行始之義也。世人但聞卯酉為沐浴，豈能明刑德之喻。蓋德與生，即半時得藥之比。刑與殺，則頃刻失喪之喻。是以入室之際，直須防危慮險，方可煉丹。仙翁比為春旺之時，

何物不生？而榆莢死者，德中防刑，生中防殺也。秋肅之候，何物不凋？而薺麥生者，刑中有德，殺中有生也。是書歷歷而論，種種而明者，其主意之妙，惟要得先天之炁爾。

君子好逑章第三十

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雄不獨處，雌不孤居。玄武龜蛇，蟠虬相扶。以明牝牡，意當相須。假使二女共室，顏色甚姝。蘇秦通言，張儀合媒。發辯利舌，奮舒美辭。推心調諧，合為夫妻。弊髮腐齒，終不相知。若藥物非種，名類不同，分刻參差，失其綱紀。雖黃帝臨爐，太乙執火，八公擣煉，淮南調合，立宇崇壇，玉為階陛，麟脯鳳脂，把籍長跪，禱祝神祇，請哀諸鬼，沐浴齋戒，冀有所望，亦猶和膠補釜，以礪塗瘡，去冷加冰，除熱用湯，飛龜舞蛇，愈見乖張。

仙翁直指金丹，必須同類藥物。一陰一陽必資交感，一牝一牡，方得化生。倘獨居孤處，安得化化之機。若夫衆雌無雄，豈有生生之道？欲

煉還丹，必求先天一炁以成也。此章句語直露，不宜重述。為是書者，乃泄天地造化之機，倖乾坤生育之德，煥日月合明之理，漏陰陽逆施之功。《易》曰：與天地合其德，日月合其明，四時合其序，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主此道者，聖人也。行此道者，神人也。此書在在處處，天地神祇，日月星辰，雷霆萬神，常切扈衛。上賢敬受，誦至萬遍，仙真降庭，告以上道。若彼下愚，妄生謗毀，則有神鬼，陰錄其過，註於黑籍。小則惡病纏身，大則黑司促算，徒為幽陰之鬼，長墮苦海之中，福善禍淫，昭然毋忽。

周易參同契分章注卷中

- ①「以」，《藏外道書》本作「之」。
- ②「密」，《藏外道書》本作「察」。
- ③「《易》」，《藏外道書》本作「《翼》」。
- ④「道」，《藏外道書》本作「近」。

- ⑤ 此句，《藏外道書》本作「道德金丹之神妙」。
- ⑥ 「滅」，《藏外道書》本作「滅」。
- ⑦ 此句，《藏外道書》作「亦猶人也」。
- ⑧ 此句，《藏外道書》本作「大地成寶」。
- ⑨ 「須」，《藏外道書》本作「胥」。
- ⑩ 「之」，《藏外道書》本作「遁」。
- ⑪ 「足」，《藏外道書》本作「可」。
- ⑫ 「事」，《藏外道書》本作「申」。
- ⑬ 「修」，《藏外道書》本作「仙」。
- ⑭ 《藏外道書》本無「按君山」三字。
- ⑮ 「慎」，《藏外道書》本作「慎」。
- ⑯ 「合會」原缺，據《藏外道書》本補。
- ⑰ 「可以」，《藏外道書》本作「至于」。
- ⑱ 「又」，《藏外道書》本作「他」。
- ⑲ 此句，《藏外道書》本作「陰陽配而使然」。
- ⑳ 此句，《藏外道書》本作「若也物無陰陽」。
- ㉑ 「成」，《藏外道書》本作「七」。
- ㉒ 「五」，《藏外道書》本作「午」。

周易參同契分章注卷下

會稽魏伯陽著

廬陵山人上陽子注

聖賢伏煉章第三十一

惟昔聖賢，懷玄抱真。伏煉九鼎，化迹隱淪。含精養神，通德三光。津液腠理，筋骨緻堅。衆邪辟除，正氣長存。累積長久，變形而仙。憂憫後生，好道之倫。隨傍風采，指畫古文。著為圖籍，開示後昆。露見枝條，隱藏本根。託號諸名，覆謬衆文。學者得之，韞櫝終身。子繼父業，孫踵祖先。傳世迷惑，竟無見聞。遂使宦者不仕，農夫失耘，商人棄貨，志士家貧。吾甚傷之，定錄此文。字約易思，事省不繁。披列其條，核實可觀。分兩有數，因而相循。故為亂辭，孔竅其門。智者審思，用意參焉。

古聖大賢，必明至道。故伏羲、神農、黃帝之書，皆言大道。《陰符》尚存，其經三百一十五字。後人因不

明道，亂猜其經，乃謂百言演道，百言演法，百言演術者，聾瞽一世，彼安足知聖人之道哉？蓋《陰符》自觀天之道，百二十字，乃叙道之綱領。自天地萬物之盜九十一字，乃下手之用。自瞽者善聽一百四字，乃成功之要。是以黃帝鼎湖伏煉九鼎大丹，乘龍上升，卻非燒煉金石草木之謂，乃伏先天之炁，以成丹爾。故云伏煉，非服煉也。所謂伏煉者，各有其事。如懷玄抱真，化迹隱淪，含精養神，通德三光。如上七者，首事先行。是云爐火，是之謂煉己。若能煉己，則真炁薰蒸，遍於一身。如爐中有火，暖炁似燒。故謂之爐火，故謂之煉己也。津液腠理，筋骨緻堅，衆邪辟除，正氣長存。如上四者，是云伏炁，是之謂煉丹。蓋懷玄者，內懷玄一之炁。抱真者，負抱太乙之真。化迹者，韜光藏迹，使人不我知。故知我者稀，則識我者貴。隱淪者，沈隱淪匿，使人不可識。故古之善為士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識。

含精者，抱含真汞之精以煉己。養神者，外養全體之神以合炁。累功至此，大要通德三光。德者，修行之上事也。修道而不修德，是有陰而無陽。道德全修，陰陽自配。人之修德，自云有德，而實無德。緣以妄想，德不感通。修行之士，德愈深厚，自不想德，天地神明，日月星辰，德皆感徹。如張、葛、許自積自修，心實罔覲，此為通德三光也。煉己既勤，積德通感，方可伏煉大丹。津液腠理者，津乃玉津，即白雪也。液乃金液，即黃芽也。玉津金液，腠理於神室之中，則一身之筋骨緻堅，衆邪者，百骸之陰，皆得辟除。正氣乃先天之陽，長存不壞。積累長久，變形而仙。黃帝伏煉九鼎大丹者，此之謂也。《慶會錄》云：昔軒轅氏一世為民，再世為臣，三世為君，濟世積功，數盡升天。陰符而下，列聖相繼，載於經者。文王《周易》，明乾坤其易之門，咸恒夫婦之道。孔子《十翼》明乾動而直，坤靜而翕之義。

《道德》五千，明有無玄牝之門。子思《中庸》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孟子養浩氣，明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①。錢鏗、老彭之比，列風、莊鵬之喻，皆由聖賢以至仙也，其憂憫後學好道之士，遂其風采。指畫著為圖籍，開示後昆。或露見枝條，隱藏本根。或託號諸名，覆謬衆文。所謂露見者，累累其大概。如乾坤，其易之門耶是也。至於本根，必資口授，故隱藏耳。所謂託號覆謬者，不可顯言。比方借喻，散於羣書之內。後之明眼者，既得其文，不遇其人，韞匱而終其身。若是法器之子，公孫繼踵可也。有輩學人，雖錄此文，不得師旨，迷以傳迷，引入邪徑。竟無見聞，趨走旁門。陰陽不知，五行錯亂。洎乎後來修道之流，據此文書，且無口訣。此輩有若士農工商，失其本業。只如宦者求官，無路以登仕版。農夫欲佃，無地而可以耘鋤。工藝抱術而莫施，商賈計利而亡本。即如學者雖有其文，未承師

訣，無下手處。謬猜妄行，烏能成道？仙翁惻憫，陶冶爐開，定錄此文，為億世法，字約而義易思。如真人潛深淵之句，事省而理不繁。有金來歸性初之語，披列其條者，即此。上篇分十五章，披露陰陽造化，採丹首尾。中篇分十五章，詳列分兩符候。下篇五章，法象成功。後人睹此所列之條，綜核其實，便於觀覽其間數目，分兩皆有法度，得師一指，依此循習，可以成丹。亂辭者，即託號覆謬之義。孔竅者，包括玄妙之深。實大劫之梯航，為昏衢之智燭。後聖亞賢，審思密用。伏惟大道，非聖莫明，非賢不語。故父不得傳之於子，臣不得獻之於君。聖人之道豈不傳耶？謂恐無德而難承當。或若輕言，後必顛踣。是云智者審思，用意參焉。

法象成功章第三十二

法象莫大乎天地兮，玄溝數萬里。河鼓臨星紀兮，人民皆驚駭。晷影妄前卻兮，九年被凶咎。皇上覽視之兮，王

者退自改。關鍵有低昂兮，害氣遂奔走。江淮之枯竭兮，水流注於海。天地之雌雄兮，徘徊子與午。寅申陰陽祖兮，出入復終始。循斗而招搖兮，執衡定元紀。升熬於甑山兮，炎火張設下。白虎導唱前兮，蒼液和於後。朱雀翱翔戲兮，飛揚色五彩。遭遇羅網施兮，壓之不得舉。嗷嗷聲甚悲兮，嬰兒之慕母。顛倒就湯鑊兮，摧折傷毛羽。漏刻未過半兮，魚鱗狎鬣起。五色象炫耀兮，變化無常主。滴滴鼎沸馳兮，暴湧不休止。接連重疊累兮，犬牙相錯距。形似仲冬冰兮，瓓玕吐鍾乳。崔嵬而雜厠兮，交積相支柱。陰陽得其配兮，淡薄而相守。青龍處房六兮，春花震東卯。白虎在昴七兮，秋芒兌西酉。朱雀在張二兮，正陽雜南午。三者俱來朝兮，家屬為親侶。本之但二物兮，末而為三五。三五并與一兮，都集歸二所。治之如上科兮，日數亦取甫。先白而後黃兮，赤黑達表裏。名曰第一鼎兮，食如大黍米。自然之所為兮，非有邪偽道。山澤烝相

蒸兮，興雲而為雨。泥竭遂成塵兮，火滅化為土。若槩染為黃兮，似藍成綠組。皮革煮成膠兮，麴蘖化為酒。同類易施工兮，非種難為巧。惟斯之妙術兮，審諦不誑語。傳於億世後兮，昭然自可考。煥若星經漢兮，曷如水宗海。思之務令熱兮，反覆視上下。千周燦彬彬兮，萬遍將可睹。神明或告人兮，心靈乍自悟。探端索其緒兮，必得其門戶。入道無適莫兮，常傳於賢者。

上陽子曰：聖人之道，大包天地，細入微塵。《傳》云：至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道中庸。庸道乃天所秘實，不顯竹帛，惟只口口相傳。聖人無可奈何，百般引喻，示後黃帝、岐伯之間，始云精不足者，補之以味。形不足者，補之以炁。只此一語，盡露金丹。及文王重伏羲之《易》曰：西南得朋。此又露補炁之方。孔子又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此又指補炁之類。老子則曰：玄牝之門，是為天地根。此卻明補

炁之門。《參同契》歷歷指示藥物鼎爐，斤兩火候，金炁相胥，真人潛深淵之誨，最明且切。復於下篇法象比喻，聖聖相傳，其揆一也。故金液九還大丹，無非補其一炁耳。然補陰必用陽，補陽必用陰。本乎太極之炁，借名金丹。何謂金？何謂丹？謂乾始金，謂坤始丹。乾初太極，金附於坤。坤初太極，炁化為丹。乾金布坤，經卻流轉。金隱於兌，兌金生水，水初生丹。丹在虎圈，故虎向水中生。虎居於西，若要含丹，先降其龍。龍家於木，化現於離，離有陰火，故龍從火裏出。夫龍居東九炁之蒼天，青帝籥之以為真宰而生萬物。虎居西七炁之素天，白帝橐之以成造化而產萬物。自西至東，數萬餘里。今仙翁以天地而喻離坎，以金鼎而譬玄溝，河鼓、星紀，以比會合。晷影前卻而比乾龍，皇上覽視以比頓悟而明了。關鍵害炁比收拾而閉塞。以雌雄指子午，以出入指寅申。甌山者，杳冥之門。

招搖者，恍惚之戶。白虎乃金之物，朱雀乃火之精。羅網喻下手也，湯鑊比烹煉也，鼎沸暴湧炁之盛也。接連疊至，足其藥也。瓓珣鍾乳，丹肇形像，雜廁交柱，德合陰陽，青龍處房入室了事，白虎在昂得藥歸爐，朱雀在張神已合炁。二物，即鉛汞也。三五者，簇五行也。一者，坎之水。二者，離之火。先白而後黃者，白乃金也，黃乃土形。赤黑達表裏者，赤乃火容，黑乃鉛體。五行全，陰陽會，名為一鼎，其大如黍米。《經》云：元始懸一寶，珠大如黍米。在空玄之中者，此也。自然之所為，是皆陰陽造化，自然感通之道也。非有邪偽道者，非旁門採戰、左道邪術也。山澤炁相蒸者，喻金丹亦陰陽之炁，相蒸而成。泥竭遂成塵者，比真炁入鼎，遂結成丹。染黃用堊綠用藍，煮皮成膠麩成酒。喻得金液，必成還丹也。同類易施功者，如乾以坤為類，震以兌為類，則陰陽和而功易施。非種難為巧者，如兌以

巽為種，陰以雌為種。二女同居，豈能成造化哉？斯之妙術，明審諦當。實非誑語，傳於億世後者。此書此道，如星之在天，誰不可睹？若水之宗海，豈有異流？雖萬億世，莫能離此道也。詳玩熟思，反覆萬遍，自感神明告人，或心靈自悟也。聖賢著書尾必應首。此書上卷首章云乾坤易之門戶，至此末章，乃直曰探端索其緒兮，必得其門戶。是謂原始返終。天道無私，常傳賢者。學道之士，宜諦思之。

鼎器妙用章第三十三

此章原接法象之下，緣鼎器亦法象耳。彭真一謂其辭理鈎連，字句零碎，置於後，非也。仙聖所述，深有法度，不可輕移。况句皆三字叶韻，又一體法。今依原本正之於此也。圓三五，寸一分。

此詳明三五之一之旨。是書凡言三五者，十一章。三五既和諧，二十四章。三五與一，天地至精，二十六章。三五不交，剛柔離分，三十二

章。本之但二物，末而為三五。此章以三五為首句者，使人洞明三五之一之旨，則知鼎器有三五之妙，藥物有一寸之真，火候正一分之用。圓者，熟也。若能圓明熟達三五之一之要，可煉大丹。世人不圓斯旨，只泥鼎器、方寸、尺度，又何淺哉？仲尼曰：三五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悟真篇》云：三五一都三個字，古今明者實然稀。東三南二同成五，北一西方四共之。戊己自居生數五，三家相見結嬰兒。嬰兒是一含真炁，達者方能入聖機。陰陽之數，以炁為主。五行之炁，因數而生。故東方青炁九，元也，仁也。木德生數三，剛也，精也。古文《龍虎經》曰：變化為青龍，陽木也。南方赤炁，二亨也，禮也。火德生數二，柔也，血也。《經》曰：丹砂流汞父，陰火也。陽木生陰火，離為陽中之陰，陰為中女，則離女以震木為父，是木為火侶，其生數二與三同為

一五也，為砂中汞也，為我也，為鼎也。紫陽云：金鼎欲留朱裏汞是也。西方白炁，七利也，義也。金德生數四，雌也，液也。《經》曰：雌陰赭黃金，陰金也。北方黑炁五，貞也，智也。水德生數一，雄也，氣也。經曰：雄陽翠玄水，陽水也。陰金生陽水，坎為陰中之陽，為中男，則男以兌金為母，是金與水同處，其生數一與四同為一五也，為水中金也，為彼也，器也。紫陽云：玉池先下水中銀是也。中央黃炁一，己也，神也。土德生數五，戊也，信也。老子曰：杳杳冥冥，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是也。戊己一合成圭，二五之精，妙合而凝者，金丹凝結也。是之謂三五一也，是之謂鼎器也。三五一總，合而成九數，以還東方青氣之元數九，是之謂九還大丹也。

口四八，兩寸唇。

四與八，合十二，又加兩足一十四。十四者，是天上月之初圓。月圓為

純陽，以其陽純，方能生一陽之金精於鼎之內也。口與唇，為金炁相胥之門戶，是謂鼎之口，器之唇也，是謂二七一十四也，是之謂七返之妙義也。世人不明仙翁妙諦藏妙中之妙，有意外之意。其見口與唇二字，直欲求鼎器之尺寸者，烏知金液大丹，以乾坤為鼎器，欲比量金丹鼎器之尺寸者，是比量乾坤也。且不知將何丈尺比量乾坤，抑不知從何下手而比量也？彼烏知煉丹法象，以天地為爐，以陰陽為火，此之謂爐火。即如人身一小天地，以身為爐，精炁為火，卻非五金八石之爐火鼎器者也。

長尺二，厚薄均。

尺二者，一年十二月也。長者，年年有十二月也。厚太過，薄不及也。修行人要知每年有十二月，月月有金水相生之時，鼎器厚，則有望遠之嫌。鼎器薄，則有衰弱之患。均者，所以調之、攝之。調攝者，審之、候之也。故先哲以一年七十二候攢簇

於一日。一時之內，有六候。則一候有三符，止用一符之速，是謂符候。厚薄均，調攝不差一髮，方許煉大丹也。

腹齊三，坐垂溫。

腹者，丹鼎之內室也，齊者，與月齊光也。三者必皆初三日也。坐者，待也。垂者，至也。溫者，陽炁動也。何謂與月齊光？蓋天上月號曰太陰，每月初三日晡，生一陽之光於庚申之上，以象震卦。震者，微陽乘二陰也。丹鼎亦然，人間之鼎器，號曰少陰。亦每月初三之夕，生一陽之炁於壬癸之鄉，以象復卦。復者，一陽伏五陰也。何謂坐垂溫。修行者，已得鼎器，遇其初三之夕，必坐而候之，待其火炁垂至不寒不燥而溫然，此其陽炁欲動，急可煉丹也。

陰在上，陽下奔。

陰乃器中之水，陽乃鼎中之火，水上火下，水火既濟。陰上陽下，地天泰也。紫陽翁云：饒他為主我為賓是也。

首尾武，中間文。始七十，終三旬。三百六，善調均。

首行武火，煉已之時也。尾行武火，溫養之日也。中間卻行一符之文火，以煉丹也。始七十，積已之功最難為也。終三旬者，言溫養之際，尤當慎也。七十又三旬，并二百六，總三百六十，乃四九之圓數，一周之日足也。比三百六十日，以七分之日煉已，以三分之日溫養。如以一年溫養，則先三年煉已。惟中間煉丹之文火，止要半箇時也。故謂善調均。其煉丹用半箇時中一符文火，卻不在七十與三旬，并二百六之列。學者當詳首尾始終四字，則中間文在外而不相干也。世人每見七十與三旬之語，皆為三分文七分武，豈悟丹經藏機，不敢直吐者也。若洞曉一符之頃，為得丹之候，則中間文自融會矣。

陰火白，黃芽鉛。兩七聚，輔翼人。

地二生火，天七成砂，此陰火之成數，是一七也。天一生水，地六成

鉛，此黃芽之合數，是一七也，以鉛火之數合兩七聚也，兩七一十四也。以此十四之鉛火會於鼎器之中，其功輔翼於人而成丹也。

膽理腦，定玄昇。子處中，得安存。來去遊，不出門。漸成大，性情純。卻歸一，還本原。善愛敬，如君臣。至一周，甚辛勤。密防護，莫迷昏。途路遠，復幽玄。若達此，會乾坤。刀圭霑，淨魄魂。得長生，居山村。樂道者，尋其根。審五行，定銖分。諦思之，不須論。深藏守，莫傳文。

此段淺近，言得藥之士，更無怠荒，暫時不離，勤勤付囑，句句明白，不必再釋。若丹已成，嬰兒漸大，不妨行九載向上之功也。

御白鶴，駕龍鱗。遊太虛，謁仙君。錄天圖，號真人。

此係丹成道備，行滿功成之事。然功高德重，則效驗有不能盡述者。緣夫至道，上天所寶。善根上智，勤行不怠。性命雙修，形神俱妙。與道合真，德重功高。一如懋贊之辭，

謁仙君而號真人也。人人可以作此大功德，成此大自在。勿以事難而自棄，勿以緣淺而不為。老子、張、葛亦人爾，非天上落下底。釋迦、達磨亦人爾，非地下湧出底。堅心勇猛，事皆易成。志士修行，深思勉力。

補塞遺脫章第三十四

《參同契》者，敷陳梗概，不能純一，泛濫而說，纖微未備，闕略髣髴。今更譔錄，補塞遺脫。潤色幽深，鈎援相逮。旨意等齊，所趣不悖。故復作此，命《互相類》^④，則大《易》之性情盡矣。

乙_{右浮} 丁_{火文} 己物 辛_{銀世} 癸_{鉛真} 五位相得
三木 二火 五土 四金 一水
甲_{左沉} 丙_{火武} 戊藥 庚_{金世} 壬_{汞真} 而各有合

大《易》性情，各如其度。黃老用究，較而可御。爐火之事，真有所據。三道由一，俱出徑路。枝莖華葉，果實垂布。正在根株，不失其素。誠心所言，審而不誤。象彼仲冬節，竹木皆摧傷。

佐陽詰賈旅，人君深自藏。象時順節令，閉口不用談。天道甚浩廣，太玄無形容。虛寂不可睹，匡郭以消亡。謬誤失事緒，言還自敗傷。別序斯四象，以曉後生盲。

此章補塞遺脫，中存口訣。隱而不露，註者到此，當體獲麟之意。況其戒云：閉口不用談。又云：言還自敗傷。一舉雙明，其意遠矣！是書有大解脫，有大神通。若得聞是書，蛇虎不能傷。得誦是書，疫病不能染。得明是書，地獄不拘攝。得行是書，天堂自快樂。是書在處，空中常有金光交射，虛室生白。人若見之，延壽六六。供養信受，其福無邊。況堅修而勤行乎？

自叙啓後章第三十五

會稽鄙夫，幽谷朽生。挾懷樸素，不樂權榮。棲遲僻陋，忽略利名。執守恬淡，希時安寧。晏然閑居，乃撰斯文。歌叙大《易》，三聖遺言。察其旨趣，一統共論。務在順理，宣耀精神。神化流通，四海和平。表以爲歷，萬世可

循。序以御政，行之不繁。引內養性，黃老自然。含德之厚，歸根返元。近在我心，不離己身。抱一毋舍，可以長存。配以伏食，雄雌設陳。挺除武都，八石棄捐。審用成物，世俗所珍。羅列三條，枝莖相連。同出異名，皆由一門。非徒累句，諧偶斯文。殆有其真，礫硌可觀。使予敷偽，卻被贅愆。命《參同契》，微覽其端。辭寡意大，後嗣宜遵。委時去害，依託邱山。循遊寥廓，與鬼爲鄰。化形而仙，淪寂無聲。百世而下，遨遊人間。敷陳羽翮，東西南傾。湯遭厄際，水旱隔并。柯葉萎黃，失其華榮。吉人相乘負，安穩可長生。

上陽子乃重宣此義而說偈曰：安穩可長生，長生無劫年。大道難思議，還丹奚變遷。火煉金為體，土尅水為圓。初伏十六兩，嚙吞上下弦。常配以伏食，歸根而還原。草木非同類，金石皆棄捐。審用窺造物，世俗珍此鉛，清淨得真修，殷勤斲自然。三聖寶金經，積功善結緣。炁

煉玄元始，太上命精延。刀利高嵯峨，育帝攝上玄。泥丸耀神輝，赫赤覆八騫。大羅齊玉京，丹鳳迴翩躚。洞章振九都，鬼魔咸首愆。楊枝甘露漿，鋪叙聆其詮。皓靈布元化，劫劫金口宣。齋戒誦一遍，積逮沉疴痊。七遍至九遍，乾坤逆回旋。百遍至千遍，奏名玉帝前。萬遍不輟休，火裏生金蓮。種民無色界，給君度大千。金童散天華，玉女掌瓊筵。靈風響層霄，梵炁盈芝田。五老勤籙籍，四協較宸篇。景霞蔭羽蓋，太清浮紫烟。渺渺龍漢上，銓功詣瑛鮮。億劫巨綿綿，金光煥萬天。神霄九陽會，洞妙高上仙。

周易參同契分章注卷下

① 此句，《藏外道書》本作「孟子養浩，又明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

② 此句，《藏外道書》本作「極高明而道中庸」。

③ 「庸道」，《藏外道書》本作「道」。

④ 此句，《藏外道書》本作「命《五相類》」。

（章偉文點校）

010 周易參同契考異

經名：周易參同契考異。又名：周易參同契。亦名：周易參同契注。宋朱熹撰。底本題宋廬陵後學黃瑞節附錄。三卷。底本出處：《正統道藏》太玄部。參校版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子部道家類（簡稱四庫本）。

周易參同契

廬陵後學黃瑞節附錄

《周易參同契》，五代彭曉《解義·序》曰：魏伯陽，會稽上虞人。修真潛默，養志虛無，博瞻文詞，通諸緯候。得《古文·龍虎經》，盡獲妙旨。乃約《周易》，撰《參同契》三篇，復作《補塞遺脫》一篇，所述多以寓言借事，隱顯異文。密示青州徐從事，徐乃隱名而

注之。桓帝時，公復傳授與同郡淳于叔通，遂行於世。參，雜也；同，通也；契，合也，謂與《周易》理通而義合也。其書假借君臣以彰內外，叙其離坎，直指汞鉛；列以乾坤，莫量鼎器，明之父母。保以始終，合以夫妻，拘其交媾；譬諸男女，顯以滋生，析以陰陽；導之反復，示之晦朔；通以降騰，配以卦爻，形於變化；隨之斗柄，取以周星；分以晨昏，昭諸刻漏，莫不託《易》象而論之，故名《周易參同契》云。

按《參同契》註本，凡一十九部，三十一卷。其目載夾漈鄭氏《藝文略》。彭曉本最傳。然分三卷為九十章，以應陽九之數。《歌鼎器》一篇，以應水一之數。其傳會類如此。蓋效河上公《老子》為上經、下經八十一章，而其實非也。鮑氏云：彭本為近世淺學妄更，祕館所藏，民間所錄，差誤衍脫，莫知適從。朱子考辨正文，引證依據，其本始定。今不敢又贅附諸說云。

朱子曰：《參同契》本不為明《易》，姑借此納甲之法，以寓其行持進退之候。異時每欲學之，而不得其傳，无下手處，不敢輕議。然其所言納甲之法，則今所傳京房占法。見於火珠

林者，是其遺說。所云甲、乙、丙、丁、庚、辛者，乃以月之昏旦出没言之，非以分六卦之方也。此雖非為明《易》而設，然《易》中無所不有，苟其言自成一，家，可推而通，則亦无害於《易》。○伯陽《參同契》，恐希夷之學，有些自其源流。○先天圖與納音相應，蔡季通言與《參同契》合，以圖觀之：《坤》《復》之間為晦；震為初三，一陽生；八日為兌，月上弦；十五日為乾；十八日為巽，一陰生；二十三日為艮，月下弦；坎離為日、月，故不用。《參同》以坎離為藥，餘者以為火候。○邵子發明先天圖，圖傳自希夷，希夷又自有所傳，蓋方士技術，用以修鍊，《參同契》所言是也。○《參同契》文章極好，蓋後漢之能文者為之，其用字皆根據古書，非今人所能解，以故皆為人妄解。世間本子極多，其中有云：千周燦彬彬兮，萬變將可睹；神明或告人兮，魂靈忽自悟。言誦之久，則文義要訣自見。○須溪劉氏曰：古書惟《參同契》似先秦文。

①「古文」，四庫本作「古人」。
②「遺說」，四庫本作「遺法」。

周易參同契卷上^①

廬陵後學黃瑞節附錄

上篇

乾坤者，《易》之門戶，衆卦之父母。

乾、坤以字內言之，則乾天在上，坤地在下，而陰陽變化，萬物終始，皆在其間。以人身言之，則乾陽在上，坤陰在下，而一身之陰陽，萬物變化終始，皆在其間。此乾、坤所以為《易》之門戶，衆卦之父母也。凡言《易》者，皆指陰陽變化而言。在人則所謂金丹大藥者也。然則乾、坤其爐鼎歟。

坎離匡郭，運轂正軸。

乾、坤位乎上下，而坎、離升降於其間，所謂《易》也。先天之位，乾南坤北，離東坎西是也。故其象如垣郭之形，其升降則如車軸之貫轂以運輪，一下而一上也。轂，車輪之心，外實而持輻，內空以受軸者也。軸，車下橫木，兩頭貫轂而受轄者也。

牝牡四卦，以為橐籥。

牝牡謂配合之四卦，震、兌、巽、艮是也。橐，韜囊。籥，其管也。蓋納甲之法，乾為望，坤為晦，而坎、離升降於其間。震為生明，而兌為上弦；巽為生魄，而艮為下弦，如鼓韜之有緩急也。

朱子曰：邵子云：乾、坤定上下之位，坎、離列左右之門。《參同契》首卦位鋪排，都只一般。

覆冒陰陽之道，猶工御者，執銜轡，準繩墨，隨軌轍。處中以制外，數在律歷紀。

此言人心能統陰陽，運轂軸以成丹也。銜轡謂所以使陰陽者，繩墨謂火候，軌轍指其升降之所由，中謂心，外謂氣，數即下文六十卦之火候也。

月節有五六，經緯奉日使。兼并為六十，剛柔有表裏。

月以五日為一節，六節為一周，兼晝夜為六十，以配六十卦。晝剛夜柔，剛裏柔表。蓋六十四卦，除乾、坤、坎、離為爐竈丹藥所用以為火候者，

止六十卦也。

朔旦《屯》直事，至暮《蒙》當受。晝夜各一卦，用之如次序。

此六十卦之凡例。一月而一周，蓋逐日用功時刻之早晚也。

《既》《未》至晦爽，終則復更始。日辰為期度，動靜有早晚。

《既》《未》謂晦日之卦；朝《既濟》，暮《未濟》也。爽謂生明之時。

春夏據內體，從子到辰巳。秋冬當外用，自午訖戌亥。

春夏謂朝，秋冬謂暮。內體謂前卦，外用謂後卦。此亦六十卦之凡例。

後篇《屯》以子、申，《蒙》用寅、戌，乃以納甲之法盡發之。大率一日所用，子、午、卯、酉四時而已。

賞罰應春秋，昏明順寒暑。爻辭有仁義，隨時發喜怒。如是應四時，五行得其序。

此言朝暮用功有不同之處，未詳其說。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天地者，乾坤也。設位者，列陰陽配合之位

也。《易》謂坎、離。坎、離者，乾、坤二用。

此引《易》而釋之，以明乾、坤、坎、離之用，言乾上而坤下，離降而坎升也。乾、坤二用，謂乾用九，坤用六；九老陽，六老陰也。

二用無爻位，周流行六虛。往來既不定，上下亦无常。幽潛淪匿，升降於中。包囊萬物，為道紀綱。以無制有，器用者空。故推消息，坎離沒亡。

乾、坤二卦六爻，九、六各有定位，唯用九、用六无定位。而六爻之九、六，即此九、六之周流升降也。納甲之法，乾納甲、壬，坤納乙、癸，震納庚，巽納辛，艮納丙，兌納丁，皆有定位。而坎納戊，離納己，無定位。蓋六卦之陰陽，即坎、離中爻之周流升降也。故以此之无，制彼之有；知器有形，而其用乃在其形之空處。蓋用《老子》所謂埏埴^④以為器，當其无，有器之用之語也。消息，謂自坤之息，歷震、兌而極於乾；自乾而消，歷巽、艮而極於坤也。沒亡，謂

無位也。後章用九翩翩，為《易》宗祖一節，亦是此意也。

朱子曰：或問《參同》本是《龍虎上經》，果否？曰：不然。蓋是後人見伯陽傳有《龍虎上經》一句，遂偽作此經。大槩皆是櫟括《參同》之語而為之也。其間有說錯了處，如二用云者，用九、用六，九、六亦坎離也。六虛者，即乾、坤之初、二、三、四、五、上六爻位也。言二用雖无爻位，而常周流乎乾、坤六爻之間，猶人之精氣，上下周流乎一身而无定所也。《龍虎經》却錯說作虛危去，蓋討頭不見，牽合一字來說。

按：彭氏以為魏公得《古文龍虎經》而誤《參同契》。朱子以為經乃後人偽作。今考《參同契》中有古文記龍虎之文，往往古有其文，如《火記》之類，特恐非今所傳者耳。鮑氏云：此乃《三墳書》《狐首經》之比，未可知也。又按：《金碧古文龍虎上經》，差簡於《參同契》，然其語次布置，與《契》不甚相遠而加整焉。末云《火記》不虛作，亦《契》中語也。然則《火記》又《參同》之所自出與。

言不苟造，論不虛生。引驗見効，校度^⑤神明。推類結字，原理為徵。坎戊月精，離己日光。日月為易，剛柔相當。土王四季，羅絡始終。青赤白黑，

各居一方。皆稟中宮，戊己之功。

此亦造字之法，明坎月離日之合而為易也。蓋坎戊離己，皆居中宮土位。而四方四行，皆稟其氣。

《易》者，象也。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窮神以知化，陽往則陰來。輻湊而輪轉，出入更卷舒。

此總明日月為易之意。下乃詳言其法，與一月之火候。

晦至朔旦，震來受符。當斯之時，天地媾其精，日月相攄持。雄陽播玄施，雌陰化黃包。混沌相交接，權輿樹根基。經營養鄴鄂，凝神以成軀。衆夫蹈以出。蠕動莫不由。於是，仲尼贊洪濛，乾坤德洞虛。稽古稱元皇，《關雎》建始初。冠婚氣相紐，元年乃芽滋。聖人不虛生，上觀顯天符。天符有進退，拙信以應時。

此書之法，以一月為六節，分屬六卦：震一，兌二，乾三，巽四，艮五，坤六。每五日為一節，故言朔旦則震始用事，而為日月陰陽交感之初。於是加修鍊之功，如聖人之作六經，

皆有所托始也。此實一篇之要言。而雄陽播玄施，雌陰化黃包，又一節之要處。他皆以明此耳。

故《易》統天心，《復》卦建始萌。長子繼父體，因母立兆基。消息應鍾律，升降據斗樞。

此又以一月為十二節，以《復》、《臨》、《泰》、《壯》、《夬》、《乾》、《姤》、《遯》、《否》、《觀》、《剝》、《坤》為序，每二日半為一節。《復》即前六節震卦之內體也。長子，震也。父，乾也。母，坤也。下章云朔旦為復。

三日出為爽，震受庚西方。八日兌受丁，上弦平如繩。十五乾體就，盛滿甲東方。

三日，第一節之中，月生明之時也，蓋始受一陽之光，而昏見於西方庚地也。八日，第二節之中，月上弦之時，蓋受二陽之光，而昏見於南方丁地也。十五日，第三節之中，月既望之時，全受日光盛滿，而昏見於東方之甲地也。

蟾蜍與兔魄，日月氣雙明。蟾蜍眠卦

節，兔者吐生光。

此言望夕之月全受日光。而借蟾為瞻，借兔為吐也。

七八道已訖，屈折低下降。十六轉受統，巽辛見平明。艮直於丙南，下弦二十三。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明。節盡相禪與，繼體復生龍。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

七八，謂十五日也。十六日，謂第四節之始也。始生下一陰為巽而成魄，以平旦而沒於西方辛地也。二十三日，第五節之中，復生中一陰為艮而下弦，以平旦而沒於南方丙地也。三十日，第六節之終，全變三陽而光盡體伏於東北，借《易》朋字作明字也。一月六節既盡，而禪於後月。長子繼父，復生震卦。壬配甲，癸配乙，皆屬乾、坤，括十日之始終。自晦至朔旦，至此一月之火候也。

朱子曰：一息之間，便有晦朔弦望。上弦者，氣之方息，自上而下也。下弦者，氣之方消，自下而上也。望者，氣之盈也，日沈于下而月圓于上也。晦朔之間，日月之合乎上，所謂舉水以滅火，金來歸性初之類是也。

七八數十五，九六亦相應。四者合三十，陽氣索滅藏。

索，盡也。

八卦列布曜，運移不失中。玄精眇難覲，推度效符證。居則觀其象，準擬其形容。立表以爲範，占候定吉凶。發號順時令，勿失爻動時。上察河圖文，下序地形流。中稽於人情，參同考三才。動則循卦節，靜則因《彖》辭。乾坤用施行，天下然後治。

此用乾坤用九，天下治也之語。上言乾坤用，即用九用六也。治或作理，蓋避唐諱。此下至國无害道，皆以國政爲喻。

可不慎乎，御政之首。管括密微，闔舒布寶。要道魁柄，統化綱紐。爻象內動，吉凶外起。五緯錯順，應時感動。四七乖戾，侈離俯仰。文昌總錄，詰責台輔。百官有司，各典所部。日合五行精，月受六律紀。五六三十度，度竟復更始。原始要終，存亡之緒。或君驕佚，亢滿違道。或臣邪佞，行不順軌。弦望盈縮，乖變凶咎。執法刺譏，

結過移主。辰極受正，優游任下。明堂布政，國无害道。

此皆取譬之言，然其間亦有可詳味者。

內以養己，安靜虛無。元本隱明，內照形軀。閉塞其兌，築固靈株。三光陸沈，溫養子珠。視之不見，近而易求。黃中漸通理，潤澤達肌膚。初正則終脩，榦立末可持。一者以掩蔽，世人莫知之。

此乃以內事言之，於經中最高爲要切。而三光陸沈，溫養子珠之一言，又要切之要切者。前所譬御政之首，魁柄綱紐，正謂此也。初正、榦立，原始而言也。終脩、末持，要終而言也。一者以掩蔽，言其造端之處，隱而不章者也。

上德無爲，不以察求。下德爲之，其用不休。上閉則稱有，下閉則稱无。无者以奉上，上有神德居。此兩孔穴法，金氣亦相胥。

此下漸難通曉，今略以意解之。上德，即上文所謂雌陰化黃包、三光陸

沈，下文所謂汞白爲流珠、青龍與之俱，所謂流珠水之母者，正思慮所不及也。下德，即上文所謂雄陽播玄施、溫養子珠，下文所謂白虎爲熬樞、黃土金之父者，正著意用力處也。閉則皆失其所宜矣。下不可无，故无者以奉上。神德，謂微妙處。《龍虎經》作上有青龍居。金氣，即謂雄陽白虎也。大率陽既下，即陰自上矣。所謂孔穴者，此也。《鼎器歌》云：陰在上，陽下奔。此亦至要之言。

知白守黑，神明自來。白者金精，黑者水基。水者道樞，其數各一。

白謂汞，黑謂鉛。金精，言其生於鉛。水基，能生水也。白黑各一，而水爲道樞，所謂神德者也。

陰陽之始，玄含黃芽。五金之主，北方河車。

玄含黃芽，水中有土，靜而有意也。北方河車，黑而生水也。以下文考之，正謂鉛耳。

故鉛外黑，內懷金華。被褐懷玉，外爲

狂夫。

鉛，即上文所謂金氣。

金為水母，母隱子胎。水者金子，子藏母胞。

此即上文知白守黑之義。

真人至妙，若有若无。彷彿大淵，乍沈乍浮。退而分布，各守境隅。

此所謂溫養子珠者也。

望之類白，造之則朱。鍊為表衛，白裏貞居。方圓徑寸，混而相拘。先天地生，巍巍尊高。旁有垣闕，狀似蓬壺。環匝^⑧關閉，四通踟躕。守禦密固，闕絕姦邪。曲閣相通，以戒不虞。

徑寸，即所謂子珠者。垣闕，疑即下文所謂情主營外，垣^⑨為城郭者耶。皆未詳其何說。

可以无思，難以愁勞。神氣滿堂，莫之能留。守之者昌，失之者亡。動靜休息，常與人俱。是非歷藏法，內視有所思。履行步斗宿，六甲以日辰。陰道厭九一，濁亂弄玄胞。食氣鳴腸胃，吐正吸新邪。晝夜不卧寐，腸鳴^⑩未嘗休。身體以疲倦，恍惚狀若癡。百脉

鼎沸馳，不得清澄居。周回立壇宇，朝暮敬祭祠。鬼物見形象，夢寐感慨之。心懽意喜悅，自謂必延期。遽以天命死，腐露其形骸。舉措輒有違，悖逆失樞機。諸術甚衆多，千條有萬餘。前却違黃老，曲折戾九都。

言此道與諸旁門小法之不同，不能詳解。

明者省厥旨，曠然知所由。勤而行之，夙夜不休。服食三載，輕舉遠遊。入火不焦，入水不濡。能存能亡，長樂無憂。道成德就，潛伏埃時。太一乃召，移居中洲。功滿上昇，應錄受圖。《火記》不虛作，演《易》以明之。偃月法鼎爐，白虎為熬樞。汞日為流珠，青龍與之俱。舉東以合西，魂魄自相拘。上弦兌數八，下弦亦如之。

偃月，疑前下圓，後上缺，狀如偃月也。白虎，鉛也，火也，氣也，西也，魄也，陽也，為熬樞，言下奔而致蒸潤上行也。汞日，精也。青龍，水也，東也，魂也，陰也。上弦，陽也。下弦，陰也。

朱子曰：坎離、水火、龍虎、鉛汞之屬，只是互換其名，其實只是精氣二者而已。精，水也，坎也，龍也，汞也。氣，火也，離也，虎也，鉛也。其法以神運精氣，結而為丹。陽氣在下，初成水，以火鍊之，則凝成丹。其說甚異。

兩弦合其精，乾坤體乃成。二八應一斤，《易》道正不傾。

八日為兌上弦，又進八日，乃成乾體。二十三日為艮下弦，又退八日乃成坤體。一本註云：銖有三百八十四，亦應爻之數。蓋一斤之銖數也。自震而起，至乾而滿，歷巽而消，至坤而盡。

金入於猛火，色不奪精光。自開闢以來，日月不虧明，金不失其重，日月形如常。金本從月生，朔旦受日符。金反歸其母，月晦日相包。隱藏其匡郭，沈淪於洞虛。金復其故性，威光鼎乃燿。

金，即鉛也。金歸其母，復其故性，謂斂藏不用，日不照月，純坤卦也。燿字，本作喜，一本作僖，今按：皆無理。案《說文》：燿，炎也。後漢多用此字。

子午數合三，戊己號稱五。三五既和諧，八石正綱紀。嘯吸相貪欲，佇思爲夫婦。黃土金之父，流珠水之母。水以土爲鬼，土填水不起。朱雀爲火精，執平調勝負。水勝火消滅，俱死歸厚土。三性既合會，本性共宗祖。

子水一，午火二，數合三也。戊己土，其數五。三五合而爲八。八，石象也。然其實但水火二物，而以土爲主耳。土屬脾，脾主意，謂以意使火下而水上，相呼吸也。金，即火也。朱雀，疑指心而言，又意之主也。此火字與前章熬字意不同，別是一火也。執平，謂執衡，司夏也。此書之意，大抵爲以火烹水，以水滅火，亦如前章月受日光，反歸其母之意也。

巨勝尚延年，還丹可入口。金性不敗朽，故爲萬物寶。術士服食之，壽命得長久。土遊於四季，守界定規矩。金砂入五內，霧散若風雨。薰蒸^①達四肢，顏色悅澤好。髮白更生黑，齒落出舊所。老翁復丁壯，耆嫗成姍女。改

形免世厄，號之曰真人。

此言內丹，而言入口，未詳其旨。餘見後章馳入赤色門下。

胡粉投火中，色壞還爲鉛。冰雪得溫湯，解釋成太玄。金以砂爲主，稟和於水銀。變化由其真，終始自相因。

此皆以同類相變爲譬也。

欲作服食僊，宜以同類者。植禾當以粟，覆雞用其子。以類輔自然，物成易陶冶。魚目豈爲珠，蓬蒿不成櫝。類同者相從，事乖不成寶。是以燕雀不生鳳，狐兔不乳馬，水流不炎上，火動不潤下。

又以異類不能相成，反覆明之。

世間多學士，高妙負良才。邂逅不遭值^②，耗火亡貨財。據按依文說，妄以意爲之。端緒無因緣，度量失操持。擣治羌石膽，雲母及礬磁。硫黃燒豫章，泥汞相鍊治。鼓下五石銅，以之爲輔樞。雜性不同種，安肯合體居。千舉必萬敗，欲黠反成癡。穉年至白首，中道生狐疑。背道守迷路，出正入邪蹊。管窺不廣見，難以揆方來。

此言爲外丹者，藥非同類，不能成寶。

若夫至聖，不過伏羲，畫八卦，效天圖。文王帝之宗，結體演爻辭。夫子庶聖雄，《十翼》以輔之^③。三君天所挺，迭興更御時。優劣有步驟，功德不相殊。制作有所踵，推度審分銖。有形易付量，無兆難慮謀。作事令可法，爲世定詩書。素無前識資，因師覺悟之。皓若褰帷帳，瞋目登高臺。

言三聖迭興，事有優劣，蓋伏羲法天，文王踵羲，夫子踵文。有形者易制，無形者難及也。因，自言因師以悟此理也。詩書兩句未詳。

《火記》六百篇，所趣等不殊。文字鄭重說，世人不熟思。尋度其原流，幽明本共居。竊待賢者談，曷敢輕爲書。結舌欲不語，絕道獲罪誅。寫情寄竹帛，恐泄天之符。猶豫增歎息，俛仰綴斯愚。陶冶有法度，未忍悉陳敷。略述其紀綱，枝條見扶疎。

《火記》六百篇，蓋古書，今亡，未可知。

以金爲隄防，水火乃優游。金數十有五，水數亦如之。臨爐定銖兩，五分水有餘。二者以爲真，金重如本初。其三遂不入，火二¹⁴與之俱。二物¹⁵相含受，變化狀若神。下有太陽氣，伏蒸須臾間。先液而後凝，號曰黃輿焉。

此言丹之第一變也。金水並見上。入，一作火，據下文三物，即當作火。然又云下有太陽氣，則似只是二物，恐當作八¹⁶，而三亦當作二耳。此是金水，數皆十五，而五分其水，只用其二，蓋十五之六也。其三，則十五之九也。水二，一作火二，與上水火下三物相應。但上无火之銖兩，下又有太陽字，則又未必然也。二物相含受，即陰陽坎離之交。三物之誤甚明。

歲月將欲訖，毀性傷壽年。形體爲灰土，狀若明窓塵。

此似¹⁷第二變也。

擣治并合之，馳入赤色門。固塞其際會，務令致完堅。炎火張於下，晝夜聲正勤。始文使可修，終竟武乃陳。候

視加謹慎，審察調寒溫。周旋十二節，節盡更親觀¹⁸。氣索命將絕，休死亡魄魂。色轉更爲紫，赫然成還丹。粉提以一丸，刀圭最爲神。

此第三變也。擣治并合，此當別有所作用。赤色門，謂口也。液凝灰土，理須自見，蓋吐出而鍊治之，復吞納也。炎火，即所謂太陽氣。聲正勤，後章亦言嗷嗷聲正悲，如嬰兒慕母是也。修，疑作脩¹⁹字，唐人兩字²⁰多互見。氣索命絕，又是前章火滅金復之意。粉提刀圭，未詳。

推演五行數，較約而不煩。舉水以激火，奄然滅光榮。日月相激薄，常存晦朔間。水盛坎侵陽，火衰離晝昏。陰陽相飲食，交感道自然。名者以定情，字者緣性言。金來歸性初，乃得稱還丹。

此解上文還丹得名之義，因火滅而金復也。

吾不敢虛說，放效聖人文。古《記》題龍虎，黃帝美金華。淮南鍊秋石，王陽加黃芽。賢者能持行，不肖母與俱。

古今道由一，對談吐所謀。學者加勉力，留念深思惟。至要言甚露，昭昭不我欺。

周易參同契卷上

①原文無「周易參同契卷上」廬陵後學黃瑞節附錄，今據文義補。

②「暮」，原作「莫」，據四庫本改。後文同者徑改不注。

③「定位」，原作「之位」，據四庫本改。

④「挺埴」，四庫本作「埴埴」。

⑤「校度」，四庫本作「校度」。

⑥「喪其明」，原作「喪其朋」，據四庫本改。

⑦「其數」，四庫本作「其散」。

⑧「環匝」，原作「環币」，據四庫本改。

⑨「垣」，四庫本誤作「恒」。

⑩「腸鳴」，四庫本誤作「晦朔」。

⑪「薰蒸」，四庫本作「重蒸」。

⑫「遭植」，四庫本作「遭植」。

⑬「輔之」，原作「轉之」，據四庫本改。

⑭「火二」，四庫本作「水二」。

⑮「二物」，四庫本作「三物」。

⑯「八」原作「入」，據四庫本改。

⑰「似」，四庫本作「是」。

⑱「親觀」，四庫本作「須親」。

⑲「脩」，四庫本作「循」。

⑳「兩字」，四庫本作「兩事」。

周易參同契卷中

廬陵後學黃瑞節附錄

中篇

乾剛坤柔，配合相包。陽稟陰受，雄雌相須。須以造化，精氣乃舒。坎離冠首，光耀垂敷。玄冥難測，不可畫圖。聖人揆度，參序玄基。四者混沌，徑入虛無。六十卦周，張布為輿。龍馬就駕，明君御時。和則隨從，路平不邪。邪道險阻，傾危國家。

此與上篇首章相表裏。

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謂萬乘之主，處九重之室，發號出令，順陰陽節，藏器俟時，勿違卦日。《屯》以子、申，《蒙》用寅、戌。餘六十卦，各自有日。聊陳兩象，未能究悉。立義設刑，當仁施德。逆之者凶，順之者吉。按歷法令，至誠專密。謹候日辰，審察消息。纖芥不正，悔吝為賊。二至改度，乖錯委曲。隆冬大暑，盛夏霰雪。二分縱橫，不應漏刻。風雨不

節，水旱相伐。蝗蟲涌沸，山崩地裂。天見其怪，群異旁出。孝子用心，感動皇極。近起己口，遠流殊域。或以招禍，或以致福。或興太平，或造兵革。四者之來，由乎胸臆。動靜有常，奉其繩墨。四時順宜，與氣相得。剛柔斷矣，不相涉入。五行守界，不妄盈縮。《易》行周流，屈伸反覆。

此與上篇論《屯》、《蒙》朝暮、內體外用相表裏。蓋乾納甲，壬，坤納乙、癸，震庚，巽辛，坎戊，離己，艮丙，兌丁也。重卦之法，《乾》下三爻納甲子、寅、辰，上三爻納壬午、申、戌，《坤》下三爻納乙未、巳、卯，上三爻納癸丑、亥、酉；《震》下三爻納庚子、寅、辰，上三爻納庚午、申、戌；《巽》下三爻納辛丑、亥、酉，上三爻納辛未、巳、卯；《坎》下三爻納戊寅、辰、午，上三爻納戊申、戌、子；《離》下三爻納己卯、丑、亥，上三爻納己酉、未、巳；《艮》下三爻納丙辰、午、申，上三爻納丙戌、子、寅；《兌》下三爻納丁巳、卯、丑，上三爻

納丁亥、酉、未。而內體從子至辰、巳，外用從午訖戌、亥。故朝《屯》則初九庚子之爻，當子時；六四戊申之爻，當卯時。暮《蒙》則初六戊寅之爻當午時；六四戊戌之爻，當酉時。餘六十卦，各以此法推之。此再言一日之火候也。

晦朔之間，合符行中。渾沌鴻濛，牝牡相從。滋液潤澤，施化流通。天地神靈，不可度量。利用安身，隱形而藏。始乎東北，箕斗之鄉。旋而右轉，嘔輪吐萌。潛潭見象，發散精光。畢昴之上，☳震出為徵。陽氣造端，初九潛龍。陽以三立，陰以八通。故三日☳震動，八日☱兌行。九二見龍，和平有明。三五德就，☰乾體乃成。九三夕惕，虧折神符。盛衰漸革，終還其初。☳巽繼其統，固濟操持。九四或躍，進退道危。☳艮主進止，不得踰時。二十三日，典守弦期。九五飛龍，天位加喜。六五☷坤承，結括終始。蘊養衆子，世為類母。陽數已訖，訖則復起。推情合性，轉而相與。上九亢龍，戰德於野。用

九翩翩，爲道規矩。循據璇璣，昇降上下。周流六爻，難得察睹，故无常位，爲《易》宗祖。

此再以納甲言一月之火候也。又以《乾》六爻納於其間，以明陽氣之消息。箕、斗但言東北，畢、昴但言正西，借天之四方以言地之四方耳。非謂天之東、北、西方也。六五恐是廿六字。廿，音入，即二十字。二十六日以候，《坤》卦用事也。用九以下，與上篇乾、坤二用處相表裏。

朔旦爲《復》，陽氣始通。出入无疾，立表微剛。黃鍾建子，兆乃滋彰。播施柔暖，黎烝得常。《臨》爐施條，開路正光。光耀寢進，日以益長。丑之大呂，結正低昂。仰以成《泰》，剛柔並隆。陰陽交接，小往大來。輻湊於寅，運而趨時。漸歷《大壯》，俠列卯門。榆莢墮落，還歸本根。刑德相負，晝夜始分。《夬》陰以退，陽升而前。洗濯羽翮，振索宿塵。《乾》健盛明，廣被四鄰。陽終於巳，中而相干。《姤》始紀緒，履

霜最先。井底寒泉，午爲蕤賓。賓服於陰，陰爲主人。《遁》去世位，收斂其精，懷德俟時，棲遲昧冥。《否》閉不通，萌者不生。陰伸陽詘，沒陽姓名。《觀》其權量，察仲秋情。任蓄微稚，老枯復榮。薺麥芽蘖，因冒以生。《剝》爛支體，消滅其形。化氣既竭，亡失至神。道窮則反，歸乎《坤》元。恒順地理，承天布宣。玄幽遠眇，隔閼相連。應度育種，陰陽之原。寥廓恍惚，莫知其端。先迷失軌，後爲主君。无平不陂，道之自然。變易更盛，消息相因。終《坤》始《復》，如循環。帝王承御，千秋常存。

此以十二卦細分一月之火候，亦通一歲之火候也。一月之法，二日半爲一卦，《復》爲震之坤，《臨》爲兌之坤，《泰》爲乾之坤，《大壯》爲乾之震，《夬》爲乾之兌，《乾》爲乾之乾，《姤》爲乾之巽，《遁》爲乾之艮，《否》爲乾之坤，《觀》爲坤之巽，《剝》爲坤之艮，《坤》爲坤之坤，《臨》爲復震，《大壯》爲復兌，《乾》爲復乾，《遁》爲

復巽，《觀》爲復艮，《坤》爲復坤，其推演之例，以卦名、律名、辰名三者而言。輻湊，即太簇；俠例，即夾鍾；洗濯即姑洗；中，即仲呂；昧冥，即林鍾；伸^②，即申；任蓄，即南呂^③；閼，即亥；應，即應鍾。大率傳會假託，不足深究也。後為主君，蓋亦讀《易》而後得主爲句，其誤久矣。

將欲養性，延命却期。審思後末，當慮其先。人所稟軀，體本一无。元精雲布，因氣託初。陰陽爲度，魂魄所居。陽神日魂，陰神月魄。魂之與魄，互爲室宅。性主處內，立置鄞鄂。情主營外，築垣城郭。城郭完全，人物乃安。于斯之時，情合乾坤。乾動而直，氣布精流。坤靜而翕，爲道舍廬。剛施而退，柔化以滋。九還七返，八歸六居。男白女赤，金火相拘。則水定火，五行之初。上善若水，清而無瑕。道之形象，真一難圖。變而分布，各自獨居。類如雞子，黑白相扶。縱橫一寸，以爲始初。四肢五臟，筋骨乃具。彌歷十

月，脫出其胞。骨弱可卷，肉滑若鉛。

此與上篇知白相表裏。言人之始生，亦以陰陽交合而成。今欲為丹，亦猶是也。凡言道者，皆丹之託名。鉛疑是鉛字，以似而誤也。

陽燧以取火，非日不生光。方諸非星月，安能得水漿。二氣玄且遠，感化尚相通。何況近存身，切在於心胸。陰陽配日月，水火為效徵。耳目口三寶，固塞勿發揚^④。真人潛深淵，浮游守規中。旋曲以視覽^⑤，開闔皆合同。為己之軸轄，動靜不竭窮。離氣內營衛，坎乃不用聰。兌合不以談，希言順以鴻^⑥。三者既關鍵，緩體處空房。委志歸虛无，无念以為常。證難以推移，心專不縱橫。寢寐神相抱，覺悟候存亡。顏容寢以潤，骨節益堅強，辟却衆陰邪，然後立正陽。脩之不輟休，庶氣雲雨行，淫淫若春澤，液液象解冰。從頭流達足，究竟復上昇。往來洞无極，佛佛被容中。反者道之驗，弱者德之柄。芸鋤^⑦宿污穢，細微得調暢。濁者清之路，昏久則昭明。

此一節乃涵養本原工夫，尤未^⑧要切。朱子曰：離氣內營衛，嘗見前輩讀內為納，其說是也。

世人好小術，不審道淺深。棄正從邪徑，欲速闕不通。猶盲者不任杖，聾者聽宮商。沒水捕雉兔，登山索魚龍。植麥欲穫黍，運規以求方。竭力勞精神，終年无見功。欲知服食法，事約而不煩。太陽流珠，常欲去人。卒得金華，轉而相因。化為白液，凝而至堅。金華先倡，有頃之間，解化為水，馬齒闌干。陽乃往和，情性自然。迫促時陰，拘畜禁門。慈母欲養，孝子報恩。嚴父施令，教飭子孫。五行錯王，相據以生。火性銷金，金伐木榮。三五為一，天地至精。可以口訣，難以書傳。子當左轉^⑨，午乃東旋。卯酉界隔，主定二名。龍呼於虎，虎吸龍精。兩相飲食，俱相貪便。遂相銜嚙，咀嚼相吞，熒惑守西，太白經天。殺氣所臨，何有不傾。狸犬守鼠，鳥雀畏鷗。各有其功，何敢有聲。不得其理，難為妄言。竭殫家產，妻子飢貧。自古及今，

好者億人。訖不諧遇，希有能成。廣求名藥，與道乖殊。如審遭逢，睹其端緒。以類相況，揆物終始。五行相克，更為父母。母含滋液，父主稟與。凝精流形，金石不朽。審專不泄，得為成道。

言學小術者勞而无功，得此法者約而不煩。太陽以下，與前篇知白、熬樞、黃輿等章相表裏。五行相生，母子之恩也。火金相克，嚴父之令也。三五，謂火、金、木並^⑩皆稟土氣也。一說謂三五即前篇子午戊己也，一未詳所指。或曰與當作為，下篇三五并與一亦放此。東，疑當作左，此言陰陽定位也。龍虎六句，母子之恩也。熒惑、太白以下八句，嚴父之^⑪令也。不得其理，廣求名藥，為外丹者也。以類相況，如前篇言八石正綱紀之類也。

立竿見影，呼谷傳響。豈不靈哉，天地至象。若以野葛一寸、巴豆一兩，入喉輒僵，不得俛仰。當此之時，雖周文揲蓍，孔丘占象，扁鵲操鍼，巫咸叩鼓，安

能令蘇，復起馳走？河上姤女，靈而最神。得火則飛，不見埃塵。鬼隱龍匿，莫知所存。將欲制之，黃芽為根。物无陰陽，違天背原。肥雞自卵，其雛不全。夫何故乎？配合未連，三五不交，剛柔離分。施化之精，天地自然。猶火動而炎上，水流而潤下。非有師導使其然者，資始統政，不可復改。觀夫雌雄交媾之時，剛柔相結而不可解，得其節符，非有工巧，以制御之。若男生而伏，女偃其軀，稟乎胞胎，受氣元初。非徒生時，著而見之。及其死也，亦復效之。此非父母，教令其然，本在交媾，定制始先。坎男為月，離女為日。日以施德，月以舒光。月受日化，體不虧傷。陽失其契，陰侵其明。朔晦薄蝕，奄冒相包。陽消其形，陰凌^①生灾。男女相須，含吐以滋。雄雌交雜，以類相求。金化為水，水性周章。火化為土，水不得行。故男動外施，女靜內藏。溢度過節，為女所拘。魄以檢魂，不得淫奢。不寒不暑，進退合時。各得其和，俱吐證符。

以毒藥能殺人，為黃芽能制姤女之譬。外丹即謂丹砂，此未詳何所指定也。物无陰陽以下皆物理，明為此法者，當陰陽交合為本也。

丹砂木精，得金乃并。金水合處，木火為侶。四者混沌，列為龍虎。龍陽數奇，虎陰數偶。肝青為父，肺白為母。腎黑為子，脾黃為祖。三物一家，都歸戊己。剛柔迭興，更歷分部。龍西虎東，建緯卯酉。刑德並會，相見懽喜。刑主伏殺，德主生起。二月榆死，魁臨於卯。八月麥生，天罡據酉。子南午北，互為綱紀。九一之數，終則復始。含元抱真，播精於子。關關雉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雄不獨處，雌不孤居。玄武龜蛇，盤蚪相扶。以明牝牡，畢竟相胥。假使二女共室，顏色甚姝。令蘇秦通言，張儀結媒。發辯^②利舌，舊舒美辭。推心調諧，使為夫妻。弊髮腐齒，終不相知。若藥物非種，名類不同。分劑參差，失其紀綱。雖黃帝臨爐，太一降坐，八公擣鍊，淮南執火，立宇崇壇，玉為階陛，麟

脯鳳腊，把籍長跪，祝章神祇，請哀諸鬼，沐浴齋戒，冀有所望，亦猶和膠補釜，以硎^③塗瘡，去冷加冰，除熱用湯，飛龜舞蛇，愈見乖張。

丹砂木精，得金乃并，即上章姤女、黃芽之意。心赤、脾黃二章，諸本无之，未詳孰是。龍虎子午，交錯方位，關以下，又以二女明藥物之非種。

周易參同契卷中

①「三」，原脫，據四庫本補。
 ②「伸」，原脫，據四庫本補。
 ③「呂」，據其文義例補。
 ④「發揚」，四庫本作「發通」。
 ⑤「視覽」，四庫本作「眺覽」。
 ⑥「以鴻」，四庫本作「鴻濛」。
 ⑦「芸鋤」，四庫本作「耘鋤」。
 ⑧「未」，四庫本作「為」。
 ⑨「左轉」，四庫本作「右轉」。
 ⑩「並」，四庫本作「五」。
 ⑪「之」，原脫，據四庫本補。
 ⑫「凌」，原作「陵」，據四庫本改。
 ⑬「辯」，四庫本作「辨」。
 ⑭「硎」，四庫本作「茵」。

周易參同契卷下

廬陵後學黃瑞節附錄

下篇

惟昔聖賢，懷玄抱真。服鍊九鼎，化跡隱淪。含精養神，通德三元。精液湊理，筋骨緻堅。衆邪辟除，正氣常存。累積長久，變形而仙。憂憫後生，好道之倫。隨傍風采，指畫古文。著爲圖籍，開示後昆。露見枝條，隱藏本根。託號諸石，覆冒衆文。學者得之，韞積終身。子繼父業，孫踵祖先。傳世迷惑，竟無見聞。遂使宦者不遂，農夫失芸^①，商人棄貨，志士家貧。吾甚傷之，定錄斯文。字約易思，事省不煩。披列其條，實核可觀。分兩有數，因而相循。故爲亂辭，孔竅其門。智者審思，以意參焉。

言昔之仙者著書示人，而不明言其事，託名諸石爲身內陰陽之號，故學者多失其指。今著此書，省約易曉，仍恐漏泄，故多謬亂之辭，而孔竅其

門也。其下歌辭，又撮一書大指云。

按：亂辭，如《離騷》之亂曰也。下文可見。

法象莫大乎天地兮，玄溝數萬里。河鼓臨星紀兮，人民皆驚駭。晷景妄前却兮，九年被凶咎。皇上覽視^②之兮，王者退自改。關鍵有低昂兮，害氣遂奔走。江淮之枯竭兮，水流注於海。

此一節言水溢之咎。王者能自改，則害氣息，而水土平矣。玄溝，蓋謂天漢。河鼓，星名。星紀，丑位，未詳其說。九年，謂洪水。關鍵低昂，謂陰陽升降也。害氣，災害之氣，以人身取譬而言，亦為水火不既濟之象。

朱子曰：玄溝、害氣，恐未是說人身內事，方是設譬之辭。《王莽傳》曰：害氣將究矣。蓋上文說洪水爲災，而王者能改，故害氣去而洪水平也。害，訛作周，又訛作固，後人遂妄改爲精，而增而字，皆非是。然因周字可見其爲害字，蓋篆、隸文皆相似也。

天地雌雄兮，徘徊子與午。寅申陰陽祖兮，出入復終始。循斗而招搖兮，執衡定元紀。升熬於甑山兮，炎火張設下。白虎倡導前兮，蒼液和於后。

朱子曰：虎，一作譽，一作饜。按：三字皆假名，但下句云蒼液，即此合作譽與饜；而前有譽磁之文，即作譽爲得。然下句又云朱鳥及再列三獸之名位，則此當爲虎，而液亦當爲龍矣。倡導前，即前所謂熬樞。下文云和於後，即此。似皆指有情之物，作龍虎爲當也。此一節又是以火烹水，以水滅火，金水相合，復還本初之意。

朱鳥翱翔戲兮，飛揚色五采。遭遇網羅施兮，壓止不得舉。嗷嗷聲甚悲兮，如嬰兒慕母。顛倒就湯鑊兮，摧折傷毛羽。漏刻未過半兮，龍鱗狎獵起。五色象炫耀兮，變化无常主。滴滴鼎沸馳兮，暴涌不休止。雜遝重疊累兮，犬牙相錯拒。形如仲冬冰兮，闌干吐鍾乳。崔嵬以雜廁兮，兼積相支柱。陰陽得其配兮，淡泊自相守。青龍處房六兮，春華震東卯。白虎在昴七兮，秋芒兌西酉。朱雀在張二兮，正陽離南午。三者俱來朝兮，家屬爲親侶。本之但二物兮，未乃爲三五。三五并爲^③一兮，都集歸二所。治之如上科兮，日數亦取甫。先白而後黃兮，赤色通表裏。名曰第一鼎兮，食如大黍米。

此復總言還丹之法，撮其精要。子午，謂乾坤。寅申，謂坎離。升熬，即所謂熬樞。伏蒸者，白虎金，青龍水，朱雀火，以金生水，水而滅火以成丹，其形如此前所謂先液後凝，馬齒闌干是也。嗷嗷聲正悲，亦前所謂晝夜聲正勤者。陰陽得配，淡泊相守，即所謂各守境隅，各自獨居者。房，東方七宿之中。六，其度數也。昴七、張二，放此。二物，謂陰陽。三五，謂火、金、木皆稟土氣也。并與一，詳其文意，與似當作為。二所、取甫，皆未詳其文義。

自然之所為兮，非有邪偽道。山澤氣相蒸兮，興雲而為雨。泥竭乃成塵兮，火滅自為土。若蘖染為黃兮，似藍成綠組。皮革煮為膠兮，麴蘖化為酒。同類易施功兮，非種難為巧。譬上事。

惟斯之妙術兮，審諦不誑語。傳於億代後兮，昭然而可考。煥若星經漢兮，曷如水宗海。思之務令熟兮，反復眎上下。千周燦彬彬兮，萬遍將可睹。

神明或告人兮，魂靈忽自悟。探端索其緒兮，必得其門戶。天道無適莫兮，常傳與賢者。

言其書指著明，學者但能讀千周萬遍，則當自曉悟，如神明告之也。董遇云：讀書千遍，其義自見。又曰：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思之不通，鬼神將教之，非鬼神之力也，精神之極也。非妄語也。

五相類

此篇五章：一《參同》，二《太易》，三象彼，四鄒圖，五委時。

《參同契》者，敷陳梗槩，不能純一，纖微未備，缺略髣髴。今更撰錄，補塞遺脫，潤色幽深，鉤援相逮，旨意等齊，所趣不悖。故復作此，命《五相類》，則太《易》之情性盡矣。太《易》情性，各如其度。黃老用究，較而可御。爐火之事，真有所據：三道由一，俱出徑路。枝莖華葉，果實垂布。正在根株，不失其素。誠心所言，審而不誤。象彼仲冬節，竹木皆催傷。佐陽詰商旅，人君深自藏。象時順節令，閉口不用談。

天道甚浩曠，太玄無形容。虛寂不可睹，匡郭以消亡。謬誤失事緒，言還自敗傷。別序斯四象，以曉後生盲。

此言晦朔之間，渾沌鴻濛，隱形而藏之時也。太玄無形容，上善若水，真一難圖之象也。四象，未詳。鄒國鄙夫，幽谷朽生。

朱子曰：魏君，實上虞人，當作會稽。或是魏隱語作鄒。

挾懷朴素，不樂權榮。棲遲僻陋，忽略令名。執守恬淡，希時安平。遠客燕間，乃撰斯文。歌叙大《易》，三聖遺言。察其所趣，一統共倫。務在順理，宣耀精神。神化流通，四海和平。表以為歷，萬世可循。序以御政，行之不煩。引內養性，黃老自然。含德之厚，歸根返元。近在我心，不離己身。抱一毋舍，可以長存。配以服食，雄雌設陳。挺除武都，八石棄捐。審用成功，世俗所珍。羅列三條，枝莖相連。同出異名，皆由一門。非徒累句，諧偶斯文。殆有其真，礫硌可觀。使余敷偽，却被贅愆。命《參同契》，微覽其端。

辭寡意大，後嗣宜遵。委時去害，依托丘山。循遊寥廓，與鬼爲鄰。化形而仙，淪寂無聲。百世一下，遨遊人間。陳敷羽翮，東西南傾。湯遭厄際，水旱隔并。柯葉萎黃，失其華榮。吉人相乘負，安穩可長生。

鼎器歌

圓三五，寸一分。口四八，兩寸唇。長二尺，厚薄勻。腹三齊，坐垂温。二尺，或作尺二，彭曉解作二尺。三齊，一作齊三。按：齊，即臍字。陰在上，陽下奔。

此二句是要法。

首尾武，中間文。陰火白，黃牙鉛。兩七竅，輔翼人。膽理腦，定升玄。子處中，得安存。來去遊，不出門。漸成大，性情純。却歸一，還本原。至一周，甚辛勤。密防護，莫迷昏。途路遠，極幽玄。若達此，會乾坤。樂道者，尋其根。審五行，定銖分。諦思之，不須論。深藏守，莫傳文。御白鶴兮，駕龍鱗。遊太虛兮，謁仙君。錄天圖兮，號真人。

讚序

《參同契》者，辭陋而道大，言微而旨深。列五帝以建業，配三皇而立政。若君臣差殊，上下無準，序以爲政，不至太平。服食其法，未能長生，學以養性，又不延年。至於剖析陰陽，合其銖兩，日月弦望，八卦成象，男女施化，剛柔動靜，米鹽分判，以經爲證，用意健矣。故爲立法以傳後賢，惟曉大象，必得長生，強己益身，爲此道者，重加意焉。

此似《註》序，後人所作，今《註》亡而《序》存耳。立法，即立注，字轉寫誤耳。

朱子曰：或云《後序》，或云魏君《讚辭》^④，其文意乃是《註》之《後序》。彭曉《序》云：魏君密示青州徐從事，令箋註；徐隱名而註之。恐此是徐君語也。其《註》則不復存矣。

右《周易參同契》，魏伯陽所作。魏君，後漢人。篇題蓋放緯書之目，詞韻皆古，奧雅難通。讀者淺聞，妄輒更改，故比他書尤多舛誤。今合諸本更相讎正，其間尚多疑晦，未能盡祛，姑據所知，寫成定本。其諸同異，因悉存之，

以備參訂云。空同道士鄒訢。

按：鄒訢二字，朱子借之託名也。鄒，本《春秋》邾子之國。《樂記》：天地訢合。鄭氏註云：訢當作烹^⑤。

朱子曰：按《魏書》，首言《乾》、《坤》、《坎》、《離》四卦橐籥之外；其次即言《屯》、《蒙》六卦，以見一日用功之早晚；又次即言納甲辟卦，以見一月用功之進退；又次即言十二節，而外以兼統歲功，其所取於《易》以爲說者如是而已。初未嘗及夫三百八十四爻也。今世所傳火候之法，乃以三百八十四爻爲一周天之數，以一爻直一日，而爻多日少，則不免去其四卦二十四爻，以俟二十四氣之至而漸加焉。已非出於自然脗合之度矣。且當日所用之爻，或陰或陽，初无^⑥次第，不知功夫有何分別，又況一日之間，已周三百六十之數。而其一氣所加，僅得一爻，多少重輕，不相權準；又此二十四者，進增微漸，退減暴疾，無復往來循環之勢，恐亦後人以意爲之，未必魏君之本指也。運意^⑦此書，大要在於坎、離二字。若於此處得其綱領，則功夫之節度，魏君所不言者，自可以意爲之。但使不失其早晚之期，進退之節，便可用功，不必一一拘舊說。故今推得策數一法，似亦齊整^⑧。其與爻數之法，雖皆魏君所不言，然此爲粗，有理也。蓋月以十二卦分之，卦得二日有半，各以本卦之爻，行本卦之策。自八月《觀》卦以後，至正

月《泰》卦，陽用少二十八策，陰用老二十四策。自四月《大壯》以後至七月《否》卦，陽用老三十六策，陰用少二十二策，陽即注意流行，陰即放而冥寂。一爻已足，即一開辟之氣^⑨，其休息之十二卦，罔即為一月^⑩之功。十二月^⑪周，即為一歲之運。反復循環，无有餘欠。其數已^⑫具圖，欲與季通講之，未及寓寄，而季通死矣。按：朱子於昔所著書成家^⑬者，未嘗隨聲附影，輕附於聖人之徒，如《麻衣易》以為戴師愈所作，《關子明易》以為阮逸偽作。其重於傳信如此。獨於《參同契》无一語，疑似。且其解《易》，得於邵子為多。而其言曰：邵子得於希夷，希夷源流自《參同契》。是以從上處之也。嘗曰：眼中見得了如此，但无下手處。又^⑭曰：今始識頭緒，未得其作料孔穴。慶元丁巳，蔡季通編置道州，將別，留宿寒泉，相與訂正《參同契》，終夕不寐。嗚呼，是師是弟子，處憂患不亂如此。而獨於《參同》拳拳焉。脫屣世俗^⑮之意決矣。明年，季通卒，又得所謂策數之法，恨不及與季通講之。又二年，而先生卒矣。然則《參同》、《陰符》二書，自其師弟子始，而二書不戾於聖人可信，故^⑯成書以之列太極、先天之後，豈有二乎哉？

周易參同契卷下

- ①「芸」，四庫本作「耘」。
- ②「視」，四庫本作「眎」。
- ③「為」，四庫本作「與」。
- ④「讚辭」，四庫本作「讚詞」。
- ⑤「熹」，原作「喜」，據四庫本改。
- ⑥「初无」，四庫本作「亦无」。
- ⑦「運意」，四庫本作「逆意」。
- ⑧「齊整」，四庫本作「整齊」。
- ⑨「開辟之氣」，原作「開析舒氣」，據四庫本改。
- ⑩「一月」，四庫本作「一日」。
- ⑪「十二月」，四庫本作「十二卦」。
- ⑫「已」，原作「則」，據四庫本改。
- ⑬「成家」，原作「成象」，據四庫本改。
- ⑭「又」，據四庫本補。
- ⑮「世俗」，四庫本作「世外」。
- ⑯「故」，原作「自」，據四庫本改。

（謝金良點校）

011 周易參同契發揮

經名：周易參同契發揮。原題全陽子俞琰述。九卷。底本出處：《正統道藏》太玄部。參校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子部道家類（簡稱四庫本）。

目錄

- 序
- 卷一 上篇第一
- 卷二 上篇第二
- 卷三 上篇第三
- 卷四 上篇第四
- 卷五 上篇第四

中篇第一

卷六

中篇第二

卷七

中篇第三

卷八

下篇第一

卷九

下篇第二

鼎器歌

序

讚序

周易參同契發揮序^①

《參同契》乃萬古丹經之祖，其辭古奧密微，莫可測議。然亦未有真知實踐，得其正傳，而不能通此者也。若其論議與之相戾，而曰我自有祕授，焉用此爲，則亦妄人而已。昔者紫陽朱夫子，鳴道於淳熙慶元間，旁通百氏，有異乎吾之說者，未嘗隨聲附和而苟同也。乃獨愛伯陽之書，爲之精研熟究，而不自以爲癖。有注釋，有考異，且嘗曰：邵子得於希夷，希夷源流自《參同契》。又曰：眼中見得了了如此，但無下手處。又曰：今始得頭緒，未得其作料孔穴。及西山蔡先生編置道州，夫子送之，留寒泉精舍，相與訂正是書，而竟夕不寐。至西山卒，又得所謂策數之說，恨不得與西山講之，居無何而夫子卒矣。是書之注，蓋行於西山既沒之後，而一時門人亦未有及此者，故不復有所詢訪。其間所未滿意者，正不無也。石澗俞君玉吾所著

《發揮》三篇，蓋所以補空同道士之不足，且以發明彭氏、陳氏、鄭氏、王氏之所未發者，旁搜博取，無所不至。蓋得至人指授，非區區訓詁者比。予老矣，鼎器頽弊，藥物耗竭，無復有所望矣。觀俞君之注釋是書，安得不重爲之太息也。巖谷之士，氣清神全，有能得是書以印正焉，則於後天而老凋三光者，其亦庶幾矣乎。遂爲書其篇首，而藉是以綴姓名於不朽云。朝請郎祕書監兼尚書左右司阮登炳七十七歲書。

自《參同契》成書以來，近世考亭大儒亦復注脚。今觀全陽子所著《發揮》，研精覃思，鉤深致遠，可謂羽翼是書矣。然考亭當時，猶有願爲劉安雞犬之望。晚年、感興之作，飄然直有往從脫屣意，豈非有得於此書而然耶。全陽子它日功成蟬蛻，從伯陽於閩風玄圃間，必相與曰：是可以參同契矣。至大三年歲庚戌臘嗣天師張與材題。

朱文公謂：《參同契》文章極好，其用字皆根據古書。又謂：其做得極

妙，極精緻。遂與蔡季通相訂正，而爲之解註。人見其解註之辭，尚多闕疑而未詳，遂謂：文公且然，寧復有詳於文公者？殊不知仙家丹書，皆內景法象隱語，所謂口訣之祕，則有師授，斷非世儒訓詁之學所能意解。夫文公之於是書，豈文義有所未究？蓋欠教外別傳一句耳。今觀全陽子之《發揮》，章剖句析，發前人之所未發，是得師授口訣而爲之說者也。其語意直截，大類蕭了真，議論衮衮，且多引證。學者試一覽之，不惟得以通此一書，又可以兼明《悟真》、《翠虛》諸書之旨。當塗南谷子杜道堅，見其發露天機，略不吝惜，深服其運心之普，敬歎不自休，遂爲之序，又從而爲之歌曰：

至道不遠兮，恒在目前。竊天地之機兮，修成胎僊。妙莫妙兮，凝吾之神。安以待之兮，若存而綿綿。黃帝求玄珠兮，象罔乃得。此理可心會兮，非言辭之可傳。虛極靜篤兮，恍惚變化。網緼蟠構兮，如煙雲之迴旋。龍吟虎嘯兮，鉛汞交結。依時採取兮，進

火烹煎。劍挂南宮兮，閉固神室。鍊成五色石兮，補自身之青天。結胎片餉兮，運火一年。如靈雞之抱卵兮，萬慮俱捐。轉天根月窟之關鍵兮，往來上下。融融液液兮，真氣周匝乎三田。勤而行之兮，勿計得喪。累土成層臺兮，積涓流而成川。機緣難偶兮，時不待人。下手速修兮，毋待雪霜之滿顛。

神仙還丹之道，至簡至易，如此○而已矣。此○者何？《易》之太極是也。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爲其根，此乃造化之妙、神之所爲、道之自然者也。《易》之爲書，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千變萬化，無往不可。是故東漢魏伯陽假之以論作丹之意，而號其書爲《周易參同契》也。參也者，參乎此○也。同也者，同乎此○也。契也者，契乎此○也。得師傳而與此參，與此同，與此契，是爲正道。反是，則爲泛泛無稽之言，臆度不根之學，旁門小法而已，非吾之所謂

道也。夫是書所述，皆寓言也。以天道言，則曰日月，曰寒暑。以地道言，則曰山澤，曰鉛汞。以人道言，則曰夫婦，曰男女。豈真有所謂日月、寒暑、山澤、鉛汞、夫婦、男女哉？無非譬喻也。或言三五，或言二八，或言四象，或言兩弦，旁引曲喻，名雖不同，不過一陽☵一陰☷而已。合陰陽☵☷而言之，不過一太極○而已。散而成萬，斂而成一，渾兮闢兮，其無窮兮，與《易》之造化相通，此其所以為《周易參同契》也。僕初讀是書，莫省其說，妄意揣度，靡所不至。或謂予曰：子欲修丹，須得神仙口訣，研窮紙上語而求長生，徒自勞耳。而僕也篤信此書，終不忍去手。蓋魏公有千周萬遍、神告心悟之說。意者，至人之言，必不我欺。於是，憤悱研究矻矻者窮年。忽一日，果爾心靈自悟，得其門而入。自此遡流尋源，則怡然理順，若有神告之者。然而，未得師承，猶弗敢遽執為是。冥搜暗索，終夜忘寢，信心愈篤，遂感異人指示先天真一○之大要，開說後天

火候之細微，決破重玄，洞無疑惑。歸而再取是書讀之，則勢如剖竹，迎刃而解。又參以劉海蟾之《還金》、張紫陽之《悟真》、薛紫賢之《復命》、陳泥丸之《翠虛》，但見觸處皆同，而無有不契者矣。僕不揣凡骨，孜孜於神仙之學，竊亦自笑其愚。多幸夙有緣合，得聞斯道之秘。丹之真運用，蓋嘗試之。丹之真景象，蓋嘗見之。校之仙經，若合符節。因睹今之學仙而不得正傳者，往往偏執膠固，不務理之貫通，小見自足；不求道之大全，黨甲以伐乙，袒左以攻右，牽合附會，妄亂穿鑿，以似是而飾真非，竟不究古仙本旨，非惟自誤，又以誤人。僕用是不忍隱默，敬為是書添一註脚，其間漏泄真機，並無斬怪。凡論天地陰陽，則參以先儒之語。述藥火造化，則證以諸仙之言。反覆辯論，務欲發明魏公本旨，固不敢祕玄妙之機以絕人，亦不敢雜謬悠之語以惑人。後之來者，與我同志，試留心玩誦此書，則斷斷有神告心悟之效無疑也。雖然，僕之言輒，又何足取信於

人？明達之士，但以魏公之言為信，而參其動☵靜☷之機，同其陰陽☵☷之運，契其畫前○未畫之妙，方表僕之所述，果亦真實不妄。幸無以先入之說為主，而遽謂《參同契》為紙上語云。至元甲申四月十四日，林屋山人全陽子俞琰玉吾自序。

①在《周易參同契發揮》正文之前，四庫本僅有《重刊周易參同契發揮序》，而《道藏》本所錄諸《序》，悉皆無之。今觀底本諸《序》文從字順，以為不校可矣。另《道藏》本俞琰《自序》前有《周易參同契發揮序》字樣，整理者據上下文刪。

周易參同契發揮卷之一

林屋山人全陽子俞琰述

上篇第一

乾、坤者，《易》之門戶，衆卦之父母。

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此乾、坤所以為《易》之門戶也。乾生三男，坤生三女，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此乾、坤所以為衆卦之父母也。夫人之一身，法天象地，與天地同一陰陽也。人知此身與天地同一陰陽，則可與論還丹之道矣。

坎離匡郭，運轂正軸。

坎，月也。離，日也。日月行於黃道，晝夜往來，循環無窮，如匡郭之周遭也。轂猶身也，軸猶心也。欲轂之運，必正其軸。修還丹者，運吾身中之日月，以與天地造化同途，不正其心可乎？

牝牡四卦，以為橐籥。覆冒陰陽之道，猶御者之執銜轡，有準繩，正規矩，隨

軌轍，處中以制外。數在律歷紀，月節有五六。經緯奉日使，兼并為六十，剛柔有表裏。朔旦《屯》直事，至暮《蒙》當受。晝夜各一卦，用之依次序。《既》《未》至昧爽，終則復更始。

乾，純陽牡卦也。坤，純陰牝卦也。坎，陰中有陽。離，陽中有陰。牝牡，相交之卦也。丹法位乾、坤於上下，列坎、離於東西。而乾坤之闔闢，坎離之往來，儼如橐籥之狀，故曰：牝牡四卦，以為橐籥。橐籥者，虛器也。橐即鞴囊，籥其管也。老子《道德經》云：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虛而不訕，動而愈出。蓋太虛寥廓，猶橐籥之體。氣之闔闢往來，猶橐籥之用。知此則還丹之道思過半矣。然是道也，操則存，舍則亡，故必慎汝內，閑汝外，有如列子《沖虛至德真經》所謂泰豆氏之御，然後可以從事於此。蓋泰豆氏之御也，齊輯乎轡銜之際，而急緩乎唇吻之和；正度乎胸臆之中，而執節乎掌握之間；內得於中心，而外合於

馬志，是故能進退履繩墨，而旋曲中規矩。鍊丹之法，亦猶是也。數在律歷紀者，巡行十二位，應律之十二聲、歷之十二月、紀之十二年也。月節有五六者，以一月三十日分為六節也。經乾、坤，南北之定位也。緯坎、離，東西之妙用也。奉日使者，奉日之所使也。其候與天同運，隨日升沉，無少異也。兼并為六十者，《易》有六十四卦，除《乾》、《坤》、《坎》、《離》四卦之外，恰有六十卦。一日十二時用兩卦直事。每一爻當一時，兩卦計十二爻，應律歷紀之數。以一月三十日并之，共得六十卦也。以六十卦布於一月三十日內，則朔日朝為《屯》，暮為《蒙》。晝夜十二時，恰應兩卦十二爻之數。自此朝《需》暮《訟》，朝《師》暮《比》，依次而用，以至晦日用《既濟》、《未濟》，晦朔循環，周而復始。其間卦象內外剛柔之體，或反或對，皆不必執泥也。張紫陽《悟真篇》云：此中得意休求象，若究群爻謾役情。蓋

非真以六十卦布於一月三十日之內也。或者不悟此理，惟執泥卦象之說，乃謂日用兩時為火候，從而準則銖爻，推測氣候，汲汲焉日視土圭，夜瞻刻漏，豈不大謬哉？

日辰為期度，動靜有早晚。

陳泥丸^②《翠虛篇》云：天上分明十二形，人皆分作鍊丹程。即日長為期度之謂也。日即火也，辰即候也。人能以天上之日辰反而求之吾身，則日臨之位即時辰也。《悟真篇》云：鍊藥須知昏曉。即動靜有早晚之謂也。動者，日出而作也。靜者，日入而息也。蓋吾一身之中，自有日出日入之早晚，其火候動靜，一一暗合天度，即非^③用天樞潮候而為下功之時也。

春夏據內體，從子到辰巳。秋冬當外用，自午訖戌亥。

卦有六爻，下三爻為內，上三爻為外。試即《屯》、《蒙》二卦明之。朝用《屯》，陽火上升之候也。而《屯》之初九，正當身中之子，由內而外，

故曰：春夏據內體，從子到辰巳。暮用《蒙》，陰符下降之候也。而《蒙》之上九，正當身中之午，由外而內，故曰：秋冬當外用，自午訖戌亥。然所謂春夏秋冬、子午巳亥，與夫內體外用之說，皆譬喻也。乃若泥象執文而行卦氣，則徒自勞苦^④，何益哉？



賞罰應春秋，昏明順寒暑。爻辭有仁義，隨時發喜怒。如是應四時，五行得其序。

陽氣當春而發生，陰氣當秋而肅殺。丹法之賞罰，亦猶是也。永日自寅而東出，短日自申而西入。丹法之昏明，亦猶是也。爻辭有仁義，隨時發喜怒者，潛藏飛躍，進退加減，各隨其時也。薛紫賢《復命篇》云：火候抽添思絕塵，一爻纔過一爻生。陰文陽武依加減，一顆還丹火裏成。

豈真有所謂卦爻哉？他如賞罰昏明，仁義喜怒，與夫四時五行之說，皆譬喻也。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

一高一卑，天地之位也。一陰一陽，天地之《易》也。陽生於子，自子、丑、寅、卯而極於巳，積一百八十日而陰又生。陰生於午，自午、未、申、酉而極於亥，積一百八十日而陽又生。陰生陽，陽生陰。陰復生陽，陽復生陰。陰陽相生，循環無窮，是之謂《易》。是《易》也，天地有之，人身亦有之，豈不聞？《悟真篇》云：先把乾坤為鼎器，次搏烏兔藥來烹。此豈謂身外之乾、坤，身外之烏兔哉？學者當求之於身中可也。今夫天位乎上，地位乎下，二氣則運行乎其中，一升一降，往來不窮，猶橐籥也。人受沖和之氣，生於天地間，與天地初無二體。若能悟天地橐籥之妙，此心沖虛湛寂，自然一氣周流於上下。開則氣出，闔則氣入。氣出則如地氣之上升，氣入則如天氣之

下降，自可與天地齊其長久。《子華子》云：古之知道者，築壘以防邪，疏源以毓真，深居靜處，不為物撓，動息出入，而與神氣俱。魂魄守戒，謹窒其兑。專一不分，真氣乃存。上下灌注，氣乃流通，如水之流，如日月之行而不休。陰營其藏，陽固其府。源流汨汨，滿而不溢，冲而不盈。夫是謂之久生。捨此而曰我自登雲捷法，則是旁蹊曲學，非吾大丹之道也。

天地者，乾、坤之象也。設位者，列陰陽配合之位也。《易》謂坎離。坎離者，乾坤二用。二用無爻位，周流行六虛。往來既不定，上下亦無常。乾為天，坤為地，吾身之鼎器也。離為日，坎為月，吾身之藥物也。先天八卦，乾南坤北，離東坎西。南北列天地配合之位，東西分日月出入之門。反而求之吾身，其致一也。乾、坤其體也，坎、離其用也。坎、離二者，周流升降於六虛，往來上下，蓋無爻位。吾身之坎、離，運行乎鼎器

之內，潛天而天，潛地而地，亦豈有爻位哉？

幽潛淪匿，變化於中。

幽潛淪匿者，神入氣中，氣入臍中，而沉歸海底去也。變化於中者，時至氣自化，靜極機自發，而抱出日頭來也。陳希夷《指玄篇》云：邈無蹤跡歸玄武，潛有機關結聖胎。此之謂也。

包裹萬物，為道紀綱。

《悟真篇》云：道自虛无生一氣，便從一氣產陰陽。陰陽再合生三體，三體重生萬物昌^⑤。蓋金丹之母，不過先天一氣而已。裂而為二，分而為三，散而為萬，皆自此一氣中來，故曰：包裹萬物，為道紀綱。

以無制有，器用者空。

《道德經》云：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埏埴^⑥以為器，當其無，有器之用。鑿戶牖以為室，當其無，有室之用。故有之以為利，無之以為用。林慮齋註云：轂，車之容軸者也。輻，輪之股也。轂惟虛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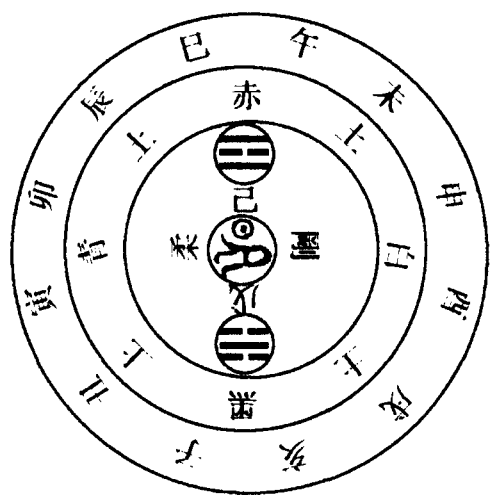
故可以行車。埏埴，陶者之器也，虛而圓，故可以成器。戶牖，室中之通明處也。此三者皆是譬喻虛者之為用，故曰：有之以為利，無之以為用。車、器、室皆實有之利也，而其所以為車為器為室，皆虛中之用。今魏公謂以無制有，器用者空，實用老子之說。蓋丹法以太虛為鼎爐，而太虛之中自有天然妙用，奇哉奇哉。《關尹子》云：衣搖空得風，氣虛物得水。陳抱一註云：知搖空得風，則鼓吾橐籥，可以生氣。知虛物得水，則胎吾之氣，可以化精。苟昧此而他求，所謂鼎器，則非虛無之道矣。

故推消息，坎離沒亡。

息者，進火之候，坤三變而成乾也。消者，退符之候，乾三變而成坤也。今自朔旦震卦用事之後，歷兑至乾。望罷巽卦用事之後，歷艮至坤。其間不見坎離爻位，是謂坎離沒亡歟。曰：坎離非沒亡也，行乎六虛之間，而往來不定爾。

言不苟造，論不虛生。引驗見效，校度^⑦神明。推類結字，原理為徵。坎戊月精，離己日光。日月為易，剛柔相當。土旺四季，羅絡始終。青赤白黑，各居一方。皆稟中宮，戊己之功。

坎外陰而內陽，月之象也。離外陽而內陰，日之象也。坎納戊；戊，陽土也。離納己；己，陰土也。二土交合，則陰陽相濟，剛柔相當，猶日月兩字合之而轉成易字也。青、赤、白、黑，即木、火、金、水也。木、火、金、水，各居一方，惟土居中央，分旺辰、戌、丑、未，而羅絡一歲之始終，是故木得之以旺，火得之以息，金得之以生，水得之以止，四者皆稟其功也。然是土也，遍滿乎宇內，本無定位焉。在坎則為戊土，在離則為己土，在中宮則為戊己土，在四季則為辰、戌、丑、未土，均是物也。旨哉，《悟真篇》之詩有曰：四象五行全藉土。又曰：只緣彼此懷真土，遂使金丹有返還。蓋非真土調和，則陰陽否隔，剛柔離分，不能成丹也。嗚呼，魏公作是書以發明斯道之祕，無非引驗見效，親到實詣之說，復恐其說未足以取信於後人，遂又校度日月之神明以為法，推原《易》卦之道理以為證，可謂深切而著明矣。又豈肯苟造無稽之言，虛生無益之論，以誑惑後之來者哉？



《易》者，象也。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窮神以知化，陽往則陰來。輻輳而輪轉，出入更卷舒。

《易》者，象也，即上文所謂日月為易是也。夫魏公之為是說也，將以指陳身中之陰陽。而身中之陰陽，則無形可求，百姓日用而不知。苟非假象託物，將何以發明，而使人窮其神，知其化哉。於是仰觀俯察乎天地之間，惟有日月之象顯然著明，故

以其顯然著明者示人，使之洞見天地之陰陽，而默識乎神化之妙，則吾身之日用不知者，自可以不言而喻也。蓋日月往來乎黃道之上，一出一入，迭為上下，互為卷舒，晝夜循環，猶如車輪之運轉，無有窮已。人能反身而思之，觸類而長之，則吾一身之中，自有日月，與天地亦無異矣。韓道遙《內指通玄祕訣》云：法輪要轉常須轉，只在身中人不見。駕動之時似日輪，日輪向我身中轉。又云：法輪轉得莫停留，念念不離輪自轉。何用外求哉？

《易》有三百八十四爻。據爻摘符，符謂六十四卦。

一部全《易》計三百八十四爻，一斤大藥計三百八十四銖，此丹道、《易》道之相通，而《參同契》所以作也。爻者，卦畫也。符者，卦之合體也。《易》有六十四卦，丹法以乾、坤為鼎器，以坎、離為藥物，以其餘六十卦為火候。今以《乾》、《坤》觀之，始於《屯》、《蒙》，終於《既濟》、《未濟》，其

間反體、對體，無一不相合。於此，見一陰一陽之謂道。而古仙據爻摘符，以比喻鼎器、藥物、火候，可謂巧且備矣。

晦至朔旦，震來受符。當斯之時，天地構其精，日月相擘持。

晦至朔旦者，晦朔之間也。震來受符者，乾交於坤而成震，身中之一陽生也。斯時神與氣交，氣與神合，有如天地之構精，日月之合璧，故曰：當斯之時，天地構其精，日月相擘持。天地即吾身之乾坤也，日月即吾身之坎離也。天地、日月以時而相交，故能陶萬彙而成歲功。乾坤、坎離以時而相交，故能奪造化而成聖胎。魏公恐學者不明身中之陰陽造化，遂借日月相交之時為喻，非曰一月止有晦朔之間可以用功也。《悟真篇》云：日月三旬一遇逢，以時易日法神功。學者能知以時易日之妙，則能竊天地之機，而成大丹矣。

雄陽播玄施，雌陰統黃化。

雄陽播玄施者，天氣降而至於地也。雌陰統黃化者，地承天氣而生物也。《悟真篇》云：甘露降須天地合，黃芽生要坎離交。蓋丹法之生藥與天地之生物相似，皆不過陰陽二氣，一施一化，而玄黃相交爾。

渾沌相交接，權輿樹根基。

陰陽二氣上下交接，混而為一，故謂之渾沌。渾沌乃天地之郭郭，萬物之胞胎也。丹法以之為權輿而樹立根基，則天地萬物皆在吾身，而不用求之外矣。

經營養鄞鄂，凝神以成軀。

鄞鄂，即根蒂也。丹法經營於此而回光內照，則神戀氣而凝，氣戀神而住，自然交結成胎。如其神光內泄，氣馬外馳，則日月失道，金汞異爐，欲望成丹，不亦遠乎。白紫清《珠玉集·丹髓歌》曰：昔日遇師親口訣，只要凝神入氣穴。此所以稱之為神丹，而號之曰神仙也。

衆夫蹈以出，輗動莫不由。

陰陽交接之道，乃生生化化之源也，

不特人與禽獸。由此而出，雖蠖飛蠕動，跂行喙息，至微之類，莫不皆然，故曰：衆夫蹈以出，蠕動莫不由。是道也，施之於人則生人，存之於己則生藥，但有聖凡逆順之分爾。

周易參同契發揮卷之一

- ①「繩墨」，四庫本缺「墨」字。
- ②「泥丸」，四庫本誤作「泥九」。
- ③「即非」，四庫本作「莫非」。
- ④自「勞苦」至《悟真篇》云先一段文字，四庫本缺略，並誤把「云先」之後文直接置於「勞苦」該段落之後。
- ⑤「昌」，四庫本作「張」。
- ⑥「挺垣」，四庫本作「挺垣」。
- ⑦「校度」，四庫本作「校度」。下文同。

周易參同契發揮卷之二

林屋山人全陽子俞琰述

上篇第二

於是仲尼讚鴻濛，乾坤德洞虛。稽古當元皇，《關雎》建始初。冠婚氣相紐，元年乃芽滋。

嘗觀《易》首乾、坤，《書》稱稽古，《詩》以《關雎》為先，《禮》以冠婚為重，《春秋》以元年為第一義，是知聖人之作經，皆有所託始也。鍊丹而不究其始，又安能洞曉陰陽，深達造化哉？

聖人不虛生，上觀顯天符。天符有進退，誦信以應時。

符者，合也。月行於天，一月一度，與日交合，故謂之天符。天符有進退，屈信以應時者，月自初一以後光漸進，魂長魄消，陽伸陰屈，象一日之子至巳。十六以後光漸退，魄長魂消，陰伸陽屈，象一日之午至亥也。古之至人，觀天之道，執天之

行，遂借天符之進退、陰陽之屈伸，設為火候法象以示人。蓋天地儼如一鼎器，日月乃藥物也。日月行乎天地間，往來出沒，即火候也。人能即此反求諸身，自可默會火候進退之妙矣。

故《易》統天心，《復》卦建始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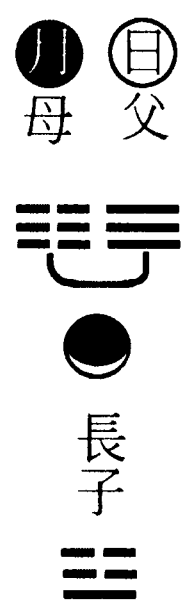
《易》者，一陰一陽之謂也。天心，北方子之中也。《復》，十一月之卦也。《復》之為卦，正當北方子位之中，氣應冬至，邵康節《擊壤集·冬至吟》云：冬至子之半，天心無改移是也。朱晦庵^①以為康節此詩最好。蓋立冬是十月初，小雪是十月中，大雪是十一月初，冬至是十一月中，小寒是十二月初，大寒是十二月中，冬至子之半即十一月之半也。人言夜半子時為冬至，蓋夜半以前一半屬子時，今推五行者多不知之。然數每從這處起，略不差移，此所以為天心。今魏公謂《易》統天心，《復》卦建始初者，陽氣潛萌於孟冬純陰之月，而始於《坤》卦之下，積成一晝之陽，然後變

為《復》卦也。人固知十月為《坤》，至十一月則五陰之下變一陽畫而為《復》，殊不知十一月冬至，無緣平白便生一晝之陽，遽變為《復》。蓋十月小雪，《坤》下爻已有陽生其中。但一日之內，一月之間，方長得三十分之一，必積之一月，至十一月冬至，始滿一晝為《復》。然此亦譬喻也。年以冬至為《復》，月以朔旦為《復》，日以子時為《復》，無非借以發明身中造化，殆不必泥於年、月、日、時也。《翠虛篇》云：一月三旬一日同，修丹法象奪天功。蓋年與月同，月與日同，日與時同，於是蹙^②年成月，蹙月成日，蹙日成時，一時之中，自有一陽來復之機。是機也，不在冬至，不在朔旦，亦不在子時，非深達天地陰陽，莫知玄機，如是其祕也。

長子繼父體，因母立兆基。

乾父下交於坤母之初爻而成震，震為長男，故曰：長子繼父體。震自坤體而生，猶嬰兒生於母腹中，故

曰：因母立兆基。《悟真篇》云：金公本是東家子，送與西鄰寄體生。與此同旨。知此則知鍊丹不用尋冬至，身中自有一陽生，而不泥乎年、月、日、時之說矣。



消息應鍾律，升降據斗樞。

自子至巳為息，自午至亥為消。消息應鍾律者，鍾律於一歲十二月之內，每月換一管，一歲換盡十二律。吾身火候之消息，亦猶是也。自下而上為升，自上而下為降。升降據斗樞者，斗樞於一日十二時之內，每時移一位，一日移遍十二辰。吾身火候之升降，亦猶是也。《指玄篇》云：寥寥九地移鐘管，黯黯長天運斗魁。蓋不過取象比喻而已，即非用律管之短長、天罡之所指而為期度也。

三日出為爽，震受庚西方。

月三日哉生明，昏在西方庚位，其象

如震，應震卦之納庚。若以吾身之火候言之，則所謂河車不敢暫留停之時是也。



八日兌受丁，上弦平如繩。

月至八日為上弦，昏在南方丁位，其象如兌，應兌卦之納丁，以喻吾身陽火上升之半也。



十五乾體就，盛滿甲東方。

月至十五與日相望，昏在東方甲位，其象如乾，應乾卦之納甲，以喻吾身陽火盛滿之候也。



蟾蜍與兔魄，日月無雙明。

蟾蜍者，月之精。兔魄者，日之光。日月無雙明者，日以昱乎晝，月以昱乎夜。日出則月沒，月出則日沒。晝夜遞炤，而出入更卷舒也。人之呼吸，何異於是哉？豈不見《黃庭

經》云：出日入月呼吸存。蓋呼吸，即日月也。

蟾蜍視卦節，兔者吐生光。

丹法以上半月為陽，屬震、兌、乾；下半月為陰，屬巽、艮、坤，故曰：蟾蜍視卦節。月為太陰，日為太陽；陽主吐，陰主納；月本無光，受日之光而白，故曰：兔者吐生光。

七八道已訖，屈折低下降。

七、八即十五也。陽火自震而升，至于十五純乾，則已滿上半月之候，其勢極矣，其道危矣。蓋不容不屈曲折旋而低降也。陳朝元《玉芝書》云：九重城裏龍車發，十二樓前虎駕回。即此義也。

十六轉受統，巽辛見平明。

月至十六日既生魄，晨在西方辛位，明乍虧，其象如巽，應巽卦之納辛。以吾身火候言之，則陰受陽禪，峰回路轉之時也。



艮直於丙南，下弦二十三。

月至二十三日為下弦，晨在南方丙

位，明半虧，其象如艮，應艮卦之納丙，以喻吾身陰符下降之半也。



坤乙三十日，東方喪其明。

月至三十日為晦，晨在東方乙位，明盡喪，其象如坤，應坤卦之納乙，以喻吾身陰符窮盡之候也。



節盡相禪與，繼體復生龍。

魏公以一月三十日分為六節。自朔旦至五日為第一節，屬震。六日至十日為第二節，屬兌。十一日至十五日為第三節，屬乾。十六日至二十日為第四節，屬巽。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為第五節，屬艮。二十六日至三十日為第六節，屬坤。六節既盡，則日月合朔之後，陽又受陰之禪，復變為震。震為龍，一陽動於二陰之下。震也，重淵之下有動物，豈非龍乎？

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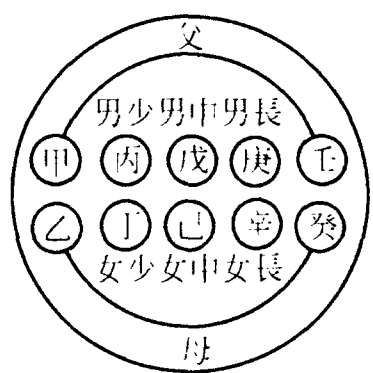
乾納甲、壬，坤納乙、癸，故曰；壬癸

配甲乙。十幹始於甲、乙，終於壬、癸，故曰：乾坤括始終。蓋納甲者，

火候之取象也。火候之抽添與月之盈虧無異。今以六卦布於一月，則震象三日，月出於庚；兌象上弦，月見於丁；乾象望日，月滿於甲；巽象十六日，月虧於辛；艮象下弦，月消於丙；坤象晦日，月沒於乙。不過借此以論身中六卦火候之進退，非真以為一月三十日也。何以明之？蓋參以歷法，則晝夜有短長。若晝短日沒於申，則月合於申，望於寅。晝長日沒於戌，則月合於戌，望於辰。十二月間，三日之月未必盡見庚，十五日之月未必盡見甲。合朔有先後，則上下弦未必盡在八日、二十三日，望晦未必盡在十五日、三十日。今魏公謂：三日出為爽，震受庚西方。十六轉受統，巽辛見平明。蓋指二、八月晝夜均平之時，姑以取象而已，非真以月出庚之時進火，月虧辛之時退符也。學者但觀月體之盈虧，反而求之吾身，則身中

一陽生，即三日月生之震象也。二陽長，即八日月弦之兌象也。三陽滿，即十五日月圓之乾象也。一陰生，即十六日月虧之巽象也。二陰長，即二十三日月弦之艮象也。三陰足，即三十日月沒之坤象也。豈可拘以月出沒之方位，而律以卦體爻畫之數，與夫歷家盈縮短長之法哉？

圖甲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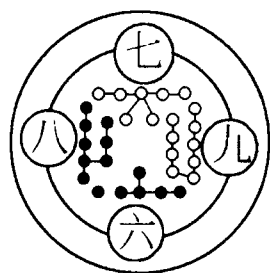


七八數十五，九六亦相當，四者合三十，《易》象索滅藏。

七，火數也；八，木數也，合之得十五。九，金數也；六，水數也，合之亦得十五。四者合之，共得三十，應一月三十日之數。三十數終則日月合璧，《易》象索然而滅藏也。《復命篇》云：一月一還為一轉，一年九轉九還同。唯憑二卦推刑德，五六回

歸戊己中。五六即三十也。

四象圖



象彼仲冬節，草木皆摧傷。佐陽詰商旅，人君深自藏。象時順節令，閉口不用談。天道甚浩廣，太玄無形容。虛寂不可睹，匡郭以消亡。謬誤失事緒，言還自敗傷。

丹法所謂冬至，所謂晦朔之間，皆比喻陰極陽生之時也。以一月言之，則如月晦之夜，月光索然而滅藏。以一年言之，則如仲冬之節，草木索然而摧盡。其義一也。《易》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蓋安靜以養其動，而仰順乎天道也。然而天道甚浩廣，真機在於頃刻之間。太玄無形容，妙處在於窈冥之內。故當日中冬至之時，必先閉塞其兌，澄心守默，使金汞同歸於爐中，如日月合璧之時，隱藏其匡郭，沉淪於洞虛，則

神凝氣聚，金液乃結。儻或忘其緘默，任重樓浩浩而出，則是自取其傷敗也。

別序斯四象，以曉後生盲。

四象，即七、八、九、六也，即上文所謂七八數十五，九六亦相當是也。以七、八、九、六合之，則為三十，應一月三十日之數，皆設象比喻也。魏公恐學者不得其說，以盲引盲，妄認三十日之盈虛消息為一月火候，故又別序此七、八、九、六之四象，以曉其未曉者，庶有以顯夫一月三十日之數皆譬喻，而非真以月之三日進火，月之十六日退符也。有如子午卯酉、子申寅戌、春夏秋冬、分至啓閉、晝夜晨昏、還返歸居，皆此義也。學者若知七、八、九、六即一月三十日之數，則其餘泛引曲喻，皆可默而識之矣。何必執文泥象哉？

八卦布列曜，運移不失中。

中者，黃道也。八方布以八卦，周回列以二十八宿，乃日月往來之行路也。《悟真篇》云：既驅二物歸黃

道，爭得靈丹不解生。作丹之時，但恐心猿奔逸於外爾。苟能收視返聽，凝神片時，使二物歸於黃道而不失其中，則氤氳交媾，結成一滴露珠，而飛落丹田中矣。

元精眇難睹，推度效符徵。

元精生於窈冥，眇不可睹。《道德經》云：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蓋大丹之道，與造化相符。天信至，則瓊鐘一扣，玉洞雙開，此其徵也。古歌云：始青之下月與日，兩畔同升合為一。非洞曉天地之陰陽，深達吾身之造化，豈可俄而度也？

居則觀其象，準擬其形容。

作丹之時，當外立表漏以測天運之晷刻，內修真一以驗本身之刻漏，庶不失天地之機。然神定氣和，則內外符合；神昏氣躁，則時刻差互，不可不定也。

立表以為範，占候定吉凶。

大丹火候，不用時辰，何必立表占候哉？所以立表占候者，恐失天人合

發之機也。若不會玄機，而自朝至暮從事於土圭刻漏以為火候，則又謬之甚矣。

發號順節令，勿失爻動時。

地雷震動巽門開，龍向東潭踴躍來。此身中一陽爻動之時也。此時暖氣沖融，心覺恍惚，便堪進火，勿可緩也。《珠玉集·還源篇》云：萬籟風初起，千山月乍圓。急須行政令，便可運周天。此之謂也。《指玄篇》云：礮礮光中扶赤子，鼓擊聲裏用將軍。亦此之謂也。

上察河圖文，下序地形流，中稽於人心，參合考三才。

施栖真《三住銘序》云：與日月而周回，同天河而輪轉。輪轉無窮，壽命無極。謂大丹之道與天道相參合也。施栖真《靜中吟》云：妙用如江河，周流無窮已。長養玄谷芝，灌溉瑤池水。謂大丹之道，與地道相參合也。夫大丹之道，所以與天地相參合者，何哉？皆在乎此心默為之運用也。古之修丹者，仰以觀於天

文，俯以察於地理，中以稽於人心。於是虛吾心，運吾神，回天關，轉地軸，上應河漢之昭回，下應海潮之升降，天地雖大，造化雖妙，而其日月星辰之著明，五行八卦之環列，皆為吾掇入於一身之中。或為吾之鼎爐，或為吾之藥物，或為吾之火候，反身而觀三才，皆備於我。蓋未嘗外吾身而求之他也。《擊壤集·觀易吟》云：一物其來有一身，一身還有一乾坤。能知萬物備於我，肯把三才別立根。天向一中分造化，人於心上起經綸。天人安有兩般義，道不虛行只在人。淵乎其有旨哉？

動則依卦變，靜則循《象》辭。

《道德經》云：致虛極，守靜篤，萬物並作，吾以觀其復。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歸根曰靜，靜曰復命，至矣哉。此萬物之所以復命也。吾身之金丹大藥，其胚胎於至靜之中，而產於陰極之時乎。《易》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坤厚載物，德合無疆。蓋坤為地，純陰之卦

也。地能翕受天氣，故百昌皆產於土。丹法含光返照之時，潛神于內，與純陰之月，閉塞成冬，略無少異。《復命篇》云：受得真仙訣，陰中鍊至陽。蓋謂此也。然靜極必有動以繼之，頃之一陽動於六陰之下，一變而為《復》，再變為《臨》，三變為《泰》，四變為《大壯》，五變為《夬》，至六變為純《乾》，則陽氣周遍於六虛，而現出深潭日一輪矣。

乾坤用施行，天地然後治。

乾、坤之用，坎、離是也。天地得坎、離，運用於其間，所以陰陽交泰而和氣致祥。天地一日而非坎、離，則造化或幾乎熄矣。大丹妙用法乾坤，安有異於乾坤者哉？

可不慎乎，御政之首。

一陽纔動作丹時，猶人君御政之首也。發號施令，可不慎乎？

管括微密，闔舒布寶。

管括微密者，眼含其光，耳凝其韻，鼻調其息，舌絨其氣，疊足端坐，潛神內守，不可一毫外用其心也。蓋

眼既不視，魂自歸肝。耳既不聽，精自歸腎。舌既不聲，神自歸心。鼻既不香，魄自歸肺。四肢既不動，意自歸脾。然後魂在肝而不從眼漏，魄在肺而不從鼻漏，神在心而不從口漏，精在腎而不從耳漏，意在脾而不從四肢孔竅漏。五者皆無漏矣，則精、神、魂、魄、意相與混融，化為一氣，而聚於丹田也。迨夫一息換鼻，吾心恍然，則龍虎衝關⁵，大路開，而一渠流轉八瓊漿矣。

要道魁杓，統化綱紐。

丹道之要，全在乎斗。斗者，所以幹運一身之陰陽，統攝一身之萬化，猶網⁶之有綱，衣之有紐也。蓋人身三田，分於三處。若得斗柄之機幹運，則真氣上下循環，如天河之流轉，此之謂要道也。若夫《復命篇》云：「驅回北斗轉天罡，手握南辰入洞房。」是又要之又要者也。

爻象內動，吉凶外起。

《悟真篇》云：「受氣之初容易得，抽添運用切防危。蓋一陽生于身內，

是謂受氣之初，得之固易；然於此時下手，則吉凶悔吝生乎動，不可毫髮差殊也。

五緯錯順，應時感動。四七乖戾，謬離仰俯。

五行要攢簇，金火要同爐，亦在人一念間返本還源爾。否則鼎中列宿皆差違，而天地懸隔矣。

文昌統錄，詰責台輔。百官有司，各典所部。

《史記·天官書》云：「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宮。今日文昌統錄者，絳宮⁷」

天子統乾坤⁸也。人身之中，安有所謂文昌者哉？無非譬喻也。天有三

台四輔，丹有三龍四虎。詰責台輔者，甲乙無令失，庚辛莫要差也。天

有衆星分野，丹有衆卦火符。百官有司，各典所部者，按一年二十四

氣，列周天二十八宿，而鼎爐火候密推排也。由是言之，則天之萬象森

羅，皆在吾一身中矣。

日含五行精，月受六律紀。五六三十度，度竟復更始。

日有十幹，五幹剛而五幹柔。月有十二管，六管陰而六管陽。以丹道言之，日即火也。日含五行精者，一物含五彩也。月即藥也。月受六律紀者，白金烹六卦也。五六三十度，度竟復更始者，太陽一日行一度，行至三十度，則又與太陰交合，周而復始，未嘗暫停也。

原始要終，存亡之緒。

始，月朔也。終，月晦也。存亡之緒者，晦朔之間，陰將盡而猶未盡，陽將生而猶未⁹生也。然所謂晦朔，乃譬喻爾，非真所謂三十日之終，初一日之始也。

或君驕溢，亢滿違道。或臣邪佞，行不順軌。弦望盈縮，乖變凶咎。執法刺譏，詰過貽主。

君乃神也，臣乃氣也。作丹之時，鉛汞歸土釜，身心寂不動。蓋身動則氣散，心動則神散。須是凝神聚氣，心息相依，然後靈胎可結。不然，則身中之弦望有盈縮，而乖變凶咎矣。推求其故，蓋由心君放肆而違道，於

是氣亦邪佞而行而順軌，故曰：執法刺譏，詰過貽主。

辰極處正，優游任下。

《復命篇》云：北斗南辰下，眉毛眼睫邊。灰心行水火，定息採真鉛。又云：精氣元為本，神靈共一家。但能擒五賊，自可結三花。當其舍光默默之時，要在綿綿若存，任其自然，不可勞其神也。

明堂布政，國無害道。

《史記·天官書》云：東宮蒼龍房心。心為明堂，在人身則洞房紫極靈門戶是也。《黃庭經》云：明堂金匱紫房間，上清真入當吾前。黃裳子丹氣煩煩，借問何在兩眉端。於此垂光下照，則猶人君坐明堂而布政，而通道於九夷八蠻也。《復命篇》云：洞門常寂照，蓬島鎮長春。與此同旨。

內以養己，安靜虛無。

王重陽《全真集》云：玄關妙用不難窮，只在無言靜默中。蓋心安而虛，道自來居；虛極靜篤，則元陽真氣

自復也。

原本隱明，內照形軀。

《全真集》云：如通須是搜元有，要見還應向內觀。蓋返本還源、回光內照，乃修鍊之大端。先儒謂道家養生之法，收視返聽，如金水潛光於內。誠哉是言也。

閉塞其兌，築固靈株。

兌，口也。靈株，坎宮也。閉塞其兌則上不泄，築固靈株則下不漏。揚子^⑩《太玄經》云：藏心于淵，美厥靈根。蓋神不外馳，則和氣充周，美在其中也。

三光陸沉，溫養子珠。

三光，洞房之靈象也。人能撮聚三光，返照於其內，則中央正位產玄珠矣。《黃庭經》云：洞房靈象斗日月，三光映照入子室。明眼之士，請試思之。

視^⑪之不見，近而易求。

金丹大藥，只在目前，豈不近耶？奈何視之不見，搏之不得，雖近猶遠也。若得法度求之，則不過片餉功

夫，便有滿目黃華顯露。夫何遠之有？《悟真篇》云：功夫容易藥非遙，說破人須失笑笑也者，笑其近而易求，而人自索之於高遠也。《復命

篇》云：分明只在眼睛前，自是時人不見天^⑫。惟其不見也，於是舍內務外，或採日精月華，或鍊金石草木，或行房中之術，正所謂道在邇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⑬難。悲夫。

黃^⑭中漸通理，潤澤達肌膚。

丹田有物而一氣流通，則和順積中而英華外發^⑮也。

初正則終修，榦立末可持。

表端則影直，源深則流長。得其一，則萬事畢矣。

一者以掩蔽，世人莫知之。

大道之祖，不出一氣而成變化。析而為黑白^⑯，分而為青黃。喻之曰日月，名之曰龍虎。有如許之紛紛，是皆陰陽二字也。其實即一物也。又如神水、華池之名，鉛爐、土釜之號，皆一處也。或曰冬至子時，或曰晦朔之間。人不知，以為一陽來復必

在冬至子時，日月合璧必在晦朔之間。於是檢尋曆日，輪刻指時，謬之甚矣。抑孰知攢年感月、攢月感日，攢日感時，而一時之中，自有一年一月之造化哉。然一時即一處也，一處即一物也，故凡冬夏二至、春秋兩分、卯酉甲庚、晦朔弦望、子午巳亥、子申寅戌、二十四氣、七十二候、一年交合、一月周回、離坎之時，兔雞之月、巽乾之穴、二八之門、朝《屯》暮《蒙》、晝《姤》夜《復》，盡在此一出。《翠虛篇》云：「後來依舊去參人，勘破多少野狐精。箇箇不知真一處，總是旁門不是真。世之知此一者，能有幾人哉？」

周易參同契發揮卷之二

- ①「庵」，原作「菴」，據四庫本改。
- ②「蹙」，四庫本作「蹙」。
- ③「與」，四庫本作「在」。
- ④「寄體」，四庫本作「繼體」。
- ⑤「衝關」，原作「衝開」，據四庫本改。

- ⑥「網」，原作「綱」，據四庫本改。
- ⑦「絳宮」，四庫本作「緯宮」。
- ⑧「乾坤」，四庫本作「坤乾」。
- ⑨「未」，原脫，據四庫本補。
- ⑩「揚子」，原作「楊子」，據四庫本改。
- ⑪「視」，原脫，據四庫本補。
- ⑫「天」，四庫要作「夫」。
- ⑬「諸」，原作「之」，據四庫本改。
- ⑭「黃」，原脫，據四庫本補。
- ⑮「外發」，四庫本作「發外」。
- ⑯「白」，原作「曰」，據四庫本改。

周易參同契發揮卷之三

林屋山人全陽子俞琰述

上篇第三

上德無為，不以察求。下德為之，其用不休。

《道德經》云：「上德無為而無以為，下德為之而有以為。今日上德無為，不以察求者，神守於玄宮^①，而默默無為也。下德為之，其用不休者，氣騰於牝府，而綿綿不絕也。蓋借老子之說，以發坎、離兩穴之祕也。上閉則稱有，下閉則稱無。無者以奉上，上有神德居。此兩孔穴法，有無亦相須。」

上閉則稱有者，離宮有象藏真水也。下閉則稱無者，坎戶無形隱赤龍也。無者以奉上，上有神德居者，元神栖於本宮則氣皆隨之而升。上所以妙在八門，牢鎖閉也。《悟真篇》云：「長男乍飲西方酒，少女初開北地花。若使青娥相見後，一時關鎖住黃家。」

黃家，即上田元神所居之宮也。此兩孔穴法，有無亦相須者，下不閉則火不聚，上不閉則藥不升也。《悟真篇》云：送歸土釜牢封閉，次入流珠配廝當。故必相須而後可也。何謂流珠、土釜？即坎、離兩穴之異名也。

知白守黑，神明自來。白者金精，黑者水基。

白者，金也。黑者，水也。丹法以水為基，而金精生於水中，所以知白者惟守其黑，守黑則白自現也。守之何如？即如貓之守窟以待鼠，至其身不動，其目不瞬，而此心惟鼠是務，更無他念也。神明者，天機也。如欲盜其機，必先虛其心。心虛則神凝，神凝則息定，息定則兩畔同升共一斤，而神明自來也。《離騷·遠遊篇》云：毋滑而魂兮，彼將自然。壹氣孔神兮，於中夜存。虛以待之兮，無為之先。與此同旨。紫陽朱子註云：蓋廣成子之告黃帝不過如此，實神仙之要訣也。

水者道樞，其數名一。陰陽之始，玄含黃芽。五金之主，北方河車。故鉛外黑，內懷金華。被褐懷玉，外為狂夫。

水者，道之樞，陰陽之始也。何者？天一生水，居五行之首也。水一加以土五，是為水之成數，其玄含黃芽之象乎。玄含黃芽者，水中產鉛也。鉛為五金之主，在北方玄冥之內，得土而生黃芽。黃芽，即金華也。金華乃鉛之精英，故鉛體外黑，而金華隱於其中，猶至寶藏於褐夫之懷也。北方河車，即帝車也。以其隨天河而輪轉，故稱河車。今夫真鉛生於水中，得真火煅鍊而出，則河車不敢暫留停，運入崑崙峰頂也。

金為水母，母隱子胎。水者金子，子藏母胞。

金生水，故曰：金為水母。水者金子，水中有金，故曰：母隱子胎，子藏母胞。學者若知水中金之義，則知產藥之川源矣。真人至妙，若有若無。髣髴大淵，乍沉乍浮。

真人，元神也。若有若無者，綿綿若存，用之不勤也。髣髴大淵，乍沉乍浮，言真人往來於大淵，微茫髣髴，浮沉不定也。蕭紫虛《金丹大成集》云：崑崙山上黃華路，時引元神去復還。蓋大淵，即崑崙也。

進退分布，各守境隅。丹法自子而進，自午而退，進退分布，各守境界，不相涉入。楊虛白《金丹純粹吟》云：子午爐前分進退，乾坤鼎內別浮沉是也。

採之類白，造之則朱。白者，白金也。朱者，朱汞也。採之類白者，採北方坎宮之白金以為丹母，而白金與朱汞乃同類相從者也。造之則朱者，日運火抽去鉛氣，而添汞於其間也。陳默默《崇正篇》云：內守河車居北闕，由來天一水為先。合符須得周天火，立義還同渡岸船。搬運有功連晝夜，斡旋至妙體璇玑。修丹上士如明此，方識真鉛不用鉛。學者徒知以鉛汞交結為藥，而不知抽鉛添汞之火功，則雖結丹頭，不能

免其不耗散也。

鍊為表衛，白裏貞居。

鍊為表衛者，真火運用於外爐也。白裏貞居者，金丹安處於內爐也。內爐有丹，須得外爐之火，晝夜鍊養，然後成熟。郝廣寧《太古集》云：頂運驪珠光自現，腹藏祕寶粲然安。豈非火運於外，而丹藏於內哉？

方圓徑寸，混而相扶。先天地生，巍巍尊高。旁有垣闕，狀似蓬壺。環匝^③關閉，四通踟蹰。守禦固密，闕絕姦邪。曲閣相連，以戒不虞。

方圓徑寸，謂泥丸宮也。今人但謂心為方寸，殊不知人身三田，其中皆虛一寸，而氣脉皆相通也。混而相扶，謂頭有九宮，而泥丸居其中。《黃庭經》云：泥丸九真皆有房，方圓一寸處此中是也。先天地生，謂泥丸一穴，乃一身萬竅之祖竅，此竅開則衆竅齊開也。巍巍尊高，謂泥丸宮在崑崙峰頂，乃元神所居之位，上應玄都，是萬神會集之鄉也。旁

有垣闕者，七竅旁羅於其外，而洞房黃闕皆在其前也。狀似蓬壺者，猶海上有三神山，而蓬萊居其上也。環匝關閉者，收視返聽而謹室其兌也。四通踟蹰者，元和內運，一氣流通，而朱雀遶瓊臺而翱翔也。守禦固密者，如龍養珠心不忘，如雞抱卵氣不絕也。闕絕姦邪者，任從魔境侵，但自運斤斧也。曲閣相連，以戒不虞者，神若出便收來，而雙童長守洞門也。

可以無思，難以愁勞。

譚長真《水雲集》云：絲頭莫向靈臺掛，內結神胎管得仙。蓋心無為則氣和，氣和則至寶結矣。心有為則氣亂，氣亂則英華散矣。是故可以無思，不可以愁勞也。

神氣滿室，莫之能留。守之者昌，失之者亡。動靜休息，常與人俱。

真積力久，太和充溢；動靜休息，常須謹守；守之則昌，失之則亡，不可須臾離也。

是非歷藏法，內視有所思。履斗步罡

宿，六甲次日辰。陰道厭九一，濁亂弄元胞。食氣鳴腸胃，吐正吸外邪。晝夜不卧寐，晦朔未嘗休。身體日疲倦，恍惚狀若癡。百脉鼎沸馳，不得清澄居。累土立壇宇，朝暮敬祭祠。鬼物見形象，夢寐感慨之。心歡而意悅，自謂必延期。遽以天命死，腐露其形骸。舉措輒有違，悖逆失樞機。諸術甚衆多，千條有萬餘。前却違黃老，曲折戾九都。

三千六百法，養命數十家，泯泯焚焚，不可枚舉。有如闔目內視，歷五藏以存思；履斗步罡，按日辰而祭甲，是豈金丹之道哉？至若行陰者，以九淺一深為火候，而致元胞之攪亂。食氣者，以吐故納新為藥物，而使腸胃之虛鳴。坐禪空則苦自晝夜不眠，打勤勞則不顧身體疲倦。或搖頭撼腦，提拳努力，於是百脉沸馳，而變出癰疽者有之。或累土立壇，朝祠暮祭，於是夜夢鬼交，而陷於妖魅者有之。始焉此心喜悅，自謂必可延期，一旦中道夭亡，不免形

骸腐壞。是皆操持悖謬，明違黃帝之文；舉措乖訛，全失老君之旨。執迷不悟以至於此，其獲戾也。又誰之咎歟？是故王良器作《破迷歌》，陳泥丸作《羅浮吟》，歷舉世間旁門諸術之謬，滔滔二三千言，蓋恐後人不得正傳而錯行邪徑之失也。今之學者更能以王、陳二公之言過目一遍，必當見其失而內自省矣。明者省厥旨，曠然知所由。

魏公作此《參同契》一書，粲然如昏衢之燭，昭然如迷海之鍼。蓋欲使後之明者因言會意，曠然洞達，知所以修鍊之由也。魏公此心可謂仁矣。或者乃視之為紙上語，而更不著眼，是誠自暴自棄，豈不惜哉？

勤而行之，夙夜不休。

丘長春《鳴道集》云：不是朝昏坐，行功扭捏成。蓋修鍊九轉金液大丹與旁門小安樂法不同，是必謝絕人事，專心致志，夜以繼日，勤而行之，乃能成功。彭真一不云乎。志士又須撤聲色，去嗜欲，棄名利，投靈山，

絕常交，結仙友，隱密潛修，晝夜無怠，方可希望。或不如是，則虛勞動爾。真一此說，厥亦明甚。或者昧此，惟欲日用兩^④時為火^⑤候，聞吾晝夜不休之說，則莫不驚笑，以為不勝其勞且煩，蓋亦弗思甚矣。《翠虛篇》云：執著之人得不真，朝行暮輟又非誠。切不可輕信日用兩時為火候之說。昔者皇甫履道見王三一置籌壺，問曰：安用？曰：欲知子午二正爾。曰：十二時中，當無令間斷，何止子、午耶？要之，丹道與天道一也。天道有一息不運乎？天道無一息不運，則丹道詎可有一息間斷哉？馬丹陽《漸悟集》云：師恩深重終難報，誓死環牆鍊至真。環牆者，所以絕人往來，而專心修鍊也。服食三載，輕舉遠遊。跨火不焦，入水不濡。能存能亡，長樂無憂。道成德就，潛伏俟時。太乙乃召，移居中洲。功滿上昇，膺籙受圖。

修丹只是片餉功夫，今日服食三載，何耶？《翠虛篇》云：片餉功夫修便

現，老成須是過三年。蓋片餉功夫，只是結丹之時。而所謂三載者，乃一年入室之後，更須溫養，不可遽然遠出也。鍾離正陽《指玄·三十九章》云：孩兒幼小未成人，須藉孃孃養育恩。其說是已。若過此三載以後，則身如煙雲，行步如飛，可以輕舉，可以遠遊；大浸稽天，而我不溺；大旱金石流、土山焦，而我不熱；存亡在我，而長樂無憂矣。然溫養事畢，更當潛伏人間，積功累德，以開度群迷，方可翩然而往。是故朱靈根囑皇甫履道接引後學，金華洞仙戒楊虛白不得幽栖，必功濟群品，乃仙去，豈容獨善其身哉？

《火記》不虛作，演《易》以明之。

古有《火記》六百篇，何其多耶？彭真一《還丹金鑰匙》云：《火記》六百篇，篇篇相似。然則所謂六百篇者，亦猶六十卦也。蓋《火記》之數，小而言之則為六十卦，演而伸之則為六百篇。六十卦為一月之候，而六百篇者，十箇月之候也。故曰：《火

記《不虛作，演《易》以明之。

偃月作鼎爐，白虎為熬樞。汞日為流珠，青龍與之俱。舉東以合西，魂魄自相拘。

偃月爐，鉛爐也。其位在坎，白虎居之。流珠宮，汞鼎也。其位在離，青龍居之。白虎為熬樞者，白虎隱丹田，而火從臍下發也。青龍與之俱者，驅青龍下就於白虎也。東西即坎離也，魂魄即日月也。龍虎之出處，與鉛汞之所產，初無兩途。王易玄《赤龍大丹訣》云：若辨龍隨虎，兼知汞在鉛。學者若知驅龍就虎之祕，則知以汞投鉛之說矣。《復命篇》云：師指青龍汞，配歸白虎鉛。兩般俱會合，水火鍊經年。又云：龍虎一交相眷戀，坎離纒媾便成胎。溶溶一掬乾坤髓，著意求他啜取來。蓋丹法至簡至易，但舉東方青龍之魂，以合西方白虎之魄，則東西既無間隔，自然龍虎交媾，而魂魄相投產紫金也。《金碧龍虎經》王保義註疏云：鍊至藥不出水火，水火既交，則

鼎內龍虎之氣，便相和洽，而成金液。其說明矣。作丹之時，苟能虛心靜嘿，凝神入於氣穴，則東西配合，金木交并，南北混融，水火既濟，而四象五行會聚，都在一方凝結，又何勞用力哉？

上弦兌數八，下弦艮亦八。兩弦合其精，乾坤體乃成。二八應一斤，《易》道正不傾。銖有三百八十四，亦應卦爻之數。

上弦之時，兌卦用事，月生一半之明，故曰：上弦兌數八。下弦之時，艮卦用事，月生一半之魄，故曰：下弦艮亦八。合兩弦而觀之，則乾、坤鼎器成立，而藥物火候盡在其中矣。二八應一斤，《易》道正不傾者，月有上下二弦，上弦金半斤，計一百九十二銖；下弦水半斤，計一百九十二銖，總而計之，共得三百八十四銖。《易》有六十四卦，卦有六爻，陽爻一百九十二，陰爻一百九十二，總而計之，共得三百八十四爻。魏公借此以論丹道之妙，不過取其陰陽兩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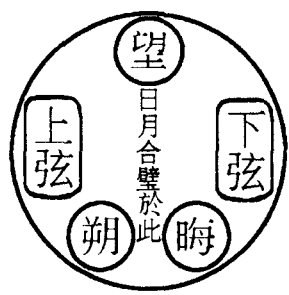
而配合相當爾。蓋非真有所謂三百八十四銖，真有所謂三百八十四爻也。《悟真篇》云：二八相當自合親。陳素陽《至道篇》云：我隱默中調二八。蓋二八即是兩箇八兩，輕重均平，不偏不頗之義。若使準則銖爻，而手持念珠數呼吸，此乃自取辛苦，豈至簡至易之道哉？迺若《復命篇》云：方以類聚物群分，兩畔同升共一斤。《金丹大成集》云：二八門中達者稀，弦前弦後正當時。蓋謂身中巽門，非此上弦八兩、下弦八兩之謂也。

金入於猛火，色不奪精光。自開闢以來，日月不虧明，金不失其重，日月形如常。金本從日生，朔旦受日符。金返歸其母，月晦日相包。隱藏在匡郭，沉淪於洞虛。金復其故性，威光鼎乃燴。

世間萬物入火皆壞，惟真金不壞。蓋五行相生，至金而極；而金之為寶，鎔之得水，擊之得火，其柔象木，其色象土。水、火、木、土，四性俱

備，故真金經百鍊而愈堅，未嘗失其本體之重。自開天闢地以來，不知幾千萬年，而日月之形如常，未嘗虧其明，蓋陰陽之精，互藏其宅，各得其所安，故日月之形，萬古不變。且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丹術著明，莫大乎金火。金即月也，火即日也。今人但知金為月之光，而不知月之光本生於日也。夫月為太陰，本有質而無光，其盈虧也，以受日光之多少。月之朔也，始與日合，越三日，而明生；八日而上弦，其光半；十五日而望，其光滿；既望，而漸虧；二十三日而下弦，其虧半；三十日而晦，其光盡。方其朔旦之初，與日相離，受日之光而生明，其體漸白。及其晦也，則與日相包，魄存而光泯，其體盡變為黑。今以丹道言之，則金本從日生，朔旦受日符者，太陰真金生於坤宮，本由太陽真火所化，其受氣之初，亦猶月受日光，自朔旦而始也。金返歸其母，月晦日相包者，金在坤宮與火相守，亦猶月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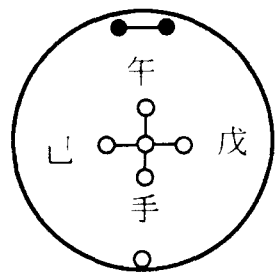
夜，日月相擇持也。隱藏其匡郭，沉淪於洞虛者，神氣深入乎其根，漸漸沉歸海底，如月魄之不見也。金復其故性，威光鼎乃燿者，月體本黑，受日之光而白，今焉與日相包，而隱藏其匡郭，則復其本體之黑矣。但守其黑，勿問其白。守之之久，神明自來。俄頃光芒透鼎，火力熾盛，則三日庚生兌戶開，黑銀坯出白銀來也。



子午數合三，戊己數稱五。三五既和諧，八石正綱紀。

子水一，午火二，子午之數合而成三。土數五，故中央戊己稱五。三五與五併之則成八，故云八石。三五既和諧者，水、火、土三者合為一也。且土尅水，水尅火，豈和諧者？今土為水火之媒，在其間調停配合，使水火結為夫婦，所以和諧也。八

石正綱紀者，水、火、土三者合為一，則綱紀正，萬目張矣。



呼吸相含育，佇息為夫婦。

陽升陰降，天地之呼吸也。天地呼吸於其內，是以長久。人能效天地呼吸於其內，亦可與天地同其長久。《金丹大成集》云：呼出心與肺，吸入腎與肝。呼則接天根，吸則接地根。呼則龍吟雲起，吸則虎嘯風生。呼吸風雲，凝成金液。茲蓋一氣自然之呼吸，非口鼻之呼吸也。李長源《混元寶章》云：只就真人呼吸處，放教姤女往來飛。人能虛心凝神，回光內照於真人呼吸處，隨其升降，順其自然而存之，少焉呼吸相含育，兀然自佇，則打成一片，結為夫婦也。何謂真人呼吸處？廖蟾輝《三乘內篇》云：前對臍輪後對腎，中央有箇真金鼎。即真人呼吸處也。《黃庭經》云：後有密戶前生

門，出日入月呼吸存。人惟念不到此，故呼吸亦不在此。莊子《南華真經》云：真人之息以踵，衆人之息以喉。蓋在喉則近而短促，其息淺淺；接踵則長而綿延，其息深深。修鍊至於其息深深，則我命在我，不為大冶陶鑄矣。《還源篇》云：心下腎上處，肝西肺左中。非腸非胃腑，一氣自流通。如此明明直指，復何疑哉？復何疑哉？

黃土金之父，流珠水之母。水以土為鬼，土填水不起。朱雀為火精，執平調勝負。水盛火消滅，俱死歸厚土。三性既合會，本性共宗祖。

土居中央，故稱黃土。土生金，故曰：黃土金之父。流珠，乃汞也，以其走動不定，故稱流珠。流珠入於水中，則結成真金，金生水，故曰：流珠水之母。土本生金，金本生水。今也土入於水中，則水為土所制矣。水為土所制，則不能載金而升上，故曰：水以土為鬼，土填水不起。若得南方朱雀之火，猛烹極煅之，則火

盛水沸，其金隨水而上騰矣。蓋朱雀乃南方火精，執衡司夏，今坎水方為土鬼制伏，火能烹而沸之，使之升上，故曰：朱雀為火精，執平調勝負。及夫水沸上騰，入於南方離宮，則離火反為坎水所尅。火為水尅而消滅，則水又不可太濫。於是又以土尅水，水得土則止，故曰：水盛火消滅，俱死歸厚土。水、火遇土謂之三性，三性既已會合，則混而為一，俱歸於坤宮，故曰：三性既合會，本性共宗祖也。

巨勝尚延年，還丹可入口。金性不敗朽，故為萬物寶。術士服食之，壽命得長久。

巨勝，胡麻也，服之尚能延年。金液九轉大還丹，乃金精壯盛之時，竊取天地正氣，以結成聖胎，豈不能長生歟？又況金性堅剛，經萬年而不朽，故為萬物中之至寶，宜乎神仙以此為重，所以不曰水、火、木、土之丹，而獨名之曰金丹也。

土遊於四季，守界定規矩。

土無定位，周流於辰、戌、丑、未之間，在辰為季春，在未為季夏，在戌為季秋，在丑為季冬；春、夏、秋、冬皆是土遊之地，故曰：土遊於四季。土能竭⁸水藏火，守於水則水不流，守於火則火不焰⁹，今以之守於坤而採藥，守於乾而運火，故曰：守界定規矩。

金砂入五內，霧散若風雨。

金砂之升鼎也，穿兩腎，導夾脊，過心經，入髓海，衝肺膈，度肝歷脾，復還于丹田。當其升時，滄然如雲霧之四塞，颯然如風雨之暴至，恍然如晝夢之初覺，渙然如沉痾之脫體，精神冥合如夫婦之交接，骨肉融和如澡浴之方起，是皆真景象也，非譬喻也。《復命篇》云：不知將謂氣，得後自然真。蓋非親歷，則莫能知之。

熏烝達四肢，顏色悅澤好。髮白皆變黑，齒落生舊所。老翁復丁壯，耆嫗成姘女。改形免世厄，號之曰真人。

得丹之後，晝夜溫養，無令間斷，則真氣熏烝，達於四肢，自然神清氣

爽，顏色悅澤，髮白返黑，齒落更生，老翁復為壯夫，耆嫗又成姍女，自此改形度世，跳出樊籠，號曰真人焉。抑嘗論之，人與天地並立為三才，則與天地相為終始可也。今焉天地無終窮，而人之生年不滿百，何耶？蓋人在天地間，不過天地間一物爾。以其靈於物，故特謂之人。豈能與天地並哉？若夫竊天地之機，以修成金液大丹，則與天地相為終始，乃謂之真人。既為真人，則超凡入聖，無復向來之形矣。逍遙物外，永謝塵世之厄矣。

胡粉投火中，色壞還為鉛。冰雪得溫湯，解釋成太玄。金以砂為主，稟和於水銀。變化由其真，終始自相因。欲作服食仙，宜以同類者。植禾當以黍，覆雞用其卵。以類輔自然，物成易陶冶。魚目豈為珠，蓬蒿不成櫝。類同者相從，事乖不成寶。是以燕雀不生鳳，狐兔不乳馬；水流不炎上，火動不潤下。

胡粉本黑鉛燒就，若投之火中，則復

還為鉛。冰雪乃陰氣結成，若沃以溫湯，則解化為水。何者？返本還元，其理不容不然也。鍊金之法，以砂為主，而和以水銀。蓋水銀生於砂中，與砂為同類之物，所以終始相因而成變化者由其真也。《悟真篇》云：竹破須將竹補宜，覆雞當用卵為之。萬般非類徒勞力，爭似真鉛合聖機。蓋謂真汞得其鉛，則一陰一陽，氣類相感，是為同類，譬猶植禾當以其黍，覆雞必用其卵；以類相從，則其道自然，不勞於力而成變化。若使舍其同類而別求他物，則猶魚目之不可為珠，蓬蒿之不能成櫝。類既不同，安有變化，亦猶燕生燕、雀生雀，使之生鳳，則不能生矣；狐乳狐，兔乳兔，使之乳馬，則不能乳矣。火性炎上，使之潤下可乎？水性潤下，使之炎上可乎？所以欲作服食仙，宜以同類者；類同者相從，事乖不成寶也。然吾身自有一天地，自有一陰陽。而《還源篇》乃云：奪他天地髓，交姤片時

中。而必須竊取天地之氣，乃日月聖父、靈母之氣；吾身之氣，乃骨血凡父母之氣，故以真父母之氣變化凡父母之身為純陽真仙，則與天地同壽也。或人自昧求同類，不知自己同乾坤，却向身外覓同類，妄指童女為真鉛，遂託黃帝玄素之事，飾其邪說，以逢士夫之欲，於是富家貴宦行春術而往往陷於死亡者有之，蓋不特唐相國夏侯孜之一人也。是故葛稚川《抱朴子》以為水盃盛湯，羽苞蓄火。陶隱居《真誥》以為抱玉赴火，金棺葬狗。洞微子目之為猪狗行狀。李玉谿稱之為地獄種子。古今丹書所以皆極口痛罵此術者，以其害人而終亦自害其身也。《南華真經》云：無勞爾形，無搖爾精，乃可以長生。未聞有所謂御女之說。誰生厲階，至今為梗。誣污前真，迷誤後學，其旁門諸術中，害道之最尤者歟。

世間多學士，高妙負良才。邂逅不遭遇，耗火亡貨財。據按依文說，妄以意

爲之。端緒無因緣，度量失操持。擣治羌石膽，雲母及礬磁。硫黃燒豫章，泥汞相鍊飛。鼓鑄五石銅，以之爲輔樞。雜性不同類，安肯合體居。千舉必萬敗，欲黠反成癡。僥倖訖不遇，聖人獨知之。稚年至白首，中道生狐疑。背道守迷路，出正入邪蹊。管窺不廣見，難以揆方來。

《悟真篇》云：「饒君聰慧過顏閔，不遇真人莫強猜。只爲丹經無口訣，教君何處結靈胎。蓋世間高才好學之士，不爲無人，而求其遇真師得正傳者或寡矣。彼有燒鍊三黃四神之藥，妄意以爲道在於是，殊不知五金八石，乃世間有形有質之物，其種類不同，其性質各異，安肯合體而並居哉？故凡爲此術者，莫不千舉萬敗，欲黠成癡。何則？端緒無因緣，度量失操持故也。《指玄·三十九章》云：訪師求友學燒丹，精選朱砂作大還。將謂外丹化內藥，元來金石不相關。蓋神仙金液大還丹，乃無中生有之至藥；而所謂朱砂、水銀

者，不過設象比喻而已。奈何世人，不識真鉛汞，將謂凡砂及水銀，往往耗火費財，卒無成功，遂至皓首茫然，反起虛無之歎。嗚呼，真道簡而不繁，至言淡而無味，人誰信之？人誰行之？甚至得正傳而中道生疑，於是出正入邪蹊者有矣。《內指通玄祕訣》云：多恃聰明強是非，縱聞法要自相違之人也。背大道而守迷路，管窺天而不廣見，烏足與論方來無窮之玄奧哉？

周易參同契發揮卷之三

- ①「玄宮」，原作「玄官」，據四庫本改。
- ②「配廝當」，四庫本作「廝配當」。
- ③「匝」，原作「市」，據四庫本改。下文同。
- ④「兩」，原作「而」，據四庫本改。
- ⑤「火」，原作「久」，據四庫本改。
- ⑥「三者」，原作「五者」，據四庫本改。
- ⑦「綱紀」，四庫本作「紀綱」。
- ⑧「竭」，原作「塌」，據四庫本改。
- ⑨「焰」，四庫本作「燄」。
- ⑩「曰」，四庫本作「爲」。

①「之」，據四庫本補。

②「不容」，原作「不吝」，據四庫本改。

周易參同契發揮卷之四

林屋山人全陽子俞琰述

上篇第四

若夫至聖，不過伏羲，始畫八卦，效法天地。文王帝之宗，循而演爻辭。夫子庶聖雄，《十翼》以輔之。三君天所挺，迭興更御時。優劣有步驟，功德不相殊。制作有所踵，推度審分銖。

伏羲法天地而作《易》，始畫八卦，其先天一圖，乾天在上，坤地在下，離日、坎月則列於東西，震雷、巽風、艮山、兌澤則居於四隅，是豈無所踵而然哉？文王循卦體而演《易》，乃作爻辭，其後天一圖，震、巽二木生離火，繼以坤土藏之；兌、乾二金生坎水，繼以艮土止之，又豈無所踵而然哉？孔子踵羲、文而讚《易》，遂作《十翼》，在當時雖無帝王之位，而萬世為帝王之師，是乃庶聖之雄者也。是三君子皆古之大聖人也。伏羲生於邃古，文王生於商末，孔子生於晚

周，迭興御時，步驟雖有優劣，而以功德較之，則前聖後聖，其歸一揆，蓋不相殊也。且如八卦之畫，爻辭之演，《十翼》之作，篇無閑言，言無閑字，推度重輕，極為詳審，蓋其制作皆有所踵也。今夫魏公作此《參同契》一書，而必假《易》之卦象以發明其說，可謂有所踵矣。

有形易忖量，無兆難慮謀。作事令可法，為世定此書。素無前識資，因師覺悟之。皓若褰^①幃帳，瞋目登高臺。

事之有形有兆者，可以忖量，可以慮謀。金液大丹乃無形無兆之事，不可忖量，不可慮謀也。苟不示之以言，則後世何所取法，此《參同契》所以作也。然《參同契》之作也，豈魏公自出己見哉？不過因師授之說而為之爾。《西升經》云：學不得明師，安能解疑難？蓋世間一法一術，尚須罄折求師，然後得其旨。沉此金液大丹乃長生超脫之道，學者得不低心參訪，以期感遇哉？葛稚川《神仙傳》云：劉政求養生之術，勤

尋異聞，不遠千里，苟有勝己，雖奴客必師事之。今之人果能如劉君之不恥下問，則自有真仙踵門點破丹穴，一旦得其口訣，群疑盡釋，皓若褰帷帳而撤其掩蔽，豁如登高臺而眺平曠遠，心目為之開明，豈不大快也歟？

《火記》六百篇，所趣等不殊。

《悟真篇》云：契論經歌講至真，不將火候著於文。要知口訣通玄處，須共神仙仔細論。後學不悟真筌，見有所謂《火記》六百篇之說，則莫不惘然自失。以為火候如此其繁且難，殊不知六百篇亦猶六十卦爾。六十卦為一月之候，六百篇乃十箇月之候。蓋一月六十卦，卦卦一般；十箇月六百篇，篇篇相似，故曰所趣等不殊也。

文字鄭重說，世人不熟思。尋度其源流，幽明本共居。竊為賢者談，曷敢輕為書。結舌欲不語，絕道獲罪誅。寫情著竹帛，又恐泄天符。猶豫增歎息，俛仰^③輒思慮。陶冶有法度，未忍悉陳

敷。略述其綱紀，枝條見扶疎。

古今丹書，汗牛充棟，千名萬字，引喻無窮，得不謂之鄭重乎？然而尋度其源流，則不過一陰一陽而已。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古仙皆傾肝瀝膽以告世人，而世人福緣淺薄，自不暇熟思爾。今夫魏公作此一書，指陳鼎器之出處、藥物之川原、火候之法度，與夫存亡有無、主客先後之祕，言言徹底，字字著實，蓋為世之賢者設，豈肯輕為著述，以釣人虛譽耶？當知書為曉者傳，事為識者貴，農夫得彤弓以驅鳥，南夷得袞衣以負薪。金丹大道，惟賢者而後樂此，匪我知者可多談哉？《太上玄科》曰：遇人不傳失天道，妄傳非人泄天寶。傳得其人身有功，妄傳七祖受冥考。所以魏公將結舌而噤無一語，則恐絕道脉而獲罪。若寫情而著之竹帛，則又恐泄天符而得譴。於是，猶豫增歎息，俛仰輒思慮，本欲明明直說，以告學者，實不敢輕泄真機，遂姑述藥物火候之大略，以使

後人因言而會意，則庶乎此道不泯其所傳也。既不敢明於言，又不忍祕於默，故未免舉其宏綱，撮其機要，以陶冶法度，散於三篇之中，而有如枝條之扶疎也。

以金為隄防，水入乃優游。金計有十五，水數亦如之。臨爐定銖兩，五分水有餘。二者以為真，金重如本初。其土遂不入，二者與之俱。三物相含受，變化狀若神。

以金為隄防，水入乃優游者，以上弦半斤金為外爐東南半壁之隄防，然後下弦半斤水自西而下入於北方內爐，則其勢不迫而優游自如也。金計有十五者，自初一至十五也，即上弦金半斤之謂也。水數亦如之者，自十六至三十也，即下弦水半斤之謂也。丹法先以文升，後以武降，不知是則不能深達於九泉之下，故曰臨爐定銖兩，五分水有餘也。夫金水各半，合成二八，一斤之數，一闔一闢，往來不窮，乃吾身之真陰陽也。然水要半斤有餘，金又不可虧

其半斤之重，故曰二者以為真，金重如本初也。其土遂不入者，周回鼎器間，只有上弦半斤金，下弦半斤水，而土則無位也。其所謂不入，非不入也，土無定位，無所往而不入也。且如天地二十四位，其間即無戊己，豈果無戊己哉？蓋自壬子至於乾亥，往來不定，上下無常，無非戊己所遊之地也。二者與之俱者，遍鼎器之間皆土，而金、水二者與之偕行也。金、水與土偕行，則三物互相含受，混而為一矣。混而為一，則縛住青山萬頃雲，撈出碧潭一輪月，而變化之狀如神矣。《至道篇》云：升降名為金水，運時巽曰真風。蓋升者金也，降者水也，而所以為之升降者土也。雖然，金、水、土三物不過皆設象比喻爾。究而言之，大道從來絕名相，真仙本自無花草。何金水之有哉？何土之有哉？



下有太陽氣，伏炁須臾間。先液而後凝，號曰黃輦焉。

《玉芝書》曰：凡鍊丹隨子時陽氣而起火，其火力方全。餘外別時起火，其火不然。蓋子時太陽在北方，而人身氣到尾間關，於此時而起火，則內外相合，乃可以盜天地之機而成丹。其初太陽在下，水火交媾，二氣絪縕，炁而為液。次則水中火發，陽氣漸熾，其液方凝於其中，逼出金華，是名真鉛。及其運用而上升，則騰騰若車輦行於黃道之上，故號之曰黃輦焉。

歲月將欲訖，毀性傷壽年。

臘月三十日，天運將周，則日窮于次，月窮于紀。若以丹道言之，則人身自有一周天，與天地無以異也。

形體為灰土，狀若明窓塵。

古歌云：用鉛不用鉛，須向鉛中作。及至用鉛時，用鉛還是錯。又云：鉛為芽母，芽為鉛子。既得金華，捨鉛不使。其旨深矣。人徒知子時腎氣生，得火烹鍊凝而成液，遂認為真

鉛，而欲取以點化離宮之真汞。殊不知既成液矣，則有形有質。其體重濁，安能逆流而上升？神仙之作丹，不過於此時發火於其下，以感其氣爾。火力既盛，其氣滄然上騰，與山川之雲起相似。迨夫升入泥丸，然後化為甘雨，下入重樓，蓋未嘗用其質也。丹法所謂取清捨濁，正謂此也。清者，浮而在上，所謂狀若明窓塵是也。濁者，沉而在下，所謂形體為灰土是也。鍊外丹者，取其飛結於鼎蓋之上者，號曰明窓塵。魏公以此發明內丹，欲學者觸類而長之也。

擣治并合之，馳入赤色門。

擣治并合之者，兩處擒來共一爐，一泓神水結真酥也。馳入赤色門者，奪得兔烏精與髓，急須收入鼎中燒也。金丹大藥產在坤，種在乾。乾居上為鼎，坤居下為爐，非猛烹極煅，則不能出爐；非倒行逆旋，則不能升鼎。《悟真篇》云：兩手捉來令死鬪，化成一塊紫金霜。又云：河

車不敢暫留停，運入崑崙峰頂。茲蓋後天下手功夫與先天產藥之時不同，其中復有觀心吸神二用，皆助火候之力者，古仙往往祕而不言，人誰知之？或泥於下手之說，從而按摩導引、搬運轆轤，徒爾勞神用力。又安識運神火以觀真心，鼓巽風以吸真神之妙用哉？

固塞其濟會，務令致完堅。

《金丹大成集》云：知時下手採將來，固濟神廬勿輕泄。又云：搬歸頂上結三花，牢閉玉關金鎖。蓋金砂升鼎之時，須是固濟謹密，然後聖胎完堅也。

炎火張於下，龍虎聲正勤。

《指玄·三十九章》云：只消閃入華池鼎，真火掀天煅一場。《漸悟集》云：因燒丹藥火炎下，故使黃河水逆流。此乃烹鍊之火，不得不炎也。《悟真篇》云：虎躍龍騰風浪麤，中央正位產玄珠。《翠虛篇》云：龍吟虎嘯鉛汞交，灼見黃芽并白雪。蓋丹田之火熾盛，則雲炁霧滄，泥丸風

生，而宛有龍吟虎嘯聲也。彭鶴林《元樞歌》云：得訣歸來試鍊看，龍爭虎鬪片時間。九華天上人知得，一夜風雷撼萬山。歷試者當自知之。

始文使可修，終竟武乃陳。

採藥之初，凝神聚氣，調勻鼻息，呼吸應手。迨夫神氣之入乎其根，閉極則失於急，縱放則失於蕩，惟使其綿綿續續，勿令間斷，然後神久自凝，息久自定。少焉，巽戶轟雷，龍騰虎躍，則驅回尾穴連空焰，趕入天衢直上奔也。王保義云：文火乃發生之火，武火乃結實之火。蓋始焉發生，終焉結實，始文終武，不可以一途取也。

候視加謹慎，審察調寒溫。

候視加謹慎者，塞兌垂簾，含光默默，候天地之氣將至，然後定息以採之，聚火以烹之，須當視其老嫩不可輕易也。《悟真篇》云：大都全藉修持力，毫髮差殊不作丹。豈可輕易哉？審察調寒溫者，調停火力，審察

緊緩^⑦，以漸而猛，不可荒忙驟進也。《復命篇》云：火候直須牢穩審，吹噓全藉巽方風。豈可驟進哉？

周旋十二節，節盡更親觀。

十二節乃周天十二辰，在吾身則火候方位是也。夫十二節火候，自子而升，至午而降，環鼎器之外，如天有十二辰。今焉^⑧十二節，皆已行遍周天，則天罡^⑨復指於子，故曰周旋十二節，節盡更親觀。《翠虛篇》云：震卦行歸西兌鄉，三陽姤女弄明璫。巽風吹動珊瑚樹，入艮歸坤又一陽。與此同旨。

氣索命將絕，休死亡魄魂。

夫修鍊金丹，將求長生。今魏公乃謂氣索命將絕，休死亡魄魂。何也？《翠虛篇》云：促將百脉盡歸源，脉住氣停丹始結。蓋金液凝結之際，璇璣玉衡一時停輪，而日魂月魄皆沉淪於北方海底，而索然滅藏，故曰氣索命將絕，休死亡魄魂。所謂死者，非死也。此時歸根復命，神凝精結，八脉俱住，呼吸俱無，其氣

索然如絕也。絕後重甦，則《上清集》所謂這回大死今方活是也。嗚呼，欲知大藥結成時，六脉都停氣不馳，此等景象，苟不曾親歷，烏能強言哉？

色轉更爲紫，赫然成還丹。

《翠虛篇》云：脫黃著紫因何事，只為河車數轉深。蓋九轉火候數足，則還丹赫然光明，變化紫金之色也。服之以一丸，刀圭最爲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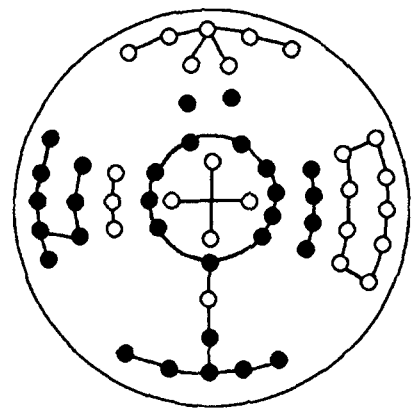
《翠虛篇》云：採之鍊之未片餉，一氣眇眇通三關。三關來往氣無窮，一道白脉朝泥丸。泥丸之上紫金鼎，鼎中一塊紫金團。化為玉漿流入口，香甜清爽遍舌端。吞之服之入五內，臟腑暢甚身康安。蓋還丹入口，如蜜之甘香、薄荷之清涼。所謂刀圭者，刀頭圭角些子爾。及其成功，則千變萬化^⑩，妙不可測，非旁門小術可得而擬倫也。稱之為神，宜哉。

推演五行數，較約而不繁。

《易》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

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乃五行生成數也。《子華子》云：天地之大數，莫過乎五，莫中乎五。蓋五為土數，位居中央，合北方水一則成六，合南方火二則成七，合東方木三則成八，合西方金四則成九。九者，數之極也。天下之數至九而止。以九數言之，五居一、二、三、四、六、七、八、九之中，實為中數也。數本無十，所謂土之成數十者，乃北方之一，南方之二，東方之三，西方之四，聚於中央，轉而成十也。故以中央之五散於四方而成六、七、八、九，則水、火、木、金皆賴土而成。若以四方之一、二、三、四歸於中央而成十，則水、火、木、金皆返本還元而會於土中也。吁，玄哉。《悟真篇》云：二物總因兒產母，五行全要入中央。《混元寶章》云：四位分明顛倒用，五行同起復同歸。皆發明此義。夫五行生成之數，雖三尺童子亦能誦而知之，求其義實則幾人能知其落處也。既不知其落處，又安能得其

實用，於此見道要玄微？天機深遠，達者惟簡惟易，而迷者愈繁愈難也。



舉水以激火，奄然滅光明。日月相薄蝕，常在晦朔間。水盛坎侵陽，火衰離晝昏。陰陽相飲食，交感道自然。

邵康節《皇極經世書》云：日月之相食，數之交也。日望月則月食，月掩日則日食，猶水火之相尅也。今夫舉水以激火，則火為水所尅，而火光奄然而滅。太陰掩太陽，則陽為陰所勝，而陽光當晝而暗。何者？陰陽相交則必至相食，此乃道之自然也。魏公借日月交食之機，以明丹道之妙；而又舉水火相尅之說，以並言之，可謂詳矣。雖然日月交食常在晦朔之間，鍊金丹者盜天地，奪造化，得不求其所謂晦朔之間乎？

名者以定情，字者緣性言。金來歸性初，乃得稱還丹。

《復命篇》云：一物分為二，能知二者名。二者即金、木也。金與木本無二體，故以金為名，則以木為字；以木為性，則以金為情。其實即一物爾。蓋金公本是東家子，送在西鄰寄體生，未可以稱還丹也。惟以之傾入於東陽造化爐中，歸家與青娥相見，則產箇明珠似月圓，乃得稱還丹也。或曰：寂然不動，而情復乎性，故稱還丹。是則是矣，然非魏公此章金情木性之本義也。吾不敢虛說，倣倣聖人文。古記顯龍虎，黃帝美金華。淮南鍊秋石，王陽嘉黃芽。

古記之龍虎，黃帝之金華，淮南之秋石，王陽之黃芽，無非託號以寓其微意而已。今夫魏公之作是書，豈肯鑿空駕虛以肆其臆說？蓋亦倣倣古人之微意也。朱子謂其用字皆根據古書，誠非虛說。賢者能持行，不肖母與俱。

鬼谷子從子華子遊者十有二年，業成而辭歸。子華子戒之曰：今汝之所治，吾無間然矣。然子之志則廣取而泛與也。恐汝之後夫擇者也，其將有剝汝之外乳而自築之宮庭者矣，登汝之車而乘之以馳騁於四郊者矣，取汝之所以為璧者毀裂而五分之者矣。夫道固惡於不傳也，不傳則妨道。又惡於不得其所傳也，不得其所傳則病道。今汝則往矣，而思所以慎厥與也，則於吾無間然矣。今魏公謂賢者能持行，不肖母與俱，其慮亦深矣。蓋不肖則必佻薄，佻薄則必無義，其不關射羿之弓者鮮矣。《復命篇》云：此道至神至聖，無令漏泄輕為，全憑德行兩相宜，言語須防避忌。當知金丹大道惟可傳與賢者，苟非其人，則不惟不可與語，雖遠之可也。嗚呼，古今出世者，傳載皆英傑；控鶴御煙霞，固非愚與拙。彼不肖者，何足以知之？

古今道由一，對談吐所謀。

子得一，萬事畢。大哉一乎，其千經萬論之原，千變萬化之祖乎，信矣哉。天下無二道，聖人無二心，而萬卷仙經語總同，金丹即此是根宗也。學者加勉力，留念深思惟。至要言甚露，昭昭不我欺。

魏公謂學者能反覆玩味此書，一旦心領神會，則知予至要之言，果為甚露而昭昭然，無一毫之欺隱也。噫，魏公接引後學之心蓋切矣。學者得不信受魏公此說，誦持魏公此書，而留念深思之哉？

周易參同契發揮卷之四

- ①「褻」，四庫本作「褻」。
- ②「仔」，原作「子」，據其文義改。
- ③「俛仰」，四庫本作「俯仰」。下文同。
- ④「此時」，原作「此狀」，據四庫本改。
- ⑤「迨夫」，四庫本作「逮夫」。下文同。
- ⑥「羸」，四庫本作「羸」。
- ⑦「緊緩」，四庫本作「謹緩」。
- ⑧「今焉」，四庫本作「周焉」。
- ⑨「天罡」，四庫本作「天岡」。

- ⑩「化」，原作「他」，據四庫本改。
- ⑪「達」，原作「遠」，據四庫本改。

周易參同契發揮卷之五

林屋山人全陽子俞琰述

中篇第一

乾剛坤柔，配合相包。

大哉人之有息也。張橫渠《正蒙》云：人之有息，蓋剛柔相摩，乾坤闔闢之象也。何謂息，一呼一吸是也。夫人一呼脉再動，氣行三寸。一吸脉亦再動，氣行三寸。呼吸定息，氣行六寸。一晝夜百刻之中，總一萬三千五百息，氣行八百一十丈。上下灌注，如環之無端，莫知其紀極也。且人之未生也，居母之腹，隨母呼吸，無視無聽，惟有一息存焉。及其生也，剪去臍帶，則一點真元之氣聚於臍下，日復一日，神出氣移，遂不復再守胎中之一息。今夫神仙修鍊之法，使人回光內照，呼吸太和，蓋將返本還源，而復歸於生身受氣之初也。許旌陽《醉思仙歌》云：內交真氣存呼吸，自然造化返童顏。

《靈源大道歌》云：千經萬論講玄微，命蒂由來在真息。外此皆邪說妄行，非真要自然之道也。今魏公謂乾剛坤柔，配合相包，言作丹之時，以乾陽下交於坤陰，使呼吸相含，剛柔相當，配為夫婦，打成一片，則神氣歸根，性命合一，而至藥孕於其中也。或名之曰龍虎交媾。又曰金木交併。又曰龜蛇蟠虯。又曰紅黑相投。又曰天地交泰。又曰玄黃相雜。又曰金土混融。又曰金汞同鼎。又曰金火同爐。又曰赤白相交。又曰日月同宮。又曰烏兔同穴。又曰夫婦歡合。又曰牛女相逢。又曰牝牡相從。又曰魂魄相沒。又曰水土同鄉。究而言之，不過心息相依，而陰陽內感，神氣交結爾。

陽稟陰受，雄雌相須。

陽稟陰受者，瓊瑤花發露珠凝，花漸開苞露漸深也。雄雌相須者，甲龍庚虎鎮相隨，鉛汞同爐始可為也。所謂稟受，所謂相須，即交媾之說

也。天地以陰陽交媾而生物，丹法以陰陽交媾而生藥。蓋未有不交媾而可以成造化者也。《玉芝書》云：玄黃若也無交媾，爭得陽從坎下飛。是乃作丹之大端，修仙之第一義也。元陽子《大道歌》云：玄天汪汪配地黃，兩情和合入洞房。是此義也。《還金篇》云：先賢明露丹臺旨，幾度靈鳥宿桂柯。是此義也。《還元篇》云：西方金母最堅剛，走入壬家水裏藏。是此義也。《悟真篇》云：赤龍黑虎合西東，四象交加戊己中。是此義也。王良器《悟解篇》云：好將魂就魄，陰盡變純陽。是此義也。《復命篇》云：要知大道希夷理，太陽移在月明中。是此義也。《崇正篇》云：兩般靈物天然合，些子神機這裏求。是此義也。《上清集》云：別無他術，只要神水入華池。是此義也。知此乃可以產藥，乃可以結胎，更得火候之訣鍊之，則天鼓寥寥震地來，玉塵紛紛散葭灰，而升入泥丸矣。若僅知有此而不得火候之

訣，則惟可煖其下元耳，非還丹也。古歌云：從紅入黑是真修，鍊黑入紅天仙已。蓋丹法有先天後天、無為有為之不同。在先天則凝神入於坤臍而產藥，至後天則移神入於乾頂而成丹。先天則無為，後天則有為，不可以一律齊也。

偕以造化，精氣乃舒。

《翠虛篇》云：每常天地交合時，奪取陰陽造化機。是機，即天地合發之機也。夫人身中造化與天地造化相應，今日偕以造化者，論其至妙全在天機與人機對舉，人能虛心凝神，與天地之機偕作，則造化在吾掌握中矣。天隱子云：儻三百六十日內運自己之氣，適合天地之真氣，三兩次則自覺身體清和，異於常時，況久習之，積累冥契，則神仙之道不難至矣。或曰：要坐便坐，何必辨川源，識時日？茲蓋不知有造化者耳，未足與議也。

坎離冠首，光耀垂敷。

坎、離，日、月也。丹法有內日月，有

外日月。《黃庭經》云：出日入月呼吸存。此言內日月也。又云：三光煥照入子室。此言外日月也。二者蓋可相有，而不可相無者也。《指玄

·三十九章》云：外若交時內亦交，三關通透不須勞。作丹之時，內日月交精於其內，外日月交光於其外，內外攢簇，久而不散，則恍恍惚惚，其中有物；窈窈冥冥，其中有精，而滿空白雲亂參差也。夫日月之照於天地間，螺蚌吸之則生珠，頑石蓄之則變玉，何況人身自有日月，豈不能回光自照，結自己之真珠、產自己之真玉哉？《上清集》云：乾坤運用，大都不過坎和離，石裏緣何懷玉，因甚珠藏蚌腹。借此顯天機，可謂道在眼前矣。道在眼前而學者猶或弗悟，只緣天機太近，故昧者往往當面蹉過，而莫之能見也。

玄冥難測，不可畫圖。聖人揆度，參序元基。

《赤龍大丹訣》云：有物號玄冥，金丹向此生。是物也，寂兮寥兮，眇不

可測，豈可得而畫圖哉？既不可得而畫圖，則惟可心知意會而已。然在己者固可心知意會，而示人者得不假象託文而使之默會其機乎？聖人於是探蹟索隱以發明先天之極玄，廣譬曲喻以參序金丹之元基，此丹經、子書所以傳行于世，而《參同契》所以準《易》而作也。元基，即根基也。《悟真篇》云：要得谷神長不死，須憑玄牝立根基。蓋伏鉛制汞全在玄牝，所以玄牝為還丹之根基。男子玄牝立則精氣固，女子玄牝立則月事絕。修鍊若不知此，則藥材從何而生，還丹從何而結，火候從何而運用哉？

四者渾沌，徑入虛無。

四者，即乾、坤、坎、離也。合而為一，故曰渾沌。《指玄篇》云：苗苗裔裔綿綿理，南北東西自合來。此乾、坤、坎、離之所以合而為一也。合而為一則神氣歸根，徑入虛無，窈窈冥冥，莫知其所以然矣。《靈源大道歌》云：混合為一復忘一，可與化

功同出沒是也。然而丹家所謂虛無，非無心無念，槁木死灰之謂也。文子《通玄真經》云：「眇於冥冥，聽於無聲，冥冥之中獨有曉焉，寂寞之中獨有照焉。」此蓋不可言傳之妙也。或者不悟，乃認為禪家之寂滅，則又謬矣。若使金丹即禪學，則徑自參禪可也。何必從事乎乾、坤、坎、離之多端，而必須洞曉陰陽，深達造化，然後為得哉？

六十卦用，張布為輿。龍馬就駕，明君御時。和則隨從，路平不邪。邪道險阻，傾危國家。

丹法以乾、坤為鼎器，以坎、離為藥物，遂用其餘六十卦自《屯》、《蒙》以至《既濟》、《未濟》，周回列於鼎外，以為周天火候，故曰：六十卦用，張布為輿。此輿張布，則六十卦皆為吾用，而龍馬歸吾駕御矣。《上清玉真胎息訣》云：「吾以神為車，以氣為馬，終日御之而不倦。不倦即綿綿若存，用之不勤也。不勤云者，亦非忘，亦非守，似有似無，而不至于勤

勞迫切也。善乎廣成子之告黃帝曰：「我守其一以處其和，故我修身千二百歲矣，吾形未嘗衰。」夫身猶國也，心猶君也。心定則神凝氣和，三宮自然升降，百脉自然流通。勤而行之，無有不仙者。谷神子《了然論》云：「治身之道，以至神為本，以至精為藥，以沖和為用，以無為為治。無為則神凝，神凝則和氣所鍾，和氣所鍾則深根固柢，深根固柢則長生久視之道成矣。若不由此，即非金液大還丹之法也。大抵氣血之寓於人身，貴乎不撓。修鍊之功，至簡至易，不過抱元守一，專氣致柔如嬰兒耳。是故作丹之際，亦無他術，但虚心靜默，凝神入於氣穴，順其往來，綿綿延延，勿令間斷。久之則神自凝，息自定。息定而氣聚，氣聚而丹成，更不用按摩導引、吐納存想之勞也。《內指通玄秘訣》云：「日往即往，月來即來。隨之出入，不離丹臺。自今觀之，大丹之道，唯一味元和之氣，以成其變化，餘無別徑也。」

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謂萬乘之主，處九重之室。發號施令，順陰陽節。

人君居萬乘之尊，處九重之邃，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修鍊之士，含光默默，返照於內，虛極靜篤，則天地之氣自來歸之。何者？此有感則彼有應，自然之理也。發號施令，順陰陽節者，古之聖王，孟春則命相布德和令，孟秋則命將選士厲兵。蓋亦依時應節，而順夫天地之陰陽也。治道如此，丹道當何如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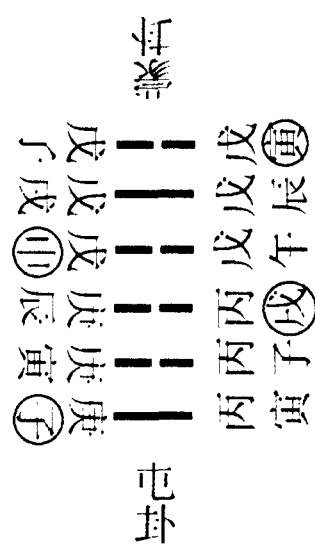
藏器待時，勿違卦日。

《還金篇》云：「莫教違漏刻，長在一陽中。蓋鍊丹之法，先當知時，尤當待時。時苟未至，則惟含光默默，虛以待之而已，不可為之先也。許旌陽《三藥歌》云：「存心絕念候晶凝。《指玄·三十九章》云：「塞兌垂簾默默窺。即藏器待時之謂也。嗚呼，時辰若至不勞心，內自相交自結凝。入室按時須等著，一輪黃道自騰昇。豈可為之先也哉？」

《屯》以子申，《蒙》用寅戌。六十卦用，各自有日。聊陳兩象，未能究悉。

《屯》，下震而上坎。《屯》以子申者，震之初九庚子爻，坎之六四戊申爻也。《蒙》，下坎而上艮。《蒙》用寅戌者，坎之初六戊寅爻，艮之六四丙戌爻也。蓋子、申、寅、戌，即子、午、卯、酉也，即春、夏、秋、冬也，即金、木、水、火也，即龜、蛇、龍、虎也，皆寓言也。今以六十卦觀之，始於《屯》、《蒙》，終於《既濟》、《未濟》，其間陰爻、陽爻互相交錯，雖則各自不同，而反體、對體各自有合，其實卦卦一般。而魏公謂聊陳兩象，未能究悉者，欲使學者締觀《屯》、《蒙》兩卦之象，由此觸類而長之，自可默會其餘諸卦之義也。蓋卦有六爻，兩卦計十二爻，應一日十二時之數。六十卦計三百六十爻，應一月三百六十時之數。魏公本意不過借此以論吾身火候之分至啓閉而已。如移之《需》、《訟》，則曰：《需》以子、申，《訟》用寅、午。移之《師》、《比》，則

曰《師》以寅、丑，《比》用未、申。他卦皆倣此。故曰：聊陳兩象，未能究悉也。《悟真篇》云：南北宗源翻卦象，晨昏火候合天樞。亦不過發明此義。若使執文泥象，而必欲推算卦體之策數，求合卦畫之陰陽，吾恐終身役役而不見其成功，齠然疲役而不知其所歸。可不哀耶。



在義設刑，當仁施德。

西方為義，東方為仁。刑主殺伏，德主生起。今日在義設刑者，所以煅西方之鉛也。當仁施德者，所以鍊東方之汞也。鉛屬金，其性至剛，藏於坎中，非猛烹極煅則不能飛上，故用武火逼之而不可施以文。汞屬木，其性至柔，隱於離中，一見真鉛，則自然不動，故用文火鍊之而不可施以武。《崇正篇》云：守城須假施文德，野戰當先著武功。作用兩般

明辨取，順宜得吉逆成凶。此之謂也。按歷法令，至誠專密。

高鴻濛《夢仙謠》云：採有時，取有日，採兮取兮須謹密。故必按歷法令，知下手之口訣，至誠專密，無纖毫之雜想，然後神芝可錄。乃若一年處室，自朝至暮，內運靈旗，亦當至誠專密，用志不分，然後丹可成，身可仙。若將大道為兒戲，而輕易竊弄天機，則朝行暮輟，又非誠矣。《黃庭經》云：積功成鍊非自然，是由精誠亦由專。古今修丹之士，固未有不誠而得之者，亦未有不專心致志而可以成事者也。昔者弈秋誨二人弈，一人專心致志，惟弈秋之為聽；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為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夫弈之為數，小數也，弗專心致志則弗得也。況於道乎？司馬子微《坐忘論》云：無事安閑，方可修道。蓋學道當得清靜無為，不可以一毫外物累其心。若夫

內接家事以自羈，外綜王事以雜役，此亦道之不專也。張虛靜《大道歌》云：神馭氣，氣留形，不須雜術自長生。術則易知道難遇，縱然遇了不專行。所以千人萬人學，畢竟終無一二成。其說信矣。今之學者不知仙道由積累而成，但欲以片餉功夫遊戲而得之，殊不思片餉乃結丹功夫，而周年火候溫養，則一日之內，行坐寢食總如如，惟恐火冷丹力遲，奚可須臾間斷哉？

謹候日辰，審察消息。

《悟真篇》云：天地盈虛自有時，審觀消息始知機。又云：月虧盈，應精神之衰盛。日出沒，合榮衛之寒溫。蓋一月有一月之盈虛消息，一日有一日之盈虛消息。晦朔弦望，一月之盈虛消息也。晝夜晨昏，一日之盈虛消息也。人身法天象地，其氣血之盈虛消息，悉與天地造化同途。《素問》云：平旦人氣生，日中而陽氣隆，日西而陽氣已虛，氣門乃閉。又云：月始生則血氣始精，

衛氣始行。月郭滿則血氣實，肌肉堅。月郭空則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形獨居。是故天地有晝夜晨昏，人身亦有晝夜晨昏；天地有晦朔弦望，人身亦有晦朔弦望。其間寒暑之推遷，陰陽之代謝，悉與天地胥似，所以丹法以天為鼎，以地為爐，以月為藥之用。而採取必按月之盈虧，以日為火之候。而動靜必視日之出沒，自始至末，無一不與天地合。有如《皇極經世書》，以寅為開物，猶歲之驚蟄，數自此而始；戌為閉物，猶歲之立冬，數至此而止，非丹法運火之候乎。亥、子、丑三時，則日入于地而不見，有數而不行。其間一陽初動處，萬物未生時，是聖人所以見天地之心。又以範圍天地，曲成萬物，造化在我者也，非丹法採藥之時乎。凡而抽添運用，沐浴交結，一一取法天地造化而為之，是以謂之至道。若不依天地造化而別求他法，則是旁門小術、區區臆度之說，非至道也。《淮南子》云：蛤

蟹龜珠，與月盛衰。又云：月虛而魚腦減，月死而羸蠃臙。夫以至微之物，尚或與天地造化相應，而況於人乎？於此見修丹於月望則氣血滿而藥力全，望後則氣血減而藥力少。所以《翠虛篇》謂：月夜望中能採取，天魂地魄結靈丹。而又謂交加二八為丹母，望遠徒勞覓虎龍也。又如《悟真篇》云：八月十五望蟾輝，正是金精壯盛時。若到一陽纔起復，便堪進火莫延遲。《崇正篇》云：兌金萬寶正西成，桂魄中秋倍樣明。便好鍊頭施採取，用功擬待一陽生。《金丹大成集》云：恰恰相當妙絕奇，中秋天上月圓時。陽生急採無令緩，進火功夫要慮危。即非以八月十五金精壯盛取譬，亦非曰一年止有八月十五可以採取。乃若白紫清、廖蟾輝，皆謂八月十五夜子時入室。蓋以八月晝夜均，陰陽分，此時秋高氣清，金精正旺，不寒不暖，最宜修鍊。古仙於此時結胎，所以盜天地之金精，感天地之清氣

也。或者不得其傳，弗知其的，惟於八月十五夜吸採月光，是乃懸網以捕風，握繩以繫影者也。奚足語至道哉？抑又有說焉。晁文元公《隨因紀述》云：唐中岳隱士栖真子施肩吾述《靈響詞》，其序中云：偶覽《三靜經》云：夫修鍊之士，當須入三靜關，陶鍊神氣，補續年命，大靜三百日，中靜二百日，小靜一百日，遂發至懇。且試小靜，即以開成三年戊午歲起，自正月一日庚申，閉戶不交人事，尅期百日，方出靜室。未踰月而神光照目，百靈集耳，精爽不昧。此三者皆應，則知仙經祕典不虛設也。今夫修鍊大丹，亦當如此。蓋靜久則神清氣和，鼎器內完，方可修鍊，如終日汨沒於塵緣，勞其筋骨，役其心志，而遽欲於八月十五一舉成功，亦戛戛乎難矣。

纖芥不正，悔吝爲賊。二至改度，乖錯委曲。隆冬大暑，盛夏霰雪。二分縱橫，不應漏刻。風雨不節，水旱相伐。蝗蟲湧沸，山崩地裂。天見其怪，群異

旁出。

《悟真篇》云：縱識朱砂及黑鉛，不知火候也如閑。大都全藉修持力，毫髮差殊不作丹。所謂火者，非存心想腎之火，乃身中天然之真火也。所謂候者，非輪刻掐時之候，乃身中天然之氣候也。火之為性，遇風則熾，遇土則藏，用之不可太過，亦不可不及，全在調其文武，審其寒溫，微以巽風吹之，熾以坤土藏之，使之得中，而無太過不及之患，則大小無傷兩國全，而片餉之間見丹頭矣。調停運用正謂此也。儻毫髮差殊，則二至改度於南北，二分縱橫於東西，隆冬變為大暑，盛夏翻作霰雪，而鉛汞飛走，群異旁出矣。

孝子用心，感動皇極。近出己口，遠流殊域。

《復命篇》云：一夫一婦資天地，三女三男合始終。蓋乾生三男，坤生三女，總曰六子。今乾父坤母，位乎上下，而六子運用於其間，往來上下，一惟父母是從，故名之曰孝子。

皇極者，中央正位也，周回八方會歸之所也。孝子能用心而感動之，則虎嘯一聲龍出窟，鸞飛鳳舞入金城矣。如其舉動悖亂，不協于極，則玄珠迸散，靈汞逃亡。六子非孝子，廼丹道之逆賊焉爾。

或以招禍，或以致福。或興太平，或造兵革。四者之來，由乎胸臆。

《悟真篇》云：火生於木本藏鋒，不會鑽研莫強攻。禍發總因斯害己，要能制伏覓金公。蓋有藥而行火候，則金被火逼，奔騰至於離宮，化而為水，反以尅火，故火無炎上之患。若無藥而行火候，則虛陽上攻，適所以自焚其軀，此招禍致福之所由分也。又云：日月三旬一遇逢，以時易日法神功。守城野戰知凶吉，增得靈砂滿鼎紅。蓋真鉛生於坎宮，濁而不起，欲其擒制離宮之真汞，當用武火猛烹極煅，然後飛騰而上。及其至於離宮與真汞交結之後，則宜守城沐浴，更不可加以火，此太平兵革之迥不同也。或以招

禍，或以致福，或興太平，或造兵革，其所以然者，豈由他哉？反求諸心而已矣。

動靜有常，奉其繩墨。

寂然不動，反本復靜，《坤》之時也，吾則靜以待之。靜極而動，陽氣潛萌於黃鍾之宮，《復》之時也，吾則動以應之。故曰：動靜有常，奉其繩墨。當動而或雜之以靜，當靜而或間之以動。或助長於其先，或忘失於其後，則非奉其繩墨焉。夫古之至人，其動也天行，其靜也淵默，當動則動，當靜則靜，自有常法。今之學者，不知丹法之動靜有常，或專主乎動，或專主乎靜。其所謂動者，乃行氣之動。其所謂靜者，乃禪定之靜。二者胥失之矣。《指玄·三十九章》不云乎：人人氣血本通流，榮衛陰陽百刻周。豈在閉門學行氣，正如頭上又安頭。曷嘗以行氣為動哉？《翠虛篇》不云乎：惟此乾坤真運用，不必兀兀徒無言。無心無念神已昏，安得凝聚為胎仙。又豈以

禪定為靜哉？《金丹大成集》云：陽主動，陰主靜。《翠虛》曰：動中求靜，靜中有為，動靜有作。口口傳之，學者殆未可以管見輕議也。

四時順宜，與氣相得。

四時者，身中之春、夏、秋、冬也。下功之時，善調停而順其宜，然後溫、涼、寒、暑各得其所。呂純陽詩云：水火均平方是藥，陰陽差互不成丹。其功皆在乎調停也。

剛柔斷矣，不相涉入。

剛，陽剛也。柔，陰柔也。剛柔斷矣，不相涉入者，陽剛用事，則一意在下，不可涉於上也；陰柔用事，則一意在上，不可涉於下也。張紫陽《石橋歌》云：水生火，火生水，水火須分前後隊。此之謂也。

五行守界，不妄盈縮。

王良器《天童經頌》云：金木中央并水火，五般守定一丹田。孰謂不守而可得哉？蓋此五者散則周身為氣，聚則丹田成寶。今以之凝然端守於丹田，而不妄盈縮，則相與混

融，化為一氣，而凝成金液矣。盈者，太過之謂也。縮者，不及之謂也。《翠虛篇》云：靈汞通真變化多，只宜存守不宜過。蓋太過則傷物，不及則又不能生物。惟當綿綿若存，以意守之而已。守之之久，則時至氣化，罐滿必溢，神明當自來也。

《易》行周流，詘信反覆。

易，日月也。日月行於黃道，晝夜往來，周流不息。上半月陽伸陰屈，魂長魄消。下半月陰伸陽屈，魄消魂長。循環反覆，無有窮已。人身首乾而腹坤，儼如天地，其二氣上升下降亦如天地。《內指通玄祕訣》云：日日常行黃赤道，衆真學此作還丹。其法即與天地無異，然其所以效日月之運用，與天地以同功，其要在乎任、督二脉。蓋任、督二脉為一身陰陽之海。五氣真元，此為機會。任脉者，起於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關元，至咽喉，屬陰脉之海。督脉者，起於下極之脛，並於脊裏上

至風府，入腦上巔，循額至鼻柱，屬陽脉之海。所以謂之任脉者，女子得之以妊養也；謂之督脉者，以其督領經脉之海也。鹿壽長生，五百歲為白鹿，千歲為青鹿，蓋能通其督脉者也。如龜、鶴、蟾蜍皆壽千歲，蓋能通其任脉者也。《南華真經》云：緣督以為經，可以保身，可以全生。人能通此二脉，則百脉皆通，自然周身流轉，無有停壅之患，而長生久視之道斷在此矣。《內指通玄秘訣》云：法水能朝有祕關，逍遙日夜遣輪環。於中壅滯生諸病，纔決通流便駐顏。其是之謂乎。又如朗然子詩云：沂流直上至泥丸，關節纔通便駐顏。又云：常使氣衝關節透，自然精滿谷神存。豈皆虛言哉？陳希夷以為：改換腥肥氣脉行。韓逍遙以為：轉輪纔一月，便契^①玄中玄。若有作用，實無作用。似乎靜定，即非靜定。蓋自高上元君密傳以來，遞相付囑，迄至于今，除此道外，更無別道。有言環中者，

有言周天者，茲蓋周身上下、陰陽升降之正路也。《道德經》云：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綿綿若存，用之不勤。《陰符經》云：三反晝夜，用師萬倍。《黃庭經》云：皆在心內運天經，晝夜存之自長生。《度人經》云：旋斗歷箕，回度五常。《天童經》云：三官升降，上下往來，無窮無已。《上清玉真胎息訣》云：上至泥丸，下至命門，二景相隨，可救^⑤殘老。劉虛谷《易傳》云：栖神上玄，總氣下牝。反覆運轉，升降無窮。白紫清《東樓法語》云：上自天谷，下及陰端，二景相逢，打成一塊。崔公《入藥鏡》云：歸根竅，復命關，貫尾間，通泥丸。許旌陽《三藥歌》云：三田內轉長流布，青目烏髭髮黑時。吳宗玄《學仙歌》云：坎離反覆顛倒顛，天地日月俱回旋。《指玄篇》云：一馬自隨天變化，六龍長駕日循環。呂純陽詩云：時人若要學長生，先是樞機晝夜行。《靜中吟》云：馳駕登

天軸，晝夜如車輪。《還金篇》云：默運乾坤一合泰，從他日月兩邊流。《玉芝書》云：東轉西流人莫測，地騰天降鬼難知。《靈源大道歌》云：元和內運即成真，呼吸外施終未了。張鴻濛《還元篇》云：十二時中子作頭，般添運用勿停休。《悟真篇》云：五行妙用法乾坤，乾坤運兮五行分。《復命篇》云：巡行十二位，赤脚猛將軍。劉高尚《法語》云：神存生氣，氣非口鼻。陰降陽升，同流天地。劉虛谷《還丹篇》云：下降上升循轂軸，左旋右覆合樞機。《崇正篇》云：般運有功連晝夜，斡旋至妙體璣璇。《混元寶章》云：自強不息同乾運，六尺身中抱九天。《翠虛篇》云：晝運靈旗夜火芝，抽添運用切防危。《還源篇》云：誰能知運用，大意要黃婆。《上清集》云：晝夜河車不暫停，默契大造同運行。《全真集》云：氣血轉流渾不漏。《漸悟集》云：斡運日月輪。《水雲集》云：常耕清靜田三段，定守無為

舍一間。劉長生《仙藥集》云：住行坐卧，運坎迎離。《鳴道集》云：安閑自得長生道，晝夜無聲轉法輪。王玉陽《雲光集》云：斡運內丹憑火候，載搬烏兔走瓊輪。《太古集》云：周天度數還知道，關節熏烝處處通。不過皆是此道也。或謂之翻筋斗，或謂之轉心輪。一曰法天之樞，仙壽萬億。一曰元和內運，可保長生。千經萬論，無往不同，引古證今，若合符節。即非行氣，即非存想，亦非肘後飛金精，亦非運心思脊骨，茲蓋呼吸太和，保守自然，真要之道也。奈何世之學者每每悅難而不悅易，求遠而不求近。雖有道德者欲與開發，孰為之信？《內指通玄秘訣》云：世人不樂正法，論東却樂說西，苟非洞曉陰陽造化，見得透徹，莫之信也。

晦朔之間，合符行中。

晦朔之間，乃三十日半夜以前是也。丹法以時易日，則每日亥子之交即晦朔之間也。天地開闢於此時，日

月合璧於此時，草木孳萌於此時，人身之陰陽交會於此時；神仙於此時而作丹，則內真外應，若合符節，不先不後，正當其中。在《乾》四德為真元之間，在十二卦為《坤》之末、《復》之初，乃天地人之至妙至妙者也。

渾沌鴻濛，牝牡相從。

渾沌鴻濛者，一氣未分之時也。牝牡相從者，陰陽混於其中而未相離也。當其未相離也，神凝氣聚，混融為一，內不覺其一身，外不知其宇宙，與道冥一，萬慮俱遺，溟溟淅淅，不可得而名，強名之曰：太一含真氣。或名之曰：先天一氣。《翠虛篇》云：大藥須憑神氣精，採來一處結交成。丹頭只是先天氣，鍊作黃芽發玉英。蓋神仙之修鍊，別無他術，只是採取先天一氣，以為金丹之母，勤而行之，指日可與鍾呂並駕。《復命篇》云：採二儀未判之氣，奪龍虎始媾之精，閃入黃房，煅成至寶。又云：採取須教密，誠心辨醜

妍。至難尋意脉，容易失寒泉。特恐學者執於有為而不明大道之先天，泥於採取而不能尋其意脉爾。《崇正篇》云：寒淵萬丈睡驪龍，領下藏珠炯炯紅。謹密不驚方採得，更依時日法神功。蓋採者以不採而採之，取者以不取而取之，在於靜定中有非動作可為也。昔黃帝遺其玄珠，使知索，使離朱索，使喫詬索，索之皆不得。乃使象罔，象罔得之。象罔者，忘形之謂也。必忘形罔象，然後先天一氣可得。《擊壤集》先天吟云：一片先天號太虛，當其無事見真腴。又云：若問先天一字無，後天方要著功夫。其說是已。蓋太極未判，陰陽未分，此天地之先天也。以丹法言之，則寂然不動，反本復靜之時是也。《混元寶章》云：寂然不動感而通，窺見陰陽造化功。信乎寂然不動，則心與天通，而造化可奪也。《翠虛篇》云：莫向腎中求造化，却須心裏覓先天。可謂深切著明矣。《擊壤集·思慮吟》云：思

慮未起，鬼神莫知。《還金篇》云：

鬼神不見處，龍虎定相尋。先天大道須是致虛極，守靜篤，不可以一毫思慮加乎其間。當其寂然不動、萬慮俱泯之時，河海靜默，山嶽藏煙，日月停景，璇璣不行，八脉歸源，呼吸俱無。既深入於窈冥之中，竟不知天之為蓋、地之為輿，亦不知世之有人、己之有軀，少焉三官氣滿，機動籟鳴，則一劍鑿開渾沌，兩手擘裂鴻濛，是謂無中生有。甯玄子詩云：不在塵勞不在山，直須求到窈冥端。豈不信然哉？今人不知大道之祖，或指真鉛為先天，或指天一生水為先天，或指兩腎中間一點明為先天，或指臍間為先天，或指鼻祖為先天，或指目光為先天，或指運氣為先天，此皆尋枝摘葉之偏見，非大道之先天也。《易》曰：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夫先天而天弗違者，純乎天理之自然，雖天亦不能違也。後天而奉天時者，天時之至，吾當奉承之也，非天下之至通，其孰

能與於此哉？

滋液潤澤，施化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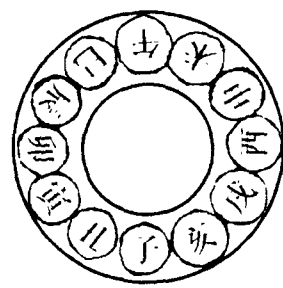
《還丹篇》云：萬里陰沉春氣合，九霄清徹露華凝。妙矣哉，其陰陽交感之真景象歟。斯時也，精神四達並流，無所不極。上際於天，下蟠於地，冥冥兮如煙嵐之罩山，濛濛兮如霧氣之籠水，霏霏兮如冬雪之漸凝，漸聚，沉沉兮如漿水之漸斫漸清，此乃身中之天地網緼、身中之男女構精也。迨夫時至氣化，感而遂通，則倏爾火輪煎地脉，愕然神漢湧山椒。天地之間，被潤澤而大豐美矣。《擊壤集·恍惚吟》云：恍惚陰陽初變化，細緼天地乍回旋。中間些子好光景，安得功夫入語言。苟非親造實詣，又豈信有如此之真景象哉？

天地神靈，不可度量。

陰陽相交而神煞藏沒，此天地神靈之時也。龍虎相交而鬼神不知，此吾身神靈之時也。以吾身之神靈合天地之神靈，則內真外應，巽門於定中豁開，而兩畔同升，合為一矣。

《還元篇》云：只於罔象無形處，有箇長生不死根。信乎惟忘形罔象，然後可得見也。若使可以存想存思計較度量而得之，則不謂之神靈矣。

利用安身，隱形而藏。



利用安身，隱形而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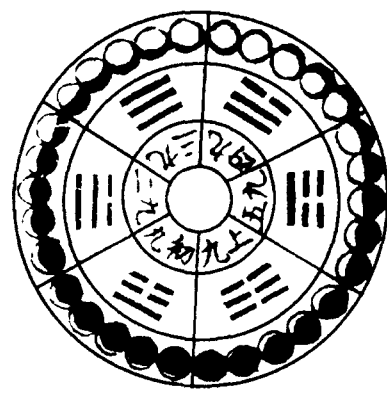
晦朔之間，日月合璧於北方，光耀隱而不見。丹法以時易日，於半夜《坤》、《復》之交，疊足端坐如山石之不動，口緘舌氣如冬蛇之蟄伏，此即利用安身，隱形而藏也。其時含光默默，返照於其內，一呼一吸，悠悠綿綿，迤邐歸於命蒂。久之，但覺窈窕冥冥，如臨萬丈不測之淵潭，此乃神氣歸根、身心復命、金液凝結之時也。《翠虛篇》云：氣入丹田養白鴉，斯時方曰結黃芽。如其心猿不定，意馬四馳，則神氣散亂於外。欲望結成還丹，其可得乎？

始於東北，箕斗之鄉。旋而右轉，嘔輪吐萌。潛潭見象，發散精光。昂畢之上，☳震出為徵。陽氣造端，初九潛龍。陽以三立，陰以八通。故三日震動，八日☳兌行。九二見龍，和平有明。三五德就，☳乾體乃成。九三夕惕，虧折神符。盛衰漸革，終還其初。☳巽繼其統，固濟操持。九四或躍，進退道危。☳艮主進止，不得踰時。二十三日，典守弦期。九五飛龍，天位加喜。六五☳坤承，結括終始。韞養衆子，世為類母。上九亢龍，戰德于野。

始於東北，箕斗之鄉。東北，火候造端之地也。昂畢之上，震出為徵。震，亦火候造端之卦也。《翠虛篇》云：有一子母分胎路，妙在尾箕牛斗女。蓋謂此也。此章引用先天六卦及《乾》六爻以象月體之盈虧，又雜以二十八宿月所臨之位，無非譬喻也。學者未得其訣而冒然讀之，其不心目俱眩者鮮矣。夫修丹火候與月之消長無異。月三日哉生明，蓋始於東北箕斗之鄉，旋而右轉，至

晚嘔輪吐萌於西南昂畢之上，其象如震，以《乾》卦言則應《乾》之初九，此喻吾身陽火起緒之初也。月初八上弦，其光半明，其象如兌，以《乾》卦言則應《乾》之九二，此喻吾身陽火用功之半也。月三五十五，與日相望，魂盛光盈，其象如乾，以《乾》卦言則應《乾》之九三，此喻吾身陽火圓滿之時也。月十六望罷，載魄，其象如巽，以《乾》卦言則應《乾》之九四，此喻吾身陰符繼統之始也。月二十三下弦，其光半虧，其象如艮，以《乾》卦言則應《乾》之九五，此喻吾身陰符用功之半也。月六五三十，光盡泯，其象如坤，以《乾》卦言則應《乾》之上九，此喻吾身陰符結括之時也。魏公以六卦喻火候，而又配以《乾》之六爻，何也？蓋丹乃純陽之寶，《乾》乃純陽之卦也。於六卦之中，《乾》稱九三夕惕，虧折神符；坤稱上九亢龍，戰德于野。又何也？蓋守城於乾而用文，野戰於坤而用武，皆當防危慮險也。

用九翩翩，為道規矩。陽數已訖，訖則復起。推情合性，轉而相與。循據璇璣，昇降上下。周流六爻，難以察睹。故無常位，為《易》宗祖。



九，陽數也。《易》曰：參天兩地而倚數。蓋取五行之生數，天一、天三、天五，參天相倚而成九；地二、地四，兩地相倚而成六。此《坤》之所以用六，而《乾》之所以用九也。丹法之所謂用九，乃刻中火候之九轉，蓋法《乾》也。用九翩翩，為道規矩，陽數已訖，訖則復起者，一爻纔過，一爻又來，而不敢毫髮差殊也。《復命篇》云：數中無走失，火候莫教遲。蓋謂此也。情，金情也。性，木性也。一物分二，間隔東西。若得斗柄之機斡運，則木性愛金，金情戀木，不間隔矣，故曰：推情合性，轉而相與，循據璇璣，昇降上下也。

周流六爻，難以察睹，故無常位，為《易》宗祖者，周流一身，潛天而天，潛地而地，如六爻之變動也。六爻，謂前《乾》卦之六爻也。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為六卦，為六十卦，其義一也。《還金篇》云：九轉極玄機，開爐迸火飛。蓋謂九轉功夫自寅而起，至戌而止，乃刻中火候之秘訣。其間有抽添進退之妙，沐浴交結之奧，是故謂之極玄。修鍊若不知此，則雖得真藥，安能成丹？此魏公所以不敢輕泄，而姑借乾元用九之說以露其機也。自今觀之，神仙之還丹，乃身中之《易》也。火候之九轉，乃身中之乾也。身中之乾，無爻畫之可觀，無象數之可求，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又安有方體，而得以察睹也哉？

周易參同契發揮卷之五

- ③「誨」，原作「語」，據四庫本改。
- ④「契」，原作「契」，據四庫本改。
- ⑤「救」，原作「揉」，據四庫本改。
- ⑥「仙藥集」，原作「仙樂集」。據四庫本改。
- ⑦「加」，原脫，據四庫本補。
- ⑧「載」，四庫本作「哉」。

周易參同契發揮卷之六

林屋山人全陽子俞琰述

中篇第二

朔旦為☱☷《復》，陽氣始通。出入無疾，立表微剛。黃鍾建子，兆乃滋彰。播施柔暖，黎烝得常。

《復》，一陽之卦也，律應黃鍾。以一
日言之，為夜半子；以一月言之，為
初一至初三半；以一歲言之，則斗
杓建子之月是也。此時陽氣始通，
喻身中陽火發動之初，火氣至微，要
在不縱不拘、不疾不緩，使溫溫柔
暖，播施於鼎器間也。《崇正篇》
云：黃鍾為子一陽興，受氣之初數
未增。用火溫溫無煨制，每愁龍弱
虎威凌。蓋初爻之運，一陽始通，止
可輕輕地默默舉，未堪用力，故曰：
出入無疾。然又不可太柔，要當撥
動頂門關捩，微微挈之，故曰：立表
微剛。須臾火力熾盛，逼出真鉛，至
于箕、斗之鄉，則河車不敢暫留停，

①「眎」，四庫本作「視」。

②「藹然」，四庫本作「茶然」。

運入崑崙峰頂也。《金丹大成集》云：《復》卦起潛龍，戊己微調未可攻。九二見龍，《臨》卦主神通，從此爐中次第紅。《泰》卦恰相逢，猛火燒乾藉巽風。鍊就黃芽并白雪，奇功還返歸坤道始窮。火候之口訣盡於此矣。

☵☲《臨》爐施條，開路生光。光耀漸進，日以益長。丑之大呂，結正低昂。

《臨》，二陽之卦也，律應大呂。以一日言之，為雞鳴丑；以一月言之，為初三半至初五；以一歲言之，則斗杓建丑之月是也。此時陽氣漸進，喻身中陽火漸漸條暢，而黃道漸漸開明，故言光耀漸進，日以益長也。

仰以成☵☲《泰》，剛柔並隆。陰陽交接，小往大來。輻輳於寅，運而趨時。

《泰》，三陽之卦也，律應太簇。以一日言之，為平旦寅；以一月言之，為初六至初八半；以一歲言之，則斗杓建寅之月是也。此時陽氣出地，喻身中三陽上升，漸漸起，漸漸仰，當急駕河車搬歸鼎內，故言運而趨

時也。運而趨時者，火候之運至此不可留停也。然有一日之寅，有一刻之寅。朗然子詩云：勤吞津液過千口，長記存神聽五更。此言一日之寅也。《金丹大成集》云：交得三陽逢泰卦，便堪進火法神功。此言一刻之寅也。一日之寅固依天上之日辰以為期度，世固有知之者矣。

若夫一刻之寅乃身中火候之祕，古今丹書皆不敢明言，真所謂千人萬人中，一人兩人知者也。玄哉玄哉。

漸歷☵☲《大壯》，俠列卯門。榆莢墮落，還歸本根。刑德相負，晝夜始分。

《大壯》，四陽之卦也，律應夾鍾。以一日言之，為日出卯；以一月言之，為初八半至初十；以一歲言之，則斗杓建卯之月是也。此時陰佐陽氣，聚物而出，喻身中陽火方半，氣候停勻，故言刑德相負，晝夜始分。然萬物莫不當春而發生，而榆莢至是墮落，何也？蓋陽中有陰也。

☵☲《夬》陰以退，陽升而前。洗濯羽翮，振索宿塵。

《夬》，五陽之卦也，律應姑洗。以一日言之，為食時辰；以一月言之，為十一至十三半；以一歲言之，則斗杓建辰之月是也。此時陽氣既盛，逼近天際，喻身中陽火升上，故言陽升而前。而又言洗濯羽翮，振索宿塵者，蓋大鵬將徙天池，則水擊而上，其勢當奮發也。

☵☲《乾》健盛明，廣被四鄰。陽終於巳，中而相干。

《乾》，六陽之卦也，律應中呂。以一日言之，為禺中巳；以一月言之，為十三半至十五；以一歲言之，則斗杓建巳之月是也。此時陽氣盛極，周遍宇內，喻身中陽火圓滿，而丹光發現，山頭神灑，分為四埒，注於山下，經營一國，無不周徧，故言廣被四鄰。而又言陽終於巳，中而相干者，陽火數終則陰符用事也。

☵☲《姤》始紀緒，履霜最先。井底寒泉，午為蕤賓。賓服於陰，陰為主人。

《姤》，一陰之卦也，律應蕤賓。以一日言之，為日中午；以一月言之，為

十六至十八半；以一歲言之，則斗杓建午之月是也。此時陰氣方生，喻身中陰符起緒之地，靈丹既入口中，回來却入寒泉，當馴致其道，送歸丹田，不可荒忙急速，故言履霜最先，井底寒泉。而又言賓服於陰，陰為主人者，蓋一陰用事則衆陽為賓也。賓者，敬也，防危慮險之謂也。

☶《遯》世去位，收斂其精。懷德俟時，栖遲昧冥。

《遯》，二陰之卦也，律應林鍾。以一日言之，為日昃未；以一月言之，為十八半至二十；以一歲言之，則斗杓建未之月是也。此時陰氣漸長，喻身中陰符離去午位收斂而降下，如賢者退隱僻處巖谷，故言懷德俟時，栖遲昧冥也。

☷《否》塞不通，萌者不生。陰信陽誑，毀傷姓名。

《否》，三陰之卦也，律應夷則。以一日言之，為晡時申；以一月言之，為二十一至二十三半；以一歲言之，則斗杓建申之月是也。此時陽氣漸

衰，喻身中陰符愈降愈下，猶三陰肅殺之時草本黃落，故言陰伸陽屈，毀傷姓名也。

☱《觀》其權量，察仲秋情。任蓄微稚，老枯復榮。薺麥芽蘖，因冒以生。

《觀》，四陰之卦也，律應南呂。以一日言之，為日入酉；以一月言之，為二十三半至二十五；以一歲言之，則斗杓建酉之月是也。此時陰佐陽功，物皆縮小而成，喻身中陰符過半降而入於丹田，如木之斂花就實，故言任蓄微稚。然萬物莫不逢秋而枯老，而薺麥至此芽蘖者，何也？蓋陰中有陽也。

☲《剝》爛肢體，消滅其形。化氣既竭，亡失至神。

《剝》，五陰之卦也，律應亡射。以一日言之，為黃昏戌；以一月言之，為二十六至二十八半；以一歲言之，則斗杓建戌之月是也。此時陽氣衰滅，枝頭之果皆潰爛而墜於地，喻身中陰符將盡而神功無所施，故言化氣既竭，亡失至神也。夫火生於寅，

旺於午，墓於戌。戌者，閉物之時也。一刻之火候，至此而畢事，《復命篇》謂東西動靜合朝昏是也。一日之火候，亦至此而休功，呂純陽詩云日日隨他出又沉是也。區區旁門小術，但知其一，不知其二，又安能究竟於此？

道窮則反，歸乎☷《坤》元。恒順地應度育種，陰陽之原。寥廓恍惚，莫知其端。先迷失軌，後為主君。

《坤》，六陰之卦也，律應應鍾。以一日言之，為人定亥；以一月言之，為二十八半至三十；以一歲言之，則斗杓建亥之月是也。此時純陰用事，萬物至此皆歸根而復命，喻身中陰符窮極，則寂然不動，反本復靜，故言道窮則反，歸乎《坤》元也。恒順地理，承天布宣，與上篇金本從日生，朔旦受日符義同。蓋天地日月一也。月受日光而日不為之虧，然月之光乃日之光也。天氣降而至於地，地中生物者，皆天氣也。人身法

天象地，其間陰陽感合，與天地無以異也。《還元篇》云：以神歸氣內，丹道自然成。人能返觀內照，凝神入於氣穴，則神存生氣凝成液。迨夫天機一動，則紅蓮含蕊，露珠凝碧，飛落華池滴滴，而丹田結聚作丹樞也。玄幽遠眇，隔闕相連，謂亥、子之間，乃陰陽交界之時，當其六陰窮極，一陽未生，寂兮寥兮，猶如天地未判之初。神仙作丹，於此時塞兌垂簾，以神光下照於坎宮。始者幽幽冥冥，儼如寒潭之浸月。次則神與氣合，隔闕潛通，猶如磁石之吸鐵也。應度育種，陰陽之原，謂作丹之際，正如亥月純坤用事之時。其時萬物歸根，閉塞成冬。冬雖主藏，然一歲發育之功，實胚胎於此。特閉藏無迹，人不得而見爾。而古人以此純陰之月名為陽月者，蓋小雪之日，陽氣已生於六陰之下，積而至於冬至，遂滿一晝之陽變為《復》卦也。丹道亦然。當夜氣之未央，但凝神聚氣，端坐片時，少焉神氣歸

根，自然無中生有，漸凝漸聚，積成一點金精。《翠虛篇》云：金精即是坤宮藥，坤在西南為川源。蟾光終日照西川，即此便是藥之根。蓋一陽不生於《復》，而生於《坤》。《坤》雖至陰，然陰裏生陽，實為產藥之川源也。寥廓恍惚，莫知其端者，身心復命之時，神入寥廓，與太虛一體，靜定之久，候至心花發現，則三宮氣滿，但覺恍恍惚惚，莫知其所所以然也。蓋恍恍惚惚，其中有物；窈窈冥冥，其中有精，乃修鍊之要樞也。《玉芝書》云：此四句，古今口誦者億兆，明義理者能有幾人？蓋非親造實詣，無由知也。是故狀其窈冥則如臨深俯幽，論其恍惚則如晝夢初覺，此乃真景象，非譬喻也。學者未曾經歷，不知窈冥恍惚乃吾身之真景象，往往槩以虛文視之，惜哉。當知窈冥者，寂然不動，吾身天地未判之時也。恍惚者，感而遂通，吾身天地將判之時也。作丹之妙，莫妙乎此，豈可以虛文視之哉？《赤龍大

丹訣》云：無人明恍惚，惟我識朦朧。信乎明此者鮮有其人也。先迷失軌，後為主君者，其先昏昏默默，深入乎窈冥之中，俄頃陰極而陽生，靜極而機發，則面門豁開，虛空迸裂，一段風光破寂寥，而化權歸手內也。魏公此章顯言產藥之川源，又極論存亡有無、主客先後之祕，如此詳盡，無以加矣。《還元篇》云：渺邈但撈水裏月，分明只採鏡中花。蓋非深於道者，不能識也。無平不陂，道之自然。變易更盛，消息相因。終《坤》始《復》，如循環。帝王乘御，千秋常存。無平不陂，無往不復，此乃道之自然也。丹法靜極而動，動極而靜，一動一靜，互為其根，亦出於自然。如日月運行，一寒一暑，暑往則寒來，寒往則暑來，無非自然也。夫金丹者，身中之《易》也。《易》窮則變，變則通，盛衰相禪，消息相因。蓋未有窮而不變，變而不通者也。陽始於《復》，陰終於《坤》，終始相接，首尾

相銜，故曰：終《坤》始《復》，如循連環。魏公以十二辟卦論火候，又以律名、辰名鋪叙，而言皆譬喻也。蓋輻輳即太簇，俠列即夾鍾，洗濯即姑洗，中即中呂，栖即林鍾，任即南呂，傷即夷則，亡即亡射，應即應鍾，振即辰，昧即未，伸即申，蓄即酉，滅即戌，闕即亥，大率皆是假借，蓋不必執文泥象而強生枝節也。帝王乘御，千秋常存，謂君子終日乾乾，與時偕行，則真可以歷千秋而常存也矣。



將欲養性，延命却期。審思後末，當慮其先。人所稟軀，體本一無。元精流布，因氣託初。

人無愚智，同此性也，亦同此命也。君子知性之不可戕賊也，於是存而養之。知命之不可斷喪也，於是保

而延之。雖不假修鍊，未有不妥恬令終者，況得修鍊之法，盜天地、奪造化、鍊魂魄而為一，合性命而雙修，豈不能長生歟？夫欲求長生，須求吾未生以前，此身緣何而得，然後可以論養性延命之道，故曰：審思後末，當慮其先。蓋人之生也，以父母之氣交結而成形。形乃受氣之本，氣乃有形之根。若氣不得形則無因而立，形不得氣則無由而成，故曰：人所稟軀，體本一無；元精流布，因氣託初。今夫神仙之修丹，以陰陽內感、神氣交結，於無中生有，與男女胎孕之理實同。其十月溫養功夫，真息綿綿，晝夜如一，亦與嬰兒未生以前無異。《靈源大道歌》云：但看嬰兒胎處時，豈解將心潛算計。專氣致柔神久留，往來真息自休休。蓋嬰兒之在母胎也，母呼亦呼，母吸亦吸，口鼻皆閉，而以臍達。故臍者，生之根，氣之蒂也。呂純陽《玄牝歌》云：窮取生身受氣初，莫怪天機都泄盡。人能窮取一

念生身之處，返本還源，回光內照，採藥於西南坤腹根蒂之地，而與當來受氣之初相似，何用他求。奈何學者往往執文泥象，各以己見為是。其好高者則認金丹為禪宗，遂以宗性為玄牝，以念頭動處為一陽生，以掃除妄念為進火，而竊笑延命之說為鬻髓下光景。其卑下者則認金丹為御女術，遂以婦人為鼎器，以產門為生身處，以穢物為刀圭，而反譏養性之說為蒲團上枯坐功夫。一則淪於空寂，一則陷於邪僻，終身執而不悟，深可為之浩歎也。類如雞子，黑白相扶。縱廣一寸，以為始初。四肢五臟，筋骨乃具。彌歷十月，脫出其胞。骨弱可卷，肉滑若飴。黑白者，陰陽二氣也。凡人結胎之初，由父精母血陰陽二氣假合而成，渾渾沌沌，類如雞子。百日而男女分形，然後四肢、五臟、筋骨乃具。及期而育，脫出其胞，骨弱筋柔，肌軟肉滑，名曰嬰兒。鍊金丹者，修吾身之嬰兒，亦當彌歷十月。《翠虛

篇云：我昔功夫行一年，六脉已息氣歸根。有箇嬰兒在丹田，與我形貌亦如然。蓋修鍊聖胎，未有不用十月功夫而可以速成者也。

陰陽為度，魂魄所居。

天有黃道，為度三百六十五。其運轉也，一日一周。日月行乎其間，往來上下，迭為出入，此所以分晝夜而定寒暑也。然天道密旋，本無度數，以日月经歷諸辰而為行度。日月往來，本無定居，以朝暮出入之地而為所居。明乎此，然後知魏公所謂陰陽為度，魂魄所居矣。夫人身中黃道，即陰符陽火所行之處也，即日魂月魄所居之方也。有能觀天之道，執天之行，識陰陽之行度，知魂魄之所居，則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循環乎一息之頃，而日月出入乎呼吸之微。呼為陽，吸為陰，與天道同一妙用，不必求之他也。

陽神日魂，陰神月魄。魂之與魄，互為室宅。

古歌云：日魂月魄若箇識，識者便

是真仙子。此所謂日魂月魄，非天地有形有象顯然之日魂月魄，乃吾身無形無象隱然之日魂月魄也。不遇真人指授，焉能識之哉？夫日為太陽，晝以舒光，故稱魂。月為太陰，夜以含景，故稱魄。然日魂屬陽，謂之陽神固宜。而月魄屬陰，謂之陰精可也。豈可以神言？今皆謂之神者，以其變動不居，周流六虛，往來既不定，上下亦無常也。魂，東方木也。魄，西方金也。金木本來無二體，東鄰即便是西家；往來東西，迭為出入，故曰互為室宅也。

性主處內，立置鄞鄂。情主營外，恒為城郭。城郭完全，人物乃安。于斯之時，情合乾坤。

性之為言靜也。性主處內者，端坐虚心向內觀也。立置鄞鄂者，捉得金精作命基也。情之為言動也。情主營外者，先是樞機晝夜行也。恒為城郭者，八方周匝龍行火也。城郭完全，人物乃安者，常使氣衝關節透，自然精滿谷神存也。于斯之時，

情合乾坤者，晝夜河車不暫停，默契大造同運行也。

乾動而直，氣布精流。坤靜而翕，為道舍廬。

乾，天也，主乎動暢萬物而達於宇內，故云直。惟其動而直也。故使精氣流動，布滿三官，而無所不至。坤，地也，主乎靜斂萬物而藏於土中，故云翕。惟其靜而翕也。故使精氣歸於元海，而為道舍廬。大抵守於乾則動，動則氣布精流。守於坤則靜，靜則氣聚精凝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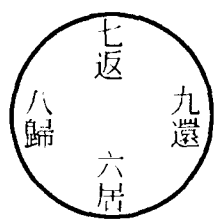
剛施而退，柔化以滋。

乾陽下濟於坤，坤柔順而翕受之，遂生藥。既經起火烹鍊，則剛施而退，陰柔上行，而化作甘泉潤九垓矣。

九還七返，八歸六居。

六、七、八、九，即水、火、木、金也。以卦言為坎、離、震、兌，以方言為東、西、南、北，以宿言為虛、房、星、昴，以象言為龜、蛇、龍、虎，以時言為春、夏、秋、冬，以辰言為子、午、卯、酉，皆是物也。夫九曰還，七曰

返，八曰歸，同一旨意。而六獨曰居者，北方坎位乃真鉛所居之本鄉也。真鉛居於此，則九金、八木、七火三方之正氣，如輻之輳，如水之朝宗，皆聚於此也。王保義註疏《金碧龍虎經》云：日有三照，月有三移。日月出於東而光耀於西，則西方白虎金德之正氣入於玄冥之內，化而為六戊。日月入於西而光耀於東，則東方青龍木德之正氣入於玄冥之內，化而為六己。日月居於午而光耀於北，則南方朱雀火德之正氣入於玄冥之內，就土成形，化而為黑鉛，常居窈冥之內，為天地萬彙之根本。王君此說與魏公之言，可謂異世而同符矣。



男白女赤，金火相拘。拘則水定，水五行初。

《翠虛篇》云：怪事教人笑幾回，男兒今也會懷胎。自家精血自交結，

身裏夫妻是妙哉。蓋金丹聖胎，以陰陽內感神氣交結而成，曰男女，曰赤白，皆身中夫婦之異名也。當其陰陽內感之時，神與氣交，猶金火之相拘。金火相拘而止於北方坎水之中，則神凝氣聚，其水自定。水定則藥物結矣，《還金篇》云水澄凝琥珀是也。水也者，大丹之根源也。天一生水，其位在北，其卦為坎，居五行之首，乃吾身藥物所產之鄉也。人能回光返照於此，出息微微，入息綿綿，勿令間斷，則神氣歸根，漸漸入而漸漸柔，漸漸和而漸漸定。定之之久，則呼吸俱無，藥物當自結也。

上善若水，清而無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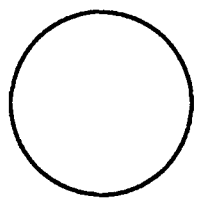
上善若水，行其所無事。金丹大道，清靜無為，亦行其所無事。馬丹陽《語錄》云：學道人行、住、坐、卧，不得少頃心不在道。行則措足於坦途，住則凝神於太虛，坐則勻鼻端之息，卧則抱臍下之珠，久而調息，無有間斷，而終日如愚，方是端的功

夫，非干造作行持也。丹陽此說豈非行其所無事耶？《悟真篇》云：謾守藥爐看火候，但安神息任天然。《上清集》云：神仙伎倆無多子，只是人間一味呆。可謂行其所無事矣。夫水之為性，靜定而矻之則清，動亂而汨之則濁。金丹之妙，全是靜定中來。《還源篇》云：能知藥與火，定裏見丹成。蓋未有不定而得之者也。

道無形象，真一難圖。變而分布，各自獨居。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吾不知其名，故彊字之曰道。無形可求，無象可睹，矧可得而畫圖哉？昔廣成子之告黃帝曰：至道之精，窈窈冥冥。至道之極，昏昏默默。夫當其窈冥昏默之際，一念不生，萬慮俱泯。渾渾淪淪，如太極之未分。溟溟淅淅，如兩儀之未兆。惟此一物湛兮獨存，如清淵之印月。寂然不動，如止水之無波。不知孰為鉛？孰為汞？夫是謂之真一。迨夫時至氣化，變

而分布，則輕清者騰而在上，重濁者
疇而在下，於是坎宮有鉛，離宮有
汞，而向之所謂渾渾淪淪，溟溟淙淙
者，至此分而為二，而各自獨居矣。
《復命篇》云：一物分為二，能知二
者名。鼎爐藏日月，滴漏已三更。
蓋謂此也。夫金丹大藥孕於先天，
產於後天，其妙在乎太極將判未判
之間。靜已極而未至於動，陽將復
而未離乎陰，於此合天地之機，識結
丹之處，知下手之訣，則恍惚之中尋
有物，窈冥之內吸真精，方知大道於
無中生有，而真一之妙果不可以畫
圖也。然則真一之妙終無可以示人
歟？曰：有。



陽燧以取火，非日不生光。方諸非星
月，安能德水漿。二氣至懸遠，感化尚
相通。何況近存身，切在於心胸。陰
陽配日月，水火為效徵。

《周禮·秋官》：司烜氏掌以木燧^①取

明火於日，以鑿取明水於月。《淮南
子》云：方諸見月，則津而為水。高
誘注云：方諸，陰燧大蛤也。熟摩
拭令熱，向月則有水生。且地之去
天不知幾千萬里；日月懸於空中，
去地亦不知幾千萬里。而陽燧見日
則得火，方諸見月則得水，奚為感化
相通，如此其速哉？何況近存身切，
在於心胸，身中自有水火，心中自有
藥材，得不回光返照以求其感化之
妙乎？乃若八月十五月明之夜，深
山之兔結胎，滄海之蚌結珠，抑何為
感化相通，如此其妙哉？人生天地
間，為萬物之靈，反不能盜天地，奪
造化，曾兔蚌之不若。學仙者亦嘗
於此致意否乎？大抵陰陽得類，自
然感化。今魏公以陽燧取火、方諸
取水為證，欲使學者潛心內觀，於無
中生有，其感化亦如是也。《還丹
篇》云：二氣纔交甘雨降，兩神相會
玉漿流。信有之矣。夫鑑之與珠，
皆光明瑩潔之物，表裏透徹，無纖毫
痕瑕，故能拘日月之光，聚為一粟之

明。雖寥廓至遠，隨即感應。然而
定則聚，聚則有；動則散，散則無。
人能虛心凝神，泰然內定，無一毫之
雜想，以吾自己日月聚光不散，久之
氣定時正，自有奇效。要之，至道不
遠，恒在目前，亦猶磁石吸鐵、隔礙
潛通，極為切近。但世人迷而忘返，
不能求之於內爾。竇玄子詩云：慙
慙好與師資論，不在他途在目前。
又云：當時一句師邊得，密密垂簾
仔細^②看。可謂切近之甚矣。

耳目口三寶，固塞勿發揚。
《陰符經》云：九竅之邪，在乎三要。
何謂三要？耳、目、口是也。今魏公
以三要為三寶，而曰固塞勿發揚者，
欲修鍊之士斂耳目之聰明，緘喉舌
之真氣，盡收歸裏，不放出外，如寶
貝之珍藏也。豈不見釜甑炊米？關
蓋密於上，薪火然於下，外無纖毫之
罅隙，內有熱氣之盤鬱，俄頃之間米
皆蒸熟為飯。今夫入室修鍊，須是
收視返聽，閉口含津，勿使纖毫真氣
漏泄，然後至藥滋生，大丹成熟。若

使耳為聲引，目為色牽，重樓浩浩，而出三者，皆發揚而無餘，何還丹之可求哉？

真人潛深淵，浮游守規中。

真人，即元神也。深淵，即太淵也。異名衆多，今試舉而言之，曰泥丸宮、流珠宮、玉清宮、紫清宮、翠微宮、太微宮、太一宮、太玄關、玄門、玄宮、玄室、玄谷、玄田、砂田、第一關、都關、天關、天門、天谷、天田、天心、天輪、天軸、天源、天池、天根、天堂、天宮、乾宮、乾家、交感宮、離宮、神宮、神室、神關、神京、神都、玄都、故都、故鄉、故丘、故林、故宮、紫府、紫庭、紫金城、紫金鼎、朱砂鼎、汞鼎、玉鼎、玉室、玉京、玉宇、瑤峰、第一峰、最高峰、祝融峰、崑崙頂、崆峒山、蓬萊、上島、上京、上宮、上玄、上元、上谷、上土釜、上丹田，其名雖衆，其實則一也。《翠虛篇》云：天有七星地七寶，人有七竅權歸腦。《太古集》云：金丹運至泥丸穴，名姓先將記玉都。是故帝一回元之

道，泝流百脉，上補泥丸，腦實則神全，神全則形全也。今魏公謂真人潛深淵，浮游守規中者，隨真息之往來，任真氣之升降，自朝至暮，元神常棲於泥丸也。《黃庭經》云：子欲不死修崑崙。《靜中吟》云：我修崑崙得真訣。《復命篇》云：會向我家，家裏栽^③培一畝天田。《還元篇》云：悟道顯然明廓落，閑閑端坐運天關。此乃至簡至易之道。但撥動頂門關棧，而勻勻地默默舉，三宮自然升降，百骸萬竅自然通達。有如萬斛之舟，而惟用一尋之木；發千鈞之弩，而惟用一寸之機。且是不費絲毫力，但昧者自不信爾。或存老君在泥丸宮中而默朝之，又畫蛇添足矣。

旋曲以視覽，開闔皆合同。爲己之軸轄，動靜不竭窮。

《皇極經世書》云：天之神栖於日，人之神發於目。大矣哉，人之神發於目也。生身處，此物先天地生；沒身處，此物先天地沒。水、火、木、

金、土之五行攢簇於此，肝、心、脾、肺、腎之五者鍾靈於此，唾、涕、精、津、氣、血、液之七物結秀於此，其大也天地可容，其小也纖塵不納，茲非吾一身中之大寶也歟？《內指通玄祕訣》云：舍光便是長生藥，變骨成金上品仙。又云：撮聚雙睛在眼前，燒成便可點金仙。如此直指示人，而學者猶或未悟，何其昧之甚耶。蓋三宮升降，上下往來，無窮無已，猶車之有輪也。其運用在心，猶輪之有軸也。其鈐鍵在目，猶軸之有轄也。《金華詩》云：仙童唯守洞門立，三島真人長往還。其說是也。離氣內榮衛，坎乃不用聰。兌合不以談，希言順鴻濛。三者既關鍵，緩體處空房。

離氣內榮衛者，收目內視而光不露也。坎乃不用聰者，返耳內聽而聰不泄也。兌合不以談，希言順鴻濛者，安閑心曲冷如灰，默默無言護聖胎也。三者既如此關鍵，又當緩體處於空房，斯可以為修鍊也。緩體

者，舒徐容與無勞爾形也。處空房者，入靜室也。其中不著他物，惟設一香一燈一几一榻而已。坐處不欲大明，大明則傷魄。不欲太暗，太暗則傷魄。蓋魂好明，魄好暗；明屬陽，暗屬陰，是故《翠虛篇》謂室宜向木對朝陽，兌有明窗對夕光。而又謂莫息明燈并百和也。且夫入靜室修鍊，乃一至大因緣，誠非細事。豈不見《悟真篇》云：此道至神至聖，憂君分薄難消。是豈無德行者所能妄覲也哉？然靜室亦不必拘以山林，或在廛中，或居道鄉，但得所託，無往不可。或疑《悟真篇》記有通邑大都，依賴有力者之語，蓋以大藥未成，難當寒暑，於一年之內四季要衣；真氣未完，而尚有飢渴，於一日之內三餐要食。如伍達靈之得張、程二友，張紫陽之得馬、陸二公，王沖熙之得富韓公，李長源之得筠陽親舊，於是咸底厥成，實為周天火候，須用一片功夫，不可間斷，必得同志有力者為之保護、供給、服事，

俾免飢寒困苦之竊其氣，乃可以專志修鍊也。陰真君《金液還丹歌》云：不得地，莫妄為。《悟真篇》云：命寶不宜輕弄。得斯道之正傳者，當自知之。

委志歸虛无，念念以為常。

委志歸虛无者，心無雜念，意不外遊，而鎮日翫真空也。念念以為常者，念念相續，勿令間斷，而長將氣度隨天道也。或疑此法與禪學稍同，殊不知金丹於無中生有，養就嬰兒，蓋非塊然面壁、槁木死灰之謂也。白紫清《語錄》云：修丹口訣，第一是聚氣凝神。常常握固即聚氣，念念守默即凝神。學者若徒知無心無念，而不知聚氣凝神，則墮於頑空，又安得胎仙之成也？

證驗自推移，心專不縱橫。

修鍊有三分功夫，則有三分證驗。有十分功夫，則有十分證驗。若能勤而行之，夙夜不休，以至百日功靈，則兩腎如湯煎，膀胱如火然，目有神光，耳有靈響，鼻有異香，口有

甘津，此身融融液液。證驗逐日推移，所貴乎心專而不可縱橫者，實恐燭理未透，而於靜定中似夢非夢之際，或為魔境之所攝也。《指玄》三十九章云：不可著他境物去，一心專守虎龍蟠。其說是已。丁靈陽《心性訣》云：若靜中抑按功深，或是忽見仙佛鬼神、樓臺光彩，一切境界，見於目前，大不得起心生於憎愛。師父云：自己性中空廓，任他千變萬化，大抵一心無動，萬邪自退。但心火不生，則神氣相聚，子母相守，自然水火既濟。水見火而自然化為氣，上騰薰蒸關竅，無所不至，自然百脉調攝，四大沖和。謹慎守之，道自相契。王栖霞《盤山語錄》云：修行之人，靜中境界，甚有多般，皆由自己識神所化，因靜而現，誘引心君。豈不聞古人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心欲遣識；識神尚在，便化形像，神頭鬼面，惑亂心主。若主不動，見如不見，體同虛空，無處捉摸，自然消散。《關尹子》

云：人之平日目忽見非常之物者，皆精有所結而使之然。人之病日目忽見非常之物者，皆心有所歉而使之然。苟知吾心能於無中示有，則知吾心能於有中示無。但不信之，自然不神。或曰：厥識既昏，孰能不信？我應之曰：如捕蛇師心不怖蛇，彼雖夢蛇而無畏怖。故黃帝曰：道無鬼神，獨往獨來。即此諸說觀之，則知魏公所謂心專不縱橫，誠為修鍊者之要端也。

寢寐神相抱，覺悟候存亡。精生有時，時至神知。百刻之中，切忌昏迷，須是行、住、坐、卧，綿綿若存，如雞抱卵，煖氣不絕，方可謂之修鍊。至於真積力久，功夫純熟，晝夜如一，更無夢覺之異。雖當寢寐之間，神亦不昧，而精生之時，神與天通。雖不待喚醒，亦自覺悟，夏雲峰云：自然時節，夢裏也教知是也。今魏公謂寢寐神相抱，覺悟候存亡，欲修鍊之士常惺惺也。蓋金丹大藥由神氣交結而成，乃是無質

生質，結成聖胎，辛勤保護十月，如幼女之初懷孕，似小龍之乍養珠。蓋神氣始凝結，極易疎失，寢寐之際，須當與神相抱，切不可昏迷而沉於夢境。覺悟之後，惟恐火冷而丹力或遲，故必候其存亡。要在一日十二時中，無晝無夜，念茲在茲，然後功夫純粹，而藥材不至消耗，火候不至虧闕。焉可須臾離哉？

顏容寢以潤，骨節益堅強。顏容寢以潤，骨節益堅強者，至寶蘊於中，自然精華發於外，亦猶玉在山而木潤，淵生珠而崖不枯也。

辟却衆陰邪，然後立正陽。

《悟真篇》云：群陰剥盡丹成熟，跳出樊籠壽萬年。夫人之一身，徹上徹下。凡屬有形者，無非陰邪滓濁之物。神仙修鍊之法，蓋是無中生有，奪天地一點真陽結成丹頭。於是晝夜運火，鍊去陰氣，鍊之十月而胎圓，三年而功成，然後體變純陽，化形而仙也。

修之不輟休，庶氣雲雨行。淫淫若春

澤，液液象解冰。從頭流達足，究竟復上升。往來洞無極，怱怱被谷中。

《內指通玄祕訣》云：晝夜無休作大丹，精華透頂百神攢。蓋一年處室，夜以繼日，功夫不輟，自然效驗顯發。其和氣周匝於一身，溶溶然如山雲之騰太虛，霏霏然似膏雨之遍原野，淫淫然若春水之滿四澤，液液然象河冰之將欲釋，往來上下，百脉沖融，被於谷中，暢於四肢，拍拍滿懷都是春，而其狀如微醉也。《入藥鏡》云：先天氣，後天氣，得之者，常似醉。《靈光集》云：顛倒循環似醉人，不憂不喜內全真。是皆丹功之靈驗也。丁靈陽《回光集》云：若一念無生，則自然丹田氣海之內，太陰之精度過尾閭穴、把夾脊、雙關、風府、泥丸，返下明堂、鼻柱，入於華池化為甘津，嚥下重樓，澆灌五臟六腑至丹田，上下流轉，充盈四大，周而復始，無不遍矣。如其朝行暮輟，用志弗專，又安能進於是哉？

反者道之驗，弱者德之柄。

反者，反復也。《道德經》云：致虛極，守靜^⑤篤，萬物並作，吾以觀其復。蓋修丹效驗出乎虛之極、靜之篤，與天地冥合，然後元氣從一陽而來復。若使虛不極，靜不篤，則為山九仞，功虧一簣，從何而得效驗哉？弱者，柔弱也。《道德經》云：專氣致柔，能如嬰兒乎？蓋修丹本柄在乎持其志，無暴其氣，如嬰兒之柔弱方可。若使志無所守，氣無所養，則所得未錙銖，所喪已山崖，將何以為本柄哉？

芸鋤宿汗穢，細微得調暢。

諸慮既息，則百骸俱理。凶氣消散，則道氣常存。譬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則善者伸矣。今夫神仙之修丹，芸鋤宿穢，驅遣鬼尸，安靜六根，空其五蘊，於正念中清靜光明，虛白晃耀，乃得五臟清涼，六腑調泰，三百六十骨節無有滯礙，八萬四千毫竅皆通暢也。

濁者清之路，昏久則昭明。

《翠虛篇》云：精神冥合氣歸時，骨肉融和都不知。當斯之時，三田氣滿，恍然如在醉夢中，得不謂之昏濁乎？學者到此境界，切不可放倒，當知昏久則必明，濁久則必清。迨夫時至氣化，而九天音信散胚臍，則神水湛湛華池靜，白雪紛紛飛四山，七寶樓臺十二層，樓前黃花深可觀。分分朗朗，盡見於恍惚之間。豈終於昏濁而已哉？

周易參同契發揮卷之六

- ①「木遂」，四庫本作「火遂」。
- ②「仔細」，原作「子細」，據四庫本改。
- ③「栽」，原作「栽」，據四庫本改。
- ④「自」，原作「不」，據四庫本補。
- ⑤「靜」，原作「靖」，據其文義改。下文同。

周易參同契發揮卷之七

林屋山人全陽子俞琰述

中篇第三

世人好小術，不審道淺深。棄正從邪徑，欲速闕不通。猶盲不任杖，聾者聽宮商。沒水捕雉兔，登山索魚龍。植麥欲穫黍，運規以求方。竭力勞精神，終年不見功。

金丹大道以積精累氣而成，斷不可以一蹴到也。片餉結胎，百日立基，一年入室，三年鍊養，自有節次功夫，決無今日遇師，明日便能升仙之理。奈何世之學者，往往惑於道聽塗說，不審道之淺深，不擇師之邪正，務求速效，惟好小術。或知其一，不知其二；或得其體，不得其用。局於偏見，自以為足。甚至張皇邪說，而反謗正道；穿鑿真經，以取信末學；妄以授妄，迷以傳迷，如此者多矣。間有聰明之士，則又不肯屈己參訪，惟鑽尋故紙以望得悟，

何異盲者之不任杖哉？其愚暗之人，不通至理，強以臆說紐合丹書，何異聾者之聽官商哉？乃若以臍內為玄關，此猶捕雉兔而入水者也。以兩目為華池，此猶索魚龍而登山者也。他如學採戰以望不死，坐頑空而覬長生，豈非植麥欲穫黍者乎？運規以求方者乎？是皆執迷不悟，空費心力，遂至皓首茫然，迄無成效，惜哉。

欲知服食法，至約而不煩。

《指玄·三十九章》云：內裏明來是至真，外邊入者即非親。謂丹在身中，不必求之外也。今魏公乃有服食之說，得非丹自外來而吞入口歟？曰：非也。丹生於坎中，因火逼而出位，遍歷三宮，降而入口，故曰服食也。至約而不煩者，口訣至簡至易也。夫既謂之至簡至易，則《參同契》不作可也。何為連編累牘，黥黥而不已耶？又嘗見《悟真篇》云：大丹之法至簡至易，雖愚暗小人行之，立超聖地。而又云：鍊

金丹者，須洞曉陰陽，深達造化，何耶？吁，有說矣。蓋愚暗小人，心無付量，易於取信，暨有所遇，則徑直奉行，雖無講明亦可。聰明之士則不然，見聞既廣，疑慮常多，有一未明，必欲窮究而後已。苟不使之洞究陰陽造化之原，彼將中道生疑。一為旁門近似之說所撼，則未免投杼下機，而反謂吾道之不真矣。此所以不得不為之講明也。然則魏公之作是書也，雖欲不鄭重其辭，其可得乎？

太陽流珠，常欲去人。卒得金華，轉而相因。化為白液，凝而至堅。

太陽流珠，乃靈汞也。《靈源大道歌》云：此物何曾有定位，隨時變化因心意。在體感熱則為汗，在鼻成風則為涕，在腎感合則為精，在眼感悲則為淚。可見其常欲去人也。金華，即真鉛也。汞得真鉛則轉而相依，自然不飛不走，留戀于內，而化為金液，凝而至堅也。

金華先倡，有頃之間。解化為水，馬齒

闌干。陽乃往和，情性自然。

真鉛生於坎位，先液而後凝，凝作黃芽，故有馬齒闌干之喻。《翠虛篇》云：丹頭只是先天氣，鍊作黃芽發玉英是也。夫鉛，乃君也。汞，乃臣也。鉛先動，汞應之，猶君倡而臣和也。鉛屬金，汞屬木，木性愛金，金情戀木，陰陽得類，自然感合也。

迫促時陰，拘畜禁門。

迫促時陰者，時節正時須急採也。拘畜禁門者，採得歸來爐裏煅也。《還源篇》云：但要合天機，誰識結丹處。何謂合天機，迫促時陰是也。何謂結丹處，拘畜禁門是也。法當迫近陰極之時，迎一陽初動之機以進火，不可過之，亦不可不及。此之謂迫促時陰也。進火之際，促百脉以歸源，窮九關而徹底，君火、相火、民火皆拘聚於黃宮，而煅成至寶。此之謂拘畜禁門也。《入藥鏡》云：天地靈，造化慳。苟非迫促時陰，拘^①畜禁門，安能盜其機哉？

慈母育養，孝子報恩。遂相銜嚙，咀嚼

相吞。嚴父施令，教敕子孫。

真鉛之生也，孕於坤母之胞，猶慈母之育養也。迨夫飛上乾宮，擒制真汞，與真汞交結而成丹，則又復回於坤母之舍，此即孝子之報恩，慈烏之反哺也。然非炎火為之猛烹極燬，則真鉛不能飛起，此嚴父所以施教敕之令也。《玉芝書》云：鉛不得火則不飛，汞不得鉛則不結。蓋有細微之旨，豈可以容易言哉？

五行錯王，相據以生。火性消金，金伐木榮。

金生水，木生火，此常道之順五行也。今以丹法言之，則木與火為侶，火反生木；金與水合處，水反生金，故曰五行錯王，相據以生也。火性銷金者，運南方離宮之火，以鍊北方水中之金也。金伐木榮者，運北方水中之金，以制南方火中之木也。三五為一，天地至精。可以口訣，難以書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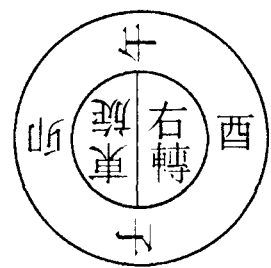
三者，水一、火二，合而成三也。五者，土也。三五為一者，水、火、土相

與混融，化為一氣也。斯時也，玄黃相雜，清濁未分，猶如天地渾沌之初。少焉，時至氣化，無中生有，則窈窕冥冥生恍惚，恍惚惚惚結成團，而天地之至精孕於其中矣。屈突神和云：若明三五，且作地行仙。其妙須是口傳心授，難以盡形於毫楮也。

子當右轉，午乃東旋。卯酉界隔，主客二名。

子當右轉者，自西方轉於子位，而虎向水中生也。午乃東旋者，自東方轉於午位，而龍從火裏出也。子午，即南北也。南北，即水火也。卯酉，即東西也。東西，即金木也。右轉左旋，一伏一起，則水火相交，金木不間隔矣。《還元篇》云：輪回玉兔與金雞，道在人身人自迷。滿目盡知調水火，到頭幾箇識東西。蓋東西之與卯酉，皆金木之異名，即非天地方位，亦非人身左右，然又不可舍吾身而索之他也。嗟夫，近來世上人多詐，盡著布袍稱道者。問他金

木是何般，噤口不言如害啞。苟非遇師真指授，則徒自臆度而已，終亦莫能知也。



龍呼於虎，虎吸龍精。兩相飲食，俱相貪併。

龍，南方離龍也。虎，北方坎虎也。作丹之時，驅龍下呼於虎，虎乃吞吸龍精，一呼一吸，兩相飲食，於是併合為一。《指玄·三十九章》云：若解相吞歸一處，神仙頃刻不勞功。其法至神聖，極容易，但恐學者不識龍虎為何物爾。

熒惑守西，太白經天。殺氣所臨，何有不傾。

熒惑守西者，火入金鄉也。太白經天者，金過南方午位而出現也。作丹之時，運神火照入金鄉，金被火逼，遂飛騰而起現於南方，《還元篇》云：沉歸海底去，抱出日頭來是也。金，即真鉛也。殺氣所臨，何有不傾

者，真鉛飛上擒真汞，真汞自出投真鉛。元陽子《大道歌》云：白虎自茲相見後，流珠那肯不相從是也。

狸犬守鼠，鳥雀畏鷗。各得其性，何敢有聲。

神入氣而為胎，如狸犬之守鼠。藥得火而成丹，如鳥雀之畏鷗。由其物類相制，一見則自然降伏，此所以不敢作聲也。

不得其理，難以妄言。竭殫家產，妻子飢貧。自古及今，好者億人。訖不諧遇，希有能成。廣求名藥，與道乖殊。

《還金篇》云：不達陰陽祖，徒勞更議玄。況乎不得其理，又安可以臆見妄言哉？夫自古及今，好者億人，廣求名藥，與江湖藝客往來，盡費家財，使兄弟妻子離散，乃至終身訖不諧遇，而舉世希有能成，何也？蓋其入門差錯而與道乖殊，不遇明師而未燭厥理故也。

如審遭逢，睹其端緒。以類相況，揆物終始。

旁門小術，其法繁難，易遇而難成。

金丹大道，其法簡易，難遇而易成。如審遭逢，睹其端緒，即物類以相況，揆物理之終始，則天地之間形生氣化，洪纖高下，有情無情，頭頭是道，皆可觸類而長之也。有如鶴鳴夜半，雞唱五更，其故何也？蓋與天地之氣相應也。他如寒蟬之吸風、犀牛之望星、老蚌之含月、頑石之懷玉、蝶翅之開闔、螢焰之明滅、貓睛之舒斂、鹿尾之逆運、龜之納息、鼈之射影、風袋之鼓風、水滴之吸水、磁石之引針、琥珀之拾芥、桔槔轆轤之運水、菖蒲稻花之凝露、蛇之入蟄、魚之在水、蜣螂之轉丸、蠓螭之吮子、雞之抱卵、兔之懷胎、牛之有黃、龍之有珠、梅核之生仁、甜瓜之脫蒂，與夫芭蕉春風之機、梧桐秋雨之祕、碧潭之夜月、青山之暮雲，無非金丹法象。張紫陽謂鍊金丹者須洞曉陰陽，深達造化，豈不信哉？

五行相克，更為父母。母含滋液，父主稟與。

丹法之要，莫大乎五行。五行之妙，

無出於坎離。坎為水，金水合處，而水中有金；離為火，木火為侶，而火中有木，是為四象。加以坎納戊土，離納己土，是為五行。《悟真篇》云：震龍汞出自離鄉，兌虎鉛生在坎方。二物總因兒產母，五行全要入中央。又云：離坎若還無戊己，雖含四象不成丹。只緣彼此懷真土，遂使金丹有返還。其說明矣。丹法以火鍊金，以金伐木，火盛則水沃之，水盛則土遏之，是謂五行相克。金生水，水乃金之子，而水中生金。木生火，火乃木之子，而火中生木。是謂更為父母。父猶天也，母猶地也。天氣降而至於地，地受之而成生育之功，故曰：母含滋液，父主稟與。《赤龍大丹訣》云：妙在天交地，功能返與還。《翠虛篇》云：父精母血結胎成，尚似他形似我形。身內認吾真父母，方纔捉得五行精。修鍊之士，能以自己之天交自己之地，以自己之五行攢簇於其內，則相吞相啗却相親，始覺無中有孕，而結

成聖胎也。

凝精流形，金石不朽。

五行之精凝結於天地間，或為金，或為石，歷千百載而不朽。人能反身而求之，以吾自己五行之精凝結成寶，則將與天地相為無窮。金石奚足多哉？

審專不泄，得成正道。

專者，謝絕人事，一心修鍊，念茲在茲，而用志不分也。不泄者，終日默然，如雞抱卵，神若出便收來，常在腔子之內也。審如此，則功夫純粹，藥材不至銷耗，火力不至間斷，道乃成矣。昧者惑於下術，乃謂手按尾間，閉其淫洩感合之穢物，謂之不泄不思。精雖不泄，神氣蓋已去矣。徒留其底滯撓敗之物積於腰間，以成奇僻之疾，何其昧也如此。《楞嚴經》云：若不斷淫，修禪定者如烝沙石欲其成飯，經百千劫只名熱沙。況此金丹大道，以性命兼修，宜如何耶？《翠虛篇》云：若欲延年救老殘，斷除淫慾行旁門。果將留形永

住世，除非運火鍊神丹。學者其審思之。

立竿見影，呼谷傳響。豈不靈哉，天地至象。

立竿而影見，呼谷而響傳，蓋未有感而不應者也。乃若日月懸象於當天，取火則火生，取水則水至，感應如此其速，豈不至靈也哉？然天下莫不見，而莫能知也。《翠虛篇》云：日烏月兔兩輪圓，根在先天採取難。月夜望中能採取，天魂地魄結靈丹。學者誠能盜天地之機於日月相望之夜，以自己日月交光於中央，則內真外應丹自來，而和他日月被烹煎矣。

若以野葛一寸、巴豆一兩，入喉輒僵，不得俯仰。當此之時，雖周文揲著，孔子占象，扁鵲操鍼，巫咸扣鼓，安能令蘇，復起馳走？

野葛、巴豆，草藥中之至毒者也。若以野葛啗至一寸，巴豆服至一兩，即時僵仆。雖周文、孔子為之揲著、占象，扁鵲、巫咸為之操鍼、扣鼓，亦不

能使之復蘇矣。然而今人但信毒藥入口能使人速死，而不信靈丹入口能使人長生，是何不思之甚歟。

河上姤女，靈而最神。見火則飛，不見埃塵。鬼隱龍匿，莫知所存。將欲制之，黃芽為根。

真汞產於離，離為女，居午。以分野言之，午為三河，故稱河上姤女。究其所從來，蓋由虚心凝神而得之，實自心中出。是以謂之靈汞，又謂之神汞。其性猛烈，見火則飛走無蹤，猶如鬼隱龍匿，莫知所存。非用黃芽為根，何以制之？黃芽，即真鉛也。汞得真鉛擒制交結，然後不能飛走，此所以用之為金丹之根也。物無陰陽，違天背原。牝雞自卵，其雛不全。夫何故乎？配合未連，三五不交，剛柔離分。

一陰一陽謂之道，偏陰偏陽謂之疾。譬之牝雞不牡而自卵，則其無雛必矣。何者？獨陽不生，獨陰不成也。《悟真篇》云：莫把孤陰為有陽，獨修一物轉羸尪。勞形引按已非道，

鍊氣餐霞更是狂。舉世謾求金汞伏，何時得見虎龍降？勸君窮取生身處，返本還源是藥王。人能回光返照，以吾自己陰陽交媾於內，則剛柔配合，三五歸一。何必他求？《還源篇》云：自家燮理內陰陽。《玉芝書》云：陰陽非採他人物。《還丹篇》云：陰陽須採自家真。豈可外吾身而求之他哉？《翠虛篇》云：寧可求師安樂法，不可邪淫採精血。古云天地悉皆歸，須學無為清靜訣。蓋金丹者，清靜無為之道也。或者溺於邪僻之說，以為金丹必用婦人，惑之甚矣。

施化之道，天地自然，猶火動而炎上，水流而潤下。非有師導使其然者，資始統政，不可復改。

天地之施化，水火之炎潤，此豈人力使之？乃自然而爾。吾身自有天地，自有水火，其施化炎潤，亦豈人力使之？皆不過自然而爾。《指玄篇》云：必知會合東西路，切在沖和上下田。蓋人之一身，法天象地，

首即天也，腹即地也，但潛神內守而勿忘勿助，調勻鼻息而勿縱勿拘，自然一闔一闢，一稟一受與天地施化之道無異。若夫時至氣化，機動籟鳴，則火從臍下發，水向頂中生，其妙自有不期然而然者，初不在勞神用力而後得也。是道也，乃天造地設，一定而不可易者也。魏公恐學者不明身中之陰陽上下，遂以天地之施化、水火之炎潤為喻，可謂詳且明矣。

觀夫雌雄交媾之時，剛柔相結而不可解。得其節符，非有工巧以制御之。

《全真集》云：氣調神定呼交媾。《翠虛篇》云：譬如夫婦交媾時，一點精血結成嬰。蓋金丹之所謂交媾，乃陰陽內感，神氣交結。曰雌雄，曰夫婦，皆譬喻也。《還源篇》云：神氣歸根處，身心復命時。這般真孔竅，料得少人知。當其神入氣中，氣與神合，得其節符，真有剛柔相結而不可解之狀，又豈有工巧以制御之？但見其然而然，吾亦不

知其所以然而然，妙哉妙哉。若男生而伏，女偃其軀。稟乎胞胎，受氣之初。非徒生時，著而見之。及其死也，亦復效之。此非父母，教令其然。本在交媾，定制始先。

儲華谷《祛疑說》云：闢氣為男，闔氣為女。一闔一闢，男女攸分。李玉谿註《心印經》云：男女稟受同也，但感合先後而分陰陽爾。蓋陽氣聚面，故男子面重，生時必伏。陰氣聚背，故女子背重，生時必仰。豈獨生時為然？其死也亦然。故男子溺死必伏，女子溺死必仰，走獸溺死伏仰皆然。此豈父母教其若是？蓋於受氣之初，一闔一闢，一先一後，已定之也。今魏公講明清靜之道，乃及於男女之伏仰，何也？曰：無他。欲學者洞明吾身之陰陽上下，而知造化自然之理而已。坎男為月，離女為日。日以施德，月以舒光。日改月化，體不虧傷。陽失其契，陰侵其明。晦朔薄蝕，奄冒相包。陽消其形，陰凌生灾。

乾之中爻交於坤而成坎，於是坎為中男。坤之中爻交於乾而成離，於是離為中女。然則離本乾體，其中爻乃坤畫，陽中有陰，故有日之象。坎本坤體，其中爻乃乾畫，陰中有陽，故有月之象。《悟真篇》云：「離居日位反為女，坎配蟾宮却是男。不會箇中顛倒意，休將管見事高談。此蓋身中之陰陽顛倒，學者誠未可以淺見窺也。夫日以施德，夫道也；月以舒光，婦道也。今以月為坎男，則是婦為男矣；以日為離女，則是夫為女矣。此其為顛倒也。而所以日改月化，體不虧傷者，由陰陽之相資也。夫日月之食，數之交也。日望月則月食，月掩日則日食，是故日食於朔，月食於望。然而有食有不食者，交則食，不交則不食也。今魏公舉日月二者比喻^⑤丹道，而拳拳於晦朔薄蝕，其意蓋有在矣。學者得不回光返照，尋吾身中之日月，求吾身中之晦朔哉？《上清集》云：「因看斗柄運周天，頓悟神仙妙訣。一

點真陽生坎位，點却離宮之缺。自古乾坤這些，離坎日月^⑥無休歇。今年冬至，梅花依舊凝雪。先聖此日閉關，不通來往，皆為群生設。物物總含生育意，正在子初亥末。造物無聲，水中起火，妙在虛危穴。如今識破，金烏飛入蟾窟。如此直指天機，顯陳道要，益足證魏公之言，昭昭乎不我欺也。

男女相須，含吐以滋。雌雄錯雜，以類相求。

男女雌雄，皆吾身中陰陽二物也。二物氣類相得，自然一吐一含，交結成胎。《上清集》云：「自家身裏有夫妻，說向時人須笑殺。是道也，學者當以清靜無為求之，不可以邪見喻也。」

金化為水，水性周章。火化為土，水不得行。

金生於坎宮，氣而已矣。蓋未^⑦化為水也。因太陽真火伏炁於其下，遂鎔化為水，水性周章，沛然孰能禦之？然火熱既極，則又化而為土，火

化為土，則土尅水，水見土則止，故不得行也。

故男動外施，女靜內藏。溢度過節，為女所拘。魄以鈴魂，不得淫奢。

《入藥鏡》云：「水能流，火能燄，在身中，自可驗。是故調和鉛汞要成丹，不可溢度過節。今夫坎男動而施於外，離女靜而藏於內。一或溢度過節，則離女從而拘鈴之，庶幾魂魄相制，而不致乎淫奢也。」

不寒不暑，進退合時。各得其和，俱吐證符。

採藥時，調火功，不得疾，不得緩，但欲其和平而交媾爾。《復命篇》云：「剛柔相會氣均勻，妙在無傷兌震。大要以和為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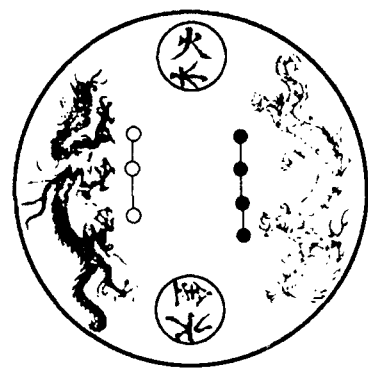
丹砂木精，得金乃并

元陽子《大道歌》云：「欲識丹砂是木精，移來西位與金并。蓋汞性飛走，最難降伏。惟投入於鉛爐之內，與鉛相合，然後不飛不走也。」

金水合處，木火為侶。四者渾沌，列為龍虎。龍陽數奇，虎陰數耦。

天一生水，位居北，其象為玄武。地二生火，位居南，其象為朱雀。天三生木，位居東，其象為青龍。地四生金，位居西，其象為白虎。四者各居一方，各為一象，本不相涉也。今日金水合處，木火為侶者，陽龍元自離宮出，陰虎還從坎位生也。夫既各為一象，則當舉四象而並稱之。今乃不言朱雀、玄武，而獨以龍虎言之者，南北為經，東西為緯也。夫所謂金水合處者，以西四白虎之金降入水中也。木火為侶者，以東三青龍之木升入火中也。此所以金不在西而與水合處於北，木不在東而與火為侶於南，白虎變為黑虎，青龍化為赤龍也。蓋金、水、木、火之四者，聚而為一，則渾渾沌沌，如太極之未分。列而為二，則震龍汞出自離鄉，兌虎鉛生在坎方。張紫陽深得其旨，遂一言以蔽之曰：四象不離二體。後之學者不知四象果為何物，或以眼、耳、鼻、舌為四象，或以肝肺為龍虎，體認既差，源流益別。又安

識四象不離二體之妙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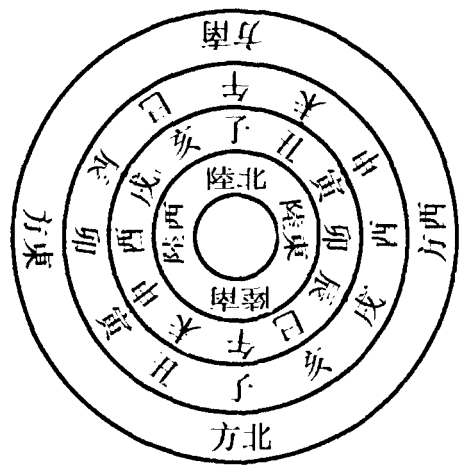
肝青為父，肺白為母。心赤為女，脾黃為祖。腎黑為子，子五行始。三物一家，都歸戊己。

《翠虛篇》云：肝心脾肺腎腸膽，盡是空屋舊藩籬。唾涕精津氣血液，只可接助為階梯。謂金丹乃無中生有之妙道，非有形有質之物所可為也。今魏公乃以五臟言，何也？曰：非用五臟也，特借五臟以比喻五行爾。蓋肝青脾白，言金木也；心赤腎黑，言水火也；金生水，木生火，故以肝肺為父母，心腎為子女。而金木二者，又從土中生，故以脾為祖也。夫既腎為子矣，而以為五行之始，何也？曰：腎屬水，水數一，一日之氣起於子，生於腎，然後傳及肝、心、脾、肺也。然而肝、心、脾、肺、腎之五者，不名為五臟，而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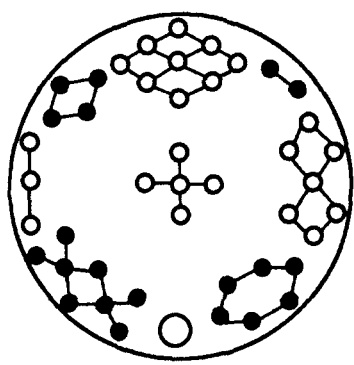
三物，又何也？曰：金水合處，木火為侶，與中央戊己之土合而成三也。蓋四象五行全藉土，若無戊己不成丹，此其所以三物一家都歸戊己也。剛柔迭興，更歷分部。龍西虎東，建緯卯酉。刑德並會，相見懽喜。刑主殺伏，德主生起。二月榆死，魁臨於卯。八月麥生，天罡據酉。子南午北，互為綱紀。

剛柔迭興者，二氣相資運轉也。更歷分部者，周流經歷諸辰也。龍西虎東，建緯卯酉，刑德並會，相見懽喜者，象緯一動而卯酉相加，金、木不間隔也。刑主殺伏者，沉歸海底，如秋氣肅殺斂萬物以入也。德主生起者，般上南溟，如春氣發生暢萬物以出也。二月榆死，魁臨於卯者，二月建卯而月將為河魁；河魁屬戌而戌中有辛，榆死於此月，由辛金之殺氣臨於卯也。八月麥生，天罡據酉者，八月建酉而月將為天罡，天罡屬辰而辰中有乙，麥生於此月，由乙木之生氣據於酉也。子南午北，互為

綱紀者，日行西陸謂之春，而二月卯時西陸在東，北陸在南。日行東陸謂之秋，而八月酉時東陸在西，南陸在北也。蓋南北為天地之經，東西為天地之緯。鼎中魁罡一轉，則龍走西而虎走東，子在南而午在北，與二、八月卯酉之造化無異。故《悟真篇》謂兔雞之月及其時，刑德臨門藥象之也。象也者，像此者也。魏公設此象以示人，其理儘自明白。奈何執文泥象者往往只就紙上搜索，更不去身中尋思，於是迷迷相引而無有出期。殊不知魏公所謂龍西虎東、子南午北，即吾身之天地反覆也。若能曉悟吾身天地反覆之妙，則東西之所以建緯，南北之所以互為綱紀，皆可默會其機矣。又何用區區向外尋也哉。



一九之數，終而復始。一九之數，即戴九履一之數也。終而復始者，自一而九，自九而一，往來上下，周流不息也。



含元虛危，播精於子。

含元虛危者，日到虛危夜夜同，而元氣胚胎於此也。播精於子者，子時氣到尾閭關，而真精至此而生也。金丹之妙，含元於先天，播精於後天，何謂先天？寂然不動，窈窈冥冥，太極未判之時是也。何謂後天？感而遂通，恍恍惚惚，太極已判之時是也。先天惟一氣爾，後天然後化為真精也。《翠虛篇》云：半斤真汞半斤鉛，產在虛無太極先。須趁子時當採取，鍊成金液入丹田。其說是已。蓋所謂虛危者，亥子之間陰極陽生之時也。子時者，一陽動處是也。過此以往，則有一子母

分胎路，妙在尾箕牛斗女。非洞曉吾身之陰陽，深達天地之造化，疇克知此哉？



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雄不獨處，雌不孤居。玄武龜蛇，蟠虯相扶。以明牝牡，竟當相須。假使二女共室，顏色甚姝。令蘇秦通言，張儀結媒，發辯利舌，奮舒美辭，推心調諧，合為夫妻，弊髮腐齒，終不相知。若藥物非種，名類不同，分劑參差，失其紀綱。雖黃帝臨爐，大乙執火，八公擣鍊，淮南調合，立宇崇壇，玉為階陛，麟脯鳳腊，把籍長跪，禱祝神祇，請哀諸鬼，沐浴齋戒，妄有所翼，亦猶和膠補釜，以礪塗瘡，去冷加冰，除熱用湯，飛龜舞蛇，愈見乖張。金丹大道，一陰一陽而已。參之人事物理，莫不皆然。今魏公取《關

《睽》淑女配君子之義，以喻身中男女之相匹；又取玄武、龜蛇、蟠虯之義，以喻身中牝牡之相須，可謂廣譬曲喻，纖悉不遺矣。且如兌女艮男，上下感應以相與，則謂之《咸》。離兌二女同居^⑫，其志不同行，則謂之《睽》。以明陰陽貴乎相得，不可以一偶也。乃若爐火煅鍊之事，亦必陰陽兩齊，儻藥物非其種類，分兩失其紀綱，雖黃帝臨爐，太乙執火，八公、淮南擣鍊調合，金玉以為壇陞、麟鳳以為脯腊，齋戒沐浴，把籍長跪，陳青詞，拜朱章，禱^⑬爾于上下神祇，吾見其廢時亂日，勞而無功，猶如和膠泥以補破釜，以礪^⑭砂而塗惡瘡，與夫去冷而加冰，除熱而用湯，飛龜舞蛇，愈見乖張矣。或泥雄不獨處、雌不孤居之說，謂修丹不用婦人則為寡陽，遂妄引此章以證其邪僻之謬論，而反笑正道之迂闊，多見其不知量也。

周易參同契發揮卷之七

- ①「拘」，原作「物」，據四庫本改。
- ②「全」，四庫本作「金」。
- ③「邪淫」，四庫本作「積涵」。
- ④「其契」，原作「其氣」，據四庫本改。
- ⑤「比喻」，原作「此喻」，據四庫本改。
- ⑥「日月」，四庫本作「日日」。
- ⑦「未」，四庫本作「金」。
- ⑧「當」，原作「光」，據四庫本改。
- ⑨「所謂」，原作「所請」，據四庫本改。
- ⑩「睽」，原作「之」，據四庫本改。
- ⑪「竟當」，原作「見當」，據四庫本改。
- ⑫「同居」，原作「固居」，據四庫本改。
- ⑬「禱」，原作「禱」，據四庫本改。
- ⑭「以礪」，原作「以硎」，據四庫本改。

周易參同契發揮卷之八

林屋山人全陽子俞琰述

下篇第一

惟昔聖賢，懷玄抱真。

無視無聽，抱神以靜，廣成子之懷玄抱真也。專氣致柔，能如嬰兒，老子之懷玄抱真也。乃若女媧氏鍊五色石以補天，冉相氏得其環中以隨成，此又列禦寇、漆園吏之丹法也。學者勿謂夙有仙骨方可希求，要之但辦肯心無不可者，聖賢何人哉？予何人哉？有為者亦若是。志道之士，誠能發勇猛心，辦精進力，勤而行之，夙夜不休，則時至而氣自化，水到而渠自成。又何患乎煮頑石之不爛，磨鐵杵之不為針也哉？但恐學而不遇，遇而不得，雖得真訣，復不能守；朝為而夕欲其成，坐修而立望其效；升勺之利未堅，而鐘石之費相尋；根荄^①之據未極，而冰霜之毒交攻，如是則雖有廣成、老子為

之師，列子、莊子為之友，亦未如之何也已矣。馬丹陽《金玉集》云：鍊氣作生涯，怡神為日用。常教龍虎調，不使馬猿弄。又云：觀天行大道，默然得交泰。本師傳口訣，無為功最大。蓋古之修丹者，一念不生，萬法俱忘，澄澄湛湛，惟道是從。於靜定之中抱沖和之氣，出息微微，入息綿綿，上至泥丸，下至命門，周流不已，神氣無一刻之不相聚。及其內丹將成，則元氣兀然自住於丹田中，與天地分一氣而治。昔者黃帝閒居大庭之館，三月內視，蓋用此道也。此道至簡至易，於一日十二時中，但使心長馭氣，氣與神合，形乃長存，與日月而周回，同天河而輪轉，輪轉無窮，壽命無極。《指玄篇》云：但能息息皆相顧，換盡形骸玉液流。其說是已。至若呼而不得神宰，則一息不全；吸而不得神宰，亦一息不全。要在心與息常相依，神與氣常相守，念念相續，打成一片，然後形神俱妙，與道合真。《靈源大

道歌》云：神是性兮氣是命，神不外馳氣自定。《仙藥集》云：氣神相見，性住命定。蓋不可斯須少離也。常人則不然，氣雖呼吸於內，神常繫役於外。自幼而趨壯，自壯而趨老，未嘗有一息駐於形中，遂使神與氣各行而不相守。卒之宅舍空虛，牆壁頹毀，而主人不能以自存。此豈天地殺之、鬼神害之哉？失道而自逝也。施栖真《鍾呂傳道集》云：所呼者，自己之元氣從中而出。所吸者，天地之正氣自外而入。若其根源牢固，元氣不損，則呼吸之間，尚可奪天地之正氣。苟或根源不固，精竭氣弱，上則元氣已泄，下則本宮無補，所吸天地之正氣隨呼而出，身中之元氣不為己之所有，而反為天地之所奪。是故仙人多云採鍊貴及時，鼎器一敗，則不可救藥。蘇子由晚年問養生之說於鄭仙姑，仙姑曰：君器敗矣，難以成道。蓋藥材貴乎早年修鍊，若至晚年行持，則老來精虧氣耗，鉛枯汞少，縱能用

力，惟可住世安樂爾。《翠虛篇》云：分明只在片言間，老少殊途有易難。蓋謂此也。或曰：呂純陽五十歲而始聞道，馬自然、劉朗然皆得道於六十四歲之後。何也？曰：屋破修容易，藥枯生不難。但知歸復法，金寶積如山。顧吾平日所養何如爾。

服鍊九鼎，化跡隱淪。

九鼎，火候之九轉也。九轉火候數足，則變化蹤跡，憑虛御空，而逍遙乎天地之間也。呂純陽《窑頭坯歌》云：九年火候都經過，忽爾天門頂中破。真人出現大神通，從此天仙來相賀。此之謂也。

含精養神，通德三元。

三元，上中下之三田也。含養之久，力到功深，則精神內藏，和氣充周於一身，而百骸萬竅無不貫通，自然如天河之流轉。《混元寶章》云：歲久不勞施運用，火輪水軸自回環是也。夫所謂含精養神者，外不役其形骸，內不勞其心志也。蓋神太用則歇，

精太用則竭，日復一日，斲喪殆盡，而與草木俱腐，豈不奇哀乎？是故修丹者虛其心，忘其形，守其一，抱其靈，故能固其精，保其氣，全其神，三田精滿，五臟氣盈，然後謂之丹成。譚景升《化書》云：悲則雨淚，辛則雨涕，憤則結癭，怒則結疽。心之所欲，氣之所屬，無所不育。邪苟為此，正必為彼。是以大人節悲辛，戒憤怒，得灑氣之門；所以收其根，知元神之囊；所以韜其光，若蚌內守，若石內藏；所以為珠玉之房。誠至論也。

精溢腠理，筋骨緻堅。

腠理，皮膚之間也。修鍊至於精溢腠理，則血皆化為膏矣。《翠虛篇》云：如今通身是白血，已覺四季無寒熱。蓋修鍊之功，莫大乎填腦。腦者，髓之海。腦髓滿，則純陽流溢。諸髓皆滿，然後骨實筋堅，永無寒暑之憂也。

衆邪辟除，正氣常存。

人之所以能修鍊而長生者，由其能

盜天地之正氣也。人之所以能盜天地之正氣者，由其有呼吸也。呼至於根，吸至於蒂，是以能盜天地之正氣，歸之於丹田也。人之呼吸，猶天地之呼吸也。《皇極經世書》云：冬至之後為呼，夏至之後為吸，此天地一歲之呼吸也。張觀物註云：冬至之後，陽長陰消，舒萬物以出，故為呼。夏至之後，陰長陽消，斂萬物以入，故為吸。若自日言，則子以後為呼，午以後為吸。天之一年一日，僅如人之一息。是以一元之數十二萬九千六百年，在大化中為一年而已。今以丹道言之，一日有一萬三千五百呼，一萬三千五百吸。一呼一吸為一息，則一息之間，潛奪天運一萬三千五百年之數；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四百八十六萬息，潛奪天運四百八十六萬年之數。於是換盡穢濁之軀，變成純陽之體，始而易氣，次而易血，次而易脉，次而易肉，次而易髓，次而易筋，次而易骨，次而易髮，次而易形，積九年而閱九變，然後陰

盡陽純，而與天地齊年，茲其為長生超脫之道也。今魏公謂衆邪辟除，正氣常存者，晝夜運火，鍊盡陰氣，變為純陽，而正氣常存，乃能長生也。《翠虛篇》云：透體金光骨髓香，金筋玉骨盡純陽。鍊教赤血流為白，陰氣銷磨身自康。蓋純陽者為仙，純陰者為鬼，陰陽相半者為人。人能鍊陽以銷陰，乃可以為純陽之仙。若有纖毫陰氣煅鍊未盡，則不得謂之純陽也。

累積長久，化形而仙。

大矣哉，丹道之法天也。難矣哉，丹功之不息也。何以言之？《陰符經》云：觀天之道，執天之行，盡矣。夫天之所以長且久者，以其晝夜之運也。人能觀天之道，反而求之吾身，亦如天道晝夜之運，則長生久視之道實在於此，捨此更無他道也。蓋晝夜之運，即天之道也。人以藐然六尺之軀，乃能法天之道，而與天道同其運，則其為道也，豈不大矣哉？《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

夫子作象之意，欲使知道君子象天行之健也。天之所以常行而不已者，以其健爾。健則能行之無已。君子欲其行之不息，當法乾健以自彊其志，斯可矣。蓋不息者，人之所難也。天道之運，晝夜而不息，人而象天道晝夜之運而不息，豈不難矣哉？然而天下之大事必作於其細，天下之難事必作於其易，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層之臺起於累土，千里之行始於足下，是故聖人圖難於其易，為大於其細，亦在夫積久之功耳。《黃庭經》云：仙人道士非有神，積精累氣乃成真。故自片餉結胎之後，百日而功靈，十月而胎圓，一年而小成，三年而大成，以至九年功滿，人事皆盡，然後可以遺世獨立，羽化而登仙。蓋未有不自積累長久而得之者。若曰不必積久功夫而可以平地登仙，則猶一鍬而欲掘九仞之井，一步而欲登億丈之城，豈有是理哉？《通玄真經》云：寸步不休，跛鼈千里。累土不止，丘山從

成。臨河欲魚，不如歸而織網。故夫人之學道，不患不成，惟患不勤；不患不勤，惟患無久遠之心。蓋久遠之心，最為難也。吳宗玄《玄綱論》云：知道者千，而志道者一。志道者千，而專精者一。專精者千，而勤久者一。是以學者衆，而成者寡也。若知者能立志，立志者能絕俗，絕俗者能專精，專精者能勤久，未有學而不得者也。世降俗末，去聖逾遠，學者每以躁競之心涉希靜之塗，意速而事遲，望近而應遠，皆莫能相終。夫既立志不堅，信道不篤，朝為而夕改，始勤而中輟，悅於須臾，厭於持久，乃欲與天地齊年，不亦愚乎？《內觀經》云：知道易，信道難。信道易，行道難。行道易，得道難。得道易，守道難。若使不難，則滿市皆神仙矣。安足為異耶？呂純陽詩云：三畝丹田無種種，種時須假赤龍耕。曾將此種教人種，不解營治道不生。茲豈道之遠人哉？人自遠道爾。人徒見《悟真篇》云：赫赤金

丹一日成，古仙實語信堪聽。若言九載三年者，盡是推延欺日程。遂執此以訕笑累積長久之說，殊不究紫陽此詩蓋引用韓逍遙之語，以曉夫世之不知有一日見效之妙，而徒事三年九載之勤者爾。非曰一日便可登仙，更不用累積長久之功也。嘗試論之，《上清集》云：教我行持片餉間，骨毛寒，心花結，成一粒紅蕖。言即此是金丹。又云：開禧元年中秋夜，焚香跪地口相傳。揭爾行持三兩日，天地日月軟如綿。又云：縱使功夫汞見鉛，不知火候也徒然。大都全藉周天火，十月聖胎方始圓。雖結丹頭終耗失，要知火候始凝堅。如此，則金丹之小效，固可以片餉見之；而金丹之大功，蓋不止於一日矣。抑嘗以古人之說攷之，如王易玄云：九轉一年功，壽可同天地。又云：火運經千日，爐開見八瓊。又如韓逍遙云：十月滿足，麗乎二儀。又云：三年法天行道，永世無為金質。王、韓二公，皆

唐之得道真仙也，肯妄言哉？又如呂純陽云：千日功夫不暫閑，河車般^③載上崑山。又云：才得天符下玉都，三千日裏積功夫。又如劉海蟾云：爐閉八關終九五，藥通七返是三年。又云：九轉功成千日候，已知名姓列仙都。夫洞賓之與海蟾，乃列仙中之錚錚者，肯妄言哉？不特此也。又如陳朝元云：含養胞胎須十月，焚燒丹藥在三年。又云：九年還返無差錯，鍊取純陽作至真。又如王良器云：大將天法烹千日，恁時除假只留真。又云：靈芝種滿三丹田，千日功夫延萬年。又如薛紫賢云：四象包含歸戊己，精勤十月產嬰孩。又云：昇騰須假至三年，携養慇懃多^④愛戀。又如劉虛谷云：顏容可定因三住，胎息成功合一周。又云：大力欲就三千日，妙用無虧十二時。又如陳默默云：炁候簇成須百日，功夫鍊就是三年。又如李長源云：勿謂丹成消一日，到頭須下數年功。又如陳翠

虛云：片餉功夫修便現，老成須是過三年。又云：千朝火候知時節，必定芽成汞自乾。諸公之說，豈皆謬為此論，以誑惑後人者？丘長春《磻溪集》云：假使福輕魔障重，挨排功到必周全。吾黨其勉諸。

憂憫後生，好道之倫。隨傍風采，指畫古文。著為圖籍，開示後昆。露見枝條，隱藏本根。託號諸石，覆謬衆文。學者得之，韞積終身。子繼父業，孫踵祖先。傳世迷惑，竟無見聞。遂使宦者不仕，農夫失耘，商人棄貨，志士家貧。吾甚傷之，定錄此文。字約易思，事省不繁。披列^⑤其條，核實可觀。分兩有數，因而相循。故為亂辭，孔竅其門。智者審思，以意參焉。

《指玄·三十九章》云：求仙不識真鉛汞，閑讀丹書千萬篇。蓋丹書所謂鉛汞，皆比喻也。在學者觸類而長之爾。殆不可執文泥象，舍吾身而求之外也。載惟古之聖賢，憂憫後世有好道之士，不得其說，遂為之隨傍風采，指畫古文，著為圖籍，以

開示之，實欲使學者有可以為遡流尋源之地也。然其著書立言，往往隱藏本根，不肯明言其事，惟託五金八石為號，以露見枝條而已。後之得其書者，不究其旨，徒爾韞積終身，以至子子孫孫，世世迷惑，燒竭朱汞，竟無所得，遂使在官者棄官，服田者廢田，商人失其本業，志士無以聊生，甚可傷也。魏公傷其如是，遂乃定錄此《參同契》一書，傳行於世。其間分兩有數，不妄發一句；因而相循，不閑著一字；枝條一披，核實隨見，可謂字約而易思，事省而不繁矣。或者見其三篇之多，疑其太贅，殊不知三篇即一篇也，一篇即一句也。以一句口訣散布於三篇之內，所以錯亂其辭，孔竅其門者，不敢成片漏泄也。智者誠能審而思之，以意參之，必當自悟焉。

法象莫大乎天地兮，玄溝數萬里。道之大，無可得而形容。若必欲形容此道，則惟有天地而已矣。天地者，法象之至大者也。有玄溝焉，自

尾、箕之間至柳、星之分，界斷天盤，不知其幾萬里也。修丹者誠能法天象地，反而求之吾身，則身中自有一壺天，方知魏公之所謂玄溝，吾身亦自有之，蓋不用求之於天也。何謂玄溝？天河是也。

河鼓臨星紀兮，人民皆驚駭。

河鼓，天河邊之星也。其位在斗、牛之間。星紀，天盤之丑位也。河鼓臨星紀，則驅回尾穴連空焰，趕入天衢直上奔。正當其斬關出路之時，一身之人民，豈不竦然驚駭？《翠虛篇》云：曲江之上金烏飛，姮娥已與斗牛歡。即河鼓臨星紀之謂也。又云：山河大地發猛火，於中萬象生風雷。即人民皆驚駭之謂也。

晷景妄前却兮，九年被凶咎。

晷景，即火候也。前却，即進退也。九年，即九轉也。以九年感而小之，則一月一還為一轉，《翠虛篇》謂九轉功夫月用九是也。更感而小之，則一刻之中自有小九轉，《金丹大成集》謂九轉功夫在片時是也。晷景

妄前却兮，九年被凶咎者，火候之進退，不可毫髮差殊，然後九轉之間，穩乘黃牝馬，而可保無咎。反是，則九轉之間，翻却紫河車，而凶咎隨至矣。《悟真篇》云：大都全藉修持力，毫髮差殊不作丹。信不可不慎也。

皇上覽視之兮，王者退自後。

《太上素靈經》云：人身有三一，上一為身之天帝，中一為絳宮之丹皇，下一為黃庭之元王。夫上一天帝，即泥丸太一君也。中一丹皇，即絳宮天子也。下一元王，即丹田元陽君也。今魏公謂皇上覽視之者，運神火照入坎中，以驅逐坎中之真陽也。王者退自後者，真陽因火逼而出位於坎也。於此駕動河車，則真陽飛騰而起，以點化離宮之真陰矣。關鍵有低昂兮，周天遂奔走。

天形如彈丸，晝夜運轉，周匝無休。其南北兩端，一高一下，乃關鍵也。人身亦然。天關在上，地軸在下，若能回天關，轉地軸，上下相應，則一

息一周天也。江河無枯竭兮，水流注於海。海乃百川所歸之地。江河之水所以注於海而無枯竭者，名山大川孔竅相通而往來要循環也。人身亦然。一氣流通，則八路之水皆逆流奔注於元海中也。

天地之雌雄兮，徘徊子與午。

午者，天之中也。子者，地之中也。子午為陰陽相交、水火相會之地，日月至此，勢必徘徊。今人以太陽當天謂之停午，即徘徊之義也。以丹道言之，上升下降，一起一伏，亦徘徊於子午。蓋與天地同途，初無異也。

寅申陰陽祖兮，出入終復始。

斗指寅而天下春，陽氣自此而發生，暢萬物以出。斗指申而天下秋，陰氣自此而肅殺，斂萬物以入。則知寅申者，陰陽之祖，萬物出入之門也。以丹道言之，自寅而出，自申而入，周而復始，與天地豈有異哉？循斗而招搖兮，執衡定元紀。

《史記·天官書》云：北斗七星，杓携龍角，衡殷南斗，魁枕參首；用昏建者杓，夜半建者衡，平旦建者魁。又云：斗為帝車，運于中央，臨制四鄉。分陰陽，建四時，均五行，移節度，定諸紀，皆繫乎斗。《索隱》曰：《春秋運斗極》云：斗，第一天樞，第二璇，第三璣，第四權，第五衡，第六闔，第七瑶光。一至四為魁，五至七為杓。今魏公謂循斗而招搖兮，執衡定元紀者，吾身之天罡所指起於子，而周歷十二辰也。夫斗，居天之中，猶心居人身之中。是故天以斗為機，人以心為機。丹法以心運火候，猶天以斗運十二辰也。《翠虛篇》云：奪取天機妙，夜半看辰杓。一些珠露，阿誰運到稻花頭。蓋謂此也。

升熬於甑山兮，炎火張於下。白虎唱導前兮，蒼龍和於後。

甑山，即崑崙山也。藥升之時，金爐火熾，玉鼎湯煎，虎先嘯，龍後吟，猶夫倡而婦隨也。《金丹大成集》云：

夜深龍吟虎嘯時，急駕河車無暫歇。須臾般入泥丸頂，進火玉爐烹似雪。蓋發明此義也。

朱雀翱翔戲兮，飛揚色五彩。遭遇羅網施兮，壓止不得舉。嗷嗷聲甚悲兮，嬰兒之慕母。顛倒就湯鑊兮，摧折傷毛羽。

朱雀，火也。顛倒運於鼎中，驅趕五行，因成五彩，翱翔于上，為羅網所罩，則風雲滿鼎，鳴作嬰兒之聲也。既被網羅壓止而不得飛舉，遂斂身束羽伏於鼎中也。《赤龍大丹訣》云：朱鳥愛高飛，蟾蜍捉住伊。號雖稱姹女，啼不過嬰兒。赫赫威從盛，冥冥力漸衰。即此說也。元陽子《大道歌》云：青龍逐虎虎隨龍，赤禽交會聲噉噉。調氣運火逐離宮，丹砂入腹身自沖。亦此義也。

刻漏未過半兮，龍鱗甲鬣起。五色象炫耀兮，變化無常主。滴滴鼎沸馳兮，暴湧不休止。接連重疊累兮，犬牙相錯拒。形如仲冬冰兮，闌干吐鍾乳。崔嵬以雜厠兮，交積相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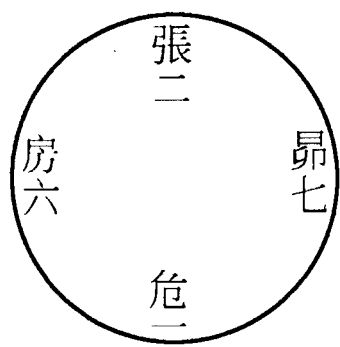
刻漏未過半兮，龍鱗甲鬣起者，採之鍊之未片餉，一氣眇眇通三關，而黃雲成陣，白羊成隊，金錢、金花、金鱗紛紛而來也。五色象炫耀兮，變化無常主者，風搖寶樹光盈目，雨打瓊花雪滿衣，而彤霞、紫霧變現不一也。滴滴鼎沸馳兮，暴湧不休止者，丹田火熾，泥丸風生，而三宮氣滿，有如飯甑蒸透之時，熱湯沸湧於釜中也。接連重疊累兮，犬牙相錯拒；形如仲冬冰兮，闌干吐鍾乳；崔嵬以雜厠兮，交積相支柱者，一抽一添，漸凝漸聚，澆灌黃芽出土，而自然結藥復生英也。《翠虛篇》云：辛苦都來只十月，漸漸採取漸凝結。學者誠能潛心內鍊，晝夜無倦，則丹體逐時時不定，火功一夜夜無差，如上景象當一一自見之也。

陰陽得其配兮，淡泊自相守。《悟真篇》云：陰陽同類歸交感，二八相當自合親。蓋真息綿綿，勿令間斷，則陰陽自得其配。虛心凝神，純一不雜，則陰陽自然相守也。

青龍處房六兮，春華震東卯。白虎在昂七兮，秋芒兌西酉。朱雀在張二兮，正陽離南午。三者俱來朝兮，家屬為親侶。本之但二物兮，末乃為三五。三五并危一兮，都集歸一所。治之如上科兮，日數亦取甫。

周天二十八宿，東方七宿謂之蒼龍，西方七宿謂之白虎。周天十二次，東方三次，中間一次曰大火；西方三次，中間一次曰大梁。大火居東方三次之中，在辰屬卯，在卦屬震，在四時屬春，在五行屬木；而房五度又居大火之中，故曰青龍處房六兮，春華震東卯也。大梁居西方三次之中，在辰屬酉，在卦屬兌，在四時屬秋，在五行屬金；而昂七度又居大梁之中，故曰白虎在昂七兮，秋芒兌西酉也。朱雀在張二兮，正陽離南午者，張乃南方之宿，其象為朱雀也。然張有十八度而特言其二者，蓋以周天三百六十五度，自北方虛、危之間，平分天盤為兩段，而危初度正與南方張二度相對也。三者

俱來朝兮，家屬為親侶者，青龍、白虎、朱雀三方之正氣，皆歸於玄武之位，而房六、昂七應水火之成數，張二、危一又應水、火之生數，猶家屬之相親也。本之但二物兮，末乃為三五；三五并危一兮，都集歸一所者，推原其本，即是水火二物而已。二物運於鼎中，遂列為三五。三五即房六、昂七、張二也。三家相見，并而歸於危一，則結成嬰兒也。治之如上科兮，日數亦取甫者，修鍊金丹當依上法度而行，迎一陽之候以進火，而妙用始於虛、危也。



周易參同契發揮卷之八

- ①「根莖」，四庫本作「根核」。
- ②「晚年」，四庫本作「晚景」。
- ③「般」，四庫本作「搬」。

- ④「多」，原脫，據四庫本補。
- ⑤「披列」，原作「彼列」，據四庫本改。
- ⑥「闔」，四庫本作「開」。
- ⑦「鍾乳」，四庫本誤作「中乳」。

周易參同契發揮卷之九

林屋山人全陽子俞琰述

下篇第二

先白而後黃兮，赤色通表裏。名曰第一鼎兮，食如大黍米。

先白而後黃者，初如玉液飛空雪，漸見流金滿故廬也。赤色通表裏者，靈光神焰燒天地，風雷雲霧盈山川也。名曰第一鼎者，以九轉火候言之，此為起初第一轉也。食如大黍米者，丹頭纔方結就，僅如黍米之大也。

自然之所為兮，非有邪偽道。

金丹大道，古仙往往以為自然。夫既曰自然，則有何法度，有何口訣？但付之自然，足矣。又安用師授為哉？曰：非然也。大丹之法，至簡至易，其神機妙用，不假作為，不因思想，是故謂之自然。然必收視返聽，潛神于內，一呼一吸，悠悠綿綿，不疾不緩，勿令間斷，然後神歸氣

中，氣與神合，交結成胎。蓋非一味付之自然也。《金碧龍虎經》云：自然之要，先存後亡。夫先存後亡者，先存神入於氣穴，而後與之相忘也。如是為之，則神自凝，氣自聚，息自定，即非澄心入寂，如槁木死灰也。蓋澄心入寂，如槁木死灰，以之入道則可，以之修真則未也。《指玄篇》云：自然功績自然偏，說自然來不自然。蓋謂此也。乃若時至而氣化，機動而籟鳴，則於自然之中，又有烹鍊進火之訣存焉。《悟真篇》云：始於有作人爭覺，及至無為衆所知。但見無為為要妙，豈知有作是根基？學者苟未知丹法之有作，而便求無為自然，是何異於不耕不耘，而坐待豐稔者哉？

若山澤氣烝兮，興雲而為雨。

天降時雨，山川出雲，人皆知其然矣。而不知在天之雨，即山川之氣所化，蓋山澤之氣烝而上升於天，於是化而為雲，由其陰陽和洽，所以成雨。及其成雨，則又還降於地。吾

身之金丹作用與此更無少異。魏公設此象以示後學，可謂巧於譬喻矣。泥竭遂成塵兮，火滅化為土。

泥乃近水之土，性本重滯而居下。及曝而乾之，則土性竭而燥裂，化為埃塵矣。火乃虛明之物，因麗於木而有煙焰。及煙消焰冷，則火性滅而煨燼，化為灰土矣。知乎此，然後可以論陰陽反覆之道。

若槩染為黃兮，似藍成綠組。皮革煮為膠兮，麴蘖化為酒。同類易施功兮，非種難為巧。

《悟真篇》云：萬般非類徒勞力，爭似真鉛合聖機。蓋真汞得真鉛，則氣類相感，妙合而凝，猶夫婦之得耦，故謂之同類。類同則如槩之染黃、藍之染綠、皮以為膠、麴以為酒，不勞於力，自然成真。若舍此而別求他物，則非其種類，徒費功夫爾。惟斯之妙術兮，審諦不誑語。傳於億世後兮，昭然而可考。煥若星經漢兮，曷如水宗海。

世間旁門小術，何啻三千六百家。

惟此一門，乃天寶大羅飛仙金液九轉大還丹、清靜無為之妙術，其法至簡至易，雖愚夫愚婦得而行之，亦可以超凡入聖，是以天戒至重，不許輕授於非其人，而世之參學者不有夙緣契合，未易遭遇也。今夫魏公不祕天寶，作此三篇之書，言言詳審，字字諦當，煥若星之經漢，曷如水之宗海，真億代學仙者之龜鑑也。《指玄篇》云：多少經文句句真，流傳只是接高人。《悟解篇》云：非干大道神仙惜，自是凡流不志心。或者乃信盲師之說，而妄謂神仙誑語。神仙肯誑語耶？夫古仙留丹書於世，蓋將接引後學，其間論議昭然可考。夫遇者固可於此探討，既悟者亦可於此印證，古之得道者莫不皆然。劉海蟾謂：恣遊洞府，遍討仙經。幸不違盟，果諧斯願。楊虛白謂：名山異境歷斗而靡不經遊，祕訣神方淵奧而素曾耽翫。陳默默謂：歷覽群書，參叩高士，足跡幾類雲水。反而思之，所得盡合聖詮。蓋未有

自執己見而不訪道友，獨守師說而不讀丹書者也。善乎施栖真之說曰：古人上士，始也博覽丹書，次以遍參道友。以道對言，所參無異論。以人念道，所師無狂徒。後之學者，豈可謂口訣不在紙上，而竟不留念哉？若曰我自有師傳密旨，其言藥物火候，乃古今丹書之所無，而《參同契》之所不言，則亦妄人也已矣。思之務令熟兮，反覆視上下。千周察彬彬兮，萬遍將可睹。神明或告人兮，心靈忽自悟。探端索其緒兮，必得其門戶。

讀書百遍，其義自見。百遍且然，況千遍萬遍哉？是故誦之萬遍，妙理自明。縱未得師授口訣，久之亦當自悟。其悟多在夜深，或靜坐得之。蓋精思熟味，反覆玩誦，蓄積者多，忽然爆開，便自然通。此之謂神明或告人兮，心靈忽自悟也。管子曰：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思之不通，鬼神將通之；非鬼神之力也，精誠之極也。此說是已。近世張紫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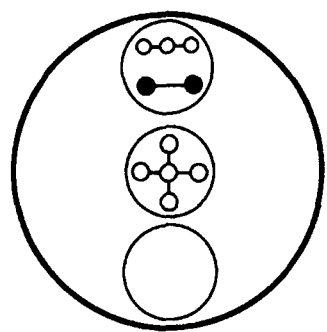
以《悟真篇》授扶風馬處厚侍郎，且囑之曰：願公流布此書，當有因書而會意者。故其自序有云：此《悟真篇》中所歌詠大丹藥物火候細微之旨，無不備悉。儻好事者夙有仙骨，睹之則智慮自明，可以尋文悟解。其諄諄勉後學之辭，與魏公同一意嚮。蓋所謂神告心悟，畢竟有此理也。不然，二公何苦立此空言，以厚誣天下後世也哉？

天道無適莫兮，常傳與賢者。譚景升以《化書》授宋齊丘，齊丘殺景升，并竊其書自名之，尋亦不得善終。此傳非其人，而彼此致禍者也。吳世雲以道授許旌陽，旌陽又得謀母之至道，復授於吳厥，後皆得道成。此傳得其人，而彼此致福者也。蓋天道無親，常與善人。苟非其人，道不虛行。豈得無禍福於傳授賢否之間乎？嗚呼，世道不古，愈降愈下，善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有恒者，斯可矣。

鼎器歌

圓三五，徑一分。

圓三徑一，此吾身中之寶鼎也。三才位其中，五行運其中，鉛、汞、土居其中。《陰符經》謂：爰有其器，是生萬象。即此物也。金丹種種，玄妙皆不出乎此。若曰不在吾身，而在他人，則非清靜之道矣。



口四八，兩寸脣。

口四八者，四象八卦皆在其中也。兩寸脣者，具兩儀上下之界分也。長尺二，厚薄勻。

鼎長一尺二寸，以應一年十二月周天火候。鼎身腹令上、中、下等均勻，不可使之一偏也。

腹齊正，坐垂溫。

坐之時，以眼對鼻，以鼻對臍；身要平正，不可敬側；開眼須要半垂簾，不可全閉，全閉則黑山鬼窟也；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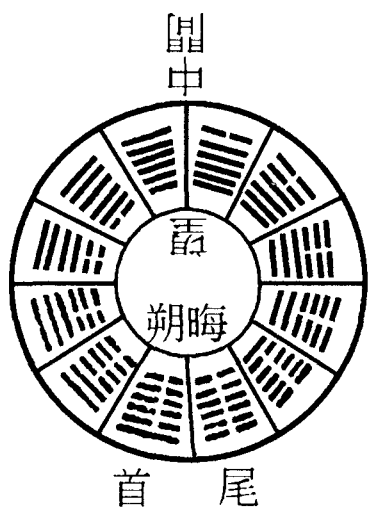
從鼻裏通關竅，不可息麤，息麤則火熾，火熾則藥飛矣。

陰在上，陽下奔。

陰上陽下，水火既濟也。《還源篇》云：娑竭海中火，崑崙山上波。誰能知運用，大意要黃婆。向微黃婆運用之功，則水曰潤下，火曰炎上。何由既濟哉？

首尾武，中間文。

首尾，晦朔也。中間，月望也。晦朔乃陰極陽生之時，故用武火。月望乃陽極陰生之時，故用文火。然所謂晦朔月望，亦譬喻耳。却不可只就紙上推究也。



始七十，終三旬。二百六，善調勻。

三旬，即三十也。七十、三十與二百六十合之則三百六十，應一年周天數也。修鍊而至於百日數足，則聖胎方靈。聖胎既靈，此後二百六十

日善能調勻氣候，常使暖氣不絕，則丹功自成。《翠虛篇》云：溫養切須常固濟，巽風常向坎中吹。行坐寢食總如如，惟恐火冷丹力遲。他無艱辛也。

陰火白，黃芽鉛。

自子至巳為陽火之候，自午至亥為陰火之候。酉居西方，西方屬金，故曰陰火白，《悟真篇》云蟾光終日照西川是也。土中產鉛，鉛中產銀，銀自鉛中鍊出，結成黃芽，名為真鉛，《金碧龍虎經》云鍊鉛以求黃色是也。

兩七聚，輔翼人。

兩七，東方蒼龍七宿、西方白虎七宿也。人，中央人位也。兩七聚，輔翼人者，龍蟠虎媾，會聚於中央也。若然，則南海之儵、北海之忽，相遇於渾沌之地矣。此所以烹而成丹也。《悟真篇》云：三家相見結嬰兒。又曰：五行全要入中央。其斯之謂歟。

瞻理腦，定昇玄。

腦為上田，乃元神所居之宮。人能握元神，栖于本宮，則真氣自昇，真息自定，所謂一竅開而百竅齊開，大關通而百關盡通也。作丹之時，脫胎而入口；功成之後，脫胎而出殼，皆不外此。《靜中吟》云：我修崑崙得真訣，每日修之無斷絕。一朝功滿人不知，四面皆成夜光闕。茲蓋修持日久，功夫贍足，非一朝一夕之故也。

子處中，得安存。

嬰兒處於胎中，得坤母慤懃育養，則得以安存矣。

來去遊，不出門。

門者，玄牝之門也。來去遊者，呼吸之往來也。往來不出乎玄牝之門，則陰陽氣足自通神也。

漸成大，情性純。

行、住、坐、卧，綿綿若存，則日復一日，漸凝漸聚。胎氣既凝，嬰兒顯相，而情性愈純熟也。

却歸一，還本元。

大丹之道，抱元守一而已。其始入

也，在乎陰陽五行。其終到也，在乎混沌無極。此之謂歸一還元也。善愛敬，如君臣。

一年處室，夙夜匪懈，愛之敬之，如臣子之事上也。

至一周，甚辛勤。

《還金篇》云：快活百千劫，辛勤一二年。自古蓋未有不辛勤入室一年⁵，而能平地登仙者也。《靈源大道歌》云：他年⁶功滿乃逍遙，初時修鍊須勤苦。勤苦之中又不勤，閑閑只要養元神。其說有味哉，有味哉。

密防護，莫迷昏。

《翠虛篇》云：晝運靈旗夜火芝，抽添運用切防危。若無同志相規覺，時恐爐中火候非。蓋道高一寸，魔高一尺，百刻之中，切忌昏迷，在修鍊之士常惺惺耳。

途路遠，極幽玄。若達此，會乾坤。

運用於玄牝之間，一日行八萬四千里之路，豈不途路遠耶？其大無外，其小無內，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

其後，豈不極幽玄耶？人能達此，則可以驅馳造化，顛倒陰陽，會吾身之乾坤矣。

刀圭霑，靜魄魂。

刀圭，丹頭也。魂魄，龍虎也。運入崑崙峰頂，而化為玉漿流入口，則風恬浪靜，虎伏龍降也。

得長生，居仙村。

丹成之後，散誕無拘繫，倏然道轉高，不問山林之與朝市，皆可以栖隱。今魏公不曰在市居朝，而曰居仙村者，畢竟山林是靜緣也。

樂道者，尋其根。

根者，天地之根也，金丹之基也。《翠虛篇》云：一纜識破丹基處，放去收來總是伊。似非至人指授，莫有識之者。樂道之士，有能尋而得此，抑何其幸耶。

審五行，定銖分。

五行順則生人，逆為丹用，法度不可不審也。火數盛則燥，水銖多則濫，斤兩不可不定也。

諦思之，不須論。深藏守，莫傳文。

《悟真篇》云：近來透體金光現，不與凡人話此規。靜而思之，此道乃千聖⁷所祕，得之者但藏之胸膺⁸，自受用足矣。何乃輕泄慢漏，孜孜焉語人哉？雖然，自為計則得矣，其如天下後世何？此《參同契》所以作也⁹。

御白鶴兮，駕龍鱗。遊太虛兮，謁仙君。受圖籙兮，號真人。

胎圓功成之後，須當調神出殼。或跨白鶴，或乘火龍。超度三界難，徑上元始天。自此逍遙快樂，與天齊年，號曰真人。雖然，凡所有相皆是虛妄，何白鶴、龍鱗之有哉？若言他是佛，自己却成魔，又奚仙君之有哉？當知白鶴龍鱗，皆自我神通變化，而仙君亦是自已三清。何勞上望？或者不達此理，乃晝夜妄想以待天詔，至有為黑虎所銜、巨蟒所吞者，豈不痛哉？宋人鑿井而得一人之力，相傳以為人自土中出。許旌陽舉家成道，後人以為拔瓦屋入於雲中。甚矣，世之好譎怪也。然此

可為智者道，難與俗人言。其維哲人告之話言，順德之行；其維愚人覆謂我僭，吾安得夫圓機之士而與之極論哉。吁。

序

《參同契》者，敷陳梗槩，不能純一，泛濫而說，纖微未備，闊略髣髴。今更撰錄，補塞遺脫，潤色幽深，鉤援相逮，旨意等齊，所趣不悖。故復作此，命三相類，則《大易》之情性盡矣。

參，三也。同，相也。契，類也。謂此書借《大易》以言黃老之學，而又與爐火之事相類。三者之陰陽造化，殆無異也。魏公憫後學之不悟，於是作此一書，以敷陳大道之梗槩。然恐漏泄玄機，遂不敢成片敷露，未免傍引曲喻、泛濫而說。又恐闊略髣髴，不能備悉纖微，復述《鼎器歌》於後。凡篇中文辭之遺脫者，皆於此歌補塞之；義理之幽深者，皆於此歌潤色之，使三篇之言鉤援相逮，旨意等齊，庶幾後之覽者，便得徑路，不悖其所趣也。《翠虛篇》云：

道要無中養就兒¹⁰，箇中別有真端的。都緣簡易妙天機，散在丹書不肯泄。今夫魏公之所以敷陳不已，至于再，至于三，其意不過亦如此。不然，則大丹之要，一言半句足矣。又安用覩縷為哉？

《大易》情性，各如其度。黃老用究，較而可御。爐火之事，真有所據：三道由一，俱出徑路。

道無不在，頭頭俱是。三聖如其度以作《易》，黃老究其妙以作丹。爐火盜其機而為燒鍊之術，或著於言，或修於身，或寓於物，此皆仰觀俯察，明陰陽配合之法；遠取近用，得造化變通之理，於是此三道。三道殊塗而同歸，此其所以為《三相類》。

枝莖華葉，果實垂布。正在根株，不失其素。誠心所言，審而不誤。

道者，萬物之本，猶木之根株也。發而為枝莖，於是有三聖之《易》。散而為華葉，於是有爐火之術。至於結為果實，而返本還源，此黃老之所

以不失其素，而修鍊金液內丹，養成聖胎也。魏公以此三者互相類之道鼎立而言，豈故好為此鄭重？實欲使學者洞曉陰陽，深達造化也。其言出於誠心，厥亦審而不誤矣。

鄒國鄙夫，幽谷朽生。挾懷朴素，不樂權榮。栖遲僻陋，忽略利名。執守恬淡，希時安平。宴然間居，乃撰斯文。

魏公生於東漢，名伯陽，號雲牙子，會稽上虞人也。今言鄒國者，隱其辭也。本高門之子，世襲簪裾。惟公不仕，修真潛默，養志虛無，博瞻文詞，通諸緯候，恬然守素，惟道是從，每視軒裳為糠粃焉。不知師授誰氏，而得大丹之訣，乃約《周易》撰此《參同契》三篇。又恐言之未盡，復作《鼎器歌》以補塞三篇之遺脫，潤色三篇之幽深。密示青州徐景休從事，徐乃隱名而註之。至桓帝時，復以授同郡淳于叔通，遂行於世。嗟夫，是書闡明道要，發露天機，其體認真切如此。其講貫該博如此。茲蓋非苟知之，亦允蹈之者也。而

魏公猶以鄙夫朽生自處，至人之謙晦蓋如此。

歌叙大《易》，三聖遺言。察其所趣，一統共倫。務在順理，宣耀精神。神化流通，四海和平。表以為曆，萬世可循。序以御政，行之不繁。引內養性，黃光自然。含德之厚，歸根返元。返在我心，不離己身。抱一無舍，可以長存。配以服食，雄雌設陳。挺除武都，八石棄捐。審用成物，世俗所珍。羅列三條，枝莖相連。同出異名，皆由一門。

伏羲畫八卦，因而重之。文王設卦觀象，繫辭焉以明吉凶。孔子又贊之以《十翼》，蓋將順性命之理，而彌綸天地之道也。是故表以為曆，則坦然可循；是為萬世法，序以御政，則行之不繁，足為百王之軌範。《易》道可謂大矣。黃帝觀天之道，而執天之行；老子含德之厚，而比於赤子。《陰符》三百餘字，《道德》五千餘言，反覆議論，無非發明造化自然之妙。是故世之修丹者，必以

黃老為宗。黃老可謂至矣。乃若服食之法，得其陰陽配合之妙，以制伏鉛汞，則二黃之類先可掃除，其餘衆石亦皆可棄，審其用而煅鍊之，或為黃，或為白，則成物於天地間，豈不為世俗所珍？爐火可謂奇異矣。大《易》也，黃老也，爐火也，三條羅列，枝莖相連，同出異名，皆由一門，此之謂《三相類》。

非徒累句，諧偶斯文。殆有其真，礫硤可觀。使予敷衍，却被贅愆。命《參同契》，微覽其端。辭寡意大，後嗣宜遵。魏公作《鼎器歌》，以繼於三篇之後，其文字礫礫硤硤，粲然可觀，豈徒抽黃對白、諧耦斯文，以為觀美哉？殆有至真之理存乎其間也。若謂以妄偽之說誑惑後人，則稍知道者所不肯為。曾謂魏公為之乎？又況天鑑昭昭，禍福不遠，何苦以偽言誤天下後世，而自取欺天之罪哉？蓋《鼎器歌》之作，所以補塞三篇之遺脫，潤色三篇之幽深也。其辭雖三字為句，似乎簡短，其意則廣大兼

該，靡所不備，真所謂坦然明白，可舉而行者也。後學不於此而取信，將奚之焉？

委時去害，依託丘山。循遊寥廓，與鬼為鄰。化形為仙，淪寂無聲。百世一下，遨遊人間。敷陳羽翮，東西南傾。湯遭厄際，水旱隔并。柯葉萎黃，失其華榮。各相乘負，安穩長生。

此乃魏伯陽三字隱語也。委與鬼相乘負，魏字也。百之一下為白，白與人相乘負，伯字也。湯遭旱而無水為易，厄之厄際為卩；卩與易相乘負，陽字也。魏公用意可謂密矣。元豐間，呂吉甫守單州。呂洞賓至天慶觀索筆，書二詩。其一云：野人本是天台客，石橋南畔有住宅。父子生來只兩口，多好歌而不好拍。時呂守之壻余中釋之曰：天台客，賓也。石橋，洞也。兩口，呂也。歌而不拍，乃吟詩也。吟此詩者，其呂洞賓乎。是知古仙立言於世，惟務發明斯道，以接引後人，初不欲彰己之名也。

讚序

《參同契》者，辭陋而道大，言微而旨深。列五帝以建業，配三皇而立政。若君臣差殊，上下無準，序以為政，不至太平。服食其法，未能長生。學以養性，又不延年。至於剖析陰陽，合其銖兩；日月弦望，八卦成象；男女施化，剛柔動靜；米鹽分判，以《易》為證，用意健矣。故為立注，以傳後賢。惟曉大象，必得長生，強己益身。為此道者，重加意焉。

此篇以《讚序》名，乃後人讚序魏公此書之辭。又曰：故為立注，以傳後賢。其非魏公本文也審矣。朱晦菴云：或云後序，或云魏君讚，詳其文意，乃是注之後序。彭序云：魏君密示青州徐從事，令箋注。徐隱名而注之，至桓帝時，復傳授於同郡淳于叔通，因得行于世。恐此是徐君語也。其注則不復存矣。彭真一云：按諸道書，或以《真契》三篇是魏公與徐從事、淳于叔通三人各述一篇，斯言甚誤。且公於此再述

云：今更撰錄，補塞遺脫。則公一人所撰明矣。況唐蜀真人劉知古者，因述《日月玄樞論》進于玄宗，亦備言之。則從事箋注、淳于傳授之說更復奚疑。愚嘗紬繹是說，竊歎世代寥遠，無從審定，是耶非耶，皆不可知。忽一夕於靜定中若有附耳者云：魏伯陽作《參同契》，徐從事箋注；簡編錯亂，故有四言、五言、散文之不同。既而驚悟，尋省其說，蓋上篇有《乾》、《坤》、《坎》、《離》、《屯》、《蒙》，中篇復有《乾》、《坤》、《坎》、《離》、《屯》、《蒙》，上篇有七、八、九、六，中篇復有七、八、九、六。上篇曰日辰為期度，中篇則曰謹候日辰。上篇曰震受庚西方，中篇則曰昴畢之上，震出為徵。其間言戊己與渾沌者三，言三五與晦朔者四，文義重複如此。竊意三人各述一篇之說，未必不然。而經註相雜，則又不知孰為經，孰為註也。愚欲以四言、五言、散文各從其類，分而為三，庶經註不相混^①，殺，以便後學參究。

然書既成，不復改作，姑誦所聞於卷末，以俟後之明者。

周易參同契發揮卷之九

- ①「此」，原脫，據四庫本補。
- ②「吾身中之寶鼎」，四庫本作「吾身之大寶鼎」。
- ③「息羸」，四庫本作「息麓」。下文同。
- ④「善」，四庫本作「相」。
- ⑤「年」，原作「二」，據四庫本改。
- ⑥「他年」，原作「他家」，據四庫本改。
- ⑦「千聖」，原作「于聖」，據四庫本改。
- ⑧「胸膺」，原作「肺膺」，據四庫本改。
- ⑨「也」，原脫，據四庫本補。
- ⑩「兒」，四庫本作「鬼」。
- ⑪「天鑑」，四庫本作「天鑒」。
- ⑫「混」，原作「浪」，據四庫本改。

(謝金良、詹石窗點校)

012 周易參同契釋疑

經名：周易參同契釋疑。原題全陽子俞琰述。一卷。底本出處：《正統道藏》太玄部。參校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子部道家類（簡稱四庫本）。

周易參同契釋疑序^①

林屋山人全陽子俞琰述

世傳《周易參同契》上、中、下三篇，合而觀之，其辭錯亂，本不可以分章也。彭真一因爲解註，遂并魏公《後序》，分爲九十章，以應火候之九轉；外餘《鼎器歌》一篇，以應真鉛之得一。前輩謂此書詞韻皆古，奧雅難通，讀者淺聞，妄輒更改，故比他書尤多舛誤。彭公爲之分章解義，誠可謂佐佑真經矣。然承誤註釋，或取斷章，大義雖

明，而古文闕裂。如《易》統天心，可不慎乎之類，皆合與下文連屬，而彭本乃截爲上章，不成文理意者。彭義亦爲近世淺學妄更，所以若是。兼又有錯簡，如象彼仲冬節一章，不當在審而誤之下；類如雞子一章，不當在各自獨居之下。陳抱一嘗以象彼仲冬節一章移於子當右轉之前，亦未爲得。鄭虛一所校，自謂詳備，而亦有錯處，如中而相干，金水合處，與鬼爲鄰之類，蓋不當改，而鄭乃改中爲午，水爲木，鬼爲仙，去本義遠矣。然晦爽定爲昧爽，鼓下定爲鼓鑄^②，粉提定爲服之，厥亦當理。愚嘗合諸本參訂之，雖皆出於先正數君子讎校，而其間更有大段舛誤，如三五併危一兮，都集歸一所，蓋謂房六、張二、昴七三方之氣併在北方危一，都會集而歸於一處也。舊本乃以危一作爲一，歸一作歸二，非惟失魏公本旨，於理亦自不通。此無他，蓋因危一訛作爲一，遂疑其重複而誤改之耳。至若補塞遺脫等語，即魏公自序也。所謂補塞遺脫，乃指《鼎器歌》

也。魏公恐篇中所述尚有遺脫，故復作此以補塞之，如首尾武，中間文，瞻理腦，定昇玄之說，篇中皆不曾顯言，而此歌遂陳之也。嘗詳其序中^③數句，以姓名櫟括於其間：首初一句，又拈出參同契者四字，蓋此章爲魏公自序明矣。按彭公註本，此序置在《鼎器歌》後。彭公以《鼎器歌》辭理勾連，字句零碎、分章不得，遂移此序附於三篇之末，分爲九十章，以應陽九之數；退《鼎器歌》獨存於後，以應水一之數，此倒置之失，實自彭公始也。五相類即非五相類，乃三相類也。三相類者，《大易》、黃老、爐火三者之陰陽造化互相似也。所謂三道由一，俱出徑路。又曰羅列三條，枝莖相連，同出異名，皆由一門是也。外有《讚序》一篇，或云後序，或云魏公讚後人，莫知所從，遂總名之曰《讚序》。晦菴朱子詳其文意，以爲註之《後序》，註亡而序存耳。近世註釋者，皆祖朱子此說，因而削去不錄。然舊本既載，不容不存。愚今併書之以附于卷末，蓋不欲棄其舊也。

嗚呼，由魏公至于今千有餘歲，去古日益遠，傳訛日益衆，或有識者悼古文之久翳，而爲之剔僞辯真，衆必愕眙非詆，而笑其僭妄。於是，寧結舌不語，而終莫敢著筆，爲是書任其責。雖然，其如後人何？此鄭虛一所以甚爲是書惜也。愚區區晚學，幸遇明師獲承斯道之正傳，兼得是書之善本，歷試以還，講明粗熟，期年而書成，深恐推之未盡，言之未詳，改竄凡更三四藁，又恐後人無以折衷，遂合蜀本、越本、吉本及錢唐諸家之本，互相讎校以爲定本。其諸參錯不齊，則有朱子《考異》一書在，茲不復贅云。時五星聚丑之年，金精滿鼎之日，林屋洞天紫庭真逸全陽子書。

周易參同契釋疑

林屋山人全陽子俞琰述

上篇釋疑

匡郭，一本匡作垣，陳抱一註本改爲圍郭，避諱也。

運轂正軸，謂修丹當正其心，猶運轂當正其軸也。軸在轂內，以貫於轂。輻則又在轂之外，以輳於轂者也。一本軸作輻，非是。

牝牡四卦，蓋繳上文乾坤門戶、坎離匡郭之句總言之也。此四卦，乃鼎器、藥物。後言六十卦，乃火候也。如中篇謂四者渾沌，亦是繳上文乾剛坤柔、坎離冠首之句。後又曰六十卦用，張布爲輿，恰成六十四卦。六十四卦皆爲吾丹道之用，此所以爲《周易參同契》也。一本以牝牡四卦爲震、兌、巽、艮，非是。

以爲橐籥。凝神子陳會真註本以作互。

猶御者之執銜轡，有準繩，正規

矩，隨軌轍，處中以制外。謂如御者處於車中，而能制御馬之進退，以合乎規繩也。蓋與中篇龍馬就駕，明君御時意同。舊本猶御者之執銜轡，有準繩，作猶工御者執銜轡，準繩墨。非是。前輩乃承誤注釋，以爲猶工者之於繩墨規矩，御者之於銜轡軌轍，誤矣。

兼并爲六十，謂日用兩卦，一月三十日兼并爲六十卦也。一本作兼并爲六十四，非是。

用之依次序，一本依作如。

《既》、《未》至昧爽。即下文晦至朔旦之謂也。一本昧作晦，非是。蓋《既》、《未》即月晦，昧爽即月朔。若以爲《既》、《未》至晦爽則猶言晦至晦爽，於文義大謬矣。

春夏據內體，從子到辰巳；秋冬當外用，自午訖戌亥。蓋以兩卦並言，前一卦屬春夏，自子至巳，陽自下而升也。後一卦屬秋冬，自午至亥，陰自上而降也。若只以一卦言，則一卦止有六爻；以十二時配之，恰欠其半。畢竟日用兩卦直事，須當以兩卦並言。

得其序，一本序作理。

變化於中，晦菴朱子註本變化作升降。一本作升降變化於其中。

包裹。蓋用文子《通玄真經》語。舊本作包裹，非是。

以無制有，乃是製造之制，非制御之制也。大丹之法於無中造出有來，故曰以無制有。如作制御之制發明，而以無為神，為汞，為離；以有為氣，為鉛，為坎，此亦是一說，然非魏公本旨。愚嘗反覆考之，蓋因《龍虎經》有所謂有無相制，朱雀炎空。於是，後人更不究上下文之義，竟以製造之制作制御之制說了。又如中篇謂：剛柔斷矣，不相涉入。言剛柔不相侵逾也。故繼之曰：五行守界，不妄盈縮。却與後章剛柔離分之義不同。或又泥乎《龍虎經》有所謂剛柔抗衡，不相涉入，非火之咎，譴責於土之說，亦未免以剛柔離分之義說了。今人相傳皆謂魏伯陽因《龍虎經》而作《參同契》，故不得不祖《龍虎經》之說。殊不知《龍虎經》乃是櫟括《參同契》之語，實出於魏公

之後。晦菴朱子云：後人見魏伯陽傳有《龍虎上經》一句，遂偽作此經，大槩皆是體《參同契》而為之。其間蓋有說錯了處。愚向者未得其說，亦弗敢便以朱子此論為然，後來反覆玩味，以《參同契》相對互考其說，乃覺《龍虎經》之破綻旁出，而真是櫟括《參同契》之語也。蓋魏公之作《參同契》，乃是假借《周易》爻象發明作丹之祕，非推廣《龍虎經》之說。若果推廣《龍虎經》之說，則當曰《龍虎參同契》，不得謂之《周易參同契》也。然而《龍虎經》亦是好文字，是故蔡季通深喜其言，如曰：元君始鍊汞，神室含洞虛。又曰：自然之要，先存後亡。誠為至論。但不

是魏公以前之書耳。

器用者空，李抱素註本者作皆。

為徵，一本徵作證。

相當，一本當作合，非是。

始終，一本作終始，非是。

皆稟中宮，一本稟作在，一本作中宮所稟，非是。

之時，一本時作際。

統黃化，一本作化黃包。

鄞鄂，朱子《考異》作根鄂，鄂即萼也。《詩》云：鄂不韡韡^⑤，是此鄂字。或作垠堦，或作圻堦，或作鉞鐔，皆非是。

稱元皇，一本稱作當。

元年，一本年作炁。

乃芽滋，一本作芽乃生。一本作乃牙滋。

復卦建始初，或疑與《關雎》建始初重複，遂改初為萌。朱子謂此乃不謂古韻者妄改之也。又如下文九六亦相當，或疑與剛柔相當重複，而改當為應。皆非是。

日月無雙明，謂日出則月沒，月出則日沒，晝夜遞照^⑥，迭為出沒也。一本無作炁，非是。蓋古先無字皆作无，如《易》所謂无妄、无咎，皆此无字。一本作煥炳而成雙。

兔者吐生光，一本作兔魄吐精光，一本作兔魄吐生光。

東方喪其明，舊本作東北喪其明，蓋因《易》有東北喪朋之語，遂相承其

誤，習之而弗察也。按《坤》卦云：西南得朋，東北喪朋。蓋謂坤位西南，西有兌，南有離、巽，皆陰卦也；以陰從陰，故云得朋。若東北，則震、艮、坎、乾皆陽卦也，故云喪朋。今魏公謂：坤乙三十日，東方喪其明。蓋言三十日之晨，太陰沒於東方乙位，即非用《坤》卦東北喪朋之說。何以明之？蓋西方庚辛、南方丙丁、東方甲乙，乃一月六節內太陰昏見晨沒之地，王保義所謂月有三移是也。今夫月之三日昏見于西方庚，至十六則晨沒于西方辛；八日昏見于南方丁，至二十三則晨沒于南方丙；十五日昏見于東方甲，至三十則晨沒于東方乙，其理蓋曉然矣。豈得乙為東北耶？自古甲之與乙俱列于東方，即不在東北。今以乙為東北，則乾體就之時，曷不謂之盛滿甲東北耶？甲近東北且不謂之東北，何況乙在甲之前而又近東南？其非東北也明矣。

九六亦相當，上文《復》卦建始初下已釋之。

《易》象索滅藏，謂三十日之夜，日月之象俱沉於北方也。一本《易》象作陽炁，非是。

象彼仲冬節至以曉後生盲。舊本錯於《後序》，陳抱一移置子當右轉之前，皆非是。按此章凡押兩傷字，并上文《易》象索滅藏連之，則又押兩藏字。蓋古人多用重韻，後人不曉，往往妄亂遷改，遂使文意不連屬。如上文《關雎》建始初與《復》卦建始初。又如剛柔相當與九六亦相當，皆重韻也。豈可遽以重韻而害其正文哉？

商旅，一本商作賈。

浩廣，一本廣作曠。

眇難睹，一本睹作覲。

符徵，一本徵作證。

節令，一本節作時。

中稽於人心，一本心作情。

依卦變，一本作循卦節。

循《彖》辭，一本循作因、彖作象，

非是。

乾坤用施行，天地然後治。一本治作理，一本作天下然後治。此二句

似乎引用《乾》卦乾元用九天下治之文，然按上文坎離者乾坤二用，則是坎離為乾坤之用，非謂用九、用六也。如上文東方喪其明，亦非用《坤》卦東北喪朋之義。蓋魏公之為是書，大率皆是假借，正不必牽泥也。

可不慎乎，一本作可得不慎乎，非是。

魁杓，一本杓作柄。

諺離，即別離也。一本作移離，一本作坎離。

仰俯，他本皆作俯仰。朱子謂：

當作仰俯，乃叶韻，今從之。

統錄，一本統作總。

日含五行精，一本含作合，非是。

詰過貽主，一本作結過移主。

辰極處正，一本處作受⁷，一本正

作政。

布政，一本作政德。

終脩，一本脩作循，一本作中美⁸。

以掩蔽，一本以作已。

有無亦相須，謂水火二氣相資而成造化也。有無，或作金炁，或作吟

悉，皆非是。

進退分布，一本進退作退而，非是。

採之類白，一本採作望，一本作搖。

白^⑨裹，一本作包裹。

相扶，一本扶作拘。

相連，一本連作通。

是非歷藏法，謂此道非歷五臟存思之法也。若以是非兩字作是非非之義，則誤矣。

次日辰，一本次作以，非是。

累土，一本作周回。

而意悅，一本作意悅喜。

跨火不焦，入水不濡。道成之後，法身則然。若以血肉之軀投畀水火，則豈特焦濡而已哉？

移居，一本居作名，非是。

功滿，一本滿作成，非是。

偃月，按下文曰汞日，則偃疑作鉛，音聲相傳之訛耳。

作鼎爐，舊本作作法，非是。

艮亦八，一本作亦如之。

虧明，一本明作傷。

金本從日生，朔旦受日符。謂月之光從日而生，每月朔旦與日相合也。

蓋金火即日月也。舊本日作月，非是。若以為金本從月生，則猶日月本從月生。此何義理？

數稱五，一本數作號。

含育，一本作貪欲。

佇息，謂凝佇呼吸之息，二者合而為一，如夫婦之交合也。一本息作思，一本作恩，皆非是。

執平，一本執作氣。

土遊於四季，守界定規矩。諸本皆在壽命得長久之下，惟鄭虛一本却在本性共宗祖之下。

金以砂為主，稟和於水銀。即是直指凡砂、凡汞之造化，以譬喻丹法之造化，却非假借外一物以比並內一物，相對而言也。

以黍，一本黍作粟，非是。

其卵，一本卵作子，非是。

泥汞，一本汞作頤。

鍊飛，一本飛作治，一本作持。

鼓鑄，一本鑄作下，非是。

雜性不同類，一本類作種。僥倖訖不遇，聖人獨知之。朱子本無此十字。

生狐疑，一本生作坐。

始畫八卦，效法天地。一本作：

始畫八卦象，效法天地圖。一本作：

畫八卦，效天圖。皆非是。

循而。一本作結體。庶聖，謂無位之聖人也，孔子是已。一本作聖者與，非是。

三君，一本君作聖。

令可法，一本令作誠。

為世定此書，謂金丹大道無形無兆，無以使後人取法，故定此《參同契》一書于世。與中篇定錄斯文義同。舊本作為世定詩書，非是。

竊為，一本為作待。

輒思慮，一本作綴斯愚，非是。

金計有十五，水數亦如之。即前章所謂上弦兌數八，下弦艮亦八也。

蓋上弦金半斤，下弦水半斤，以兩弦相合而觀之，則成一月三十日之數，却與

水中金之義不同。一本金計有十五作金數十有五。

其土遂不入，二者與之俱，三物相含受，變化狀若神。此三物即是金、水、土三件。金、水二者與土合而爲一，故曰三物相含受。若又添水火言，則成五物矣。或以三物爲金、火、木，以二者爲水、火，冗雜殆甚，非至論也。一本其土作其三；二者作火二，又作水二，皆非是。

擣治，一本作鑄治。

致堅完，一本致作緻。

炎火張於下，龍虎聲正勤。與下篇升熬於甑山兮，炎火張設下；白虎倡導前兮，蒼龍和於後，實同一義。舊本龍虎作晝夜，非是。

始文使可修，一本作始初文可修。

親觀，一本作相親，一本作須親。

服之，一本作粉提，一本作粉捏，

一本作提粉，皆非是。

一丸，一本丸作元，一本作粒，皆非是。

刀圭，即是刀頭圭角些子而已，言

其不多也。若以刀爲金，圭爲二土，巧則巧矣，然非魏公之本旨也。

較約，一本較作簡。

光明，一本明作榮，非是。

薄蝕，一本作激薄。

顯龍虎，一本顯作題。

嘉黃芽，一本嘉作加。

中篇釋疑

偕以造化，一本偕作須，一本作

始。

元基，一本作玄基，一本作元模。

六十卦用，張布爲輿。一本用作

周，非是。

不邪，一本邪作陂。

傾危國家，一本作家國傾危。

卦日，一本日作月。

六十卦用，各自有日。一本六十

卦用作餘六十卦，非是。

在義設刑，舊本在作立。

日辰，一本辰作夜。

用心，一本作逆賊，一本作迸散。

己口，一本已作鼎。

之來，一本來作中。

剛柔斷矣，不相涉入。上篇以無制有下已釋之。

晦朔之間，合符行中，至始於東北箕、斗之鄉。蓋晦朔之間，乃是亥後子前，日月於此而隱藏；箕、斗之鄉，乃是艮後寅前，日月自此而旋起。以比喻丹法之妙與天地日月同途也。或者徑以艮後寅前爲晦朔之間，爲一陽生採藥之候，則相去遠矣。

旋而右轉，嘔輪吐萌。謂陽火自腰間旋斗歷箕，上至玄關，則光耀透于簾帷之外也。一本旋而作左旋。

昂畢之上，震出爲徵。蓋謂月初生見於西方，其象如震，以喻身中火候也。若以月出方位論先天八卦方位，則先天之震不在西，火候之震亦不在西。既不識其落處，徒見其說之相戾耳。

和平，一本和作初。

其統，一本其作陰。

六五坤承，謂六五三十日，却非謂《坤》卦六五爻也。

陽數已訖，訖則復起。推情合性，

轉而相與。諸本皆在為道規矩之下，惟朱子本在世為類母之下，非是。

周流六爻，一本流作章，非是。

難以，一本以作可。

滋彰，一本彰作亨。

生光，一本生作正，非是。

漸進，一本漸作寢。

成泰，一本成作承。

運而，一本而作移。

榆莢，一本莢作葉，非是。

振索，一本索作京。

陽終於巳，中而相干。謂四月屬

巳，律應中呂也。霞山子詹谷註本中

而作中呂，一本中作午，非是。

午為蕤賓。為，一本^⑩作主。

遯世去位，一本作遯去世位，非

是。

其精，一本其作真。

陰伸陽屈，毀傷姓名。謂七月屬

申，律應夷則也。伸即申也，傷即夷

也。舊本毀傷作沒陽，一本作沒揚，皆

非是。

消滅，一本滅作息，非是。

至神，一本至作其，一本神作坤。

衰盛，一本衰作更，非是。

承御，一本承作汞。

千秋，一本秋作載。

一無，一本無作元，非是。

流布，一本流作雲。

類如雞子至肉滑若飴。舊本差在

後，蓋疑其重韻，而妄掇之也。今移正

之。類如，一本類作狀。相扶，一本扶

作符。乃具，一本具作俱。若飴，舊本

飴作鉛，朱子本改正作飴。

斬鐔，上篇已釋之。

恒為，一本作築固，一本作築完，

一本作築垣。

于斯之時，情合乾坤。一本作：

爰初之時，由乎乾坤。

拘則水定，水五行初。一本作：

則水定火，五行之初。

道無形象，舊本無作之，蓋古者無

字是此无字，之與无草寫則相似，故誤

作之字也。一本象作狀。

真一難圖，一本一作其。

至懸，一本作玄且，非是。

耳目口三寶，一本作耳目己之寶，非是。

發揚，一本揚作通。

視覽，一本覽作聽。

傾鴻濛，一本作順以鴻。

念念，舊本作無念。

證驗自推移，舊本作證難以推移，

非是。

寢以，一本作以浸。

洞無極，一本洞作潤，非是。

谷中，一本作中宮，一本作客中，

皆非是。

任杖，一本作拄杖。

沒水，一本沒作投。

獲黍，一本獲作穫。

不見功，一本不作無。

至約，一本至作事，非是。蓋草書

至事之相似也。

遂相銜嚙，咀嚼相吞。舊本彭真

一註及紹興間劉永年本皆在慈母育

養，孝子報恩之下。朱子謂：今按二

句自屬下文俱相貪併之下，四句相承，

語意連屬，不當在此。愚按此章以母

子之情爲喻，蓋所謂遂相銜嚙如慈鳥反哺之義，正當在此。今依舊本移正之。

三五爲一，即上篇子午數合三，戊己數稱五是也。蓋與《悟真篇》三五不同。一本爲作與，非是。

子當右轉，謂虎向水中生也。午乃東旋，謂龍從火裏出也。子午，即水火也。子當右轉者，金水合處，蓋從右轉至於子也。午乃東旋者，木火爲侶，乃自東旋至於午也。天道左旋右轉，還丹之道與天道一同。若曰：子從右轉而加酉，午從東旋而加卯。則是右旋左轉與天道背馳矣。東旋，一本東作左。

主客，一本客作定。貪併，一本併作便，一本作榮，皆非是。

各得其性，一本得作有，性作功。如審，一本審作有。得成正道，一本作得爲成道。父主稟與，一本主作生，非是。牝雞，一本牝作肥。

施化之道，一本道作功，一本作精，非是。

受氣之初，一本之作元。

日改月化，蓋用莊子語。一本作日受月化，非是。又疑日受月化礙理，遂改爲月受日化，亦非是。

水性周章，一本水性作和融。

木火爲侶，謂龍從火裏出，東三、南二同成五也。金水合處，謂虎向水中生，北一、西四共成之也。張紫陽謂：四象不離二體。正是此意。或用先天離、坎^①加於後天震、兌以發明此說，不惟失魏公本旨，蓋與身中造化大段相反。一本金水作金木，木火作水火，謬之甚矣。

列爲，一本列作合，一本作引。

心赤爲女，一本脫此四字。

子五行始，一本脫此四字，一本子作居。

建緯，一本緯作位。

虛危，一本作抱真。

執火，一本作降坐。

調合，一本作執火。

妄有所冀，一本作冀有所望。以礪^②，一本礪作芮^③。

下篇釋疑

惟昔聖賢，懷玄抱真，至憂憫後生，好道之倫，隨傍風采，指畫古文，著爲圖籍，開示後昆，露見枝條，隱藏本根。蓋謂古之聖賢既得此道以懷玄抱真，復憂憫後生好道之士不得其說，遂爲之隨傍風采，援古證今，著爲圖籍，以開示之。又不敢直直敷露，於是，託號五金、八石而發明之也。所謂著爲圖籍，託號諸石，乃指古之聖賢如此，非謂後生好道之人如此也。此章彭真一、陳抱一皆體認錯了，惟朱子註獨得其旨。

三元，一本元作光，非是。

精溢，一本作津液，非是。

化形，一本化作變。

覆謬衆文，謂反覆謬亂其文，而不敢徑直漏泄也。一本謬作冒，非是。

傳世，一本傳作舉。

不仕，一本仕作遂。

故爲亂辭，一本爲作非，非是。

玄溝，一本溝作遠。

退自後，舊本後作改，非是。

關鍵有低昂兮，周天遂奔走。周天兩字，舊本皆作周炁，朱子疑周炁無義理，遂改爲害炁，亦非是。害字與周字蓋相似，炁字與天字頗相近也。

江河無枯竭兮，水流注於海。舊本無作之，非是。之无之誤，中篇道無形象下已詳釋之。一本河作淮。

終復始，一本作復終始，一本作復更始。

張於，一本於作設。

白虎，一本虎作礬，非是。

蒼龍，一本龍作液，非是。

壓止，一本止作之。

龍鱗甲鬣，一本龍作魚，甲作狎，非是。

接連，一本作雜遝。

自相守，一本自作而。

房六，一本六作七，非是。

正陽，一本陽作陰，非是。

三五并危一兮，都集歸一所。蓋謂房六、昴七、張二三方之氣并北方危

一，都會集而歸於一處也。中間極有造化，蓋南北張危，月也；東西房昴，日也。危一合房六，則爲水之生成數。張二合昴七，則爲火之生成數。房六在東，張二在南，木火爲侶，六與二合而成八。昴七在西，危一在北，金水合數。所謂本之但二物者，此也。一本并危一作并爲一，又一本作之與一，皆非是。一本一所作二所，亦非是。當知魏公之作是書，無一語不合造化。若以爲：三五之與一兮，都集歸二所。則造化何有哉？又況二所之說，尤其大謬。縱使果謂之二所，則當言分，不當言集。既謂之集，則當言一所，不當言二所也。

取甫，詹霞山註本作甫取。

赤色通表裏，一本作赤黑達表裏。

黍米，一本黍作稻，非是。

若山澤氣烝兮，一本作山澤氣相

烝兮，非是。

億世，一本世作代。

而可考，一本而作自。

心靈，一本心作魂。

忽自悟，一本忽作乍。

受圖錄，一本作錄天圖，非是。

鼎器歌釋疑

徑一分，舊本徑作十¹⁴。

長尺二，一本尺二作二尺，非是。

腹齊正，朱子云：按齊即古臍字。

一本作腹三齊，非是。

首尾武，中間文。蓋謂晦朔爲首

尾，月望爲中間也。首尾即是一處，中間亦即是一處。若言巳爲陽子尾，午爲陰亥首，巳、午兩向爲中間，則是兩箇首尾、兩箇中間矣。一說：以進陽

火，則子、丑、寅爲首，辰、巳爲尾；退

陰符，則午、未、申爲首，戌、亥爲尾；

中宮爲中間，則是兩首兩尾一中間。

其說皆未穩。

兩七聚，一本聚作竅，非是。

瞻理腦，一本瞻作瞻，一本作瞻，

皆非是。

序釋疑

三相類，謂大《易》、黃老、爐火¹⁵三

者之陰陽造化互相相似也。自彭真一以

木三、火二、土五、金四、水一畫爲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之圖，故後人皆祖彭氏此說，竟以爲魏公本文而並作五行之相類說了。沿襲至今，無有辯之者，皆不思魏公所言相類者果爲何事，況

《易》所謂五位相得而各有合，蓋合五行之生成數。今彭氏止用生數，烏得謂之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或以爲木三、火二爲一五，金四、水一爲一五，與中央土五，共成三五，則猶可謂之三五相類。今言五行之相類，則水自一數，火自二數，金、木、土之數各各不同，安取其爲相類哉？一本作互相類似，亦可取，終不若三相類之說爲甚明也。蓋詳其下文，有曰：「三道由一，俱出徑路。又曰：羅列三條，枝莖相連。同出異名，皆由一門。其爲三相類，居然可見矣。」

鄒國鄙夫，魏公自謂也。魏公乃會稽上虞人，今不曰會稽，而曰鄒國者，不欲顯言其本貫也。若直謂之會稽，則是後人改之之辭，非魏公本文也。

挾懷朴素，一本作懷朴抱素。不樂權榮，謂不肯愛樂權勢榮耀也。樂字，當作去聲。一本權作權，非是。

利名，一本利作令。

宴然閒居，一本作遠客燕間。

察其所趣，一本所作旨。

共倫，一本倫作論。

施化，一本施作神。

歸根，一本根作愚，非是。

我心，一本心作形。

八石，一本八作五。

成物，一本物作功。

委時去害，依託丘山，循遊寥廓，

與鬼爲鄰，至各相乘負，安穩長生。十六句，乃是櫟括魏伯陽三字。各相乘負者，如委鬼相乘負爲魏，人白^⑬相乘負爲伯，卜易相乘負爲陽是也。一本鬼作仙，阨作厄；各相乘負，安穩長生，作吉人相乘，安隱長生。又一本作吉人相乘負，安穩可長生。皆非是。又一本東西南傾作東西南北；水旱隔并作水旱兵革。

讚序釋疑

立政，一本作御極。

米鹽，蓋用《史記·天官書》語。米鹽分判，猶言黑白分明也。一本米鹽作坎離，非是。

以易，一本易作經。

立注，一本注作法，非是。

爲此，一本此作吾。

周易參同契釋疑

①「周易參同契釋疑序」，四庫本無之。其序文參校另以《道藏精華》本爲主，特此說明。

②「鼓鑄」，《道藏精華》本作「鼓搗」。

③「序中」，原脫，據《道藏精華》本補。

④「後」，原作「復」，據四庫本改。

⑤「鞞」，原作「鞞」，據四庫本改。

⑥「遞照」，四庫本作「遞炤」。

⑦「受」，原脫，據四庫本補。

⑧「作中美」，原脫，據四庫本補。

⑨「白」，原作「曰」，據四庫本補。

⑩「本」，據其文義例補。

⑪「坎」，四庫本誤作「次」。

⑫「以罔」，原作「以罔」，據四庫本改。

⑬「罔作罔」，「罔」字原作「罔」，據四庫本改；「罔」字四庫本作「罔」。

⑭「十」，原脱，據四庫本補。

⑮「爐火」，原作「鑪火」，據四庫本改。

⑯「白」，原作「自」，據四庫本改。

(謝金良點校)

013 易林

經名：易林。又名：焦氏易林。
漢焦贛撰。《隋書·經籍志》著錄
此書作十六卷，今本十卷。底本
出處：《萬曆續道藏》。參校版
本：浙江人民出版社《百子全
書》本。

易林上下經卦序

大凡變化，象數莫逃乎《易》。惟
人之情僞，最爲難知。筮者尚占，憂者
與處，貢明且哲，乃留其術。俞巖耕東
鄙，目前困蒙。客有枉駕篷廬，以焦辭
數軸出示。俞嘗讀班、史列傳，及歷代
名臣譜系、諸家禠說之文，盛稱：自夫
子授《易》於商瞿，僅餘十輩；延壽經
傳於孟喜，固是同時。當西漢元、成之
間，凌夷厥政，先生或出或處，輒以

《易》道上干^①。梁王，遂爲郡^②。察舉，詔補
小黃令。而邑中隱伏之事，皆預知其
情，得以寵異，蒙遷秩，亦卒於官次。
所著《大易通變》，其卦總四千九十六
題，事本彌綸，同歸簡易，辭假出於經
史，其意合於神明。但齊潔精專，舉無
不中，而言近意遠，易識難詳，不可瀆
蒙以爲辭費，後之好事知君行者，則子
雲之書爲不朽矣。峇聖唐會昌景虞歲
周正主白靈越之雲溪漢王俞序。

校定焦貢易林序

承議郎行秩書省校書郎臣黃伯思
所校焦延壽《易林》中，或字誤，以快爲
快，以羊爲手，以喜爲嘉，以鶴爲鵠，義
可兩存。焦延壽者，名貢，梁人，以好
學得幸梁王，王供其資用，令極意學。
既成，爲郡吏，舉補小黃令。但有盜先
知，盜遂無敢舉者。考最當遷，吏民上
書乞留，詔許增秩，卒于小黃。世人謂
延壽之法，凡筮得某卦，則觀其所之卦
林，以占吉凶。或卦爻不動。則但觀
本卦林辭，爻本影。有王似者，於雍熙
二年春，遇異人，筮得觀之賁。林云：

東行無門，西出華山。道塞於難，遊子
爲患之語，最爲有準。後之觀者，不可
不辨。延壽所著，雖卜筮之書，出於陰
陽家流，然當西漢中葉，去三代未遠，
文辭雅淡，頗有可觀覽。謹錄上。

雜識

東萊費直長翁曰：六十四卦變占
者，王莽時建信天水焦延壽之所撰也。
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
禦；以言乎邇，則靜而正；以言乎天
地之間，則備矣。然《易》謂六十四卦
也，推而言之，則繇說卦之所未盡，故
《連山》《歸藏》《周易》皆異詞而共卦。
雖三家並行，猶舉一隅耳。貢善於陰
陽，復造此以致《易》未見者。其射存
亡吉凶，遇其事類則多中。至於靡碎
小事非其類，則亦否矣。貢之通達隱
幾，聖人之一隅也。延壽獨得隱士之
說。

《前漢書》：京房字君明，治《易》，
事梁人焦延壽，名貢。貢貧賤，好學得
幸於梁王，王供其資用，令極意學。既
成，爲郡吏，察舉補小黃令。以伺候先

知姦邪，盜賊不得發。愛養吏民，化行縣中。舉最當遷，三老官屬上書願留貢，有詔許增秩留，卒於小黃。貢嘗曰：得我以亡身者，京生也。其說長於災變，分六十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為候，各有占驗。房用之尤精。孟康曰：分卦直日之法，一爻主一日，六十卦為三百六十日。餘四卦，震、離、兌、坎為方伯^④監司之官。所以用震、離、坎、兌者，是一至二分用事之日，又是四時各專主之氣。各卦主一日^⑤，其占法各以其日觀善惡。

記驗

沙隨程迴記驗

宣和末，長慶福崔相公任州日。其時晏清無事。思此聖書虔誠，自卜得大過卦云：典冊法書，藏在蘭臺。雖遭亂潰，獨不遇災。之遯卦辭曰：坐席未溫，憂來扣門。踰牆北走，兵來^⑥我後，脫於虎口。其時卜後十日，州亂。崔相公踰牆而出，家族不損，無事。歸京，乃知此書賢人所製。初雖難會，後詳無不中節。見者當所敬重。

黃金自貴，未能蒙於此書。

紹興末，完顏亮入寇。時有人以焦貢《易林》筮遇解之大壯。其辭曰：驕胡火形，造惡作凶。無所能成，遂自滅身。其親切應驗如此，雖天網淳風不能過也。開闢以來，惟亮可以當之。延壽著書，何以知後世有亮也？其漢焦延壽傳《易》於孟喜何？事見《儒林傳》中。此其所著書也。費直題其前，曰：六十四卦變，又有唐王俞序所書。每卦變六十四，總四千九十六首，皆為韻語，與《左氏傳》載鳳凰于飛、和鳴鏘鏘，《漢書》所載大橫庚庚、予為天王之語絕相類。豈古之卜者有此等書耶？曆皇歲在昭陽大荒落辛月皇極之日。

筮儀

擇地潔處為著室，南戶，置牀于室中央。牀大約長五尺，廣三尺，毋太近壁。著五十莖，韜以纁帛，紵以皂囊，納之櫝中，置于牀北。

櫝以竹筒或堅木或布漆為之，圓徑三寸，如著之長，半為底，半為蓋，下

別為臺，函之使不偃仆。

設木格于櫝南，居牀二分之北。格以橫木板為之，高一尺，長竟牀，當中為兩大刻，相距一尺。大刻之西為三小刻，相距各五寸許，下施橫足，側立案上。

置香爐一于格南，香合一于爐南。日炷香致敬。將筮，則洒掃拂拭。滌硯一，注水，及筆一，墨一，黃漆板一于爐東，東上。筮者齊潔衣冠，北面，盥手焚香致敬。

筮者北面，見《儀禮》。若使人筮，則主人焚香畢，少退，北面立。筮者進，立於牀前少西，南向受命。主人直述所占之事，筮者許諾。主人右還，西向立。筮者右還，北向立。兩手奉櫝蓋，置于格南爐北，出著于櫝，去囊解韜，置于櫝東，合五十策，兩手執之，熏於爐上。

此後所用著策之數，其說並見《啓蒙》。命之曰：假爾泰，筮有常；假爾泰，筮有常，某官姓名，今以某事云云，未知可

否？爰質疑于神于靈，吉凶得失，悔吝憂虞，惟爾有神，尚明告之。乃以右手取其一策，反于櫝中，而以左右手中分四十九策，置格之左右兩大刻。

此第一營，所謂分而為二以象兩者也。

次以左手取左大刻之策執之，而以右手取右大刻之一策，掛于左手之小指間。

此第二營，所謂掛一以象三者也。

次以右手四揲左手之策。

此第三營之半，所謂揲以四以象四時者也。

次歸其所餘之策，或一、或二、或三、或四，而扚之左手無名指間。

此第四營之半，所謂歸奇於扚以象閏者^⑦者也。

次以右手反過揲之策於左大刻，遂取右大刻之策執之，而以左手四揲之。

此第三營^⑧之半。

次歸其所餘之策如前，而扚之左手手指之間。

此第四^⑨營之半，所謂再扚以象再閏

者也。一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三，左二則右亦二，左三則右必一，左四則右亦四。通掛一之策，不五則九。五以一其四而為奇，九以兩其四而為偶，奇者三而偶者一也。

次以右手反過揲之策於右大刻，而合左手一掛二扚之策置於格上第一小刻。

以東為上，後放此。是為一變。再以兩手取左右大刻之著合之。

或四十四策，或四十策。

復四營如第一變之儀，而置其掛、扚之策於格上第二小刻。是為二變。

二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二，左^⑩

二則右必一，左三則右必四，左四則右必三。通掛一之策，不四則八。

四以一其四而為奇，八以兩其四而為偶。奇偶各得四之二焉。

又再取左右大刻之著合之。

或四十策，或三十六策，或三十二策。

復四營如第二變之儀，而置其掛、扚之

策於格上第三小刻。是為三變。

三變餘策，與二變同。

三變既畢，乃視其三變所得掛扚、過揲之策，而畫其爻於版。

掛扚之數，五、四為奇，九、八為偶。

掛扚三奇合十三策，則過揲三十六策為老陽，其畫為口，所謂重也。掛扚

兩奇^⑪一偶合十七策，則過揲三十二

策而為少陰，其畫為一一^⑫，所謂拆也。

掛扚兩偶一奇合二十一策，則過揲二十八策而為少陽，其畫為一，所謂單

也。掛扚三偶合二十五策，則過揲二

十四策而為老陰，其畫為x，所謂交也。

如是每三變而成爻。

第一、第四、第七、第十、第十三、第十六，凡六變並同。但第三變以下

不命，而但用四十九著耳。第二、第五、第八、第十一、第十四、第十七，

凡六變亦同。第三、第六、第九、第

十二、第十五、第十八，凡六變亦同。凡十有八變而成卦。乃考其卦之變，而占其事之吉凶。

卦變別有圖說，見《啓蒙》。

禮畢，韜蓍襲之，以囊入櫝，加蓋斂筆，硯黑版，再焚香致敬而退。

如使人筮，則主人焚香，揖筮者而退。

代蓍法

諸泳曰：筮易以蓍古法也。近世以錢擲爻，欲其簡便，要不能盡卜筮之道。自昔以錢之有字者為陰，無字者為陽，故兩背為拆，二畫也。兩面為單，一畫也。朱文公以為錢之有字者為面，無字者為背。凡物面皆屬陽，背皆屬陰，反舊法而用之，故建安諸學者悉主其說。或謂古者鑄金為貝，曰刀曰泉。其陰或紀國號，如鏡陰之有款識也。一一¹³以為陰，一一以為陽，未知孰是？大抵筮必以蓍，求為簡便，必盡其法。余嘗以木為三彈丸，丸各六面，三而各刻三畫，三面刻二畫，呵而擲之，以盡老少陰陽之變。三丸各六面，十有八變之義也。三面為三乾之九也，三面為二坤之六也。此用丸用八之義也。三者乾之一畫，函三也。二者坤

之一畫，分二也。此三天兩地之說也。

三丸擲之皆三則成九，老陽數也。三丸皆二則成六，老陰數也。兩二一一三則成七，少陽數也。兩三一一二則成八，少陰數也。所用者乾坤之畫以成八卦，是乾坤生六子之象也。丸象太極之一也。三三為乾，三二為坤，象兩也。三丸者，象天地人之三才也。每丸得數十五，洛書皇極數也。合三丸之數而為四十有五，河圖九宮數也。上二則下三，上三則下二，動靜皆五，故五藏於用參以四十五數，大衍之數五十也。三丸成九於上，則三丸伏六於下，此老陽變陰之體也。三丸成六於上，則三丸伏九於下，此老陰變陽之體也。二三相對，每丸各具三五，此參伍以變，錯綜其數之旨也。體圓而轉，變動不居也。六位相乘，周流六虛也。三丸六擲而成日，亦十有八變之義也。既無錢背錢面陰陽之疑，又合老少陰陽之變，嘗語同志以為然，因著其法與天下法之。

凡得卦爻，老變少不變，變則為之

卦。

易林上下經卦序

- ① 原本作「于」，據《百子全書》本改作「干」。
- ② 原本作「群」，據《百子全書》本改作「郡」。
- ③ 據《漢書·京房傳》，「六十」下漏「四」。
- ④ 原本作「內」，據《漢書·京房傳》改作「伯」。
- ⑤ 據《漢書·京房傳》，「一日」作「時」。
- ⑥ 據《漢書·京房傳》，「來」作「交」。
- ⑦ 原本作「潤」，據《周易本義》改作「閏」。
- ⑧ 據《周易本義》，「第」下漏「三」。
- ⑨ 據《周易本義》，「第」下漏「四」。
- ⑩ 原作「右」，據《周易本義》改作「左」。
- ⑪ 原本作「可」，據《周易本義》改作「奇」。
- ⑫ 原本作「一」，據《周易本義》改作「二」。
- ⑬ 原本作「一」，據上下文意，當改作「二」。

易林經目錄

上經

乾	坤	屯	蒙	需
訟	師	比	小畜	履
泰	否	同人	大有	謙
豫	隨	蠱	臨	觀
噬嗑	賁	剝	復	無妄
大畜	頤	大過	坎	離
下經	恒	遯	大壯	晉
咸	家人	睽	蹇	解
明夷	益	夬	姤	萃
損	困	井	革	鼎
升	艮	漸	歸妹	豐
震	巽	兌	渙	節
旅	小過	既濟	未濟	
中孚				

易林上下經目錄

易林上經卷之一

乾之第一

乾 道陟多^①。阪，胡言連蹇。譯瘠且聾，莫使道通。請謁不行，求事無功。

坤 招殃來螫，害我邦國。病傷手足，不得安息。

屯 陽孤亢極，多所恨惑。車傾盖亡，身常憂惶，乃得其願，雌雄相從。鵠鵠鳴鳩，專一無尤。君子是則，長受嘉福。

蒙 日矚足動，喜如其願，舉家蒙寵。龍馬上山，絕無水泉。喉售唇乾，舌不能言。

需 倉盈庾億，宜種黍稷。年豐歲熟，民人安息。一作國家富有人民蕃息，與比之升、坤之恒同。

比 中夜犬吠，盜在牆外。神明祐助，消散皆去。

小畜 據斗運樞，順天無憂。所行造德，與樂並居。

履 空拳握手，委地更起。富饒豐衍，快樂無已。

泰 不風不雨，白日皎皎。宜出馳驅，通理大道。與坤同。

否 載日^②。晶光，驂駕六龍。祿命徹天，封為燕王。

同人 子號索哺，母行求食。反見空窠，訾我長息。

大有 上帝之生，福祐日成。修德行惠，樂且安寧。

謙 山險難登，澗中多石。車馳轄擊，載重傷軸。擔載差躓，踉跌^③。右足。

豫 禹鑿龍門，通利水源。東注滄海，民得安從。一^④作存。

隨 乘龍上天，兩蛇為輔。踴躍雲中，遊觀滄海，民樂安處。

蠱 彭祖九子，據德不殆。南山松柏，長受嘉福。

臨 南山昊天，刺政閔^⑤身。疾悲無辜，背憎^⑥為仇。

觀 江河淮海，天之奧府。眾利所聚^⑦，可以饒得^⑧，樂^⑨我君子。

噬嗑堅冰黃鳥，常哀悲愁。不見甘粒，

但見藜蒿。數驚鷲鳥，為我心憂。

賁室如懸磬，既危且殆。早見之士，

依山谷處。

剝大禹戒路，蚩尤除道。周匝萬里，

不危不殆。見其所使，無所不在。

復三人為旅，俱歸北海。入門上堂，

拜謁主母，飲勞我酒。

無妄傳言相誤，非于徑路。鳴鼓逐

狐^⑩，不知迹^⑪處。

大畜三年爭妻，相逐奔馳。終日不食，

精氣勞疲。

頤純服黃裳，戴上以興。德義既生，

天下歸仁。

大過桀跖並處，人民愁苦。擁^⑫兵荷

糧，戰於齊魯。

坎黃鳥來集^⑬，既嫁不荅。念我父^⑭

兄，思復邦國。

離胎生孚乳，長息成就。充滿帝

室^⑮，家國昌富。

咸三人求橘，反得大栗。女貴^⑯以

富，黃金百鎰。

恒東山西岳，會合俱食。百家送從，

以成恩福。

遯^⑰雞無距，與鵠交鬥。翅折目

盲，為鳩所傷。

大壯卻大墻壞，蠹衆木折。狼虎為政，

天降罪罰。高弑望夷，胡亥以斃。

晉三癡俱走，迷路失道。惑不知歸，

反入患口。

明夷弓矢俱張，把彈折絃。丸發不至，

道遇害患。

家人三女求夫，不見復關。伺候山隅，

長思憂歎。

睽陽旱炎炎，傷害禾穀。穡人無食，

耕夫嘆息。

蹇騎純逐羊，不見所望。徑涉虎廬，

亡羝失羔。

解暗昧冥語，相傳註誤。鬼魅所舍，

誰知卧處？

損姬姜祥淑，二人偶食。論仁議福，

以安王室。

益公孫駕驪，載聘東齊。延陵說產，

遣季紵衣。

夬孤竹之墟，失婦亡夫。傷於蒺藜，

不見少妻。東廓棠^⑱姜，武氏以

亡。

姤仁政不暴，鳳凰來舍。四時順節，

民安其處。

萃任劣力薄，孱驚恐怯。如蝟見鵠，

不敢拒格。

升衛侯東遊，惑於少姬。亡我考^⑲

妣，久^⑳逝不來。

困樽樽所言，莫如我垣。歡喜堅固，

可以長安。大有之屯。

井龜鳴岐山，驚應山淵。男女媾精，

萬物化生。文王以成，為開周庭。

革玄黃虺隤，行者勞疲。役夫憔悴，

踰時不歸。

鼎弱足別^㉑跟，不私出門。市賈不

利，折亡為患。

震懸貍^㉒素餐，居非莫安。失輿剝

廬，休坐徒居。

艮民怯代惡，姦人所伏。寇賊大至，

入我^㉓邦郭，妻子係獲。一本為歸妹

辭。

漸陽低頭，陰仰首。水為凶，傷我

寶。進不利，生其子。

歸妹背北相憎，心意不同，如火與金。

一本為良辭。

豐 太微帝室，黃帝所值。藩屏固衛，

不可得入，常安無患。

旅 繭栗犧牲，敬享鬼神。神嗜飲食，

錫福多孫。

巽 出門逢惡，為患為怨。更相擊刺，

傷我手端。

兌 鷓飛中退，舉事不進，宋人亂漬。

渙 跛踦相隨，日暮牛罷。陵遲後旅，

失利亡雌。泰之復。

節 龍角博穎，位至公卿。世祿久長，

起動安寧。

中孚 舜升大禹，石夷之野。徵請王庭，

拜治水土。師之小畜同。

小過 從風放火，荻芝俱死。三害集房，

叔子中傷。

既濟 梗生荆山，命制輸班。袍衣剥脫，

夏熱冬寒。饑餓枯槁，眾人莫憐。

未濟 長面大鼻，來解己憂。遺吾福子，

惠我嘉喜。

坤之第二

坤 不風不雨，白日皎皎。宜出驅馳，

通利大道。

乾 谷風布氣，萬物出生。萌庶長養，

華葉茂盛。

屯 蒼龍單獨，與石相觸。摧折兩角，

室家不足。

蒙 城上有馬，自各破家。招呼酰毒，

為國灾患。

需 霜降閉戶，蟄虫隱處。不見日月，

與死為伍。小畜之解。

訟 天之德室，溫仁受福。衣裳所在，

凶惡不起。

師 皇陛九重，絕不可登。謂天盖高，

未見²⁴王公。

比 孔德如玉，出於幽谷，飛上喬木。

鼓其羽翼，輝光照國。

小畜 五範四軌，復得饒有。陳力就列，

騶虞悅喜。四²⁵足無角，君子所

服。南征述職，以惠我國。

履 弊笱²⁶在梁，魴逸不禁。漁父勞

苦，連室乾口。

泰 雷行相逐，無有攸息。戰于平陸，

為夷所履。

否 六龍爭極，服在不飾。謹慎管鑰，

結禁無出。

同人 長男少女，相向共語。折薪在尅，

福祿歡喜。

大有 遷延惡人，使德不通。炎火為殃，

禾穀大傷。

謙 修其翰翼，隨風向北。至虞夏國，

與舜相得。年歲大樂，邑無盜賊。

豫 鈞刀攻玉，堅不可得。盡我筋力，

眠繭為疾。比之大過

隨 舉袂覆目，不見日月。衣裳簞簞²⁷

就長夜室。泰之臨同。

蠱 賊人傷德，大怒不福。斬刈宗社，

失其邦國。

臨 白龍赤虎，戰鬥俱怒。蚩尤敗走，

死於魚口。

觀 北辰紫宮，衣冠立中。含和建德，

常受天福。需之夬，坤²⁸之解俱同

噬嗑 稷為堯使，西見王母。拜請百福，

賜我嘉子。

賁 二人異趣，反覆迷惑。一身五心，

見²⁹無所得。

剝 南山大獲，盜我媚妾。怯不敢逐，

退而獨宿。

復 眾尤所逐，反作光³⁰怪。九身無

頭，魂驚魄去，不可以居。

無妄延頭遠望，昧為目病。不見叔姬，使伯心憂。

大畜典册法書，藏在蘭臺。雖遭亂潰，獨不遇災。大有之恒。

頤 自衛反魯，時不可與。冰炭異室，仁道隔塞。

大過瘤癭禿疥，為身瘡害。疾病癰殘，常不屬遠。

坎 東齊郭廬，嫁於洛都。俊良美好，媒利過倍。

離 齊魯爭言，戰於龍門。構怨連禍，三世不安。比之蠱、賁之睽。

咸 膏澤肥壤，農人豐敞。利居長安，歷世無患。乾之師、比之升。

恒 倉盈庾億，宜種黍稷。年豐歲熟，民得安息。

遯 鷓鴣破斧，邦人危殆。賴其^①忠德，轉禍為福，傾^②危復立。

大壯歲飢無年，虐政害民。乾溪驪山，秦^③楚結冤。

晉 桀潔累累，締結難解。嫫母銜嫁，謀不得坐，自為身禍^④。

明夷訾阨開門，鶴鳴彈冠。章甫進用，舞韶^⑤和鸞。三人翼事，國無灾患。

家人姊妹本居，與類相扶。願慕群醜，不離其友。

睽 邯鄲反言，父兄生患。涉此憂恨，卒死不還。

蹇 二人逐兔^⑥，各爭其得。愛妾善走，多獲其子。

解 北辰紫宮，衣冠立中。含和建德，常受天福。坤之觀、需之夬^⑦

損 拜跪請免，不得其哺。俛首銜枚，低頭北去。

益 鶴盜我珠，逃於東隅。求我郭墟，不見所居。

夬 一簧兩舌，妄言謀訣。三姦成虎，曾母投杼。

姤 伯虎仲熊，德義洵美。使布五谷，陰陽順序。一作孤獨特^⑧處，莫與為旅，身自勞苦。使布五谷，陰陽順序。

萃 褰衣涉河，澗流浚多。賴遇舟子，濟脫無它。

升 憑河登山，道路阻難，求事少便。

困 免置之容，不失其恭。和謙致樂，君子攸同。

井 三女求夫，伺候山隅。不見復關，泣涕漣洳。

革 螟蠱為賊，害我五穀。簞筥空虛，家無所食。需之明夷。

鼎 望尚阿衡，太宰周^⑨公。藩屏輔弼，福祿來同。

震 三年生狗，以成戌母。荆夷上侵，姬伯出走。需之訟、否之姤。

艮 塗回道塞，求事不得。

漸 探懷得蚤，所愿失道。一作下有無有凶憂，善居漸好。

歸妹 飛蟻遇道，趾多攪垣。居之不安，覆厭為患。

豐 義不勝情，以欲自傾。幾危利寵，折角摧頭。

旅 潼滄蔚蒼，扶首來會。汗液下降，流潦滂霈。

巽 白駒生芻，猗猗盛姝^⑩。赫誼君子，樂以忘憂。

兌 車馳人趨，卷甲相仇。齊魯寇戰，敗於大丘。

渙 舉首^①望城，不見子貞，使我悔生。
節 龍鬪時門，失理傷賢。內畔生賊，
則生禍難。

中孚安如泰山，祿祐屢臻。雖有豹虎，
不敢危身。

小過初憂後喜，與福爲市。八佾列陳，
飲御嘉友。訟之吹。

既濟持刀操肉，對酒不食。夫行從軍，
少子入獄，抱膝獨宿。

未濟陰衰老極，陽建其德。履離戴光，
天下照明。功業不長，蝦蟇代王。
否之無妄、大有之臨。

屯之第三

屯 兵征大宛，北出玉關。與胡寇戰，
平城道西。七日絕糧，身幾不全。

乾 泛泛栢舟，流行不休^②。耿耿寤
寐，心懷大憂。仁不逢時，復隱窮
居。

坤 採薪得麟，大命隕顛。英雄爭名，
天下四分^③。豫之未濟。

蒙 山崩谷絕，大福盡竭。涇渭失^④
紀，玉曆盡已。

需 夏臺羨^⑤里，文王所厄。鬼侯輸

賄，商王解合。

訟 泥津汙辱，棄捐溝瀆。所共笑哭，
終不顯錄。

師 李梅冬寶，國多盜賊。擾亂並作，
君不得息。同人之損。

比 獐鹿逐牧，飽歸其居。反還次舍，
無有疾故。

小畜夾河爲婚，期至無船。淫心失望，
不見所歡。

履 百足俱行，相輔爲強。三聖翼事，
王室寵光。比之無妄。

泰 坐位失處，不能自居。調攝違和，
陰陽顛倒。

否 登几上輿，駕駟南遊。合從散橫，
燕秦^⑥以強。

同人三系維弩，無益於輔。域弱不守，
郭君受討。

大有河伯大呼，津不得渡。船空無人，
往來亦難。

謙 甘露醴泉，太平機關。仁德感應，
歲樂民安。大過之未濟。

豫 重茵厚席，循高^⑦採藿。雖躓不
懼，後反其宅。一云猿墮高木，痺蹠手

足。保我金玉，還歸其室。

隨 太乙駕騶，從天上來。徵我叔季，
封爲魯侯，無有凶憂。需之比、否^⑧之

蠱 南已大安，石斛戟天。所指不已，
已老復一。將耄乃嫁，墟弊室舊，
更爲新家。

臨 家給人足，頌聲並作。四夷賓
伏^⑨，干戈^⑩韜閣。一作觀卦。

觀 東鄰嫁女，爲王妃后，莊公築館，
以尊主母。歸于京師，季^⑪姜悅
喜。一作臨卦，否之既濟。

噬嗑陳媯敬仲，北與^⑫齊姜。營丘是
適，八世大昌。姤之師^⑬、比之豫。

賁 路多枳棘，步刺我足。不利旅客，
爲心作毒。損卦同。

剝 天官列宿，五神室屋。宮闕光^⑭
堅，君安其居。

復 牧羊稻園，聞虎呻喧。懼畏惕息，
終免禍患。否之節。

無妄鳴條之災，北奔大胡。左衽爲長，
國號匈奴。主君旄頭，立尊單于。

大畜尅身潔己，逢禹巡狩。錫我玄珪，

拜受錫佑。

頤 冬華不實，國多盜賊。疾病難醫，

鬼哭其室。

大過襄送季女，至于蕩道。齊子旦夕，

留連久處。

坎 朽根倒樹，花葉落去。卒逢火焱，

隨風偃仆。

離 陰變為陽，女化作男。治道得通，

君臣相承。

咸 焱絕續光，光滅復明。簡易理得，

仍成乾功。

恒 多載重負，捐棄于野。王母誰子，

但自勞苦。

遯 江河海澤，眾利安宅。可以富有，

飲御嘉客。

大壯冬採薇蘭，地凍堅難。利走東北，

暮無所得。

晉 鳥鵲嘻嘻，天火將起。焰我室屋，

灾及妃后。

明夷蠹室蜂户，螫我手足。不可進

取，為身害咎。履之泰。

家人崔嵬北嶽，天神貴客。温仁正直，

主布恩德。閔哀不已，蒙受大

福。

睽 伯蹇叔盲，莫與守牧。失我衣

裘，代己除服。

蹇 為季求婦，家在東海。水長無船，

不見所歡。

解 山陵立墓，魂魄失舍。精神盡

竭，長寢不覺。

損 跨牛失角，下山傷軸。失其利祿，

過在誰孰？

益 水載船舟，無根以浮。往來溶

溶，心勞且憂。

夬 有鳥來飛，集于古樹。鳴聲可惡，

主將出去。

姤 東徙不時，觸患離憂。井泥無濡，

思叔舊居。

萃 黃帝所生，伏羲之宇。兵刃不至，

利以居止。履之家人。

升 東山拯亂，處婦思夫。勞我君

子，役使休止。

困 跛躓未起，失利後市，不得鹿子。

井 大蛇當路，使我畏懼。湯火之灾，

切近我膚。賴其天幸，超於主廬。損之比。

革 從容長閑，遊戲南山。拜祠祀

神，神使免患。一作震卦。

鼎 區脫康居，慕仁入朝。湛露之歡，

三爵畢恩。復歸野廬，與母相候。

震 龜鱉列市，河海饒有。長財善賈，

商季悅喜。一作革卦。

艮 年常蒙慶，今歲受福。三伏採

芭，出必有得。

漸 二人俱東，道路爭訟。意乖不同，

使我凶凶。

歸妹樹栽藿豆，為鹿兔食。君不慎護，

秋無收入。

豐 黃鳥悲鳴，愁不見星。困於鷺鷥，

使我心驚。

旅 雙鳧俱飛，欲歸稻池。經涉萑澤，

為矢所射，傷我胸臆。否之晉。

巽 久客無休，思歸故鄉。霖雨盛溢，

道未得通。

兌 道路僻除，南至東遼。衛子善

辭，使國無憂。

渙 同枕共袍，中年分去。價少無利，

獨居愁思。

節 眾神集眾，相與議語。南國虐

亂，百姓愁苦。興師征討，更立賢王。小畜之豫。

中孚北陸閉蟄，隱伏不出。目盲耳聾，道路不通。

小過痴狂妄作，心誑善惑。迷行失路，不知南北。

既濟棟隆輔強。寵貴日光。福善並作，樂以高明。

未濟愛⁷⁶我嬰女，牽衣不與。冀幸高貴，反曰賤下。

蒙之第四

何草不黃，至未盡玄。室家分離，悲愁於心。

乾海爲水王，聰聖且明。百流歸德，無有畔逆，常饒優足。損之履。

坤天之所佑，禍不過家。左輔右弼，金玉滿匱⁷⁷。常盈不亡，富如厥倉。

屯安息康居，異國穹廬。非吾習俗，使我心憂。

需范公陶夷，善賈飾資。東之營立，易字子皮。把珠載金，多福利歸。

訟老楊日衰，條多枯枝。爵級不造，

遂乃摧隕。泰之咸。

師小狐渡水，汗濡其尾。科⁷⁸得其⁸⁰幾，與道合符。

比豕生如魴，鼠舞庭堂。雄俟施姜⁸¹，上下昏黃⁸²，君失其邦。

小畜天地配享⁸³，六位光明。陰陽順序，以成厥功。訟之震。

履踈⁸⁴踵足傷，右指病癰。失旅後時，利不走歸。

泰思體同恩，各有所屬。西鄰孤媪，欲寄我室。主母罵詈，求子不得。

否操貳鄉畝，祈貸稷黍。飲食充中⁸⁵，安和無咎。

同人新受大寵，福祿重來。樂且日富，家⁸⁶慶得財。

大有舉盃飲酒，指直⁸⁷失取。無益溫寒⁸⁸，亡利不懼。

謙日月相望，光明盛昌。三聖⁸⁹茂承，功德大隆。師之節、否⁹⁰之賁。

豫猾夫爭強，民去其鄉。公孫叔子，戰於城南。

隨猿墮高木，不踈手足。保我全生⁹¹，還歸其室。否之臨、蠱之豫、訟之

艮。

蠱逐狐東山，水遇我前。深不可涉，失利後便。

臨鑿井求玉，非卞氏寶。名困身辱，勞無所得。

觀黃玉溫德，君子所服。甘露溽暑，萬物生茂。

噬嗑畫龍頭頸，文章不成。甘言美語，說辭無名。

賁招禍致凶，來弊我邦。病在手足，不得安息。

剝履位束⁹²勢，靡有絕斃。贊爲隸圖⁹³，與衆庶伍。

復獐鹿雉兔，群聚東國⁹⁴。盧黃白脊，俱往追逐。九齮十得，君子有喜。

無妄織金未成，緯盡無名。長子逐兔，鹿失先路，見利不得。

大畜天厭周德，命與仁國。以禮靖民，兵革休息。

頤重譯買⁹⁵芝，來除我憂。善說逐良，與喜相求。

大過膏澤肥壤，人民安樂。宜利俱止，

長安富有。

坎 白龍黑虎，起鬚●暴怒。戰於阪泉，蚩尤敗走。居止不殆，君安其所。同人之比、益之比。

離 抱關傳言，聾跛●摧筋。破賊無灾，不安其所。

咸 憂禍解除，喜至慶來。坐立歡門，與樂為鄰。小畜之井●。

恒 折鋒載爰，與馬放休。狩軍依●營，天下安寧。

遯 至德之君，仁政且溫。伊呂股肱，國富長●安。

大壯千里望城，不見青山。老兔蝦蟆，遠絕無家。

晉 有莘季女，為夏妃●后。貴夫壽子，母丁●四海。

明夷不虞之患，禍至無門。奄忽暴卒，痛傷我心。

家人飛鷹退去，不食雉雞。憂患心解●，君主安居。

睽 踉蹉側跌，申酉為崇。戌●亥滅明，顏子隱藏。

蹇 司錄憑怒，謀議無道。商民失政，

殷人乏●祀。

解 望雞得雛，求馬獲駒。大德生少，有廖從居。

損●切切●恒恒，如將不活，黍稷之恩，靈輒以存，獲生保年。

益●莫莫輯輯，夜作晝匿。謀議我資，來攻我室。空盡我財，幾無我●食。

夬 天之所壞，不可強支。眾口遭笑，雖貴必危。

姤 目動頰●潤，喜來加身。舉家蒙歡，吉利無殃。

萃 龍羹●芬香，染指拂裳●。口饑打手，公子恨讒。

升 天福所豐●，兆如●飛龍。成予得志，六二己●興●。

困 氓伯以婚，抱布自媒。棄禮急情，卒罹悔憂。

井 夏姒親附，心聽悅喜。利以博取，無言不許。

革 南山旻天，刺政閔身。疾悲無辜，背憎為仇。一作艮卦。

鼎 三人為旅，俱歸北海。入●門上

堂，拜謁王母，勞賜我酒。

震 陽淫旱病，傷害稼穡，喪刈病來，農人無食。一作井卦。

艮 攫飯把肉，以就口食。所往必得，無有虛乏。一作革卦。

漸 鳥飛無翼，兔走折足。雖欲會同，未得已惑●。

歸妹體重飛難，不得踰關。行坐憂愁，不離室垣。

豐 四雄並處，人民愁苦。擁兵東西，不得安所。

旅 譚●重開●牢，求解已憂。心感乃成，與善俱居。

巽 患解憂除，王母相予。與喜俱來，使我安居。

兌 冬生不花●，老女無家。霜冷蓬室，競為枯株。

渙 震慄恐懼，多所畏惡。行道留難，不可以涉●。

節 三夫共妻，莫適為雌。子無名氏，翁不可知。

中孚早凋被霜，花葉不長。非時為灾，家受其殃。

小過雉兔之東，狼虎所食。貪叨●凶惡，不可止息。

既濟馬驚破車，王墮深溝。身●死魂去，離其室廬。

未濟山林麗藪，兆人所往。鳥獸無禮，使我心苦。

需之第五

需 久旱三年，草木不生。粢盛空乏●，無以供靈。

乾 火滅復息，君明其德。仁人可遇，身受利祿。

坤 溫山松柏，常茂不落。鸞鳳所庇，得其歡樂。否之恒。

屯 四誅不服，恃強負力。倍道趨敵，師徒敗覆。益之同人。

蒙 三塗五岳，陽城大室。神明之保，獨無兵革。

訟 三牛生狗，以成●其●母。荆夷上侵，姬伯出走。坤之震、否之姤。

師 鳧遊江海，沒行千里。以為死亡，復見空桑，長生樂鄉。

比 太乙駕騶，從天上來。徵君叔季，封為魯侯，無有凶憂。屯之隨、否之大

壯。

小畜任宿●獨居，寡處無夫。陰陽失志，為人僕使。

履 兵征大宛，北出玉門。與胡寇戰，平城道西。七日絕糧，身幾不全。

與屯●同。

泰 楚靈暴虐，罷及民力。禍起乾溪，棄疾作毒。扶杖奔逃，身死亥室。

否 雌單獨居，歸其本巢。毛羽憔悴，志如死灰。

同人兩矛●相刺，勇力鈞●敵。交綏●結和，不破不缺。交綏●，退兵名●也。

大有乘船渡濟，載水逢火。賴行免禍，蒙我生全。

謙 喪寵益尤，政傾家覆。我宗失國，秦滅周室。

豫 冬無藏兵●，春旺不通。陰流為成●，國被其殃。

隨 田鼠野雞，意當●欲逃。拘制籠檻，不得動搖。

蠱 佩玉藻●兮，無所係之。旨酒一盛，莫與笑語。孤寡獨特，常愁憂苦。

臨 沒游源口，求鮫●為室。家危自懼，復出生道。

觀 河水孔冗●，壞敗我室。水深無岸，魚鱉傾倒。

噬嗑教羊牧兔，使魚捕鼠。任非其人，費日無功。

賁 升户入室，就溫煖食。冰凍●北陸，寒不●得賊。

剝 孤竹之墟，失婦亡夫。傷於蒺藜，不見少妻。東郭棠●姜，武氏破亡。乾之夬●。

復 凶禍灾殃，日益明彰。福不可釐，三郤夷傷。

無妄載璧乘●珪，請命于河。周公尅敏，冲人瘳愈。

大畜飛鳥●鵠舉，照臨東海。龍降庭堅，為陶叔後。圭析英雄，履福綏厚。謙之頤●同。

頤 危坐至暮，請求不得。膏澤不降，政戾民惑●。

大過宜昌娶婦，東家歌舞。宴樂有緒，長安嘉喜。

坎 鑿井求玉，非卞●氏寶。名困身

辱，勞無所得。蒙之臨。

離 鵠思其雄，欲隨鳳東。順理羽翼，

出次日中。須留北^⑤邑，復反其室。

咸 早霜晚雪，傷害禾麥。損功棄力，

饑無所食。比之遯。

恒 蝠螺生子，深自黑醜。雖飾相就，

衆人莫取。

遯 去如飛鴻，避凶直東。遂得全脫，

與福相逢。

大壯 婚姻合配，同枕共牢。以降休嘉，

子孫封侯。

晉^⑥ 成陽辰巳，長安戌^⑦亥。丘陵生

止，非魚鱗市。不可避阻，終無悔

咎。

明夷 螟虫爲賊，害我五穀。簞筥空虚，

家無所食。坤之革。

家人 謀思^⑧拜德，東歸吾國。慷慨宴

笑，歡樂有福^⑨。

睽 齋^⑩具贖狸，不聽我辭。係於虎

鬚，牽不得來。否之革。

蹇 比目附翼，歡^⑪樂相得。行止集

同，終不離忒。

解 一指食肉，口無所得。染其鼎鼎，

舌饒於腹。

損 曳綸汀洲，釣掛^⑫魴鯉。公孫得

利，以享仲友。

益 商紂牧野，顛敗所在。賦斂重數，

黎^⑬元愁苦。

夬 北辰紫宮，衣冠立中。含和達德，

常受天福。坤之觀、履之需。

姤 輕戰尚勇，不知兵權。爲敵所制，

征師北奔。

萃 大口宣舌，神使伸言。黃龍景星，

出應德^⑭門。興福上堂，天下安

昌。大有^⑮之蠱

升 凶子禍孫，把劍向門。凶訟觀^⑯

蠱，驚駭我家。一作爭訟。

困 祝伯善言，能事鬼神。辭祈萬歲，

使君延年。

井 珪璧琮璋，執贄見王。百里甯戚，

應聘齊秦。否之訟。

革 昧旦^⑰乘車，履危蹈溝。亡失裙

襦，摧折兩軸。

鼎 膠着未^⑱通，不出牛欄。斯饗羔

羊，家室相安。

震 卷舌遁^⑲世，仁德不舍。三聖攸

同，周家茂興。

艮 黍稷禾稼，垂秀方造。中旱不雨，

傷風枯槁。

漸 冠帶南遊，與福喜期^⑳。邀^㉑於嘉

徵，拜爲公卿。

歸妹 一巢九子，同公共^㉒母。柔順利

貞，出入不殆，福祿所在。

豐 韓氏長女，嫁於東海。多貌美好，

宜家富壽，利得十倍。

旅 因禍受福，喜盈我室。先人後

己^㉓，所願必得。

巽 晉平有疾，迎醫秦國。病乃大秘，

分爲兩豎。逃匿育^㉔上，伏於膏

下，和不能愈。

兌 豺飛門啓，憂患大解。修福行善，

不爲身禍。同人之夬。

渙 追亡逐北，呼還稚叔。至止而

得^㉕，反其室廬。

節 鳥鳴葭^㉖端，一呼三顛。動搖東

西，危慄不安，疾病無患^㉗。

中孚 龍化爲虎，泰山之陽。衆多從者，

莫敢救藏。

小過焱風忽起，車馳竭竭。棄名追

亡，失其和節，憂心惛惛。

既濟遊居石門，祿安身全。受福西鄰，

歸飲玉泉。

未濟登高上山，見王自言。申理我冤，

得職蒙恩。比之未濟同。

易林上經卷之一

- ①「多」，《百子全書》本作「石」。
- ②原本作「目」，據《百子全書》本作「日」。
- ③「踩跌」，《百子全書》本作「跌踩」。
- ④據《百子全書》本，「作存」前補「一」。
- ⑤原本作「關」，據《百子全書》本改作「閔」。
- ⑥原本作「憺」，據《百子全書》本改作「憎」。
- ⑦原本作「衆」，據《百子全書》本改作「所聚」。
- ⑧「得」，《百子全書》本作「有」。
- ⑨「樂」上原有「得」字，據《百子全書》本刪去。
- ⑩原本作「派」，據《百子全書》改作「狐」。
- ⑪原本作「亦」，據《百子全書》改作「迹」。
- ⑫原本作「權」，據《百子全書》改作「擁」。
- ⑬原本作「葉」，據《百子全書》改作「集」。
- ⑭原本作「又」，據《百子全書》改作「父」。
- ⑮原本作「至」，據《百子全書》改作「室」。
- ⑯原本作「青」，據《百子全書》改作「貴」。
- ⑰原本作「眇」，據《百子全書》改作「眇」。

- ⑱原本作「堂」，據《百子全書》改作「棠」。
- ⑲原本作「者」，據《百子全書》改作「考」。
- ⑳原本作「又」，據《百子全書》改作「久」。
- ㉑原本作「則」，據《百子全書》改作「則」。
- ㉒原本作「恒」，據《百子全書》改作「恒」。
- ㉓原本「我」字前漏「入」，據《百子全書》補。
- ㉔原本作「月」，據《百子全書》改作「見」。
- ㉕原本「四」字上有「履」，據《百子全書》刪去。
- ㉖原本作「苟」，據《百子全書》改作「筍」。
- ㉗原本作「監」，據《百子全書》改作「簋」。
- ㉘原本作「冲」，據《百子全書》本改作「坤」。
- ㉙「見」，《百子全書》作「亂」。
- ㉚原本作「尖」，據《百子全書》改作「光」。
- ㉛原本作「且」，據《百子全書》改作「其」。
- ㉜原本「傾」字上有「福」，據《百子全書》刪去。
- ㉝原本作「泰」，據《百子全書》改作「秦」。
- ㉞「禍」，《百子全書》作「禍」。
- ㉟原本作「詔」，據《百子全書》改作「詔」。
- ㊱原本作「鬼」，據《百子全書》改作「兔」。
- ㊲原本作「解」，據《百子全書》改作「夬」。
- ㊳原本作「恃」，據《百子全書》改作「恃」。
- ㊴原本作「國」，據《百子全書》改作「周」。
- ㊵原本作「妹」，據《百子全書》改作「妹」。
- ㊶原本作「一」，據《百子全書》改作「舉首」。
- ㊷原本作「行」，據《百子全書》改作「休」。
- ㊸原本作「方」，據《百子全書》改作「分」。
- ㊹原本作「夫」，據《百子全書》改作「失」。
- ㊺原本作「姜」，據《百子全書》改作「姜」。
- ㊻原本作「泰」，據《百子全書》改作「秦」。
- ㊼「高」，《百子全書》作「皋」。

- ㊽原本作「賁之巽、夫」，據《百子全書》本改作「需之比、否」。
- ㊾「伏」，《百子全書》作「服」。
- ㊿原本作「千」，據《百子全書》改作「干」。
- 51 原本作「秀」，據《百子全書》改作「季」。
- 52 「北與」，《百子全書》作「兆興」。「與」，《道藏》本《易林》下卷三作「興」。
- 53 原本作「妹」，據《百子全書》改作「師」。
- 54 原本作「空門空」，據《百子全書》改作「宮闕光」。
- 55 原本作「姤」，據《百子全書》改作「妃」。
- 56 原本作「蜂」，據《百子全書》改作「蜂」。
- 57 原本作「啓」，據《百子全書》改作「螿」。
- 58 原本作「開衣」，據《百子全書》改作「閔哀」。
- 59 原本作「育」，據《百子全書》改作「盲」。
- 60 原本作「夫」，據《百子全書》改作「失」。
- 61 原本作「已」，據《百子全書》改作「己」。
- 62 原本作「欣」，據《百子全書》改作「所」。
- 63 「立」，《百子全書》作「邱」。
- 64 原本作「戴」，據《百子全書》改作「載」。
- 65 原本作「大」，據《百子全書》改作「夫」。
- 66 「使」，當作「無」。
- 67 「超」，《百子全書》作「趨」。
- 68 「主」，《百子全書》作「王」。
- 69 原本作「問」，據《百子全書》改作「閑」。
- 70 原本作「候」，據文意改作「候」。另「候」，《百子全書》本作「扶」。
- 71 「芭」，《百子全書》作「芭」。
- 72 原本作「君」，據《百子全書》改作「必」。
- 73 原本作「失」，據《百子全書》改作「矢」。
- 74 「僻」，當作「辟」。

75 『衆』，《百子全書》作『聚』。

76 原本作『受』，據《百子全書》作『愛』。

77 『賈』，《百子全書》作『堂』。

78 『汗』，《百子全書》作『污』。

79 『科』，《百子全書》作『稍』。

80 『其』，《百子全書》作『無』。

81 『雄俟施姜』，《百子全書》作『奸佞施毒』。

82 『黃』，《百子全書》作『荒』。

83 原本作『亨』，據《百子全書》改作『享』。

84 『踈』，《百子全書》作『蹠』。

85 『中』，《百子全書》作『口』。

86 『家』，《百子全書》作『蒙』。

87 原本作『宜』，據《百子全書》改作『直』。

88 『指直失取，無益溫寒』，《百子全書》作『無益溫寒，指直失取』。

89 原本作『莖』，據《百子全書》改作『聖』。

90 原本作『賁』，據《百子全書》改作『否』。

91 『全生』，《百子全書》作『金玉』。

92 『束』，《百子全書》作『乘』。

93 『圖』，《百子全書》作『圉』。

94 『國』，《百子全書》作『圃』。

95 『買』，《百子全書》作『貢』。

96 『鬚』，《百子全書》作『伏』。

97 原本作『跛』，據《百子全書》改作『跛』。

98 原本作『升』，據《百子全書》改作『井』。

99 原本作『褒』，據《百子全書》改作『依』。

100 『長』，《百子全書》作『民』。

101 原本作『姤』，據《百子全書》改作『妃』。

102 『丁』，《百子全書》作『字』。

103 『心解』，《百子全書》作『解除』。

104 原本作『戍』，據《百子全書》改作『戍』。

105 原本作『之』，據《百子全書》改作『乏』。

106 原本作『恒』，據《百子全書》改作『損』。

107 『切切』，《百子全書》作『叨叨』。

108 原本作『損』，據《百子全書》改作『益』。

109 『我』，《百子全書》作『以』。

110 原本作『煩』，據《百子全書》改作『煩』。

111 原本作『羨』，據《百子全書》改作『羹』。

112 『拂裳』，《百子全書》作『弗嘗』。

113 原本作『豐』，據《百子全書》改作『豐』。

114 原本作『知』，據《百子全書》改作『如』。

115 原本作『已』，據《百子全書》改作『己』。

116 原本作『典』，據《百子全書》改作『興』。

117 原本作『人』，據《百子全書》改作『入』。

118 『已惑』，《百子全書》作『所欲』。

119 『譚』，《百子全書》作『譯』。

120 『開』，《百子全書》作『關』。

121 『花』，《百子全書》作『華』。

122 『涉』，《百子全書》作『步』。

123 『叨』，《百子全書》作『饜』。

124 原本作『打』，據《百子全書》改作『身』。

125 原本作『之』，據《百子全書》改作『乏』。

126 原本作『戍』，據《百子全書》改作『戍』。

127 『其』，《百子全書》作『爲』。

128 『任宿』，《百子全書》作『紆績』。

129 原本作『比』，據《百子全書》改作『屯』。

130 原本作『予』，據《百子全書》改作『矛』。

131 原本作『鈞』，據《百子全書》改作『鈞』。

132 原本作『援』，據《百子全書》改作『綏』。

133 原本作『綏名』，據《百子全書》作『綏』。

134 據《百子全書》補『名』。

135 『兵』，《百子全書》作『冰』。

136 『成』，《百子全書》作『賊』。

137 『當』，《百子全書》作『常』。

138 『藻』，《百子全書》作『樂』。

139 『般』，《百子全書》作『鮫』。

140 『冗』，《百子全書》作『穴』。

141 原本作『水棟』，據《百子全書》改作『冰凍』。

142 原本作『大』，據《百子全書》作『不』。

143 原本作『堂』，據《百子全書》作『棠』。

144 原本作『夫』，據《百子全書》改作『夫』。

145 原本作『至延』，據《百子全書》改作『璧乘』。

146 『飛鳥』，《百子全書》作『鳥飛』。

147 原本作『隨』，據《百子全書》改作『頤』。

148 『惑』，《百子全書》作『忒』。

149 原本作『下』，據《百子全書》改作『下』。

150 原本作『比』，據《百子全書》改作『北』。

151 原本作『震』，據《百子全書》改作『晋』。

152 原本作『戍』，據《百子全書》改作『戍』。

153 『謀思』，《百子全書》作『蒙恩』。

154 原本漏『福』，據《百子全書》補。

155 『齋具』，《百子全書》作『齋貝』，齋即資。

156 原本作『欲』，據《百子全書》改作『歡』。

157 原本作『卦』，據《百子全書》改作『掛』。

158 原本作『愁』，據《百子全書》改作『黎』。

159 原本作『得』，據《百子全書》改作『德』。

160 原本作『行』，據《百子全書》改作『有』。

161 『觀』，《百子全書》作『謹』。

162 原本作『且』，據《百子全書》改作『且』。

163 原本作『木』，據《百子全書》改作『未』。

● 原本作「道」，據《百子全書》改作「遁」。

● 「期」，《百子全書》作「逢」。

● 「邀」，《百子全書》作「期」。

● 原本作「其」，據《百子全書》改作「共」。

● 原本作「已」，據《百子全書》改作「己」。

● 原本作「育」，據《百子全書》改作「育」。

● 「呼還稚叔，至止而得」，《百子全書》作「至止而得，稚叔相呼」。

● 原本作「既」，據《百子全書》改作「蔑」。

● 原本「安」下無「疾病無患」，現據《百子全書》補上。

● 「竭竭」，《百子全書》作「揭揭」。

易林上經卷之二

訟之第六

訟 文巧信^①，弊，將反大質。僵死如

麻，流血漂櫓^②。皆知其母，不識

其父，干戈乃止。

乾 文王四乳，仁愛篤厚。子畜十男，

無有天^③折^④。

坤 日入望車，不見子家。長女無夫，

左手搔頭。

屯 東上泰山，見堯自言。申理我冤，

以解憂患。

蒙 奎軫湯湯，過角宿房。宣時布和，

無所不通。

需 引髯牽鬚，雖懼無憂。王母善禱，

禍不成災。

師 鳧得水沒，喜笑自啄。毛羽悅澤，

利以攻玉。公出不復，栢氏容^⑤

宿。

比 水流趨^⑥下，欲至東海。求我所

有，買魴與鯉。

小畜 獐鹿逐牧，安飽其居。反還次舍，

無乃疾故。屯之比。

履 樹槓壹^⑦，豆，不得昊^⑧。王事靡

盥，秋^⑨，無人收。

泰 弱水之西，有西王母。生不知老，

與天相保。行者危殆，利居善喜。

否 數窮廓落，困於歷室。幸登玉堂，

與堯侑食。

同人 子鉏執麟，春秋作陰。元聖將終，

尼^⑩，父悲心。

大有 尹氏伯奇，父子生離。無罪被辜，

長舌所為。

謙 播木折枝，與母別離^⑪。九臯難

和，絕不相知。

豫 眇難無距，與鵠格鬥。翅^⑫折目

盲，為鳩所傷。復歸野廬，與母相

扶。

隨 甲乙丙丁，俱歸我庭。三丑六子，

入門見母。

蠱 桑葉^⑬，螟蠹，衣弊如絡。女工不

成，絲布為玉。

臨 開牢闢門，巡狩釋冤。夏臺羨里，

商^⑭，文悅喜。

觀 欽明之德，坐前玉^⑮。食。必保嘉

善，長受安福。

噬嗑武夫司空，多口爭訟。金火當戶，民不安處，年飢無有。

賁 紫闕九重，尊嚴在中。黃帝堯舜，履行至公。冠帶垂衣，天下康寧。

剝 負牛上山，力行少¹⁶難。烈風雨雪，遮遏我前。中道復還，憂者日歡。

復 蹇¹⁷兔缺唇，行難齒寒。口痛不言，為身生患。

无妄合體比¹⁸翼，喜耦相得。與君同好，使我有福。

大畜憤憤不脫，憂從心¹⁹出。喪我寶貝²⁰，亡妾失位。

頤 兩心不同，或從西東。明論終日，莫適我從。

大過啞啞笑言，與喜飲食。長樂行觴，千秋起舞，拜受大福。

坎 初憂後喜，與福為市。八佾列陳，飲御諸友。坤之小過。

離 西徙無家，破其新事。王孫失利，不如止居。

咸 鳳凰在左，麒麟處右。仁聖相遇，

伊呂集聚。時無殃咎，福為我母。

恒 區脫康居，慕仁入朝。湛露之權，三爵畢恩，復歸舊廬。同人之離²¹。

遯 疾貧望幸，使伯行販。賈販市井，開牢擇羊，喜得天祥²²。

大壯處高不傷，雖危不亡。握珠懷玉，還歸其鄉。

晉 右手棄酒，左手收梓²³。行逢禮御，餌德玉杯。

明夷養虎牧狼，還自賊傷。大勇小捷，雖危不亡。

家人戴堯扶²⁴禹，松喬彭祖。西遇王母，道路夷易，無敢難者。損之離、師之離。

睽 秋冬探巢，不得鵲雛。御指北去，慙我少姬。

蹇 兩羝三羊，俱之我鄉。留連多難，損其食糧。

解 南徙無廬，鳥破其巢。伐²⁵木思切，不利動搖。

損 爭訟不已²⁶，更相²⁷牽擊。張季弱口，被髮北走。

益 延頸望酒，不入我口。初喜後否，

利得無有。履之萃。

夬 被髮傾走，寇逐我後。亡失刀兵，身全不傷。

姤 麟鳳所遊，安樂無憂。君子撫民，世代千秋²⁸。

萃 褰衣涉河，水深請罷。賴幸舟子，濟脫無他。

升 憤憤不脫，憂從中出。喪我金罍，無妄失位。

困 解²⁹跳不遠，心與言反。尼父妄行³⁰，萑菑未華。

井 大壯肥特，惠我諸舅。內外和睦，不憂飢渴。

革 黃帝建元，文德在身。祿若陽春，封為魯君。

鼎 虎聚磨牙，以待豚猪。往必傷亡，宜待止居。一作居³¹厲其才³²，以待大³³猪。往必傷殘，悍³⁴敗無餘，利以止居。

震 天地配享，立位光明。陰陽順序，以成厥功，天下和平。蒙之小畜。

艮 猿墮高木，不踉手足。保我金玉，還歸其室。蒙之履。

漸 營室紫宮，堅不可攻。明神達德，

君受大福。

歸妹孤翁寡婦，獨宿悲苦。目張耳鳴，無與笑語。歸妹之履。

豐 低頭竊視，有所畏避。行者不至，酒酸魚敗，眾莫食。³⁵嗜。

旅 載金販狗，利棄我走。藏匿淵底，悔折為咎。

巽 行觸大諱，與司命忤。執囚束繫，鉗³⁶制於吏，憂人有喜。剝同。

兑 執玉歡³⁷喜，佩之解纜。危詳及安，使我無患。

渙 機杼騰擾，女功不成。長妹³⁸許嫁，衣無襦³⁹袴。聞禍不成，凶惡消去。

節 金人鐵鉅，火燒左右。雖懼不恐，獨得全處。

中孚 謝恩拜德，東歸吳國。舞蹈歡躍⁴⁰，恣樂受福。

小過 青牛白咽，呼我歸⁴¹田。歷山下，可以多耕。歲樂時節，民人安業。

既濟 白雉群雛，慕⁴²德貢朝。湛露之恩，使我得權⁴³。

未濟 避患東西，反入禍門。糟糠不足，

憂思我心。
師之第七

師 鳥鳴呼子，哺以酒脯。高樓⁴⁴之處，子來歸母。嗇人成功，年歲大有，妬婦無子。

乾 一簧⁴⁵兩舌，佞⁴⁶言諂⁴⁷語。三姦成虎，曾母投杼。

坤 春桃生花⁴⁸，季女宜家。受福且多，在師中吉，男為邦君。

屯 殊類異路，心不相慕。牝牛牡豕，獨無室家。

蒙 折葉蔽目⁴⁹，不見稚叔。三足孤鳥，達⁵⁰其元夫。

需 雀東求粒，誤入罔域。賴逢君子，脫復歸息。

訟 王⁵¹孫季子，相與孝友。明允篤誠，升擢薦舉，為國藩輔。

比 削木⁵²無枝，與子分離。饑寒莫食，獨立哀悲。

小畜 舜升大禹，石夷之野。徵詣王闕，拜治水土。

履 義不勝情，以欲自營。見利思⁵³。

寵，滅君令名。

泰 三人北行，六位光明。道逢淑女，與我驥子。

否 羿張烏號，毅射天狼。柱國雄勇，鬥死滎陽。

同人 季姬踟躕，結衿待時。終日至暮，百兩不來。

大有 鴻雁翩翩，始若勞苦。灾疫病民，鰥寡愁憂。

謙 穿胸狗邦，僵離旁春⁵⁴。天地易紀，日月更始。

豫 北山有棗，使叔壽考。東嶺多栗，宜行賈市。陸梁雌雄，所至利喜。

隨 干旄旌旗，執幟在郊。雖有寶珠，無路致之。

蠱 精潔淵塞，為讒所言。證訊詰請，繫於枳溫。甘棠聽斷，怡然蒙恩。

臨 玄黃虺隤，行者勞罷。役夫憔悴，踰時不歸。

觀 膚敏之德，發憤忘食。虜豹禽越⁵⁵，為王求福，以成主德。禽一作擯⁵⁶。

噬嗑 采唐沫鄉，要我桑中。失信不會，

憂思約帶。

賁 伯寧子福，惠我邦國。蠲除苛殘，

使季無患。

剥 讒父佞雄，賊亂邦國。生離志⁵⁷

孝，敗⁵⁸困不福。

復 淵泉隄防，水利道通。順注湖海，

邦國富有。

无⁵⁹ 妄江南⁶⁰多蝮，螫我手足。冤繁詰

屈，痛徹心腹。

大畜 三人俱行，別離獨宿。一身五心，

反覆迷惑，亂無所得。

頤 驚鳴庭中，以戒灾凶。重門擊拆，

備不速客。

大過 功成事就，拱手安居。立德有言，

坐飭貢賦。

坎 國亂不安，兵革為患。掠我妻子，

家中饑寒。

離 戴堯扶禹，從⁶¹喬彭祖。西遇王

母，道路夷易，無敢難者。

咸 長尾委蛇，畫地成河，深不可涉。

絕無以比⁶²，惆然噴思。

恒 乘龍從蜺，徵詣北闕。乃見宣室，

拜守東城⁶³。鎮慰黎元，舉家蒙

福。

遯 上⁶⁴與山連，終身無患。天地高

明，萬歲長安。

大壯 久旱水涸，枯槁無澤。虛修其德，

未有所獲。

晉 依山倚地，凶危不至。上清下降，

受福大明⁶⁵，君受其利。

明夷 火烈不去，必殪僵仆。燔我衣裾，

禍不可悔。

家人 配合相迎，利之四鄉。欣喜興

懌⁶⁶，所言得當。

睽 清人高子，久屯外野。逍遙⁶⁷不

歸，思我慈母。

蹇 武庫軍府，甲兵所聚。非里邑居，

不可舍止。

解 王德五材，和氣四時。陰陽順序，

國無咎灾。

損 解衣毛羽，飛入大都。晨門戒守，

鄭忽失⁶⁸家。

益 削根燒株，不生肌膚。病在心腹，

日以焦枯。

夬 文山紫芝，雍梁朱草，生長和氣，

福祿來處。

姤 多載重負，捐棄于野。小任其大，

但自勞苦。

萃 鳧雁啞啞，以水為家。雌雄相和，

心志娛樂，得其歡欲。

升 耳目盲聾，所言不通。伫立以泣，

事無成功。

困 天宮列⁶⁹宿，五神所舍。宮闕堅

固，君安其居。

井 范子妙材，戮辱傷膚。然後相國，

封為應侯。

革 秋冬探巢，不得鵲雛。御指⁷⁰北

去，慙我少夫。

鼎 子畏於匡，厄困陳蔡。德行不危，

竟脫厄害。

震 鴻飛在陸，公出不復。仲氏任只，

伯氏客宿。

艮 鶴鳴⁷¹九皋，避世隱居。抱朴守

真，竟不相隨。

漸 舜升大禹，石夷之野。徵詣王闕，

拜治水土。乾之中孚，師之小畜。

歸妹 左輔右弼，金玉滿匱⁷²。常⁷³盈不

亡，富如厥倉。與蒙之坤下四句⁷⁴同。

豐 崔嵬北岳，天神貴客。衣冠不已，

蒙被恩德。

旅 空糟注⁷⁵猪，钝彘不到。張弓視⁷⁶

雞，雄鳩⁷⁷飛去。

巽 胡蠻戎狄，大⁷⁸陰所積。涸冰凍

寒，君子不存。

兌 甘露醴泉，太平機關。仁德感應，

歲樂民安。屯之謙

渙 惡來呼伯，煩驚外客。中守閑宅，

以備凶黠。臨折之憂，雖滅無灾。

節 日月相望，光明盛昌。三聖茂功，

仁德大隆。蒙之謙、否之賁。

中孚 葛藟蒙棘，花⁷⁹不得實。讒佞亂

政，使恩壅塞。

小過 鄰不我顧，面望玉女。身多癩疾，

誰肯婦⁸⁰者？

既濟 精誠所在，神為之輔。德教⁸¹尚

中，彌世長久。三聖與為，多受⁸²

福祉。

未濟 鑽木取火，掘地索泉。主母飢渴，

子為心福。

比之第八

比 鹿得美草，嗚呼其友。九族和睦，

不憂飢乏。同人之蹇、益之恒。

乾 繼祚⁸³復宗，追用成康。光照萬

國，享世久長。

坤 麟子鳳雛，生長嘉國。和氣所居，

康樂無憂，邦多哲人。

屯 灼灼泉源，釣鯉山巔。魚不可得，

火不肯燃。小畜之屯。

蒙 彭生為豕⁸⁴，白虎行灾。盜堯衣

裳，桀跖荷兵。青禽照夜，三日夷

傷。

需 黍稷醇醴，敬奉山宗。神嗜飲食，

甘雨嘉降。黎庶蕃殖，獨蒙福祉，

時灾不至。

訟 李花⁸⁵再實，鴻卵⁸⁶降集。仁哲權

輿，蔭國受福⁸⁷。小畜之離、豫之小過。

師 千歲之墟，大兵所屠。不見子都，

城空無家。

小畜 公子⁸⁸王孫，把彈攝丸⁸⁹。發輒有

得，室家饒足。

履 驪姬讒嬉，與二嬖謀。譖殺公子，

賊害忠孝。申生以縊，重耳奔走。

泰 長生無極，子孫千億。栢柱⁹⁰載

梁，堅固不傾。

否 失意懷憂，如幽狴牢。亡子喪夫，

拊托寄居。

同人 仁智隱伏，麟不可得。龍蛇潛藏，

虛居堂室。

大有 列潔堞堞⁹¹，締結難解。嫫母銜

嫁，謀不得坐，自為身禍。

謙 鳥飛墜木，不毀頭足。保我羽翼，

復居其室。

豫 陳媯敬仲，兆興齊姜。乃適營

丘⁹²，八世大昌。姤之師、屯之噬嗑。

隨 過時不歸，雌雄苦悲。徘徊外國，

與母分離。

蠱 齊魯爭言，戰於龍門。構怨連禍，

三世不寧。坤之離、同人之睽、謙之咸。

臨 府藏之富，王以賑貸。捕魚河海，

苟願⁹³多得。損之睽、同人之益⁹⁴

觀 鳴鶴北飛，下就稻池。鱸鮓鰕鯉，

衆多饒有。一筍⁹⁵獲兩，利得過

倍。

噬嗑 蒼梧鬱林，道易利⁹⁶通。元龜象

齒，寶貝南金，為吾歸功。

賁 兩火爭明，雖鬥不傷。分離且忍，

全我弟兄。

剝 伯夷叔齊，貞廉之師。以德防患，

憂患不存。泰之乾。

復 季去我東，髮櫛如蓬。展轉空牀，

內懷憂傷。一作賁辭。

無妄百足俱行，相輔為強。三聖翼事，

王室寵光。

大畜壅^①遏隄防，水不得行。火盛陽

光，陰蜺伏藏，退還其鄉。

頤 螭^②蛇乘龍，歲饑蓬蓬。年歲飢

凶，民食草蓬。

大過鉛刀攻玉，堅不可得。盡我筋力，

眠繭為疾。坤之豫。

坎 恒山浦泛，高邑具在。陰氣不淋，

洪水弗處，牢人開戶。

離 比目四翼，來安我國。福善上堂，

與我同牀。損之隨、同人之兌。

咸 杜口結舌^③，心中怫鬱。去灾患

生，莫所告冤。否之巽之井。

恒 牽尾不前，逆理失臣，惠朔以奔。

遯 早霜晚雪，傷害禾麥。損功棄力，

飢無所食。需之咸。

大壯適戍^④，失期，患生無聊，懼以發憂。

開藏閉塞，邦國窮愁。

晉 昊天白日，照臨我國。萬民康樂，

咸賴嘉福。

明夷元吉無咎，安寧不殆。

家人懿公^⑤，淺愚，不深受諫。無援失

國，為狄所賊。

睽 城上有烏，自號破家。呼喚鳩毒，

為國患灾。

蹇 長股喜走，趨步千里。王良嘉

喜^⑥，伯樂在道。申生見母，下有

由子。

解 耕石山顛，費種家貧。無聊虛作，

苗髮不生。

損 二^⑦人異^⑧路，東趨西步。千里之

行，不相知處。

益 純服素裳，載主以興。德義茂生，

天下歸仁。

夬 玉銳鐵頭，倉庫空虛。賈市為盈，

與利為仇。

姤 登崑崙，入天門。過糟丘^⑨，宿玉

泉。開^⑩惠觀^⑪，見仁君。

萃 團團白日，為月所食。損上毀下，

鄭昭出走。

升 倉盈庾億，宜稼黍稷。年豐歲熟，

國家富有。乾之師、坤之恒。

困 虎狼結謀，相聚為保，思嚼^⑫牛羊。

道絕不通，傷我商人。

井 中年摧折，常恐不活。老賴福慶，

光榮相輔。

革 同載共車，中道分去。喪我元夫，

獨與孤苦。隨之比。

鼎 飲酒醉酗，距跳爭鬥。伯傷叔僵，

東家治喪。

震 出值凶灾，逢五赤頭，跳言無佑。

扶杖伏聽，不敢動搖。

艮 狼虎爭強，禮義不行，兼吞其國，

齊魯無王。小畜之隨。

漸 南國少子，方^⑬略美好。求我長

女，賤淺^⑭不與。反得醜惡，後乃

不悔。泰之震。

歸妹 一身兩頭，莫通^⑮其軀。無見我

心，亂不可治。

豐 李耳橐鵲，更逢恐惜^⑯。擾余^⑰以

腹，不能舉^⑱格。

旅 栢桂棟梁，相輔為強。入敷五

穀^⑳，王室康寧。

巽 雀行求食，暮歸呼乳。反其屋室，

安寧如故。

兌 四尾六頭，爲凶作妖。陰不奉陽，

上失其明。

渙 一旅三關，結緝不便。岐道異路，

日暮不到。

節 牙孽生齒，室堂啓戶。幽人利貞，

鼓翼起舞。

中孚春鴻飛東，以馬貨金。利得十倍，

重載歸鄉。

小過歡悅以喜，子孫俱在。守強能忍，

不見殃咎。

既濟精神消落，形骸醜惡。齟齬頓挫，

枯槁腐蠹。

未濟登高上山，見王自言。申理我

冤，得職蒙恩。

小畜第九

小畜白鳥銜餌，嗚呼其子。施披，張

翅，來從其母。伯仲叔季，元賀舉

手。

乾 東遇虎蛇，牛馬奔驚。道絕不通，

商困無功。

坤 子鉏獲麟，庶士開元。英雄爭

名，都邑倍遊。

屯 灼火泉源，釣魚山顛。魚不可得，

火不肯燃。比之屯。

蒙 機關不便，不得出言。精誠不通，

爲人所冤。

需 故室舊廬，稍蔽紱沮。不如新

巢，可治樂居。

訟 蛟蛇循流，東求大魚。預且舉

網，庖人歌謳。

師 鑿山通道，南至嘉國。周公所祝，

襄適荆楚。

比 鵠足却縮，不見頭目。日久困急，

不能自復。

履 五舌啄難，各自有言。異國殊

俗，使心迷惑，所求不得。

泰 天門開闢，牢戶寥廓。桎梏解脫，

拘困縱釋。

否 堅冰黃鳥，啼哀悲愁。數驚鷺鷥，

飄爲我憂。

同人日走月步，趣不同舍。夫妻反目，

主君失居。

大有金牙鐵齒，西王母子。無有患殃，

候舍涉道，別來不久。

謙 式微式微，憂禍相絆。隔以岩山，

室家分散。

豫 衆神集聚，相與議語。南國虐亂，

百姓勞苦。興師征伐，別立賢主。

隨 虎狼爭食，禮讓不能。兼吞其國，

齊晉無主。比之艮。

蠱 寄生無根，如過浮雲。本立不固，

斯須落去，更爲枯樹。

臨 子啼索哺，母行取食。反見空巢，

紫弋長息。

觀 駕駟逐狐，輪掛荆棘。車不結轍，

公子無得。

噬嗑方啄廣口，仁智聖厚。釋解倒懸，

唐國太安。

賁 駕福乘喜，東至嘉國。戴慶南行，

移居安宅。

剝 孔鯉伯魚，北至高奴。木馬金車，

駕遊大都。王母送我，來牝特駒。

復 三足無頭，不知所之。心狂精傷，

莫使爲明。不見日光。

無妄駃牝龍身，日越三千。南上蒼

梧，與福爲婚。道里夷易，安全無

忌。

大畜辰次降婁，王駕巡狩。廣佑施惠，

國安無憂，望季不來。

頤 望車不到，王子逐走。馬騎銜傷，

失迹不得，曷其有常？

大過中原有菽，以待饗食。飲御諸友，

所求大得。

坎 亂茅縮酒，靈巫拜禱。神怒不許，

瘁盡愁苦。

離 李華再實，鴻卵●降集。仁哲以

興，蔭國受福。比之訟、豫之小過。

咸 原●出陵足，行於山趾。不為暴

害，民得安居。

恒 客入其門，奔走東西。童女不織，

士棄耕畝。暴骨千里，歲飢民苦。

遯 天之所予，福祿常在，不憂危殆。

大壯蝗食我稻，驅不可去。實穗無有，

但見空槁。

晉 牛驥●同堂，郭氏以亡。國破空

虛，君奔走逃。

明夷狗無前足，陰謀叛北●。為身賊

害，何以安息？

家人兩輪自轉，南上大阪。四馬共轅，

無有重難，與禹笑●言。

睽 芽蘗生達，陽昌於外。左右執籥，

公言錫爵。

蹇 冬●花秋●萼，數被●嚴霜。甲兵

當庭，萬物不生。雄火夜光●，民

擾大驚。

解 霜降閉戶，蟄虫隱處。不見日月，

與死為伍。坤之需。

損 身載百里，功加四海。為文開基，

武立天柱。

益 禹作神鼎，伯益銜指。斧斤高閣，

幢立獨坐。賣賈不售，讎因為害。

夬 福祚之聚，喜至憂除。如魚逢水，

長樂受庇。

姤 蒼龍隱伏，麟鳳遠匿。寇賊同處，

未得安息。

萃 白鶴銜珠，夜食待明。懷胡德音，

身受光榮。

升 朝生夕死，名曰嬰鬼，不可得祀。

困 行役未已，新事復起。姬姜勞苦，

不得安息。

井 憂患解除，喜至慶來。坐立懼忻，

與樂為鄰。蒙之咸。

革 晨風天翰，大舉就溫。昧過我邑，

羿無所得。

鼎 下田種黍，芳花●當齒。大雨淋

集，紛榮●滿甕●。淋●集一作林集。

震 鳥庇茂林，君子碌碌。心樂願得，

見者有穀。

艮 拆臂踈足，不能進酒。祠祀闊曠，

神怒不喜。

漸 學靈三年，仁聖且神。明見善祥，

吉喜福慶。鳴鳩飛來，告我無憂。

一作鹿鳴鴻飛，鳴見善祥。

歸妹●三婦同夫，志不相思。心懷不

平，至常愁悲。

豐 中田高黍，以享王母。受福千億，

所求大得。

旅 陽火不憂，一耕●喜至。慶來降

福，為我鼓瑟，歌謠送喜●。

巽●陽明不息，君無恩德。伯氏失利，

民喪其力。

兌●燕雀銜茅，以生孚乳。兄弟六人，

交好孝悌。各得其願，和悅相樂。

隨之萃●。

渙 鶉尾奔奔，火中戍●軍。號叔出

奔，下失其君。

節 兩人相距，止不同舍。夫妻離散，

衛侯失居。

中孚魃爲菑虐，風吹雲却。欲止不得，反歸其宅。

小過關雎淑女，配我君子。少姜在門，君子嘉喜。

既濟慈母赤子，饗賜得土。夷狄服降，以安王室。

未濟三足狐鳴，靈鳴督卸。思過罰惡，自賊其家。

履之第十

履 十鳥俱飛，羿射九雌。雄得獨全，雖驚不危。

乾 東向蕃垣，相與笑言。子般執鞭，樂人作歡。

坤 循河榜舟，旁淮來遊。漁父舉網，先得大鱮。

屯 轅折輪破，馬留僕卧。後旅失宿，右足跌踈。

蒙 兩人相伴，相與悖戾。心乖不同，爭訟凶凶。

需 北辰紫宮，衣冠在中。含和建德，常受天福。需之夫、坤之觀。

訟 遊居石門，祿祉安全。受福西鄰，歸飲玉泉。需之既濟。

師 羊腸九縈，相推併前。止須王孫，乃能上天。

比 爭訟相倍，和氣不處。陰陽俱否，穀風母子。

小畜郭叔矩頤，爲棘所拘。童顏重頤，禍不成殃，復歸其鄉。

泰 薑室蜂戶，螫我手足。不得進止，爲吾害咎。屯之明夷。

否 怒非其願，因物有遷。貪妬腐鼠，而呼鴉鳶。自合失餌，倒被困患。

同人嬰孩求乳，毋歸其子，黃麕悅喜。大有鍼鏤徒勞，錦綉不成。鷹逐雉兔，爪折不得。

謙 雨潦集降，河渠不通。齊魯閉塞，破費市空。

豫 封豕溝瀆，水潦空谷。客止宿舍，泥塗至腹，處無黍稷。

隨 三姦相擾，桀跖爲友。上下騷離，隔絕天道。

蠱 齊景惑疑，爲孺子牛。嫡庶不明，賊孽爲患。

臨 三羊俱亡，奔走南行。會暮失

跡，不知其藏。觀 請伯行賈，岱山之野。犯歷險阻，不逢危殆，利如澆酒。

噬嗑桑方將落，殞其黃葉。失勢傾側，而無所立。

賁 上山求魚，入水捕兔。市非其歸，自令久留。

剝 名成德就，項領不試。景公耄老，尼父逝去。否之屯。

復 天之奧隅，堯舜所居。可以存身，保我邦國。

無妄涉伯殉名，棄禮誅身。不得其道，成子奔燕。一作之頤。

大畜兩人俱爭，莫能有定。心乖不同，訟言起凶。

頤 雉鳩淑女，聖賢配耦。宜家受福，吉善長久。一作之無妄。

大過踰河求橘，并得大栗。烹羊食炙，飲酒歌笑。

坎 山險難行，礪中多石。車馳轄擊，重載折軸。擔負喜躓，跌踈右足。乾之謙。

離 允利孔福，神所子畜。般樂無

苦，得其歡欲。

咸 鳥● 鵠食谷，張口受哺。蒙被恩福，長大成就。柔順利貞，君臣合德。

恒 潼滄蔚會●，膚寸來會。津液下降，流潦滂沛。

遯 路多枳棘，步刺我足。不利旅客，為心作毒。損卦同。

大壯 虺蛇求聚，難以居處。毒螫痛甚，瘡不可愈。

晉 麟鳳相隨，察觀安危。東國聖人，后稷周公。君子攸同，利以居止，長無灾凶。

明夷 桀亂不時，使民恨憂。六祉為咲，君危臣羞。

家人 黃帝所生，伏羲之字。兵刃不至，利以居止。屯之萃。

睽 雀行求粒，暮歸呼乳●。反其室舍，安寧如故。比●之巽。

蹇 太倉積谷，天下饒食。陰陽調和，年歲時熟。

解 千旄旗旌，執幟在郊。雖有寶珠，無路致之。師之隨、豫之中孚。

損 履危蹈顛，墜入泉淵。蹇不能前，足矮不便。

益 銜命上車，合和兩家。蛾眉皓齒，二國不殆。

夬 吉日車攻，田弋獲禽。宣王飲酒，以告嘉●功。

姤 金帛貴寶，宜與我市。嫁取有恩，得利過倍。

萃 延頸望酒，不入我口。深以自喜，利得無有。訟之益。

升 牧為代守，饗養甘賜。得利士意，戰大破胡，長安國家。

困 日出溫谷，照臨萬國。高明淑人，虞夏配合。

井 逐兔索鳥，破我弓車。日暮不及，失利後時。

革 譎言妄語，傅相註誤。道左失迹，不知戶處。

鼎 履虎躡尾，貶損我威。君子失車●，去其國家。

震 本根不固，新花●落去。更為孤嫗，不得相視。

艮 五輓四軌●，優得饒有。陳力就

列，騶虞悅喜。

漸 黃帝紫雲，聖哲且神。光明見祥，告我無殃。

歸妹 五利四福，俱田●高邑。黍稷盛茂，多獲藁稻。

豐 群虎入邑，求索肉食。大人衛守，君不失國。

旅 烏子鵠雛，常與母居。願慕群旅，不育●其巢。

巽 蹇驢不材，駿驥失時。筋勞力盡，疲於沙丘●。

兌 玄鬣黑穎，東歸高鄉。朱鳥導引，靈龜載莊。遂抵天門，見我貞君，人馬安全。

渙 探巢得雛，鳩鵲俱來●，使我欣娛。節安上官，一日九遷。升擢超等，牧養常山。

中孚 大頭明目，載受嘉福。三雀●飛來，與祿相得。

小過 遠視千里，不見墨●子。離婁明視，移於小人。一作離婁之明，無益為光。

既濟 三女成姦，背夫夜行。與伯笑言，

不忍王母。爲失醴酒，冤尤誰告？離之訟。

未濟日辰不良，強弱相振。一雌兩雄，客勝主人。

泰之第十一

泰 有求陳國，留連東域。須我王孫，四月來復。主君有德，蒙恩受福。

乾 伯夷叔齊，貞廉之師。以德防患，憂禍不存。比之剝。

坤 濟深難渡，濡我衣袴。五子善擢，脫無他故。他字一作衣。

屯 倚立相望，適我道通。驅駕奔馳，比目同床。

蒙 葛藟蒙棘，華不得實。讒佞爲政，使恩壅塞。師之中孚。

需 四牡無角，君子所服。南征述職，與福同德。

訟 蹀踵足傷，大指病癰。失旅後時，利走不來。旅下旅失蒙之旅。

師 春城夏國，長生之域。可以服食，保全家國。

比 望驥不來，拘蹇爲憂。雨驚我心，風感我饑。

小畜 久客無牀，思歸我鄉。雷雨浸盈，道不得通。

履 方船備水，傍河燃火。積善有徵，終身無禍。天福吉昌，永得安康。大有之謙。

否 陟岵望母，役事不已。王政靡鹽，不得相保。

同人 人多載負重，捐棄于野。王母離子，思勞自苦。師之姤。

大有 有生值地乳，上皇大喜。賜我福祉，壽筭無極，賓于作命。

謙 翁翁鞫鞫，隕墜山顛。滅我令名，長沒不存。否之離。

豫 東鄰嫁女，爲王妃后。莊公築館，以尊王母。歸于京師，季姜喜悅。

隨 伯虎仲熊，德義淵閔。使布五教，陰陽順序。坤之姤、益之屯。

蠱 敏捷勁疾，如猿升木。彤弓雖調，終不能獲。

臨 舉袂覆日，不見日月。衣裘簞席，就長夜室。坤之隨。

觀 忍醜少羞，無面有頭。耗減寡虛，

日以削消。噬嗑固陰沍塞，常冰不溫。令人墮怠，電大爲災，電火爲蕃。

賁 夏麥麩麩，霜擊其芒。疾君敗國，使我天傷。

剝 淵涸龍憂，箕子爲奴。干叔隕命，殷破其家。

復 跛踣相隨，日暮牛罷。陵遲後旅，失利亡雌。

無妄 桑方將落，隕其黃葉。失勢傾倒，如無所立。

大畜 長生以時，長育根本。陰陽相和，歲樂無憂。

頤 童女無室，未有配合。陰陽不和，空坐獨宿。

大過 春令原宥，仁德不周。三聖攸同，周國茂興。

坎 金精躍怒，帶劍過午。兩虎相距，雖驚不咎。

離 危坐至暮，謀求不得。膏澤不降，政戾民忒。

咸 老楊日衰，條多枯枝。爵級不進，日下摧頽。蒙之訟。

恒 蔡侯適楚，留連江湖。踰日歷月，思其后君。

遜 右撫劍佩，左援勾帶。凶訟不止，相與爭戾，失利市肆。

大壯 水流趨下，遠至東海。求我所有，買鮪得鯉。訟之比。

晉 登几上輿，駕駟南遊。合縱散衡，燕秦以強。

明夷 求免得獐，過其所望。歡以相迎，高位夷傷。以一作其。

家人 過時不歸，道遠且迷。旅人心悲，使我徘徊。

睽 魂孤無室，御宿舍食。盜張民潰，見敵失內。

蹇 居如轉丸，危不得安。東西不寧，動生憂患。

解 坤厚地載，庶物蕃息。平康正直，以綏百福。

損 墾敞牡荆，生賢止侮。仇敵皆憎，孰肯相迎？上下有肯。

益 鳳凰銜書，玄珪賜我，封為晉侯。作凶不善，相牽入井。溺陷辜罪，禍生憂滋。

姤 悲鳴北行，失其長兄。伯仲不幸，骸骨敗亡。

萃 羔衣豹裘，高易我宇，君子維新。升 日中為市，各抱所有。交易貨賈，含味懷寶，心悅歡喜。

困 振急絕理，恒陽不雨。物病焦乾，華實無有。

井 狐貉載剥，凌温翠蓐。寒棘為疾，何所不足？

革 履踐危難，脫執去患。入福喜門，見誨大君。

鼎 四亂不安，東西為患。退止我足，無出國城。乃得全完，賴其生福。

震 南國少子，材略美好。求我長女，賤薄不與。反得醜惡，後乃大悔。比之漸。

艮 妄怒失理，陽孤無輔。物病焦枯，年飢於黍。

漸 倬然遠咎，辟害早阜。出獲三狐，巨美為寶。

歸妹 逐鹿山顛，利去我西。雖祁南北，無所不得。

豐 龍蛇所聚，大水樂處。滑滑沛

沛，使我無賴。旅 從風吹火，牽麒麟尾。易為之功，因摧受福。

巽 澤狗水鳧，雞畜少雛。不為家饒，心其亟逋。

兌 水壞我里，東流為海。龜鳧驪鬪，不見慈母。

渙 褰衣涉水，深漬請罷。賴幸舟者，濟脫無他。訟之萃。

節 龜戢河海，陸行不止。自令枯槁，失其都市，憂害無咎。

中孚 同本異葉，樂仁正德。東鄰慕義，來興我國。

小過 桃李花實，纍纍日息。長大成熟，甘美可食，為我利福。

既濟 重瞳四乳，聰明順理。無隱不形，微視千里。灾害不作，君子集聚。

未濟 實沈參墟，以義討尤。次止結盟，以成霸功。

否 否之第十二 秦為狼虎，與晉爭強。并吞其國，號曰始皇。

乾 江河淮濟，天之奧府。眾利所聚，

可以饒有，樂我君子。謙之豫。

坤 天之所灾，凶不可居，轉徙獲福，

留止憂危。

屯 名成德就，項領不試。景公耄老，

尼父逝去。履之剝。

蒙 持善避惡，福祿常存。雖有豺

虎，不能危患。

需 避患東西，反入福門。糠糟不足，

憂動我心。訟之未濟。

訟 珪璧琮璋，執貨見王。百里甯

戚，應聘齊秦。需之井。

師 揚水潛鑿，使石潔白。衣素表朱，

戲遊皋沃。得君所願，心志娛樂。

比 官爵相保，居之無咎。求免不得，

使伯恨悔。

小畜載車無禪，裸裎出嬰。小兒作

笑，君子憂患。

履 把珠入口，為我利寶。得吾所有，

欣善嘉喜。

泰 行不如止，直不可曲。進不如退，

可以安吉。

同人衆鬼瓦聚，中有大怪，九身無頭。

大有家給人足，頌聲並作。四夷賓服，

干戈棗閣。

謙 人面鬼口，長舌如斧。斲破瑚璉，

殷商絕祀。

豫 南山之峻，真人所在。德配唐虞，

天命為子。保佑飲享，身受大慶。

隨 春桃生花，季女宜家。受福多年，

男為邦君。師之坤。

蠱 鷓鴣破斧，冲人危殆。賴其忠德，

轉禍為福，傾危復立。

臨 猿墮高木，不踧手足。保我金玉，

還歸其室。訟之艮、益、之豫、蒙之隨。

觀 天之奧隅，堯舜所居。可以存身，

保我邦家。履之復。

噬嗑伯蹇叔盲，足痛難行。終日至暮，

不離其鄉。

賁 日月相望，光明盛昌。三聖成功，

仁德大隆。師之節、蒙之謙。

剝 桃李花實，纍纍日息。長大成就，

甘美可食。為我利福。泰之小過。

復 入和出明，動作有光。運轉休息，

所為允康。無妄陰衰老極，陽見其德。履離載

光，天下昭明。功業不長，蝦蟆代

王。大有之臨、坤之未濟。

大畜行役未已，新事復起。姬女勞

苦，不得休止。

頤 狐鳴室北，飢無所食。困於空

丘，莫與同力。

大過雄聖伏名，人匿麟遠。走鳳飛北，

擾亂未息。

坎 疾貧望幸，使伯行販。開牢擇羊，

多得大祥。訟之遯。

離 翕翕鞫鞫，隕墜崩顛。滅其令

名，長沒不存。泰之謙、噬嗑之坎。

咸 華薄實藁，衣弊如絡。女巧不

成，絲布為玉。

恒 温山松栢，常茂不落。鸞鳳所庇，

得其歡樂。需之坤。

遯 失持母教，嘉偶出走。僂如失

老，如喪家狗。

大壯太乙駕騮，從天上來。微我季叔，

封為魯侯。屯之隨、需之比。

晉 雙鳧俱飛，欲歸稻池。徑涉藿澤，

為矢所射，傷我胸臆。屯之旅。明夷深坑復平，天下安寧。意娛心樂，

賴福長生。

家人俱為天民，雲過我西。風伯疾雨，與我無恩。

睽野鳥山鵲，來集六博。三梟四散，主人勝客。

蹇北陰司寒，堅冰不溫。凌人情怠，大雹為災。

解伊伯致仕，去桀耕野。執順以待，反和無咎。

損秋風牽手，相提笑語。伯歌季舞，燕樂以喜。

益徙巢去家，南過白馬。東西受福，與母相得。

夫鳥飛跌跛，兩兩相和。不病四肢，但去莫疑。

姤三年生狗，以戌為母。荆夷上侵，姬伯出走。坤之震、需之訟、賁之復。

萃破筐敝莒，棄捐於道。壞落穿敗，不復所寶。

升結紉得解，憂不為禍。食利僇家，受福安坐。

困白日揚光，雷車避藏。雲雨不行，

各自還鄉。

井杜口結舌，心中佛鬱。去灾生患，無所告冤。否之巽、比之咸。

革賁貝贖狸，不聽我辭。繫指虎鬚，牽不得來。需之睽、同人之否。

鼎持鶴抱子，見蛇何咎？室家俱在，不失其所。同人之恒。

震逐兔山西，利走入門。賴我仁德，獲為我福。

艮興役不休，與民爭時。牛生五趾，行危為憂。

漸春粟夏梨，少鮮希有。斗千石萬，貴不可求。

歸妹悲號北行，失其長兄。伯仲不幸，骸骨敗亡。

豐賦數重數，政為民賊。杼軸空盡，家去其室。

旅履服自敵，殃咎並列。憂不能笑。

兑免冠進賢，步出朝門。儀體不正，賊孽為患。

巽杜口結舌，言為禍母。代伯受患，無所禱免。否之井、比之咸。

渙 娶於姜女，駕迎新婦。少齊在門，之子悅喜。

節 牧羊稻園，聞虎喧譁。畏恐悚息，終無禍患。屯之復。

中孚老妾踞機，緯絕不知。女功不成，冬寒無衣。

小過黑龍吐光，使陰復陽。榮獵載聖，六師以昌。

既濟東鄰嫁女，為王妃后。莊公築館，以監王母。歸於京師，姬姜

悅喜。屯之觀、泰之豫。未濟灌頤同徒，道頊跌踣。日辰不良，病為身禍。

易林上經卷之二

①「信」，《百子全書》作「俗」。

②「櫛」，《百子全書》作「杵」。

③原本作「天」，據《百子全書》改作「天」。

④「無有天折」，《百子全書》作「天折無有」。

⑤「容」，《百子全書》作「客」。

⑥「趨」，《百子全書》作「趨」。

⑦「槓竟」，《百子全書》作「植藿」。

⑧「昊」，《百子全書》作「芸」。

- 9『秋』，《百子全書》作『秋』。
- 10 原本作『尤』，據《百子全書》改作『尼』。
- 11 原本作『諧』，據《百子全書》改作『離』。
- 12 原本作『鋏』，據《百子全書》改作『翅』。
- 13『菓』，《百子全書》作『菓』。
- 14『商』，《百子全書》作『湯』。
- 15 原本作『王』，據《百子全書》改作『玉』。
- 16『行少』，《百子全書》作『劣行』。
- 17 原本作『蹇』，據《百子全書》改作『蹇』。
- 18 原本作『北』，據《百子全書》改作『比』。
- 19『心』，《百子全書》作『中』。
- 20 原本作『具』，據《百子全書》作『貝』。
- 21 原本作『否之坎』，據《百子全書》改作『同人之離』。
- 22『天祥』，《百子全書》作『大祥』。
- 23 原本作『拌』，據《百子全書》改作『拌』。
- 24 原本作『抉』，據《百子全書》改作『扶』。
- 25 原本作『代』，據《百子全書》改作『伐』。
- 26 原本作『已』，據《百子全書》改作『已』。
- 27 原本作『生』，據《百子全書》改作『相』。
- 28 原本『憂』下無『君子撫民，世代千秋』，現據《百子全書》補。
- 29『解』，《百子全書》本作『絆』。
- 30『妄行』，《百子全書》本作『望家』。
- 31『居』，《百子全書》本作『虎』。
- 32『才』，《百子全書》本作『牙』。
- 33『大』，《百子全書》本作『犬』。
- 34『悍』，《百子全書》本作『摧』。
- 35『食』，《百子全書》本作『食』。
- 36 原本作『拍』，據《百子全書》改作『鉗』。
- 37 原本作『蜀』，據《百子全書》改作『歡』。

- 38『妹』，《百子全書》本作『女』。
- 39 原本作『擣』，據《百子全書》改作『襦』。
- 40 原本作『曜』，據《百子全書》改作『躍』。
- 41『歸』，《百子全書》本作『俱』。
- 42 原本作『暮』，據《百子全書》改作『慕』。
- 43 原本作『懼』，據《百子全書》改作『懼』。
- 44 原本作『樓』，據《百子全書》改作『樓』。
- 45 原本作『黃』，據《百子全書》改作『簧』。
- 46 原本作『佞』，據《百子全書》改作『佞』。
- 47 原本作『語』，據《百子全書》改作『謔』。
- 48 原本作『荅』，據《百子全書》改作『花』。
- 49 原本作『自』，據《百子全書》改作『目』。
- 50『達』，《百子全書》作『遠』，當以『遠』爲是。
- 51 原本作『五』，據《百子全書》改作『王』。
- 52 原本作『水』，據《百子全書》改作『木』。
- 53『思』，《百子全書》作『危』。
- 54 原本作『春』，據《百子全書》改作『春』。
- 55 原本作『說』，據《百子全書》改作『越』。
- 56『禽一作擠』，《百子全書》作『禽又作擒』。
- 57『志』，《百子全書》作『忠』。
- 58 原本作『改』，據《百子全書》改作『敗』。
- 59 原本作『元』，據《百子全書》改作『无』。
- 60 原本作『男』，據《百子全書》改作『南』。
- 61『從』，《百子全書》作『松』。
- 62『比』，《百子全書》作『北』。
- 63『城』，《百子全書》作『域』。
- 64『上』，《百子全書》作『土』。
- 65 原本『降』下漏『受福大明』，現據《百子全書》補上。
- 66 原本作『釋』，據《百子全書》改作『憚』。
- 67『道』，《百子全書》作『道』。

- 68 原本作『尖』，據《百子全書》改作『失』。
- 69 原本作『別』，據《百子全書》改作『列』。
- 70 原本作『背』，據《百子全書》改作『指』。
- 71 原本作『鳥』，據《百子全書》改作『鳴』。
- 72『賈』，《百子全書》作『堂』。
- 73 原本作『當』，據《百子全書》改作『常』。
- 74 原本作『可』，據《百子全書》改作『句』。
- 75『注』，《百子全書》作『住』。
- 76『視』，《百子全書》作『祝』。
- 77『鳩』，《百子全書》作『父』。
- 78『大』，《百子全書》作『太』。
- 79『花』，《百子全書》作『華』。
- 80『婦』，《百子全書》作『媚』。
- 81 原本『德』下漏『教』，據《百子全書》補。
- 82 原本作『憂』，據《百子全書》改作『受』。
- 83『批』，《百子全書》作『祖』。
- 84 原本作『吳』，據《百子全書》改作『豕』。
- 85『花』，《百子全書》作『華』。
- 86 原本作『卯』，據《百子全書》改作『卯』。
- 87 原本『福』下無附文『小畜之離，豫之小過』，據《百子全書》補。
- 88 原本作『千』，據《百子全書》改作『子』。
- 89 原本作『鍬揖尤』，據《百子全書》改作『彈攝丸』。
- 90 原本作『枉』，據《百子全書》改作『柱』。
- 91『列潔凜凜』，《百子全書》作『桷絮累累』。
- 92『丘』，《百子全書》作『邱』。
- 93『苟願』，《百子全書》作『苟網』。
- 94 原本『得』下無附文『損之睽，同人之益』，據《百子全書》補。
- 95 原本作『苟』，據《百子全書》改作『筍』。

- 96 原本作「制」，據《百子全書》改作「利」。
- 97 原本作「擁」，據《百子全書》改作「壅」。
- 98 原本作「騰」，據《百子全書》改作「騰」。
- 99 原本作「活」，據《百子全書》改作「舌」。
- 原本作「戊」，據《百子全書》改作「戊」。
- 原本作「恭」，據《百子全書》改作「公」。
- 原本作「善」，據《百子全書》改作「善」。
- 原本作「一」，據《百子全書》改作「二」。
- 原本作「異」，據《百子全書》改作「共」。
- 原本作「丘」，據《百子全書》改作「邱」。
- 原本作「開」，據《百子全書》改作「同」。
- 原本作「觀」，據《百子全書》改作「歡」。
- 原本作「思嚼」，據《百子全書》改作「伺齒」。
- 原本作「玉」，據《百子全書》改作「王」。
- 原本作「方」，據《百子全書》改作「才」。
- 原本作「淺」，據《百子全書》改作「薄」。
- 原本作「晋」，據《百子全書》改作「震」。
- 原本作「味」，據《百子全書》改作「妹」。
- 原本作「通」，據《百子全書》改作「適」。
- 原本作「惜」，據《百子全書》改作「怯」。
- 原本作「擾余」，據《百子全書》改作「偃爾」。
- 原本作「舉」，據《百子全書》改作「距」。
- 原本作「穀」，據《百子全書》改作「教」。
- 原本作「饒」，據《百子全書》改作「冤」。
- 原本作「施披」，據《百子全書》改作「旋枝」。
- 原本作「庶士開元」，據《百子全書》改作「春秋作陰」。
- 原本作「英雄爭名」，據《百子全書》改作「元聖將終」。
- 原本作「都邑倍遊」，據《百子全書》改作「尼父悲心」。
- 原本作「坤」，據《百子全書》改作「屯」。
- 原本作「沮」，據《百子全書》改作「組」。

- 原本作「治」，據《百子全書》改作「以」。
- 原本作「冰」，據《百子全書》改作「求」。
- 原本「自」下漏「有」，據《百子全書》補。
- 原本「主」下漏附文「比之良」，據《百子全書》補。
- 原本「太」，據《百子全書》改作「大」。
- 原本作「目」，據《百子全書》改作「日」。
- 原本作「卯」，據《百子全書》改作「卯」。
- 原本作「厚」，據《百子全書》改作「原」。
- 原本作「騎」，據《百子全書》改作「驥」。
- 原本作「其比」，據《百子全書》改作「叛北」。
- 原本作「咲」(笑的異體字)，據《百子全書》改作「笑」。
- 原本作「冬」，據《百子全書》改作「秋」。
- 原本作「秋」，據《百子全書》改作「冬」。
- 原本作「波」，據《百子全書》改作「被」。
- 原本作「雄火夜光」，據《百子全書》改作「雄犬夜鳴」。
- 原本作「花」，據《百子全書》改作「華」。
- 原本作「榮」，據《百子全書》改作「滂」。
- 原本作「壅」，據《百子全書》改作「甕」。
- 原本作「林」，據《百子全書》改作「淋」。
- 原本作「味」，據《百子全書》改作「妹」。
- 原本作「二耕」無「二耕」二字，疑衍。
- 原本作「二耕喜至」至「歌謠送喜」，據《百子全書》改作「喜至慶來」。
- 降福送喜，鼓瑟歌謠。
- 原本作「兑」，據《百子全書》改作「巽」。
- 原本作「巽」，據《百子全書》改作「兑」。
- 原本無附文「隨之萃」，據《百子全書》補。
- 原本作「戊」，據《百子全書》改作「成」。
- 原本作「土」，據《百子全書》改作「土」。
- 原本作「狐鳴」，一作「孤鳥」。
- 原本作「卸」，據《百子全書》改作「郵」。

- 原本作「來」，據《百子全書》改作「東」。
- 原本作「綱」，據《百子全書》改作「網」。
- 原本作「魚」，據《百子全書》改作「鱈」。
- 原本作「留」，據《百子全書》改作「倚」。
- 原本作「僕」，據《百子全書》改作「悖」。
- 原本作「爭訟」，據《百子全書》改作「訟爭」。
- 原本作「主」，據《百子全書》改作「王」。
- 原本作「也」，據《百子全書》改作「屯」。
- 原本作「到掖」，據《百子全書》改作「倒被」。
- 原本作「瓜」，據《百子全書》改作「爪」。
- 原本作「紀」，據《百子全書》改作「泥」。
- 原本作「手」，據《百子全書》改作「牛」。
- 原本作「魯」，據《百子全書》改作「會」。
- 原本「身」下漏「不得其道」，據《百子全書》補。
- 原本作「下漏」之「字」，據《百子全書》補。
- 原本作「飯」，據《百子全書》改作「飲」。
- 原本作「頻」，據《百子全書》改作「轄」。另，原本「乾之謙」林辭與此條同，是處亦作「轄」。
- 原本作「于」，據《百子全書》改作「子」。
- 原本作「鳥」，一作「烏」。
- 原本作「會」，據《百子全書》改作「薈」。
- 原本作「屋孺」，據《百子全書》改作「呼乳」。
- 原本作「屯」，據《百子全書》改作「比」。
- 原本作「家」，據《百子全書》改作「嘉」。
- 原本作「否」，據《百子全書》改作「車」。
- 原本作「新花」，據《百子全書》改作「華葉」。
- 原本作「國」，據《百子全書》改作「軌」。
- 原本作「田」，據《百子全書》改作「佃」。
- 原本作「肯」，據《百子全書》改作「育」。
- 原本作「丘」，據《百子全書》改作「邱」。

- 181 原本作『俱來』，據《百子全書》作『來俱』。
- 182 原本作『省』，據《百子全書》改作『雀』。
- 183 『墨』，《百子全書》作『黑』。
- 184 原本作『天』，據《百子全書》改作『尤』。
- 185 原本作『告』，下無附文『離之訟』，據《百子全書》補。
- 186 原本作『鳥』，據《百子全書》改作『雌』。
- 187 原本作『離』，據《百子全書》改作『雄』。
- 188 『擢』，《百子全書》作『權』。
- 189 原本作『字』，下無『一』，據《百子全書》補。
- 190 原本作『並兼用』，據《百子全書》改作『牡無角』。
- 191 『旅下旅失蒙之旅』，《百子全書》作『蒙之旅』。『旅下旅失』，疑爲衍文。『蒙之旅』，據《易林》當改爲『蒙之履』。
- 192 『驥』，《百子全書》作『驥』。
- 193 『感』，《百子全書》作『憾』。據文意，當以『憾』爲是。下文『饑』，當爲『肌』。
- 194 原本作『過』，據《百子全書》改作『畜』。
- 195 原本作『萬』，據《百子全書》改作『思』。
- 196 原本作『康』，下無附文『大有之謙』，據《百子全書》補。
- 197 原本作『帖』，據《百子全書》改作『帖』。
- 198 原本作『已』，據《百子全書》改作『已』。
- 199 原本作『損』，據《百子全書》改作『捐』。
- 200 原本作『稍』，據《百子全書》改作『隕』。
- 201 原本作『姤』，據《百子全書》改作『爲王妃』。
- 202 原本作『教』，據《百子全書》改作『捷』。
- 203 原本作『律』，據《百子全書》改作『猿』。
- 204 原本作『酒』，據《百子全書》改作『消』。
- 205 原本作『庖火』，據《百子全書》改作『蠶大』。
- 206 『《百子全書》』，『灾』下無『電火爲蕃』。
- 207 原本『立』下又有一『立』字，刪去。
- 208 『長生』，《百子全書》作『生長』。
- 209 原本作『柱』，據《百子全書》改作『育』。
- 210 原本作『妬』，據《百子全書》改作『距』。
- 211 原本作『推』，據《百子全書》改作『摧』。
- 212 原本『類』下無附文『蒙之訟』，據《百子全書》補。
- 213 原本作『風』，據《百子全書》改作『佩』。
- 214 『勾』，《百子全書》作『鈎』。
- 215 『秦』，當作『齊』。戰國時，『合縱散衝』如成功，其結果只可能是燕齊强大，秦國削弱。
- 216 原本作『治』，據《百子全書》改作『以』。
- 217 原本作『○』，據《百子全書》改作『迎』。
- 218 『一』，《百子全書》作『又』。
- 219 『捌蔽』，《百子全書》作『捌蔽』。下文『皆』，《百子全書》作『背』。
- 220 『背』，當作『背』。
- 221 『含味』，《百子全書》作『食珠』。
- 222 『凌』，《百子全書》作『徙』。
- 223 『害早阜』，《百子全書》作『患害早』。
- 224 『出』，《百子全書》作『田』。
- 225 『美』，《百子全書》作『貝』。
- 226 『樂』，《百子全書》作『來』。
- 227 『賴』下，《百子全書》有附文『來一本作樂』。
- 228 原本作『驥』，據《百子全書》作『驥』。
- 229 『雞』，《百子全書》作『雞』。
- 230 『者』，《百子全書》作『子』。
- 231 原本『他』下無附文『訟之萃』，據《百子全書》補。
- 232 『戰』，《百子全書》作『厭』，當以『厭』爲是。
- 233 『狝』，《百子全書》作『豺』。
- 234 『貨』，《百子全書》作『贊』。
- 235 『嬰』，《百子全書》作『門』。
- 236 原本作『復』，據《百子全書》改作『履』。
- 237 『善』，《百子全書》作『然』。
- 238 原本作『干』，據《百子全書》改作『干』。
- 239 『橐』，《百子全書》作『囊』。
- 240 原本『食』下無『爲我利福』，據《百子全書》補。
- 241 原本作『履』，據《百子全書》改作『復』。
- 242 『見』，《百子全書》作『建』。
- 243 原本作『已』，據《百子全書》改作『已』。
- 244 『女』，《百子全書》作『姜』。
- 245 原本作『孤』，據《百子全書》改作『孤』。
- 246 『崩顛』，《百子全書》作『崩顛』。
- 247 『弊』，《百子全書》作『敝』。
- 248 原本作『王』，據《百子全書》改作『玉』。
- 249 原本作『坤』，據《百子全書》改作『坤』。
- 250 『儻』，《百子全書》作『攬』，校者按：當爲『攬』。
- 251 我，《百子全書》作『吾』。
- 252 原本作『戍』，據《百子全書》改作『戍』。
- 253 原本『訟』下無附文『賁之復』，據《百子全書》補。
- 254 原本作『實』，據《百子全書》改作『實』。
- 255 『儻』，《百子全書》作『儻』。
- 256 原本作『鄉』，據《百子全書》改作『鄉』。
- 257 原本作『柱』，據《百子全書》改作『杜』。
- 258 原本作『佛』，據《百子全書》改作『佛』。
- 259 原本作『具』，據《百子全書》改作『貝』。
- 260 『指』，《百子全書》作『於』。
- 261 原本『睽』下無『同人之否』，據《百子全書》補。
- 262 原本『所』下無附文『同人之恒』，據《百子全書》補。
- 263 『少』，《百子全書》作『山』。
- 264 『自敵』，《百子全書》作『白縞』。
- 265 『列』，《百子全書》作『到』。
- 266 原本作『給』，據《百子全書》改作『結』。

易林上經卷之三

同人之第十三

同人棗實山顛，銷鋒鑄刃。示不復用，天下大歡。

乾 一臂六手，不使堵口。莫肯爲用，利棄我走。

坤 獐鹿逐木^①，飽歸其居，安息無悔。

屯 鴻魚逆流，至^②人潛處。蓬蒿代柱，天^③屋顛倒。自此至否，一本並異，見後考異。

蒙 三殺五牲，相隨俱行。迷入^④空澤，經涉六駿^⑤，爲賊所^⑥傷。賊作殘。

需 黃帝出遊，駕龍乘馬。東上泰^⑦山，南過齊魯，邦國咸喜。

訟 履危不安，心欲東西。步走逐鹿，空无^⑧所得。

師 望尚阿衡，太宰周公^⑨。藩屏湯武，立爲侯王。

比 白龍黑虎，起伏俱怒。戰於阪兆^⑩，蚩猶走敗，死於魯首。蒙之坎、益之比同。

小畜載石上山，步跌不前。顯^①眉之憂，不得所歡^②，長思憂歎。

履 周德既成，行^③軸不傾。申^④酉跌墓，耄老衰去，箴石不祐。

泰 乘雲帶雨，與飛鳥俱。舉動千^⑤里，見我慈母。舉動一云動止。

否 賈貝贖^⑥狸，不聽我辭。繫於虎鬚，牽不得來。

大有三翼飛來，是^⑦我逢時。俱行先至，多得大利。

謙 兩足四翼，飛入吾^⑧國。寧我伯姊，與母相得。

豫 案民湖池，玉^⑨杯天授^⑩。魚如白雲，一國獲鯉。

隨 季姬踟躕，望還城隅。終日至暮，不見齊侯，居室無憂。

蠱 龍隅求泉，置雲影從。河伯捧觴，跪進酒漿，流潦滂滂。

臨 出門逢患，與怒爲怨。更相擊刺，傷我手端。

觀 播衣樂天，乾坤所命，安樂無咎。樂一^①作舞，乾坤作亂神。

噬嗑兩金相擊，勇武敢敵。終日大戰，

●「齊」，《百子全書》作「妻」。
●「榮」，《百子全書》作「熊」。
●原本作「姪」，據《百子全書》改作「妃」。
●「監」，《百子全書》作「尊」。
●原本「觀」下漏「泰之豫」，據《百子全書》補。

不破不缺。

賁 大車難駕，兩鞮²²如繩。馬奔山後，輪脫不行，中道遇害。

剝 文²³山紫芝，雍梁朱草。長生和氣，王²⁴以為寶。公尸侑食，福

祿²⁵來處。

復 把珠入口，為我畜寶。得吾所有，

欣然嘉喜。

無妄負車上山，力盡行難。烈風雨雪，

遮過我前。中道復還，憂者得歡。

大畜陶朱白圭，善賈息資。三致千金，

德施上仁。

頤 子鉏²⁶執麟，春秋作陰。元聖將

終，尼父悲心。

大過春日載陽，福履齊長。四時不忒，

與樂為昌。

坎 孔懷如玉，出於幽谷。飛上喬

木²⁷，鼓其羽翼，耀光照目。坤之

比。

離 區脫康居，慕仁²⁸入朝。湛露之

歡，三爵畢恩²⁹。復歸穹廬，以安

其居³⁰。訟之恒。

咸 秋冬夜行，照覽星辰。道理利通，

終身無患。

恒 如鵠抱子，見蛇何咎？室家俱在，不失其所。

遯 安如泰山，福壽屢³¹臻。雖有豺

虎，不能危身。

大壯耆蒙睡³²眠，不知東西。歲君失

理³³，命³⁴直為曲，王稱為³⁵寶。

晉 戴璧乘珪，請命于河。周公克敏，

冲人瘳瘳。

明夷大³⁶王執政，歲熟民富。國家豐

有，王者有喜。

家人訟爭相背³⁷，和氣不處。陰陽俱

否，穀風母子。

睽 齊魯爭言，戰於龍門。構怨維³⁸

禍，三世不安。比之蠱³⁹、坤之離。

蹇 鹿得美草，嗚呼其友。九族和睦，

不離邦域。

解 百里難行，雖微復明。去虞適秦，

為穆國卿。

損 梅李冬⁴⁰實，國多寇賊。亂擾並

作，王不能制。屯之師。

益 府藏之富，王以賑貸⁴¹。捕魚河

海，筍網⁴²多得。巨蛇大鱗，戰於

國郊，君遂走逃。比⁴³之臨、損之睽⁴⁴

夫 牡⁴⁵飛門啓，憂患大解⁴⁶。去老乘馬，不為身禍。需之兌。

姤 宜昌娶婦，東家歌舞，長樂歡喜。

萃 正陽之央，甲氏以亡。禍及留吁，

烟滅為墟。

升 鳧過稻廬，甘樂黷鱮。雖驅不走，

田峻懷憂。

困 跛踦俱行，日暮車傷，失旅乏糧。

井 龍門小冗，流行不害。民安其土，

君臣相保。

革 山陵四塞⁴⁷，遏我徑路。欲前不

得，俱還故處。

鼎 兩虎爭鬥，血流浮杵⁴⁸。城廓空

虛，蒿藜塞道。

艮 龍生無常，或托空桑。憑乘風雲，

為堯立功。

震 依東墻隅，志下心勞。楚亭晨食，

韓子⁴⁹低頭。

漸 魁行搖尾，逐雲吹火⁵⁰。汙⁵¹泥為

陸，下田為稷。

歸妹 跛踦相隨，日暮牛罷。陵遲後

旅，失利亡雌。

豐⁵³ 三人俱行，北求大祥⁵⁴。長子病足，請季負囊。柳下之責，不失驪黃。

旅 鳳凰在左，麒麟在右。仁聖相遇，伊呂集聚。傷害不至，時無殃咎，福為我母。訟之咸。

巽 乘筏渡河，雖深不殆。曾孫皇祖，累累俱在，受其大福。

允 比目四翼，來安吾國。賚福上堂，與我同床。比之離、損之隨。

渙 娶於姜呂，駕迎新婦。少妻在門，夫子悅喜⁵⁵。否之渙。

節 螟虫為賊，害我稼穡。盡⁵⁶禾殫⁵⁷麥，秋無所得。

中孚 衣裳顛倒，為王來呼。成就東周，邦國大休。

小過 王孫季子，相與為友。允明⁵⁸篤識⁵⁹，升擢薦舉。

既濟 涌⁶⁰泉滑滑，流行不絕。汙為江海，敗毀邑里。家無所處，聞虎不悸，向我笑喜。

未濟 桑扈⁶¹竊脂，啄粟⁶²不宜。亂⁶³政無常，使我亂明。

大有之第十四

大有 白虎張牙，征伐東華。朱鵠前驅，贊導悅辭。敵人請服，銜璧而趨。

乾 南山大行，困於空桑。老沙為石，牛馬無食⁶⁴。

坤 蟠枝失岐，與母別離，絕不相知。屯 樽樽⁶⁵所言，莫如我垣。懽樂堅固，可以長安。乾之困。

蒙 李桃零墜，心思精憤⁶⁶。懽⁶⁷憂小愧，亂我魂氣。

需 火雖熾，在吾後。寇雖多，在吾右。身安吉，不危殆。

訟 虎卧山隅，鹿過後胸⁶⁸。弓矢復張，猓⁶⁹為功曹，伏不敢起。遂至洋⁷⁰野，得我美草。

師 三火起明，雨滅其光。高位疾顛，驕恣深傷。

比 疋居楚鳥，遇讒無辜，久散離憂。散一作旅。

小畜 一室十子，同心異母。以義防患，禍灾不起。

履 商人行旅，資無所有。貪其⁷¹利珠，留連王市。還家內顧，公子何

咎？

泰 禹將為君，北入崑崙。稍進陽光，登入⁷²温湯，功德昭明。

否 乾行大德，履⁷³疇無極。嘔呼亨⁷⁴熟，使各自得。

同人 南國茂盛，稷黍釀酒。可以享⁷⁵老，樂我嘉友。

謙 方船備水，旁河然火⁷⁶。終身無⁷⁷禍，與夫⁷⁸吉昌，永得安康⁷⁹。泰之履。

豫 雷行相逐，無有休息。戰於平陸，為夷所覆。

隨 躑躅踟躕，撫心搔頭。五晝四夜，賭我齊侯。

蠱 大口宣唇，神使伸言。黃龍景星，出應德門。與福上堂，天下安昌。需之萃。

臨 陰衰老極，陽建其德。離載陽光，天下昭明⁸⁰。否之無妄、坤之未濟。

觀 三塗五岳，陽城太⁸¹室。神明所伏，獨無兵革，下有保國⁸²。需之蒙。

噬嗑 年豐歲熟，仁政民樂。利以居止，旅人獲福。

賁 楚鳥逢矢，不可久放。離居無辜，

作此哀詩，以告孔憂。

剝 出門大步，與兄惡忤。詈公詈母，

爲我憂趾。

復 火之井谷，楊⁸³芒生角。犯歷天

市，闚觀太極。登上玉牀，家易六

公。

無妄 牧羊逢狼，雖憂不傷。畏怖惕息，

終無禍殃。

大畜 繭栗犧牲，敬事鬼神。神耆飲食，

受福多孫。望季不來，孔聖⁸⁴厄

陳。乾之旅。

頤 大澤治妝，南敗牧牂。長伯爲我，

多得馬牛，利於徙居。

大過 枯樹無枝，與子分離。飢寒莫養，

獨立哀悲。

坎 天地九重，堯舜治中。正冠衣⁸⁵

裳，宇宙平康。

離 鳧鷖遊涇，君子以寧。復德不愆，

福祿來成。

咸 裸裎逐狐，爲人所笑。牝雞司晨，

主作亂根。

恒 典册法言，藏在蘭臺。雖遭禍潰，

獨不遇災。大過、坤之大畜。

遯 三癡且狂，欲之平鄉。迷惑失道，

不知昏明。

大畜 癭瘤瘍疹，爲身瘡患。疾病癰疔，

常不危殆。

晉 三豕俱走，鬥於谷口。白豕不勝，

死於坂⁸⁶下。

明夷 賴主之光，受德之佑。雖造顛沛，

獨不凶咎。

家人 上義崇德，以建大福。吉宜誥

旦⁸⁷，周武功立。

睽 四亂不安，東西爲恨⁸⁸。身止無

功，不出國城。乃得完全，賴其生

福。

蹇 金牙鐵齒，西母王子。無有患殆，

涉道大利。小畜之大有。

解 賀喜從福，日利蕃息，歡樂有得。

損 昊天白日，照臨我國。萬民康寧，

咸賴受福。

益 左眇右盲，視暗⁸⁹不明。下民多

孽，君失其常。

夬 吾有黍梁⁹⁰，委積道傍。有架服

箱，運到我鄉，藏於嘉倉。

姤 殊類異路，心不相慕。牝豕無豶，

鯀⁹¹居室家。

萃 雀行求食，出門見鷄。顛蹶上下，

幾無所處。

升 野有積庾，穡人駕取。不逢狼虎，

暮歸其宇。

困 膚敏之德，發憤忘食。虜豹禽

說⁹²，爲⁹³王求福。師之觀。

井 光禮春成，陳項雞鳴。陽明失道，

不能自守，消亡爲咎。

革 左抱金玉，右得熊足。常盈不亡，

獲心所欲。

鼎 履泥汗⁹⁴足，名困身辱。兩仇相

得，身其爲虛⁹⁵。

震 安居重遷，不去其塵。禾米相聞，

樂得常產。

艮 天災所遊，凶不可居。轉徙獲福，

留止⁹⁶憂危。

漸 昧昧默默⁹⁷，不知白日。景雲亂

擾，光明隱伏，幽王失國。

歸妹 鳧雁啞啞，以水爲宅。雌雄相和，

常共娛樂，得其所欲。大畜之鼎。

豐 長生無極，子孫千億。栢柱載⁹⁸

梁，堅固不傾。

旅 麒麟鳳凰，善政得祥。陰陽和調，

國無灾殃。

巽 天之奧隅，堯舜所居。可以存身，

保我家室。

兑 配合相迎，利之四鄉。昏以為

期，與福喜笑。

渙 砥德礪材，果當成周。拜受大命，

封為齊侯。

節 與福俱坐，畜水備火，終無灾禍。

中孚晨昏潛處，候時煦煦。卒逢白日，

為世榮主。

小過視日再光，與天相望。長生歡悅，

與福為兄。

既濟大頭明目，再受喜福。二雀飛

來，與祿相觸。

未濟梗生荆山，命屬輸班。袍衣剥脫，

夏熱冬寒。立成枯槁，眾人莫

憐。乾之既濟。

謙之第十五

謙 王喬無病，狗頭不痛。亡跛失

履，乏我逆從。

乾 嘖嘖嚙，曜昧冥相持。多言

少實，語無成事。

坤 北辰紫宮，衣冠中立。含和達德，

常受大福。鈇刀攻玉，堅不可得。

屯 東壁餘光，數暗不明。王母嫉

妬，亂我事業。

蒙 下背其上，資明其讓。子嬰兩

頭，陳破其墟。

需 鳳生會稽，稍巨能飛。翱翔桂

林，為眾鳥雄。

訟 鑿井求玉，非和氏寶。名困身辱，

勞無所得。一作師卦。

師 拜傑載復，送至東萊。百僚具

舉，君王嘉喜。一作訟卦。

比 安息康居，異國穹廬。非吾邦域，

使伯憂戚。

小畜江河淮海，天之都市。商人受福，

國家富有。

履 同木異葉，樂仁上德。東林慕義，

來興吾國。

泰 白鶴銜珠，夜室反明。懷我德音，

身受光榮。

否 踐履危難，脫厄去患。入臨喜門，

見吾母君。

同人宮商既和，聲音相隨。驪駒在門，

主君以歡。

大有天地配享，六位光明。陰陽順序，

以成厥功。

豫 江河淮海，天之奧府，眾利所集。

可以饒有，樂我君子。否之坤。

隨 雙鳥並飛，欲歸稻池。徑涉藿澤，

為矢所射，傷我胸臆。屯之旅，否之

晉。

蠱 伯仲叔季，日暮寢寐。裸卧失明，

喪我貝囊，銜卸道傍。

臨 受終文祖，承衰復起。以義自閑，

雖苦無咎。

觀 旋斗運樞，順天無憂，與樂並俱。

益之節。

噬嗑周師伐紂，戰於牧野。甲子平旦，

天子悅喜。

賁 十雌百雛，常與母俱。抱雞搏虎，

誰敢害者？

剝 桀跖並處，人民愁苦。擁兵荷糧，

戰於齊魯。

復 南山昊天，刺政閔身。疾悲無

辜，背憎為仇。

無妄百川朝海，流行不止。道雖遼遠，無不到者。

大畜目不可合，憂來搖足。悚惕危懼，去其邦域。

頤鳥升鵠舉，照臨東海。龍降庭堅，爲陶叔後。封於蓼丘，福履綏厚。需之大畜。

大過北方多棗，橘柚所聚。荷囊載黍，盈我筐筥。

坎懸貍素餐，食非其任。失望遠民，實勞我心。

離羔羊皮革，君子朝服。輔政扶德，以合萬國。

咸齊魯爭言，戰於龍門。構怨致禍，三歲不安。坤之離，同人之睽，比之蠱。

恒久陰霖雨，塗行泥潦。商人休止，市空無有。

遯桃鵠竊脂，來於小枝。搖動不安，爲風所吹。寒心悚慄，常憂殆危。

大壯防患備災，凶禍不來，雖困無災。晉引頸絕糧，與母異門。不見所懼，孰與共言？

明夷鱮蝦去海，藏於枯里。街巷偏隘，不得自在。南北無極，渴餒成疾。

家人恭寬信敏，功加四海。辟去不祥，喜來從母。

睽歲饑無年，虐政害民。乾溪驪山，泰楚結怨。

蹇右目無瞳，偏視寡明。十步之外，不知何公。

解蜩蟬歡喜，草木嘉茂。百菓蕃熾，日益庶有。

損常德自如，安坐無尤。幸入貴鄉，到老安榮。無一作絕。

益狡兔趨趨，犬良逐咋。雄雉受害，爲鷹所獲。

夬春桃生華，季女宜家。受福多年，男爲封君。

姤山石朽弊，消崩墮落。下上離心，君受其祟。

萃水壞我里，東流爲海。龜鳧謹譁，不睹我家。

升十竅龍身，造化八元。法天則地，順時施行，富貴長存。

困四夷慕德，來興我國。文君降陟，

合受其德。

井革首山頭，仙道所遊。利以居止，長無咎憂。

革鸛鳩徙來，西至平州。遭逢雷電，損我葦廬。家室饑寒，思吾故初。

鼎狗無前足，陰雄叛北，爲身害賊。

震陽孤亢極，多所恨惑。車傾蓋亡，身當驚惶。乃得其願，雌雄相存。乾之屯。

艮空槽住猪，豚彘不至。張弓祝雞，雄父飛去。

漸長夜短日，陰爲陽賊。萬物空枯，藏於北陸。

歸妹爪牙之士，怨毒祈父。轉憂與己，傷不及母。

豐拜跪請免，不德臭腐。俛首銜指，不得北去。

旅有莘季女，爲王妃后。貴夫壽子，母字四海。

巽季姜躊躇，待孟城隅。終日至旦，不見齊侯。

兌邯鄲反言，父兄生患。涉此憂恨，

卒死不還。

逐鹿山巔，利去我西。維邪南北，
所求不得。

節 穿鼻繫珠，為虎所拘。王母祀^⑬
福，禍不成災，突然自來。

中孚虎豹能羆^⑭，遊戲山谷。君子仁
賢，亦得所欲。

小過梅季冬實，國多盜賊。擾亂並作，
王不得制。

既濟望幸不到，文章未就。羊^⑮子逐
兔，犬跨不得。

未濟千柱百梁，終不傾僵。仁智輔聖，
周宗寧康。

豫之第十六

豫 冰將泮散，鳴雁雍雍。丁男長女，
可以會同，生育賢人。

乾 龍馬上山，絕無水泉。喉焦唇乾，
口不能言。

坤 蔡侯朝楚，留連江濱。踰時歷月，
思其后^⑯君。

屯 文厄羨里，湯囚夏臺。仁聖不害，
數困何憂？免於縲紲，為世明侯。

蒙 典册法書，藏閣^⑰蘭臺。雖遭亂

潰，獨不遇災。

需 氈裘羶國，文禮不飭。跨馬控弦，
伐我都邑。

訟 星隕如雨，力弱無輔。強陰制陽，
不得安土。

師 蝗噬我稻，驅不我去。實穗無有，
但見空藁。

比 虎飢欲食，為蝟^⑱所伏。禹導龍
門，避咎除患，元醜以安。

小畜蝙蝠夜藏，不敢晝行。酒為酸漿，
魴鼻鮑羹。

履 精華墜落，形體^⑲醜惡。齟齬挫
頓，枯槁腐毒^⑳。

泰 兩足^㉑不獲，難以遠行。疾步不
能，後旅失^㉒時。

否 令妻壽母，宜家無咎。君子之歡，
得以長久。

同人飢蚕作室，緡多亂纏，緒不可得。
大有子鉏執麟，春秋作陰^㉓，元^㉔聖得
終，尼父悲心。

謙 螟蟲為賊，害我稼穡。盡禾殫麥，
秋無所得。

隨 憂在腹內，山崩為疾。禍起蕭牆，

竟制其國。

蠱 茹芝餌黃，飲食玉瑛。神與流通，
長無憂凶。

臨 一夫兩心，技刺不深。所為無功，
求事不成。

觀 十里望烟，散渙四方。形容滅亡，
終不見君。

噬嗑張弓控弩，經涉山道。雖有伏虎，
誰敢害者？

賁 泉閉澤竭，主母飢渴。君子困^㉕
窮，乃徐有說。

剝 野猿山鵲，弈棋六博^㉖。三梟四
散，主人勝客。

復 羊驚馬走，上下揮擾。鼓音不絕，
項公奔敗。

无妄黃帝神明，八子聖聰。俱受大福，
天下平康^㉗。

大畜住馬醜酒，疾風暴起。泛亂福器，
飛揚位卓。明神降佑，道無害寇。

頤 騰^㉘蛇乘龍，宋鄭飢凶，民食草蓬。
大過揚水潛鑿，使石潔白。衣素表朱，
遊戲臯澤。得君所欲，心志娛樂。

坎 西過虎廬，驚我前驅，雖憂無危。

離 衣成無袖，不知所穿。客指東

西，未得使安。

咸 晨風文翰，隨時就溫。雌雄相和，不憂殆危。

恒 心多悔恨，出言爲怪。梟鳴室

北，聲醜可惡，請謁不得。

遯 離女去夫，閔思苦憂。齊子無良，使我心悲。

大壯 過時不歸，雌雄苦悲。徘徊外國，與叔分離。

晉 鵲巢柳樹，鳩奪其處。任力德薄，人命不佑。

明夷 鶴盜我珠，逃於東都。鵠怒追求，郭氏之墟。不見踪跡，使伯心憂。

家人 夫婦相背，和氣弗處。陰陽俱否，壯姜無子。

睽 月走日步，趣不同舍。妻夫反目，主君失居。

蹇 洛陽嫁女，善逐人走。三寡失夫，婦妬無子。

解 周德既成，杼軸不傾。大宰東西，夏國康寧。

損 日中爲市，交易資寶。名利所有，

心悅以喜。

益 僮妾獨宿，長女未室，利無所得。

夬 忠言輔成，王政不傾。公劉兆基，文武綏之。

姤 牛驥同堂，郭氏以亡。國破爲墟，主君奔走。

萃 中原有菽，以待雉食。飲御諸友，所求大得。

升 多虛少實，語不可知。尊空無酒，飛言如雨。

困 青蠅集蕃，君信讒言。害賢傷忠，患生婦人。

井 履株復輿，馬驚傷車，步爲我憂。

革 商風召寇，呼我北盜。間諜內應，與我爭鬥。殫己寶藏，主人不勝。

鼎 逸豫好遊，不安其家。或有少姬，久迷不來。

震 吾有驥騮，畜之以時。東家翁孺，來詣我車。價極可與，後無賊悔。

艮 厄窮上通，與堯相逢。登升大麓，

國無凶人。

漸 衆兔俱走，雄羆在後。騎不能進，失信寡處。

歸妹 旁行不遠，三思復返。心多畏患，日中止舍。

豐 倉皇奉使，中山以孝。文侯悅喜，繫子徵召。

旅 入天門守，城戶君安。樂不勞苦，文山蹲鴟。肥腴多脂，王孫獲願，載福巍巍。

巽 登階上堂，見我父兄。左酒右漿，與福相迎。

兌 秋蛇向穴，不失其節。夫人姜氏，自齊復入。

渙 忍醜少羞，有面無頭。耗減寡虛，日以削消。

節 景星照堂，麟遊鳳翔。仁施大行，頌聲並興。

中孚 干旄旌旗，執幟在郊。雖有寶珠，無路致之。師之隨，履之解。

小過 李花再實，鴻卵降集。仁德以興，蔭國受福。小畜之離，比之訟。

既濟 白鳥赤鳥，戰於東都，敗亡爲憂。

未濟採薪得麟，大命殞顛。英雄爭

名，天下四分。屯之坤。

隨之第十七

隨 鳥鳴東西，迎其群侶。似有所屬，

不得自專，空返獨還。

乾 鼻目易處，不知香臭。君迷於

事，失其寵位。

坤 唐虞相輔，鳥獸喜舞。安康無事，

國家富有。

屯 左輔右弼，金玉滿匱。常盈不

亡，富如倉廩。師之歸妹、蒙之坤。

蒙 東龍見，獨，與石相觸，摧折兩

角。

需 釣目厭部，善逐人走。來嫁無

夫，不安其廬。

訟 逐兔驅狼，避去不祥。凶惡北行，

與善相逢。

師 賁貝贖狸，不聽我辭。繫於虎

鬚，牽不得來。需之睽、同人之否、否之

革。

比 同載共輿，中道別去。喪我元夫，

獨與孤居。比之革。

小畜奮翅鼓翼，將之嘉國。愆期失時，

乃得所欲。

履 日傾心惑，夏姬在側。申公顛倒，

巫臣亂國。

泰 搏鳩彈鵲，獵兔山北。丸盡日暮，

失獲無得。

否 鹿求其子，虎廬之里。唐伯李耳，

貪不我許。

同人 敗魚鮑室，臭不可息。上山履塗，

歸傷我足。

大有 花燈百枝，消暗衰微。精光訖盡，

奄有灰靡。

謙 顏叔子夏，遊遨仁宇。溫良受福，

不失其所。

豫 梁柱堅固，子孫蕃熾。福喜盈積，

終無禍悔。

蠱 邊鄙不寧，民狎於野。嗇人成功，

年歲大有。

臨 蝸池鳴呵，呼我水潦。雲雨大會，

流成河海。

觀 志合意同，姬姜相從。嘉偶在門，

夫子悅喜。

噬嗑 白馬騶駁，更生不休。富有商人，

利得如丘。

賁 大妣夏禹，紆啓九道。各有攸

處，民得安所。

剝 甲戌己庚，隨時轉行。不失其

心，唐季發憤，擒滅子嬰。

復 穆遠百里，使明厲武。將帥襲戰，

敗於殺右。

无妄 茆如木居，與類相投。願慕群

旅，不離其巢。

大畜 伯仲叔季，日暮寢寐。坐卧失明，

喪其貝囊。

頤 亡羊捕牢，張氏失牛。駢駢駢奔

走，鵠盜我魚。姤之大壯

大過 雀目燕額，畏昏無光。思我狡童，

不見子充。

坎 入暗出明，動作有光。運轉休

息，常樂允康。

離 不勝私情，以利自嬰。其室出

孤，毀其良家。

咸 稱幸上靈，媚悅於神。受福重重，

子孫蕃功。

恒 齊姜叔子，天命在位。實沉參墟，

封為康侯。

遯 遨遊無患，出入安全。長受其權，

君子萬年。

大壯被服文德，升入大麓。四門雍肅，登受大福。慈烏鳴鳩，執一無尤。寢門內治，君子悅喜。

晉 負金懷玉，南歸嘉國。蜂蠆不螫，利入我室。蠆音邁，螫音釋。

明夷日在阜顛，嚮昧為昏。小人成群，君子傷倫。

家人水火父母，先來鳴响。澤皋之上，從高而處。

睽 東鄰少女，為王長婦。柔順利貞，宜夫壽子。

蹇 戴餅望天，不見星辰。願小失大，福逃於外。願當作願。

解 王喬無病，狗頭不痛。亡跛失履，乏我徒從。

損 使燕築室，身無庇宿。家不容車，後我衣服。

益 威權分離，烏夜徘徊。爭蔽月光，大人誅傷。家人之无妄。

夬 辯變白黑，巧言亂國。大人失福，君子迷惑。

姤 衣鋸甲鎧，敝筐為具。大人不

顧，少嬾不取，棄捐於道。

萃 燕雀銜泥，以生孚乳。兄弟六人，交好孝悌。得心歡欣，和悅相樂。小畜之巽。

升 登几上輿，駕駟南遊。合從散衡，燕秦以強。

困 黯黯許許，仇禍相得。冰入炭室，消亡不息。許許當作許許。

井 鴟鴞破斧，邦人危殆。賴其忠德，轉禍為福，傾危復立。

革 載金販狗，利棄我走。藏匿淵渠，海湖為咎。

鼎 淵坑復平，宇穴安寧。憂患解除，賴福長生。

震 驪姬讒嬉，與二孽謀。譖我恭子，賊害忠孝。駕出喜門，商伯有害。

艮 剗羊不當，血少無羹。女執空筐，不得採桑。

漸 牧羊稻園，聞虎喧嚷。畏懼悚息，終無禍患。

歸妹明德隱伏，麟鳳遠匿。周室傾側，不知所息。

豐 鄰不我顧，所求寶玉。身多禿

癩，誰肯媚者？

旅 初雖無輿，後得載車。賴幸逢福，得離兵革。水壞我里，東流為海。龜鳧懼，不睹王母。

兌 兩心不同，或欲西東。明論終始，莫適所從。

渙 天帝懸車，廢禮不朝。攘服不制，失寵其家。

節 交川合浦，遠濕難處。水土不同，思吾皇祖。

中孚勾踐之危，棲於會稽。太宰譏言，越國復存。

小過慈烏鳴鳩，執一無尤。寢門內治，君子悅喜。隨之大壯。

既濟富年早寡，孤與獨居。雞鳴犬吠，無敢問者。我生不遇，獨罹寒苦。

未濟江海變服，淫緬無測。高位顛崩，寵祿反覆。

蠱之第十八

蠱 紡生江淮，一轉為百。周流四浸，無有難惡。紡當作紡。

乾 首澤與目，載受福慶。我有好

爵，與善相迎。

坤 駒駒轡轡，歲暮編敝。寵名棄

捐，君衰在位。

屯 折箬蔽日，屏遮王目。司馬無

良，平子沒傷。

蒙 家在海隅，繞旋深流。王孫單行，

無妄以趨。固陰沍寒，常冰不温。

後入墮胎，大雹為害。

需 執義秉德，不危不殆。延頸盤桓

安其室垣。屯耗未得，終無大恤。

訟 長舌亂國，失斧破車。陰陽不順，

姬姜衰憂。

師 二人共路，東趨西步。千里之外，

不相知處。

比 視暗不明，雲遮日光。不見子都，

鄭人心傷。

小畜初憂後喜，與福為市。八佾列

陳，飲御嘉友。

履 僮妾獨宿，長女未室，利無所得。

泰 玄黃四塞，陰雌伏謀。呼我墻

屋，為巫所識。

否 中歲摧隕。常恐衰微。老復賴

慶，五殺為相。

同人伯氏殺牛，行悖天時。亳社夷燒，

朝歌丘墟。

大有日短夜長，祿命不光。早離父兄，

免見憂傷。

謙 采唐深鄉，徼期桑中。失心不

會，憂思忡忡。

豫 昧視無光，夜不見明。冥抵空床，

季葉逃亡。

隨 舉趾振翼，南至嘉國。見我伯

姑，與惠相得。

臨 則天順時，周流其墟。與樂並

居，無有咎憂。

觀 蠶室蜂戶，螫我手足。不可進取，

為我害咎。

噬嗑公孫駕驪，載遊東齊。延陵悅產，

遺季紵衣。

賁 轉作驪山，大失元心。劉季發怒，

命滅子嬰。

剝 羊腸九縈，相推稍前。止須王孫，

乃得上天。

復 蟠螭充側，佞人傾惑。女謁橫行，

正道雍塞。

無妄福祿不遂，家多怪祟。麋鹿悲

吟，思其大雄。

大畜雲雷因積，大雨重疊。久不見

日，使我心悒。

頤 三河俱合，水怒踴躍。壞我王

室，民困無食。

大過旦雨夜行，早遍都城。更生覆

傾，終無所成。三頭兩眼，不見

其真。

坎 褒后生蛇，經老育微。側跌哀

公，酒減黃離。

離 鴻雁南飛，隨陽休息。轉送天和，

千里不哀。

咸 後時失利，不得所欲。

恒 心多恨悔，出言為怪。梟鳴室

北，聲醜可惡，請謁不得。

遯 四馬過隙，時難再得。尼父孔聖，

繫而不食。

大壯陰變為陽，女化為男。治道得通，

君臣相承。

晉 崑崙源口，流行不止。鯨伊砥

柱，民不安處。母歸扶子，黃麋

悅喜。

明夷葛纍蒙棘，華不得實。讒佞亂

政，使恩雍塞。

家人公無長驅^⑤，天王駁馬。非其所當，傷折為患。

睽 大倉充盈，萬物蕃成，年歲熟榮。

蹇 執簧^⑤，炤犧，為風所吹。火滅無光，不見玄黃。

解 鳥反故巢，歸其室家。心平意正，

與叔相鳴^⑥。登高殞墜，失其寵貴。

損 弩弛弓藏，良犬^⑦不烹。內無怨

女，征夫在堂。

益 壯^⑧，犧孔博，日新其德。文君出獵，姜氏受福。

夬^⑨ 秋季孟冬，寒露降霜。大陰在庭，

庶物不生。雞鳴犬吠，家憂數驚。

姤 心多恨悔，出門見怪。反蛇三足，醜聲可惡。嫫母為媒^⑩，請求不得。

萃

虎豹爭強，道閉不通。小人權訟，

貪天之功。

升 雞方啄粟，為狐所逐。走不得食，

惶怖惕息。

困 陳媯敬仲，兆興齊姜。乃適營丘，

八世大昌。

井 昊天白日，照臨我國。萬民康寧，咸賴喜福。

革 雲夢大藪，索有所在。虞人共職，

驪駒樂喜。獐鹿雞兔，群聚東國。蘆黃白脊^⑪，俱往追逐。九斨十得，主君有喜。

震 德惠孔明，主君復章，保其室堂。

艮 天之所壞，不可強支。眾口嘈嘈，雖貴必危。

漸 天之奧隅，堯舜所居。可以全身，

保我邦家。

歸妹下泉苞稂，十年九主^⑫。荀伯遇時，憂念周京。九一作无。

豐 江淮海隅，眾利聚居。可以遨遊，

卒歲無憂。

旅 南山黃竹，三身六目。出入制命，

東皇宣政。主尊君安，鄭國無患。

巽 重譯貢芝^⑬，來除我憂。喜^⑭樂俱

居，同其福休。

兌 南山高崗，麟鳳室堂。含和履中，

國無災殃。

渙 紫芝朱草，生長和氣。公尸侑食，

福祿^⑮來下。官成室就，進樂相舞。英俊在堂，

福祿光明。

中孚商之子孫，資無所食。貪貝^⑯逐

咎？

小過執贄入朝，獻其狐裘。元戎燹安，

沙^⑰漠以權。

既濟湧泉汨汨，南流不絕。洿為淮海，

敗壞邑里^⑱，家無所處。未濟固陰沍寒，常冰^⑲不溫。凌人情怠，大雹為災。

臨之第十九

臨 弱水之西，有西王母。生不知老，

與天相保。行者危怠，利居善喜。黃獮生子^⑳，自成^㉑為母。晉師在郊，虞公出走。

坤 倉皇奉使，中山以孝。文侯悅喜，

繫子徵召。

屯 機關不便，不能出言。精誠不通，

為人所冤。

蒙 白茅醴酒，靈巫拜禱。神嗜飲食，

使君壽考。

需 重瞳四乳，目聰耳明。普仁表聖，
為作元輔。

訟 水漲無船，破城壞堤。大夫從役，
一朝亡殞，不見少妻。

師 六人俱行，各遺其囊。鴻鵠失珠，
無以為明。

比 隨時轉行，不失其常。各樂厥類，
身無咎殃。

小畜 蔡女蕩舟，為國患憂。褒后在
側，屏蔽王目，早衰六畜。

履 駕龍騎虎，周遍天下。為神人使，
西見王母，不憂危殆。

泰 胥怨之吳，盡策闔閭。鞭平服
荆，除大咎殃。威震敵國，還受上
卿

否 唐邑之廬，晉人以居。虞叔受福，
寔沈是國，世載其樂。

同人 管鮑相知，至德不離。三言於桓，
齊國以安。

大有 三十無室，長女獨宿。心勞未得，
憂在胸臆。

謙 散渙水長，風吹我鄉。火滅無光，

隳敗桓公。

豫 蜎飛蠕動，各有配偶。小大相保，
咸得其所。

隨 安樂几筵，未出玉門。
蠱 大生災禍，下土恩塞，舐亂我國。

觀 長生無極，子孫千億。栢柱載
梁，堅固不傾。

噬嗑 欽敬昊天，曆象星辰。宜授民
時，陰陽和調。

賁 三河俱合，水怒踴躍。壞我王室，
民困於食。

剝 壽如松喬，與日月俱。常安康樂，
不離禍憂。

復 天之所予，福祿常在，不憂危殆。
无妄受讖六符，招搖室虛。雖失無
憂，保我全財。

大畜 賚金買車，失道後時。勞罷為
憂，我心則休。

頤 華首山頭，仙道所遊。利於居止，
長无咎憂。

大過 采唐洙鄉，微期桑中。失信不
會，憂思約帶。

坎 人面九口，長舌為斧。斷破瑚璉，

殷商絕後。

離 臨溪橋疾，雖恐不危，樂以笑歌。
咸 泱泱沸溢，水泉為害，使我無賴。

恒 蝗螟為賊，害我稼穡，秋饑於年，
農夫鮮食。

遯 八百諸侯，不期同時。慕西文
德，興我宗族，家門雍睦。

大壯 長男少女，相向笑語。來歡致福，
和悅樂喜。

晉 平國不君，夏氏作亂。烏號竊
發，靈公殞命。

明夷 春多膏澤，夏潤優渥。稼穡成
熟，畝獲百斛。

家人 客宿卧寒，席蓐不安。行為危害，
留不得歡。

睽 乘槎浮海，雖懼不殆。母載其子，
終焉何咎？

蹇 手拙不便，不能伐檀。車無軸轅，
行者苦難。

解 唐虞相輔，鳥獸率舞。民安無事，
國家富有。

損 秋蛇向穴，不失其節。夫人姜
氏，自齊復入。

益 病篤難醫，和不能治。命終永。

訖，下即蒿廬。

夬 青蛉如雲，城邑閉門。國君衛

守，民困於患。

姤 牙孽生齒，室堂啓戶。幽人利

貞，鼓翼起舞。

萃 鳧游江海，役行千里。以爲死亡，

復見空桑，長生樂鄉。

升 黃帝出遊，駕龍乘鳳。東上太山，

南遊齊魯，邦國咸喜。

困 履危不止，與鬼相視。驚恐失氣，

如騎虎尾。

井 秋南春北，不失消息。涉和履中，

時無陰匿。

革 龍門砥柱，通利水道。百川順流，

民安其居。

鼎 千歲廟堂，棟橈傾僵。天厭周德，

失其寵光。

震 折箬蔽目，不見稚叔。五尺孤

鳥，遠離室家。

艮 望叔山北，陵隔我目。不見所得，

使我心惑。

漸 匏瓠之息，一畝十室。萬國都邑，

北門有福。

歸妹域域牧牧，憂禍相伴。隔我巖

山，室家分散。

豐 麒麟騷耳，遊食萍草，逍遙石門，

循山上下。

旅 天所祚昌，文以爲良。篤生武王，

姬受其福。

巽 羊腸九縈，相推稍前。止須王孫，

乃能上天。

兑 貧鬼守門，日破我盆。孤牝不駒，

雞不成雛。

渙 飽食從容，入門上堂。不失其常，

家無咎殃。

節 陰淫不止，白馬爲海。澤臯之子，

就高而處。

中孚執戈俱立，以備暴急。千人舉龍，

困危得海，終安何畏？

小過夾河爲婚，水漲無船。追心失望，

不見歡君。

既濟陰陽變化，各得其宜。上下順

通，奏爲膚功。

未濟狂劣德薄，失其臣妾。田不見禽，

犬無所得。

易林上經卷之三

- ①「木」，《百子全書》作「牧」。
- ②「至」，《百子全書》作「主」。
- ③「天」，《百子全書》作「大」。
- ④原本作「人」，據《百子全書》改作「入」。
- ⑤「駿」，《百子全書》作「蛟」。
- ⑥「賊所」，《百子全書》作「所賊」。
- ⑦原本作「乘太上」，據《百子全書》改作「東上泰」。
- ⑧原本作「先」，據《百子全書》改作「无」。
- ⑨原本作「大半用」，據《百子全書》改作「太宰周」。
- ⑩「兆」，《百子全書》作「泉」。
- ⑪「顯」，《百子全書》作「嘖」。
- ⑫原本「歡」下無「長思憂歎」，據《百子全書》補。
- ⑬「行」，《百子全書》作「杼」。
- ⑭原本作「中」，據《百子全書》改作「申」。
- ⑮原本作「子」，據《百子全書》改作「千」。
- ⑯原本作「日狐」，據《百子全書》改作「貝贖」。
- ⑰原本作「字」，據《百子全書》改作「是」。
- ⑱「吾」，《百子全書》作「我」。
- ⑲原本作「王」，據《百子全書》改作「玉」。
- ⑳原本作「按」，據《百子全書》改作「授」。
- ㉑原本作「二」，據《百子全書》改作「一」。
- ㉒原本作「引」，據《百子全書》改作「鞞」。
- ㉓原本作「之」，據《百子全書》改作「文」。
- ㉔原本作「與」，據《百子全書》改作「王」。
- ㉕原本作「神福」，據《百子全書》作「福祿」。

- 26 原本作「鉅」，據《百子全書》改作「鉅」。
- 27 原本作「不」，據《百子全書》改作「木」。
- 28 原本作「人」，據《百子全書》改作「仁」。
- 29 原本作「思」，據《百子全書》改作「恩」。
- 30 原本「居」下無附文「訟之恒」，據《百子全書》補。
- 31 原本作「縷」，據《百子全書》改作「屨」。
- 32 「耆蒙睡」，《百子全書》作「老目瞢」。
- 33 「歲君失理」，《百子全書》作「君失理命」。
- 34 「命」，《百子全書》作「以」。
- 35 「稱爲」，《百子全書》作「珍其」。
- 36 「大」，《百子全書》作「天」。
- 37 原本作「皆」，據《百子全書》改作「背」。
- 38 「維」，《百子全書》作「結」。
- 39 原本作「盈」，據《百子全書》改作「蠱」。
- 40 原本作「各」，據《百子全書》改作「冬」。
- 41 原本作「貨」，據《百子全書》改作「貸」。
- 42 原本作「苟縲」，據《百子全書》改作「苟網」。
- 43 原本作「屯」，據《百子全書》改作「比」。
- 44 原本作「震」，據《百子全書》改作「睽」。
- 45 原本作「社」，據《百子全書》改作「牡」。
- 46 原本「解」下無「去老乘馬」，據《百子全書》補上。下文「萃」卦林辭中的「甲」原本作「申」，據《百子全書》改。
- 47 原本作「西寒」，據《百子全書》改作「四塞」。
- 48 原本作「柞」，據《百子全書》改作「杵」。
- 49 原本作「于」，據《百子全書》改作「子」。
- 50 「火」，《百子全書》作「水」。
- 51 原本作「汗」，據《百子全書》改作「汙」。
- 52 原本作「味」，據《百子全書》改作「妹」。
- 53 原本作「觀」，據《百子全書》改作「豐」。
- 54 「祥」，《百子全書》作「牂」。

- 55 原本「喜」下無附文「否之渙」，據《百子全書》補。
- 56 原本作「冬」，據《百子全書》改作「盡」。
- 57 原本作「殫」，據《百子全書》改作「殫」。
- 58 「允明」，《百子全書》作「明允」。
- 59 「識」，《百子全書》作「誠」。
- 60 原本作「漏」，據《百子全書》改作「涌」。下文「悻」原本作悻，據《百子全書》改。
- 61 原本作「鵠」，據《百子全書》改作「扈」。
- 62 原本作「束」，據《百子全書》改作「粟」。
- 63 「亂」，《百子全書》作「孔」。
- 64 「食」，《百子全書》作「糧」。
- 65 原本作「蹲蹲」，據《百子全書》改作「蹲蹲」。
- 66 「精憤」，《百子全書》作「積憤」，當作「憤憤」。
- 67 「權」，《百子全書》作「懷」。
- 68 原本作「胞」，據《百子全書》改作「胸」。
- 69 原本作「猾」，據《百子全書》改作「狷」。
- 70 「洋」，《百子全書》作「平」。
- 71 原本作「具」，據《百子全書》改作「其」。
- 72 原本作「人」，據《百子全書》改作「入」。
- 73 「履」，《百子全書》作「覆」。
- 74 「亨」，《百子全書》作「烹」。
- 75 原本作「亨」，據《百子全書》改作「亨」。
- 76 據「泰之履」林辭，「火」下有「積善有徵」，此處當漏。
- 77 原本作「爲」，據《百子全書》改作「無」。
- 78 「與夫」，《百子全書》作「天與」。
- 79 原本「康」下無附文「泰之履」，據《百子全書》補。
- 80 原本「明」下無附文「否之無妄、坤之未濟」，據《百子全書》補。
- 81 原本作「夫」，據《百子全書》改作「太」。
- 82 原本「國」下無附文「需之蒙」，據《百子全書》補。

- 83 「楊」，《百子全書》作「陽」。
- 84 原本「孔」下無附文「聖」，據《百子全書》補。下文頤卦林辭中的「徙」原本作「徒」，據《百子全書》改。
- 85 「衣」，《百子全書》作「垂」。
- 86 原本作「汜」，據《百子全書》改作「坂」。
- 87 「吉宜誥旦」，《百子全書》作「明德且聰」。
- 88 「恨」，《百子全書》作「患」。
- 89 「暗」，《百子全書》作「闇」。
- 90 原本作「梁」，據《百子全書》改作「梁」。
- 91 「鯨」，《百子全書》作「鯨」。
- 92 原本作「豹」，據《百子全書》改作「說」。
- 93 原本「爲」上有「禽說」，據《百子全書》刪去。
- 94 原本作「汗」，據《百子全書》改作「汙」。
- 95 「虛」，《百子全書》作「虐」。
- 96 原本作「上」，據《百子全書》改作「止」。
- 97 「默默」，《百子全書》作「墨墨」。
- 98 原本作「再」，據《百子全書》改作「載」。
- 99 「家室」，《百子全書》作「室家」。
- 100 「鄉」，《百子全書》作「鄰」。
- 101 「喜笑」，《百子全書》作「笑喜」。
- 102 原本作「日」，據《百子全書》改作「目」。
- 103 原本「憐」下無附文「乾之既濟」，據《百子全書》補。
- 104 原本作「正」，據《百子全書》改作「王」。
- 105 原本作「之」，據《百子全書》改作「乏」。
- 106 「逆」，《百子全書》作「送」，并有附文「送一本作徙」。
- 107 「賺」，《百子全書》作「喋」。
- 108 「噓」，《百子全書》作「處」。
- 109 「持」，《百子全書》作「待」。
- 110 原本作「爲」，據《百子全書》改作「餘」。
- 111 「資」，《百子全書》作「盜」。

- ⑬ 原本作「具」，據《百子全書》改作「巨」。
- ⑭ 原本作「與」，據《百子全書》改作「爲」。
- ⑮ 「拜」，《百子全書》作「邦」。
- ⑯ 「復」，《百子全書》作「役」。
- ⑰ 原本漏卦名「否」，據《百子全書》補。
- ⑱ 「母」，《百子全書》作「邦」。
- ⑲ 原本作「比」，據《百子全書》改作「否」。
- ⑳ 原本作「侯」，據《百子全書》改作「疾」。
- ㉑ 原本作「皆」，據《百子全書》改作「背」。
- ㉒ 原本作「悅」，據《百子全書》改作「惕」。
- ㉓ 原本作「夫」，據《百子全書》改作「升」。
- ㉔ 原本「厚」下無附文「需之大畜」，據《百子全書》補。
- ㉕ 原本作「袖」，據《百子全書》改作「袖」。
- ㉖ 原本作「香」，據《百子全書》改作「黍」。
- ㉗ 原本作「賁」，據《百子全書》改作「恒」。
- ㉘ 「鶴」，《百子全書》作「雀」。
- ㉙ 原本作「如」，據《百子全書》改作「知」。
- ㉚ 原本作「喜」，據《百子全書》改作「嘉」。
- ㉛ 原本作「行」，據《百子全書》改作「有」。
- ㉜ 原本作「絕」一作無，據《百子全書》改作「無」一作絕。
- ㉝ 「華」，《百子全書》作「花」。
- ㉞ 原本作「稍」，據《百子全書》改作「消」。
- ㉟ 原本作「失」，據《百子全書》改作「受」。
- ㊱ 原本作「崇」，據《百子全書》改作「崇」。
- ㊲ 「十」，《百子全書》作「七」。
- ㊳ 「來」，《百子全書》作「巢」。
- ㊴ 原本作「恩」，據《百子全書》改作「思」。
- ㊵ 「當」，《百子全書》作「常」。
- ㊶ 原本作「已」，據《百子全書》改作「己」。
- ㊷ 原本作「且」，據《百子全書》改作「旦」。

- ㊸ 「祀」，《百子全書》作「祝」。
- ㊹ 原本作「皮」，據《百子全書》改作「熊」。
- ㊺ 「羊」，《百子全書》作「三」。
- ㊻ 原本作「君」，據《百子全書》改作「后」。
- ㊼ 「閣」，《百子全書》作「在」。
- ㊽ 原本作「蝻」，據《百子全書》改作「蝟」。
- ㊾ 原本作「俺」，據《百子全書》改作「體」。
- ㊿ 「毒」，《百子全書》作「蠹」。
- ① 原本作「手」，據《百子全書》改作「足」。
- ② 原本作「倡夫」，據《百子全書》改作「旅失」。
- ③ 原本作「元」，據《百子全書》改作「陰」。
- ④ 原本作「陰」，據《百子全書》改作「元」。
- ⑤ 原本作「用」，據《百子全書》改作「困」。
- ⑥ 原本作「搏」，據《百子全書》改作「博」。
- ⑦ 原本作「廣」，據《百子全書》改作「康」。
- ⑧ 原本作「騰」，據《百子全書》改作「騰」。
- ⑨ 原本作「開」，據《百子全書》改作「袖」。
- ⑩ 「使」，《百子全書》作「便」。
- ⑪ 原本作「比」，據《百子全書》改作「北」。
- ⑫ 原本作「起」，據《百子全書》改作「夫」。
- ⑬ 「人」，《百子全書》作「天」。
- ⑭ 原本作「鵠」，據《百子全書》改作「鵠」。
- ⑮ 原本作「已」，據《百子全書》改作「己」。
- ⑯ 「詣」，《百子全書》作「請」。
- ⑰ 原本作「良」，據《百子全書》改作「良」。
- ⑱ 「雄」，《百子全書》作「熊」。
- ⑳ 「我」，《百子全書》作「吾」。
- ㉑ 原本作「冗」，據《百子全書》改作「穴」。
- ㉒ 「有面無頭」，《百子全書》作「無面有頭」。
- ㉓ 原本作「歸妹」，據《百子全書》改作「師」。

- ㉔ 原本作「損」，據《百子全書》改作「解」。
- ㉕ 「花」，《百子全書》作「華」。
- ㉖ 原本作「卯」，據《百子全書》改作「卯」。
- ㉗ 原本作「師」，據《百子全書》改作「比」。
- ㉘ 原本作「推」，據《百子全書》改作「雄」。
- ㉙ 原本作「自」，據《百子全書》改作「目」。
- ㉚ 原本作「智查」，據《百子全書》改作「知香」。
- ㉛ 「匱」，《百子全書》作「堂」。
- ㉜ 「倉廩」，《百子全書》作「敖倉」。
- ㉝ 「東」，《百子全書》作「蒼」。
- ㉞ 「見」，《百子全書》作「單」。
- ㉟ 原本作「日」，據《百子全書》作「目」。
- ① 原本作「其失」，據《百子全書》改作「不安」。
- ② 原本作「具」，據《百子全書》改作「貝」。
- ③ 「居」，《百子全書》作「苦」。
- ④ 原本作「似」，據《百子全書》改作「似」。
- ⑤ 原本作「已」，據《百子全書》改作「己」。
- ⑥ 原本作「石」，據《百子全書》改作「右」。
- ⑦ 「如木」，《百子全書》作「茹木」。
- ⑧ 「駢」，《百子全書》作「駢」。
- ⑨ 原本作「莊」，據《百子全書》改作「壯」。
- ⑩ 原本作「和」，據《百子全書》改作「暗」。
- ⑪ 「其」，《百子全書》作「北」。
- ⑫ 原本「侯」下還有個「侯」，據《百子全書》刪去。
- ⑬ 「鳴」，《百子全書》作「鳴」。
- ⑭ 原本作「高」，據《百子全書》改作「皋」。
- ⑮ 「當」，《百子全書》作「一」。
- ⑯ 原本作「住」，據《百子全書》改作「作」。
- ⑰ 「爲具」，《百子全書》作「受貝」。
- ⑱ 原本作「兑」，據《百子全書》改作「巽」。

●「秦」，當為「齊」。

●「黯黯」，《百子全書》作「黷黷」。

●「當」，《百子全書》作「一」。

●「海湖」，《百子全書》作「悔折」。

●原本作「封」，據《百子全書》改作「封」。

●「所」，《百子全書》作「而」。

●原本作「堵」，據《百子全書》改作「堵」。

●原本作「成」，據《百子全書》改作「或」。

●「失寵其家」，《百子全書》作「失其寵家」。

●原本作「上」，據《百子全書》改作「土」。

●「譏」，《百子全書》作「機」。

●「鳥」，《百子全書》作「烏」。

●「鳴」，《百子全書》作「鳴」。

●「浸」，《百子全書》作「海」。

●「當」，《百子全書》作「一」。

●原本作「釋」，據《百子全書》改作「澤」。

●「善」，《百子全書》作「喜」。

●「蔽」，《百子全書》作「蔽」。

●原本作「襄」，據《百子全書》改作「衰」。

●原本作「日」，據《百子全書》改作「目」。

●「後入墮胎」，《百子全書》作「凌人情怠」。

●原本作「祖」，據《百子全書》改作「恒」。

●原本作「化」，據《百子全書》改作「比」。

●原本作「列」，據《百子全書》改作「列」。

●原本作「為」，據《百子全書》改作「我」。

●原本作「當」，據《百子全書》改作「常」。

●原本作「分張」，據《百子全書》改作「憂傷」。

●「深」，《百子全書》作「沫」。

●「心」，當作「期」。

●「姑」，《百子全書》作「姊」。

●原本作「具」，據《百子全書》改作「其」。

●原本作「崇」，據《百子全書》改作「崇」。

●「因」，《百子全書》作「困」。

●原本作「懷」，據《百子全書》改作「壞」。

●原本作「困」，據《百子全書》改作「困」。

●原本作「旦」，據《百子全書》改作「旦」。

●「生」，《百子全書》作「相」。

●原本作「眠」，據《百子全書》改作「眼」。

●「育」，《百子全書》作「盲」。

●「酒減」，《百子全書》作「西減」。

●「兆」，《百子全書》作「北」。

●「鯨伊」，《百子全書》作「龍門」。

●原本作「塵」，據《百子全書》改作「麿」。

●原本「棘」下漏「華」，據《百子全書》補。

●原本作「詢」，據《百子全書》改作「驅」。

●「簧」，《百子全書》作「黃」。

●「鳴」，《百子全書》作「和」。

●原本作「大」，據《百子全書》改作「犬」。

●「壯」，《百子全書》作「牡」。

●原本作「夫」，據《百子全書》改作「夫」。

●原本作「謀」，據《百子全書》改作「媒」。

●「雞（鷄）」，《百子全書》作「雉」。

●原本作「春」，據《百子全書》改作「脊」。

●「主」，《百子全書》作「王」。下文「旅」卦林辭中的「目」字，原作「日」，據《百子全書》改。

●原本作「置之」，據《百子全書》本改作「貢芝」。

●原本「喜」下漏「樂俱居，同其福休」，據《百子全書》補。

●原本作「福」，據《百子全書》改作「祿」。

●「貝」，一作「狼」。

●原本作「妙」，據《百子全書》改作「沙」。

●原本「里」下漏「家無所處」，據《百子全書》補。

●原本作「水」，據《百子全書》改作「冰」。

●原本作「母」，據《百子全書》改作「子」。

●「自成」，《百子全書》作「白戌」。

●原本作「無」，據《百子全書》改作「亡」。

●原本作「表」，據《百子全書》改作「褒」。

●原本作「蔽」，據《百子全書》改作「蔽」。

●原本作「日」，據《百子全書》改作「目」。

●「畜」下，一作「搔擾六國」。

●原本作「恐」，據《百子全書》改作「怨」。

●原本作「况」，據《百子全書》改作「沈」。下文「謙」卦林辭中的「公」字原作「功」，據《百子全書》改。

●「玉」，《百子全書》作「王」。

●「大生灾禍」，《百子全書》作「火生月窟」。

●原本作「杜」，據《百子全書》改作「柱」。

●原本作「青」，據《百子全書》改作「梁」。

●原本作「受」，據《百子全書》改作「授」。

●「失」，《百子全書》作「跌」。

●原本作「命則」，據《百子全書》改作「全財」。

●原本「憂」下漏「我心則休」，據《百子全書》補。

●原本作「示」，據《百子全書》改作「桑」。

●原本作「約」，據《百子全書》改作「約」。

●原本作「便」，據《百子全書》改作「使」。

●原本作「恒」，據《百子全書》改作「恒」。

●原本作「六」，據《百子全書》改作「八」。

●原本作「齒」，據《百子全書》改作「西」。

●原本作「旅」，據《百子全書》改作「族」。

●原本作「鳥」，據《百子全書》改作「烏」。

●原本作「憂濯」，據《百子全書》改作「夏潤」。

●原本作「戊」，據《百子全書》改作「成」。

● 原本作「冗」，據《百子全書》改作「穴」。

● 原本作「未」，據《百子全書》改作「永」。

● 原本作「高」，據《百子全書》改作「蒿」。

● 原本作「君國」，據《百子全書》改作「國君」。

● 原本作「出入」，據《百子全書》改作「幽人」。下文「井」卦

林辭中的「隱」字，原本作「陰」，據《百子全書》改。

● 原本作「車」，據《百子全書》改作「革」。

● 「五尺」，《百子全書》作「三足」。

● 原本作「和」，據《百子全書》改作「禍」。

● 《百子全書》「下」下有「不失其子」，并有附文「一本無末句」。

● 原本「天」下無附文「蠱之剝」，據《百子全書》補。

● 原本作「通」，據《百子全書》改作「通」。

● 原本作「大」，據《百子全書》改作「犬」。

易林上經卷之四

觀之第二十

觀 歷山之下，虞唐所處。躬耕致孝，

名聞四海。為堯所薦，禪位天子。

唐當作舜。

乾 娟飛蠕動，各有所配。歡悅相迎，

咸得其處。

坤 繼祀宗邑，追明成康。光照萬國，

享世久長。病疾不醫，下即蒿^①

廬。此二句疑衍。

屯 秋冬探巢，不得鵲雛。銜指北去，

媿我少姬。

蒙 僮^②妾獨宿，長女未室，利無所得。

需 洪波^③逆流，至人潛去。蒿蓬代

柱，大屋顛仆。

訟 日闇不明，讒夫^④在堂。右臂疾

痺，君失其光。

師 王孫季子，相與孝友。明允篤誠，

昇擢薦舉，為國幹柱。

比 麟趾龍身，日馭三千。南上蒼梧，

與福為婚。道里平^⑤，易，安全無

患。

小畜三子成駒，折損轅軸。輪載空輿，

後時失期。

履 逐福除患，道德神仙。避^⑥惡萬

里，常歡以安。

泰 黃^⑦池之盟^⑧，吳楚^⑨爭強。勾踐

為患，夷門不安。探穀^⑩得蟲，所

願不喜。

否 青牛^⑪白咽，呼我俱田。歷山之

下，可以多耕。歲藏時節，人保安

寧。呼我句一作招我于田。

同人 有頭無目，赫赫粟粟。一作不見菽粟，

消耗為疾，三年不復。

大有 山沒丘浮，陸為水魚。燕雀無巢，

民無室廬。

謙 高崗鳳凰，朝陽梧桐。雍雍喈

喈^⑫，萃萃^⑬萋萋。陳辭不多，以

告孔嘉。

豫 鰥寡獨宿，憂動胸臆，莫與笑食。

隨 躡馬破車，惡神降家^⑭。青蠅汗

白，恭子離居。

蠱 長女二^⑮嫁，進退無羞。逐狐作

妖，行者離憂。

臨人無足¹⁶法，緩行長姦。地雄便¹⁷

歸，陽不制陰，男失其家。

噬嗑菇芝餌黃，飲食玉英。與神流通，

長無憂凶。

賁東行無門，西出華山。道塞於¹⁸

難，遊子爲患。

剥壽如松喬，與日月俱。常安康樂，

不罹禍憂。

復探穀得螽，所願不喜。黃池之盟，

吳楚¹⁹爭強。勾踐爲患，夷²⁰門不

安。

无妄蝠螺²¹生子，深目黑醜。雖飾相

就，衆人莫取。

大畜喜怒不時，霜雪爲災。稼穡無功，

后稷飢寒。

頤鳥升鵲舉，照臨東海。龍降庭堅，

爲陶叔後。封爲蓼丘，履祿綏厚。

大過黃離白日，照我四國²²。元首照

明，民賴其福。

坎黍稷醇醴，敬奉山宗。神嗜飲食，

甘雨嘉降。獨蒙福力，時災不至。

離禍不更生，福過我里。入門笑喜，

與吾利市。

咸晝卧牢門，怵惕不安。目²³不得

闔，鬼搔我足。

恒春草²⁴榮華，長女²⁵宜夫。受福多

年，世有封祿。

遯雍門內崩，賊賢傷仁。暴亂狂²⁶

悖，簡公失位。

大壯心壯無良，猖獗妄行。觸抵墻壁，

不見戶房。

晉膠車木²⁷馬，不利遠賈。出門爲

患，安止不危。

明夷家在海隅，橈短流深，企立望宋，

無木²⁸以趨。

家人冬桑枯槁，當風失道。蒙被塵埃，

左右勞苦。

睽²⁹過時不行，妄逐王公。老女無夫，

不安其居。

蹇履泥污足，名困³⁰身辱。兩仇相

當，自爲痛疾。

解精華墮落，形容醜惡。齟齬³¹挫

頓，枯槁腐蠹。

損長生無極，子孫千億。松栢爲梁，

堅固不傾。

益去辛就蓼，毒愈酷甚³²。避井入

坑，憂患日生。

夬行堯欽德，光³³賢致禮。衆英積

聚，國無寇賊。

姤狗逐兔走，俱入谷口。與虎逢之，

迫不得去。

萃望尚阿衡，太宰周公。藩屏湯武，

立爲侯王。

升清人高子，久屯外野。逍遙不歸，

思我慈母。

困三虫作蠹³⁴，削跡無與。勝母盜

泉，居不安處。

井獺作龍身，進無所前。三日五夜，

得其所欽。

革黃裏綠衣，君服不宜。淫泆毀常，

失³⁵其寵光。

鼎天所顧佑，禍災不到，安吉無懼。

震盤紆³⁶九回，行道留難。止須千

丘，乃睹所歡。

艮暴虐失國，爲下所逐。北奔陰胡，

主君旄頭。

漸御駢從龍，至霍華東。與禹相逢，

送至子邦。

歸妹銅人鐵距，雨露勞苦。終日卒歲，

無有休息。

豐 大夫失宜，盈滿復虧。成長之木，

盛者滅衰。

旅 梅李冬實，國多盜賊。亂擾並作，

王不能制。

巽 澤枯無魚，山童難株。長女嫉妬，

使身虛空。

兌 天門冬虛，晉季為災。睚眦默蒼，

秦伯受^①殃。

渙 褰衣涉河，水深漬衣。賴幸舟子，

濟脫無他。

節 推車上山，高仰重難。終日至暮，

不見阜顛。

中孚 鼎易其耳^②，熱不可舉。大路壅

塞，旅人心苦。

小過 四亂不安，東西為患。退身止足，

無出邦域，乃得完全，賴其生福。

既濟 班馬還師，以息勞疲。役夫嘉喜，

入戶見妻。

未濟 積德不怠，遇主^③逢時。載善^④一作喜

渭陽，身受榮光。

噬嗑之第二十一

噬嗑 麒麟鳳凰，善政得祥。陰陽和調，

國無災殃。

乾 北風相牽，提笑語言。伯歌叔舞，

燕樂以喜，北風牽手^⑤。

坤 甲戌己庚^⑥，隨時運行。不失常節

咸逢出生。各樂其類，達性任情。

屯 破亡之虛，神所憂哀。進德^⑦無

光，留止有慶。

蒙 注斯膏澤，祈衛百毒。防以江南，

虺不能螫。

需 日月相望，光輝盛昌。三聖成功，

仁德大降。

訟 大蛇巨魚，戰於國郊。上下隔^⑧

塞，衛侯廬漕。

師 龍入天關，經歷九山。登高上下，

道里險難。日晏不食，絕無^⑨甘

酸。

比 沙漠北塞，純無水泉。君子征凶，

役夫力殫。

小畜 閔折開啓，衿帶解墮。福與善生，

憂不為禍。

履 狼虎所嗥，患害必遭。不利有為，

宜以遁逃。

泰 金精耀怒，帶劍過午。兩虎相距，

弓弩滿野，雖憂無咎。

否 朽根枯樹，華葉落去。卒逢火焱，

相隨偃仆。

同人 入和出暗^⑩，動作有光。轉運休

息，常樂久康。

大有 國多忌諱，大^⑪人恒畏。結口無

患，可以長存。

謙 天地淳亨，六合光明。陰序陽順，

厥功以成。

豫 裸裎逐狐，為人觀笑。牝雞^⑫鳴

晨，主作亂妖。

隨 陰失陽復，桀失其室，相餒不食。

蠱 蝟飛蠶動，各有配偶。大小相保，

咸得其所。臨之豫。

臨 鬼守我廬，欲呼伯去。曾孫壽考，

司命不許，與生相保。

觀 禍走患伏，喜為我福。凶惡消亡，

灾害不作。

賁 智不別揚，張誑妄行。臨^⑬淵仆^⑭

顛，傷殺伯身。

剝 凶憂災殃，日^⑮益明章。禍不可

救，三郤夷^⑯傷。

復 長尾蝮蛇，畫地為河^⑰。深不可

涉，絕無以北，悵然憤息。

睽⁵³鄰不我顧，而望玉女。身多疣癩，

誰當媚者？

寒遠視無光，不知青黃。黠續塞耳，

使我聞聾。

解尅身整己⁵⁴，逢禹巡狩。賜我玄

圭，蒙受福祐。

損遠望千里，不見黑子。離婁之明，

無益於光。

益斧斤所斫，瘡痍不息。鍼石⁵⁵不

施，下即空室。

夬齊侯少子，才略美好。求我長女，

賤蒲不與。反得醜陋，後乃大悔。

姤失儷後旅，天門地戶。不知所在，

安止無咎。

萃烏孫氏女，深目黑醜。嗜欲不同，

過時無偶。

升伯駕純駟，南至東華。求索車⁵⁶

馬，道闕中止。

困二女寶珠，誤鄭大夫。君父無禮，

自爲作笑。

井陽城大室，神明所息。仁者⁵⁷之

君，獨無兵革。

革反一作大蛇爲殃，使道不通。歲利⁵⁸

甚少，年穀敗傷。

无妄愛⁵⁹我嬰女，牽引不與。冀幸高

貴，反曰下賤。

大畜鳧游江湖，甘樂其餌。既不近⁶⁰

人，雖驚不駭。

頤明滅光息，不能復食。精魄既喪，

以夜爲室。

大過奇適無偶，習靜獨處。所願不從，

心思勞苦。

坎葛藟蒙棘，花⁶¹不得實。讒佞亂

政，使忠壅塞。

離鵲笑鳩舞，來遺我酒。大喜在後，

授我龜紐。龍喜張口，超拜福祉。

咸搖尾逐灾，雲壁⁶²辟⁶³除。洿泥生

梁，下爲田主。

恒白鶴銜珠，夜食爲明。膏潤優渥，

國歲年豐。

遯內執柔德，止訟以默。宗邑賴德，

禍灾不作。

大壯犬吠驚駭，公拔戈起。玄冥厭火，

消散瓦解。

晉公悅嫗喜，子孫俱有⁶⁴。榮譽日

登，福祿來處。

明夷鳥鳴捕穀，長欲飛去。循枝上下，

適與風遇。顛隕⁶⁵樹根，命不可

救。

家人折⁶⁶薪熾酒，使媒求婦。和合齊

宋，姜子悅喜⁶⁷。

鼎三足孤鳥，靈明爲御。司過罰惡，

自殘其家，毀敗爲憂。夬之渙。

震車駕兩軛⁶⁸，絕馬欲步。雙輪脫

行，至道遇害⁶⁹。一本作膠車乃駕，兩引

如繩。馬絕羈走，雙輪脫去。

艮鬱映不明，爲陰⁷⁰所傷。衆霧麗

集，共奪日光。

漸鸛鴛鴦⁷¹，治城禦灾。周公勤

勞，綏得⁷²安家。

歸妹名成德就，項領不試。景公耄⁷³

老，尼父逝去。

豐一夫兩心，岐⁷⁴刺不深。所爲無

功，求事不成。

旅羿張鳥⁷⁵號，穀射天狼。趙國雄

勇，敗於滎⁷⁶陽。

巽東家殺牛，污臭腥臊⁷⁷。神皆西

顧，命衰絕周。

兑 火起我後，喜炙吾廬。蒼龍銜水，

泉噴屋柱，雖難⁷⁶無咎。

渙 桃雀竊脂，巢於小枝。搖⁷⁷動不

安，爲風所吹。寒心飄搖，常⁷⁸憂殆危。

節 徒足去域⁷⁹，飛入東國。有所畏

避，深藏遠匿。

中孚 璫英朱草，仁政得道。鳧鷖在渚，

福祿來下。

小過 陳蔡之厄，從者飢瘦。明德上通，

憂不爲凶。

既濟 春桃生花⁸⁰，季女宜家。受福多

年，男爲邦君。

未濟 徑邪賊田，政惡傷民。夫婦呪

詛⁸¹，太⁸²山覆顛。

賁之第二十二

賁 仁政不暴，鳳凰來舍。四時順節，

民安其居。

乾 八口九頭，長舌破家。帝辛沉湎，

商滅其墟。

坤 鬼守吾⁸³門，呼伯入山。去其室

家，捨其兆墓。

屯 日出阜東，山蔽其明。章甫薦履，

箕子佯⁸⁴狂。

蒙 戴盆望天，不見星辰。顧小失大，

福逃牆外。

需 兩輪日轉，南上太阪。四馬共轅，

無有重難，與語笑言。

訟 羊驚狼虎，聳耳群聚。行旅稽難，

留連愁苦。

師 梗⁸⁵生荆山，命制輪班。袍衣剝

脫，夏熱冬寒。飢餓枯槁，衆人莫

憐。

比 鳥飛無翼，兔走折足。不常其德，

自爲羞辱。

小畜 條風制氣，萬物出生。明庶長養，

花葉壯茂。

履 坤厚地德，萬物蕃息。平康正直，

以綏大福。

泰 昂畢附耳，將軍乘⁸⁶怒。徑路隔

塞，燕雀驚駭⁸⁷。

否 東風啓戶，黔啄翻舞。各樂其類，

咸得生處。

同人 兩足四翼，飛入家國。寧我伯姊，

與母相得。

大有 歲暮花⁸⁸落，陽入陰室。萬物伏

匿，歲不可得。

謙 釋⁸⁹然遠咎，避患高阜。田獲三

狐，以貝爲寶。君子所在，安寧不

殆。

豫 遷延卻縮，不見頭目，日以困急。

隨 秋隼冬翔，數被嚴霜。雄犬夜鳴，

家擾不寧。

蠱 班馬還師，以息勞疲。役夫嘉喜，

入室見妻。

臨 老楊日衰，條多枯枝。爵級不進，

遂至摧隕。

觀 順風吹火，牽騎驥尾。易爲功力，

因懼受福。

噬嗑 六人俱行，各遺其囊。黃鵠失珠，

無以爲明。

剝 依叔墻隅⁹⁰，志下心勞。楚王晨

食，韓子低頭。

復 三牛生狗，以戊⁹¹爲母。荆夷上

侵，姬伯出走。坤之震、需之訟、否之姤

无妄鶴盜我珠，逃於東都。鵠起追求，

郭氏之墟。不見蹤跡，反爲禍

灾。⁹²剝之豫。

大畜 升輿⁹³中退，舉事不遂。舖糜毀

齒，失其道理。

頤 鴻鵠高飛，鳴求其雌。雌來在戶，雄哺嘻嘻。甚獨勞苦。炮鱉膾鯉。

大過褰衣涉河，水深漬衣。幸賴舟子，濟脫無他。觀之渙，剥之賁。

坎 虎齧龍指，太⁹⁶山之崖。天命不佑，不見其雌。

離 明不處暗，智不履危。終年卒歲，樂以笑歌。

咸 三足俱行，傾危善僵。六指不便，恩累弟兄。樹柱闔車，失其⁹⁷正當。

恒 舍車而徒，亡其駁牛。雖喪白頭，酒以療憂。

遯 析薪爇酒，使媒求婦⁹⁸。和合齊宋，姜子悅喜。

大壯夜視無明，不離商賈。子反笑歡，與市為仇。

晉 徒行離車，冒⁹⁹厭泥塗，利以休居。明夷作室山根，人以為安。一夕崩顛，破我壺殮。

家人東山西山，各自¹⁰⁰言安。雖相登

望，竟未同堂。

睽 君子在朝，凶言消去。驚駭逐狼，不見雄英。 輶輶慎慎，一作輶輶墳墳¹⁰¹。火燒山根。不潤我鄰。獨不蒙恩。

解 南山之蹊，真¹⁰²人所遊。德配唐虞，天命為子。保佑歆享，身受大慶。復之比¹⁰³、否之豫。

損 龍蛇所聚，大水¹⁰⁴來處。泱泱需需，澗澗¹⁰⁵磕磕，使我無賴。

益 旃裘苦蓋¹⁰⁶，慕德獻服。邊鄙不悚，以安王國。

夬 光¹⁰⁷體春成，陳倉鷄鳴。陽明失道，不能自守，消亡為咎。大有之井。

姤 下泉苞稂，十年無王。荀伯遇時，憂念周京。無一作九¹⁰⁸，蠱之歸妹。

萃 仁德不暴，五精就舍。四序允釐，民安其居。

升 隨和重寶，眾所貪有。相如睨柱¹⁰⁹，趙王危殆。

困 鳳生五雛，長於南郭。君子康寧，悅樂身榮。

井 二人為旅，俱歸北海。入門上堂，

拜謁王母。勞賜我酒，女功不喜。

革 逐憂除殃，洿泥生梁，下田為王。鼎 東門之墀，茹廬在阪。禮義不行，與我心反。

震 鳧遇稻¹¹⁰，廬，甘樂糲¹¹¹。鱮，雖驅不去。

艮 清人高子，久屯外野。逍遙不歸，思我君母。公子謁請，王孫嘉許。

漸 讒佞所言，語不成全。虎狼之患，不為我殘。

歸妹張羅捕鳩，烏麗其災。雌雄俱得，為網所賊。剥之歸妹。

豐 安仁尚德，東鄰慕義，來安吾國。旅 猾醜假誠，前後相違。言如鰲咳，語不可知。

巽 懷璧越鄰，不可遠行。蔡侯兩裘，久苦流離。

兌 伯氏歸國，多所懼¹¹²惑。車頓蓋傾，身常驚惶。乃得其願，雌雄相從。

渙 火石相得，乾無潤澤，利少囊縮¹¹³，祇益促迫。

節 君明聖哲，鳴¹¹⁴乎其友。顯德之

徒，可以禮仕。

中孚騎豚逐羊，不見所望。徑涉虎廬，

亡豚失羊。乾之蹇。

小過玄黃虺隤，行者勞罷。役夫憔悴，

處子猥哀。

既濟右手掩目，不見長叔。失其所得，

悔吝相仍。

未濟免冠進賢，步出朝門。儀體不正，

賊孽為患。否之兌。

剝之第二十三

行觸大諱，與司命忤。執囚束縛，

拘制於吏，憂人有喜。中孚之震。

乾 穿胸狗邦，僵離旁春。天地易

紀，日月更始。師之謙。

坤 從風縱火，荻芝俱死。三害集房，

十子中傷。

屯 北山有棗，橘柚所聚。荷囊載擔，

香盈筐筥。

蒙 賚金贖狸，不聽我辭。繫於虎鬚，

牽不得來。否之革、需之睽、震之咸、巽之

需。

需 上下惟邪，寡婦無夫。歡心隔塞，

君子離居。

訟 二人輦車，徙去其家。井沸釜

鳴，不可安居。復之旅。

師 蹇驢不才，駿驥失時。筋力勞盡，

罷於沙丘。履之巽。

比 明傷之初，為穆出郊。以讒復歸，

名曰豎牛。剝亂叔孫，飢於空丘。

小畜天火大起，飛鳥驚駭。作事不時，

自為多咎。

履 土與山連，共保歲寒。終無灾

患，萬世長安。

泰 日出阜東，山蔽其明。章甫薦履，

箕子祥狂。賁之屯。

否 龍馬上山，絕無水泉。喉焦唇乾，

口不能言。乾之訟。

同人雄處弱水，雌在海濱。將別持食，

悲哀於心。

大有庭燎夜明，追嗣日光。陽軟不至，

陰雄生戾。

謙 三婦同夫忽不相思。志恒悲愁，顏色不怡。

豫

豫 鶴盜我珠，逃於東都。鵠怒追求，

郭氏之墟。不見武跡，夕有患

灾。豫之明夷。

隨 狝猴冠帶，盜在非位。眾犬其吠，

倉狂蹶足。

蠱 黍稷禾稻，垂畝方始。中旱不

雨，傷風病槁。

臨 雄聖伏名，人匿麟遠。走鳳飛

北亂禍未息。中孚之損。

觀 王母多福，天祿所伏。居之寵

光，君子有福。

噬嗑被服文德，升入大麓。四門雍肅，

登受大福。

賁 蹇裳涉河，水流漬衣。幸賴舟子，

濟脫無他。觀之渙、賁之大、過、坤之萃。

復 班馬還師，以息勞疲。役夫嘉喜，

入戶見妻。觀之既濟、賁之蠱。

无妄東鄰嫁女，為王妃后。莊公築館，

以尊王母，歸于京師，季姜悅喜。

大畜百足俱行，相輔為強。三聖翼事，

王室寵光。屯之履、晉之坤、遯之復。

頤 危坐至暮，請求不得。膏澤不降，

政戾民忒。泰之離、需之頤、漸之坎。

大過百川朝海，泛流不止。路雖遼遠，

無不到者。

坎 乘駟駕驪，東至于濟。遭遇仁友，

送我以資，厚得利歸。

離 禮壞樂崩，陰請不當。成子傲慢，

為簡生殃。欲求致理，力疲心爛。

咸 一人輦車，乘入虎家。王母貪饗，

盜我犁牛。

恒 羊頭兔足，少肉不飽。漏囊敗粟，

利無所得。渙之艮。

遯 新田宜粟，上農得穀。君子懷

德，以干百福。恒之離。

大壯 夷羿所射，發輒有獲。雙鳧俱得，

利伐王國。

晉 鳧舞鼓翼，嘉樂堯德。虞夏美功，

要荒賓服。

明夷 登丘上山，對酒遇歡。終年卒歲，

優福無患。

家人 歲暮花落，陽入陰室。萬物伏

匿，歲不可得。

睽 螟虫為賊，害我禾穀。簞瓶空虛，

飢無所食。

蹇 陽虎脇主，使德不過。炎離為

殃，年穀患傷。

解 四馬共轅，來上泰山。駢驪同

力，無有重難，與君笑言。渙之豐。

損 牧羊稻園，聞虎喧譁。畏懼悚息，

終無禍患。隨之漸、井之否、中孚之

小過。

益 楊花不時，冬實生危。憂多橫賊，

生不能服。崑崙之玉，取求必

得。

夬 高阜所在，陰氣不臨。洪水不

處，為家利寶。

姤 釋然遠咎，避患革害。田獲三

狐，以貝為寶。君子所在，安寧不

殆。

萃 兩目失明，日奪無光。脛足跛

曳，不可以行，頓於丘旁。亡妾莫

逐，鬼然獨宿。

升 鴻飛循陸，公出不復，伯氏客宿。

中孚之同人。

困 佩玉纍纍，無以繫之。孤怨獨

處，愁哀相憂。一作桑方云云。

井 載船渡海，雖深何咎？孫子俱在，

不失其所。

革 鵠求魚食，道遇射弋。繒加我頸，

繳縛兩翼。欲飛不能，為羿所得。

鼎 泥面亂頭，忍恥少羞，日以削消。

震 桑方將落，隕其黃葉。失勢顛

倒，如無所立。一作佩玉云云。

艮 巨蛇大鱗，戰於國邦。上下隔

塞，主君走逃。巽之臨。

漸 已動死，連商子。揚砂石，胡貉

擾。軍鼓振，吏士恐。恐，一本作

苦。

歸妹 張羅搏鳩，鳥麗其災。雌雄俱得，

為網所滅。一作二人俱行，別離持食。一

身五心，亂無所得。賁之歸妹。

豐 三聖相輔，鳥獸喜舞。安樂富有，

二人諧偶。

旅 三奇六偶，相隨俱市。王孫善賈，

先得利寶。居止不移，大盜為

咎。

巽 三人俱行，一人言北，伯叔欲

南，少叔不得。中路分道，爭鬥相

賊。歸妹之中孚

兌 播天舞地，擾亂神所。居樂無咎，

言不信誤。

渙 坐爭立訟，紛紛汹汹。幸成禍亂，

災及我公。大過之離。

節 蛇行蜿蜒，不能上阪。履節安居，

可以無憂。

中孚隙大墻壞，蠹衆木折。狼虎爲政，

天降罪伐。高殺望夷，胡亥以斃。

小過陽不違德，高山多澤。顏子逐兔，

未有所得。

既濟心多畏惡，時愁日懼。雖有小咎，

終無大悔。

未濟衆神集聚，相與議語。南國虐亂，

百姓愁苦。舉師征討，別立賢主。

復之第二十四

復 周師伐紂，尅於牧野。甲子平

旦，天下悅喜。

乾 任武負力，東征不伏。陷履泥塗，

雄師敗覆。

坤 義不勝情，以欲自營。覬利危躬，

折角摧頸。

屯 懸狃素飡，食非其任。失輿剥廬，

休坐徙居，室家何憂？

蒙 鷓鴣娶婦，深目窈身。折腰不

媚，與伯相背。

需 東風解凍，河川流通。西門子產，

陞擢有功。

訟 三足俱行，傾危善僵。六指不便，

累恩弟兄。樹柱闕車，失其正當。賁之咸。

師 京庾積倉，黍稷以興。極行疾至，

以厭飽食。

比 南山之蹊，真人所在。德配唐虞，

天命爲子。保佑歆享，身受大慶。

賁之解。

小畜車馳人趨，卷甲相仇。齊魯寇

戰，敗於犬丘。坤之兑。

履 十五許室，柔順有德。霜降歸嫁，

夫以爲合。先王日至，不利出域。

泰 任力劣薄，遠托邦國。輔車不僵，

爲癰所傷。

否 千載舊室，將有困急。荷糧負囊，

出門直北。

同人惡灾殆盈，日益章明。禍不可救，

三郤夷傷。

大有冠危載患，身驚不安。與禍馳逐，

凶來入門。

謙 虎狼並處，不可以事。忠謀轉

改，禍必及己。退隱深山，身乃

不殆。

豫 卵與石鬥，糜碎無處。挈瓶之

使，不爲憂懼。

隨 五心六意，岐道多恠。非君本

志，生我恨悔。

蠱 雨雪載塗，東行破車。旅人無

家，利益咨嗟。

臨 尚利壞義，月出平地。國亂天常，

咎徵滅亡。

觀 東行破車，步入范家。衡門穿

射，無以爲主。賣袍續食，糟糠不

飽。

噬嗑逐禽，出門，并失玉丸。往來井

上，甑破缺盆。

賁 春孟醴酒，使君壽考。南山多

福，宜行賈市。秋梁雌雉，所至

利喜。

剥 持刀操肉，對酒不食。夫亡從軍，

長子入獄，抱膝獨宿。

无妄騎牛傷暑，不能成畝。草萊不

墾，年歲無有。

大畜南邦大域，鬼魅滿室。謹聲相逐，

爲我行賊。

頤 樽樽所言，莫如我垣。歡樂堅

固，可以長安。

大過堯舜禹湯，四聖敦仁。允施德音，

民安無窮。旅人相望，未同朝卿。

坎 桎梏拘獲，身入牢獄。髡刑受法，

終不得釋。耳閉道塞，求事不得。

離 跖並桀處，民困愁苦。行旅遲遲，

留連齊魯。

咸 求雞獲雉，買鰲失魚。出入均貨，

利得無餘。齊姜宋子，婚姻孔喜。

恒 兩師駕駟，風伯吹雲。秦楚爭強，

施不得行。

遯 仲冬兼秋，鳥散飲。憂。困於米

食，數驚鸛鷗。

大壯三羝上山，俱至陰安。遂到南陽，

完其芝香。兩崖相望，未有枕床。

晉 飛之日南，還歸遼東。雌雄相從，

和鳴雍雍，解我胸春。

明夷堯飲舜舞，禹拜上酒。禮樂所豐，

可以安處，保我淑女。

家人太乙置酒，樂正起舞。萬神攸同，

可以安處，綏我齒兒。

睽 白馬駢驅，生乳不休。富我商人，

得利饒優。

蹇 宛。馬疾步，盲。師坐御。目不見

路，中止不到。

解 春桃萌生，萬物華榮。邦君所居，

國樂無憂。

損 把珠入口，蓄為玉寶。得吾所有，

欣然嘉喜。

益 襦燒袴燔，羸剝飢寒，病瘡。凍攣。

夬 水沫沉浮，沮濕不居，為心疾憂。

姤 行如桀紂，雖禱不祐。命衰絕周，

文君乏。祀。

萃 蜉蝣戴盆，不能上山。脚摧跛蹶，

損傷其顏。

升 長子入獄，婦饋母哭。霜降旬甚，

嚮晦伏法。

困 求犬得兔，請新遇故。雖不當路，

踰吾舊舍。

井 鳥鳴葭端，一呼三顛。動搖。東

西，危而不安。靈符禱祉，疾病無

患。

革 天厭禹德，命興湯國。袞社釁鼓，

以除民疾。

鼎 陰霧作匿，不見白日。邪徑迷道。

使君。亂惑。

震 猿墮喬木，不跛手足。握珠懷

玉，還歸我室。屯之豫、蒙之隨。

艮 三驪負衡，南取芝香。秋蘭芬馥，

盈滿匪匱。利我少姜。

漸 春生孚乳，羽毛成就。舉不失

宜。君臣相好。盜走奔北，終無

所悔。

歸妹東行破車，還反室家。天命訖終，

無所禱凶。

豐 九雁列陣，雌獨不群。為晉所牽，

死於庖人。

旅 二人輦車，從去其家。井沸釜鳴，

不可以居。從。疑作徙。

巽 閉塞復通，與善。相逢。甘棠之

人，解我憂凶。

兌 賦歛重數，政為民賊。杼柚空虛，

家去其室。

渙 怒非其怨，貪妬腐鼠。而呼鵲鴟，

自令失餌，倒被災患。

節 簪短。帶長，幽思最苦。瘠貌少

疲，以疾病降。

中孚三人俱行，各別採桑。蘊其筐。

筮，留我嘉侶。得歸無咎，四月來

處。

小過逐鳩南飛，與喜相隨。并獲鹿子，
多得利歸，雖憂無危。

既濟驅羊南行，與禍相逢。狼驚吾馬，

虎盜我子，悲恨自咎。

未濟東鄰西園，福喜同樂。出得隋

珠，留獲和玉，俱利有息。

易林上經卷之四

- ① 原本作「高」，據《百子全書》作「蒿」。
- ② 原本作「撞」，據《百子全書》作「撞」。
- ③ 原本作「魚」，據《百子全書》作「波」。
- ④ 原本作「天」，據《百子全書》作「夫」。
- ⑤ 「平」，《百子全書》作「夷」。
- ⑥ 「避」，《百子全書》作「遏」。
- ⑦ 原本作「上」，據《百子全書》改作「黃」。
- ⑧ 原本作「二」，據《百子全書》改作「盟」。
- ⑨ 「楚」，《百子全書》作「晉」。
- ⑩ 原本作「控三」，據《百子全書》改作「探殼」。
- ⑪ 原本作「山午」，據《百子全書》改作「青牛」。
- ⑫ 原本作「嗜」，據《百子全書》改作「嗜」。
- ⑬ 原本作「奉奏」，據《百子全書》改作「萃萃」。
- ⑭ 「惡神降家」，《百子全書》作「惡婦破家」。
- ⑮ 「二」，《百子全書》作「三」。
- ⑯ 「足」，《百子全書》作「定」。
- ⑰ 「便」，《百子全書》作「走」。

⑱ 「於」，《百子全書》作「畏」。

⑲ 「楚」，《百子全書》作「晉」。

⑳ 原本作「東」，據《百子全書》改作「夷」。

㉑ 「蝸螺」，《百子全書》作「蝸蠃」，當以「蝸蠃」爲是。

㉒ 原本作「圍」，據《百子全書》改作「國」。

㉓ 原本作「日」，據《百子全書》改作「目」。

㉔ 原本作「早」，據《百子全書》改作「草」。

㉕ 原本作「安」，據《百子全書》改作「女」。

㉖ 原本作「狂」，據《百子全書》改作「狂」。

㉗ 「木」，《百子全書》作「秣」。

㉘ 原本作「水」，據《百子全書》改作「木」。

㉙ 原本作「癸」，據《百子全書》改作「睽」。

㉚ 原本作「困」，據《百子全書》改作「困」。

㉛ 原本作「語」，據《百子全書》改作「齟」。

㉜ 原本作「其」，據《百子全書》改作「甚」。

㉝ 「光」，《百子全書》作「養」。

㉞ 「蠱」，《百子全書》作「蠱」，以「蠱」爲是。

㉟ 原本作「尖」，據《百子全書》改作「失」。

㊱ 原本作「紆」，據《百子全書》改作「紆」。

㊲ 原本作「舜」，據《百子全書》改作「受」。

㊳ 原本作「甘」，據《百子全書》改作「耳」。

㊴ 原本作「生」，據《百子全書》改作「主」。

㊵ 《百子全書》無「北風牽手」，疑衍。

㊶ 原本作「已冥」，據《百子全書》改作「己庚」。

㊷ 「德」，《百子全書》作「往」。

㊸ 原本作「濟」，據《百子全書》改作「隔」。

㊹ 原本作「在」，據《百子全書》改作「無」。

㊺ 「入和出暗」，《百子全書》作「入暗出明」，以「入暗出明」

爲是。

㊻ 原本作「火」，據《百子全書》改作「大」。

㊼ 原本作「鴻」，據《百子全書》改作「雞」。

㊽ 「臨」，《百子全書》作「陷」。

㊾ 原本作「什」，據《百子全書》改作「仆」。

㊿ 原本作「自」，據《百子全書》改作「日」。

① 原本作「都失」，據《百子全書》改作「卻夷」。

② 原本作「浮」，據《百子全書》改作「河」。

③ 「復」卦之下，本爲「无妄」諸卦。這里把「睽」至「革」卦共

十二卦提前置於「復」卦之下，而把「無妄」卦置於「革」卦

之後。

④ 原本作「已」，據《百子全書》改作「己」。

⑤ 原本作「口」，據《百子全書》改作「石」。下文夬卦林辭中

的「蒲」原本作「薄」，據《百子全書》改

⑥ 「車」，《百子全書》作「駒」。

⑦ 「者」，一作「智」。

⑧ 「利」，《百子全書》作「收」。

⑨ 原本作「受」，據《百子全書》改作「愛」。

⑩ 原本作「之」，據《百子全書》改作「近」。

⑪ 「花」，《百子全書》作「華」。

⑫ 「雙」，《百子全書》作「沉」，當以「孽」爲是。

⑬ 「辟」，《百子全書》作「孽」。

⑭ 「有」，《百子全書》作「在」。

⑮ 原本作「損」，據《百子全書》改作「隕」。

⑯ 「折」，《百子全書》作「析」。

⑰ 原本「悅」下漏「喜」，據《百子全書》補。

⑱ 原本作「輻引」，據《百子全書》改作「兩鞞」。

⑲ 原本「害」下漏附文「一本作」，據《百子全書》補。

⑳ 原本作「主」，據《百子全書》改作「陰」。

㉑ 原本作「泉」，據《百子全書》改作「臬」。

㉒ 「得」，《百子全書》作「德」。

㉓ 「臺」，《百子全書》作「毫」。

74 「岐」，《百子全書》作「拔」。

75 原本作「鳥」，據《百子全書》改作「烏」。

76 原本作「榮」，據《百子全書》改作「榮」。

77 「騷」，《百子全書》作「臊」。

78 原本作「難」，據《百子全書》改作「難」。

79 原本作「搖」，據《百子全書》改作「搖」。

80 原本作「當」，據《百子全書》改作「常」。

81 原本作「咸」，據《百子全書》改作「域」。下文小過卦林辭中的「陳」字，原本作「揀」，據《百子全書》改。

82 「花」，《百子全書》作「華」。

83 原本作「咀」，據《百子全書》改作「詛」。

84 「太」，《百子全書》作「泰」。

85 「吾」，《百子全書》作「我」。

86 原本作「祥」，據《百子全書》改作「祥」，即「佯」。

87 原本作「更」，據《百子全書》改作「梗」。

88 「乘」，《百子全書》作「笑」。

89 「駭」下，《百子全書》有附文「笑一作乘」。

90 「花」，《百子全書》作「華」。

91 原本作「梓」，據《百子全書》改作「釋」。下文「隨」卦林辭中「隼」字原本作「準」，據《百子全書》改。

92 原本作「偶」，據《百子全書》改作「隅」。下文「王」《百子全書》作「亭」。

93 原本作「戍」，據《百子全書》改作「戍」。

94 原本「穴下」無附文「剝之豫」，據《百子全書》補。《百子全書》原文為「姤剝之豫」，但「姤之豫」林辭為「蹇屈腹仲，東乘浮雲，貴寵母前」，與「賁之无妄」林辭異，故刪去「姤」。

95 原本作「外與」，據《百子全書》改作「升輿」。

96 「太」，《百子全書》作「泰」。

97 原本作「具」，據《百子全書》改作「其」。

98 原本作「好」，據《百子全書》改作「婦」。上文「析」原作「折」，據《百子全書》改。

99 原本作「昂」，據《百子全書》改作「冒」。

原本作「目」，據《百子全書》改作「自」。

原本作「憤」，據《百子全書》改作「墳」。

原本作「其」，據《百子全書》改作「真」。

原本作「此」，據《百子全書》改作「比」。

原本作「小」，據《百子全書》改作「水」。

原本作「淡淡」，據《百子全書》改作「淡淡」。

原本作「若闔」，據《百子全書》改作「苦蓋」。

原本作「元」，據《百子全書》改作「光」。

原本作「力」，據《百子全書》改作「九」。

原本作「住」，據《百子全書》改作「柱」。

原本作「道」，據《百子全書》作「稻」。

「糠」，《百子全書》作「趨」。

「懼」，《百子全書》作「恨」。

原本「縮」下漏「祇益促迫」，據《百子全書》補。

原本作「鳴」，據《百子全書》改作「鳴」。

「狼」，《百子全書》作「畏」。

原本「有」下漏「喜」，據《百子全書》補。

原本作「春」，據《百子全書》改作「春」。

原本作「涕」，據《百子全書》改作「涕」。

原本作「保」，據《百子全書》改作「保」。

原本作「爭」，據《百子全書》改作「祥」，即「佯」。

「夫」，原本作「天」，《百子全書》作「心」。據《百子全書》附文：「心一作夫」，故此處當為「夫」。

原本作「不」，據《百子全書》改作「悲」。

「武」，《百子全書》作「踪」。下文「隨」卦林辭中的「狝」、「其」，他本分別作「獮」、「共」。

「始」，《百子全書》作「好」。

原本作「牝」，據《百子全書》改作「北」。

原本作「三」，據《百子全書》改作「王」。

原本作「人」，據《百子全書》改作「大」。

原本「蠱」下有「兌」，衍，據《百子全書》刪去。

原本作「壞」，據《百子全書》改作「懷」。

原本作「千」，據《百子全書》改作「干」。

「花」，《百子全書》作「華」。

原本作「睽」，據《百子全書》改作「睽」。

「食」下原有「食」，衍，據《百子全書》刪去。

「過」，《百子全書》作「通」。

「來」，《百子全書》作「東」。

原本作「難」，據《百子全書》改作「難」。

原本作「官」，據《百子全書》改作「漸」。

原本作「否」，據《百子全書》改作「井」。

原本作「井」，據《百子全書》改作「否」。

原本作「益」，據《百子全書》改作「益」。

原本作「土」，據《百子全書》改作「玉」。

原本作「淋」，據《百子全書》改作「臨」。

原本作「所」，據《百子全書》改作「姤」。

「革害」，《百子全書》作「害早」，或云當作「高阜」。

原本作「卒」，據《百子全書》改作「萃」。

「鼓」，《百子全書》作「疲」，或作「跛」。

原本作「亨」，據《百子全書》改作「中」。

原本作「藥」，據《百子全書》改作「藥」。

原本作「損」，據《百子全書》改作「隕」。

「邦」，《百子全書》作「郊」，當以「郊」為是。

「已」，一作「己」。

「胡」，《百子全書》作「狐」。

原本「恐」下無「恐」，一本作「苦」，據《百子全書》補。

原本「亂」下有「賁之」，據《百子全書》刪去。

- 原本「得下」下無附文「賁之」，據《百子全書》補。
- 原本作「豈」，據《百子全書》改作「豐」。
- 「移」，《百子全書》作「安」。
- 原本作「二」，據《百子全書》改作「三」。
- 「叔」，《百子全書》作「仲」。
- 原本作「豐」，據《百子全書》改作「歸妹」。
- 原本作「且」，據《百子全書》改作「旦」。
- 原本作「聚」，據《百子全書》改作「娶」。
- 原本作「開」，據《百子全書》改作「閱」。
- 「趁」，《百子全書》作「趨」。
- 原本作「大」，據《百子全書》改作「犬」。
- 「事」，《百子全書》作「仕」。
- 原本作「巳」，據《百子全書》改作「己」。
- 原本作「卯」，據《百子全書》改作「卵」。
- 「恠」，《百子全書》作「怪」。
- 原本「家」下無「利益咨嗟」，據《百子全書》補。
- 「范」，《百子全書》作「危」。
- 原本作「金」，據《百子全書》改作「禽」。
- 原本作「几」，據《百子全書》改作「丸」。
- 原本作「盈」，據《百子全書》改作「盆」。
- 「春孟」，當作「孟春」。
- 原本作「雄」，據《百子全書》改作「雉」。
- 「長」，《百子全書》作「少」。
- 「騎」，《百子全書》作「跨」。
- 原本作「婚」，據《百子全書》改作「歡」。下文「大過」卦林辭中的「卿」字當為「鄉」。
- 「散飲」，《百子全書》作「鵲散」。
- 原本作「春」，據《百子全書》改作「春」。
- 「齒兒」，《百子全書》作「兒齒」。
- 原本作「苑」，據《百子全書》改作「宛」。

- 原本作「育」，據《百子全書》改作「盲」。
- 原本作「症」，據《百子全書》改作「瘡」。
- 原本作「之」，據《百子全書》改作「乏」。
- 原本作「頭」，據《百子全書》改作「顏」。
- 原本作「搖」，據《百子全書》改作「搖」。
- 原本作「通」，據《百子全書》改作「道」。
- 原本作「石」，據《百子全書》改作「君」。
- 原本作「大」，據《百子全書》改作「木」。
- 「匣匱」，《百子全書》作「篋筐」。
- 原本作「室」，據《百子全書》改作「宜」。
- 原本作「晦」，據《百子全書》改作「悔」。
- 原本「從」下缺字，據《百子全書》補「疑」。
- 原本作「喪」，據《百子全書》改作「善」。
- 原本作「跌」，據《百子全書》改作「短」。
- 「筐」，《百子全書》作「筐」。
- 「園」，《百子全書》作「國」。

易林上經卷之五

无妄之第二十五

无妄夏臺羨里，湯文厄處。臯陶聽斷，岐人悅^①喜。西望華首，東歸無咎。

乾 僂耳穿胸，纏離勞春^②。天地易紀，日月更始。蝮螫我手，痛為吾毒。

坤 慈母之恩，長大無孫。消息襁褓，害不入門。

屯 譎言妄語，轉相誑誤。道左失跡，不知狼處。

蒙 鬱映不明，陰積無光。日在北陸，萬物彫藏。

需 主^③母多福，天祿所伏。居之寵昌，君子有光。

訟 不耕而獲，家食不給。中女無良，長子跛足。疏齒善市，商人有喜。

師 火起上門，不為我殘。跳脫東西，獨得生完。不利出鄰，病疾憂患。

比 持刀操肉，對酒不食。夫亡從軍，

少子入獄，抱膝獨宿。復之剥。

小畜鱮鰕去海，遊於枯里。街巷迫狹，

不得自在。南北四極，渴餒成疾。

履 啞啞笑語，與歡飲酒。長樂行觴，

千秋^④起舞，拜受大福。

泰 登高上山，賓於四門。士伍得

權^⑤，福為我根。

否 天厭周德，命與南國。以禮靜民，

兵革休息。

同人壅遏隄防，水不得行。火光盛陽，

陰魄伏匿，走歸其鄉。

大有河海都市，國之奧府。商人受福，

少子玉石。一作食。

謙 東行避兵，南去不祥。西逐凶惡，

北迎^⑥福生，與喜相逢。

豫 東家中女，媼母最醜。三十無室，

媒伯勞苦。

隨 破亡之國，天所不福，難以止息。

蠱 驂駕蹇驢，日暮失時。居者無憂，

保我樂娛。

臨 蝮螫之側，佞幸傾惑。女謁橫行，

王道充塞。

觀 三殺五羊，相隨並行，迷入空澤，

循^⑦谷直北。徑涉六駁，為所傷

噬嗑戴喜抱子，與利為友。天之所命，

不憂危殆。荀伯勞苦，西來王母。

賁 織縷未就，針折不復。女工多態，

亂我政事。

剥 行露之訟，貞^⑧女不行。君子無

食，使道壅塞。

復 羿張烏^⑨號，穀射天狼。鐘鼓不

鳴，將軍振振^⑩。趙國雄勇，鬥死

滎陽。

大畜延頸望酒，不入我口。商人勞苦，

利得無有。夏臺羨里，雖危^⑪復

喜。

頤 冠帶南遊，與喜相期。邀於嘉國，

拜位逢時。坎之井。

大過東西觸垣，不利出門。魚藏深水，

無以樂賓。爵級摧頹，光威減^⑫

衰。

坎 兩母十^⑬子，轉息無已。五乳百

雛，駢駁驪駒。

離 重黎祖後，司馬太史。楊氏之灾，

雕宮悲苦。

咸 內執柔德，止訟以默。宗邑賴福，

禍灾不作。

恒 采唐洙鄉，邀期桑中。失信不會，

憂思約帶。一作牛驥同堂，郭氏以亡。國

遯 宮成立政，衣就缺袂。恭謙為衛，

終無禍尤。

大壯麒麟鳳凰，子孫盛昌。少齊在門，

利以合婚^⑭。貴人大歡。

晉 亂危之國，不可涉域。機^⑮發身

頓，遂至^⑯僵覆。

明夷千雀萬鳩，與鷓^⑰為仇。威勢不

敵，雖眾無益。為鷹所擊，萬事皆

失。

家人眾神集聚，相與議語。南國虐亂，

百姓愁苦。興師征討，更立賢主。

剥之未濟、屯之節、小畜之豫。

睽 顏淵閔騫，以禮自閑。君子所居，

禍灾不存。

蹇 三桓子孫，世秉國權。爵勢上卿，

富於周公。

解 鶴鳴九皋，處子失時。載土販鹽，

難為功力。

損 方軸圓輪，車行不前。組囊以錐，失其事便。還師振旅，兵革休止。
二句疑衍文。

益 魚擾水濁，桀亂我國。駕龍出遊，東之樂邑。天賜我祿，與生爲福。

夬 白虎黑狼，伏伺山陽。遮遏牛羊，病我商人。履危不安，疏顛²⁰我顏，傷腫爲癥²¹。

萃 三人輦車，東入旁家。主²²母貪饕，盜我資財，亡失犁牛。三鶴南飛，俱就塘池。鰕鮓饒有，利得過倍。

困 鷹栖茂樹，候雀往來²³。一擊獲兩，利在枝柯。堯舜欽明，禹稷股肱。伊尹往來，進履登堂。顯德之徒，可以輔王。

革 枯旱三年，草萊不生。粢盛空乏，無以供靈。方口²⁴圓舌，爲知樞門。解釋鈎帶，商旅以歡。

震 鳧池水溢，高陸爲海。江河橫流，魚鱉成市。千里無墻，鴛鳳游行。

艮 烹魚失刀，駕車馬亡。錫刃²⁵不入，魴鯉腥臊。

漸 戎狄蹲踞，無禮貪饕。非吾族類，君子岐²⁶去。歸妹渡河踰水，狐濡其尾。不爲禍憂，捕魚遇蟹，利得無幾。

豐 河出小魚，不宜勞煩。苛政害民，君受其患。偃武修文，兵革休安。清人逍遙，來歸空閑。

巽 九疑鬱林，阻濕不中。鸞鳥易去，君子不安。搏狷逢虎，患厭不起。遂至懼國，與福笑語，君子樂喜。

兌 狗生龍馬，公勞嫗苦。家無筐筥，折悔爲吝。節 嬰孩求乳，慈母歸子。黃麕悅喜，得其甘餌。

中孚有兩赤鷁，從五隼噪²⁷。操矢無等²⁸，趣釋爾射。扶伏聽命，不敢動搖。射一作財。

小過伊尹志²⁹士，去桀耕野。執順以強，天佑無咎。

既濟逐鹿上³⁰西，利入我門。陰陽和調，國無災映。長子東遊，須其三仇。二句疑³¹衍文。

未濟龍興之德，周武成福。長女宜家，與君相德。長股遠行，狸且善藏。
大³²畜之第二十六

大畜朝鮮之地，姬伯³³所保。宜人宜家，業處子孫，求事大喜。安無憂疑。

坤 轉禍爲福，喜來入屋。春城夏國，可以飲食，保全家室。屯 水暴橫行，浮屋壞墻。泱泱溢溢，市師驚惶。居止不殆，與母相保。

蒙 虎豹熊羆，遊戲山隅。得其所欲，君子無憂。旅人失利，市空無人。需 躬禮履仁，尚德止訟。宗邑已安，三伯無患。

訟 江淮易服，玄黃朱飾³⁴。靈公夏徵，哀禍無極。高位崩顛，失其寵室。

師 不虞之患，禍至無門。奄忽暴卒，痛傷我心。蒙之明夷。

比 三塗³⁵五岳，去危入室。凶禍不作，桀盜堯服。失其寵福，貴人有疾。

小畜配合相迎，利之四鄉。昏以為期，明星煌煌。欣喜爽澤³⁶，所言得賞。

履 三手六身，莫適所閑。更相³⁷搖動，動失事便³⁸。箕子佯狂，國乃不昌。

泰 虎卧山隅，鹿過³⁹後胸。弓矢設張，猊為功曹。伏不敢起，遂全其軀，得我美草。大有之訟。

否 麟鳳執獲，英雄失職。自衛反魯，畏昧不起，福祿訖已⁴⁰。畏一作晦。

同人 欒子作殃，伯氏誅傷。州犁奔楚，失其寵光。大有黃帝出遊，駕龍乘馬。東至太山，南過齊魯。王良御右，文武何咎？不利市賈。

謙 齊魯爭言，戰於龍門。遘怨致禍，三世不安。

豫 道禮和德，仁不相賊。君子往之，樂有其利。

隨 嫗妬公姥，毀益亂類。使我家憤⁴¹，利不得遂。

蠱 一巢九子，同公共母。柔順利貞，君子不殆。福祿所在。

臨 崔嵬北岳，天神貴客，溫仁正直，主布恩⁴²德。閔哀不已，蒙受大福。

觀 三蛆逐蠅，陷墮釜中。灌沸滄殪，與母長訣。

噬嗑 東山西陵，高峻難升。威夷掘壘，使道不通。商旅無功，復反其邦。

賁 常德自如，不逢禍殃，福祿自來。剝 范子妙材，戮辱傷膚。後相秦國，封為應侯。

復 狼虎結謀，相聚為儔。同嚙牛羊，道絕不通，病我商人。

无妄不宜⁴³杜⁴⁴公，與我爭訟。媒伯無禮，自令塞壅⁴⁵。

頤 上天樓臺，登拜受福，喜慶大來。大過三羊上⁴⁶山，東至平康。黃龍服⁴⁷箱，南至魯陽。完其珮囊，執綏車中，行人有慶。

坎 天地閉塞，仁智隱伏。商旅不行，利深難得。

離 延陵適魯，觀樂太史。車麟白顛，知秦⁴⁸興起。卒兼其國，一統為主。

咸 囊戢甲兵，歸放馬牛。徑路開通，國無凶憂。一下有朽墻難鑿，疾病難治。

恒 牛驥同堂，郭氏以亡。國破為墟，君奔走趨⁴⁹。

遯 大尾小腰，重不可搖。棟橈榱⁵⁰壞，臣為君憂。湯火之言，消不為患⁵¹，使我復安。

大壯 太乙置酒，樂正⁵²起舞。萬福攸⁵³同，可以安處，保我顛⁵⁴齒。一下有所空無餌，不利為旅。

晉 飲酒醉凶⁵⁵，跳起爭鬥⁵⁶。伯傷叔⁵⁷僵，東家治喪。明夷陵險難登，澗中多石。車馳轄擊，重載傷軸。擔負善蹟，跌踈右足。家人爭訟不已，更相諮詢。張李弱口，被髮北走。一下有耳順從心，躬行至仁。不須以兵，天下太平。

睽 心志無良，傷破妄行。觸墻舐壁，不見戶房。先王閉關，商旅委棄。

蹇 鷓鴣鴝，治成御灾。綏德⁵⁸安
家，周公勤勞。

解 清人高子，久屯外野。逍遙不歸，
思⁵⁹我慈母。

損 兩虎爭鬥，股創無處。不成仇
仇⁶⁰，行解却去。

益 天女推床，不成文章。南箕無舌，
飯多沙糠⁶¹。虐衆盜名，雄雞折
頸。

夬 太子扶蘇，出於遠郊。佞幸成邪，
改命生憂。慈母之恩，無路致之。

姤 寒暑相推，一明一微，赫赫宗周，
榮光滅衰⁶²。

萃⁶³ 雞狗相望，仁道篤行。犬⁶⁴吠⁶⁵昏
明，各安其鄉。周鼎和餌，國富民
有，八極蒙祐。

升 窗牖戶房，通利明光。賢智輔聖，
仁施大行。家給人足，海內殷昌。

困 雨雪三月，鳥獸飢乏。旅人失宜，
利不可得。機言解患，以療篤難，
危身復安。

井 白鵠銜珠，夜食爲明。膏潤優渥，
國歲年豐。中子來回，見惡不凶。

革 從豕⁶⁶牽羊，與虎相逢，雖驚不凶。
鼎 鳧雁啞啞，以水爲宅。雌雄相和，
心志娛樂，得其所欲。大有之歸妹。

震 逐狐平原，水遏吾前。深不可涉，
暮無所得。

艮 窟室蓬戶，寒賤所處。千里望烟，
渙散四方。形體⁶⁷滅亡，下入深
淵，終不見君。

漸 桀紂之主，悖不堪輔。貪榮爲人，
必定其咎。聚斂積實，野在都邑，
未來我室。

歸妹 倉庫盈億，年歲有息。商人留
連⁶⁸，雖⁶⁹久有得。陰多陽少，因
地就力。

豐 泰山不然，釣⁷⁰鯉失綸。魚不可
得，利去我北。一作三人同行，以興周
國，君子安息。

旅 童女無媒，不利動搖。安其室廬，
傳⁷¹母何⁷²憂？

巽 載風雲母，遊觀東海。鼓翼千里，
見吾愛子。

兑 鴻盜我襦，逃於山隅。不見其迹，
使伯心憂。

渙 夜視失明，不利遠鄉。閉門塞牖，
福爲我母。

節 三狗逐兔，于東門路。利以進取，
商人得有。

中孚 武王不豫，周公禱謝，載璧秉珪，
安寧如故。

小過 同載共車，中道別去。爵級不進，
君子下輿。

既濟 六雁俱飛，遊戲稻池。大飲⁷³多
食，食飽無患⁷⁴。一下有舉事不遂，商旅
作憤。

未濟 符左契右，相與合齒。乾以坤利，
季生六子。長大成就，風言如母，
不利爲咎。

頤 頤之第二十七
家給人足，頌聲並作。四夷賓服，
干戈卷閣。

乾 思初道古，哀吟無輔。陽明不制，
上失其所。

坤 江河淮海，天之奧府。衆利所聚，
可以饒有，樂我君子。

屯 三雁俱飛，避暑就涼。適與贈遇，
爲繳所傷。

蒙 秋南春北，隨時休息。處和履中，安無憂凶⁷⁵。

需 履危無患，逃脫獨全。不利出門，傷我左膝。疾病不食，鬼哭其室。

訟 東家凶婦，怨其公姥。毀盤破盆，棄其飯食⁷⁶，使吾困貧。

師 泥滓汗⁷⁷辱，棄捐溝瀆。衆所笑哭，終不顯錄。

比 旦往暮還，各⁷⁸與相存，身無患凶。小畜六翮長翼，夜過射國。高飛冥冥⁷⁹，羿氏無得。

履 蜂蠆之國，難以止息。嘉媚之士，爲王所食，從去其室。

泰 被狐乘龍，爲王道東。過時不返，使吾⁸⁰憂聾。

否 霜梅零墜，心思憤⁸¹憤。懷憂少愧，亂我魂氣。

同人 長女三嫁，進退多態。牝狐作妖，夜行⁸²離憂。

大有 轟轟鞫鞫，驅東逐⁸³西。盛盈⁸⁴必毀，高位崩顛。

謙 乘船涉濟，載水逢火。賴我⁸⁵無患，蒙我全生。

豫 德至之君，政仁且溫。伊呂股肱，國富民安。

隨 生不逢時，困且多⁸⁶憂。無有冬夏，心常悲愁。

蠱 南歷玉⁸⁷山，東入生門。登福上堂，飲萬歲漿。

臨 大斧斫木，讒人敗國。東關二五，禍及三子。晉人亂危，懷公出走。

觀 一室百孫，公悅嫗歡。相與笑言，家樂以安。

噬嗑 隨陽轉行，不失其常。君安於鄉，國無咎殃。

賁 群虎入邑，求索肉食。大人禦守，君不失國。

剝 弱足則⁸⁸跟，不利出門。商賈無贏⁸⁹，折崩爲患。湯火之憂，轉解⁹⁰喜來。

復 夏臺幽戶，文王厄處。鬼侯飲食，岐人悅喜。

無妄 棟橈榱⁹¹壞，廊屋大敗。宮闕空廓，如冬枯樹。

大畜 讒以內安，不利其國。室家大懼，幽囚重閉。疾病多求，罪亂憤⁹²。

憤。大過六龍俱怒，戰於陂下。蒼黃不勝，旅人艱苦。

坎 天下雷行，塵起不明。市空無羊，疾人憂凶。三木不辜⁹³，脫歸家邦。

離 一指食肉，口無所得。染其鼎鼐，舌讒⁹⁴於復。

咸 喜笑不常，失其福慶。口辨言疥，行者畏忌。

恒 毛生毫⁹⁵背，國樂民富，侯王有德。遯 豮豕童牛，害傷不來。三光⁹⁶同堂，生我福仁。

大壯 江河淮濟，盈溢爲害。邑被其癩，年困無歲。

晉 兩虎爭鬥，股瘡無處。不成仇讎，行解却去。

明夷 五岳四瀆，潤洽爲德。行不失理，民賴恩福。

家人 載車乘馬，南逢君子。與我嘉福，離憂無咎。

睽 缺囊破筐，空無黍梁。不媚始⁹⁷公，弃於糞場⁹⁸。

蹇 殺行桃園，見虎東還。螳螂之敵，

使我無患。

解 箕仁入室，政衰弊極。抱其彝器，

奔於他國，因禍受福。

損 庭燎夜明，追古傷今。陽弱不制，

陰雄坐戾。

益 懸狽素冷，食非其任。失輿剥廬。

休坐徙居。

夬 嘉門福喜，繒帛盛織。日就爲

得，財寶敵國。

姤 執綏登車，驂乘東遊。說齊解燕，

霸國以安。

萃 水深無桴，蹇難何游？商伯失利，

庶人愁憂。

升 三鳥鴛鴦，相隨俱行。南到饒澤，

食魚與梁。君子長樂，見惡不

傷。

困 遠視目盼，臨深苦眩。不離越都，

旅人留難。

井 終風東西，渙散四分。終日至

暮，不見子權。

革 言無要約，不成券契。殷叔季姬，

公孫爭之。彊入委禽，不悅我

心。

鼎 牛馬聾聵，不知聲味。遠賢賤

仁，自令亂憤。疾病無患，生福在

門。

震 從商近游，食飽無憂。囹圄之困，

中子見囚。

艮 據斗運樞，順天無憂，與樂並居。

漸 姬奭姜望，爲武守邦。藩屏燕齊，

周室以彊，子孫億昌。

歸妹 亡羊東澤，循隄直北。子思其母，

隨返其所。

豐 張鳥開口，舌直距齒。然諾不

行，政亂無緒。

旅 載船逢火，憂不爲禍。家在山東，

入門見公。

巽 絕國異路，心不相慕。蛇子兩角，

使我相惡。

兌 鼻項移徙，居不安坐，枯竹後生，

失其寵榮。

渙 火息無光，千歲不長，殷湯遠明。

節 文王四乳，仁孝篤厚。子蓄十

男，無有折夭。

中孚 熊羆豺狼，在山陰陽。伺鹿取麋，

道伏畏難。

小過 彫葉被霜，獨蔽不傷。駕入喜門，

與福爲婚。

既濟 黃離白日，照我四國。元首昭明，

民賴爲福。一下有漢有游女，人不可得。

未濟 順風直北，與歡相得。歲熟年豐，

邑無寇賊。一作有長女行嫁，子孫不昌，

疾爲殃。

大過之第二十八

大過 典冊法書，藏在蘭臺。雖遭亂潰，

獨不遇災。

乾 日在北陸，陰蔽陽日。萬物空虛，

不見長育。

坤 鬼泣哭社，悲商無後。甲子昧

爽，殷人絕祀。

屯 涉塗履危，不利有爲。安坐垂堂，

乃無災殃。門戶自開，君憂不昌。

蒙 陽失其紀，枯木復起。秋華冬

實，君不得息。

需 大樹之子，百條共母。當夏六月，

枝葉盛茂。鸞鳳以庇，召伯避

暑。翩翩偃仰，各得其所。睽之困

訟 秉鉞執殳，挑戰先驅。不役元

帥，敗破為憂。

師 啓室開門，巡狩釋冤。夏臺羨里，

湯文悅喜。

比 衰滅無幾，淵溺在頃。吠●狗夜

驚，家乃不寧。

小畜西鄰小女，未有所許。志如委衣，

不出房戶。心無所處，傅●母何

咎？

履 狗吠夜驚，履鬼頭頸。危者弗傾，

患者不成。

泰 當年少寡，獨與孤處。鷄鳴犬吠，

無敢難者。我生不辰，獨嬰寒苦。

否 無道之君，鬼哭其門。命與下國，

絕不得食。

同人乘龍南遊，夜過糟丘，脫厄無●憂。

一下●有贈絕弩●傷，羿不得羹。

大有馬躓車傷，長舌破家。東關二五，

晉君出走。

謙 瓜花●瓠實，百女同室。醯苦不

熟，未有配合。

豫 晨風文翰，大舉就溫。時過我邑，

羿無所得。

隨 浼浼●促促，塗沉●至轂。雨●濤

不進，虎嚙不得●。

蠱 膠車駕東，與雨相逢。放革懈惰，

頓禹一作輪獨坐，憂不為禍。一作福。

臨 六家作權，公室剖分。陰制其陽，

唐叔失明。

觀 去室離家，來奔大都。火息復明，

姬伯以昌，商人失功。

噬嗑●牧羊稻園，聞虎喧譁。危懼喘

息，終無禍患。

賁 嬰兒求乳，母歸其子。黃麕悅喜，

乃得甘飽。

剝 廓落失業，跨●禍變●福利無所

得。

復 出入無時，憂患為災。行人失牛，

利去不來。老●馬遣●駒，勿與久

居。

无妄風怒漂木，女感生疾。陽失其時，

陰孽為賊。

大畜車馬疾傷，不利越鄉。幽人無食，

去晦就明。

頤 三奇六耦，各有所主。周南召南，

聖人所在。德義流行，民悅以喜。

坎 坐爭立訟，紛紛詢詢●。卒成禍

亂，災及家公。

離 凶憂為殘，使我不安。從之南國，

以除心疾。

咸 愛我嬰女，牽引不得。冀幸高貴，

反目●下賤。

恒 宜行賈市，所取必倍。載喜抱子，

與利為友●。

遯 坐席未溫，憂來扣門。踰牆北走，

兵交我後，脫於虎口。

大壯赤帝懸車，廢職不朝。叔帶之災，

居于汜●廬。

晉 子畏於匡，厄●困陳蔡。明德不

危，竟自免害。

明夷逐雁南飛，馬疾牛罷。不見漁池，

失利憂危。牢戶之冤，脫免無患。

家人推輦上山，高仰重難。終日至暮，

不見阜巔。

睽 憂不為患，福在堂門，使君偃安。

蹇 春桃●生華，季女宜家。受福多

年，男為邦君。

解 高山之巔，去地億千。雖有兵寇，

足以自守。

損 過時歷月，役夫憔悴。處子嘆室，

思我伯叔。

益 太微復明，說升傅巖，乃稱高宗。

一作疾在頭顛，和不能生，滅其令名。

夬 旁多小星，三五在東。早夜晨行，

勞苦無功。

姤 東鄉煩煩，相與笑言。子般鞭

犖，圉人作患。

萃 鼻移在頭，枯葦復生。下朽上榮，

家乃不寧，其舍不成。

升 蝦蟆群聚，從天請雨。雲雷集聚，

應時輒與，得其所願。

困 大步上車，南到喜家。送我貂裘，

與福載來。

井 賊仁傷德，天怒不福。斬刈宗社，

失其土宇。一本此下皆頤之。

革 從狷見虎，雖危無殆，終己不處。

鼎 履行素德，卒蒙祐福。與堯侑食，

君子有息。

震 利在北陸，寒苦難得。憂危之患，

福為道門，商叔生存。

艮 四蹇六盲，足痛難行。終日至暮，

不離其鄰。

漸 臺駘昧子，明知地理。障澤宣德，

封居河渙。

歸妹畜水待時，以備水災。柱車絆馬，

郊行出旅，可以無咎。

豐 歲暮花●落，君衰於德。榮寵殞

墜，陰弃其室。

旅 夏敗蔡悲，千里為市。黃落殪●

鬱，利得無有。

巽 仲春巡狩，東見群后。昭德久明，

不失其所。

兌 冽●潔縲縲●，締構難解。蟆母銜

嫁，媒不得坐，自為身禍。坤之晉。

渙 鳥鳴●夜行●，以戒灾凶。重門擊

柝●，備憂外客。

節 朝霽暮露，織我衣濡，道無行牛。

中孚抱璞懷玉，與桀跖觴●。詘坐不

申，道無良人。

小過兩心相悅，共有蒹藋●。夙夜在

公，不離房中，得君子意。蒹藋一

作茅蘆。

既濟載餽如●田，破鉏失餐。苗稼不

闕，獨飢●於年。

未濟甘露醴泉，太平機關。仁德感應，

歲樂民安。屯之謙。

坎之第二十九

坎 有鳥黃足，歸呼季玉。從我睢陽，

可避刀兵。與福俱行，有命久長。

乾 太王為父，季歷孝友。文武聖明，

仁德興起。孔張四國，載福綏厚。

坤 猿墮高木，不踈●手足。保我全

生，還歸其室。

屯 重耳恭敏，遇讒出處。北●奔戎

狄，經涉齊楚。以秦代懷，誅殺子

圉，身為伯主。

蒙 倚鋒據戟，傷我胸臆，耗●折不息。

需 狗冠雞步，君失其所。出門抵山，

行者憂難。水灌我園，高陸為泉。

訟 衆鳥所翔，中有大怪●。丈身長

頸，為我驚憂。

師 虎行相逐，未有休息。戰於平陸，

為夷所覆。

比 禹鑿龍門，通利水泉。同注滄海，

民得安然。

小畜堯舜仁德，養賢致福。衆英積聚，

國無寇賊。

履 陸居少泉，山高無雲。車行千里，

塗不污輪，渴為我怨。

泰 朝不見光，夜不見明。瞑抵空床，

季女奔亡，愴然心傷。

否 齊魯永國，仁聖輔德。造禮雅言，

定公以安。

同人 束帛玄圭，君以布德。伊呂百里，

應聘輔國。

大有 棘鈎我襦，為絆所拘。靈巫拜祝，

禍不成災。東山之邑，中有肥土，

可以饒飽。

謙 門燒屋燔，為下所殘。西行出戶，

順其道理。虎卧不起，牛羊歡喜。

豫 墻高蔽目，崑侖翳日。遠行無明，

不見權叔。

隨 天地際會，不見內外。祖辭遣送，

與世長訣。

蠱 深水難涉，泥塗至轂。牛罷不進，

寧陷為疾。

臨 羊驚虎狼，獼猴群走。無益於

僵，為齒所傷。

觀 履蛇躡虺，與鬼相視。驚恐失氣，

如騎虎尾。

噬嗑 車驚人傾，兩輪脫去。行者不止，

人生憂懼。結締復解，夜明為喜。

賁 南販北賈，與喜為市，利得百倍。

剝 延陵適魯，觀樂太史。東鄰一作車

麟白顛，知秦興起。卒兼其國，一

統為主。

復 出門逢惡，與福為患。反相擊刺，

傷我手端。

无妄 獐鹿群走，自然燕喜。公子好遊，

他人多有。

大畜 恭寬信敏，履福不殆。從其邦域，

與喜相得。

頤 欲飛無翼，鼎重折足。失其福利，

庖羞為賊。一下有上妻之家，富其冢

宰。喜除我憂，解吾思愁。

大過 府藏之富，王以振貸。捕魚河海，

布網多得。

離 陰生麓鹿，鼠舞鬼哭。靈龜陸處，

釜甑塵生。仁智盤桓，國亂無歡。

咸 風塵坎坷，不見南北。行迷失利，

復反其室。

恒 金革白黃，宜利戎市。嫁娶有息，

商人悅喜。

遯 匏瓜之德，宜擊當作繫不食。君

子失輿，官正懷憂。

大壯 乘船渡濟，載水逢火。賴得免患，

我有所持。

晉 道險多石，傷車折軸。與市為仇，

不利客宿。

明夷 託寄之徒，不利請求。結衿無言，

乃有悔患。

家人 三年爭妻，相逐奔馳。終日不食，

精氣竭罷。

睽 退惡防患，日之中息，解釋倒懸。

蹇 兩足四翼，飛入家國。寧我伯

姊，與母相得。

解 寒露所凌，漸致堅冰。草木瘡

瘍，花落葉亡。

損 后稷農功，富利我國。南畝治理，

一室百子。

益 設網張羅，捕魚園池。網罟自決，

雖得復失。危訴之患，受其忻

懼。

夬 路與縣休，侯伯恣驕。上失其威，

周室相微。

姤 逐走追亡，相及扶桑。復見其鄉，

使我悔喪。

萃 履祿綏厚，載受福祉。衰微復起，

繼世長久。疾病無危，晉人赴告。

升 鰥寡孤獨，祿命苦薄。入宮無妻，武子哀悲。

困 山沒丘浮，陸爲水魚。燕雀無巢，民無室廬。

井 冠帶南遊，與福喜期，遨遊嘉國，拜位逢時。

革 東行亡羊，失其羝牂。少女無夫，獨坐空廬。

鼎 探巢捕魚，耕田搏鱖。費日無功，右手虛空。

震 東行飲酒，與喜相抱。福爲吾家，利來從母。水澤之徒，望邑而處。

艮 妄怒失精，自令畏悔。怡怡之權，君子無咎。

漸 白雲如帶，往往來處。飛風送迎，大雹將下，擊我禾稼，僵死不起。

歸妹 南至之日，陽消不息。北風烈寒，萬物藏伏。

豐 火中仲夏，鴻雁解舍。體重難移，未能高舉。君子顯名，不失其譽。

旅 北行出門，履蹈躓顛。踣足據塗，

污我襦袴。

巽 輕車齧祖，疾風暴起。促亂祭器，飛揚鼓舞。神明降佑，道無害寇。

兌 酒爲歡伯，除憂來樂。福喜入門，與君相索，使我有德。

渙 三足孤鳥，虛鳴督郵。司過罰惡，自賊其家，毀敗爲憂。

節 三河俱合，水怒踴躍。壞我王室，民飢於食。

中孚 南行棗園，惡虎畏班。執火銷鋒，使我無患。

小過 求鹿過山，與利爲怨。閭聾不言，誰知其權？

既濟 行旅困蹶，失明守宿。囹圄之憂，啓蟄出遊。

未濟 據棘履杞，跌刺爲憂。夫婦不和，亂我良家。

離之第三十

離 時乘六龍，爲帝使東。達命宣旨，無所不通。

乾 執轡四驪，王以爲師。陰陽之明，載受東齊。

坤 春秋禱祀，除禍解憂，君子無

咎。

屯 坐朝乘軒，據國子民。虞叔受命，和合六親。

蒙 開戶下堂，與福相迎。祿于公室，曾孫以昌。

需 高木腐巢，漏濕難居。不去甘棠，使我無憂。

訟 三女爲姦，俱行高園。倍室夜行，與伯笑言。不忍主母，爲設歡

酒，冤尤誰禱？履之既濟，漏卮盛酒，無以養老。春貸黍稷，年歲實有。履道坦坦，平安無咎。

比 松栢枝葉，常茂不落。君子懽寧，日富求樂。

小畜 夫婦不諧，爲燕攻齊。良弓不張，騎劫憂亡。

履 出令不勝，反爲大災。強不克弱，君受其憂。

泰 奔走相錯，敗亂緒業，民不得作。載璧秉珪，請命于河。周公克敏，冲人瘳愈。

否 同人素車爲馬，不任重負。王侯出征，憂危爲咎。

大有大樹之子，百條共母。比^①之火中，枝葉盛茂。

謙 壅遏隄防，水不得行。火盛陽光，

陰蜺伏藏，走歸其鄉。

豫 五岳四瀆，合潤為德。行不失理，

民賴恩福。

隨 駕駿南遊，虎驚我牛。陰不奉陽，

其光滅蹴^②。訾^③之謙謙，奉義解

患。

蠱 早霜晚雪，傷害禾麥。損功棄力，

飢無所食。

臨 岐周海隅，獨樂無憂。可以避難，

全身保財。

觀 陰蔽其陽，日^④暗不明。君憂其

國，求辭得黃，駒犢從行。

噬嗑 金城鐵廓^⑤，上下全力。政平民

歡，寇不敢賊。

賁 平公有疾，迎醫秦國。和不能治，

晉人疑惑。

剝 載堯扶禹，從^⑥喬彭祖。西遇王

母，道路夷易，無敢難者。

復 羔羊皮革，君子朝服。輔政天德，

以合萬國。

无妄振鐘鼓樂，將軍受福。安帖之家，

虎狼為憂。履危不殆，師行何

咎？

大畜嫡庶不明，孽亂生殃，陳失其邦。

頤 鳥驚孤鴻，亂國不寧。上弱下強，

為陰所刑^⑦。

大過被綉夜行，不見文章。安坐于堂，

乃無咎殃。長子帥師，得其正常。

一本作離之坎^⑧。

坎 六月采^⑨芑，征伐無道。張仲方

叔，克勝飲酒^⑩。一本作離之大過。

咸 昧暮乘車，東至伯家。踰梁越河，

濟脫無他。

恒 東風解凍，和氣兆升，年歲豐登。

遯 三狸搏鼠，遮遏前後。死於園城，

不得脫走。

大壯綏德孔明，履祿久長。貴且有光，

疾病憂傷。

晉 二虎搏狼，力不相當。如摧腐枯，

一擊破亡。

明夷使^⑪伯采桑，狼^⑫不肯行。與叔爭

訟，更相毀傷。

家人抱空握虛，鴉驚我鷁，利去不來^⑬。

睽 李花^⑭再實，鴻卵^⑮降集。仁哲以

興，隆國不賊。

蹇 東山臯落，勇悍不服。金瑛^⑯玩

好，衣為身賊^⑰，絲麻不作。

解 飛蚊污身，為邪所率。青蠅^⑱分

白，真孝放逐。

損 南山大木，丈身六目。制命出文，

東里宣敷。尊主安居，鄭國無患。

益 泉起崑侖，西^⑲出玉門。流為九

河，無有憂患。

夬 命短不長，中年夭傷。思及哭堂，

哀其子亡。

姤 君臣不和，上下失宜，宗子哀歌。

萃 苛政日作，螟食華葉。割下啖上，

民被其賊，秋無所得。

升 南行載鎧，登履九魁。車傷牛罷，

日暮嗟咨。

困 春東夏南，隨陽有功，與利相逢。

井 頭尾顛倒，不知緒處，君失其國。

革 言無要約，不成券契。殷叔季姬，

公孫爭之。強入委禽^⑳，不悅^㉑子

南。

鼎 缺陷不成，胎卵^㉒不生，不見其形。

震 見蛇交悟，惜涎畏惡，心乃無悔。

悟一本作卧。

艮 河水孔穴，壞敗我室。水深無涯，魚鱉傾倒。

漸 五岳四瀆，地得以安。高而不危，驚懼避患。

歸妹 南至之日，陽消不息。北風冽寒，萬物藏伏。

豐 五利四福，俱田高邑。黍稷盛茂，多獲高稻。

旅 公孫駕車，載遊東齊。延陵子產，遺我紵衣，疾病哀悲。

巽 蛟虬當道，民困愁苦。望羊置群，長子在門。

兌 金玉滿堂，忠直乘危。三老凍餓，鬼奪我室。求魚河海，網舉必得。

渙 日入明匿，陽晶隱伏。小人心勞，求事不得。

節 頻逢招飲，失利後福。不如子息，舊器故杵。申請必得，乃無大悔。

中孚 南有嘉魚，駕黃取遊。魴鱖詡詡，利來無憂。

小過 黃裳建元，文德在身。祿祐洋溢，封為齊君。

既濟口不從心，欲東反西。與意乖戾，動舉失便。

未濟 虎狼之鄉，日爭凶訟。叨爾為長，不能定証。

易林上經卷之五

易林上經卷之五

- ① 原本「悅」下有「一」，衍，據《百子全書》刪去。
- ② 原本作「春」，據《百子全書》改作「春」。
- ③ 「主」，《百子全書》作「王」。
- ④ 原本作「焮」，據《百子全書》改作「秋」。
- ⑤ 原本作「惟」，據《百子全書》改作「權」。
- ⑥ 原本作「逃」，據《百子全書》改作「迎」。
- ⑦ 原本作「有」，據《百子全書》改作「循」。
- ⑧ 原本作「真」，據《百子全書》改作「貞」。
- ⑨ 原本作「鳥」，據《百子全書》改作「鳥」。
- ⑩ 「振」，《百子全書》作「攘」，似應為「旅」為是。
- ⑪ 原本作「難為」，據《百子全書》改作「雖危」。
- ⑫ 原本作「咸」，據《百子全書》改作「減」。
- ⑬ 原本作「千」，據《百子全書》改作「十」。下文「驪」字原本作「驪」，據《百子全書》改。
- ⑭ 原本「君」下無「奔走逃」，據《百子全書》補。
- ⑮ 原本「師」下有「奔走逃」，據《百子全書》刪去。
- ⑯ 「婚」下一本有「振衣彈冠」。

- ⑰ 原本「機」下有「機發」，衍，據《百子全書》刪去。
- ⑱ 原本「僵」下無「遂至」，據《百子全書》補。
- ⑲ 原本作「鷓」，據《百子全書》改作「鷓」。
- ⑳ 「疏顛」，《百子全書》作「跌頓」。
- ㉑ 原本作「廢」，據《百子全書》改作「廢」。
- ㉒ 「主」，《百子全書》作「王」。
- ㉓ 原本作「求」，據《百子全書》改作「來」。
- ㉔ 「方口」，《百子全書》作「口方」。
- ㉕ 「錫刃」，《百子全書》作「鉛刀」。
- ㉖ 「岐」，《百子全書》作「攸」。
- ㉗ 原本作「操」，據《百子全書》改作「噪」。
- ㉘ 「等」，《百子全書》作「筭」。
- ㉙ 「志」，《百子全書》作「智」。
- ㉚ 「上」，《百子全書》作「山」。
- ㉛ 「菘」，《百子全書》作「疑」。下文「未濟」林辭中的「股」
- ㉜ 「且」原本作「殷」具」，據《百子全書》改。
- ㉝ 原本作「小」，據《百子全書》改作「大」。
- ㉞ 「姬伯」，《百子全書》作「箕子」。
- ㉟ 「飾」，《百子全書》作「飾」。
- ㊱ 原本作「塗」，據《百子全書》改作「塗」。
- ㊲ 「澤」，《百子全書》作「憚」。
- ㊳ 原本作「伏」，據《百子全書》改作「相」。
- ㊴ 「便」，《百子全書》作「宜」。
- ㊵ 原本作「遇」，據《百子全書》改作「過」。
- ㊶ 原本「已」下無附文「畏一作晦」，據《百子全書》補。
- ㊷ 原本作「憤」，據《百子全書》改作「憤」。
- ㊸ 原本作「生布思」，據《百子全書》改作「主布恩」。
- ㊹ 「宜」，《百子全書》作「直」。
- ㊺ 「杜」，《百子全書》作「林」。
- ㊻ 《百子全書》「壅」下有附文「林一本作杜」。

- 46 原本作「土」，據《百子全書》改作「上」。
- 47 原本作「眼」，據《百子全書》改作「服」。
- 48 原本作「篡」，據《百子全書》改作「秦」。
- 49 「趁」，《百子全書》作「趨」。
- 50 原本作「攘」，據《百子全書》改作「椳」。
- 51 原本作「忠」，據《百子全書》改作「患」。
- 52 原本作「在」，據《百子全書》改作「正」。
- 53 原本作「飲」，據《百子全書》改作「攸」。
- 54 「顛」，《百子全書》作「兒」。
- 55 「凶」，《百子全書》作「酗」。
- 56 原本作「開」，據《百子全書》改作「門」。
- 57 原本作「切」，據《百子全書》改作「叔」。
- 58 原本作「得」，據《百子全書》改作「德」。
- 59 原本作「見」，據《百子全書》改作「思」。
- 60 「仇」，《百子全書》作「讎」。
- 61 原本作「糖」，據《百子全書》改作「糠」。
- 62 原本作「衰」下又有「衰」，衍，據《百子全書》刪去。
- 63 原本作「翠」，據《百子全書》改作「萃」。
- 64 「犬」，《百子全書》作「不」。
- 65 原本作「吠」，據《百子全書》改作「吠」。
- 66 原本作「承」，據《百子全書》改作「豕」。
- 67 原本作「休」，據《百子全書》改作「體」。
- 68 原本作「車」，據《百子全書》改作「連」。
- 69 原本作「絀」，據《百子全書》改作「雖」。
- 70 原本作「約」，據《百子全書》改作「釣」。
- 71 原本作「待」，據《百子全書》改作「傅」。
- 72 原本作「動」，據《百子全書》改作「何」。
- 73 原本作「飯」，據《百子全書》改作「飲」。
- 74 原本「患」下無附文「一下有舉事不遂，商旅作憤」。
- 75 原本「憂」下漏「凶」，據《百子全書》補。

- 76 「食」，《百子全書》作「殮」。
- 77 原本作「汗」，據《百子全書》改作「汗」。
- 78 原本作「吝」，據《百子全書》改作「吝」。
- 79 原本「國」下漏「高飛冥冥」，據《百子全書》補。
- 80 「吾」，《百子全書》作「我」。
- 81 原本作「情」，據《百子全書》改作「憤」。
- 82 原本「夜」下漏「行」，據《百子全書》補。
- 83 原本作「西」，據《百子全書》改作「逐」。
- 84 原本作「人」，據《百子全書》改作「盈」。
- 85 「我」，《百子全書》作「得」。
- 86 原本作「夕」，據《百子全書》改作「多」。
- 87 原本作「王」，據《百子全書》改作「玉」。
- 88 原本作「則」，據《百子全書》改作「刑」。
- 89 原本作「贏」，據《百子全書》改作「贏」。
- 90 原本作「鮮」，據《百子全書》改作「解」。
- 91 原本作「攘」，據《百子全書》改作「椳」。
- 92 原本作「憤」，據《百子全書》改作「憤」。
- 93 原本作「喜」，據《百子全書》改作「辜」。
- 94 原本作「說」，據《百子全書》改作「讒」。
- 95 「毫」，《百子全書》作「毫」。
- 96 「光」，《百子全書》作「女」。
- 97 「始」，《百子全書》作「如」。
- 98 「場」，《百子全書》作「牆」。
- 99 原本作「他」，據《百子全書》改作「國」。
- 100 原本作「英」，據《百子全書》改作「陰」。
- 101 原本作「聞」，據《百子全書》改作「門」。下文「織」，《百子全書》作「熾」。
- 102 原本「得」下漏「財寶敵國」，據《百子全書》補。
- 103 原本作「梁」，據《百子全書》改作「梁」。
- 104 原本作「囚」，據《百子全書》改作「困」。

- 133 「分」，《百子全書》作「方」。
- 106 原本作「命」，據《百子全書》改作「禽」。
- 133 原本作「憤」，據《百子全書》改作「贖」。
- 133 原本作「至」，據《百子全書》改作「室」。
- 133 「鳥」，《百子全書》作「鳥」，當作「目」為是。
- 133 原本作「縮」，據《百子全書》改作「緒」。
- 111 原本作「免功」，據《百子全書》改作「見公」。
- 133 原本作「士」，據《百子全書》改作「王」。
- 133 原本作「係」，據《百子全書》改作「弃」。
- 111 原本作「映」，據《百子全書》改作「殃」。
- 133 「商」，《百子全書》作「傷」。
- 133 原本作「葉」，據《百子全書》改作「華」。
- 133 原本作「失」，據《百子全書》改作「息」。
- 133 原本作「華」，據《百子全書》改作「葉」。
- 133 原本「所」下無附文「睽之困」，據《百子全書》補。
- 133 原本作「蛟」，據《百子全書》改作「豕」。
- 133 原本作「項犬」，據《百子全書》改作「頃吠」。
- 133 原本作「傳」，據《百子全書》改作「傳」。
- 133 原本作「曾」，據《百子全書》改作「無」。
- 124 原本作「作」，據《百子全書》改作「下」。
- 133 原本作「魯」，據《百子全書》改作「弩」。
- 133 「花」，《百子全書》作「華」。
- 127 「浼浼」，《百子全書》作「澆澆」。
- 133 「沉」，《百子全書》作「泥」。
- 133 「雨」，《百子全書》作「馬」。
- 133 「不得」，《百子全書》作「我足」。
- 101 原本作「筮」，據《百子全書》改作「噬」。
- 133 原本作「蹊」，據《百子全書》改作「跨」。
- 133 「變」，《百子全書》作「度」。
- 101 原本作「若」，據《百子全書》改作「老」。

①「遣」，《百子全書》作「遣」。下文「无妄」卦林辭中「漂」字原本作「漂」，據《百子全書》改。

②原本作「詢詢」，據《百子全書》改作「詢詢」。

③原本作「月」，據《百子全書》改作「目」。

④原本作「市」，據《百子全書》改作「友」。

⑤原本作「極子記」，據《百子全書》改作「居于汜」。

⑥原本作「困」，據《百子全書》改作「厄」。

⑦原本作「窆」，桃的異體字，據《百子全書》改。

⑧原本作「頭」，據《百子全書》改作「頸」。

⑨原本作「革」，據《百子全書》改作「犖」。

⑩原本「宇」下無附文「一本此下皆頤之」，據《百子全書》補。

⑪「花」，《百子全書》作「華」。

⑫原本作「澄」，據《百子全書》改作「瘞」。

⑬「冽」，《百子全書》作「冽」。

⑭「縲縲」，《百子全書》作「累累」。

⑮原本「禍」下無附文「坤之晋」，據《百子全書》補。

⑯原本作「嚙」，據《百子全書》改作「鳴」。

⑰「行」，《百子全書》作「中」。

⑱原本作「拆」，據《百子全書》改作「析」。

⑲「跖觸」，《百子全書》作「相觸」。

⑳「藹」，《百子全書》作「藹」。

㉑「藹」，《百子全書》作「藹」。

㉒原本作「茹」，據《百子全書》改作「如」。

㉓原本作「机」，據《百子全書》改作「飢」。

㉔原本作「矮」，據《百子全書》改作「矮」。

㉕原本作「比」，據《百子全書》改作「北」。

㉖原本作「耗」，據《百子全書》改作「耗」。

㉗原本作「恠」，據《百子全書》改作「怪」。

㉘原本作「增」，據《百子全書》改作「增」。

㉙原本作「要」，據《百子全書》改作「安」。

㉚原本作「浮」，據《百子全書》改作「溲」。

㉛原本作「猴」，據《百子全書》改作「猴」。

㉜原本作「各」，據《百子全書》改作「多」。

㉝原本作「家幸」，據《百子全書》改作「冢宰」。下文「大過」卦林辭中的「布」字，《百子全書》作「罟」。

㉞「持」，《百子全書》作「恃」。

㉟原本作「置」，據《百子全書》改作「晋」。

㊱原本「退」前漏卦名，據《百子全書》補「睽」。

㊲「家」，《百子全書》作「嘉」。

㊳「致」，《百子全書》作「至」。

㊴「花」，《百子全書》作「華」。

㊵原本作「葉」，據《百子全書》改作「葉」。

㊶原本作「許」，據《百子全書》改作「訴」。

㊷原本作「忻」，據《百子全書》改作「忻」。

㊸原本作「旨」，據《百子全書》改作「晋」。

㊹原本作「起」，據《百子全書》改作「赴」。

㊺原本作「輔照」，據《百子全書》改作「捕魚」。

㊻原本作「長」，據《百子全書》改作「震」。

㊼原本「索」下又有「索」字，衍，據《百子全書》刪去。

㊽「德」，《百子全書》作「得」。下文「渙」卦林辭中的「鳥」原本作「鳥」，據《百子全書》改。

㊾「除」，《百子全書》作「解」。

㊿「解」，《百子全書》作「除」。

①原本作「門」，據《百子全書》改作「開」。

②「忍」，《百子全書》作「認」。

③原本作「無」，據《百子全書》改作「設」。

④原本「禱」下無附文「履之既濟」，據《百子全書》補。

⑤原本作「諸緒」，據《百子全書》改作「緒業」。

⑥原本作「北」，據《百子全書》改作「比」。

⑦「滅蹴」，《百子全書》作「顯揚」。

⑧「訾」，《百子全書》作「言」。

⑨「日」，《百子全書》作「目」。

⑩「廓」，《百子全書》作「郭」，當以「郭」為是。

⑪「從」，《百子全書》作「松」。

⑫原本作「行」，據《百子全書》改作「刑」。

⑬原本「常」，下無附文「一本作離之坎」，據《百子全書》補。

⑭原本作「來」，據《百子全書》改作「采」。

⑮原本「酒」，下無附文「一本作離之大過」，據《百子全書》補。

⑯原本作「來」，據《百子全書》改作「使」。

⑰原本作「狼」，據《百子全書》改作「狼」。

⑱原本「不」，下漏「來」，據《百子全書》補。

⑲「花」，《百子全書》作「華」。

⑳原本作「卯」，據《百子全書》改作「卯」。

㉑「瑛」，《百子全書》作「玦」。

㉒原本「賊」，下遺漏「絲麻不作」，據《百子全書》補。

㉓「蛭」，《百子全書》作「蠅」。

㉔「西」，《百子全書》作「東」。

㉕原本作「命」，據《百子全書》改作「禽」。

㉖原本作「於是」，據《百子全書》改作「不悅」。

㉗原本作「指卯」，據《百子全書》改作「胎卵」。

㉘原本「悔」，下無附文「悟一本作卧」，據《百子全書》補。

㉙原本作「冗」，據《百子全書》改作「穴」。

㉚原本作「是」，據《百子全書》改作「延」。

㉛「器」，《百子全書》作「居」。

㉜「杵」，《百子全書》作「處」。

易林卷下之一

咸之第三十一

咸 雌單獨居，歸其本巢。毛羽憔悴，志如死灰。

乾 小窗多明，道里利通。仁賢君子，國安不僵。

坤 心惡來怪，衝衝何懼？顏淵子騫，尼父聖誨。

屯 鳥嗚呼子，哺以酒脯。高棲水處^①，來歸其母。

蒙 國馬生^②角，陰孽萌作。變易常服，君失于宅^③。

需 入宇^④多悔，耕石不富。衡門屢空，使士失意。

訟 諸孺行賈，遠涉山阻。與旅為市，不危不殆。利得十倍。

師 梁破橋壞，水深多畏。陳鄭之間，絕不得前。

比 雙鳧俱飛，以歸稻池。經涉藿澤^⑤，為矢所傷，損我胸臆。

小畜 謾誕不成，佶梁滅文。許人買牛，

履 三夫爭之。失利後時，公孫懷憂。南國饑凶，民食糟糠。少子困捕，利無所得。

泰 狗吠非主，狼虎夜擾。驚我東西，不為家咎。

否 望龍無目^⑥，不見手足。入水求玉，失其所欲。

同人 人以鹿為馬，欺誤其主^⑦。聞言不信，三口為咎。黃龍三子，中樂不殆。

大有 養幼新婚，未能出門。登宋望齊，不見太師。

謙 王孫貴子，相與為友。明允篤誠，升擢薦舉。

豫 山水暴怒，壞梁折柱。稽旅難行^⑧，留連愁苦。

隨 鷓鴣徙巢，西至平州。遭逢雷電，碎我茗^⑨蘆。室家饑寒，思吾故初。

蠱 登高傷軸，上阪棄粟。販鹽不利，市賈折閱。

臨 祝駝王孫，能事鬼神。節用綏民，衛國以存，眉壽多年。

觀 九里十山，道却峻難。牛馬不前，復反來還。還一作道。

噬嗑 枯樹不花，空淵無魚。舊鳥飛翔，利棄我去。

賁 雄狐綏綏^⑩，登山崔嵬。昭告顯功，大福允興。

剝 啞啞笑言，與歡飲酒。長樂行觴，千秋起舞，拜受大福。

復 大推破轂，長舌亂國。床第^⑪之言，三世不安。

无妄 男女合室，三姓同食。婚姻孔云，宜我孝孫。三疑作二。

大畜 千仞之墻，不得入門。金籠鍊疏，利以避兵。欲上南阪，軸方不轉，還車復反。

頤 華言風語，自相註誤。終無凶事，安寧如故。

大過 汎汎栢舟，流行不休。眈眈^⑫寤寐^⑬，公懷大憂。仁不遇時，退隱窮居。

坎 大尾小頭，重不可搖。上弱下強，陰制其雄。

離 一身三口，語無所主。東西南北，

迷惑失道。

恒 南行求福，與喜相得。封受上賞，

鼎足輔國。晉之謙同。

遯 過時不歸，雌雄苦悲。徘徊外國，

與母分離。

大壯 堯舜在國，陰陽和德。涿聚衣裳，

晉人無殃。

晉 周公之隆，越裳夷通。疾病多

崇^①，鬼哭其公。狼子野心，客宿

不同。

明夷 申酉脫服，牛馬休息。君子以安，

勞者得權。

家人 凱風無母，何恃何怙？幼孤弱子，

爲人所苦。

睽 出門上堂，從容牖^⑤房。不失其

常，天牢地戶，勞者憂苦。

蹇 天厭周德，命與南國。以禮靜民，

兵草休息。

解 堂桑折衡，佐鬥者傷，暴臣及國，

良臣被殃。

損 合歡之國，嘉喜我福。東岳西山，

朝齊成恩。

益 耕石不生，棄禮無名，縫衣失針，

襦袴不成。

夬 聾瞽闇盲，跛倚不行。坐尸爭^⑬

骸，身被大灾，困其多憂。

姤 生長太平，仁政流行。四方歸德，

社稷康榮。

萃 桀跖並處，民人愁苦。擁^⑭兵荷

糧，戰於齊魯^⑮。合鬻得牢，姬姜

並居。

升 南與凶俱，破車失襦。西行無袴，

亡其寶賂。

困 空槽^⑯注器，豚彘不至。張弓祝

雞，雄父飛去。

井 望尚阿衡，太宰周公。藩屏湯武，

立爲王侯。

革 朝鮮之地，姬伯^⑰所保。宜家宜

人，業處子孫。

鼎 息憂解笑，故貧今富。載樂履善，

與福俱憂。下憂字疑當作優。

震 叔迎伯兄，遇巷在陽。君子季姬，

並坐鼓簧。

艮 順風縱火，艾芝俱亡。三官集房，

千^⑱子中傷。剝之坤作三害集房，十^⑲子

中傷。

漸 駕車八^⑳里，求鮮魴鯉。非吾肆

居，自令失市^㉑。君子所在，安無

危殆。

歸妹 拔劍傷手，見敵不起。良臣無佐，

困辱爲苦。

豐 亂君之門，佐鬥傷跟。營私貧祿，

身爲悔殘。東下泰山，見我所歡。

旅 慈母望子，遙思不已。久客外野，

使我心苦。

巽 魴生淮郤，一轉爲百。周流四海，

無有患惡。淮郤一作江雒。

兑 甘露醴泉，大平機關。仁德感應，

歲樂民安。

渙 采薇出車，魚麗思初。上下役急，

君子免憂。

節 豕生魚魴，鼠舞庭堂。雄佞施毒，

上下昏荒。君失其邦。

中孚 三頭六目，道畏難宿。寒苦之國，

利不可得。

小過 燕雀銜茅，以生孚乳。昆第六人，

權好孝悌。各同心願，和悅相樂。

既濟 文君德義，仁聖致福。年無胎夭，

國富民實。卧者在室，曾累益息。

未濟秋梁未成，無以至陳。水深難涉，使我不前。

恒之第三十二

恒 黃帝所生，伏羲之字。兵刃不至，利以居止。

乾 登墀踈足，南行折角。長夜之室，不逢忠直。

坤 燕雀衰老，悲鳴入海。憂在不飾，差池其羽。頡頏上下，寡位獨處。

屯 閔²⁵門除憂。伯自外來。切切之患，我心得歡。切切疑當作切切。

蒙 郊耕釋耜，有所疑止。空虛無子，蒙昧不知。

需 張牙切齒，斷²⁶怒相視。禍起蕭牆，牽引吾子。患不可解，憂驚吾母。

訟 履不容足，南山多棘。母一作毋出房閨，乃無病疾。

師 牛駢亡子，鳴於大野。申后陰微，還歸其母。

比 龍生于淵，因風昇天。章虎炳文，為禽敗軒。發蜺²⁷温谷，暮宿崑崙。

崑崙。終身無患，光精照耀，不被患

難。

小畜既嫁宜吉，出入無咎。三聖並居，國安無灾。

履 北陸陽伏，不知黑白。君子傷讒，正害善人。

泰 一身兩頭，延適二家，亂不可治。否 牝馬牡駒，歲孳不休。君子衣服，利得有餘。

同人南行懷憂，破其金輿。安坐故廬，乃無殃患。

大有憂人之患，履傷浮顏²⁸。為身禍殘，篤心自守，與喜相抱。

謙 咸陽辰巳，長安戌亥。丘陵生心，非魚鱗市。可以避水，終無凶咎。

豫 不知何孫，夜來扣門。我慎外寇，兵戎且來。

隨 昧且不明，日²⁹暗無光。喪滅失常，使我心傷。

蠱 江陰水側，舟楫破乏。狐不得南，豹無以北。雖欲會盟，河水梁絕。

臨 神之在丑，逆破為咎。不利西南，商人休止。

觀 然諾不行，欺訟誤人。使我虛宿，

夜歸温室。神怒不直，鬼繫一作擊無目。欲求福利，適反自賊。

噬嗑攘臂拯肘，怒不可止。狼戾復狼³⁰，無與為市。

賁 販馬買牛，會值空虛。利得尠少，留連為憂。

剝 高樓陸處，以避風雨。深堂邃宇，君安其所。牝雞之息³¹，為我利福。請求弗得。

復 阿衡服箱，太乙載行。逃時歷舍，所求吉昌。

无妄飛來之福，入我居室，以安吾國。大畜不孝之患，子孫為殘。老耄莫養，獨坐空垣。

頤 南過棘門，駒³²裂我冠。斷衣傷襦，使君恨憂。

大過重門射平³³，不知所定。質疑著龜，孰可避火？明神答報，告以犧牲，宜利止居。

坎 麟麇鳳雛，安樂無憂。捕魚河海，利踰徙³⁴居。

離 新田宜粟，上農得穀。君子懷德，以干³⁵百祿。

咸 簪短帶長，幽³⁶思苦窮。瘠蠹小瘦，以病之癢。

遯 争訟之門，不可與鄰。出入有爲，憂生我息（一作心）。疑當作生我憂患。

大壯 朽根枯株，不生肌膚。病在心腸，日以焦枯。

晉 雨師娶婦，黃巖季女。成禮就昏³⁷，相呼南上。膏我下土，年歲大茂。

明夷 冬採薇蘭，地凍堅難。利走失北，暮無所得。

家人 昧之東域，誤過虎邑。失我熟羆，飢無所食。熟疑作熊。

睽 日莫閉目，隨陽休息。箕子以之，乃受其福。舉事多言，必爲悔殘。

蹇 蓼蕭瀼瀼，君子龍光。鳴驚嗒嗒，福祿來同。

解 鳥飛無翼，兔走折足。雖不同會，未能利達。

損 五勝相賊，火得水息。精光消滅，絕不能續。

益 東資齊魯，得駢大馬，便辟能言，市人善賈。鄰人併戶，請火不與。

人道閉塞，鬼崇³⁸其宇。争雞失羊，亡其金囊，利不得長。

陳蔡之患，賴楚以安。九登十陟，馬跌不前。管子佐之，乃能上山。

萃 東鄰愁苦，君亂天紀。日貪祿寵，必受其咎。一本有意合志同，内外相從，見吾伯公。

升 三狸捕鼠，遮遏我前。死於壞³⁹域，不能脫走。

困 狼虎争強，禮義不行。兼吞其國，齊魯無王。

井 五岳四瀆，合潤爲德。行不失理，民賴恩福。

革 六月種黍，歲晚無雨。秋不宿酒，神失其所。先困後通，與福相從。酒字疑當作酒。

鼎 駃牝龍身，日取三千。南上蒼梧，與福爲婚。道理夷易，身安無患。取疑當作趣。

震 出入休居，安止無憂。上室之懼，虐爲季殘。

艮 南山昊天，刺政閔身。疾病無辜，背憎⁴⁰爲仇。

漸 潼頓⁴¹東徙⁴²，道路⁴³跛踣。日辰不良，病爲崇⁴⁴禍。

歸妹 兄征東燕，弟伐遼西。大克勝還，封居河間。

豐 播輪折輻，馬不得行。豎⁴⁵牛之讒，賊其父兄⁴⁶。布衣不傷，終身無患。

旅 駕之南海，晨夜不止。君子勞罷，僕夫焦苦。

巽 怨重被燒，忿怒生禍。褊心作事，意如爲亂。

兌 張狂妄行，竊食稻粱⁴⁷。狗吠非主⁴⁸，嚙傷我足。

渙 警蹕戒⁴⁹道，先驅除咎。王后親桑，以率群功，安我祖宗。

節 門戶乏食，困死誰告？對門不通，安所歸急？積藏五穀，一花⁵⁰千葉，市賈有息。

中孚 破敝復完，危者得安。鄉善無損，商人有息，利來入門。

小過 疊疊累累，如岐之室。一息⁵¹十子，古公治邑。

既濟 三嫗治民，不勝其任。兩馬争車，

販壞家室。

未濟蔽鏡無光，不見文章。少女不市，

棄於相望。

遯之第三十三

三塗五岳，陽城太室。神明所住，

獨無兵革。

乾 軟弱無輔，不能自理。意在外野，

心懷勞苦，雖憂不殆。

坤 周成之隆，刑措無凶。大衆讚佑，

君子作仁。

屯 穴有狐鳥，坎生蝦蟆。象去⁵²萬

里，不可得捕。

蒙 俱爲天民，雲過吾面。治民嫉妬

與我無恩。民一作門。

需 三手六目，政多煩惑。臯陶瘖聾，

亂不可從⁵³。手一作首。

訟 德積不輕，辭出真心⁵⁴。三媒不

已，大福來成。

師 堅固相親，日用日完。六體不易，

孰爲安全？雨師駕西，濡我轂輪。

張伯李季，各噬關門⁵⁵。日完一作自

完。

比 方內不行，輻摧輪傷。馬禁隄

與⁵⁶，愛⁵⁷子閔時。

小畜畜牝無駒，養雞不雛。群羊三歲，

不生兩頭。

履 老耄罷極，無取中直，懸輿致仕，

得歸鄉國。

泰 縮緒亂絲，手與爲災。越畝逐兔，

斷其禪襦。

否 海老水乾，魚驚蕭索。高落無澗，

獨有沙石。

同人入市求鹿，不見頭⁵⁸足。終日至

夜，竟無所得。

大有築門壅戶，虎卧當道。驚我驂騮，

不利出處。

謙 陶朱白圭，善賈息資。公子王孫，

富貴不貧。

豫 王良善御，伯樂知馬。周旋步驟，

行中規矩。止息有前，延命壽考。

隨 堯問大舜，聖德增益。使民不懼，

安無怵惕。

蠱 昭公失常，季氏悖⁵⁹狂。遊齊處

鄆，喪其寵身。

臨 昏暮不行，候旦⁶⁰待明。復住止

後，未得相從。

觀 安止宜官，一日九遷。升擢超等，

牧養常山。

噬嗑去惡就凶，東西多訟，行者無功。

賁 老馬垂耳，不見百里。君子弗恃，

商人莫取，無與爲市。

剝 蠍螺生子，深自黑醜。似類其母，

雖或相就，衆人莫取。一云蝸螺。自

疑當作目。

復 百足俱行，相輔爲強。三聖翼事，

王室寵光。

无妄容民蓄衆，履德有信。大人受福，

童蒙憂惑，利無所得。

大畜左跌右僵，前躓觸桑。其指⁶¹據

石，傷其弟兄。老蚕不作，家無⁶²

織帛。貴貨賤身，久留連客⁶³。

頤 昏人旦⁶⁴明，賣食老昌。國祚東

表，號稱太公。

大過敝筍在梁，魴逸不禁。漁父勞苦，

焦喉乾口，虛空無有。

坎 盛中後跌，衰者復掇。盈滿或毀，

疾羸肥臄。鄭昭失國，重耳興立。

離 折亡破甕，使我困貧。與母生分，

別離異門。

咸 野有積庾，嗇人駕取。不逢狼虎，

暮歸其宇。

恒 襁褓孩孤，冠帶成家。出門如賓，

父母何憂？

大壯 陳力就列，官職無廢。手不勝盆，

失其寵門。

晉 積雪大寒，萬物不生。陰制庶士，

時本寒貧。

明夷 龍門海門，失理傷賢。內畔生賊，

自爲心疾。

家人不畏猛虎，依人爲輔。三夫執獸，

伏不敢起，身安無咎。

睽 南山高崗，四隕難登。道路遼遠，

行者無功。憂不改⁶⁵凶，惡亦消

去。

蹇 逢時陽遂，富且尊貴。

解 求我所欲，得其利福。終身不辱，

盈盛之門。高屋光覆，君失其固。

損 安坐至暮，禍災不到。利詰妬

姝⁶⁶，皇宥不赦。

益 膠車駕東，與雨相逢。五癸⁶⁷解

墮，頓軻⁶⁸獨宿⁶⁹，憂爲身禍⁷⁰。

夬 擇日高飛，遠至東齊。見孔聖師，

使⁷¹我相諧。

姤 陳媯敬仲，兆興齊姜。乃適營丘，

八世大昌。

萃 缺將無憚，難從東西。毀破我盆，

泛⁷²棄酒食。

升 中夜狗吠，盜在廬外。神光佐助，

消散歸去。

困⁷³ 雷車不藏，隱隱西行。霖雨三旬，

流爲河江，使我憂⁷⁴凶。

井 老河空虛，舊井無魚。利得不饒，

避患東鄰。禍⁷⁵來入門，使我悔

存。

革 福德之士，歡悅日喜。夷⁷⁶吾相

國，三歸爲臣，貴流子孫。

鼎 清人高子，久屯外野。逍遙不歸，

思我慈母。

震 驄驪黑鬚，東歸高鄉。白虎推輪，

蒼龍把衡。朱雀導引，靈鳥載遊。

艮 遠扣天門，入見真君，馬全人安。

路多枳棘，前刺我足。不利旅客，

爲心作毒。

漸 端作生患，憂來入門，使我不安。

作疑當作坐。

歸妹 小販之市，利不足喜。二世積仁，

蒙其祖先。匪躬之言，狂⁷⁷悖爲

患。

豐 登高望時，見樂無憂。求利南國，

與寶相得。

旅 跛足息肩，有所忌難。金城鐵郭，

以銅爲⁷⁸關。藩屏自衛，安上⁷⁹無

患。上疑當作土。

巽 江水沱汜，思附君子。伯仲處市，

不我肯顧，姪娣悵⁸⁰悔。

兌 芽蘗生達，陽唱⁸¹於外。左手執

籥，公言錫爵。唱疑當作倡。

渙 雲夢苑囿，萬物蕃熾。犀象玳瑁，

荆人以富。

節 渠戎萬里，晝夜愁苦。橐甲戎⁸²

服，雖荷不賊。鷹鷂之殃，害不能

傷。

中孚⁸³ 出門東行，日利辰良。步騎與

駟，徑歷京邦。暮宿北燕，與樂相

逢。

小過 騎騅與蒼，南賈太行⁸⁴。逢蛟猛

虎，爲所吞食，葬於渭陽。

既濟⁸⁵ 鉉基逢時，稷契臯陶。貞良得

願，微子解囚。市恐無虎，謾言妄語。

未濟酒爲歡伯，除憂未樂。福善入門，與君相索，使我有得。未當作來。

大壯之第三十四

大壯左有噬熊，右有嚙虎。前觸鋏矛，後躡強弩，無可抵者。

乾 金齒鐵牙，壽考宜家。年歲有儲，貪利者得，有其咎憂。

坤 家給人足，頌聲並作。四夷賓服，干戈燹（一作橐）閣。

屯 稱猴冠帶，盜載非位。衆犬持吠，狂走蹶足。

蒙 心患其身，不念安存。志（一作忠）臣孝子，爲國除患。

需 君不明德，臣亂爲惑。丞相命駕，胡亥失所。

訟 東行西窮，南北無功。張伯買鹿，從者失羊。

師 鹿下西山，欲保其群。逢羿箭鋒，死於矢端。

比 明夷兆初，三旦爲災。以讒復歸，名曰豎牛。剝亂叔孫，餒卒虛

丘。

小畜秦失嘉居，河伯爲怪。還其御（當作衡）壁，神怒不祐。織組無文，燒香不芬。

履 至德之君，禍不過鄰。使我世存，身無患災。

泰 衆惡之堂，相聚爲殃。幽毒良人，使道不通。

否 三痴六狂，欲之平鄉。迷惑失道，不知昏明。

同人老弱無子，不能自理。郭氏雖憂，終不離咎。管子治國，侯伯來服。

乘輿八百，尊祀祖德。一作大有卦大有褒后生蛇，經老曰微。追跌衰

耄，復滅黃離。一作同人卦。謙 聰鬢黑髯，東歸南鄉。白虎推輪，蒼龍把衡。遂至夷傷，不離咎

殃。傷下有祿陽，聰一作駟。豫 信譎龍且，塞水上流。半渡決囊，楚師覆亡。

隨 有莘季女，爲王妃后。貴夫壽子，母尊四海。

蠱 德被八表，蠻夷率服。螫我不

作，道無苛慝。

臨 載日精光，驂駕六龍。祿命徹天，封爲燕王。

觀 纓急縮頸，行不得前。五石示象，襄伯不成。

噬嗑蛇鄉其穴，載麻當喪。哀悲哭泣，送死離鄉。

賁 四潰不安，兵革爲患。掠我妻子，客屢饑寒。四一作回乘風禹橋，與飛鳥俱。一舉千

里，見吾愛母。禹一作雨復 雷霆所擊，誅者五逆。剷滅無迹，有懼方息。

无妄張氏揖酒，請謁左右。王時枯稿，獨不蒙所。王一作平大畜坐爭立訟，紛紛匆匆。卒成禍亂，灾及家公。

頤 霜降門戶，蟄蟲隱處。不見日月，與死爲伍。

大過鼠聚生怪，爲我患悔。道絕不通，商旅失意。

坎 寒暑不當，軌度失常。一前一後，年歲鮮有。

離 築室水上，危於一齒。丑寅不徙，

辰卯有咎。

咸 畜雞養狗，長息有儲。耕田得黍，

主母喜舞。

恒 東壁餘光，數暗不明。主母嫉妬，

乱我事業。

遯 剛柔相傷，火爛銷金。鷗鷹制兔，

伐楚有功。

晉 鄭國讒多，數被楚憂。征夫愁苦，

民困無聊。一本云三豕俱走，鬥于虎

口。白豕不勝，死于坎下。

明夷 弓矢斯張，把彈弦折。丸發不至，

道遇害患。

家人 舉觴飲酒，未得至口。側棄醉醜，

拔劍斫怒，武侯作悔。棄疑作弁。

睽 蒼鷹群行，相得旅前。王孫申公，

驚奪我雄。北天門開，神火飛灾。

如不敬信，事入塵埃。

蹇 穿屋相宜，利倍我北。循邪詭

道，迎不可得。南北望邑，遂歸入

室。

解 壽如松喬，與日月俱。常安康樂，

不離禍憂。

損 出門望東，伯仲不來。疾病爲患，

使母憂歡（當作歎）。

益 太姬之孫，周文九子。咸遂受成，

寵貴富有。

夬 桃李花寶，纍纍日息。長大成

熟，甘美可食，爲我利福。

姤 婚禮不明，男女失常。行路有言，

出爭我訟。

萃 空穿漏敝，破桴殘缺。陰弗能完，

瓦碎不全。空疑作室。

升 數窮廓落，困於曆室。往登玉堂，

與老侑食。老一作堯。

困 道濕爲坑，輪陷躓彊。南國作

諱，使我多畏。

井 鰥寡孤獨，福祿苦薄。入室無妻，

我子哀悲。

革 舉袂覆目，不見日月。衣衾杖几，

就其夜室。

鼎 長尾踳跖，畫地爲河。深不可涉，

絕世之比，憫然憤息。

震 晨風文翰，大舉就温。昧過我

邑，羿無所得。

艮 出入節時，南北無憂。亟行所逐，

在外來歸。亟行所逐，一作行者亟至。

漸 陽氏狂惑，季孫亂潰。陪臣執政，

平子俱折，季心不快。

歸妹 五鳥六鷗，相對蹲跂。禮讓不興，

虞芮爭訟。

豐 願念所生，隔在東平。遭離滿沸，

河川決潰。幸得無恙，復生歸室。

旅 追獵東走，免迹我後。吾銳不利，

獨空無有。

巽 犬吠非主，上下渾擾。敵人襲戰，

閔王逃走。

兌 嵩高岱宗，峻直且神。觸石膚寸，

千里蒙恩。

渙 陳魚觀社，狼虎踰距。爲民開緒，

亡其祖考。

節 四壁無戶，三步一止。東西南北，

利不可得。

中孚 求君衣裳，情不可當。觸諱西行，

爲伯生殃。君之上安，得生安

存。

小過 春鴻飛東，以馬貨金，利可得深。

既濟 禾生虫蠹，還自尅賊，使我無得。

未濟 桀乱無道，民散不聚。背室之家，

遁逃出走。

晉之第三十五

銷鋒鑄耜，休牛放馬。甲兵解散，夫婦相保。

乾 一衣三冠，冠無所絆。衣●服不成，為身灾患。

坤 百足俱行，相輔為強。三聖翼事，王室寵光。

屯 魚蛇之怪，大人憂懼。梁君好城，失其安居。

蒙 少無強輔，長不見母。勞心遠思，自傷憂苦。

需 前不●溽暑，解不可取。離門二里，敗我利市。老牛病馬，去之何悔？

訟 君明有德，登天大祿。布政施惠，以成恩福。中子南遊，翱翔未復。

師 曉●然唯諾，敬上尊客。執恭除患，禦悔致福。

比 黍●稷禾稻，垂秀方造。中旱不雨，傷風病藁。早一本作卓。

小畜三羸（當作羸）六罷，不能越跪。東賈失馬，往反勞苦。

履 倚立相望，引衣欲裝。陰雲蔽日，暴雨降集。使道不通，阻我歡會。

泰 高脚疾步，受肩喜趨。日走千里，賈市有得。

否 北風寒涼，雨雪盈●冰。憂思不樂，哀悲傷心。

同人 貞鳥睢鳩，執一無尤。寢門治理，君子悅喜。

大有 蓼蕭露瀼，君子寵光。鳴鸞嚶嚶，福祿來同。

謙 南行求福，與喜相得。受封上賞，鼎足輔國。咸之恒同。

豫 桑華腐蠹，衣弊如絡。女功不成，絲布為玉。

隨 左服易右，王良心歡，喜利從己●。壽考不忘，駕駟東行。三適陳宋，南賈楚荆。得利息長。旅身多罷，畏晝喜夜。

臨 羔羊皮弁，君子朝服。輔政扶德，以合萬國。

觀 鷓鴣徙巢，西至平州。遭逢雷電，破全葦蘆。室家饑寒，思吾故初。

全當作我。咸之隨同。

噬嗑大尾小頭，重不可搖。上弱下強，陰制其雌。咸之坎同，雌作雄●。

賁 疏足息肩，有所忌難。金城銅郭，以鐵為閔。藩屏自衛，安心無患。

剝 天命玄鳥，下生太●商。造定四表，享國久長。

復 賦歛重數，政為民賊。杼軸空虛，我去其室。

无妄 陰陽隔塞，許嫁不荅。宛丘新臺，悔往歎息。

大畜 願望登虛，意常欲逃。賈辛醜惡，妻不安夫。

頤 蹶●行竊視，有所畏避。蔽自伏藏，以夜為利。

大過 信敏恭謙，敬鬼尊神。五岳四瀆，克厭帝心，受福宜年。

坎 懸懸南海，去家萬里。飛兔腰臬●，一日見母，除我憂晦。

離 雖污不辱，因何跣足？童子蹇（當作蹇）衣，五步平復。

咸 宮城立見，衣就袂裾。恭謙自衛，終無禍尤。

恒 蔽筍在梁，不能得魚。望食千里，

所至空虛。

遜千里駢駒，為王服車。嘉其驪榮，

君子有成。

大壯鼎足承德，嘉謀生福。為王開庭，

得心所欲。

明夷右手無合，獨折左指。禹湯失位，

事功弗立。

家人憂凶增累，患近不解。心西意東，

事無成功。

睽東行食榆，困於枯株。夫妻無

家，志窮為憂。

蹇五經六紀，仁道所在。正月繁霜，

獨不離咎。離當作罹。

解懈緩不前，怠墮失便。二至之戒，

家無禍凶。刻木象形，聞言不信。

水一本作木。

損仁愛篤厚，不以所忿。害其所子，

徙我舊都，日益富有。

益缺破不成，胎卵未生，弗見兆形。

夬摧角不傷，雖折復長。秉德無愆，

老賴榮光。

姤乘桴浮海，免脫厄中，雖困無凶。

萃孔鸞駕雛，鴉鵝鵠。翱翔紫

淵，嘉禾之國，君子以說。

升甘露溫潤，眾來得願。樂易君子，

不逢禍亂。

困東騎墮落，千里獨宿。高岸為谷，

陽失其室。

井八才既登，以成嘉功。龍降庭

堅，國無災凶。

革邯鄲反言，父兄生患。竟涉憂恨，

卒死不還。

鼎五銳鐵頤，倉庫空虛。賈市無盈，

與利為仇。

震白鳥御餌，鳴呼其子。旋枝張

翅，來從其母。

艮學靈三年，聖且神明。先見善祥，

吉盛福慶。神馬來見，告我無憂。

漸雲孽蒸起，失其道理。傷害年穀，

神君之精。

歸妹春耕有息，秋入利福。獻豸大

縱，以樂成功。大疑當作私。

豐羸豕躑躅，虎來都邑。遮遏左

右，國門勅急。

旅東行西維，南北善迷。逐旅失群，

亡我襦衣。

巽居室之倫，夫婦和親。小人乘車，

車在夫家。碩果失豢，不知孰

是？

兌東方孟春，乘冰載盆。懼危不

安，終身所歡。

渙風吹塵起，十里无所。南國年

傷，不可安處。

節重載傷車，婦女无夫。二一作三

十不室，獨坐空廬。

中孚敗牛羸馬，與利為市，不我嘉喜。

小過月出阜東，山蔽其明。章父一作甫憂僂，箕子佯狂。

既濟出入門所，與道開通。杞梁之信，

不失日中。少季渡江，來歸其邦，

疾病危亡。

未濟邑居衛師，如轉蓬時，居之凶危。

明夷之第三十六

明夷他山之錯，與璆為仇。來攻吾城，

傷我肌膚，邦家騷憂。

乾踐履寒冰，十步九尋。惟有苦痛，

不為病憂。

坤太公避紂，七十隱處。卒逢聖文，

為王室輔。

屯 日月之塗，所行必到，無有患晦。

蒙 諷德訟（當作誦）功，美風盛隆。旦輔成周，光濟冲人。

需 童子無室，未有配合，空坐獨宿。訟 穿鼻繫株，為虎所拘。王母祝詞，禍不成灾，遂然脫來。

師 黃帝神明，八子聖聰。佚受大福，天下平康。

比 深谷為陵，衰者復興。亂傾之國，民德安息。中婦病困，遂入冥室。

小畜道遠遼絕，路宿多悔。頑嚚相聚，生我畏忌。

履 旦樹菽豆，暮成藿羹。心之所樂，志快心歡。

泰 切切之患，凶憂不成。虎不敢嚙，利當我身。切切疑作切切。

否 王伯遠宿，長婦在室。異庖待食，所求不得。

同人寒燠失時，陽旱為灾，雖耗無憂。大有雖窮復通，履危不凶，得其明功。

謙 狼虎所宅，不可以居，為我患憂。豫 喋囁處耀，明昧相傳。多言少

實，語無成事。

隨 履冰蹈凌，雖困不窮。播鼓登巖，卒無憂凶。

蠱 文墨且墨，禍福相雜。南北失志，東西不得。一云文墨且黑憂福相雜。

臨 争訟不已，更相談詢。張季弱口，被髮北走。

觀 德積逢時，宜其美才。相明輔聖，拜受福休。長女不嫁，後為大悔。噬嗑江水沱汜，思附君子。仲伯受歸，不我肯顧，姪娣恨悔。

賁 光禮春成，陳室雞鳴。師明失道，不能自守，消亡為咎。

剝 驚虎無患，虞為我言，賴得以安。復 偽言妄語，轉為註誤，不知狼處。无妄履慄，自敵，凶憂來到，痛不死。

大畜牽尾不前，逆理失臣，惠朔以奔。頤 三狸捕鼠，遮遏我後。死於環城，不得脫走。

大過言笑未畢，憂來暴卒。身墨丹索，檻內裝束。

坎 陰積不已，雲作淫雨。傷害平陸，民無室屋。離 山林麓藪，非人所處。鳥獸無禮，使我心苦。咸 新作初陵，踰陷難登。三駒推車，跌損傷頤。陷當作險。恒 魂微（當作微）憊憊，行曠聽絕。擴 然大通，復更生活。遯 乘子作殃，伯氏誅傷。州吁奔楚，去其邑鄉。大壯驕胡犬形，造惡作凶。無所能成，還自滅身。晋 陳辭達情，使安不傾。增榮益譽，以成功名。家人三杞無棗，家無積莠。使鳩求婦，頑不我許。睽 慎禍重患，顏子為尤，乃能安存。牢户繫羊，乃能受福。蹇 鹿得美草，鳴喚其友。九族和睦，不憂饑乏。解 亡玉失鹿，不知所伏。利以避危，全我生福。甘雨時降，年歲有得。損 逢時積德，身受福慶。

益 鵠思其雄，欲隨鳳東。順理羽翼，

出次日中。須留北邑，復反其室。

夬 環緒倚鉏，斗升屬口。貧賤所處，

心寒悲苦。緒疑當作堵。

姤 孤獨特處，莫依爲輔，心勞志苦。

萃 稷爲堯使，西見王母。拜請百福，

賜我喜子，長樂富有。

升 鳴條之灾，北奔犬胡。左衽爲長，

國號匈奴。主君旄頭，立爲單于。

困 絕而復通，雖危不窮。終得其願，

姬姜相從。

井 陽并悖狂，拔劍自傷，爲身生殃。

革 方圓不同，剛柔異鄉。掘井得石，

勞而無功。

鼎 乘風駕雨，與鳴鳥俱。動舉千里，

見我愛母。

震 三塗五岳，陽城太室。神明所扶，

獨無兵革。

艮 鷓鴣娶婦，深目窈身。折腰不

媚，與伯相悖。

漸 轉行軌軌，行近不遠。旦夕入門，

與君笑言。

歸妹求利難國，逃去我北。復歸其城，

不爲吾賊。難疑當作離。

豐 日月之途，所行必到。無凶無咎，

安寧不殆。

旅 管叔遇桓，得其願歡。膠目殺

糾，振冠無憂。咲喜不莊，空言

妄行。豐之困。

巽 出入蹈踐，動順天時。俯仰有節，

禍灾不來。

兑 內崩中傷，上亂無常。雖有米粟，

我不得食。

渙 逐禍除患，道德神仙。遏惡萬

里，福常在前，身樂以安。

節 牛驚馬走，上下渾擾。鼓音不絕，

項當作頃公奔敗。

中孚西上九陂，往來留連。心須時

日，靈與有德。

小過虎怒捕羊，狷不能攘。

既濟湧泉涓涓，南流不絕，卒爲江海。

將師襲戰，獲其醜虜。

未濟桃弓葦戟，除殘去惡，敵人執服。

易林卷下之一

- ① 原本作「起」，據《百子全書》改作「處」。
- ② 「生」，《百子全書》作「比」。
- ③ 《百子全書》「宅」下有附文「比一作生」。
- ④ 原本作「年」，據《百子全書》改作「宇」。
- ⑤ 「霍」，《百子全書》作「崔」。
- ⑥ 原本作「日」，據《百子全書》改作「目」。
- ⑦ 「主」，《百子全書》作「生」。
- ⑧ 「稽旅難行」，《百子全書》作「稽難行旅」。
- ⑨ 「苕」，《百子全書》作「葦」。
- ⑩ 原本作「遺」，據《百子全書》作「綏」。
- ⑪ 原本作「弟」，據《百子全書》改作「第」。
- ⑫ 「耽耽」，《百子全書》作「耿耿」。
- ⑬ 原本作「寐寐」，據《百子全書》改作「寤寤」。
- ⑭ 原本作「崇」，據《百子全書》改作「崇」。
- ⑮ 原本作「躡」，據《百子全書》作「牖」。
- ⑯ 原本作「户孚」，據《百子全書》改作「户争」。
- ⑰ 原本作「捕」，據《百子全書》改作「擁」。
- ⑱ 原本「齊」下漏「魯」，據《百子全書》補。
- ⑲ 原本作「曹」，據《百子全書》改作「槽」。
- ⑳ 「姬伯」，《百子全書》作「箕子」。
- ㉑ 「千」，《百子全書》作「十」。
- ㉒ 「十」，《百子全書》作「一」。
- ㉓ 「八」，《百子全書》作「入」。
- ㉔ 原本作「布」，據《百子全書》改作「市」。
- ㉕ 「閱」，《百子全書》作「開」，當以「開」爲是。
- ㉖ 「斷」，《百子全書》作「斷」，以「斷」爲是。
- ㉗ 「蜺」，《百子全書》作「輓」，以「輓」爲是。
- ㉘ 「顏」，《百子全書》作「願」。
- ㉙ 「日」，《百子全書》作「目」。

30 原本作「狼」，據《百子全書》改作「狠」。另「復狠」一作「復假」。

31 「之息」，《百子全書》作「司晨」。

32 原本作「駒」，據《百子全書》改作「駒」。

33 「平」，《百子全書》作「卒」。

34 原本作「徒」，據《百子全書》作「徒」。

35 原本作「千」，據《百子全書》改作「干」。

36 原本作「出」，據《百子全書》改作「幽」。

37 「昏」，《百子全書》作「婚」。

38 原本作「崇」，據《百子全書》改作「崇」。

39 「壞」，當作「壞」，《百子全書》作「外」。

40 原本作「增」，據《百子全書》改作「憎」。

41 「潼頓」，《百子全書》作「蒼耳」。

42 「徙」，《百子全書》作「從」。

43 「路」，《百子全書》作「頓」。

44 原本作「葉」，據《百子全書》改作「崇」。

45 原本作「堅」，據《百子全書》改作「堅」。

46 原本作「先」，據《百子全書》改作「兄」。

47 原本作「盜梁」，據《百子全書》改作「稻梁」。

48 原本作「生」，據《百子全書》改作「主」。

49 原本作「式」，據《百子全書》改作「戒」。

50 「花」，《百子全書》作「華」。

51 「息」，《百子全書》作「身」。

52 原本作「云」，據《百子全書》改作「去」。

53 原本「從」下文無附文「手一作首」，據《百子全書》補。

54 「出真心」，《百子全書》作「王鈞耕」。

55 原本「門」下無附文「日完一作自完」，據《百子全書》補。

56 「禁隄與」，《百子全書》作「楚隄甚」。

57 「愛」，《百子全書》作「受」。

58 原本作「頓」，據《百子全書》改作「頭」。

59 原本作「孛」，據《百子全書》改作「悖」。

60 「且」，《百子全書》作「且」，以「且」為是。

61 原本作「稽」，據《百子全書》改作「指」。

62 原本作「箕」，據《百子全書》改作「無」。

63 「久留連客」，《百子全書》作「留連久客」。

64 原本作「且」，據《百子全書》改作「旦」。

65 「改」，《百子全書》作「成」。

66 「姘妹」，《百子全書》作「奸妖」。

67 原本作「發」，據《百子全書》改作「察」。

68 原本作「斬」，改作「斬」。「頓斬」，《百子全書》作「頽杙」。

69 「宿」，《百子全書》作「坐」。

70 原本作「福」，據《百子全書》改作「禍」。

71 原本作「徒」，據《百子全書》改作「使」。

72 「泛」，《百子全書》作「乏」。

73 原本作「因」，據《百子全書》改作「困」。

74 原本「憂」下漏「凶」，據《百子全書》補。

75 原本作「福」，據《百子全書》改作「禍」。

76 原本作「或」，據《百子全書》改作「夷」。

77 原本作「狂」，據《百子全書》改作「狂」。

78 原本「為」下又有「為」，據《百子全書》刪去。

79 「上」，《百子全書》作「土」，以「土」為是。

80 「悵」，《百子全書》作「恨」。

81 「唱」，《百子全書》作「倡」。

82 原本作「戍」，據《百子全書》改作「戎」。

83 此本遁之中孚林辭，為《百子全書》遁之既濟林辭。

84 原本作「待」，據《百子全書》改為「行」。

85 此本遁之既濟林辭，為《百子全書》遁之中孚林辭。

86 「未」，《百子全書》作「來」。

87 「有」，《百子全書》作「離」。

88 原本作「夷明」，據《百子全書》改為「明夷」。

89 原本作「且」，據《百子全書》改為「旦」。

90 原本作「火」，據《百子全書》改為「大」。

91 原本作「孝」，據《百子全書》改作「老」。下文「日」字，當作「日」。

92 「聰鬢」，《百子全書》作「聰鬣」。

93 「髻」，《百子全書》作「鬣」。

94 「螫我」，《百子全書》作「螫賊」。

95 「伯」，《百子全書》作「霸」。

96 原本「一」上漏「四」，據《百子全書》附文「四潰一本疑作回潰」補。

97 「禹」，《百子全書》作「雨」。

98 「時」，一作「叔」。

99 原本作「次」，據《百子全書》改作「坎」。

100 原本作「二」，據《百子全書》改作「一」。

101 原本作「家」，據《百子全書》改為「豕」。

102 原本作「是」，據《百子全書》改作「走」。

103 原本「悔」下無附文「棄疑作弁」，據《百子全書》補。

104 原本作「比」，據《百子全書》改為「北」。

105 「實」，《百子全書》作「寔」，二者皆非，當作「實」。

106 「彊」，《百子全書》作「僵」，以「僵」為是。

107 「世」，《百子全書》作「无」。

108 「之比」，《百子全書》作「以北」。

109 原本作「火」，據《百子全書》改為「大」。

110 「生」，《百子全書》作「其」。

111 原本作「未」，據《百子全書》改為「禾」。

112 「衣」，《百子全書》作「元」。

113 「不」，《百子全書》作「涉」。

114 原本作「堯」，據《百子全書》改作「曉」。

115 原本作「恭」，據《百子全書》改為「黍」。

116 「盈」，《百子全書》作「益」。

- ⑮ 原本作「巳」，據《百子全書》改作「己」。
- ⑯ 原本「雄」下有「罹」，衍，據《百子全書》刪。
- ⑰ 「太」，《百子全書》作「大」。
- ⑱ 原本作「跬」，據《百子全書》改作「蹶」。
- ⑲ 「梟」，《百子全書》作「裹」。
- ⑳ 原本作「偷」，據《百子全書》改作「榆」。
- ㉑ 「夫」，當作「失」。
- ㉒ 解卦未附文「水一本作木」，與其林辭無涉，疑爲衍文。或云，附文當改爲「木，一本作水。」
- ㉓ 原本作「卯」，據《百子全書》改作「卵」。
- ㉔ 「鴉」，《百子全書》作「鷓」。
- ㉕ 原本作「鴿」，據《百子全書》改作「鴿」。
- ㉖ 「國」，《百子全書》作「圃」。
- ㉗ 原本作「入村」，據《百子全書》改作「八才」。
- ㉘ 原本作「鳥」，據《百子全書》改爲「鳴」。
- ㉙ 原本作「施」，據《百子全書》改爲「旋」。
- ㉚ 原本作「利」，據《百子全書》改爲「秋」。
- ㉛ 原本作「贏」，據《百子全書》改爲「贏」。
- ㉜ 原本作「慎」，據《百子全書》改爲「懼」。
- ㉝ 原本作「地」，據《百子全書》改作「里」。
- ㉞ 「德」，《百子全書》作「得」。
- ㉟ 「傳」，《百子全書》作「待」。
- ㊱ 「實」，《百子全書》作「寔」。
- ㊲ 「文墨且墨」，《百子全書》作「文文墨墨」。
- ㊳ 「墨」，《百子全書》作「黑」。
- ㊴ 「伯受」，《百子全書》作「氏爰」。
- ㊵ 「不我肯顧」，《百子全書》作「不肯我顧」。
- ㊶ 《百子全書》「悔」下有附文「氏一作伯」。
- ㊷ 「室」，《百子全書》作「實」。
- ㊸ 「師」，《百子全書》作「陽」。

- ㊹ 「處」，《百子全書》作「虎」。
- ㊺ 「慄」，《百子全書》作「隙」。
- ㊻ 「死」，《百子全書》作「能」。「死哭」，一作「能笑」。
- ㊼ 「牽」，《百子全書》作「索」，以「牽」爲是。
- ㊽ 原本作「米」，據《百子全書》改作「束」。
- ㊾ 「行曠」，《百子全書》作「屬續」。
- ㊿ 原本作「太」，據《百子全書》改爲「犬」。
- ① 「尤」，《百子全書》作「友」。
- ② 原本附文「作」下漏「堵」，據《百子全書》補。
- ③ 原本作「竈」，據《百子全書》改作「竊」。
- ④ 原本作「日」，據《百子全書》改爲「目」。
- ⑤ 「殺斜」，《百子全書》作「膠口」。
- ⑥ 原本作「過」，改作「過」。
- ⑦ 「陂」，《百子全書》作「坂」。
- ⑧ 原本作「謂」，據《百子全書》改爲「狷」。
- ⑨ 原本作「朋」，據《百子全書》改作「服」。

易林卷下之二

家人之第三十七

家人王命赤馬^①，與君徼期。征伐無道，誅其君傲，居止何憂？

乾 千歲槐根，身多斧痕。傷夷倒掘，枝葉不存。

坤 嘒嘒諤諤，虎豹相齧。畏懼悚息，終無難惡。

屯 娶於姜呂，駕迎新婦。少齊在門，夫^②子歡喜^③。

蒙 膏^④壤肥澤，民人孔樂。宜利居止，長安有福。

需 主有聖德，上配大（當作太）極。皇靈建中，授我以福。

訟 耄老蒙鈍，不見東西。少者弗慕，君不與謀。懸輿致仕，退歸里居。

師 三狂北行，道逢大狼。暮宿患宅，爲禍所傷。

比 更旦初歲，振除禍敗。新衣元服，拜受利福。

小畜 杲杲白日，爲月所食。損上毀上，

鄭昭^⑤ 出走。損上之上疑當作下。

履 君子失意，小人得志。亂憂並作，

姦邪女塞。雖有百堯，顛不可救。

泰 仁德優洽，恩及異域^⑥，澤被殊方。

福慶隱伏，作蚕不織，寒無所得。

否 東求金玉，反得弊石。名曰無宜，

字曰醜惡，衆所賤薄。

同人繫鼓合戰，士^⑦怯叛亡。威令不

行，敗我成功。

大有仲春孟夏，和氣所舍。生我嘉福，

國無殘賊。

謙 尹氏伯奇，父子相離。無罪被辜，

長舌^⑧為災。

豫 五穀不熟，困民惡極。駕之新邑，

嘉禾有得。

隨 登虛望貧，暮食無滄。長子南

戍^⑨，與我生分。

蠱 東市齊魯，南賈荆楚。羽毛齒革，

為吾利寶^⑩。

臨 節情省欲，賦斂^⑪有度。家給人

足，公劉以富。

觀 恭寬信敏，功加四海。辟去不祥，

喜來從母。

噬嗑張狂妄行，與惡相逢。不得所欲，

生我獨凶。

賁 畫龍頭頸，文章不成。甘言美語，

詭辭無名。

剝 騎龍乘鳳，上見神公。彭祖受制，

王喬^⑫贊通。巫咸就位，拜壽無

窮。

復 溫仁君子，忠孝所在。八國為鄰，

禍灾不起。

无妄威權分離，烏夜徘徊。群蔽月光，

大人誅傷。

大畜學靈三年，聖且神明。先知吉祥，

吉喜福^⑬慶。神鳥來見，告我無

窮。同晋之艮，字有少異。

頤 東山辭家，處婦思夫。伊威盈室，

長股贏^⑭户。歡我君子，役日未

已。

大過張頷^⑮開口，舌宜絕^⑯齒。然諾不

行，政亂無緒。

坎 吹^⑰角高邦，有失牛羊。衆民驚

惶，敬慎避咎，敕行不殃。

離 南行出城，世德福祉。三^⑱姬嫁

齊，賴其所欲。

咸 心狂志悖，耳聽從類。政令無常，

下民多^⑲孽。

恒 安上宜官，一日九遷。踰群越等，

牧養常山。

遯 東鄰嫁女，為王妃后。莊公築館，

以事主母。歸于京師，季姜悅喜。

大壯六甲無子，以喪其戊。五丁不親，

庚失曾孫，癸走出門。

晋 陰霧不清，濁政亂民。孟春季夏，

水壞我居。

明夷騎肫逐羊，不見所望。徑涉虎廬，

亡身失羔^⑳。

睽 安牀厚褥，不得久宿。棄我喜宴，

困於南國。投杼之憂，不成禍灾。

蹇 五方^㉑四維，安平不危。利以居

止，保有王女。

解 西賈巴蜀，寒雪至轂。欲前不得，

反復其室。

損 剛柔相呼，二姓為家。霜降既同，

惠我以仁。

益 天馬五道，夾大^㉒分處。往來上

下，相隨哭歌，凶惡如何^㉓？

夬 出門懷憂，東上禍丘。與凶相遇，

自爲災患。

姤 西行求玉，冀得隋璞。反見凶惡，

使我驚惑。

萃 出門無至，動作失利。銜憂懷禍，

使我多悴。門一作入，至一作妄。

升 高樓無柱，顛僵不久。紂失三仁，

身死牧野。

困 避禍逃殃，身全不傷。高貴疾顛，

華落墜亡。

井 張牙反目，怒齧忿怒。狂馬撓

犬²⁴，道驚²⁵傷軫。

革 泉涸龍憂，箕子爲奴。干²⁶叔隕

命，殷破其家。

鼎 向食飲酒，嘉賓會聚。牂羊大猪，

君子饒有。

震 黃牛駢犢，東行折角。冀得百祥，

反亡我囊。

艮 路多枳棘，步刺我足。不利旅客，

爲心作毒。

漸 執斧破薪，使媒求婦。和合二姓，

親御斯酒。召彼鄰里，公姑悅喜。

歸妹 駕車出門，順²⁷時宜西。福祐我

身，安寧無患。

豐 日新東升，魁杓爲禍。漢²⁸臺爲

秦，使我久坐。升一作徙。

旅 山陵丘墓，魂空室屋。精光竭盡，

長卧無覺。

巽 孩子貪²⁹鉅，爲利所悅。探釜把

甑，爛其手臂。

兌 何村³⁰待時，閉³¹户獨悲。蚯蚓冬

行，解我無憂。桑蠶不得，女功³²

無成。

渙 解傷³³驚惶，散我衣裳，君不安邦。

節 害政養賊，背王³⁴入愆。跛行不

安，國爲危患。

中孚 禍走患伏³⁵，喜爲我福。凶惡消

亡，災害不作。

小過 老馬爲駒³⁶，病雞不雛。三雌獨

宿，利在山北。

既濟 播天舞地，曉亂神所，居樂无咎。

未濟 異國殊俗，情不相得。金木爲仇，

酋長擅役。

睽之第三十八

睽 倉盈庾億，宜稼黍稷。年豐歲熟，

民得安息。

乾 被服文衣，遊視酒池。上堂見觴，

喜爲吾兄，使我憂亡。蹇之同人。

坤 邑姜叔子，天文在手。實³⁷沉參

墟，封爲晉侯。

屯 改柯易葉，飯温不食。英雄争强，

先者受福。

蒙 馨香陟降，明德上登。社神佑顧，

命爲大鄰。

需 老狼白駒，長尾大狐。前顛卻躓，

進退遇崇³⁸。

訟 山没丘浮，陸爲水魚，燕雀無廬。

師 懿公淺愚，不受深謀。無援失國，

爲狄所滅。

比 鼎煬³⁹其耳，熱不可舉。大塗壅

塞，旅人心苦。

小畜 凶聲醜言，要不可聞。君子舍之，

往恨我心。要疑當作惡。

履 昧暮乘車，履危蹈溝。亡失群物，

摧折兩軸。

泰 南有嘉魚，駕黃取鱗。魴鱖詡詡，

利來毋⁴⁰憂。

否 隔在九山，往來勞難。心結不通，

失其所歡。

同人 下流難居，狂夫⁴¹多態。貞良温

柔，年歲不富。

大有狐狸雉兔，畏人逃去。分首竄匿，

不知所處。

謙 異體殊俗，各有所屬。西鄰孤嫗，

欲寄我室。主母罵詈，終不可得。

豫 怒非怨妬，貪得腐鼠，而呼鷹鷂，

自令^②失餌，倒被困患。

隨 五心六意，岐道多怪。非君本心，

生我恨悔。

蠱 三班六黑，同室共食。日長月息，

我家有德。

臨 方船備水，旁河燃火，終身無禍。

觀 翳^④屏獨語，不聞朝市。利以居

言，究被後門。

噬嗑居處不安，徒反觸患。

賁 剝^④剔髮，人所賤棄。批捍之

言，我心不快。

剝 臯田禾黍，堆壤麻阜。衣食我躬，

室家饒有。

復 兩目失明，日奪無光。脛足跛倚，

不可以行，頓於丘傍。

无妄金城朔方，外國多羊。履霜不時，

去復為憂。

大畜匿痼不醫，亂政生灾。紂作淫虐，

商破其墟。

頤 鬼哭泣社，悲傷無後。甲子昧爽，

殷湯絕祀。

大過焱風卒起，車馳袍褐^⑤。棄古追

亡，失其和節，憂心惓惓。

坎 耄老失明，聞善不從。自令^⑥顛

沛，反為咎殃。

離 隨風騎龍，與利相逢。日獲三狐，

商伯有功。衝衝之邑，長安無他。

咸 三牛五牂，重明作福，使我有得。

疾入官獄，憂在心腹。

恒 孟已乙丑。哀呼尼父。明德訖

終，亂虐滋起。

遯 華登百枝，消暗衰微。精光訖盡，

奄如灰糜。

大壯鷹飛雉退，兔伏不起。狐張狼鳴，

野雞驚駭^⑦。退，一作據。

晉 鬥戰天門^⑧，身^⑨有何患？室家具

在，不失其歡。

明夷東家殺牛，行逆腥臊。神背西顧，

命絕衰周。亳^⑩社灾燒，宋人夷

誅。行逆一作污臭。益之否^⑪。

家人陰陽辨舒，二姓相合。婚姻孔云，

生我利福。

蹇 東入海口，循流北走。一高一下，

五色(當作邑)無主。十日六夜，死於

水洙^⑫。

解 孤竹之墟，失婦無夫。傷於蒺藜，

不見其妻。東郭棠姜，武子以亡。

損 天門東墟，盡既為灾。跡^⑬踳暗

聾，秦伯受殃。

益 賴先休光，受福之祉。雖遭亂潰，

獨不危殆。

夬^⑭折舌^⑮閉目(一作折若蔽日)，不見雅

叔。三足孤鳥，遠其無失^⑯。師之

蒙^⑰。

姤 七^⑱人同室，兄弟合食^⑲。和樂相

好，各得所欲。

萃 繼體守藩，縱欲廢賢。君臣淫佚，

夏氏失身。側室之門，福祿來存。

升 老狐屈尾，東西為鬼。病我長女，

哭涕訕指。或西或東，大革易誘。

困 大樹之子，百條共母。當夏六月，

枝葉茂盛。鸞鳳以庇，召伯避暑。

釋釋邛甚，各得其所^⑳。大過之需。

井 井堙水⁶¹，刊，國多暴殘。秦王失

所，壞我大壇。刊疑當作利。

革 駕黃買蒼⁶²，與利相迎。心獲所

守，不累弟兄。

鼎 倉盈庾億，宜稼黍稷。年豐歲熟，

民得安息。

震 人生馬淵，壽考且神。飛騰上天，

舍宿軒轅，居常樂安。

艮 思願所之，令乃逢時。洗我故憂，

拜我歡來。

漸 魁罡⁶³所當，初為敗殃。君子留

連，困於水漿。求金東山，利在

茂⁶⁴鄉。賈市有息，子載母行。

歸妹 鉛刀攻玉，無不鑽鑿。龍體具舉，

魯般為輔⁶⁵。三聖翼事，所求必

喜。

豐 喜來如雲，舉家歡忻。衆才君子，

駕福盈門。

旅 響像無形，骨體不成。微行衰索，

消滅無名。

巽 積水⁶⁶不温，北⁶⁷陸苦寒。露宿多

風，君子傷心。

兌 黃馬綠車，駕之大都。譖⁶⁸達才

能，使我無憂。譖⁶⁹疑當作薦。

渙 從風放火，芝艾俱死。三害集聚，

叔子中傷。

節 一身三手，無益於輔。兩足共節，

不能克敏。

中孚 南向陋室，風雨並入。埃塵積濕，

王母育痺。偏枯心疾，亂我家次。

小過 采薇出車，魚麗思初。上下促急，

君子懷憂。

既濟 先易後否，告我利市。騷蘇自苦，

思再改正⁷⁰。改正一作故止。

未濟 生宜地乳，上皇大喜。隆我社福，

貴壽無極。

蹇之第三十九

蹇 同濟⁷¹共與⁷²，中道別去。喪我元

夫，獨與孤苦。

乾 叔胖⁷³居冤，祁子自邑。乘遽解

患，羊舌免脫，賴得生全。

坤 兔聚東郭，衆犬俱獵。圍缺不成，

無所能獲。

屯 作室山根，人以為安。一夕崩顛，

敗我壺餐。

蒙 疾風塵起，亂我崩始。强大并小，

先否後喜。

需 潔齊沐浴，思明居德。哀公怯弱，

風氏復北⁷⁴。

訟 土瘠瘦薄，培塿無栢，使我不樂。

師 褰衣涉河，澗流洑⁷⁵多。一作水深漬

罷。賴遇舟子，濟脫無他。

比 送我季女，至⁷⁶于蕩道。齊子旦

夕，留連久處。

小畜 三孫六子，安無所苦。中藏廢殆，

亡我所使。

履 揚風偃草，塵埃俱起。清濁溷散，

忠直隱處。

泰 歷險登危，道遠勞疲。去家自歸，

困涉大波。

否 六藝之門，仁義俱存。鎡基逢時，

堯舜為君。傷寒熱温，下至黃泉。

同人 被服文衣，遊觀酒池。上堂見觴，

喜為吾兄，使我憂亡。

大有 生時不利，天命災至。制於斧癢，

當夜勤苦。

謙 天門開闢，牢戶寥郭⁷⁷。桎梏解

脫，拘囚縱釋。

豫 川淵難遊，水為我憂。多言少

實⁸²，命鹿為駒。道德開基，君子逢時，利以中疑。

隨 鄉歲逢時，與生為期。枝葉盛茂，君子無憂。

蠱 六鷁退飛，為衰毀⁷⁹（當作襄敗）祥。

陳師合戰，左股夷傷。遂崩不起，霸功不成。

臨 雷君出裝，隱隱西行。霖雨不止，流為河江，南國憂凶。

觀 牙孽生齒，陽倡於外。左手執籥，公言錫爵。

噬嗑火起土門，不為我殘。跳脫東西，獨得生完。不利出鄰，病疾憂患。

賁 舉事無成，不利出征。言不可用，眾不能平。

剝 老狼白驢，長尾大狐。前顛却躓，進退遇崇⁸⁰。

復 日入道極，勞者休息。班馬還師，復我燕室。

无妄山林麓藪，非人所處。鳥獸無禮，使我心苦。

大畜蓄利積福，日新其德。高氏飲⁸¹食，憂不為患。

頤 張羅百日⁸²，鳥不得北。縮頸掛翼，困於窘國。君子治德，獲譽受福。

大過伯虎仲熊，德義淵弘。使布五教，陰陽順序。

坎 跛踦相隨，日暮牛罷。陵遲後旅，失利亡雌。

離 嬴氏違良，使孟尋兵。老師不已，敗於齊卿。

咸 日月並居，常暗且微。高山崩顛，丘陵為溪。

恒 烏鵲食穀，張口受哺。蒙恩被德，長大成就。柔順利貞，君臣相好。

遯 雖躓復起，不毀牙齒。克免平復，憂除無疾。

大壯草木黃落，歲暮無室。虐政為賊，大人失福。

晉 避凶東走，反入⁸³禍口。制於牙爪⁸⁴，骨為灰土。

明夷欲飛不能，志苦心勞，福不我來。家人羔裘豹褻⁸⁵，東與福遇。駕迎吾兄，送我鷗⁸⁶（當作驪）黃。

睽 東耕破犁，西失良妻。灾害不避，

家貧無資。

解 魚陸失所，鳥蠅⁸⁶困苦。澤無藿蒲，晉國以虛⁸⁷。

損 脫兔無蹄，三步五罷。南行不進，後市勞苦。

益 行役未已，新事復起。姬姜勞苦，不得休止。

夬 向日揚光，火為正王。消金厭兵，雷車避藏。陰雨不行，民定⁸⁸其鄉。

姤 放銜垂轡，奔馬不制。棄法作奸，君失其位。

萃 司命不游，喜解我憂。皇母緩帶，嬰兒笑喜。

升 黃帝出遊，駕龍乘馬。東上泰山，南過齊魯，郡國咸喜。

困 既往不說，憂來禍結。北⁸⁹戶為患，無所申冤。

井 荷蕢隱居，以避亂傾。終身不仕，遂其潔清。

革 折挺春⁹⁰稷，君不得食。頭痒搔跟，無益於疾。

鼎 植根不固，華葉落去，使為枯樹。

震 凶門生意，牢戶多冤。沙陀禿齒，使我困窮。

艮 登山履谷，與虎相觸。猶爲功曹，班奴奔北⁹¹，脫之喜國。

漸 麟鳳所翔，國無咎殃。賈市十倍，復歸⁹²惠里⁹³。歸一作臨。

歸妹 路險道難，水過我前。進往不利，回車復還。

豐 延頸望邑，思歸我室。臺榭不成，未得安息。

旅 蒙生株瞿，棘掛我鬚。小人嫉妬，使恩不遂。

巽 南至隱域，深潛處匿。聰明閉塞，與死爲伍。

兌 機餌設張，計暴子良。范叔不廉，凶害及身。

渙 從騎出谷，遊戲苦域。坂高不進，利無所得。

節 西國疆⁹⁴梁，爲虎作狼⁹⁵。東吞齊楚，并有其王。

中孚 登山伐⁹⁶輻，虎在我側。王孫無懼，仁不見賊。

小過 六月睽睽，各欲有至。後來未壯，

候待明旦⁹⁷。一本作六目睽睽。

既濟 道涉多阪，牛馬蛇蠶。車不利載，請求不得。

未濟 一口三舌，相妨無益。群羊百牴，不爲威強。亡馬失駒，家耗於時。

解之第四十

解 駕言出遊，鳥門車前。更相掙滅，兵馬且來。回車亟還，可以無憂。

乾 大都之居，無物不具。抱布貿絲，所求必得。

坤 膠著木連，不出牢閔，家室相安。屯 孟伯食長，懼其畏王。賴四蒙五，抱福歸房。

蒙 朽輿瘦駟，不任御（當作銜）轡。君子服之，談何容易？

需 許嫁既婚，利福在身。適惠生桓，爲我魯君。

訟 入門大喜，上堂見母。妻子俱在，兄弟饒有。

師 推車上山，力不能任。顛蹶蹉跌，傷我中心。

比 鷹飛退去，不食其雛。禽尚如此，何況人乎？

小畜 福棄我走，利不可得。幽人利貞，終無怨慝。

履 夫妻反目，不能正室。公云子南，姬言還北。並后正嫡，二政亂國。

泰 陽衰伏匿，陰淫爲賊。幸賴王孫，遂至家國。

否 入水求玉，不見和璞。終日至暮，勞無所得。

同人 鳴鸞四牡，駕出行狩。合格有獲，獻公飲酒。

大有 覆手舉⁹⁸犢，易爲功力。正月元日，承平致福。

謙 三火起明，雨滅其光。高位疾顛，驕恣誅傷。

豫 裹⁹⁹糗荷糧，與利相逢。高飛有得，君子獲福。

隨 水土相得，萬物蕃殖。膏澤優渥，君子有得。一本作解之蠱¹⁰⁰。

蠱 道理和得，人不相賊。君子往之，樂有利福。一本作解之隨¹⁰¹。

臨 天孫帝子，與日月處。光榮於世，福祿繁祉。

觀 陪依¹⁰²在位，乘非其器。折足覆

餽，毀傷我王。

噬嗑鷓飛中退，舉事不遂。且守仁德，

猶恐失墜。

賁 經棗聖冠，意盈不厭。桀紂迷惑，

讒佞傷賢，使國亂傾。

剥 申酉退跌，陰雨前作。柯條花

枝，復泥不白。

復 平正賤使，至服苦事。

无妄釣魴河湄，水泛無涯。振衣徒歸，

上下昏迷，厲公經齊。

大畜胎養萌生，始見兆形。遭逢雷電，

摧角折頸。采菑山頭，終安不

傾。

頤 陽春枯槁，夏多水潦。霜雹俱作，

傷我禾黍，年歲困苦。

大過三耳六齒，痛疾不已。齟病蠹

缺，墮落其宅。

坎 失時無友，嘉偶出走，儼如喪狗。

離 宣重微民，歲樂年豐。有國無

咎，君子安喜。

咸 登几上車，駕駟南遊。合散從橫，

燕秦以強。

恒 鳥集茂木，心樂願得。鳥鵲食穀，

張口受哺。柔順利貞，感戴慈母。

遯 啓蟄始生，萬物美榮。福祉未成，

市賈無贏。

大壯驕胡犬形，造惡作凶。無所能

成，還自滅身。一作草未黃葉，歲云暮

矣。唐攻高城，大人失福。

晉 異國他土，出良駿馬。去如奔菑，

害不能傷。一作避亡東走，反入禍口。制

拾爪牙，骨為灰土。

明夷恪敬競職，心不作慝。君明臣忠，

民賴其福。

家人三女求夫，伺候山隅。不見復關，

長思憂歎。

睽 駕福乘喜，東至嘉國。戴慶南

行，離家室居。

蹇 四姦為殘，之魯道難。前驅執

役，戒守無患。

損 下憂上煩，蠹政為患，歲饑無年。

益 雞雉失雛，常畏狐狸。黃池要盟，

越國以昌。

夬 堅冰黃鳥，常哀悲愁。不見米粒，

但觀蓬蒿。數驚鷲鳥，為我心憂。

姤 玉銳鐵頤，倉庫空虛。市賈為

盈，與我為仇。元本有時不我與，亡利

為作。

萃 竊名盜位，居非其家。霜隕不

實，為陰所賊，三年失室。

升 賊仁傷德，天怒不福。斬刈家

社，失其本城。

困 萬物和生，蟄虫振起。益爵增福，

日受其喜。

井 和氣所生，物皆不朽。聖賢居位，

國無凶咎。

革 龍游鳳舞，歲樂民喜。

鼎 行行窘步，次伯方舍。居安不

懼，姬妾何憂？

震 水深難遊，霜寒難涉。商伯失利，

旅人稽留。

艮 跛倚相隨，日暮牛罷。陵原徙

傷，失利亡雌。

漸 一牛九鎖，更相牽牽。案明如市，

不得東西。請讞得報，日中被刑。

歸妹春桃生花，季女宜家。受福孔

多，男為邦君。

豐 雷鼓東行，稼穡凋傷。大夫執政，

君贊其明。

旅 季世君憂，亂國淫遊。殃禍立至，民與●以休。

巽 發輓溫陽，過雨宿房。宜時布和，無所不通。

兌 水中大賈，求利十千。商人不至，市空無有。

渙 春草萌生，萬物敷榮。陰陽和暢，國樂無憂。

節 左眇右盲，目視不明。下民多孽，君失其常。

中孚 悅以內安，不利出門。憂禍消除，公孫何尤？

小過 冊書之信，言不負語。易我麟驥，君子有德。

既濟 上政搖擾，虫螟並起。害我嘉穀，季歲無稷。

未濟 干旄旌旗，執幟●載郊。雖有寶玉，無路致之。

損之第四十一 路多枳棘，步刺我足。不利旅客，為心作毒。

乾 鯉鮪鮒鯽●，積福多魚。資所無有，富我窮家。

坤 景星照堂，麟遊鳳翔。仁施大行，頌聲作興。征者●無明，失其寵光。豫之節●。

屯 羊腸九縈，相推稍●前。止須王孫，迺能至天。

蒙 四手共身，莫失所圖●。更相訪接，動失事便。

需 水流趨下，逯●至東來●。求我所，賈鱸與鯉。益之無妄。逯疑作迨。

訟 春栗夏棗，山鮮希有。斗千石萬●，貴不可賤。否之漸。

師 旦往暮還，相佑與聚，無有凶患。比 大蛇當路，使季畏懼。湯火之灾，切直我膚。賴其天幸，歸于室廬。

屯之井。小畜 徒足去域，亂入陳國。有所畏避，深藏邃匿。

履 海為水宗，聰明且聖。百流歸得，無有叛逆，常饒優足。

泰 夏麥粃●，麩，霜擊其芒。疾君敗國，使年大傷。泰之賁。

否 秋隼●冬翔，數被履霜。雄犬夜鳴，家憂不寧。

同人 樂仁上德，東鄰慕義●，來安●吾國。

大有 逐●憂除殃，污泥生梁●，下田為江。

謙 暗昧冥語，傳相誑誤。鬼魅所居，誰知卧處？

豫 南歷玉山，東入玉關。登上福堂，飲萬歲漿。

隨 比目四翼，來安我國。福善上堂，與我同牀。

蠱 乘牛逐驥，日暮不至。路宿多畏，亡其駢騅。

臨 元吉無咎，安寧不殆。觀 奮翅鼓翼，翱翔外國。道●遙徒倚，來歸温室。

噬嗑 河伯娶婦，東山氏女。新婚三日，浮雲洒雨。露我管茅●，萬邦蒙祐。

賁 嬰兒求乳，慈母歸子。黃麕悅喜，得其甘飽。

剝 貧鬼守門，日破我盆。毀罌傷瓶，空虛無子。

復 多●載重負，捐●棄於野。手無●

誰子，但自勞苦^⑤。誰一作離。

无妄雄狐綏綏，登山崔嵬。昭告顯功，

大福允興。

大畜嬰兒駭^⑤笑，未有所識。狡童而

争，亂我政事。

頤 十丸同投，為雉所維^⑤。獨得逃

脱，完全不虧。

大過狐濟濡尾，求橘^⑤得枳。季姜懷

悔，鮑舍魚鳧。

坎 跋足息肩，所忌不難。金城銅郭，

以鍊為關。藩屏周衛，安全無患。

離 戴堯扶禹，松喬彭祖。西過王母，

道路夷易，無敢難者。訟之家人。

咸 京庾積聚，黍稷以極。行者疾至，

可以厭飽。

恒 良夫孔^⑤姬，脅悝^⑤登臺。柴^⑤季

不扶，衛輒走逃。

遯 天之所予，福祿常在，不憂危殆。

大壯行觸天網^⑤，馬死車傷。身無寥

賴，困窮乏糧。

晋 鉛刀切玉，堅不可得。盡我筋力，

胝胼為疾。

明夷穆逢百里，使孟奮武。將軍師戰，

敗於殺口。

家人有人追亡，為言所匿，不日^⑤而得。

睽 府藏之富，王^⑤以振貸。捕魚河

海，罟網多得。

蹇 鴻飛遵陸，公歸不復，伯氏客宿。

解 鳧過稻廬，甘樂覩麴^⑤。雖驚不

去，田畯懷憂。

益 兩師娶婦，黃岩季子。成禮既婚，

相呼而南。膏澤應時，年豐大喜。

夬 蓄積有餘，冀土不居。美哉輪奐，

出有高車。

姤 重門擊柝，介士守護。終有他道，

雖驚不懼。

萃 大都王市，稠人多寶。公孫宜賈，

資貨萬倍。

升 秋隼^⑤冬翔，數被嚴霜。甲兵庭

堂，萬物不生。

困 招禍致凶，來螫我邦。痛在手足，

不得安息。

井 秦失其鹿，高足先得。勇夫慕義，

君子率服。

革 山陵四塞，遏我逕路。欲前不得，

復還故處。

鼎 一指食肉，口無所得，舌饒^⑤於腹。

震 晨夜驚駭，不知所止。皇母相佑，

卒得安處。

艮 擒狼^⑤所言，語無成全。誤^⑤我白

馬，使乾口來。

漸 呼精靈來，魄生無憂，疾病瘳愈，

解我患愁。

歸妹牧羊逐兔，使魚捕鼠。任非其人，

卒歲無功，不免辛苦。

豐 堂祥上樓，與福俱居。帝姬治好，

國安無憂。

旅 禹召諸神，會稽南山。執玉萬國，

天下康安。

巽 太姒文母，仍生聖子。昌發受命，

為天下主。

兌 兩置同室，免無誰告？與狂相觸，

蒙我與惡。

渙 桃雀竊脂，巢於小枝。動搖不安，

為風所吹。心寒悚惕，常憂殆危。

節 陽春長日，萬物華實，樂^⑤有利福。

一作春陽盛長，萬物成實。福利所鍾，忻忻過日。

中孚鄰不顧我，而望玉女。身疾瘡癩，

誰肯媚者？

小過涸旱不雨，澤竭無流。魚鱉乾口，皇天不憂。

既濟狼虎之鄉，日爭凶訟。受性貪饕，不能容縱。

未濟陰住陽疾，水離其室。舟楫大作，傷其黍稷。民饑於食，亦病心腹。

益之第四十二

益 文王四乳，仁愛篤厚。子畜十男，無有夭折。

乾 下堂出門，東西九山。逢福值喜，得其安閑。

坤 城上有烏，自鳴破家。招呼醜毒，為國災患。

屯 伯虎仲熊，德義淵泓。使布五穀，陰陽順序。

蒙 飲酒醉卧，跳起爭鬥。伯傷仲僵，東家治喪。

需 四目相視，稍近同執。日映之後，見吾伯姨。

訟 隨時逐便，不失利門。靈獲得福，富於封君。

師 隴西冀北，多見駿馬。去如焱飈，害不能傷。

比 白龍黑虎，起伏俱怒。期戰盤空，蚩尤敗走，死於魚首。同人之比，蒙之坎。

小畜鴻飛戾天，避害紫淵。雖有鋒門，不能危身。

履 平國不均，夏氏作亂。烏號竊發，靈公隕命。

泰 江漢上遊，政逆民憂。陰伐其陽，雄者受殃。

否 東家殺豬，聞臭腥臊。神怒不顧，命絕衰國。亳社火燒，宋公夷誅。睽之明夷。

同人西誅不服，恃強負力。倍道趨敵，師走敗覆。

大有一婦六夫，擾亂不治。張王季莊，莫適為公。政道塞壅，周君失邦。

謙 配合相迎，利之四鄉。昏以為期，明星煌煌。欣喜爽懌，所言得當。

豫 猿墜高木，不踉手足。握金懷玉，還歸其室。蒙之隨、訟之艮、否之臨。

隨 卷領遁世，仁德不害。三聖攸同，周國茂興。需之震。

蠱 去危脫厄，安無怵惕。上福喜堂，見我喜悅。

臨 帶季兒良，時利權兵。將師合戰，敵不能當，趙魏以強。

觀 鵠思其雄，欲隨鳳東。順理兩翼，出自日中。須留北邑，復反其室。

噬嗑且如驚鹿，不能定足。室家分散，各走鼠匿。且疑作惧。

賁 甲乙丙丁，俱歸我庭。三丑六子，八門見母。

剝 躡華顛，觀浮雲。風不搖，雨不薄。心安吉，患無咎。

復 德施流行，利之四鄉。雨師洒道，風伯逐殃。巡狩封禪，以告成功。

无妄水流趨下，遂成東海。求我所，有，買鱸與鯉。損之需。

大畜和氣相薄，膏潤津澤，生我嘉穀。頤 憂驚以除，禍不成災，安全以來。

大過堅冰黃鳥，常哀悲愁。不見甘粒，但睹藜蒿。數驚鷲鳥，為我心憂。

坎 翁翁鞫鞫，實墜崩顛。滅其令名，

長●命不全。泰之謙、否之離。

離 因禍受福，喜盈其身。

咸 陸居千里，不見河海，無有魚市。

恒 鹿得美草，嗚呼其友。九族和睦，

不憂饑●乏。益之恒、同人之蹇。

遯 出門得堂，不逢禍殃。入戶自苦，

不見矛戟●。堂一本作黨。

大壯 累尊重席，命我家●客。福祐久

長，不見咎殃。

晉 鴻雁俱飛，北就魚池。鱸鰻鮎鯉，

衆鳥饒有。一鳴獲兩，得之過倍。

明夷 當風奮翼，與鳥飛北。入●我家

國，見吾慶室。

家人 麒麟鳳凰，善政得祥。陰陽和調，

國無灾殃。

睽 逐狐東山，水過我前。深不可涉，

失其後便。

蹇 丑戌●亥子，饑饉所生。陰爲暴

客，水絕我食。

解 狐狸雉兔，畏我逃去。分走竄匿，

不知處所。

損 桀跖惡人，使得●不通。炎旱爲

殃，年穀大傷。

夬 兔乳立室，行來雀食。虎攫我子，

長號不已。

姤 土階明堂，禮讓益興。雄雌相得，

使我無疾。疾一作疾。

萃 送金出門，並失玉兔。往來井上，

破甕壞盆。兔一作丸。

升 諷德誦功，美周盛隆。加其旦輔，

夬●濟冲人。夬疑作大。

困 盜竊滅身，二母不親。王后無黨，

毀其寶靈。

井 六月駢駢，各●欲有至。專征●未

裝，俟侍明日●。一本作六目睽睽。

革 雀行求粒，誤入●網罟。賴仁君

子，復說歸室。

鼎 仁德孔明，患禍不傷。期誓不至，

室人銜恤。

震 龜厭江海，陸行不止。自令枯槁，

失其都市，憂悔咎生。

艮 狐獨特處，莫依爲輔。正心允濟，

神勞志苦。

漸 伯仲言留，叔子云去。誰云無咎，

主母大喜。

歸妹 初憂不安，後得笑權，雖懼無患。

豐 好戰亡國，師不以律。稱上殞墜，

齊侯狼戾，被其灾崇●。

旅 鹿生澤陂，豺傷其麋，泣●血獨哀。

巽 天地鈐●塞，仁智隱伏。商旅不

行，利潤難得。

兌 福德之士，歡悅日喜。夷吾相桓，

三歸爲臣，賞流子孫。

渙 上無飛鳥，下無走獸。擾亂未治，

民勞於事。

節● 月削日衰，工女●下機。宇宙滅

明，不見三光。謙之觀。

中孚● 戴盆望天，不見星辰。顧小失

大，福逃牆外。

小過● 握斗運樞，順天無憂。所行造

德，與樂並居。

既濟 操戟刺魚，披髮立憂。虎脫我輿，

狼取我袍，亡馬失財。

未濟 兩人俱醉，相與悖戾。心乖不同，

爭訟匆匆。

夬之第四十三

夬 戴堯扶禹，松喬彭祖。西遇王母，

道路夷易，無敢難者。

乾 狼戾美謀，無言不殊。允厭帝心，悅以獲佑。

坤 歲暮花●落，陽入●陰室。萬物伏匿，絕不可得。

屯 鷄鳴失時，君騷於●憂。犬吠不休，行者稽留。

蒙 鳧鷖遊涇，君子以寧。履任●不愆，福祿來成。

需 薄爲蕃皮●，勁風吹却。欲上不得，復歸其宅。

訟 東行破車，步入危家。衡門垂倒，無以爲主。賣袍續食，糟糠不飽。

師 青牛白咽，呼我俱田。歷山之下，可以多耕。歲稔●之節，民人安寧。

比 異國殊俗，情不相得。金木爲仇，百賊擅殺●。

小畜 陰陽精液，高熟脫折。治卯●成鬼，肇生頭目，日有大吉。

履 饑蟲作害，多亂纏綿，不可得秋。泰 清冷如雲，爲兵導先。民人寬●急，不知東西。

否 班馬旋師，以息勞疲。役夫嘉喜，

入戶見妻。

同人坐爭立訟，紛紛誼誼。卒成禍亂，亂●及家公。

大有 鹿食美草，逍遙求飽。趨走山間，過期乃還，肥澤且厭。

謙 田鼠野雉，意尚欲去。拘制籠檻，不得搖動。

豫 日趨月步，周遍次舍，歷險致遠，無有難處。

隨 天孫帝子，與日月處。光榮於世，福祿祺祉。

蠱 晨風文翰，大舉就溫。時過我邑，羿無所得。

臨 旦生夕死，名曰嬰鬼，不可潛●視。觀 疾貧望幸，使伯南販。開牢擇羊，多得大牂。

噬嗑 長城驪山，生民大殘。涉井發難，唐叔爲患。

賁 娶於姜呂，駕迎新婦。少齊在門，夫子歡喜。

剝 隨時草木，萑●時葉起。扶疏條桃，長大盛美，華沃●鏘舒●。

復 姬姜悅歡，二姓爲婚。霜降含●

好，西施在前。

无妄戴笠獨宿，晝不見日。勤勞無妄，長勞悲思。

大畜始加●元服，二十繫室。新婚既樂，伯季有德。

頤 二至靈臺，文所止遊。雲物備具，長樂無憂。

大過久陰霖雨，塗行泥潦。商人休止，市空無有。

坎 城壞厭境，數爲齊病。侵伐不休，君臣擾憂。上下屈竭，士民乏財。

離 南國盛茂，黍稷醴酒。可以饗養，樂我嘉友●。

咸 憂在心腹，內崩爲疾。禍起蕭牆，意如制國。

恒 朽根別樹，花葉落去。卒逢大焱，隨風僵仆●。

遯 樹表爲壇，相與笑言。午中不會，寵榮棄廢。

大壯四足俱走，驚●疲在●後。兩戰不勝，敗於東楚。

晉 執轡在朝，回還故處。麥秀傷心，叔父無憂。

明夷夜長日短，陰爲陽賊。萬物空枯，

藏於北陸。

家人鳴鳩七子，均而不殆。長大成就，

棄而合好。

睽 三羊上山，馳至大原。黃龍負

舟，遂到夷陽，究其玉囊。

蹇 首足易處，頭尾顛倒。公爲雌嫗，

亂其蚕織。

解 登高望家，役事未休。王事靡盬，

不得逍遙。

損 畏昏不行，候旦待明。燎獵受

福，老賴其慶。

益 孤獨特處，莫依無輔，心勞志苦。

山石朽破，消崩墜墮。上下離心，

君受其崇。

萃 文母聖子，無疆壽考，爲天下主。

僣 僣如儀，前後相違。言如驚咳，

語不可知。

困 五龍俱超，強者敗走。露我苗稼，

年歲大有。

井 雷除善猛，難爲功醫。驥疲鹽

車，困於銜筮。

革 江南多蝮，螫我手足。冤煩詰屈，

痛徹心腹。

鼎 心無可據，射鹿不得。多言少

實，語無成事。

震 君明臣賢，鳴求其友。顯德之政，

可以履土。

艮 安土宜官，一日九遷。踰越群等，

牧養當（一作常）山。

漸 保辭解謝，除去垢活。驚之成患，

屢去酷殘。活疑作污。

歸妹 歸妹翁狂嫗盲，相牽北行。欲歸高

邑，迷惑不得。

豐 醉卧道傍，迷且失明，不合我生。

旅 北登鬼丘，駕龍東遊。王母御后，

文武何憂？

巽 恬淡無患，遊戲道門。與神來往，

長樂以安。

兌 以緡易絲，抱布自媾。棄禮怠

惰，卒罹悔憂。

渙 被服衣冠，遊戲道門。以禮相終，

身無災患。

節 天麓魚地，陸爲海涯。君子失

行，小人相携。

中孚 淵泉溢出，爲邑之崇。道路不

通，孩子心憤（當作憤）。

小過十里望烟，散渙四分。形體滅

亡，可入深淵，終不見君。

既濟傳言相誤，非好徑路。鳴鼓逐

狼，不知迹處。

未濟東失大珠，西行棄襦。時多不利，

使我後起。

易林卷下之二

①「馬」，《百子全書》作「鳥」。

②原本作「无」，據《百子全書》改作「夫」。

③原本作「祿」，據《百子全書》改作「喜」。

④原本作「主」，據《百子全書》改作「膏」。

⑤原本作「作」，據《百子全書》改作「昭」。

⑥原本作「威」，據《百子全書》改作「域」。

⑦原本作「去」，據《百子全書》改作「士」。

⑧原本作「古」，據《百子全書》改作「舌」。

⑨原本作「戊」，據《百子全書》改作「戊」。

⑩原本作「實」，據《百子全書》改作「實」。

⑪原本作「飲」，據《百子全書》改作「斂」。

⑫原本作「高」，據《百子全書》改作「喬」。

⑬原本「喜」下漏「福」，據《百子全書》補。

⑭原本作「贏」，據《百子全書》改作「贏」，當作贏。

⑮原本作「領」，據《百子全書》改作「領」。

⑯「宜絕」，《百子全書》作「直距」。

- 17 原本作「坎」，據《百子全書》改作「吹」。
 18 「三」，《百子全書》作「王」，以「王」爲是。
 19 原本作「食」，據《百子全書》改作「多」。
 20 「羔」，《百子全書》作「羊」。
 21 原本作「日」，據《百子全書》改作「方」。
 22 「夾大」，《百子全書》作「炎火」。
 23 原本作「好向」，據《百子全書》改作「如何」。
 24 原本作「大」，據《百子全書》改作「犬」。
 25 原本作「警」，據《百子全書》改作「驚」。
 26 原本作「于」，據《百子全書》改作「干」。
 27 原本作「顯」，據《百子全書》改作「順」。
 28 「漢」，《百子全書》作「僕」。
 29 原本作「含」，據《百子全書》改作「貪」。
 30 「村」，《百子全書》作「材」。
 31 原本作「門」，據《百子全書》作「閉」。
 32 「功」，《百子全書》作「紅」。
 33 「傷」，《百子全書》作「商」。
 34 「王」，《百子全書》作「主」。
 35 原本作「伏」，據《百子全書》改作「伏」。
 36 原本作「病」，據《百子全書》改作「駒」。
 37 「實」，《百子全書》作「寔」。
 38 原本作「崇」，據《百子全書》改作「崇」。
 39 原本作「易」，據《百子全書》改作「煬」。
 40 原本作「母」，據《百子全書》改作「毋」。
 41 原本作「任失」，據《百子全書》改作「狂夫」。
 42 原本作「今」，據《百子全書》改作「令」。
 43 原本作「醫」，據《百子全書》改作「醫」。
 44 原本作「刺」，據《百子全書》改作「剝」。
 45 「袍褐」，《百子全書》作「揭揭」。
 46 原本作「今」，據《百子全書》改作「令」。

- 47 原本「駭」下無附文「退」，一作據「據《百子全書》補」。
 48 原本作「身戰天」，據《百子全書》作「戰天門」。
 49 原本作「門」，據《百子全書》改作「身」。
 50 原本作「毫」，據《百子全書》改作「毫」。
 51 原本「誅」下無附文「行逆」，一作「污臭」。益之否「據《百子全書》補」。
 52 原本作「矣」，據《百子全書》改作「矣」。
 53 「跡」，《百子全書》作「跽」，當以「跽」爲是。下卦「益」卦林辭中「先休光」，原本作「先光水」，據《百子全書》改。
 54 原本作「夫」，據《百子全書》改作「夬」。
 55 「舌」，《百子全書》作「葉」。
 56 「無失」，《百子全書》作「元夫」。
 57 原本是卦無附文「師之蒙」，據《百子全書》補。
 58 「七」，《百子全書》作「二」。
 59 原本作「公」，據《百子全書》改作「食」。
 60 原本是卦無附文「大過之需」，據《百子全書》補。
 61 「水」，《百子全書》作「木」。
 62 原本作「倉」，據《百子全書》改作「蒼」。
 63 原本作「剛」，據《百子全書》改作「罡」。
 64 「茂」，《百子全書》作「代」。
 65 原本「爲」下無附文「輔」，據《百子全書》補。
 66 「水」，《百子全書》作「冰」。
 67 原本作「比」，據《百子全書》改作「北」。
 68 「譖」，《百子全書》作「讚」。
 69 「譖」，《百子全書》作「讚」。
 70 「改正」，《百子全書》作「故止」。
 71 「濟」，《百子全書》作「載」。
 72 「與」，《百子全書》作「輿」。
 73 原本作「眇」，據《百子全書》改作「眸」。
 74 原本作「比」，據《百子全書》改作「北」。

- 75 「洩」，《百子全書》作「浸」，一作「渦」，以「渦」爲是。
 76 原本作「塋」，據《百子全書》改作「至」。
 77 「郭」，《百子全書》作「廓」。
 78 「實」，《百子全書》作「寔」。
 79 「毀」，《百子全書》作「殷」。
 80 原本作「崇」，據《百子全書》改作「崇」。
 81 「飲」，《百子全書》作「飯」。
 82 「日」，《百子全書》作「目」。
 83 原本作「以」，據《百子全書》改作「入」。
 84 原本作「瓜」，據《百子全書》改作「爪」。
 85 「衰」，《百子全書》作「祛」。
 86 「烏蠅」，《百子全書》作「鳧蛙」。
 87 「虛」，《百子全書》作「墟」。
 88 「定」，《百子全書》作「安」。
 89 「北」，《百子全書》作「比」。
 90 原本作「春」，據《百子全書》改作「春」。
 91 原本作「比」，據《百子全書》改作「北」。
 92 原本作「暉」，據《百子全書》改作「歸」。
 93 原本「里」下無附文「歸」，一作「臨」，據《百子全書》補。
 94 原本作「疆」，據《百子全書》改作「疆」。
 95 「狼」，當作「佯」。
 96 原本作「代」，據《百子全書》改作「伐」。
 97 原本「旦」下無附文「一本作六目睽睽」，據《百子全書》補。
 98 原本作「齊」，據《百子全書》改作「舉」。
 99 原本作「哀」，據《百子全書》改作「裏」。
 100 原本是卦無附文「一本作解之蠱」，據《百子全書》補。
 101 原本是卦無附文「一本作解之隨」，據《百子全書》補。
 102 原本作「部衣」，據《百子全書》改作「陪依」。
 103 「我王」，《百子全書》作「寶玉」。

⑬「花」，《百子全書》作「華」。

⑭「厲」，《百子全書》作「屬」。

⑮「經」，《百子全書》作「孫」。

⑯原本作「椎」，據《百子全書》改作「摧」。

⑰原本作「鐵」，據《百子全書》改作「缺」。

⑱原本作「害」，據《百子全書》改作「有」。

⑲原本作「買」，據《百子全書》改作「賈」。

⑳原本作「贏」，據《百子全書》改作「羸」。

㉑原本作「火」，據《百子全書》改作「犬」。

㉒「葉」，《百子全書》作「落」。「草木黃葉」，《百子全書》作「草木黃落」。

㉓原本作「夫」，據《百子全書》改作「失」。

㉔原本作「瓜」，據《百子全書》改作「爪」。

㉕「戴」，《百子全書》作「載」。

㉖「家」，《百子全書》作「我」。

㉗「之」，《百子全書》作「齊」。

㉘原本作「五」，據《百子全書》改作「玉」。

㉙「爲」，一本作「無」。

㉚「元」，《百子全書》作「一」。

㉛「實」，《百子全書》作「寔」，以「實」爲是。

㉜原本作「湯」，據《百子全書》改作「傷」。

㉝「城」，《百子全書》作「域」。

㉞原本作「鼎」，據《百子全書》改作「行」。

㉟「陵原徙傷」，《百子全書》作「陵遲後旅」以「陵遲後旅」爲是。

㊱「花」，《百子全書》作「華」。

㊲「贊」，《百子全書》作「替」。

㊳「與」，《百子全書》作「無」。

㊴原本作「在」，據《百子全書》改作「幟」。

㊵「鮒鯽」，《百子全書》作「鯽鯽」。

㊶原本作「仁序」，據《百子全書》改作「征者」。

㊷原本作「良」，據《百子全書》改作「節」。

㊸原本作「梢」，據《百子全書》改作「稍」。

㊹原本作「國」，據《百子全書》改作「圖」。

㊺「遠」，《百子全書》作「遠」。

㊻「來」，《百子全書》作「海」。

㊼原本作「萬石」，據《百子全書》改作「石萬」。

㊽「擘」，《百子全書》作「欸」。

㊾原本作「準」，據《百子全書》改作「隼」。

㊿原本作「梁」，據《百子全書》改作「義」。

①原本作「來」下漏「安」，據《百子全書》補。

②原本作「還」，據《百子全書》改作「逐」。

③原本作「上義」，據《百子全書》改作「生梁」，梁當爲梁。

④「道」，《百子全書》作「道」。下文「徒」，《百子全書》作「徒」。

⑤原本作「第」，據《百子全書》改作「茅」。

⑥原本作「名」，據《百子全書》改作「多」。

⑦原本作「損」，據《百子全書》改作「捐」。

⑧「手無」，《百子全書》作「王母」。

⑨原本「苦」下無附文「誰一作離」，據《百子全書》補。

⑩「駭」，《百子全書》作「孩」，以「孩」爲是。

⑪「維」，《百子全書》作「離」。

⑫原本作「來揭」，據《百子全書》改作「求橘」。

⑬原本作「天崑」，據《百子全書》改作「夫孔」。

⑭原本作「負理」，據《百子全書》改作「脅悝」。

⑮原本作「昆」，據《百子全書》改作「柴」。

⑯原本作「綱」，據《百子全書》改作「網」。

⑰原本作「目」，據《百子全書》改作「日」。

⑱原本作「玉」，據《百子全書》改作「王」。

⑲「嫂媼」，《百子全書》作「媼媼」。

⑳原本作「準」，據《百子全書》改作「隼」。

㉑原本作「儂」，據《百子全書》改作「饒」。

㉒原本作「狼」，據《百子全書》改作「狼」。「擒狼」，《百子全書》作「豺狼」。當以「豺狼」爲是。

㉓原本作「設」，據《百子全書》改作「誤」。

㉔原本作「寶藥」，據《百子全書》改作「實樂」。

㉕原本作「禹」，據《百子全書》改作「雨」。

㉖原本作「狼」，據《百子全書》改作「狼」。

㉗「住」，《百子全書》作「注」。

㉘原本作「使」，據《百子全書》改作「傷」。

㉙「執」，《百子全書》作「軌」。

㉚「映」，《百子全書》作「跌」。

㉛原本「同」下漏「人」，據《百子全書》補。

㉜原本作「毫」，據《百子全書》改作「毫」。

㉝原本「誅」下無附文「睽之明夷」，據《百子全書》補。

㉞原本作「潰」，據《百子全書》改作「鄉」。

㉟「領」，《百子全書》作「舌」。

㊱「敵」，《百子全書》作「爭」，以「敵」爲是。

㊲「且」，《百子全書》作「耳」。

㊳原本作「尤」，據《百子全書》改作「无」。

㊴原本作「蟄」，據《百子全書》改作「鷺」。

㊵「長」，《百子全書》作「身」，當以「身」爲是。

㊶「饑」，《百子全書》作「幾」。

㊷原本「載」下無附文「堂一本作黨」，據《百子全書》補。

㊸「家」，《百子全書》作「嘉」。

㊹原本作「八」，據《百子全書》改作「入」。

㊺原本作「戊」，據《百子全書》改作「戊」。

㊻「得」，《百子全書》作「德」。

㊼「夬」，《百子全書》作「光」。

㊽原本作「名」，據《百子全書》改作「各」。

● 原本作「正」，據《百子全書》改作「征」。
● 原本「旦」下無附文，一本作六目睽睽，據《百子全書》補。

● 原本作「八」，據《百子全書》改作「入」。

● 原本作「崇」，據《百子全書》改作「崇」。

● 原本作「淬」，據《百子全書》改作「泣」。

● 「鈐」，《百子全書》作「閉」。

● 道藏本「節」卦林辭，為《百子全書》本「小過」卦林辭。

● 原本作「夫」，據《百子全書》改作「女」。

● 原本作「戶」，據《百子全書》改作「中」。

● 道藏本「小過」卦林辭，為《百子全書》本「節」卦林辭。

● 「花」，《百子全書》作「華」。

● 原本作「八」，據《百子全書》改作「入」。

● 「於」，《百子全書》作「相」。

● 「任」，《百子全書》作「德」。

● 「皮」，《百子全書》作「蔽」。下文「訟」卦林辭中「入」字，

原本作「八」，據《百子全書》改。

● 原本作「精」，據《百子全書》改作「稔」。

● 原本作「穀」，據《百子全書》改作「殺」。

● 原本作「卯」，據《百子全書》改作「卯」。

● 「寬」，《百子全書》作「冤」。

● 原本作「靈」，據《百子全書》改作「亂」。

● 「潛視」，《百子全書》作「得祀」。

● 「灌」，《百子全書》作「灌」，以「灌」為是。

● 原本作「潑」，據《百子全書》改作「沃」。

● 原本作「疎」，據《百子全書》改作「舒」。

● 「含」，《百子全書》作「合」。

● 原本作「如」，據《百子全書》改作「加」。

● 原本作「祐」，據《百子全書》改作「友」。

● 原本作「疆什」，據《百子全書》改作「僵仆」。

● 「驚」，《百子全書》作「奴」。

● 原本作「任」，據《百子全書》改作「在」。

● 原本作「合於」，據《百子全書》改作「而合」。

● 原本作「用」，據《百子全書》改作「原」。

● 原本作「逐」，據《百子全書》改作「遂」。

● 「陽」，《百子全書》作「傷」。

● 原本作「宛」，據《百子全書》改作「究」。

● 原本作「且」，據《百子全書》改作「旦」。

● 原本作「致羊」，據《百子全書》改作「志苦」。

● 原本作「崇」，據《百子全書》改作「崇」。

● 原本作「雖」，據《百子全書》改作「難」。

● 原本作「出」，據《百子全書》改作「困」。

● 「實」，《百子全書》作「寔」。

● 原本作「不」，據《百子全書》改作「翁」。

● 原本作「公」，據《百子全書》改作「不」。

● 原本作「出」，據《百子全書》改作「樂」。

● 原本作「情」，據《百子全書》改作「情」。

● 「天」，《百子全書》作「大」。

● 原本作「崇」，據《百子全書》改作「崇」。

● 「分」，《百子全書》作「方」。

● 《百子全書》「君」下有附文「方一作分」。

● 原本作「談」，據《百子全書》改作「誤」。

● 原本作「經」，據《百子全書》改作「徑」。

易林卷下之三

姤之第四十四

姤 河伯大呼，津不可渡。往復示^①故，乃無大悔。

乾 蒙被恩澤，長大成就。柔順利貞，君臣合好。

坤 東山西山^②，各自止安。雖欲登望，竟不同堂。

屯 登上上谷，與虎相觸。狷^③為功曹，班叔奔北，脫之嘉國^④。

蒙 躓跌未起，失利後市，不得鹿子。結珠懷履，卑^⑤斯以思^⑥，為君奴婢。

訟 鷄鳴失時，民僑勞苦。犬吠不休，行者稽留。

師 陳媯敬仲，北興齊姜。營丘立適，八世大昌^⑦。屯之噬嗑，比之豫。

比 鹿畏人匿，俱入深谷。短命不長，為虎所得，死於牙腹。

小畜言無約結，不成券契。殷叔季妃，公孫爭之。強入委禽，不悅於心，

乃適子南。

履 鼓瑟歌舞，懽悅於酒。龍喜張口，

大悅在後。

泰 凶憂灾殃，日益明章。禍不可救，

王却夷傷。

否 水流趨下，遂成東海。求我所有，

賢鱸與鯉。

同人陰爲陽賊，君不能尅⁸。舉動⁹失

常，利無所得。

大有離床失案，龜喪其願。都市無會，

叔季懷恨。

謙 壅遏隄防，水不得行。大慎陽先。

陰霓伏藏，先¹⁰歸其鄉。

豫 蹙屈腹伸，東乘浮雲，貴寵母前。

隨 實¹¹沉參墟¹²，以義斷割。次陸服

刑，成我霸功。

蠱 金泉黃寶，宜與我市。娶嫁有息，

利後過母。

臨 禹召諸神¹³，會稽南山。執玉萬

國，天下安寧。

觀 三虫作蠱，踐跡無與。勝母盜泉，

君子不處。

噬嗑花¹⁴葉隕落，公歸樞宅。夷卒¹⁵失

民，潔己¹⁶不食。

賁 履機懼毀，身王子廢。終得所欲，

無有凶害。

剝 道理和得，仁不相賊。君子攸往，

我有利福。

復 合匏同牢，姬姜並居，壽考長久¹⁷。

無妄關雎淑女，賢妃聖偶。宜家壽母，

福祿長久。

大畜騅驥¹⁸脫乳，不知子處。旋踵悲

鳴，痛傷我心。

頤 知嚴絕理，陰孽謀王¹⁹。十日不

食，困於申亥。

大過鑿²⁰諸攻玉，無不宜鑿。鱗鳳成

形，得象君子。三人翼事，所求必

喜。人一作仁。鑿諸攻玉者，鑿其攻玉之

事。無不宜鑿者，鑿則必有也。

坎 薄²¹暮乘車，以至伯家。踰梁渡

河，濟脫無他。

離 吾有黍稷，委積外場。有角服箱，

運致我藏，富於嘉糧。

咸 喜笑且語，不能掩口。官爵並至，

慶賀盈門。

恒 霧露雪霜，日暗不明。陰孽爲疾，

年穀大傷。

遯 伯去我東，髮知飛蓬。夜寐長歎，

展轉空牀。內懷悵恨，心摧肝腸。

大壯亡羊捕牢²²，張氏失牛。駢駟奔

走，鵠盜我魚。

晉 販鼠賣鼃，利少無謀，難以得家。

明夷西戎爲疾²³，幽君去室。陳子發

難，項伯成亂²⁴。

家人秋風生哀，花²⁵落心悲。公室多

難，蒙古²⁶氏衰。蒙古一作羊舌。

睽 持福厭患，去除大殘。日長夜盡，

嘉世蒙恩。

蹇 新受大²⁷喜，福履重來。樂且日

富，足用豐財。

解 前頓却躓，左²⁸跌右逆²⁹。登高安

梯，復反來歸。

損 夢飯不飽，酒未³⁰入口³²。嬰女

雖³¹好，媒應不許。

益 大都王市，稠人多寶。公孫宜買，

資禍萬倍。禍當作貨。

夬 兩人俱醉，相與悖戾。心乖不同，

爭訟恟恟。

萃 身無頭足，超躡庶乖。不能遠

之³³，中³⁴道疲休，失利後市。

升 三人俱行，六日³⁵光明。道逢淑女，與我驥子。

困 進士為官，不若復田，獲壽保年。

井 先易後否，失我所市。騷蘇自苦，思吾故事。

革 蘇秦發言，韓魏無患。張子馳說，燕齊以安。

鼎 武庫軍府，甲兵所聚。非里邑居，不可舍止³⁶。師之蹇。

震 二³⁷桃三口，莫適所與。為孺子牛，田³⁸氏生咎。

艮 西山東山，各自止安。雖相登望，竟不同堂。

漸 不改柯葉，和氣冲適。君子所在，安無休惕。

歸妹 將戍³⁹繫亥，陽藏不起。君子散亂，太上危殆。

豐 天官列宿，五神舍室。宮關完堅，君安其居。

旅 左手把水，如光與鬼，不可得徙。

巽 逐狐東山，水遏⁴⁰我前。深不可涉⁴¹，失利後便。

兌 水瀆魚室，來灌吾邑。衝破我家，與狗俱遊。

渙 山險難登，澗中多石。車馳轄擊，重載傷軸。擔負善蹟，跌踣右足。

節 槽空無實⁴²，豚彘不食。庶民屈竭，離其居室。

中孚 執熱爛手⁴³，大為灾咎。公孫無賴，敗我王室。

小過 三虎上山，更相噬嚙。心志不親，如仇如怨。

既濟 西家嫁女，借鄰送女。嘉我淑姬，賓主俱喜。

未濟 克身潔己⁴⁴，逢禹巡狩。錫我玄圭⁴⁵，拜受福祉。

萃 華之第四十五
蒙慶受福，有所獲得。不利出城，疾人困極。

乾 碩鼠四足，飛不上屋。顏氏淵德，未有爵祿。

坤 新受大喜，福優重職，樂且日富。

屯 克身潔己⁴⁶，逢禹巡狩。錫我玄圭⁴⁷，拜受福祉。姤之未濟。

蒙 置筐失筮，輪破無輔。家伯為政，

病我下土。

需 機言不發，頑不能達。齊魯為仇，亡我葵丘。

訟 亡錐失斧，公輸無輔。抱其彝器，適君子處。一本蒙下二向在訟之下，訟下二句在蒙之下。

師 家在海隅，撓短深流。伯氏難行，無木以超。

比 德施流行，利之四鄉。雨師洒道，風伯逐殃。巡狩封禪，以告成功。

小畜 筐傾筮覆，畏⁴⁸我公置。簡伯無禮，太師正食。

履 泥滓污辱，棄捐溝瀆。為眾所笑，終不顯祿。

泰 獼猴兔走，腥臊少肉。漏卮盛酒，利無所有。

否 鹿畏人藏，俱入深谷。命短不長，為虎所得，死於牙腹。

同人 南山芝蘭，君子所有。東家淑女，生我玉室⁴⁹。

大有 左指右揮，邪望侈靡。執節無良，靈君以亡。

謙 爵秩不明，為臣所傷。眾陰群聚，

共奪日光。

豫 穿鼻繫株，為虎所拘。王母祝禱，禍不成災，突然脫⑤來。

隨 貧鬼守門，日破我盆。毀鼠傷缸⑥，空虛無子。

蠱 襄王束⑦帶，鄭人是賴。莊公卿士，王母憂喜。

臨 昭君守國，諸夏蒙德。異類既同，崇我王室。

觀 冬藪朽腐，當風於道。蒙被塵埃，左右勞苦。

噬嗑 六爻既立，神明所告。文定吉祥，康叔受福。

賁 泣涕長訣，我心不悅。遠送衛野，歸寧無咎。

剝 三宿無主，南行勞苦。東里失利，喪其珍寶。本卦遯同。

復 大斧破⑧木，讒佞敗國。東關良工⑨，禍及三子。晉人亂邑，懷公出走。

無妄 乘風上天，為時服軒。周旋萬里，我有患難。

大畜 大樹百根，比與山連。文君作

義⑩，受福萬年。

頤 陽伏在下，陰制祐福。生不逢時，潛龍隱處。

大過 亂頭多憂，搔虱生愁。膳夫仲年⑪，使我無聊。

坎 江河淮海，天之都市。商人受福，國家富有。

離 泰山幽谷，鳳凰游宿。禮義有序，可以求福。

咸 水山暴怒，壞梁折柱。稽難行旅，留連愁苦。

恒 阿衡服箱，太一載行。延時歷舍，所之吉昌。

遯 三宿無主，南行勞苦。東里失利，喪其珍⑫寶。本卦剝同

大壯 生無父母，出門不喜。買椒失粟，亡我大利。

晉 安坐玉堂，聽樂行觴。飲福萬鍾，日受無疆。

明夷 登危入厄，四時變易。春霜夏雪，物皆凋落。

家人 衣空履穿，無以禦寒。細小貧屨，不能自好⑬。

睽 目不可合，憂來⑭搔足。怵惕恐

懼，去其邦域。賚貝贖狸，不聽我辭。繫於虎鬚，牽不得來。

解 伯夷叔齊，貞廉之師。以德防患，憂禍不存，芳聲後時。

損 張王子季，爭財相制。商君頑嚚，不知所由。

益 長城既立，四夷賓服。交和結好，昭君是福。

夬 千歡萬悅，舉事為決。獲受嘉慶，動作有福⑮。

姤 種一得十，日益有息。仁政獲民，四國親睦。

升 安子富有，東國不殃。齊鄭和親，顯比以喜。

困 九里十山，道仰峻難。牛馬不前，復反⑯來還。

井 鳩杖扶老，衣食百口。曾孫壽考，凶惡不起。

革 霧露雪霜，日暗不明。陰孽為疾，年穀大傷。

鼎 迷行數卻⑰，不知東西。陰強暴

逆，道里⁶⁴不通。

震 登高上山，見王自言。信理我冤，得職蒙恩。

艮 三世為德，天祚以國。封建少昊，魯侯之福。

漸 喬木無息，漢女難得。禱神⁶⁵請佩，反手離汝⁶⁶。

歸妹 東鄰西家，來即我謀。中告吉誠，使君安寧。

豐 褰衣出戶，心欲奔走。王孫母驚，使我長生。

旅 三日不飲，遠水無酒，晝夜焦喉，使我為咎。

巽 衆口銷金，愆言不驗。腐臭敗兔，八市不售。

兌 嫗冠應門，與伯爭言。東家失狗，意在存。爭亂無怠，絕吾所歡。

渙 祚加明德，與我周國。公劉文母，福流子孫。

節 針頭刺手，百病瘳愈。抑按捫灸，死人復起。

中孚 元龜象齒，大賂為寶。稽疑當否，衰微復起。

小過 故室舊廬，消散無餘。不如新創，可以樂居。

既濟 老狐多態，行為蠱怪。為魅為妖，驚我王母，終無咎悔。

未濟 愛子多材，起迹空虛。避害如神，水不能濡。

升之第四十六

升 禹鑿龍門，通利水源。東注滄海，人民得安。

乾 白鹿鳴呦，呼其老少。喜彼茂草，樂我君子。

坤 百里南行，雖微復明。去虞適秦，為穆國卿。

屯 王孫宜家，張名益有。龍子善行，西得大壽。

蒙 畫龍頭頸，文章不成。甘言善語，譎辭無名。

需 商子無良，相怨一方。引鬥交爭，咎以自當。

訟 衰老困極，無齒不食。痔病瘡瘡，就陰為室。

師 鴛生會稽，稍巨能飛。翱翔桂林，為衆鳥雄。

比 安平不傾，載福長生。君子以寧。小畜牛驥同槽，郭氏以亡。國破為墟，君奔走逃。

履 日中明德，兩國盛興⁶⁷。仁聖會遇，君受其福，臣多榮祿。

泰 公劉之居，大王所業。可以長生，拜受福爵。

否 時凋歲寂，君子疾病。宋女無辜，鄭受其殃。

同人 濟河踰厄，脫母怵惕。四叔⁶⁸為衛，使惠不廢。

大有 缺破不完，殘瘵⁶⁹側偏。公孫幽遏，跛倚後門。

謙 延頸遠望，昧為目病，不見叔姬，使伯心憂。

豫 上無飛鳥，下無走獸。擾亂未清，民勞於事。

隨 久陰霖雨，塗行泥潦。民人休止，市空無有。

蠱 盲者目張，跛倚起行。瞻望日月，與主相迎。

臨 據斗運樞，順天無憂。與樂並居，萬代歡慶。

觀 稼穡不偏，重適不傾。巧言賊忠，傷我申生。

噬嗑金城鍊郭，上下同力。政平民歡。寇不敢賊。

賁 日鏡不明，冬災大傷。盜花⁷⁰失實⁷¹，十年消亡。

剝 鰥寡孤獨，命祿苦薄。入⁷²室無妻，武子悲哀。

復 飲酒醉飽，跳起爭鬥。伯傷叔僵，東家治喪。

无妄 介召⁷³微子，使君不殆。二國合歡，燕齊以安。

大畜 牽頸繫尾，詘折幾死。彫世無仁，不知所比。

頤 東龍究⁷⁴毒，不知所觸。南北⁷⁵困窮，王子危急。

大過 疾貧王孫，北極無輝。祿命苦薄，兩守孤門。

坎 公孫駕驪⁷⁶，載遊東齊。延陵說⁷⁷產，遺季紵衣。

離 王良善御，伯樂知馬。文王東獵，獲嘉賢士。開福佑周，發旦⁷⁸興起。

咸 日月不居，重耳趨舍。遊燕入⁷⁹秦，晉國是霸。

恒 假文翰翼，隨風背⁸⁰北。至虞夏國，與舜相傳⁸¹。年歲大樂，邑無盜賊。

遯 南行北走，延頸望食。舉口失利，累我子孫。

大壯 開市作喜，建造利事。平準貨寶，海內殷富。

晉 三犬俱走，鬥於谷口。白者不勝，死於坂⁸²下。

明夷 驕胡犬⁸³形，造惡作凶。無所能成，還自滅身。

家人 拜跪贊辭，無益於尤。大夫頑嚚，使我心憂。

睽 辰次⁸⁴降婁，王嘉狩巡⁸⁵。廣佑施惠，萬國咸喜。子孫榮品，長安不殆。

蹇 牽羴上⁸⁶樓，與福俱遊。勞躬治國，安樂無憂。

解 白鳥銜餌，嗚呼其子。投杖⁸⁷張翅，來從其母。

損 盲聾獨宿，莫與共食。老窮於人，

病在心腹。登木出淵，稍上升天。明德孔聖，白日載熒，寵祿再榮。

夬 彭離濟東，遷之上庸。狼戾無節，失其寵功。

姤 讚陽上舞，神明正氣。禹拜受福，君使⁸⁸我德，居則厚祿。使一作死。

萃 從首至足，部分為六。室家離散，逐南乞食。

困 民迷失道，亂我統紀。空使乾華，寶⁸⁹無所有，先憂後樂。

井 刻畫為飾，毛嬙西施，求事必得。日居月諸，遇暗不明。長夜喪用⁹⁰，絕其紀綱。

革 衣裳顛倒，為王來呼。成就東周，封受大侯。

鼎 當變立權，擿解患難。渙然冰⁹¹釋，六國以寧。

震 西戎獯鬻，病於我國。扶陽之正⁹²，以保乾德，終無患惑。

艮 南行逐羊，子⁹³利喜亡。陰孽為病，復返其邦。

漸 歸妹遊戲仁德，日益有福。凶言不至，

妖孽滅息。

豐 春日新婚，就陽日溫。嘉樂萬歲，獲福大椿。

旅 陰升陽伏，鬼哭其室。相飾⁹⁴不食，安巢如棘。鬼一作癸。

巽 臣尊主卑，權威日衰。侵奪無光，三家逐公。

兑 反言為賊，戎女生患。亂吾家國，父子相賊。

渙 迎福開戶，喜逐我后。康伯愷悌，治民以禮。

節 日就月將，昭明有功。靈臺觀賞，膠鼓作仁⁹⁵。

中孚 百草嘉卉，萌芽將出。昆虫扶戶，陽明所得⁹⁶。

小過 天所佑助，福至禍去，君主何憂？既濟窮夫⁹⁷失居。唯⁹⁸守舊廬。初憂中懼，終日兢兢⁹⁹，無悔無虞。

未濟 買玉得石，失其所欲。荷蕢擊磬，隱耳¹⁰⁰無聲。

困之第四十七 席多針刺，不可以卧。為身作累，動而有悔，言行俱過。

乾 烏鵲食穀，張口受哺。蒙被恩德，長大成就。柔順利貞，君臣合好。

坤 六鵷退飛，為襄敗祥。陳師合戰，左股夷傷。遂以薨崩，霸功不成。

屯 匍匐出走，驚惶悼恐。白虎生孫，蓐收在後，居中無咎。

蒙 庇廬不明，使禮德妨。女孽亂國，虐政傷仁。

需 碩鼠四足，不能上¹⁰¹屋。顏氏淑德，未有爵祿。

訟 襄送季女，至於蕩道。齊子旦夕，留連久處。

師 麋鹿逐¹⁰²牧，飽歸其居。還於次舍，樂得自如。

比 望尚阿衡，太宰周公。藩居輔弼，福祿來同。

小畜 開廓洪緒，王迹所居。振以公子，功德侯¹⁰³時。

履 八¹⁰⁴會大都，饒富有餘。安民利國，可以長居。八宜當作入。

泰 陰雲四方，日在中¹⁰⁵央。人雖昏霧，我獨昭明。

否 薄¹⁰⁶為灾虐，大風吹却。欲上不

得，復歸其宅。

同人 昭昭略略，非忠信客。言多反覆，以黑為白。

大有 三女為姦，俱遊高國¹⁰⁷。背室夜行，與伯笑言。禍反及身，冤無所禱。

謙 涉尸留鬼，大斧所視。文昌司過，簡公亂死。

豫 大足長股，利出行道。困倉¹⁰⁸充盈，疏齒善市。宜以錢富，事得萬倍。

隨 筐筥錡釜，河闊¹⁰⁹百里¹¹⁰。伊氏鼎俎，大福所起。

蠱 升高登虛，欲有望候。駕之北邑，與喜相扶。

臨 用彼嘉賓，政平且均。螟虫不作，民得安寧。

觀 桃夭少華，婚悅宜家。君子樂胥，長利止居。

噬嗑 東行失旅，不知所處。西歸無配，莫與笑語。

賁 玩好亂目，巧聲迷耳。賊敗貞良，君受其殃。

剥 明德孔嘉，萬歲無虧。駕龍巡狩，

王得所安。

復 同本異葉，安仁尚德。東鄰慕義，

來興古國。

无妄戴山崔嵬，日高無頹。君王好德，

賜以嘉國。

大畜築室合歡。千里無患。周公萬

年，佑我三人，壽以高遠。

頤 養鷄生雛，畜馬得駒。明堂太學，

君子所居。

大過雷行相逐，無有休息。戰于平陸，

為夷所覆。

坎 委蛇循河，至北海涯。涉歷要荒，

在世無他。

離 鴻聲大視，高舉神化。背昧皆明，

以通福功。

咸 比目四翼，安我邦國。上下無患，

為吾家福。

恒 士穀彘季，反謀桓子。不從元

帥，遂行挑戰，為荆所敗。

遯 三頭六足，欲盜東國。顏子在庭，

禍滅不成。

大壯緣山升木，中墮於谷。子與失勞，

黃鳥哀作。

晋 南有嘉魚，駕黃取鱮。魴鯉瀟瀟，

利來無憂。

明夷遯 烝作雲，蒙覆大臣。塞聰閉

明，殷人賈傷。

家人舉翅攄翼，跣望南國。延頸卻縮，

未有所得。

睽 坎中蝦蟆，乍盈乍虛。三夕二朝，

形消無餘。

蹇 僮或射御，不知所定。質疑著

龜，孰可避之？國安土樂，宜

利止居。兵寇不作，民無騷憂。

解 陰淫寒疾，水流其室。舟楫大作，

傷害黍稷。民饑於食，不無病厄。

損 離友絕朋，巧言讒匿。覆白污玉，

顏叔哀哭。

益 童女無媒，不宜動搖。安其室廬，

傅母何憂？傅一作傍。

夬 作凶造患，北榭困貧。東與福連，

傷我左根。樹一作檄。

姤 東南其戶，風雨不處。嚙睨仁人，

父子相保。

萃 被髮獸心，難與比鄰。來如飄風，

去似絕絃，為狼所殘。

升 天覆地載，日月運照。陰陽允作，

方內四富。

井 桀亂無道，民散不聚。背室棄家，

君孤出走。

革 申酉敗時，陰匿萌作。荷葭載牧，

泥塗不白。

鼎 蹀躞足傷，左指病瘍。失旅後時，

利走不來。

震 四足俱走，駑疲在後。俱戰不勝，

敗於東野。

艮 塗行破車，醜女無媒。莫適為

耦，孤困獨居。

漸 搏髀大笑，不知憂懼。開立大路，

為王所召。

歸妹伯主東行，與利相逢。出既遭時，

孰不相知？

豐 東行賊家，鄭伯失辭。國無貞良，

君受其殃。

旅 前屈後曲，形体勁急。絞黑大索，

困於清室。

巽 鼓翼大喜，行嫁飲酒。嘉彼諸

姜，樂我皇考。

兌 狐嘈向城，三旦悲鳴，邑主大驚。
明德光敏，重華貢舉。放勳勳徵
用，公哲蒙佑。

節 秋隼冬翔，數被嚴霜。甲兵克
庭，萬物不生。鷄犬夜鳴，民大擾

驚。克疑作充

中孚 絲紵布帛，人所衣服。摻搔女
手，紡績繕織。南國饒足，取之有

息。

小過 鳳有十子，同巢其母。權以相保。

富市之地，多財積穀。穀疑作穀

既濟 雄雞不晨，雌雞具呻。志疵心

離，三旅生哀。離一作輕

未濟 光休出城，陳寶鷄鳴。陽明失道，

不能自守，消亡為咎。

井之第四十八

井 躓跛未起，失利後市，不得磨子。

乾 左輔右弼，金玉滿堂。常盈不亡，

富如厥倉。

坤 兩師娶婦，黃岩季女。成禮既婚，

相呼南上。膏澤下土，年歲大喜。

屯 螟虫為賊，害我嘉穀。中留空

虛，家無所食。

蒙 跛躓難步，道不及舍。露宿澤
陂，亡其襦袴。

需 大夫祈父，無地不涉。為吾相
土，莫如韓樂。可以居止，長安富

訟 少孤無父，長失慈母。悻悻煢煢，
莫與為耦。

師 側弁醉客，長舌作凶。披髮夜行，
迷亂相誤，亡失居處。

比 馬驚車破，王墜深津。身絕魂去，
離其室廬，貞難無虞。

小畜 東行述職，征討不服。侵齊伐陳，
銜壁為臣，犬得意還。犬宜作大

履 百足俱行，相輔為強。三聖翼事，
王室寵光。

泰 根本不固，華葉落去，更為孤嫗。
否 牧羊稻園，聞虎喧譁。畏懼怵惕，
終無禍焉。

同人 履位乘勢，靡有絕弊。為隸所圖，
與眾庶伍。

大有 大輿多塵，小人傷賢。皇甫司徒，
使君失家。

謙 安如泰山，福祿屢臻。雖有狼虎，

不能危身。
豫 同氣異門，各別西東。南與凶遇，
北傷其孫。

隨 蜺見不祥，禍起我鄉。行人畏懼，
邑客逃藏。

蠱 養虎畜狼，還自賊傷。無事招禍，
自取災殃。

臨 順風吹火，幸附驥尾。易為功力，
因權受福。

觀 五岳四瀆，沾濡為德。行不失理，
民賴恩福。

噬嗑 延陵聰敏，聽樂太史。鷄鳴大國，
姜氏受福。

賁 神鳥五色，鳳凰為主。集於王
國，使君得所。

剝 媒妁無明，雖期不行。齊女長子，
亂我紀綱。

復 明月作晝，大人失居。眾星宵亂，
不知所據。

無妄 少康興起，誅澆復祖。微滅復明，
宮祀大禹。

大畜 千門萬戶，大福所處。黃屋左纛，
龍德獨右。

頤 乾作聖男，坤為智女。配合成就，長住樂所。

大過羿張烏^{③④}，號，穀射^{①②}。驚^{③④}狼。鐘鼓夜鳴，將軍壯心。趙國雄勇，鬥死榮陽。

坎 炙魚銅斗，張伺夜鼠。不忍香味，機發為崇^{①②}，崇^{③④}在頭頸。

離 高飛不視，貪叨所在。臭腐為患，自害其身。一作竊位貪榮，內污外清。時暫遇，日日禍生。

咸 鉛刀攻玉，堅不可得。盡我筋力，胝胼為疾。

恒 方喙^{①②}宣口，聖智仁厚。解釋倒懸，歷國安泰。

遯 踟躕南北，誤入喪國。杜^{①②}季利兵，傷我心腹。

大壯^{①②}公孫之政，惠而不煩。喬子相國，終身無患。

晉 弧矢大張，道絕不通。小人寇盜^{①②}，君子塞壅。

明夷藏戟之室，封豕受福。充澤肥腴，子孫蕃息。

家人八子同巢，心勞相思，雉^{①②}苦無憂。

睽 循理舉手，典求相予。六體^{①②}相磨，終無殃咎。

蹇 公子王孫，把彈攝丸。發輒有獲，室家饒足。

解 井渚^{①②}有悔，渴蜺為怪。不亟徒鄉，家受其殃。徒^{③④}當作徒。

損 鄭澮有聲，國亂失傾。弘明早見，止樂不能^{①②}。

益 穿室鑿墻，不直生訟。褰衣涉河，雖勞^{①②}無功。

夬 胎卵免^{①②}乳，長大成就。君子萬年，動有利得。

姤 五心乖離，各引是非。莫^{①②}適為主，道路塞壅。

萃 百柱載梁，千歲不僵。大願輔福，文武以昌。

升 營城洛邑，周公所作。世連三十，年歷七百。福佑豐實，堅固不落。連當作運，七^{③④}當作八^{③④}。

困 從叔旅行，食於東昌。嘉伯悅喜，與我芝香。一作井之革^{③④}。

革 失^{①②}耳聾蔽，不曉聲味。委以鼎俎，方始亂憤。一作井之困。

鼎 訾媿開門，鶴鳴彈冠。文章進用，舞韶和鸞。三仁翼政，國無灾殃。

震 遊魂六子，百木所起。三男從父，三女隨母。至己^{①②}而足，各得其所。

艮 兩山萌^{①②}使^{③④}，芊君嬪^{⑤⑥}好^{⑦⑧}。皇女長婦，多孫衆子。

漸 黃蛭之野，賢君所在。榮段為相，國無灾殃。

歸妹穿鑿道路，為君除舍。開闢福門，喜在我鄰。

豐 商風數起，天下昏晦。早魃為虐，七^{①②}凡^{③④}兵作。

旅 自衛反魯，時不我與。冰炭異室，仁道閉塞。

巽 春陽生草，夏長條枝。萬物蕃滋，充實益有。

兌 六蛇奔走，奔入茂草。驚於長住^{①②}，畏懼喙口。

渙 明月照夜，使暗為晝。國有仁賢，君尊於故。

節 避地東走，反^{①②}入虎口。制於爪牙，骨為^{③④}灰土。

中孚傾迭不行，弱走善僵。孟紮無良，失其寵光。

小過十年俱見，黃頭爲首。歲尾¹⁷⁵民安，國樂無咎。

既濟望風入門，來到我鄰。鋪吾養均。

未濟登高連¹⁷⁶返，視失¹⁷⁶彌遠。虎口不張，害賊消亡。

革之第四十九

革 馬服¹⁷⁶長股，宜行善市。皆蒙福佑，獲金三倍。

乾 高原峻山，陟大¹⁷⁶少泉。草木林麓，喜得所蓄。

坤 一門二關，結緝¹⁷⁶不便。峻道異路，日暮不到。

屯 憂患解除，喜至慶來。坐立權門，與樂爲鄰。

蒙 疏類異路，心不相慕。牝牛牡豸，鰥無室家。

需 太王爲父，王季孝友。文武聖明，仁政興起。且¹⁷⁵隆四國，載福綏厚。

訟 臨河求鯉，燕婉失餌¹⁷⁶。屏氣攝息，不得鯉子。

師 買利求福，莫如南國。仁德所在，金玉爲寶¹⁷⁶。

比 白虎赤憤，闕¹⁷⁶觀王庭。宮闕被甲，大小出征。天下煩憤，育¹⁷⁶不能嬰。

小畜子車鍼虎，善人危殆。黃鳥悲鳴，傷國無輔。

履 兩目失明，入¹⁷⁶暮無光。脛足跛步，不可以行，頓於丘傍。

泰 羅網四張，鳥無所翔。征伐困極，饑窮¹⁷⁶不食。窮一作寒。

否 伯夷叔齊，貞廉之師。以德防患，憂禍不存。歸妹之臨、泰之乾、比之剝。

同人疾貧望幸，使伯行販。開牢擇羊，多得大¹⁷⁶牂。夬之觀、否之坎。

大有南山之楊，其葉將將。嘉樂君子，爲國寵光。

謙 東壁餘光，數暗不明。主母嫉妬，亂我事業。

豫 迷行晨夜，道多湛露。沾濡襦袴，重不可步。

隨 目睞¹⁷⁶足動，嘉喜有頃，舉家蒙寵。鷹鷄欲食，雉兔困急。延頸見尾，

爲我所賊。

臨 鼻移在項，枯葉傷生。下枯上榮，家擾不寧，失其金城。

觀 飛不遠去，汝爲內傷。祿養未富，終無灾咎，君善安止。

噬嗑倒基敗筮，重舌作凶。被髮長夜，迷亂相誤，深亡吉居。

賁 亥午相錯，敗亂緒業，民不得作。剝 野麋畏人，俱入山谷。命短不長，爲虎所得，死於牙腹。

復 秋冬探巢，不得鵲鷄。銜指北去，愧我少姬。觀之屯。

無妄雙鳧俱飛，欲歸稻池。經涉滯澤，爲矢所射，傷我育¹⁷⁶臆。屯履咸¹⁷⁶同。

大畜天門開闢，牢戶寥廓。桎梏解脫，拘囚縱釋。小畜之泰、蹇之謙。

頤 尼父孔丘，善釣鯉魚。羅網一舉，得獲萬頭，富我家居。漸之明夷。

大過彭生爲妖，暴龍作灾。盜堯衣裳，聚跖荷兵。青禽照夜，一¹⁷⁵且夷亡。

坎 華言風語，亂相誑誤。終無凶事，安寧如故。咸之頤。

離 延頸見足，身困名辱。欲隱避仇，

為害所滅。

咸 無足斷跟，居處不安。凶惡為

殘，君臣相得。一作君臣得安，和合於

天。保下奠上，大相蒙湛。

恒 三人俱行，北求大祥。孟長病足，

倩季負糧。柳下之貞，不失驪

黃。

遯 退飛見祥，傷敗毀墜。守小失大，

功名不遂。

大壯恃心懼怒，善搖數動。不安其

處，散渙府藏，利得無有。

晉 牽尾不前，逆理失臣，惠朔以奔。

明夷祿如周公，建國洛東，父子俱封。

家人君有八人，信允篤敏，為堯所舉。

睽 久陰霖雨，泥塗行潦。商人休止，

市空無有。

蹇 無足斷跟，居處不安，凶惡為殘。

夫之大過。

解 馬蹄躓車，婦惡破家。青蠅污白，

恭子離居。

損 樽樽所言，莫如我垣。權樂堅

固，可長安。乾之困，大有之屯、

復之頤。

益 懿公淺愚，不受深謀。無援失國，

為狄所滅。

夬 騏驥綠耳，章明造父。風伯所

獻，襄續厥緒。佐文成伯，為晉元

輔。節之泰。

姤 駕車十里，求鮮魴鯉。非其肆居，

自令後市。

萃 求麋嘉鄉，惡地不行。道止中返，

復還其牀。

升 使鳩負裝，醉卧道傍。不知何公，

竊我衣囊。

困 登崑崙，入天門。過糟丘，宿玉

泉。開惠觀，見仁君。比之姤、

震之革。

井 水為天床，患厭不起。季伯夜

行，與善相逢。

鼎 烏孫氏女，深目黑醜。嗜欲不

同，過時無耦。

震 子鉏執麟，春秋作陰。元聖將

終，尼父悲心。豫之大有。

艮 灼火泉源，釣魴山巔。魚不可得，

火不肯燃。鼎之旅。

漸 天馬五道，炎火久處。往來上下，

作文約已。衣衰絲麻，相隨笑

歌，凶惡如何？

歸妹鴟鴞破斧，冲人危殆。賴旦忠德，

轉禍為福，危傾復立。否之蠱。

豐 牡飛關啓，憂患大解，不為身

禍。需之兌、同人之夬。

旅 石門晨啓，荷簣食貧。遁世隱

居，竟不逢時。

巽 免娶東廊，衆犬俱獵。圍缺不

成，無所能獲。

兌 三羊群走，雉免驚駭。非所畏懼，

自令勞苦。

渙 羽翮病傷，無以為強。宋公德薄，

敗於水泓。

節 姬姜稚叔，三人偶食。論仁議福，

以安王室。

中孚精誠所在，神人為輔。德教亡患，

彌世長久。三聖仍事，多受福祉。

小過岐周海隅，獨樂不憂。可以避難，

全身保財。

既濟孤獨特處，莫為依輔，心勞志苦。

未濟顧望登臺，意常欲逃。買辛醜惡，

妻不安夫。

鼎之第五十

鼎 積德之君，仁政且溫。伊呂股肱，國富民安。

乾 頃●筐卷耳，憂不能傷。心思古人，悲慕失母。

坤 卻叔賈貸，行祿多悔，利無所得。

屯 蹶足狂跛，怪碎不行。棄損平●人，名字无中●。一作弃捐平人，名字無申●。

蒙 文王四乳，仁愛篤厚。子畜十男，夭折無有。

需 容民畜衆，不離其君。

訟 三雛相逐，蠅墜釜中。灌沸潦●殮，與母長決●。

師 所望在外，鼎令方來。拭爵滌壘，炊食待之，不爲季憂。

比 陸居少泉，高山無雲。車行千里，塗污爾輪，亦爲我患。

小畜東●家殺牛，污鼻腥臊。神背西顧，命絕衰周。毫●社灾燒，宋人夷誅●。睽之明夷。

履 長子入獄，婦饋母哭。霜降旬日，

嚮晦伏法。

泰 温山松柏，常茂不落。鳳凰以庇，得其歡樂。

否 大屋之下，朝多君子。德施溥育，宋受其福。

同人羅張目列，圍合有●缺。採捕無功，魚鳥得脫。

大有羔裘豹衣●，高易我宇●。君子維好，至老無憂。

謙 大頭明目，載受福喜。三雀飛來，與祿相得。

豫 銷鋒鑄耜，縱牛放馬。甲兵解散，夫婦相保。晋同。

隨 吉日●車攻，田弋雙禽。宣王飲酒，以告嘉功。

蠱●商人行旅，資無所有。貪貝逐利，留連王市。輓●轅內安，君子何咎？

臨 火入井口，陽芒生角。犯歷天門，窺見太微。登上玉牀，家易其公。

觀 秋隼●冬翔，數被嚴霜。甲兵充庭，萬物不生。雄父夜鳴，民擾大驚。

噬嗑東行西步，失其次舍。乾侯●野井，昭君●喪居。

賁 腫脰病腹，陷廁污辱。命短時極，孤子哀哭。

剝 切膚近灾，虎絕我鬚。小人橫暴，君子何灾？

復 女室作毒，爲我心疾，和弗能治，晋人赴告●。

無妄兵征大宛，北出玉●門。與胡寇戰，平城道西。七日絕糧，身幾不全。

大畜十●子夫九●，莫適與居。貞心不宣●，至今名●孤。

頤 車●行稻麥，遂至家國。樂土無灾，君子何憂？

大過作室山根，所以爲安，一夕崩巔，破我饗餐。

坎 六人俱行，各遺其囊。黃鵠失珠，無以爲明。

離 伯蹇叔盲●，莫爲守裝。失我衣裘，我是陰邦。

咸 褒寵益●尤，敗政傾家。覆我宗國，秦●滅周室。

恒 詭言譯語，仇禍相得。冰入炭室，消滅不息。

遜 彭生為妖，暴龍作災。盜堯衣裳，聚跖荷兵。青禽照夜，三日夷亡。

大壯朝暮，日月，四馬過隙。歲短期促，時難再得。

晉 耳闕道喪，所為不成，所求匪得。明夷申公患楚，危不自安。重耳出奔，側喪其魂。

家人南上泰山，困於空桑。左沙右石，牛馬無食。

睽 海隅遼右，福祿所在。柔嘉義禮，九夷何咎？

蹇 陽春生長，萬物茂壯。垂秋布葉，君子比德。

解 低頭竊視，有所畏避。行作不利，酒酸魚敗，眾莫貪嗜。

損 左輔右弼，金玉滿堂。常盈不亡，富如厥倉。師之歸妹。

益 坐朝垂軒，據德宰民。虞叔受命，六合和親。

夬 東行西走，喪其犬馬。南求驂騑，

失車林下。砥德礪材，果當成周。拜受大命，封為齊侯。

萃 西逢王母，慈我九子。相對歡喜。王孫萬戶，家蒙福祉。

升 安坐玉床，聽韶行觴。飲福萬歲，曰壽無疆。

困 登高望家，役事未休。王事靡盬，不得逍遙。

井 擊鼓陷陔，不得相踰。章甫文德，福厭禍消。

革 追亡逐北，呼還幼叔。至止而復，得歸其室。

震 老猾大偷，東行盜珠，困於噬敖，幾不得去。

艮 禹召諸神，南山會稽。執玉萬國，天下康安。姤之臨。

漸 切切恒恒，如將不活。黍稷之恩，靈輒以存，獲生保年。蒙之損。

歸妹侯叔興起，季子富有。照臨楚國，蠻荆是安。

豐 白馬駿騮，更生不休。富我商人，利得如丘。

旅 灼火泉源，釣魴山巔。魚不可得，火不肯燃。革之艮。

巽 避患東西，反入禍門。糟糠不足，憂動我心。

兑 我王多寵，商人惶恐。生其禍心，使我危殆，終無灾咎。

渙 虎饑欲食，見狴而伏。禹通龍門，避咎除禍，元醜以安。

節 安民呼池，玉林大案。泉如白蜜，一挹獲願。

中孚變鳧鴛鴦，相隨群行。南至饒澤，食魚與梁（當作梁），君子樂長。澤一作洋。

小過蔡侯朝楚，留連江渚。踰時歷月，思其君后。

既濟膠車駕東，與雨相逢。五檠解墮，頽机獨坐，憂為身禍。

未濟螟虫為賊，害我稼穡。盡禾殫麥，秋無所得。同人之節、豫之謙。

易林卷下之三

①「示」，《百子全書》作「爾」。

- ② 原本作「上」，據《百子全書》改作「山」。
- ③ 原本作「狷」，據《百子全書》改作「狷」。
- ④ 原本作「同」，據《百子全書》改作「國」。
- ⑤ 原本作「卓」，據《百子全書》改作「卑」。
- ⑥ 「思」，《百子全書》作「鬼」。
- ⑦ 原本「昌」下無附文「屯之噬嗑，比之豫」，據《百子全書》補。

- ⑧ 原本作「充」，據《百子全書》改作「尅」。
- ⑨ 原本作「通」，據《百子全書》改作「動」。
- ⑩ 「先」，《百子全書》作「走」。
- ⑪ 「實」，《百子全書》作「寔」。
- ⑫ 原本作「伐」，據《百子全書》改作「墟」。
- ⑬ 「神」，《百子全書》作「侯」。
- ⑭ 「花」，《百子全書》作「華」。
- ⑮ 「卒」，《百子全書》作「子」。
- ⑯ 原本作「已」，據《百子全書》改作「己」。
- ⑰ 原本作「义」，據《百子全書》改作「久」。
- ⑱ 原本作「驥」，據《百子全書》改作「驥」。
- ⑲ 「王」，《百子全書》作「主」。
- ⑳ 「鑿」，《百子全書》作「監」。
- ㉑ 「薄」，《百子全書》作「味」。
- ㉒ 原本作「捕土」，據《百子全書》改作「補牢」。
- ㉓ 原本作「秩」，據《百子全書》改作「疾」。
- ㉔ 「亂」，《百子全書》作「就」。
- ㉕ 「花」，《百子全書》作「華」。
- ㉖ 「蒙古」，《百子全書》作「羊舌」。
- ㉗ 原本作「六」，據《百子全書》改作「大」。
- ㉘ 原本作「在」，據《百子全書》改作「左」。
- ㉙ 原本作「道」，據《百子全書》改作「逆」。
- ㉚ 原本作「來」，據《百子全書》改作「未」。

- ① 原本作「日」，據《百子全書》改作「口」。
- ② 原本作「難」，據《百子全書》改作「雖」。
- ③ 原本作「中」，據《百子全書》改作「之」。
- ④ 原本作「之」，據《百子全書》改作「中」。
- ⑤ 原本作「日」，據《百子全書》改作「目」。
- ⑥ 原本作「山」，據《百子全書》改作「止」。
- ⑦ 原本作「三」，據《百子全書》改作「二」。
- ⑧ 原本作「西」，據《百子全書》改作「田」。
- ⑨ 原本作「成」，據《百子全書》改作「成」。
- ⑩ 原本作「過」，據《百子全書》改作「過」。
- ⑪ 原本作「淑」，據《百子全書》改作「涉」。
- ⑫ 「實」，《百子全書》作「寔」，以「實」爲是。
- ⑬ 原本作「于」，據《百子全書》改作「手」。
- ⑭ 原本作「已」，據《百子全書》改作「己」。
- ⑮ 原本作「上」，據《百子全書》改作「圭」。
- ⑯ 原本作「已」，據《百子全書》改作「己」。
- ⑰ 原本作「堂」，據《百子全書》改作「圭」。
- ⑱ 「畏」，《百子全書》作「喪」。
- ⑲ 「室」，《百子全書》作「寶」。
- ⑳ 原本作「自」，據《百子全書》改作「脱」。
- ㉑ 原本作「綬」，據《百子全書》改作「缸」。
- ㉒ 「束」，《百子全書》作「叔」。
- ㉓ 「破」，《百子全書》作「砍」。
- ㉔ 「工」，《百子全書》作「五」。
- ㉕ 「義」，《百子全書》作「人」。
- ㉖ 「年」，《百子全書》作「允」。
- ㉗ 「玼」，《百子全書》作「珍」。
- ㉘ 原本作「木」，據《百子全書》改作「本」。
- ㉙ 「好」，《百子全書》作「存」。
- ㉚ 原本作「求」，據《百子全書》改作「來」。

- ① 「福」，《百子全書》作「得」。
- ② 原本作「友」，據《百子全書》改作「反」。
- ③ 原本作「邪」，據《百子全書》改作「郤」。
- ④ 原本作「理」，據《百子全書》改作「里」。
- ⑤ 「禱神」，《百子全書》作「橘柚」。
- ⑥ 「離汝」，《百子全書》作「難悔」。
- ⑦ 「兩國盛興」，《百子全書》作「盛興兩國」。
- ⑧ 原本作「序」，據《百子全書》改作「叔」。
- ⑨ 原本作「際」，據《百子全書》改作「療」。
- ⑩ 「花」，《百子全書》作「華」。
- ⑪ 「實」，《百子全書》作「寔」，以「實」爲是。
- ⑫ 原本作「八」，據《百子全書》改作「入」。
- ⑬ 「召」，《百子全書》作「紹」。
- ⑭ 「究」，《百子全書》作「冤」。
- ⑮ 原本作「比」，據《百子全書》改作「北」。
- ⑯ 原本作「騷」，據《百子全書》改作「驪」。
- ⑰ 原本作「故」，據《百子全書》改作「說」。
- ⑱ 原本作「且」，據《百子全書》改作「旦」。
- ⑲ 原本作「八」，據《百子全書》改作「入」。
- ⑳ 「背」，《百子全書》作「倍」。
- ㉑ 「傳」，《百子全書》作「得」。
- ㉒ 「坂」，《百子全書》作「阪」。
- ㉓ 原本作「火」，據《百子全書》改作「犬」。
- ㉔ 原本作「坎」，據《百子全書》改作「次」。
- ㉕ 「狩巡」，《百子全書》作「巡狩」。
- ㉖ 原本作「瑜土」，據《百子全書》改作「瑜上」。
- ㉗ 「投杖」，《百子全書》作「旋枝」。
- ㉘ 「使」，當作「施」。
- ㉙ 「賓」，當作「實」。
- ㉚ 原本作「甲」，據《百子全書》改作「用」。

- 91 原本作「水」，據《百子全書》改作「冰」。
- 92 「正」，《百子全書》作「政」。
- 93 「子」，當作「好」。
- 94 「飾」，當作「飾」。
- 95 「仁」，《百子全書》作「人」。
- 96 「所得」，《百子全書》作「得所」。
- 97 「夫」，《百子全書》作「大」，以「夫」爲是。
- 98 原本作「准」，據《百子全書》改作「唯」。
- 99 原本作「兢兢」，據《百子全書》改作「兢兢」。
- 100 「耳」，《百子全書》作「世」。
- 101 原本作「日」，據《百子全書》改作「上」。
- 102 原本作「遂」，據《百子全書》改作「逐」。
- 103 「侯」，《百子全書》作「俟」。
- 104 「八」，《百子全書》作「入」。
- 105 原本作「中在」，據《百子全書》改作「在中」。
- 106 「薄」，當作「魅」。
- 107 國，《百子全書》作「園」。
- 108 原本作「困合」，據《百子全書》改作「困倉」。
- 109 原本作「活」，據《百子全書》改作「闊」。
- 110 原本作「呂」，據《百子全書》改作「里」。河活百呂，或作「可活百口」。
- 111 「古」，《百子全書》作「吾」。
- 112 原本作「于」，據《百子全書》改作「子」。
- 113 原本作「桃」，據《百子全書》改作「挑」。
- 114 原本作「遠」，據《百子全書》改作「邃」。
- 115 原本作「熟」，據《百子全書》改作「龜」。
- 116 原本作「熟」，據《百子全書》改作「執」。
- 117 原本作「保」，據《百子全書》改作「保」。
- 118 原本作「狼」，據《百子全書》改作「狼」。
- 119 「耦」，《百子全書》作「偶」。
- 120 「清」，《百子全書》作「請」。
- 121 原本作「請」，據《百子全書》改作「諸」。
- 122 原本作「色」，據《百子全書》改作「邑」。
- 123 原本作「被」，據《百子全書》改作「放」。
- 124 原本作「準」，據《百子全書》改作「隼」。
- 125 原本作「克」，據《百子全書》改作「充」。
- 126 原本作「搔」，據《百子全書》改作「摻」。
- 127 「雞具」，一作「鳴且」。
- 128 原本作「已」，據《百子全書》改作「亡」。
- 129 「中留空虛」，《百子全書》作「盡禾殫麥」。
- 130 「道」，《百子全書》作「遲」。
- 131 「祈」，《百子全書》作「行」。
- 132 原本作「步」，據《百子全書》改作「涉」。
- 133 「大」，《百子全書》作「犬」。
- 134 原本作「樞」，據《百子全書》改作「嫗」。
- 135 「伍」，《百子全書》作「位」。
- 136 原本作「氣」，據《百子全書》改作「色」。
- 137 「宮」，《百子全書》作「享」。
- 138 「住樂」，《百子全書》作「生得」。
- 139 原本作「鳥」，據《百子全書》改作「烏」。
- 140 原本作「穀」，據《百子全書》改作「穀」。
- 141 原本作「擎」，據《百子全書》改作「驚」。
- 142 原本「爲」下漏「崇」，據《百子全書》補。
- 143 原本作「崇」，據《百子全書》改作「崇」。
- 144 原本作「琢」，據《百子全書》改作「喙」。
- 145 原本作「社」，據《百子全書》改作「杜」。
- 146 原本作「壯」，據《百子全書》改作「壯」。
- 147 「盜」，《百子全書》作「賊」。
- 148 「雉」，《百子全書》作「雖」，以「雖」爲是。
- 149 原本作「休」，據《百子全書》改作「體」。
- 150 原本作「者」，據《百子全書》改作「渚」。
- 151 原本作「徙」，據《百子全書》改作「徒」。
- 152 「能」，《百子全書》作「聽」。
- 153 原本作「勢」，據《百子全書》改作「勞」。
- 154 原本作「卵胞」，據《百子全書》改作「卵免」。
- 155 原本作「草」，據《百子全書》改作「莫」。
- 156 原本作「之」，據《百子全書》改作「七」。
- 157 原本作「人」，據《百子全書》改作「八」。
- 158 原本「香」下無附文「一作井之革」，據《百子全書》補。
- 159 「失」，《百子全書》作「牛」。
- 160 原本「憤」下無附文「一作井之困」，據《百子全書》補。
- 161 原本作「已」，據《百子全書》改作「己」。
- 162 「萌」，《百子全書》作「崩」。
- 163 「兩山萌使」，當作「南山蘭莖」。
- 164 「嬾」，《百子全書》作「殞」。
- 165 「荏君嬾好」，當作「使君媚好」。
- 166 原本作「虐」，據《百子全書》改作「七」。
- 167 「七凡」，當作「九土」。
- 168 「住」，《百子全書》作「往」。
- 169 原本作「及」，據《百子全書》改作「反」。
- 170 原本作「瓜」，據《百子全書》改作「爪」。
- 171 原本作「於」，據《百子全書》改作「爲」。
- 172 「尾」，當作「美」。
- 173 「連」，當作「車」。
- 174 「失」，當作「天」。
- 175 原本作「眠」，據《百子全書》改作「服」。
- 176 原本作「太」，據《百子全書》改作「大」。
- 177 原本作「弭」，據《百子全書》改作「緝」。
- 178 原本作「且」，據《百子全書》改作「旦」。
- 179 原本作「笑弭」，據《百子全書》改作「失餌」。

- 『寶』，《百子全書》作『質』。
- 原本作『門』，據《百子全書》改作『闕』。
- 原本作『育』，據《百子全書》改作『育』。
- 『入』，《百子全書》作『日』。
- 『窮』，《百子全書》作『寒』。
- 原本作『不』，據《百子全書》改作『大』。
- 原本作『日』，據《百子全書》改作『日』。下文『頃』原作『頓』，據《百子全書》改。
- 『育』，《百子全書》作『胸』。
- 『屯、履、咸同』，不確，當爲『屯之旅、否之晉、咸之比』。
- 『二』，《百子全書》作『三』。
- 原本作『垠』，據《百子全書》改作『跟』。
- 原本作『家甚』，據《百子全書》改作『蒙湛』。
- 原本作『借』，據《百子全書》改作『倩』。
- 『粮』，《百子全書》作『囊』。
- 『驪黃』，《百子全書》作『我糧』。
- 『恃』，《百子全書》作『持』。
- 原本作『怒』，據《百子全書》改作『惠』。
- 原本作『車』，據《百子全書》改作『市』。
- 『有』，《百子全書》作『寶』。
- 原本作『垠』，據《百子全書》改作『跟』。
- 原本作『缺』，據《百子全書》改作『夬』。
- 『夬之大過』，不應作爲革之蹇林辭的附文，其林辭（『久陰霖雨，塗行泥潦。商人休止，市空無有』）與革之蹇的林辭不相干。校者按：『夬之大過』，應是革之睽林辭的附文。
- 原本作『恒』，據《百子全書》改作『垣』。
- 原本作『一』，據《百子全書》改作『可』。
- 原本作『師』，據《百子全書》改作『困』。
- 原本『屯』下漏『復之頤』，據《百子全書》補。

- 原本作『缺』，據《百子全書》改作『夬』。下文『騏』原作『騏』，據《百子全書》改。
- 『風』，《百子全書》作『夙』。
- 原本『輔』下漏附文『節之泰』，據《百子全書》補。
- 原本作『今』，據《百子全書》改作『令』。
- 『開』，《百子全書》作『同』。
- 原本作『視』，據道藏本《易林》比之姤、震之革林辭改作『觀』。另，開惠視，《百子全書》本作『同惠歡』。
- 原本作『取』，據《百子全書》改作『比』。
- 『天床』，《百子全書》作『火壯』，壯當爲杜。
- 原本作『鳥孫』，據《百子全書》改作『烏孫』。
- 原本作『元』，據《百子全書》改作『陰』。
- 原本作『陰』，據《百子全書》改作『元』。
- 原本作『臭』，據《百子全書》改作『衰』。
- 原本作『林』，據《百子全書》改作『牡』。
- 原本『禍』下無附文『需之兌、同人之夬』，據《百子全書》補。
- 原本作『門』，據《百子全書》改作『啓』。
- 『廊』，《百子全書》作『郭』。
- 『頃』，《百子全書》作『傾』。
- 『平』，《百子全書》作『乎』。
- 『中』，《百子全書》作『巾』。
- 原本『中』下無附文『弃捐平人，名字無申』。
- 『沸潦』，《百子全書》作『洗淹』。
- 『决』，《百子全書》作『訣』。
- 原本作『之』，據《百子全書》改作『東』。
- 原本作『毫』，據《百子全書》改作『毫』。
- 原本『誅』下無附文『睽之明夷』，據《百子全書》補。
- 原本作『月』，據《百子全書》改作『有』。
- 『衣』，《百子全書》作『祛』。

- 原本作『字』，據《百子全書》改作『宇』。
- 原本作『月』，據《百子全書》改作『日』。
- 原本作『蟲』，據《百子全書》改作『蠱』。
- 原本作『轅』，據《百子全書》改作『轅』。
- 原本『何』下漏『咎』，據《百子全書》補。
- 原本作『準』，據《百子全書》改作『隼』。
- 原本作『喉』，據《百子全書》改作『侯』。
- 『君』，《百子全書》作『公』。
- 原本作『吉』，據《百子全書》改作『告』。
- 原本作『王』，據《百子全書》改作『玉』。
- 『十』，《百子全書》作『九』。
- 『夫九』，《百子全書》作『十夫』。
- 『宣』，《百子全書》作『壹』。
- 『至今名』，當作『自令老』。
- 『車』，《百子全書》作『東』。
- 原本作『育』，據《百子全書》改作『盲』。
- 原本作『溢』，據《百子全書》改作『益』。
- 原本作『泰』，據《百子全書》改作『秦』。
- 原本作『衣』，據《百子全書》改作『夜』。
- 『暮』，《百子全書》作『露』。
- 『日月』，《百子全書》作『白日』。
- 『義』，《百子全書》作『蒙』。
- 原本作『缺』，據《百子全書》改作『夬』。
- 原本作『涓』，據《百子全書》改作『消』。
- 原本作『德』，據《百子全書》改作『復』。
- 原本作『復婦』，據《百子全書》改作『得歸』。
- 原本作『偷』，據《百子全書》改作『偷』。
- 原本作『國』，據《百子全書》改作『困』。
- 『安』，《百子全書》作『宁』。
- 原本作『豫』，據《百子全書》改作『損』。

易林卷下之四

震之第五十一

震 枯瓠不朽，利以濟舟。渡踰江海，無有溺憂。

乾 陷塗溺水，火燒我履，憂患重累。

坤 旦生夕死，名曰嬰鬼，不可得祀。

小畜之升、夬之臨^①。

屯 揚水潛鑿，使石潔白。衣素表朱，遊戲皐澤。

得君所願，心志娛樂。豫之太過。

蒙 衆鳥所鄰^②，呼^④有大怪。九身無頭，魂驚魄去，不可以居。

需 別^⑤根枯株，不生肌膚。病在於心，身^⑥以焦枯。

訟 府藏之富，王以振貧。捕魚河海，罟網多得。損之睽、坎^⑦之大過。

師 一莖九躔，更用牽孿。宿^⑧明俯仰，不得東西。請^⑨讞當決，日午被刑。

比 耄老鮐^⑩背，齒牙動搖。近地遠天，下入黃泉。

履 小畜羊舌^⑪，叔虎，野心善怒。黷貨無厭，以滅其身。

泰 謀^⑫疑八子，更相欺給。管叔善政，不見邪期。

否 絆逃不遠，心與言反。尼丘顧家，茅簞朱華。

同人 蜉蝣戴盆，不能上山。搖推踈^⑬跛，頓傷其顏。

大有 同人朝露不久，為恩惠少。膏澤欲盡，咎在枯槁。

謙 大有河伯之功，九州攸同。載祀六百，光烈無窮。

豫 三人北行，大見光明。道逢淑女，與我驥子。

隨 金精耀怒，帶劍過午。徘徊高庫，宿於木下。兩虎相距，弓弩滿野。

蠱 江河淮海，天之奧府。衆利所聚，可以富有，安樂無憂。

臨 不虞之患，禍至此門。奄忽暴卒，病傷我心。

觀 畫龍頭角，文章未成。甘言美語，說譯^⑭無名。

缺破不成，胎卵^⑮不生，不見兆刑。

● 原本作「俟」，據《百子全書》改作「侯」。
● 原本作「蝟」，據《百子全書》改作「猬」。
● 「林」，《百子全書》作「杯」，當以「杯」為是。
● 原本作「按」，據《百子全書》改作「案」。
● 原本作「後」，據《百子全書》改作「后」。
● 原本作「損抗獵」，據《百子全書》改作「頽机獨」。
● 原本作「單」，據《百子全書》改作「殫」。

晉之益。

噬嗑旁行不遠，三里反復。心多畏惡，日中止舍。

賁 四瀆不安，兵革為患。掠¹⁶我妻子，家復饑¹⁷寒。

剥 喜來如雲，舉家蒙歡。眾才¹⁸君子，嘉福盈門。睽之豐。

復 載金販狗，利棄我走。藏匿淵底，折晦¹⁹為咎。隨²⁰之革。

无妄 日中為市，各²¹抱所有。交易賫賄，函珠懷²²寶，心悅歡喜。

大畜 日趨月步，周遍次舍。經歷致遠，無有難處。

頤 陽明失時，陰凝²³為憂。主君哀泣，喪其元侯。

大過 年衰歲暮，精魂游去。形容消枯²⁴，散²⁵子相呼。

坎 少無功績，老困失福。跌行跛倚，不知所立。

離 持心瞿目²⁶，善數搖動。自東徂西，不安其處。渙散府藏，無有利得。

咸 賁貝贖狸，不聽我辭。繫於虎鬚，

牽不得來²⁷。需睽、否革、同人否、隨師。

恒 老狼白獺，長尾大胡²⁸。前顛後躓，岐人悅喜²⁹。

遯 背地相憎，心志不同，如火與金。君猛臣懾，虎行兔伏。

大壯 夏³⁰臺羨里，湯文厄處。鬼侯歡醢，岐人悅喜。

晉 牙孽生齒，螳螂啓戶。幽人利貞，鼓翼起舞。

明夷 烈女無夫，閔思苦憂。齊子無良，使我心愁。

家人 踐履危難，脫厄去患。入福喜門，見我大³¹君。我一作海。

睽 折臂接手，不能進酒。析棍³²閑曠，神怒弗喜。

蹇 蟻封戶穴，大雨將集。鵲數起鳴，牝鷄嘆室。相薨雄父³³，來到在道。

解 胡俗戎狄，太陰所積。涸洌沍寒，君子不存。

損 翕翕鞫鞫³⁴，稍頽崩顛。滅其令名，身不得全。

益 灾³⁵虫為賊，害我稼穡。盡禾殫

麥，秋無所得。

夬 三鳥飛來，自我逢時。俱行先至，多得大利。

姤 龍馬上山，絕無水泉。喉唇焦乾，渴不可言。

萃 春生子乳，萬物蕃熾。君子所集，禍灾³⁶不至。

升 王孫季子，相與為友。明允篤誠，升擢薦舉。大有之小過。

困 六明並照，政入有統。秦楚戰國，民受其咎。

井 蠖竦充³⁷側，佞人所惑。女謁橫行，正道壅塞。

革 登崑崙³⁸，入天門。過糟丘，宿玉泉。開³⁹惠觀⁴⁰，見仁君。比之姤、革之困。

鼎 體重飛難，未能越關，不離空垣。艮 玄黃虺隤，行者勞罷，役夫憔悴，踰時得歸。乾之革、師之臨。得作不。

漸 孔德如玉，出於幽谷。飛上高木，鼓其羽翼，輝光照國。同人之坎。

歸妹 火雖熾，在吾後。寇雖眾，在吾右。身安吉，不危殆。

豐 旃裘羶國，文禮不飾。跨馬控弦，

伐我都邑。豫之需。

旅 被髮八十，暮德獻服。邊鄙不聳，

以安王國。

巽 心得所好，口常欲笑。公孫蛾眉，

鷄鳴樂夜。

兌 馬西負乘，見邑之野。並獲梁稻，

喜悅無咎。

渙 高飛視下，貪饗所在。腐臭為患，

害於躬身。

節 東行西步，失其次舍。乾侯^①野

井，昭君^②喪^③居。鼎之噬嗑^④。

中孚 神鳥五彩，鳳凰為王^⑤。集於山

谷，使年歲育。

小過 石門晨啓^⑥，荷蕢食^⑦貧。遁世隱

居，竟不逢時。革之旅。

既濟 齟齬^⑧齒齟^⑨，貧鬼相責。無有懽

怡，一日九結。

未濟 白日揚光，雷車^⑩避藏。雲雨不

行，為^⑪止其鄉。

艮之第五十二

艮 君孤獨處，單弱無輔，名曰困苦。

輔心湧泉。碌碌如山。

乾 憂驚已深，禍不為災，安全^⑫以來。

坤 穿匏挹^⑬冰^⑭，篝^⑮鍊燃^⑯火。勞疲

力竭，飢渴為禍。

屯 蹇牛折角，不能載菜。灾害不避，

年歲無穀

蒙 邑將為墟，居之憂危。

需 根別^⑰樹殘，花^⑱葉落去。卒逢火

焱，隨風僵仆。

訟 元后貪欲，窮極民力。執政乖劣，

為夷所覆。

師 北山有黍^⑳，使叔壽考。東嶺多

粟，宜行買市。陸梁雄雉，所至利

喜。

比 高原峻山，陸土少泉。草木^㉑林

麓，嘉禾所災。

小畜 辰次降婁，王駕巡狩。廣施德惠，

國安無憂。

履 鞫鞫轡轡^㉒，歲暮偏弊。寵名復

棄，君衰於位。

泰 放銜委轡，奔亂不制。法度無常，

君失其位。

否 獨登西垣，莫與笑言。秋風多哀，

使我心悲。

同人 脛急股攣，不可出門。暮速群^㉓

旅，必為身患。

大有 情偽難知，使我偏頗。小人在位，

雖聖何咎？

謙 黍稷醇醴，敬奉山宗。神嗜飲食，

甘雨嘉祥。庶物蕃茂，時無灾咎，

獨蒙福祉。

豫 公子王孫，把彈攝丸。發輒有獲，

室家饒足。

隨 陰升陽伏，舜失其室。元元赤子，

相餒不食。

蠱 七竅龍身，造易八元。法天則地，

順時施恩。引和貴長，以富永存。

臨 逐狐東山，水遏我前。深不可涉，

失利後便。姤之巽、漸之夬^㉔、蒙之蠱。

觀 銜命辱使，不堪其事。中墜落去，

更為負載。

噬嗑 溫仁君子，忠孝所在。入^㉕閨^㉖為

儀，禍灾不起。

賁 春多膏澤，夏潤優渥。稼穡熟

成^㉗，畝^㉘獲百斛。師行失^㉙律，霸

功不遂^㉚。

剝 二女同室，心不聊食。首髮如蓬，

憂常在中。

復 築闕石顛，立本⁷¹ 泉源。病疾不

安，老孤為鄰。

無妄欲避凶門，反與禍鄰。顛覆不制，

痛薰我⁷¹ 心。

大畜蹶行竊視，有所畏避。狸首伏藏，

以夜為利。

頤 人面九⁷² 口，長舌為斧。斲破瑚

璉，殷商絕後。

大過和氣相薄，膏澤津液，生我嘉穀。

坎 消金鑄兵，雷車不行，民安其鄉。

離 秦儀機言，解其國患。一說燕下，

齊相以權。

咸 旦奭輔王，周德孔明。越裳獻雉，

萬國咸寧⁷³。周公旦、召公奭。

恒 弱足則跟，不利出門。賈市無

盈⁷⁴，折亡為患。

遯 堅冰黃鳥，常哀悲愁。不見甘粒，

但睹藜蒿。數驚鷺鳥，為我心憂。

乾之噬嗑、益⁷⁵之大過。

大壯魂微惛惛，屬續聽絕。豁然大通，

復更生活。

晉 陰生麀鹿，鼠舞鬼谷。靈龜陸處，

一云靈鼠陸處，鬼哭鼠舞。釜甑草⁷⁶ 土。

人知敗國，桀亂無緒。

明夷斂⁷⁷ 石⁷⁸ 攻玉，無不穿鑿。龍體吾

舉，魯班為輔。麟⁷⁹ 鳳成形，德象

君子。

家人山作天時，陸為海口，民不安處。

睽 東風啓戶，隱伏懼喜。萌⁸⁰ 庶蒙

恩，復得我子。

蹇 華燈百枝⁸¹，植暗衰微。精光欲

盡，奄⁸² 如灰塵。

解 三十無室，寄宿⁸³ 桑中。上宮長

女，不得樂同。

損 卵⁸⁴ 與石鬥，糜碎無疑⁸⁵。勤⁸⁶ 而

有悔，出不得時。勤疑作動。

益 秦⁸⁷ 兵爭強，失其貞良，敗我殺鄉。

夬 虐除善疑⁸⁸，難為攻醫。驥窮鹽

車，困於銜筮⁸⁹。

姤 操筍⁹⁰ 搏狸，荷弓⁹¹ 射魚。非其器

用，自令心勞。

萃 葵丘之盟，獻晉會庭。見太宰辭，

復為⁹² 還輿⁹³。

升 臙詐龐子，夷竈書木。伏兵卒⁹⁴

發，矢至如雨。魏師驚亂，將獲為

虜。

困 南行出城，世得大福。王姬歸齊，

賴其所欲，以安邦國。

井 冬采薇蘭，地凍堅難。雖利奔

走⁹⁵，暮無所得。堅難一作冰堅。

革 王喬無病，狗頭不痛。亡屐⁹⁶ 失

履，乏⁹⁷ 我送從⁹⁸。

鼎 宛馬疾步，盲師坐御。目⁹⁹ 不見

路，中宵¹⁰⁰ 弗到。

震 求利¹⁰¹ 難國，亡去我北。憂歸其

城，反為我賊。

漸 比目四翼，安我邦國。上下無

患¹⁰²，為我嘉福。

歸妹八材既登，以成嘉功。龍降庭堅，

國無災凶。

豐 稍弊穿空，家莫為宗。奴婢逃走，

子西父東，為身作凶。

旅 鳥舞國城，邑懼卒驚。仁德不脩，

為下所傾。

巽 五穀不熟，民苦困急。駕¹⁰³ 之南

國，嘉樂有得。

兌 黃裳建元，福德¹⁰⁴ 在身。祿¹⁰⁵ 祐洋

溢，封為齊君。賈市無門，富貴多

殮^⑬。一作孫。

換齊東郭^⑭廬，嬪於洛都。駿良美好，利得萬倍。

節安床厚褥，不得久^⑮宿。棄我嘉宴，困於南國。投杼之憂，不成禍災。

中孚內崩身傷，中亂無恒^⑯。雖有美粟，不其得食。

小過出門逢患，與禍為怨。更有挈^⑰刺，傷我指端。

既濟出入節時^⑱，南北無憂。行者即^⑲至，在外歸來。

未濟公孫駕車，載^⑳遊東齊。延陵說產，遺季紵衣。

漸之第五十三

漸別離分散，長子從軍。雅叔就賊，寡老獨安，莫為種瓜。

乾旦種穀豆，暮成藿羹。心之所願，志快意愜。

坤豹^㉑飛門啓，憂患大解，不為身禍^㉒。

屯東山西山，各自止安。雖相登望，竟未同堂。姤之坤、艮。

蒙衆鳥所翔，中有大怪。九身無頭，魂驚魄^㉓去，不可以居。震之蒙

需交侵如亂，民無聊賴。追我濟西，狄^㉔人便殫^㉕。

訟麟鳳所翔，國無咎殃。賈市十倍，復歸惠鄉。

師鑿井求玉，非卞氏寶^㉖。身困名辱，勞無所得。

比文^㉗山鴻豹，肥脂多脂^㉘。王孫獲願，載福巍巍^㉙。

小畜周成之隆，刑措除凶。太宰費祐^㉚，君子作仁^㉛。

履珪璧琮璋，執贄見王。百里甯戚，應聘齊秦。需^㉜之井、否^㉝之訟。

泰^㉞穿空漏弊^㉟，破桴^㊱殘缺。陶弗能治，瓦甃不鑿。

否鴻飛循陸，公出不復，伯氏客宿。損之蹇。

同人蝦蟆群聚，從天請雨。雲雷連集，應時輒下，得其所願。大過之升。

大有老^㊲弱無子，不能自理。為民雖^㊳憂，終不離咎。管子治國，侯伯賓服。乘輿八百，尊我桓德。

謙搖^㊴梅折枝，與母別離，絕不相知。

豫盛中不絕，衰老復拙。盈滿減虧，疾^㊵瘡脂肥。鄭昭失國，重耳興起。一云盛去必衰，羸^㊶去却^㊷肥鄭昭失國，重耳得時。

隨聞虎入^㊸邑，心欲逃匿。走據陽從^㊹，不見霍叔，絕無憂慝。

蠱隨時逐便，不失利門。多獲得福，富於封君。

臨禹作神鼎，伯益倚^㊺指。斧斤既折，幢立獨倚。賣市不售，枯槁為禍。

觀春鴻飛東，以馬質^㊻金。利得十倍，重載歸鄉。

噬嗑金齒鍊牙，壽者^㊼宜家，年歲有餘。貪利者得，雖憂無咎。

賁膏澤沐浴，洗去污辱。振除灾咎，更與壽福^㊽。浴一作德。

剝履墜登墀，高升峻巍。福祿洋溢，依天之威。

復坤厚地德，庶物蕃息。平康正直，以綏大福。

無妄絕域異路，多所畏惡。使我驚惶，

思吾故處。

大畜襁褓孩幼，冠帶成家。出門如賓，

父母何憂？遯之恒。

頤 一尋百節，綢繆相結。其指詰屈，

不能解脫。

大過鷹鷂獵食，雉兔困極。逃頭見

尾，為人所賊。

坎 危坐至暮，請求不得。膏澤不降，

政行弗惑。

離 剛柔相呼，二姓為家。霜降既同，

惠我以仁。

咸 慈母念子，饗賜德士。蠻夷來服，

國人懽喜。

恒 良夫孔姬，脅悝登臺。樂當作

柴季不扶，衛輒走逃。

遯 子長忠直，季氏為賊。禍及無嗣，

司馬失福。

大壯節慶之德，不涉亂國。雖昧無

光，民受大福。

晉 驅羊南行，與禍相逢。狼驚我

馬，虎盜我子，悲恨自咎。

明夷尼父孔丘，善釣鯉魚。羅網一舉，

獲利萬頭，富我家居。

家人本根不固華葉落去，更為孤嫗。

睽 設罟捕魚，反得居諸。員困竭

忠，伍氏夷誅。

蹇 敏捷亟疾，如猿集木。彤弓雖調，

終不能獲。

解 冠帶南行，與福相期。邀於嘉國，

拜位逢時。

損 年豐歲熟，政仁民樂，祿入獲福。

益 築闕石巔，立基水源。疾病不安，

老孤無鄰。

夬逐狐東山，水遏我前。深不可涉，

失利後還蒙之蠱、姤之巽、艮之臨。

姤 麟子鳳雛，生長嘉國。和氣所居，

康樂溫仁，邦多聖人。

萃 西行求玉，莫得下璞，反得凶惡，

使我驚惑。

升 心狂志悖，聽視聾盲正命無

常，下民多孽。

困 南國少子，才略美好。求我長女。

賤薄不與。反得醜惡，後乃大悔。

噬嗑之夬。

井 透迤高原家伯妄施，乱其五官。

革 謝恩拜德，東歸吾國，歡樂有福。

鼎 鷄鳴同舉，思配無家。執佩持鳧，

莫使致之。

震 凶重憂慮，身受誅罪，神不能解。

艮 虎豹熊羆遊戲山谷。仁賢君

子，得其所欲。謙之中孚。

歸妹海隅遼右，福祿所至。柔嘉蒙

祉，九夷何咎？

豐 華首之山，仙道所遊。利以居止，

長無咎憂。謙之井。

旅 甲乙戊庚，隨時轉行。不失常節，

萌芽律屈。咸達生出，各順其類。

歸妹之同人。

巽 跋躓未起，失利後市，不得鹿子。

兌 怙恃自負，不去於下。血從地

出，誅罰失理。

渙 江河淮海，天之都市，商人受福，

國家饒有。

節 節情省慾，賦斂有度。家給人足，

且貴且富。

中孚牝馬鳴响，求呼其潦。雲雨大會，

流成河海。

小過日月之塗，所行必到，無有患故。

既濟乘風而舉，與飛鳥俱。一舉千里，

見吾愛母。明夷之鼎。

木濟陰配陽事，卧木反立。君子攸行，喪其官職。

歸妹之第五十四

歸妹堅冰黃鳥，常悲哀鳴。不見甘粒，

但歡藜荊。數驚鷺鳥，為我心憂。

乾 荆木冬生，司寇緩刑。威權在下，

國亂且傾。

坤 喘牛傷暑，弗能耕畝。草萊不

闢，年歲無有。

屯 魚欲負流，眾不同心，至德潛伏。

蒙 春耕有息，秋入。利福。獻豸大

豸，以樂成功。

需 生有聖德，上配太極。皇靈建中，

授我以福。家人之需。

訟 右撫琴頭，左手援帶。凶訟不已，

相與相戾，失利而歸。

師 炙魚拈斗，陰倚。碩鼠。舌不思

味，譏發為崇。笮不得去。

比 申酉說服，牛馬休息。君子以安，

勞者得權。

小畜堯門尹爵，聖德增益。使民不疲，

安無怵惕。

履 孤公寡婦，獨宿悲苦。目張耳鳴，

莫與笑語。訟之歸妹。

泰 外得好畜，相與嫁娶。仁賢集聚，

諮詢厥事。傾奪我城，使家不寧。

否 煎砂盛暑，鮮有不朽。去河三

里，敗我利市。老手育馬，去之何

悔？

同人甲乙戊庚，隨時轉行。不失常節，

萌芽律屈。咸達出生，各樂其類。

漸之旅。

大有依宵夜遊，與君相遭。除解煩惑，

使心不憂。

謙 死友。絕朋。巧言為讒。覆白污

玉，顏叔哀音。

豫 逐利三年，利走如神。展轉東西，

如鳥避丸。

隨 隄防壞決，河水泛溢。傷害稼穡，

民流去室。君孤獨宿，沒溺我邑。

蠱 陰陽隔塞，許嫁不答。旄丘新臺，

悔往嘆息。晉之無妄。

臨 伯夷叔齊，貞廉之師。以德防患，

憂禍不存。泰之乾、革之否、比之剥。

觀 陽為狂悖，拔劍自傷，為身生殃。

明夷之井。

噬嗑進士為官，不若。服田，獲壽保年。

賁 耕石不生，弃禮無名，縫衣失針，

襦袴弗成。

剥 靈龜陸處，一旦失所。伊子復耕，

桀亂無輔。

復 室當原口，漂溺為海。財產殫盡，

衣食無有。

無妄鷄方啄粟，為狐所逐。走不得食，

惶懼喘息。

大畜家在海隅，繞旋深流。豈敢憚

行？無木。以趨。

頤 他山之錯，與璆為仇。來攻吾城，

傷我肌膚，國家騷憂。明夷之井（據汲古閣本補）。

大過弊鏡無光，不見文章。少女不嫁，

弃於其公。

坎 大蛇巨魚，相輔殺之。君臣隔

塞，郭公失廬。

離 絕世無嗣，福祿不存。精神渙散，

離其躬身。

咸 文君之德，養人致福。年無胎

夭，國富民寶。憂者之望，憎

參盜息。

恒 合歡之國，喜為我福。東岳南山，

朝濟成恩。

遯 憂人之患，履悖易顏。為身禍殘，

率身自守。與喜相抱，長子戌

考，封受福祐。

大壯 太公避紂，七十隱處。卒逢聖文，

為王室輔。明夷之坤。

晉 江漢上流，政逆民憂。陰代其陽，

雌為雄公。

明夷 縮縮亂絲，舉手為灾。越畝逐兔，

濡其衣袴。

家人 臭蕘腐木，與狼相輔。亡夫失子，

憂及父母。

睽 剗羊不當，女執空筐。兔跛鹿蹄，

緣山墜墮，讒佞乱作。

蹇 拔劍傷手，見敵不喜。良臣無佐，

困憂為咎。

解 三殺五牲，相隨俱行。迷入空

澤，循谷直北。經涉六駁，為

所傷敗。

損 争鷄失羊，亡其金囊。利得不長，

陳蔡之患，賴楚以安。恒之夬。

益 三驪負衡，南取芷香。秋蘭芬

馥，盈滿神匱，利我仲季。

夬 孟春己丑，哀呼仲父。明德訖

終，亂虐滋起。

姤 履不容足，南山多葉。家有芝蘭，

乃無病疾。葉一作草。

萃 三足無頭，弗知所之。心狂睛

傷，莫使為明，不見日光。

升 戴堯扶禹，喬松彭祖。西過王母，

道路夷易，無敢難者。師之離。

困 式微式微，憂禍相絆。隔以巖

山，室家分散。

井 靈龜陸處，一旦失所。伊子復耕，

桀亂無輔。

革 仁德覆洽，恩及異域。澤及殊方，

禍灾隱伏。蚕不作室，寒無所得。

鼎 夏麥纍纍，霜擊其芒。疾君敗

國，使年夭傷。

震 火雖熾，在吾後。寇雖多，在吾

右。身安吉，不危殆。震之歸妹，大

有之需。

艮 遼遠絕路，客宿多悔。頑嚚相聚，

生我畏惡。明夷之小畜。

漸 懸懸南海，去家萬里。飛兔裹

駿，一日見母，除我憂悔。

豐 困而後通，雖厄不窮。終得其

願，姬姜相從。

旅 西賈巴蜀，寒雪至轂。欲前不得，

還反空空。

巽 作新初陵，爛陷難登。三駒推

車，躓頓傷頤。

兌 延頸望酒，不入我口。深目自

苦，利得無有，幽人悅喜。

渙 仲春孟夏，和氣所舍。生我喜福，

國無殘賊。

節 張網捕鳩，免離其灾。雌雄俱得，

為罫所賊。離當作罹。

中孚 三人俱行，一人言北。伯仲欲南，

少叔不得。中欲分道，争鬥相

賊。

小過 然諾不行，欺給誤人。使我露宿，

夜歸温室。神怒不直，鬼擊其目。

欲求福利，適反自賊。恒之觀。

既濟 陳辭達誠，使安不傾。增祿益壽，

以成功名。明夷之晉。

未濟火燒公床，家破滅亡。然得安昌，

先憂重喪。重一作後。

豐之第五十五

諸孺行賈，徑涉山阻。與狄為

市，不憂危殆，利得十倍。

乾 鼎足承德，嘉謀生福。為王開

庭，得心所欲。晉之大壯。

坤 曳綸江海，釣魴與鯉。王孫列俎，

以饗仲友。

屯 東山臯落，叛逆不服。興師征討，

恭子敗覆。

蒙 千里駢駒，為王服車。嘉其麗

榮，君子有成。

需 三龍北行，道逢六狼。莫宿中澤，

為禍所傷。

訟 天灾所遊，凶不可居。轉徙獲福，

留止危憂。

師 狐狸雉兔，畏人逃去。分走竄匿，

不知所處。益之解、睽之大有。

比 兩師娶婦，黃巖季子。成禮既婚，

相呼南山。膏潤下土，年歲大

有。損之益、井之坤、恒之晉、本卦之大過。

小畜外棲野鼠，與雉為伍。瘡痍不

息，即去其室。

履 天命絕後，孤傷無主。彷徨兩社，

獨不得酒。

泰 鵠思其雄，欲隨鳳東。順理羽

翼，出次日中。須留北邑，反

復其室。明夷之益、需之離、益之觀。

否 蜷蛇九子，長尾不殆。均明光澤，

燕自受福。

同人日走月步，趨不同舍。夫妻反目，

君主失國。小畜之同人謙之睽。

大有定房戶室，括薪除毒。文德淵府，

害不能賊。一作宣房戶室，括卿深毒。

謙 東齊郭廬，嫁于洛都。駿良美好，

多好讓主，利得過倍。

豫 病篤難醫，和不能治。命期終

訖，下即蒿里。臨之益。

隨 開郭聚業，王迹所起。姬德七

百，振以八子。

蠱 豐年多儲，河海饒魚。商客善賈，

大國富有。

臨 鵠求魚食，過彼食邑。繒加我

頸，繳挂羽翼。欲飛不能，為羿所

得。

觀 望城抱子，見邑不殆。公孫上堂，

文君悅喜。

噬嗑左指右麾，邪侈靡靡。執節無

良，靈君以亡。

賁 日中為市，各持所有。交易資賄，

函珠懷寶，心悅歡喜。泰之升。

剝 山沒丘浮，陸為水魚，燕雀無廬。

復 馬服長股，宜行善市。蒙祐諧

偶，獲利五倍。終日在市，詰朝獲

利。既享嘉福，得之以義。

無妄三狸捕鼠，遮遏前後。死於國城，

不得脫走。離之遯。

大畜鬼舞國社，歲樂民喜。臣禮於

君，子孝於父。

頤 慈母望子，遙思不已，久客外野，

我心悲苦。

大過兩師娶婦，黃巖季子。成禮既婚，

相呼南上。膏潤下土，年歲大

有。損之益、恒之晉、井之坤、本卦之比。

坎 兩狗圍室，相咬（一作噬）爭食。枉

矢西流，射我暴國。高宗伐鬼，三

年乃服。

離 早霜晚雪，傷禾害麥。損功弃力，飢無可食。離之蠱。

咸 腐臭何（一作所）在，青繩集聚。變白為黑，敗亂邦國。君為臣逐，失其寵光。

恒 牽羊不前，與心戾旋。聞言不信，誤給丈人。一云言語不富，誤給丈人。

遯 甘忍利害，還相克敵。商子酷刑，鞅喪厥身。

大壯 剗羊不當，血少無羹。女執空筐，不得桑根。隨之艮。

晉 齟齬齟齬，貧鬼相責。無有歡怡，一日九結。震之既濟。

明夷 兩足四翼，飛入嘉國。寧我伯姊，子母相得。賁之同人。

家人 文山紫芝，雍梁朱草。生長和氣，王以為寶。公尸侑食，福祿來處。

睽 絕世遊魂，福祿不存。精神渙散，離其躬身。

蹇 北辰紫宮，衣冠立中。含弘建德，常受大福。

解 伯蹇叔盲，莫為守株。鼎之離。失我衣裘，代爾陰鄉。

損 兩女共室，心不聊食。亂髮如蓬，憂常在中。艮之剝。

益 去辛就蓼，毒愈酷甚。避奔遇坑，憂患日生。

夬 初病終凶，季為死喪，不見光明。三鳥飛來，自到逢時。俱行先至，多得大利。同人之大有，震之夬。

萃 鹿食山草，不思邑里，雖久無咎。羊腸九縈，相摧併前。止須王孫，乃能上天。損之屯，履之師，蠱之剝，臨之巽。

困 管仲遇桓，得其願歡。膠目殺糾，振冠無憂。笑戲不莊，空言妄行。明夷之旅。

井 桀跖並處，民困愁苦。旅行遲遲，留連齊魯。復之離。

革 魂孤無室，銜指不食。盜張氏饋，見敵失肉。

鼎 讒言亂國，覆是為非。伯奇乖離，恭子憂哀。巽之觀。

震 衛侯東遊，惑於少姬。亡我考妣，久迷不來。乾之升，旅之師。

艮 鷄鳴同興，思配無家。執佩持鳧，

莫使致之。漸之鼎。漸 義不勝情，以欲自縈。覬利危躬，摧角折頸。坤之豐，復之坤，小過之升。

歸妹 臣尊主卑，權力日衰。侵奪無光，三家逐公。升之巽。

旅 叔仲善賈，與喜為市。不憂危殆，利得十倍。

巽 六蛇奔走，俱入茂草。驚於長路，畏懼啄口。井之兌，中孚之家人。

兌 水壞我里，東流為海。鳧驚灌囂，不可安居。旅之歸妹。

渙 飛不遠去，卑斯內侍，祿食未富。渙之大畜。

節 陰變為陽，女化為男。治道大通，君臣相承。屯之離，未濟之夬，渙之旅。

中孚 踐履危難，脫厄去患。入福喜門，見誨大君。震之家人，兌（原作者老，誤）之乾。

小過 網密網縮，動益感急，困不得息。既濟負牛上山，力劣行難。烈風雨雪，遮遏我前。中道復還，憂者得歡。同人之無妄，訟之剝，旅之睽。

未濟 喁喁嘉草，思降甘雨。景風升上，沾洽時澍，生我禾稼。

旅之第五十六

旅 羅網四張，鳥無所翔。征伐困極，

飢渴不食。革之泰、兌之小過。

乾 寄生無根，如過浮雲。立本不固，

斯須落去，更爲枯樹。小畜之蠱。

坤 人無定法，綬降牛出。蛇雄走趨，

陽不制陰，宜其家困。

屯 衆鳥所翔，中有大怪。九身無頭，

魂驚魄去，不可以居。漸之蒙。

蒙 封涿溝瀆，灌潰國邑。火●宿口

中，民多病疾。

需 奮翅鼓翼，翱翔外●國。逍遙徙●

倚，來歸温室。損之觀。

訟 秋蚕不成，冬種不生。殷●王逆

理，弃其寵名。

師 衛侯東遊，惑於少姬。亡我考妣，

久迷不來。乾之升、豐之震。

比 鳥●會雀合，與惡相得。鷓鴣相

酬，爲心所賊。

小畜 鳴鷄無距，與雀格鬥。翅折目盲，

爲仇所傷。

履 木生內●蠹，上下相賊，禍亂我國。

泰 延陵適魯，觀樂太史。車麟白顛，

知秦興起。卒兼其國，一統爲主。

坎之剝、大畜之離。

否 輔相之好，無有休息。時行雲集，

所在遇福。

同人 牀傾簣●折，屋漏垣缺，季姬不愜。

大有 東入海口，循流北走。一高一下，

五邑失主。七夜六日●，死於水

浦。睽之蹇。

謙 群虎入邑，求索肉食。大人守禦，

君不失●國。

豫 四亂不安，東西爲患。退身山●

足，無出邦域。乃得完全，賴其生

福。大有之睽。

隨 叔肸●抱冤，祁●子自邑。乘遽解

患，羊舌以免，賴其生全。蹇之乾。

蠱 延頸望酒，不入我口。深目自苦，

利得無有。訟之益、履之萃。

臨 仁政之德，恭恭●日息。成都就

邑，日受厥福。巽之屯。

觀 牽頭繫尾，屈折幾死。彫●世無

仁●，不知所歸。升之大畜。

噬嗑 教羊逐兔，使魚捕鼠。任非其人，

費日無功。需之噬嗑。

賁 生角有尾，張孽制家。排羊●逐

狐●，張氏易公●，憂禍重凶。

剝 去安就危，墜陷井池，破我玉螭。

復 茹芝餌黃，塗飲玉英。與神通流，

長無憂凶。既濟之蹇。

無妄 體重飛難，未能越關，不離室垣。

震之鼎。

大畜 巢成樹折，傷我彝器。伯踈叔跌，

亡羊乃迫。

頤● 六人俱行，各遺其囊。黃鵠失

珠●，無以爲明●。賁之噬嗑。

大過 播枝遷岐●。與母分離，絕不相

知。大有之坤。

坎 迎福開戶，喜隨我後。曹伯愷悌，

爲宋國主。

離 既痴且狂，兩目又盲。箕踞暗

啞●，名爲無用。

咸 金梁鍊柱，十年牢固。完全不腐，

聖人安處。

恒 裹糗荷糧，與跖相逢。欲飛不得，

爲網所獲。

遯 彭生爲妖，暴龍作災。盜堯衣裳，

聚跖荷兵。青禽照夜，三旦夷亡。

鼎之遯、比之蒙。

大壯褐夫老婦，不能生子，鰥寡居處。

晉 鷓鴣竊脂，巢於小枝。搖動不安，

為風所吹。心寒飄搖，常憂殆危。

明夷素車木馬，不任負重。王子出

征，憂疑為咎。

家人上陷四維，安平不危。利以居止，

保其玉女。

睽 負牛上山，力劣行難。烈風雨雪，

遮遏我前，中道復還。訟之剥。

蹇 金城鍊郭，上下同力。政平民親，

寇不敢賊。

解 清潔淵塞，為讒所言。證訓詰

情，繫於枳温。甘棠聽斷，昭然

蒙恩。師之蠱。

損 臯陶聽理，岐伯悅喜。西登華道，

東歸無咎。

益 低頭竊視，有所畏避。行作不利，

酒酸魚敗，眾莫貪嗜。鼎之解。

夬 十雉百雛，常與母俱。抱鷄搏虎，

誰肯為娛？

姤 高阜山陵，峻阨顛崩。為國妖

祥，元后以薨。

萃 六鷓退飛，為襄敗祥。陳師合戰，

左股疾傷。遂以崩薨，霸功不成。

蹇之蠱。

升 異國殊俗，情不相得。金木為仇，

首賊擅役。家人之未濟。

困 鴉噪庭中，以戒灾凶。重門擊

柝，備憂暴客。

井 慈母赤子，享賜得士。獲夷服除，

以安王家，側陋逢時。除疑作徐。

革 迹造惡人，使德不通。炎旱為

殃，年穀大傷。迹造一作遷延。坤之大有。

鼎 躬履孔德，以待束帶。文君燎

獵，呂尚獲福。號稱太師，封建齊

國。

震 征將止惡，鼓鞞除賊。慶仲奔莒，

子般獲福。

艮 良夫淑女，配合相保。多孫壽

子，懽樂長久。

漸 透迤四牡，思念其母。王事靡

鹽，不得安處。渙之復。

歸妹水壞我里，東流為海。龜鼃當作

鼃謹囂，不得安居。豐之兌。

豐 束帛箋箋，賻我孟空。徵召送

君，變號易字。

巽 乾行大德，覆贍六合。嘔煦成

熟，使我福德。

兌 秦晉大國，更相克賊。獲惠質

圉，鄭被其咎。

渙 晦昧昏冥，君無紀綱。甲子成亂，

簡公喪亡。

節 三足無頭，弗知所之。心狂精

傷，莫使為明，不見日光。小畜之復。

中孚長夜短日，陰為陽賊。萬物空枯，

藏於北陸。夬之明夷、謙之漸。

小過依宵夜遊，與君相遭。除煩解惑，

使我無憂。無或作先。歸妹之大有。

既濟逐鹿南山，知我入門。陰陽和

調，國無灾殘。長子出逃，須其

仁君。逃一作迎。

未濟請騁左耳，嗇不我與，驅我父母。

巽之第五十七

巽 温山松柏，常茂不落。鸞鳳以

庇，得其歡樂。鼎之泰、需之坤、否之恒。

乾 采唐沐鄉，要我桑中。失信不

會，憂思約帶。無妄之恒、師之噬嗑。

坤 有鳥飛來，集于宮樹。鳴聲畏

惡，主將出去。屯之夬。

屯 仁政之德，參參日息。成都就

邑，日受厥福。

蒙 他山之錯，與膠為仇。夾攻吾城，

傷我肌膚，邦家搔擾。明夷、巽、蒙。

需

賁貝贖狸，不聽我辭。繫於虎鬚，

牽不得來。震之咸、萃之蹇、否之革、隨之師。

訟

一簧兩舌，佞言諂語。三奸成虎，

曾母投杼。師之乾。

師 薄行搔尾，逐雲除水。污泥為

陸，下田宜稷。

比 天門九重，深內難通。明登到

莫，不見神公。

小畜 昧不明，耳聾不聰。陷入澤

淵，滅頂成凶。兌之井。

履 霧露早霜，日暗不明。陰陽孽疾，

年穀大傷。

泰 三階土廓，德義明堂。交讓往

來，享燕相承。箕伯朝王，錫我玄

黃。

否 爭鷄失羊，利得不長。陳蔡之患，

賴楚以安。

同人 天旱水涸，枯槁無澤，未有所獲。

大有 陶朱白圭，善賈息貲。公子王

孫，富利不貧。

謙 龜厭江海，陸行不止。自令枯槁，

失其都市，憂悔無咎。

豫 黃鳥採蓄，既稼不荅。念吾父兄，

思復邦國。

隨 田鼠野雉，意常欲逃。拘制籠

檻，不得動搖。夬之謙、需之隨。

蠱 平國不君，夏氏作亂。烏號竊發，

靈公殞命。既濟之噬嗑、臨之晉。

臨 巨蛇大鱷，戰於國郊。上下閉

塞，君遁走逃。剝之艮。

觀 讒言亂國，覆是為非。伯奇留離，

恭子憂哀。豐之鼎。

噬嗑 鬱快一作映不明，為陰所傷。衆

霧集聚，共奪日光。

賁 望城抱子，見邑不殆。公孫上堂，

大君歡喜。

剝 三虫為蠱，剝迹無與。勝母盜泉，

君子弗處。姤之觀、觀之困。

復 車馳人趨，卷甲相求。齊魯寇戰，

敗於大丘。復之小畜、坤之兌。

無妄 欲訪子車，善相欺給。桓叔相迎，

不見所期。

大畜 爭雉失羊，亡其金囊。利得不

長，陳蔡之患，賴楚以安。歸妹之損。

頤 歲莫花落，陽入陰室。萬物伏匿，

利不可得。

大過 晨風文翰，大舉就温。過我成邑，

羿無所得。大壯之震、小畜之革、大過之豫。

坎 持鵠抱子，見蛇何咎。室家俱在，

不失其所。

離 隱隱大雷，霧霏為雨。有女癡狂，

驚駭鄰里。

咸 無足斷跟，居處不安，凶惡為患。

革之蹇。

恒 破筐敝筥，弃捐於道，不復為寶。

遯 三鷄啄粟，十雛從食。飢鳶卒擊，

亡其兩叔。中孚之頤、一作八雛從食。

大壯 乘車七百，以明文德。踐土葵丘，

齊晉受福。兌之剝。

晉 百足俱行，相輔為強。三聖翼事，

王室寵光。屯之履、晉之坤、遯之復、井之履。

履。

明夷典策法書，藏在蘭臺。雖遭潰亂，

獨不遇災。坤之大畜、大有之恒、中孚之恒。

恒。

家人西誅不服，恃強負力。倍道奔

敵，師徒敗覆。益之同人、需之屯。

睽 春陽生草，夏長條肆。萬物蕃滋，

充實益有。井之巽。

蹇 礪磽禿白，不生黍稷。無以供祭，

祇靈乏祀。

解 褰衣涉河，澗流浚多。幸賴舟子，

濟脫無他。坤之萃、蹇之師。

損 宜行賈市，所求必倍。載喜抱子，

與利為友。未濟之益、大過之恒。

益 兄征東夷，弟伐遼西。大克勝

還，封居河間。

夬 初雖驚惶，後乃無傷。受其福慶，

相孝為王。

姤 隨風乘龍，與利相逢。田獲三倍，

商旅有功。憧憧之邑，長安無

他。

萃 魚擾水濁，寇圍吾邑。城危不安，

驚恐狂惑。

升 雖塞復通，履厄不凶。保其明功，

以道立宗。

困 坤厚地德，庶物蕃植。平康正直，

以綏大福。泰之解、賁之履、渙之解、漸之復。

之復。

井 山水暴怒，壞梁折柱，稽難行旅，

留連愁苦。咸之豫。

革 使燕築室，身不庇宿。家無聊賴，

織我衣服。

鼎 矢石所射，襄公痾據。吳子巢

門，傷病不治。

震 日月運行，一寒一暑。榮寵赫赫，

不可得保。顛隕墜墮，更為士伍。中孚之晉。

中孚之晉。

艮 宮門悲鳴，臣圍其君，不得東西。

漸 戴盆望天，不見星辰。顧小失大，

福逃牆外。賁之蒙、小過之蠱。

歸妹天之所明，禍不遇家。反目相逐，

終得和美。

豐 天陰霖雨，塗行泥潦。商人休止，

市無所有。革之睽、升之隨、夬之大

過。

旅 善門福喜，增累盛熾。日就有得，

宜其家國。

兌 南山之陽，華葉鏘鏘。嘉樂君子，

為國寵光。革之大有。

渙 畫龍頭頸，文章未成。甘言美語，

詭辭無名。升之蒙、蒙之噬嗑、家人之賁。

節 嬰兒孩子，未有知識。彼童而角，

亂我政事。

中孚陰作大奸，欲君勿言。鴻鵠利口，

發其禍亂。荆季懷憂，張伯被患。

小過德之流行，利之四鄉。兩師洒道，

風伯逐殃。巡狩封禪，以告成功。萃之比、益之復。

萃之比、益之復。

既濟禹將為君，裝入崑崙。稍進陽光，

登見溫湯，功德昭明。

未濟五岳四瀆，含潤為德。行不失理，

民賴恩福。恒之井、頤之明夷、離之恒。

易林卷下之四

① 原本「升」下無附文「夬之臨」，據《百子全書》補。

- ② 原本作「娘」，據《百子全書》改作「娛」。
- ③ 「鄰」，《百子全書》作「翔」。
- ④ 「呼」，《百子全書》作「中」。
- ⑤ 原本作「則」，據《百子全書》改作「別」。
- ⑥ 「身」，《百子全書》作「日」。
- ⑦ 原本「睽」下漏「坎」，據《百子全書》補。
- ⑧ 原本作「安」，據《百子全書》改作「宿」。
- ⑨ 原本作「讚」，據《百子全書》改作「請」。
- ⑩ 原本作「鮑」，據《百子全書》改作「鮑」。
- ⑪ 原本作「蛇」，據《百子全書》改作「舌」。
- ⑫ 原本作「訐」，據《百子全書》改作「謀」。
- ⑬ 「踈」，《百子全書》作「跌」。
- ⑭ 「譯」，《百子全書》作「辭」，以「辭」爲是。
- ⑮ 原本作「卯」，據《百子全書》改作「卯」。
- ⑯ 原本作「探」，據《百子全書》改作「掠」。
- ⑰ 原本作「幾」，據《百子全書》改作「饑」。
- ⑱ 原本作「財」，據《百子全書》改作「才」。
- ⑲ 「晦」，《百子全書》作「毀」，以「毀」爲是。
- ⑳ 原本作「良」，據《百子全書》改作「隨」。
- ㉑ 原本作「易」，據《百子全書》改作「各」。
- ㉒ 原本作「爲」，據《百子全書》改作「懷」。
- ㉓ 原本作「疑」，據《百子全書》改作「凝」。
- ㉔ 原本作「稍精」，據《百子全書》改作「消枯」。
- ㉕ 「散」，《百子全書》作「哀」，以「哀」爲是。
- ㉖ 原本作「耀日」，據《百子全書》改作「瞿目」。
- ㉗ 咸卦附文「需睽、否革、同人否、隨師」，應爲「需之睽、否之革、同人之否、隨之師」。
- ㉘ 「胡」，《百子全書》作「狐」，以「胡」爲是。
- ㉙ 「岐人悅喜」，應爲「無有利得」。
- ③⑩ 原本作「憂」，據《百子全書》改作「夏」。
- ③① 原本作「犬」，據《百子全書》改作「大」。
- ③② 「析棍」，《百子全書》作「析杞」，應作「析祀」。
- ③③ 原本作「文」，據《百子全書》改作「父」。
- ③④ 「鞫鞫」，《百子全書》作「鞫鞫」。
- ③⑤ 「灾」，《百子全書》作「螟」，以「螟」爲是。
- ③⑥ 原本作「炙」，據《百子全書》改作「灾」。
- ③⑦ 原本作「克」，據《百子全書》改作「充」。
- ③⑧ 原本作「箭」，據《百子全書》改作「崙」。
- ③⑨ 「開」，《百子全書》作「同」。
- ④① 原本作「喉」，據《百子全書》改作「侯」。
- ④② 「君」，《百子全書》作「公」。
- ④③ 原本作「裘」，據《百子全書》改作「喪」。
- ④④ 原本作「益」，據《百子全書》改作「嗑」。
- ④⑤ 「王」，《百子全書》作「主」。
- ④⑥ 原本作「門」，據《百子全書》改作「啓」。
- ④⑦ 原本作「疾」，據《百子全書》改作「食」。
- ④⑧ 「鬪鬪」，《百子全書》作「鬪鬪」。
- ④⑨ 「齒齒」，《百子全書》作「嚙嚙」。
- ⑤① 原本作「事」，據《百子全書》改作「車」。
- ⑤② 「爲」，《百子全書》作「各」，以「各」爲是。
- ⑤③ 原本作「舍」，據《百子全書》改作「全」。
- ⑤④ 原本作「浥」，據《百子全書》改作「挹」。
- ⑤⑤ 「冰」，《百子全書》作「水」。
- ⑤⑥ 原本作「搆」，據《百子全書》改作「箒」。
- ⑤⑦ 原本作「熒」，據《百子全書》改作「燃」。
- ⑤⑧ 原本作「則」，據《百子全書》改作「別」。
- ⑤⑨ 「花」，《百子全書》作「華」。
- ⑤⑩ 「黍」，《百子全書》作「棗」。
- ⑥① 原本作「水」，據《百子全書》改作「木」。
- ⑥① 「轡」，《百子全書》作「輻輳」。下文「泰」卦林辭中的「銜」字，原本作「御」，據《百子全書》改。
- ⑥② 「群」，《百子全書》作「歸」，以「歸」爲是。
- ⑥③ 原本作「缺」，據《百子全書》改作「夬」。
- ⑥④ 原本作「八」，據《百子全書》改作「入」。
- ⑥⑤ 「閏」，當作「閏」。
- ⑥⑥ 「成」，《百子全書》作「存」。
- ⑥⑦ 原本作「數」，據《百子全書》改作「畝」。
- ⑥⑧ 原本作「以」，據《百子全書》改作「失」。
- ⑥⑨ 原本作「還」，據《百子全書》改作「遂」。
- ⑦① 「本」，《百子全書》作「木」。
- ⑦② 原本作「利」，據《百子全書》改作「我」。
- ⑦③ 「九」，《百子全書》作「鬼」，以「鬼」爲是。
- ⑦④ 「寧」，《百子全書》作「康」。『寧』下原無附文「周公旦、召公奭」，據《百子全書》補。
- ⑦⑤ 原本作「過」，據《百子全書》改作「盈」。
- ⑦⑥ 原本作「盜」，據《百子全書》改作「益」。
- ⑦⑦ 原本作「莫」，據《百子全書》改作「草」。
- ⑦⑧ 「斂」，《百子全書》作「諸」。
- ⑦⑨ 原本作「諸」，據《百子全書》改作「石」。
- ⑧① 原本作「舞」，據《百子全書》改作「麟」。
- ⑧② 「萌」，《百子全書》作「氓」。
- ⑧③ 原本作「杖」，據《百子全書》改作「枝」。
- ⑧④ 原本作「命」，據《百子全書》改作「奄」。
- ⑧⑤ 原本作「伯」，據《百子全書》改作「宿」。
- ⑧⑥ 原本作「卯」，據《百子全書》改作「卯」。
- ⑧⑦ 原本作「處」，據《百子全書》改作「疑」。
- ⑧⑧ 「勤」，《百子全書》作「動」。
- ⑧⑨ 原本作「尋」，據《百子全書》改作「秦」。
- ⑧⑩ 「疑」，《百子全書》作「猛」。

- 89 原本作「御」，據《百子全書》改作「箠」。
- 90 原本作「筍」，據《百子全書》改作「筍」。
- 91 原本作「射」，據《百子全書》改作「弓」。
- 92 原本作「後秦」，據《百子全書》改作「復爲」。
- 93 原本作「興」，據《百子全書》改作「輿」。
- 94 原本作「率」，據《百子全書》改作「卒」。
- 95 「雖利奔走」，據《百子全書》作「利走室北」。
- 96 原本作「破」，據《百子全書》改作「履」。
- 97 原本作「之」，據《百子全書》改作「乏」。
- 98 原本作「欲送」，據《百子全書》改作「送從」。
- 99 原本作「自」，據《百子全書》改作「目」。
- 原本作「止」，據《百子全書》改作「宵」。
- 原本作「我」，據《百子全書》改作「利」。
- 原本作「思」，據《百子全書》改作「患」。
- 「駕」，《百子全書》作「亟」。
- 原本作「病得」，據《百子全書》改作「福德」。
- 原本作「福」，據《百子全書》改作「祿」。
- 原本「殮」下無附文「一作孫」，據《百子全書》補。
- 原本作「廓」，據《百子全書》改作「郭」。
- 原本作「失」，據《百子全書》改作「久」。
- 「恒」，《百子全書》作「常」。
- 「掣」，《百子全書》作「擊」。
- 原本作「特」，據《百子全書》改作「時」。
- 「即」，《百子全書》作「函」。
- 原本作「成」，據《百子全書》改作「載」。
- 「豹」，《百子全書》作「牡」。
- 原本作「禡」，據《百子全書》改作「禍」。
- 原本作「略」，據《百子全書》改作「魄」。
- 「狄」，《百子全書》作「敵」。
- 「便彈」，《百子全書》作「破陣」。

- 原本作「宅」，據《百子全書》改作「寶」。
- 原本作「立」，據《百子全書》改作「文」。
- 原本作「暗」，據《百子全書》改作「脂」。
- 原本作「魏」，據《百子全書》改作「魏」。
- 「祐」，《百子全書》作「石」。
- 「仁」，《百子全書》作「人」。
- 原本作「雲」，據《百子全書》改作「需」。
- 原本「井」下漏「否」，據《百子全書》補。
- 原本作「奉」，據《百子全書》改作「泰」。
- 「弊」，《百子全書》作「徹」。
- 「桴」，《百子全書》作「壞」。
- 原本作「先」，據《百子全書》改作「老」。
- 「雖」，《百子全書》作「所」，以「所」爲是。
- 「搖」，《百子全書》作「蟠」。
- 「疾」，《百子全書》作「痲」。
- 原本作「瀛」，據《百子全書》改作「羸」。
- 原本作「有」，據《百子全書》作「却」。
- 原本作「八」，據《百子全書》改作「入」。
- 「從」，《百子全書》作「德」。
- 「倚」，《百子全書》作「衡」。
- 「質」，《百子全書》作「貨」。
- 「者」，《百子全書》作「考」。
- 「壽福」，《百子全書》作「福處」。
- 原本作「走」，據《百子全書》改作「頭」。
- 「政行弗惑」，《百子全書》作「政戾民忒」。
- 原本作「良」，據《百子全書》改作「良」。
- 原本作「負」，據《百子全書》改作「脅」。
- 「慶」，《百子全書》作「度」。
- 「民受大福」，《百子全書》作「後大受慶」。
- 原本作「福」，據《百子全書》改作「禍」。

- 原本作「去」，據《百子全書》改作「固」。
- 原本作「負」，據《百子全書》改作「員」。
- 原本作「爲」，據《百子全書》改作「位」。
- 原本作「八」，據《百子全書》改作「入」。
- 原本作「缺」，據《百子全書》改作「夫」。
- 「還」，《百子全書》作「便」。
- 「莫」，《百子全書》作「冀」。
- 原本作「盲」，據《百子全書》改作「盲」。
- 原本作「缺」，據《百子全書》改作「夫」。
- 原本作「源」，據《百子全書》改作「原」。
- 原本作「在」，據《百子全書》改作「五」。
- 原本作「能罷」，據《百子全書》改作「熊羆」。
- 原本作「咸」，據《百子全書》改作「戲」。
- 原本作「十」，據《百子全書》改作「中」。
- 原本作「坤」，據《百子全書》改作「歸」。
- 原本作「尤」，據《百子全書》改作「九」。
- 原本「妹」下漏「之」，據《百子全書》補。
- 原本作「惟」，據《百子全書》改作「怙」。
- 原本作「志」，據《百子全書》改作「去」。
- 原本作「生」，據《百子全書》改作「失」。
- 「事」，《百子全書》作「爭」。
- 「荆」，《百子全書》作「蒿」。
- 原本作「端」，據《百子全書》改作「喘」。
- 原本作「八」，據《百子全書》改作「入」。
- 「拈」，《百子全書》作「枯」。
- 「倚」，《百子全書》作「伺」。
- 原本作「崇」，據《百子全書》改作「崇」。
- 「三」，《百子全書》作「千」。
- 原本作「無有」，據《百子全書》改作「死友」。
- 原本作「明」，據《百子全書》改作「朋」。

- ①『音』，《百子全書》作『暗』。
- ②原本作『北』，據《百子全書》改作『比』。
- ③原本作『苦』，據《百子全書》改作『若』。
- ④原本作『水』，據《百子全書》改作『木』。
- ⑤『相輔殺之』，《百子全書》作『相搏於郊』。
- ⑥『郭』，《百子全書》作『戴』。
- ⑦原本作『天』，據《百子全書》改作『天』。
- ⑧『憎』，《百子全書》作『曾』。
- ⑨『恩』，《百子全書》作『息』。『朝濟成恩』，一作『朝躋成息』。
- ⑩『戎考』，《百子全書》作『成老』。
- ⑪『濡』，《百子全書》作『喪』。
- ⑫原本作『八』，據《百子全書》改作『入』。
- ⑬原本作『入』，據《百子全書》改作『谷』。
- ⑭原本作『聽』，據《百子全書》改作『所』。
- ⑮原本作『缺』，據《百子全書》改作『夬』。
- ⑯原本作『灑』，據《百子全書》改作『驪』。
- ⑰原本作『缺』，據《百子全書》改作『夬』。
- ⑱原本作『已』，據《百子全書》改作『己』。
- ⑲原本作『在精』，據《百子全書》改作『狂睛』。
- ⑳原本作『半』，據《百子全書》改作『絆』。
- ㉑『糠糲』，《百子全書》作『糲糲』。
- ㉒原本作『告』，據《百子全書》改作『吉』。
- ㉓原本作『法』，據《百子全書》改作『去』。
- ㉔原本作『難』，據《百子全書》改作『雖』。
- ㉕原本作『危』，據《百子全書》作『厄』。
- ㉖原本作『已沒』，據《百子全書》改作『至穀』。
- ㉗原本作『焰』，據《百子全書》改作『陷』。
- ㉘『頓』，《百子全書》作『損』。
- ㉙原本作『八』，據《百子全書》改作『入』。

- ㉚原本作『日』，據《百子全書》改作『目』。
- ㉛『欲』，《百子全書》作『路』。
- ㉜原本作『普』，據《百子全書》改作『晋』。
- ㉝原本『喪』下漏附文『重一作後』，據《百子全書》補。
- ㉞原本作『清糲』，據《百子全書》改作『諸孺』。
- ㉟原本作『問』，據《百子全書》改作『開』。
- ㊱原本『欲』下漏附文『晋之大壯』，據《百子全書》補。
- ㊲原本作『駮』，據《百子全書》改作『駮』。
- ㊳原本作『驪』，據《百子全書》改作『麗』。
- ㊴『山』，《百子全書》作『去』。
- ㊵『不』，《百子全書》作『未』。
- ㊶原本作『淮』，據《百子全書》改作『雄』。
- ㊷原本作『伯』，據《百子全書》改作『日』。
- ㊸原本作『傾流』，據《百子全書》改作『須留』。
- ㊹『括脚深毒』，《百子全書》作『括期除毒』。
- ㊺『百子全書』無『多好讓主』四字。
- ㊻『命期終訖』，《百子全書》作『命終期訖』。
- ㊼『聚』，《百子全書》作『緒』。
- ㊽『食』，《百子全書》作『射』。
- ㊾『文』，《百子全書》作『大』。
- ㊿『邪侈靡靡』，《百子全書》作『邪淫侈靡』。
- ①原本作『爲』，據《百子全書》改作『馬』。
- ②原本作『姜』，據《百子全書》改作『善』。
- ③原本作『偈』，據《百子全書》改作『偶』。
- ④『百子全書』『倍』下附文開首有『一作』二字。
- ⑤原本作『得久乃幾』，據《百子全書》改作『得之以義』。
- ⑥『禮』，《百子全書》作『忠』。
- ⑦原本作『已』，據《百子全書》改作『已』。
- ⑧『上』，《百子全書》作『去』。
- ⑨原本作『北』，據《百子全書》改作『比』。

- ⑩『圍』，《百子全書》作『同』。
- ⑪原本作『紹』，據《百子全書》改作『詒』。
- ⑫『謔謔』，《百子全書》作『嚙嚙』。
- ⑬原本作『加』，據《百子全書》改作『嘉』。下文『家人』卦林辭中的『侑』字，原本作『賄』，據《百子全書》改。
- ⑭『株』，《百子全書》作『裝』。
- ⑮原本作『缺』，據《百子全書》改作『夬』。
- ⑯原本作『缺』，據《百子全書》改作『夬』。
- ⑰原本作『巾』，據《百子全書》改作『屯』。
- ⑱原本作『俱』，據《百子全書》改作『願』。
- ⑲『殺糾』，《百子全書》作『膠口』。
- ⑳原本作『晋』，據《百子全書》改作『留』。
- ㉑原本作『損』，據《百子全書》改作『指』。
- ㉒『盜張氏饋』，《百子全書》作『盜張民餌』。
- ㉓『失肉』，《百子全書》作『失福』。
- ㉔原本作『人』，據《百子全書》改作『火』。
- ㉕原本作『升』，據《百子全書》改作『外』。
- ㉖原本作『徒』，據《百子全書》改作『徒』。
- ㉗原本作『設』，據《百子全書》改作『殷』。
- ㉘『鳥』，當作『烏』。
- ㉙『生內』，當作『內生』。
- ㉚原本作『寶』，據《百子全書》改作『簣』。
- ㉛『七夜六日』，《百子全書》作『七日六夜』。
- ㉜原本作『失其』，據《百子全書》改作『不失』。
- ㉝『山』，《百子全書》作『止』。
- ㉞原本作『盼』，據《百子全書》改作『肸』。
- ㉟原本作『祈』，據《百子全書》改作『祁』。
- ㊱原本作『一』，據《百子全書》改作『恭』。
- ㊲『彫』，《百子全書》作『周』。
- ㊳『仁』，《百子全書》作『人』。

- 原本作「揚」，據《百子全書》改作「羊」。
- 原本作「孤」，據《百子全書》改作「狐」。
- 原本作「云」，據《百子全書》改作「公」。
- 原本作「酒」，據《百子全書》改作「頤」。
- 「珠」，《百子全書》作「曉」。
- 《百子全書》「明」下有附文「曉又作珠」。
- 原本作「嗑」，據《百子全書》改作「噬」。
- 「播枝遷岐」，《百子全書》作「蟠梅折枝」。
- 原本作「坐暗」，據《百子全書》改作「暗啞」。
- 原本作「內」，據《百子全書》改作「心」。
- 原本作「輿」，據《百子全書》改作「馬」。
- 原本作「公」，據《百子全書》改作「訟」。
- 「訓」，《百子全書》作「訊」。
- 原本作「照」，據《百子全書》改作「昭」。
- 原本作「噴」，據《百子全書》改作「嗜」。
- 原本作「之」下漏「解」，據《百子全書》補。
- 原本作「缺」，據《百子全書》改作「夬」。
- 「娛」，《百子全書》作「侶」。
- 原本作「顛」，據《百子全書》改作「顛」。
- 原本作「拆」，據《百子全書》改作「拆」。
- 原本作「儕」，據《百子全書》改作「備」。
- 原本作「從」，據《百子全書》改作「使」。
- 原本附文「迹造」下漏「一」字，據《百子全書》補。
- 原本作「帶」，據《百子全書》改作「待」。
- 原本作「弱」，據《百子全書》改作「相」。
- 「壽」，《百子全書》作「衆」。
- 原本作「人」，據《百子全書》改作「久」。
- 原本作「扯」，據《百子全書》改作「牡」。
- 「箋箋」，《百子全書》作「莪莪」。
- 「空」，《百子全書》作「宣」。

- 原本作「處」，據《百子全書》改作「變」。
- 原本作「子」，據《百子全書》改作「字」。
- 「覆瞻」，《百子全書》作「履瞻」。
- 《百子全書》「德」下有附文「履瞻一作覆瞻」。
- 原本作「併六」，據《百子全書》改作「晋大」。
- 原本作「狂」，據《百子全書》改作「狂」。
- 原本作「缺」，據《百子全書》改作「夬」。
- 「知我入門」，《百子全書》作「利入我門」。
- 「逃」，《百子全書》作「遊」。
- 「逃」一作「迎」，《百子全書》作「遊」一作「迎」。
- 原本作「作」，據《百子全書》改作「左」。
- 原本作「苾」，據《百子全書》改作「庇」。
- 原本作「卿」，據《百子全書》改作「鄉」。
- 原本作「在鈞」，據《百子全書》改作「思約」。
- 「畏惡」，《百子全書》作「可畏」。
- 原本作「缺」，據《百子全書》改作「夬」。
- 「參參」，《百子全書》作「恭恭」。
- 「日」，《百子全書》作「日」。
- 「擾」，《百子全書》作「憂」。
- 原本作「家」，據《百子全書》改作「蒙」。附文「明夷、巽、蒙」，即明夷之巽、明夷之蒙。
- 原本作「涂」，據《百子全書》改作「除」。
- 「陸」，《百子全書》作「塗」。
- 原本作「澤」，據《百子全書》改作「深」。
- 「登」，《百子全書》作「坐」。
- 「莫」，《百子全書》作「暮」。
- 「昧」，《百子全書》作「闇」。
- 「廊」，《百子全書》作「廊」。
- 原本作「貨」，據《百子全書》改作「貨」。
- 原本作「當」，據《百子全書》改作「常」。

- 原本作「缺」，據《百子全書》改作「夬」。
- 原本作「閑」，據《百子全書》改作「閉」。
- 「遁」，《百子全書》作「主」。
- 原本作「明」，據《百子全書》改作「困」。
- 「大」，《百子全書》作「犬」。
- 原本作「明」，據《百子全書》改作「坤」。
- 「雉」，《百子全書》作「雞」。
- 原本作「鼎」，據《百子全書》改作「震」。
- 原本作「頤」下漏「一」字，據《百子全書》補。
- 原本作「特」，據《百子全書》改作「恃」。下文「睽」卦林辭中「肆」字原本作「肆」，據《百子全書》改。
- 原本作「伐」，據《百子全書》改作「乏」。
- 原本作「燕」，據《百子全書》改作「夷」。
- 原本作「見」，據《百子全書》改作「克」。
- 原本作「君」，據《百子全書》改作「居」。
- 原本作「缺」，據《百子全書》改作「夬」。
- 原本作「力」，據《百子全書》改作「功」。
- 原本作「敬」，據《百子全書》改作「驚」。
- 原本作「井」，據《百子全書》改作「升」。
- 原本作「固」，據《百子全書》改作「履」。
- 原本作「苗」，據《百子全書》改作「留」。
- 原本作「了」，據《百子全書》改作「子」。
- 原本作「門」，據《百子全書》改作「隨」。
- 原本作「缺」，據《百子全書》改作「夬」。
- 原本作「北」，據《百子全書》改作「比」。

易林卷下之五

兌之第五十八

兌 班馬還師，以息勞疲，役夫嘉喜^①，入戶見妻。觀之既濟、賁之蠱、剝之復。

乾 踐履危難，脫去危^②患。入福嘉門，見誨大君。震之家人^③、豐之中孚。

坤 子鉏執麟，春秋作陰^④。元^⑤聖將終，尼父悲心。訟之同人、豫之大有、革之震。

屯 夾河為婚，期至無船。媯^⑥（當作搖）心失望，不見所歡。屯之小畜。

蒙 天孫帝子，與日月處。光榮於世，福祿繁祉。解之臨。

需 三年^⑦爭妻、相隨奔馳。終日不食，精氣勞疲。乾之^⑧大畜、坎之家人。

訟 禹召諸神（一作侯），會稽南山。執玉萬國，天下安寧。姤之臨、鼎之艮、損之旅。

師 早霜晚雪，傷害禾麥。損功棄力，飢無所食。比^⑨之遯、豐之離、需之咸。

比 嵩融持戟，杜伯荷弩。降觀下國，

誅逐無道。憂商之季，失福^⑩。逃走。

小畜生有聖德，上配太極。皇靈建中，受我以福。家人之需、歸妹之需。

履 下田陸黍，萬華生齒。大雨霖集，波病漬腐。

泰 子畏於匡，困^⑪厄陳蔡。明德不危，竟克免害。渙之坎、大過之晉。

否 有兩赤頭，徙五岳遊。淫^⑫言無祐，趨爾之林。俯伏聽命，不敢動搖。

同人當得自知，不逢凶災。衰者^⑬復興，終得福來。

大有朽根枯樹，華葉落去。卒逢火焱，隨風僵仆^⑭。屯之坎、噬嗑之否、艮之需、夬^⑮之恒。

謙 葛生衍蔓，締紿為願。家道篤厚，父兄悅喜。

豫 東行求玉，反得弊石。名曰無直，字曰醜惡，眾所賤薄。家人之否。

隨 瞻白用弦，驚孱恐怯。任刀隨身^⑯，如蝟見鵠，偃視怒腸^⑰，不敢拒格。

蠱 瘡痍多病，宋公危殆。吳^⑱子巢門，無命失所。

臨 東山西岳，會合俱食。為吳從送，以成恩福。

觀 舞非其處，失節多悔，不合我意。噬嗑^⑲南循汝水，伐樹斬枝。過時不遇，怒如周飢。

賁 公孫駕驪，載遊東齊。延陵說產，遺季紵衣。艮之未濟。

剝 乘輿八百，以明文德。踐土葵邱^⑳齊^㉑魯受福。巽之大壯。

復 雄處弱水，雌在海邊。別離將食，哀^㉒悲於心。

無妄結網得鮮，受福安坐，終無患禍。大畜秋南春北，隨時休息。處和履中，無有憂凶。

頤 啓戶開^㉓門，巡狩釋冤。夏臺羨里，湯文悅喜。

大過符左契右，相與合齒^㉔。乾坤利貞，乳生六子。長大成就，風^㉕言如母^㉖。中孚之坤。

坎 飢蚕作室，絲多亂緒，端不可得。離 東壁餘光，數暗不陰。主母嫉妬，

亂我事業。革之謙、大壯之恒、謙之屯。

咸 白茅醜酒，靈巫拜禱。神嗜飲食，使君壽考。

恒 范公陶朱，巧買貨資。東之營丘，易字子皮。抱珠載金，多得利歸。

遯 三殺五牂，相隨俱行。迷入空澤，經涉虎廬。循谷直北，經涉六駁。為所傷賊，死於牙腹。

大壯 雄鵠延頸，欲飛入關。雨師洒道，織我袍裘。車重難前，侍者稽首。

晉 中年蒙慶，今歲受福。必有所得，榮慶受祿。

明夷 祿如周公，建國洛東，父子俱封。革之明夷。

家人 安床厚褥，不得久宿。棄我嘉讌，困於東國。投杼之憂，不成禍灾。

家人之睽、艮之節。
睽 蓄積有餘，糞土不居，利有所得。

蹇 心願所喜，乃今逢時。我得利福，不離兵革。既濟之復。

解 目不可合，憂來搔足。怵惕危俱，去其邦族。萃之睽。

損 福德之士，懽悅日喜。夷吾相桓，三歸為臣，賞流子孫。

益 夏姬附耳，心聽悅喜，利以傅取。叔迎兄弟，遇巷在陽。君子季姬，并坐鼓簧。咸之震。

姤 徙巢去家，南遇白鳥。東西受福，與喜相得。

萃 舜登大禹，石夷之野。徵詣王庭，拜治水土。乾之中孚、師之小畜。

升 江河淮海，天之都市。商人受福，國家富有。

困 隱隱煩煩，火燒山根。不潤我鄰，獨不蒙恩。賁之蹇。

井 闇昧不明，耳聾不聰。陷入深淵，滅頂憂凶。巽之小畜。

革 鳥鳴譁譁一作啾啾，天火將下。燔我館舍，灾及妃后。中孚同。

鼎 十雉百雛，常與母俱。抱雞搏虎，誰敢難者？

震 營城洛邑，周公所作。世建三十，年歷八百。福祐盤結，堅固不落。井之升。

艮 三人俱行，別離將食。一身五心，反覆迷惑。

漸 三虎搏狼，力不相當。如鷹格雉，一擊破亡。

歸妹 養虎畜狼，還自賊傷。年歲息長，疾君拜禱，雖危不凶。

豐 後時失利，不得所欲。旅 雉兔之東，以野為場。見鷹奔走，死於谷口。

巽 秋蛇向穴，不失其節。夫人姜氏，自齊復入。

渙 鳥鳴巢端，一呼三顛。搖動東西，危魂不安。

節 命天不遂，死多為崇。妻子啼暗，早失其雄。

中孚 茆屋結席，崇我文德。三辰旂旗，家受其福。

小過 羅網四張，鳥無一翔。征伐困極，饑窮不食。

既濟 天成地安，積石為山。潤洽萬里，人賴其歡。

未濟 銅人鍊柱，暴露勞苦。終月卒歲，無有休止。

渙之第五十九

渙 望幸不到，文車未就。羊⁵⁷子逐

兔，犬蹄不得。未濟之兌、謙之既濟。

乾 焱風阻越，車馳竭竭⁵⁸。棄名追

亡，失其和節，憂心悒悒。需之小過。

坤 蛇得澤草，不憂危殆。

屯 兩犬爭鬥，股瘡無處。不成仇讎，

行解却去。

蒙 因禍受福，喜盈其室，求事皆得。

需 江有寶珠，海多大魚。亟行疾去，

可以得財。節之中孚。

訟 三牛⁵⁹生狗，以戍爲母。荆夷上

侵，伯姬出走。坤之震、否之姤⁶⁰、需之

訟、賁之復。

師 安息康居，異國窮廬。非吾習俗，

使伯憂惑⁶¹。

比 行觸天網⁶²，馬死車傷。身無聊

賴，困窮乏⁶³糧。

小畜 裸裎逐狐，爲人觀笑。牝鷄司晨，

主母亂門。大有之咸

履 爲季求婦，家在東海。水長無

舫⁶⁴，不見所觀。屯之蹇。

泰 男女合室，二姓同食。婚姻孔云，

宜我多孫。

否 天門⁶⁵帝室，黃帝所直。藩屏周

衛，不可得入。常安長在，終無禍

患。

同人 賈金觀市，欲置⁶⁶騶子。猾偷竊

發，盜我黃寶。

大有 三人⁶⁷俱行，欲歸故鄉。望邑入

門，拜見家親。

謙 娶於姜女⁶⁸，駕迎新婦。少齊在

門，夫子悅喜。

豫 伯仲旅行，南求大牂。孟長痛足，

倩季負囊。柳下之貞，不失我

邦⁶⁹。

隨 潔身白齒，衰老復起。多孫衆子，

宜利姑舅。

蠱 獨宿憎⁷⁰夜，嫫母畏晝。平王⁷¹逐

建，荆子憂懼。

臨 追亡逐北，呼還幼叔。至山而得，

復歸其室。未濟之大過、需之渙⁷²。

觀 馬飛無翼，免走折足。雖欲會同，

未得其功⁷³。

噬嗑 抱空握虛，鴟驚我雛，利出不成。

離之家人⁷⁴。成一作來。

賁 山作大⁷⁵池，陸地爲海，各得其所。

剝 爲虎所嚙，太⁷⁶山之陽。衆多從

者，莫敢救藏。

復 透迤四牡，思歸念母。王事靡盬，

不得安處。旅之漸。

無妄 獼猴所言，語無成全。誤我白馬，

使口不至。一作使乾口來⁷⁷。

大畜 飛不遠去，卑廝內侍，祿養未富。

豐之渙。

頤 大尾細腰，重不可搖。陰權制國，

平子逐昭。

大過 旦生夕死，名曰嬰鬼，不可得祀。

小畜之升、未濟之乾、震之坤。

坎 子畏於匡，困於陳蔡。明德不危，

竟免厄害。兌之泰、大過之晉、師⁷⁸之鼎。

離 畏昏潛處，候時昭朗。卒逢白日，

爲世榮主。

咸 白鳥銜餌。嗚呼其子。旋枝張

翅，來從其母。晉之震。

恒 官商角徵，五音和起。君臣父子，

弟順有序。唐虞龍德，國無灾咎。

遯 季姬踟躕，望孟⁷⁹城隅。終日至

暮，不見齊候。謙⁸⁰之巽。

大壯鬼哭於社，悲傷無後。甲子昧爽，殷人絕祀。大過之坤。

晉 天之所予，福祿常在，不憂危殆。小畜之遯、損之遯、臨之復。

明夷比目附翼，相從82為福。姜氏季女，與君合83德。節之隨。

家人翁84翁鞫鞫，稍崩墜顛。滅其令名，長沒不全。泰之謙、否之離、益之坎。

睽 折筭86蔽目，不見稚87叔。三足飛鳥，遠去家室。師之蒙

蹇 羊腸九縈，相催89稍前。止須王孫，乃能上天。豐之升、履之師、蠱之剝、損之屯。

解 坤厚地德，庶物蕃息。平90康正直，以綏大福。泰之解、巽之困、賁之履。

損 有莘外野，不逢堯主。復歸窮處，心勞志苦。

益 晁91長景行，來觀柘桑。上92伯自93喜，都叔允臧。

夬94周師伐紂，戰于牧野。甲子平旦95，天下喜悅。謙之筮嗑、節之升。

姤96踰江求橘，並得大栗。烹羊食豕，

飲食歌笑。

萃 敝筥在梁，魴97逸不禁。漁父勞苦，口焦喉乾，虛空無有。遯之大過。

升 生有陰孽，制家非陽。遂受還作98。張氏易休，憂禍重凶。

困 絕域異路，多有怪惡。使我驚惧，思我故處。

井 迷行失道，不得馬牛。伯賈逃亡，市沒99無有。

革 雌鸞生鵬100，神異興起。乘雲龍騰，民戴為父。

鼎 豐疊纍纍，如岐之室。畜一息十，古公治101邑。恒之小過

震 瘡瘍疥癢，孝婦不省。君多疣贅，四時作灾。

艮 羊頭兔足，羸瘦102少肉。漏囊敗粟103，稱104（一作利）無所得。剝之恒、既濟之訟。

漸 孽105蔑徙106靡，空無誰是？言季不107明，樂減少解。

歸 妹妹貌親熟108，敗君王109色。作事不成，自為心賊。

豐 四馬共轅，東上太110山。駢驪同

力，無有重艱，與君笑言。剝之解。

旅 陰變為陽，女化為男。治道得通，君臣相衛111。豐之節、未濟之夬、屯之離。

巽 南國少子，才略美好。求我長女，賤薄不與。反得醜惡，後乃大悔。

兑 昭公失常，季氏悖狂。遜齊處野，喪其寵光。遯之蠱。

節 文山紫芝，雍梁朱草。生長和氣，王以為寶。公尸侑食，福祿來處。同人之剝、豐之家人。

中孚牽羊不前，與心戾旋。聞言不信，誤給丈人。

小過東山西山，各自止安。心雖相望，竟不同堂。姤之坤、漸之屯、中孚之賁。

既濟鹿求其子，虎廬之里。唐伯季耳，貪不我許。隨之否。

未濟三虎上山，更相喧喚112。心志不親，如仇與怨。姤之小過。

節之第六十

海為水王，聰聖且明。百流歸德，無有叛逆。常饒優足，不利攻玉，

所求弗得。末二句疑衍。

乾 虎豹怒咆，慎戒外憂。上下俱搔，

士民無聊。

坤 探巢得雛，鳩鵲俱來，使我心憂。

屯 日望一食，常恐不足，祿命寡薄。

蒙 良馬疾走，千里一宿。離逃他

鄉，誰能追復？

需 鵲巢鳩城，上下不親。內外乖

畔，子走失顧。

訟 雲龍集會，征討西戎。招邊定衆，

誰敢當鋒？

師 春多膏澤，夏潤優渥。稼穡成熟，

畝獲百斛。臨之明夷。

比 僮妾獨宿，長女未室，利無所得。

豫之益、蠱之履、觀之蒙。

小畜 四野不安，東西爲患。退身止足，

無出邦域。乃得全完，賴其生福。

觀之小過、旅之豫、大有之睽。

履 長甯履福，安我百國。嘉賓上堂，

與季同牀。國一作穀。

泰 騏驥綠耳，章明造父。伯夙奏

獻，衰續厥緒。佐文成霸，爲晉元

輔。革之夬。

否 張陳嘉謀，贊成漢都。主歡民喜，

其樂休休。張良、陳平也。

同人大面長頭，來解君憂。遺吾福

善，與我嘉惠，

大有畏昏不行，待旦昭明。燎獵受

福，老賴其慶。夬之損。

謙 伯去我東，首髮如蓬。長夜不寐，

輾轉空床。內懷惆悵，憂摧肝腸。

姤之遯。

豫 朽條腐索，不堪施用。安靜候

時，以待親知。

隨 比目四翼，相倚爲福。姜氏季

女，與君合德。渙之明夷。

蠱 履階升墀，高登崔嵬。福祿洋溢，

依天之威。

臨 奢淫吝嗇，神所不福。靈祇憑怒，

鬼瞰其室。

觀 大步上車，南到喜家。送我狐裘，

其福載來。中孚之泰、未濟之坤。

益 伯夷叔齊，貞廉之師。以德防患，

憂禍不存。革之否、歸妹之臨、中孚之

解。

夬 一雌二雄，子不知公。亂我族

類，使吾心憤。

姤 主安多福，天祿所伏。居之寵昌，

君子有光。

萃 千歲槐根，身多斧癩。樹維枯屈，

枝葉不出。

升 周師伐紂，勝殷牧野。甲子平旦，

天下大喜。謙之噬嗑、渙之夬復。

困 日走月步，趨不同舍。夫妻反目，

主君失居。豐之同人、小畜之同人、豫之

睽。

井 宣勞就力，爲王主國。安土成稷，

天下蒙福。

革 諷德誦功，美周盛隆。夷旦輔成，

光濟冲人。明夷之蒙、益之升。

鼎 三夜不寢，憂來益甚。戒以危懼，

弃其安居。

震 思願所之，乃今逢時。洗濯故憂，

并其懼來。睽之艮。

艮 嚶嚶嘒嘒，夜行晝伏。謀議我

資，來攻吾室。空盡己財，幾無

所食。

漸 駢牛亡子，鳴於大野。申後陰

徵，還歸其母，說我除悔。

歸妹王良善御，伯樂知馬。周旋步

躡，行中規矩。止息有節，延命

壽考。遯之豫。

豐 釋然遠咎，避患革害。田獲三

狐，以貝爲寶。

旅 仁獸所處，國無凶咎。市賈十倍，

復歸惠里。

巽 六目俱視，各欲有志。一言不同，

乖戾生訟。

兌 傅說休明，驂御四龍。周徑萬

里，無有危凶。

渙 伯仲叔季，日暮寢寐。醉醒失明，

喪其貝囊，卧拜道旁。謙之蠱。

中孚江有寶珠，海多大魚。亟行疾至，

可以得財。渙之需。

小過遠視千里，不見所視。離婁之明，

無益於耳。

既濟弱足別跟，不利出門。市賈無

贏，折亡爲患。乾之鼎。

未濟利盡得媒，時不我來。鳴蜩深

涉，寡宿獨居。

噬嗑東行西步，失次後舍。乾侯野

井，昭公失居。與彼作期，不覺

至夜。

賁 喜樂踴躍，來迎歡客。鵲巢百兩，

以成嘉福，多獲利益。

剝 非理所求，誰肯相與？往來不獲，

徒勞道路。

復 北虜匈奴，數侵邊境。左衽爲

長，國猶未慶。

無妄續事康域，鍼折不成。嬰兒短舌，

說辭無名。一作征不以理，辭乃無名。縱獲臣子，伯功不成。

大畜景星明堂，麟遊鳳翔。仁施大行，

頌聲作興。豫之節，損之坤。

頤 文明之世，銷鋒鑄耜。以道順昌，

百王不易。一作焚膏銷鋒，鎮壓危凶。招來文德，君安其國。

大過鳥飛無羽，鷄鬥折距。徒自長嗟，

誰肯爲侶？一作不順其德，自爲凶咎。

坎 羣隊虎狼，嚙彼牛羊。道路不

通，妨人害商。

離 商伯沉醉，庶兄奔遠。遊女蕩

夫，仁德並孤。

咸 三狸搏鼠，路過前後。當此之

時，不能脫走。

恒 陶叔孔圉，不處亂國。初雖未萌，

後受福慶。

遯 奮翅鼓翼，翱翔外國。逍遙北域，

不入温室。

大壯 德音孔博，升在王室。八極蒙

祐，受其福祿。

晉 當變立權，擿解患難。渙然冰釋，

大國以安。升之震。

明夷羽動角甘，兩續草木，茂年歲熟。

家人天所佑助，福來禍去，君王何憂？

睽 方啄廣口，聖智仁厚。釋解倒懸，

唐國大安。小畜之噬嗑。

蹇 葛藟蒙棘，華不得實，讒佞亂政，

使恩壅塞。泰之蒙、蠱之明夷，師之中孚。

解 皇母多恩，字養孝孫。脫於襁褓，

成就爲君。

損 積水下濕，北陸苦寒。露宿多

風，君子傷心。睽之巽。

中孚之第六十一

中孚鳥鳴喈喈，天火將下。燔我屋室，

災及妃后。兌之革。

乾 黃虹之野，賢君所在。管仲爲相，

國無灾咎。

坤 叔梁有名，相與合齒。乾坤利貞，乳生六子。長大成就，風言如母。兌之大過。

屯 蝗齧我稻，驅不可去。實穗無有，但見空藁。豫之師。

蒙 嬰孩求乳，母歸其子，黃麕悅喜。

需 折箬蔽目，不見稚叔。失旅亡民，遠去家室。

訟 牂羊類一作羶首，君子不飽。年飢孔荒，士民危殆。

師 靈龜陸處，盤桓失所。伊子退耕，桀亂無輔。歸妹之井、歸妹之剝。

比 威約拘囚，為人所誣。臯陶平理，幾得脫免。

小畜 鳥升鵲舉，照臨東海。龍降庭堅，為陶叔後。封於蓼丘，福履綏厚。謙之頤、需之大畜、觀之頤。

履 四目相視，稍延同執。日映之後，見吾伯姊。益之需。

泰 大步上車，南至喜家。送我狐裘，與福載來。節之觀、未濟之坤。

否 穿都相合，未敢面見。媒妁無

良，使我不香。

同人 鴻飛遵陸，公出不復，伯氏客宿。剝之升。大有代戍失期，患至無聊。懼以發難，為我開基，邦國憂愁。

謙 伯氏爭言，戰於龍門。構怨結禍，三世不安。

豫 周政養賊，背生人足。陸行不安，國危為患。

隨 蝸蟾歡喜，草木嘉茂。百果蕃生，日益富有。謙之解。

蠱 薄灾暴虐，風吹雲却。欲上不得，復歸其宅。

臨 乘騶駕驪，遊至東齊。遭遇行旅，送我以貨，厚得利歸。

觀 鳳生十子，同巢共乳，歡悅相保。噬嗑桃雀竊脂，巢於小枝。動搖不安，為風所吹。心寒漂搖，常憂殆危。損之渙。

賁 東山西山，各自止安。雖相登望，不得同堂。姤之坤、漸之屯、渙之小過。

剝 匍匐出走，驚惧皇恐。白虎生孫，

蓐收在後。

復 重弋射隼，不知所定。質疑著龜，告以肥壯。明神答報，宜利止居。

無妄 開門內福，喜至我側。加以善祥，為吾家宅。宮城洛邑，以招文德。

大畜 烏飛狐鳴，國亂不寧。下強上弱，為陰所刑。

頤 三鷄啄粟，八雛從食。飢鷹卒擊，失亡兩叔。

大過 歎息不悅，憂從中出。喪我金罍，無妄失位。

坎 剛柔相呼，二姓為家。霜降既同，惠我以仁。家人之損、漸之離。

離 送我季女，至於蕩道。齊子旦夕，留連久處。

咸 低頭竊視，有所畏避。行作不利，酒酸魚敗，眾莫貪嗜。鼎之解。

恒 典策法書，藏在蘭臺。雖遭亂潰，獨不遇灾。巽之明夷、坤之大益、大有之恒。

遯 旦醉病酒，暮即瘳愈，獨不及咎。

大壯畫●龍頭頸，文章不成。甘言美語，說辭不名。升之蒙、蒙之噬嗑、家人之賁。

晉 日月運行，一寒一暑。榮光（原作先，誤。）赫赫，不可得保。顛躓殞墜，更爲士伍。異之震。

明夷爭●利王市，朝多君子。蘇氏六國，獲其榮寵。

家人六蛇奔走，俱入茂●草。驚於長塗，畏懼啄●口。井之兑、豐之巽●。

睽 懸貍素餐，食非其任。失輿剥盧，休坐徒居。頤之益。

蹇 歡●欣九子，俱見大喜。携提●福至，王孫是富。

解 伯夷叔齊，貞廉之師。以德防患，憂禍不存。革之否、歸妹之臨、節之益。

損 雄聖伏名，人匿麟驚。走鳳飛北，亂潰未息。否之大過、剥之臨。

益 久鰥無偶，思配織女。求其非望，自令寡處。

夬● 破亡之圍，天所不福，難以止息。老慵多欲，弊政爲賊。阿房驪山，子嬰失國。

萃 三殺六牂，相隨俱行。迷●入空澤，經涉虎廬。爲所傷賊，死於牙腹。

升● 喋囁處耀●，昧●冥相搏●。多言少實，語無成事。明夷之豫、謙之乾。

困 舞陽漸離，擊筑善歌。慕丹●之義，爲燕助●軻。陰謀不遂，霍●

井 尹氏伯奇，父子分離。無罪被辜，長舌爲灾。

革 五精亂行，政逆皇恩。湯武赫怒，共●伐我●域。

鼎 西歷玉山，東入玉門。登上福堂，飲萬歲漿。

震 行觸忌諱，與司命忤。執囚束縛，拘制於吏，迷●人有喜。剥。

艮 機父不賢，朝多讒臣。君失其政，保我久貧。

漸 三人俱行，北求大牂。孟長病足，請季負囊。柳下之貞，不失我邦。

歸妹 鵠思其雄，欲隨鳳東。順理羽翼，出次日中。雖留北●邑，復歸其

室。益之觀、需之離、豐之泰。

豐 常德自如，不逢禍灾。如一●作加。旅 白鵠遊望，君子以寧。履德不愆，福祿來成。

巽 膚敏之德，發憤忘食。虜豹擒虎●，爲王得福。大有之困。

兑 百●足俱行，相輔爲強。三聖翼事，王室寵光，國富民康。屯之履。

渙 生不逢時，困且多憂。年老衰極，中心悲愁。

節 出門蹉跌，看道後旅。買羊逸亡，取物●逃走。空手握拳，坐恨相●咎。

小過 牧羊稻田，聞虎喧譁。畏懼惕息，終無禍患。隨之漸、井之否、剥之損。

既● 濟龍潛鳳池，箕子變服，陰孽萌作。

未濟 國無比鄰，相與爭強。紛紛凶凶，天下擾攘。

小過之第六十二

小過 初雖驚惶，後反●無傷。受其福慶，永永其祥。

乾 積德累仁，靈祐順信，福祉日增。坤 謹慎重言，不幸遭患，周●召述職，

脫免牢門。

屯 鳥飛鼓翼，喜樂堯德。虞夏著功，

要荒賓服。

蒙 牙蘗生齒，室堂啓戶。幽人利貞，

鼓翼起舞。

需 使伯東求，拒不肯行。與叔爭訟，

更相毀傷。

訟 手足易處，頭尾顛倒。公爲雌嫗，

亂其蚕織。

師 匠卿操斧，豫章危殆。袍●衣既●

剥，祿命訖已。

比 天女踞床，不成文章。南箕無舌，

飯多砂糠。虐●衆盜名，雌雄折

頸。大畜之益。

小畜大椎●破穀，長舌亂國。墻茨●之

言，三世不安。

履 銜命辱使，不堪厥事。中墜落去，

更爲負載。

泰 三蛇共室，同類相得。甘露時降，

生我百穀。

否 衣繡夜遊，與君相逢。除患解惑，

使君不憂。

同人被髮獸心，難與爲鄰。來如風雨，

去如絕弦，爲狼所殘。

大有剛柔相呼，二姓爲家。霜降既同，

惠我以仁。家人之損、中孚之坎、漸之離。

謙 牛耳龍贖●，不曉聲味。委以鼎

俎，治亂憤憤●。

豫 低頭竊視，有所畏避。行旅不利，

酒酸魚餒，衆莫貪嗜。鼎之解。

隨 雨師娶婦，黃巖季子。成禮既婚，

相呼南上●。膏●我下土●，年歲

大有。否●之坤、恒之晉、豐之比、豐之大

過。

蠱 戴盆望天，不見星辰。顧小失大，

遁逃墻外。賁之蒙、巽之漸、益之中孚。

臨 二人輦車，徙去其家。井涕一作

沸)釜鳴，不可以居。

觀 攘臂反肘，怒不可止。狼戾腹心，

無與爲市。

噬嗑湯火之憂，轉解喜來。

賁 忠信輔成，王政不傾。公劉肇基，

文武綏之。

剝 登高折木，頓躓蹈險。車傾馬疲，

叔伯嗟噓。

復 桑方隕落，黃葉敗散。失勢傾側，

如無所立。

無妄鸞鳳翱翔，集于家國。念我伯姊，

與母相得。

大畜陰淫所居，盈溢過度●，傷害禾稼。

頤 霄冥高山，道險峻難。王孫罷極，

困於阪間。

大過和壁隋珠，爲火所燒。冥昧失明，

奪●精無光，棄於道傍。

坎 虞君好神●，惠我老親。恭承宗

廟，雖●愠不去，復我內事。

離 爪牙之士，怨毒祈父。轉憂與

己●，傷不及母。謙之歸妹。

咸 倉盈庾億，宜稼黍稷，年歲有息。

恒 窗牖戶傍，通利明光。賢智輔聖，

仁德大行。家給人足，海內殷昌。

大畜之升。

遯 切切●之患，凶重憂●荐，爲虎所

吞。

大壯水無魚滋，陸爲海涯。君子失居，

小人相携。

晉 九疑鬱林，沮濕不中。鸞鳳所惡，

君子攸去。無妄之巽。

明夷六翮泛飛，走歸不及。脫歸王●

室，亡其辭特。

家人不直莊公，與我爭訟。媒伯無禮，

自令壅塞。

睽 倉庚多億，宋公危殆。吳子巢

門，殞命失所。庚一作庚。

蹇 失羊捕牛，無損無憂。

解 夏麥麩糲，霜擊其芒。疾君敗

國，使我誅傷。泰之賁。

損 昧昧暗暗，不知白黑。風雨亂擾，

光明伏匿，幽王失國。

益 執斧破薪，使媒求婦。和合二姓，

親御飲酒。色比毛嬙，姑公悅

喜。

夬 六疾生狂，癡走妄行。北入患門，

與禍為鄰。

姤 驅羊就群，狼不肯前。慶季復

諫，子之被患。

萃 二人異路，東趨西步。十里之外，

不知相處。

升 義不勝情，以欲自營。睹利為躬，

折角摧頸。

困 騷騷擾擾，不安其顛。疾在頸

項，凶危為憂。

井 三河俱合，水怒湧躍。壞我王室，

民困於食。

革 陽曜早疾，傷病稼穡，農人無食。

鼎 流浮出食，載豢入屋。釋轡繫馬，

西南廡下。

震 門戶之居，可以止舍。進士不殆。

安樂相保。

艮 過時不歸，雌雄苦悲。徘徊外國，

與母分離。咸之遯、豫之大壯。

漸 中田有廬，疆場有瓜。獻進皇

祖，曾孫壽考。

歸妹 失時無友，覆家出走，何如喪狗。

豐 反鼻岐頭，三寡獨居。

旅 衣裳顛倒，為王來呼。成就東周，

封受大福。

巽 飛不遠去，還歸故處，興事多悔。

兌 含血走禽，不曉五音。匏巴鼓瑟，

不悅於心。

渙 求玉獲石，非心所欲，祝願不得。

節 山崩谷絕，大福盡歇。涇渭失紀，

玉石既已（當作已）。

中孚 雜目懼怒，不安其居。散漫府藏，

無有利得。

既濟 衆邪充側，鳳凰折翼。微子復

北，去其邦國。

未 濟六月采芑，征伐無道。張仲季

叔，孝友飲酒。離之坎。

既濟之第六十三

既濟 玄兔指掌，與足相視。證訊詰

問，誣情自直。死誣難告，口為

身禍。

乾 游駒石門，駮耳安全。受福西鄰，

歸隱玉泉。

坤 陽春草生，萬物盛興。君子所

居，禍灾不到。

屯 人無足法，紮除牛出。雄走羊

驚，不失其家。

蒙 太山上奔，變見太微。陳吳廢

忽，作為禍患。

需 乘龍吐光，先暗後明。燎獵大

得，六師以昌。

訟 羊頭兔足，羸瘦少肉。漏囊貯粟，

利無所得。渙之艮、剝之恒。

師 因禍受福，喜盈其室。螟虫不作，

君無苛惑。

比 舜升大禹，石夷之野。徵詣王

門●，拜治水土。乾之中孚、豫之小畜、兌之萃。

小畜烏子鵲雛，常與母居。顧類群聚，不離其巢。

履夷羿所射，發輒有獲。矰●加倉●鷹，雙鳥俱得。

泰晨風文翰，大舉就溫。昧過我邑，羿無所得。小畜之革、大過之豫、大壯之震。

否六喜三福，南至歡國。與喜同樂，嘉我潔德。

同人鬥龍股折，日遂不●明。自外為主，弟伐其兄。

大有蒙慶受福，有所獲得，不利出域。謙蠻夷戎狄，太陰所積。涸水沍寒，君子不存。

豫畏昏潛處，候時昭明。卒遭白日，為榮祿主。

隨水流趨下，欲至東海。求我所有，買鮪與鯉。姤之否、損之需、益之無妄。

蠱冠帶南遊●，與福喜期。微為●嘉國，釋●為●逢時。

臨莎鷄振羽，為季門戶。新沐彈冠，

仲父悅喜。

觀結衿●流溺●，遭讒桎梏。周召述職，身受大福。

噬嗑田鼠野鷄，意常欲逃。拘制籠檻，不得通●搖。夬●之謙、需之隨●、巽之隨。

賁居華山巔，遊觀浮雲。有雨不濡，心樂無憂。

剝傾倚將顛，亂不能存。英雄作業，家困無年。

復心願所喜，乃今逢時。保我利福，不離兵革。兌之蹇。

無妄靈龜陸處，盤桓失所。阿衡退耕，夏封於國。

大畜弱水之右，有西王母。生不知老，與天相保，不利行旅。

頤抱瑰求金，日暮坐吟。終身卒歲，竟無成功。

大過言笑未畢，憂來暴卒。身加檻纜●，囚繫縛束。

坎望幸不至，文章未成。王子逐兔，犬(原作大，誤)踣不得。未濟之兌、渙。

離震悚恐懼，多所畏忌。行道留難，

不可以步。

咸雄狐綏綏，登山崔嵬。昭告顯功，大福允興。

恒火起吾後，喜炙我廡。蒼龍含水，深澗●吾柱，雖憂無咎。

遯危坐至暮，請求不得。膏●澤不降，政戾民忒。剝之頤、需之頤、漸之坎。

大壯孟春和氣，鷹隼●搏鷙，衆雀●憂憤●。

晉緩法長奸●，不能理冤。沉酒失節，君受其患。

明夷魚鱉貪餌，死於網釣。受危因寵，為身殃咎。

家人金精耀怒，帶劍過午。徘徊高原，宿於山谷。兩虎相距，弓矢滿野。震之豫。

睽四目相望，精近同光，並坐鼓簧。蹇茹芝餌黃，飲酒玉漿。與神流通，長無憂凶。

解求獐●嘉鄉，惡蛇不行。幽岐口還●，復反其床。

損天門地戶，幽冥不觀，不知所在。觀一作睹。

益 跛足息肩，有所忌難。金城鐵郭，以銅爲關。藩屏息衛，安止無患。遷之旅。

夬 三雁俱飛，欲歸稻池。經涉山澤，爲矢所射。

姤 濟深難渡，濡我衣袴。王子善權，決無他故。

萃 飲酒醉飽，跳趨爭鬥。伯傷叔僵，東家治喪。比之鼎、大畜之晉、益之蒙。

升 跛躓未起，失利後市。蒙被殃咎，不得鹿子。

困 辰次降婁，建星中堅。子無遠行，外顛霄陷，遂合訖終。

井 商風召寇，來呼外盜。間諜內應，與我爭鬥。殫己寶藏，主人不勝。

革 甘露醴泉，太平機關。仁德感應，歲樂民安。

鼎 祭仲子突，要門逐急。禍起子傷，弟伐其兄，鄭久不昌。

震 反孽難步，留不及舍。露宿澤陂，亡其襦袴。

艮 狼虎結謀，相聚爲保。伺候牛羊，

病我商人。

漸 明德克敏，重華貢舉。放勳御用，八哲蒙佑。

歸妹 貧鬼守門，日破我盆。毀罌破甕，空虛無子。損之剝。

豐 天命赤烏，與兵徼期。征伐無道，箕子遨遊。

旅 威約拘囚，爲人所誣。臯陶平理，剖械出牢，脫歸家閭。

巽 羊驚虎狼，聳耳群聚。無益威彊，爲齒所傷。

兌 初雖啼號，後必慶笑。光明照耀，百嘉如意。

渙 馬服長股，宜行善市。蒙祐諧耦，獲金五倍。

節 應門內崩，誅賢殺暴。上下咸悖，景公失位。長歸無恒，望妻不來。

中孚 執斧破薪，使媒求婦。好合二姓，親御斯酒。色比毛嬙，姑悅公喜。小過之益。

小過 兩輪日轉，南上大阪。四馬共轅，無有險難，與禹笑言。賁之需。

未濟 千柱百梁，終不傾僵，周家寧康。

未濟之第六十四 未濟志慢未習，單酒糗脯。數至神前，欲求所願，反得大患。

乾 旦生夕死，名曰嬰鬼，不可得祀。渙之大過、震之坤、小畜之升。

坤 大步上車，南至喜家。送我狐裘，與福喜來。節之觀、大過之困、中孚之泰。

屯 西多小星，三五在東。早夜晨行，勞苦無功。大過之夬。

蒙 北陸藏冰，君子心悲。困於粒食，鬼驚我門。

需 山泉暴怒。壞梁折柱。稽難行旅，留連愁苦。

訟 比目四翼，來安吾國。福喜上堂，與我同牀。損之隨、同人之兌、比之離。

師 狡兔趨趨，良犬逐咋。雄雌爰爰，爲鷹所獲。

比 增祿益福，喜來入室，解除憂惑。

小畜 騎龍乘鳳，上見神公。彭祖受刺，王喬贊通。巫咸就位，拜福無窮。家人之剝。

履 天火卒起，燒我旁里。延及吾家，空盡己財。

泰 金帛黃寶，宜與我市。嫁娶有息，利得萬倍。

否 鬼魅之居，凶不可舍。同人飛鳥逐兔，各有畏惡。鷓鷹為賊，亂我室舍。

大有 初雖驚惶，後乃無傷，受其福慶。謙 兩金相擊，勇氣均敵。日月開戰，不破不缺。

豫 曳綸河海，掛釣魴鯉。王孫利德，以享仲發一作友。

隨 犬畏虎狼，依人作輔。三夫執戟，伏不敢起，身安無咎。

蠱 蜘蛛作網，以伺行旅。青蠅嚙聚，觸我羅域。為網所得，死於網羅。

臨 所望在外，鼎命方來。拭爵滌壘，炊食待之，不為季封。

觀 日月並居，常暗匪明。高山崩顛，丘陵為溪。蹇之感

噬嗑 春服既成，載華復生。莖葉茂盛，實穗泥泥。

賁 華首山頭，仙道所遊。利以居止，長無咎憂。

剝 三狐嗥哭，自悲孤獨。野無所遊，死於丘室。

復 火中暑退，求藿其食。商人不至，市空無有。

無妄 獨立山巔，求麋耕田。草木不闢，秋飢無年。

大畜 火雖熾，在吾後。寇雖近，在吾右。身安吉，不危殆。歸妹之震

頤 齟齬齟齬，貧鬼相責。無有權怡，一日九結。豐之晉

大過 追亡逐北，呼還幼叔。至山而得，反歸其室。渙之臨、需之渙

坎 銜命辱使，不堪厥事。遂墮落去，更為斯吏。

離 被珠銜玉，沐浴仁德。應聘唐國，四門穆穆。蝨賊不作，凶惡伏匿。

咸 機關不便，不能出言。精誠適通，為人所冤。

恒 甕破缶缺，南行亡失。遯 唇亡齒寒，積日凌根。朽不可用，為身灾患。

大壯 蒙惑憧憧，不知西東。魁罡指南，告我失中。利以宜止，去國憂患。

晉 烏鴟搏翼，以避陰賊。盜伺二女，賴厥生福。旱灾為疾，君無黍稷。

明夷 名成德就，項領不試。景公耄耄，尼父避去。

家人 言與心詭，西行東望。鯨湮洪水，佞賊為禍。

睽 獫狁匪度，治兵焦穫。伐鎬及方，與周爭疆。元戎其駕，衰及夷王。末句一作以安我王

蹇 三火起明，雨滅其光。高位疾顛，驕恣誅傷。

解 陰涿川決，水為吾崇。使我心憤，母樹泉麻，居止凶殆。

損 厭浥晨夜，道多湛露。沾我襦袴，重難以步。

益 宜行賈市，所求必倍。載喜抱子，與利為友。大過之恒、巽之損

夬 陰變為陽，女化為男。治道得通，君臣相承。渙之旅、豐之節、屯之

離。

姤 淵³⁰蔽牡荆，生翳山旁。仇敵皆³⁰

憎，孰肯相迎³⁰？

萃 坐茵乘軒，握德宰臣。虞叔受命，

六合和親。

升 雲興蔽日，雨集³⁰草木，年茂³⁰歲

熟。

困 蟠梅³⁰折枝³⁰，與母別離，絕不相

知。旅之大過。

井 天旱水涸，枯槁無澤。困於沙石，

未有所獲。

革 圭璧琮璜，執贄³⁰見王。百里甯

戚，應聘齊秦。

鼎 龍渴求飲，雲黑景從。河伯捧醴，

跪進酒漿，流潦滂滂。

震 電梅零蒂，心思積憤³⁰，亂我靈³⁰

氣。

艮 鹿求其子，虎廬³⁰之西。唐伯季³⁰

耳，貪不我許。渙之既濟³⁰、隨之否。

漸 穿匏挹水，篝³⁰鍊燃火。勞瘦力³⁰

竭，飢渴爲禍。

歸妹 龍生馬淵，壽考且神。舍宿軒轅，

居樂長³⁰安。

豐 崔嵬北岳，天神貴客。温仁正直，

主布恩德。衣冠不已³⁰，蒙受天

福。

旅 鬼夜哭泣，齊失其國，爲下所賊。

巽 二政多門，君失其權。三家專制，

禍起季孫。

兌 望幸不到，文章³⁰未就。三子逐

兔，犬跨不得。渙卦³⁰同。

渙 伯虎仲熊，德義淵弘³⁰。使布五

節，陰陽順序。

節 兩足四翼，飛入家國。寧我伯姊，

與母相得。

中孚 春秋禱祀³⁰，解禍除憂，君無灾咎。

小過 牧羊稻園，聞虎喧譁。畏懼悚息，

終無禍患。剝之損、井之否、隨之漸³⁰。

既濟 大蛇巨魚，相搏於郊。君臣隔塞，

郭公出廬。

易林卷下之五

- ① 原本作「言」，據《百子全書》改作「喜」。
- ② 「危」，《百子全書》作「厄」。
- ③ 原本作「久」，據《百子全書》改作「人」。

- ④ 原本作「元」，據《百子全書》改作「陰」。
- ⑤ 原本作「陰」，據《百子全書》改作「元」。
- ⑥ 「年」，《百子全書》作「羊」。
- ⑦ 原本作「家」，據《百子全書》改作「之」。
- ⑧ 原本作「任」，據《百子全書》改作「年」。
- ⑨ 原本作「北」，據《百子全書》改作「比」。
- ⑩ 「福」，《百子全書》作「執」。
- ⑪ 原本作「利」，據《百子全書》改作「困」。
- ⑫ 原本作「淫」，據《百子全書》改作「淫」。
- ⑬ 原本作「來」，據《百子全書》改作「者」。
- ⑭ 原本作「什」，據《百子全書》改作「仆」。
- ⑮ 原本作「缺」，據《百子全書》改作「夫」。
- ⑯ 「任刀隨身」，《百子全書》作「任力墮劣」。
- ⑰ 「怒腸」，《百子全書》作「恐伏」。
- ⑱ 原本作「具」，據《百子全書》改作「吳」。
- ⑲ 原本作「筮」，據《百子全書》改作「噬」。
- ⑳ 原本作「兵」，據《百子全書》改作「邱」。
- ㉑ 原本作「哀」，據《百子全書》改作「齊」。
- ㉒ 原本作「齊」，據《百子全書》改作「哀」。
- ㉓ 原本作「閉」，據《百子全書》改作「開」。
- ㉔ 原本作「屬」，據《百子全書》改作「齒」。
- ㉕ 原本作「夙」，據《百子全書》改作「風」。
- ㉖ 原本「母」下漏附文「中孚之坤」，據《百子全書》補。
- ㉗ 「醜」，《百子全書》作「縮」。
- ㉘ 原本作「夷」，據《百子全書》改作「朱」。
- ㉙ 原本作「榮」，據《百子全書》改作「營」。
- ㉚ 原本「得」下漏「榮慶受祿」，據《百子全書》補。
- ㉛ 原本作「明夷」，據《百子全書》改「睽」。
- ㉜ 原本缺《損》卦及其林辭，據《百子全書》補。
- ㉝ 原本缺《益》卦及其林辭，據《百子全書》補。

34 『傳』，當作『博』。

35 原本缺《夬》卦及其林辭，據《百子全書》補。

36 原本缺《姤》卦及其林辭，據《百子全書》補。

37 原本缺《萃》卦及其林辭，據《百子全書》補。

38 原本缺《升》卦及其林辭，據《百子全書》補。

39 原本缺《困》卦及其林辭，據《百子全書》補。

40 原本缺《井》卦及其林辭，據《百子全書》補。

41 原本缺《革》卦及其林辭，據《百子全書》補。

42 原本缺《鼎》卦及其林辭，據《百子全書》補。

43 『誰敢難者』，當作『誰肯為侶』。

44 原本缺《震》卦及其林辭，據《百子全書》補。

45 原本缺《艮》卦及其林辭，據《百子全書》補。

46 原本缺《漸》卦及其林辭，據《百子全書》補。

47 原本缺《歸妹》卦及其林辭，據《百子全書》補。

48 原本缺《豐》卦及其林辭，據《百子全書》補。

49 原本缺《旅》卦及其林辭，據《百子全書》補。

50 原本缺《巽》卦及其林辭，據《百子全書》補。

51 原本缺《渙》卦及其林辭，據《百子全書》補。

52 原本缺《節》卦及其林辭，據《百子全書》補。

53 原本缺《中孚》卦及其林辭，據《百子全書》補。

54 原本缺《小過》卦及其林辭，據《百子全書》補。

55 原本缺《既濟》卦及其林辭，據《百子全書》補。

56 原本缺《未濟》卦及其林辭，據《百子全書》補。

57 『羊』，《百子全書》作『三』。

58 『竭竭』，《百子全書》作『揭揭』。

59 『牛』，《百子全書》作『年』。

60 原本作『始』，《百子全書》作『姤』。

61 『憂惑』，《百子全書》作『心憂』。

62 原本作『綱』，據《百子全書》改作『網』。一作『罟』。

63 原本作『之』，據《百子全書》改作『乏』。

64 『舡』，《百子全書》作『船』，舡為船的異體字。

65 『天門』，《百子全書》作『太微』。

66 『置』，《百子全書》作『買』。

67 原本作『思』，據《百子全書》改作『人』。

68 『女』，《百子全書》作『呂』。

69 『我邦』，《百子全書》作『驪黃』。

70 原本作『僧』，據《百子全書》改作『憎』。

71 原本作『主』，據《百子全書》改作『王』。

72 原本作『喚』，據《百子全書》改作『渙』。

73 原本作『切』，據《百子全書》改作『功』。

74 原本附文『人』下漏『成一作來』，據《百子全書》補。

75 『大』，《百子全書》作『天』。

76 『太』，《百子全書》作『泰』。

77 原本作『裘』，據《百子全書》改作『來』。

78 原本作『坤』，據《百子全書》改作『師』。

79 『孟』，《百子全書》作『子』。

80 原本作『豫』，據《百子全書》改作『謙』。

81 原本作『弼』，據《百子全書》改作『臨』。

82 『從』，《百子全書》作『待』。

83 『合』，《百子全書》作『令』，以『合』為是。

84 原本作『翕』，據《百子全書》改作『翕』。

85 原本作『太』，據《百子全書》改作『泰』。

86 原本作『芒』，據《百子全書》改作『簪』。

87 原本作『雉』，據《百子全書》改作『稚』。

88 原本作『家人』，據《百子全書》改作『蒙』。

89 『催』，《百子全書》作『推』。

90 原本作『乎』，據《百子全書》改作『平』。

91 『昌』，《百子全書》作『胸』。

92 原本作『止』，據《百子全書》改作『上』。

93 『自』，《百子全書》作『日』。

94 原本作『央』，據《百子全書》改作『夬』。下文『牧』字原本作『收』，據《百子全書》改作『牧』。

95 原本作『且』，據《百子全書》改作『旦』。原本附文『升』下有『後——』，據《百子全書》刪去。

96 原本作『始』，據《百子全書》改作『姤』。下文『豕』字，《百子全書》作『炙』。

97 『魴』，《百子全書》作『魴』，以『魴』為是。

98 『作』，《百子全書》作『牀』。下文『休』字，《百子全書》作『公』。

99 『沒』，《百子全書》作『空』。

100 原本作『順冶』，據《百子全書》改作『公治』。

101 原本作『瘦』，據《百子全書》改作『瘦』。

102 原本作『稟』，據《百子全書》改作『粟』。

103 『孽』，《百子全書》作『薛』。

104 『徙』，《百子全書》作『從』。

105 『不』，《百子全書》作『子』。

106 『妹貌親熟』，《百子全書》作『妹為貌熟』。

107 『王』，《百子全書》作『正』，以『正』為是。

108 『太』，《百子全書》作『泰』。

109 原本附文『之』下漏『解』，據《百子全書》補。

110 『衛』，《百子全書》作『承』。

111 原本作『缺』，據《百子全書》改作『夬』。

112 原本作『車』，據《百子全書》改作『漸』。

113 原本作『車』，據《百子全書》改作『漸』。

114 原本作『距哮』，據《百子全書》改作『喧喚』。

115 原本作『未』，據《百子全書》改作『末』。

116 原本作『宜』，據《百子全書》改作『疑衍』。

117 『他』，《百子全書》作『它』。

118 原本作『雲』，據《百子全書》改作『需』。

- 原本作「田」，據《百子全書》改作「畔」。
- 「顧」，《百子全書》作「願」。
- 原本「履」下漏「觀」，據《百子全書》補。
- 原本作「三」，據《百子全書》改作「觀」。
- 原本附文「小」下漏「過，旅之豫」，據《百子全書》補。
- 原本附文「之」下漏「睽」，據《百子全書》補。
- 原本「牀」下漏附文「國一作穀」，據《百子全書》補。
- 「伯夙」，《百子全書》作「夙伯」。
- 原本「輔」下無附文「革之夬」，據《百子全書》補。
- 原本作「豆」，據《百子全書》改作「良」。
- 原本作「水」，據《百子全書》改作「來」。
- 原本作「且」，據《百子全書》補。下文「夬」原本作「缺」，據《百子全書》改作「夬」。
- 原本作「田」，據《百子全書》改作「用」。
- 原本作「日」，據《百子全書》改作「目」。
- 「其」，《百子全書》作「與」。
- 原本作「子」，據《百子全書》改作「孚」。
- 原本作「來」，據《百子全書》改作「未」。
- 《觀》卦之後本應是《噬嗑》諸卦，道藏本却把《益》卦等二十二個卦（從《益》卦至《未濟》卦）提前，而把《噬嗑》等二十一個卦（從《噬嗑》卦至《損》卦）置後。
- 「存」，《百子全書》作「成」。
- 原本作「缺」，據《百子全書》改作「夬」。
- 原本作「得」，據《百子全書》改作「知」。
- 「憤」，《百子全書》作「憤」。
- 原本作「缺」，據《百子全書》改作「夬」。
- 原本作「良」，據《百子全書》改作「良」。
- 原本作「懾懾」，據《百子全書》改作「懾懾」。
- 原本作「已」，據《百子全書》改作「己」。
- 原本「駢」前有「一」字，衍，據《百子全書》刪去。

- 「我」，《百子全書》作「以」。
- 「躡」，《百子全書》作「驟」。
- 「革害」，《百子全書》作「害早」。
- 原本作「旋」，據《百子全書》改作「旅」。
- 「休明」，《百子全書》作「王良」。
- 原本附文「之」下漏「蠱」，據《百子全書》補。
- 原本作「羸」，據《百子全書》改作「羸」。
- 「雌」，《百子全書》作「雌」。
- 原本作「合」，據《百子全書》改作「舍」。
- 原本作「二」，據《百子全書》改作「公」。
- 原本作「伺」，據《百子全書》改作「匈」。
- 原本作「鋪」，據《百子全書》改作「鎮」。
- 原本作「歲」，據《百子全書》改作「肯」。
- 原本附文「其」下漏「德」字，據《百子全書》補。
- 原本作「墜」，據《百子全書》改作「隊」。
- 「人」，《百子全書》作「農」。
- 「遠」，《百子全書》作「走」。
- 「遊」，《百子全書》作「淫」。
- 「路」，《百子全書》作「遮」。
- 原本作「八」，據《百子全書》改作「入」。
- 原本作「社」，據《百子全書》改作「壯」。
- 原本作「熟」，據《百子全書》改作「熟」。
- 原本作「太」，據《百子全書》改作「泰」。
- 原本作「思」，據《百子全書》改作「恩」。
- 「積水下濕」，《百子全書》作「積冰不溫」。
- 「叔梁有名」，《百子全書》作「符左契右」。
- 原本「母」下無附文「兌之大過」。據《百子全書》補。
- 「執」，《百子全書》作「軌」。
- 「映」，《百子全書》作「映」。
- 「穿」，《百子全書》作「卒」。

- 「相」，《百子全書》作「和」。
- 原本作「鄉」，據《百子全書》改作「香」。
- 原本作「母」，據《百子全書》改作「出」。
- 「伯氏」，《百子全書》作「齊魯」。
- 原本作「掾」，據《百子全書》改作「豫」。
- 原本作「虎」，據《百子全書》改作「虐」。薄灾暴虐，當作「魃為灾虐」。
- 「遇」，《百子全書》作「偶」。
- 「送」，《百子全書》作「逆」。
- 「貨」，《百子全書》作「資」。
- 原本作「核」，據《百子全書》改作「枝」。
- 原本作「必」，據《百子全書》改作「心」。
- 原本作「慄」，據《百子全書》改作「漂」。
- 原本作「斬」，據《百子全書》改作「漸」。
- 原本作「道」，據《百子全書》改作「過」。
- 原本作「準」，據《百子全書》改作「隼」。
- 原本作「官」，據《百子全書》改作「官」。
- 原本作「逆」，據《百子全書》改作「從」。
- 原本作「卅」，據《百子全書》改作「坤」。
- 原本作「盡」，據《百子全書》改作「畫」。
- 原本作「卸」，據《百子全書》改作「争」。
- 原本作「戊」，據《百子全書》改作「茂」。
- 「啄」，《百子全書》作「喙」。
- 原本作「谷」，據《百子全書》改作「巽」。
- 原本作「觀」，據《百子全書》改作「歡」。
- 原本作「揚」，據《百子全書》改作「提」。
- 原本作「缺」，據《百子全書》改作「夬」。
- 「迷」，《百子全書》作「送」。
- 原本作「亦」，據《百子全書》改作「升」。
- 「喋」原本作「噬」，據《百子全書》改。「處耀」原本作「噓」。

●「嚶」，據《百子全書》改。

●原本作「四」，據《百子全書》改作「味」。

●「搏」，《百子全書》作「待」。

●原本作「丹」，據《百子全書》改作「丹」。

●原本作「荆」，據《百子全書》改作「助」。

●原本作「翟」，據《百子全書》改作「霍」。

●原本作「天」，據《百子全書》改作「共」。

●原本「伐」下漏「我」字，據《百子全書》補。

●「迷」，《百子全書》作「送」。迷，一作「幽」。

●原本作「比」，據《百子全書》改作「北」。

●原本附文「始二」，據《百子全書》改作「如一」。

●「虎」，《百子全書》作「越」。

●原本作「可」，據《百子全書》改作「百」。

●原本作「所謂」，據《百子全書》改作「取物」。

●原本作「狼爲」，據《百子全書》改作「恨相」。

●原本「濟」前漏「既」字，據《百子全書》補。

●「反」，《百子全書》作「乃」。

●原本作「門」，據《百子全書》改作「周」。

●原本作「衲」，據《百子全書》改作「袍」。

●「既」，《百子全書》作「脱」。

●原本作「營」，據《百子全書》改作「虐」。

●原本作「推」，據《百子全書》改作「椎」。

●原本作「次」，據上下文意改作「茨」。墻次，《百子全書》作「床第」。

●原本作「噴」，據《百子全書》改作「噴」。

●原本作「潰潰」，據《百子全書》改作「憤憤」。

●「上」，《百子全書》作「去」。

●原本作「畜」，據《百子全書》改作「膏」。

●原本作「王」，據《百子全書》改作「土」。

●原本作「若」，據《百子全書》改作「否」。

●「度」，《百子全書》作「渡」。

●「奪」，《百子全書》作「奮」。

●原本作「田」，據《百子全書》改作「神」。

●原本作「長」，據《百子全書》改作「雖」。

●原本作「已」，據《百子全書》改作「己」。

●「切切」，《百子全書》作「切切」。

●原本作「與」，據《百子全書》改作「憂」。

●原本作「玉」，據《百子全書》改作「王」。

●原本作「上」，據《百子全書》改作「亡」。

●原本作「具」，據《百子全書》改作「吳」。

●原本作「土」，據《百子全書》改作「芒」。

●原本作「說」，據《百子全書》改作「悅」。

●原本作「缺」，據《百子全書》改作「夫」。

●「狼」，《百子全書》作「狼」。

●「不知相處」，《百子全書》作「不相知處」。

●原本「摧」下漏「頸」字，據《百子全書》補。

●原本「騷」上漏卦名「困」字，據《百子全書》補。

●原本作「驅授」，據《百子全書》改作「騷擾」。

●原本作「濯」，據《百子全書》改作「曜」。

●原本作「北」，據《百子全書》改作「壯」。

●原本作「疆」，據《百子全書》改作「疆」。

●原本作「與」，據《百子全書》改作「興」。

●原本作「比」，據《百子全書》改作「北」。

●原本作「衆」，據《百子全書》改作「未」。

●「孝友」，《百子全書》作「克敵」。

●原本作「捐」，據《百子全書》改作「指」。

●相視，《百子全書》作「相待」。

●原本作「註」，據《百子全書》改作「誣」。

●原本作「侶」，據《百子全書》改作「直」。

●「絛除牛」，據《百子全書》作「緩除才」。

●原本作「傲」，據《百子全書》改作「微」。

●原本作「吾」，據《百子全書》改作「吳」。

●原本作「光土」，據《百子全書》改作「吐光」。

●原本作「太」，據《百子全書》改作「六」。

●「惑」，當作「忒」。

●「門」，《百子全書》作「闕」。

●原本作「增」，據《百子全書》改作「贈」。

●「倉」，《百子全書》作「鵠」。

●原本作「就遂」，據《百子全書》改作「遂不」。

●「域」，《百子全書》作「門」。

●「遊」，《百子全書》作「行」。

●「爲」，《百子全書》作「於」。

●「釋」，《百子全書》作「拜」。

●「爲」，當作「位」。

●原本作「衿」，據《百子全書》改作「衿」。

●原本作「弼」，據《百子全書》改作「溺」。

●「通」，《百子全書》作「動」。

●原本作「缺」，據《百子全書》改作「夫」。

●原本附文「之」下漏「隨」字，據《百子全書》補。

●原本作「攬」，據《百子全書》改作「纜」。

●「撰」，《百子全書》作「撰」。

●原本作「畜」，據《百子全書》改作「膏」。

●「雀」，原作「雀」，據《百子全書》改。

●原本作「潰」，據《百子全書》改作「憤」。

●原本作「如」，據《百子全書》改作「奸」。

●原本作「獐」，據《百子全書》改作「獐」。

●「幽歧口還」，《百子全書》作「道出歧口」。

●原本作「缺」，據《百子全書》改作「夫」。

● 原本作「濯」，據《百子全書》改作「權」。下文「決」，《百子全書》作「脫」。

● 原本作「背」，據《百子全書》改作「晉」。

● 原本作「已」，據《百子全書》改作「己」。

● 原本作「蔡」，據《百子全書》改作「祭」。

● 原本作「号」，據《百子全書》改作「子」。

● 「要門逐急」，應作「要盟逐忽」。

● 原本作「代」，據《百子全書》改作「伐」。

● 原本作「文」，據《百子全書》改作「久」。

● 原本作「離」，據《百子全書》改作「難」。

● 「及舍」，《百子全書》作「反合」。

● 原本作「乘興」，據《百子全書》改作「重華」。

● 原本作「故」，據《百子全書》改作「放」。

● 原本作「人」，據《百子全書》改作「八」。

● 「甕」，《百子全書》作「瓶」。

● 原本作「僵」，據《百子全書》改作「疆」。

● 原本作「約」，據《百子全書》改作「齒」。

● 原本作「愜」，據《百子全書》改作「悖」。

● 原本作「元」，據《百子全書》改作「無」。

● 原本作「子」，據《百子全書》改作「千」。

● 原本作「顧」，據《百子全書》改作「願」。

● 原本作「主」，據《百子全書》改作「生」。

● 原本作「未」，據《百子全書》改作「泰」。

● 原本作「缺」，據《百子全書》改作「夬」。

● 原本作「牀」，據《百子全書》改作「牀」。

● 原本作「大」，據《百子全書》改作「犬」。

● 原本作「八」，據《百子全書》改作「入」。

● 「刺」，《百子全書》作「制」。

● 原本作「替」，據《百子全書》改作「贊」。

● 原本作「已」，據《百子全書》改作「己」。

● 「開」，《百子全書》作「門」。

● 「德」，《百子全書》作「得」。

● 「域」，《百子全書》作「絆」。

● 原本作「綱」，據《百子全書》改作「網」。

● 「封」，《百子全書》作「憂」。

● 原本作「難」，據《百子全書》改作「觀」。

● 原本作「成」，據《百子全書》改作「咸」。

● 原本作「白」，據《百子全書》改作「自」。

● 原本作「由」，據《百子全書》改作「遊」。

● 原本作「履」，據《百子全書》改作「復」。

● 「求藿」，《百子全書》作「禾黍」。

● 原本作「室」，據《百子全書》改作「空」。

● 原本作「順」，據《百子全書》改作「巔」。

● 「謫謫」，《百子全書》作「嚙嚙」。

● 原本作「節」，據《百子全書》改作「墮」。

● 原本作「欺」，據《百子全書》改作「斯」。

● 「失」，《百子全書》作「室」。

● 「烏」，《百子全書》作「鳥」。

● 「蓋」，《百子全書》作「老」。

● 「望」，《百子全書》作「坐」。

● 原本作「元」，據《百子全書》改作「穫」。

● 「疆」，《百子全書》作「疆」。

● 原本作「穫」，據《百子全書》改作「元」。

● 原本作「位」，據《百子全書》改作「作」。

● 原本作「崇」，據《百子全書》改作「崇」。

● 原本作「潰心」，據《百子全書》改作「心憤」。

● 原本作「畢對泉」，據《百子全書》改作「母樹泉」。母，當作「毋」。

● 原本作「伏有」，據《百子全書》改作「宜行」。

● 原本「爲」下漏「友」字，據《百子全書》補。

● 原本作「缺」，據《百子全書》改作「夬」。

● 原本作「昭」，據《百子全書》改作「陰」。

● 原本作「乎」，據《百子全書》改作「屯」。

● 「淵」，《百子全書》作「樹」。

● 「皆」，《百子全書》作「背」，以「背」爲是。

● 原本作「途」，據《百子全書》改作「迎」。

● 原本作「築」，據《百子全書》改作「集」。

● 原本作「茂」，據《百子全書》改作「茂」。

● 原本作「播枝」，據《百子全書》改作「蟠梅」。

● 原本作「岐」，據《百子全書》改作「枝」。

● 原本作「替」，據《百子全書》改作「贊」。

● 「積憤」，《百子全書》作「憤憤」。

● 原本作「雲」，據《百子全書》改作「靈」。

● 「廬」，《百子全書》作「慮」。

● 「季」，《百子全書》作「李」。

● 原本「既」下漏「濟」字，據《百子全書》補。

● 原本作「構」，據《百子全書》改作「籌」。

● 原本作「刀」，據《百子全書》改作「力」。

● 「長」，《百子全書》作「常」。

● 原本作「已」，據《百子全書》改作「已」。

● 原本作「草」，據《百子全書》改作「章」。

● 原本附文「渙卦」下漏「同」字，據《百子全書》補。

● 「弘」，《百子全書》作「泓」。

● 「教」，當爲「穀」。

● 「祀」，《百子全書》作「祝」。

● 原本附文「之」下漏「漸」字，據《百子全書》補。

題 識

舊見沙隨程氏所紀，紹興初諸公以《易林》筮時事奇驗，求之歷年。寶慶丁亥，始得其書於莆田，錄而藏之，皆韻語，古雅，頗類《左氏》所載繇辭，間嘗筮之，亦驗，獨恨多脫誤，無他本。是正。嘉熙庚子，自吳門歸雪川，偶爲鄉守王寺丞侑道之，因以家藏本見假，雖復多脫誤，而因兩本參互相校，十頗得八九，於是兩家所藏皆成全書。其間亦多重復，或數爻共一繇，莫可稽究。校畢，歸其書王氏，而志其校正本未於篇後云。淳祐辛丑五月上浣直齋書。

題《易林》後

易之道無所不該，學者各得其一偏耳，然皆不可語非易也。易自夏商已有三易，其後《連山》、《歸藏》不傳，唯《周易》獨傳。《周易》至漢儒分而爲三，有田何易、焦贛易、費直易。何之易傳自孔子，分上下經，以孔子所作爲

十傳。而有章句。贛之易，專於占察，《易林》之十六卷。直之易，長於卦筮，無有章句，徒以彖象文言等參八卦中以解經。漢末田焦之學微絕，而費氏獨存。蓋費之後，有鄭康成、王弼輩爲之注故也。宋程伊川據弼易爲傳，固出於費。朱氏晦庵據呂伯恭古易爲本義，則本之田何，於是田、費之易皆盛行於世，而韻獨不幸無傳者。近於內閣閱書得《易林》，觀其辭韻皆非後人所能到，頗類《左傳》中所載繇辭，因錄而藏之，異日間有事以占，亦未嘗不驗也。然則贛之易，豈無所本者耶？惜乎，未學淺識不能爲之傳注，使之盛行，以爲夫人之趨吉避凶一助云，姑識之，以俟能者。

成化癸巳夏四月二十六日，後學安城彭華識。

乃《易林》後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此四者，皆變化之道，神之所爲也。予讀焦氏《易林》演

六十四卦爲四千九十六卦，而卦皆具夫辭變象占，其意精而深，其文簡而古，真有以發義文周孔之所未發，而開物成務通志業斷疑之妙，開卷具在。予未仕時，恒以不獲見恨。及知武功，對山先生出以示予，反覆誦味之餘，因命梓之以博其傳，而私識歲月於此。嘉靖四年春二月廣安姜恩書刊焦氏《易林》說。

世之談易者，每每以焦氏《易林》爲占察變驗，甚捷。又恒以其書不多見爲恨。近得余鄉對山康公付武功令所刻本，博覽者求相接踵。日侍兵憲蓉川齊公值訊疑未決，顧謂余曰：發伏若焦延壽無遁情矣。余退而筮之，得訟之隨，云甲乙丙丁，俱歸我庭。三丑六子，入門見母。後五日獄得。稽其日乃乙丑，訟之者僅六人焉。聞者愈神其書，而雲錄者弗絕於庭。余遂翻刊用成，欲與執疑之士適趨避之宜，俾焦易秘久而弗傳者，再爲之一倡廣也。

嘉靖甲午仲夏之十日長安馬麟書。
(連鎮標點校)

014 易數鈎隱圖

經名：易數鈎隱圖。原題三衢劉牧撰。三卷。底本出處：明《正統道藏》洞真部靈圖類。參校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經部易類（簡稱四庫本）。

目錄

序

卷上

- 太極第一
- 太極生兩儀第二
- 天五第三
- 天地數十有五第四
- 天一下生地六第五
- 地二上生天七第六
- 天三左生地八第七
- 地四右生天九第八

兩儀生四象第九

四象生八卦第十

二儀得十成變化第十一

天數第十二

地數第十三

天地之數第十四

大衍之數第十五

其用四十有九第十六

論上

論下

少陽第十七

少陰第十八

老陽第十九

老陰第二十

七八九六合數第二十一

乾畫三位第二十二

坤畫三位第二十三

陽中陰第二十四

陰中陽第二十五

乾獨陽第二十六

坤獨陰第二十七

離爲火第二十八

坎爲水第二十九

震爲木第三十

兌爲金第三十一

天五合地十爲土第三十二

人稟五行第三十三

卷中

乾坤生六子第三十四

乾下交坤第三十五

坤上交乾第三十六

震爲長男第三十七

巽爲長女第三十八

坎爲中男第三十九

離爲中女第四十

艮爲少男第四十一

兌爲少女第四十二

坎生復卦第四十三

離生姤卦第四十四

三才第四十五

七日來復第四十六

論上

論中

論下

臨卦八月第四十七

遯卦第四十八

卷下

河圖第四十九

河圖天地數第五十

河圖四象第五十一

河圖八卦第五十二

洛書五行生數第五十三

洛書五行成數第五十四

十日生五行并相生第五十五

龍圖龜書論上

龍圖龜書論下

易數鈎隱圖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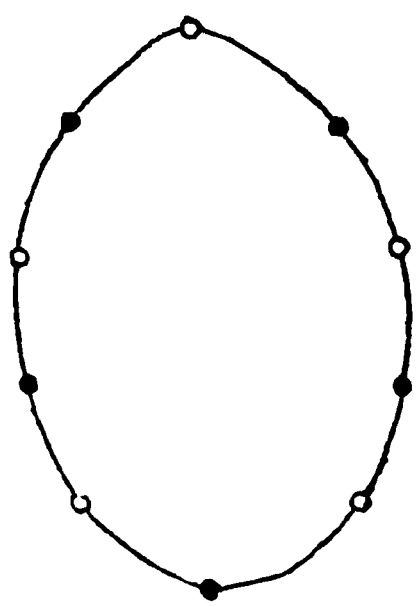
三衢劉牧撰

夫《易》者，陰陽氣交之謂也。若夫陰陽未交，則四象未立；八卦未分，則萬物安從而生哉？是故兩儀變易而生四象，四象變易而生八卦、重卦六十四卦，於是乎天下之能事畢矣。夫卦者，聖人設之觀於象也。象者，形上之應。原其本，則形由象生，象由數設；捨其數，則無以見四象所由之宗矣。是故仲尼之讚《易》也，必舉天地之極數，以明成變化而行鬼神之道。則知《易》之爲書，必極數以知其本也。詳夫注疏之家，至于分經析義，妙盡精研，及乎解釋天地錯綜之數，則語惟簡略，與《繫辭》不偶，所以學者難曉其義也。今採摭天地奇偶之數，自太極生兩儀而下，至于《復》卦，凡五十五位，點之成圖。於逐圖下，各釋其義，庶覽之者易曉耳。夫《易》道淵邈，雖往哲難窺於至蹟。牧也，蕞生祖述，誠媿其

狂簡，然則象有定位，變有定數，不能妄爲之穿鑿耳。博雅君子，試爲詳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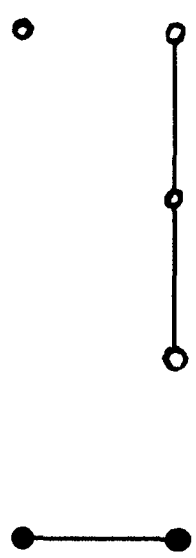
易數鉤隱圖卷上

太極第一



太極無數與象。今以二儀之氣，混而為一以畫之，蓋欲明二儀所從而生也。

太極生兩儀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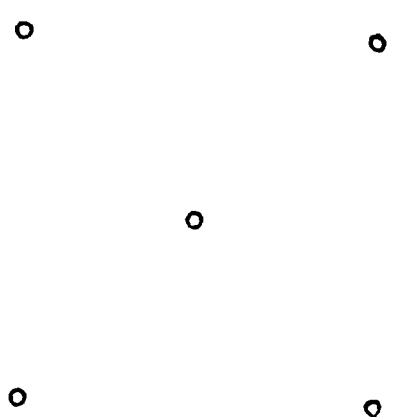


《經》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

太極者，一氣也。天地未分之前，元氣混而為一，一氣所判，是曰兩儀。《易》不云乎天地，而云兩儀者，何也？蓋以兩儀則二氣始分，天地則形象斯著；

以其始分兩體之儀，故謂之兩儀也。何以明其然？略試論之：夫氣之上者輕清，氣之下者重濁。輕清而圓者，天之象也。重濁而方者，地之象也。茲乃上下未交之時，但分其儀象耳。若二氣交，則天一下而生水，地二上而生火，此則形之始也。五行既備，而生動植焉，所謂在天成象，在地成形也。則知兩儀乃天地之象，天地乃兩儀之體爾。今畫天左旋者，取天一、天三之位也。畫地右動者，取地二、地四之位也。分而各其處者，蓋明上下未交之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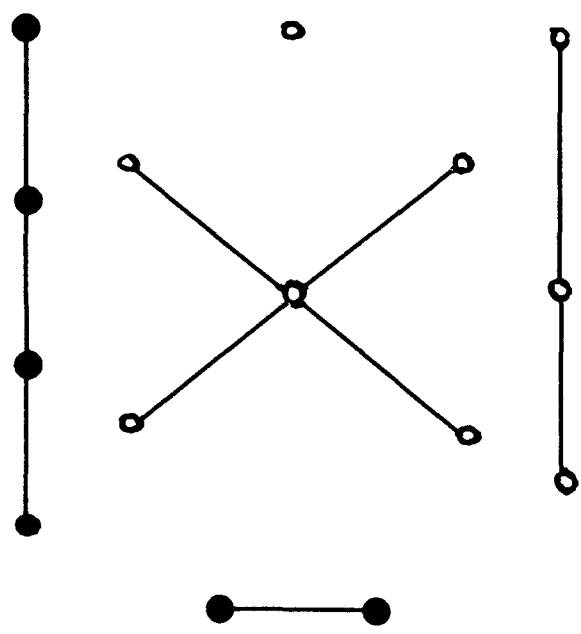
天五第三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此四象生數也。至于天五，則居中而主乎變化，不知何物也，強名曰中和之氣，不知所以然而然也。交接乎天地之氣，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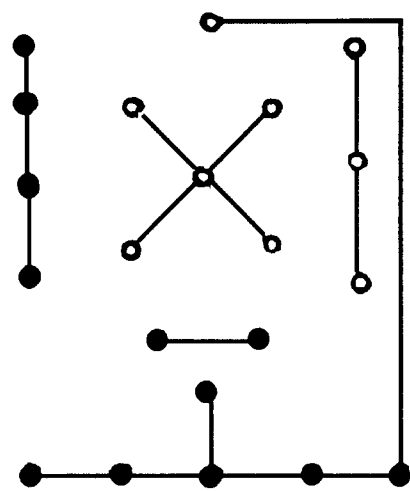
乎五行之質，彌綸錯綜，無所不周。三才之道既備，退藏於密，寂然無事，茲所謂陰陽不測之謂神者也。《經》雖云四象生八卦，然須三、五之變易，備七、八、九、六之成數，而後能生八卦，而定位矣。

天地數十有五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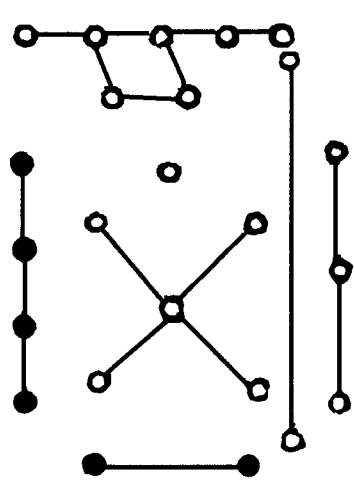


或問曰：天地之數，何以由天五而生變化？答曰：天地之生數足，所以生變化也。天地之數十有五，自天一至天五，凡十五數也。天一、天三、天五成九，此陽之數也，故《乾》元用九。地二、地四成六，此陰之數也，故《坤》元用六。兼五行之成數四十，合而為五十有五，備天地之極數也，所以能成變化而行鬼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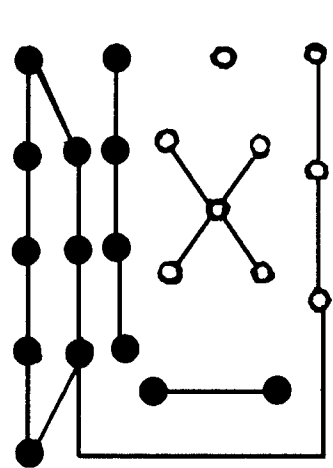
天一下生地六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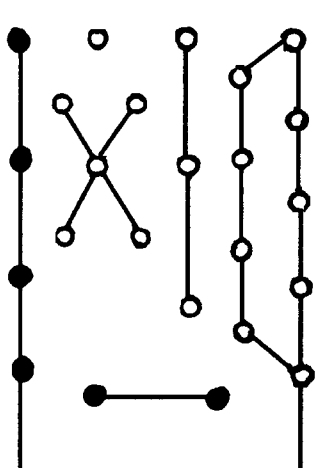
地二上生天七第六



天三左生地八第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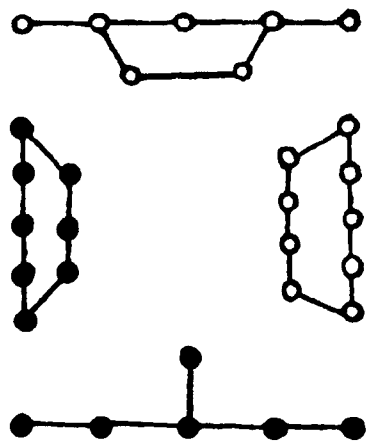
地四右生天九第八



《經》曰：參伍以變，錯綜其數。

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義曰：參，合也；伍，為偶配也，為天五合配天一，下生地六之類是也。以通其變化，交錯而成四象、八卦之數也。成天地之文者，為陰陽交而著其文理也。極其數者，為極天地之數也。天地之極數，五十有五之謂也。遂定天地之象者，天地之數既設，則象從而定也。

兩儀生四象第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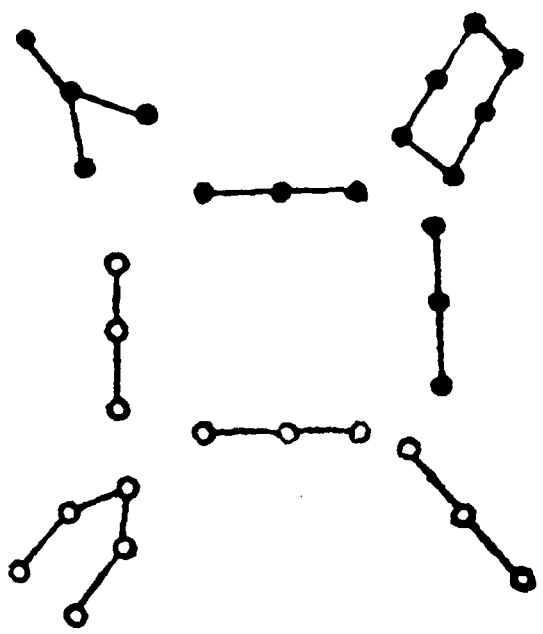
《經》曰：兩儀生四象。孔氏《疏》

謂：金、木、水、火稟天地而有，故云兩儀生四象。土則分王四季，又地中之別惟云四象也。且金、木、水、火有形之物，安得為象哉？孔氏失之遠矣。又云：《易》有四象，所以示者。莊氏云：四象謂六十四卦之中有實象，有假象，有義象，有用象也。今於釋卦之

處已破之矣。何氏謂：天生神物，聖人則之，一也；天地變化，聖人效之，二也；天垂象，見吉凶，三也；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四也。今謂此四事，聖人《易》外別有其功，非專《易》內之物。稱《易》有四象，且又云：《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然則象與辭，相對之物。辭既爻卦之下辭，象謂爻卦之象也。上兩儀生四象，七、八、九、六之謂也。諸儒有謂七、八、九、六，今則從以為義也。且疏家以七、八、九、六之四象，為所以示之四象，則駁雜之甚也。何哉？夫七、八、九、六，乃少陰、少陽、老陰、老陽之位，生八卦之四象，非《易》之所以示四象也。略試論之：且夫四象者，其義有二：一者謂兩儀所生之四象，二者謂《易》有四象，所以示之四象，若天一、地二、天三、地四所以兼天五之變化，上下交易，四象備其成數，而後能生八卦矣。於是乎，坎、離、震、兌居四象之正位。不云五象者，以五無定位，舉其四則五可知矣。夫五上駕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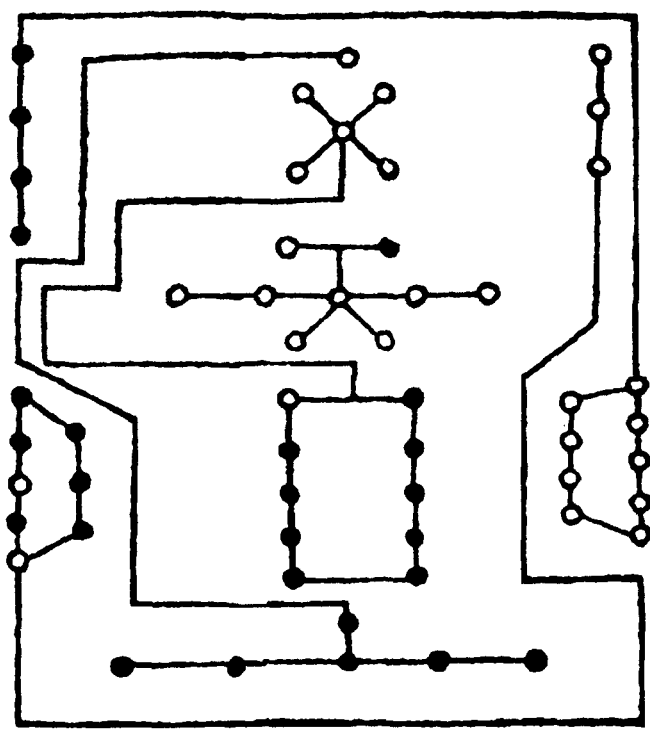
一，而下生地六；下駕地二，而上生天七；右駕天三，而左生地八；左駕地四，而右生天九，此河圖四十有五之數耳。斯則二儀所生之四象，所謂《易》有四象，所以示者。若《繫辭》云吉凶者，失得之象，一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二也；變化者，進退之象，三也；剛柔者，晝夜之象，四也。且孔氏《疏》云：象之與辭，相對之物。辭既爻卦之下辭，象謂爻卦之象也。又上句云：《易》有四象，所以示也。下句云：繫辭焉，所以告也。詳其吉凶、悔吝、變化、剛柔四者之象，既《繫辭》所陳，則與爻卦正協其義也。而又孔氏復引二儀所生之四象，舉七、八、九、六之數，則其義非也，不亦失之甚乎？

四象生八卦第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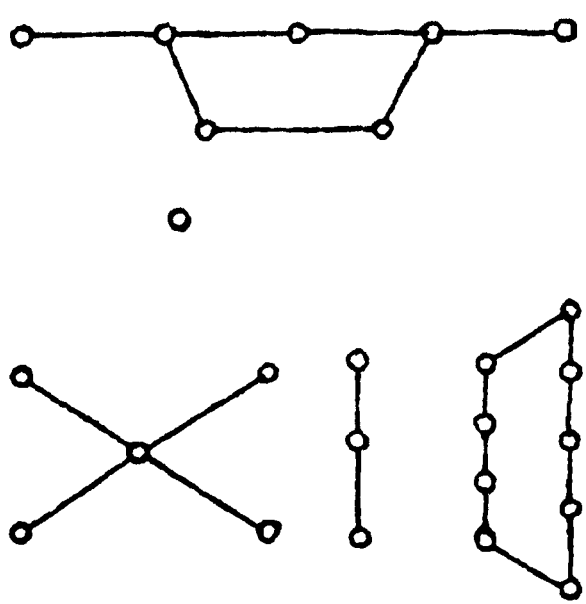
五行成數者，水數六，金數九，火數七，木數八也。水居坎而生乾，金居兌而生坤，火居離而生巽，木居震而生艮。已居四正而生乾、坤、艮、巽，共成八卦也。

二儀得十成變化第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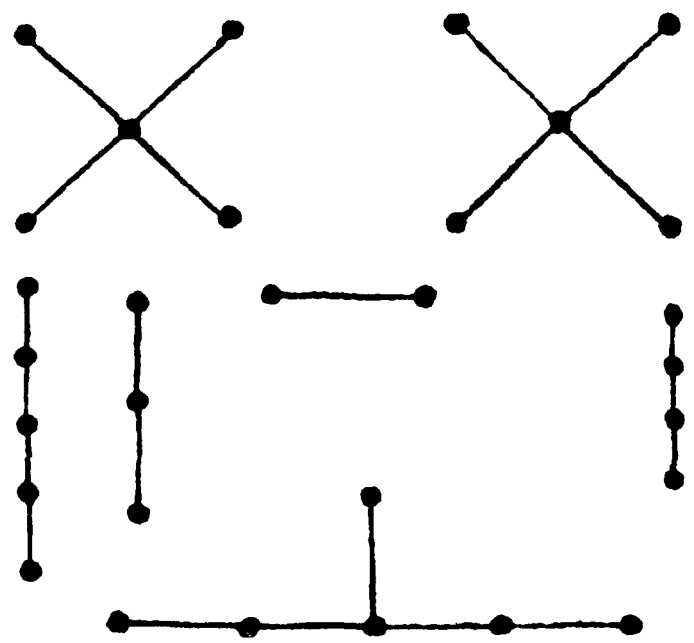


此乃五行生成數，本屬洛書，此畫之者欲備天地五十五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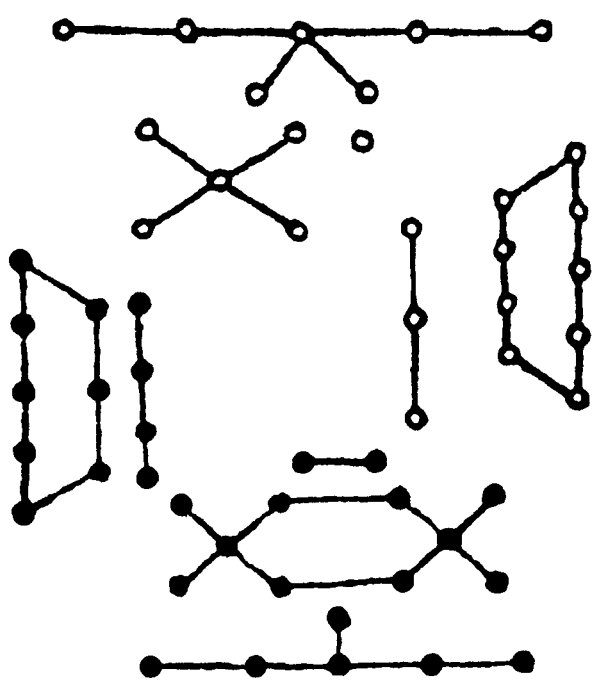
天數第十二



地數第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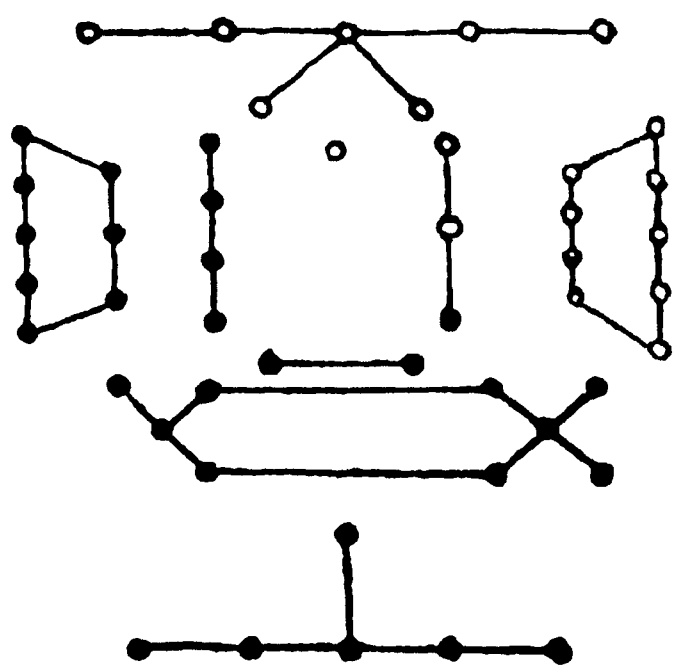


天地之數第十四



內十五，天地之用，九六之數也。兼五行之數四十，合而為五十有五，備天地之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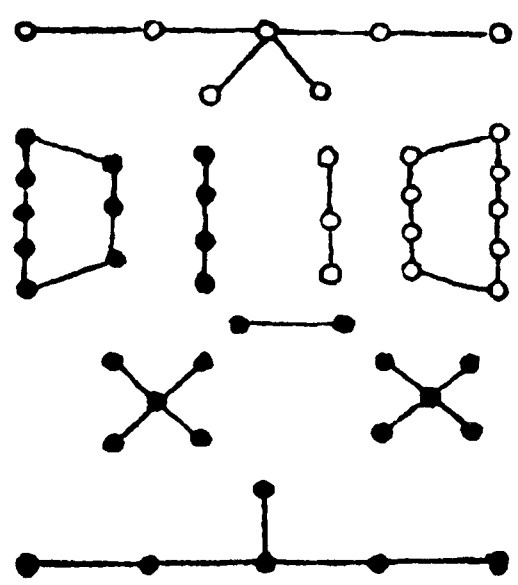
大衍之數第十五



《經》曰：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又曰：大衍之數五十，則減天地之數五也。韓氏曰：演天地之數，所賴者五十也，則不言減五之數。所以孔氏《疏》以為五十有五，乃天地陰陽奇偶之數，非是。文演天地之策也。且諸儒分大衍之數，分而為二之義中，則述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之用，末則陳四營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之理。此豈可同乎本末，而異其中之數也？况乎揲著之數以象天地，豈可捨其數而求其象乎？斯亦疏家之失，不求天五退藏於密之義也。且夫五十有五，天地之極數也。大衍

之數，天地之用數也。蓋由天五不用，所以大衍之數少天地之數五也。或曰：天五不用，何以明其不用之由？答曰：天五不用，非不用也，是用四象者也。且天一、地二、天三、地四，此四象生數也，天五所以斡四象生數而成七、九、六、八之四象，是四象之中皆有五也。則知五能包四象，四象皆五之用也。舉其四，則五在其中矣。故《易》但言四象，以示不言五象也。今揲著之義，以筮而尚占者也，以象天地之用數，所以大衍之數減天地之數五也。

其用四十有九第十六



論上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

韓氏注曰：衍天地之數，所賴者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則其一不用也。不用而用以之通，非數而數以之成，斯《易》之太極也。四十有九，數之極也。夫无不可以无明，必因於有，固嘗於有物之極，而必明其所由之宗也。孔氏《疏》：京房云：五十者，謂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也。凡五十其一不用者，天之生炁將欲以虛求實，故用四十九焉。馬季長云：《易》有太極，謂北辰。北辰生兩儀，兩儀生日月，日月生四時，四時生五行，五行生十二月，十二月生二十四炁。北辰居位不動，其餘四十九運而用之也。荀爽云：卦各有六爻，六八四十八，加《乾》、《坤》二用，凡五十。初九潛龍勿用，故用四十九也。鄭康成云：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者，以五行炁通於萬物，故減五；大衍又減一，故用四十九。姚信、董遇云：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者，其六以象六畫之數，故減而用四十九也。顧懽云：立此五十數以數神，神雖非數，因數而顯，故虛其一數，以明不可言之義

也。今詳諸家所釋，義有多端，雖各執其說，而理則未允。敢試論之：韓氏《注》以虛一為太極，則未詳其所出之宗也。何者？夫太極生兩儀，兩儀既分，天始生一，肇其有數也。而後生四象五行之數，合而為五十有五，此乃天地之極數也。今若以太極為虛一之數，則是大衍當用五十有四也。不然，則餘五之數，无所設耳。況乎大衍衍天地之數也，則明乎後天地之數矣。大衍既後天地之數，則太極不可配，虛其一之位也明矣。又无不可以无明，必因於有，是則以太極為无之稱。且太極者，元炁混而為一之時也。其炁已兆，非无之謂，則韓氏之《注》，義亦迂矣。或曰：韓氏之《注》，承輔嗣之旨。且輔嗣之《注》，獨冠古今，斐然議之，无乃不可乎？答曰：此必韓氏之寓言，非輔嗣之意也。且若愚以胸臆論之，是謂狂簡。今質以聖人辭，且《易》有太極，是生兩儀，《易》既言有，則非无之謂也。不其然乎？至于京、荀、馬、鄭衆賢之論，皆採摭天地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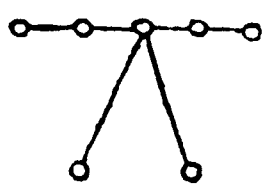
強配其義。□□□且若以天地之名數，強加配偶，則靡所不可。□然而天地之數，生成相因，理如貫珠，不可駢贅而設也。雖能強立其義，推而究之，則於所由之宗不會矣。試論於末篇。

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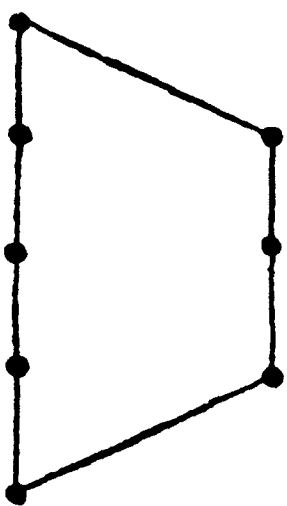
天地之數十有五，居其內而外幹；五行之數四十也，今止用其四十九者，何也？蓋由天五為變化之始，散在五行之位，故中无定象。又天一居尊而不動，以用天德也。天德，九也。天一者，象之始也，有生之宗也，為造化之主，故居尊而不動也。惟天三、地二、地四之數，合而成九陽之數也。天三則乾之三畫，地二、地四則坤之六畫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陽得兼陰之義也。故乾之三兼坤之六，成陽之九，幹運五行成數，而通變化也，所以揲著之義以象其數也。或問曰：《易》云《坤》元用六，今則乾三兼之，是坤之六无用乎？答曰：非也，在其中矣。此蓋《易》舉其多數而言之也。數六是少

數，舉其多則少可知矣。是知陽進而《乾》元用九，陽退則《坤》元用六也。亦由當期之日，惟合老陰、老陽之數，其少陰、少陽之數，則在其中。舉多兼少，《易》義皆然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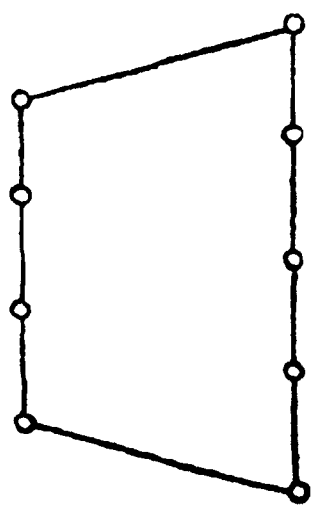
少陽第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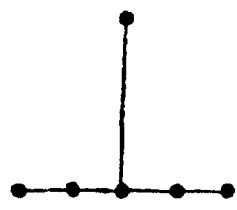
少陰第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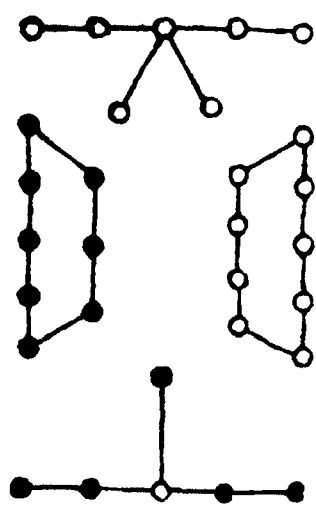
老陽第十九



老陰第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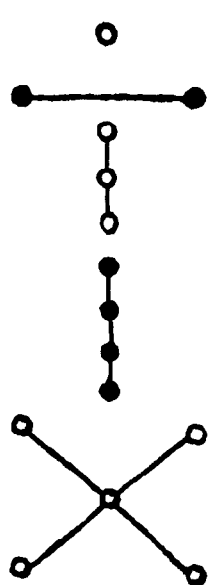


七八九六合數第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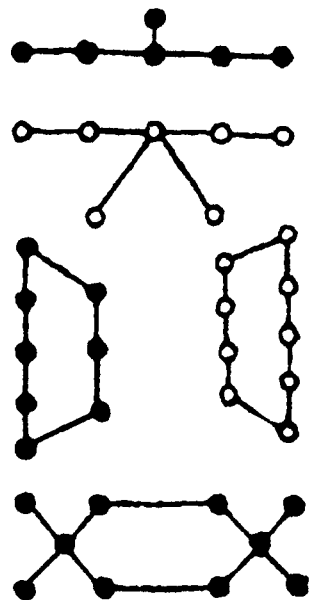


且夫七、八、九、六之數，以四位合而數之，故老陽四九則三十六也，少陽四七則二十八也，老陰四六則二十四也，少陰四八則三十二也。

乾畫三位第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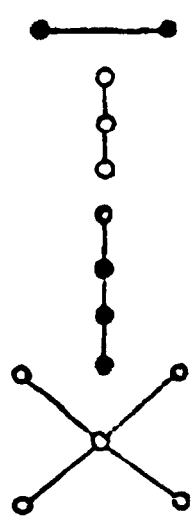


坤畫三位第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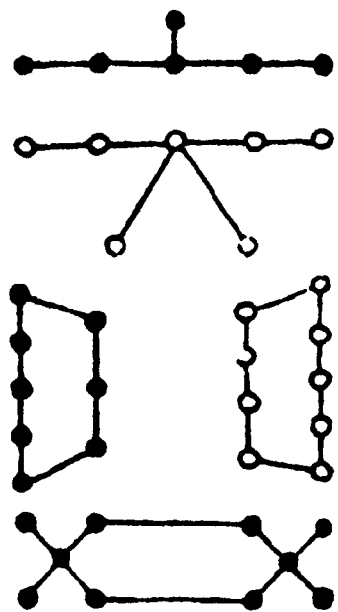


乾畫，奇也。坤畫，偶也。且乾、坤之位分，則奇偶之位^⑥列，則^⑦陰陽之位序矣。

陽中陰第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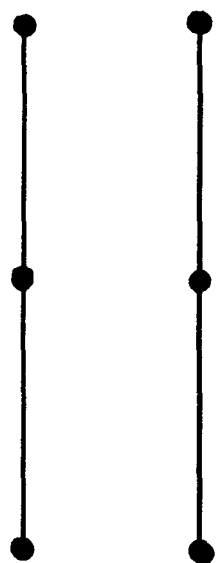
陰中陽第二十五



乾獨陽第二十六



坤獨陰第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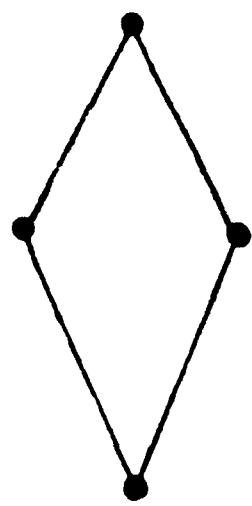


《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韓氏《註》云：道者，无之稱，无不通也，无不由也。況之曰道，寂然无體，不可為象，必有之用極，而无之功顯，故至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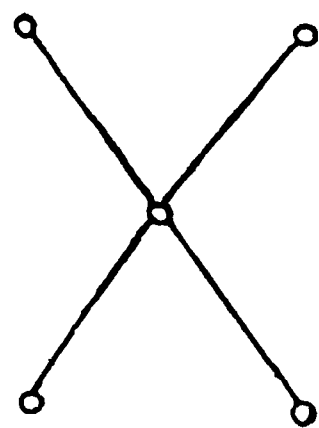
神无方，而《易》无體，而道可見矣。故窮變以盡神，因神而明道，陰陽雖殊，无一以待之。在陰為无陰，陰以之生，在陽為无陽，陽以之成，故曰一陰一陽也。又孔氏云：一謂无陰无陽，乃謂之道也。觀其注疏之家，祖述无以為義，不釋其道之妙用也。且道无形，亦必陳乎宗旨。《易》稱一陰一陽之謂道，必垂一陰一陽之義耳。略試論之：且夫一陰一陽者，獨陰、獨陽之謂也。獨陰、獨陽且不能生物，必俟一陰一陽合，然後運其妙用，而成變化；四象因之而有，萬物由之而生，故曰无不由之謂道也。若夫獨陰、獨陽者，天地所稟。天獨陽，地獨陰。至于五行之物，則各含一陰一陽之炁而生也。所以天一與地六合而生水，地二與天七合而生火，天三與地八合而生木，地四與天九合而生金，天五與地十合而生土，此則五行之質，各稟一陰一陽之炁耳。至于動物、植物，又合五行之炁而生也。今欲明其義，故先布天地獨陰、獨陽之體，次列五行含二炁之象，末陳人稟五

行之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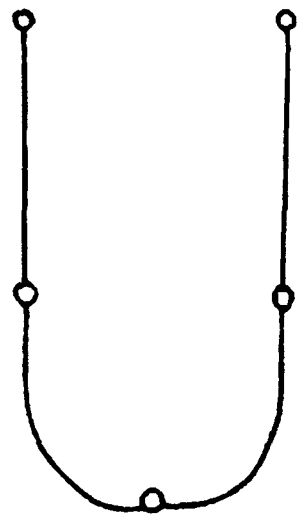
離為火第二十八



坎為水第二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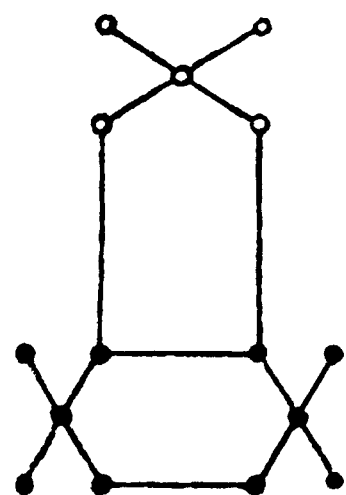
震為木第三十



兌為金第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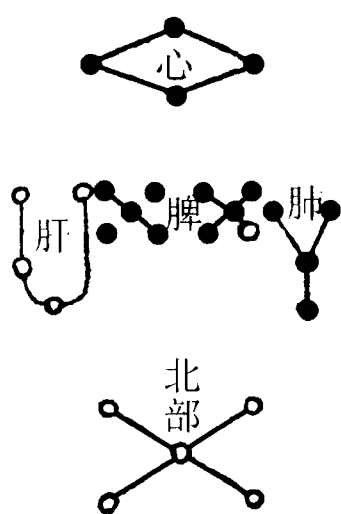


天五合地十為土第三十二



土，无象也，分王四季。地，則積陰之炁；炁稟獨陰，不能生物也。暨天五與地十合而生土，成其形質，附地而載，是為五行之一也。故《疏》云：土者，是地中之別耳。所以地則稱乎獨陰，土則稟乎二炁也。

人稟五行第三十三



《易》之為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然則三才之道，上、中、下之位；三才之用舍五行，則斯須无以濟矣。至于人之生也，外濟五行之利，內具五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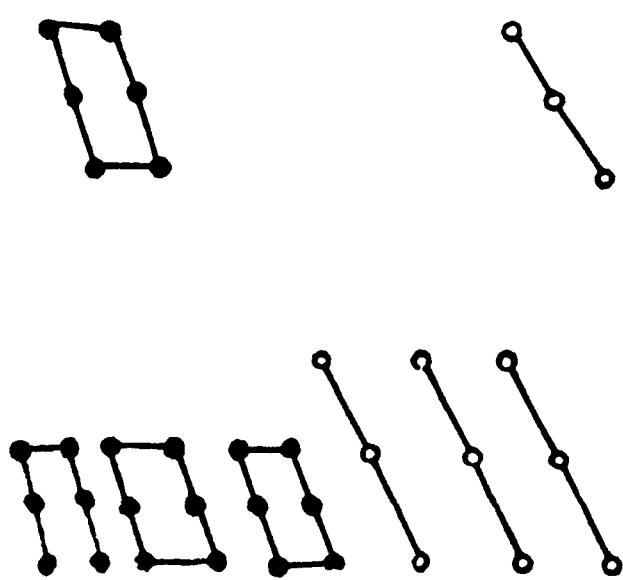
性。五行者，木、火、土、金、水也。木性仁，火性禮，土性信，金性義，水性智，是故圓首方足，最靈於天地之間者，蘊是性也。人雖至愚，其於外也；日知由五行之用，其於內也。或蒙其性而不循五常之教者，可不哀哉？。

易數鉤隱圖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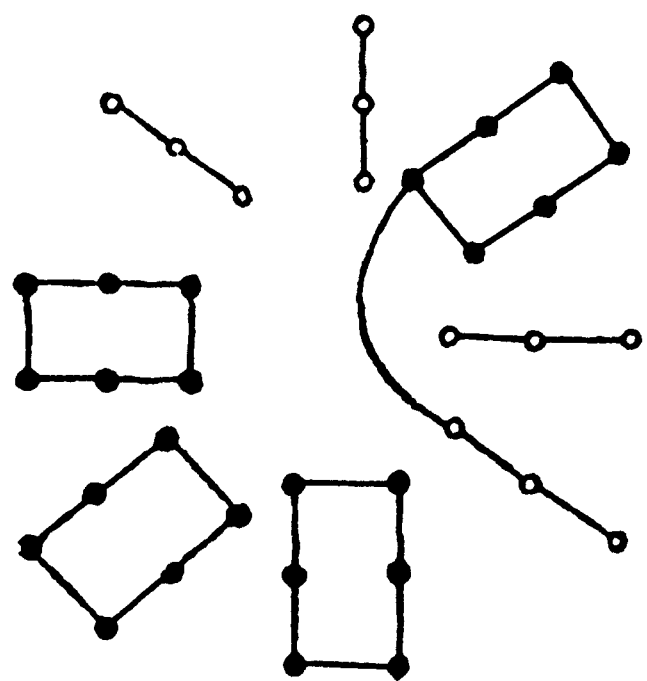
- ① 此處底本空一格，四庫本无之。疑是底本脫「義」字
- ② 「信」，原脫，據四庫本補。此處底本留有一空格
- ③ 「畫」，原脫，據四庫本補。此處底本留有一空格
- ④ 「其義」，底本在此之后缺若干字，四庫本亦是，並注有「闕」字。
- ⑤ 「不可」，底本在此之后有缺文，四庫本注有「闕」字
- ⑥ 「位」，原缺，四庫本亦是，此據上下文義例補之
- ⑦ 「則」，四庫本無之，而于此處加注「闕」字，以示原文有脫漏。

易數鉤隱圖卷中

乾坤生六子第三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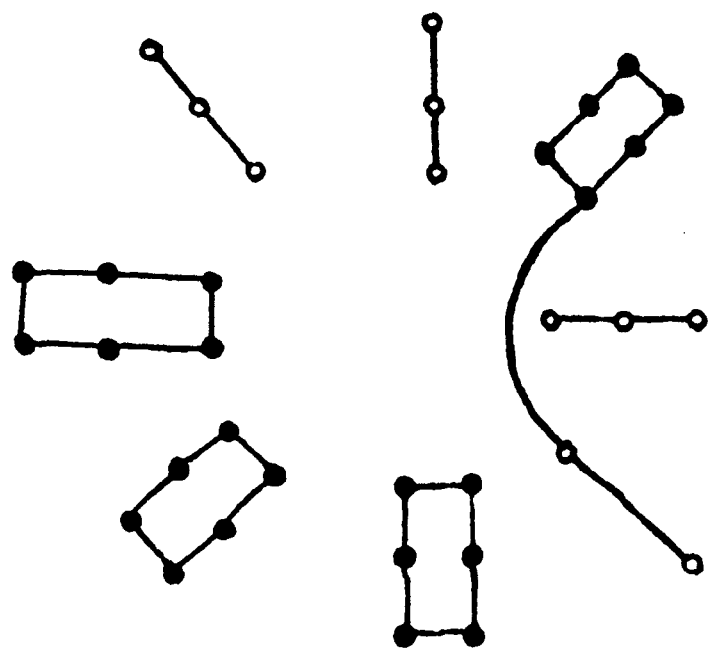
乾下交坤第三十五



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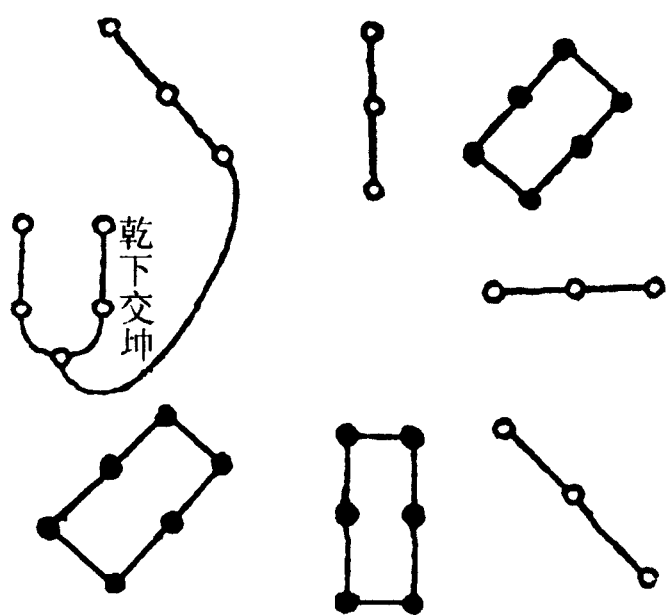
乾，天也，故稱乎父，下濟而光明

坤上交乾第三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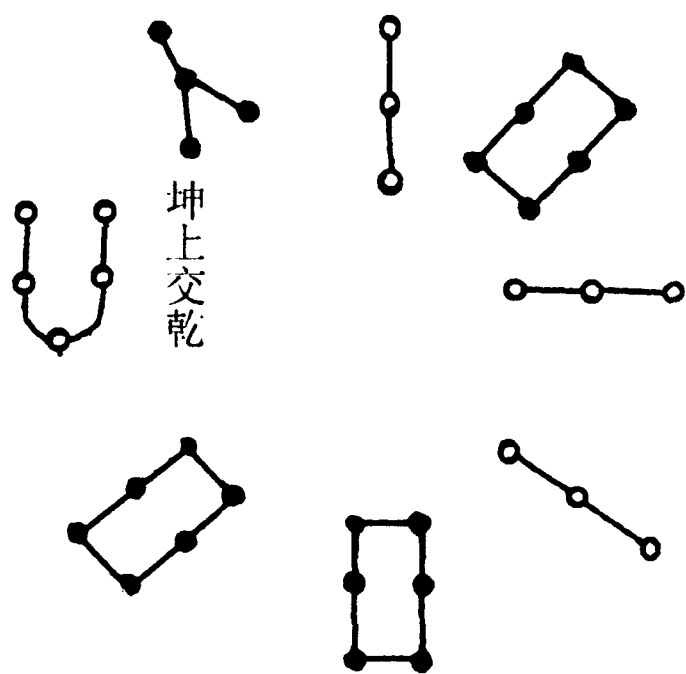
坤，地也，故稱乎母，卑而上行焉。

震為長男第三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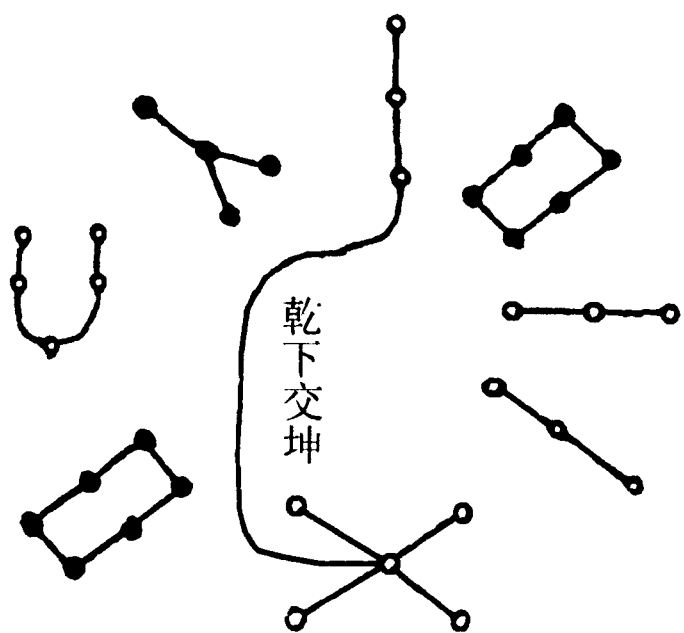
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

巽為長女第三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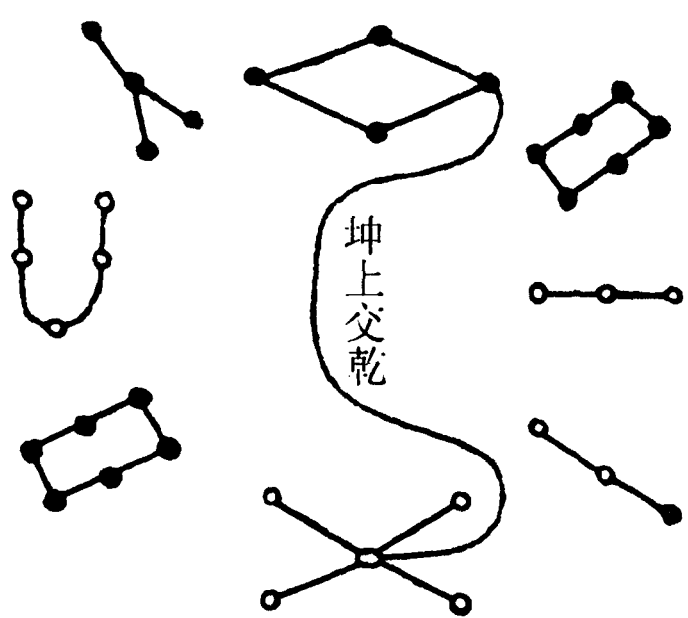
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

坎為中男第三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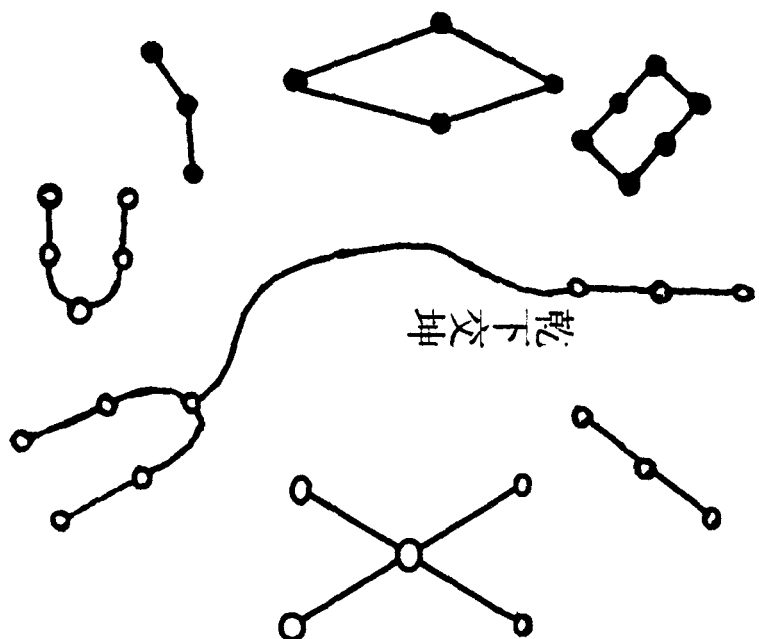
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

離為中女第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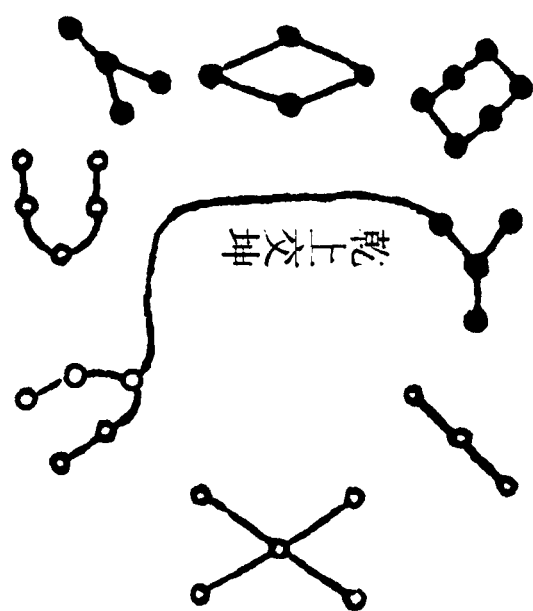
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

艮為少男第四十一



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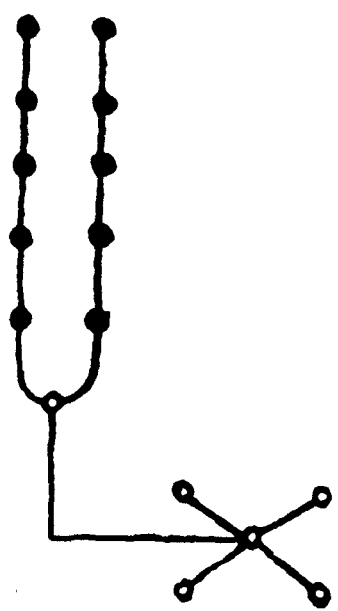
兌為少女第四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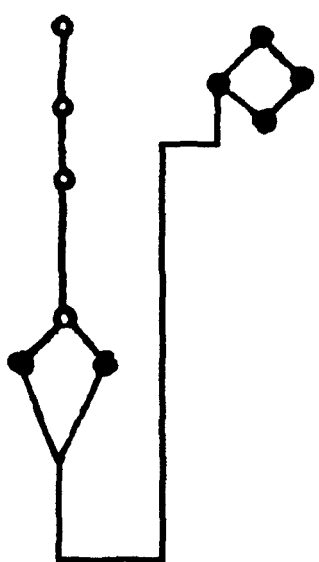
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已上更布自然之象者，蓋欲明上下自然交易相生之理，成八卦變化之義也。

坎生復卦第四十三



離生姤卦第四十四



夫《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則知太極乃兩儀之始，八卦則重卦之始也。重卦之首以《復》卦，何謂也？陽炁之始也。略試論之：且夫四正之卦，所以分四時十二月之位，兼乾、坤、艮、震者，所以通其變化；因而重之，所以效其變化之用也。觀其變化之道，義有所宗，故其《復》卦生于坎中，動于震上，交於坤，變二震、二兌、二乾而終。自《復》至《乾》之六月，斯則陽爻上生之義也。《姤》卦生于離中，消於巽下，交於乾，變二巽、二艮、二坤而終。自《姤》至于《坤》之六月，斯則陰爻下生之義也。自《復》至《坤》，凡十二卦，主十二月。卦主十二月，中分二十四炁；爻分七十二候，以周其日月之數。是故離、坎分天地，子午以東為陽，子午以西為陰。若夫更錯以他卦之象，則總三百八十四爻，所以極三才之道。或問曰：合數圖以正之，卦之與爻分四時十二月之位，又兼乾、坤、

艮、巽之卦通其變。且《復》卦生坎中，動于震，交于坤。《易》曰：地中有雷，復。正協其義也。若《姤》卦則生於離之中，消於巽，交於乾。《易》曰：天下有風，姤。且巽非四正之卦也，則與《復》卦不同其義。今卦體則是巽承於乾，而變易其位從兌者，何謂也？答曰：斯則取《歸妹》之象。《易》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則萬物不興。歸妹者，人之終始也。所以資長男交少女之義，交少女而長女主其卦者，明其妹係於姊嫁，而妹非正也，所謂姪娣之義也。若以長男交長女，雖曰夫婦常久之道，然未盡廣延之理也；則知能終其始者，必歸妹也，故《易》稱天地之大義。是以卦之變易，必從《歸妹》，妹非正室，必以姊主其卦也。是以其體則取兌合震，其名則以巽承乾也。變易之義，其在茲乎？

三才第四十五

○○天 ○●人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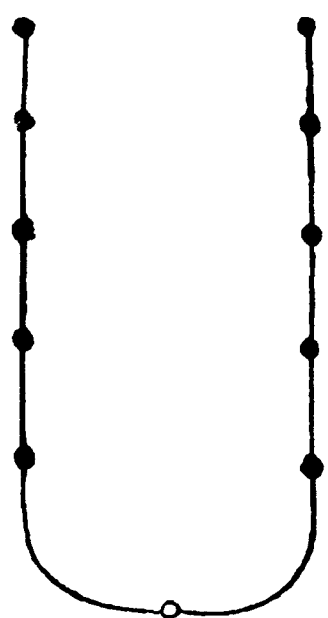
原缺前賢釋三才之義，皆以設剛柔兩

畫，以布二炁，布以三位，而象三才。謂聖人率意以畫之矣。斯亦不詳《繫辭》之義也。夫卦者，天垂自然之象也。聖人始得之於河圖、洛書，遂觀天地奇偶之數，從而畫之，是成八卦，則非率意以畫其數也。略試論之：夫三畫所以成卦者，取天地自然奇偶之數也。乾之三畫而分三位者，為天之奇數三，故畫三位也。地之偶數三，亦畫三位也。餘六卦者，皆乾、坤之子，其體則一，故亦三位之設耳。且夫天獨陽也，地獨陰也。在獨陽、獨陰，則不能生物。暨天地之炁、五行之數定，始能生乎動植，故《經》曰：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豈一炁之中，有蘊三才之道邪？所謂兼三才而兩之，蓋聖人重卦之義也，非八純卦之謂也。三才，則天、地、人之謂也；兩之，則重之謂也。上二畫為天，中二畫為人，下二畫為地；以人合天地之炁生，故分天地之炁而居中也。所以九二稱在天，明地道也；九五稱飛龍在天，明天道也。斯則其理坦然而明白矣。如曰不然，

敢質之於《繫辭》，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又曰：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又曰：昔者聖人之作《易》，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斯則皆云六畫包三才之義，則無三畫韞三才之說，不其然乎？若夫六爻皆有人事者，為人倫則天法地之象，故初上皆包人事之義耳。

七日來復第四十六論凡三篇

論上



《正義》曰：陽炁始《剝》盡，謂陽炁始於《剝》盡之後，至陽炁來《復》時，凡七日也。其釋注分明。如褚氏、莊氏並云：五月一陰生，至十一月一陽生，凡七月。而云七日不云月者，欲見

陽長須速，故變月而言日也。今輔嗣云：《剝》盡至來《復》，是從《剝》盡至來《復》時經七日也。若從五月言之，何得云始盡也？又《臨》卦亦是陽長言八月，今《復》卦亦是陽長，何獨變月而稱日？觀《注》之意，必為不然^③，亦用《易緯》六日七分之義，同鄭康成之說，但於文省略，不復具言。按《易緯·稽覽圖》云：卦炁起於艮、巽、離、坎、震、兌，各主一方；其六十卦，卦有三百六十爻，日凡主三百六十日，餘有五日四分日之一，每日分爲八十分，五日分爲四百分；四分日之一，又爲二十分，是四百二十分。六十卦分之，六七四十二，各得七分，是每卦得六日七分也。《剝》卦陽炁之盡，在九月之末，十月當純《坤》用事，《坤》卦在六日七分之一從《剝》盡至陽炁來《復》、隔《坤》之一卦六日七分。舉成數言之，故輔嗣言：凡七日也。且今七日來《復》之義，詳夫孔氏之《疏》，雖得之於前，而又失之於後也。何哉？且《易》云七日來《復》，輔嗣之《注》又言七日，雖則引

《經》、《注》破褚氏、莊氏之誤，於義爲得。末又引《易緯》、鄭氏六日七分，則其理又背《經》、《注》之義。且《易緯》、鄭氏言每卦得六日七分，則未詳六日七分能終一卦之義。略試論之：且坎、離、震、兌四正之卦也，存四位，生乾、坤、艮、巽之卦，每位統一時，每爻主一月，此則四純之卦也。又若重卦自《復》至《乾》六爻，而經六月也；自《姤》至《坤》亦六爻，而經六月也，則一爻而主一月也昭昭矣。而云六日七分爲義，則作《疏》者不思之甚也。且夫七日來《復》者，十月之末，坤卦既終，陰已退，陽炁復生也。爲天有十日，陽上生也。至七爲少陽，陰陽交易而生，當陽復來之時，爲老陰^④。

待經陰之數盡，至七日少陽^⑤。
七日來復^⑥，則合《經》、《注》之義也。

論中

《繫辭》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此乃五行生成之數也。天一生水，

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天五生土，此其生數也。如此，則陽無匹，陰無偶，故地六成水，天七成火，地八成木，天九成金，地十成土。於是陰陽各有匹偶，而物得成矣。故謂之成數也。又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謂此也。又數之所起，起於陰陽；陰陽往來，在於日道。十一月冬至，以及夏至，當爲陽來。正月爲春，木位也，日南極，陽來而陰往。冬，水位也，當以一陽生爲水數。五月夏至，日北極，陰進而陽退。夏，火位也，當以一陰生爲火數。但陰不名奇數，必六月二陰生爲火數也。是故《易》稱《乾》貞於十一月，《坤》貞於六月，來而皆左行。由此冬至以及夏至，當爲陽來也。正月爲春，木位也，三陽已生，故三爲木數。夏至以及於冬至爲陰進。八月爲秋，金位也；四陰以生，故四爲金數。三月春之季，土位五陰^⑦以生，故五爲土數。此其^⑧□□□□也。又萬物之本，有生於无，著生於微。萬物成形，必以

微、著爲漸；五行先後，亦以微、著爲次。五行之體，水最微，爲一；火漸著，爲二；木形實，爲三；金體固，爲四；土質大，爲五，亦是次序之宜矣。劉氏與顧氏皆以爲水、火、木、金得土數而成，故水數成六，火數成七，木數成八，金數成九，土數成十，義亦然也。今詳衆賢之論，以天一至天五爲五行之生數，則不釋所以能生之之義也；以地六至地十爲五行之成數，則不釋所以能成之之義也，故學者莫洞其旨。蓋由象與形，不析有无之義也；道與器，未分上下之理也。略試論之：《易》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則地六而上謂之道，地六而下謂之器也。謂天一、地二、天三、地四，止有四象，未著乎形體，故曰形而上者謂之道也。天五運乎變化，上駕天一，下生地六，水之數也；下駕地二，上生天七，火之數也；右駕天三，左生地八，木之數也；左駕地四，右生天九，金之數也；地十應五而居中，土之數也。此則已著乎形數，故曰形而

下者之謂器。所謂象之與形者，《易》云：見乃謂之象，河圖所以示其象也。形乃謂之器，洛書所以陳其形也。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故曰：河以通乾出天，洛以流坤吐地。《易》者，韞道與器，所以聖人兼之而作《易》。《經》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斯之謂矣。且夫河圖之數，惟四十有五，蓋不顯土數也。不顯土數者，以河圖陳八卦之象，若其土數，則入乎形數矣。是兼其用而不顯其成數也。洛書則五十五數，所以成變化而著形器者也。故河圖陳四象而不言五行，洛書演五行而不述四象，然則四象亦金、木、水、火之成數也。在河圖，則老陽、老陰、少陽、少陰之數是也；在洛書，則金、木、水、火之數也。所以異者，由四象附土數而成質，故四象異於五行矣。然而皆從天五而變化也。至于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焉者，此備陳五行相生之數耳。且五行雖有成數，未各相合，則亦未有所從而生矣。故天一與地六合而生水，地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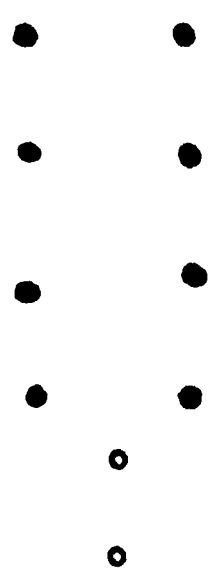
與天七合而生火，天三與地八合而生木，地四與天九合而生金，天五與地十合而生土。伏犧而下，但乘其數，至黃帝始名，原缺乙丙丁也。今衆賢以一陽生爲水數，二陰生爲火數，三陽生爲木數，四陰生爲金數，五陽生爲土數，原缺□說強配之也，則非天地自然之數也。至于以微、著爲漸者，亦非通論，何哉？且以堅固言之，則土不當後於金也；以廣大言之，則火不當後於水也；蓋五行之質，各稟自然，偶合而生，相因於數；微、著之論，實非《經》旨矣。又若十一月一陽生爲奇數者，謂天一動乎坎之中也；五月一陰生爲偶數者，謂地二動乎離之中也；以六月二陰生爲偶數，則未知所出之宗也。

論下

詳夫《易緯·稽覽圖》及鄭氏^①六日七分之說，蓋取《乾》、《坤》老陽、老陰之策配之也。《經》曰：《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六十，當期之日。《疏》云：舉其大略，則不數五日四分之一也。又《疏》

云：二篇之爻，總三百八十四，陰陽各半焉。陽爻一百九十二位，爻別三十六，總有六千九百一十二也；陰爻一百九十二位，爻別二十四，總有四千六百八也；陰陽總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且《經》爲《乾》、《坤》二卦，老陽、老陰三百六十之數，當期之日，則不更別起數矣。卦之與爻，則未詳《易緯》、鄭氏六日七分之義也。夫陰陽之爻，總有三百八十四焉。且《易緯》及鄭氏雖以坎、離、震、兌四正之卦之爻，減乎二十四之數，與當期之日相契，則又與聖人之辭不同矣。何以知之？且夫起子止亥，十二月之數，所以主十二卦之爻也。十二卦之爻者，自《復》至《坤》之位也。豈可取雜書、賢人之說，而破聖人之經義哉？或曰不然，其如《繫辭》何？

臨卦八月第四十七



遯卦第四十八

《臨》至于八月，有凶。《象》曰：臨，剛浸而長，說而順，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原缺諸家之注解，各有異焉。且何氏云：從建子陽^①生，至建未爲八月。褚氏云：自建寅至建酉爲八月。孔氏《疏》又曰：今按此《注》云：小人道長，君子道消。宜據《否》卦之時，以《臨》卦建丑；而至《否》卦，則建申爲八月也。理有未安，略試論之：粵若諸家之說，皆與《臨》卦之義不相偶契。何以知之？且卦、象之辭，所以各論一卦之體也。夫《臨》卦者，主建丑之月也。何氏從建子陽生而數，則卦辭當在《復》卦之下，不當屬《臨》卦也。褚氏從寅而數，則卦辭當在《泰》卦之下，亦不當屬《臨》卦也。孔氏宜據建申《否》卦爲八月，則《否》之六三當消《泰》之九三，又與《臨》卦九三之不應

也。今若以建未爲八月，取《遯》卦之六二，消《臨》卦之九二，則於義爲允矣。何者？且《臨》卦之《象》曰：浸而長。《注》云：陽道轉進，陰道日消也。《遯》卦之《象》亦曰：浸而長。《注》云：陰道欲進而長，正道亦未全滅也。今以二卦之爻，既相偶合，又《象》辭皆有陰陽浸長之說，則其義不得不然也，所以稱建未爲八月耳。或問：當文王演卦之時，乃商之末世也。豈^②□□正月爲義哉？答曰：周公作文辭，父父子構，所以爻辭多文王後事；則知文王之旨，周公述而成之，故以周正爲定。況乎《易》有二名，夏曰《連山》，商曰《歸藏》，周曰《周易》。連山，則神農氏之號也。歸藏，則軒轅氏之號也。既連山、歸藏，並是代號，所以題周以別餘代，亦由《周禮》之謂也。且《易》既題周以正名，則公不得不以周之正朔定其月也。孰謂不然？若何氏以建子至建未爲八月，則是究其末而不原其本矣。至于孔氏引輔嗣之《注》，以君子道消，小人道長，必以《否》卦之義

也。但陰則小人之道長，陽則君子之道長，不必專在《否》卦之義也明矣。又《王氏卦略》云：《遯》，小人浸長，難在於內，亨在於外，與《臨》卦相對者也。《臨》剛長則柔危，《遯》柔長則剛危矣。《臨》，二陽居內，君子之道日長；《遯》，二陰在內，小人之道日進。且八月凶者，天之道火^⑬寒暑退陽長，至二得位居中，故於此時垂消退之戒。《臨》；消於五月，為《姤》；至六月，為《遯》。自子至未，凡八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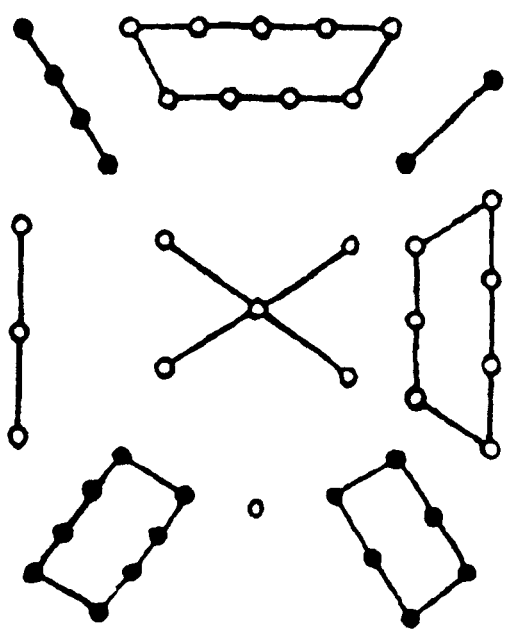
易數鈞隱圖卷中

- ①『日月』，原作『月日』，據四庫本乙正。
- ②『東』，此處底本原加注『缺』字，今據四庫本刪『缺』補『東』字。
- ③『必為不然』，四庫本略『必』字，作『為不然』云云。
- ④『老陰』，底本在此之後缺若干字，四庫本亦是。
- ⑤『少陽』，底本在此之後缺若干字，四庫本亦是。
- ⑥『來復』，底本在此之後缺一字，四庫本亦是。
- ⑦『五陰』，四庫本作『五陽』。
- ⑧『此其』，底本此處之後缺若干字，四庫本亦是。

- ⑨『不顯』，原作『不言』，據四庫本改。
- ⑩『鄭氏』，即指『鄭康成』；原作『鄭』，于義不甚明了，故據文義補『氏』字。
- ⑪『陽』，原缺，據四庫本補。
- ⑫『豈』，底本此處之後缺若干字，四庫本亦是。
- ⑬『天之道火』，底本此處之後缺若干字，四庫本亦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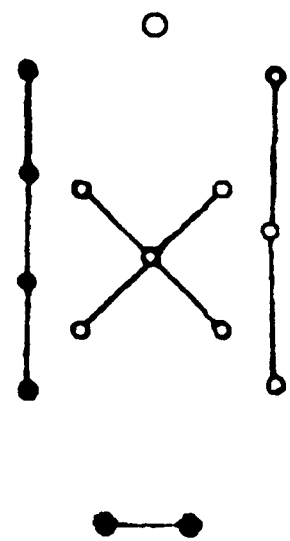
易數鈞隱圖卷下

河圖第四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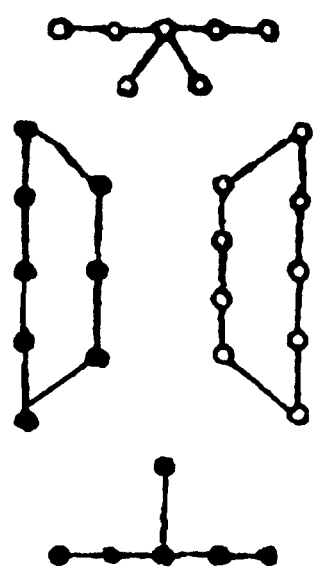


以五為主，六、八為膝^①，二、四為肩，左三右七，戴九履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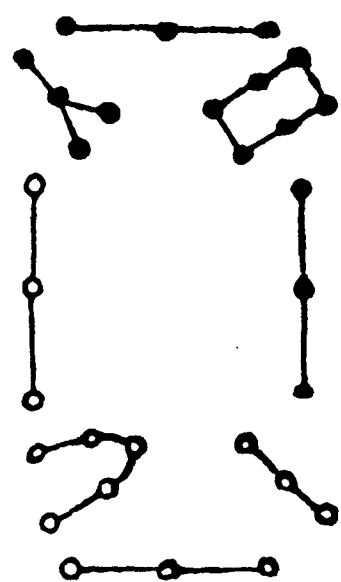
河圖天地數第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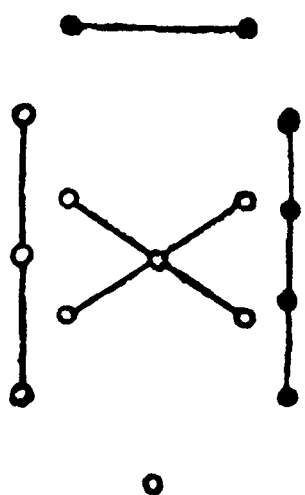
河圖四象第五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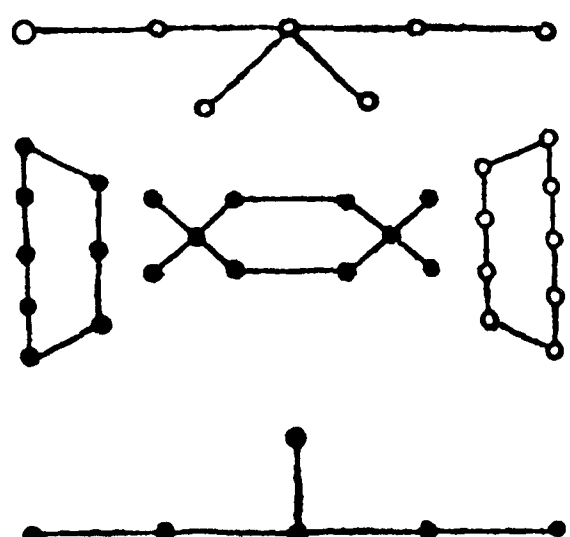
河圖八卦第五十二



洛書五行生數第五十三



洛書五行成數第五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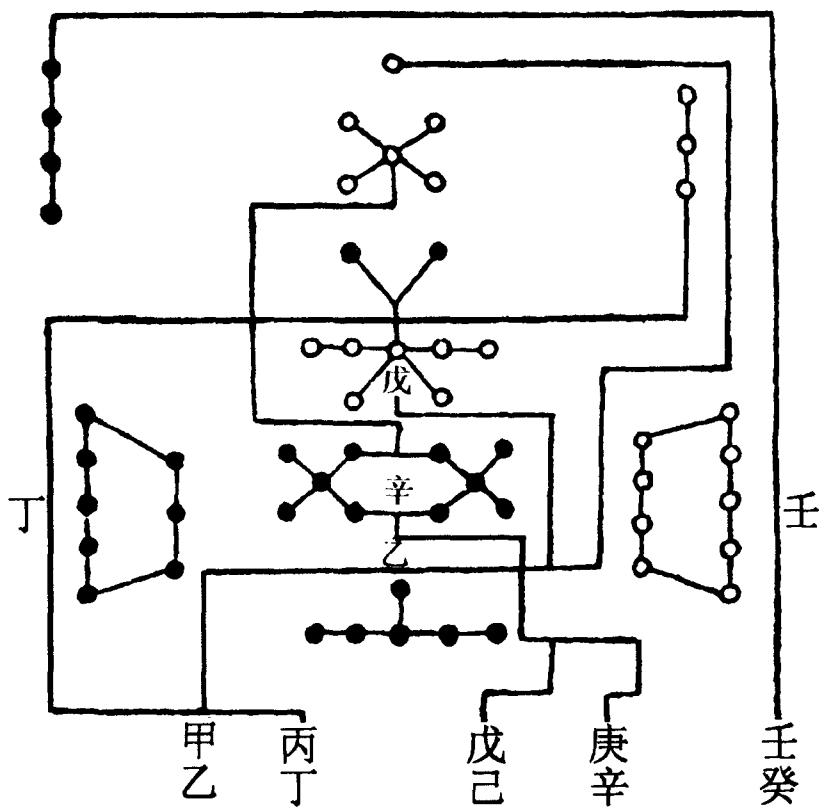


或問曰：洛書云：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則與龍圖五行之數之位不偶者，何也？答曰：此謂陳其生數也。且雖則陳其生

數，乃是已交之數也。下篇分土王四時，則備其成數矣。且夫洛書、九疇，惟出於五行之數，故先陳其已交之生數，然後以土數足之，乃可見其成數也。

十日生五行并相生第五十五

天一、地六，地二、天七，天三、地八，地四、天九，天五、地十，合而生水、火、木、金、土。十日者，剛日也。相生者，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也。相剋者，金剋木，木剋土，土剋水，水剋火，火剋金也。



龍圖龜書論上

《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

之。《春秋緯》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感。《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書·正義》曰：洛書九類，各有文字，即是書也。而云：天乃錫禹。如此天與禹者，即是洛書也。漢《五行志》，劉歆以為伏犧繼天。而王，河出圖，則而畫八卦是也；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洪範》是也。穎達共為此說，龜負洛書，《經》無其事。《中候》及諸《緯》多說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受圖書之事，皆云龍負圖，龜負書。緯候之書，不知誰著，通人討覈，以為偽起哀平者也。前漢之末，始有此書，不知起誰氏也。以前學者必相傳此說，故孔氏以《九類》是神龜負文而出，列於背，有數從一而至於九，見其文，遂因而第之以《九類》也。陳而行之，所以常道得其次叙也。言禹第之者，以天神言語必當簡要，不應曲有次第，丁寧若此，故以禹次而第之也。然大禹既得《九類》，常道始有次叙，未有洛書之前，常道所以不亂者，世有澆、淳，教有

次叙，不曰誣之者乎？

論下

《春秋緯》曰：《洛書》六篇。孔氏云：洛書，神龜負文而出，列于背，有數一至九。今代之所傳龜書，惟總五行生成之數，未知孰是。略試論之：《春秋緯》言《洛書》六篇，則與五行、九疇之數不偶，亦未明其義。孔氏云洛書有數一至九，謂《書》之九疇自一五行至五福、六極之數也。且《書》之九疇，惟五行是包天地自然之數，餘八法皆是禹參酌天時、人事類之耳，則非龜所負之文也。今詳《洪範·五行傳》，凡言災異，必推五行爲之宗。又若鯀无聖德，汨陳五行，是以彝倫攸斁。則知五行是天垂自然之數，其文負于神龜；餘八法皆大禹引而伸之，猶龍圖止負四象八純之卦；餘重卦六十四，皆伏犧仰觀俯察，象其物宜，伸之以爻象也。況乎五行包自然之性，八卦韞自然之象，聖人更爲之變易，各以類分，而觀吉凶矣。若今世之所傳者，龜書不爲妄也。尚或疑焉者，試精之于

問答。或問曰：且云圖、書皆出於犧皇之世，則九疇亦陳于犧皇之代，不當言禹第而次之也？答曰：河圖八卦，垂其象也，故可以盡陳其位；洛書五行，含其性也，必以文字分其類。宓犧之世，世質民淳，文字未作，故九疇莫得而傳也，但申其數耳。至大禹聖人遂演成《九類》，垂爲世範。九疇自禹而始也。或問曰，既云龍圖兼五行，則五行已具於龍圖矣。不應更用龜書也。答曰：雖兼五行，有中位而無土數，唯四十有五，是有其象，而未著其形也，唯四象、八卦之義耳。龜書乃具五行生成之數五十有五矣。《易》者，包象與器，故聖人資圖、書而作之也。

或問曰：《書》云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必洛書，今臆說破之，无乃□□□。答曰：仲尼稱河出圖，洛出書，於宓犧畫《易》之前，不當云出夏禹之世也。如曰不然，是洛書復出于夏禹之時矣。誠如是，禹之前无九疇也。又何以《堯典》之九法坦然明白乎哉？問曰：今《書》世之傳者龍圖、龜

書，《經》所不載，緯候之書蔑聞其義，誠誕說也？曰：龍圖、龜書，雖不載之于《經》，亦前賢迭相傳授也。然而數與象合位，將卦偶不盈不縮，符于自然，非人智所能設之也。況乎古今陰陽之書，靡不宗之。至于通神明之德，與天地之理，應如影響，豈曰妄乎？

易數鉤隱圖卷下

- ①「爲膝」，四庫本作「爲足」。
- ②「繼天」，原作「繫天」，據四庫本改。
- ③「以後」，底本此處之後缺若干字，四庫本亦是。
- ④「計」，據其文義，疑應作「既」字。
- ⑤「迹相」，四庫本作「還相」。
- ⑥「犧皇」，底本此處之後缺若干字，四庫本亦是。
- ⑦「六十四卦」，底本此處之後缺文數句，四庫本亦是。
- ⑧「天象則」，底本此處之後缺文數句，四庫本亦是。
- ⑨「明之」，底本此處之後缺若干字，四庫本亦是。
- ⑩「无乃」，底本此處之後缺若干字，四庫本亦是。
- ⑪「堯典之」，原作「堯之典」，據四庫本乙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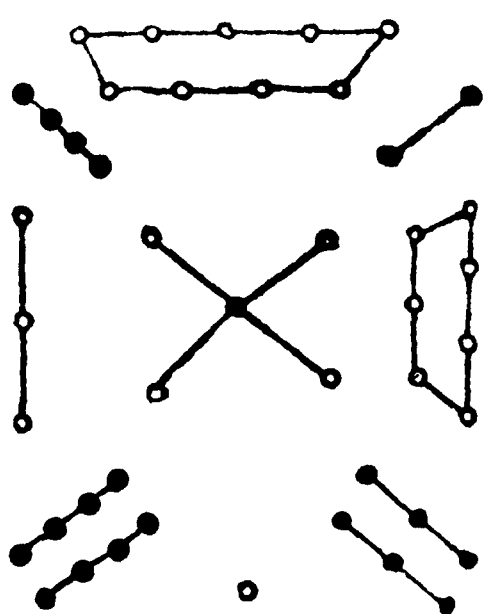
（謝金良點校）

015 易數鈞隱圖遺論九事

經名：易數鈞隱圖遺論九事。
 宋劉牧撰。底本未題撰人。一卷。底本出處：明《正統道藏》洞真部靈圖類。參校版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經部易類（簡稱四庫本）。

易數鈞隱圖遺論九事

太皞氏授龍馬負圖第一



論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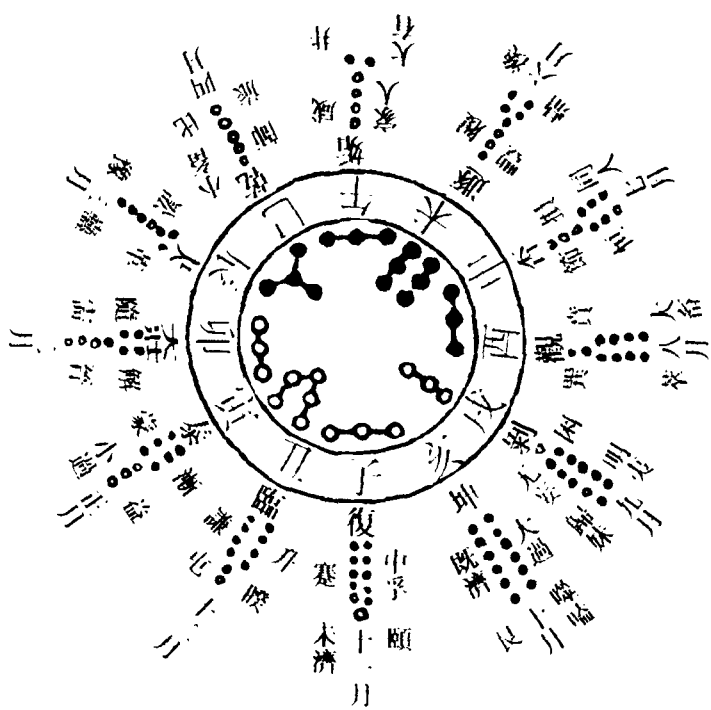
昔宓犧氏之有天下，感龍馬之瑞，

負天地之數出於河，是謂龍圖者也。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與四為肩，六與八為足，五為腹心，縱橫數之皆十五。蓋《易·繫》所謂參伍以變，錯綜其數者也。太皞乃則而象之，遂因四正

定五行之數，以陽炁肇於建子為發生之源，陰炁萌於建午為肅殺之基，二炁交通，然後變化，所以生萬物焉，殺萬物焉。且天一起坎，地二生離，天三處震，地四居兌，天五由中，此五行之生數也。且孤陰不生，獨陽不發，故子配地六，午配天七，卯配地八，酉配天九，中配地十。既極五行之成數，遂定八卦之象，因而重之，以成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此聖人設卦觀象之奧旨也。且宓犧相去文王，逾幾萬祀，當乎即位乃紂之九年也。作《易》者，其有憂患文王乎？文王既沒五百餘歲方生孔子，孔子生而贊《易》道，且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是知龍馬之瑞，非宓犧不能昭格；河圖之數，非夫子不能衍暢。原夫錯綜之數，上極二儀，中括萬物，天人之變，鬼神之神，於

是乎盡在。敢有非其圖者，如聖人之辭何？

重六十四卦推盪訣第二



聖人觀象畫卦，蓋按龍圖錯綜之數也。仰觀天而俯察地，近取身而遠類物，六畫之象既立，三才之道斯備，所以極四營之變，成萬物之數者也。原夫八卦之宗，起於四象。四象者，五行之成數也。水數六，除三畫為坎，餘三畫布於亥上成乾；金數九，除三畫為兌，餘六畫布於未上成坤；火數七，除三畫為離，餘四畫布於巳上成巽；木數八，除三畫為震，餘五畫布於寅上成艮，此所謂四象生八卦也。且五行

特舉金、木、水、火而不言土者，各王四時也。然聖人無中得象，象外生意，於是乎布畫而成卦，營策以重爻。《乾》之數二百一十有六，《坤》之數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大矣哉。陽之七、九，陰之六、八，皆天地自然之數，非人智所能造也。宓犧氏雖生蘊神智，亦代天行工而已。

大衍之數五十第三

地四合生
天九合金

天七合生
地二合火

天五合生
地十合土

天一合生
地六合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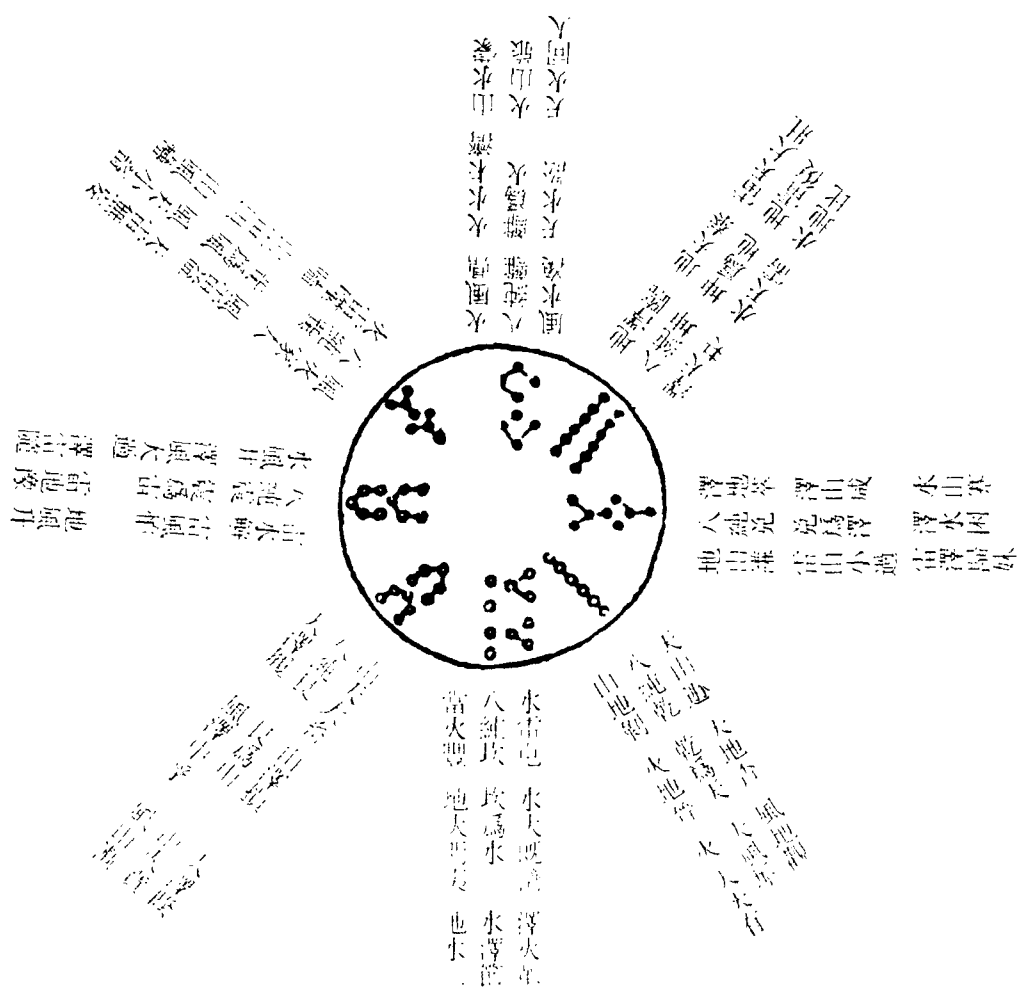
天三合生
地八合木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五十者，蓍之神用也，顯陰陽之數，定乾坤之策，成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也。四十九者，虛天一而不用，象乎太極，而神功不測也。五十五者，天地之極數，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然則

大衍之數，先哲之論多矣。馬季長、鄭康成之徒各存一說，義亦昭然。謹按《繫辭》曰：天數五，五奇也。地數五，五耦也。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以成金、木、水、火、土也。天數一、三、五、七、九也；地數二、四、六、八、十也，此乃五十五之數也。夫言五位者，奇耦之位也；有合者，陰陽相合也。既陰陽相合而生五行，則必於五位之中，缺□□所主矣。至如天一與地六合而生水，合之者，缺□□生之者子也。言於父母，數中虛一為水，以缺□□之用，亦猶大衍之虛也。夫如是，則地二天七，天三地八，地四天九，天五地十，合生之際，須各缺□□□□金土，而備五行之數者也。然每位虛一非缺□也。蓋五位父母密藏五子之用，而欲成就變化，宣行鬼神者也。五行既能佐佑天地，生成萬物，是陰陽不可得而測也，況於人乎？故曰密藏五子之用也。如云不然，則五行之數，自何而生哉？生萬物者，木、火之數也；成萬物者，金、水之數也。土無正位，寄王四季可知矣。

聖人云：精炁為物，遊魂為變。此之謂也。況天地奇耦配合，而生五行，雖睹合之道而不究生之之理，則五子何得從而著之哉？是以五位虛五以成五行藏用之道，則大衍五十斷可明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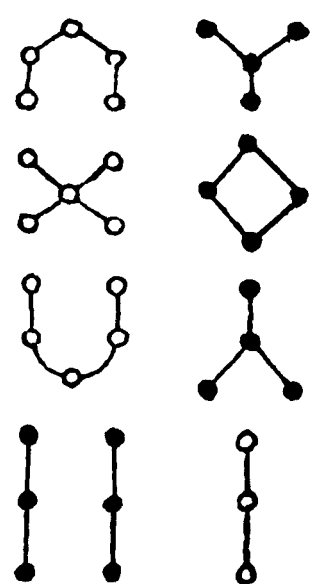
八卦變六十四卦第四



四營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缺小成。引而伸之，以成六十四卦。三才之道，萬物之源，陰陽之數，鬼神之奧，不能逃其情狀矣。然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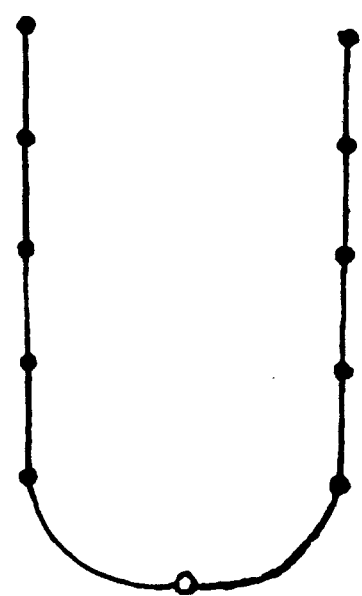
之變，概舉則文繁，是故標《乾》為首，以例餘卦。☰☰《乾》為天，☴☴天風《姤》，☶☶天山《遯》，☷☷天地《否》，☱☱風地《觀》，☶☱山地《剝》，☲☱火地《晉》，☲☵火天《大有》，茲七卦，由《乾》而出也。《易》曰：游魂為變。凡變之第七，游魂也；第八，歸魂也。言歸魂者，歸始生卦之體也。餘皆倣此。

辨陰陽卦第五



乾天也，故稱乎父。巽、離、兌三女，由乾而索也。坤地也，故稱乎母。震、坎、艮三男，自坤而生也。陽卦多陰，陽一君而二民，震、坎、艮陽卦也。陰卦多陽，陰二君而一民，巽、離、兌陰卦也。陽一畫為君，二畫為民，其理順，故曰君子之道也。陰二畫為君，一畫為民，其理逆，故曰小人之道也。

復見天地之心第六



論上

按宓犧龍圖亥上見六，乃十月老陰之位也。陰炁至此方極。六者，陰數也。且乾、坤為陰陽造化之主，七日來復，不離乾、坤二卦之體。乾之陽，九也；坤之陰，六也。自建子一陽生至巳，統屬於乾也。自建午一陰生至亥，統屬於坤也。子午相去，隔亥上之六，則六日也。六乃老陰之數，至于少陽來復，則七日之象明矣。然則一陰一陽之謂道，十月陰炁雖極，陽炁亦居其下，故荔挺出。四月純陽用事，陰炁亦伏其下，故靡草死。穎達云：十月亥位三十日。聖人不欲言一月來復，但舉一卦配定六日七分者，非也。何以明之？且《既濟》☵☲六二云：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解微云：七日變

成《復》，所以寄言七日也。又陸子云：凡陰陽往復，常在七日，以此質之，義可見矣。若夫建子之月，天輪左動，地軸右轉，一炁交感，生於萬物。明年冬至，各反其本。本者，心也。以二炁言之，則是陽進而陰退也。夏至陽炁復於巳，冬至陰炁復於亥，故謂之反本。

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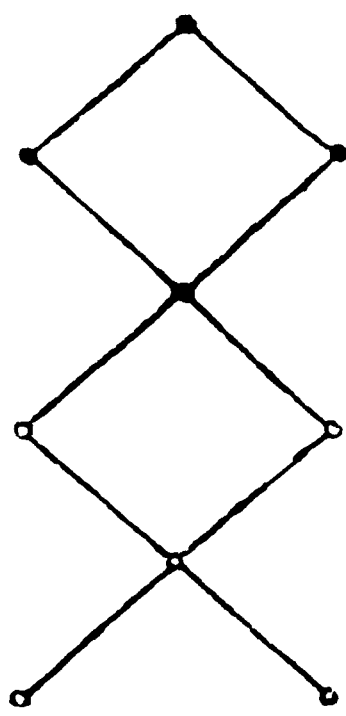
《易》曰：雷在地中，動息也；復見天地心，反本也。天地養萬物以靜為心，不為而物自為，不生而物自生，寂然不動，此乾、坤之心也。然則《易》者，易也，剛柔相易，運行而不殆也。陽為之主焉。陰進則陽減，陽復則陰剝；晝復則夜往，夜至則晝復，無時而不易也。聖人以是觀其變化也，生殺也；往而復之，復之無差焉。故或謂陽復為天地之心者也。然天地之心與物而見也，將求之而不可得也。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殊塗而同歸，一致而百慮。聖人之無心與天地一者也，以物為之心也。何已心之往

哉？故有以求之不至矣，无以求之亦不至矣。是以大聖人无而有之，行乎其中矣。

卦終未濟第七

《易》分上下二篇。按《乾鑿度》孔子曰：陽三陰四，位之正也。故八八之卦，析為上下，象陰陽也。陽純而奇，故上篇三十。陰不純而雜，故下篇三十四。上經首之以《乾》、《坤》，造化之本，萬彙之宗也。繫之^⑤以《坎》、《離》，日月之象，麗天出地，而能終始萬物也。下經先之以《咸》、《恒》，男女之始，夫婦之道，能奉承宗廟為天地主也。終之以《既濟》、《未濟》，顯盛衰之戒，正君臣之義，明乎辨慎而全王道也。是以《既濟》九三、九五失上下之節，戒小人之勿用也；《未濟》九四、六五得君臣之道，有君子之光者也。大哉，聖人之教也。既《濟》則思《未濟》之患，在《未濟》則明慎居安以俟乎時，所以《未濟》之始，承《既濟》之終；《既濟》之終，已濡其首，《未濟》之始，尾必濡矣。首尾相濡，終始迭變，循環不息，與二儀並。

噫，《既濟》而盈，可无懼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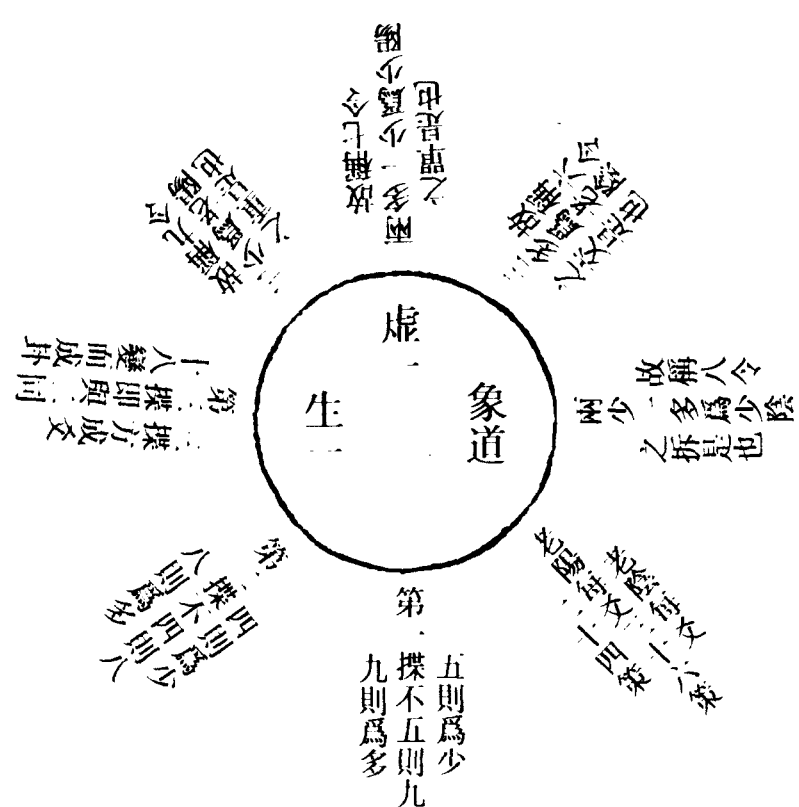


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陸子曰：三年者，陽開之數也。

夫《易》之道，以年統月，以歲統日，以月統旬，以日統時，故凡言日者以一册當一時，言年者以一册當一月，故三日、三年皆九之一册也。七日者，一、九、二、六之册；旬與十年者，九、六、七、八之册也。月有朔虛，歲有閏盈，故言月者合七、八之册而半之，以象一朔之旬；言歲舉九、六之爻而全之，以象一閏之日。三旬為一朔，八月之旬，當極陰之册，二十有四。三歲為一閏，一閏之日，當二篇之爻三百八十有四，故三百六十册，當期之日，虛分包矣。三百八十四爻，當閏之日，盈分萃矣。此乃聖人之微，非迂而辨之、曲而暢之也。不然，何陰陽奇耦自然與天地潛

契哉？

著數揲法第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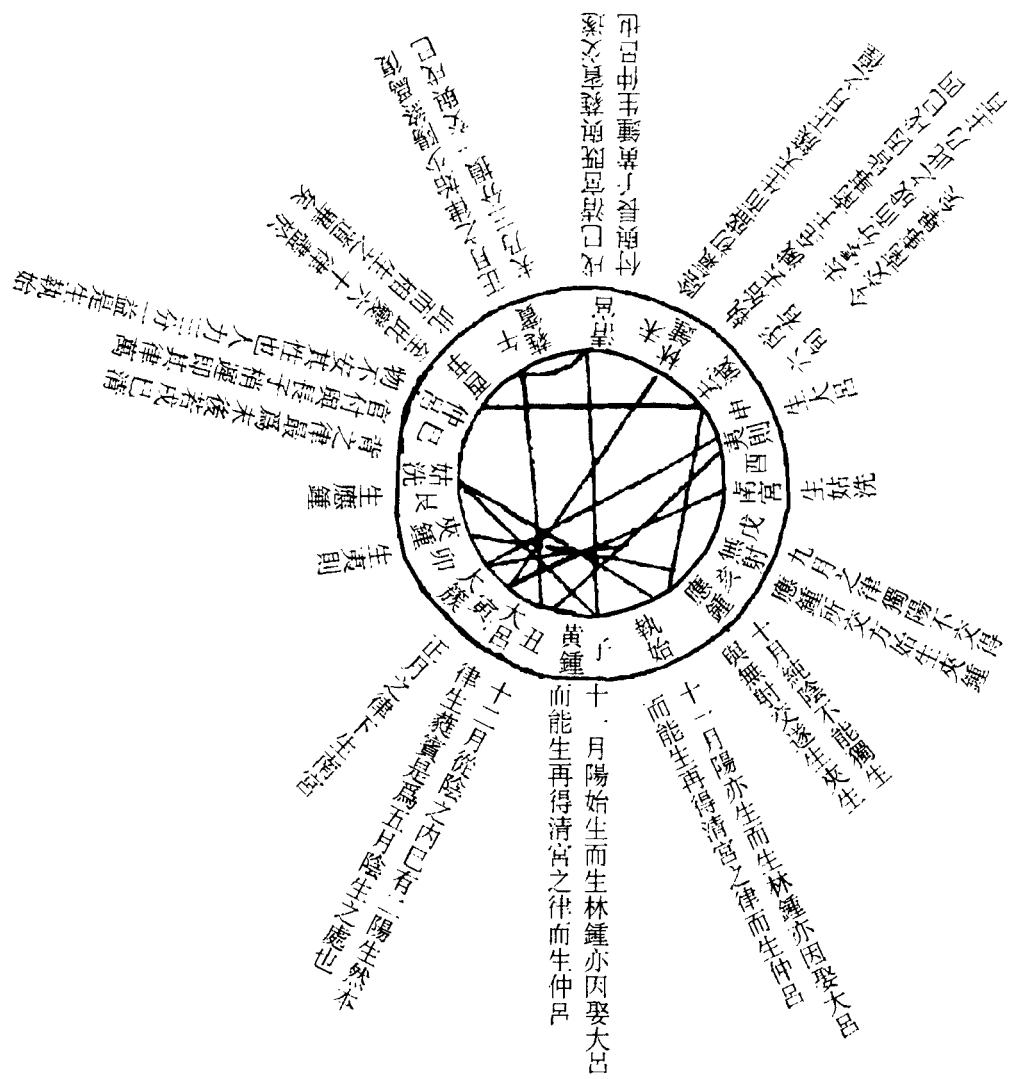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蓋虛一而不用也。不用而用以之通，非數而數以之成也。故將四十九著兩手圍之，猶混沌未分之際也。分而為二以象兩，為將著分於左右手中，以象天地也。掛一以象三，為於左手取一存於小指中，象三才也。揲之以四，以象四時，為先將左手中著，四四數之也。歸奇於扚以象閏，為四四之餘者合於掛一處也。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者，為將右手著復四四數之，餘者亦合於掛一處，故曰後掛也。如此一揲之，

不五則九，二三揲之，不四則八。盡其三揲，一爻成矣。十有八變，一卦成矣。

夷則	南呂	無射	應鍾
林鍾			黃鍾
蕤賓			大呂
仲呂	姑洗	夾鍾	太簇

陰陽律呂圖第九



昔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崑崙之東，取嶰谷之竹，以其竅厚而均者，斷兩節之間而吹之，為黃鍾、清宮之管。管最長者，制十二筩，以聽鳳凰之鳴。其雄鳴六，雌鳴六，自清宮皆可以

生之，是黃鍾為律本。故《乾》☰之初九，律之首，陽之變也。因而六之，以九為法，得林鍾、以六乘黃鍾之九，得五十四也。大呂。故《坤》☷之初六，呂之首，陰之變也。皆參天兩地之法也。九、六，陰陽、夫婦、子母之道也。異類為子母，謂黃鍾生林鍾，須得大呂而生。同類為夫婦，謂大呂須嫁於黃鍾，是為夫婦，而能生六月。蓋天地之情也。且夫陽氣始歸戊己清宮，是其黃鍾之母也。纔得五月蕤賓之交，其律已付長子，候冬至而用也。黃鍾自十一月陽氣始生而用事，是為律本也。然五月一陰生，後得清宮還付而收之，方生仲呂耳。按《晉書》云：漢京房知六律五音之數、六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於仲呂，而十二管畢矣。仲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事，六十律畢矣。夫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猶八卦之為六十四也。

陽下生陰陰上生陽法

黃鍾娶大呂生林鍾 太簇娶仲呂生南呂

林鍾妃蕤賓生太簇 南呂妃夷則生姑洗 无射交應鍾生夾鍾 夾鍾妃太簇生夷則 夷則娶南呂生大呂 大呂生蕤賓 蕤賓交與戊己清宮 清宮却付長子也

黃鍾九寸，律之本也。三分損一，下生林鍾 互相生至五月，蕤賓交戊己，却付黃鍾，遂生清宮。最長之管，一尺二寸三分，損九寸，餘三寸三分，生仲呂。大呂三寸七分，乃三分益一，上生蕤賓。太簇八寸，遂三分損一，下生南呂。夾鍾四寸二分，乃三分益一，上生夷則。姑洗七寸一分，乃三分損一，下生應鍾。仲呂交得夫太簇，管長三寸三分，乃三分益一，生執始。蕤賓四寸九分，始作少陽，終為後夫，乃三分損一，交與戊己清宮。林鍾六寸，乃三分益一，下生太簇。夷則五寸六分，乃三分損一，上生大呂。南呂五寸三分，乃三分益一，下生姑洗。无射交得妻應鍾，管長六寸三分，三分損一，生夾鍾。應鍾四寸七分，乃三分益一，交與夫无射，為首唱。執始在黃鍾部下，仲呂之上生也。今却下生去滅，在林鍾之下，不敢不交與南事。至此而周畢矣。南事生蕤賓之傍。

易數鈞隱圖遺論九事

- ①『卦』，原作『畫』，據四庫本改。
- ②『之中』，底本此處之後缺若干字，四庫本亦是。
- ③『合之者』後有缺文。
- ④『標』，原作『標』，據四庫本改。
- ⑤『擊之』，原作『係之』，據四庫本改。

(謝金良點校)

016 周易圖

經名：周易圖。未題撰人。一說為元代張理撰。一說為宋□□輯。三卷。底本出處：明《正統道藏》洞真部靈圖類。參校版本：明《正統道藏》洞真部靈圖類《大易象數鉤深圖》本（簡稱《鉤深圖》本）。

目錄

卷上

- 太極圖
- 周氏太極圖
- 鄭氏太極貫一圖
- 河圖之數
- 洛書數
- 天地自然十五數圖
- 日月為易

六位三極圖

先後中天總圖

先天數圖

先天象圖

六十四卦陰陽倍乘之圖

乾坤六子圖

渾天六位圖

六十四卦生自兩儀圖

先甲后甲圖

八卦納甲圖

乾坤交成六十四卦圖

六十四卦萬物數圖

六十四卦氣候圖

八卦本象之圖

八卦生六十四卦圖

李氏六卦生六十四卦

八卦推六十四卦圖

帝出震圖

卦配方圖

乾坤不居四正位圖

坎離天地之中圖

六十四卦大象圖上

六十四卦大象圖下

卷中

周易舉正略

乾坤易簡之圖

屯象圖

蒙養正圖

需須圖

訟象圖

師比御衆之圖

大小畜吉凶圖

履虎尾圖

否泰往來圖

同人圖

大有守位圖

謙象圖

豫象圖

隨係失圖

蠱象圖

臨象圖

觀觀國光圖

噬嗑身口象圖

賁天文圖

剝為陽氣種圖

復七日圖

无妄本中孚圖

頤靈龜圖

大過棟隆橈圖

習坎行險圖

離繼明圖

咸朋從圖

恒久圖

遯象圖

大壯羊藩圖

晉康侯圖

明夷箕子圖

家人象圖

睽卦象圖

蹇往來圖

解出坎險圖

損益用中圖

夬決圖

姤遇圖

萃聚圖

升階圖

困蒺藜葛藟株木圖

井鼎水火二用之圖

卷下

革爐鞴鼓鑄圖

震動心迹圖

艮背象圖

鴻漸南北圖

歸妹君娣袂圖

豐日見斗圖

旅次舍圖

巽牀下圖

兌象圖

渙躬圖

節氣圖

中孚小過卵翼生成圖

既濟未濟合律之圖

方以類聚圖

物以群分圖

參伍以變圖

參天兩地圖

乾坤合律圖

卦分律呂圖

四象八卦圖

用九用六圖

復姤小父母圖

三變大成圖

八卦司化圖

五位相得各有合圖

十有八變成卦圖

十三卦取象圖

陳氏三陳九卦圖

序卦圖

雜卦圖

大衍數

揲著法

邵氏皇極經世之圖

太玄準易圖

關子明擬玄洞極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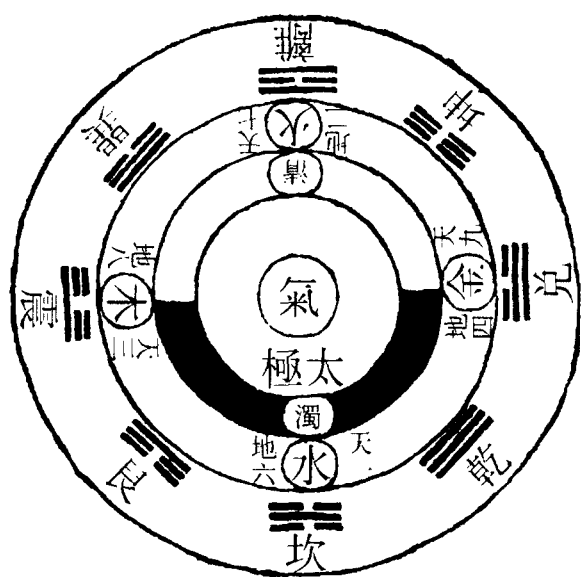
皇極經世全數圖上

皇極經世全數圖下

皇極經世先天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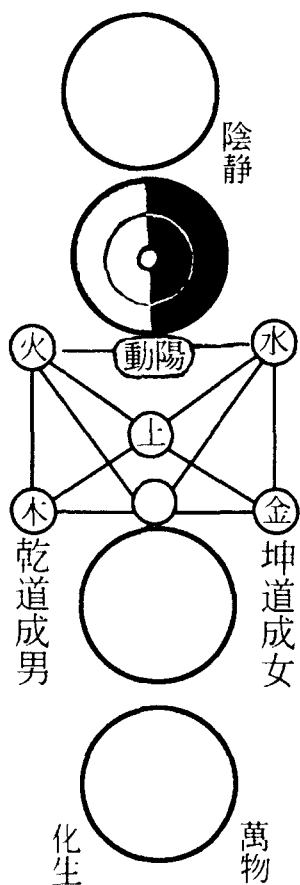
周易圖 卷上

太極圖



太極未有象數，惟一氣耳。一氣既分，輕清者為天，重濁者為地，是生兩儀也。兩儀既分，則金、木、水、火四方之位列，是生四象也。水數六，居坎而生乾；金數九，居兌而生坤；火數七，居離而生巽；木數八，居震而生艮，是四象生八卦也。

周氏太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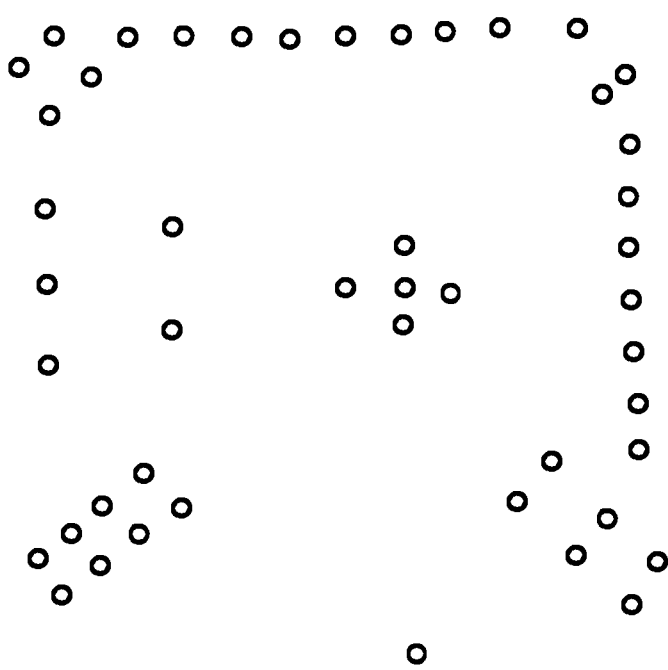
周茂叔先生曰：無極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為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五氣順布，四時行焉。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太極，本無極也。五行之生也，各一其性。無極之真，一五之精，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氣交感，化成萬物。萬物生生，而變化無窮焉。

鄭氏太極貫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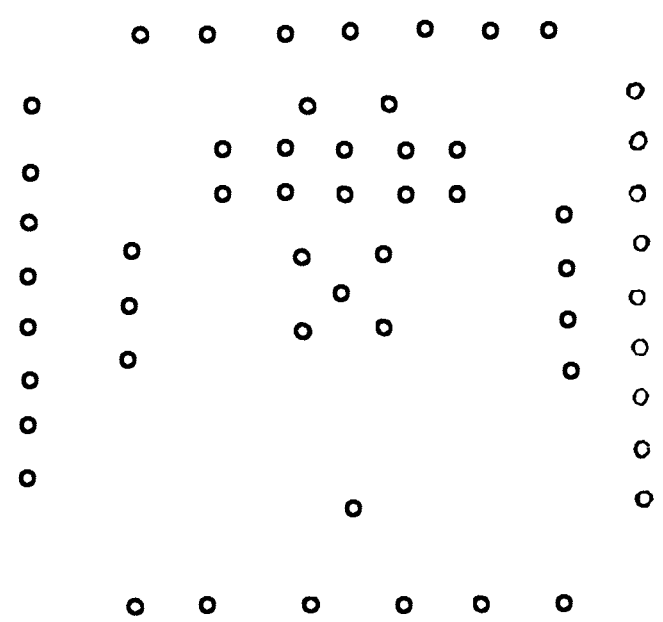
少枚先生曰：八卦之位，始於伏，重於夏、商，衍於周，作《經》於孔，皆不易其方位，實本河圖、洛書之本文、本數也。其述作之意，一歸於中，所謂執中惟一之道。皇極一而繫於五，共得六數，乃太極函三之引六也。近太極者，莫若乾，出中而居，六位正，而曾子謂一貫之忠恕也。用太極者莫若震，故以震居三位，蓋得太極函三之圓，不動正，而子思所謂發而中節之和也。判太極者莫若坎與坤，坎得其一，坤得其二，一即二矣，二即三矣，此水、土所以並生於申。善與惡，陰與陽，執其一者，皆非道。是曰失中，而中庸之學不取也。以大槩論之：一、三、七、九，陽數布于四方，分至之義；二、四、六、八，陰數布于四隅，啓閉之義，求中氣而積閏之理也。

河圖之數



劉牧傳自范諤昌，諤昌得之許堅，堅得於李溉，溉得於种放，放得於希夷先生（摶）。其圖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縱橫皆十五數，總四十有五。《列禦寇》曰：易者，一也。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九復變而爲一。李康伯曰：伏羲觀河圖而畫卦者，此也。又謂之九宮，故陰陽家一、六、八爲白，二黑，三綠，四碧，五黃，七赤，九紫。其本於此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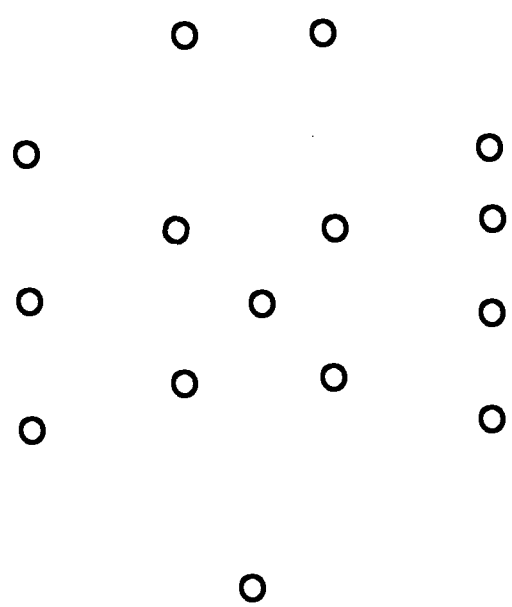
洛書數



聶氏麟曰：天一與地六，合于北而生水；地二與天七，合于南而生火；天三與地八，合于東而生木；地四與天九，合于西而生金；天五與地十，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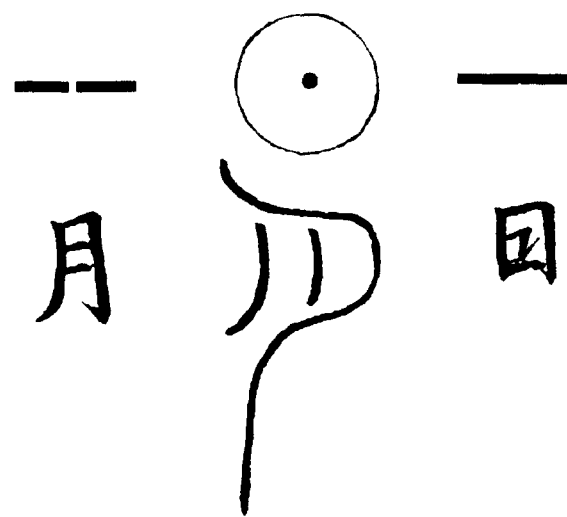
于中而生土。朱漢上謂一、三、五、七、九，奇數，所謂天數二十五；二、四、六、八、十，耦數，所謂地數三十，凡五十有五。成變化，行鬼神者，此也。

天地自然十五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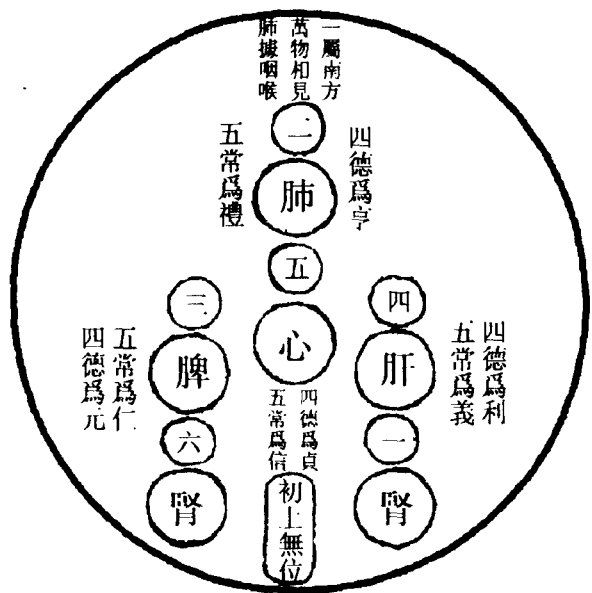
聶氏曰：其旨有六：一者，河圖，縱橫皆十五數；二者，天一至地十，凡十五數；三者，太極渾然一也，一判而爲儀二也，二儀分而爲象四也，四象生八卦，此十五數也。五者，五行之數，中分以象陰陽，七爲少陽，八爲少陰，亦十五數也；六者，八爲少陰，陰動而退，爲盛陰，故稱六；七爲少陽，陽動而進，爲盛陽，故稱九；六與九合，亦十五，是皆天地自然之數。

日月為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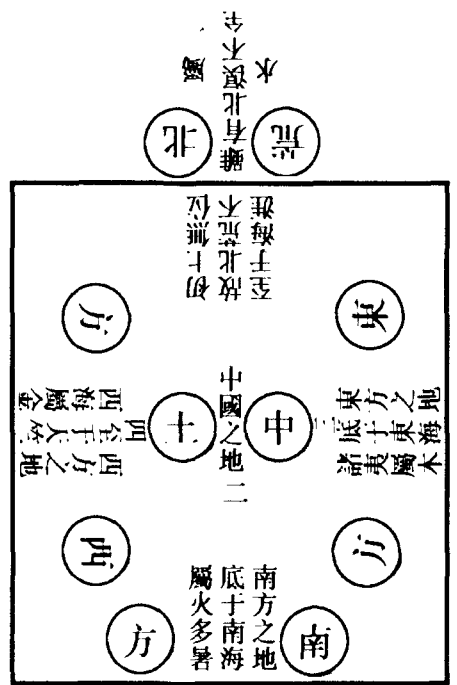


鄭氏（厚）曰：易，從日，從月。一，日也。一，月也。天下之理，一奇一耦盡矣。此外無餘易也。天文、地理、人事、物類，以至性命之微，變化之妙，凡否、泰、損、益、剛、柔、得、喪、出、處、語、默，皆有對敵，是故《易》設一長畫，一短畫，以總括之。所謂一陰一陽之謂道，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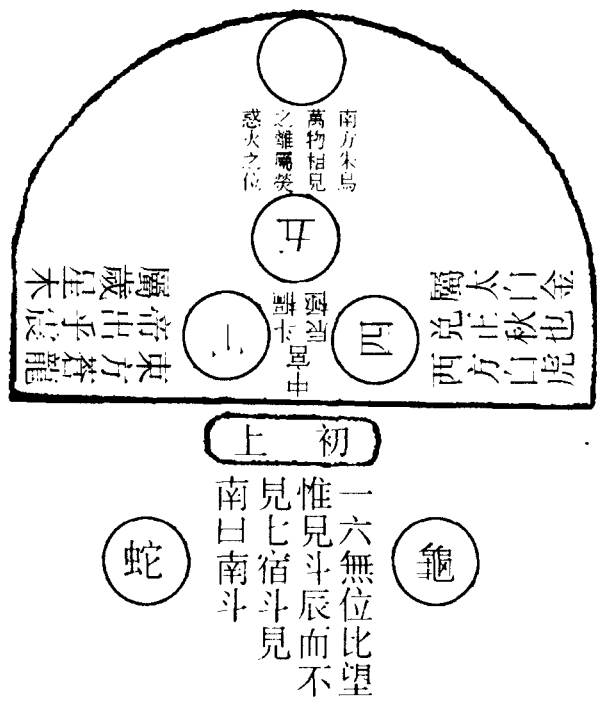
六位三極圖



右合人身



右契地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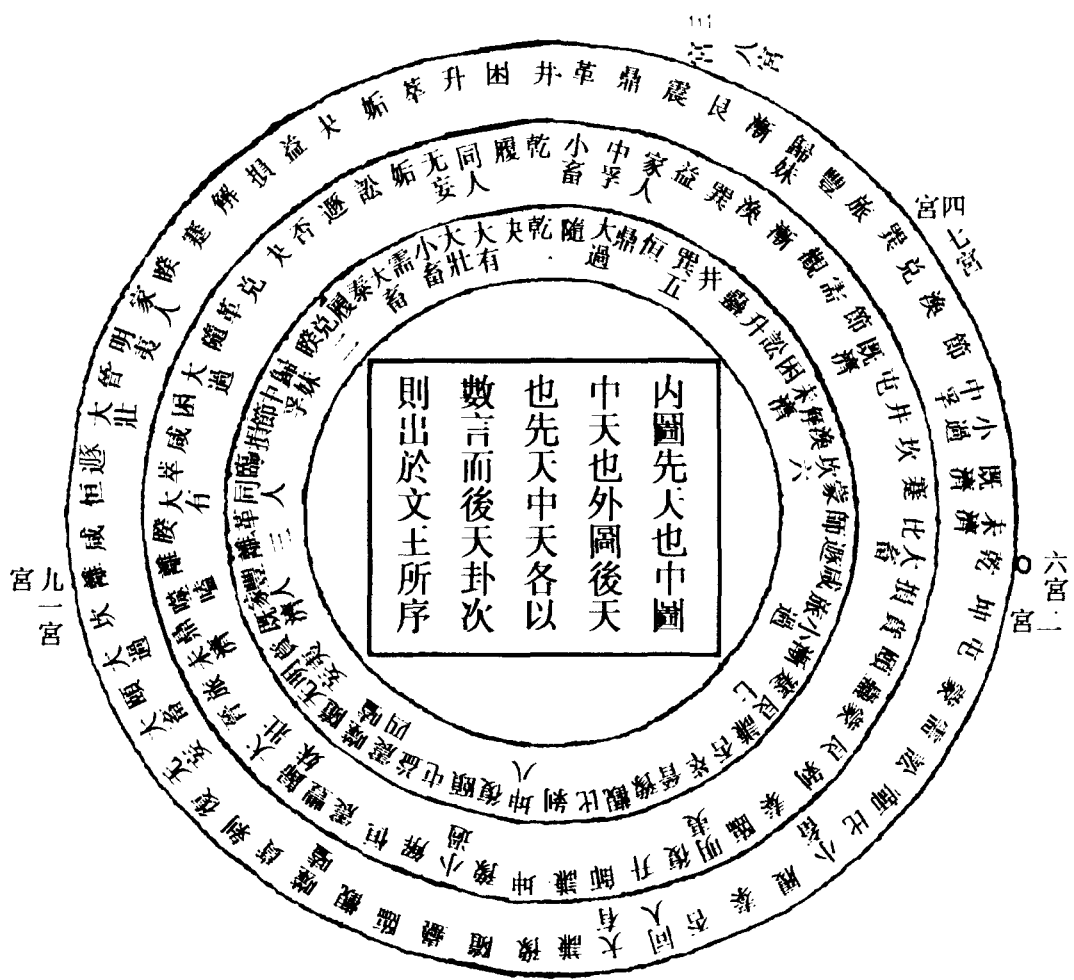


右準天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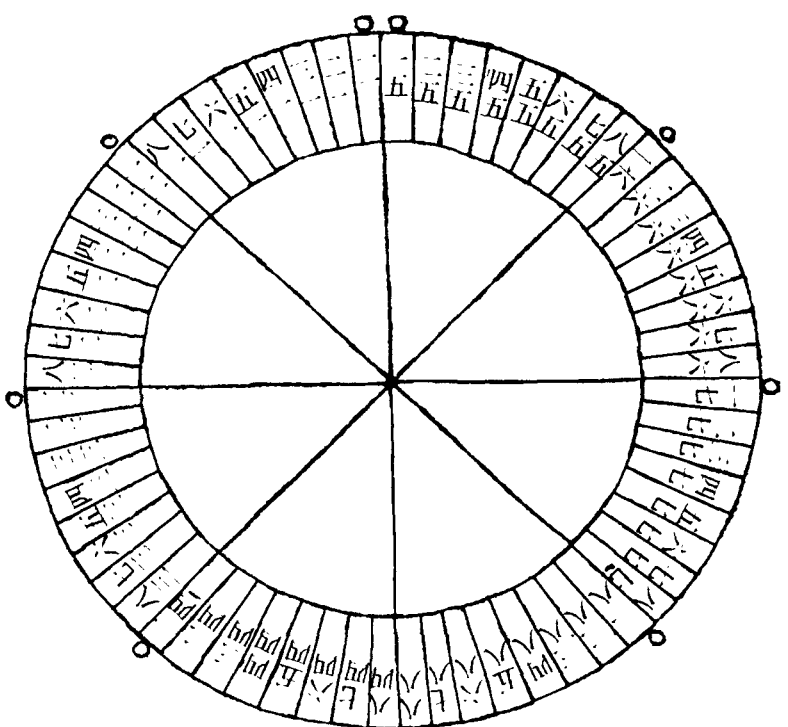
合沙鄭少枚先生曰：六位以二、三、四、五為經，七、八、九、六為緯者，象天文也。天以龍、虎、鳥、龜為經，辰、歲、熒惑、太白為緯。六位之經，無玄武之數者，北望惟見斗樞、辰極也。故斗謂之北斗，辰謂之北辰。雖名曰

北，而實天中，是一、六太極之數，潛宿於五也。河圖六、一居亥、子之北，五居中央，是中央與北皆得太極之數也。六位之緯，無鎮星之數者，鎮星二十八載一周天，歲、熒惑、太白、辰皆歷鎮星所鎮之宿而行，如陰陽家所謂土居中宮，王四季之說也。故《易》爻凡三百八十四，上契上象^④之數，而吉凶之變占於七、八、九、六，如五星之變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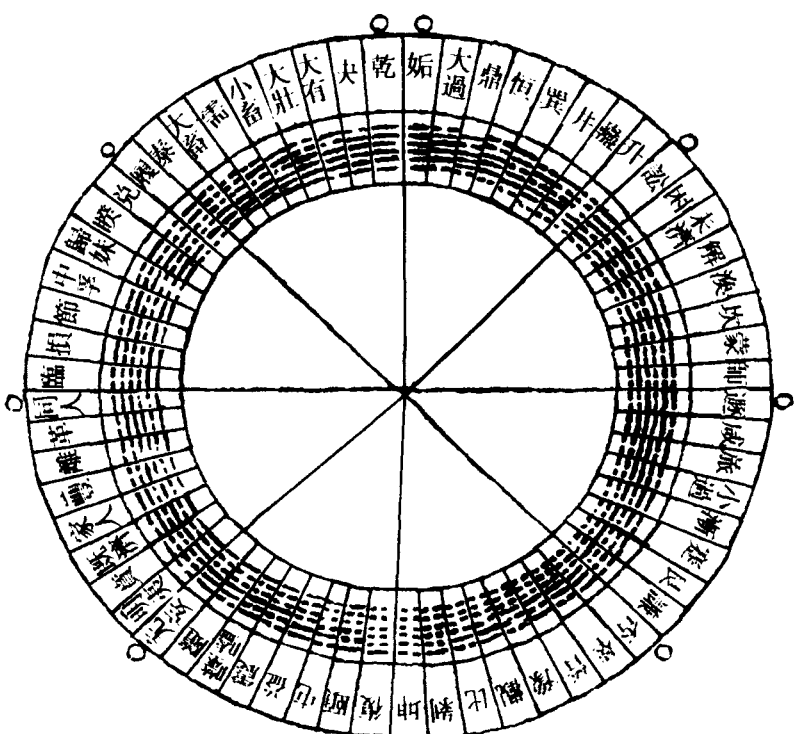
先後中天總圖



先天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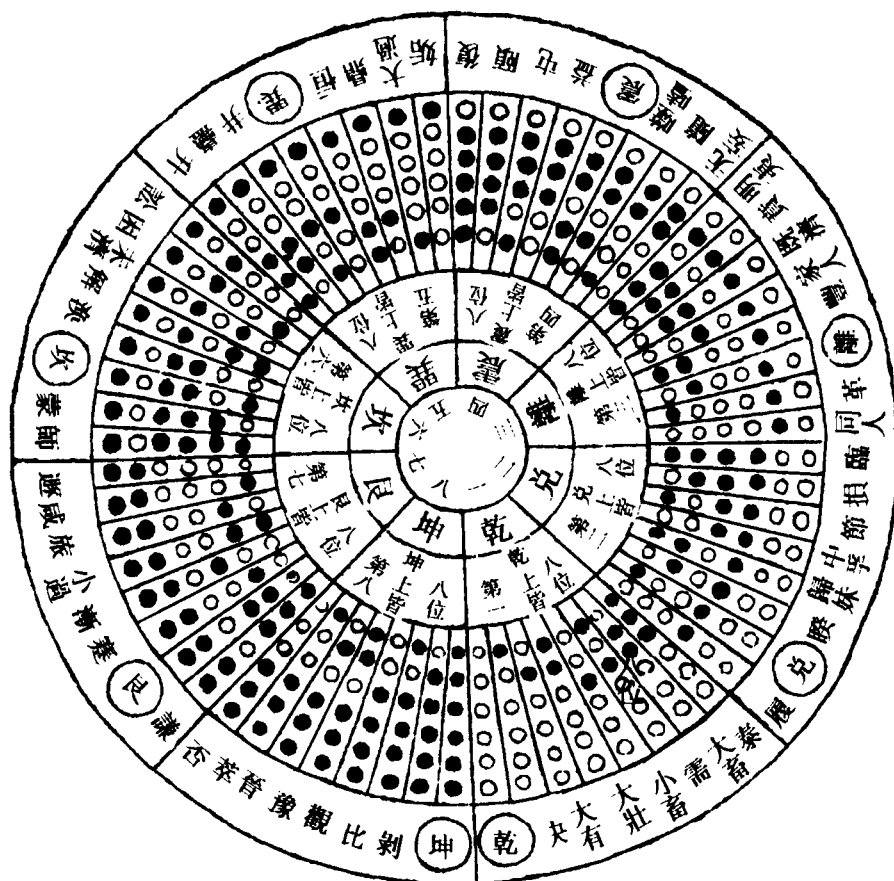


先天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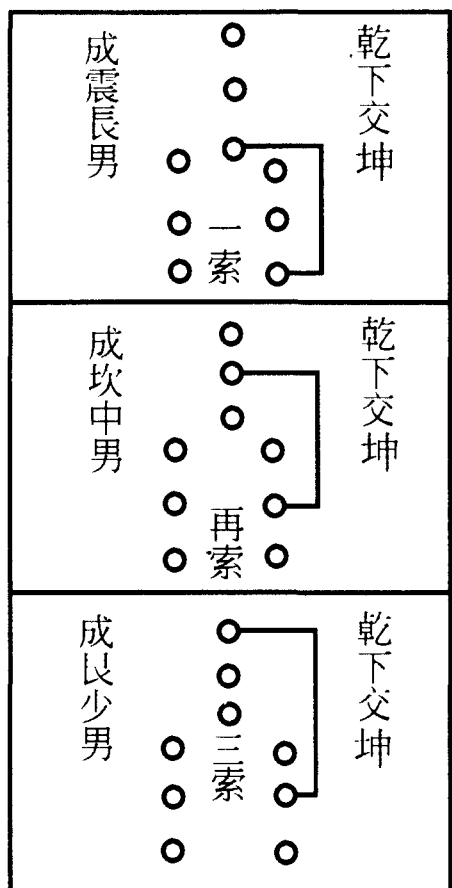
二圖，伏羲八卦也。蓋天地自然，數逆數順，取其義不窮。初出希夷陳先生，而傳於康節邵先生。

六十四卦陰陽倍乘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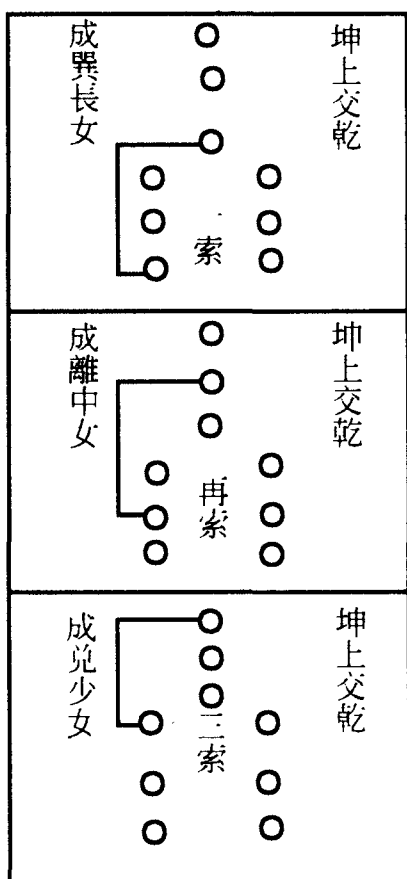


此圖傳自洪紫微邁，云：此圖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故八位之序皆合先天圖。一、二、三、四、八、七、六、五為不同。

乾坤六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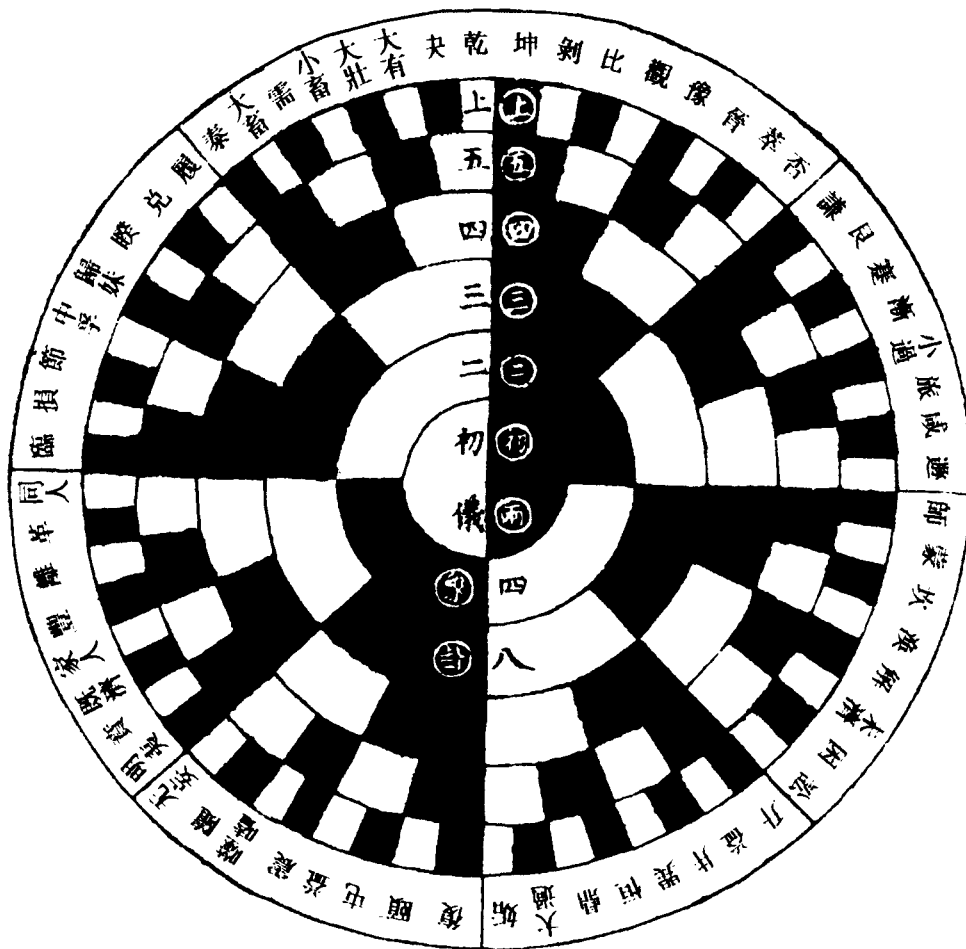


渾天六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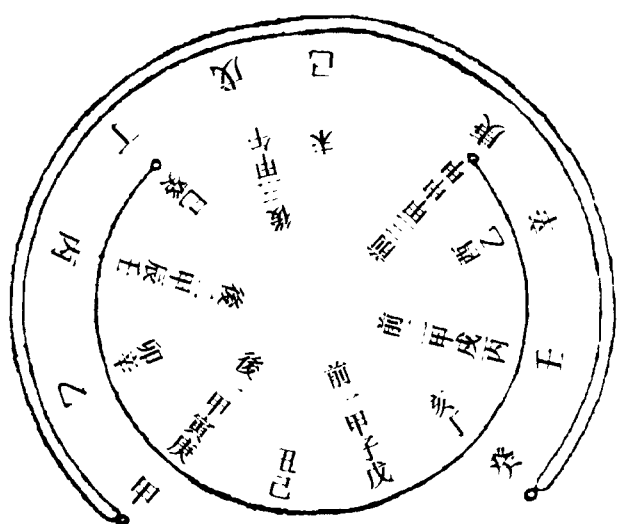


坤	坤	乾	乾	壬壬壬甲甲甲	庚庚庚庚庚庚	戊申午辰寅子	戊申午辰寅子	子戌申午辰寅	寅子戌申午辰	丙丙丙丙丙丙
巽	巽	震	震	癸癸癸乙乙乙	辛辛辛辛辛辛	西亥丑卯巳未	卯巳未酉亥丑	巳未酉亥丑卯	未酉亥丑卯巳	丁丁丁丁丁丁
離	離	坎	坎	金水土木火土	木火土金水土	金水土木火土	木火土金水土	火土金水土木	土金水土木火	
兌	兌	艮	艮							

六十四卦生自兩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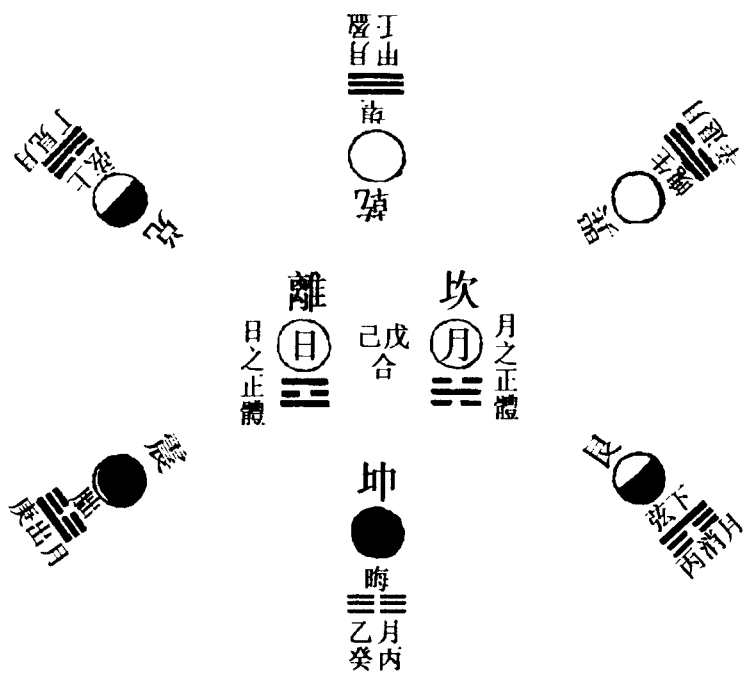
先甲後甲圖



漢上曰：春分之日，旦出於甲；秋分之日，暮入於庚。甲、庚者，天地

之終始也。內黑暈自甲子、甲戌、甲申為先甲之三，而甲申正合外暈之庚。以庚申而言，則知先甲之日矣。外白暈自甲午、甲辰、甲寅為後甲之三，而甲寅復合於內暈之庚。以庚寅而言，則知後甲之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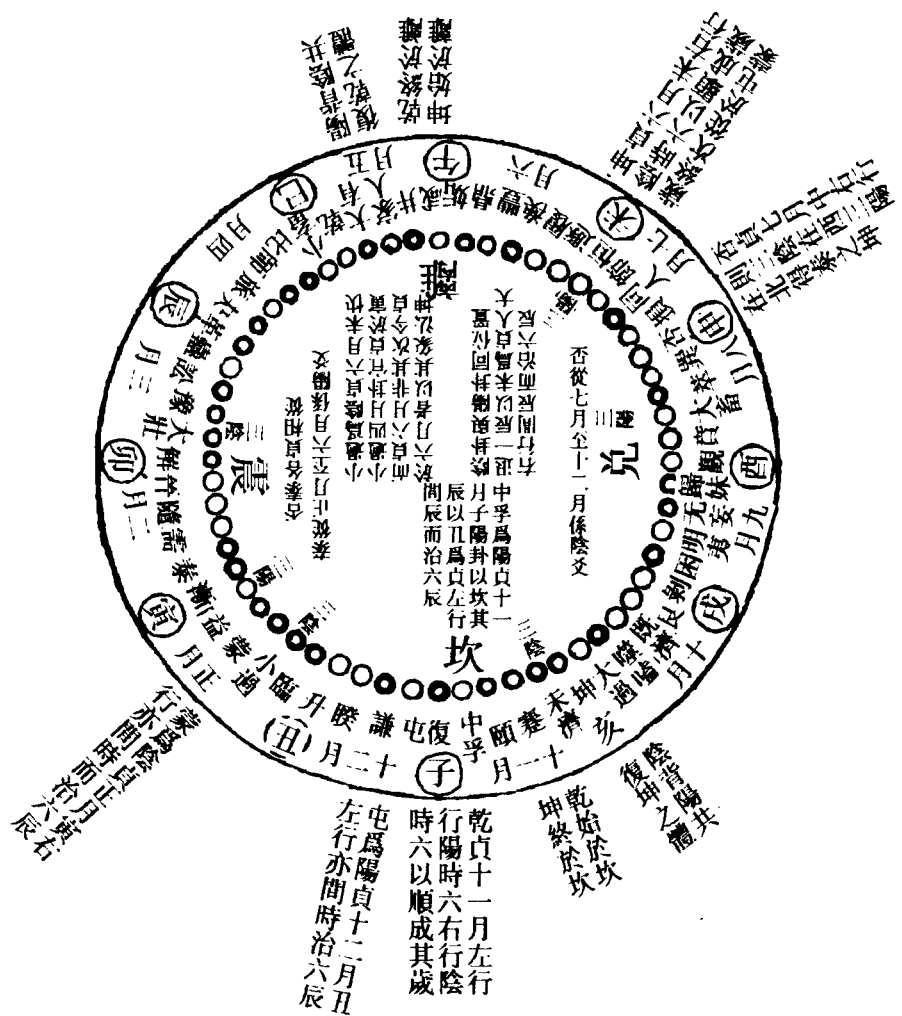
八卦納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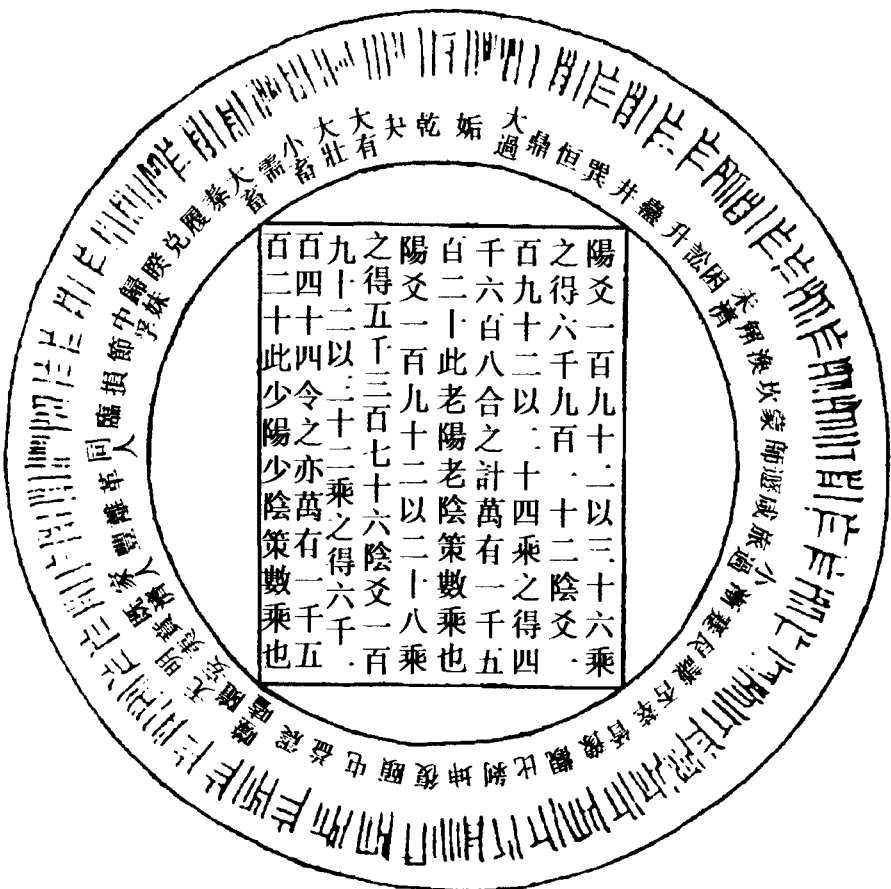
離為日，坎為月，是日月之正體也。月離於日，而有明。自晦朔之合，而為坤象。越三日，朏而出于庚，為震之象。復五日，上弦而見于丁，為兌之象。復七日，盈於甲、壬，與日相望，而全其明，所以有乾之象。既盈而生魄，乃退於辛，為巽之象。凡八日，下弦乃消於丙，為艮之象。亘七日，復與日會

于辰次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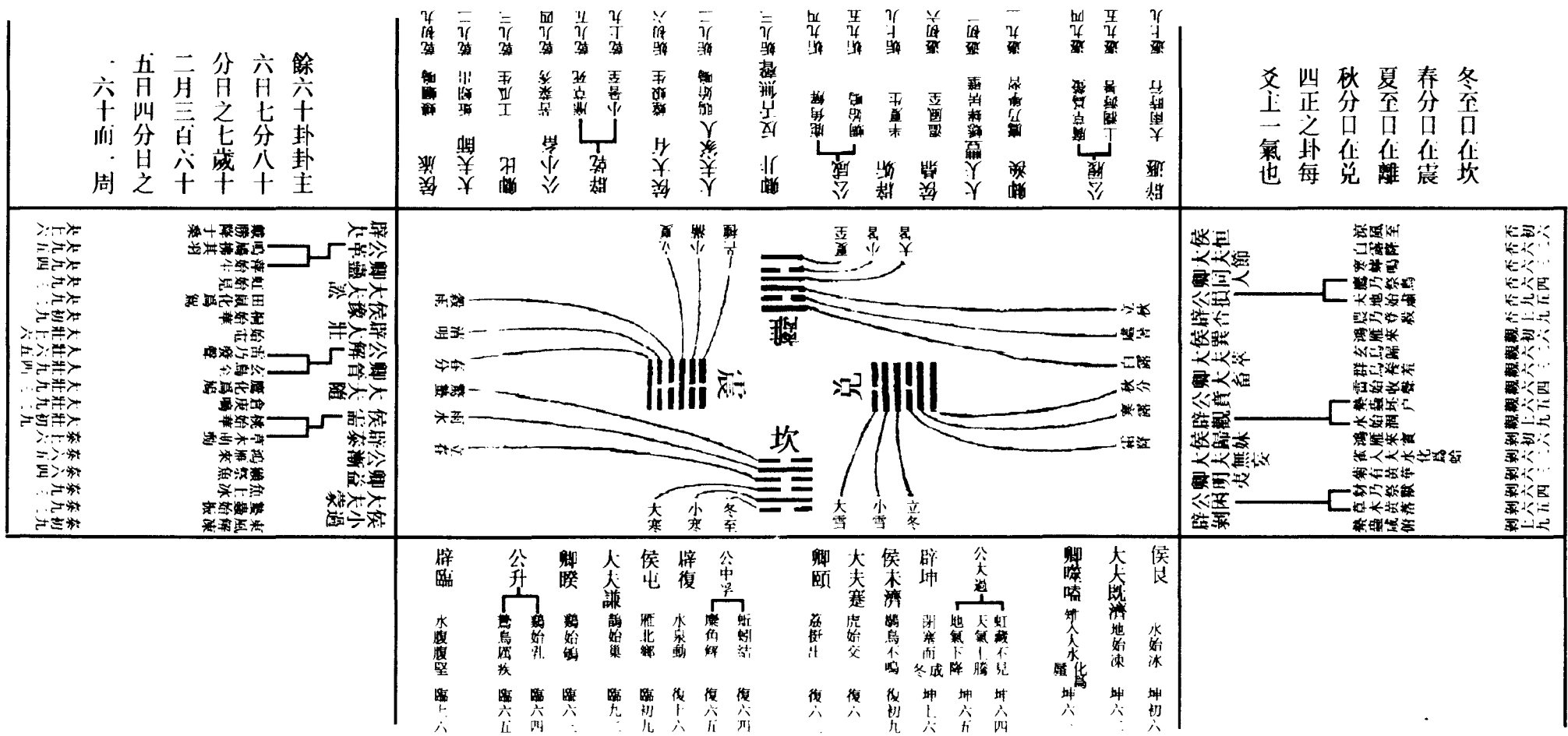
乾坤交成六十四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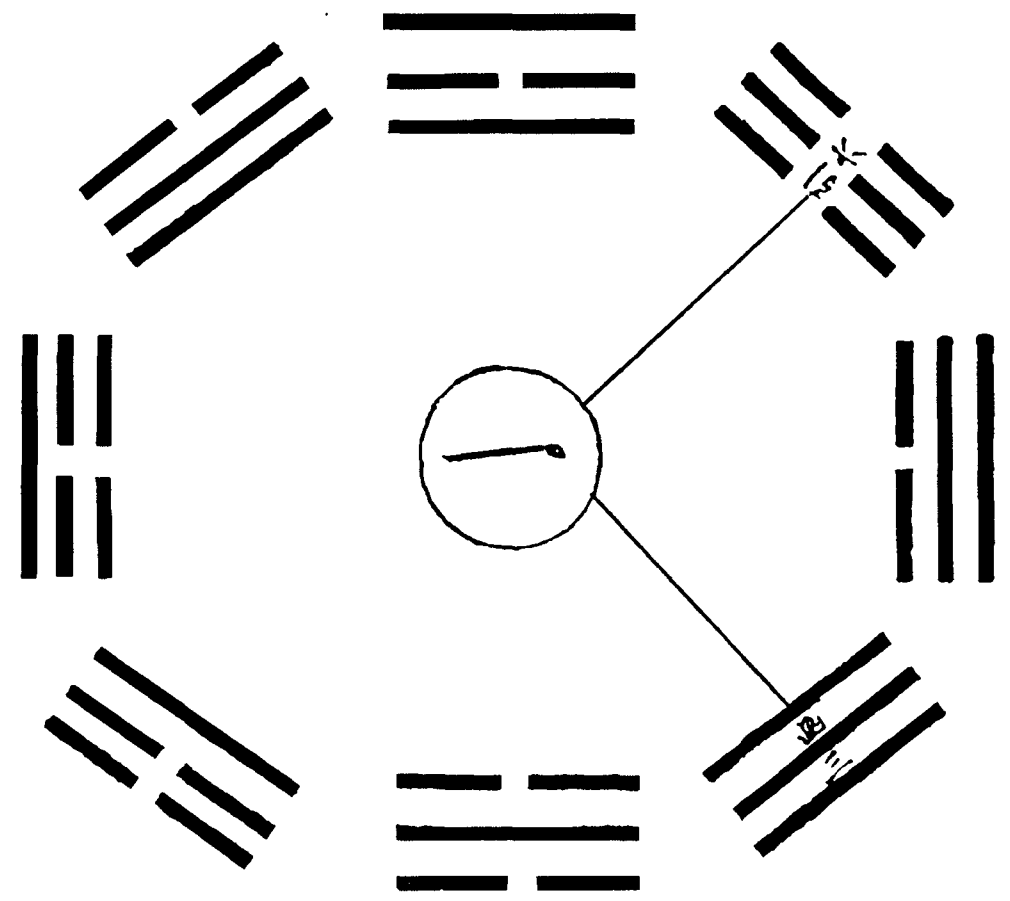
六十四卦萬物數圖



六十四卦氣候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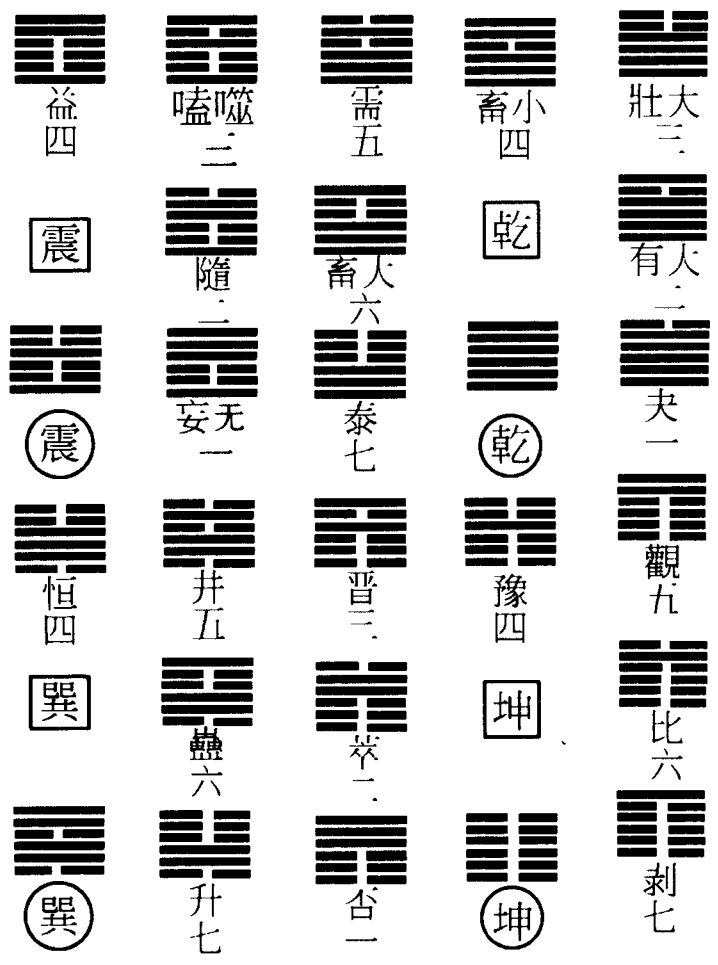
八卦本象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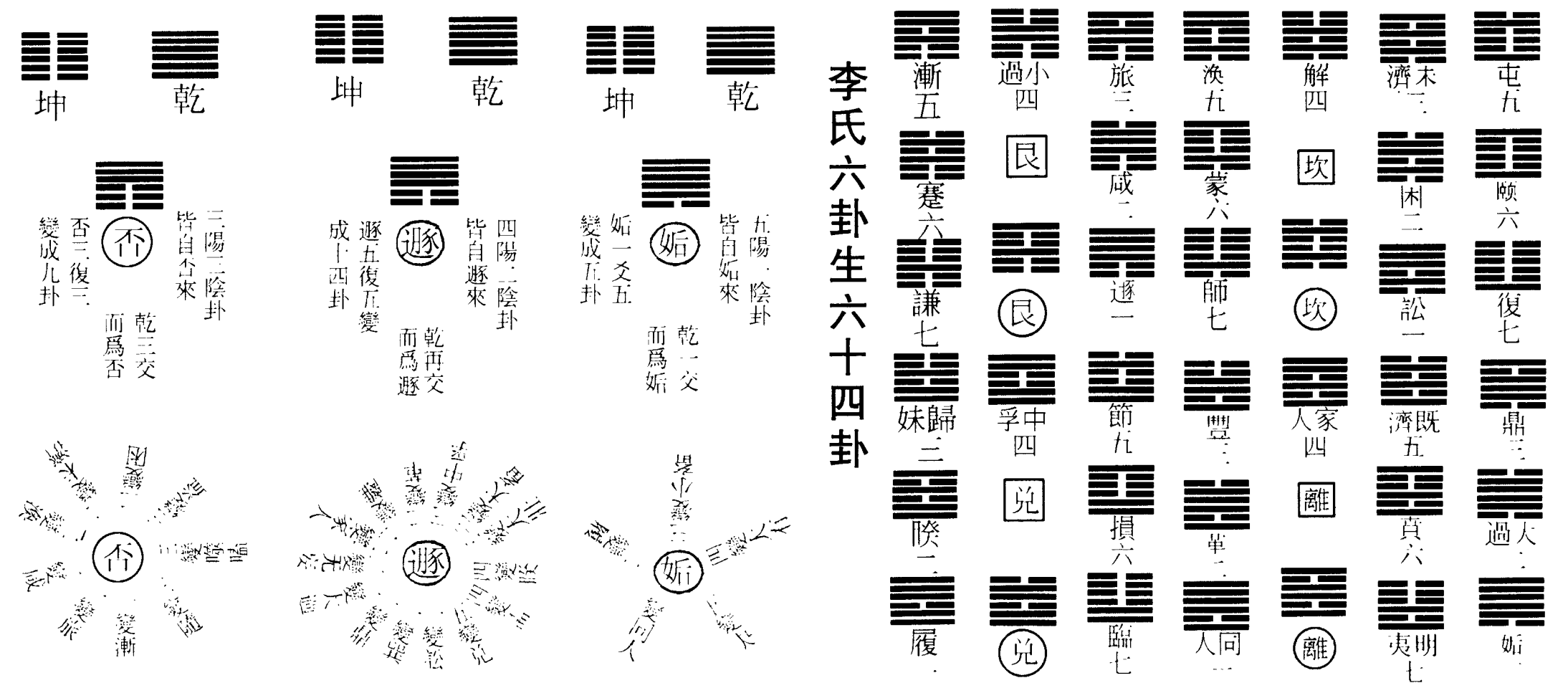
合沙鄭先生曰：乾三畫而為天者，以一函三也。坤六畫而為地者，耦二而為六也。天一地二之本數，天奇地耦之本畫，不待較而可知，然妙理在乎一函三、二函六耳。乾一函三，故索為三男而皆奇；坤二函六，故索為三女而皆耦。此天地生成之理，豈不妙哉？震為雷，雷出於地下，故一陽在下。坎為水，水畜於地中，故一陽在中。艮為山，山形於地上，故一陽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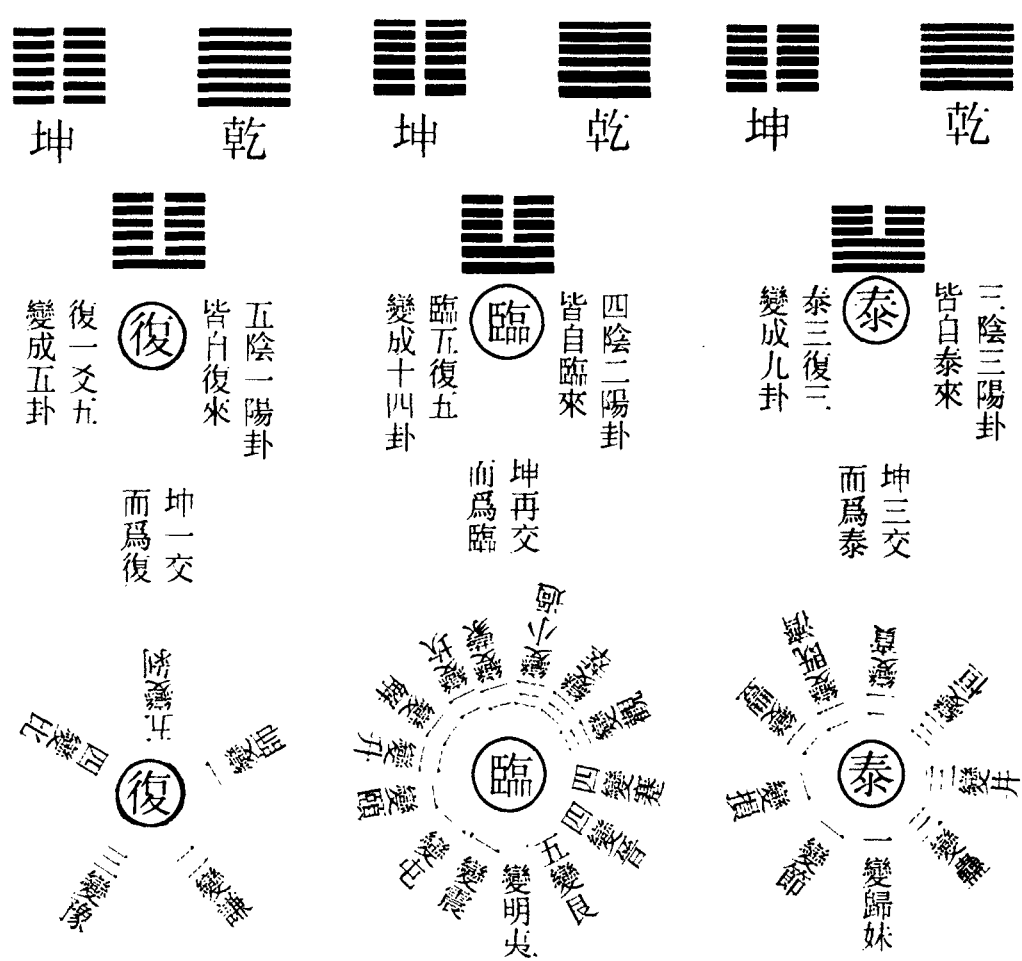
上。然陽動陰靜，以動為基者，故動震是也。以靜為基者，故止艮是也。動者在中，非內非外，故或流或止，或動或靜焉，此坎所以為水。巽為木，木發生於地下，故一陰亦在下。離為火，火出於木中，故一陰在中。兌為澤，澤鍾於地上，故一陰在上。然陰柔而陽剛，故木也始弱而終強，陽在末也。陽明而陰晦，故火也外明而內晦，陽在外也。陽燥而陰潤，故澤也外潤而內燥，陽在內也。或問：澤內燥，何也？愚曰：內燥則能生金，外潤則能鍾水。金所以能生水，土所以能生金者，即澤而知之也。聖人豈苟云哉？

八卦生六十四卦圖



李氏六卦生六十四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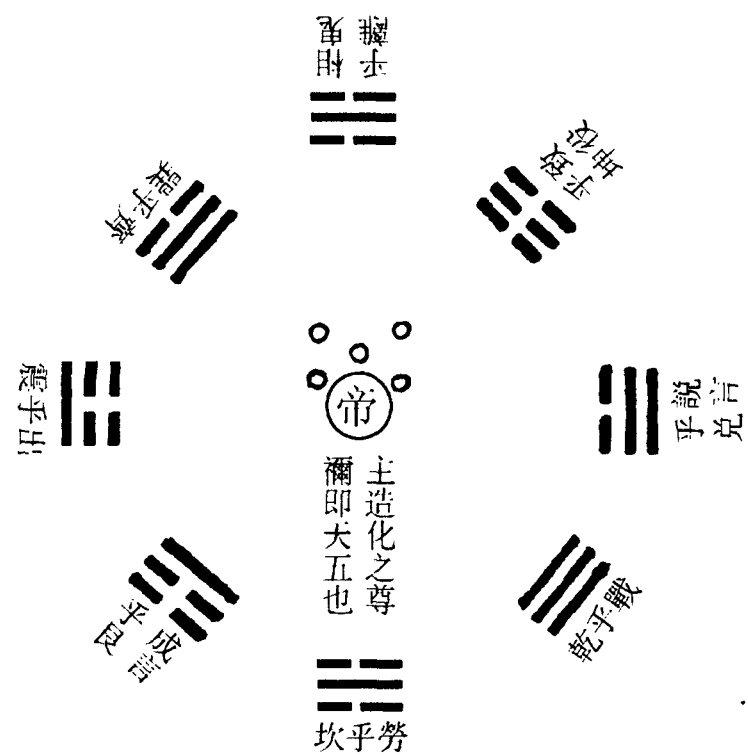
八卦推六十四卦圖

乾為天 天風姤一世天山遯二世天地
 否三世風地觀四世山地剝五
 世火地晉遊火天大有歸
 坤為地 地雷復一世地澤臨二世地天
 泰三世雷天大壯四世澤天夬
 五世水天需遊水地比歸
 震為雷 雷地豫一世雷水解二世雷風
 恒三世地風升四世水風井五
 世澤風大過遊澤雷隨歸
 坎為水 水澤節一世水雷屯二世水火

既濟三世澤火革四世雷火豐
 五世地火明夷遊地水師歸
 艮為山 山火賁一世山天大畜二世山
 澤損三世火澤睽四世天澤履
 五世風澤中孚遊風山漸歸
 離為火 火山旅一世火風鼎二世火水
 未濟三世山水蒙四世風水渙
 五世天水訟遊天火同人歸
 巽為風 風天小畜一世風火家人二世
 風雷益三世天雷无妄四世火
 雷噬嗑五世山雷頤遊山風蠱
 歸
 兌為澤 澤水困一世澤地萃二世澤山
 咸三世水山蹇四世地山謙五
 世雷山小過遊雷澤歸妹歸
 鄭氏云：《乾》順進一得《姤》；
 《姤》，《乾》之一世。自《姤》進二得
 《遯》；《遯》，《乾》之二世。自《遯》進
 四得《否》；《否》，《乾》之三世。自
 《否》進八得《觀》；《觀》，《乾》之四世。
 自《觀》進十六而得《剝》；《剝》，《乾》
 之五世也。上爻不變，故三十二數不
 用。彼三十陰、三十二陽，皆六十四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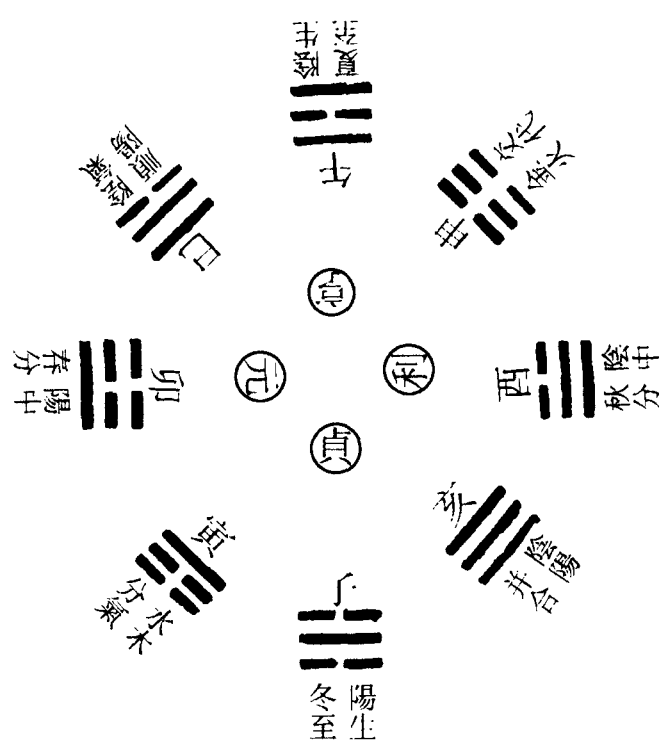
上交耳。卦有遊魂、歸魂，亦以八與十
 六為法。《乾》遊魂自《剝》退八而得
 《晉》，歸魂自《乾》進十六而得《大有》，
 此自然之理也。《坤》逆進，亦以此準
 焉。
 《震》退一得《豫》，自《豫》進二得
 《解》，自《解》進四得《恒》，自《恒》退八
 得《升》，自《升》進十六得《井》，而五世
 備。遊魂則自《井》進八而得《大過》，
 歸魂則自本卦進十六而得《隨》焉。
 《坎》右進一《節》，退二《屯》，自
 《屯》進四《既濟》，自《既濟》進八《革》，
 自《革》退十六得《豐》，而五世備矣。
 遊魂則自《豐》退八而得《明夷》，歸魂
 則自本卦退十六而得《師》焉。《離》亦
 如之。《艮》右退一《賁》，自《賁》退二
 《大畜》，退四《損》，自《睽》退十六
 《履》，而五世備。遊魂則自《履》進八
 而得《中孚》，歸魂則自本卦退十六得
 《漸》。《兌》亦如之。

帝出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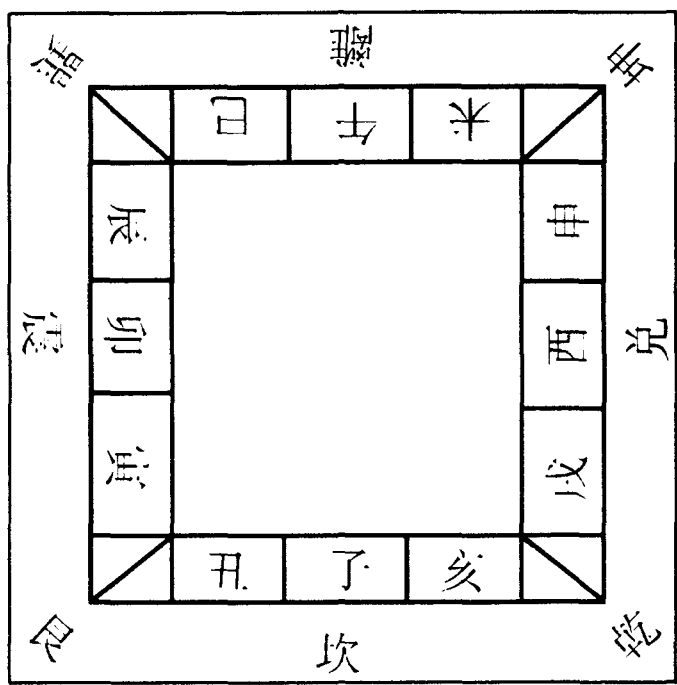
希夷曰：正位稱方，故震東、離南、兌西、坎北；四維言位，故艮東北、巽東南、乾西北；坤獨稱地者，蓋八方皆統於地也。兌言正秋，亦不言方位者，舉正秋，則四方之主時為四正，類可見矣。離稱相見，以萬物皆見于此也。兌稱說言者，以正秋非萬物所說之時，惟以兌體為澤。澤者，物之所說，而不取其時焉。艮稱成言者，以艮之體終止萬物，無生成之義。今以生成初言者，以艮連於寅也，故特言之。坤加致字者，以其致用於乾也。觸類皆然。

卦配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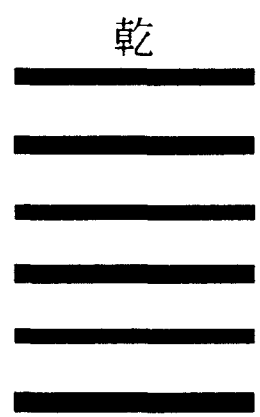
鄭合沙曰：造化之一氣，即聖人之一心。造化之氣，本於發生，而聖人之心，亦將以濟世也。故不免由靜以之動，自無而入有，使萬物得以遂其生，安其業。人不見其迹者，其故何哉？蓋造化之氣，與聖人之心，雖動而不離，雖有而不捨無，彼萬物與萬民也，齊、見、役、說、戰、勞於其間，而不自覺知耳。此八卦之序，所以出乎震而成乎艮也。謂之帝者，豈非造化之氣，與聖人之心一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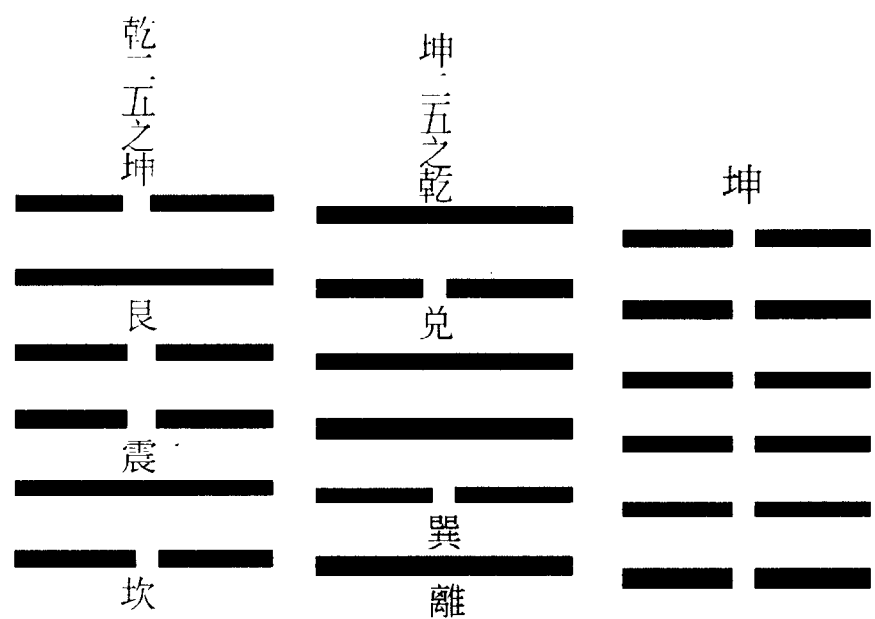
乾坤不居四正位圖



石先生曰：乾居西北，父道也。父道者尊嚴，嚴凝之氣盛於西北。坤居西南，母道也。母道者⁶養育，育物之氣盛於西南。又說：西北，冬之會，是乃萬物成就之方；西南，萬物茂盛之方。坤者，地之道，在長養之位，育萬物，成就歸功於乾。若臣道從王事，不敢成己功，必歸功於君。此見天無為而萬物生，君拱己而天下治也。

坎離天地之中圖





朱漢上曰：乾、坤，天、地、鬼、神也；坎、離，日、月、水、火也；艮、兌，山澤也；震、巽，風、雷也；坎、離、震、兌，四時也。坎，為天地之中也。聖人得天地之中，則能與天地、日月、四時、鬼神合。先天而天弗違，聖人，即天地也；後天而奉天時，天地即聖人也。聖人與天地為一，是以作而萬物睹。同聲相應，震、巽是也。同氣相求，艮、兌是也。水流濕，火就燥，坎、離是也。雲從龍，風從虎，有生有形，各從其類，自然而已。

六十四卦大象圖上

☰ 乾上 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

☷ 坤下 地勢𡿨；君子以厚德載物。

☳ 震上 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 坎下 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 乾下 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 坎下 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 坤上 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 坤上 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 乾下 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 兌下 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 乾下 天地交，泰；后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 坤上 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

☲ 離下 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 乾下 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

☶ 艮下 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

☳ 坤下 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 震下 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 巽下 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 兌下 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無窮，容保民無疆。

☱ 坤下 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 震下 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 離下 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

無敢折獄。

坤上 艮下 山附於地，剝；上以厚下安宅。

震上 坤下 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震上 乾下 天下雷行，物與，無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乾上 艮下 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震上 艮下 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

巽上 兌下 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無悶。

坎上 坎下 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

離上 離下 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艮上 兌下 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

巽上 震下 雷風，恒；君子以立不易方。

六十四卦大象圖下

艮上 乾下 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

不惡而嚴。

乾上 震下 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坤上 離下 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

離上 坤下 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蒞衆，用晦而明。

離上 巽下 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

兌上 離下 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

艮上 坎下 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脩德。

坎上 震下 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兌上 艮下 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慾。

震上 巽下 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乾上 兌下 澤上於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

巽上 乾下 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

方。

坤上 兌下 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巽上 坤下 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坎上 兌下 澤無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巽上 坎下 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離上 兌下 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曆明時。

巽上 離下 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震上 震下 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

艮上 艮下 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巽上 震下 山上有水，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震上 震下 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離上 震下 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艮下 離上 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

刑而不留獄。



巽下 巽上 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兌下 兌上 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坎下 巽上 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

立廟。



兌下 坎上 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

議德行。



兌下 巽上 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

緩死。



艮下 震上 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

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



離下 坎上 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

而豫防之。



坎下 離上 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

物居方。

周易舉正略

唐蘇州司戶郭京傳

《坤》初六：履霜，堅冰至。《象》

曰：履霜，陰始凝也。今本霜字下增堅冰二

字。

《屯》六三《象》曰：即鹿無虞，何以從禽也。今本脫何字。

《師》六五：田有禽，利執之，無咎。元本之字行書向下引脚，稍類言字，今誤作言。註義亦不作言字釋。

《比》九五《象》曰：失前禽，舍逆取順也。今本誤倒其句。

《賁》：亨。不利有攸往。今本不字誤作小字。剛柔交錯，天文也。註云：剛柔交錯而成文焉，天之文也。今本脫剛柔交錯一句。

《坎》：習坎。上脫坎字。

《姤》九四：包失魚。註：二有其魚，故失之也。今本誤作無魚。

《蹇》九三：往蹇，來正。今本作來反。

《困》初六《象》曰：入于幽谷，不明也。今本谷字下多幽字。

《鼎》彖：聖人亨以享上帝，以養聖賢。註云：聖人用之，上以享上帝，而下以養聖賢。今本正文多而大亨三字，故註文亦誤增大亨二字。

《震》彖曰：不喪匕鬯，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為祭主也。今本脫不喪匕鬯一

句。

《漸》象曰：君子以居賢德，善風俗。註云：賢德以止巽，則居風俗，以止巽乃善。今本正文脫其風字。

《豐》九四《象》：過其夷主，吉志行也。今正文脫志字。

《中孚》彖：豚魚吉，信及也。今本及字下多豚魚二字。

《小過》彖：柔得中，是以可小事也。今本脫可字，而事字下誤增吉字。六五

《象》曰：密雲不雨，已止也。註云：陽已止下故也。今本正文作已上，故註亦誤作：陽已上，故止也。

《既濟》彖曰：既濟，亨小。小者，亨也。今本脫一小字。

《繫辭》：二多譽，四多懼。註云：懼，近也。今本誤以近也字為正文，而註中又脫懼字。

《雜卦》：《蒙》稚而著。今本稚誤作雜字。

字。

右見洪紫微《容齋隨筆》，云：郭京有《舉正》三卷，云：得之王輔嗣、韓康伯手寫註定傳授真本，凡一百三節，與今流行本不同。予頃於福州《道藏》

中見此書而傳之，及在後省又見晁公武所進《易解》，多引用之。世罕有其書，今略取其明白者二十處載於此。

周易圖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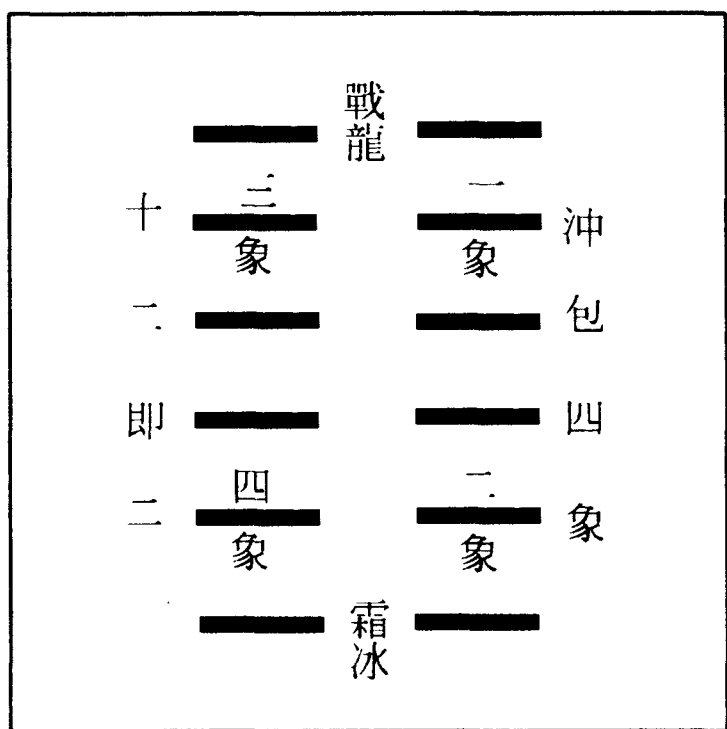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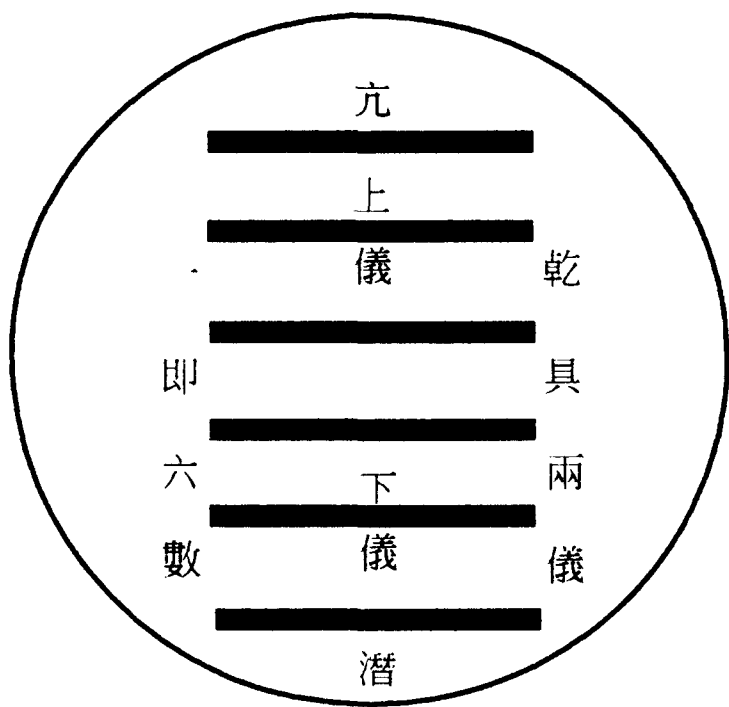
- ①《周易圖》，三卷，《道藏》本未題撰人。一說為元代張理撰著。《經義考》不著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於《大易象數鉤深圖》下說：「朱陸楔《授經圖》載理之書有《周易圖》三卷、《易象數鉤深圖》六卷、《易象圖說》六卷。焦竑《經籍志》與《授經圖》同」。後兩書《四庫全書》分別著錄於經部易類和子部術數類，却於《周易圖》未加只字。今查《中國叢書綜錄》，謂其書載於《通志堂經解》本中。而考《經解》本，並無此書。疑《綜錄》之說僅據《四庫提要》所言。考諸其它道經和《易》類書籍，亦不復見不同的版本；而於文中却發現其書大部分內容與《大易象數鉤深圖》有相同之處，故暫且以之與明《正統道藏》本《鉤深圖》互校。參校時仍盡量保持其文本原貌，特此說明。
- ②「者」，原脫，據下文義例補。
- ③「此十五數也」，據其文義例，此句下疑脫「四者……也」之文。
- ④「上象」，據其圖文義例，疑當作「天象」為是。
- ⑤「云」，《鉤深圖》卷上「說卦八方之圖」；釋文作「之」字。
- ⑥「母道者」，原脫，據其上文義例補。
- ⑦「勸相」，原作「相勸」，據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乙正。
- ⑧「亨」，原作「享」，據阮刻《十三經注疏》本改。
- ⑨「云」字後至卷上末尾所載之文，與前所附郭京《周易舉

正略》之文的内容，均並刊於洪邁《容齋隨筆》第六卷《易舉正》一文中，均非《周易圖》作者之作。恐後學者於此疑誤，特此說明。

周易圖卷中

乾坤易簡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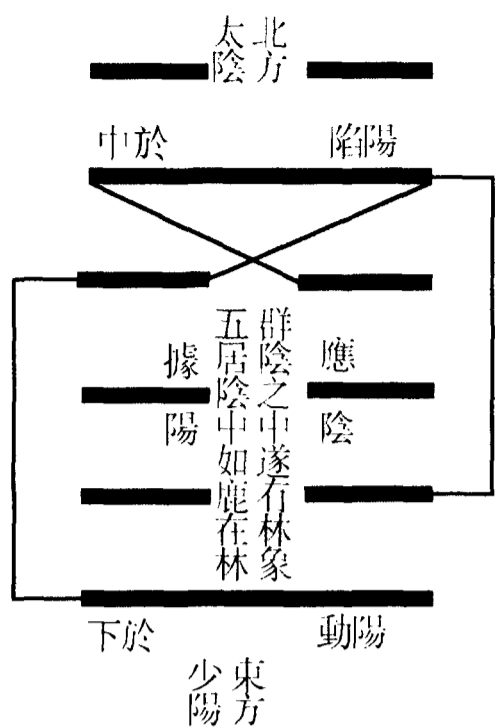
六十四卦圖并說，合沙鄭先生撰



乾、坤者，數之一、二也，形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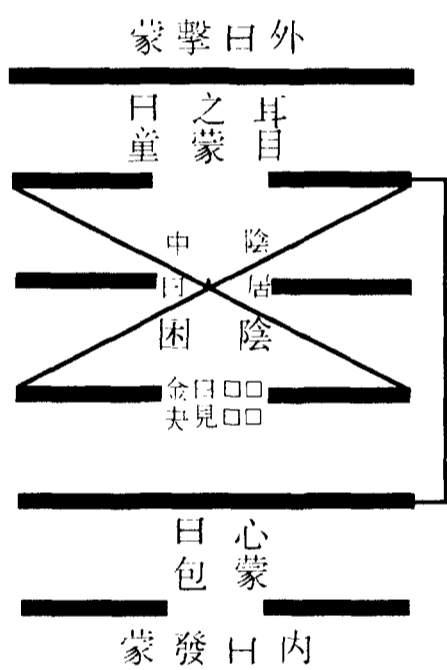
圓也，氣之清、濁也，理之動、靜也。故乾具兩儀之意，而分上下^①；坤包四象之體，而分南、北、東、西。兩儀四象，共數有六，并其乾、坤之本體，則八卦之數周備矣。此乾、坤所以去太極未遠。內貞外悔，兩儀之理也。元亨利貞，四象之道也。二、三、四、五以爲經，七、八、九、六以爲緯，八卦之方也。所以自一而二，自二而四，自四而八，自八而十六，自十六而三十二，自三十二而六十四，六十四而天道備矣，歲功成矣，人事周矣。此《易》故六十四卦，而《乾》、《坤》居首也。學者能由六十四以歸一，由一以悟太極，則伏羲、文王、孔子皆備於我；成變化，行鬼神，亦是道也。

屯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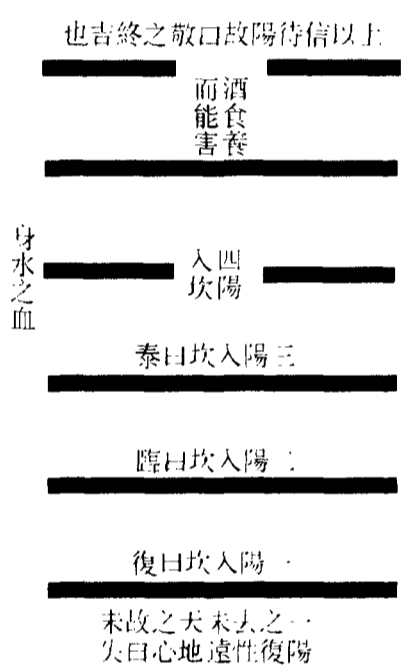
北方之坎，是謂太陰。東方之震，是謂少陽。陽之氣入於太陰，陽動而陰陷，斯所以爲《屯》也。

蒙養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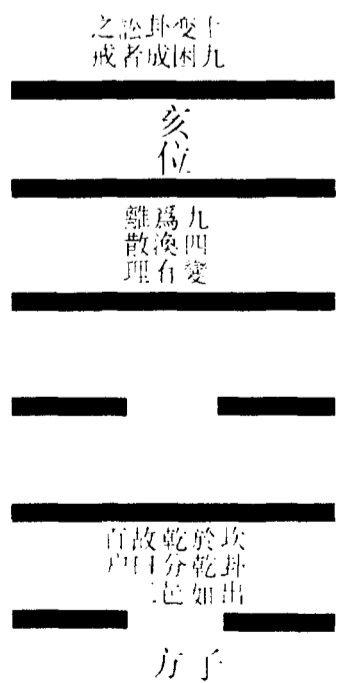
童蒙在五，擊之在上，是外學也。耳目所入，雖足以資吾，適足以賊吾之真性，故不利爲寇也。包蒙在二，發之在初，是內學也。心之所造，貴於幾先，一著於心，便成機械，所以脫桎梏，吝也。利者，吾心之桎梏乎？

需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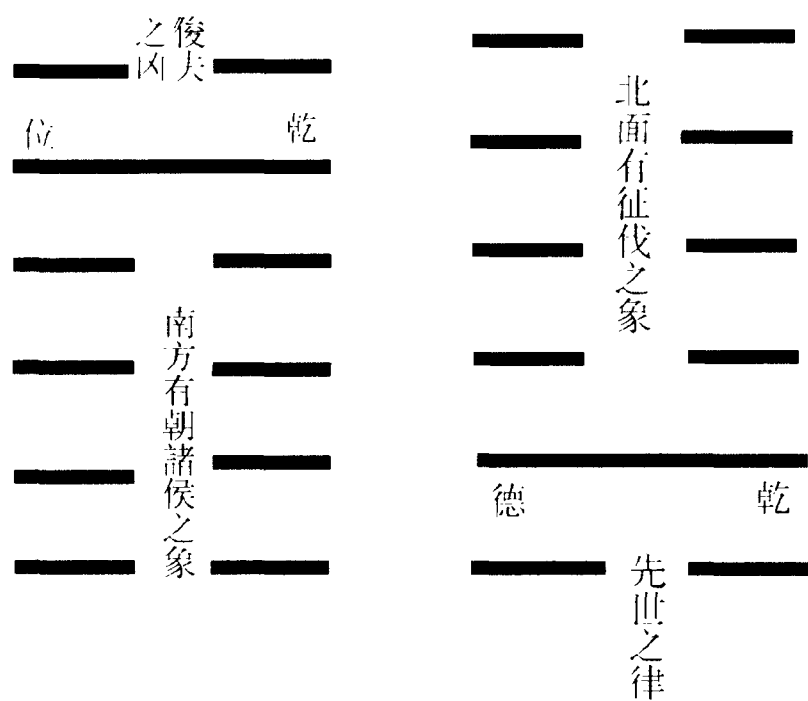
《需》坎中之陽以爲助，乾卦之陽求待上一陽而爲之援，一陰避之而與進，一陰阻之而使退，此所以爲《需》之吉凶也^②。然聖人之意，不責於二陰而責於三陽，不責於三陽而責於坎中之陽，利所在也，故責之重也^③，遂繫之^④以酒食之象焉。酒食者，養人之具，人之所以求待。爲酒食所困，而爲害者有之^⑤。始貪其利，終罹其害者，小人之常也^⑥。必有道以處之，所以貴乎貞吉也。貞者，中正之義。內中正則外固，外固則不陷矣。

訟象圖



乾居亥位，坎起子方。亥子皆北，屬於水，始無所爭。一離於形，則天西傾，水東注，天上蟠，水下潤，於是乎^⑦《訟》矣。

師比御衆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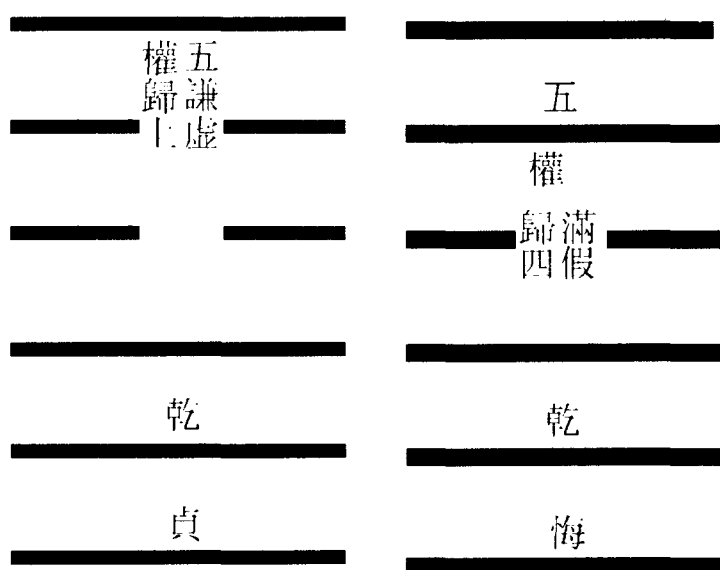


《坤》為衆，而《師》亦為衆者，《師》統衆之義也。統衆者，非德不可，故以《乾》之九二入於《坤》為《師》，以《乾》德在二也。律因數起，數自中出。黃鍾之律，起為度量衡，差之毫釐，則不可也。北方之坎，黃鍾之本也，故繇言丈人，爻言律。丈與律，法度之出，非有德者乎？

北主幽陰殺伐之象，南主嚮明朝會之象。六爻分二、三、四、五之數。二居南方，離明之地也，故以北為南面。五居中央，非北也。天北望，惟見

斗樞、辰極。辰曰北辰，斗曰北斗，雖名曰北，實中天也。《師》北向，故有五入為伍之意。《比》南面，故有五等分爵之象。上居五位，後其君者也，故曰：後夫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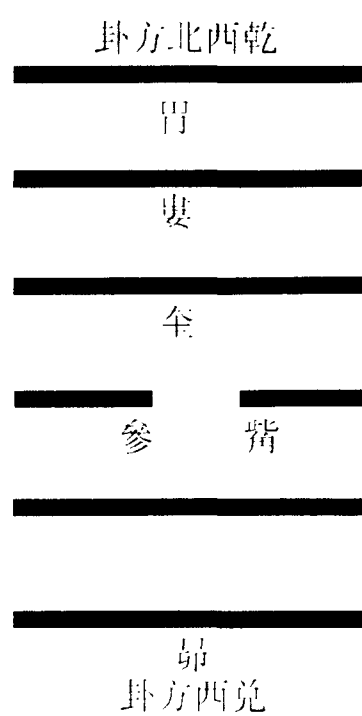
大小畜吉凶圖



巽居東南方，乾氣自子至巳入於巽，為巽所畜，名曰《小畜》，以陰生於巽。巽，陰之微，故以小言。艮居東方，乾氣自子至寅入于艮，為艮所畜，名曰《大畜》者，陽終於艮。艮，陽之究也，故曰大。自子至寅，三畫之乾也，是艮畜乾貞，巽畜乾悔也。《大畜》之所以得權者，變《小畜》之九五而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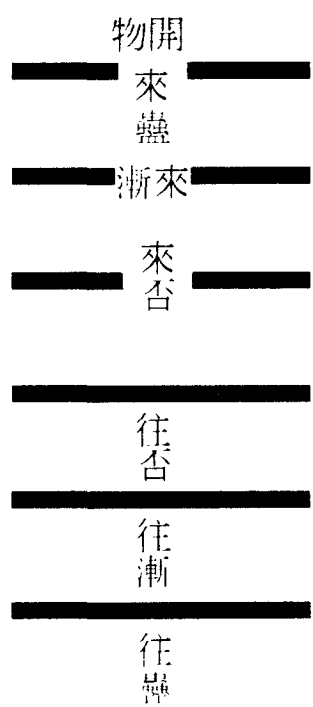
謙虛下人，所以得權而畜人也。《小畜》之所以失權者，變《大畜》六五而為九五耳，滿假自大，所以失權而為人所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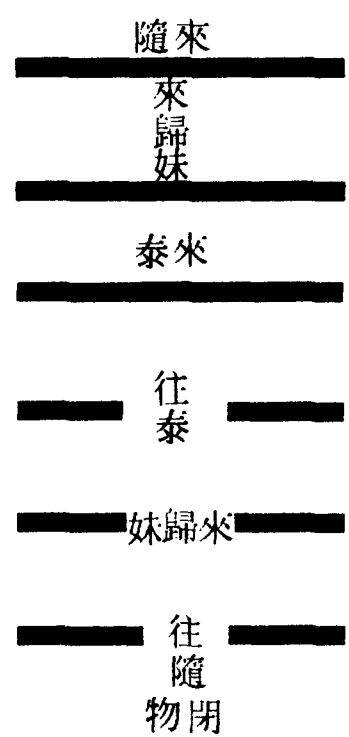
履虎尾圖



乾居亥位，初爻本室、壁，二爻方起奎；奎繫之者，見其履虎尾也。坤居申位，參本坤之初爻，以參繫兌者，見虎尾之啞人也。乾居兌下，則無履虎尾啞與不啞之象矣。以乾乘兌，所以履虎之象明也。《履》卦自兌入乾，由戌達亥，以人應天之道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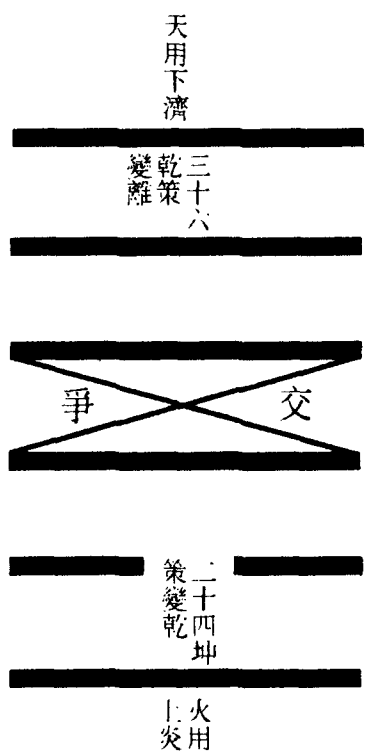
否泰往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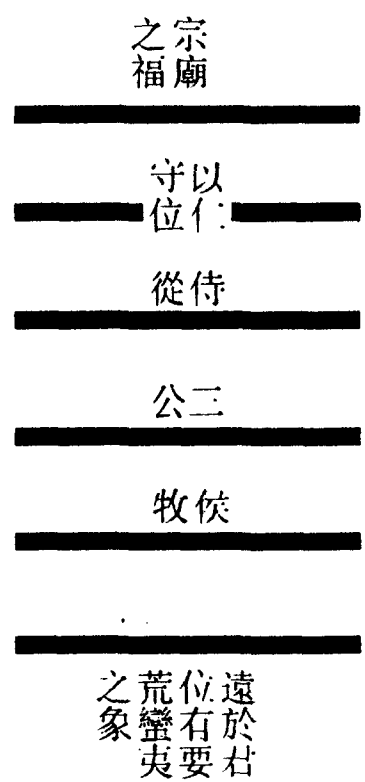
觀《泰》之象，則見《否》之所生；觀《否》之象，則見《泰》之所起，是陰陽之氣上、下、升、降以成象也，故《否》、《泰》之卦，皆曰往來。

同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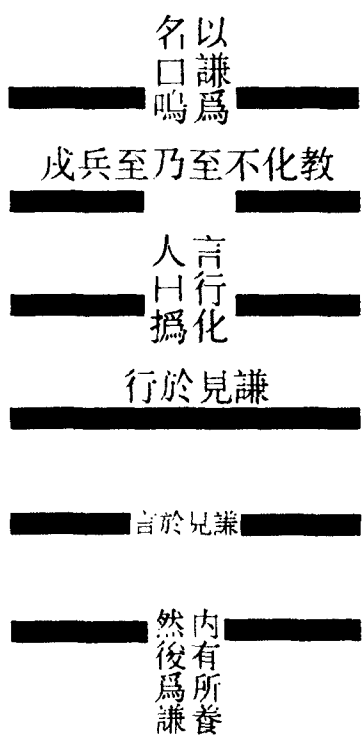
乾居上三十六策，變其中爻，則同乎離。離居下二十四策，變其中爻，則同乎乾。是謂二人同心，言外貌不同，而心同也。

大有守位圖



《大有》之卦衆陽盛時，而五以六居之，人君體元居正，可不知守位之仁乎？推而明之，四為侍從，則曰匪其彭；三為三公，則曰公用亨于天子；二為侯牧，則曰大車以載，初遠於君位，有要荒蠻夷之象，則曰无交害。皆發政施仁之道。如是，則福及宗廟，而永有萬世之業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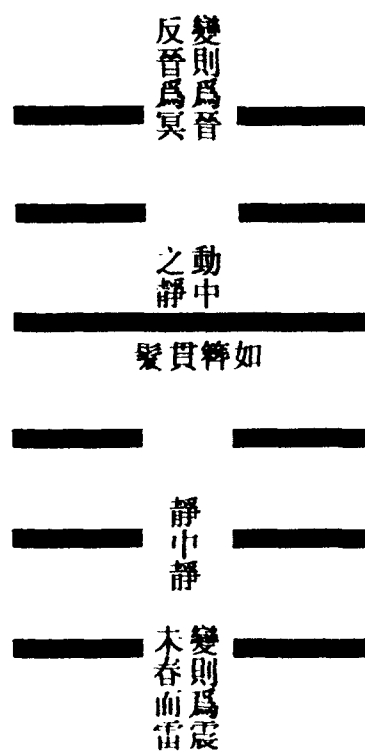
謙象圖



艮居寅，屬木，仁也，坤居申，屬金，義也，故五上有殺伐之象。謙者，以至誠為本，言心聲也。不情之言，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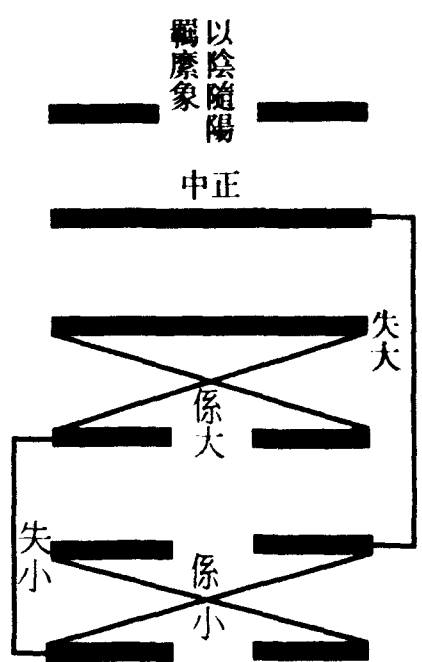
不出於誠；非心之本，是為偽也。故鳴謙居中者為至誠，居外者為不情，是以謙為鳴耳，外謙而內好勝也。

豫象圖



震居坤下，是謂一陽之《復》，天地之心也。今出坤上，是出地之《豫》，亦天地之心也。坤中之爻，靜中之靜也，故曰：介于石。震中之爻，動中之靜也，故曰：貞疾，恒不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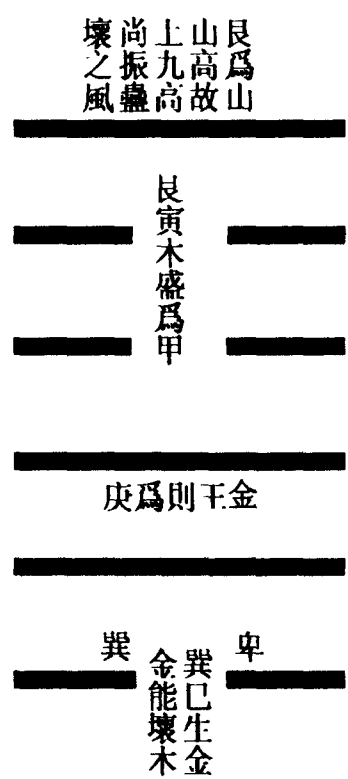
隨係失圖



自震達兌，由東徂西，春作秋成之義也。夫是之謂《隨》，陽自陰中而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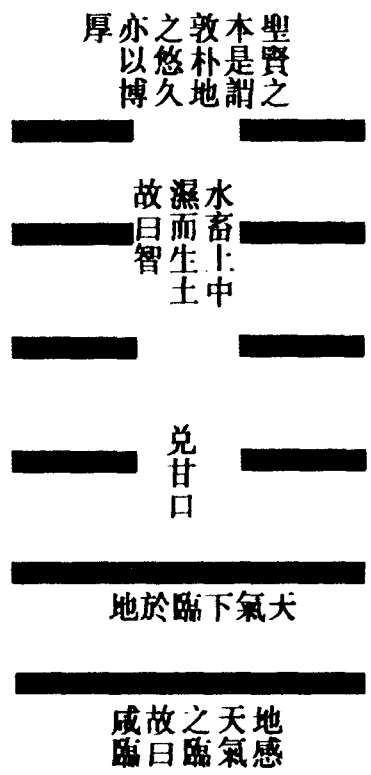
陰隨陽動也。陰來迎陽而說之，陽隨陰聚也。故兌之上爻，有羈縻之象。

蠱象圖



巽居巳位，金之所生也。至酉金王，而巽之功成矣，故巽五爻言庚。金在艮下，尤居寅位木之鄉也，故言甲。甲、庚分子、午之位，循環無窮，行權之道也。金剋於木，金居於木下，是蠱生於木中也。有蠱，自然之象。上九居山之高，有高尚之志，足以振蠱壞之風，使懦夫有立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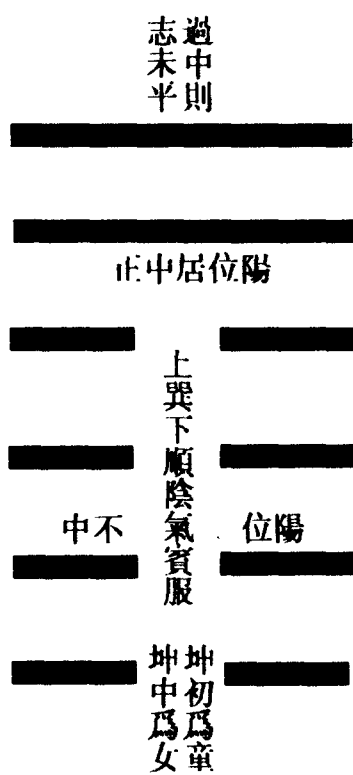
臨象圖



《臨》卦之象，本指為人主者，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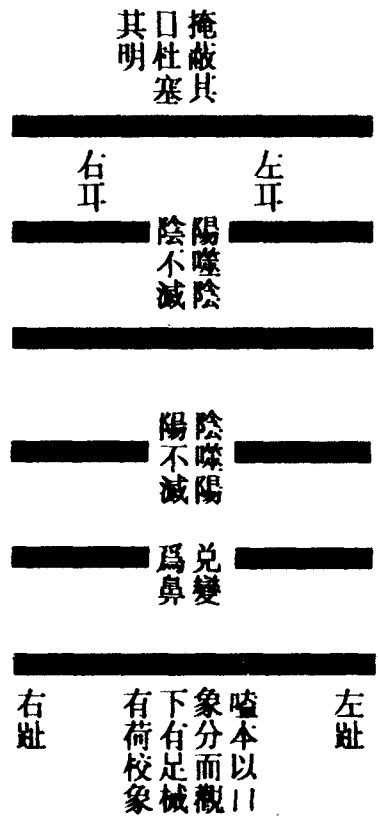
臨乎下也。臨下之術，在施德於下，則二陽在下，如天氣感地焉。存心於上，則行中以智，而敦朴為先，如高明柔克焉。彼兌口之甘，是能言而不能行，如王者徒降詔諭丁寧，而仁澤實不行也。何足以論施德存心之道哉？

觀觀國光圖



四陰生，陰侵陽之卦也。比之於陽侵陰，乃《大壯》之理也。不曰《小壯》，而曰《觀》者，陰順巽而无侵陽之意也。下既順巽，上必以中正，然後足以使下觀而化。安有侵陽之事乎？

噬嗑身口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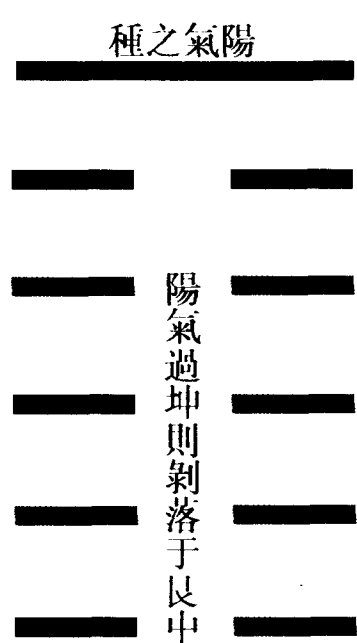
《噬嗑》本以口為象，而趾、鼻、耳、目亦繫之者，蓋一身賴口以為養也。養之有道，噬嗑之福；養不以道，噬嗑之禍。禍多福少，小人貪嗜者多也。《噬嗑》先電而後雷，電揚而雷震，舌動而齒咀，此自然之理也。《噬嗑》與《賁》，皆《頤》中有物。一為《賁》，一為《噬嗑》者，《噬嗑》得《頤》之下動，《賁》得《頤》之上止。惟下動，則《噬嗑》矣。

賁天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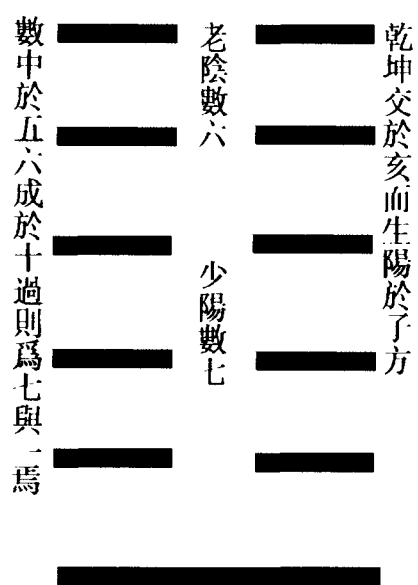
離為日月星辰，天之文也。艮為山川草木，地之文也。而孔子獨謂之天文而不及地者，蓋觀象以作《象》，象有日月遊明之象也。日月因遊明而合朔，朔晦相循而四時成矣，此所以察時變也。《離》有繼明之意，而《賁》變《離》之四爻，日月相抱持也，此所以為天文之要道焉。

剝為陽氣種圖



《復》卦之①下陽，即《剝》之上陽落乎地也，故有碩果不實之象。其陽氣之種乎，所以乾為木果，而木生於亥。亥者，乾之位也。木有生而未芽，芽則生子②矣。子者，孳也。未芽之果，本於《剝》上之陽，如果在木末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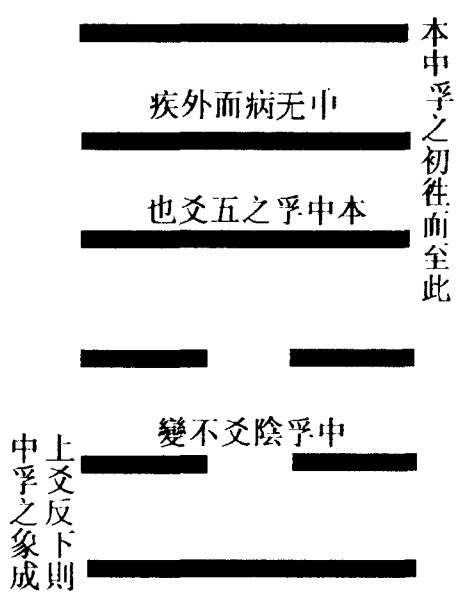
復七日圖



六數進則為七，退則為五，是五為六之未盈，六為五之已滿，過則為七矣。六為極矣。一陽生，則七日來復也；二陽生，則八月有凶也。七為少陽，八為少陰。日為震，月為兌。《臨》雖陽長，而實得八兌之數也，故曰有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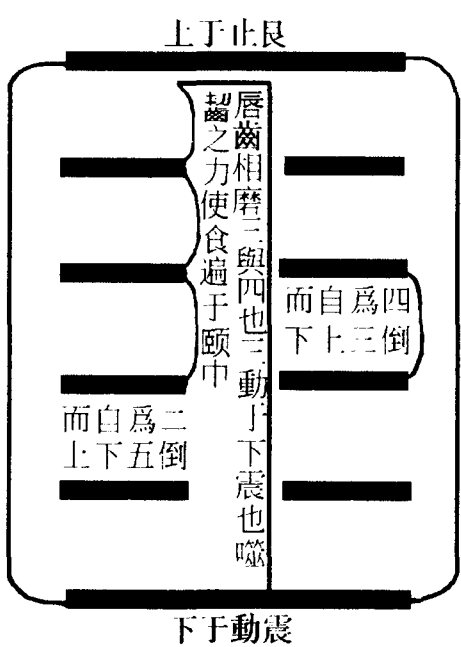
於八月也。《復》卦一陽來復，曰七日者，蓋《坤》陰極於亥，六數盡於一，復出於坎，并而得七也。數窮於六甲，運窮於三統，而復為元，亦七日來復之義云耳。

无妄本中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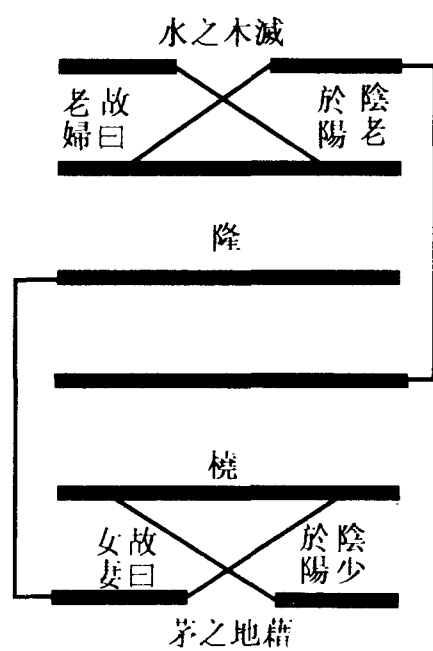
《中孚》之信，其自然之誠乎？《无妄》之信，是或使之也。故曰：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誠信之道，本自中出，而主者亦以中。今反自外來，而為內主，安得自然哉？此所以異乎《中孚》也。

頤靈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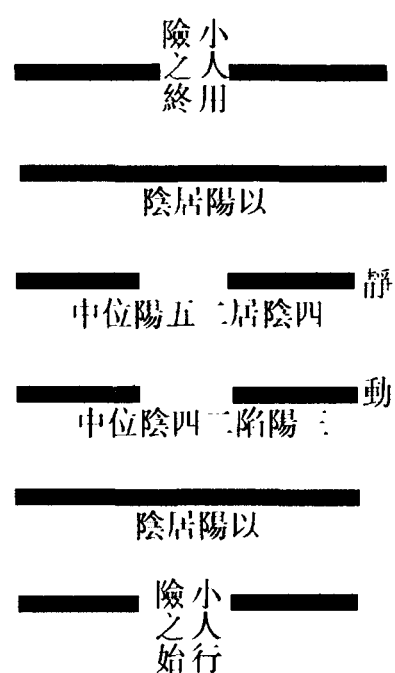
《頤》中虛，虛則靈龜之象。君子見之，以靈龜自警。小人見之，則朵頤垂涎。三為下齒，噬之動者也，故凶甚於二、五。三之所以動者，因初有震象耳。離為龜，亦此意。

大過棟隆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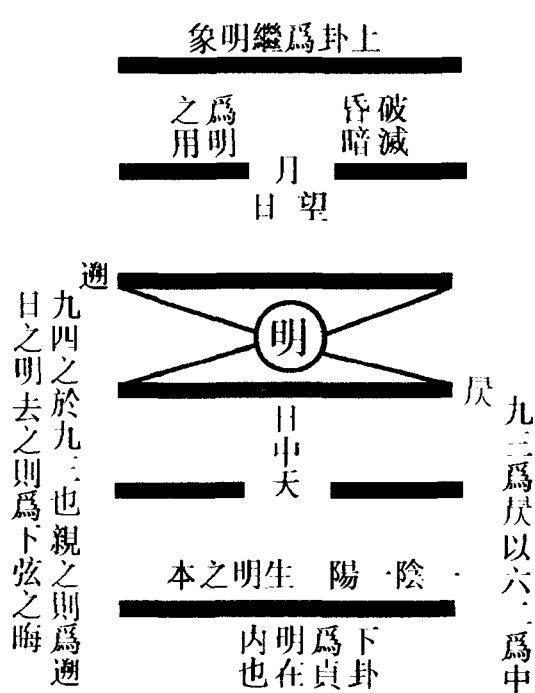
《大過》一卦，吉凶在初與上也。棟之隆，以應藉地之茅，慎之至也；棟之橈，以應滅木之水，故《大過》之繇辭見於九三也。陽氣驕為大者過。九二配以少陰，故能發生枯楊之稊。稊，楊之芽枿耳。九五配以老陰，發生之理窮矣。遂有枯楊之華象，華則不能結實，而為萌芽也。

習坎行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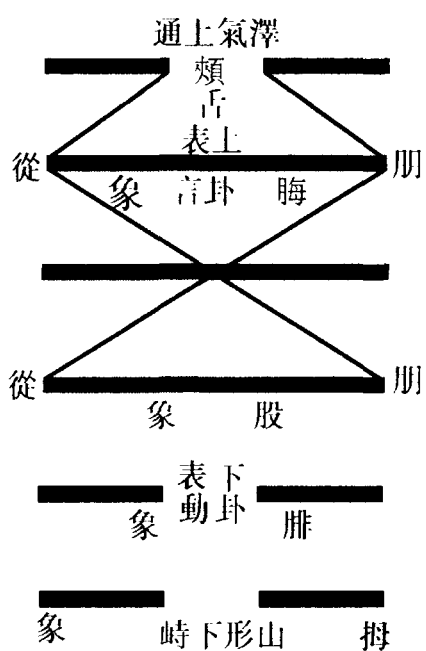
《坎》之《象》曰：維心亨。是心無善惡之思，無喜怒哀樂之動。一入於習，則同者變而為異，故《坎》卦始終象小人習險以自陷其身，戒人用心之惡也。陰陽者，善惡之端也，動靜之分也。心之動，則惡萌矣。陽動而陰靜，陽善而陰惡。六三以陰居陽，所以為惡之大；又陷於二陰之中，是染習皆惡也。六四以陰居陰，靜之至也，是復性而反誠，又居於二陽之間，是染習皆善也。故樽酒、簋二、用缶，有簡率敦朴之象。二五雖以陽中，而未免陷二陰之黨，染習之氣不能免也。孔子所以指之以未出中，中未大之象焉。

離繼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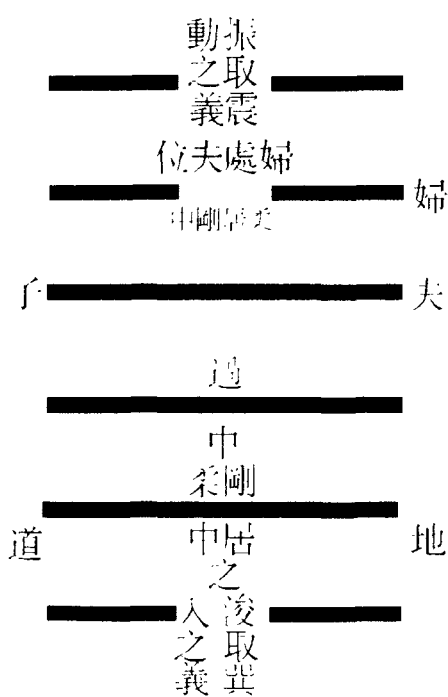
下卦《離》之貞，上卦《離》之悔，是下卦為貞明，而上卦為繼明也。月者，遯日以明。合朔之時，月包於日，而後遯其明也。此上卦所以包下卦，有日月遯明之象也。離為日而不為月，在重離則月象生焉，故曰明兩，又曰日月麗乎天。六二自黃離，是自中而明，所謂誠性之明。六五有哀悲之象者，是月既望而將遠於日，亦明極而晦生。反言吉者，以憂懼得吉也。

咸朋從圖



一氣居中，故澤之雲蒸於山，而山之泉入於澤，是山澤相感也。卦有三陽，而九四居其中，心象也。惜乎朋於二陽，未免有意有必，有固有我，故憧憧而往來。九五上連於六，是 used 在上六也。故上六為頰舌，而五為腓。九三下連六二，是 used 在六二也，故六二為腓，而三為股。股隨腓而動，腓則不能隨頰，舌以發言，此吉凶所以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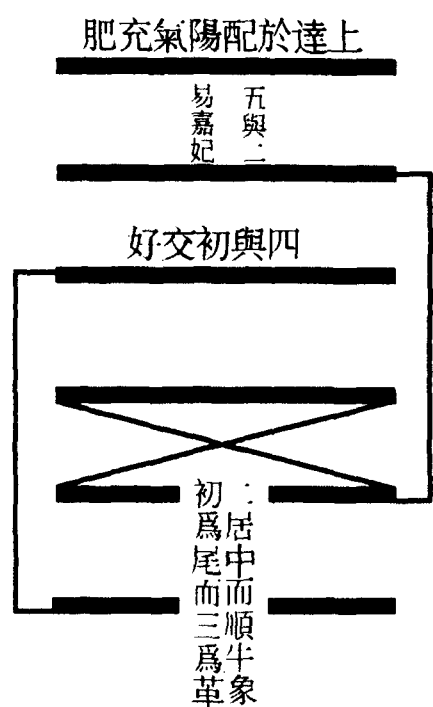
恒久圖



六爻惟九二一爻得一剛一柔之道而居中，故與之以能久中。六五雖一剛一柔而居中，然與共天位者亦柔也。故有婦人貞從一之象，所以異於二矣。九三以剛居剛，動而過中，不恒之象。初、上爻二爻，一浚以趨下，一振而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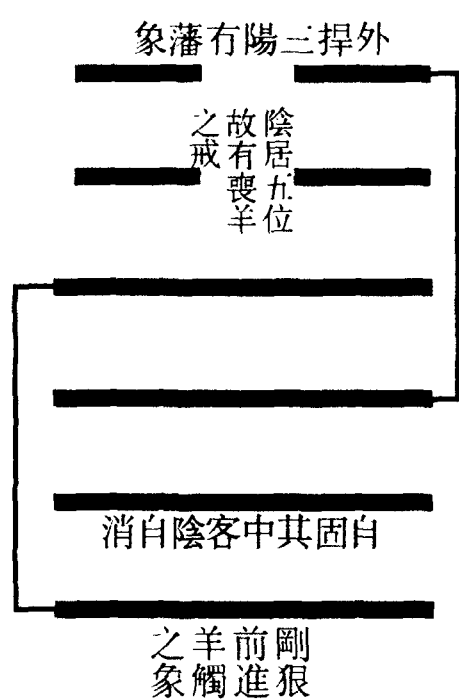
上，皆迷途之甚者，不得其中，故皆凶。

遯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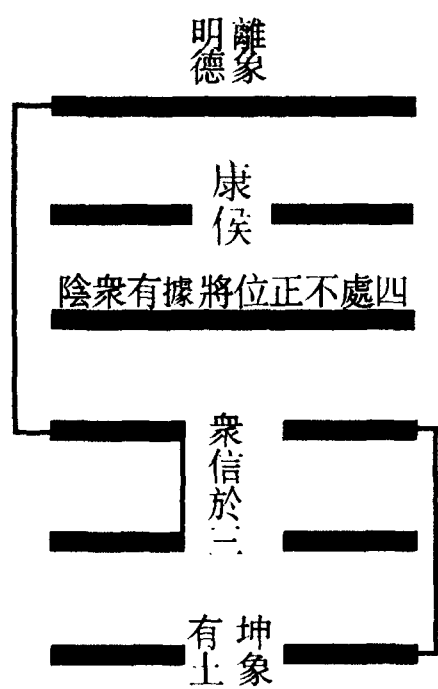
二以中順之德，而取象於黃牛。牛之所以能負重者，革之堅也。牛无革，則机上肉耳，何能為哉？九三以剛居外，有革之象。三苟隨《乾》以遯，則二遇禍矣，所以勸其執之。四陰位以九居之，下應初六，故曰好，言交好也，是陰位下交於陰爻也。五陽位以九居之，下應六二，故曰嘉。嘉，妃也，是陽位之陽爻下妃於陰位之陰爻也。陰妃於我，故交於我，小人不可交，則與之絕，此所以吉。妃則吾正偶耳，不能絕也。故但正其志，則淫邪非僻不能入，此所以為貞吉。

大壯羊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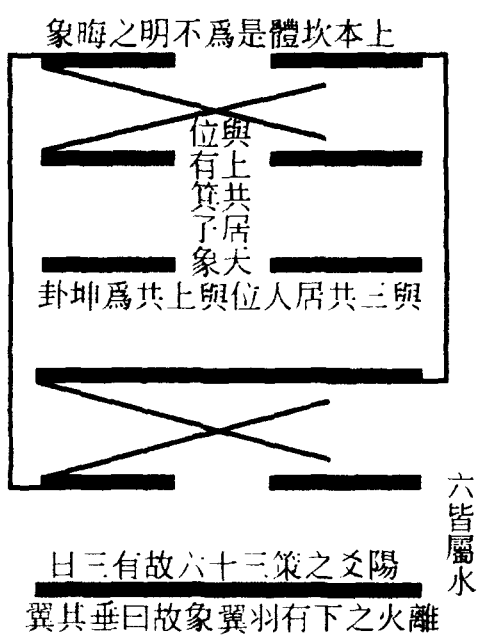
《大壯》之卦，下累四陽，有棟宇基址之象，故云壯也。上震下乾，震為蒼筤竹，故有藩象。《乾》之九三，變則入兌，故有羊象。兌西而震東，卯酉正衝，故有羊觸藩之象。初者，羊之趾也。羊以角觸，而趾用其力角羸，則趾困矣。九四實吾之同類，苟決其藩以開大塗，容羊進而不羸之，則下三陽反為吾壯輿之輓矣。此九二、九四所以有貞吉之辭。

晉康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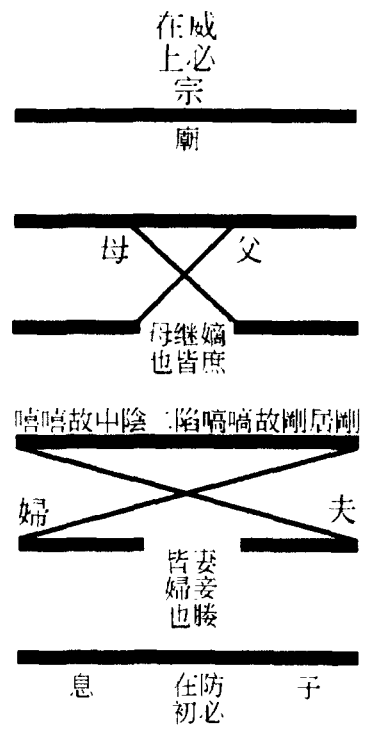
八卦之象，乾實為馬。《晉》以坤之貞，而陰爻居五位，豈有馬象哉？蓋《乾》錫之馬，因以致蕃庶，諸侯之象明矣。必明出地上象諸侯者，以火在天，上為《大有》，象天子故耳。天子與諸侯，皆南面之君，必有明德以安民，民安則位安，故曰康侯也。

明夷箕子圖



《明夷》之卦，聖人贊之，以《象》、《象》最顯，於人事最明。五為箕子，則上為紂矣。九三有南狩，而得大首之辭，豈非武王乎？拯焉壯者，又豈非武王之輔相亂臣乎？六四本《坤》畫，而下與三同居人位，又豈非微子、太公之歸周乎？初九與上六同乎坎水，將飛而翼垂，將行而糧不繼，豈欲拯之而力不能，如伯夷、叔齊之徒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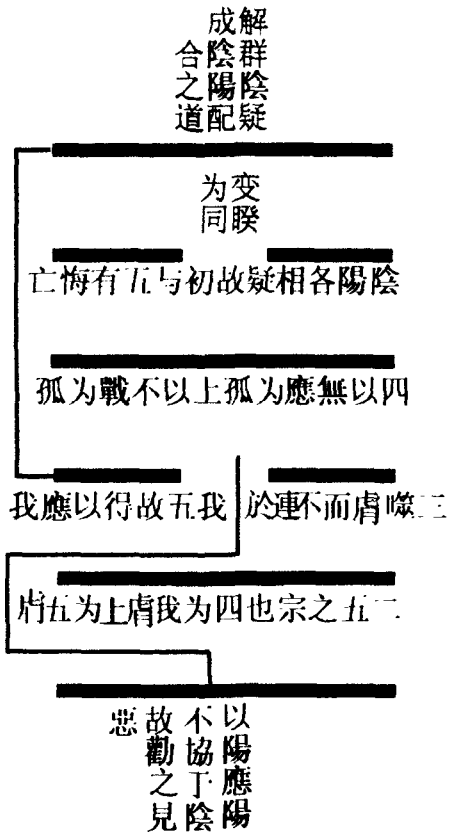
家人象圖



或問文中子《家人》之象，子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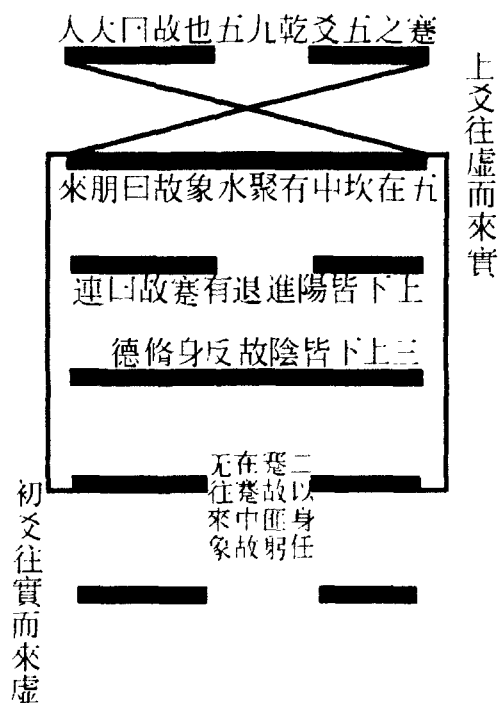
明內齊外，蓋離、巽之象也。然象在一陰一陽，相妃於中，有父母夫婦之象，意本於夫子之《彖》。焦延壽以上爻為宗廟，五為君。今用之於《家人》，則君位為父矣。孔子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

睽卦象圖



《睽》之為卦，六爻皆疑者，陰陽相疑也。陽居陰位，是以位相疑。二應五而五連於上，上應三而三連於二，是以應相疑，疑則睽而不合矣。故聖人於六爻之辭，皆釋其疑也，而使陰陽各安其位焉。所以《睽》卦物象，比之他卦最盛，蓋欲盡意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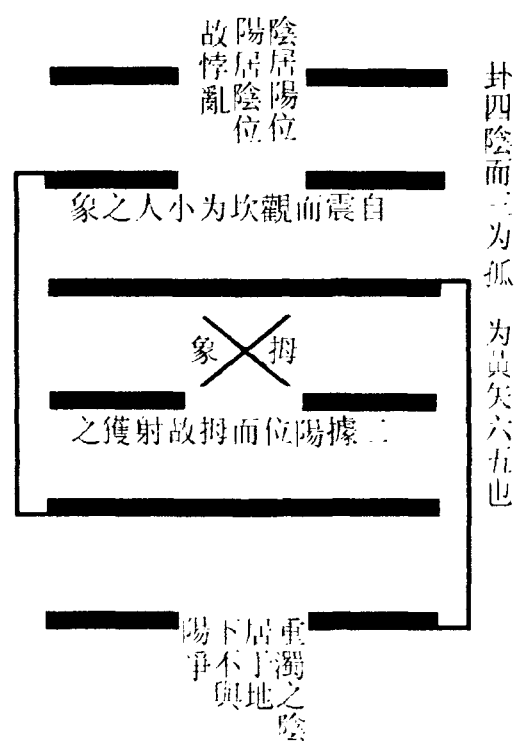
蹇往來圖



《蹇》之二陽，皆陷於陰中，故《蹇》繫往來者四，而不繫往來者二。四者皆失中，而二與五皆得中也。中以自養，雖處蹇中，素患難，行乎患難，何往來之有？五在上位之中，善處蹇而不凌下，使人樂歸之，此所以致朋來而不孤立於險中。二在下位之中，善處蹇而不援上，匪其躬而自任其責，此所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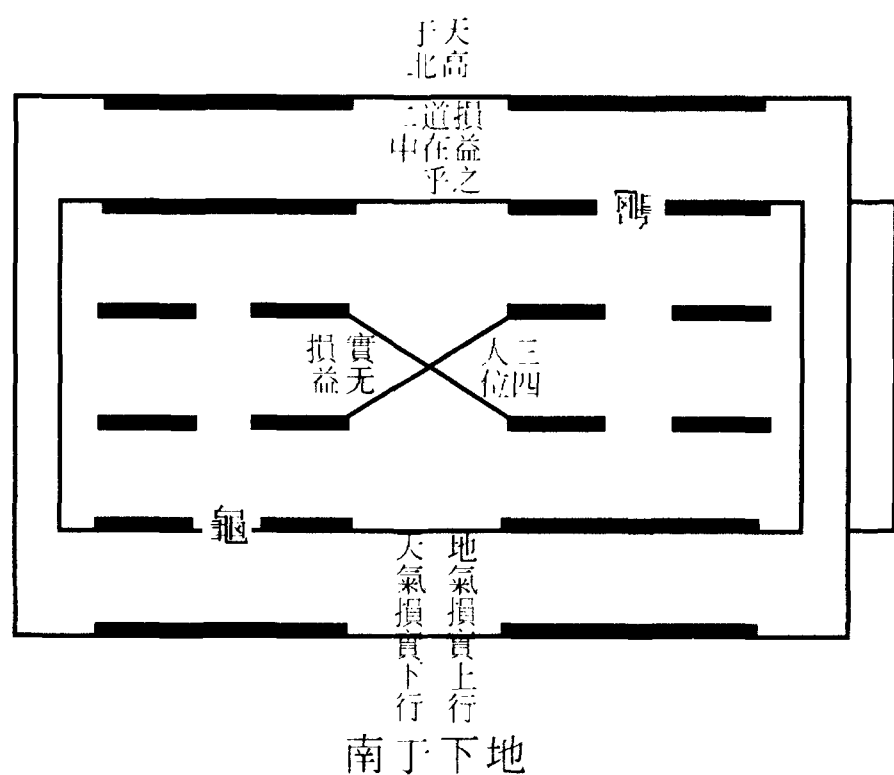
終無尤，而獲應於上三陽之失中也，故勸之反身修德。四陰之失中也，故勸之連結乎二陽。初在下，故勉之以養其聲譽，而無苟往。上近五，故勉之以就于充實，而從大人。

解出坎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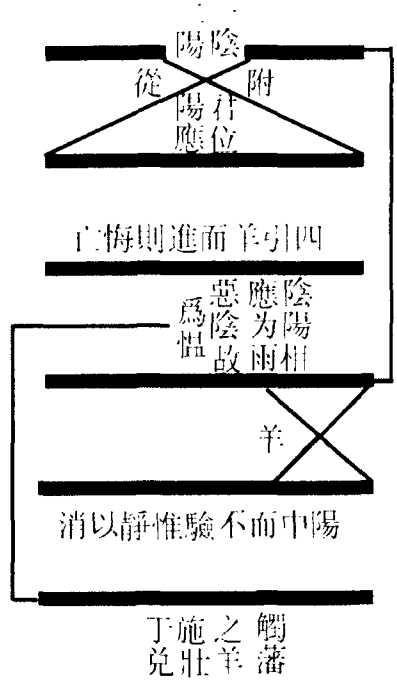
坎中之一陽，即震下之一陽，始包於坎中，既而出於坎上，動於震下，若果核之仁，變而為芽，故曰得黃矢。矢者，中直也。中直，則芽達矣。其卦陰陽悖亂，而不當其位，上爻有解悖之象，以震之在坎也。君子屈於下，混迹於小人之時，而發生敷布之心不忘也。一旦脫迹而去，遂伸其志。此九四之與六三所以有拇象者，君子之警戒也。

損益用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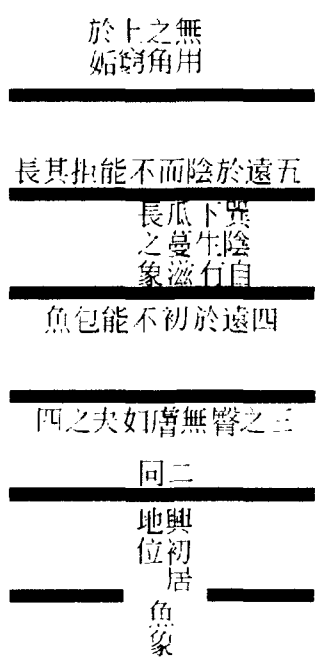
二卦之《象》，皆言與時偕行。二卦之爻，皆言十朋之龜。言時者，謂時當損而損，天下不以爲儉；當益而益，天下不以爲奢。言龜者，謂龜筮協從，臣民無逆也。

夬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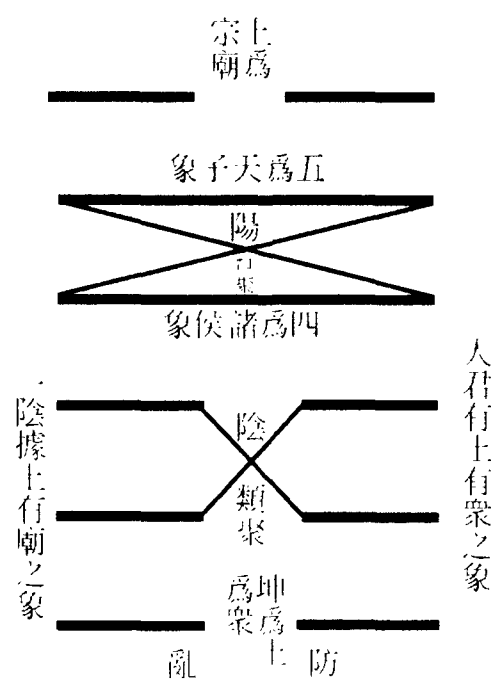
五陽而決一陰，五君子而去一小人，不爲難矣。然陰附五位，五與四皆屬之，是謂兌卦，所謂包陽之陰，挾君子之小人，所以難決難去耳。《大壯》之羊，施壯于震。震，同類也。《夬》之羊，施于兌。兌，非類也，變我則與同，此四爻所以有牽羊之象，亦以二爻變有羊象耳¹⁸。

姤遇圖



初於本爻觀之，則有豕象，而九三實其臀。初、二、四觀之，則有魚象，言陽包陰也。於九五觀之，則有瓜蔓滋長之象。《姤》本《乾》也，一陰變其初，有龍反化魚象，龍化魚而角無用矣。此《姤》之角所以上窮。乾之一陽，起子而終於巳。巳實居巽方，是《乾》之六陽與巽相遇於巳位，而巽之一陰遂萌矣。此陰之生，故名曰《姤》也。

萃聚圖



《萃》之初、上，包二陽二陰於中，如物以類聚之象。陽據南面之位，一爲天子，一爲諸侯，下統三公、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上奉宗廟之嚴，防衆之亂，故初爻懲失衆之象寓於上畫。萃者，物以秋成而聚。秋主於兌，兌卦本於上爻爲主。今西南之坤氣，運至西方，而陰畫衆矣。故二陽統之，而上爻失衆焉。

周易圖卷中

①「而分上下」，原作「而分上下乾」，疑「乾」字衍，據《鈞深圖》卷中刪之。

②「也」，據《鈞深圖》卷中補。

③『重也』，原作『也重』，據《鈎深圖》卷中乙正。

④『之』，據《鈎深圖》卷中補。

⑤『有之』，《鈎深圖》卷中作『亦有之也』。

⑥『也』，據《鈎深圖》卷中補。

⑦『乎』，《鈎深圖》卷中作『而』。

⑧『金』，《鈎深圖》卷中作『今』。

⑨『本』，據《鈎深圖》卷中補。

⑩『下觀而化』，據《鈎深圖》卷中，此句後尚有『焉下觀而化矣』之文。

⑪『之』，據《鈎深圖》卷中補。

⑫『生子』，原作『在子』，據《鈎深圖》卷中改。

⑬『哉』，據《鈎深圖》卷中補。

⑭『之《象》』，據《鈎深圖》卷中補。

⑮『睽卦象圖』，原《正統道藏》本在此左側至『姤遇圖』右側之間，有順序顛倒淆亂之錯誤。今據《鈎深圖》卷中調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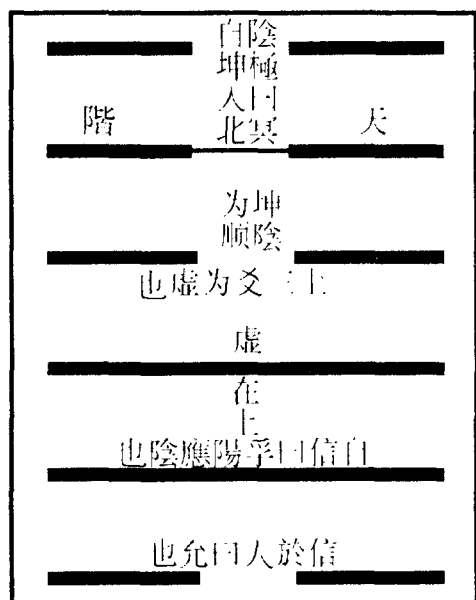
⑯『混迹於小人之時』，原作『混迹小人之成』，據《鈎深圖》卷中改。

⑰『不忘也』，原作『不忘』二字，據《鈎深圖》卷中改補。

⑱『亦以二爻變有羊象耳』，《鈎深圖》卷中作『此三爻變有羊象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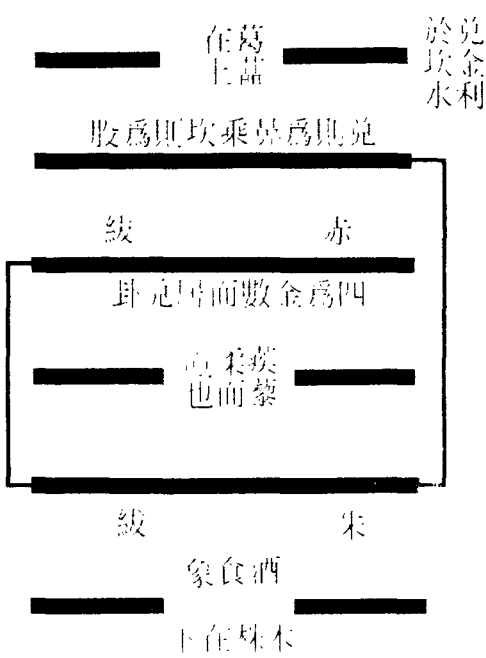
周易圖卷下

升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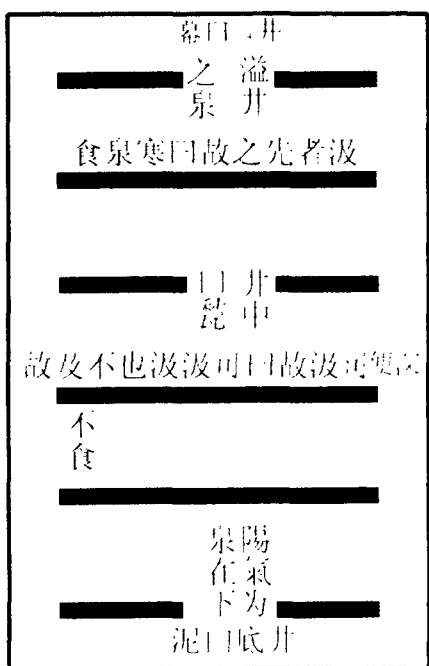
巽下一陰，與坤三陰一體也。陰沉滯，而陽升騰。初附二陽而升，三陰又與之一體，故有允升之象。允者，言見信於人。坤用事於亥，而亥亦木之生，而未成形者也。至於子位，則震居坤下。震，亦木也，是木之始根芽耳。若巽居坤下，則有二陽，非若震之一陽始萌，故曰《升》也。《升》居丑位，及乎卯，則木王矣。外卦以位言也，而五天位，是不可以階升也。然貞者，正也。堯、舜、禹、湯升天位以正，如升平階。苟不以貞，寧免於顛躋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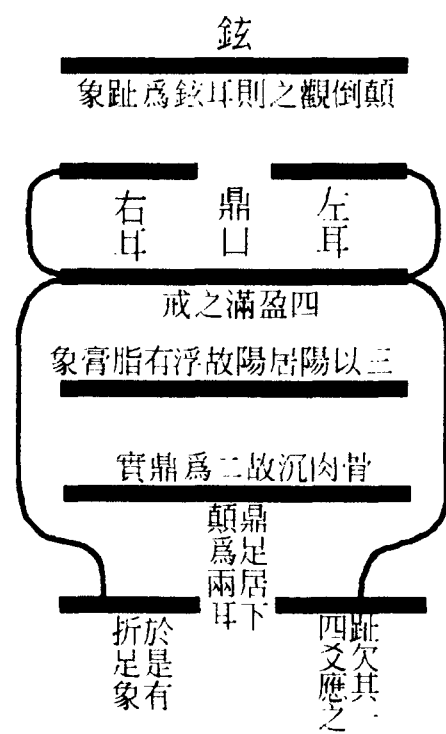
困蒺藜葛藟株木圖



《困》之為卦，屬乎九月兌氣用事，而臨於戌土；澤水為土所壅，故《大象》曰：澤无水，困。卦因兌、坎相重而成，兌正秋，而坎為冬。兌之一陰，象乎始得秋氣，而蔓草未殺，故為葛藟之困。六三則秋冬之交，蔓草葉脫而刺存焉，故為蒺藜之困。若初六則坎之下，正大冬之時也，蔓草為霜殺而靡有子遺，所存者株木耳。此《困》卦三陰爻故繫以草木之象。

井鼎水火二用之圖





《井》以陽為泉者，水因天一之陽而生也。坎中之陽出於北方寒泉也。北方生寒，寒生水之義。巽之二陽，一在地位，趣下而入是谷，而非井矣；一陽雖在人位，居甃之下，汲之不及，又曾不若五爻浮溢于甃上也。井欲溢而鼎戒盈，此德與器之辨。《鼎》卦鉉、耳、趾皆全，而趾欠其一，所以初爻言鼎顛趾，言鼎倒而趾在上也。下一陰，反有兩耳之象。五曰黃耳，以別初爻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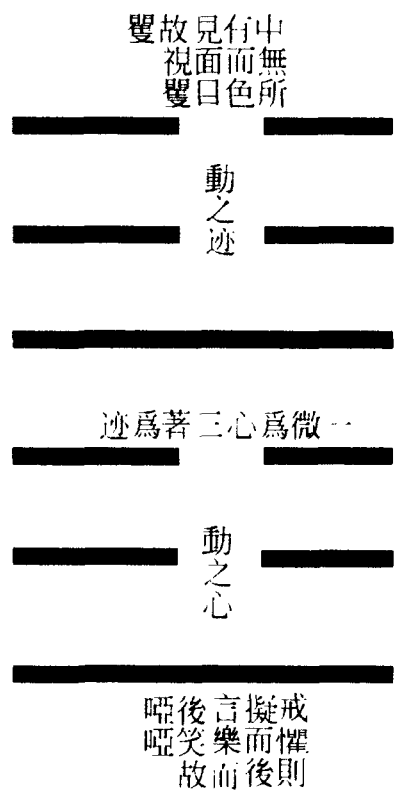
革爐鞴鼓鑄圖



《革》雖有鼎鬲革生為熟之象，然以爐鞴之象為正，蓋以離火鼓鑄兌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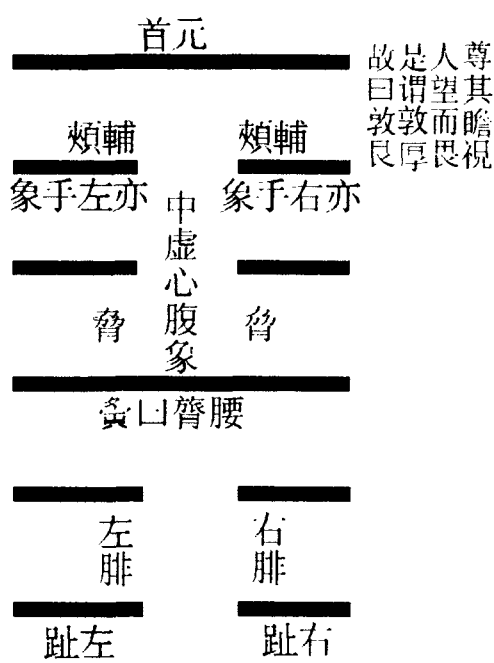
而金從革也。革而後鼎者，以鼓鑄而成鼎也。夏后氏鑄鼎，而湯、武因之，以寶其器，故有湯、武革命之象。

震動心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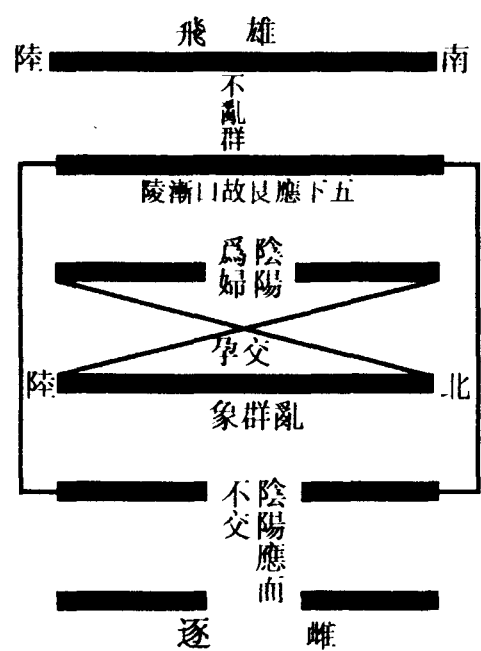
《震》之六爻，初勸以戒懼而後言笑，二又戒以喪貝而勿逐，是欲內无妄動於一心，而外无貪其利也。三則言蘇蘇，是欲人修慝辨惑，无終入於迷塗，皆動心之要也。外卦論動之迹，故四言遂泥，表事之凝滯不決；五言无喪，表事之成；上言征凶，戒事之敗。

艮背象圖



《艮》象言輔、頰不言口，言身不言腹，言脊、限不言臍，有背面而立之象，故曰：艮其背。統一卦觀之，下不分其腓、趾，上不別其身、輔，四陰排布，宛有背骨狀。上一陽為肩膊，中一陽而為脊膂，脊膂取其貫中而已。《艮》之九三，《艮》之主也，以陽居陽，其性躁動，譬之腰焉。罄折行止運動，實繫於心，繫之以薰心之象。六二以陰居陰，其性靜矣，故有腓象。心欲動而腓不舉行，安有快意乎？故聖人又繫之以其心不快之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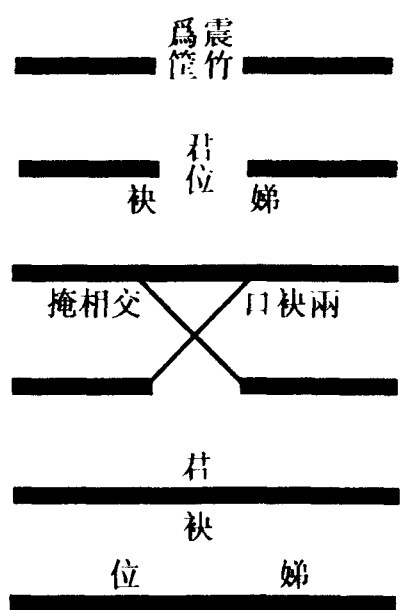
鴻漸南北圖



《漸》卦，下艮上巽，當正月立春後、鴻漸來之候，故六爻皆繫以鴻也。鴻者，隨陽之鳥。而艮、巽限乎子午之陽，方繫之以鴻，豈不宜哉？三居艮卦

之上，上居巽卦之上，是南北二陸也。三以一陽限于群陰之間，當鴻雁北來之際，鳥獸將孳尾之時，故有夫征婦孕之象。又與四氣交於人位，故孕也。若五與二，一居于天，一處于地，遠應而雌雄有別，故不孕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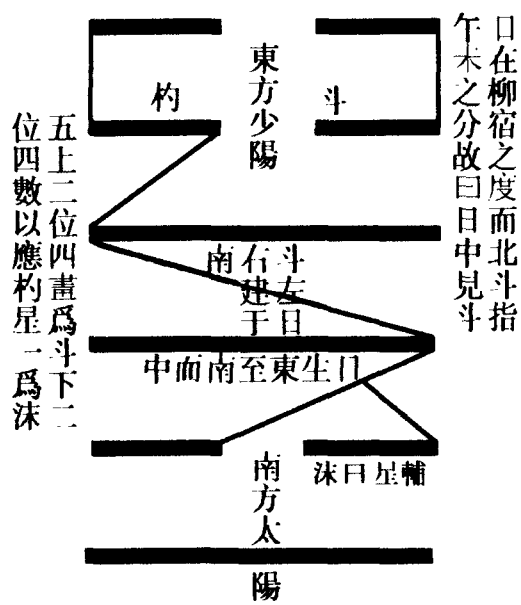
歸妹君娣袂圖



震為蒼筤竹，下實上虛，筐象也。《歸妹》卦與《泰》相類，而人位二爻兩相交，有掩袂象。夫一身左陽而右陰，陰陽之交如兩袂之交也。娣，位乎下，其畫陽也；君，位乎上，其畫陰也。《易》以陽善而陰惡，陽貴而陰賤，此君之袂不如娣之袂，蓋以女行非正也。其卦乃遷東方之陽，以就西方之陰，是震氣入於兌，木為金所剋制，故必月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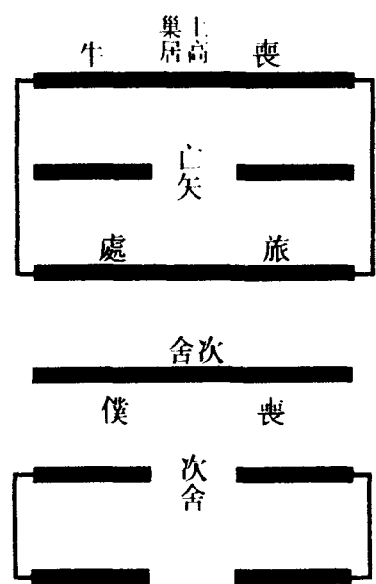
望而後吉。若征則凶，无所利者，以行不以正也。

豐日見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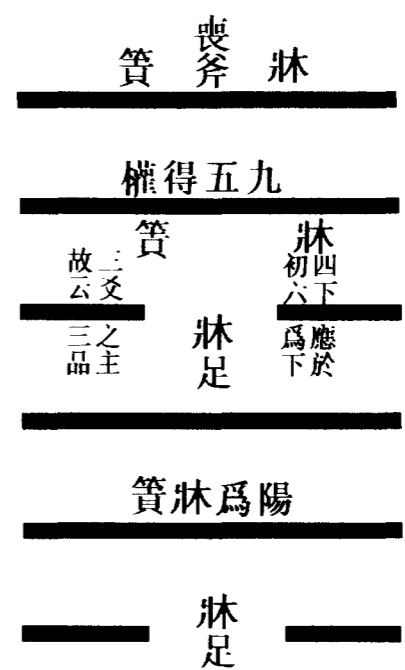
伏羲畫震於東，而置離於南方者，表少陽之氣動於東方，太陽之明盛於南方也。文王以震重離，遂名曰《豐》，言少陽之震運至於南方，合太陽之離明，而為豐盛耳。所以文王於《豐》繇，明盛極必衰之理，曰宜日中；於《豐》爻，明明極必昏之理，曰日中見斗與沫也。文王所繫卦爻之辭，惟日與斗也。孔子之《象》，遂論及月，何哉？蓋《豐》卦在五、六月之交，日在柳宿之度，而斗指午、未之分。柳宿之度，實通三辰，故有見斗之理也。

旅次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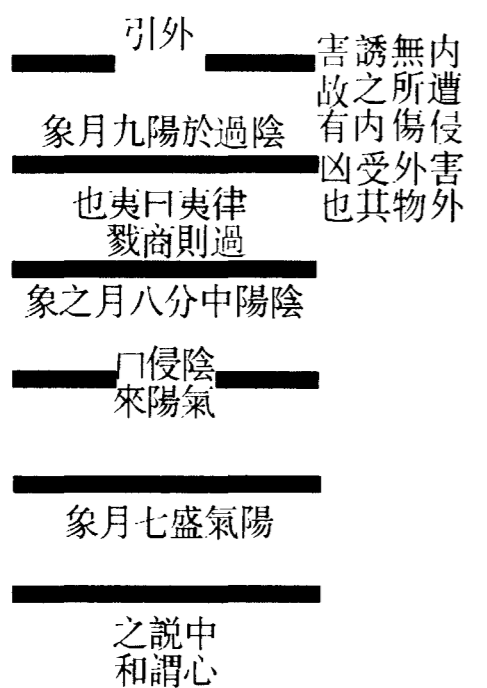
六二以中道，遂懷資得僮僕。九四以剛柔相濟而有應，遂得資斧。皆近利，不若六五也。離之所以明者，順以行其智也，故曰畜牝牛吉。上九之喪牛，是喪其明也。《旅》當《夬》之後，《乾》之前，陽盛皆客氣，所以反曰《旅》也。上九得勢而主權者，寄一身於炎之上，不知有焚巢之禍。九三趨炎而躁進，不知有焚次之災。六二、九四雖以柔道而旅，或懷資，或得斧，獲利于時，而二必以身而後免過，四之心尤不快也。豈非戒旅以求利之事乎？若六五者，始以離雉有文明之美，而射之，而亡其矢，而不獲，是道之不行也。

巽牀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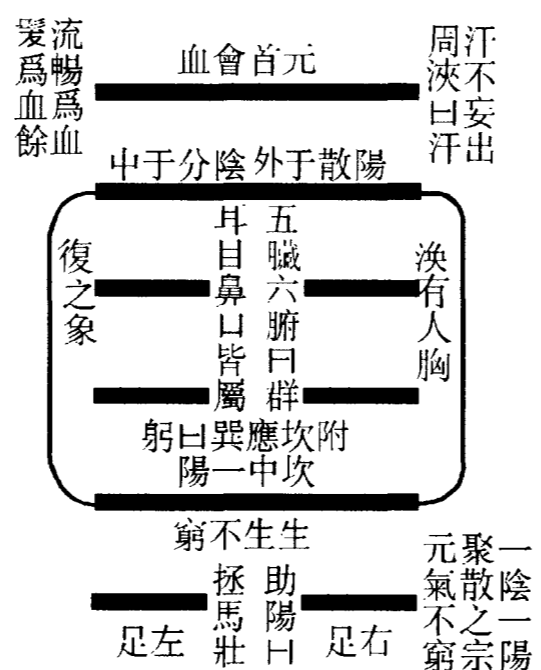
《巽》以陽為牀簣，而以陰為牀足。牀者，以牀下有足之象，四陽行則有簣之象。九二牀之東壁，而上九牀之西壁，故皆云《巽》在牀下，以牀足附之也。九五即《乾》之九五，為龍飛，而為虎變者也。飛龍為甲，虎變為庚，是亦一氣之變更耳。上九喪斧，剛過也。九二用史、巫，剛中而未得位也。九三之頻蹙，又无位而失中也。由是觀之，則權以有位而得中者行矣。非九五，而誰乎？

兌象圖



《坎》之初六，主於冬至。《離》之初九，主於夏至。《震》、《兌》之初，則主於春、秋之分也。故以《兌》之下二爻陽氣尤盛，為七月之象；中二爻陰陽中分，為八月之象；上二爻陰過於陽，為九月之象。此《兌》卦所謂四爻言商兌，以見《震》角、《離》徵、《坎》羽之音；五爻言孚剝，以見《震》、《夬》、《離》、《姤》、《坎》、《復》之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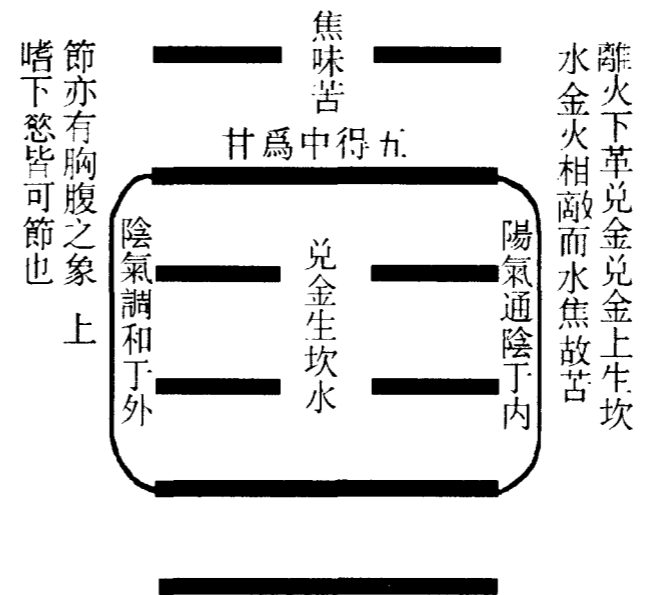
渙躬圖



一陽生於子，而六陽亢於巳。子屬坎，巳屬巽，以巽重坎，所以為《渙》。渙者，散也。卦氣當夏至後、大暑之前，是陽氣散于外也。陽雖散于外，而有生生不窮者在其中，是坎中一陽也，人之元氣似之。陽主氣，陰主形，一陽散于外，故言汗、血。二陰分於中，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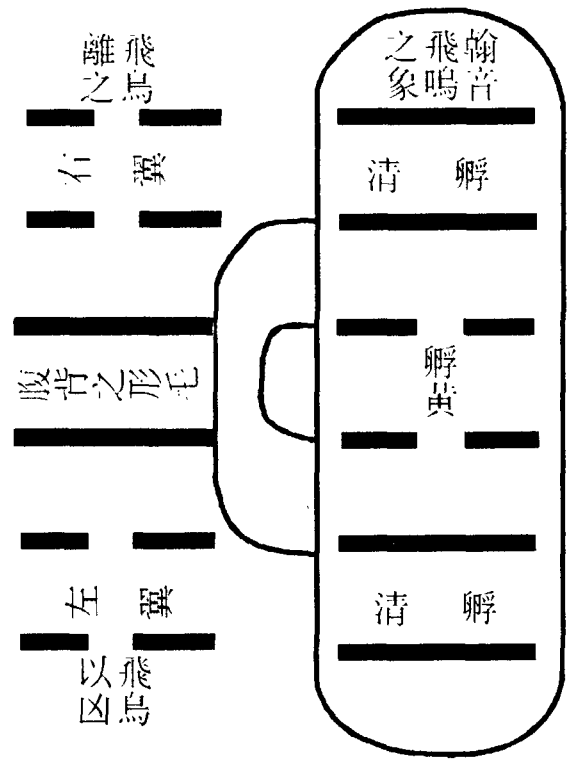
言群、躬。躬分而為四支，群分而為五臟、六腑形也，是皆元氣分散而成也。元氣出於坎水，是為天一之精，蒸而為汗，流而為血，以養四支、五臟也。

節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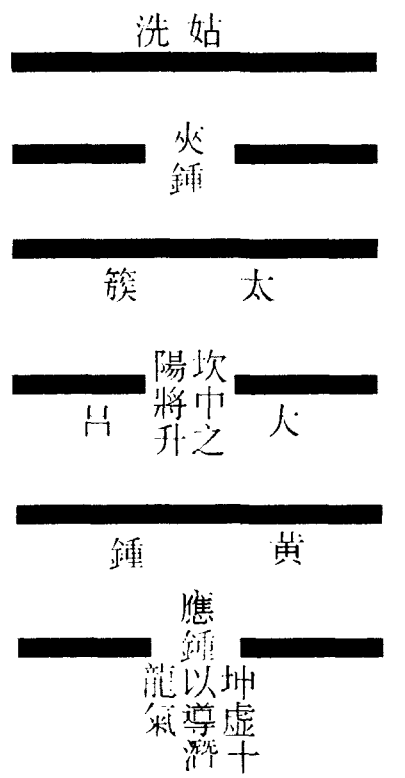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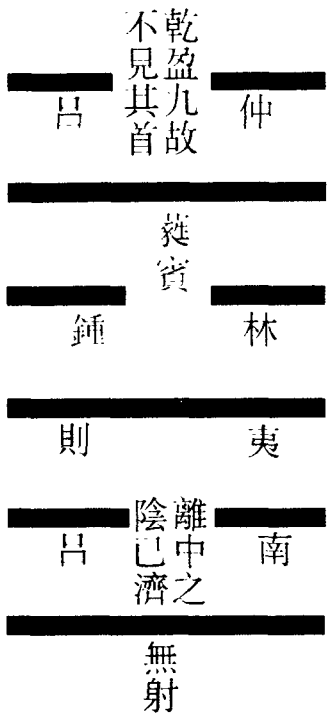
《兌》之一陽下泄，有戒慾之象。《坎》之一陰上缺，有戒嗜之象。戒慾，故云不出戶庭。戒嗜，故云甘、苦之味。初爻變，則為《坎》。天一之水，是為真精之原，君子能慎密不出，閉其精戶，是得養生之要。《坎》二則火也，門庭者是開竅為心也。心之火貴下濟於水，心之明貴出而外明於物，不出則失中道，亦戒慾之義也。三言嗟者，悔嘆而不節。四言安者，安於能節，是皆明告利害所在也。養生之道，與《渙》盡之。

中孚小過卵翼生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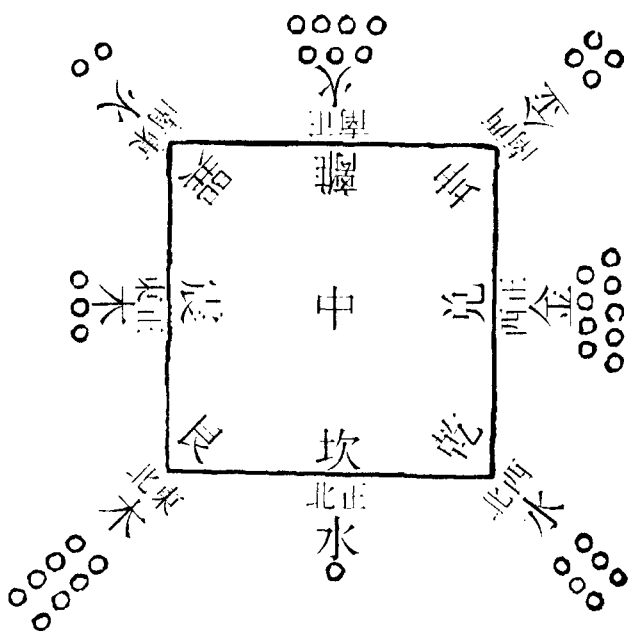
《中孚》生陽，羽族卵生也。《咸》卦生陰，血肉之物胎生也。故《中孚》為生陽之始，《小過》為陽生之成。鳥雀四時生卵，而春盛，故為立春之象，冬至之卵焉。《中孚》有鳥卵之象。鳥炎上之性，必以豚魚而後吉。水，北方子位，豚魚之地也。《小過》飛鳥離之凶者，由東行而中，南方之網罟也。網罟取離陽，至離而太盛，陰氣生矣。

既濟未濟合律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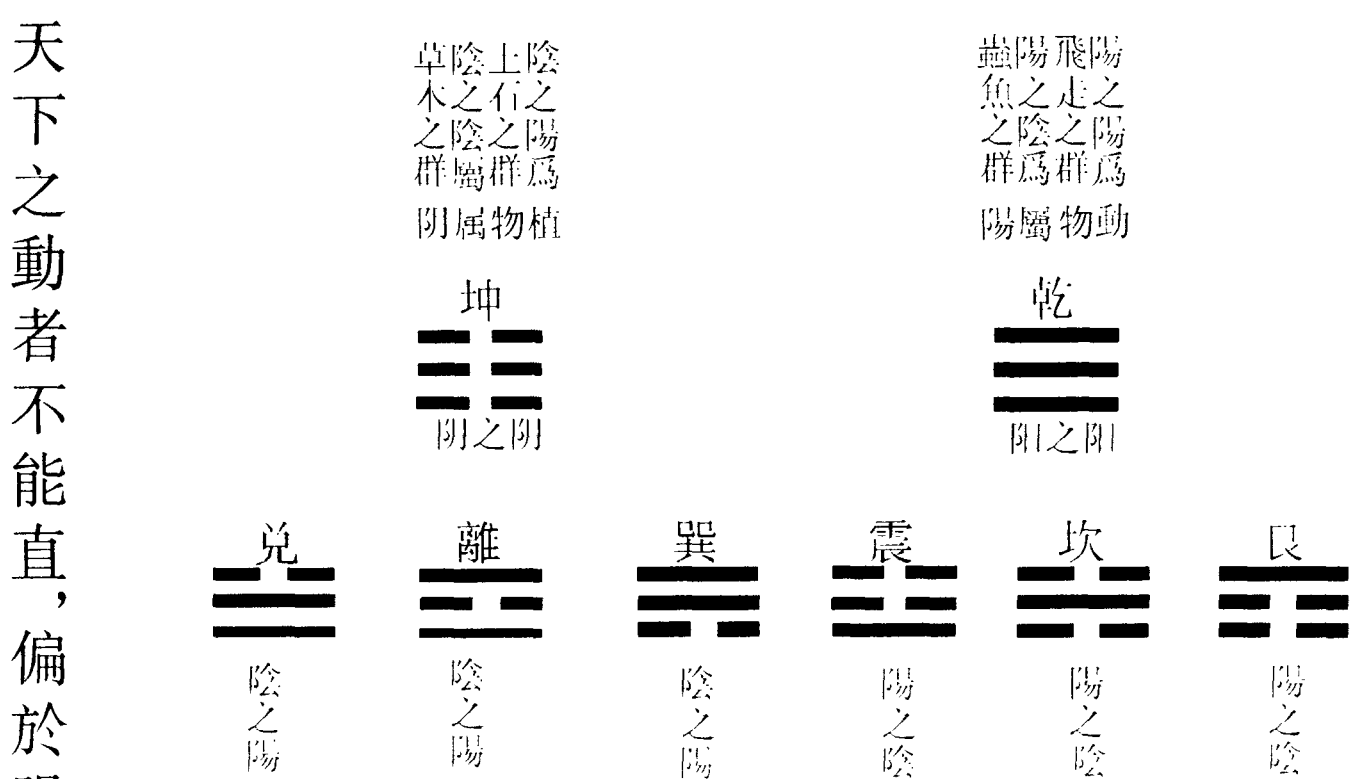
黃帝之律呂，分為乾、坤，配為坎、離。乾、坤即分六陰、六陽，坎、離則成《既濟》、《未濟》。坎中之陽，將升而至於仲呂，辟卦為《乾》，是謂《乾》盈九不見其首。離內之陰，已入於坎，至於應鍾，辟卦為《坤》，是謂《坤》虛十以導潛龍之氣。《既濟》之首，《乾》之首也。《未濟》之尾，《坤》之尾也。《乾》尾續於《坤》尾，九而後十也。《坤》首繼於《乾》首，二而先一也。皆自然之理。

方以類聚圖



坎，北方也，乾以水之成數類聚於西北。震，東方也，艮以木之成數類聚於東北。離，正南也，巽以火之生數類聚於東南。兌，正西也，坤以金之生數類聚於西南。故八卦各以其方而類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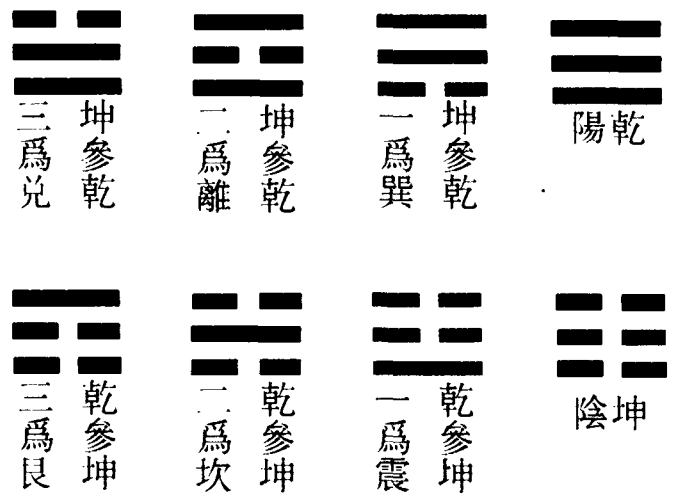
物以群分圖



天下之動者不能直，偏於陽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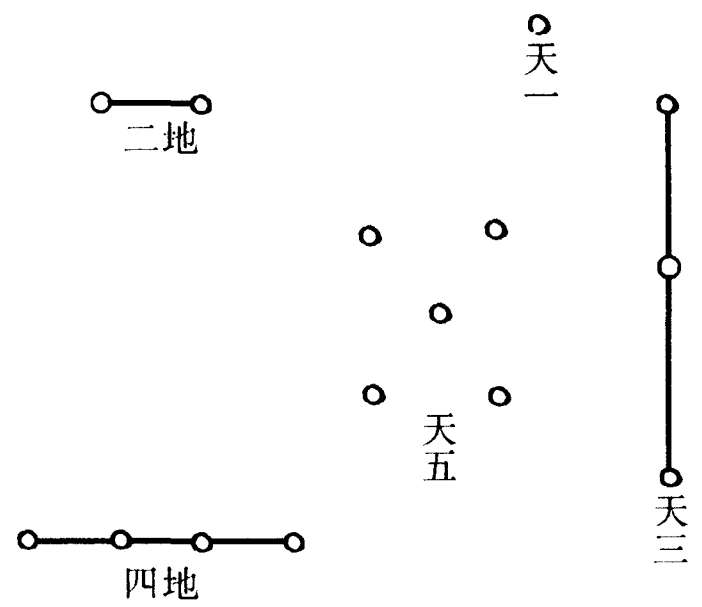
天下之植者不能動，偏於陰也。陰陽之物，以是而群分。惟人為能動而直，能植而動，所以得陰陽之全，固能靈於物，而為之羣分也。

參伍以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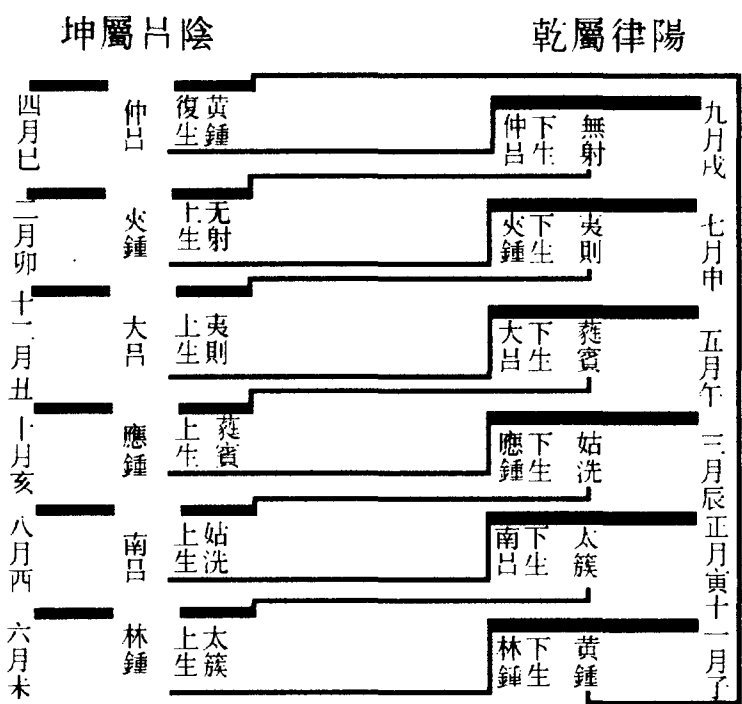
王氏大寶曰：三相參為參，五相伍為伍。以乾之畫，參坤之畫，變之為震、坎、艮。以坤之畫，參乾之畫，變之為巽、離、兌。所謂參以變也，象天地合德，陰陽交感也。一與九相伍，二與八相伍，三與七相伍，四與六相伍，五與五相伍，謂為行伍，合為大衍之數五十，所謂伍以變也。

參天兩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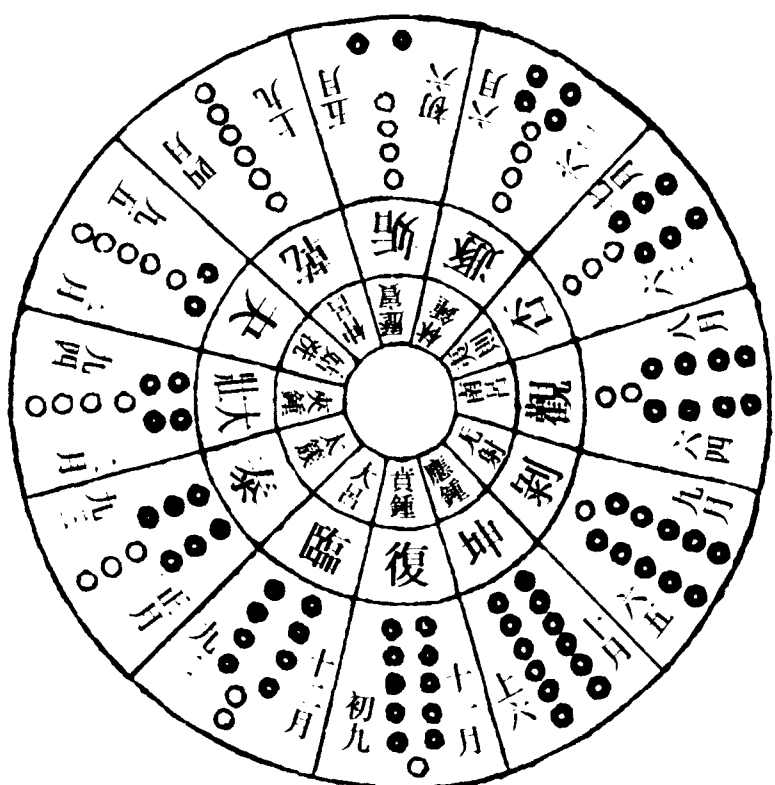
耿南仲曰：參天則天一、天三、天五，總而為九；兩地則地二、地四，合而為六。方其揲著，七、九、八、六皆以為用。及其成卦，舍七而取九，舍八而取六。倚於一偏，是為倚數。

乾坤合律圖



鄭氏註《周禮》云：其律呂相生，以陰陽六體為之。黃鍾初九下生林鍾之初六，林鍾又上生太簇之初二，太簇又下生南呂之六一，南呂又上生姑洗之九三，姑洗又下生應鍾之六二，應鍾又上生蕤賓之九四，蕤賓又下生大呂之六四，大呂又上生夷則之九五，夷則又下生夾鍾之六五，夾鍾又上生無射之上九，無射又下生仲呂之上六，故仲呂復生黃鍾，而循環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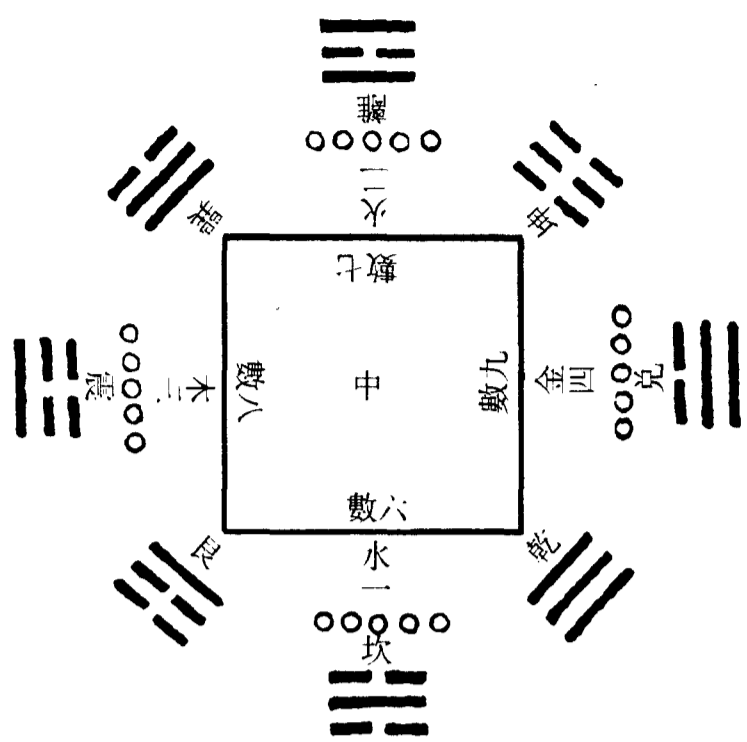
卦分律呂圖



楊氏云：十一月《復》一陽生，黃鍾氣應；至四月，六陽為《乾》，故闢戶謂之乾。五月《姤》一陰生，蕤賓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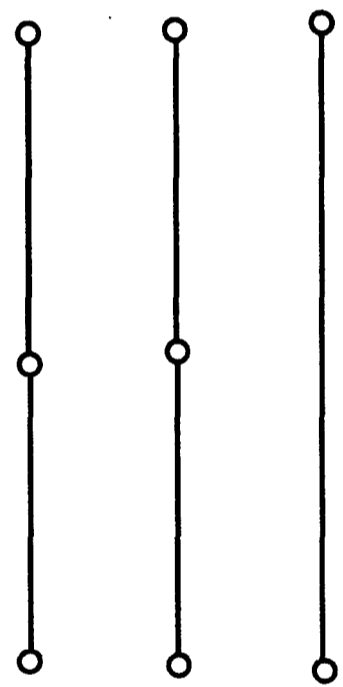
應；至十月，六陰爲《坤》，故闔戶謂之坤焉。

四象八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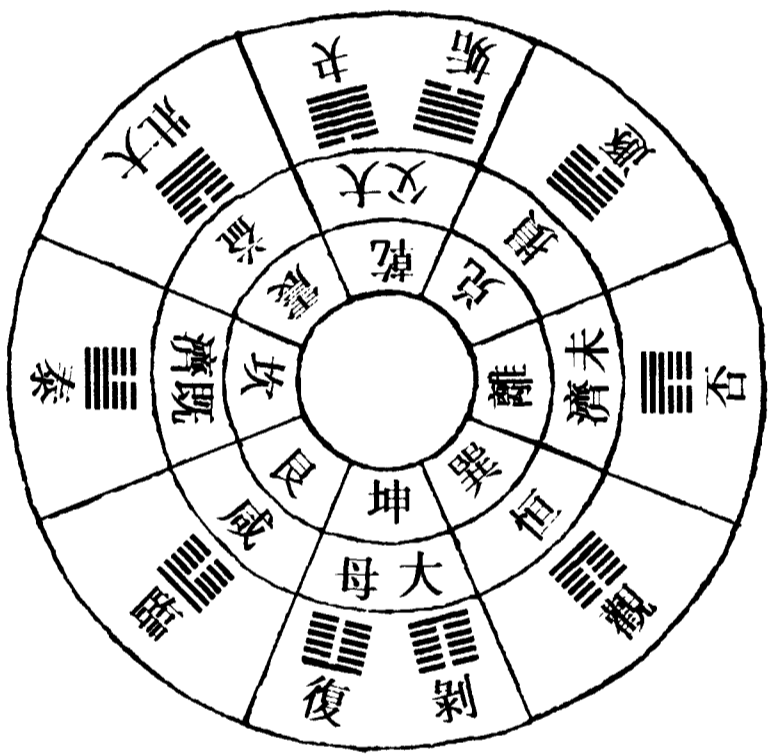
范氏諤昌曰：四象者，以形言之，則水、火、木、金；以數言之，則老陽、老陰、少陽、少陰，九、六、七、八。惟土無形，四象各以中央土配之，則是爲辰、戌、丑、未之成數也。水數六，故以三畫成坎，餘三畫布於亥上爲乾。金數九，除三畫成兌，餘六畫布於未上爲坤。火數七，除三畫成離，餘四畫布於巳上爲巽。木數八，除三畫成震，餘五畫布於寅上爲艮。此四象生八卦也。

用九用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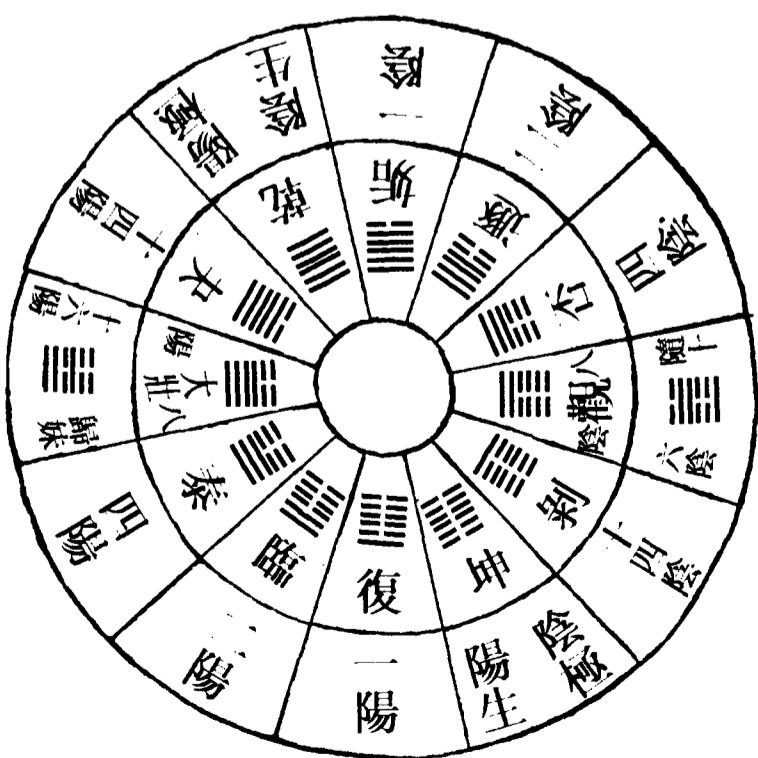
鄭氏厚曰：一、三、五、七、九皆陽數，而陽爻獨用九；二、四、六、八、十皆陰數，而陰爻獨用六。何也？九，陽數之窮，窮則能變，陽主變，故《乾》惟用九。六，乃陰數之中，中則守常，陰主常，故《坤》惟用六。又一、三、五爲九，天之生數；二、四爲六，地之生數；生之謂易，故《乾》、《坤》用此也。

乾坤大父母圖



《乾》，一變《姤》，二變《遯》，三變《否》，至五變爲《剝》而止。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坤》，一變《復》，二變《臨》，三變《泰》，至五變爲《夬》而止。《夬》必有遇，故受之以《姤》。

復姤小父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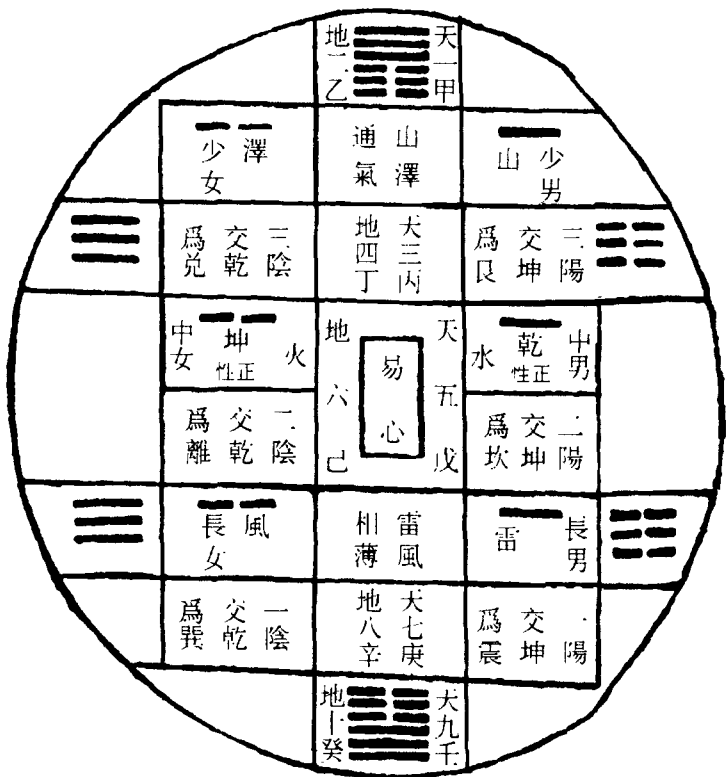


一陽來《復》，變《臨》爲二陽，變至《泰》爲四陽，變至《大壯》爲八陽，變至《夬》爲十四陽，終其變於《歸妹》，成十六陽。

一陰始《姤》，變《遯》爲二陰，變至《否》爲四陰，變至《觀》爲八陰，變至

《剝》為十四陰，終其變於《隨》，成十六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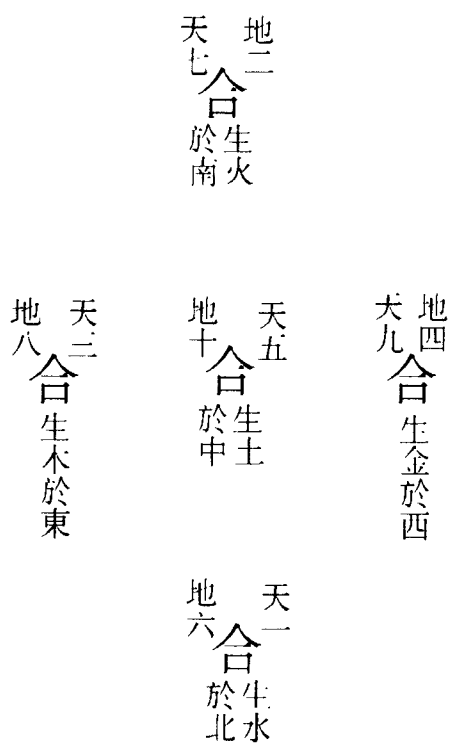
三變大成圖



八卦司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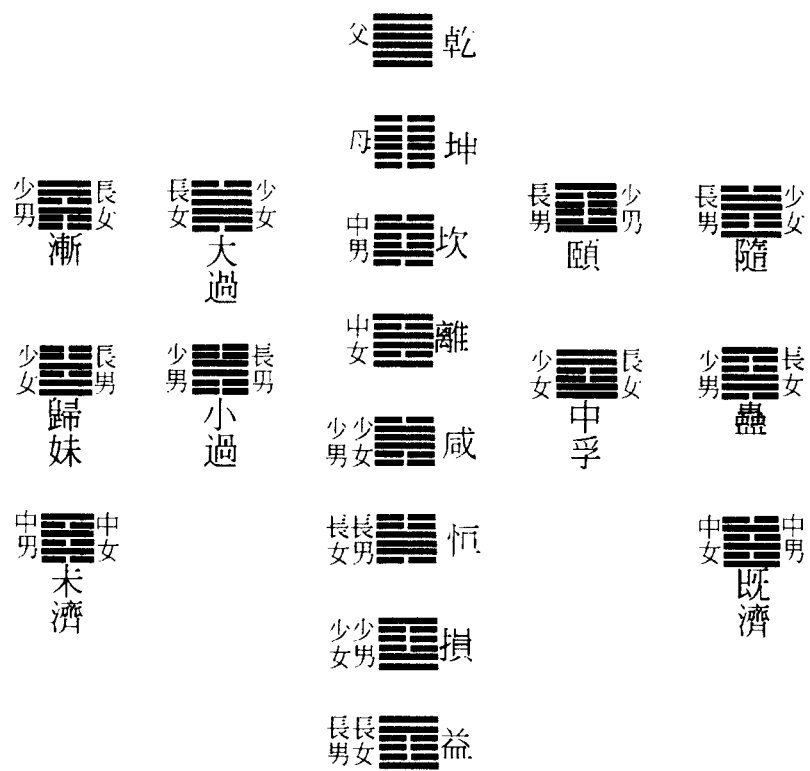


五位相得各有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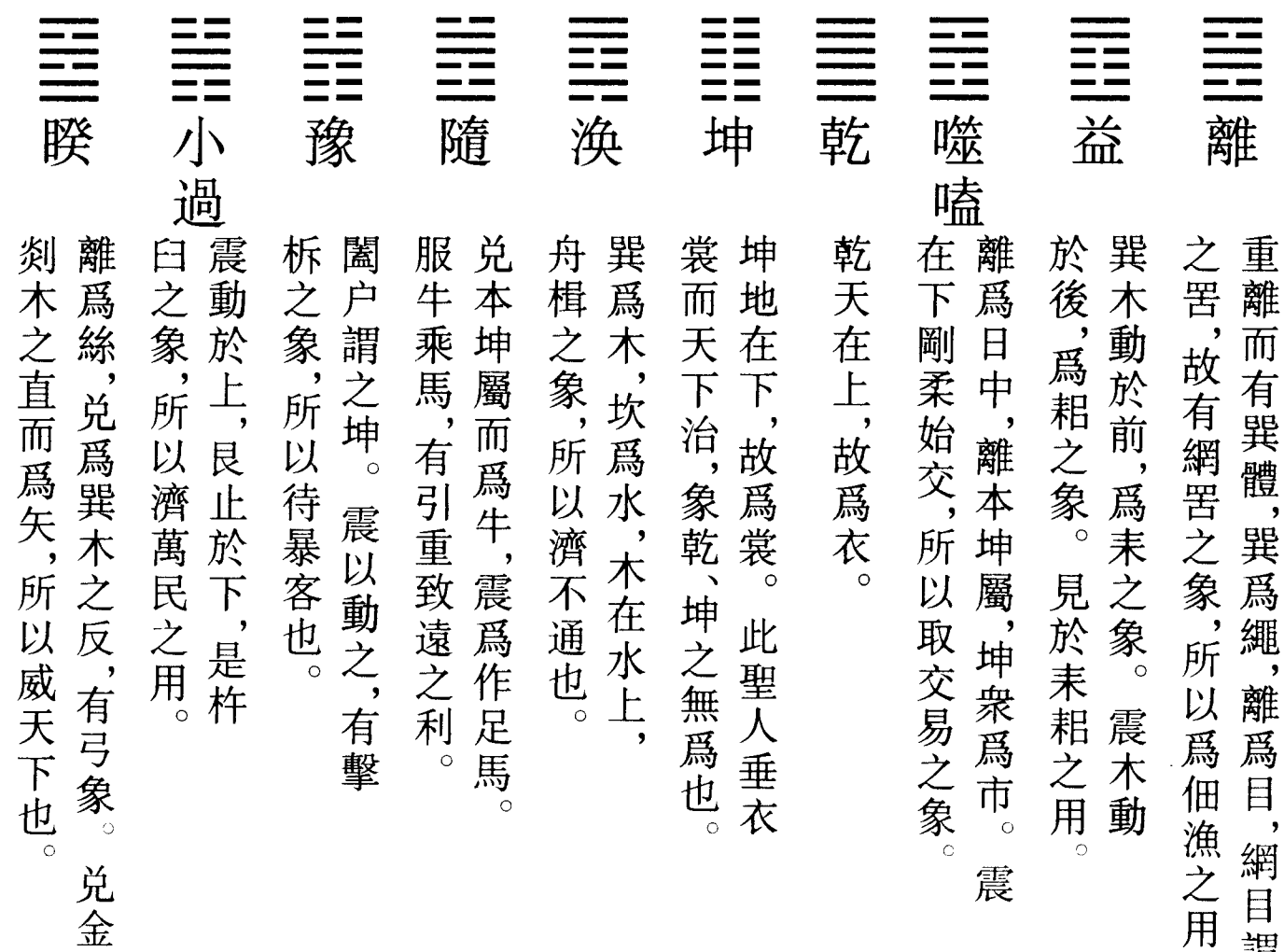
聶氏曰：一、三、五、七、九，陽之奇也；二、四、六、八、十，陰之耦也。五位以陰陽相得，而各有所合，以陽生者成以陰，以陰生者成以陽，是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十有八變成卦圖



男女合者，上下經惟十二位，正位《乾》、《坤》、《坎》、《離》、《咸》、《恒》、《損》、《益》八卦，分爲十八位。《乾》、《坤》變《頤》、《大過》；《頤》、《大過》變《坎》、《離》；《坎》、《離》變《中孚》、《小過》；《中孚》、《小過》變《咸》、《恒》，成人倫也。

十三卦取象圖



☰☰大壯 震木為棟，乾天為宇，所以為大壯之象。

☱☱大過 巽木在澤之下，而四陽居中，是為棺槨之象。

☱☱夬 兌本坤體，坤為文，而乾剛決之，所以為書契之象。

《叢說》云：古人制器取法，皆有內外重象，其用亦然。網罟、耒耜、市貨、衣裳，舟楫、牛馬，門柝、杵臼、弧矢、棟宇、棺槨、書契，兩象也。畋漁、耒耨、交易、垂衣裳、濟不通、引重致遠、待暴客、濟萬民、威天下、待風雨、治百官、察萬民、封木喪期，亦兩象也。

陳氏三陳九卦圖

一

《履》，德之基 《謙》，德之柄 《復》，德之本

《恒》，德之固 《損》，德之脩 《益》，德之裕

《困》，德之辯 《井》，德之地 《巽》，德之制

二

《履》，和而至 《謙》，尊而光 《復》，小而辨於物

《恒》，雜而不厭 《損》，先難而後易

《益》，長裕而不設

《困》，窮而通 《井》，居其所而遷

《巽》，稱而隱

三

《履》，以和行 《謙》，以制禮 《復》，以自知

《恒》，以一德 《損》，以遠害 《益》，以興利

《困》，以寡怨 《井》，以辨義 《巽》，以行權

希夷曰：龍圖天散而示之，伏羲合而用之，仲尼默而形之，三陳九德探其旨，所以知之也。故《履》，德之基，明用十；《謙》，德之柄，明用十五，亦明五用在於謙。《復》，德之本，明用二十四也。故三卦屬上經，明《乾》之用統於《坤》，六卦屬下經，明《坤》之用兼於《乾》也。斯則天三三、地二二之義耳。

序卦圖

反對不變八卦 乾 坤 坎 離 中孚 小過 頤 大過

一陽五陰反對六卦 比 復 豫 剝 謙 師

二陰四陽反對十二卦 睽 遁 家人 大壯 兌 訟 巽 需 無妄 鼎 革 大畜

上經 乾 ☰

坤 ☷

比 ☶

否 ☷

觀 ☶

大畜 ☱

復 ☱

大過 ☱

恒 ☱

睽 ☱

解 ☱

壯 ☱

大壯 ☱

益 ☱

明夷 ☱

井 ☱

歸妹 ☱

節 ☱

未濟 ☱

中孚 ☱

旅 ☱

鼎 ☱

巽 ☱

井 ☱

歸妹 ☱

節 ☱

未濟 ☱

一陰五陽反對六卦

大有 夬 同人 小畜

二陽四陰反對十二卦 蒙 屯 艮 震 蹇 解 升 萃 明夷 晉 臨 觀

三陰二陽反對二十卦 否 泰 井 困 蠱 隨 賁 噬 嗑 損 益 未濟 既濟 漸 歸妹 旅 恒 咸

漢上曰：文王作《易》，以《乾》、《坤》、《坎》、《離》為上篇之用，以《艮》、《兌》、《震》、《巽》為下篇之用。上篇終於《坎》、《離》，下篇終於《既濟》、《未濟》。

濟》。《頤》、《大過》、《小過》、《中孚》、
為二篇之正。《乾》《坤》者，《易》之本。
《坎》《離》者，《乾》《坤》之用。《離》肖
《乾》，《坎》肖《坤》，《中孚》肖《乾》，《小
過》肖《坤》，頤肖《離》，《大過》肖《坎》。
《既濟》，坎、離之交。《未濟》，坎、離之
合。坎、離所以為乾、坤用者，得天地
之中也。斯聖人酬酢不倚，千變萬化，
不離乎其中與。康節先生曰：至哉，
文王之作《易》也，其得天地之用乎？
至夫子《序卦》，然後明生生不窮，而天
地之蘊盡矣。故上經天地萬物具而人
道備，下經人道備而天地萬物備。豈
倚一偏哉？韓康伯讀《序卦》，而不察
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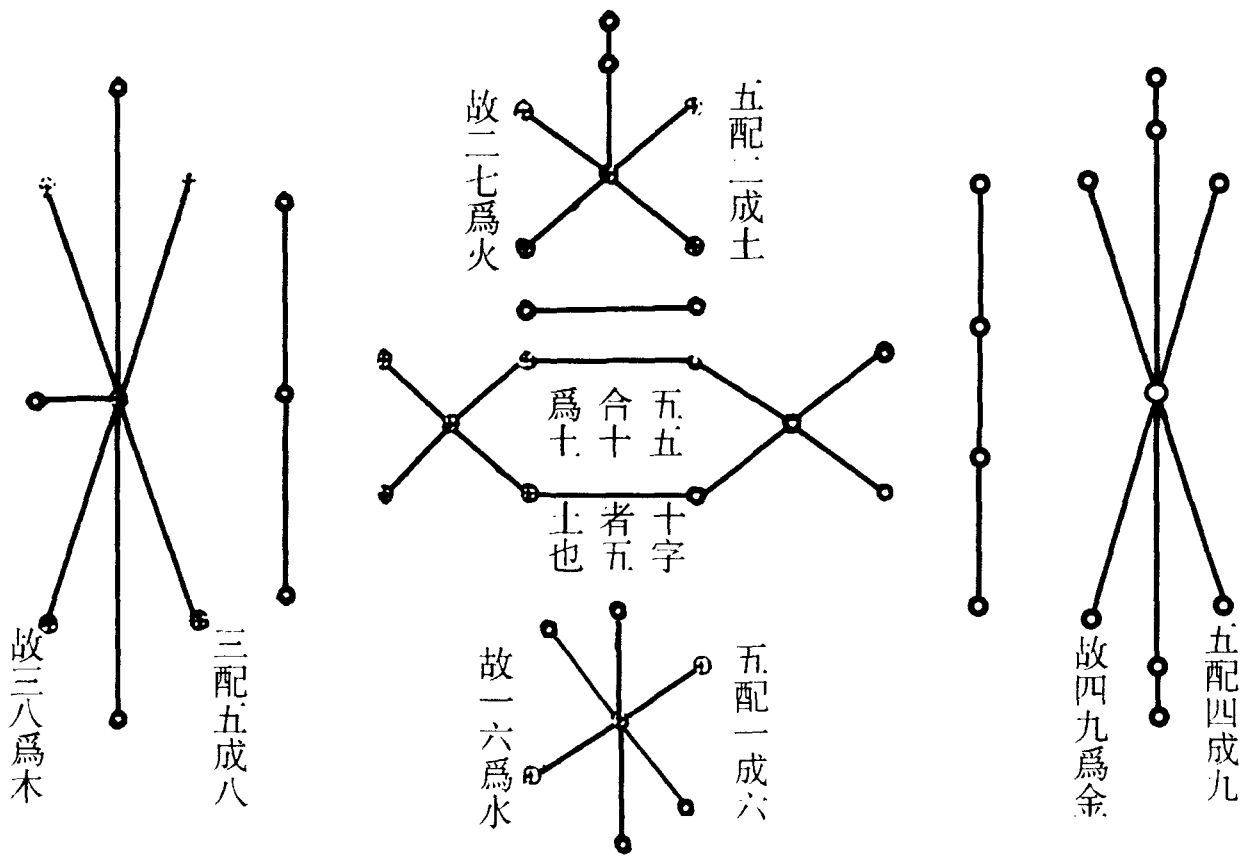
雜卦圖

乾	坤	比	師
臨	觀	屯	蒙
震	艮	損	益
大畜	无妄	萃	升
謙	豫	噬嗑	賁
兌	巽	隨	蠱
剝	復	晉	明夷

井	困	咸	恒
渙	節	解	蹇
睽	家人	否	泰
大壯	遯	大有	同人
革	鼎	小過	中孚
豐	旅	離	坎
小畜	履	需	訟
大過	姤	漸	頤
既濟	歸妹	未濟	夬

漢上曰：《雜卦》專以剛柔、升降
反復取義，揉雜衆卦，以暢無窮之用，
而百世之後有聖人作，不外是也。邵
康節曰：乾、坤三變，坎、離不動。謂
此若夫自《大過》顛也，而下簡冊缺亂，
當曰：《頤》，養正也；《大過》顛也；
《遯》，遇也（遯，當作姤），柔遇剛也；
《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
道憂也；《漸》，女歸待男行也；《歸
妹》，女之終也；《既濟》，定也；《未
濟》，男之窮也。為文。

大衍數



韓康伯曰：大衍之數，其用四十
有九，則其一不用也。不用而用以之
通，非數而數以之成，斯《易》之太極
也。四十九，總而為一，散而為四十
九，即太極在其中矣。

劉氏曰：動靜一源，顯微無間。
知四十九為一之用，即知一為四十九
之體。或以干支、辰宿、八卦、陰陽求

合五十之數，恐非。

揲著法

第一掛於小指間，不五則九。第二掛三揲於中指間，第三掛於食指間，皆不四則八。

東坡先生曰：三揲皆少，乾之象也。

五四四陽老 三少之數，凡十有三。以四十九策中除十三策，餘三十六，即四九之數也，是為老陽。

九八八陰老 三揲皆多，坤之象也。三多之數，凡二十有五，以四十九策中除二十五，餘二十四，即四六之數也，是為老陰。

五八八陽少 三揲一少而二多，震之象也。

九四八陽少 三揲一多一少，而復一多，坎之象也。三揲二多而一少，艮之象也。九兩多一少，其數皆二十有一，以四九策中除二十一，餘二十八，即四七之數也，所以皆為少陽。

九四四陰少 三揲一多而兩少，巽之象也。

五八四陰少 三揲一少一多，而復一少，離之象也。

五四八陰少 二揲兩少而一多，兌之象也。凡二少一多，其數皆一十有七，以四十九策中除十七，餘三十二，即四八之數也，所以皆為少陰也。

邵氏皇極經世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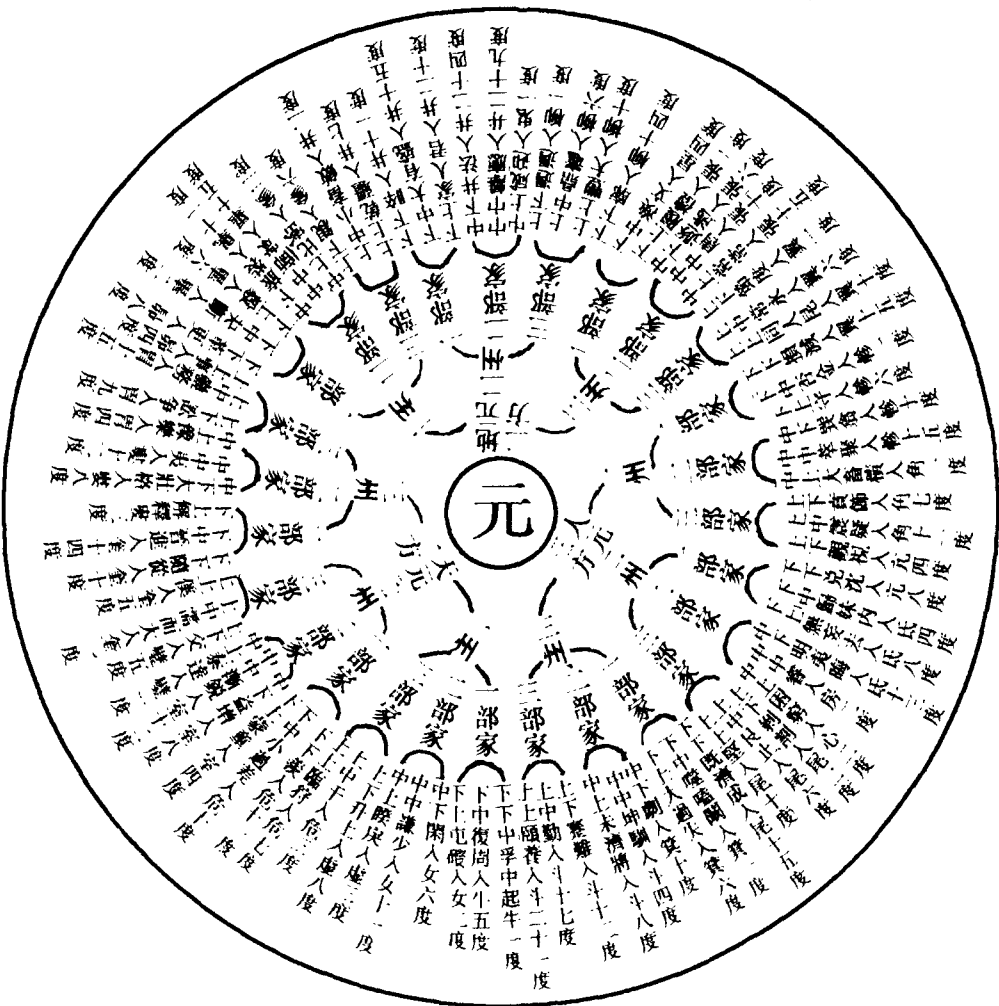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日甲月, 子星, 丑星, 寅星, 卯星, 辰星, 巳星, 午星, 未星, 申星, 酉星, 戌星, 亥星. Includes counts and hexagrams.

十聲

右正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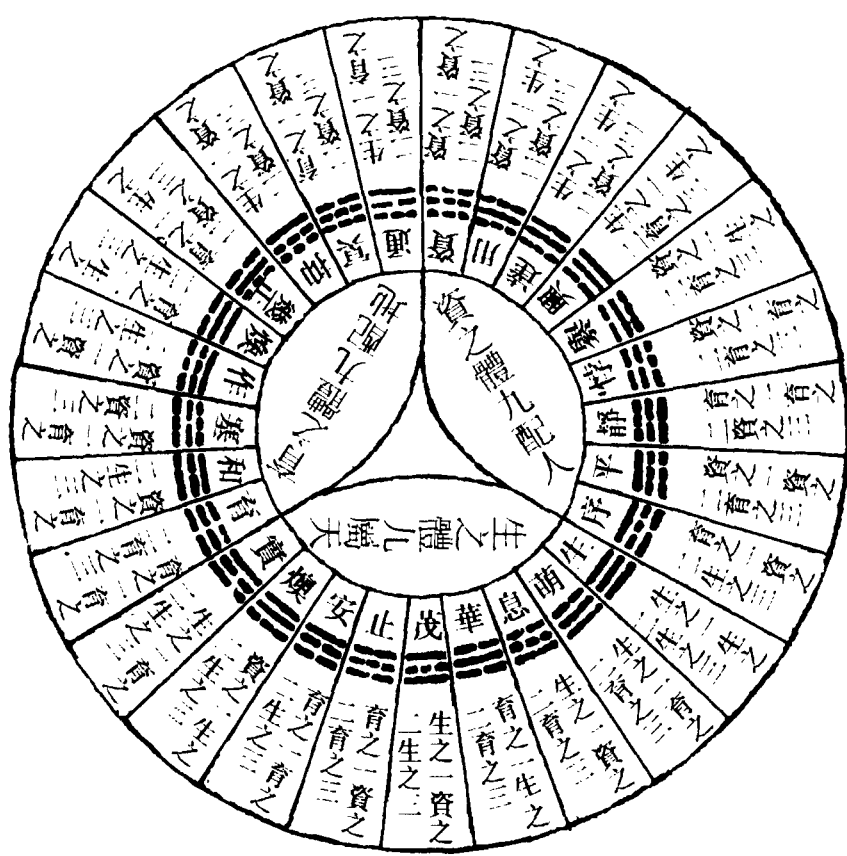
右正音

太玄準易圖



關子明擬玄洞極經圖

Table with columns for 資之象, 育之象, 生之象. Includes hexagrams and descriptive text.



天地闢，萬物生，生必萌而後息；息而華，華則茂，物不終茂，故能以止；止然後安，安則得其燠，燠則實，實可資矣。資必有所用，用然後達，達則能興，興則能舉，舉則悖，悖莫若靜，靜則可育矣。育然後和平，平則有序，序則物不終和；和久則塞，決塞必有作，作則幾乎正矣。至正必有抑，抑則冥，物不終冥，故以通而終焉。

皇極經世全數圖上

- 一 元之元，日之日，乾之乾，一。
- 二 二元之會，日之月，乾之兌，十二。
- 三 三元之運，日之星，乾之離，三百六十。

- 一 四元之世，日之辰，乾之震，四千三百二十。
- 二 五元之歲，日之石，乾之巽，一十二萬九千六百。
- 三 六元之月，日之土，乾之坎，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二百。
- 四 七元之日，日之火，乾之艮，四千六百六十五萬六千。
- 五 八元之星，日之水，乾之坤，五萬五千九百八十七萬二千。
- 六 九元之元，月之日，兌之乾，一十二。
- 七 二元之會，月之月，兌之兌，一百四十四。
- 八 三元之運，月之星，兌之離，四千三百二十。
- 九 四元之世，月之辰，兌之震，五萬一千八百四十。
- 十 五元之歲，月之石，兌之巽，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二百。
- 十一 六元之月，月之土，兌之坎，一千八百六十六萬二千四百。
- 十二 七元之日，月之火，兌之艮，五萬五千九百八十七萬二千。

- 一 二元之會，月之水，兌之坤，六十七萬一千八百四十六萬四千。
- 二 三元之運，星之日，離之乾，三百六十。
- 三 三元之會，星之月，離之兌，四千三百二十。
- 四 三元之運，星之星，離之離，一十二萬九千六百。
- 五 三元之歲，星之石，離之巽，四千六百六十五萬六千。
- 六 三元之運，星之土，離之坎，五萬五千九百八十七萬二千。
- 七 三元之運，星之火，離之艮，一百六十七萬九千六百一十六萬。
- 八 三元之運，星之水，離之坤，二千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三百九十二萬。
- 九 四元之元，辰之日，震之乾，四千三百二十。
- 十 二元之會，辰之月，震之兌，五萬一千八百四十。
- 十一 三元之運，辰之星，震之離，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二百。

四四世之世，辰之辰，震之震，一千八百六十六萬二千四百。

四五世之歲，辰之石，震之巽，五萬九千九百八十七萬二千。

四六世之月，辰之土，震之坎，六十七萬一千八百四十六萬四千。

四七世之日，辰之火，震之艮，二千一百一十五萬五千三百九十二萬。

四八世之辰，辰之水，震之坤，二萬四千一百八十六萬四千七百四萬。

皇極經世全數圖下

五一歲之元，石之日，巽之乾，一十二萬九千六百。

五二歲之會，石之月，巽之兌，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二百。

五三歲之運，石之星，巽之離，四千六百六十五萬六千。

五四歲之世，石之辰，巽之震，五萬五千九百八十七萬二千。

五五歲之歲，石之石，巽之巽，一百六十七萬九千六百一十六萬。

五六歲之月，石之土，巽之坎，二千一十五萬五千三百九十二萬。

五七歲之日，石之火，巽之艮，六萬四百六十六萬一千七百六十萬。

五八歲之辰，石之水，巽之坤，七十二萬五千五百九十四萬一千一百二十萬。

六一月之元，土之日，坎之乾，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二百。

六二月之會，土之月，坎之兌，一千八百六十六萬二千四百。

六三月之運，土之星，坎之離，五萬五千九百八十七萬二千。

六四月之世，土之辰，坎之震，六十七萬一千八百四十六萬四千。

六五月之歲，土之石，坎之巽，二千一十五萬五千三百九十二萬。

六六月之月，土之土，坎之坎，二萬四千一百八十六萬四千七百四萬。

六七月之日，土之火，坎之艮，七十二萬五千五百九十四萬一千一百二十萬。

六八月之辰，土之水，坎之坤，八百七十七萬七千一百二十九萬三千四百四十萬。

七一日之元，火之日，艮之乾，四千六百六十五萬六千。

七二日之會，火之月，艮之兌，五萬五千九百八十七萬二千。

七三日之運，火之星，艮之離，一百六十七萬九千六百一十六萬。

七四日之世，火之辰，艮之震，二千一百一十五萬五千三百九十二萬。

七五日之歲，火之石，艮之巽，六萬四千六百六十六萬一千七百六十萬。

七六日之月，火之土，艮之坎，七十二萬五千五百九十四萬一千一百二十萬。

七七日之日，火之火，艮之艮，二百一十七萬六千七百八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萬。

七八日之辰，火之水，艮之坤，二千六百一十二萬一千三百八十八萬三百二十萬。

八一月之元，水之日，坤之乾，五萬五千九百八十七萬二千。

八二辰之會，水之月，坤之兌，六十七萬一千八百四十六萬四千。

八三辰之運，水之星，坤之離，二千一十五萬五千三百九十二萬。

八四辰之世，水之辰，坤之震，二萬四千一百八十六萬四千七百四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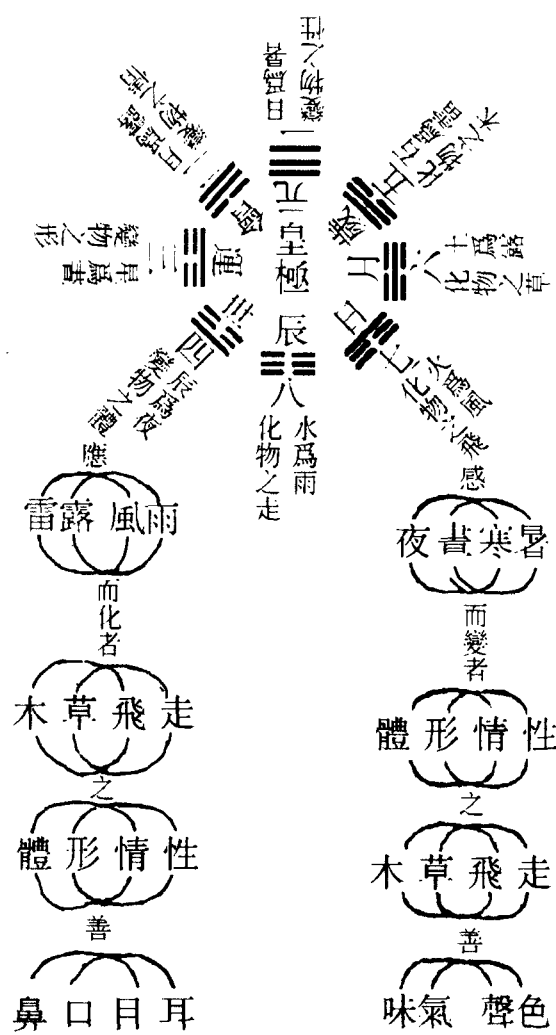
八五辰之歲，水之石，坤之巽，七十二萬五千五百九十四萬一千一百二十萬。

八六辰之月，水之土，坤之坎，八百七十七萬七千一百二十九萬三千四百四十萬。

八七辰之日，水之火，坤之艮，二千六六一十二萬一千三百八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萬。

八八辰之辰，水之水，坤之坤，三萬一千。

皇極經世先天數圖



此圖邵康節先生所述也。古今之

數皆始於一，而皇極之數實本於伏羲之先天也。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是八卦之生數也。陽一而陰二，故陽之生陰，二而六之，為十二。陰之生陽，三而十之，為三十。是以乾始為一，而兌為十一，離則十二而三十為三百六十，震則十二而三十六^⑧為四千三百二十。自巽之坤，皆奇耦之生數也。釐之為六十四卦，則以所生之數而相乘之，知其總數也。如兌之震，則為十五萬五千五百二十之數也。周旋六十四卦相生之數，皆如是也。若以日、月、星、辰、水、火、土、石、暑、寒、晝、夜、飛、走、草、木分隸於八卦，得生生之數，則知其所以生；得化化之數，則知所以化。在學者，冥心於此，思則得之矣。

周易圖卷下

- ①「爻故」，據《鈞深圖》卷下補之。
- ②「其性靜矣」，原作「其性情」，據《鈞深圖》卷下改補。
- ③「明」，原作「名」，據《鈞深圖》卷下改。

- ④「子位」，原作「子水位」，據《鈞深圖》卷下刪「水」字。
- ⑤「應」，原脫，據《鈞深圖》卷中補之。
- ⑥「六」，原作「之」，據《鈞深圖》卷中及上下文義例改。
- ⑦「惟」，原脫，據下文義例補之。
- ⑧「三十六」，原脫，據其文義例補。

(謝金良點校)

017 大易象數鉤深圖

經名：大易象數鉤深圖。元張理撰。底本未題撰人。三卷。底本出處：《正統道藏》洞真部靈圖類。參校版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經部易類（簡稱四庫本）。

目錄

卷上

- 太極貫一之圖
- 易有太極圖
- 舊有此圖
- 太極函三自然奇耦之圖
- 德事相因皆本奇耦之圖
- 說卦八方之圖
- 乾知太始
- 坤作成物

天尊地卑

參天兩地圖

日月爲易

河圖數圖

洛書數圖

河圖四象之圖

河圖始數益洛書成數圖

河圖八卦圖

乾元用九坤元用六圖

天地之數乾坤之策

河圖天地十五數圖

其用四十有九圖

乾坤六子圖

渾天六位圖

六位三極圖

伏羲先天圖

方圓相生圖

仰觀天文圖

俯察地理圖

伏羲八卦圖

八卦取象圖

文王八卦圖

八卦象數圖

四象合律圖

八卦納甲圖

剛柔相摩圖

八卦相盪圖

六爻三極

五位相合

帝出震圖

著卦之德

序上下經圖

卷中

三變大成圖

重易六爻圖

六十四卦天地數圖

六十四卦萬物數圖

卦爻律呂圖

運會曆數圖

乾坤大父母圖

復姤小父母圖

八卦生六十四卦圖

八卦變六十四卦圖

陽卦順生陰卦逆生

復姤臨遯泰否六卦生六十四卦圖

六十四卦反對變圖

乾坤易簡之圖

屯象之圖

蒙象養正圖

需須之圖

訟象之圖

師比御衆圖

大小畜吉凶圖

履虎尾之圖

否泰往來圖

同人之圖

大有守位圖

謙象之圖

豫象之圖

隨卦係失圖

蠱象之圖

臨象之圖

觀國光之圖

噬嗑身口象圖

賁天文之圖

剝爲陽氣種圖

復七日圖

无妄本中孚圖

頤靈龜圖

大過棟隆橈圖

習坎行險圖

離繼明圖

咸朋從圖

恒久之圖

遯象之圖

大壯羊藩圖

晋康侯之圖

明夷箕子圖

家人象圖

睽卦象圖

蹇往來之圖

解出坎險圖

損益用中圖

夬決之圖

姤遇之圖

萃聚之圖

升階之圖

卷下

困蒺藜葛藟株木圖

井鼎水火二用之圖

革卦爐鞴鼓鑄圖

震動心迹之圖

艮背象之圖

鴻漸南北圖

歸妹君娣之袂圖

豐日見斗之圖

旅次舍圖

巽牀下圖

兌象之圖

渙躬之圖

節氣之圖

中孚小過卵翼生成圖

既濟未濟合律之圖

六十四卦卦氣圖

日月運行一寒一暑卦氣之圖

十三卦取象圖

三陳九卦之圖

參伍以變圖

十有八變圖

一陰一陽圖

先甲后甲圖

陰陽君民

陰陽奇耦

二儀得十變化

十日五行相生

大衍之數圖

揲著之法圖

河圖百六數

八卦司化圖

類聚群分圖

通乎晝夜圖

陽中陰

陰中陽

序卦圖

雜卦圖

太玄準易卦名圖

太玄準易卦氣圖

皇極經世全數圖

邵氏皇極經世圖

溫公潛虛擬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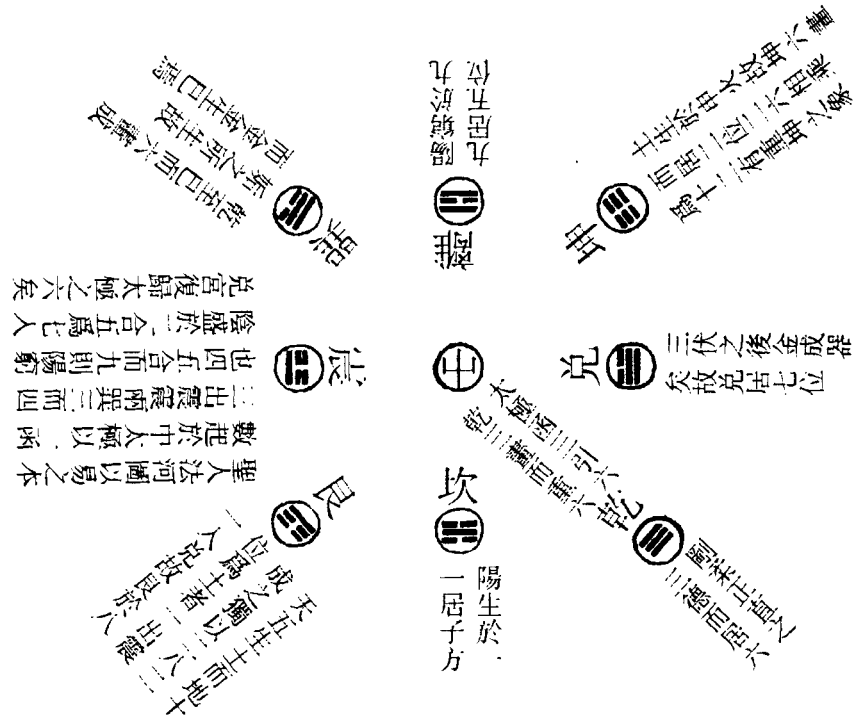
潛虛性圖

說卦配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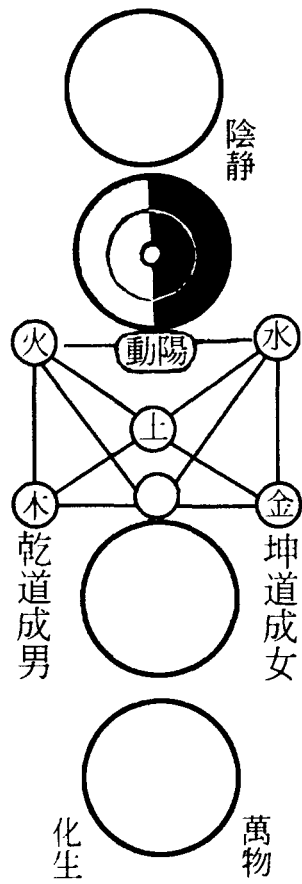
古今易學傳授圖

大易象數鉤深圖卷上

太極一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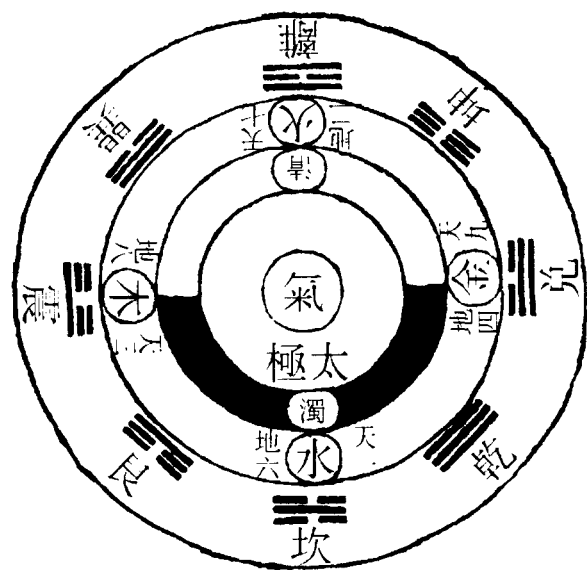


易有太極圖



右《太極圖》，周敦實茂叔傳二程先生。茂叔曰：無極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極復動，一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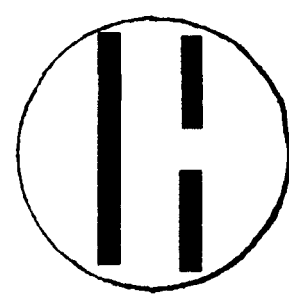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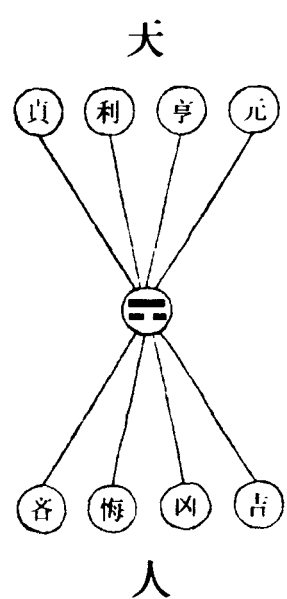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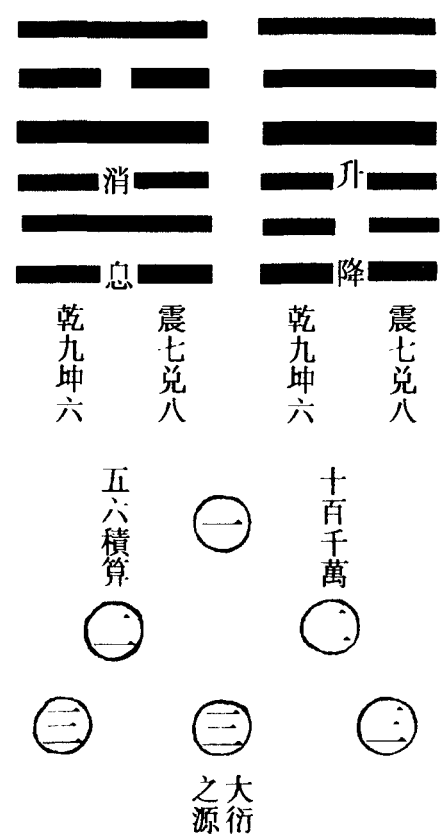
靜，互為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五氣順布，四時行焉。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太極本無極也。五行之生也，各一其性。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氣交感，化生萬物。萬物生生，而變化無窮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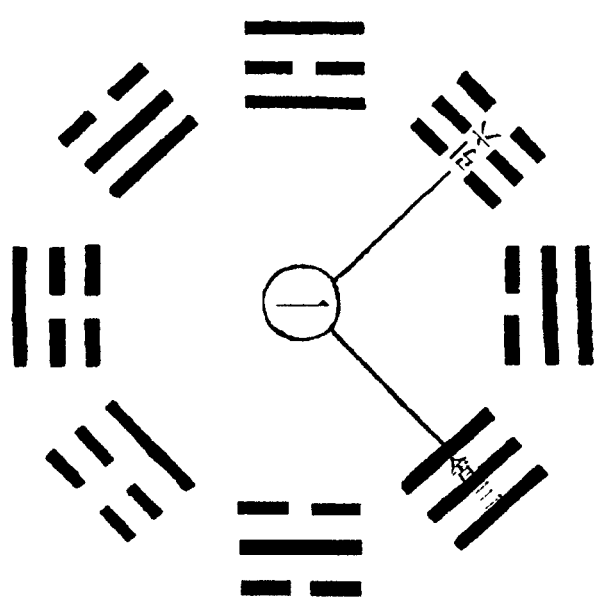
舊有此圖

太極未有象數，惟一氣耳。一氣既分，輕清者上為天，重濁者下為地，太極生兩儀也。兩儀既分，則金、木、水、火四方之位列，兩儀生四象也。水數六，居坎而生乾；金數九，居兌而生坤；火數七，居離而生巽；木數八，居震而生艮，四象生八卦也。

太極函三自然奇耦之圖 德事相因皆本奇耦之圖



說卦八方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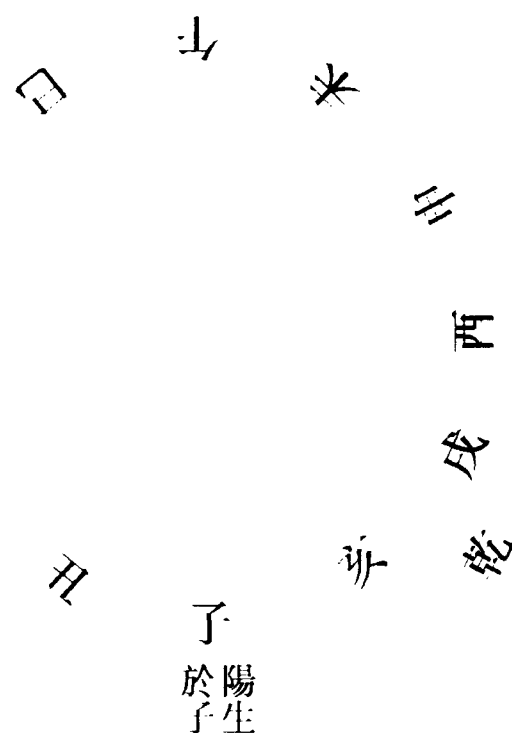


乾三畫而為天者，以一含三也。

坤六畫而為地者，耦三而為六也。天一地二之本數，天奇地耦之本畫，不待較而可知，然妙理在乎一含三、二含六耳。乾一含三，故索為三男，而皆奇；坤二含六，故索為三女，而皆耦。此天地生成之理，豈不妙哉？震為雷，雷出於地下，故一陽在下。坎為水，水畜於地中，故一陽在中。艮為山，山形於地上，故一陽在上。然陽動陰靜，以動為基者，故動震是也。以靜為基者，故止艮是也。動者在中，非內非外，故或流或止，或動或靜焉。此坎所以為水，巽為木。木發生於地下，故一陰亦在下。離為火，火出於木中，故一陰在中。兌為澤，澤鍾於地上，故一陰在上。然陰柔而陽剛，故木也始弱而終強，陽在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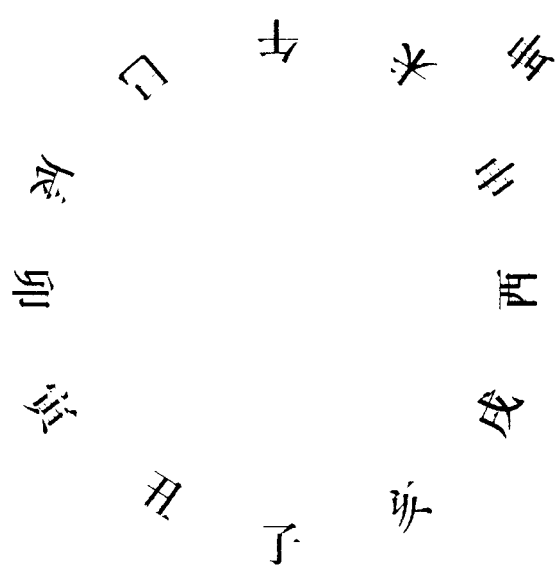
也。陽明而陰晦，故火也外明而內晦，陽在外也。陽燥而陰潤，故澤也外潤而內燥，陽在內也。或問：澤內燥，何也？愚曰：內燥則能生金，外潤則能鍾水，金所以能生水，土所以能生金者，即澤而知之也。聖人豈苟之哉？

乾知太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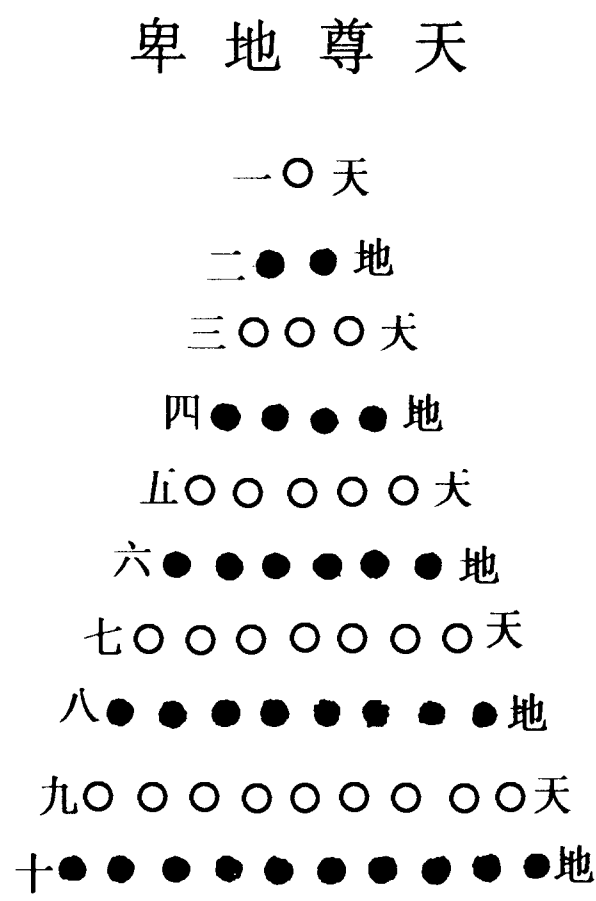


一陽生於子，二陽在丑，三陽在寅，四陽在卯，五陽在辰，六陽在巳，而乾位在西北，居子之前，故曰：乾知太始。言乾以父道始天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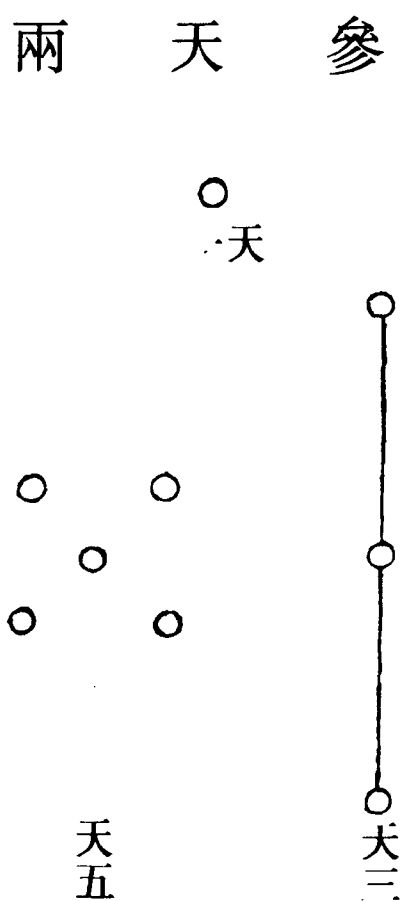
坤作成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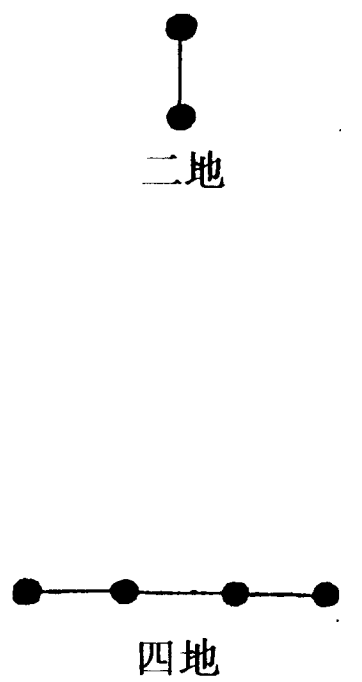
一陰生於午，二陰在未，三陰在申，四陰在酉，五陰在戌，六陰在亥。而坤位在西南，蓋西南方，申也，物成於正秋，酉也。坤作於申，成於酉，故曰：坤●作成物。



自一至十，天尊於上，地卑於下。尊者乾之位，故乾為君，為父，為夫。卑者坤之位，故坤為臣，為母，為婦。皆出於天尊地卑之義也。故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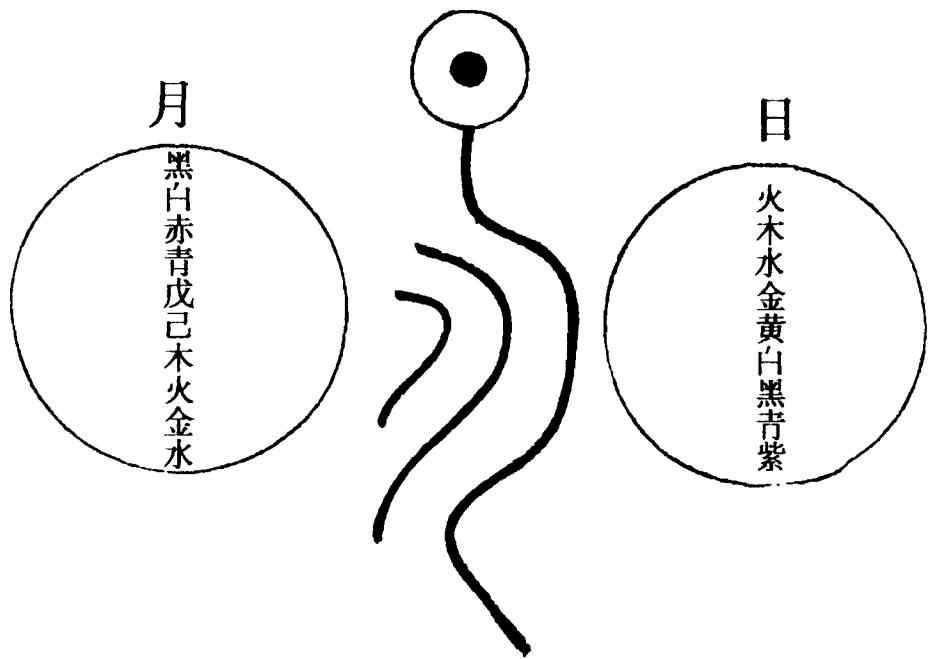
地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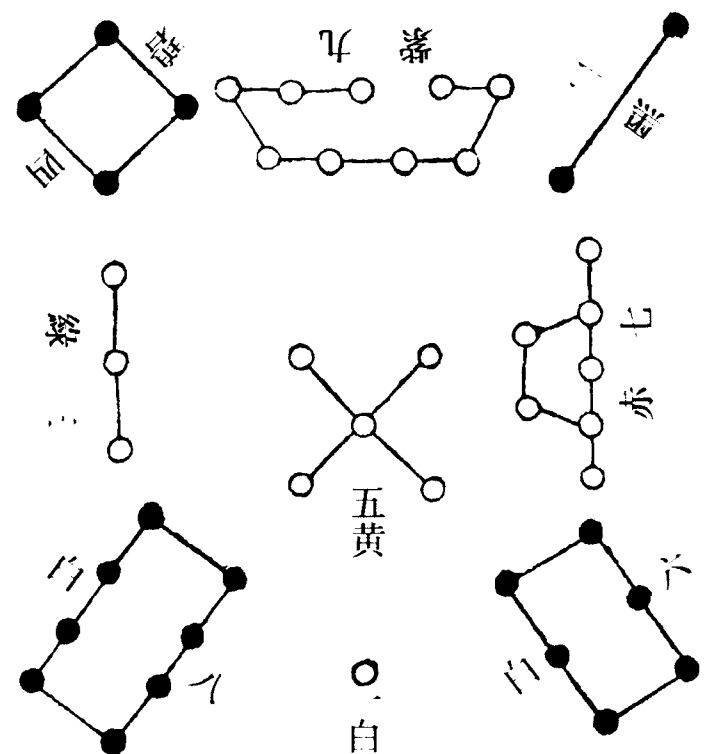
乾元用九，參天也。坤元用六，兩地也。故曰：參天兩地而倚數。九、六者，止用生數也。

取日月二字交配而成，如篆文日下從月，是日往月來之義，故曰：陰陽之義配日月。

日 月 為 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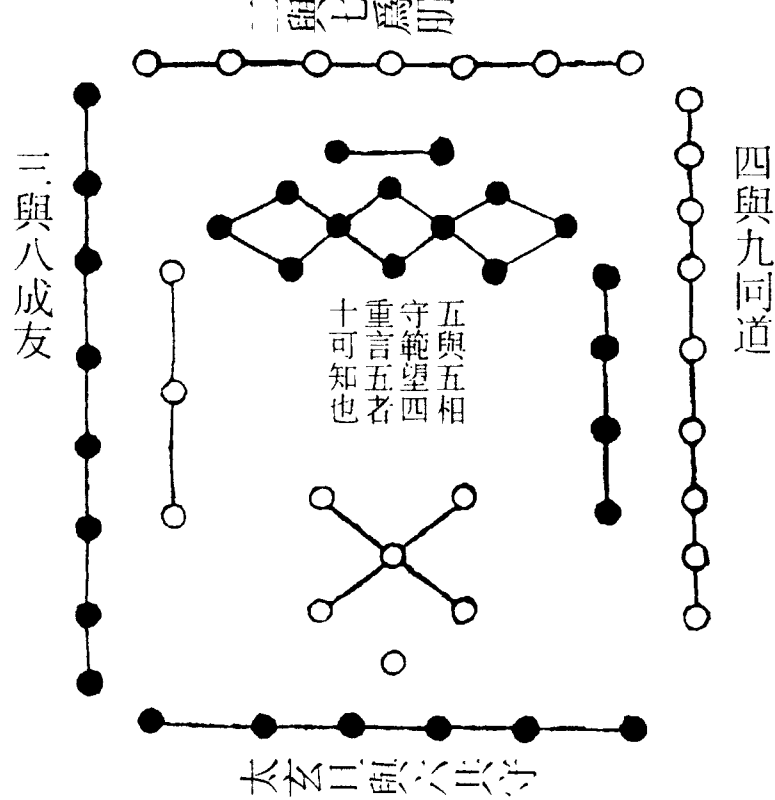


河 圖 數 圖



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為肩，六八為足，五為腹心，總四十五，縱橫數之，皆十五也。天五居中央，聖人觀之，遂定八卦之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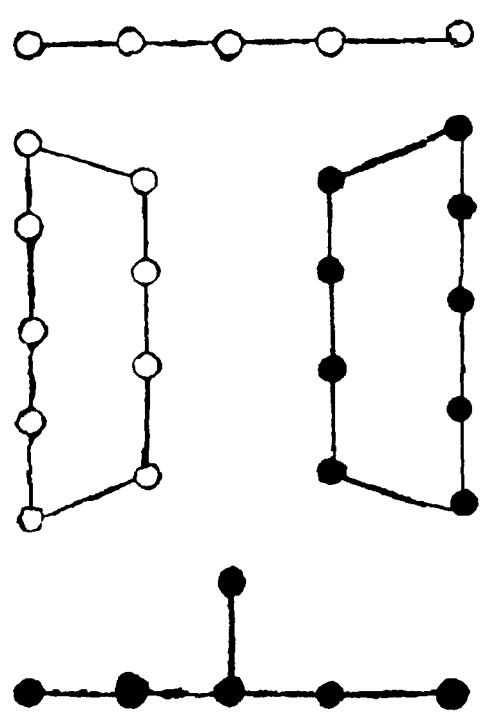
洛 書 數 圖



河圖之數四十五，蓋聖人損去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凡十數。獨天五

居中而主乎土，至洛書則有土十之成數，故水、火、金、木成形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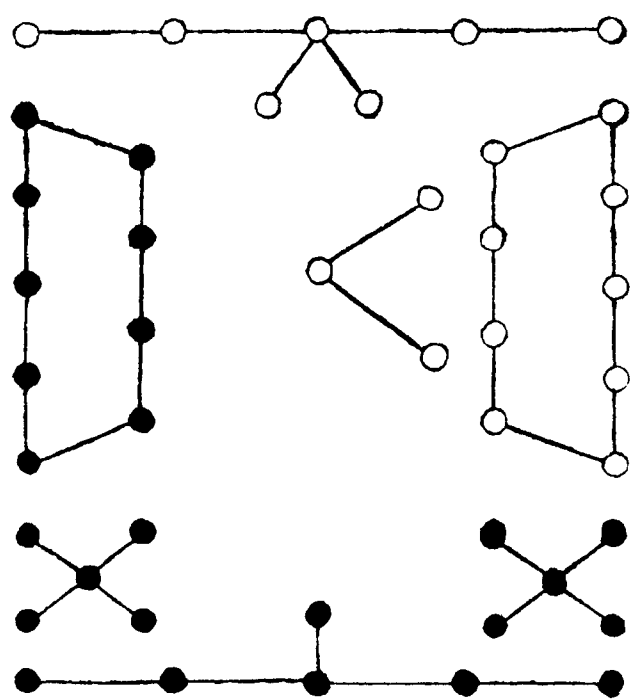
河圖四象之圖



《繫辭》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其四象在乎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天

一居北方坎位，為水；地二居南方離位，為火；天三居東方震位，為木；地四居西方兌位，為金，此在四正之位，而為生數也；天五居中央，則是五土數也。土無定位^②，然後分王四正之方，能生萬物，故北方水一得土五而成六，南方火二得土五而成七，東方木三得土五而成八，西方金四得土五而成九，此謂之四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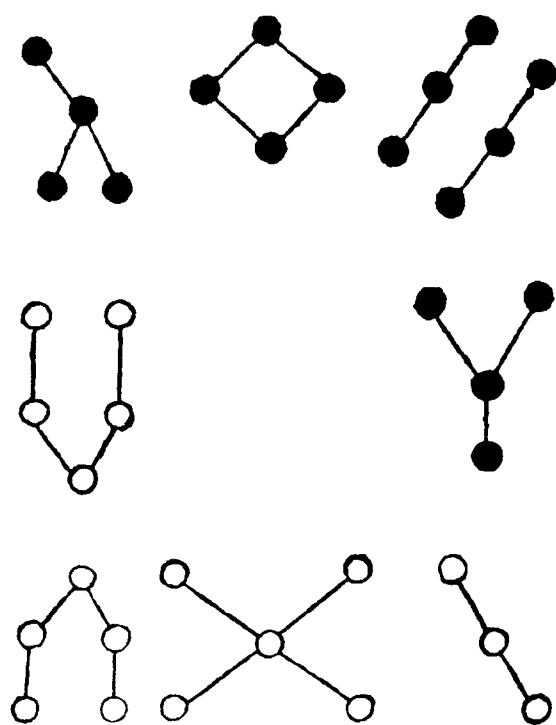
河圖始數益洛書成數之圖



河圖有天一、地二、天三、地四，為象之始。至于天五，則居中而主乎土

變化，但未能成形謂之四象矣。至於洛書，有土十之成數，故水、火、金、木皆相奇耦而成形矣。故河圖合四象之數，可以定八方之位；洛書有五行之數，可以備八卦之象也。是象生其卦，必俟天之變，而備於洛書土十之成數，而後成八卦矣。二者相胥^③，方能成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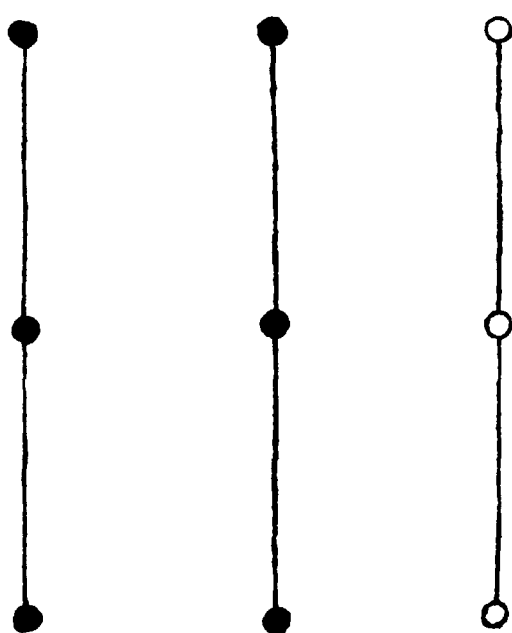
河圖八卦之圖



此八象者，始由四象所生也。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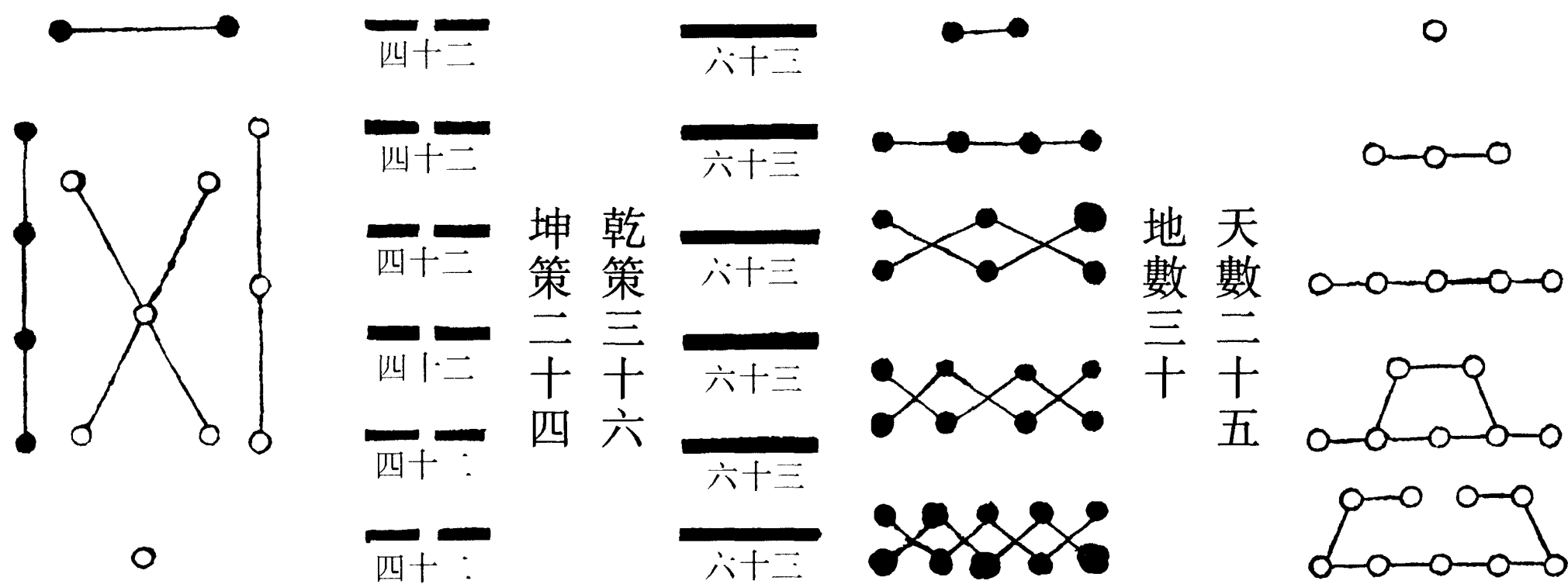
羲氏先按河圖有八方，將以八卦位焉；次取洛書土十之成數，將以八卦象焉。乃觀陰陽而設奇偶二畫，觀天、地、人而設上、中、下三位，以三畫純陽則為乾；以六畫純陰則為坤；以一陽處二陰之下，不能屈於柔，以動出而為震；以一陰處二陽之下，不能犯於剛，乃復入為巽；以一陽處二陰之間，上下皆弱，罔能相濟，以險難而為坎；以一陰處二陽之中，上下皆強，足以自記^④，乃麗而為離；以一陽處二陰之上，剛以馳下^⑤，則止而^⑥為艮，以一陰處二陽之上，柔能撫下，則說而為^⑦兌。

乾元用九 坤元用六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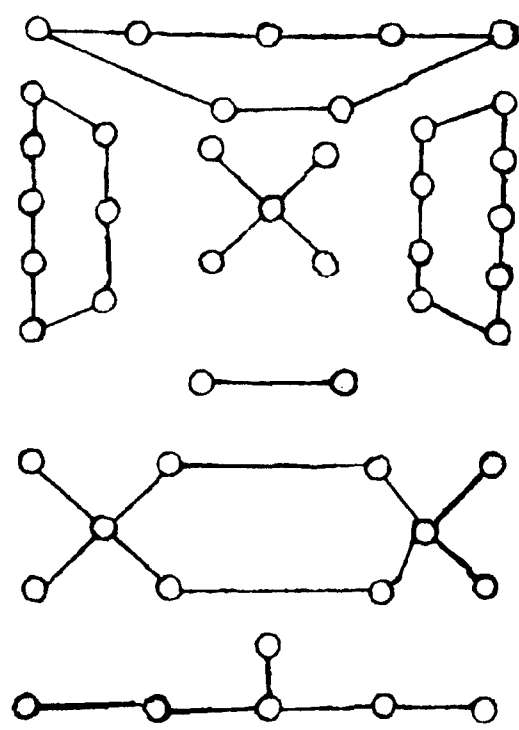
乾陽之位，共十二畫，謂乾三爻，震、坎、艮各一爻，巽、離、兌各二爻，共十二畫也。坤陰之位，其二十四畫，謂坤六畫，巽、離、兌各一畫，震、坎、艮各二畫，計二十四畫也。陽爻，君道也，故得兼之，計有三十六畫，所以四九三十六畫，陽爻則稱九也。坤，臣道也，不得僭上，故四六二十四畫，所以陰爻則稱六也。故乾三畫兼坤之六畫，成陽之九也。陽進而《乾》元用九矣，陰退而《坤》元用六矣。合此餘九、六者，蓋天地剛柔之性也。

天 地 之 數 乾 坤 之 策 河 圖 天 地 十 五 數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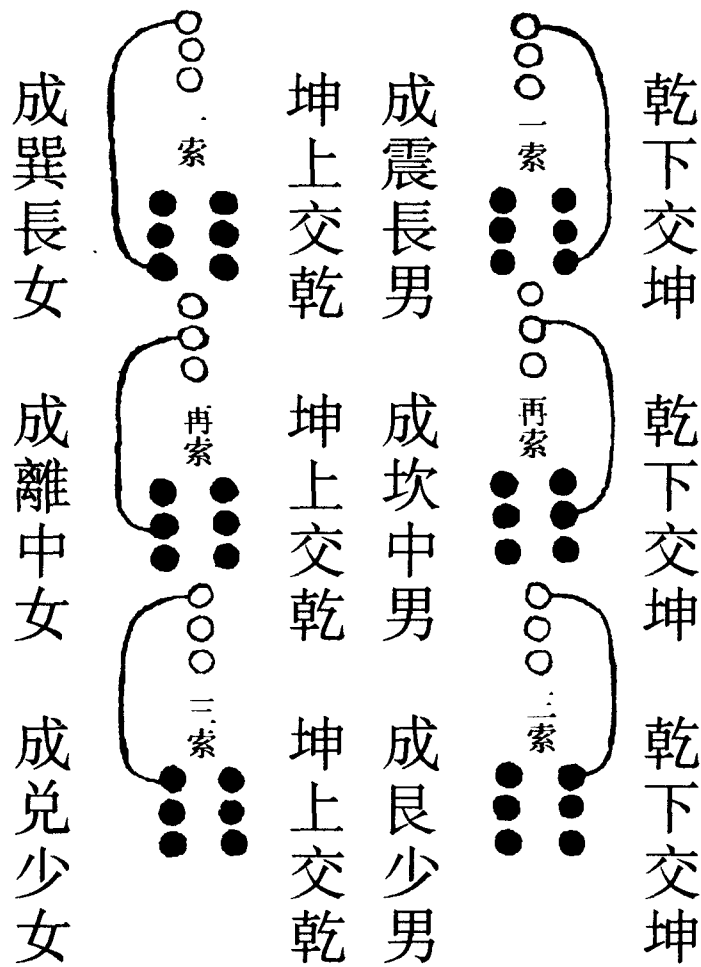
此天地之數，十有五也，或統而取之，其旨有六，蓋合自然之數也。且其一者，始就河圖縱橫之，皆十五數也。其二者，蓋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凡十五數也。其三者，以其太極未⁸分，混而為一，即是一也。一氣判而為儀，見三也；二儀分而為象，見七也；四象演⁹而生八卦，見十五數也。其四者，謂五行之生數，是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見十五數也。其五者，將五行之數中分為之，以象陰陽，則七為少陽，八為少陰，亦見其十五數也。其六者，以少陰少陽不動，則不能變，亦且八為少陰，陰動而退，故此少陰動¹⁰而為盛陰，所以退¹¹稱六也，七為少陽，陽動而進，故少陽動而為盛陽，所以進稱九也；六與九合，亦見其十五也。斯蓋一、三、五陽位為二、四間，而五居中，然配王四方也。如六、七、八、九合而周，以為四象也。

其用十四有九圖



天一下降，與地六合，而生水於北。地二上駕，與天七合，而生火於南。天三左旋，與地八合，生木於東。地四右轉，與天九合，而生金於西。天五冥運，與地十合，而生土於中。以奇生者成而耦，以耦生者成而奇。天，陽也，故其數奇。地，陰也，故其數耦。奇偶相合，而五十有五之數備。大衍之數，減其五者，五行之用也；虛其一者，元氣之本也。蓋天五為變化之始，散在五行之位，故中無定象。天始生一，肇其有數也，而後生四象、五行之數。今焉虛而不用，是明元氣為造化之宗，居尊不動也。

乾坤六子圖



渾

壬壬甲甲甲 庚庚庚庚庚 戊戊戊戊戊 丙丙丙丙丙
戊申午辰寅子 戊申午辰寅子 子戌申午辰寅 寅子戌申午辰

天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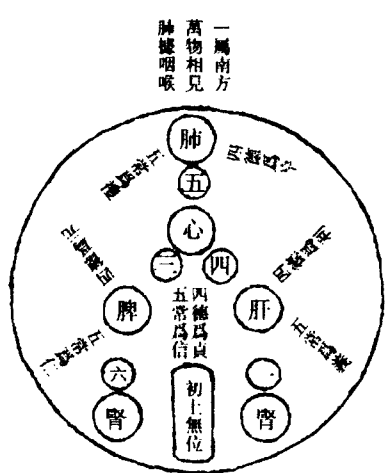
水金木水火金 金木土金木土 火木土火木土 火水土火水土
癸癸癸乙乙乙 辛辛辛辛辛辛 己己己己己己 丁丁丁丁丁丁
酉亥丑卯巳未 卯巳未酉亥丑 巳未酉亥丑卯 未酉亥丑卯巳

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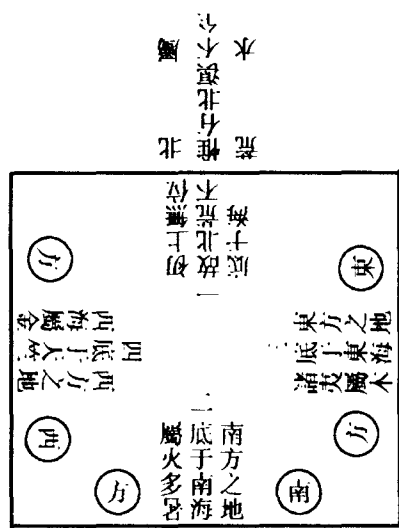


金水木水火金 木金土木金土 木火土木火土 水火土水火土

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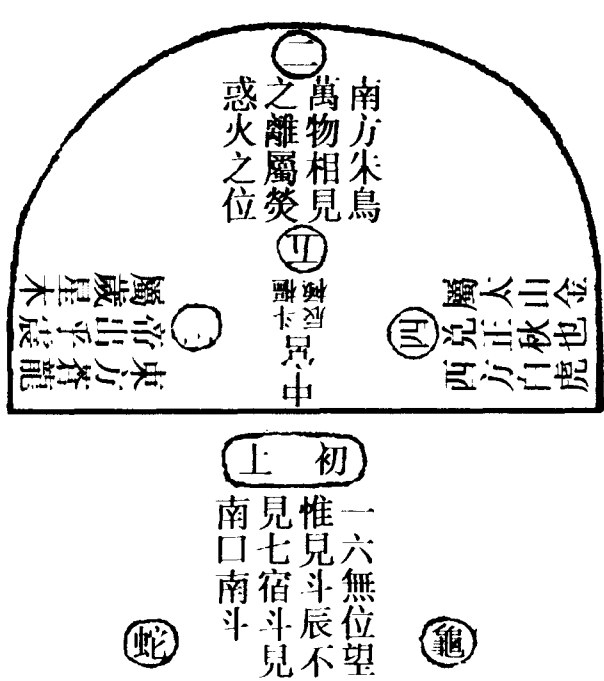


三



右合人身

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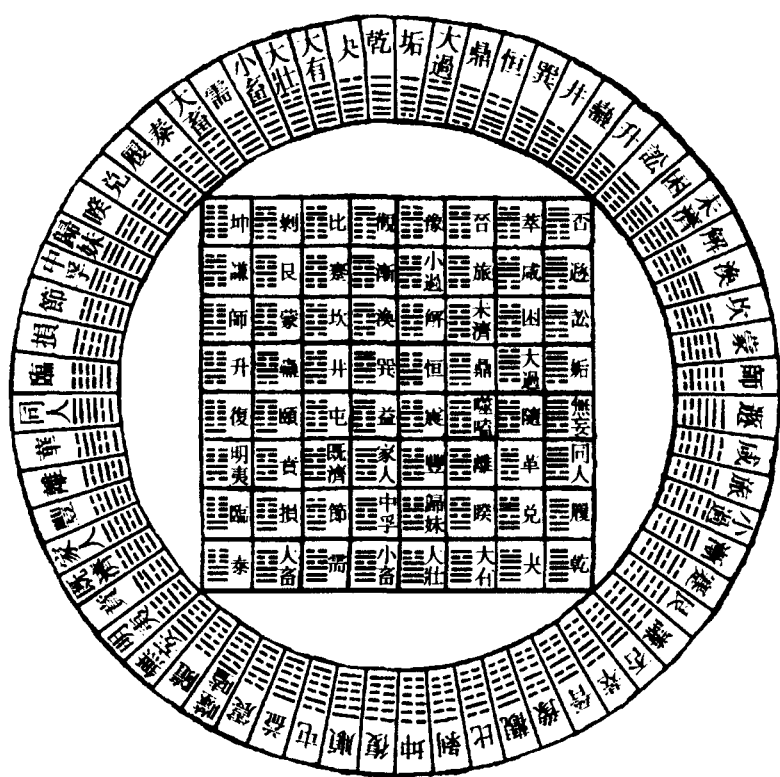


右準天象

六位以二、三、四、五為經，七、八、九、六為緯者，象天文也。天以龍、虎、鳥、龜為經，鎮、歲、熒惑、太白為緯。六位之經，无玄武之數者，北望惟見斗樞、辰極也。故斗謂之北斗、辰謂之北辰。雖名曰北，而實天中，是一、六太極之數，潛宿於五也。河圖六、一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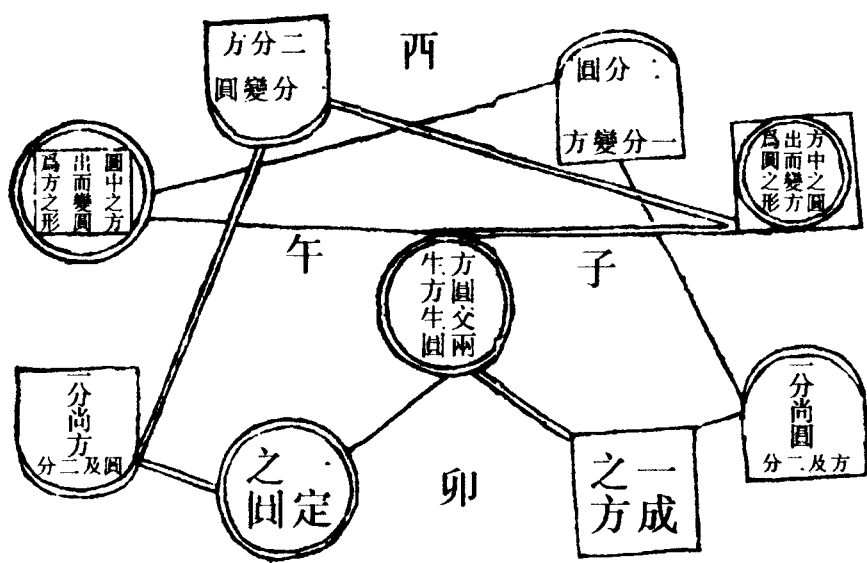
亥、子之北，五居中央，是中央與北皆得太極之數也。六位之緯，无鎮星之數者，鎮星二十八載一周天，歲、熒惑、太白、辰，皆歷鎮星所鎮之宿而行，如陰陽家所謂土居中宮，王四季之說也。故《易》爻凡三百八十四，上契天象之數；而吉凶之變，占於七、八、九、六，如五星之變焉。

伏義先天圖



右伏羲八卦圖，王豫傳於邵康節，而堯夫得之。《歸藏》初經者，伏羲初畫八卦，因而重之者也。其經初乾初與坤，初艮初兌，初舉坎初離，初釐震初巽，卦皆六畫，即此八卦也。八卦既重，爻在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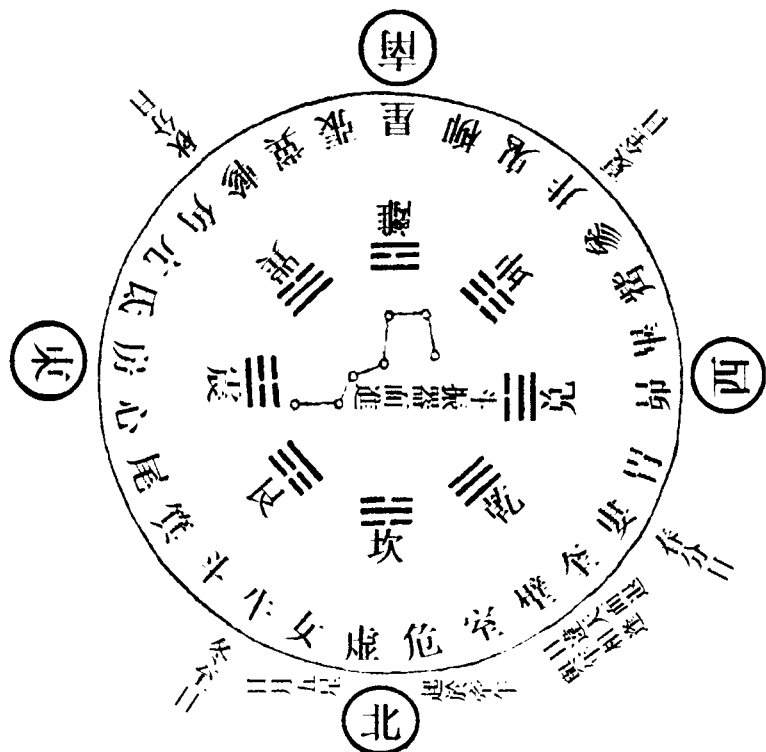
方圓相生圖



鄭氏云：古先天圖，楊雄《太玄經》、關子明《洞極》、魏伯陽《參同契》、邵堯夫《皇極經世》而已。惜乎，雄之《太玄》、子明之《洞極》做《易》為書，泥於文字，後世忽之，以為屋上架屋，頭上安頭也。伯陽之《參同契》，意在於鍛鍊，而入於術；於聖人之道，又為異端也。堯夫擺去文字小術而著書，天下又不願之，但以爲律曆之用，難矣哉。四家之學，皆先於古先天圖。先天圖，其《易》之源乎？復無文字解註，而世亦以為無用之物也。今予作方圓圖，註脚比之四家為最簡易。而四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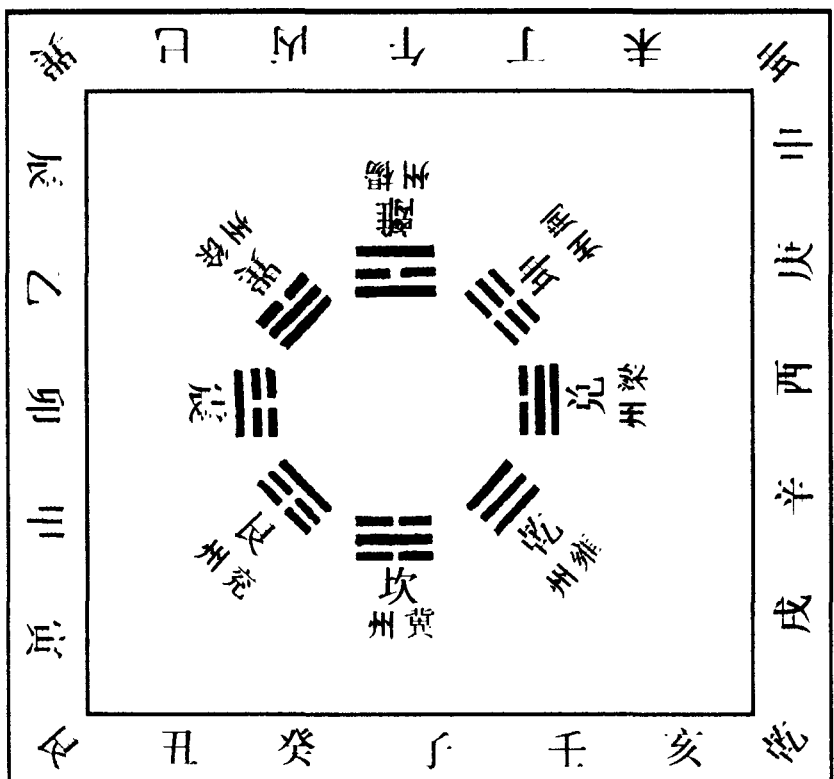
之意，不出於吾圖之中，於《易》之學為最要。

仰觀天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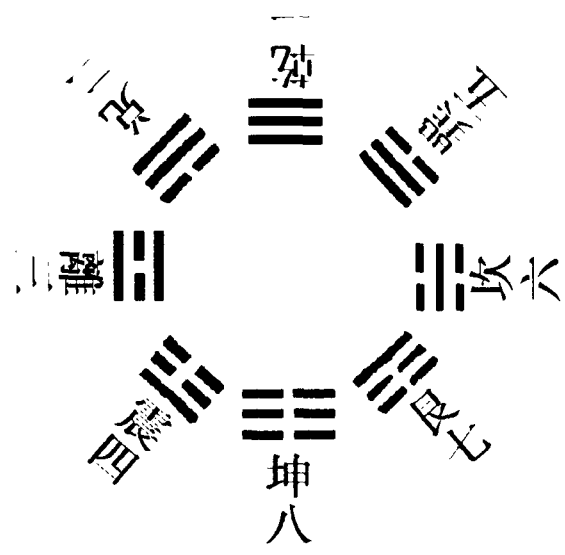
伏羲仰觀天文，以畫八卦，故日月星辰之行度運數，十日四時之屬，凡麗於天之文者，八卦无不統之。

俯察地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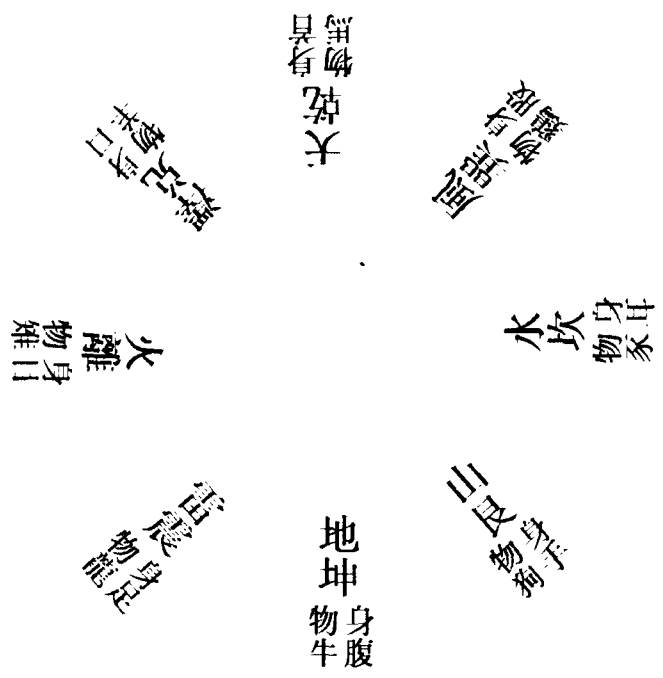


伏羲俯察地理，以畫八卦，故四方九州、鳥獸草木、十二支之屬，凡麗於地之理者，八卦无不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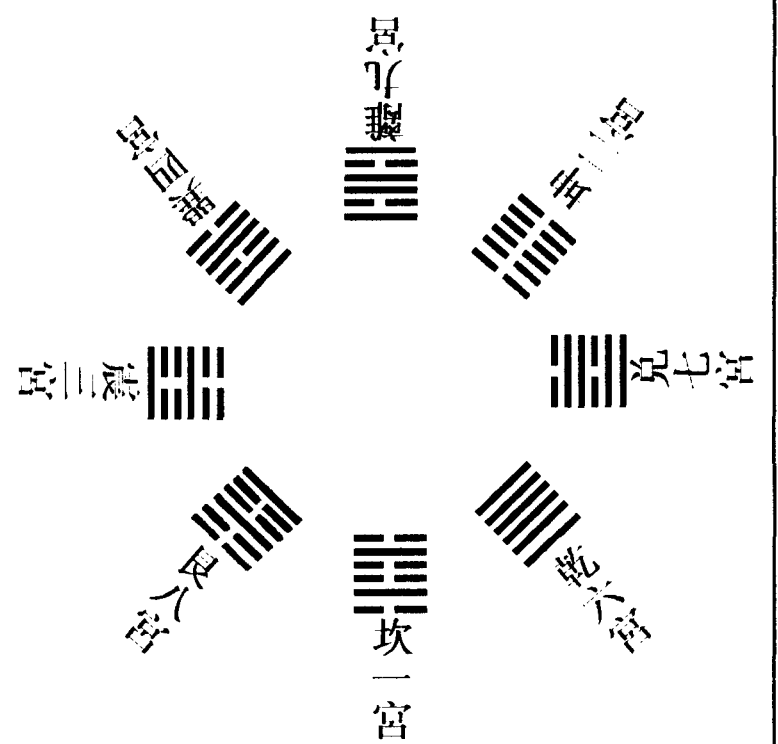
圖卦八義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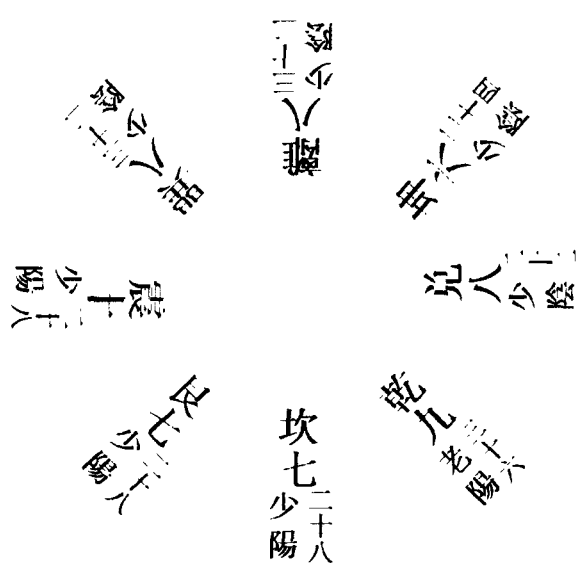
圖象取卦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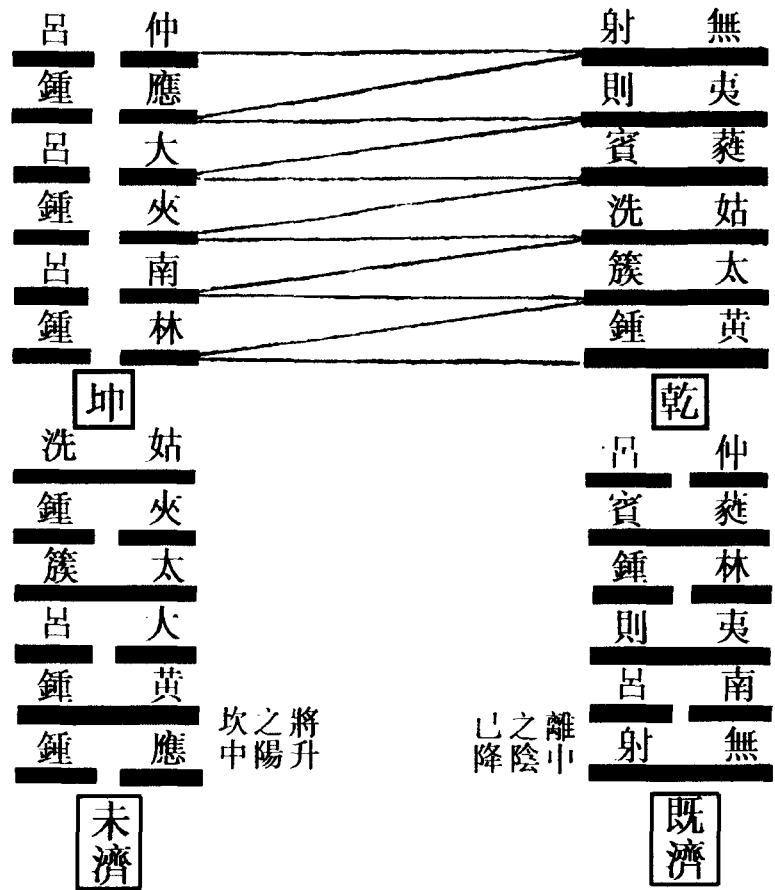
圖卦八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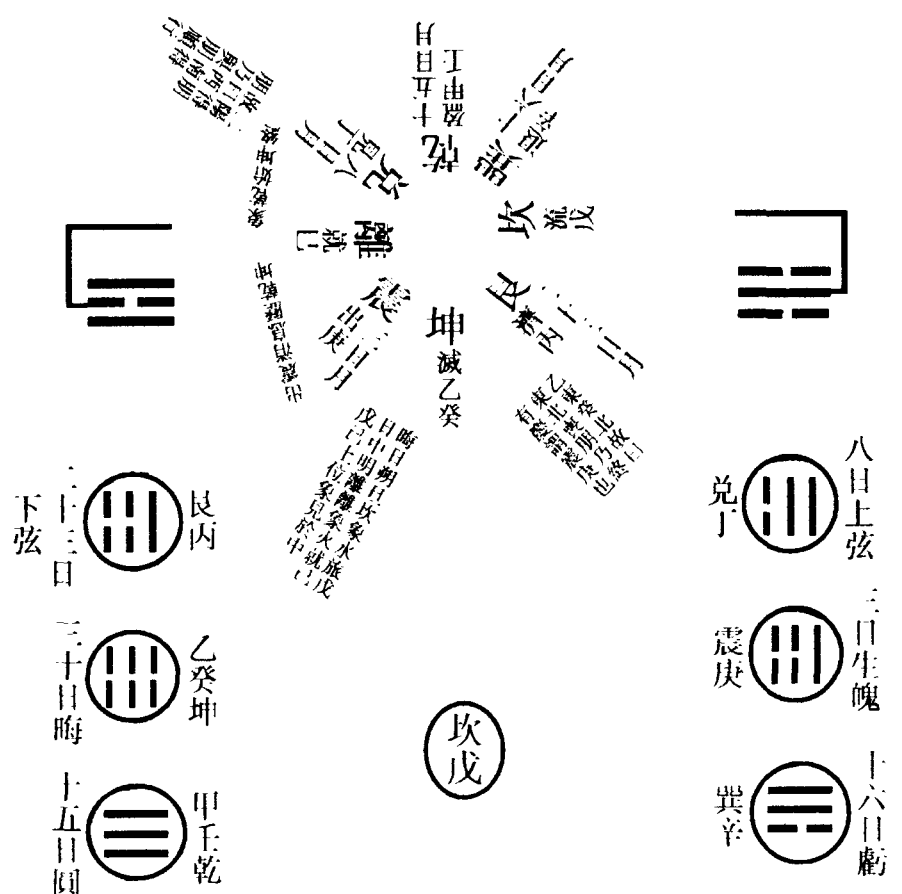
圖數象卦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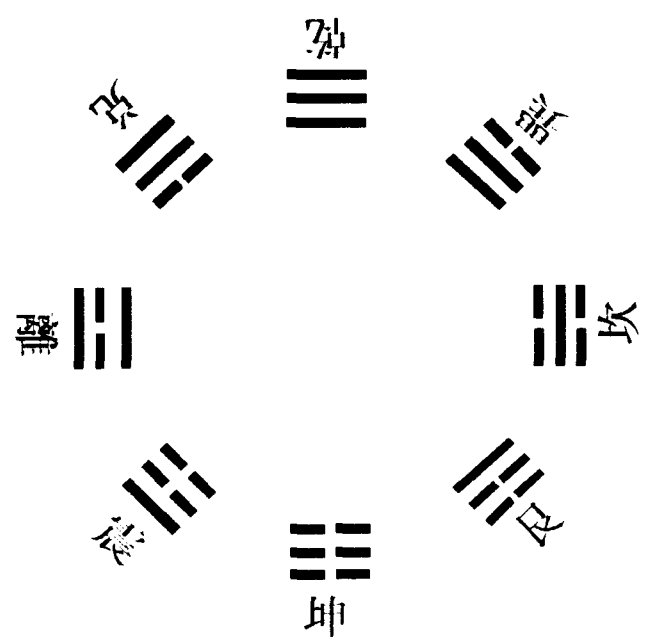
圖律合卦四



圖甲納卦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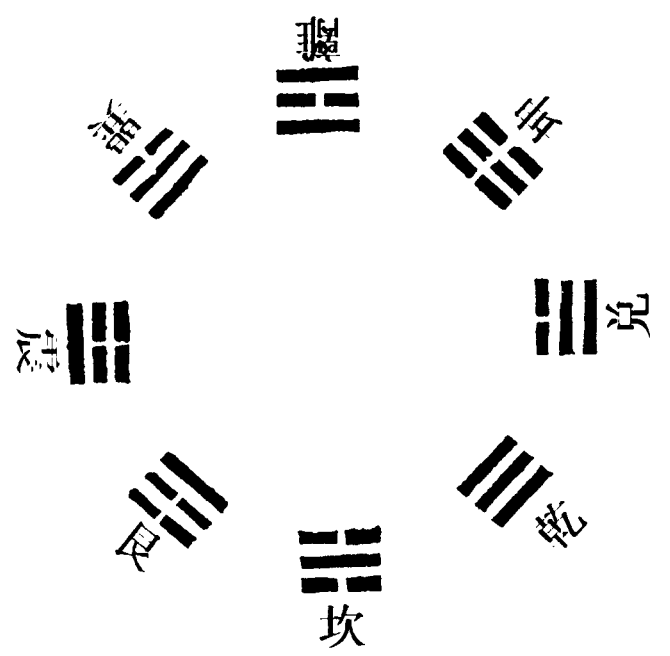


圖摩相柔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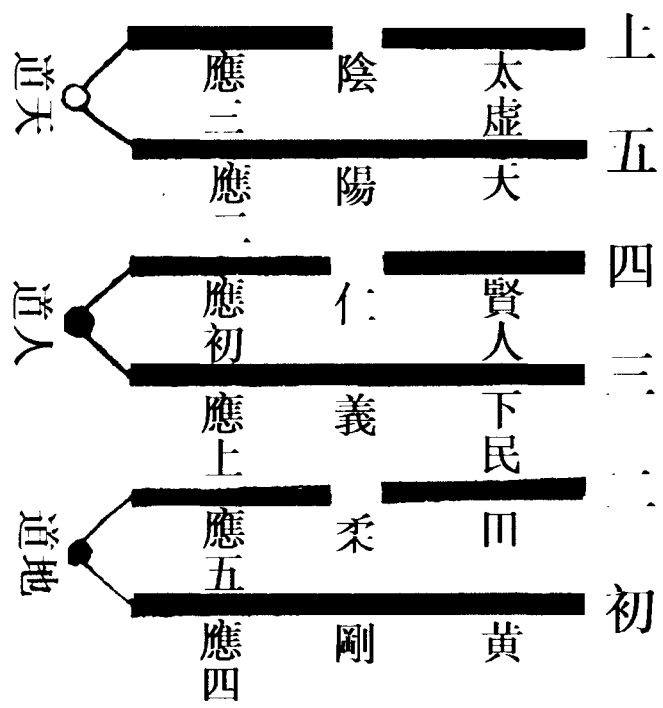
乾陽居上，坤陰居下；乾自震而左行，坤自巽而右行，天左地右，故曰剛柔相摩。

八卦相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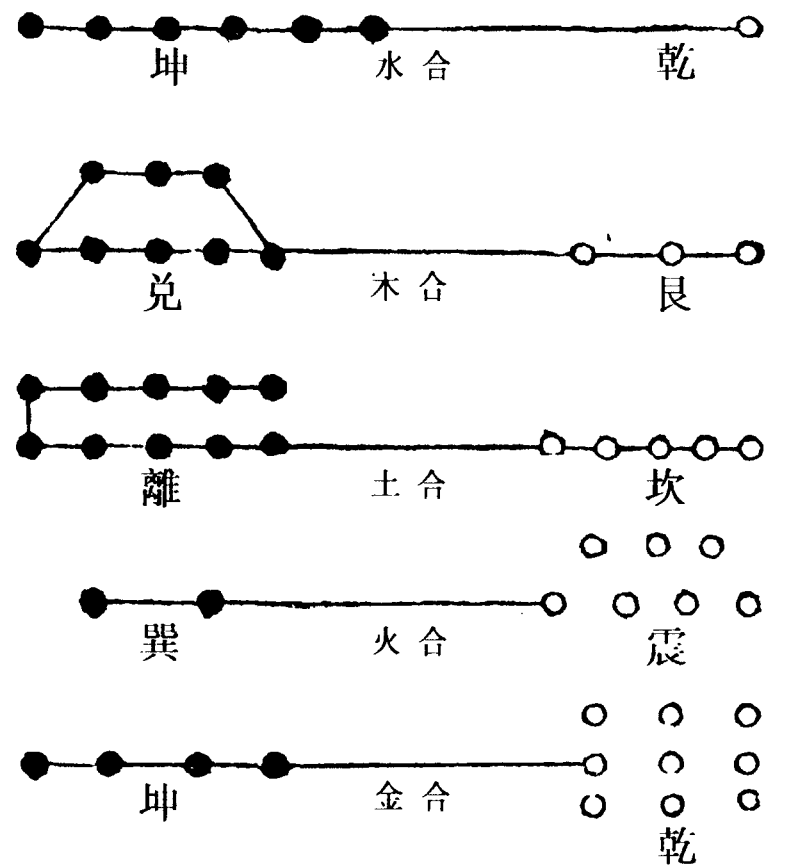


震盪艮，兌盪坤，離盪巽，坎盪乾，八卦往來，迭相推盪。京房曰：盪陰入陽，盪陽入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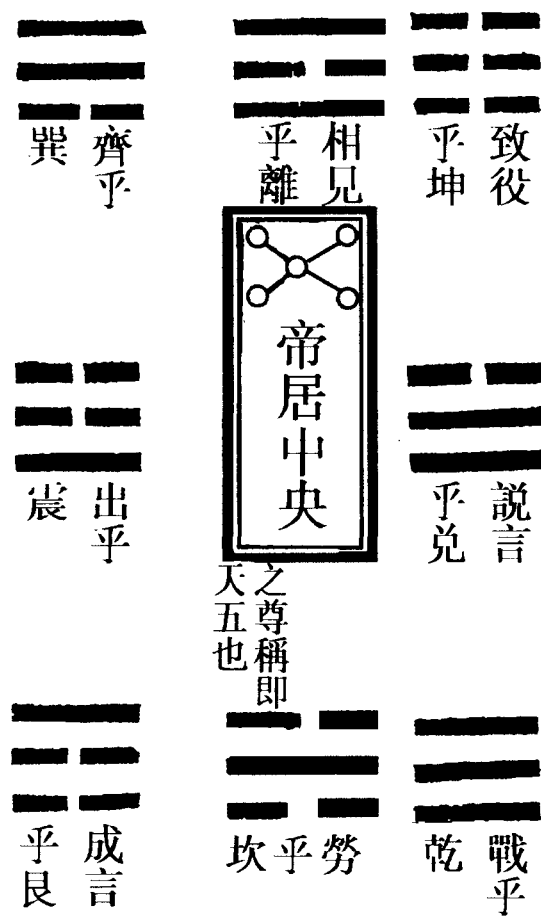
六爻三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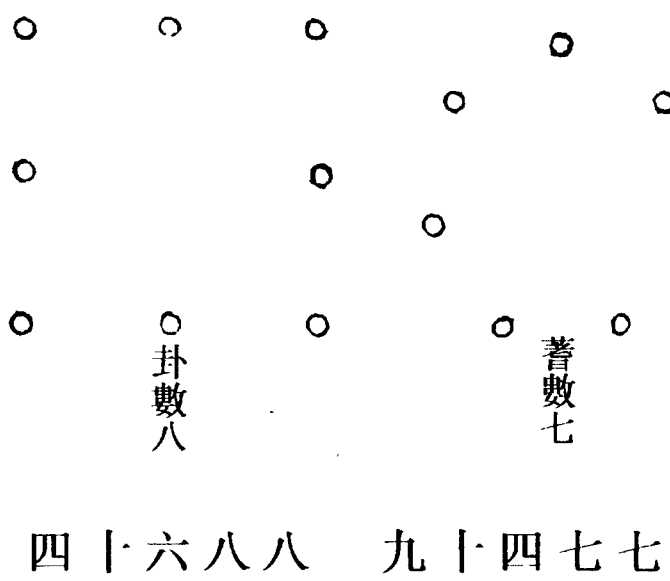
五位相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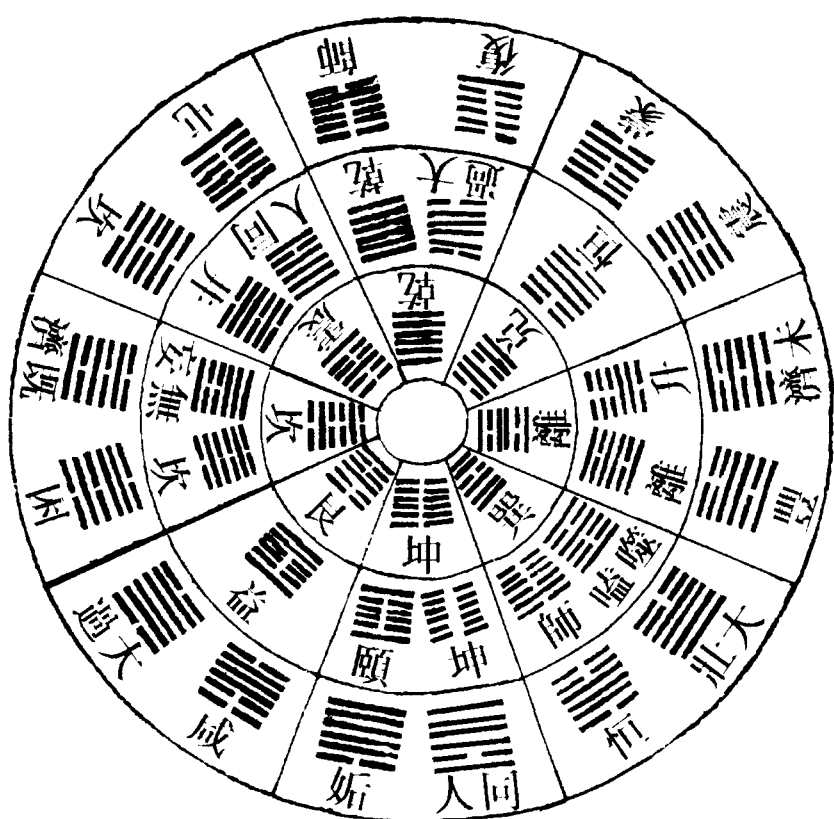
帝出震圖



著卦之德



序上下經圖



著之數，七也；七而七之，其用四十九，故其德圓。卦之數，八也，八而八之，為別六十四，故其德方。圓者運而不窮，可以逆知來物。方者其體有定，可以識乎既往，故圓象神，方象知。

本《乾》九二爻變成《同人》，次變《無妄》，次變《益》，次變《頤》，終其變至《離》而止；本《坤》六二爻變成《師》，次變《升》，次變《恒》，次變《大過》，終其變至《坎》而止，故上經始於《乾》、《坤》，終於《坎》、《離》焉。
本《咸》六二爻變成《大過》，次變《困》，次變《坎》，次變《師》，次變《蒙》，

而終於《未濟》；本《恒》初六爻變成《大壯》，次變《豐》，次變《震》，次變《復》，次變《屯》，而入《既濟》，故下經始於《咸》、《恒》，終於《既濟》、《未濟》焉。

大易象數鉤深圖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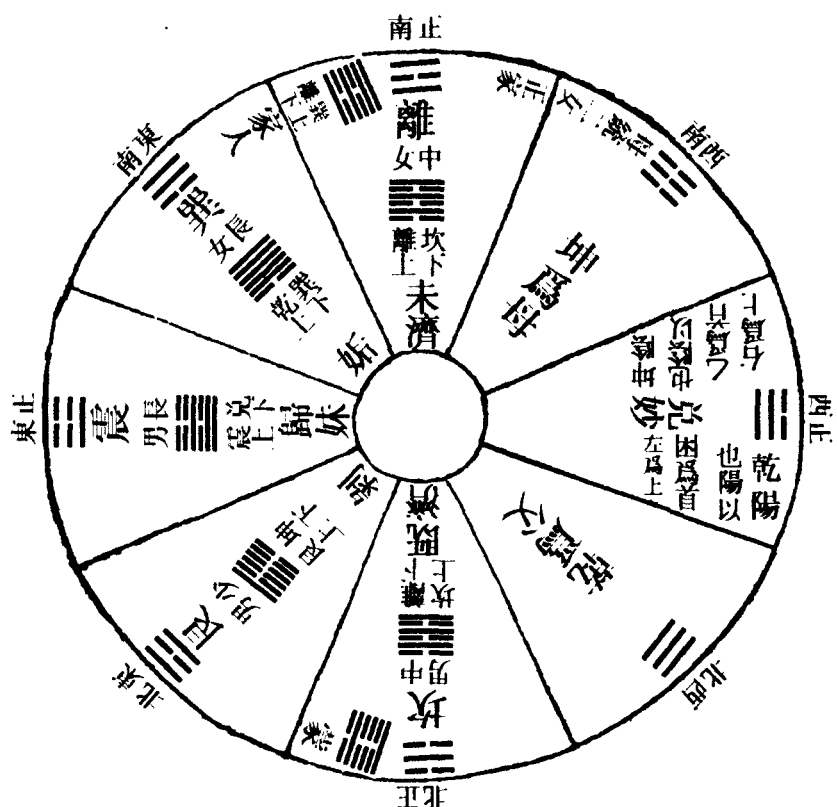
- ①「坤」，原脫，據四庫本補。
- ②「定位」，原作「宅位」，據四庫本改。
- ③「相胥」，四庫本作「相需」，其義同。
- ④「自記」，四庫本作「自託」。
- ⑤「馳下」，四庫本作「馭下」。
- ⑥「而」，據四庫本補。
- ⑦「爲」，據四庫本補。
- ⑧「未」，據四庫本補。
- ⑨「演」，原作「言」，據四庫本改。
- ⑩「動」，據四庫本補。
- ⑪「退」，據四庫本補。
- ⑫「鎮」，四庫本作「辰」。疑「鎮」字誤。
- ⑬「天象」，原作「上象」，據四庫本改。
- ⑭「堯夫」，原作「鄭夫」，據四庫本改。
- ⑮「初爽」，四庫本作「初爽」。
- ⑯「未濟」，疑底本脫，據句義增補。

大易象數鉤深圖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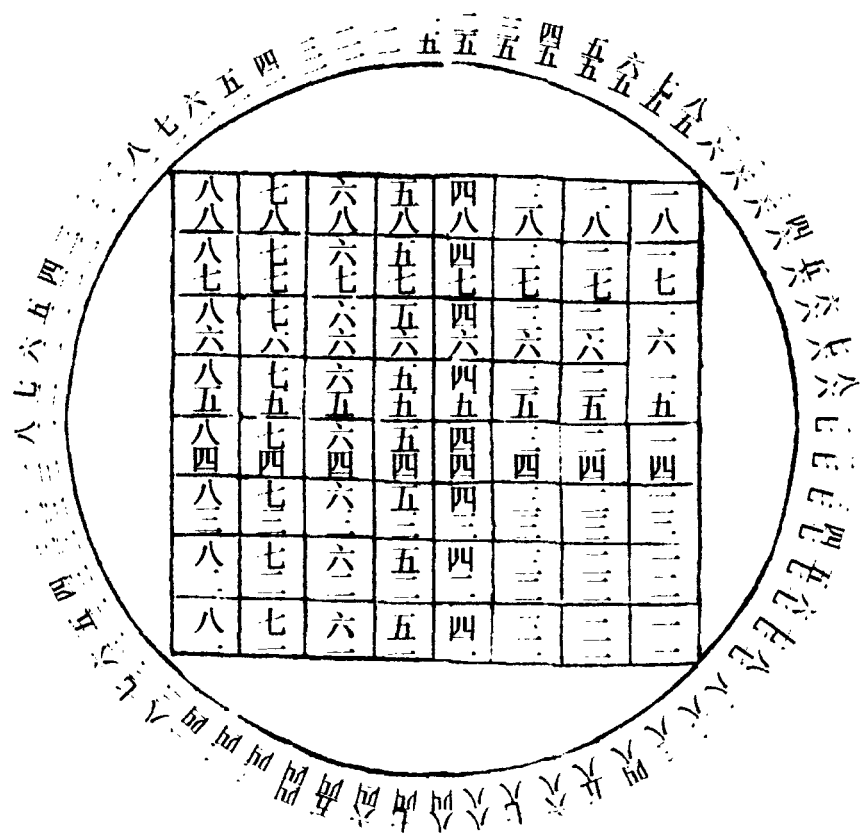
圖成大變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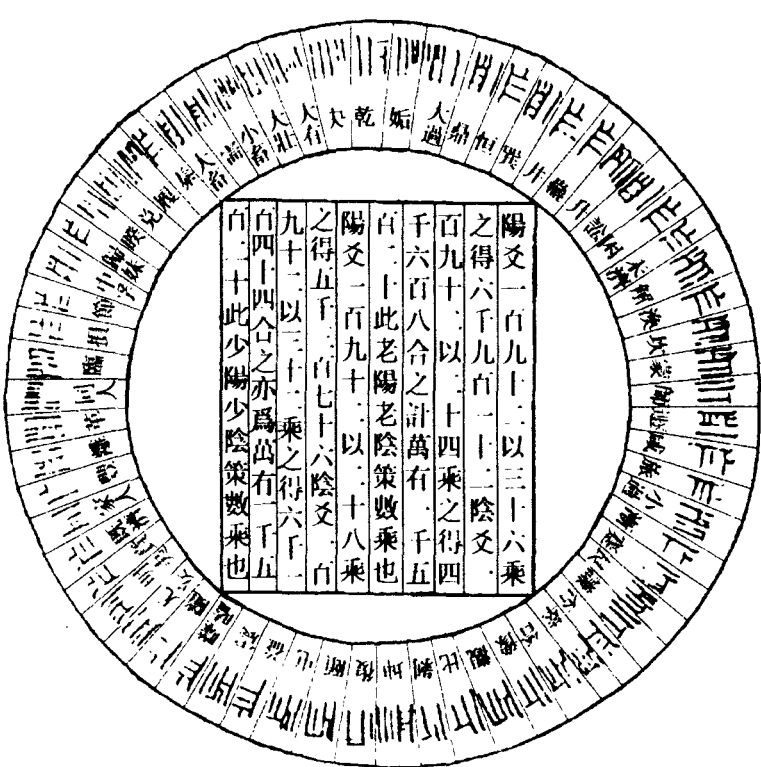
圖爻六易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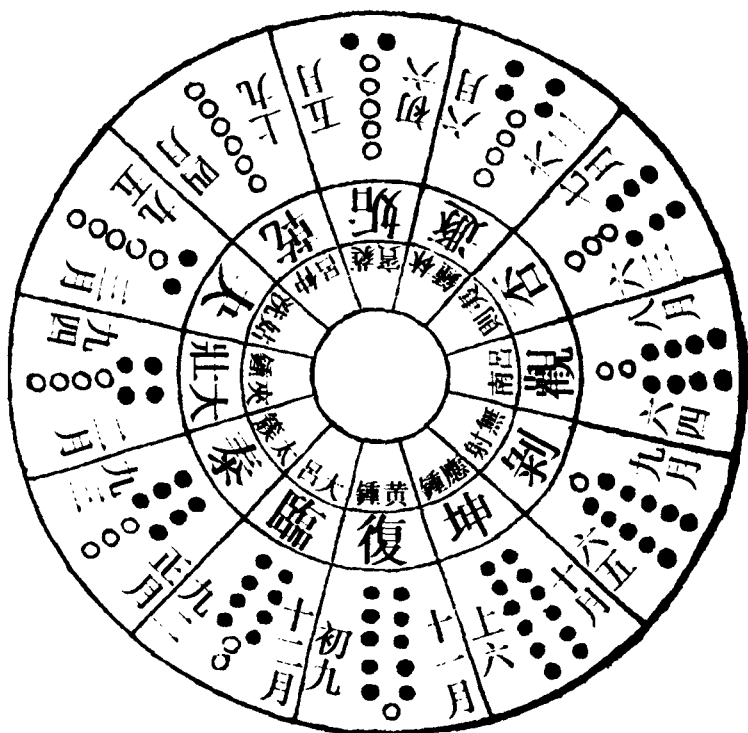
圖數地天卦四十六



圖數物萬卦四十六



卦爻律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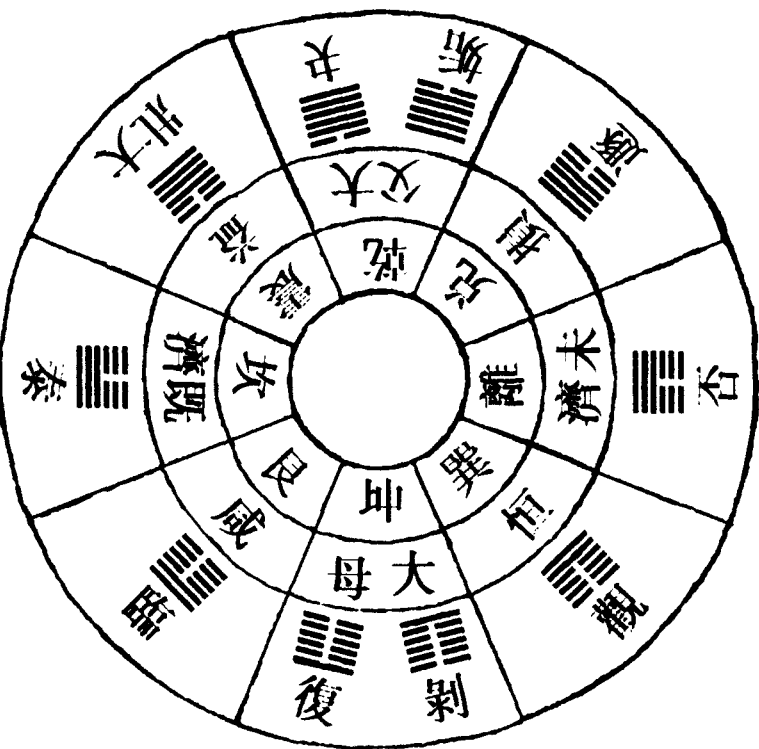
十一月《復》一陽生，黃鍾氣應；至四月，六陽為《乾》，故闢戶謂之乾。五月《姤》一陰生，蕤賓氣應；至十月，六陰為《坤》，故闔戶謂之坤。

運會曆數圖



《復》十二世，《臨》二十四世，《泰》三十六世，《大壯》四十八世，《夬》六十二世，《乾》七十二世，《姤》八十四世，《遁》九十六世，《否》一百八世，《觀》一百二十世，《剝》一百三十二世，《坤》一百四十四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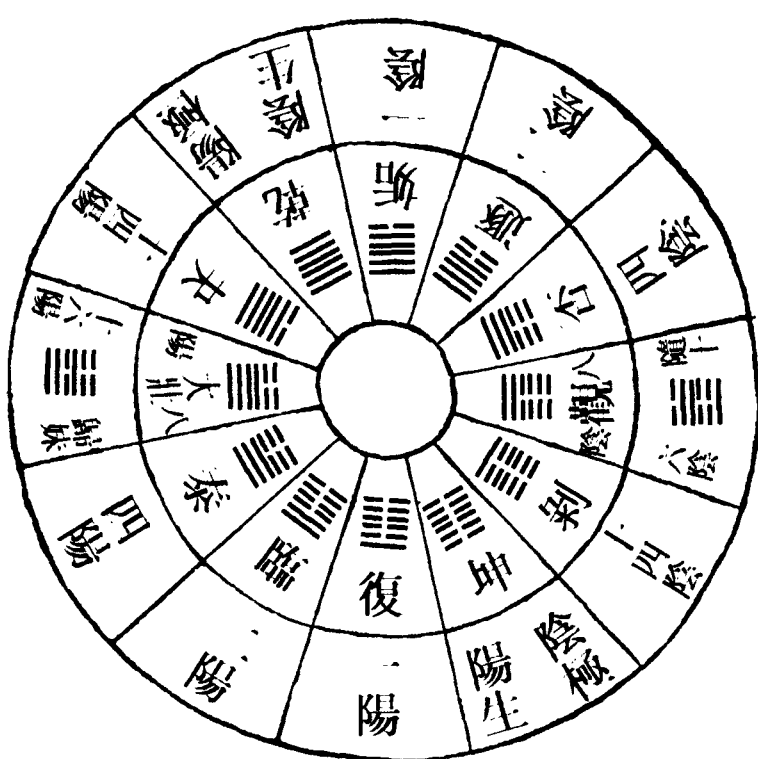
乾坤大父母圖



《乾》，一變《姤》，二變《遁》，三變《否》，至五變為《剝》而止。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坤》，一變《復》，二變《臨》，三變《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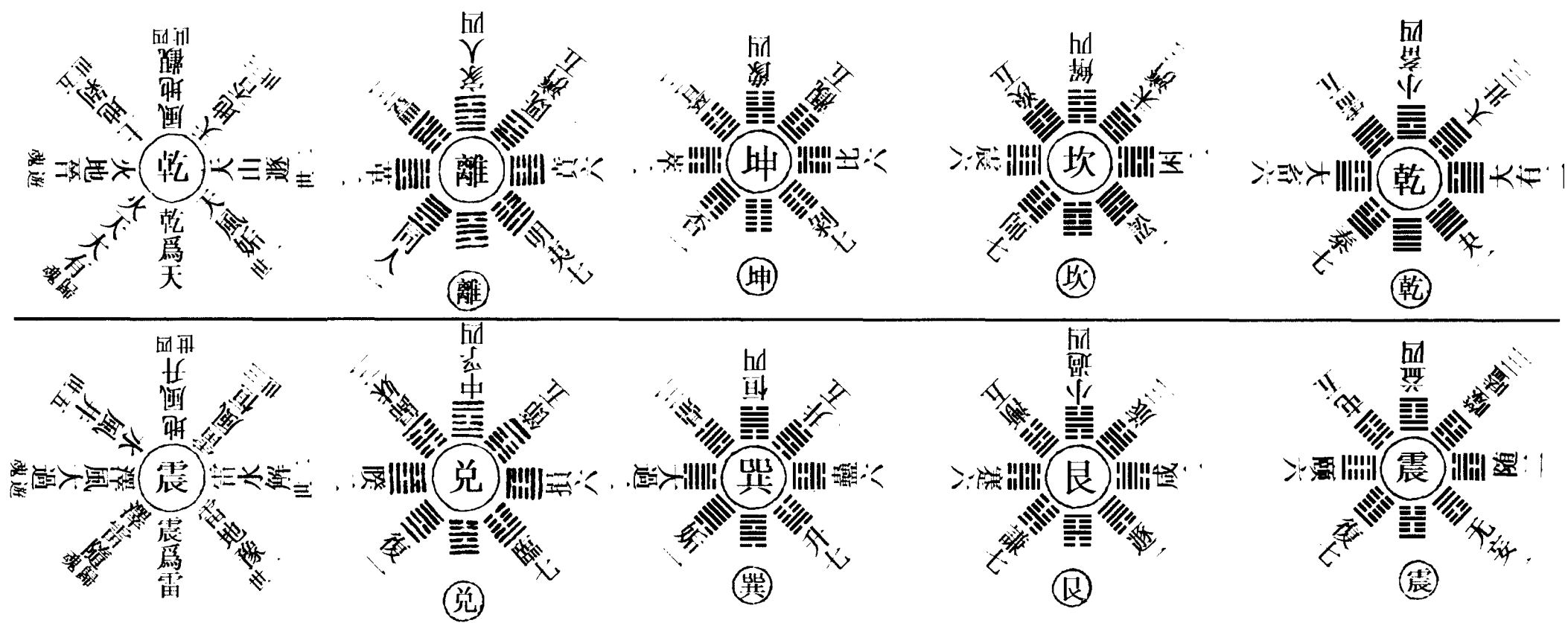
至五變為《夬》而止。《夬》必有遇，故受之以《姤》。

復姤小父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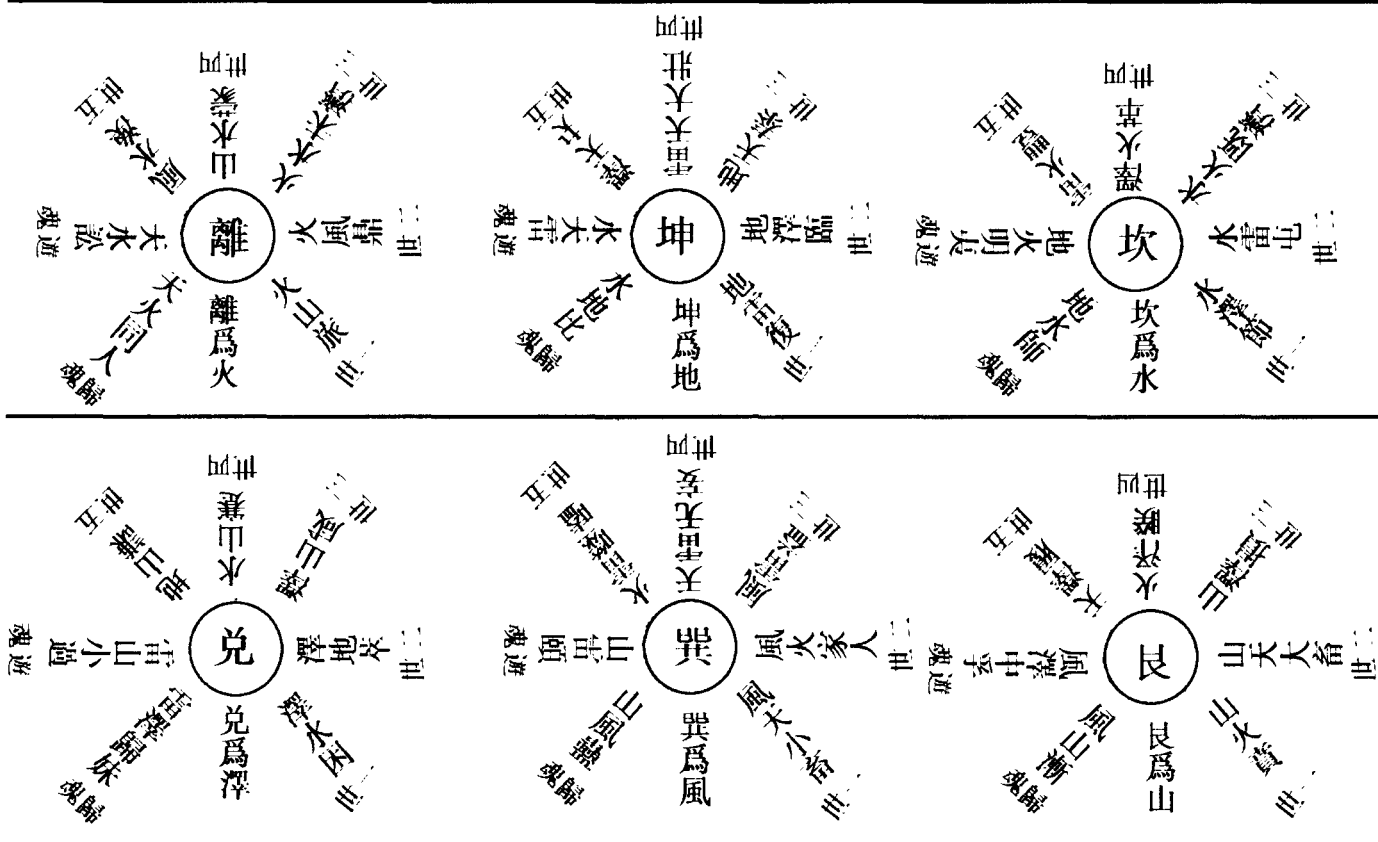


一陽來《復》，變《臨》為二陽，變至《泰》為四陽，變至《大壯》為八陽，變至《夬》為十四陽，終其變於《歸妹》，成十六陽。一陰始《姤》，變《遁》為二陰，變至《否》為四陰，變至《觀》為八陰，變至《剝》為十四陰，終其變於《隨》，成十六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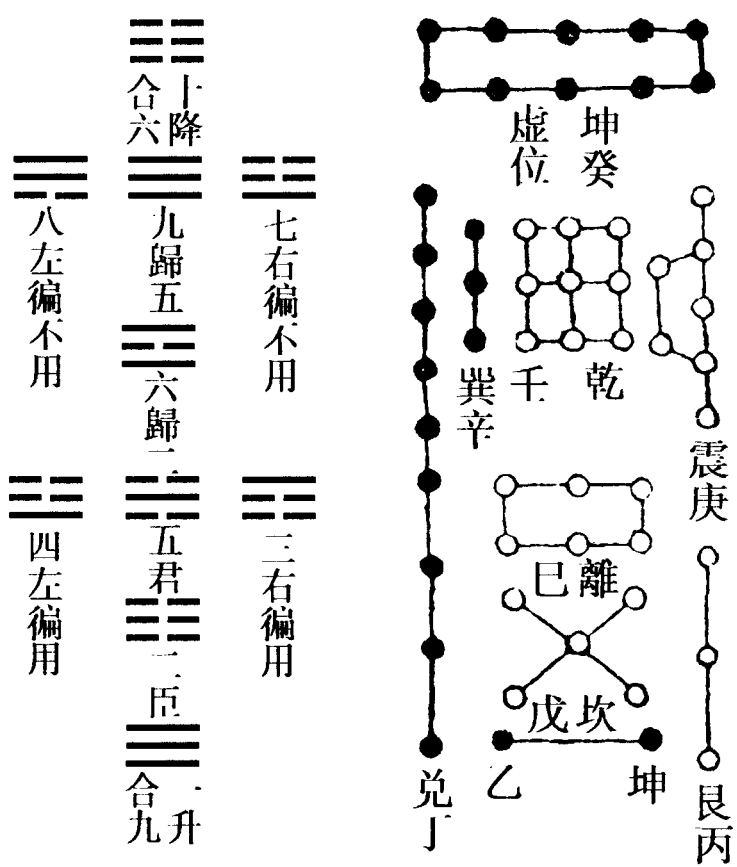
八 卦 生 六 十 四 卦 圖 八 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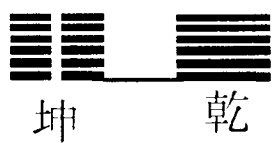
變 六 十 四 卦 圖



陽 卦 順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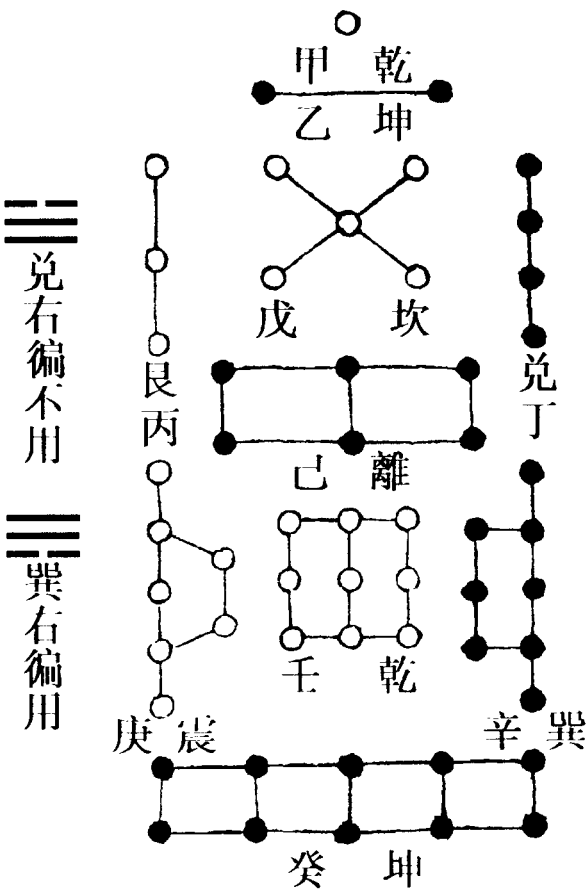
復 姤



五陽一陰卦 皆自姤來
 姤 乾一爻
 而為姤
 姤一爻五
 變成五卦



陰 卦 逆 生



乾甲降 坤乙二 五君 六 乾壬 坤癸升
 而合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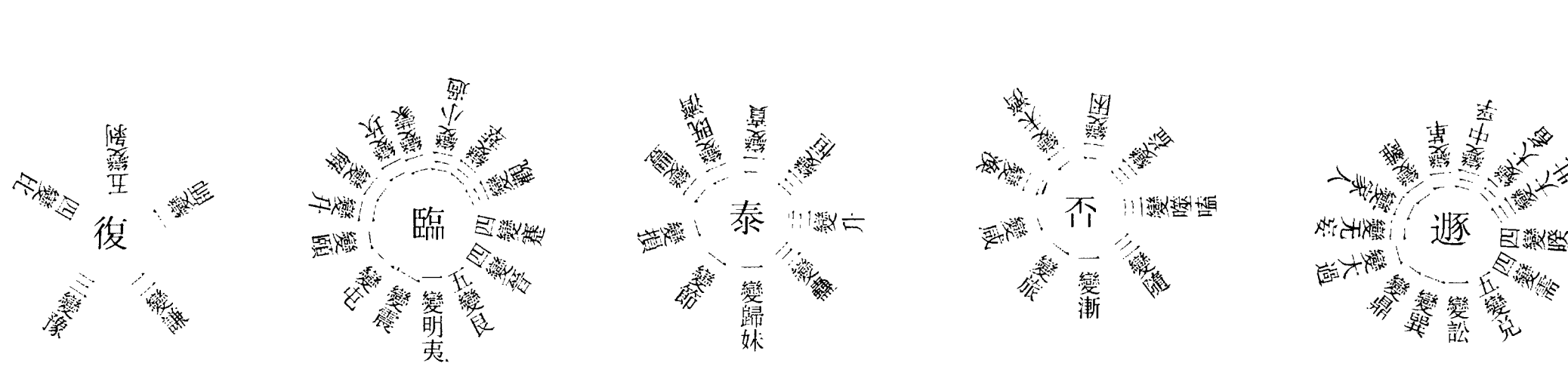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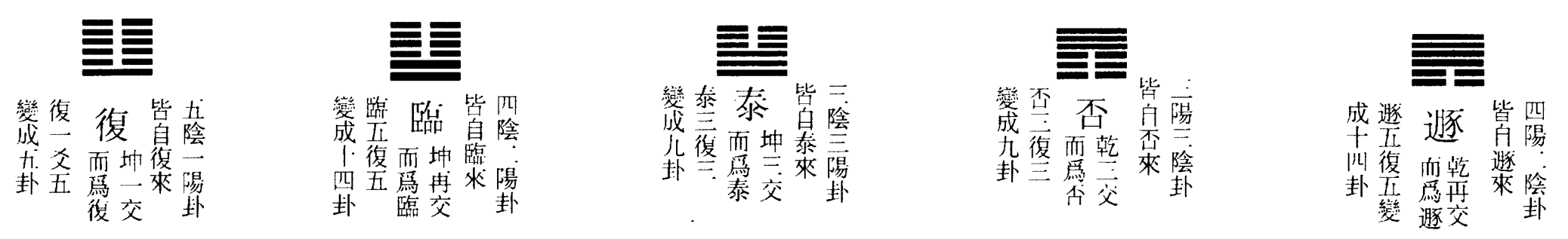
艮左偏不用 震左偏用

兌右偏不用 巽右偏用

一降而合九，歸五為君；十升而合六，歸二為臣，此之謂陰卦逆生也。

一升而合九，歸五為君；十降而合六，歸二為臣，此之謂陽卦順生也。

圖 卦 四 十 六 生 卦 六 否 泰 遯 臨



卦 四 十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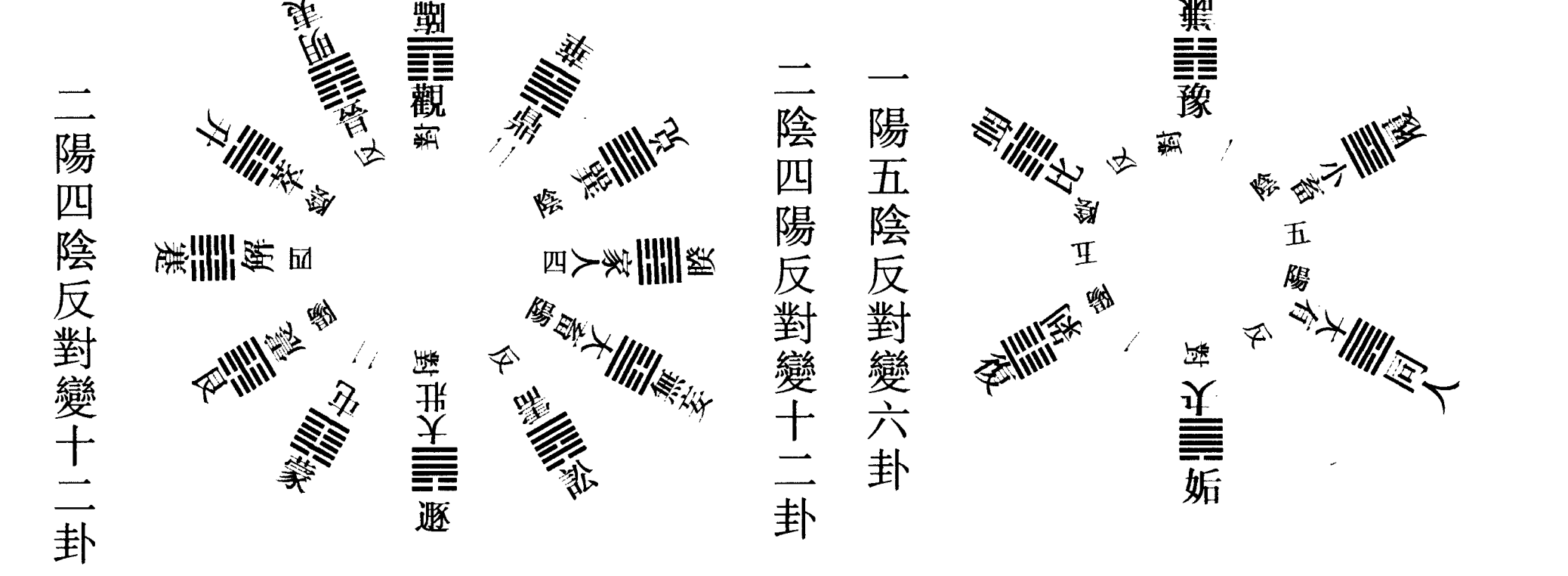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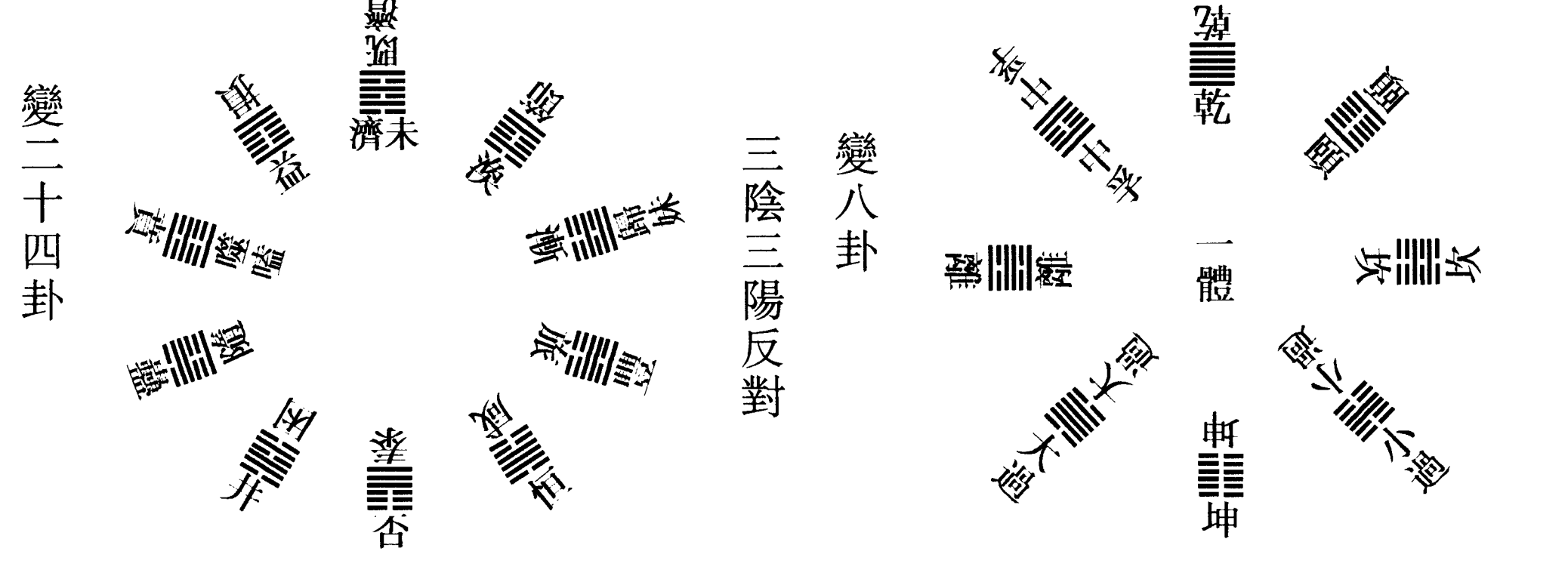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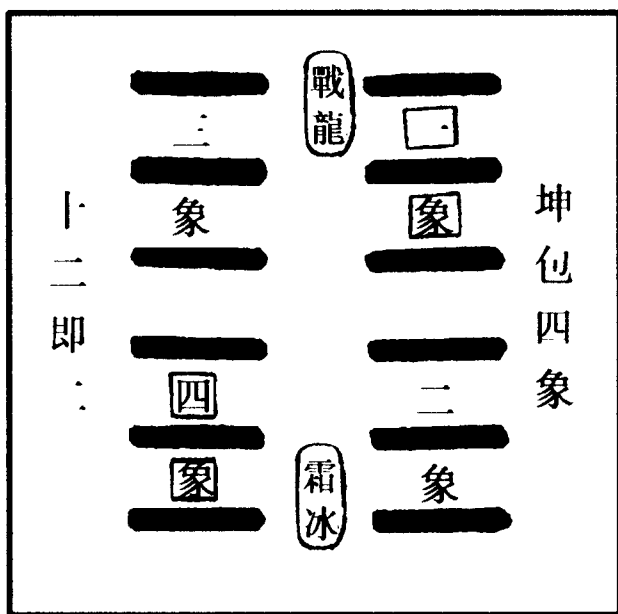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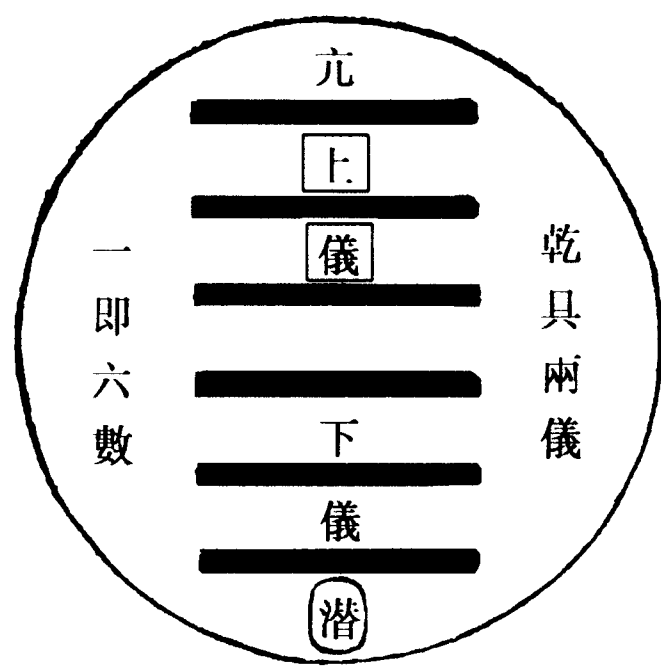


圖 變 對 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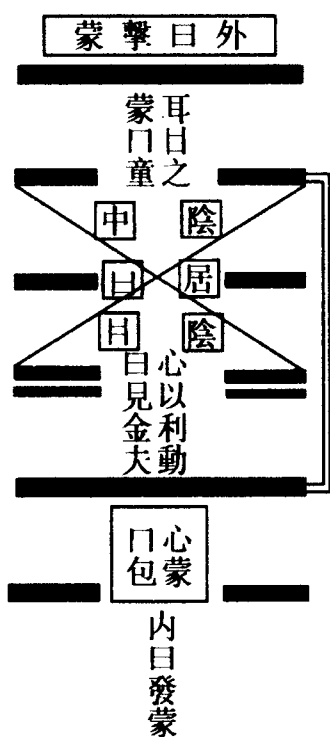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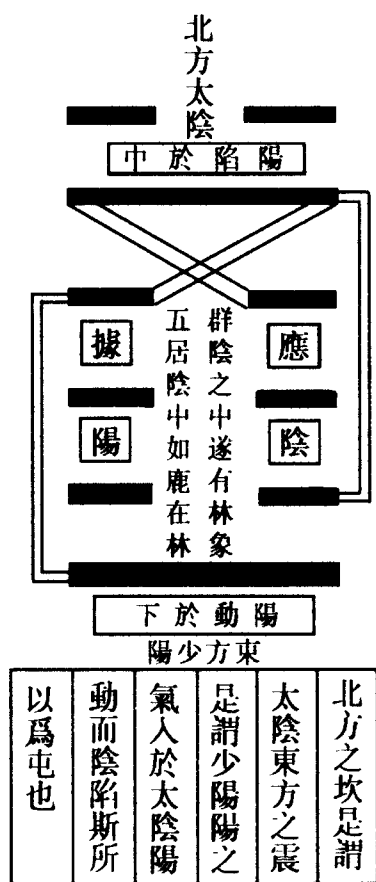
乾 坤 易 簡 之 圖



乾、坤者，數之一、二也，形之方、圓也，氣之清、濁也，理之動、靜也。故乾具兩儀之意，而分上下，坤包四象之體，而分南、北、東、西。兩儀四象，共數有六，并其乾、坤之本體，則八卦之數周備矣。此乾、坤所以去太極未遠。內貞外悔，兩儀之理也。元亨利貞，四

象之道也。二、三、四、五以爲經，七、八、九、六以爲緯，八卦之方也。所以自一而二，自二而四，自四而八，自八而十六，自十六而三十二，自三十二而六十四，六十四而天道備矣，歲功成矣，人事周矣。此《易》故六十四卦，而《乾》、《坤》居首也。學者能由六十四以歸一，由一以悟太極，則伏羲、文王、孔子皆備于我，成變化，行鬼神，亦是道也。

屯 象 之 圖 蒙 象 養 正 圖



童蒙在五，擊之在上，是外學也。耳目所入，雖足以資吾，適足以賊吾之真性，故不利爲寇也。包蒙在二，發之在初，是內學也。心之所造，貴於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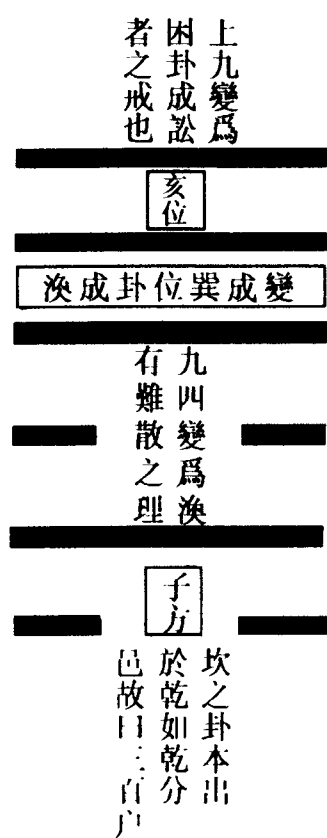
先，一著於心，便成機械，所以脫桎梏，吝也。利者，吾心之桎梏乎？

需 須 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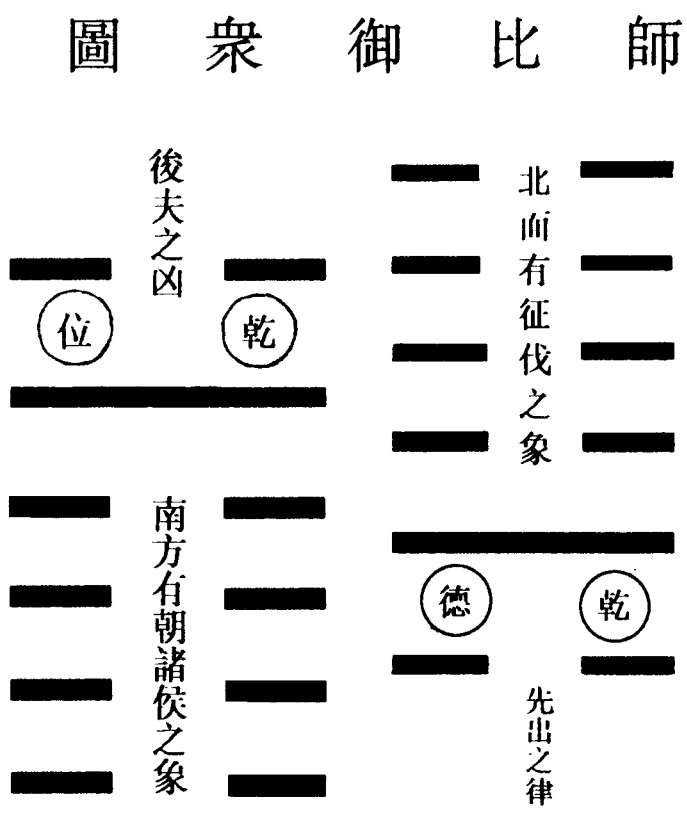


坎中之陽以爲助，乾卦之陽求待上，一陽而爲之援，一陰避之而興進，一陰阻之①而復退②，此所以爲《需》之吉凶也。然聖人之意，不責於二陰而責於三陽③，不責於三陽而責於坎中之陽，利④所在也，故責之重也，遂係之以酒食之象焉。酒食者，養人之具也，人之所求待也。爲酒食之所困，而爲害者亦有之也。始貪其利，終罹其害者，小人之常也。必有道以處之，所以貴乎貞吉也。貞者，中正之義。內中正則外固，外固則不陷矣。

訟 象 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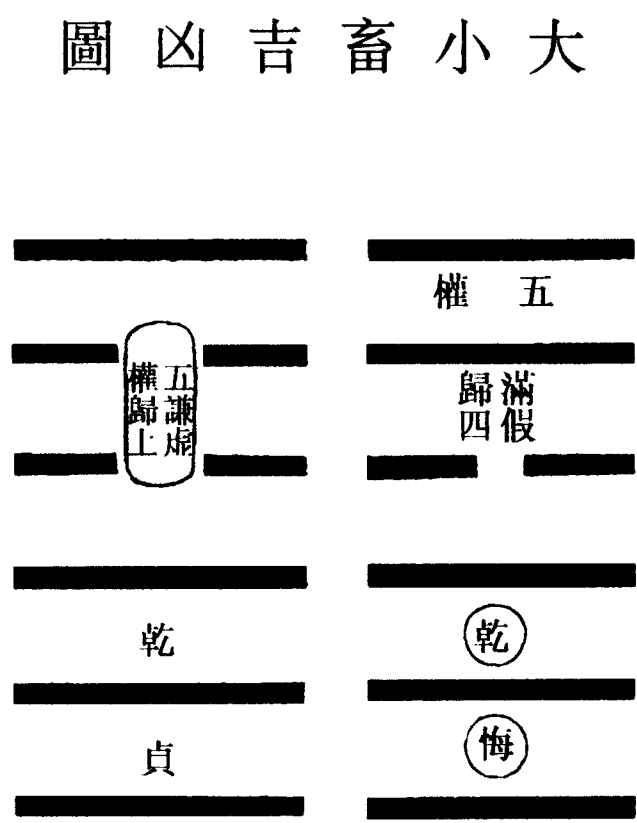
乾居亥位，坎起子方，亥子皆北，皆屬於水，始無所爭也。一離於形，則天西傾，水東注；天上蟠，水下潤，於是而《訟》矣。



《坤》為衆，而《師》亦為衆者，《師》統衆之義也。統衆者，非德也。則不可。故以《乾》之九二入於《坤》為《師》，以《乾》德在二也。律因數起，數自中出。黃鍾之律，起為度量衡，差之毫釐，則不可也。北方之坎，黃鍾之本也，故繇言丈人，爻言律。丈與律，法度之出，非有德者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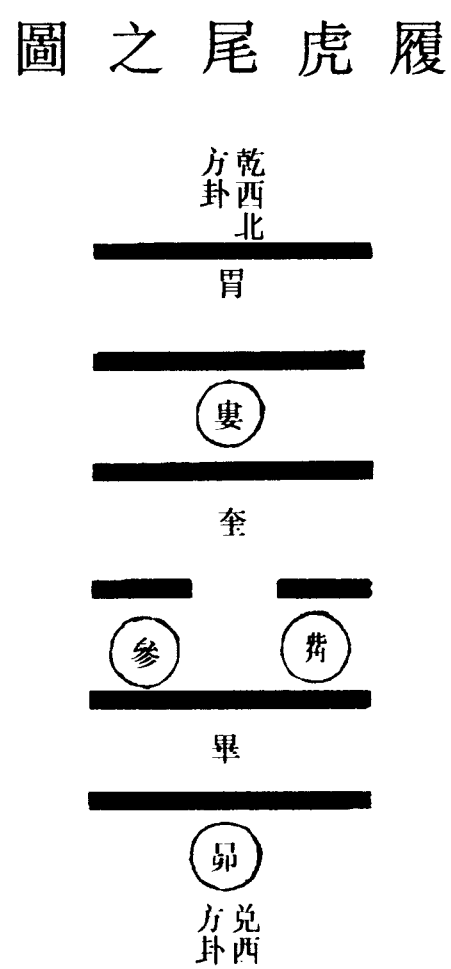
北主幽陰殺伐之象，南主嚮明朝會之象。六爻分二、三、四、五之數。二居南方，離明之地也，故以比為南

面。五居中央，非北也。天北望，惟見斗樞、辰極。辰曰北辰，斗曰北斗，雖名曰北，實中天也。《師》北向，故有五為伍之意。比南面，故有五等分爵之象。上居五位，後其君者也，故曰：後夫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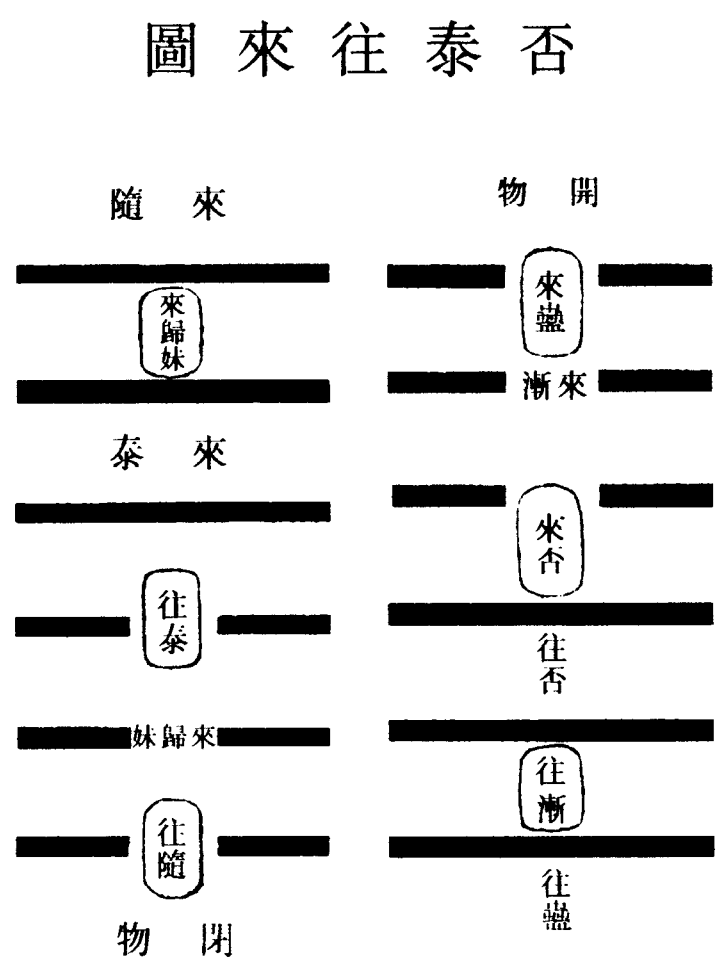


巽居東南之方，乾氣自子至于巳，入於巽方，為巽所畜，名曰《小畜》，以陰生於巽。巽，陰之微也，故曰小。艮居東北方，乾氣自子至寅，入于艮方，為艮所畜，名曰《大畜》者，陽終於艮，艮，陽之究也，故曰大。自子至寅，三畫之乾也；自子至巳，六畫之《乾》也，是艮畜《乾》貞，巽畜《乾》悔也。《大畜》之所以得權者，變《小畜》之九五而六五耳，謙虛下人，所以得權而畜人

也。《小畜》之所以失權者，變《大畜》之六五而九五耳，滿假自大，所以失權而為人所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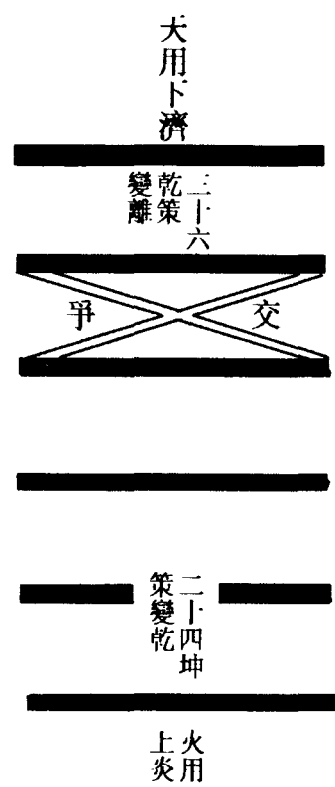


乾居，亥位，初爻本室、壁，二爻方起奎；奎繫之者，見其履虎尾也。坤居申位，參本坤之初爻；以參係兌者，見虎尾之啞人也。乾居兌下，則無履虎啞與不啞之象矣。以乾乘兌，所以履虎之象明也。《履》卦自兌入乾，由戌達亥，以人應天之道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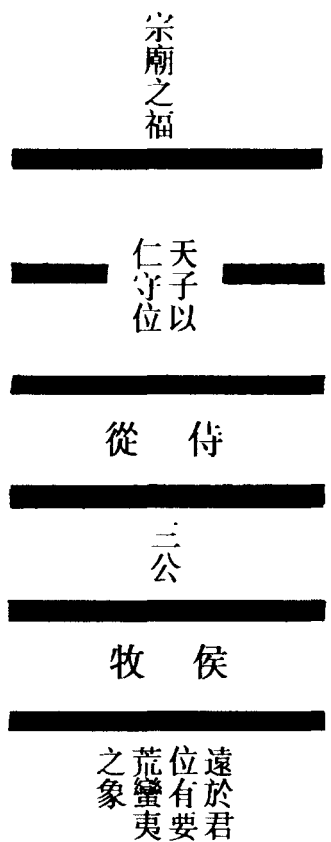
觀《泰》之象，則見《否》之所生；觀《否》之象，則見《泰》之所起，是陰陽之氣上下升降以成象也，故《否》、《泰》之卦，皆曰往來。

同人之人圖



乾居上三十六策，變其中爻，則同乎離。離居下二十四策，變其中爻，則同乎乾。是謂二人同心，言外貌不同，而心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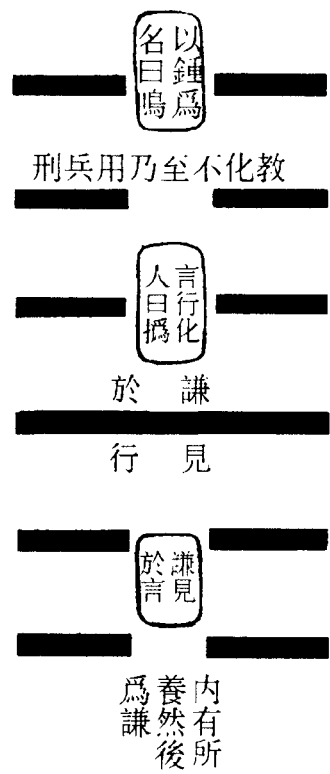
大有守位圖



《大有》之卦衆陽盛時，而五以六居之，人君體元以居正，可不知守位之仁乎？推而明之，四爲侍從，則曰匪其旁；三爲三公，則曰公用亨于天子；二爲侯牧，則曰大車以載；初遠於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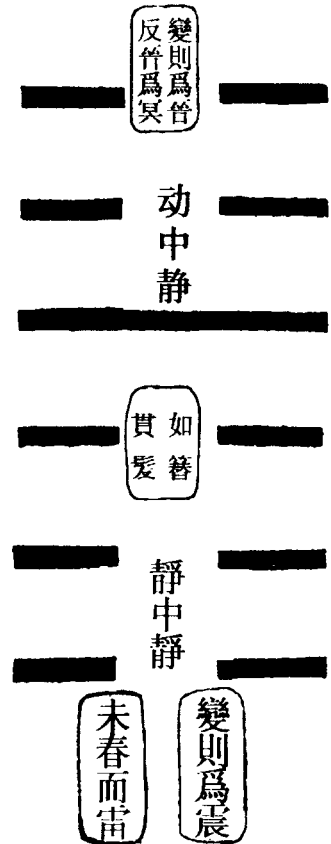
位，有要荒蠻夷之象，則曰無交害。皆發政施仁之道也。如是，則福及宗廟，而永有萬世之業矣。

謙之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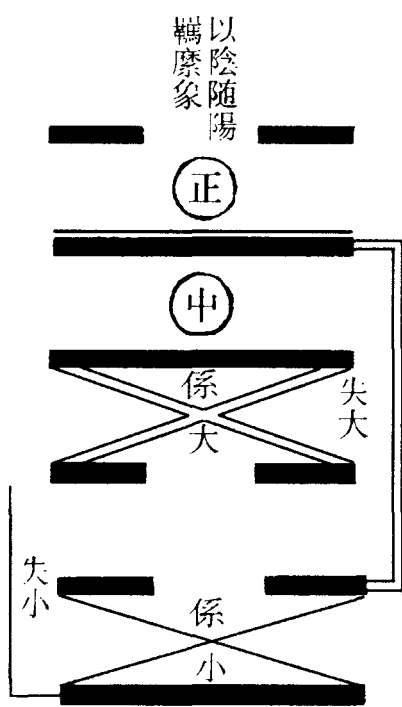
艮居寅，屬木，仁也。坤居申，屬金，義也。故五上有殺伐之象。謙者，以至誠爲本也，言心聲也。不情之言，則不出於誠，非心之本也，是爲僞也。故鳴謙居中者爲至誠，居外者爲不情，是以謙爲鳴耳，外謙而內好勝也。

豫之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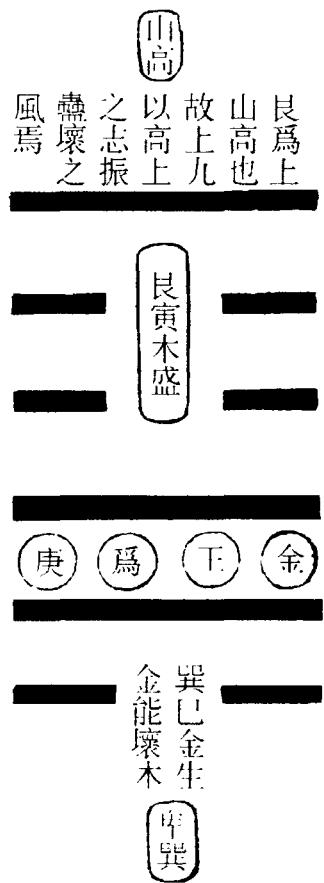
震居坤下，是謂一陽之《復》，天地之心也。今出於坤上，是謂出地之《豫》，亦天地之心也。坤中之爻，靜中之靜也，故曰：介于石。震中之爻，動中之靜也，故曰：貞疾，恒不死。

隨卦係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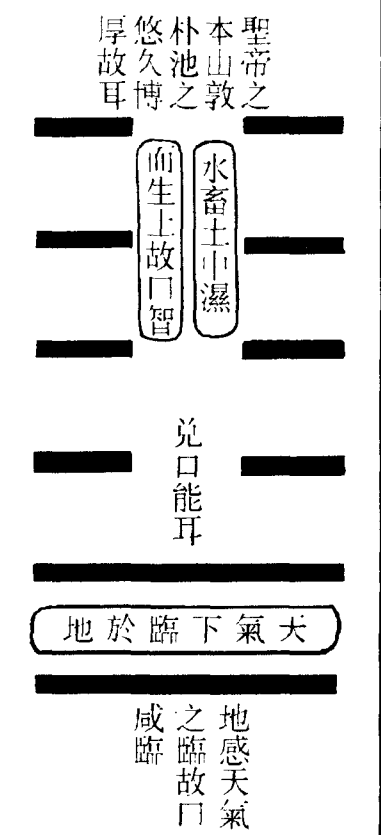
自震達兌，由東徂西，春作秋成之義也。夫是之謂《隨》，陽自陰中而起，陰隨陽動也。陰來迎陽而說之，陽隨陰聚也。故兌之上爻，有羈縻之象。

蠱之象圖



巽居巳位，金之所生也。至酉金王，而巽之功成矣，故巽五爻言庚。今在艮下，猶居寅位木之鄉也，故言甲。甲庚分子午之位，循環無窮，行權之道也。金剋於木，今居於木下，是蠱生於木中也。有蠱，自然之象。上九居山之高，有高上之志，足以振蠱壞之風使懦夫有立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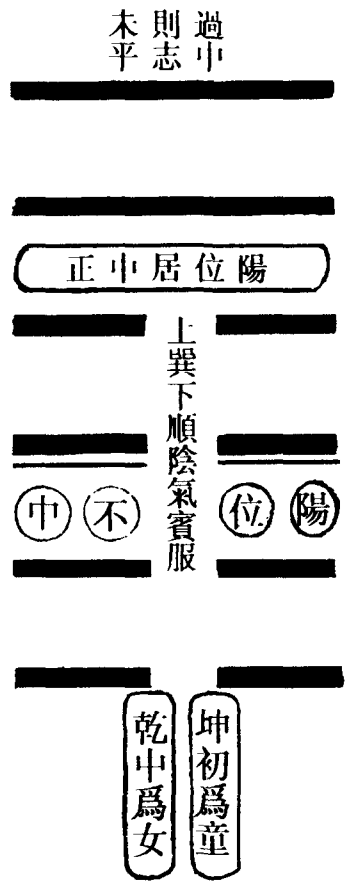
臨 象 之 圖



《臨》卦之象，本指為人主者，以臨

乎下也。臨下之術，在施德於下，而存心於上。施德於下，則二陽在下，如天氣感地焉。存心於上，則行中以智，而敦朴為先，如高明柔克焉。彼兌口之甘，是區區能言而不能行，如王者空降詔諭丁寧，而仁澤實不行也。何足以論施德存心之道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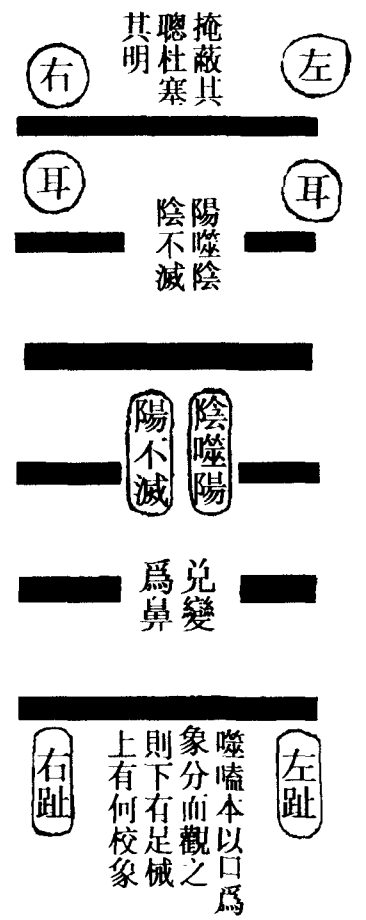
觀 國 之 光 圖



四陰生，陰侵陽之卦也。比之於

陽侵陰，乃《大壯》之理也。不曰《小壯》，而曰《觀》者，陰順巽而無侵陽之意也。下既順巽，上必以中正，然後足以使下觀而化焉；下觀而化矣，則安有侵陽之事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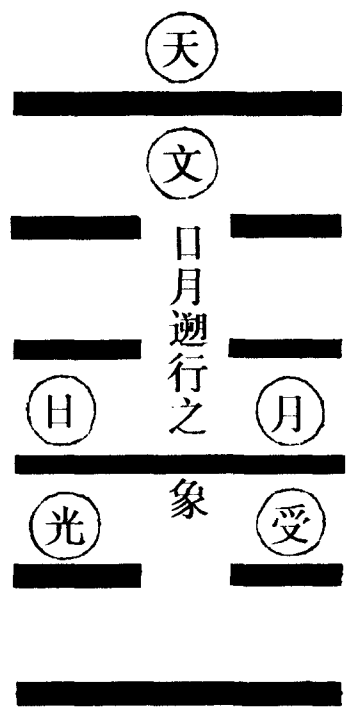
噬 嗑 身 口 象 之 圖



《噬嗑》本以口為象，而趾、鼻、耳、

目亦繫之者，蓋一身賴口以為養也。養之有道，噬嗑之福；養不以道，噬嗑之禍。禍多福少，小人貪嗜者多也。《噬嗑》，先電而後雷也，電揚而雷震，舌動而齒咀，此自然之理也。《噬嗑》與《賁》，皆《頤》中有物。一為《賁》，一為《噬嗑》者，噬嗑得《頤》之下動，《賁》得《頤》之上止。惟下動，則《噬嗑》矣。

賁 天 文 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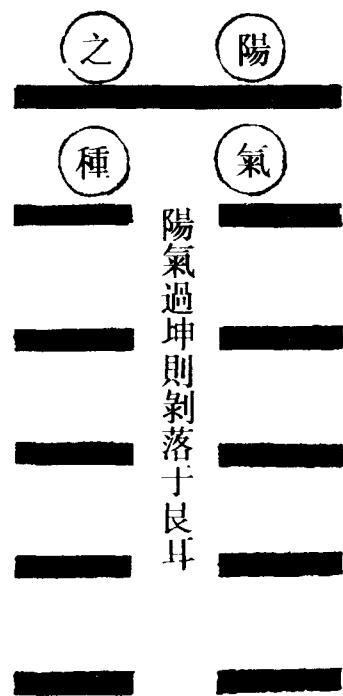


柔文剛以成離，離為日，日運於

天，其亨之意也。剛文柔以成艮，艮，山也；山不動，而雲出為雨，木伐以為

用，其小利有攸往乎。然孔子①皆謂之天文，而不及地者，蓋觀象以作《彖》也，象有日月遯明之象也。日月因遯明而合朔，朔晦相循而四時成矣，此所以察時變也。《離》有繼明之意，而《賁》變《離》之四爻，日月相抱持也，此所以為天文之要道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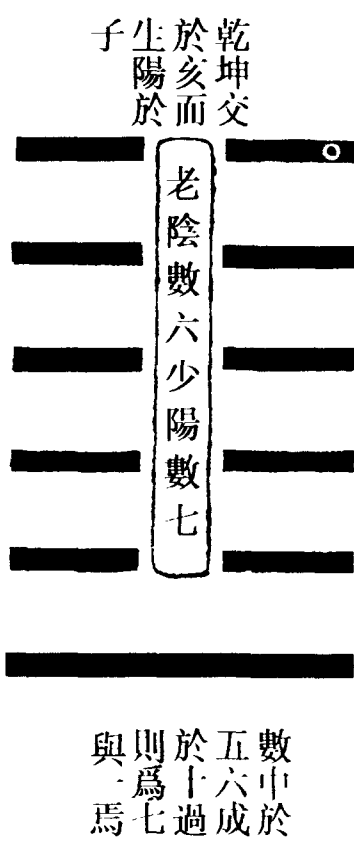
剥 為 陽 氣 種 之 圖



《復》卦之下陽，即《剝》之上陽落

于地也，故有碩果不實之象。其陽氣之種乎，所以《乾》為木果，而生木於亥也。亥者，《乾》之位也。木有生而未芽，芽則生子者，孳也。未芽之果，本于《剝》上之陽，如果在木末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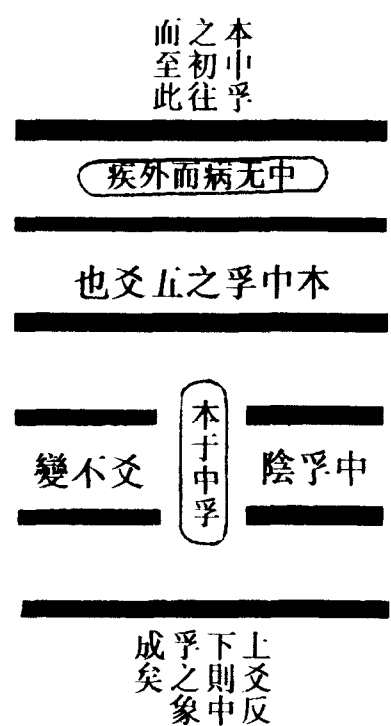
復 七 日 圖



爻位者，實數之六也。太極者，虛

數之六也。虛數之六，本於含三之積筭。含三之積筭，本於園物之徑一。故天下之數十、百、千、萬，莫不出乎六。六數進則為七，退則為五，是五為六之未盈，六為五之已滿，過則為七矣。六為極矣。一陽生，則七日來復也；二陽生，則八月有凶也。七為少陽，八為少陰。日為震，月為兌。《臨》雖陽長，而實得八兌之數也，故曰有凶於八月也。《復》卦一陽來復，曰七日者，蓋《坤》陰極於亥，六數盡於一，復出於坎，并而得七也。數周六甲，運周三統，而復為元，亦七日來復之義云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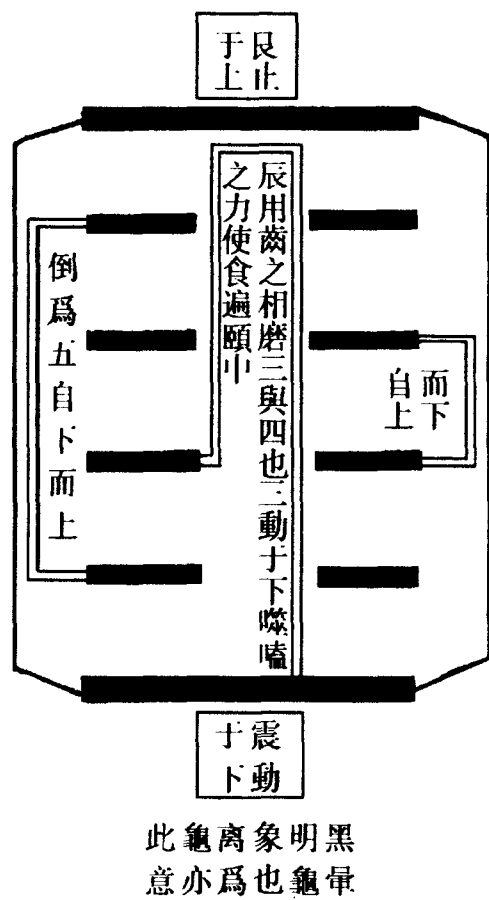
无妄中孚本妄无



《中孚》，信也。而《无妄》，亦信也。《中孚》之信，其自然之誠乎。《无妄》之信，是或使之也。故曰：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誠信之道，本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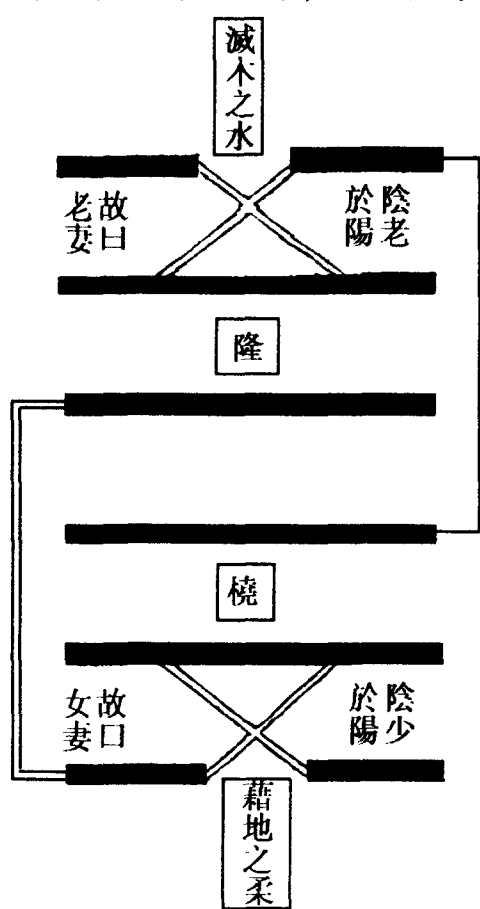
中出。而中者，亦中之為主也。今反自外來，而為內主，安得自然哉？此所以異乎《中孚》也。

頤靈龜



《頤》中虛，虛則靈龜之象。君子見之，以靈龜自警。小人見之，以朵頤垂涎。三為下齒，噬之動者也，故凶甚於二、五。三之所以動者，因初有震象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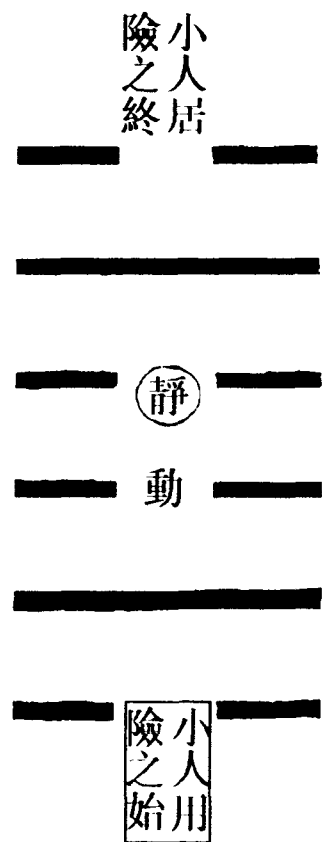
大過棟過大



《大過》一卦，吉凶在初與上也。棟之隆，以應藉地之茅，慎之至也；棟之橈，以應滅木之水，乃大過也，故《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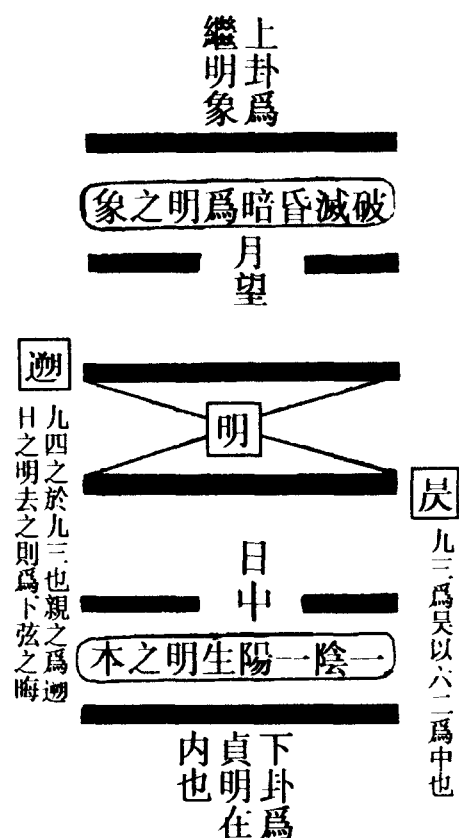
過》之繇辭見於九三也。陽氣驕為大者過。九二配以少陰，故能發生枯楊之稊者，揚之茅柝耳。九五配以老陰，發生之理窮矣。遂有枯楊生華象，象楊不能結實，為萌芽也。

坎行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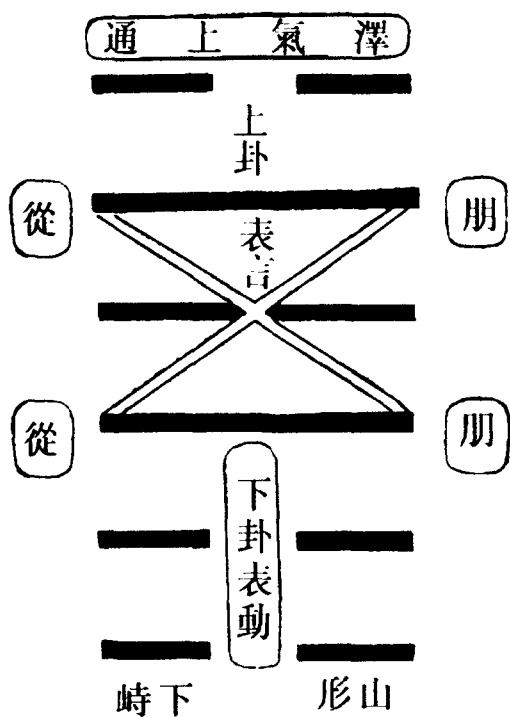
《坎》之《象》曰：維心亨。是心無善惡之思，無喜怒哀樂之動。一入於習，則同者變為異也，故《坎》卦始終象小人習險以自陷其身，戒人用心之惡也。且陰陽者，善惡之端也，動靜之分也。心之動，則惡萌矣。陽動而陰靜，陽善而陰惡，六三以陰居陽，所以為惡之大也；又陷於二陰之中，是染習皆惡也。六四以陰居陰，靜之至也，是復性而反誠也，又居於二陽之間，是染習皆善也。故樽酒、簋贰用缶，有簡率敦朴之象。二五雖以陽中，然未免陷二陰之黨，染習之氣不能免也。孔子所以指之以未出中，中未大之象也。

離明繼圖



下卦《離》之貞也，上卦《離》之悔也，是下卦為貞明，而上卦為繼明也。月者，遡日以明也。合朔之時，月包於日，而後遡其明也。此上卦所以包下卦，有日月遡明之象也。離為日而不為月，在重離則月象生焉。故曰明兩也；又曰日月麗乎天也。六一一黃離，是自中而明也，所謂誠明之性也。六五有哀悲之象者，是既望之月，而將遠於日也，亦明極而晦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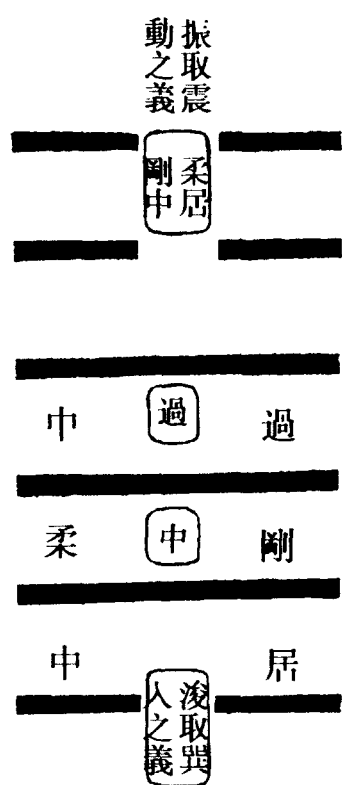
咸朋從圖



大易象數鉤深圖 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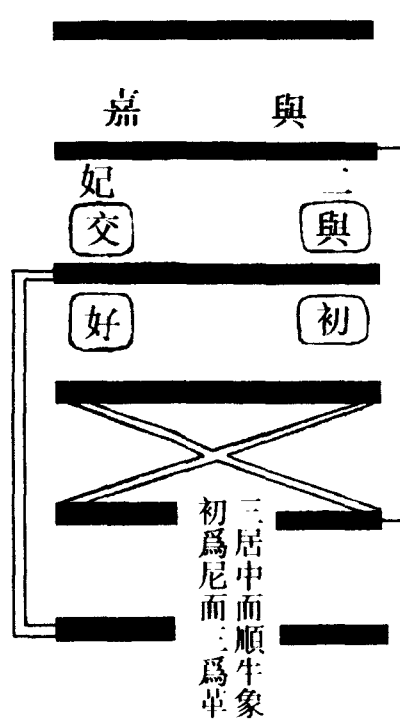
一氣居中，故澤之雲蒸於山，而山之泉入於澤，是山澤之相感也。卦有三陽，而九四居中，中心象也。惜乎朋於二陽，未免有意有必，有固有我，故憧憧而往來也。九五上連於上六，是 used 在上六也，故上六為頰、舌，而五為脢^⑬。九三下連於六二，是用在六二也，故六二為腓，而三為股。股隨腓而動，脢則不隨頰、舌以發言，此吉凶所以異也。

恒久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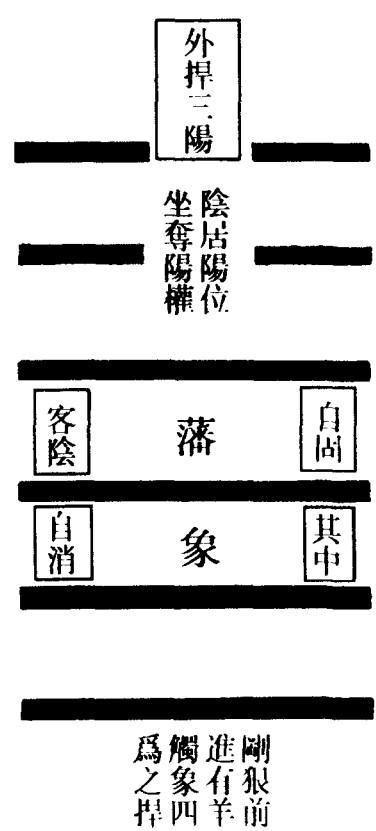
六爻惟取九二一爻，得一剛一柔之道而居中，孔子與之以能久中之象。六五雖一剛一柔而居中，然與共天位者亦柔也，故有婦人之貞從一之象，所以異於二矣。九三以剛居剛，動而過中，不恒之象，固不符言也。初、上爻^⑭二爻，一浚以趣下^⑮，一振而向上，皆迷塗之甚者，不得其中，故皆凶。

遯象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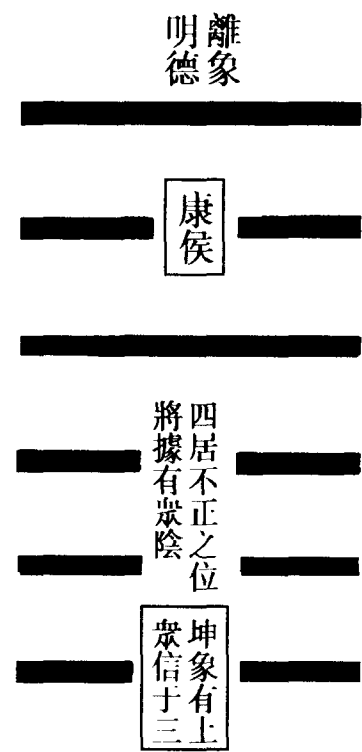
二以中順之德，而取象於黃牛。牛之所以能負重者，革之堅也。牛無革，則机上肉耳，何能為或？九三以剛居外，有革之象，三苟隨《乾》以遯，則二遇禍矣。此所以勸其執之也。四陰以九居之^⑯，下應於初六，故曰好。好者，交好也，是陰位下交於陰爻也。五陽以九居之，下應於六二，故曰嘉。嘉妃也，是陽位之陽爻下妃於陰位之陰爻也。陰妃於我，交於我；小人不可交，則與之絕，此所以吉矣。妃則吾正偶耳，是不能絕也，故但正其志焉。吾之志正，則淫邪非僻不能入矣。此所以為貞吉云。

大壯羊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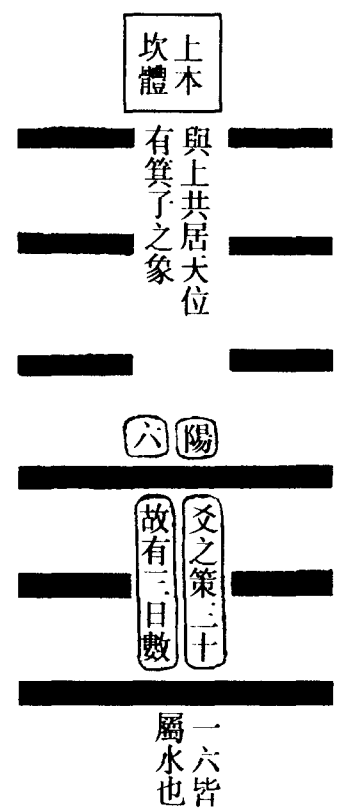
《大壯》之卦，下累四陽，有棟宇基北^①之象，故云壯也。其卦上震下乾，震為蒼筤竹，故有藩象。《乾》之九三變則入兌，故有羊象。兌西而震東，卯酉正衝^②，故有羊觸藩之象。初者，羊之足趾也。羊以角觸，而趾用其力；角羸，則趾困矣。九四實吾之同類，苟決其藩以開大塗，容羊進而羸之，則下三陽反為壯輿之輓矣。此九二、九四所以有貞吉之繇矣。

晉 康 侯 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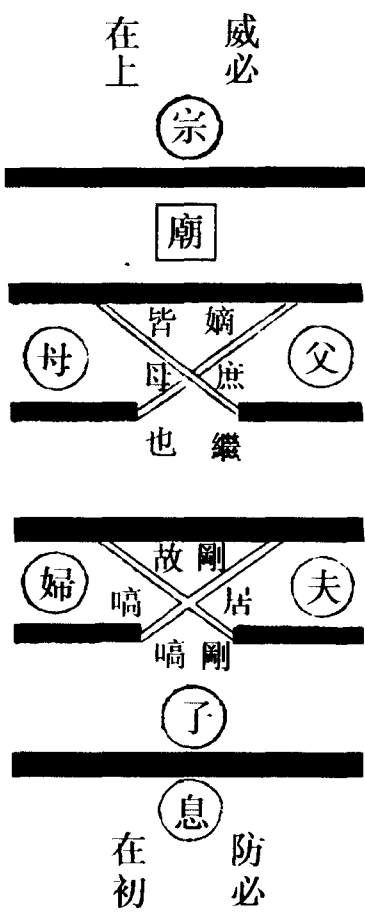
八卦之象，乾實為馬。《晉》以坤之貞，而陰爻居五位，豈有馬象哉，蓋乾錫之馬耳，因錫馬以致蕃庶，諸侯之象明矣。《易》以明出地上象諸侯者，以火在天上為《大有》，象天子故耳。天子與諸侯，皆南面之君也，必有明德以安民，民安則位安矣，故曰康侯也。

明 夷 箕 子 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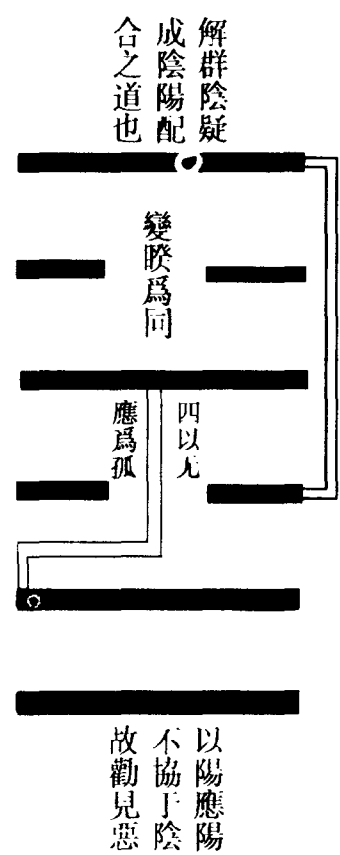
《明夷》之卦，聖人贊之，以《彖》、《象》最顯最著，於人事最明。五為箕子，則上為紂矣。九三有南狩而得大首之辭，豈非武王乎？拯馬壯者，又豈非武王之輔相亂臣乎？六四本《坤》畫，而下與三同居人位，又豈非微子、太公之歸周乎？初九與上六同乎坎水，將飛而翼垂，將行而餓糧不繼，豈欲拯之而力不能如伯夷、叔齊之徒乎？

家 人 象 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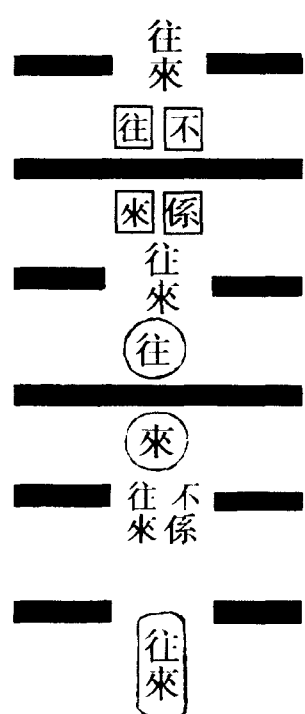
或問文中子《家人》之象，子曰：明內而齊外，蓋離、巽之卦也。然象在一陰一陽，相妃於中，有父母夫婦之象，意本於夫子之《彖》。焦延壽以上

睽 卦 象 之 圖



爻為宗廟，五為君；今用之於《家人》，則君位為父矣。孔子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睽》之為卦，六爻相疑者，陰陽相疑也。陽居陰位，是以位相疑。二應五而五連於上，上應三而三連於二，是以應相疑。疑則睽而不合矣。故聖人於六爻之辭，莫不解其疑也，而使陰陽各安其位焉。所以《睽》卦物象，比之他卦最盛，蓋欲盡意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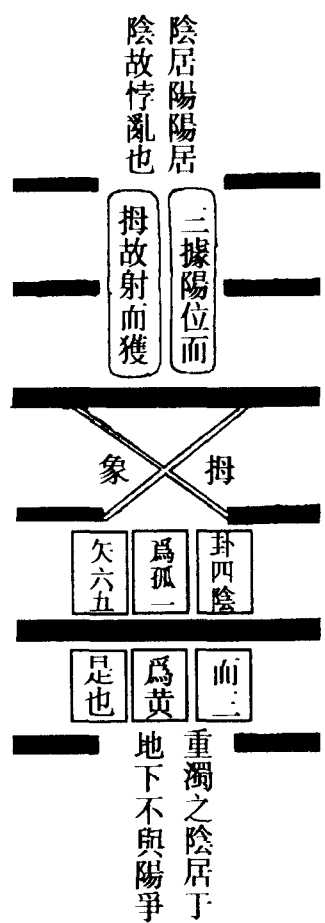
寒 往 來 之 圖



《寒》之二陽，皆陷於陰中，故曰寒。《寒》之象，往來者四，而不係往來之象者二。四者皆失中，而二者皆得中也。聖人得中道以自養，故雖處寒

中，而素患難，行乎患難也。何往來之有，五在上位之中，是得中而居上者也；善處蹇而不凌下，使人樂歸之，此所以致朋來，而不終孤立於險中矣。二在下位之中，是得中而居下者也。善處蹇而不援上²¹，匪其躬而自任其責，此所以致終無尤過，而獲應於上矣。三陽之失中也，故勸之反身脩德也。四陰之失中也，故勸其連接乎二陽也。初在下，故勉之以養其聲譽，而無苟往。上近五，故勗之以就于充實，而從大人，如四之連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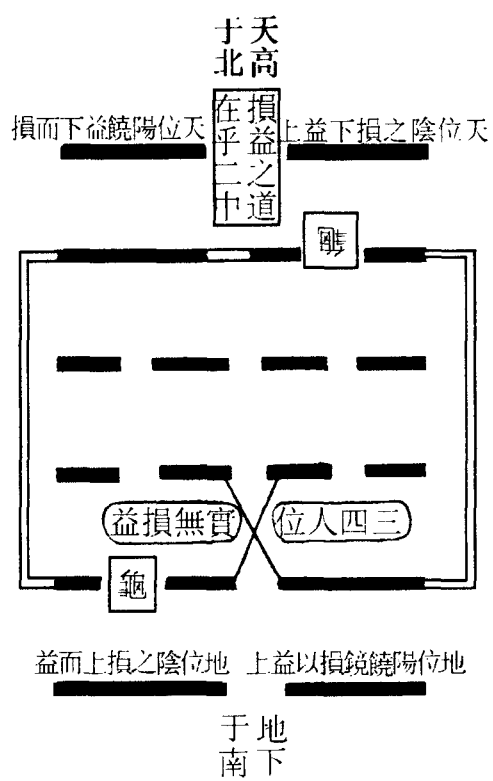
解出坎險圖



坎中之一陽，即震下之一陽，始包於坎中，既而出於坎上，動而震下²²也，若果核之仁變而為芽也，故曰：得黃矢。矢²³者，中直也。中直，則芽達矣。《解》之為卦，陰陽悖亂而不當其位，上爻故有解悖之象，震之在坎也。君子屈蟄於下，混迹於小人之時，而發生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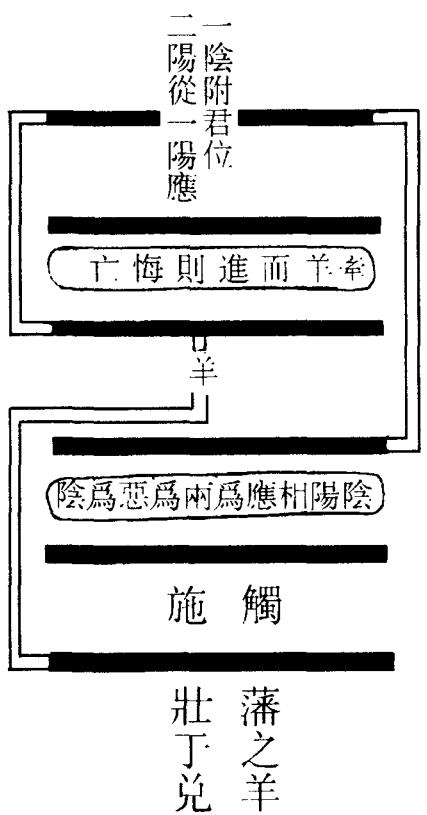
布之心不忘也。一旦脱迹而去，遂伸其志，此九四之與六三所以有拇象²⁴。

損益用中圖



二卦之《象》，皆言與時偕行。二卦之爻，皆言十朋之龜。言時者，謂時當損而損，天下不以為儉嗇²⁵；當益而益，天下不以為驕奢也。言龜者，謂龜筮協從，臣民無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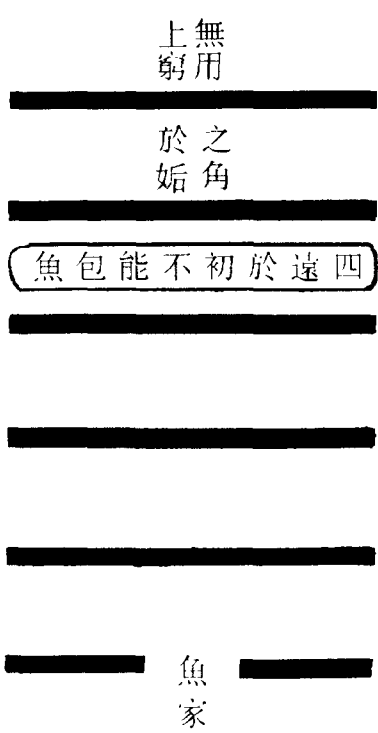
夬決之圖



五陽而決一陰，五君子而去一小人，不為難矣。然陰附五位，五與四皆屬之，是謂兌卦。所謂包陽之陰，挾君子之小人，所以難決難去耳。《大壯》之羊，施壯于震²⁶。震，同類也。《夬》之羊，施壯于兌²⁷。兌，非類也，變我²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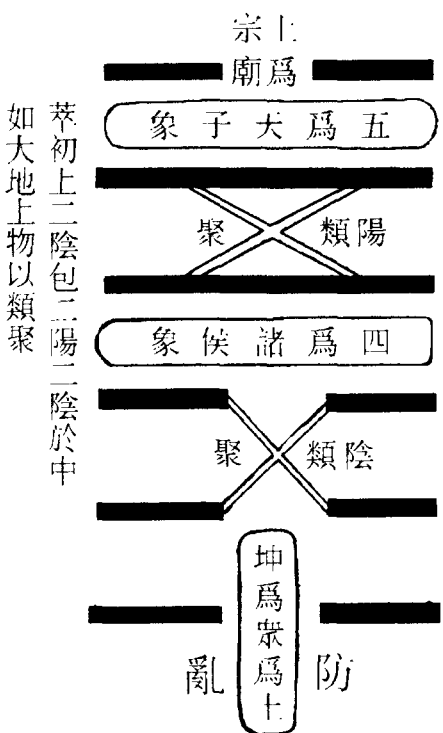
則與同。此四爻所以有牽羊之象，此三爻變有羊象耳。

姤遇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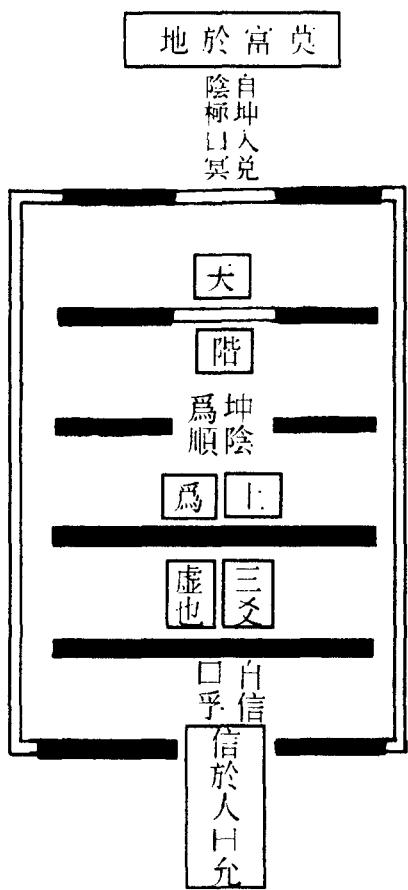
初於本爻觀之，則有豕象，而九三突其臀。初、二、四²⁹觀之，則有魚象，言陽包陰也。於九五觀之，則有瓜葛滋長之象。《姤》本《乾》也，一陰變其初，有龍反化魚象，龍化魚而角無用矣。此《姤》之角所以上窮也。《乾》之一陽，起子而終於巳，巳實居巽方，是《乾》之六陽與巽相遇於巳位，而巽之一陰遂萌矣。此一陰之生，故名曰《姤》也。

萃聚之圖



《萃》之成卦，則物各以類聚。而陽據^⑩南面之位，一為天子，一為諸侯，下統三公、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上奉宗廟之嚴，防眾亂之道，寄於初爻；懲失眾之象，寓於上畫。萃者，物之秋成而後萃也。秋本主於兌，兌卦本以^⑪上爻為主。今西南之坤氣，運至西方，而陰畫眾矣，故二陽統之，而上爻失眾焉。

升階之圖



巽下之一陰，與坤之三陰一體也。陰沉滯，而陽升騰。升騰者，二陽也。初附二陽而升，三陰^⑫又與之一體，故有允升之象。允者，見信於人。坤用事於亥，而亥亦木之生，而未成形者也。至于子位，則震居坤下，震亦木也，是木之始芽根耳。若巽居坤下，則有二陽，非震一陽之比，故曰《升》也。《升》居丑位，及乎卯，則木王矣。外卦

以位言也，而五天位，是不可以階升也。然貞者，正也。堯、舜、禹、湯升天位以正，如升階焉。不以貞者，寧免於顛躋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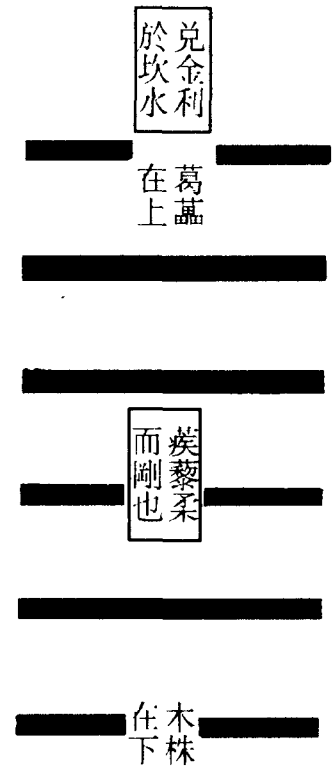
大易象數鉤深圖卷中

- ①「阻之」，原作「祖之」，據四庫本改。
- ②「復退」，原作「彼退」，據四庫本改。
- ③「三陽」，四庫本作「二陽」。
- ④「利」，四庫本作「權」字。
- ⑤「非德也」，四庫本作「非德」。
- ⑥「居」，據上下文義例增補。
- ⑦「上下」，原作「上上」，據四庫本改。
- ⑧「為鳴耳，外謙」，底本原缺，據《道藏》本《周易圖》卷中及其上下文義補之。
- ⑨「地」，底本和四庫本皆作「治」，據《道藏》本《周易圖》卷中及其上下文義改正。
- ⑩「猶」，原作「尤」，據四庫本改。
- ⑪「子」，據四庫本補。
- ⑫「乎」，四庫本作「也」字，疑底本誤。
- ⑬「朵頤」，原作「孕頤」，據四庫本改。
- ⑭「梯」，底本和四庫本皆誤作「梯」。
- ⑮「晦」，原作「晦」，據四庫本改。
- ⑯「上爻」，四庫本略作「上」字，義同。
- ⑰「趣下」，四庫本作「趨下」。
- ⑱「之」，據四庫本補。

- ⑲「基北」，四庫本作「基兆」，而據《道藏》本《周易圖》卷中疑當作「基址」。三稱何者為是，待考。
- ⑳「正衝」，原作「正衡」，四庫本亦是，據此句文義改正。《道藏》本《周易圖》卷中亦作「正衝」。
- ㉑「援上」，原作「授上」，據四庫本改。
- ㉒「震下」，四庫本作「震上」。
- ㉓「矢」，原脫，今據其文義補之。
- ㉔「有拇象」，四庫本作「有解拇象」。
- ㉕「儉嗇」，原作「險嗇」，于義不妥；據四庫本改。
- ㉖「于震」，原作「子震」，據四庫本改。
- ㉗「壯」，據上文義例補之。
- ㉘「變我」，四庫本作「變坎」。
- ㉙「初二四」，四庫本作「初於四」。
- ㉚「據」，四庫本作「居」。
- ㉛「本以」，原作「未於」，據四庫本改。
- ㉜「三陰」，原作「三陽」，四庫本亦是。今據《周易圖》卷中及其上文義例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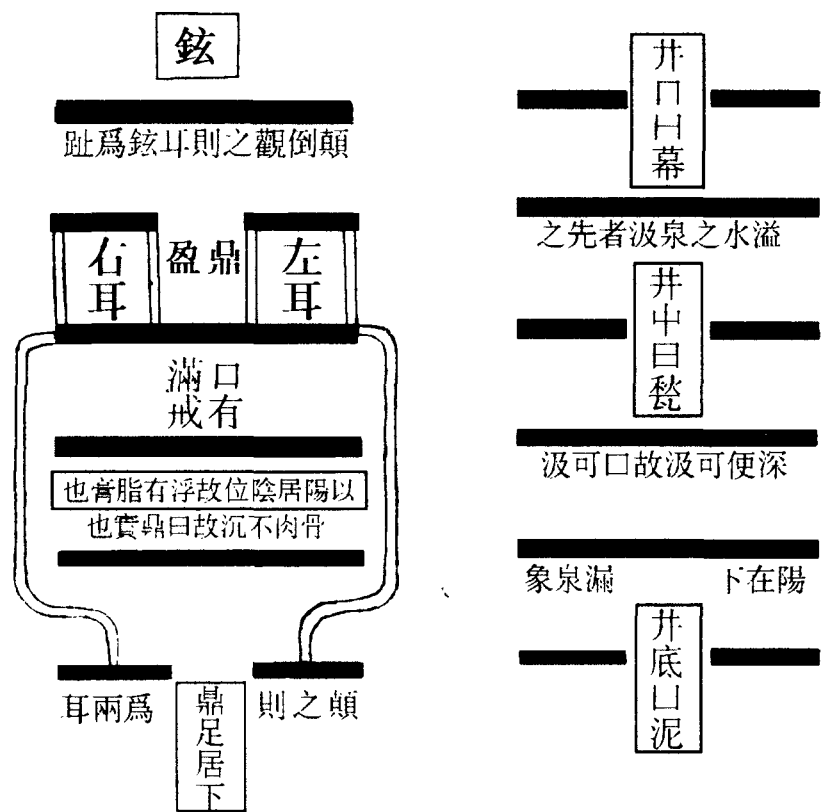
大易象數鉤深圖卷下

困 疾 藜 葛 藟 株 木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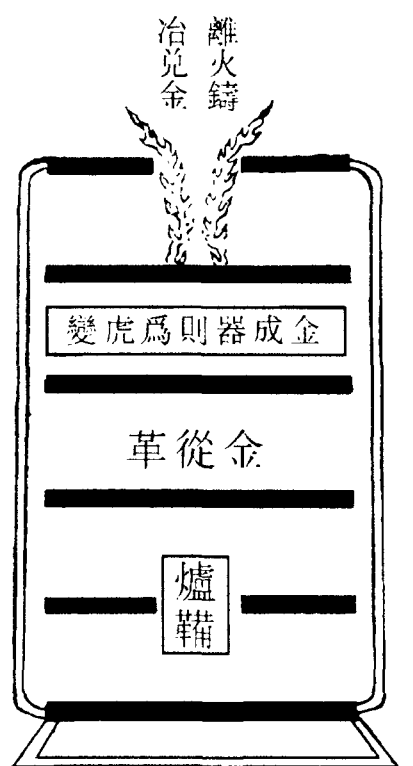
《困》之為卦，屬乎九月兌氣用事，而臨於戌土；澤水為土所壅，故《大易》曰：澤無水，困也。《困》因兌、坎相重而成也。兌正秋，而坎為冬。兌之一陰，象乎始得秋氣而蔓草未殺^①，故為葛藟之困。六三則秋冬之交，蔓草葉脫而刺存焉，故為藜藜之困。若初六則在坎之下，正大寒之時^②也，蔓草為霜殺而靡有子遺，而所存者株木而已。此《困》三陰爻故係以草木象也。

井 鼎 水 火 二 用 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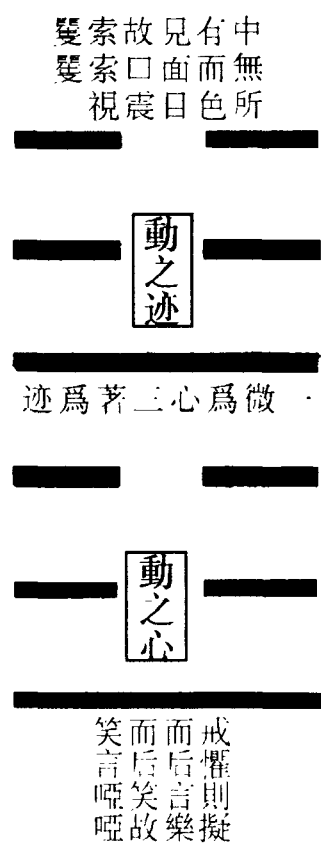
《井》以陽為泉者，水因天一之陽而生也。坎中之陽出於坎方寒泉也，所謂北方生寒，寒生水之義也。故又曰太陽寒水。巽之二陽，一在地位，而趣下是谷，而非井矣；一陽雖在入位，居瓮之下，汲之不及，不若五爻浮溢于瓮上也。井欲溢，而鼎戒盈，此德為器之辨也。《鼎》卦鉉、耳、趾皆全，而趾欠其一，所以初爻言鼎顛趾，言鼎倒而趾在上也。下一陰反有兩耳之象，五爻故曰黃耳，以別初焉。

革 卦 爐 鞴 鼓 鑄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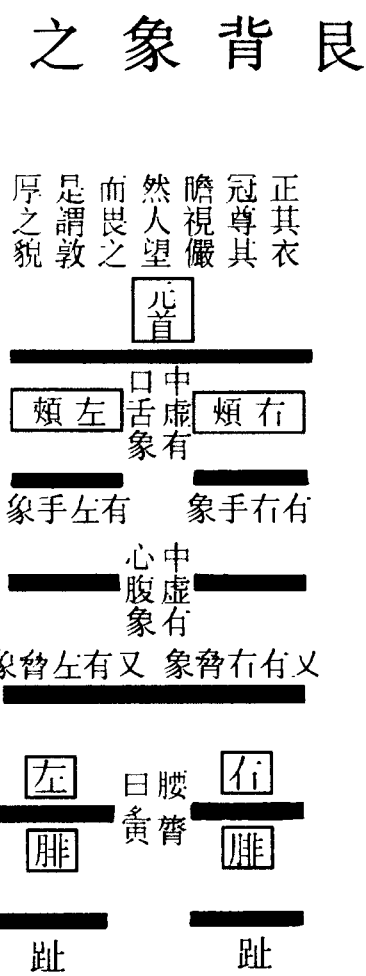
《革》雖有鼎鬲革生為熟之象，然以爐鞴之象為正，蓋以離火鼓鑄兌金，而金從革也。革而後鼎者，以鼓鑄而成鼎也。夏后氏鑄鼎，而湯、武因之，以寶其器，故有湯、武革命之象。

震 動 心 迹 之 圖



《震》之六爻，初勸之以有戒懼之心，而後言笑；二又戒之以喪貝而勿逐，是欲人內無妄動於一心，而外無貪其利也；三爻則言震蘇蘇，是欲人脩慝而辨惑，無終入於迷塗也。皆動心之要也。外卦論動之迹，故四言遂泥，以表事之凝滯而不決；五言無喪，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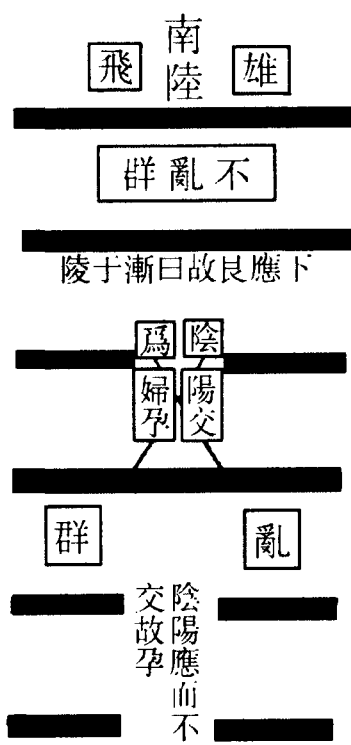
表事之成；上言征凶，以表事之敗。



圖

《艮》之象，言輔、頰不言口，言身不言腹，言黃、限不言臍^③，有背面而立之象，故曰艮其背也。統一卦而觀之，下不分其腓、趾，上不別其身、輔，四陰排布，宛有背骨之狀。上一陽為肩膊，中一陽而為脊脊也。脊脊，取其貫中而已。《艮》之九三，《艮》之主也，以陽居陽，其性躁動，譬之於腰焉，俯仰罄折，起居行止，莫不因之；然其運動，實係於心也，故聖人係之以薰心之象。六二以陰居陰，其性靜矣，有腓象；心欲動而腓不能舉行，其心安有快意乎？故聖人又係之以其心不快之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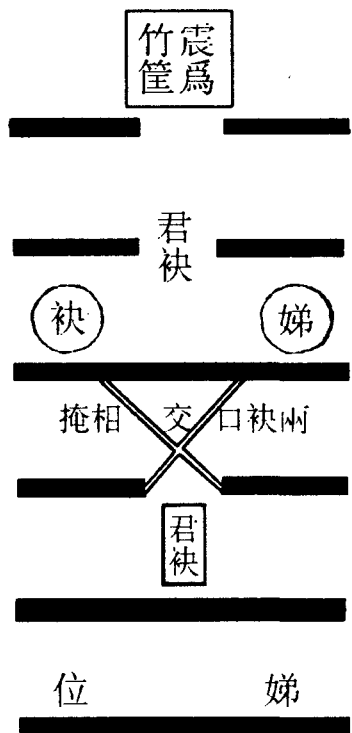
圖



《漸》卦，下艮而上巽，時當正月立春之後，鴻漸來之候矣，故六爻皆係以鴻也。鴻者，隨陽之鳥，而艮、巽限乎子、午之陽，方係之以鴻，豈不宜哉？

三居艮卦之上，上居巽卦之上，是南北二陸也。三以一陽限于群陰之間，當鴻雁北來之際，鳥獸將孳尾之時，故有夫征婦孕之象也。三與四，氣交於人位，故孕也。若五與二，一居于天，一處于地，遠應而雌雄有別，故不孕耳。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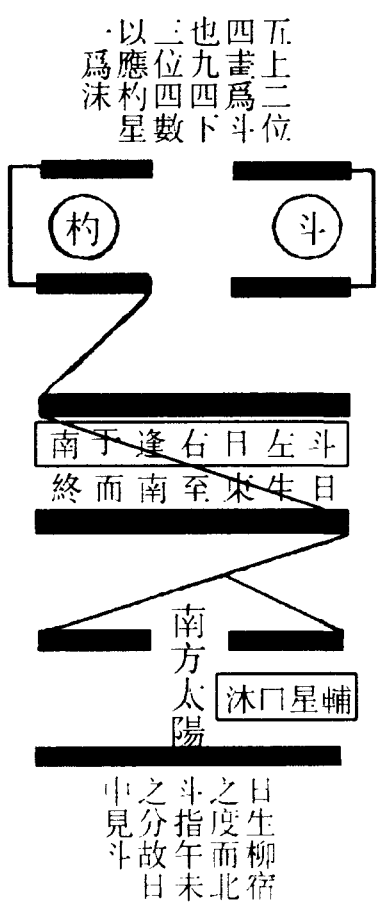


震為蒼筤竹，下實而上虛，筐象也。《歸妹》之卦與《泰》相類，而人位二爻兩相交互，有掩袂之象。人之一身，左陽而右陰；陰陽之交，如兩袂之交也。媵，位乎下，其畫陽也；君，位乎上，其畫陰也。《易》以陽善而陰惡，陽貴而陰賤，此君之袂不如媵之袂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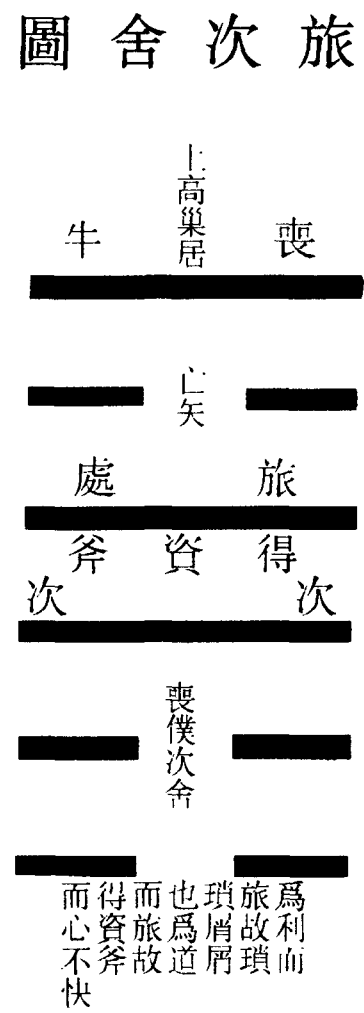
蓋以《歸妹》安行非正也。其卦乃遷東方之陽，以就西方之陰，是震氣入於兌，木為金之剋制也。故必月幾望而後吉。月望，則陰敵陽，有少陵^④長，賤易貴之變矣。所以《歸妹》之繇唯曰：征凶，無攸利。以行不以正者，非聖人之事也。

伏羲畫震於東，而置離於南方者，表少陽之氣動於東方，太陽之明盛於南方也。文王以震重離，遂名曰《豐》，言少陽之震運至於南方，合太陽之離明，而為豐盛耳。所以文王於《豐》繇，明盛極必衰之理，曰宜日中；於《豐》爻，明明極必昏之理，曰日中見斗與沫^⑤也。文王所係卦爻之辭，唯日與斗也。孔子之《象》，遂論及月，何哉？蓋《豐》卦在五、六月之交，日在柳宿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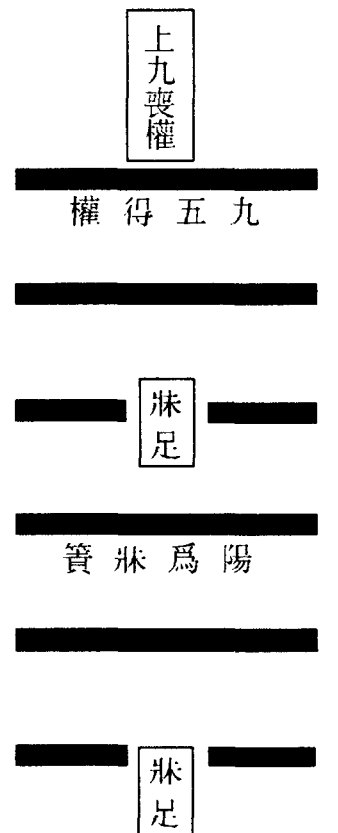


度，而斗指午、未之分。柳宿之度，實通三辰，故有見斗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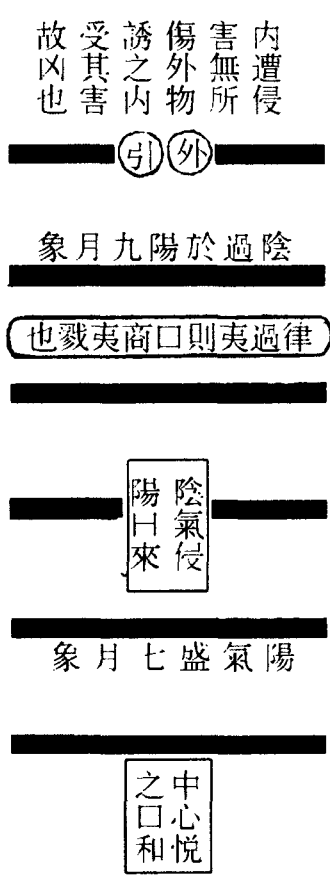
六二以中道，遂懷資得童僕。九四以剛柔相濟而有應，遂得資斧。皆近利，不若六五也。離之所以明者，順以行其智也，故曰畜牝牛吉。上九之喪牛，是喪其明也。《旅》當《夬》之後，《乾》之前也，陽盛皆客氣，所以反曰《旅》也。《旅》之上九得勢而主權者，寄一身於炎炎之上，而不知有焚巢之禍。九三趨炎而躁進，而不知有焚次之災。六二、九四雖以柔道而旅，或懷資，或得斧，獲利于時，而二必以身而後免過，四之心尤不快也。豈非戒旅以求利之事乎？若六五者，始以離雉有文明之美，而射之，而亡其矢，而不獲，是道不行而利不得也。

巽 牀 下 圖



《巽》以陽為牀簣，而以陰為牀足之象也。九二牀之東壁，而上九牀之西壁也，故皆云《巽》在牀下，以牀足附之也。九五為龍飛，而為虎變者也。飛龍為甲，虎變為庚，是以一氣之變更耳。上九喪斧，剛過也。九二用史、巫，剛中而未得位也。九三之頻蹙，又無位而失中也。由是觀之，則權以有位而得中者行矣。非九五，而誰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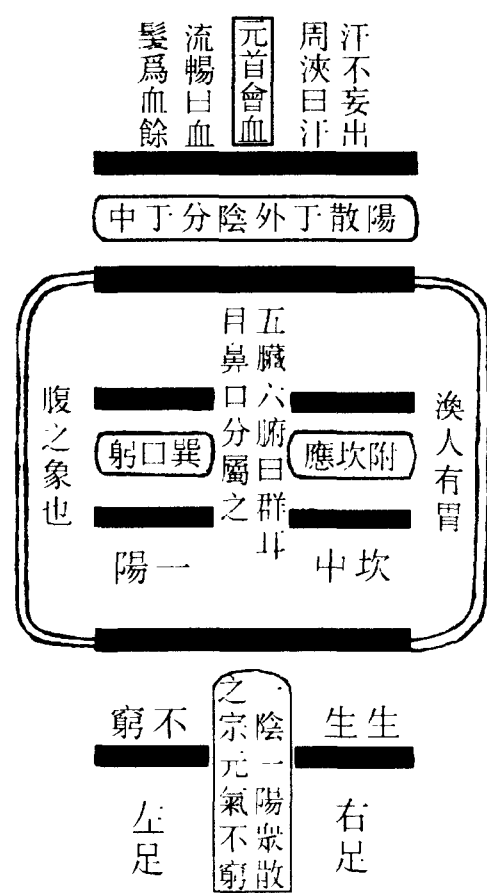
兌 象 之 圖



《坎》之初六，主於夏至。《離》之初九，主於夏至。《震》、《兌》之初，則

主於春、秋之分也。故以《兌》之下二爻陽氣尤盛，為七月之象；中二爻陰陽中分，為八月之象；上二爻陰過於陽，為九月之象。此《兌》卦所以四爻為言商兌，以見《震》角、《離》徵、《坎》羽之音；五爻言孚剝，以見《震》、《夬》、《離》、《姤》、《坎》、《復》之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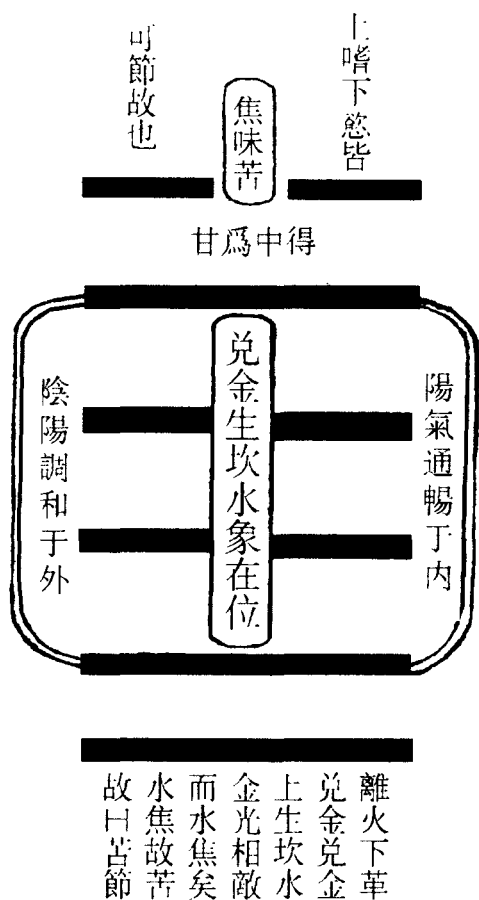
渙 躬 之 圖



一陽生於子，而六陽亢於巳。子屬坎，而已屬巽，以巽重坎，所以為《渙》也。渙者，散也。卦氣當夏至之後，大暑之前也，是陽氣散于外也。陽雖散于外，而有生生不窮者在其中，是坎中之一陽也。一元之氣，是坎中之一陽也。陽主氣，陰主形。一陽散于外，故言汗、血也。二陰分於中，故言

群、躬也。躬分而為四支，群分而為五臟、六腑形也，是皆一元之氣分散而成也。人之生也，本於元氣。元氣出於坎水，是為天一之精也，蒸而為汗，流而為血，以養四肢^⑧五臟。

節氣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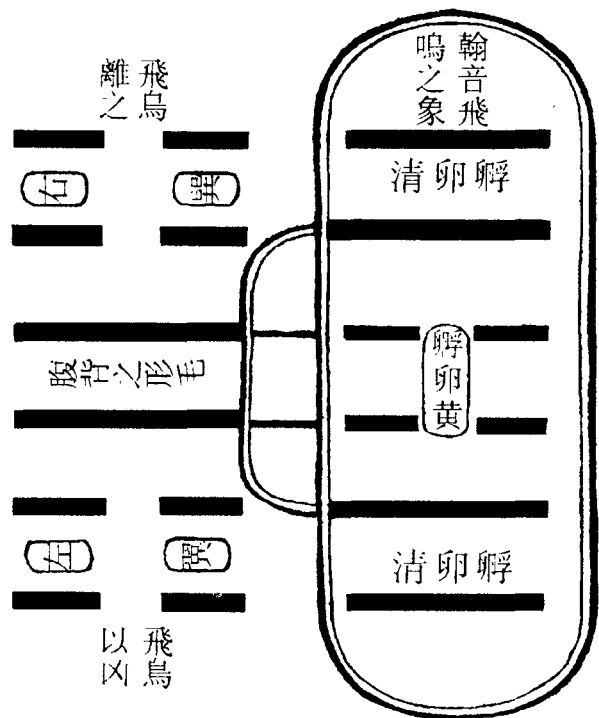


巽之上爻，兌之下爻，變皆成坎。

坎氣蒸上，為巽木之枝葉潤也。坎氣下濡，為兌澤之中聚水草也。澤水竭，則為困矣，是水下泄也。兌之一陽下泄，則有戒慾之象。坎之一陰上缺，則有戒嗜之象。戒慾，不出戶庭。戒嗜，故云甘、苦之味。初爻言不出戶庭無咎，二爻言不出戶庭凶者，是戒慾之義也。初爻變為坎，天一之水是為真精之原，君子能知通塞之理，慎密而不

出，閉其精戶，是養生之要也。坎二則火也，門庭者是開竅為心也。心火貴乎下濟於水，心明貴乎外明於物，不出則失中道矣，亦戒慾之義也。六三言嗟者悔歎而不節，六四言安者安於能節，是皆明告利害於人也。養生之道，盡此二卦。

中孚小過翼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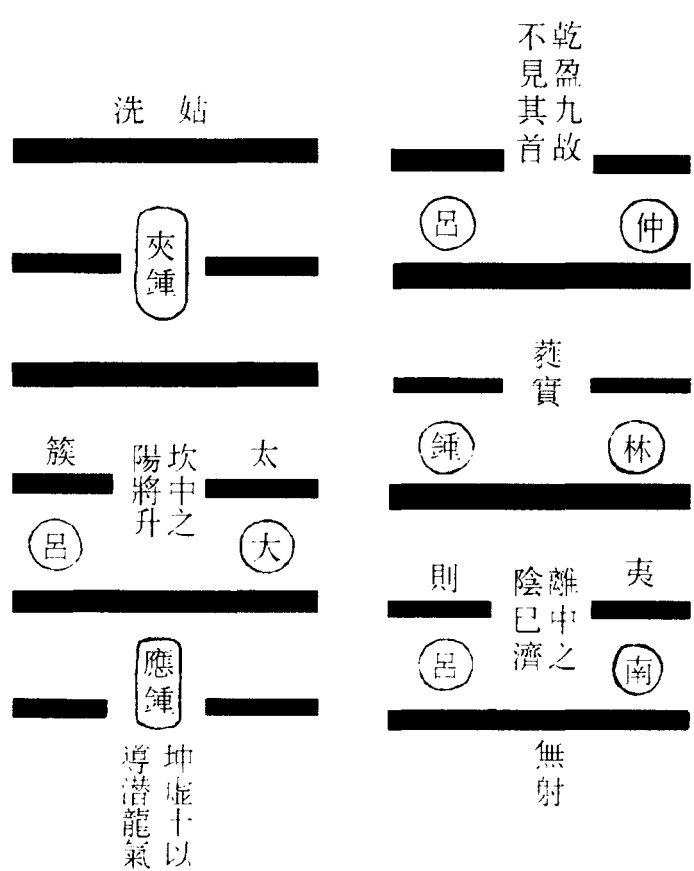


《中孚》生陽，羽族卵生也。《咸》卦生陰，血肉之物胎生也。故《中孚》為生陽之始，《小過》為生陽之成也。

鳥雀四時生卵而春盛，故為立春之象，冬至之卵焉。《中孚》有鳥卵之象，鳥

炎上之性，必以豚魚而後吉。豚魚，潤下之物也。北方子位，豚魚之地也。《小過》之飛鳥離之凶者，由東行而中，南方之網罟也。網罟取離陽，至離而太盛，陰氣生矣。

既濟未濟合律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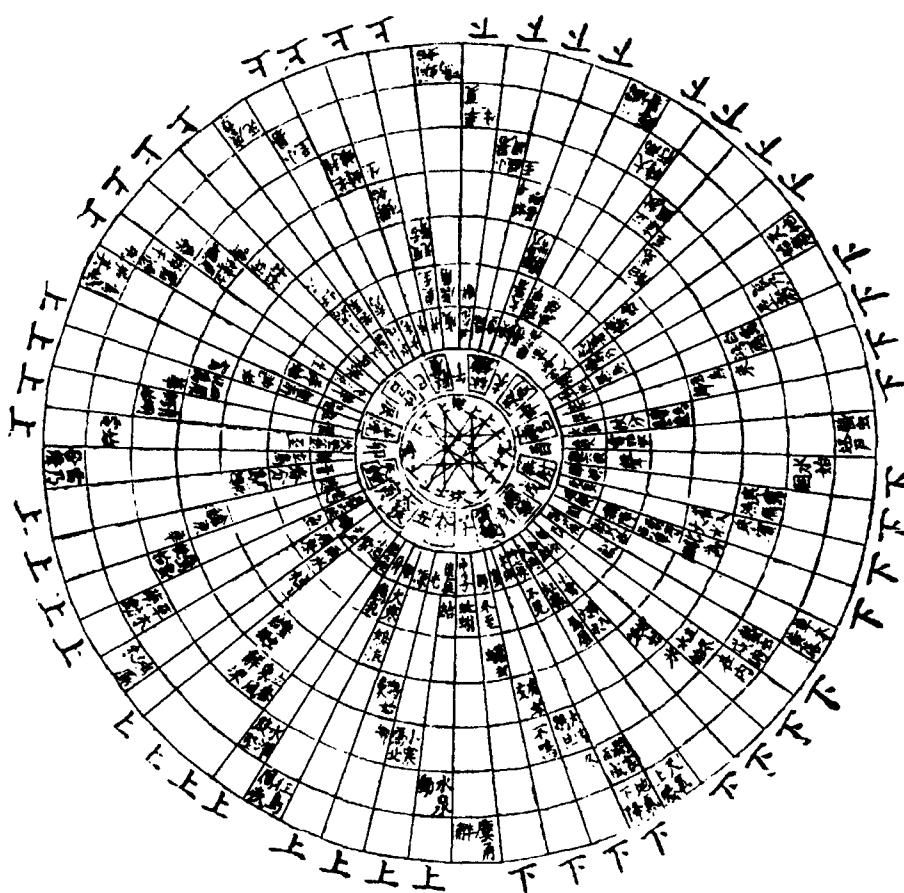
黃帝之律呂，分為乾、坤，妃為坎、離。乾、坤即分六陰、六陽，坎、離則成《既濟》、《未濟》。坎中之陽，將升而至於仲呂，辟卦為《乾》，是謂《乾》盈九不見其首。離內之陰，已入於坎，至於應鍾，辟卦為《坤》，是謂《坤》虛十以導潛龍之氣。《既濟》之首，《乾》之首也。

《未濟》之尾，《坤》之尾也。《乾》尾續於《坤》尾，九而後十也。《坤》首繼於《乾》首，二而先一也。

<p>冬至日在坎 春分日在離 夏至日在離 秋分日在兌 四正之卦每 爻上一氣也</p>	<p>辟 九上 五九 四九 三九 二九 一九 初九</p> <p>大 公 侯 伯 子 男 采 衛 甸 男 采 衛 甸 男 采 衛 甸</p>	<p>餘六十卦卦主 六口七分八十 分口之七歲十 二月三百六十 五日四分日之 六十而一周</p>
<p>九上 五九 四九 三九 二九 一九 初九</p> <p>大 公 侯 伯 子 男 采 衛 甸 男 采 衛 甸 男 采 衛 甸</p>		<p>大 公 侯 伯 子 男 采 衛 甸 男 采 衛 甸 男 采 衛 甸</p>
<p>侯 大夫 公 侯 大夫 公 侯 大夫 公</p>	<p>大 公 侯 伯 子 男 采 衛 甸 男 采 衛 甸 男 采 衛 甸</p>	<p>大 公 侯 伯 子 男 采 衛 甸 男 采 衛 甸 男 采 衛 甸</p>

圖之氣卦暑一寒一行運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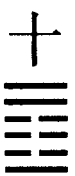
內十二月十二律



相生圖附陽下生陰上生



巽繩，離目。網目謂之罟，兩目相連，結繩為之網罟也。離，雉佃也。兌，巽為魚，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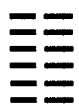
乾金斲巽，斲木也。四之上成坎，坎為揉之初成。震，揉木也，入坤土而巽於前，斲木為耜也。動於後，揉木為耒也。



離日在上，為日中。坤衆在下，為市衆，為民。離有伏，兌為羸，具坤往之乾，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也。以坤交乾，交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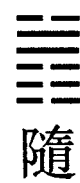
乾，坤無為，六子自用，垂衣裳而天下治，乾在上為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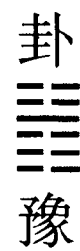
坤，坤在下為裳。裳，下體之飾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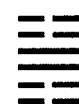
乾金剗巽，浮於坎上，剗木為舟也。離火上銳，剗木為楫也。



坤牛而震足，驅之服牛也。震作足馬，而巽股據之，乘馬也。坤輿震輓，上六引之。引，重也。內卦近，外卦遠，上六在外卦之外，致遠也。



《豫》，《謙》之反也。《謙》，艮為門，九三之四又為門，重門也。艮為手，坎為堅木，震為聲。手擊堅木而有聲，擊柝也。坤為闔戶，而坎盜逼之，暴客也。



兌金斷巽木，斷木為杵也。巽木入坤土，掘地為臼也。坎，陷也。臼之象，杵動於上，臼止於下，四應初，三應上，上下相應，杵、臼之利也。坎變巽股，萬民濟也。



《睽》，《家人》之反也。《家人》，巽為木，巽，離為絲，坎為弓，弦木為弓也。兌金剗木而銳之，剗木為矢也。兌決乾剛，威天下也。



《大壯》自《遯》來，一變《中孚》。艮為居，兌為口穴之象。穴，居也。再變《大畜》，乾在上，天際也，野之象。巽入變艮，而止野處也。三變《大壯》，震木在上，棟也。乾天在下，宇也。巽風隱，兌澤流，待風雨也。《大壯》則不燒矣。



《大過》自《遯》，一變《訟》，乾見坤隱，不封也。再變巽木，而兌金毀之，不樹也。三變《鼎》，離為目，兌澤流喪也。上九變而應三，坎兌為節，不變喪期，無數也。木在澤下，中有乾人，棺槨也。葬則棺周於身，槨周於棺，土周於槨，大過也。

三三 夫繩，結繩也。巽變成離、坤。離為文書也。兌金刻木契也。

一

三 《履》德之基 《謙》德之柄 《復》

德之本

《恒》德之固 《損》德之脩 《益》

德之裕

陳 《困》德之辯 《井》德之地 《巽》

德之制

二

九 《履》和而至 《謙》尊而光 《復》

小而辨於物

《恒》雜而不厭 《損》先難而後

易① 《益》長裕而不設

卦 《困》窮而通 《井》居其所而遷

《巽》稱而隱

三

之 《履》以和行 《謙》以制禮 《復》

以自知

《恒》以一德 《損》以遠害 《益》

以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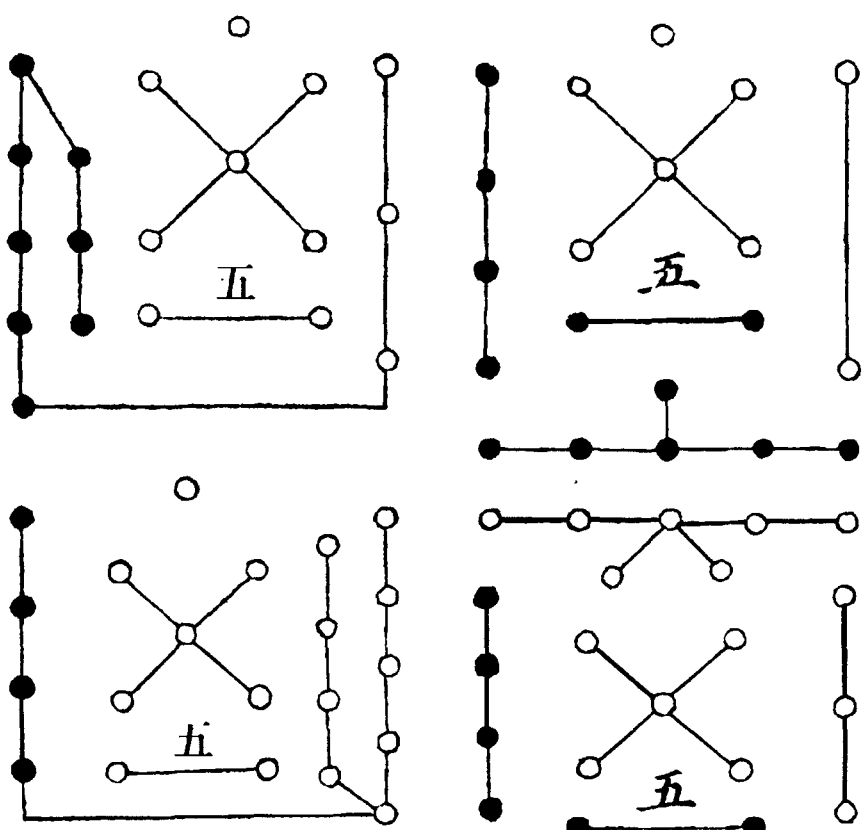
圖 《困》以寡怨 《井》以辨義②

《巽》以行權

上經卦三三叙而九，下經卦六三叙而十八。《履》十，《謙》十五，《復》二十四，《恒》¹⁸二，《損》十一，《益》十二，《困》十七，《井》十八，《巽》二十七，九卦之數，總一百三十有六。凡三求之，四百有八也。周天三百六十成數也，餘四十八，陰陽所以進退也。陽進於《乾》，六月各四十八，《復》至《乾》也。陰退於《坤》，六月亦四十八，《姤》至《坤》也。此九卦數之用也。

天一下生地六 地二上生天七

參 伍 以 變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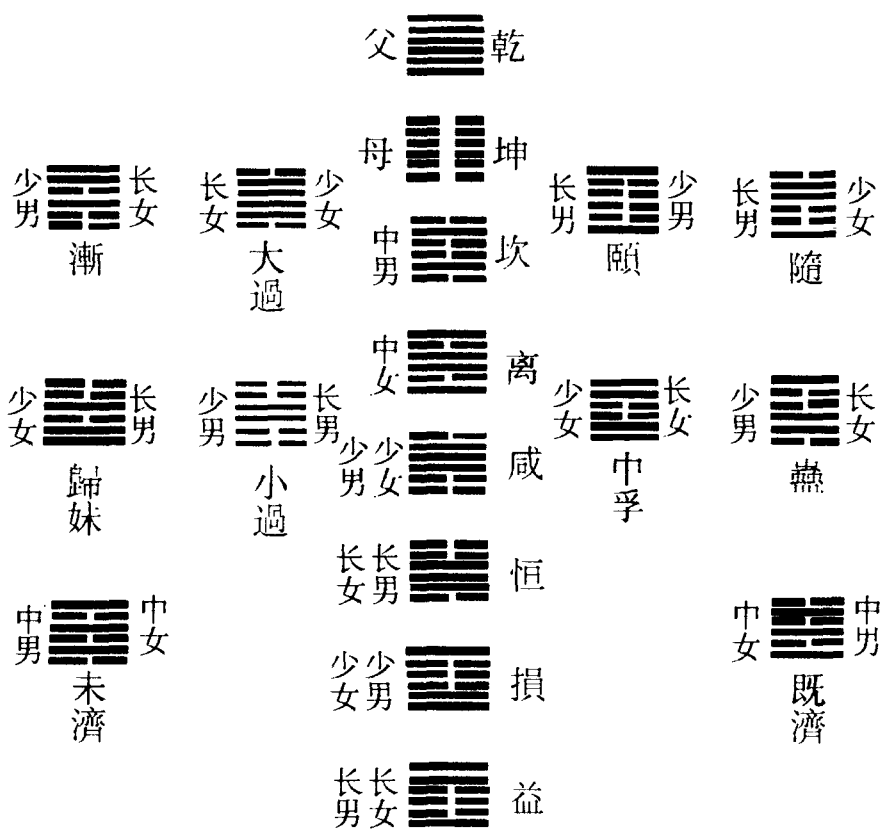
天三左生地八

地四右生天九

參，合也。配，偶也。天地之數，

各相參配，錯綜往來而相生，故生成之數大備，而天地之文生焉。《繫辭》曰：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此之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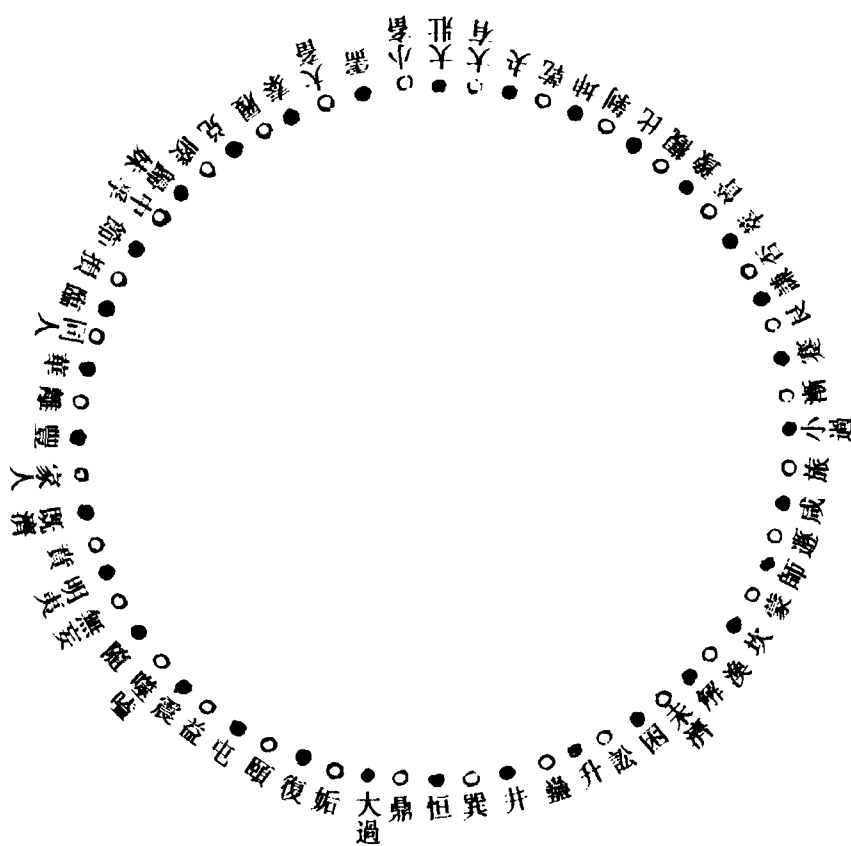
十 有 八 變 圖



男女合者，上、下經惟十二位。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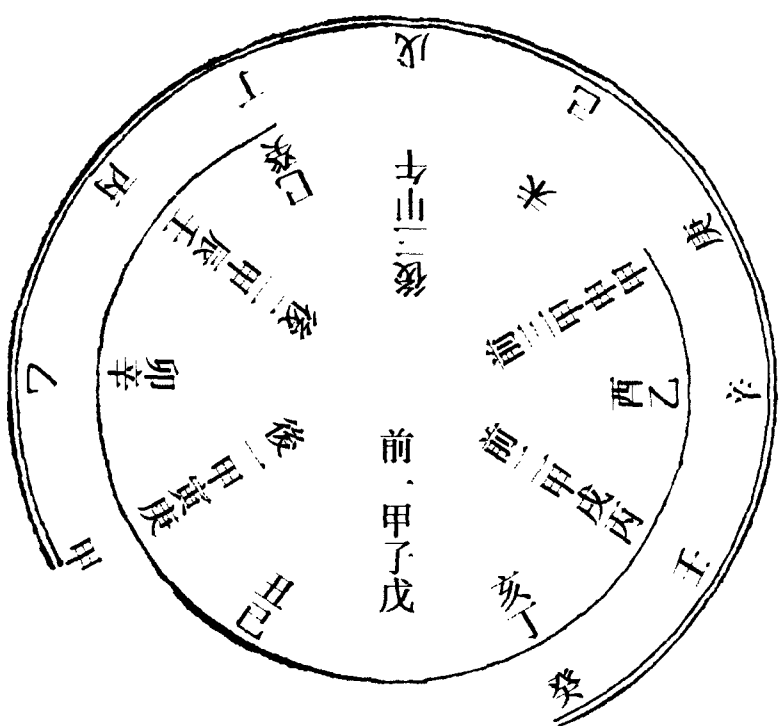
位《乾》、《坤》、《坎》、《離》、《咸》、《恒》、《損》、《益》八卦，分為十八位。《乾》、《坤》變《頤》、《大過》、《頤》、《大過》變《坎》、《離》、《坎》、《離》變《中孚》、《小過》、《中孚》、《小過》變《咸》、《恒》，成人倫也。

圖陽一陰一



六十四卦，一陰一陽，始《乾》終《坤》。先自《乾》、《坤》一陰一陽，排六十四，次自《乾》二陽二陰，次四陽四陰，次十六陽十六陰，次三十二陽三十二陰，即成六十四卦也。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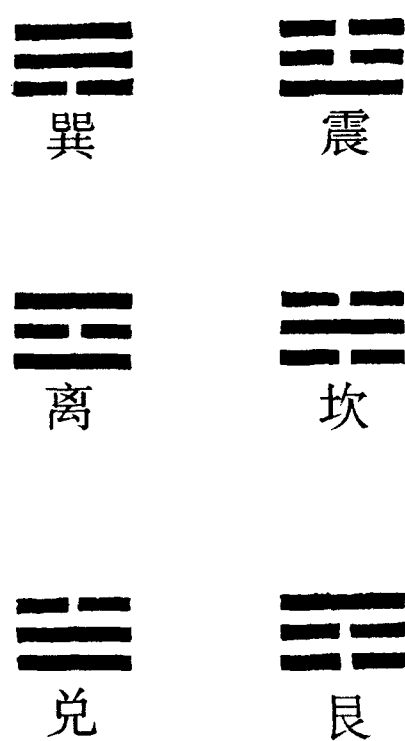
圖甲後甲先



自甲午至癸亥三十日。先甲。黑暈。起申至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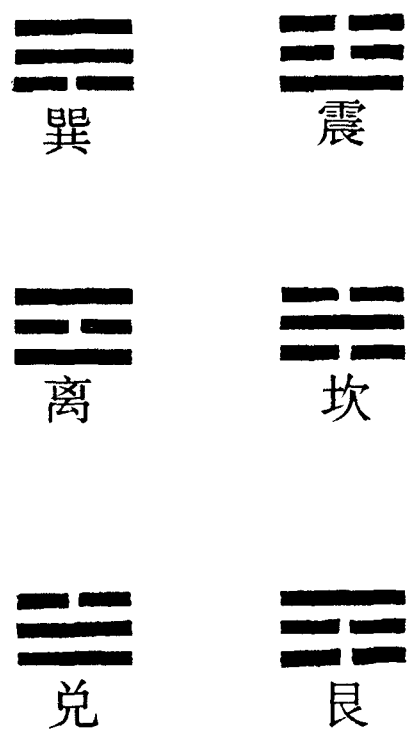
自甲子至癸巳三十日。後甲。白暈。起寅至亥。

陰 陽 君 民



陽卦以奇為君，故一陽而二陰，陽為君，陰為民也。陰卦以偶為君，故二陽而一陰，陰為君，陽為民也。陽，一畫為君，二畫為民，其理順，故曰君子之道。陰，二畫為君，一畫為民，其理逆，故曰小人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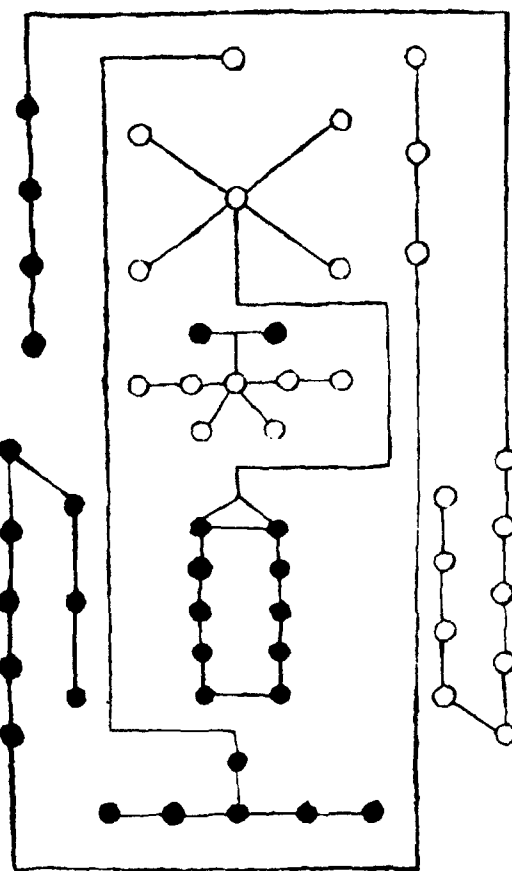
陰 陽 奇 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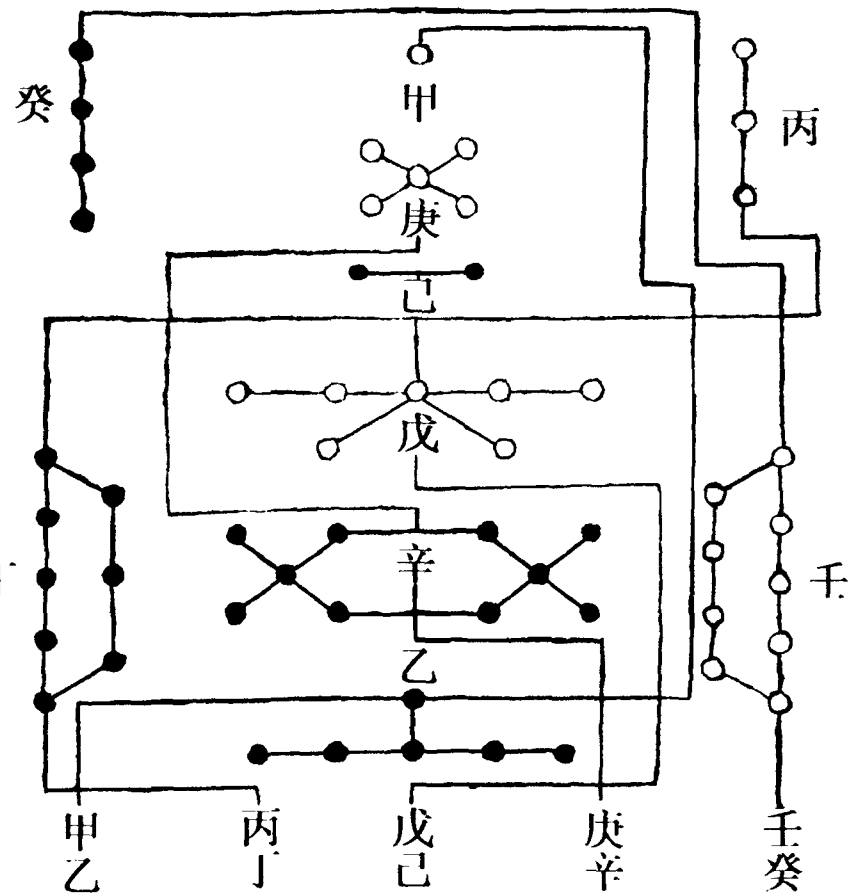
震、坎、艮，陽卦也。曷為而多陰？自坤而索也。其卦皆一陽二陰，凡五也，故曰陽卦奇。

巽、離、兌，陰卦也。曷為而多陽？自乾而來也。其卦皆一陰二陽，凡四也，故曰陰卦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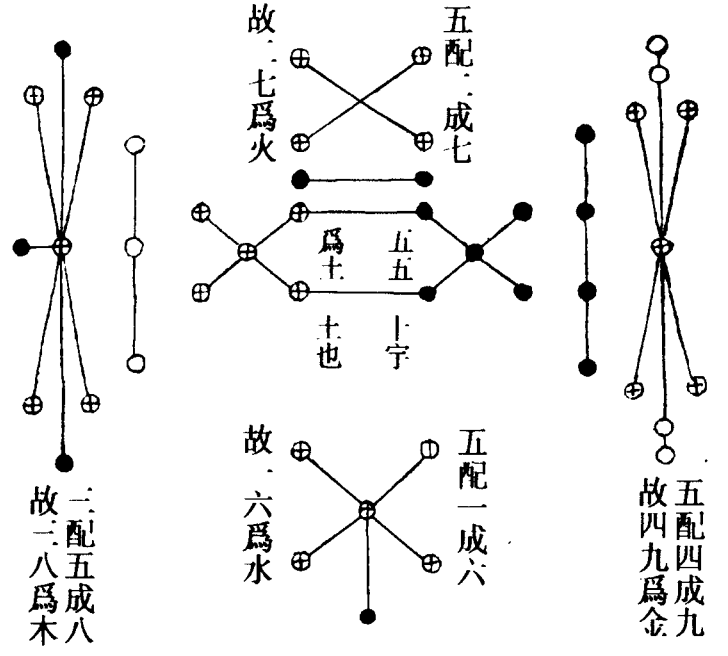
二儀得十變化



十日生相行



大衍之數圖



揲

第.揲二揲三揲

第一卦於小指間 不五則九
第二卦於中指間 第三卦於
食指間 皆不四則八

著

五四四

此係三少計十三策 四十九
策中除十三餘二十六即四
九之數也是為老陽
此係三多計二十五策四十九
中除二十五餘二十四即
四六之數是謂老陰

之

五八八

並係兩多一少各計二十一
策四十九中除二十一餘二十
八即四七之數也是謂少陽

法

九八四

少陽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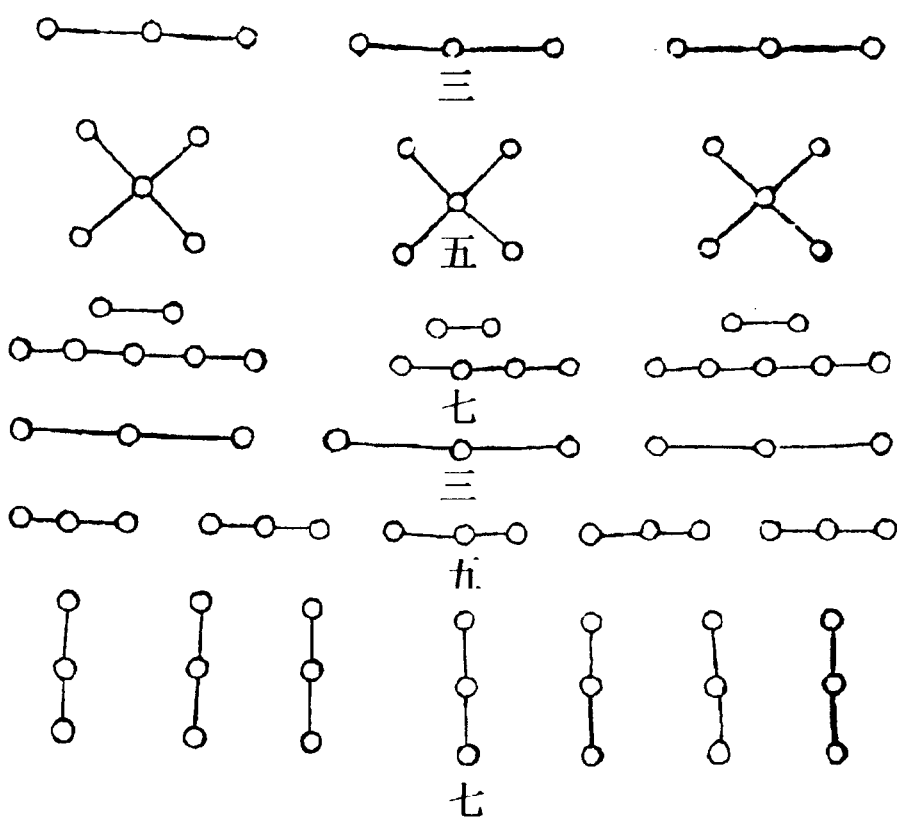
五八四

並係兩少一多各計十七策
四十九中除十七餘三十二
即四八之數也是為少陰

五四八

少陰

河圖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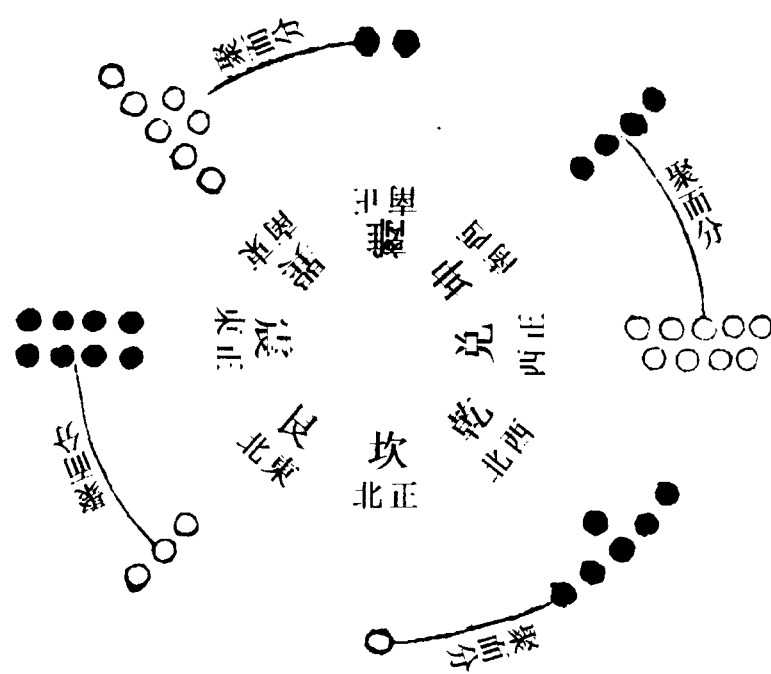


以三因天地十五數，得四十五。
以五因天地十五數，得七十五。以七
因天地十五數，得一百五。九宮數止
一百五，故百六為極數。用三、五、七
者，取陽數中者用之。

八卦司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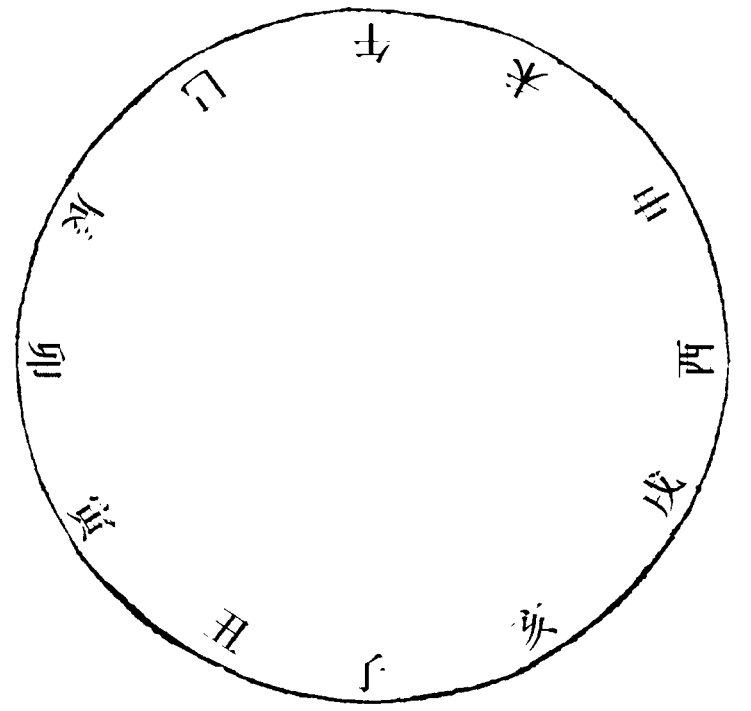
類聚群分圖



乾職生覆，坎司寒化，艮司濕化，
震司動化，巽司風化，離司暑化，坤職
形載，兌司燥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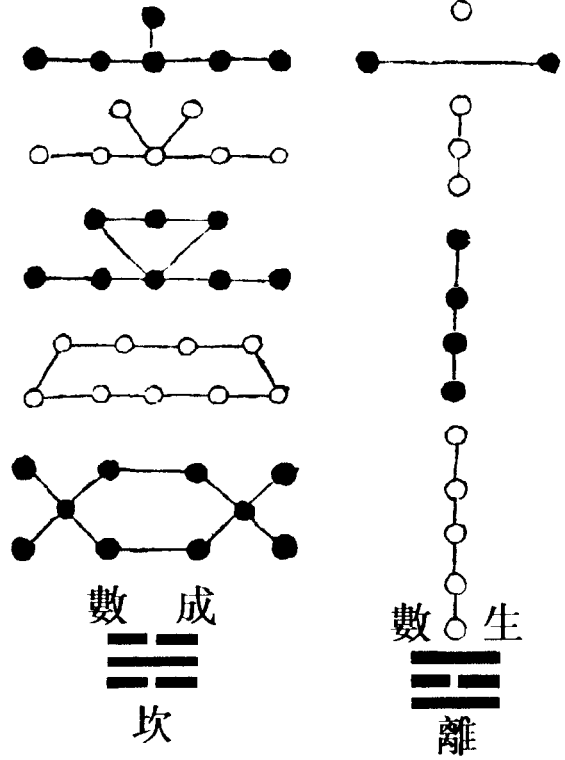
坎北，震東，乾西北，艮東北，四卦
皆陽也。離南，兌西，巽東南，坤西南，
四卦皆陰也。故曰：方以類聚。一聚
於六而分乾、坎，四聚於九而分坤、兌，
二聚於七而分離、巽，三聚於八而分
震、艮，故曰：物以類分。得朋則吉，
乖類則凶，此吉凶所以生也。

通乎晝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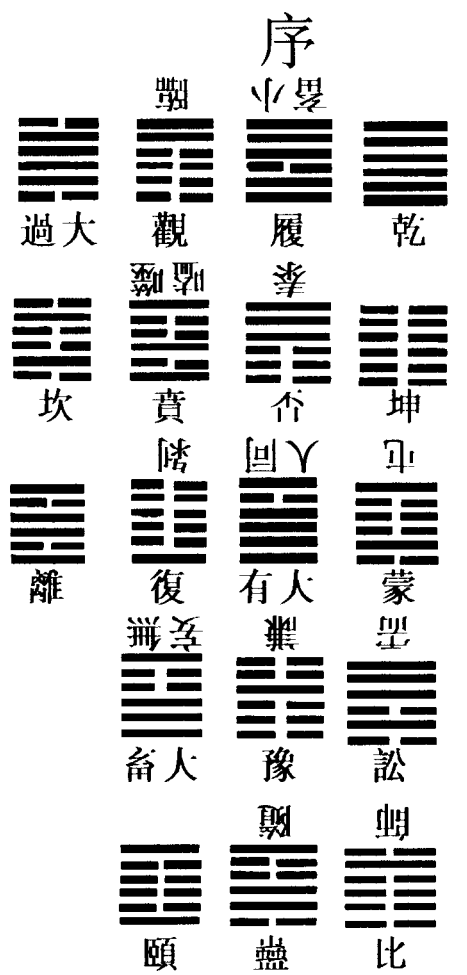


子者，乾之始，而終於巳。午者，坤之始，而終於亥。陽爻二百九十二，晝數也，其數一千七百二十八。陰爻一百九十二，夜數也，其數一千一百五十二。總而言之，二千八百八十九，四求^⑭之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故曰：通乎晝夜之道而始^⑮。

陽中陰 陰中陽



上經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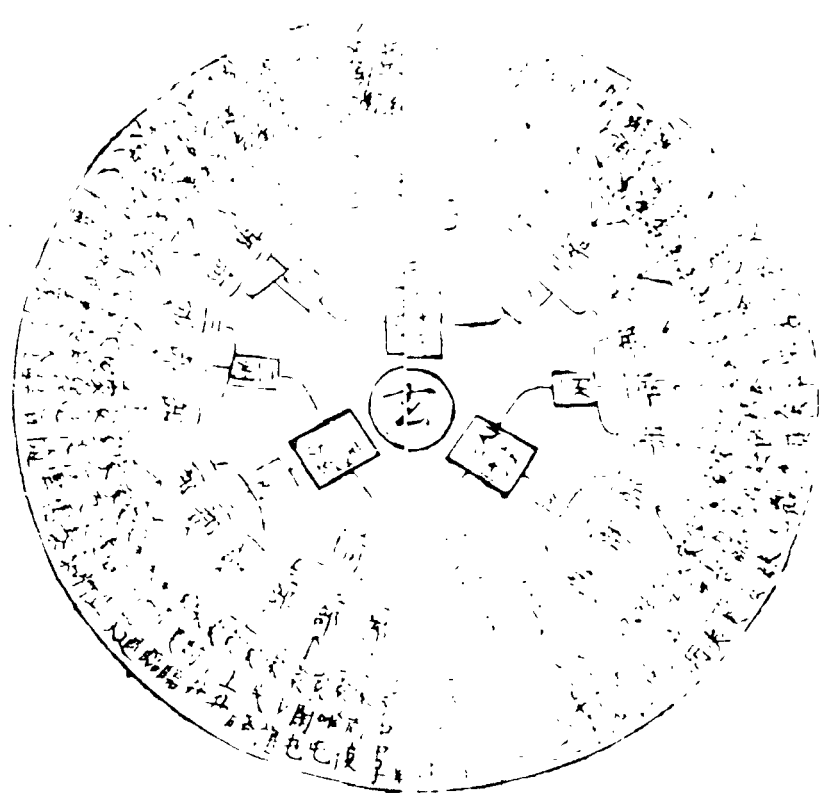
下經三十四



雜乾 坤比師 臨 觀 屯 蒙
 震 艮損益 大畜无妄萃
 升 謙豫 噬嗑賁 兌 巽 隨蠱
 卦剝 復晋明夷井 困 咸 恒
 渙 節解蹇 睽 家人否 泰
 大壯遯大有同人革 鼎 小過 中孚
 豐 旅離坎 小畜履 需 訟
 圖大過 姤漸頤 既濟 歸妹 未濟 夬
 《雜卦》者，雜揉衆卦，錯綜其義，以暢無窮之用，故其義專以剛柔、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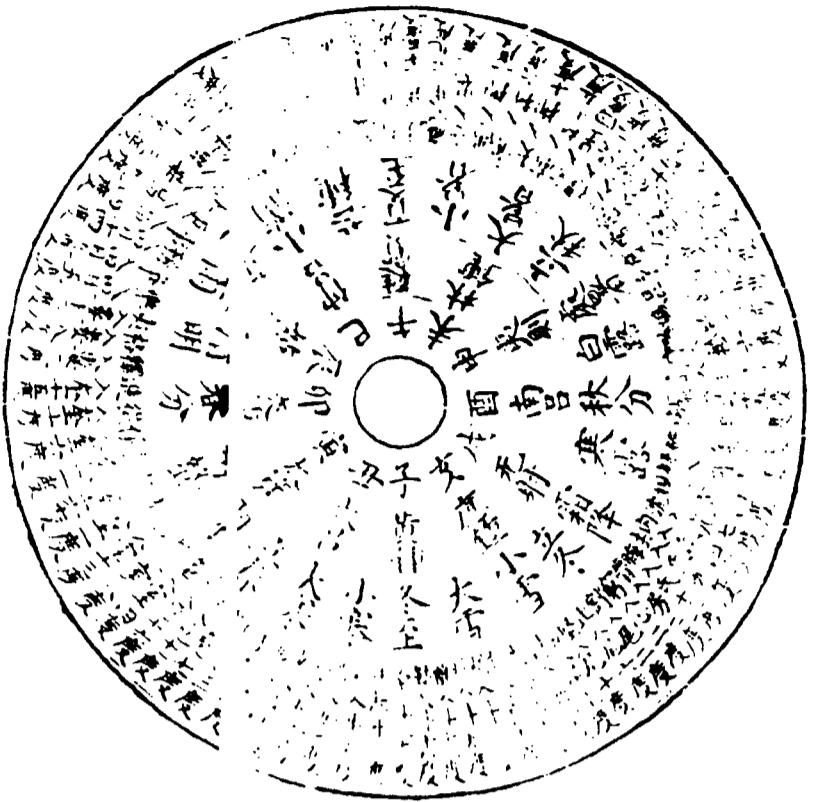
降、反復取義，與《序卦》不同。故韓康伯云：或以同相類，或以異相明，雜六十四卦以為義是也。

太玄準易卦名圖



一玄生三方，用三乘一。三方生九州，用三乘三。九州生二十七部，用三乘九。二十七部生八十一家，用三乘二十七。八十一家生二百四十三表，用三乘八十一。二百四十三表生七百二十九贊，用三乘二百四十三。七百二十九贊生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策，用三十六乘七百二十九。凡一玄為一歲，七十二策為一日，起十一月。

太玄準易卦氣圖



右律歷之元，始於冬至，卦氣起於

《中孚》。

皇

- 一 元之元日之日乾之乾 一
- 二 會之元月之日兌之乾 一十二
- 三 元之會日之日乾之兌 十二
- 四 會之會月之日兌之兌 一百四十四
- 五 元之運日之星乾之離 三百六十
- 六 會之運月之星兌之離 四千三百二十
- 七 元之世日之辰乾之震 四千三百二十
- 八 會之世月之辰兌之震 八千四百
- 九 元之歲日之石乾之巽 九千六百
- 十 會之歲月之石兌之巽 萬五千二百

極

- 一 元之月日之土乾之坎 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二百
- 二 會之月月之土兌之坎 一千八百六十萬二千四百
- 三 元之日日之火乾之艮 四萬六千六百
- 四 會之日月之火兌之艮 十五萬六千
- 五 元之星日之水乾之坤 八十七萬九千
- 六 會之辰月之水兌之坤 五百五十九萬八千七百
- 七 運之元星之日離之乾 三百
- 八 世之元辰之日震之乾 四百二十
- 九 運之會星之月離之兌 四百三
- 十 世之會辰之月震之兌 五百一十
- 十一 運之運星之星離之離 九千二百
- 十二 世之運辰之星震之離 九千六百
- 十三 運之世星之辰震之震 萬五千二百
- 十四 世之世辰之辰震之震 萬五千二百
- 十五 運之歲星之石離之巽 四萬二千四百
- 十六 世之歲辰之石震之巽 十五萬六千
- 十七 運之月星之土離之坎 五萬九千九百
- 十八 世之月辰之土震之坎 八十七萬二千
- 十九 運之日星之火離之艮 一百六十七萬九千
- 二十 世之日辰之火震之艮 二千一百一十六萬九千三百九十二萬

經

- 一 運之運星之星離之離 九千二百
- 二 世之運辰之星震之離 九千六百
- 三 運之世星之辰震之震 萬五千二百
- 四 世之世辰之辰震之震 萬五千二百
- 五 運之歲星之石離之巽 四萬二千四百
- 六 世之歲辰之石震之巽 十五萬六千
- 七 運之月星之土離之坎 五萬九千九百
- 八 世之月辰之土震之坎 八十七萬二千
- 九 運之日星之火離之艮 一百六十七萬九千
- 十 世之日辰之火震之艮 二千一百一十六萬九千三百九十二萬

世

- 一 運之辰星之水離之坤 二千一百一十五萬五
- 二 世之辰辰之水震之坤 二萬四千一百八十
- 三 元之元石之日巽之乾 九千六百
- 四 會之元土之日坎之乾 九千六百
- 五 元之會石之月巽之兌 萬五千二百
- 六 會之會土之月坎之兌 六萬二千四百
- 七 運之運土之星巽之離 四萬六千六百
- 八 世之運土之星震之離 十五萬六千
- 九 運之世土之辰坎之震 五萬五千九百八
- 十 世之世土之辰坎之震 八十七萬二千
- 十一 運之歲土之石巽之巽 一千六百七十七萬九
- 十二 世之歲土之石坎之巽 一千六百一十六萬
- 十三 運之月土之土巽之坎 二千一百一十五萬五
- 十四 世之月土之土震之坎 二千一百一十五萬五
- 十五 運之日土之火巽之艮 二萬四千
- 十六 世之日土之火震之艮 六萬四千七百四
- 十七 運之月土之火坎之坤 七十一萬五千五百九
- 十八 世之月土之火震之坤 七十一萬五千五百九
- 十九 運之日土之火坎之坤 四萬一千一百二十
- 二十 世之日土之火震之坤 八十七萬二千
- 二十一 運之元火之日艮之乾 四萬六千六百
- 二十二 會之元水之日坤之乾 五萬五千九百
- 二十三 運之元水之日坤之乾 八十七萬二千

全

- 一 運之辰星之水離之坤 二千一百一十五萬五
- 二 世之辰辰之水震之坤 二萬四千一百八十
- 三 元之元石之日巽之乾 九千六百
- 四 會之元土之日坎之乾 九千六百
- 五 元之會石之月巽之兌 萬五千二百
- 六 會之會土之月坎之兌 六萬二千四百
- 七 運之運土之星巽之離 四萬六千六百
- 八 世之運土之星震之離 十五萬六千
- 九 運之世土之辰坎之震 五萬五千九百八
- 十 世之世土之辰坎之震 八十七萬二千
- 十一 運之歲土之石巽之巽 一千六百七十七萬九
- 十二 世之歲土之石坎之巽 一千六百一十六萬
- 十三 運之月土之土巽之坎 二千一百一十五萬五
- 十四 世之月土之土震之坎 二千一百一十五萬五
- 十五 運之日土之火巽之艮 二萬四千
- 十六 世之日土之火震之艮 六萬四千七百四
- 十七 運之月土之火坎之坤 七十一萬五千五百九
- 十八 世之月土之火震之坤 七十一萬五千五百九
- 十九 運之日土之火坎之坤 四萬一千一百二十
- 二十 世之日土之火震之坤 八十七萬二千
- 二十一 運之元火之日艮之乾 四萬六千六百
- 二十二 會之元水之日坤之乾 五萬五千九百
- 二十三 運之元水之日坤之乾 八十七萬二千

數

二七 日之會火之月艮之兌 五萬五千九百
 二八 辰之會水之月坤之兌 八十七萬二千
 二九 辰之會水之月坤之兌 六千七萬一千八
 三〇 日之運火之星艮之離 百四十六萬四千
 三一 日之運火之星艮之離 一百六十七萬九
 三二 辰之運水之星坤之離 千六百一十六萬
 三三 辰之運水之星坤之離 一千一百五十五萬
 三四 日之世火之辰艮之震 二千九百九十二萬
 三五 日之世火之辰艮之震 二千九百九十二萬

圖

四八 辰之世水之辰坤之震 二萬四千一百八十
 四九 日之歲火之石艮之巽 六萬四千七百四萬
 五〇 辰之歲水之石坤之巽 七千七百六十萬
 五一 日之月火之土艮之坎 七十二萬五千五百九
 五二 辰之月水之土坤之坎 十四萬一千一百十萬
 五三 日之火之火艮之艮 八百七十七萬七千一百二
 五四 辰之火之火坤之艮 十九萬二千四百四十萬
 五五 日之火之火艮之艮 二百一十七萬六千七
 五六 辰之火之火坤之艮 百八十二萬二千五百
 五七 日之火之火坤之艮 二千六百一十一萬
 五八 辰之火之火坤之艮 二千八百八十八萬二千
 五九 日之火之火坤之艮 二千六百一十一萬
 六〇 辰之火之火坤之艮 三千三百八十八萬二千
 六一 日之火之火坤之艮 三萬一千三百四十五萬
 六二 辰之火之火坤之艮 六千六百五十八萬四千

邵

元會運世
 日甲月子星三十辰 三百 六十三
 一聲 多可介吉禾火化八
 一音 開幸受。回每退。
 月丑星六十辰 七百 十三
 二聲 良兩向。光廣況。
 丁井互。兄永登。

氏

二音 黑花香血黃華雄賢
 月寅星九十辰 百四十四 開星之巳
 三聲 千典旦。元犬半。
 三音 臣引良。君允巽。
 月卯星 百八十八 辰 辰
 四音 刀早孝岳毛寶報
 四聲 牛斗奏六。兄口未
 四音 武晚口尾文萬口未
 月辰星 百五十七 辰 辰
 五聲 婁子四口衰。師骨
 五音 普而內必步白萌鼻
 五音 朴品匹旁排平瓶

皇

月巳星 一百一十 辰 辰
 六聲 宮孔衆。龍角用。
 六音 魚鼠去。烏虎兔。
 六音 東丹天。兌大弟
 月午星 一百一十 辰 辰
 七聲 心審禁。妻
 七音 男坎欠。妻

極

月未星 八十 辰 辰
 八聲 乃妳女。內南年
 八音 老冷呂。鹿榮離
 八音 走哉足。曹才全
 月申星 七十 辰 辰
 九音 草禾七。曹才全

經

月申星 七十 辰 辰
 九音 草禾七。曹才全

世

九聲 思三星。寺口象
 九音 口口口。口口口
 月酉星 三百 辰 辰
 十聲 山手。土石
 十音 口口口。口口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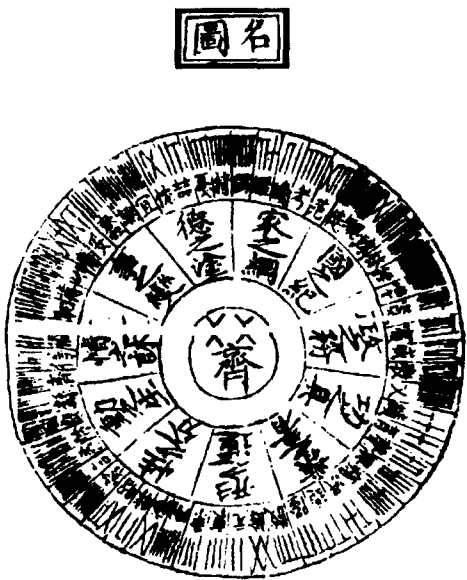
圖

月戌星 三百 辰 辰
 十一音 壯震。崇辰
 月亥星 三百 辰 辰
 十二音 卓中。茶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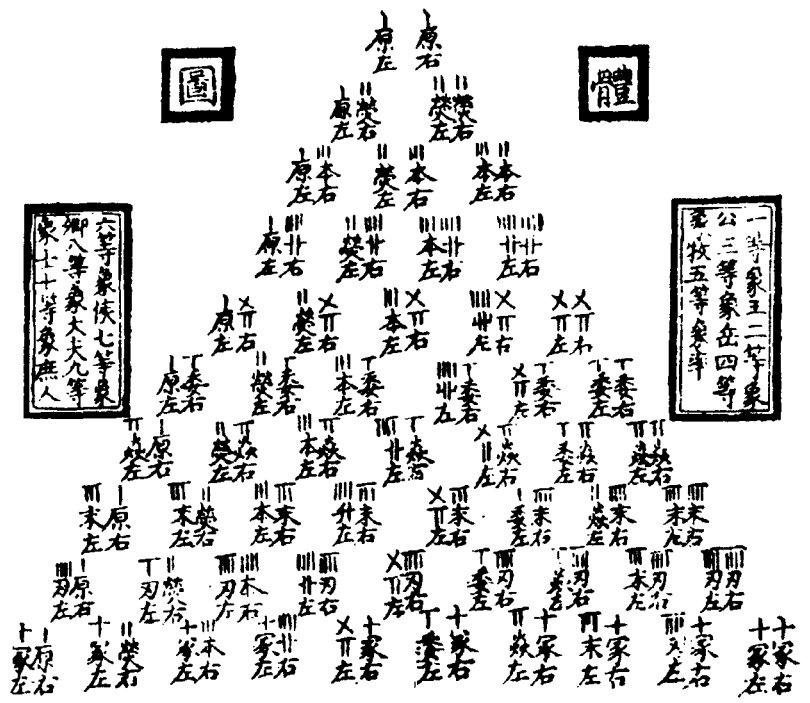
公 温

氣圖
 發止發日七家入基一原下委

虛 潛



擬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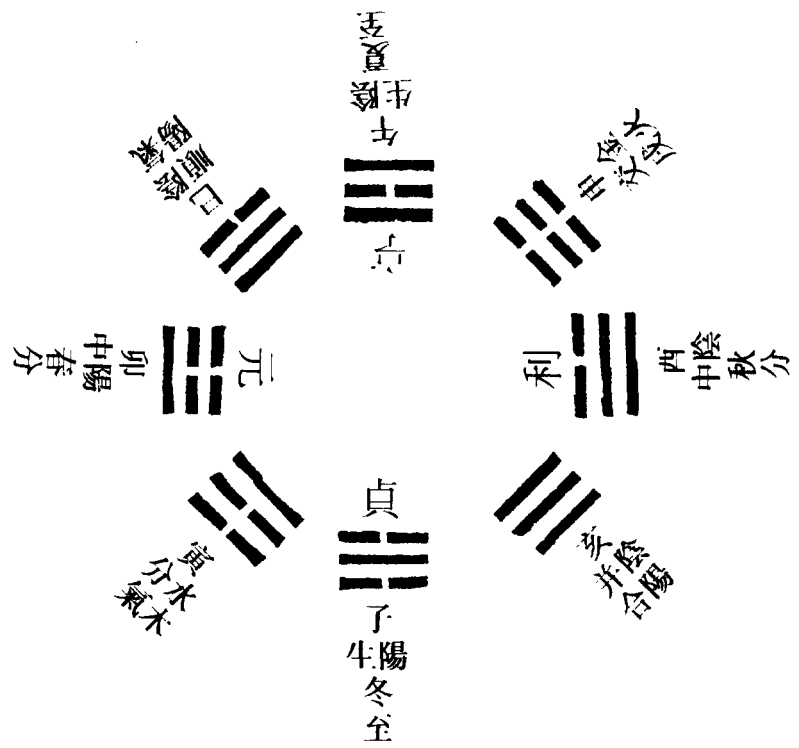


潛虛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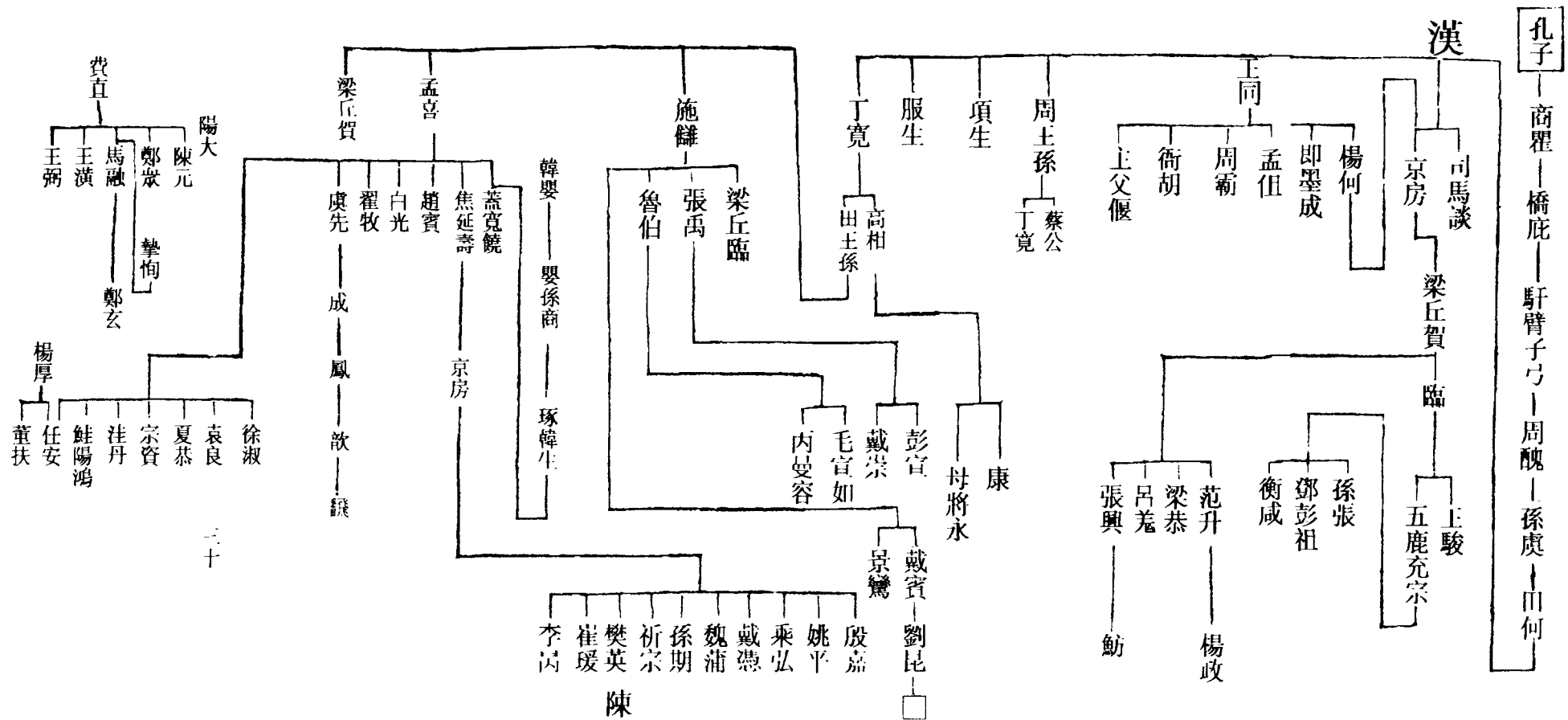
凡性之序，先列十純。十純既浹，其次降一，其次降二，其次降三，其次降四，最後五配而性備矣。始於純，終於配，天地之道也。

說卦配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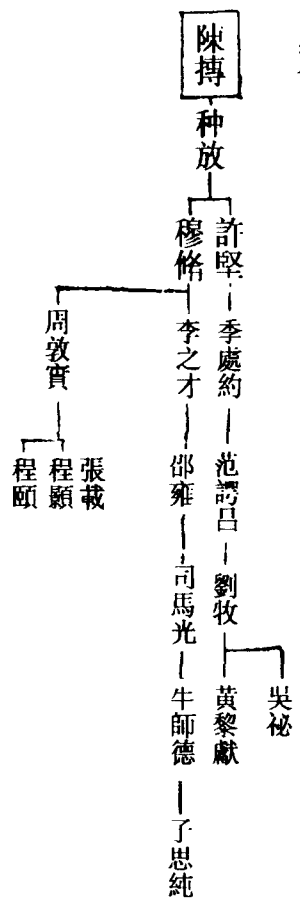
造化之一氣，即聖人之一心也。造化之氣本於發生，而聖人之心亦將以濟世也。故不免由靜以之動，自無而入有，使萬物得以遂其生，安其業。天下之人，終不見其迹者，其故何哉？蓋造化之氣，與聖人之心，雖動而不離，雖有而不捨無，被萬物與萬民也。齊、見、役、說、戰、勞於其間，而不自覺知耳。此八卦之序，所以出乎震，而成乎艮也。謂之帝者，豈非造化之氣，與聖人之心一乎？

古今易學傳授



宋

圖



大易象數鉤深圖卷下

- ①「未殺」，原作「末殺」，據四庫本改。
- ②「大寒之時」，原作「大正之時」，據四庫本改。
- ③「躋」，原作「躋」，據四庫本改。
- ④「陵」，四庫本亦是，疑為「凌」字之誤。
- ⑤「沫」，原作「沐」，據四庫本改。
- ⑥「焚次」，原作「炎次」，據四庫本改。
- ⑦「至」，據四庫本補。
- ⑧「四肢」，原作「四支」，據四庫本改。
- ⑨「戶庭」，四庫本作「門庭」。
- ⑩「成坎」，原作「戊坎」，據四庫本改。
- ⑪「後易」，原作「復易」，據四庫本改。
- ⑫「辨義」，原作「辯義」，據四庫本改。
- ⑬「恒」，原作「常」，據四庫本改。
- ⑭「求」，原作「永」，據四庫本改。
- ⑮「而始」，四庫本作「而知」。
- ⑯「三」，據四庫本補。
- ⑰「被萬物與萬民也」，四庫本作「彼萬物與萬物已」。

(謝金良點校)

018 易外別傳

經名：易外別傳。原題古吳石澗道人俞琰述。一卷。底本出處：《正統道藏》太玄部。參校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經部易類（簡稱四庫本）。

易外別傳并叙^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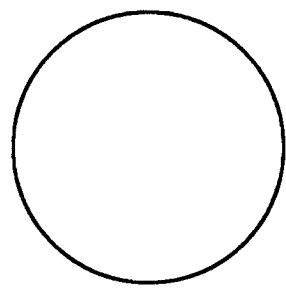
《易外別傳》者，先天圖環中之祕，漢儒魏伯陽《參同契》之學也。人生天地間，首乾腹坤，呼日吸月，與天地同一陰陽；《易》以道陰陽，故伯陽借《易》以明其說，大要不出先天一圖。是雖《易》道之緒餘，然亦君子養生之切務，蓋不可不知也。圖之妙，在乎終《坤》始《復》，循環無窮。其至妙，則又在乎《坤》、《復》之交，一動一靜之間。愚嘗學此矣，遍閱《雲笈》，略曉其一

二，忽遇隱者授以讀《易》之法，乃盡得環中之祕，反而求之吾身，則康節邵子所謂太極，所謂天根月窟，所謂三十六宮，靡不備焉。是謂身中之《易》，今為圖如左，附以先儒之說，明白無隱，一覽即見，識者當自知之。至元甲申八月望日，古吳石澗道人俞琰書。

易外別傳

古吳石澗道人俞琰述

太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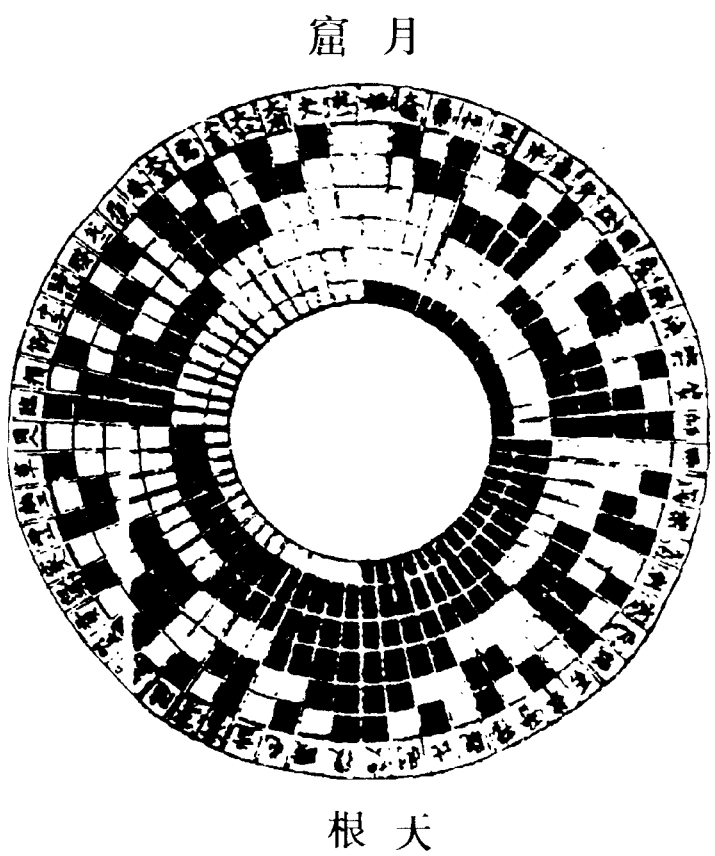


邵康節曰：心為太極。

朱紫陽曰：太極，虛中之象也。

先天圖

《參同契》云：終《坤》始《復》，如循環。邵康節詩云：自從會得環中意，閑氣胸中一點無。又云：乾遇巽時觀月窟，地逢雷處看天根。天根月窟閑來往，三十六宮都是春。



月窟

天根

愚謂：月窟在上，天根在下，往來乎月窟、天根之間者，心也。何謂三十六宮？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是也。三十六宮都是春，謂和氣周流乎一身也。如此則三十六宮不在紙上，而在吾身中矣。是道也，邵康節知之，朱紫陽知之，俗儒不知也。

邵康節《皇極經世書》云：先天圖者，環中也。

愚謂：人之一身，即先天圖也。心居人身之中，猶太極在先天圖之中。朱紫陽謂中間空處是也。圖自《復》而始，至《坤》而終，終始相連如環，故謂之環。環中者，六十四卦環於其外，而太極居其中也。在《易》為太極，在人為心；人知心²為太極，則可以語道矣。又云：冬至之後為呼，夏至之後為吸，此天地一歲之呼吸也。

朱紫陽曰：天地間只是一氣，自今年冬至到明年冬至，只是一箇呼吸；呼是陽，吸是陰。愚謂：冬至後自《復》而《乾》，屬陽，故以為呼；

夏至後自《姤》而《坤》，屬陰，故以為吸。呼乃氣之出，故屬冬至之後；吸乃氣之入，故屬夏至之後。大則為天地一歲之呼吸，小則為人身一息之呼吸。《參同契》云：龍呼於虎，虎吸龍精。又云：呼吸相含育，佇息為夫婦。蓋以呼吸為龍虎，為夫婦。千經萬論，譬喻紛紛，不過呼吸兩字而已矣。

又云：一動一靜，天地之至妙者歟。一動一靜之間，天地人之至妙者歟³。

朱紫陽曰：圖之左屬陽，右屬陰。愚謂：圖左自《復》至《乾》，陽之動也；圖右自《姤》至《坤》，陰之靜也。一動一靜之間，乃《坤》末《復》初陰陽之交，在一歲為冬至，在一月為晦朔之間，在一日則亥末子初是也。孟康曰：子之西，亥之東，其中間也。愚謂：吾身之乾、坤內交，靜極機發，而與天地之機⁴相應，是誠天地人之至妙者也⁵。

又云：寂然不動，以其無陽，《坤》之象也。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陽動于中，

《復》之義也。

愚謂：寂者，靜之極也，是為純陰之《坤》；感者，動之初也，是為陽生之《復》。寂感之間，即一動一靜之間也。

又云：無極之前，陰含陽也。有象之後，陽分陰也。

朱紫陽曰：邵子就圖上說循環之意，自《姤》至《坤》是陰含陽，自《復》至《乾》是陽分陰，《坤》、《復》之間乃無極。袁機仲曰：朱子謂《坤》、《復》之間乃無極，其論察矣。又詩云：忽然夜半一聲雷，萬戶千門次第開。若識無中含有象，許君親見伏羲來。無中含有象，即是《坤》、《復》之間，無極而太極也。邵子之學，非朱子孰能明之？

又《冬至吟》云：冬至子之半，天心無改移。一陽初動處，萬物未生時。玄酒味方淡，大音聲正希。此言如不信，更請問庖犧。又云：何者謂之機，天根理極微。今年初盡處，明日起頭時。此際易得意，其間難下辭。人能知此意，何事不能知。又和魏教授詩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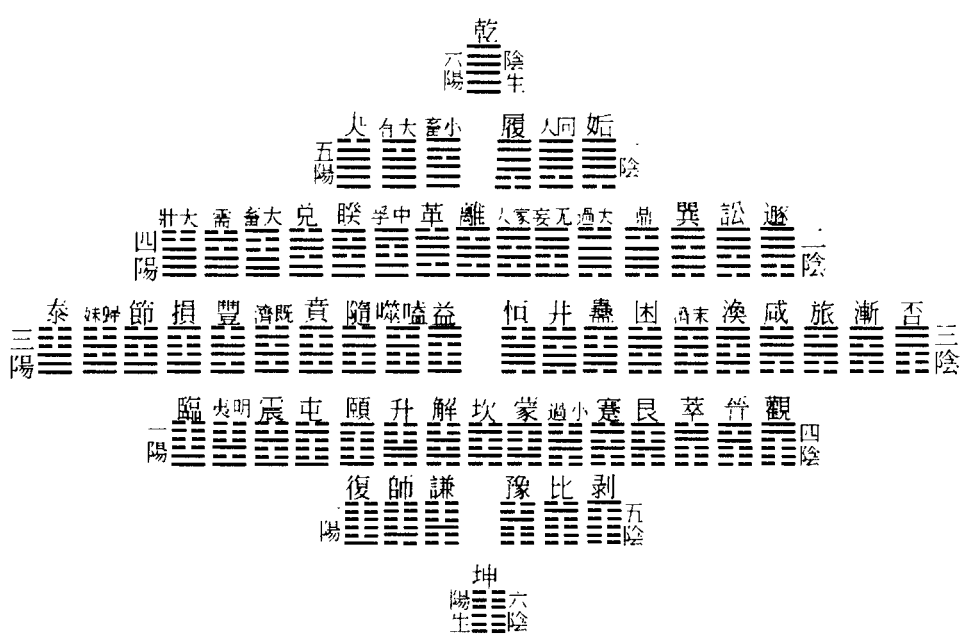
讀書每到天根處，長懼諸公問極玄。

朱紫陽曰：子之半是未成子，方離於亥之時。又曰：一陽初動處，在貞元之間。愚謂此處正是造化之真機。程伊川曰：若非竊造化之機，安能長生至哉言乎？

又《恍惚吟》云：恍惚陰陽初變化，氤氳天地乍迴旋。中間些子好光景，安得功夫入語言⁶。

愚謂：康節此詩，泄盡天根之極玄，苟非親造恍惚之境，實詣氤氳之域，安知其為極玄哉？

先天六十四卦直圖



《乾》上《坤》下，天地之定位也。《坎》、《離》得《乾》、《坤》之中，故居中⁷。

邵康節《皇極經世書》云：天地之本，其起於中乎，是以《乾》、《坤》屢變，而不離乎中也。

又云：自下而上謂之升，自上而下謂之降。升者，生也；降者，消也。故陽生於下，陰生於上，是以萬物皆反生也。

又云：陰生陽，陽生陰；陰復生陽，陽復生陰，是以循環而無窮也。

又《乾坤吟》云：道不遠于人，乾坤只在身。誰往⁸天地外，別去覓乾坤。

愚謂：《乾》、《坤》，陰陽之純；《坎》、《離》，陰陽之交。《乾》，純陽為天，故居中之上；《坤》，純陰為地，故居中之下。《坎》，陰中含陽，為月；《離》，陽中含陰，為日，故居《乾》、《坤》之中。其餘六十卦，自《坤》中一陽之生，而至五陽，則升之極矣，遂為六陽之純《乾》；自《乾》中一陰之生，而至五陰，則降之極矣，遂為六陰之純《坤》。一升一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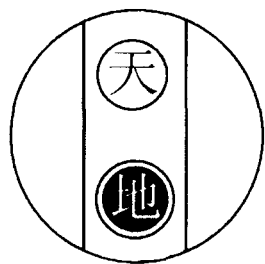
上下往來，蓋循環而無窮也。天地如此，人身亦如此。子時氣到尾間，

丑、寅在腰間，卯、辰、巳在脊脊，午在泥丸，未、申、酉在胸膈，戌亥則又歸於腹中，此一日之升降然也。一息亦然，吸則自下而升于上，呼則自上而降于下。在天則應星，而如斗

指子、午；在地則應潮，而如月在子、午。子、午，蓋天地之中也。《參同契》云：合符行中。又云：運移不失中。又云：浮游守規中。人能

知吾身之中，以合乎天地之中，則乾、坤不在天地，而在吾身矣。吾安得夫圓機之士，而與之言身中之乾、坤，而極論身中之中哉呀？

地承天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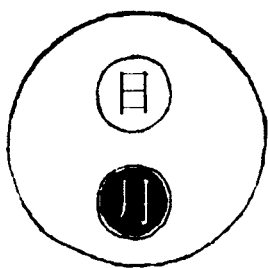
《易》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

《參同契》云：恒順地理，承天布宣。

愚謂：人之元氣藏於腹，猶萬物藏

於坤；神入地中，猶天氣降而至于地；氣與神合，猶地道之承天。天地以此而生物，吾身以此而產藥。《太玄經》云：藏心于淵，美厥靈根。與此同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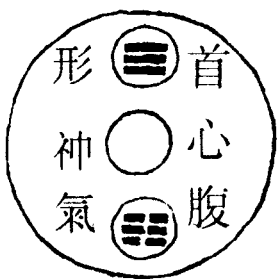
月受日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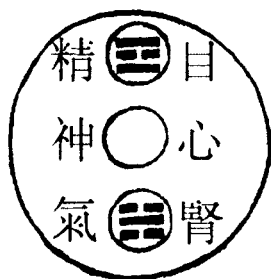
邵康節曰：月體本黑，受日之光而白。

愚謂：日為太陽，月為太陰。月本無光，月之光乃日之光也。陽明陰暗，陽稟陰受，故太陰受太陽之光以為明。人之心為太陽，氣海猶太陰。心定則神凝，神凝則氣聚；人能凝神入於氣中，則氣與神合，與太陰受太陽之光無異。

先天卦乾上坤下圖



後天卦離南坎北圖



邵康節曰：神統於心，氣統於腎，形統於首；形氣交而神主乎其中，三才之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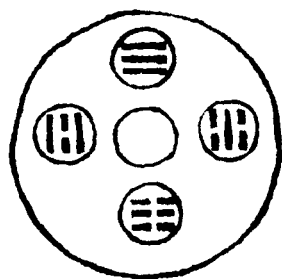
愚謂：人之一身，首乾腹坤，而心居其中，其位猶三才也。氣統於腎，形統於首，一上一下，本不相交，所以使之交者神也。神運乎中，則上下混融，與天地同流，此非三才之道歟？夫神守於腎，則靜而藏伏，坤之道也；守於首，則動而運行，乾之道也。藏伏則妙合而凝，運行則周流不息。妙合而凝者，藥也。周天不息者，火也。

《陰符經》云：機在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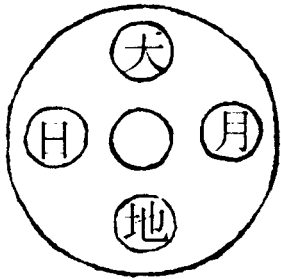
邵康節曰：天之神發乎日，人之神發乎目。

愚謂：目之所至，心亦至焉，故內鍊之法，以目視鼻，以鼻對臍，降心火入于氣海，蓋不過片餉功夫而已。

乾坤坎離圖



天地日月圖



《易》曰：乾為天，坤為地，離為日，坎為月。又曰：乾為首，坤為腹。

《太玄經》云：陽氣潛萌于黃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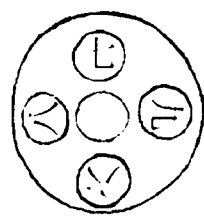
《黃庭經》云：子欲不死修崑崙。

又云：出日入月呼吸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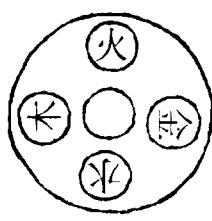
愚謂：首居上而圓，諸陽之所會，乾天之象也，故《易》以乾為首。崑崙在西北乾位，故《黃庭經》以乾為崑崙。腹居下而中虛，八脉之所歸，坤地之象也，故《易》以坤為腹。天玄而地黃，故《太玄》以坤為黃宮。日生于東，月生于西，故《易》以離為日，坎為月。呼吸出入，升降上下，往來無窮，故《黃庭》以呼吸為日月。

或以兩目為日月，非也。兩目僅有日月之形，無日月之用。

八七九六圖



木火金水圖



《參同契》云：九還七返，八歸六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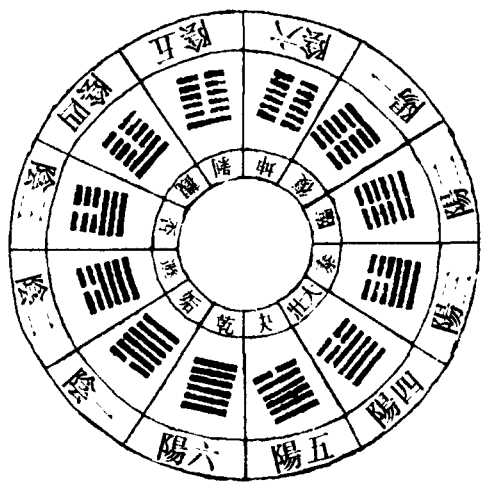
又云：七八數十五，九六亦相應。

又云：金水合處，木火為侶。四者渾沌，列為龍虎。

愚謂：六、七、八、九，乃水、火、木、金之成數。木數八，屬東；火數七，屬南。木自東而升，則與火為侶於南矣。金數九，屬西；水數六，屬北。金自西而降，則與水合處於北矣。丹家有所謂赤龍黑虎者，東方蒼龍七宿運而之南，則為赤龍；西方白虎七宿運而之北，則為黑虎，無非譬喻身中之呼吸。究而言之，何龍虎之有？何金、水、木、火之有？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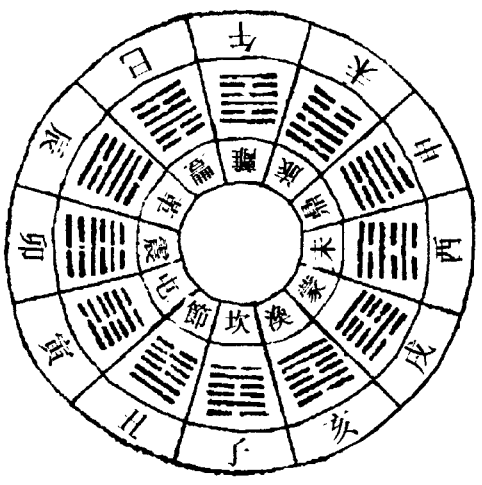
七、八、九、六之有？皆譬喻耳。或疑九、七、八言還、返、歸，六獨言居，得無異乎？曰：六居北不動，三方之還、返、歸，皆聚于北，故言居也。

乾坤交變十二卦循環升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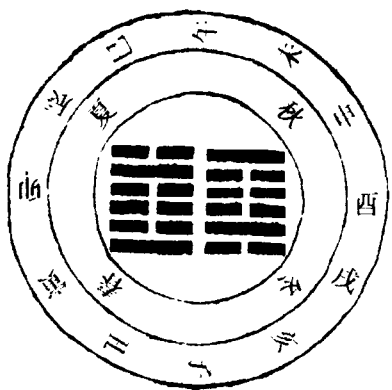
《乾》上《坤》下，吾身之天地也。《泰》左《否》右，吾身天地之升降也。《復》非十一月，亦非夜半子時，乃身中之子也。《姤》非五月，亦非日中午時，乃身中之午也。張悟真云：《否》、《泰》交，則陰陽或升或降。蓋謂身中之《泰》、《否》。

坎離交變十二卦循環升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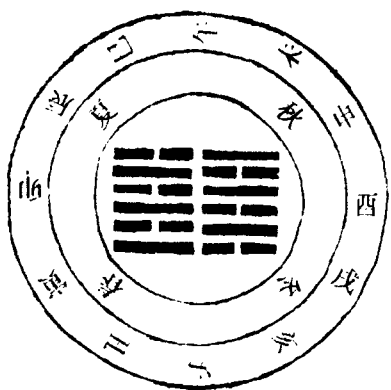


《坎》北《離》南，吾身之水火也。《既濟》東、《未濟》西，吾身水火之升降也。《屯》居寅，《蒙》居戌，吾身之火候也。寅非平旦，寅乃身中之寅；戌非黃昏，戌乃身中之戌。張悟真曰：《屯》、《蒙》作，動靜在朝在昏。蓋謂身中之《屯》、《蒙》。

屯蒙二卦反對一升一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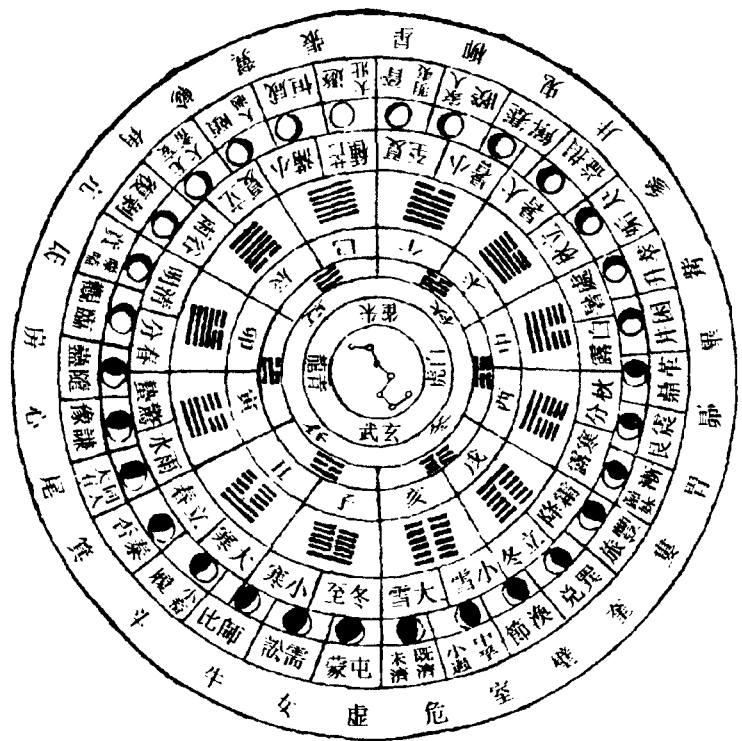
既濟未濟反對一升一降圖



《參同契》云：朔旦《屯》直事，至暮《蒙》當受。晝夜各一卦，用之依次序。《既》、《未》至昧爽，終則《復》更始。日辰為期度，動靜有早晚。春夏據內體，從子到辰巳。秋冬當外用，自午訖戌亥。

愚謂：《參同契》以《乾》、《坤》為鼎，《坎》、《離》為藥，因以其餘六十卦為火候；一日有十二時，兩卦計十二爻，故日用兩卦，朝《屯》則暮《蒙》，朝《需》則暮《訟》，以至《既濟》、《未濟》一也。《屯》倒轉則為《蒙》，有一升一降之象。《屯》自內而升，為朝，為晝，為春、夏；《蒙》自外而降，為暮，為夜，為秋、冬。諸卦皆然。夫以六十卦分布為三十日，以象一月。然遇小盡，則當如之何？蓋比喻耳，非真謂三十日也。或以此為閉目數息之法，則不勝其煩且勞矣。豈至簡至易之道哉？

周易參同契金丹鼎器藥物火候萬殊一本之圖



惟斯之妙術兮，審諦不誑語。傳於億世後兮，昭然而可考。煥若星經漢兮，曷如水宗海。思之務令熟兮，反覆眈上下。千周粲彬彬兮，萬遍將可睹。神明或告人兮，心靈忽自悟。探端索其緒兮，必得其門戶。天道無適莫兮，常傳與賢者。

右係校正彭真一《明鏡圖》，略加增損而成九環。

《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

胡安定曰：天之形，望之其色蒼然。南樞入地下三十六度，北樞出地上三十六度，狀如倚杵，此天之形也。言其用，則一晝夜之間，凡行九十餘萬里。夫人之一呼一吸，謂之一息。一息之間，天已行八十餘里。人之一晝一夜，而天行九十餘萬里，則天之健用可知矣。又曰：人之神氣，萃之則生，散之則亡。天有剛陽之氣運行不息，故天體常存也。

愚按《參同契》云：關鍵有低昂兮，

周天遂奔走。關鍵，謂南北二極；周天，謂二十八宿；奔走，謂運行也。天形如彈丸，周匝運轉，晝夜不停；其南北兩端，一高一下，乃關鍵也。人身亦然，上有天關，下有地軸。若能迴天關，轉地軸，則上下往來，一息一周天也。

愚又按《參同契》云：循據璇璣，升降上下。璇璣，斗也。天以斗為機，人以心為機。心運於身中，猶斗運於天中。

愚又按《陰符經》云：觀天之道，執天之行盡矣。蓋人道與天道一也。人能收視返聽，藏心於淵，馭呼吸之往來，周流不息，則與天道同運，而天行之機吾得而執之矣。雖然，天之道可以觀，天之行未易執也。孰能執之？唯虚心者能執之。

《易》曰：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

徐進齋曰：丹家亦取此義。魏伯陽《參同契》謂：黃中漸通理，潤澤達

肌膚。但作用不同，此為義理存養，皆天公諸天也；彼為血氣保固，由人私諸己也。

愚謂：《參同契》之說，不過借《易》道以推明己意，其間引用《易》中之辭，未必皆取本文之義，蓋《易》與天地相似，人身亦與天地相似，是故魏伯陽假《易》以作《參同契》。黃中，指身中之黃道。

《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朱紫陽曰：《老子》云：治人事天，莫若嗇。夫惟嗇，是謂早服。早服謂之重積德。被他說得曲盡。早服者，言能圖則不遠，而復便在此也。重積德者，言先已有所積，復養以嗇，是又加積之也。如修養者，此身未有所損失，而又加以嗇養，是謂早服。而重積若待其已損而後養，則養之方足以補其所損，不得謂之重積矣，所以貴早服；早服者早覺，未損而嗇之也。如某此身已衰耗如破屋相似，東扶西倒，雖欲修養，亦何能有益耶？今年得蔡季通書說，近

來深曉養生之理，盡得其法，只是城郭不完，無所施其功也。看來是如此。

愚按曾至游《集仙傳》云：周從，泗州人也，徐神翁深重之，曰：我少而婚，是人幼得道，其神全，吾不及也。如周從者，其亦《老子》所謂早服而重積者歟。

愚又按《素問》云：丈夫八歲腎氣實，髮長齒更；二八腎氣盛，天癸至，精氣溢瀉^⑮，陰陽和，故能有子；三八腎氣平均，筋骨致強，故真牙生而長極；四八筋骨隆盛，肌肉滿壯^⑯；五八腎氣衰，髮墮齒槁；六八陽氣衰竭於上，面焦^⑰，髮鬢頰白^⑱；七八肝氣衰，筋不能動，天癸竭，精少腎藏衰，形體皆極；八八則齒髮去。又云：上古之人，其知道者，法於陰陽，和於術數，食飲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故能形與神俱，而盡終其天年，度百歲乃去。今時之人不然也，以酒為漿，以妄為常，醉以入房，以欲竭其精，以耗散其真，

不知持滿，不時御神，務快其心，溺於生樂，起居無節，故半百而衰也。愚謂：人至於老則多忘，神昏故也。動則疲倦，氣衰故也。內鍊之道，以神氣為本。神昏氣衰，則以何者為本？

《易》曰：水洊至，習坎。

愚按《靈樞經》云：日行二十八宿。人經脈上下、左右、前後二十八脈，周身十六丈二尺，以應二十八宿。漏水下百刻，以分晝夜。故人一呼，脈再動，氣行三寸；一吸，脈亦再動，氣行三寸。呼吸定息，氣行六寸；十息，氣行六尺。日行二分，二百七十息，氣行十六丈二尺，氣行交通于中，一周于身，下水二刻。日行二十五分，五百四十息，氣行再周于身，下水四刻。日行四十分，二千七百息，氣行十周于身，下水二十刻。日行五宿二十分，一萬三千五百息，氣行五十營于身，水下百刻。日行二十八宿，漏水皆盡，脈終矣。凡行八百一十丈也。

又云：氣之行，如水之流，如日月之行不休，故陰脉營其藏，陽脉營其府，如環之無端，莫知其紀，終而復始。

愚謂：人身氣血，常常流通則安，一有壅滯則病。內鍊之道，息息相繼，如水之滂至，而其流相續，則真氣上下灌注，亦如水之流通也。

《易》曰：坎為水，為月；離為火，為日。

項平庵曰：心以坎為體，離為用，故心欲虛而澄；腎以離為體，坎為用，故丹田欲實而溫。《損》、《益》皆三陽、三陰之離，《損》之火上飛，《益》之火下伏。又曰：☲離體之火上騰，故損；☵離體之火下駐，故益。愚謂：內鍊之道，至簡至易，唯欲降心火入于丹田耳。丹田在臍之後，腎之前，正居腹中。丹家諱言心、腎，謂心、腎非坎、離，蓋指呼、吸為坎、離。殊不思呼、吸乃坎、離之用，心、腎乃坎、離之體。人之一身，心為之主，故獨居中；腎為之基，故獨

居下。丹家不言心、腎，而言身、心、身即腹也，腎在其中矣。豈可捨腎哉？腎屬水，心屬火，火入水中，則水火交媾，如晦朔之間日月之合璧。

《易》曰：山澤通氣。又曰：二氣感應以相與。

愚按《參同契》云：自然之所為兮，非有邪偽道；若山澤氣相烝兮，興雲而為雨。蓋人身之陰陽，細縕交結于丹田，則升于泥丸，滄然如雲化為甘澤。陳希夷詩云：倏爾火輪煎地脉，愕然神漢湧山椒。與此同旨。神漢出《列子》，嘗謂山澤之氣相通由其虛也。唯虛也，故二氣感應以相與；不虛則窒而不通，安能相與？內鍊之道，貴乎心虛，心虛則神凝，神凝則氣聚，氣聚則興雲為雨，與山澤相似。《離騷·遠遊篇》云：道可受兮，不可傳；其小無外兮，其大無垠；毋滑而魂兮，彼將自然；一氣孔神兮，於中夜存；虛以待之兮，無為之先。朱紫陽注云：蓋廣成子之告黃帝不過如此，實神仙之要訣也。

《易》曰：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

程伊川曰：涵養之道，出入之息者，闔闢之機而已。

又曰：闔闢往來，見之鼻息。

張橫渠曰：人之有息，蓋剛柔相摩，乾、坤闔闢之象也。

朱紫陽《調息箴》云：氤氳開闔，其妙無窮，誰其尸之不宰之功？

愚按《參同契》云：二用無爻位，周流行六虛。往來既不定，上下亦無常。幽潛淪匿，變化於中。二用，九、六也；六虛，卦之六畫也，以喻一呼一吸。往來上下，久之則神凝息定，所以成變化也。呼則氣出，陽之闔也；吸則氣入，陰之闔也。蓋人身之陰陽，與天地之陰陽相似，若能御呼吸於上下，使之周流不息，則闔闢往來之妙，盡在吾身中矣。或曰：大有大闔闢，小有小闔闢；一息之闔闢，即一刻之闔闢；一刻之闔闢，即一時之闔闢；一時之闔闢，即一日之闔闢；一日之闔闢，即一月之闔闢；一

月之闔闢，即一年之闔闢；以至一世之闔闢，一元之闔闢，萬古之闔闢，其理一也。

《易》曰：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

程伊川曰：《易》中只是言反復、往來、上下。愚謂：丹家之書，廣譬曲喻，亦只是言反復、往來、上下，外此皆邪說妄行，非真要自然之道也。

愚按《文子》云：流水之不腐，以其逝故也；戶樞之不蠹，以其運故也。文子，計然也，周時人，老子之弟子也。人身氣血，亦欲其往來流通。一不流通，小則為癩，大則為癰、疽。癩者，節也。癰者，壅也。疽者，阻也。

愚又按《子華子》云：古之知道者，築壘以防邪，疏源以毓真；深居靜處，不為物撓；動息出入，而與神氣俱；魂魄守戒，謹窒其兌；專一不分，真氣乃存；上下灌注，氣乃流通，如水之流，如日月之行而不休；陰營其藏，陽固其府，源流汙汙，滿而不

溢，沖而不盈。夫是之謂久生。《子華子》，程本也，孔子與之傾蓋而語者也。人身氣血，往來循環于上下，晝夜不停，猶江河之水相似，人但見江河之水東流至于海而不竭，殊不知名山大川孔穴皆相通也。豈不見廬山瀑布乎？晝夜傾注不絕，何也？水由地中行，蓋往來相循環也。日月之行亦然，隨天之旋，一出入，往來不窮。人知吾身自有日月，則往來不窮之妙只在吾身，而不必索之高遠矣。《醫書》云：人身有任、督二脉。任脉者，起於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關元至咽喉，屬陰脉之海。督脉者，起於下極之脛，並於脊裏，上至風府入腦，上顛循額至鼻柱，屬陽脉之海。所以謂之任脉者，女子得之以妊養也；謂之督脉者，以其督領經脉之海也。鹿運尾間，蓋能通其督脉者也；龜納鼻息，蓋能通其任脉者也。人能通此二脉，則百脉皆通。《黃庭經》云：皆在心內運天經，晝夜存之自長生。天經乃吾身之黃道，呼吸往

來於此，即任、督二脉是也。右《易外別傳》一卷^①，為之圖，為之說，披闡先天圖環中之極玄，證以《參同契》、《陰符》諸書，參以伊川、橫渠諸儒之至論，所以發朱子之所未發，以推廣邵子言外之意。愚雖弗暇專志從事於斯，而丹之妙用非苟知之，蓋嘗試之者^②也，故敢直指方士之所靳，以破學者之惑。嘗慨夫世所傳丹家之書，庾辭^③隱語，使覽者無罅縫可入，往往目眩心醉而掩卷長嘆，如蔡季通、袁機仲嘗與朱子共訂正《參同契》矣，雖能考其字義，然不得其的傳，未免臆度而已。愚今既得所傳，又何忍緘嘿以自私。乃^④述是書附於《周易集說》之後，而名之曰《易外別傳》，蓋謂丹家之說，雖出於《易》，不過依倣而託之者，初非《易》之本義也。丹道之大綱要領，予於是書言之悉矣。丹道之口訣細微，則具載於《參同契發揮》三篇，茲不贅云。林屋洞天石澗真逸俞琰玉吾叟書^⑤。

右《易外別傳》一卷，先君子之所著，而附於《周易集說》之後者也。先君子嘗遇隱者，以先天圖指示邵子環中之極玄，故是書所著，發明邵子之學為多。近刊《陰符經解》，兒楨請以是藁繕寫同鋟諸梓，併《沁園春解》，三書共為一帙，將與四方高士共之，因請總名之曰《玄學正宗》云。至正丙申春正月，男仲溫百拜謹誌。

易外別傳

- ① 据四庫本，在《易外別傳并叙》前有清代吳城的序言，其後又附有明代董傳策所題的《易外別傳引》。因底本言稱「并叙」，而實僅有俞琰自序一篇，故特此說明。
- ② 「人知心」，原作「人之心」，据四庫本改。
- ③ 「至妙者歟」，原作「至妙至妙者歟」，疑衍「至妙」二字，今據四庫本刪。
- ④ 「機」，四庫本作「極」。
- ⑤ 「至妙者也」，原作「至妙至妙者也」，據四庫本刪「至妙」二字。
- ⑥ 「語言」，原作「語言有」，疑衍「有」字，今据四庫本刪。
- ⑦ 自「乾上坤下」至「故居中」，此一小段，四庫本缺。
- ⑧ 「誰往」，四庫本作「誰能」。
- ⑨ 「統」，四庫本作「通」。

- ⑩ 「混融」，四庫本作「渾融」。
- ⑪ 「泰否」，四庫本作「否泰」。
- ⑫ 「之道」，原脫，據四庫本補。
- ⑬ 「眠」，四庫本作「眠」；而据諸家《參同契》注本，宜作「視」字。

⑭ 「匪」，原作「市」，據四庫本改補。

⑮ 「溢瀉」，原作「溢寫」，據四庫本改。

⑯ 「滿壯」，四庫本作「壯滿」。

⑰ 「面焦」，原作「回焦」，據四庫本改。

⑱ 「頰白」，四庫本作「須白」。

⑲ 自「右易外別傳一卷」至「仲溫百拜謹誌」，底本此部分文字與《易外別傳》正文之間原有《玄牝之門賦》一篇，疑是錯置，今據四庫本調正。

⑳ 「者」，據四庫本補。

㉑ 「庾辭」，四庫本作「度辭」。

㉒ 「乃」，四庫本作「迺」。

㉓ 自「丹道之大綱要領」至「俞琰玉吾叟書」幾句，四庫本略作「其詳載于《參同契發揮》三篇，茲不贅云。石澗俞琰書。」

(謝金良點校)

019 易筮通變

經名：易筮通變。原題臨川道士雷思齊學。三卷。底本出處：《正統道藏》太玄部。參校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經部易類（簡稱四庫本）。

易筮通變卷上

臨川道士雷思齊學

卜筮

《洪範》之《稽疑》曰：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詩》曰：爾卜爾筮，體无咎言。曰：卜筮偕止，會言近止。《記》之《月令》則曰：孟冬之月，命大史贊龜筮，占兆吉凶。宜若龜筮相須爲用也。《易·大傳》曰：探賾索隱，鈎深致遠，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又曰：以卜筮者尚其占。則夫

《易》宜兼卜筮之用者也。《大誥》曰：寧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即命。《金縢》曰：乃卜三龜，一習吉。於是莫見夫筮。《記》又曰：天子无筮，諸侯有守筮。天子道以筮。於是又莫見夫卜。而《說卦》則曰：昔者聖人之作《易》，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以至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乃獨歸夫筮，而未始及夫卜也。由筮命蓍，而蓍筮之用著於大衍之數寔詳且備，而龜之卜則莫之一語及也。雖亦^①間見謂龜爲卜，蓍爲筮之說於別出，而愚自童卯習見世之常占擲錢以畫卦爻，云自京房始矣，且賈公彥亦以畫卦之單拆重交之爻謂以錢，復見有假於龜之剝中以布其錢者；又雜於傳記謂卜得某卦之某卦之大凡，且人有常言寔稱卜卦，故亦隨之等視蓍龜卜筮爲一槩，未嘗以爲意也。蓋嘗見《周禮·春官》之屬：大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

頌皆千有二百，其下有卜師掌開龜兆，龜人掌六龜，以其方色，與體辨之；大卜又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其下有筮人掌《三易》之九筮，以辨吉凶。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上春相筮，凡國事共筮，然後知卜之用龜，則以兆其書，兆之體，頌至百有二十，千有二百之多，而《易》之筮用蓍，固未始出於六十四卦之外，則卜自卜，筮自筮，未始相爲用也。況《洪範》固有龜從、筮從、龜逆、龜筮共違于人之別，則其卜筮之分校然，其辨白黑未始。若後世說卜筮者，樊然殽亂，至若是之甚，心甚異之。由是於《左傳》之類究其成驗，乃判然識卜筮之道。卜者未嘗引《易》之筮，筮者未嘗引龜之卜也。今疏列爲徵。

有專卜而不筮者。晉惠公之在梁，梁伯妻之。梁嬴孕過期，卜招父與其子卜之。子曰：將生一男一女。招曰：然。男爲人臣，女爲人妾。名男曰圉，女曰妾。及圉西質于秦，妾爲宦

女焉。邾文公卜遷于繹，史曰：利於民而不利於君。邾子曰：苟利於民，遷也。天生民而樹之君，以利之也。民既利矣，孤必與焉。既遷，而邾子卒。齊侯戒師期，將以伐魯，而有疾，醫曰：不及秋，將死。魯文公聞之，卜曰：尚無及期。叔仲惠伯令龜，卜楚丘占之，曰：齊侯不及期，非疾也。君亦不聞，今龜有咎。既而，齊懿公弑，文公先薨，惠伯亦卒。楚王與葉公枚卜子良以爲令尹，沈尹朱曰：吉，過於其志。葉公曰：王子而相國，過將何爲？它日改卜子國以爲令尹。若是四者，見卜之未嘗及於筮卦也。有筮而不卜者。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吉。《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其必蕃昌。震爲土，車從馬，足居之，兄長之，母覆之，衆歸之，六體不易，合而能固，安而能殺，公侯之卦也。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泰伯伐晉，卜徒父筮之，曰：吉，涉河，侯車敗。詰之，對曰：乃大吉也，三敗必獲晉君。其卦遇《蠱》䷑，

其《繇》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夫狐蠱，必其君也。《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歲云秋矣，我落其實而取其材，實落材亡，不敗何待？三敗及韓。晉侯逆秦師，戰于韓原，秦獲晉侯以歸。晉侯伐鄭，楚子救鄭，相遇於鄢陵。公筮之，史曰：吉。卦遇《復》䷗，曰：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國蹙王傷，不敗何待？及戰，呂錡射共王，中目。王曰：天敗楚也，吾不可待。乃宵遯。晉獻公筮嫁伯姬于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刲羊，亦无血也；女承筐，亦无貺也。西鄰責言，不可償也。《歸妹》之《睽》，猶无相也。震之離，亦離之震，爲雷，爲火，爲羸敗姬。車說其輻，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敗于宗丘。《歸妹》之《睽》，寇張之弧。姪其從姑，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明年，其死於高梁之虛。若是四者，筮則有卦，而无復卜兆辭也。且前之《屯》、《復》、《蠱》三卦，其繇固皆非《周易》之辭。後之《歸妹》之

《睽》卦，辭近《周易》，而亦非也。槩可想見，《連山》、《歸藏》之《易》，其筮法同，而繇辭異也。

有兼用卜、筮，而卜有辭，筮亦有辭者。魯成季之將生也，桓公使卜楚丘之父卜之。曰：男也，其名曰友，在公之右；間于兩社，爲公室輔。季氏亡，則魯不昌。又筮之，遇《大有》之《乾》䷀，曰：同復于父，敬如君所。及生，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命之。若是者，卜與筮各有辭，筮之卦辭亦非《周易》辭也。

有先卜後筮者。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曰：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且其《繇》曰：專之渝，攘公之瑜。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必不可。弗聽，立之。生奚齊。乃譖太子申生至於縊死，遂立奚齊。卒亂晉。

有先筮而後卜者。衛侯夢于北宮，見人登昆吾之觀，被髮而諫曰：登此昆吾之虛，綿綿生之瓜。余爲渾良夫，叫天无辜。公親筮之，胥彌赦占

之，曰：不害。衛侯貞卜，《繇》曰：如魚窺尾，衡流而方羊。裔焉大國，滅之，將亡。闔門塞竇，乃自後踰。冬十月，晉復伐衛，入其郭。衛出莊公而與晉平，晉立襄公之孫般師而還。若是二者，雖先卜後筮，先筮後卜，則殊筮无卦辭，卜乃有繇，然爲卜爲筮不比而同也。其若晉獻公卜伐驪戎，史蘇占之，曰：勝而不吉。公曰：何謂也？對曰：遇兆曰：挾以銜骨，齒牙爲猾，戎夏交梓，是交勝也。臣故云。且懼有口，携民國私心焉。公曰：何口之有？口在寡人，寡人弗受。誰其興之？對曰：苟可以携其入也，必甘受逞，而不知胡可壅也。公弗聽，遂伐驪戎，克之，獲驪姬以歸，卒以亂國。若是者，卜獨有繇辭，而不及筮，則《國語》猶然也，辭與《左傳》尚未相遠也。若《家語》謂孔子嘗自筮得《賁》卦三三，愀然有不平之色。子張進曰：卜者得《賁》卦，吉也；而夫子之不平，何也？子曰：以其離邪。在《周易》，山下有火，賁；非正色之卦也。夫質也者，黑

白宜正焉。今得《賁》，非吾兆也。吾聞丹漆不文，白玉不雕，何也？質有餘，不受飾也。由今觀之，是可疑者。且既謂孔子自筮，何子張乃謂之卜？況其辭與《易》不類？《賁》之《彖》曰：賁，柔來而文剛。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何夫子於《彖》取其文，於筮獨尚其質？自相抵牾，遽至於此，愚故不敢以《家語》爲信。蓋左氏於專筮而不卜，列於《傳》者尚多有之，不克枚舉，悉以《周易》之辭推之。《周易》獨行至今，人莫不審悉。自《家語》一事之外，卜之用龜兆，筮之用蓍卦，斷斷乎未嘗自爲紛紜也。抑亦見《連山》、《歸藏》之與《周易》而爲三，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者，於《禮》爲不誣。《連山》、《歸藏》，今莫之見，例此遯求猶彷彿一二，曷嘗如後之俗誘，然同譎習稱蓍筮爲卜卦哉？說者謂《易經》由混於卜筮，占兆得免秦火，固亦或者，然其謂太卜所掌經兆之體

皆百二十，其頌皆千二百，乃無得見者，豈所謂占兆可脫於火者亦不免邪？昔漢文自代來，卜得大橫，《繇》曰：大橫庚庚，余爲天王，夏啓以光。釋者謂大橫，龜之正橫是其體也。文帝有土之象，則卜兆漢初似尚存，而後世不傳，唯北齊高洋欲篡東魏，卜於李密，亦謂大橫，曰：漢文之兆也。愚意：密特諂洋以成其篡耳。焉可盡信哉？後世卜兆之書，沒沒不聞，多中何哉？嗟乎，合其體既三百六十，分其頌乃三千六百之富，宜乎其不存也。誠使其存，誰其及之哉？何以明之？《連山》、《歸藏》世固罔然，唯《周易》一書，卦之少唯六十有四，爻之多止於三百八十有四，更三古四聖之所作述，今未云至精至變至於至神之用，至若經卦與其別者，以辭而已，雜然注釋者皆是也。及問其蓍筮之唯變所適者，則茫乎，實莫知其爲何事。若是者尚欲與之語《易》，不亦難矣哉？愚因論卜筮之不可槩同，尚浩歎及之。

之卦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然則變而通所以盡利，通其變所以成文。八卦成列，而象在中；因而重之，而爻在中；剛柔相推，而變在中；繫辭命之，而動在中矣。八卦以象告，爻象以情言，變通以利言，吉凶以情遷。又曰：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辭。既曰：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繫辭而命之，動在其中。則又曰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曰辨吉凶者存乎辭，則辭也者，《易》道之所必不得已也。是故《易》之爲書，其道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然則指其所之之一字，特指其變動之所之適

也；易，變易也，所以見天下之動，而鼓天下之動者，莫不於是乎觀。故《易》之筮，謂其爻變而動，而有所之適者，爲某卦之某卦。今之謂辭指所之者，爲之卦發也。韓康伯於此指所之下无注。孔穎達疏曰：各指所之，謂爻卦之辭，各斥其爻卦之之適也。若之適於善，則其辭善；之適於惡，則其辭惡而已。夫以之之一字以訓適，非不然也。謂卦之變，爻之動，則未足以明其辭之所之也。請亦以《左傳》明之。陳敬仲之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否》乃《觀》之四爻，之《否》之四爻也。故史指《觀》之四爻之辭曰：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因以知其代陳有國也。晉文公之納王也，筮之，遇《大有》之《睽》。《睽》乃《大有》之三，之《睽》之三也。故卜偃指《大有》之三爻曰：吉，公用享于天子之卦也。戰克而王享，吉孰大焉？《大有》九三，《易》以享爲亨，然亨本通音爲享。齊崔杼欲取棠公之嬖東郭姜，筮之，遇《困》之《大過》。《大過》乃《困》

之三，之《大過》之三也。史皆曰：吉。以示陳文子，故文子指《困》之三爻曰：夫從風，風隕妻，不可取也。且其《繇》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且釋之曰：困于石，往不濟也。據于蒺藜，所恃傷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无所歸也。崔杼必取棠姜，終以亂而家遂滅。叔孫穆子之生，莊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謙》。《謙》乃《明夷》之初，之《謙》之初也。以示卜楚丘，曰：明而未融，其當旦乎。之謙當鳥，故曰明夷于飛；明而未融，故曰垂其翼；象日之動，故曰君子攸行；當三在旦，故曰三日不食。離爲火，火焚山敗；於人爲言，言敗爲讒，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言必讒也。蓋《明夷》初爻辭也。其卒以豎牛之亂。筮占无一不驗者。衛襄夫人无子，嬖人嬀始生孟縶，孔成子夢康叔謂己：立元，余使羈之孫圉，與史苟相之。史朝亦夢康叔謂己：余命而子苟與孔烝鉏之曾孫圉相元。史朝見成子，而告之。夢協。韓宣子爲

政，聘於諸侯之歲，媯始生子，名之曰元。孟紘之足不良能行。成子以《周易》筮之，曰：元尚享衛國，主其社稷。遇《屯》之《比》 ䷗ 。又曰：余尚立。紘，尚克嘉之。遇《屯》 ䷂ ，以示史朝。朝曰：元亨，又何極焉？成子曰：非長之謂也。曰：康叔命之，可謂長矣。是以《繇》曰：利建侯。嗣吉，何建？建非嗣也。二卦皆云子其建之，康叔命之，二卦告之。筮襲於夢，武王所用也。蓋再遇《屯》卦辭，皆曰：元亨。而《屯》變于初，故之《比》。《屯》之初爻辭曰：盤桓，利居貞，利建侯。於是立元。南蒯之將叛也，枚筮之，遇《坤》之《比》 ䷇ ，曰：黃裳，元吉。以為大吉。示子服惠伯曰：即欲有事，何如？惠伯曰：吾嘗學此矣，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中，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非此三者，不當。且夫《易》不可以占險。蓋由《坤》之五，之《比》之五也，故釋以《坤》五之辭也。

南蒯卒以叛至於亡。故嘗例乎是數者，而夷考之《傳》，蓋尚多有之，皆以所之之卦、所動之爻言之。夫之卦也者，占變之事也。《易》有聖人之道，則謂以動者尚其變，以筮者尚其占，故通變之謂事，極數知來之謂占，占事則有之卦也。抑古之學《易》者，不惟占也。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不惟占則有之卦也。凡說諸心，研諸慮，事會所適，言意所致，引伸觸類，亦未始不用之卦也。楚子圍鄭，克之。晉師救鄭，荀桓子聞鄭，及楚平欲還，曰：无及於鄭而勦民，焉用之？隨武子曰：善。貳季不可，以中軍佐濟。知莊子曰：此師殆哉。《周易》有之，在《師》之《臨》 ䷒ ，曰：師出以律；否臧，凶。指《師》之初，之《臨》之初也。鄭游吉至自楚，告子展曰：楚子將死矣。不修政德，而貪昧於諸侯，以逞其願，欲久得乎？在《復》之《頤》 ䷚ ，曰：迷復，凶。其楚子之謂乎？指《復》之上，之

《頤》之上也。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為卿。伯廖告人曰：无德而貪，其在《周易》《豐》之《離》 ䷄ ，弗過之矣。蓋指《豐》之上，之《離》之上也。其辭曰：豐其屋，蔀其家，闕其戶，闐其無人，三歲不覿，凶也。間一歲，鄭人果殺之。若是三者，尚不過槩舉其卦之一爻之所之之為然也。至於蔡墨對魏獻子之問龍見絳郊，則直曰：《周易》有之，在《乾》之《姤》 ䷫ ，曰：潛龍勿用。其《同人》 ䷌ ，曰：見龍在田。其《大有》 ䷍ ，曰：飛龍在天。其《夬》 ䷪ ，曰：亢龍有悔。其《坤》 ䷁ ，曰：見羣龍無首，吉。《坤》之《剝》 ䷖ ，曰：龍戰于野。此雖於象龍、真龍之事，有不容於理討，然其所舉《乾》、《坤》之爻凡六，必皆互以《乾》、《坤》反復相之爻辭，以相校而明其所之者，謂全《易》之卦六十有四，其爻三百八十有四，變之所之，率由是道也。是足以遡明《易》大傳之辭也者，各指其所之者，非為它設也，為之卦設也。是固所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斷

其吉凶；化而裁之，推而行之，唯變所適也。變之所適，之卦之謂也。故曰：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辭。卦有大小，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學者因之，以是審於觀變以立卦，倚數以生爻，極深乎至精，研幾乎至變，以至於至神，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胸中包有全《易》之體用，其斯至矣。

易筮通變卷上

- ①「亦」，四庫本作「一」。
- ②「土」，四庫本誤作「主」。
- ③「車敗」，四庫本作「軍敗」。
- ④「弧」，原作「張」，據四庫本改。
- ⑤「禮」，四庫本作「體」。
- ⑥「俗誘」，四庫本作「俗群」。
- ⑦「尚」，四庫本作「嘗」。
- ⑧「立」，原作「玄」，據四庫本改。
- ⑨「之」，據其文義例補。

易筮通變卷中

臨川道士雷思齊學

九六

《易》始於陰陽之畫，而陽之畫一而為奇，陰之畫二而為耦。由乾之畫三，分而為震三、為坎三、為艮三三卦之奇；坤之畫三，分而為巽三、為離三、為兌三三卦之耦，故曰：陽卦奇，陰卦耦；陽卦多陰，陰卦多陽。雖奇耦少多若可數計，而未始謂一為九，二為六也。聖人之作《易》，觀變於陰陽而立卦，則天之道曰陰與陽；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則地之道曰柔與剛，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六位而成章。其曰畫曰位者，是所謂卦爻也。豈嘗有九、六之分哉？由重乾卦之畫之位，皆陽奇之爻，而爻辭上必繫以九，且有用九之例；重坤卦之畫之位，皆陰耦之爻，而爻辭上必繫以六，且有用六之例。而凡卦之爻，莫不各繫以九且六，學者積於所見所聞之成習，以此誠為九、六

也。從而九、六之無復討其所以然者，竊自異之。夫九、六，數也。《大傳》曰：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蓋九、六也者，占變之事也。始乎參伍以變，錯綜其數。天數五，地數五，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者，未嘗即謂其九、六也。由天數謂一、三、五、七、九，而後知其積為二十有五；地數謂二、四、六、八、十，而後知其積為三十。由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乃以五已前為生數，五已後為成數，而一合六謂水，二合七謂金，三合八謂木，四合九謂火，五合十虛謂土，是九、六槩見其間，而未著所以用也。五位已前，其體數；五位已後，其用數也。體之生數，以天一、天三、天五參之而九，地二、地四兩之而六，參天兩地而倚數，參參而九，參兩而六，於是九、六特啓其用也。故以一四而伍，二三而五。五因兼而五，是參伍之始變；而以一伍五而六，二伍五而七，三伍五而八，四伍五而九，五虛伍而十，因以五兼十而十五，

七兼八而十五，九兼六而十五，是所謂參伍以變，錯綜其數者也。凡九、六、七、八之數，均得以地數之成，而成其天數之生也者，是所謂成象也。是一五而六爲老陰，二五而七爲少陽，三五而八爲少陰，四五而九爲老陽，是九、六、七、八寔相變爲用也。世雖知陰陽之少者不變，老者則變。而習見於《易》全書之畫，凡卦之爻，一奇之陽，其下分繫以九；一耦之陰，其下分繫以六，而不知一之畫寔七，一之畫寔八也。何以明之？《易》變易也；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謂其占變之事，具揲著法，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每三變而積爲一爻，以四與八爲奇耦。而每三變各得一、四、二、八，則象震☳，象坎☵，象艮☶，則皆畫爲一之奇。每三變各得一、八、二、四，則象巽☴，象離☲，象兌☱，則皆畫爲一之耦。蓋寓陰陽相索爲六子之意，以三變皆得四，始畫爲一，以象乾；三變皆得八，始畫爲×，以象坤。凡一、四、二、八之積爲一之定畫，是謂七；一、八、二、四之

積爲一之定畫，是謂八，此兩者其不變者也。惟三變純四，謂陽奇之極，爲一之動爻，是謂九；三變純八，謂陰耦之極，爲×之動爻，是謂六；此兩者皆其變者也。凡一奇一耦之定畫，所以悉列於各卦之首者，不取其動，而專以標剛柔之體，不變而畫爲定卦。至一九×六之變爻，雜然交寓於各卦之內者，不列於畫，而專以寄陰陽之用，適變以動而爲之卦，而乃所以著其用九、用六者也。《乾鑿度》曰：陽動而進①，陰動而退。故陽以七，陰以八爲象；陽變七之九，陰變八之六也。晁說之以道曰：古者畫卦之奇耦爲陰陽，而卦爻但有六位，而未有七、八之名，因揲著衍《易》，以老陽之變九、老陰之變六、少陽之變七、少陰之變八。《周易》之七、八，即古之奇耦也。《易》筮之九、六見於卦文②，則變焉③，如六位皆九，即《乾》之《坤》；六位皆六，即《坤》之《乾》也。此則用九用六之例，足以明與。今我所見，寔同然也。今之《左傳》之所紀，復有可以相明，而且有不

得不究其所注之失者。魯穆姜④薨于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然固不可誣也，是以雖《隨》无咎。今我婦人而與於亂，不可謂元；不靖國家，不可謂亨；作而害身，不可謂利；棄位而姣，不可謂貞。有四德者，《隨》而无咎。我皆无之，豈《隨》也哉？我則取惡，能无咎乎？必死是宮，不得出矣。故嘗因是《艮》之八之筮，尤有以審七、八之定畫，不爲九、六之動爻，而注則誤矣。《周禮》大卜掌三《易》以行九筮，則曰《連山》、《歸藏》、《周易》，謂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是《易》雖三名，筮則同一法也。其以七、八爲卦畫之體，以九、六爲卦爻之用，是以謂《艮》之八也。《艮》之變其初之《賁》☶，三之

《剝》䷖，四之《旅》䷷，五之《漸》䷴，上則之《謙》䷎，遡明其筮是《艮》之一卦，凡六爻而爻之變者已。凡五卦之

之者，亦五矣。史雜而視之，無所適從於斷也。惟二爻之一陰耦無所變，無所之爾，故覆而斷之以《艮》之《隨》䷐也。且即稽其筮而曰：《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則自審，無以當此卦之德也。因謂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就申其釋之者，如上云耳。曷嘗引《連山》、《歸藏》二《易》，而且有所更筮哉？杜氏不明《周易》之筮，一耦之畫本只謂八，乃妄指二《易》以七、八為占，且又謂史疑占《易》遇八為不利，更以《周易》占變爻而論之，何其誤也。由今覈之，則七、八之為卦體之成畫，而不名九、六，不亦明矣哉？《國語》晉公子重耳筮尚有晉國。得貞《屯》䷂悔《豫》䷏，皆八。韋昭注：震在《屯》之內卦，兩陰爻不動；震在《豫》之外卦，兩陰爻亦不動，故曰皆八。是其徵也。董因又筮之，得《泰》䷊之八䷊，昭又注：《泰》，无動爻，陰爻

不動，其數皆八，則一為耦畫之不動者皆為八。又其徵也。由一耦之畫不動者皆為八，則一奇之畫不動者皆為七，校然明甚矣。

今《易》之全書，不見七、八，而唯見九、六，學者冥視其用九、用六之文，承誤於九、六之分，而未明九、六之例，所以用者，其槩如前所論為之卦設也。合《左傳》凡云某卦之某卦者，皆以爻之動，而變者指其所之云爾。所謂唯變所適也，以筮者尚其占，以動者尚其變；爻也者，言乎其變者也。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言天下之動而不可亂，故曰：六爻之義易以貢也。以是研之，定爻之二，固自七、八。而於其動，則七乃進為九，而含陰；八乃退而六，而含陽也。《傳》於占之變卦之爻，固悉如前之卦之說，而於蔡墨之答魏獻子之問龍，尤曉然著白也。曰：《周易》有之，在《乾》之《姤》䷫，曰：潛龍勿用。其《同人》䷌曰：見龍在田。其《大有》

䷍曰：飛龍在天。其《夬》䷪曰：亢龍有悔。其《坤》䷁曰：見羣龍无首，吉。《坤》之《剝》䷖曰：龍戰于野。則足以見一七一一八之動而變，始得謂九且六也。不然，則《乾》之諸爻謂九者，其辭分配固如潛龍勿用等云；而《坤》之上六，其辭固云龍戰于野。又何必枚舉《乾》之《姤》、《坤》之《剝》等卦，然後始稱其本爻九、六之下文以為所之之辭，而申見其例也哉？況《乾》卦於用九之下文曰：見羣龍无首，吉。而墨乃特謂之《坤》，然後釋之方如所云。則凡用九為爻之變畫，例此不約而合，尤未深切著明，可以不言而信矣。其所以每爻先引之卦，而始徵以其辭者，以見七之變，進而始為九、八之變，退而始為六也。由是以夷考於《傳》，凡所舉之卦之辭，則見每爻之為九為六者，必待七、八之動，而變乃然也。故有用九用六之例，是九、六之用。如《乾》之初至上，皆必待陽一奇之七動而變，始謂九；《坤》之初至上，皆必待陰一耦之八動而變，始謂六。如晁氏云

九、六見於卦爻，則變六位皆九，即《乾》之《坤》；六位皆六，即《坤》之《乾》也。《乾鑿度》重見其說：陽動而進，變七之九，象其氣之息；陰動而退，變八之六，象其氣之消也。又謂《乾》三十二世消，《坤》三十二世息也。故《易·大傳》曰：乾、坤，其《易》之門邪？蓋由乾、坤之門以入，則凡諸卦必倣此以通，每卦之變而始名九、六也，故用九、用六不見於它卦，而特見於《乾》、《坤》者。蓋不止爲《乾》、《坤》設，寔并它卦例以用之也。故占法謂六爻皆不變者，則斷以本卦之《彖》辭；五爻皆變，一爻獨不變者，則斷以之卦爻之不動者之《象》辭，而不用爻辭者，是其爻不動，不得以名九、六故也。歐陽永叔曰：《乾》曰用九，《坤》曰用六，何謂也？曰：釋七、八不用也。《乾》爻七、九，九則變；《坤》爻八、六，六則變；《易》用變爲占，故以名其爻也。朱元晦甚稱其說，則又曰：《乾》、《坤》之用九、用六，何謂也？曰：《乾》爻七、九，《坤》爻六、八、

九、六變而七、八無爲，《易》道占其變，故以占者爲爻，不謂六爻皆九、六也。及其筮也，七、八常多，而九、六常少，有無九、六者焉，不可不釋也。六十四卦皆然，特於《乾》、《坤》見之，則餘可知爾。且謂其按此說發明先儒所未到，最爲有功。論七、八多，而九、六少，又見當時占法三變皆卦，如一行說。今愚又以是觀之朱之所說，惟見歐說若晁說，朱蓋所未見也。

至若《乾鑿度》等書，儒者又鄙之，以爲《易緯》，不惟不取，至有不觀，有不見者，而不知其有可參考也。自今校之，古今所見，固有不求同而同，不期然而然者，然皆未及於九、六之所以然。如《左傳》之卦之徵驗，以爲《易》道欠事，故得兼載其詳。然余復審晁氏謂卦爻見九、六，不見七、八，特其致疑，而非真有見於九、六者也。謹按《說卦》昔者聖人之作《易》，幽贊於神明而生蓍者，是已明著用筮之法矣。其謂參天兩地而倚數者，蓋參其三三而九爲參天，已見乾元用九；兩其三

二而六爲兩地，已見坤元用六，是九、六之用所由始也。觀變於陰陽而立卦者，是所謂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足以見標奇耦二於卦首，不動爲定畫，乃寄其七、八也。至於發揮於剛柔而生爻者，爻與畫異，爻之未變而動名畫，畫之既動而變爲爻，故《易》六位而成章。此卦畫六位，自初至上，分陰陽定位，而以剛柔迭用於其中，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唯變所適。或參天而九，或兩地而六，用九用六，九、六所以變動於各爻，因以生之卦者也。九之與六，何疑之有？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見天下之動，擬諸形容，觀其會通，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故謂其成章也。其立言《易》簡而理得，所以示天下後世者，至昭昭也。學者既其名，未既其實，終身由之，而不知因疑生解，乃以爲獨有所見，自著其說，蓋可悲已。故爲之特發揮於是。

易筮通變卷下

臨川道士雷思齊學

衍數

- ①「進」，原作「確」，據四庫本改。
- ②「卦文」，四庫本作「卦爻」。
- ③「焉」，原作「爲」，據四庫本改。
- ④「穆姜」，原作「穆華」，據四庫本改。

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以天數之一、三、五、七、九而二十有五，地數之二、四、六、八、十而三十。宜乎？斷斷乎不^①得有所損益，而大衍之數遽損其五，而特謂之五十，是以求其理而不得，稽其數而不合，卒莫之要其宿；人莫不有說，說莫不有其理之似，而卒未有會其真是者，古猶今也。《列子》之書，儒者皓於傳習，蓋所不取，所不觀，殊不察。其首篇謂：聖人因陰陽以統天地。夫有形生於无形，則天地安從生，故曰：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太易者，未見氣者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氣、形、質具而未相離，故曰渾淪。渾淪者，言萬物相渾淪而未相離，故曰易也。易變而爲一，一者形變之始也。是說也，重見於《易緯》

之《乾鑿度》，亦固謂然也。由是而觀，則《易》之有太極，而太極也者，特渾淪之寄稱爾。渾淪而上，既有謂易，謂初，謂始，謂素，凡四其稱，而至於渾淪而五，故以渾淪爲太極，是之謂五太也。是則太極也者，既先含其五於中矣，故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而大衍之數乃五十者，既虛其太極已上之五，而取用於五十之妙也。《大傳》曰：生生之謂易，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陰陽不測之謂神。蓋謂是也。由是知《易》有太極之爲一，而一所以爲形變之始矣。既謂《易》有太極，而又謂爲^②生生之謂易，而遂繼以成象之謂乾，而不及太極，何也？是未識夫《易》者，蓋陰陽之總；而太極者，特陰陽變化之宗會焉爾。故曰：易變而爲一，一者形變之始也。《易》由太極以標其一，所以爲成象之謂乾，即所謂形變之始，而乃所以爲一也。由乾分其一一以爲二，而始謂之坤，是大衍五十不用之一，象之爲《易》有太極之一。而一之分爲二，所

以象兩。夫兩不謂二，而謂之象兩，正以一之分也。故大衍之五十，先尊其太極不用之一，以爲生生之本。而謂其用四十有九者，蓋由一之二，其一以生兩儀，一是分而爲二以象兩，一又參其一以爲三才之道，三是掛一以象三，一復三其一爲四象，則北、南、東、西之判，冬、夏、春、秋之序，水、火、木、金之位，莫不由是以著，則所以揲之以四以象四時者也。而河圖之數，所以四十者也。然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大衍之數^③則五十。天五既无位於四象，地十又无位於八卦，何其不合若是之甚也。天五之有數而无位者，五之文，古之體爲×，象^②三交午以爲五，今之體爲☵，見陰陽之^③交變於二之中以爲五，而十之體亦兆見於此。五固爲土，而土之文爲×，爲十爲一，其始於一，而中於五，而終於十，而復歸於一乎。土亦无正位，故四象无五，八卦无十也。蓋嘗探索於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之元矣。四象之一、二、三、四所以爲八卦者，不過再用一、二、三、四，而各以五參之爲六、七、

八、九爾。其數止四十八。卦之一九而二八，三七而四六相交，而×十之其數，亦止此四十，未嘗有天五地十之定位者，正以天五與地十以五乘十而爲此大衍之五十也。何以明之？五之妙用，伍北坎之一以五而合六爲西北之乾，伍東震之三以五而合八爲東北之艮者，先其方之正，後其維之偏；伍西南坤之二以五而合七於西方之兌，伍東南巽^④之四以五而合九於正南面之離者，先其維之偏，後其方之正。故陽奇得五而爲陰耦，陰耦得五而爲陽奇，所以分陰分陽，八卦以之成列。至於十之用，則什離南之九以相對，而交十於坎北之一；什兌西之七相對，而交十於震東之三，是陽數自交於陽，而各立其方之正。什艮東北之八以相對，而交十於坤西南之二；什乾西北之六相對，而交十於巽東南之四，是陰數自交於陰，而均就其維之偏。因而各虛五於中，則又皆十五之變。所以剛柔相摩，八卦相蕩相錯，變而通之，推而行之者，見天五、地十獨專五、十之用

也。故衍之於揲，必以四以象四時。五、十之用，正在於是。其揲之以四者，蓋由五其一、二、三、四於上，而十其六、七、八、九於下，足以明之五與天一合而成六，則四其六而二十有四，爲老陰坤之策；五與地二合而成七，則四其七而二十有八，爲少陽震、坎、艮之策；五與天三合而成八，則四其八而三十有二，爲少陰巽、離、兌之策；五與地四合而成九，則四其九而三十有六，爲老陽乾之策。故少陰、陽之七、八不變，合之而十五，以爲重卦之成畫^⑤；老陰、陽之九、六所以變者，合之而亦十五，以爲重卦之動爻。《易》之變通配四時，故四四而揲以象之。其四營成《易》，莫不由此。河圖之實數四十，虛天五之二五，而以地十衍之而五十也。夫^⑥四營成《易》，四四而揲，每爻之揲凡三，每揲其著以合左右之奇，或一三而四，或三一而四，或二二而四。其或左奇既先四，則右奇後亦必四。因二其四耦之成八，以紀其數者，奇必有耦也。奇四而耦八，亦見

數之四十增八者，河圖四十而成八卦也。然其所揲之四，未嘗五與九也。今揲著者，必謂初揲不五則九，始由《易疏》謂：第一變之奇，不五則九；第二揲、第三揲之奇，始皆不四則八。原其第一揲，誤以未揲之先，所謂掛一之著同在數中以自亂其四而然也。蓋所揲之奇，四之上加一則五，八之上加一則九，所以見也。殊不識此一之加爲五爲九，无成虧於所揲之四，而徒爲擾擾耳。且夫掛一，自當四營之一營，在分而象兩之後，揲之以四之先，元未以之與於揲也。若非以掛一之一誤於自亂，則安得謂第二揲、第三揲而不四則八也？夫每更左右兩揲四，始爲一變，《傳》謂十有八變而成卦，則凡揲之變固不容有所異也，安得每三揲之中，第一揲爲不五則九也？如是，則十有八變中獨六變。若是之異，若於中六變獨異，則又安得總謂十有八變也哉？此孔《疏》始爲此誤，而後之來者既不加察，而傳信傳疑，愈說愈紛，卒未能有以正其誤者，千載良一慨也。

若謂掛一者，合置於奇數中之用以爲數，則至於扐而後掛者，又當何以哉？載原其誤者，蓋泥於衍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謂掛一之一實在四十有九所用之中，而不識夫掛一者，所以標每變四十有八之用，而計其十有八變之數，則乃所以爲用也。豈以夫一而自亂於四十有八所揲之衆哉？故所揲之著，寔行其變者四十有八標，夫掛一者以紀其變之十有八，固所以爲四十有九之用，并與其始太極所不用之一通爲大衍之五十也。所以謂夫五十者，著之德員而神者，其員以七，七七而四十有九；卦之德方以知者，其方以八，八八而六十有四。是以七合八之十五，既合而見於著卦之數矣。六爻之義易以貢者，乃散而分見於《乾》之用九、《坤》之用六，以九合六之十五之用，而由五以下七、八、九、六无有不著於用者焉。故以五乘十，而所以謂爲大衍五十也。若是，則由天之與地，自一而至十，五十有五之數，莫不真見其著落，而大衍之五十與其用四十有

九者，亦莫不悉究其詣實。其謂生生之易，成象之乾，效法之坤，極數知來之占，通變之事，於此瞭然可盡，至於陰陽不測之謂神，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哉。

命著

《說卦》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著，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若是，則著豈徒生？數豈虛倚？卦豈苟立？而爻豈謾爲哉？因爻畫卦，因卦兆數，因數用著，以極天下之蹟，以鼓天下之動，由此其選也。《大傳》曰：著之德員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義易以貢。此大衍之數之著所由著也。大衍之數，蓋五十其著，而其用乃四十有九者，蓋已尊其一於不用，以爲太極之全體，是所謂《易》有太極者也。乃分其四十有九之著，列左右，爲二以象兩，是所謂太極生兩儀也。兩儀者陰陽，陰陽相儀匹而有老少，則兩儀已含四象矣。乃左取著而掛其一以象三，八卦之畫以三而成，

則三才之道也。蓋以元五十不用之一，與分兩之二兼之而成此三也，是於分兩之二，推其一以掛於兩之際，所以象人極之立位乎兩間也。是則參天兩地而倚數，特寓於此，不用之一，象兩之二，掛一之三，參天也。分而象兩，固所以兩地者也。於是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矣。所謂太極不用之一，雖不以爲用，而乾陽之始一，寔兆乎此，則其用未始不由此以出也。因此，乾用之一以分而爲坤體之二，則所謂象兩而爲兩儀，以兩儀而一陰一陽以老、少於其位，是兩儀已含四象矣。是以繼之以象三之一，而分陰分陽，迭柔剛而用之，而象三以畫，則四象遂生八卦，而八卦者已成列矣。八卦各三位，八卦而小成，三極之道於是乎見矣。

合而言之，是《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已著於用而成於體矣。然而大衍之數之用，雖略見於分兩掛一之始，而未大成也。且太極不用之一，象兩之二，掛一之三，雖等列而三位，而其正用之著特不

用之一，與掛一之一，其實數特二爾。且以五十而始用其二，則未用之著正存四十有八，是用河圖之數四十以行八卦也。且八卦各六位，以八卦而其位各六而八之，非四十有八者乎？八卦雖八八而六十四，而其爲游魂、歸魂者凡十有六，不列於正八卦之六位，故其數止於四十有八也。由四十有八，而上虛此十六卦爲四四以揲之用，乃所以成六十有四也。於是乎觀變於陰陽而立卦，則遂發揮於剛柔而生爻。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也。前既以不用之一、象兩之二、掛一之三等而三之，由三而四，故先以分左之著，揲之以四以象四時，四時而八節猶四象生八卦也。故以四行八，足以見十六卦之四四，寔用六十四卦之八八也。四四之奇，所以寄乾八八之奇，所以寄坤八八之奇，雖謂之耦，然亦奇。四所協以配，故兼謂之歸奇也。所揲之奇，不一則二，不三則

四，則歸之扐於是謂之歸奇於扐以象閏。閏乃餘數之所歸，故以奇象之奇亦餘也。然後以分右之著，四四而揲，所揲之奇四且八之，其得一則先左之奇必三合之而四，得三則其先左之奇必一合之而四。得二則其先左之奇亦必二通合之爲四，得四則其先左之奇亦必四特合之爲八，蓋左先一而後右三，與左先三而後右一，固皆合四以爲奇，而其左先二而後右二，雖亦合之爲四，而理乃倍四而耦八也。若左奇既四，右奇亦四，因合而八以爲耦。耦雖謂八，亦奇四之分配以成之也。猶坤之一，乃乾一之所分，故統謂之奇。乃隨後右所合之奇、所奇之著，再扐于左，而兼取左右所奇者，掛之以待第二、第三變，是謂再扐而後掛也。然而前掛一之掛，則謂於四十有九中，先取一著以獨掛此扐，而後掛之掛，則特謂掛其所奇之著也。乃又總前已分二，已掛一，與所已過揲之著，悉合之以還於大衍之初，是之謂四營而成《易》，而通爲第一爻也。所謂四營者，分二者，其一

也；掛一者，其二也；揲四，其三也；歸奇終營，之四也。其營既畢，所奇既掛，是爲第一變之周也。一變之後，存其前所奇之外，以所合前衍過揲之著，如第一變之分二之掛一之揲四之歸奇再扞。而後掛其所奇，以合前變之奇，以待第三變也。其第三變則又如第一、第二變之分二掛一、揲四歸奇再扞。而合此三變所奇之著以數之，以四爲少，八爲多。三變皆少，則所奇者十二，則其過揲之所存總四九三十有六，爲乾之策；三變皆多，則所奇者二十四，則其過揲之所存四六亦二十有四，爲坤之策；兩多而一少，則所奇者二十，則其過揲之所存總四七二十有八，是爲震，爲坎，爲艮之策；兩少而一多，則所奇者十六，則其過揲之所存總四八三十有二，是爲巽，爲離，爲兌之策。凡如是三變竟始得爲一爻之成畫，亦必以所奇之策，由初以終，自下而上，層積而紀之，如畫卦之三爻。然其奇之四爲陽，八爲陰，效八卦以取之。兩多而一少者，其先四、中八、後

八爲得陽之初，象少陽七之震☳；先八、中四、後八爲得陽之中，象少陽七之坎☵；先八、中八、後四爲得陽之上，象少陽七之艮☶。兩少而一多，其先八、中四、後四爲得陰之初，象少陰八之巽☴；先四、中八、後四爲得陰之中，象少陰八之離☲；先四、中四、後八爲得陰之上，象少陰八之兌☱。凡遇震、坎、艮，則皆畫爲一陽爻也；遇巽、離、兌，則皆畫爲一陰爻也。二者皆謂之少者，象少者未遽變也。獨其三變通得四，四四者特謂爲陽之純，象老陽九之乾☰，乃畫爲『今俗謂重，爲老陽九之爻。其三變通得八，八八者特謂爲陰之純，象老陰六之坤☷，乃畫爲『今俗謂交，爲老陰六之爻。乾爲老陽『者，本九奇而變含六耦之陰。坤爲老陰『者，本六耦而變含九奇之陽。乾、坤之畫兼謂老者，以老故變也。其必三變始成一畫者，寓陰陽變化擬議以定之也。於三變所奇之策，第其四與八之互者，寓乾坤相索生六子意也。凡如是而分而掛而揲，且扞積其奇而合過揲之著者，三謂

之三變，始謂一爻之成。又如是而三變，則謂二爻之成。又如是而三變，乃通謂三爻之成。是謂九變。九變備，三爻具，始可當爲卦之八者，止三畫，三其畫而八之，則爲八卦成列。謂內卦，謂下卦，謂三微，謂內貞，是謂八卦而小成，是三《易》所謂經卦皆八也。蓋必又如是以營以分，以掛以揲，以扞以計其所奇之積。三而三之，以爲九變；再成三畫，以爲外卦，爲上卦，爲三著①，爲外悔；合前九變之三畫，是謂六畫而成卦，是三《易》所謂其別皆六十有四，始全其十有八變而成卦，以備六位成章也。其所以變必十有八者，震、坎、艮各五畫，得十五，用乾之三，爲十八。而二乾之一、三、五，固十八也。巽、離、兌各四畫得十二，用坤之六爲十八。而三坤之一、四，亦十八也。合兩十八，則爲《乾》之策四九三十六，是前九變每爻四營，積九變之營，固三十六也。倍之，則龜之策七十二。五行之土，分王四時，各十八日，四其十八，亦七十二日。各九十日，分

土王之十八日，亦各七十二，故積十有八變，每變四營，通十八變，計其營之數亦七十二。五其七十二，則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故有取於十八變、七十二營，以用四十有九著也。蓋前九

變，三畫分陰陽而列之，不過八卦成列而象在中；後九變，三畫迭柔剛而用之，乃因而重之而爻在中，因其十八變，而爻之迭柔剛也。用此柔剛以相摩相蕩，相推相易，而通其變；引而伸之於六十四卦，唯變所適，是所謂變在其中。由六十四卦觸類長之於三百八十四爻之外，則天下之能事誠可畢矣。著之德可不謂員而神於其常用，卦之德可不謂方以知於其常體，而六爻之義可不謂易以貢於受命，如響之變化者乎？又可謂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者乎？故以之通天下之志，成天下之務，定天下之業，而斷天下之疑，其於幽贊於神明而生著，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者，著豈徒生？數豈虛倚？卦豈苟立？而爻豈謾為哉？果能此道

以神明其德，誠可以顯道神德行，而酬酢祐神矣。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其以是夫。

易筮通變卷下

- ①「不」，原作「無」，據四庫本改。
- ②「為」，原作「朱」，據四庫本改。
- ③「數」，原作「五」，據四庫本改。
- ④「巽」，原作「其」，據四庫本改。
- ⑤「畫」，原作「書」，據四庫本改。
- ⑥「夫」，原作「天」，據四庫本改。
- ⑦「以」，據四庫本補。
- ⑧「標」，四庫本作「揲」。
- ⑨「所揲之衆」，原作「所揲者之衆」，據四庫本刪「者」字。
- ⑩「標」，四庫本作「標」。
- ⑪「著」，原作「著」，據四庫本改。

（謝金良點校）

020 易圖通變

經名：易圖通變。原題臨川道士雷思齊學。五卷。底本出處：《正統道藏》太玄部。參校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經部易類（簡稱四庫本）。

空山先生易圖通變序

《道德》數千言，吾教之所獨尊，古今未有能廢之者。然傳注層出，渺茫叢惑，莫適指歸，徒見多岐之紛紛也。雷思齊嗜學有要，精研是書，探覈本旨，爲之傳釋，合儒、老之所同，歷詆其所異，條分緒別，終始一貫，不翅入老氏之室，避之席以相授受也。其將學是者，終究其說，知其玄之玄，而不昧其所嚮，傳之將來，庶幾於吾教非小補也。至元丙戌^②，嗣天師簡齋張宗演

序。

雷先生思齊，字齊賢者，臨川之高士也。遭宋亡，獨居空山之中，著《易圖筮通變義》、《老子本義》、《莊子旨義》凡數十卷，《和陶詩》三卷。去儒服，稱黃冠師，與故淳安令曾公子良、今翰林學士吳公澄相友善。四方名士、大夫慕其人，往往以書、疏自通，或聞其講學，莫不爽然自失。故翰林侍講學士袁公桷，博雅君子也，稱其所著書，援據切至^③，感厲，奮發合神以窮變，盡變以翼道。且曰：知齊賢不如是齊賢之意。不明方今天下稱爲斯文宗^④，莫先吳公；天下稱善著書，莫先吳公。亦曰：與談《老子》甚契。又稱其詩精深工緻，豪健奇傑，有杜、韓風。蓋皆以爲知言。嗚呼，古稱虞卿非窮愁不能著書，太史公世掌天官，使不遇禍，《史記》不作。夫求雷先生之志，讀雷先生之書，遑與世俗道哉。遑與世俗道哉。余讀其所著之書，想其爲人幾五十年。今又得其詩文二十卷，於其徒孫傅性真與周惟和傳入京師來，因

識以辭。至順三年三月揭傒斯書。

昔世祖皇帝既定江南，首召三十六代天師入朝。未幾，天師奉旨掌道教。還山，遂禮請先生爲玄學講師，以訓迪後人。余時雖幼，而有志於學，遂受學於先生。先生嘗誨余曰：文章於道一技耳。人之爲學，將以明斯道也。不明斯道，不足以爲聖賢之學矣。余由是日知所省，益自奮發。及弱冠，入侍先師。開府公於朝，遂不得事先生以終學焉。先生嘗註《易圖筮通變義》、《老子本義》、《莊子旨義》凡數十卷，詩文二十卷。至順二年秋，先生之徒弟傅性真，遣徒孫周惟和持所註諸書，來京師示余，且曰：先生所註之書，雖有黃公震、曾公子良、吳公澄爲之序，而未得公一言以發明之，敢以爲請。余曰：嗟夫，先生之歿，迨三十年矣。今不可得見，得見所註之書斯可矣。然先生之學，豈所註之書可能盡哉？後之觀者，考諸書則知先生之學，誠不止若是也。余今且老，久留於朝，常欲集先生諸文而序之，未果也。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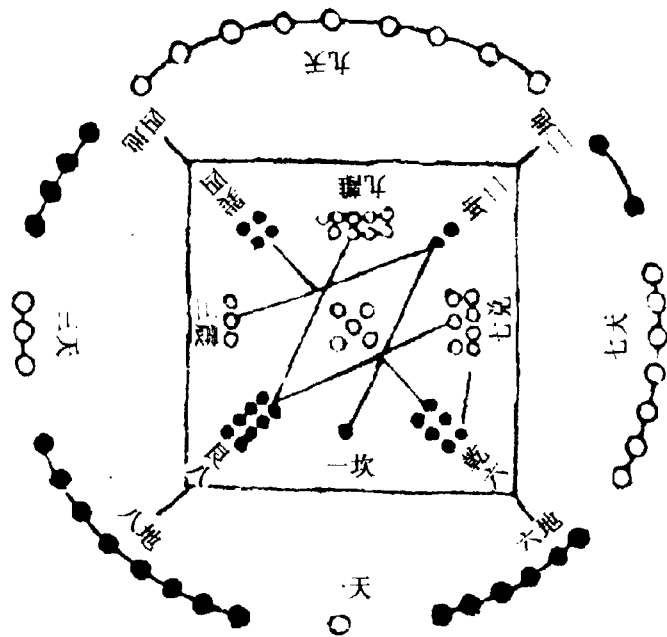
諸文既已成編，又豈敢嘿嘿無一言以發明先生之學哉？故續爲之序。先生諱思齊，字齊賢，學者尊之曰空山先生，撫之臨川人也。至順三年，歲在壬申六月旦日，吳全節序。

河圖，八卦是也。圖之出，聖人則之。包犧氏仰觀象，俯觀法，近取身，遠取物，以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始因之畫八卦以作《易》者也。孔子謂其則之，豈欺我哉？圖之數以八卦成列，相蕩相錯，參天兩地，參伍以變，皆自然而然。後世不本其數，實惟四十，而以其十五會通于中，乃妄計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以意增制於四十之外，以求其合幸其中，故愈說愈迷，紛紛迄今。余因潛心有年，備討衆說，獨識先聖之指歸，遂作《通變》，傳以與四方千載學《易》者，同究於真是焉。兼筮法亦乖素旨，附見後篇，求古同志宜能明其非敢誣也。大元大德庚子九月，臨川道士雷思齊齊賢序。

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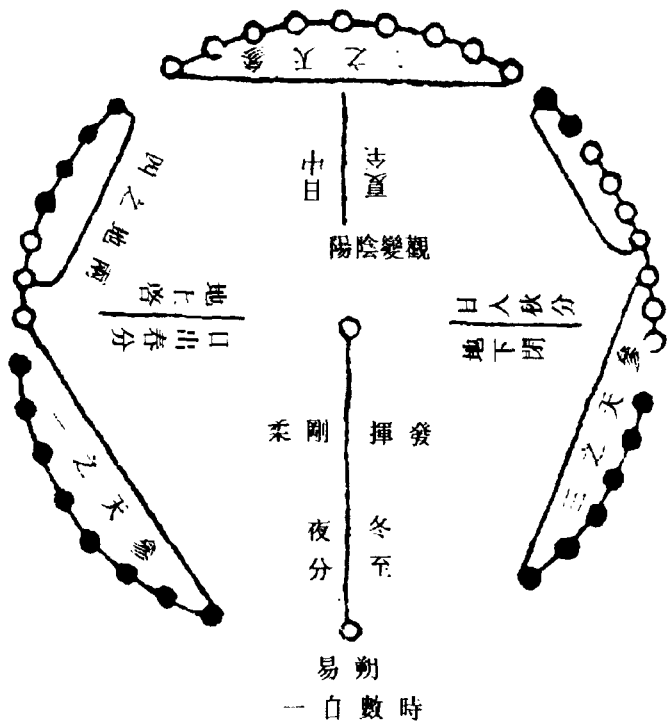
河圖本數兼四方四維，共四十，員布爲體，以天五地十虛用以行其四十，故合天地之數五十有五。

河圖十四徵誤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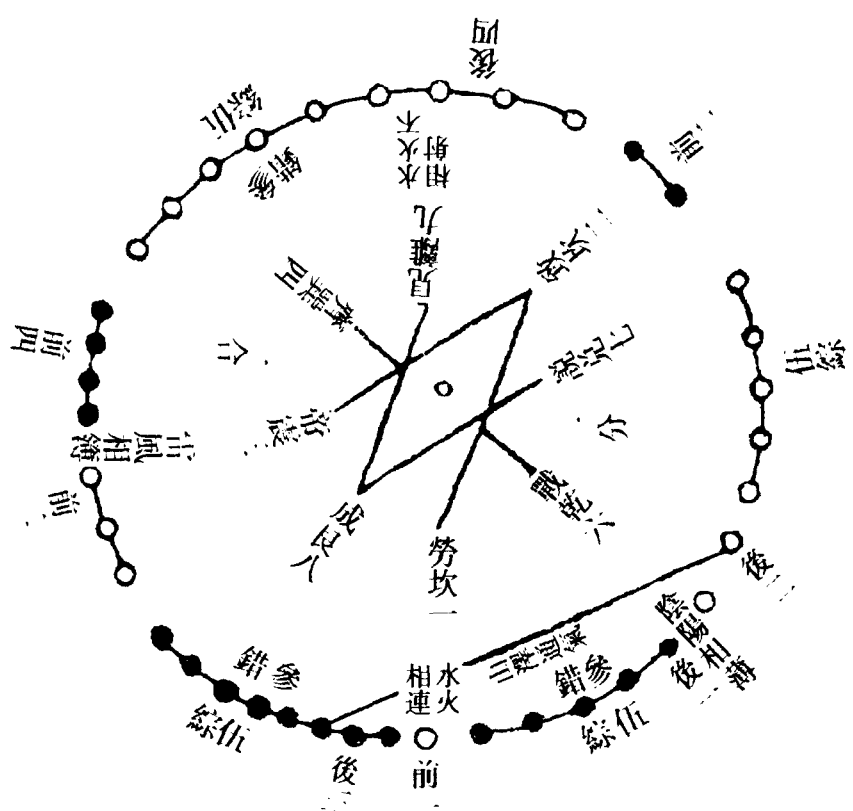


舊圖改作方體，且實以天五於中，故不可推用。今首出圓體，先徵元誤，覽者詳審後圖，則自可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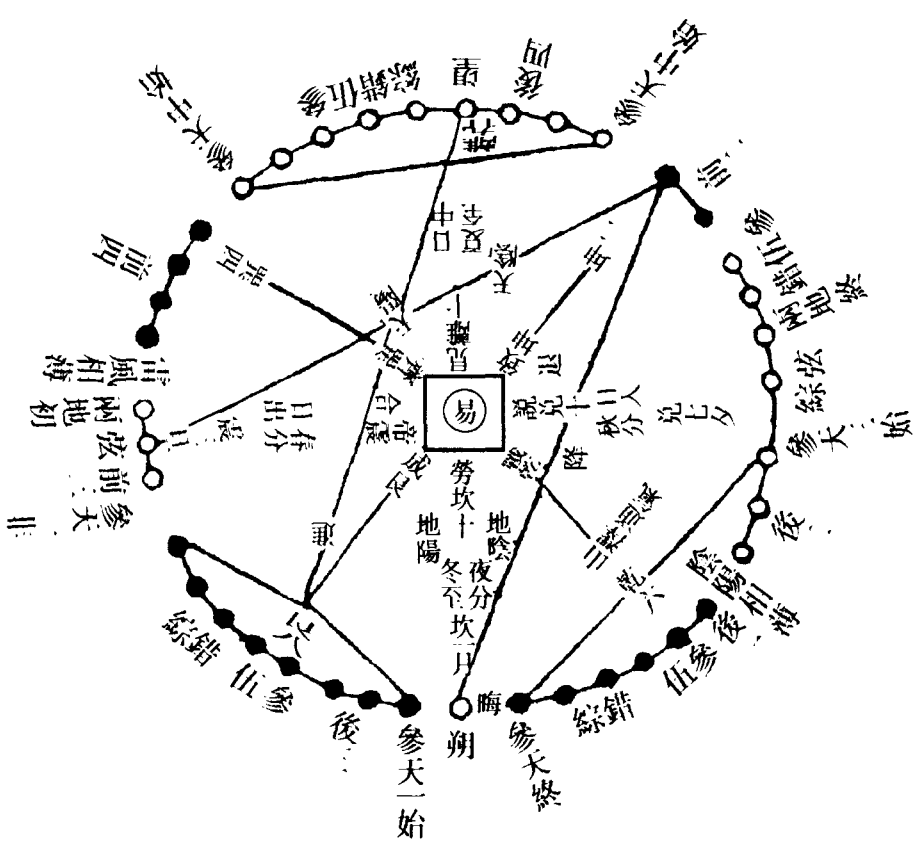
參天兩地倚數之圖



參伍以變錯綜數圖



參兩錯綜會變總圖



易圖通變卷之一

臨川道士雷思齊學

河圖傳上

則河圖以作《易》，其數之所由起乎？數之起，不過一陰一陽之道而已。《易》道之所以一陰一陽者，不過以奇耦之數互爲分且合，以生且成而已。陽奇陰耦，變而通之，繩繩兮雜而不亂者，不過《大傳》所謂天一、地二，以至天五且地十而已。

《易》有太極；極，中也，一也；中自一也。是生兩儀；儀，匹也，二也；匹而二也。兩儀生四象，一、二、三、四分之以爲四生數；四象生八卦，則六、七、八、九合之以爲四成數也。四奇爲陽，陽雖有生成之異，而各列於四方之正；四耦爲陰，陰亦有生成之異，而同均於四維之偏，由正生偏，由偏成正也。一與三爲奇，爲陽之生數，而必待於六與八之陰數以爲成。二與四爲耦，爲陰之生數，亦必賴於七與九之陽

數以爲成也。

自北而東，一而三，乃陽生之進數；而其自八而六，東而北，陰成之退數者，固已寓乎其中。自西而南，二而四，乃陰生之進數；而其自九而七，南而西，陽成之退數者，亦兼具乎其中矣。

四方者，各以其陽奇居于正；四維者，各以其陰耦附于偏。然天數之有五，地數之有十，均合於陰陽之奇耦，而同謂之生成，乃獨無所見於四方之位，何也？四象无五，八卦无十故也。然《易》之所以範圍不過，曲成不遺者，正由假此天五與地十之虛數，以行其實用；於四象、八卦而成河圖者，特不當徼世習置五虛點於圖中心，而附以十點，謬云五十，而不知其用也。

坎以一始於正北，而一五爲乾六於西北；坤以二分于西南，而二五爲兌七於西；震以三出於東，而三五爲艮八於東北；巽以四附於東南，而四五爲離九于正南。故陽得五而陰，耦得五而奇，陰得五而陽，奇得五而耦，

是生數之所以成，成數之所以生者也。生數少於五，无所待以制中也，故陽數之一與三，自爲中於乾六艮八成數之外。陰衆而陽孤，坎故謂陷也。成數多於五，不能自適於中也，故陰數之二與四，取五於離九兌七成數之陽之內。陽正而陰偏，離故謂麗也。陷必止而求動，故帝出乎震。動所以取合，由分而合也。麗必順而相說，故說言乎兌。說所以致分，由合而分也。

陽之進數坎，獨爲生數之始，由北順行，東交於巽四；陰之進數坤，亦爲生數之次，由西南逆行，東合於震三，是陰陽之生數三、四俱前而合。考於時，今四月爲乾月，卦六陽之交；坤月，卦六陰之承，故有巽无乾，帝出震而齊乎巽也。

陽之退數離，獨得成數之中，由南順行，西終於兌七；陰之退數艮，實始之由東北逆行，既北而西，究於乾六，是陰陽之成數六、七俱後而分。考於時，今十月爲坤月，卦六陰之終；乾月，卦六陽載始，故有乾而无巽，說言

乎兌，戰乎乾也。

天數始於一，則太極之全也，陽之正也；一析而二，則太極之分也，陰之偏也。一二參而三，則陽既唱而奇；一三轉而四，則陰遂隨而耦。由一與四唱於前，交對而爲五，而其二與三隨於後，亦交對而爲五，是兩其五。兩五相伍，則十也。參以天五，是參伍也。古文之五，古今文之十皆十，是其象也。變而通之，生數之所以成，成數之所以生也。

坎一、巽四而五，故乾六、離九而十五也，合之而二十。坤二、震三而五，故兌七、艮八而十五也，合之亦二十。是一、二、三、四之十成六、七、八、九之三十，故河圖之數止於四十，而虛用天五與地十，而爲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也。

生數之二五而十，雖分陰分陽，而俱以生數之陽載成數之陰，以維北若東，而中由以立。兩其十五而三十，遂互陰互陽，而又以成數之陰奉生數之陽，以維南若西，而中所以行也。立

者，寄於虛以體其實；行者，布其實以用其虛也。

一、二、三、四，交羅四象，而四互其虛五以爲十，而爲生數之體；六、七、八、九并包八卦，而四分其實五以爲二十，而爲成數之用；兩五之合十，固已旁正而交爲二十之分體。二十之分五，乃離合而統爲天五之全用；十交五體，五周十用也。

坎一、離九而十，坤二、艮八而十，震三、兌七而十，巽四、乾六而十，皆一生一成也。一必九，三必七者，四方四奇之十陽十也。二必八，四必六者，四耦四維之十陰十也。是四五本二十，今則四十四。伍而什，皆所以分中於成數之實十四；什而伍，又所以合中於生數之虛五也。是五五而十，十什而五，參伍錯綜，其數從橫斜正，倒之顛之，无不十五者也。

伍之而十，均十也。一與九之十，維坎維離。坎一居陰北，陽之始生，陰中之陽，陰極而生陽也。陽之一初而獨立於中。離九居陽南，陽之終極，陽

中之陽，陽極生陰，麗於巽四、坤二生數之陰。陰不專立，而當九陽之盛際，陽羣合而制中者也。《說卦》謂水火相逮而不相射者，冬、夏之至也。冬至坎之自中，夏至陽極而陰中也。

二與八之十，維坤維艮；三與七之十，維震維兌。陽自下而升，由北東而極于南；陰自上而降，由南、西而極于北。此其交進交退以適于中者，陰陽東西之所緯，往復啓閉之所塗，否泰通塞之期，而出震致坤，說言成言，而山澤通氣以爲春秋之分，所以曲而暢、旁而通之也。

至於四與六之十，維巽維乾，此又陰陽之始終。終始，天地之窮變，變通莫不由此制用。何以明之？陽自乾、坎，而艮、震自後而前，以合於東南之巽。陰自巽、離，而坤、兌自前而後，而分於西北之乾。

陽之生數一而三，總而四，而巽兼之；陰之生數二而四，總而六，而乾兼之。四而倍分之，則八節，與經卦所以序者，類而長之也。六而倍分之，則六

陰六陽，十有二月，與重卦之所以列者，引而伸之也。況乾之六雖二與四合而成，然以一合五亦成也。由五外交乎一而六，五猶生數，六已成數矣。乃自有生成之道焉。況合乎坎之一即中，故乾特以老陰而變九也。若巽但以一與三之生數而限之以四，陽氣不足於數，无以自達於中，故借數於離九之中五，乃始得中而與坎對。中以四合五，乃至於陽之極位，極而必反，是巽、離兼數，所以九為老陽而變六也。

是特以乾、巽對十，而九六之變為然。至於乾、巽之互為分合、始終，則有不以此。震三、巽四合而雷風相薄，見於《恒》卦。巽當四月，則已如前說。若兌七乾六分而西北，乾當十月，則又未易以乾、巽對十為說而止者。乾陽也，數乃陰六，而位於坎前；兌陰也，數乃陽七，而位於坤後。故於乾、兌六、七之中，各借五為之乘除，而變乾之六而於參伍之前，有一乾在坎前，是乾之一出而為坎之一；兌之七而於參伍之後，有一兌在坤後，是坤之二入為

兌之二也。乾、兌雖以成數之六、七互分，而坎、坤乃以生數之一、二互起於中矣。然而兌不名二，而坤名二；坎名一，而乾不名一。乾之所以不自名其一者，蓋以寓其不入於數，而并包八卦之五與十生成之用，而為太極之全也。此以數言，則天一、地二，天地設位。以氣言，則分陰分陽，陰陽相薄。而《易》所以行乎其中者，始由於是，則陽生之進數所以為陰成之退數，陰生之進數所以為陽成之退數，乃互進互退，迭生迭成，此其生生之易，一陰一陽之道，无所終窮也。豈不至精至變而至神者與？

又況《易》以一其三畫，因得析而生八卦；二其三畫，遂得錯而成八八之卦。若其卦之成畫，則止於六矣。乃復於乾獨三，其三以至謂之九，何也？凡卦畫如圖，以五為中，必有九而後中，乃在五既中五之後。六為上交者，蓋其卦氣之餘也。生數既終，成數攸始，此九、六虛實之所以寄也。坤起於成數之六而實，乾極於成數之九而

虛。六乃坤數成始，附於圖位，則以寄其乾九。九乃乾數成終，附於卦位，則以同於坤六。其六居退數之極，而進居乎坎中之前；九居進數之極，而退附乎離麗之後，故六於卦猶有位，九於卦已無位，而并寄位於六。而迭為九六者，九虛六實，因兼著其體用也。

且乾老陽也，坤老陰也，父母之謂也。少陰、少陽，則六子男女之謂也。少陰、少陽之數，則七、八也。乾元用九，坤元用六，合六十四卦，无有七、八，而唯有九、六。是男女者，亦由父母之所變，而隨以變者也。凡物之產，莫不由於母，而莫名其父之德之在，故《坤》猶見於六畫之體。而《乾》之九有其九用，而莫究其體之由，是所以神无方而《易》无體者也。

天一兼天五而六，地二合地四而六，五與六當十數生成互中之地，納甲以戊己為中，納戊以中乎坎，納己以中乎離。戊己，即五六也，置於坎、離之中，所以見其互中也。六合二四，為地數之成始，見於卦之《坤》曰：龍戰于

野。即戰乎乾。疑於陽而嫌於无陽，見陰之有待於陽也，故其道窮。而《坤》之用六不過，曰：利永貞。天數之一、五、九，是所謂始中終九爲天數之成終，見於卦之《乾》曰：亢龍有悔。盈不可久，而不可爲首；而《乾》之用九，則天下治，而見天則是見其行健，无所待於陰也。

一與九合爲乾，則其數十，而十乃寄於天九之外，无所致其用矣。地道无成，而代有終，又有在於是，是槩論九、六之大凡，可以意討也。河圖之列，祇^⑥爲經卦設，今而并及於重卦之體用也。經卦、重卦无往而不一陰一陽，由奇耦之分合，以生始成終者也。

一、二、三、四而五同爲生數，一至四，其實體；五，其虚用也。六、七、八、九而十同爲成數，六至九，其實體；十，其虚用也。四象无五，八卦无十，坦然明白矣。

四方各具十數，總而四十，四隅各包五數，共爲二十。二十則四其五，而虚用者各居其半；四十者八其五，而

實體者兼會其全，故四象合八卦，而總之則四十也。五爲立中之體而生，十爲行中之用而成也；且五分於成數六、七、八、九之内，皆陰數少而陽數多。陰固偏，陽固正。五不得中而寄於四隅之偏，十合於生數一、二、三、四之外，皆陽數少而陰數多。陰亦偏，而陽亦正。十各成中而居四方之正，然則正則中，中則正也。五始既所以正位於虚用之中，十中又所以中立於實用之外，皆所以爲一陰一陽之中道也。由陰陽中既復有陰陽，此體用中所以復有體用虚實，實虚始終，終始變化，生成相與爲无所終窮者也。

又况五其五，而二十有五，亦天數也。六其五，五其六，三其十，而十其三，而三十，亦地數也。一旦九，二且八，三且七，而四且六之各十，與本數虚用之十，以之伍其什，什其五，斯則大衍之數五十矣。而其兆始之一，寄中之五，藏其用於无形之天，則又出乎五十、十五之外，大衍所不得而用也。又惡知不用之用，乃所以用大衍者，以

是見一陰一陽之謂道，參伍而錯綜之，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有以見天下之蹟，見天下之動，而知神之所爲者，斯羲皇所以則河圖而作《易》者也。孔子贊《易》，謂其至精至變以至於至神。吁，斯其至神者矣。

易圖通變卷之一

①「者終」，原作「終者」，據四庫本乙正。

②「至元丙戌」，四庫本作「至元丙辰」，疑兩說皆誤。查《中國歷代紀年手冊》，元順帝至元年間，無「丙戌」和「丙辰」年，唯至正年間有「丙戌」年。

③「切至」，四庫本作「精切」，疑當作「精切至」爲宜。

④「斯文宗」，四庫本作「斯文宗主」。

⑤「但」，四庫本作「特」。

⑥「祇」，原作「祇」，據四庫本改。

易圖通變卷之二

臨川道士雷思齊學

河圖傳中

天地之理，未始不有數行乎其中。然或有餘於數，不足於數。唯其餘、不足而爲之中制，故雖陰陽奇耦之數，有分有合，有虛有實，有進有退，有自然互相生成之中道焉。一陰一陽之謂道者，陰陽分一以爲天地，上下合一以爲乾坤，天地上下分爲四方，而中无以合，乾坤陰陽合爲四時，而中有可分，是同一道也。天地以形言，則南北爲經，上天下地；而水、火、木、金之爲形者，既可以圖而分，故曰法象莫大乎天地，廣大配天地也。陰陽以氣論，則東西爲緯，乾陽坤陰；而冬、夏、春、秋之爲氣者，亦可以理而合，故曰變通莫大乎四時，變通配四時也。於斯二者，无以異也。四方有中，中无定體，而四象八卦以之立；四時有五，五无定著，而四時八節以之行。孔子著《大傳》，

不存河圖，而特存天地之數者，示其有得於數，則圖在其中矣。

圖之數生以天一者，成以地六；生以地二者，成以天七；生以天三者，成以地八；生以地四者，成以天九，至謂天五地十之生成，則何自而求哉？按圖索駿也。故制五於八卦之虛中，猶可容其數；而制十於其中，则无所容其數矣。是知數之有生有成，而不知其所以生且成者，徒得其貌，而无以得古聖人之所以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極者，千載可爲之長太息，則古猶今也。

夫奇數皆天，耦數皆地，生以天者成以地，生以地者成以天，其爲天若地，特陰陽之進退、出入，奇耦之體用，分合而已。《說卦》曰：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大傳》曰：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孰能與於此？其曲盡乎至妙之用者，河圖法也。

數始於一，而中於五，而終於十。

中於五者，分其四之偏；終於十者，合其八之正。蓋一之始，其全體无餘不足，不可得而用，而獨得於中。既以其一寄生於五，遂以其一寄成於十以終之，故四象有五，八卦有十，皆有數而无所定其位，以五生其偏，以十成其正，而所謂一者，遂莫知所尋，獨見於五，見於十之爲中者以上齊焉耳。

故嘗求其所以然而莫之得，適記兒時於牧豎間見所謂八格戲者，其局不過口中加十乂之文而已。時極厭薄之，以爲至鄙、至賤，未嘗加之意也。不謂年踰七十，乃知其然。所謂百姓日用而不知，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古之人豈欺我哉？蓋今謂○即古之○，今之五即古文之×，今之十猶古文之十，而畫爲十。×於□中，此十五之法由之以有所見矣。況又十下畫一，則土文之爲中者，从可知已，故云中土也。其中直筆之一，即可見南北爲經，天尊地卑，天地設位；橫筆之一，則可見東西爲緯，分陰分陽，陰陽成列。從

而又之則四維之偏，各得其均；四方之正，亦隨以定其氣之互進互退，交相生，率由五與十以立中道也。故河圖之十五，大衍之五十，皆虛有其十與五之數，以爲之用，而實無其位之體也。欲知十、五之道，所以爲中，始於一，而中於五，而終於十者，十即一也，以十求一，則其一於此固亦可以目存而心得於中矣。

因參稽自擬《易》以來，其會十又之爲中爲土者，惟司馬氏《潛虛》似爲得之，然《潛虛》乃以又著爲基，十著爲冢，而分列爲五十五數以爲名，則是其中者已先實之矣，非虛用也。與河圖虛五寄十之理，自不相入也。河圖之數，雖五十有五，而其實體之數正只四十，所餘十有五，特虛以用於四十之中，不過通爲之數，而實非有體位者也。

其曰參、曰兩、曰參五者，通其數之所變以用也。參也者，一二之所以變也。由一自分其一以爲二，起自爲之對，則見其二而不見其一矣。其一

又自參出於二之中，故三也。於參之法是即爲一小成，是三畫之立見人參於天地之中以生也。積三小成，參其三而合於乾元用九，是參之始制，即陽奇之所謂天者所由然也。

兩也者，由一生二，起而對，並以立，既以象兩儀，因之兩其二以象四象。夫一本自一而二，而參，其一以爲三，況二本一之對，豈不得二其三^③而反對之乎？故從而三其二以成六，即合於坤元用六，是又兩之始制，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因之六畫成卦，六位成章，即陰耦之所^④謂地者亦由以然也。

由是參其兩二，而交叉以合之，是伍也。兩其二伍，則又什矣。十特見於參、九之外，則又一之所由以寄者也。何以明之？參之，兩之，而伍而什之，皆人文之爲。而自然與天地合者，參文之參多，兩文之兩少，至維伍維什，皆立人於維中維旁者，斯可默識古人立心立極之制，有在於是矣。

必參其三三，兩其三二，是參兩之一小成矣。故必又參其三三，而參之

爲參天；兩其三二，而兩之爲兩地，是天地之數无从而合且分矣。乃以其初不入於用之一數，寄於十以行其中，而爲之分且合，以成其中制者，是一也。而求於圖之數，如環无端，其一莫見何在，而所見惟十爾。夫參其三三，與兩其三二，合而爲大。參兩，斯有以見天地渾成一始終者所以然矣。至所謂參伍錯綜，則未究也。

其謂之參伍錯綜者，五以前之數少於五，无所用伍；五以後之數多於五，故參以五。伍於其中，錯且綜之，而行其制中之法也。然《大傳》於參伍以變，錯綜其數，亦必謂通其變，然後能成天地之文；極其數，然後能定天下之象，則知其未易知也。然既教以參五錯綜，則安得不研求其所以然哉。因參稽自繫《易》以來，已幾二千年矣，學者无探索及之者，至於龍圖續始亦无發明，深切異之。心潛力索，極深研幾，適然省悟，元无它事也。《大傳》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即圖之數矣。天一起於坎，地六

附於坤，是一六之合，綜之則七也。參以天五錯伍於中，並列而求之，其首尾各一也。故坎之一數爲陽，立極於北方之始；而乾之六數爲陰，附於西北之維也。天三出於震，地八附於艮，是三八之合，綜之則十有一也。參以天五錯伍於中，並列而求之，其首尾各三也。故震之三數爲陽，立於東方之正；而艮之八數爲陰，而附東北之維也。是二者，先陽後陰。

地二分於西南，爲坤；天七列於西，爲兌，是二七之合，綜之則九也。參以天五錯伍於中，並列而求之，其首尾各二也。坤之二數爲陰，先處於西南之維；而兌之七數爲陽，始立於西方之正也。地四偏於巽，天九正於離，是四九之合，綜之而十有三也。參以天五錯伍於中，並列而求之，其首尾各四也。巽之四數爲陰，退守東南之維；離之九數爲陽，正南面而立於極位也。是二者，先陰後陽。由是知乾、兌、艮、離之所以六、七、八、九，即坎、坤、震、巽之一、二、三、四也。故陽得

五而陰，陰得五而陽；耦得五而奇，奇得五而耦。乾之六，乃一五而六也；兌之七，乃二五而七也；艮之八，乃三五而八也；離之九，乃四五而九也。又由是知參伍以變，參乾、坎，參艮、震，自北而東；參兌、坤，參離、巽，自西而南。參而分，伍而合，是謂參伍以變。錯而分之，見其參；綜而合之，見其位，是謂錯綜其數。而錯綜者，即參伍也。散而錯之，如一、二、三、四之重；分歛而綜之，乃六、七、八、九之復合也，是謂五位相得而各有合，豈嘗如後世別置五虛點於圖心，而實謂天五哉？故由是知河圖之數縱橫順逆，莫非自然，不待人爲牽合傳會以使其然也。其進數之升，自北東極乎南；退數之降，自南西終極乎北，皆陽數行而陰自隨之。若陰數之進，則自坤二而巽四，退則自艮八而乾六，然陰不過奉陽而已，雖萬變亦一陰一陽而已爾。是故伍坎一以爲乾六於北，伍坤二以爲兌七於西，伍震三以爲艮八於東，伍巽四以爲離九於南，則見制數之元自

參伍矣。於是又損震後之一以退，益艮之全八而九，三而三之，始參之制也。析震中前之二以合巽之全，四分而六，則兩之繼始也。惟離之全數自得於九，且當始終之中，三而三之，中參之制也。兼坤之全二，以貫兌中前之四合而六，則兩之代終也。絕兌後之三，以補乾之全六，三而三之，終參之制也。是則參天兩地之綱領，於此亦可見。或錯而分，綜而合，參之兩之，參兩之制，亦必伍也。是則參伍之大通變、大極^⑥數者也。孔子之謂通其變，成天地之文；極其數，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精之至變之至神，孰能與於此。誠哉言也。

故夫參天者成象謂乾，於是參陽數之三三，以統乾元用九，而參中有兩，陽中見陰；兩地者效法謂坤，於是兩陰數之二二，效法於乾，遂參其二而六之，以會坤元用六，而兩中用參，陰中見陽，以是見一陰一陽，變而通之於天地之間，所以必參兩也。參之，兩之，所以必九六也。

且太極而兩儀，所以四象而八卦，不過生數之一、二、三、四，成數之六、七、八、九而已。至於五與十，雖有其數，特存虛用，未嘗列於卦象之實體者也。蓋自一分一而二，一二而三，一三而四，是四象立矣。四象无五也，天五特虛中而无體，然一四而五，二三亦五，是兩伍矣。具以本數之天五，又參伍矣。況一、二、三、四自然總而十數，中以天五，參伍而十五也。天數之一、三、五則九，地數之二、四則六，而一五亦六也。一六而七，二五亦七也。一七而八，三五亦八也。一八而九，四五亦九也。則八卦成列矣。一九則十，一二、三、四自然亦十也。八卦則无自而十也，十故无所容其體，以一用其二、三、四，則其十亦特九也。十之爲九，乃所以復歸于一，是十即一也。河圖之數，四方各十，故坎一與離九相對而十，中虛天五之用而十五；坤二與艮八相對而十，中虛天五之用而十五；震三與兌七相對而十，中虛天五之用而十五；巽四與乾六相對而十，

中虛天五之用而十五，以是知天五與地十皆无其體與位之正，特虛用其數，以相又十而什伍也。斯所以參伍也，參伍所以參兩也，故河圖之數正實四十，而以天五地十之虛數通用之以計，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者也。七爲少陽，八爲少陰，其合固成十五，然其生數不備，不能變。九爲老陽，六爲老陰，其合亦雖只十五，而生數之一、三、五而九，二、四而六，故六之變則九，九之變則六，此通重《易》之爻不見七八，而无非九六，而參伍以變，參天兩地，莫非是也。

四方之數各十，合參其九而二十有七，兩其六而十有二，總之則三十有九，而特遺其一，則其一將何所用乎？故以其一存諸十，則四十矣。故坎之立極於一，斂其十以自歸，以建大中，以生生數之始，以成成數之終。退藏於密，而莫之究極，見於參天兩地倚數之一以爲十，則所謂中也。中也者，合數之所不得其中者，而使之交合于中，所以中其不中者也。由坎北之一始制

于中，二效之而分兌西之七以爲中，三效之而分震東之三以爲中，四效之而分離南之九以爲中，凡中皆立於十，皆以數合於十而中分之者，蓋以寄其一云爾。惟坎之一，獨无所可用，特立於中而以无用之用而用，有用之用則中之用，不既大矣哉。故坎之一，雖不在參兩參五之用，而用之以制參天兩地參伍之制焉。故參天不自坎而自艮始也。

參亦非它，即前所謂一二之變也。一自分其一以爲一，起而相對，則見其二，而不見一；其一又自參出於二之中，故曰參也。此參制之一小成，然參兩參伍，莫不於是焉起，斯故示其參之凡也。

易圖通變卷之二

①「也」，原脫，據四庫本補。

②「謂」，四庫本作「之」。

③「二其三」，四庫本作「三其二」。

④「所」，據其上文義例補。

⑤「莫匪」，四庫本作「莫非」。
⑥「大極」，四庫本作「太極」。

易圖通變卷之二

臨川道士雷思齊學

河圖傳下

道家以日月爲易，始蹈常襲故，未始謂然，卒究於《大傳》則未始不然。曰：乾、坤，其《易》之蘊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毀，則无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是猶未識所見之《易》爲何物也。則又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是《易》之爲物有體可以見矣。則又曰：闢戶謂之乾，闔戶謂之坤，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是《易》之謂體者，又見其有用矣。故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曰：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曰：廣大

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凡是數端，莫不舉日月以徵，則信其爲易也完矣。夫《易》與天地準，能彌綸天地之道，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則成象謂乾者日也，效法謂坤者月也。日象離數，極乎九；月象坎數，始乎一。凡九必對六，今云一者，一合天五爲六，坎一乾六爲水生成，所以爲月者也。且天地乃乾坤之體，乾坤乃天地之用，惟天地定位，而上下氣形有不易之分，故乾坤成列，而陰陽體用有變易之數。天地有常體，而莫見其用；陰陽有常用，而莫究其體，惟日月之體用兼著，故特著其義以配陰陽云爾。且明教以範圍天地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者，特通乎晝夜之道而知也。夫晝夜之道，豈難知哉？百姓日用而不知爾。請略舉其凡：乾，陽物者，日其類也；坤，陰物者，月其類也。陰陽成列而合德者，四時合序，日月合明，亦類也。闢戶謂乾，近則日之出旦，月之上弦；遠則春之日夜分而謂啓也。闔戶謂坤，近則日之入夕，月之下

弦；遠則秋之日夜分而謂閉也。仰觀其成象，則日之晝，月之望，夏之景長；而至俯察其效法，則夜之分，月之朔，冬之景短而至也。是以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成歲焉。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日月運行，一寒一暑故曰：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貞夫一也者，四時分至之中皆一也。而此特謂天下之動貞夫一，則正由坎之一也。一日之陽氣初動於夜分之際，固謂貞夫一也。一年之陽，氣復動於冬朔之始，尤見其貞夫一者也。坎之數一，離之數九，坎、離以一、九為乾。離為日，坎為月，日月必合於月之初一為朔。而日不云朔，月乃云朔；南不云朔，北乃云朔。夫朔逆度也，逆與日會，故謂之朔。以朔文觀之，明著月之逆度者也。《說卦》曰：《易》，逆數也。《書》亦曰：平在朔。《易》理實同也。由是以進乎日月之為易，其懸

象得不謂著明矣乎？故月之三五而盈，少陰、陽之七、八；三五而闕，老陰陽之九、六。總之，以地數三十而月盡，又河圖法也。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每行一度，冬南、夏北為寒暑之中極，月行每十有三度而奇，與日之合者十有二朔，而歲常以備六陰六陽十有二月，天地節而四時成，是月之運行勞亦甚矣。其稱坎為勞卦者，不徒謂水也，此坎之一數不入於參兩、參伍之制，而特著其動之始也，中之始也。

合而言之，天地者體也，陰陽者用也。體者形，所以用其氣；用者氣，所以體其形。天以氣體其形，故其形下包乎地；地以形用其氣，故其氣上行乎天。是天之氣，全體乎地之形；而地之形，全用乎天之氣，此又參兩之制得以明之也。一之始參，三之終參，皆天也，而并位乎平地之下。如：乾者，老陽也，乃附於成數之六陰，位乎陰地西北，偏極乎退數之終。艮者，少陽也，乃附於成數之八陰，位乎陽地東

北，偏立乎進數之始。而特以坎中之一陽，不在參兩之用者，因其始生自然之一，介然特立於陰陽終始之際，起歲之朔，月之朔，以體生生之謂易，斯足以明地之體全用乎天矣。

一始之兩，二終之兩，皆地也，而兼列于平地之上。如：巽，少陰也，雖以附地生數之四陰，位乃在東南，偏陽氣升已過中之進數。坤，老陰也，雖以附地生數之二陰，位猶在西南，偏陽氣降未及中之退數。且兼兩地并以奉中，參天位之極，當天之極高，日之極中，斯足以明天之用，全體乎地矣。以是知參兩之制，非有日以定其晝夜長短，有月以更其朔望贏縮，則天地之氣形體用，陰陽之變化生成，其升降進退之變通分合，出入之歸宿，則惡從而討其真是哉。

故嘗由是以參之制，數之元矣。天一之始，自北而中，而分地二于西南，不得謂天地定位者，陽正而下，陰偏而上也。二得名坤，一不得名乾者，一起於坎也。由一參二以為三，以前

而東，蓋所以見人參於天地之中以生，而動於震，因兩其二而四，附以順而相入之巽，虛生其象以爲四。然象非實體也，象天地與人，極男女之相配以始者爾。一與三之陽，自然已各據其中，而二與四之未中，未有以正之可遂已乎？故有待取用於成數之交合，以成其正也。五雖虛位於中，而有其數可制其用。一交五，而以其一相配而成六於乾；二交五，而以其二相配而成七於兌；三交五，而以其三相配而成八於艮；四交五，而以其四相配而成九於離，然後始謂之成象。成象則謂之乾，而效法則謂之坤矣，乃得謂之天地定位也。其實一自合一，二自合一，三自合三，四自合四，特以交五而變爾。於是坎一之陽合而成乾六之陰，坤二之陰合而成兌七之陽，震三之陽合而成艮八之陰，巽四之陰合而成離九之陽，其始正者合而輔於偏，始偏者合而歸之正，於是八卦成列，而象在其中矣。亦惟一之自中，坎獨自若而不入於數，而河圖參天兩地，參伍錯綜之

變，得以行乎其中也。故由參天之制皆用九，而知九爲《乾》之用，由兩地之制皆用六，而知六爲《坤》之用。蓋乾之始參於艮八，而不足於數，則取震之一而九之中參，當陽極而體數之全；无餘不足，則自九之終參，則取兌過中有餘之三，以奉乾六之終。而九之兩之始起數於震中之一，以合巽四之不足。而六之兩之終起數於坤之本一，以合兌中有餘之四而六之，是明參兩九六所用之槩也。或有謂坤二與兌七而九，乾位自得六數亦自成九、六也，曾不識兩之制皆終地上，參之制皆終地下，又焉得而易之哉？況乾本九也，今數乃損而六；坤本六也，今數乃增之而九者，尤足以明老陰之六變而之九，老陽之九變而之六，而卦爻之所以成九、六也。由參天之用必九，兩地之體必六，《下繫》之首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而後世乃謂《易》畫之重，非由義始，吾不信也。

且《說卦》謂說言乎兌，成言乎艮。

凡再言其山澤通氣者，即《咸》卦也。《咸》之《象》曰：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其雷風相薄者，即《恒》卦也。《恒》之《象》曰：雷風相與，巽而動。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遯求於下經之人道攸始，則《說卦》重卦其旨一毫^③不悖也。故愚謂重《易》斷自義始。不然，《禮》謂三《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四，其欺我哉？求《易》之道，試以是進之。《說卦》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因參稽其所以參兩者，其得於河圖无間然矣。且帝出乎震一章，尤河圖之大講明也。特截自震起於春中^④，環周而訖于艮，寓夏正之歲更爾。故曰：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曰：艮，東北之卦，萬物之所成終而所

成始。意蓋謂又始於出乎震者也。此實孔子特以變通四時言也，而於通乎晝夜之道，而知則未及悉也。夫兩之制，並起於平地，以奉中參者，自春而秋以分，必極於夏之至者，亦晝之象也。始終之參，皆在地中者，自秋而春以分，必極於冬之至者，亦夜之象也。請以日用常行變而通之，則出乎震者，人之始作於旦也。古謂震旦所以驗也。齊乎巽者，動而相與之交也。相見乎離，則交際之極也。致役乎坤，則動極徐靜也。說言乎兌，休且入也。自震至兌，此晝之體用，人所同見。至於戰乎乾，卒取終參之制。其數之九，則存兌餘之三，嚮晦入息於乾六以終也。陰陽相薄，閉塞不用之時也。然終則有始，至於勞乎坎，則夜分之氣復動，準於七日之復則同也。成言乎艮，則遠接兌餘之三，說言乎兌也。山澤通氣，感而相與，雖止於其所而時行則行，斯人事之又興始者也。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吾見自羲、文以來，河圖之一陰一陽，進

退升降，往復循環，周流不息；開古迄今，遠之一歲之冬夏，邇之一日之晝夜，莫不由斯道也。吾日用常行，不在他求^⑤；參天之道自艮始者，於是乎在其視《太玄》以七百二十九，贊之準《易》，《皇極》以元、會、運、世之旁通，各以一期之歲、月、日、時為數例，視今通其變、極其數於河圖，日可見之行也。豈不易簡而理得哉？斯非至精變而神者與？

易圖通變卷之三

- ①「亦類也」，此三字四庫本缺。
- ②「文」，原作「××」，據四庫本改。
- ③「毫」，原作「豪」，據四庫本改。
- ④「春中」，四庫本作「泰中」。
- ⑤「他求」，四庫本作「它求」。

易圖通變卷之四

臨川道士雷思齊學

河圖辨徵

河之有圖，慮犧則之以畫八卦，文王因之以繫^①卦辭，歷代寶而傳之。自見於《書》之《顧命》陳之東序者，而今乃謂其无，誰敢哉？然自《記》以思古，則云其出語之傷，今則云其不出《顧》已皆意之，而非其真見矣。秦火之後，獨見於《書傳》孔安國之云而已。《漢志》雜以圖書，而徒謂其與《書》經緯表裏，《易緯》則徒又枝辭蔓引，愈違本旨，以至芒^②乎莫之究其有无形似之真為何如者，訖于唐五季也。及宋之初，陳搏圖南始創古推明象數，閔其賤用於陰陽家之起例，而蕪沒於《乾鑿度》大一^③取其數以行九宮之法，起而著為龍圖，以行于世。愚幸及其全書，觀其離合出入具於制數之說，誠若剗心而有以求義、文之心者也，然寔有不得於義、文之心者。於本圖之外，就以五十

有五之數別出一圖，自標之以爲形洛書者已，是其初之失也。雖其縱橫、錯綜、分合、體用之意，皆在本圖，而五十有五之數，既離而別出，世遂舍本逐末，因疑圖書並出，雖^④是若非，无以究其詣極，而徒長紛紛之論。至其傳及劉牧長民，因之汎出五十五圖，名以《鈎隱》^⑤，則又以增異。而時則李觀泰伯即駁其非是，然又自謂存其三圖^⑥。及見此三圖，則其首即所傳今謂河圖者，其二即所別出五十五數、漫標謂形洛書者，其三又止於八卦方位而已。是長民不揣其本，其事固非，而泰伯亦元不識此之三本之則一，而妄析以爲三爾。自時已後，愈傳愈失，愈說^⑦愈鑿，至有因河出圖、洛出書見於《大傳》^⑧，而并致疑《大傳》非孔子所作者。不知圖本非書，書本非圖。至其甚者，以五十五數之圖，乃妄謂之河圖，而以圖南所傳之河圖反謂之洛書，顛倒迷繆，靡所底止，殊不明河圖八卦明著五十五數，實指以天數五、地數五，而其數自天一、地二以至天五、地十，合而

五十有五，有體有用，有虛有實，原始要終，而盡發於一圖，豈嘗別求合於洛書哉？洛書亦豈嘗謂五十五數哉？今圖南既別無義例辭說，誤以圖之五十有五數，別標一圖以爲洛書，是其傳疑之始也。原其初意，蓋由漢儒襲傳《洪範》初一之五行，其二曰火，四曰金。《太玄》準《易》實本之，亦以二爲火，爲南；四爲金，爲西。今河圖乃置二於西南，置四於東南，是火、金改次矣。既不敢遂改河圖，乃別以其五十五數析爲洛書，而以《洪範》二火次于南，四金次于西，且以七隨二，九隨四，而易置其南西焉。以故長民不識其由，至謂火、金易位也。夫離之數九，居正南，爲火；兌之數七，居正西，爲金，乃天地自然參五以變之數，斷斷無以易之，豈容以漢儒任意比較《洪範》火、金之二、四，得而移易之乎？況《洪範》只有五行之數，今增以七、九，又以七隨二，九隨四，又何所本哉？若校以河圖之例，七附二，九附四，是七稽疑當隨二五事，九五福當隨四五紀，則成何義

類也？二、七、四、九，徒論其數，无形象，无方位可定指，空移易之則可；離、兌之有方所，火、金之有體用，豈天地之造化，亦遂肯依附人之作爲，亦爲之變移乎？今圖南不謂圖書之數，校然^⑧不可相同，而欲以背理之人爲比而同之，截截自分界限，是得指失肩背矣。且河圖之出，非徒謂四象、八卦之具文也，天地之體用固猶是也。離南象天，離中乃陰，陰所以降；坎北象地，坎中有陽，陽所以升。震陽在初，所以象陽木之東升；兌陰在上，故以象陰金之西降。乾、坤所以體天地，陰、陽所以用造化，而二卦乃寄於西南、西北之維，習於常見，是天地易位矣，不惟是也。筮法又以震、巽爲木，乾、兌爲金，坤、艮爲土，而坎獨爲水，離獨爲火，則坎、離得專水、火，而乾、坤乃不得專天、地，亦猶火、金之不可以執方求定也。坤二位於西南，乃地二生火；巽四位於東南，乃地四生金，皆陰也。而兌七位於西，離九位於南，皆陽也。是生數皆陰，必待陽數以成

之也。地之生數自西而南，故坤而後異；成數自南而西，故離而後兌。觀於火既熾而灰滅，是火既變而神化；金雖銷而質存，是金既化而精猶未變也。此火、金之所以互變化者，同而不同，故二、七、四、九之數，自是參伍錯綜之變，不可以執方究其竟也。今五十五數之圖，以一、二、三、四置于四方之內，而以六、七、八、九隨置其外者，按其方而數之則可也。不知將何以循序回環，以運行之乎？況不知五與十者，特有數寄於四方之位而虛用之也。且五與十雖謂土數，五行家於土，必以分王於四方辰、戌、丑、未之位；醫家謂土為脾，以五氣之運，每運七十二日，總三百六十為期之例，特以土之七十二日，四分之各十八日於四時之附末，謂為脾之主事。醫於人至為切己，以土之日四分而試之以為常驗，亦豈嘗專以土之五總之，而特設五於四方之外，與四方分位，而別立之五以為中五哉？況筮法四營而成《易》，以十有八變而成卦；每變四營，總卦之成，凡

七十有二營，亦與醫說脗合。今圖乃分五離立，而特設異五於中位，指以為中，則為此中者，又將孰適於用乎？故余以為圖南之別出五十五數，標異謂之形洛書者，是其初作已自失之矣。《書》之九疇，各疇自有成數，如一五行，二五事，猶或得以五行、五用之數；從而強推引之，至於五皇極，則已不可指實之為何物、何事，而甚則九五福而附以六極，則將計九乎？計五福而兼計六極乎？皇極謂大中，而六極者，其極又可謂中乎，皇極本非物非事，故可指之為中。今徒實以五點，而五點者，乃遂得為中乎？疇自一至九，界界然各存本有之數，不知何自而可以合於五十有五之數？強謂其合者，蓋其人之妄也。若其後而至於以書謂圖，以圖謂書者，又妄人^⑩中之妄人也。此余特謂圖則有數可通，而書則有疇類可數，而不可布之以為圖也。凡余所以專守河圖者，非敢自謂親見義、文所以本之而作《易》者，而其五且十之數，橫、斜、旁、正相生相成之進、退、

贏、縮，一陰一陽之奇、耦、分、合，八體二用之虛、實、變、通，殆有造化神明莫窮之蘊，非人之所能為；而殆乎天機之自然者，宜其為義、文所以作《易》之本原也。竊嘗心潜力索，觸類引伸，變而通之，由門入蘊，謂獨得一全之體用，僭著其說。然與漢諸儒事事必強推五行，以求合於《春秋》災異，傳會五十五數以為洛書者，實不敢謂然，不敢同也。世恐未悉，況此河圖或謂由《易》緯·乾鑿度謂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四正四維皆合十五。鄭康成又注引其所以行九宮者，至於環中之虛位，本非謂五，而乃謂寔為五之中宮。固其《緯》、《注》俱妄，又不知其為五若十，皆虛用以制其奇耦生成，雖有其數，寔无其位也。然其所謂之太乙者，與太極则无以異也。苟未識其然，《記》曰：夫禮必本於太一，分而為天地，轉而為陰陽，變而為^⑪四時，列而為^⑫鬼神。其理固與太極无以異也，自可旁通而无間然者；《記》經之屬也，因附諸《傳》後以徵。

易圖通變卷之四

- ①「繫」，原作「繇」，據四庫本改。
- ②「芒」，四庫本作「茫」。
- ③「大一」，四庫本作「太一」。
- ④「雖」，原作「維」，據四庫本改。
- ⑤「鈞隱」，原作「勾隱」，據四庫本改。
- ⑥「其三圖」，四庫本空缺此三字。
- ⑦「說」，四庫本作「失」。
- ⑧「校然」，四庫本作「較然」。
- ⑨「未變」，原作「存變」，據四庫本改。
- ⑩「妄人」，原作「妄之」，據四庫本改。
- ⑪「爲」，原脫，據四庫本補。
- ⑫「爲」，原脫，據四庫本補。

易圖通變卷之五

臨川道士雷思齊學

河圖遺論

古聖人之王天下，創始公至理，以惠啓千萬世者，豈易易然率己見以自擅制作哉？此有天授，斷可識矣。故河之出圖，伏羲因之以則而畫八卦；洛之出書，大禹因之以則而叙九疇。孔子於《大傳》叙天生神物，聖人則之，而并及圖書，而謂其兼則之也。子不語怪、力、亂、神，豈无所見於真實，而自樂爲虛誕，以愚欺天下後世哉？自稱庖羲氏之王天下，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是豈先聖、後聖各以私意淺識得措乎其間哉？《易》之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其爲書廣大悉備，與乾坤相爲終始而无弊，非有天授，能爲是乎？此孔子有見於圖書之出，特謂則

之而已，无它說也。況圖之自見於成、康，《顧命》陳之東序之後，无所復聞。孔子固已自悲其不出，而有已夫之歎。漢儒之始，孔安國乃由《書傳》於河圖東序之下，謂伏羲王天下，龍馬負圖出河，遂則其文，謂之河圖；於天乃錫禹《洪範》九疇之下，謂天錫禹洛書，神龜負文而出，列於背，有數从一至九，禹因而第之以成九類，類即疇也。是二說自分載於《洪範》、《顧命》各篇本語之下，亦未之有它說也。至鄭康成始引《春秋緯》合注《大傳》之圖書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圖龍發，洛書龜感。《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已是詭說之開端；然仍引安國之注，以爲河圖八卦是也，洛書九疇是也。其後王輔嗣、韓康伯於此並無所注釋，惟孔穎達《易疏》雖全篇寫鄭注，亦謂輔嗣之義未知何从，是必未以鄭注爲然也。

及其疏《書》之《洪範》，乃又引《繫辭》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九類各有文字，即是書也。而云天乃

錫禹，知此天與禹者，即洛書。就引《漢書·五行志》劉歆以爲伏羲繫天而王，河出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附說）先達共爲此說。龜負洛書，經无是事。《中候》及諸《緯》多說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受圖書之事，皆云龍負圖，龜負書。緯候之書，不知誰作，通人討覈，謂僞起哀平^①；雖復前漢之末始有此書，已前學者必相傳此說，故孔以爲九類是神龜負文而出，列於其背，有數从一至九，禹見其文，因而第之以成九類法也。言禹第之者，以天神言語必當簡要，不應曲有次第，丁寧如此，故以爲禹^②第之也。（全文）其疏《顧命》之河圖東序，及疏《記》之出馬圖，詳略雖小有殊同，指意大校若此，是則所謂河圖爲八卦，所謂洛書爲九疇，並無改議也。

由漢而唐，《易經》行世，凡經、傳、疏、釋之外，未有及於圖、書之文刊列經首者。迨故宋之初，陳搏圖南始創

意推明象數，自謂因玩索孔子三陳九卦之義，得其遠旨，新有書述，特稱龍圖，離合變通，圖餘二十，是全用《大傳》天一地二至天五地十、五十有五之數，雜以納甲，貫穿《易》理。內一圖謂形九宮，附一圖謂形洛書者，則盡去其五生數，祇^③起地六至地十。自釋十爲用，十爲成形，故《洪範》陳五行之用數語而已。及終其書，再出兩圖，其一形九宮者，元无改異，標爲河圖；其一不過盡置列《大傳》五十有五之數於四方及中，而自標異謂爲洛書，並無傳例言說。特移二、七於南，四、九於西，莫可知其何所祖法而作，而標以此名，大抵因如前說《洪範》五行之二火、四金，《太玄》準《易》因之爲二南、四西而然。然其流傳未遠，知者亦鮮。自圖南五傳而至劉牧長民，乃增至五十五圖，名以《鈎隱》。師友自相推許，更爲唱述，各於《易》間有注釋，曰卦德論，曰室中語，日記師說，曰指歸，曰精微，曰通神，亦總謂《周易新注》。每欲自神其事及跡，而究之未見其真能有所神奇

也。時則有李觀泰伯，著《六論》以駁其非，是至謂思其註誤學子，壞隳世教，而刪其圖之複重存之者三焉：河圖也，洛書也，八卦也。夫長民之多爲圖畫，固未知其是，而泰伯亦元未識此圖之三本之則一爾。河圖本列八卦，而數五十有五也。及長民輩始破洛書古說，謂非只是《洪範》，必別有書出於義之上世，義乃得而并則之以作《易》也。泰伯之見，則又與之同，此愚又莫能知何爲其然也。蓋嘗夷考《大傳》此章，自有法象天地，變通四時，縣象日月，而又有及於蓍龜，故因謂之天生神物，聖人則之者，正謂蓍也。《易》惟蓍是用，所謂蓍之德員而神，幽贊於神明而生蓍，《易》豈有龜事哉？因其均可以占，故牽聯及龜爾。以上文謂法象天地，變通四時，故申之曰：天地變化，聖人效之。上文謂縣象日月，故申之曰：天垂象，聖人象之。至於天生神物，乃申謂之如河出圖，洛出書，聖人亦得以則之也。蓋由河之出圖，義前既得以則而畫卦，因及於洛之出書，

禹後復得以則而叙疇爾。又豈害於比類而互言之哉？豈嘗直欲以圖書之數、之義、之條貫比而同之哉？豈嘗直謂圖書並出於一時哉？且不惟漢儒引《洪範》以爲洛書，雖圖南之初謂形洛書者，亦不過謂十爲用，十爲成形，故《洪範》陳五行之用也者，是明指洛書爲《洪範》矣。不知長民輩不本其初，故倍其師傳，而謂洛書非出於禹之時，益使後之人迷亂而失所據依，何也？又不謂孔子之謂聖人之則之也。非特^①去羲之時將幾世、幾年，雖祇^②去禹之世固已千數百年矣。其稱書之出洛，以比羲之圖之出河，於理惡乎而不可？長民故爲此說，是且并孔子之《大傳》不之信邪。考圖南之爲龍圖，雖自謂得於孔子三陳九卦之旨而作，然其序曰：龍圖者，天散而示之，羲合而用之，孔默而形之。且明稱始圖之未合，惟五十五數，則是謂《大傳》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合而言之，不知何以於其末改標之以爲洛書，殆其始誤也。長民輩乃承誤而益增其誤，遂真以爲

洛書，而有五十五圖以實其誤；以至泰伯已後，悉以圖南標異之五十五數爲真洛書也。不思圖南標洛書之始偶謂用十，夫洛書所叙九疇，其十數當何从而起哉？意豈謂《大傳》之河圖既可出而示世，則洛書亦可以并出示之，因假《大傳》五十五數，託爲《書》之九疇乎？九疇所言皆用縱比而同之謂五十五數，其用又安在哉？此不可之大者也。故嘗因長民之事討其原，圖南之後，種放、許堅、李溉，未及見其他有著述。若其所親授之師，如范諤昌所著《太易》源流，其稱龍馬負圖出河，羲皇窮天人之際，重定五行生成之數，定地上八卦之體，故老子自西周傳授孔子造《易》之原，天一正北，地二正南，天三正東，地四正西，天五中央，地六配子，天七配午，地八配卯，天九配酉，地十配中，寄於末，乃天地之數五十有五矣。因考其既以圖之前五數置於北、南、東、西之正及中，復以後五數配子、午、卯、酉及中，何也？夫子、午、卯、酉，非四方之正邪？地十配中云寄

於末，夫中抑有末邪？諦詳所置之數，正今圖所傳有四方而无四維之數者，是諤昌已元不識圖南所以標異，特因《太玄》準《易》取於《洪範》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而然鑿空无故，造端老子，增立怪論，以實圖南易置二、七、四、九之位爾，然猶未嘗以九疇分配九宮也。究覈諤昌之取用，不過循納甲之緒餘，及五子歸庚之殊嚮，又謂天上八卦坎、離對中之外移，置乾、兌、坤於東、艮、震、巽於西，不謂五行之說，多起於《易》；後而反引五行以爲定卦之原，此又其敢於創異之大端也。是宜長民不獨增以五十五圖，又因諤昌坎、離、震、兌四正之外，而以四成數同於四方，謂坎六退本卦三數，以餘三數三畫爲乾；離七退本卦三數，以餘四數四畫爲巽；震八數退本卦三數，以餘五數五畫爲艮；兌九數退本卦三數，以餘六數六畫爲坤，皆以數爲畫，標爲河圖，是不揣本而齊末。夫八卦各三畫，以剛柔生爻，未聞本卦只用三畫，而以其餘畫之多，反分爲別卦也。所

陳之數抑配偶然，且以坎、離、震、兌爲四象，則尤非也。象本在未成卦之先，故曰：四象生八卦也。又云：洛書之九疇，本河圖自然之數，虛皇極於中，而以八疇分布四正、四維，五行置於坎一，五事置於坤二，五紀置於巽四，五福置於離九，一以九疇之次叙，陳列於河圖之卦次。夫九疇謂禹次第之者，直自初一、次二、次三、四而以次用之也。今隨河圖十五縱橫而置之，則成亂次矣。未暇一一辯詰，且以初一之五行言之。既謂五行，自當分配五方，何得以五者限萃一方？不以推行，惡得謂五行哉？以至謂火、金易位，與河圖不同，其顛倒迷繆不可訓知若此。其後楊次公自著《洞極經》，託名於關子明，其叙本篇稱子曰：河圖之本，七前六後，八左九右，聖人觀之以畫八卦，是故全七之三以爲離，奇以爲巽；全八之三以爲震，奇以爲艮；全六之三以爲坎，奇以爲乾；全九之三以爲兌，奇以爲坤。正者全其位，偶者盡其畫，而謂四象生八卦，此謬^⑦之尤者。

乾、坤相索而生六子，今爲男女者，反能生父母之卦邪？況汎言二、七爲火，四、九爲金，猶可謾所未識者。今至明言離九爲七，兌七爲九，是河圖一可變置矣而可乎？又謂洛書之文，五處其中，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後世稽之以爲三象，因而九變之以二十七象。今按其說，惟五處其中一語，於洛書不悖，餘悉河圖之數，而河圖之數乃因洛書以五處中，而盡失其所以爲五之理爾。《書》之九疇，以皇極之五處中，固无別用，是可以定位也。至河圖之有天五，乃兼地十以爲十五，其五乃四分於成數之內而合於十，豈嘗有五虛點而實置於圖之中位哉？圖之傳誤正由此五。次公之假設此妄例，特以蓋其所祖者，乃楊子雲三方、九州而二十七部，私以爲書耳。於斯二者，固已真易置圖、書矣。而朱元晦、蔡季通反祖之，信以爲關子明作也。不計子明之《易傳》精詣，豈此摹擬者比，乃循此臆之見，因扶其說，亦謂河圖七前六

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謂《大傳》既陳五十有五數，《洪範》又謂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而九宮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正龜背之象。劉牧意見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託言出於希夷，與諸儒舊說不合；又引《大傳》以爲二者皆出於伏羲之世，其易置圖、書並無明驗。其朱、蔡之指斥又如此，而直以圖南始標誤之洛書爲河圖，而以其初正指河圖，反以爲洛書，則朱、蔡實自誤而反罪長民之先誤。專己自是，張其辯說，不克自反，一至於此。惟程泰之《易原》時能理到，至鄭東卿輩尋迹依傍，一意誕謾，廣增圖說，皆非實指，徒使後之人失其真是，信其所不當信，疑其所不當疑，并與本來宗旨樊然擾亂，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蹟究其始，不過由圖南用十之一語立一圖之誤，至於爲此紛紛，始猶借河圖以相因依，而爲洛書之說，久則捨圖取書，又久乃遂以書爲圖，荒然莫知河圖爲何

出書，九疇之外，豈復有圖有數之妄作者，誠古今之一大快事也。

易圖通變卷之五

物，所以有圖者，寔爲何事執其五十五數以爲圖，不知其五十五數其始特以誤及洛書，今及執之爲圖，是圖既非圖；其謂書以爲圖者，書益非其書者矣。徒自言人人，殊使學者亡羊多歧，求馬唐肆，紛如聚訟，吾誰適从？不啻^⑧三百年於此，故推原致誤之由，疏列羣疑之妄，直以河圖本數討正之，庶幾學者見之瞭焉，會心自斷，知圖南之謂其由三陳九卦而得者，類於謾；陰陽家襲於以一、六、八白取以爲起例者，流於末，若《乾鑿度》謂太一取其數以行四正四維皆合十五者。《鑿》於《緯》之拘贅，亦不盡然。然從昔儒先莫不斷斷然謂非人所能僞作者，今以余自本觀之，直謂不必它求，特以《說卦》帝出乎震一章，環中往復參究之，以天一至地四，地六至天九求其實體，天五與地十明其虛用，則參伍以變，參天兩地，錯綜倚數，莫不左右逢原，一皆脗合乎孔子繫《易》之初旨。是之謂衆言淆亂，折諸聖則明；河之出圖，通古不妄，足以見《易》矣。因洞悉洛之

①「平」，原作「乎」，據四庫本改。

②「禹」，四庫本作「語」。

③⑤「祇」，原作「祇」，據四庫本改。

④「非特」，四庫本誤把後文自「八疇分布四正、四維」至「是」可以定位也」一段倒置於此處之後。特此說明。

⑥「太易」，四庫本作「大易」。

⑦「謬」，原作「繆」，據四庫本改。

⑧「不啻」，原作「不翅」，據四庫本改。

（謝金良點校）

021 天原發微

經名：天原發微。宋鮑雲龍撰。
 十八卷。底本出處：《正統道藏》太清部。參校本：影印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目錄

卷一 太極
 卷二 動靜 靜動 辨方
 卷三 玄渾
 卷四 分二
 卷五

卷六 衍五
 卷七 觀象
 卷八 太陰
 卷九 少陽
 卷十 少陰 天樞
 卷十一 歲會 司氣
 卷十二 卦氣 玄旨
 卷十三 盈縮
 卷十四 象數
 卷十四 先後
 卷十四 左右

卷十五 二中
 卷十六 陽復
 卷十七 數原
 卷十七 鬼神
 卷十八 變化

天原發微卷之一

魯齋鮑雲龍景翔編著

虛谷方回萬里校正

太極元名冲漠

太極者，無聲無臭之中有箇至極之理。是為造化之樞紐，品彙之根柢。在天地，則天地中有太極，如戶有樞，如衣有紐，挈其綱也。在萬物，則萬物中有太極，如木有根，如榦有柢，立其本也。謂之無邪，冲漠無朕之中，萬象森然已具。謂之有邪，當初元無一物而不可究詰。其為理也，至高而不遺於卑，至妙而不離於微，至精而不雜於氣，至神而不滯於物。天地間未生者生，未發者發，無不生死於其間也。如北辰居所，而經星七政，晝夜環繞，其所以動者，一係於此，而所以然者，則未嘗動也。

《易大傳》曰：易有太極。

朱子答蔡西山曰：所以闔闢往來而

無窮者，以其有是理爾。有是理，則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兩生四，四生八。至於八，則三變相因而三才可見。聖人因之，畫為八卦，以形變《易》之妙，而定吉凶。此後方可以書言，此易字不可以書言也。易，變易也。陰陽交錯，千變萬化，皆從此出。此夫子所謂無體之《易》，言變易無體，而有至極之理。兼指一動一靜，已發未發而言。太極者，性情之妙，乃一動一靜，已發未發之理。太極中全是一箇善，若三百八十四爻，有善有惡，皆是陰陽變化已後方有。《通書》曰：誠，無為太極也，幾善惡陰陽也。德曰仁義禮智信，五行也，皆就圖上說。朱漢上謂：《易》有太極、太虛也。陰陽者，太虛聚而有氣。柔剛者，氣聚而有體。仁義生於太虛，見於氣體，而動於知覺也。分而二，則為陰陽。分而五，則為五行。分而萬事萬物，皆同此一原，則謂之性。南軒謂：太極者，萬理總會之名，所以形性之

妙。若只曰性，不曰太極。只去未發上認，不見功用。曰太極，則性之妙見。自稟賦觀之，謂之命。自通天地人觀之，謂之理。萬物各具一理，是物物一太極也。萬理同出一原，是萬物統體一太極也。愚曰：太極無不在。民極則有總會之義，北極則有樞紐之義，皇極則有標準之義。謂之太極，則是源頭。只有此理，立乎二氣五行萬物之先，而行乎二氣五行萬物之內。無總會之形，而實為萬物之總會。無樞紐之形，而實為萬物之樞紐。無標準之形，而實為萬物之標準。

周子曰：無極而太極。

愚按：程子謂此句即冲漠無朕，萬象森然已具之理。蔡節齋謂：此所以發明《易》有太極之語，是其無極之真實，有得於夫子《易》之一言。或以為妄加者謬，今舉朱子六條以釋此一句。其主太極而言者有三：一曰象數未形而理已具；二曰未有天地，畢竟是有此理；三曰無極者，

只是說當初元無一物，只有此理，便會動靜生陰陽。主陰陽言者亦有三：一曰從陰陽處看，太極便在陰陽裏，今人說陰陽上，別有一箇無形無影底是太極，非也；二曰太極只是天地萬物之理，其中各有一箇太極；三曰非有以離乎陰陽，即陰陽而指其本體，不雜陰陽而為言爾。主太極而言太極，在陰陽之先，陰陽未生也。生陰陽而言太極，在陰陽之內，陰陽既生也。謂陰陽之外，別有太極。常為其主者，固陷乎列子不生不化之謬。獨執太極，在陰陽之中之說者，又昧乎大本所在。或曰：陽前是陰，陽前又是陽。以陰陽未生而言，則可疑也。若截自一陽初動處前，謂之陰陽未生，亦可也。然陰陽雖未生，而生陰陽之理，則已具在人心，為未發之中，總名曰：太極。

朱子曰：太極所以指天地萬物之根，無極所以著無聲無臭之妙。以其無器與形，而天地萬物之理，無不在是，故

曰無極。而太極以其具天地萬物之理，而無器與形，故曰太極本無極。以其在無物之前，而未嘗不立於有物之後。以為在陰陽之外，而未嘗不行於陰陽之中。以為通貫全體，無乎不在，則又無聲臭影響之可言。其高極乎無極，太極之妙，而實不離乎日用之間。又曰：上天之載，是就有中說無。無極而太極，是就無中說有。無極所以狀，夫無聲無臭之妙。太極是名此理之極致。

自無極太極推而下之，則萬一各正，小大有定，一物各具一太極。自太極本無極，推而上之，則是萬為一，一實萬分，萬物統體一太極。雖二氣五行，生人生物，紛糾錯揉，萬變不齊。而太極行乎其中，自有條理，自有間架，不是僮侗都無一物。所以外邊纔感，中間便應，眼前觸著撞著，都是這道理。大小大快活^②。愚聞之師曰：周子無極而太極一句是順說，太極本無極一句是倒說。上天之載，無聲無臭，猶周子所謂無極

而太極也。若移《詩》之二句，倒言之曰：無聲無臭，上天之載。亦何不可？所謂無極而太極也，非是以無極加於太極之上也。象山不肯拈太極本無極一句，只攻上句，徒肆強辨。某若得見象山，敢問晚學未通，請公將太極來看一看。象山必大怒曰：太極是無形之物，是大地所根本之理，如何將來看？我無可將，爾無可看，即是無極也。然則周子無極而太極，太極本無極，真千古擲撲不破之議論也。

又曰：自太極以至萬物化生，只是一箇圈子。

周子於第二圈中，分出一圈在上，以見太極渾淪極至之理而無形爾。只這圈子，自有天地，便只是這箇物事，在這裏流轉，賦在萬物一物之中，天理完具，不相假借，不相陵奪。渾然太極之全體，無乎不在此無極，二五所以妙合而凝也。故曰：人人有太極，物物有太極，皆自然而然。第人物本同，氣稟有異爾。朱子解

剥圖體示人，以一身所自來，惟人也。以下示人，以人道所由立，使知人所以為人，聖所以為聖，君子小人所以各有氣稟而不同爾。或曰：太極圖，前一段如棋盤，後一段如人下棋。愚謂：上一圈是天地之性，下一圈分陰分陽，便有箇氣質之性在裏。

邵子曰：道為太極。

朱子曰：此指天地萬物自然之理而為言。愚謂：道即太極，無二理也。或謂道別是一箇懸空底物，在太極之先，則道與太極為二矣。太極豈出於道之外哉？以其通行而言，則曰道。以其極至而言，則曰極。太極是渾淪底道，是極中分派條理。隨分派條理去，皆是道。如穿牛鼻絡馬首，皆隨他通處，極與道豈有二理耶。

又曰：心為太極。

朱子曰：此指人得是理，以為一身之主而言。愚謂：心者虛靈之物，即性之郭郭也。極者至善之理，即

性之形體也。心統乎理，即渾然大極出。應萬事，則一物各具一極矣。故游氏曰：寂然無思，萬善未發，是無極也。此心昭然，靈源不昧，是太極也。若於寂然之中，有一念之動，則是動靜為陰陽也。

朱子曰：伏羲作《易》，自一畫以下。文王演《易》，自乾元以下。未嘗言太極，而孔子言之。孔子贊《易》，自太極以下，未嘗言無極，而周子言之。伏羲、文王就陰陽以下說，孔子又就陰陽以上發出太極來。

蔡季通云：天不生仲尼，萬古如長夜。天先生羲文矣，後不生孔子，不得三千年。後^①不生周程，亦不得。愚按：有羲文之《易》，無夫子太極之說，則人不知《易》之本。知本矣，無周子無極之說，則人不知太極之本。《易》一太極也，太極本無極也。本本原原之妙既明，則千萬世人心，皆知有所歸宿之地。朱子嘗曰：周子說無極，而太極最好。又舉程子論橫渠清虛一大之說，使人句別處

走，其意深矣。愚嘗參之先儒，質之師友，而得其說。曰：《易》有太極一句，羲文而後，非孔子無人道得出。孔子而後千五百年，無人識得破。至康節始識其為作《易》根本，至濂溪始以無極而發明其旨。聖賢以道相傳，漸說到親切處爾。千古已往，萬古未來。終《易》此一句不得，其於太極上加易有二字，便見太極之有根源，不比異端之入於虛無也。此易字最為微密，乃是陰陽變化妙處，所謂無體之《易》是也。在兩儀萬化之先，而具兩儀萬化之體。此時雖不明為陰陽，而必指太極之出於此者。欲明其無，非虛無而有至實之理在其中。故曰易，曰有，曰太極，字字有歸。夫子恐人不曉此理，而的言之也。若把《易》作一部書看，即便差了。周子恐人不曉太極之理，故曰無極而太極。只將無極二字，解《易》之一字，而太極之本意始明。朱子又恐人將無極而太極一句分言之，故曰一物各具一太極。

知此，則知二氣五行，千變萬化而為《易》。而一物之中各具一天然完渾之太極而不可易也。此理充塞宇宙，在在皆是，人自不曉爾。生生之謂《易》，便是《易》有太極之易，下面便生出兩儀、四象、八卦來。不獨一部《易》中，只說此^⑤簡道理在陰陽，在男女，在人心，在庶類，莫不各各以此推出，皆是此理而不可易。此《易》所以生陰陽，離陰陽而言。《易》固不可拘於陰陽以為《易》，尤不可其以陰陽變易而言《易》者，陰陽非易，陰陽變易，而無體者《易》也。吾故曰：《易》有太極，《易》無體也。無思無為，《易》之本也。設位成列，易立易行，《易》之用也。在人曰《易》，在人曰性，莫匪一太極也。夫子之《易》，而曰有周子之《易》，而曰無與。邵子畫前之旨，是或一道也。後世惑於列《易》太始太素之說，遂失易之一字。而以有物混成，為太極之單傳者，其說與聖人之言，相去不遠矣。

天原發微卷之一

- ①「此」，原作「比」，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②「大快活」，《四庫全書》本作「各快活」。
- ③「又」，原作「文」，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④「後」，原作「便」，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⑤「此」，當作「比」。

天原發微卷之二

魯齋鮑雲龍景翔編著
虛谷方回萬里校正

動靜

此章言太極，動靜而陰陽分。太極無象，陰陽有氣，動靜氣也，理乘氣而行也。奇耦變化，牝牡相御。得其陽氣者，乾道成男；得其陰氣者，坤道成女。氣聚成形，形交氣感，陰陽綜錯，所以為《易》。天地間，只有箇動靜循環不已，此外更無餘事。或問：陽動為用，陰靜為體。今周子說太極，動而生陽，却自動處說起，則用在體先。且道未動以前是如何？愚曰：未動以前則是理，所謂無極而太極是也。理不當對動靜言，未動則是靜，未靜則是動，未動則又是靜。然則，理無對，理不可以動靜言，理則因動靜而見也。若夫邵子謂：用起天地先。朱子謂：太極之用所以行。皆指用處說爾。蓋

謂動而生陽，以上更不容說者，其意深矣。

周子曰：太極動而生陽。動極復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

朱子釋此章，極爲精妙。曰：太極之有動靜，是天命之流行也。所以一陰一陽之謂道。誠者，聖人之本，物之終始，而命之道也。其動也，誠之通也。繼之者，善萬物之所以資始也。其靜也，誠之復也。成之者性，萬物各正性命也。動極而靜，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命之所以流行而不已也。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分陰分陽，兩儀立焉。分之所以，一定而不移也。蓋太極者，本然之妙。動靜者，所乘之機。太極形而上之，道也。陰陽形而下之，器也。愚謂：太極理也，動靜氣也，所乘之機，是動靜乘載。此理在氣上，不覺動了又靜，靜了又動。故曰：太極猶人，動靜猶馬。馬以載人，人以乘馬。馬一出入，人亦與之出

入。所以太極乘此氣之動靜而生陰陽也。動時便是陽之太極，靜時便是陰之太極。從陰陽處看，陰陽只在太極裏。謂之太極在陰陽裏，亦得物則滯於已定之形。或流於動而無靜，或淪於靜而無動，物則不通也。神則不離於形，而不囿於形。動中有靜，靜中有動，所謂神妙萬物也。由五行二氣而上，則根於太極之一。動而靜，陽而陰，是萬為一性之原也。由二氣五行而下，則散為庶物之萬。靜而動，陰而陽，一實萬分，命之行也。靜則太極混合而歸于一，動則太極開闢而散於萬。或曰：如此則太極亦有分裂乎？曰：本一太極爾。萬物各有稟受，又自各全一箇太極，如月在天，一而已。及其散在江湖，影隨處而見渠，可謂月分乎一本萬殊，萬殊一本，無間然也。

程子曰：動靜無端，陰陽無始。

動而生陽，其初本是靜。靜之上，又須動。動前又有靜，推而上之，其始

無端，此天道也。始於陰，成於陽，本於靜，流於動，人道也。然陽復本於靜，靜復根於動，其動靜亦無端。又曰：動靜互爲其根，根字最宜玩味。

蓋有已定之動靜，有可見之動靜，而未定不可見者，動靜之根也。此一

根字難說。謂動根於靜，靜根於動，亦只說得箇互換往來，無問客主爾。意味未永，不若朱子說得圓活。其曰：元亨，誠之通動也。利貞，誠之復靜也。元者，動之貞，本乎靜。貞者，靜之質，著乎動，是貞也者。萬物之所以成終而成始也。故人不能不動而立乎人。極者，必主乎靜，則着乎動者，自無不中節而不失本然之靜矣。靜者，性之所以立。動者，命之所以行。其實一動一靜，皆命之行。而行乎動靜者，乃性之貞也。故曰：無極之貞。包動靜而言未發之中止，以靜言此，似指箇貞字，為動靜之根也。愚謂：動而生陽，非自動也。根於太極而動，出而賦予萬物也。靜而生陰，亦非自靜也。

根於太極而靜，入而各正性命也。是則太極者，天地之根，所以御陰陽動靜之氣，以行能生成萬物也。其為根也，豈易言哉。

又曰：如百尺之木，自根本至枝葉皆是一貫不可分。動靜為兩段事，漸安排引入來。太極如一木生上，分為枝幹，又分而生花生葉，生生不窮。到得成果子箇裏，又自有生，生不窮之理。生將出去，又是無限箇太極。更無停息，只是到成果時，自合少止。《易》曰：終始萬物，莫盛乎艮。艮止是生息之意。造物自然如此，豈待人安排哉。皆本末一貫之理。

朱子曰：動靜亦有兩儀。一是變易，便是流行底；一是交易，便是對待底。動靜生陰陽，繼善成性，是流行底。分陰分陽，兩儀立焉，是對待底。太極之動，是流行也。動而靜，則為陰陽之對待。對待，則復動而為流行。如寒暑往來，一箇橫一箇直是也。流行復靜，而為對待。如天地四方，東陽西陰，南陽北陰是也。對待是

體，流行是用。體靜而用動，此動靜兩端，所以變化不窮。其曰變易者，如陽變陰，陰變陽，老陽變為少陰，老陰變為少陽。此是占筮之法，屈伸往來之類是也。其曰交易者，是陽交於陰，陰交於陽。卦圖上天地定位之類是也。

又曰：思軻以後，無人識性。始自濂溪說動靜陰陽五行之變不齊，二程因此推出氣質之性來。

人未生時，只有此理，受得這理而生，方喚作性。天地之性，純乎此理而無雜，纔到陰陽五行處，便是氣質。以理與氣雜言之，於是有昏明厚薄之殊。故曰：五性感動而善惡分。性是形而上者，全是天理。氣是形而下者，便是查滓。至於形，又是查滓至濁者也。

又曰：衆人具動靜之理，而常失之於動。聖人全動靜之德，而常本之於靜。動靜二字，相為對待，乃天理之自然。若不與動對，則不名為靜。不與靜對，則不名為動。但衆人之動，

流於動而無靜。衆人之靜，淪於靜而無動。所以欲動情勝，利害相攻，從懷如流，其違禽獸不遠矣。惟聖人則不然。其動也，靜之理未嘗亡；其靜也，動之理未嘗息；是以其行之也中，處之也正，發之也仁，裁之也義。一動一靜，莫不有以全。夫太極之道，而無所虧焉。則向之所謂，欲動情勝，利害相攻者，於此乎定矣。未至此而修之，戒謹恐懼而靜者，常為主，君子所以吉也。不知此而恃之，放肆邪侈而無不為，小人所以凶也。

邵子曰：天生于動，地生于靜。動之始，則陽生。動之極，則陰生。靜之始，則柔生。靜之極，則剛生。陰陽之中，又有陰陽，故有太陰太陽少陰少陽。剛柔之中，又有剛柔，故有太剛太柔少剛少柔。

愚按：邵子所說，由太極而動靜，則一生二。由動靜而分陰陽剛柔，而二生四。又從而分太少，則四生八卦。自此畫數，自此推舉，天地萬

物，不能逃矣。於渾然太極之中，井然有條如此。先儒謂康節，自陰陽相接處，看得分曉，信哉斯言。

靜動

此章言動根於靜也。天地四時，流行不息。然常着箇靜做本。若無夜，則做得晝不分曉。若無冬，則做得春夏秋不能生長成實。如人終日應接，須少休息，便精神較健。如四時無冬，只管一向生去，元氣也有竭時。《易》曰：闔戶之謂坤，先於闔戶之謂乾，是由靜而動也。坤自夏至，以一陰右行，萬物從以入，故曰闔。乾自冬至，以一陽左行，萬物從以出，故曰闢。坤闔則陽變而陰，乾闢則陰變而陽，故一闔一闢謂之變。闔往闢來，萬變不息，在一歲為寒暑，在一日為晝夜，在一身為出入生死。無靜則無動，人乃世之以首坤歟。陰雖夏至方生，不到那亥上六陰獨處，則未可言靜極則動。

《易·繫》曰：無思也，無為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

程子曰：中者，言寂然不動。和者，言感而遂通。其寂然者，無時而不感。其感通者，無時而不寂。是乃天命之全體，人心之至正。其未發也，見其感通之體。其已發也，見其寂然之用。人心天理一也。

邵子曰：一動一靜之間，天地人之至妙至妙者歟！

陽闢而動，陰闔而靜，一動一靜也。不役乎動，不滯乎靜，非動非靜，而主乎動靜者，一動一靜之間也。或曰：《太玄》謂陽氣潛乎黃鍾之宮，信無不在其中。信者，誠而已矣。周子《通書》曰：元亨，誠之通。利貞，誠之復。一通一復之間，有箇真實之理在。其殆元亨利貞之貞是也。後乎貞為利，前乎貞為元。由利而貞，則天地人之妙，歸藏于此。由貞而元，則天地人之妙，發越於此。正而固誠實而不妄，所謂萬變不息，而貞實者在此。無極而太極之妙，所以貫通天人之際。聖人用之，主靜以立人，極者正在乎此。謂

之至妙至妙者，蓋極言其莫可得而形容也。這箇妙處，大開造化。動極復靜便是死，靜極復動便是生，陽極生陰便是化，陰極生陽便是變。人能識一動一靜之間者，便能知變化死生也。

又曰：無極之前，陰含陽也。有象之後，陽分陰也。朱子曰：自姤至坤，自陰含陽。自復至乾，是陽分陰。復姤之間為無極，自坤反姤，是無極之前。

朱子曰：此只就圖上說循環之意，坤陰收斂已盡，復陽包含未露，乃是本然之靜。不與動對，而為動靜之根本。先儒謂不與動對之靜，即無極而太極也。至靜之時，但有能知能覺者，而無所知所覺之事。此於《易》為純坤，無陽之象，而有貞至。不可磨之，理在其間。若論復卦，則須以有所知覺，不得合為一說矣。邵子有言：一陽初動處，萬物未生時。恐是此意。若以人心觀之，此是欲動未動之間。如怵惕惻隱於赤子入井之初，此時此意，須虛心靜慮

方見得。今以圖之，左右推之。圖右屬陰，陰主闔。陰中有陽，言自巽消以至坤翕，靜之妙也，是無極之前陰含陽也。圖左屬陽，陽主闢。陽去分陰，言自震長而至乾分，^⑤是有象之後，陽分陰也。乾生一陰，故曰父生長女而為姤。坤生一陽，故曰母孕長男而為復。此合乾陽坤陰，舉一圖而通論也。若單論無極，只在復姤中間，却不可指有象之後，泛言之也。故曰：自坤反姤，是無極之前。又曰：復姤之間，為無極其間。謂何無動靜而包動靜，無陰陽而含陰陽，有是理而不見其迹。無聲無臭，至微至妙，周子謂無極而太極是也，不可以形容盡矣。忽然半夜一聲雷，萬戶千門次第開。若識箇中元有象，許君親見伏羲來。朱子其得之矣。

又曰：元有二。有生天地之始者，太極也。有生萬物之始者，生之本也。

先天反本，復靜曰坤。在一日，則亥時。在一年，則十月。在一元，則太

極。未動之際有一未形。後天陽動於中為復。在一日，則子中。在一年，則冬至。在一元，則太極之始。以卦氣論復，又為先天，欲觀萬古一元是也。冬至者，天之元一之一。春分者，物之元二之一。一者，元之體。二者，元之用。先閉後開者，春也。純開者夏，先開後閉者秋也。冬則閉而無聲，冬雖收藏之終，實是施生之始。元而亨利，收藏於貞。閉固得密，則春陽發舒，必正一年，造化實基於此。故冬暖無霜雪，則來歲五穀不登，正以陽氣發泄之故也。

朱子曰：靜中有動，見天地心。正如大黑暗中有一點明。

三陽盛，萬物蕃。此時只見物之盛，不見其心，惟是萬物未生，冷冷靜靜。一陽生物之心，動於積陰之下，自藏掩不得此。天地之心，所以於此可見。邵子謂：天心無改移。正是年年歲歲，月月日日，皆如此無差忒。愚嘗曰：復之一陽動於坤下，

善端初發，見天地心。大壯四陽，震在乾上，發於顏色，見天地情。坤之六陰，一主乎靜，寂然不動，見天地性。

又曰：靜可救得動，此以靜為主也。靜在這裏，虛明洞徹，便從這裏應去，自然透徹。心若有私，便都差了。

其心湛然，純一在這裏，無一毫私意。雜之則物來能名^⑥，動靜^⑦便一齊當理。嘗聞延平李先生，教人大抵令人於靜中體認。大本未發時，氣象分靜動。處事應物，自然中節。此龜山門下，相傳指訣也。人之一心，當如明鑑止水，不當如槁木死灰。鏡明水止，其體雖靜，可以鑑物。是靜中涵動，體中藏用，人心之妙如此。若槁木不可生，死灰不可然，是乃無用之物。心者，具衆理而應萬事。委之，無用可乎。

又曰：靜也不是閉門獨坐，塊然自守。事物都不應如良其止。止是靜，所以止之。便是動，此又靜中涵動，不流於一偏之說。

老氏之學，則於靜中有動。蘇張之學，流於動而無靜。是故有一般人，專要就寂然不動上理會。及其應事，却七顛八倒，又牽動他寂然不動底。又有一般人，專要就事上理會，却於根本上，全無工夫。須是徹上徹下，表裏一貫，如居仁便能由義，由義便能居仁，直內便能方外，方外便能直內始得。

又曰：敬貫動靜，則求放操存皆在裏，非塊然默守之謂靜也。

君子內外一貫之學，不可分為二。若只說涵養於未發，而已發之失乃不能制。是有得於靜，而無得於動。只知制其已發，而未發時不得涵養，則是有得於動，而無得於靜。存養是靜時工夫，靜時是中，無所偏倚。省察是動時工夫，動時是和，無所乖戾。靜時知覺不昧，復之見天地心，靜中之動也。動時發皆中節，止於其則乃良之，不獲其身，不見其人，動中之靜也。前章以動靜名者，以見太極動而生陽，是用起天地先也。

此章以靜動名者，以見靜翕動闢，體先天而用後天也。故曰：龍蛇不蟄，則無以奮天；蠖不屈，則無以伸；是亦天理之必然者。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蓋亦審諸。

辨方

北方壬癸亥子，皆水王之地，其卦為坎。一陽陷二陰中，為險為勞為隱伏。其方曰幽都，又曰朔方。朔之為言，蘇也。萬物至此，死而復蘇，猶月之晦而有朔。日行至是，則淪於地中，萬象幽暗。《先天圖》乾南坤北，乾來交坤成坎，坤去交乾成離。陽生子中，陰生午中。坎離交媾，子與午對。陽為主，而陰為臣。天與人，皆背北面南，故南見北潛。辰極居北，衆星環共而數四方者，皆以北為尊，南為對，而後次東次西，宜太玄以罔冥為北。康節以太極居坤復之間也。

程叔子曰：朔初也，謂陽初始生之方也。如彼北方，終其陰而始其陽。

邵子曰：朔易以陽氣，自北方而生，

至北方而盡，謂變易循環也。《堯典》三方皆言東西南，獨北方言朔。《易》三方皆言平秩，獨北方言平在。《月令》曰：散將幾終，歲且更始。伊川又曰：既成今歲之終，又慮來歲之始。曰終，曰始，曰今歲，曰來歲，皆成兩儀。又坤變坎，一卦變成兩卦。去歲陽氣至此而終，今歲陽氣又自此生起。

朱子曰：天地間有箇局定底，如四方是也。有箇推行底，如四時是也。屬北方便有二義，如冬至，前四十五日屬今年，後四十五日屬明年。子時前四刻屬今日，後四刻屬明日。艮終始萬物，青龍白虎朱雀皆一物，惟龜蛇二物。

天有春夏秋冬，氣候不齊。地有東西南北，一定不易。故為西北之地，既有朔方，又有北方。天之東南有君火有相火。日月者，陰陽之真精，是生水火。故七曜有日復有火，有月復有水。人之五臟，心有包絡，腎有命門。水火各有二，君火真精實

相通。真火有氣無形，所謂心奇而腎耦。朱鳥一，而龜蛇二。夫心奇一而腎耦二。乾坤之畫，象之北方有龜有蛇。攷之《易》離，有龜象，又有甲冑。龜有甲也，損益頤皆言龜，互體有離也。息氣於內，如陽伏地中之象。背上中心有五條文。出外又成八卦，外面又成二十四氣。取象於此固切，但不知其何屬於十二辰，為己不當位北。攷之《記》與《書傳》，俱不之及何也？意者，玄字，曲

遠而走，有蛇之狀。化則龍也。震為龍伏坤下，為復義或近，是當別攷。或曰：玄陽屬蛇，武陰屬龜。王氏云：腎有兩，龜蛇亦兩，所以朔易屬貞，貞有兩義，正而固也。智字亦有兩義，智前一半方收藏屬陰，後一半復開發屬陽。《周禮》：龜蛇四游，以象營室。龜有甲，能捍禦，故曰武。水色黑，故曰玄。魏氏曰：雄不獨處，雌不孤居。玄武龜蛇，蟠蚪相扶。牝雞自卵，其雛不全。觀雌雄交媾之時，剛柔相結而不可解。

得其符節，非有工巧以制御之。若男生而伏，女偃^⑧其軀，本胞胎受氣之初而然，死復效之。此非父母教令其然，皆造化自然之妙。

西山蔡氏曰：一奇一耦，對待者陰陽之體。陽三陰一，一饒一乏者，陰陽之用。故四時春夏秋生物，而冬不生物。天地東西南可見，而北不可見。人之瞻視，亦前與左右可見，而背不可見。皆造化自然之妙。楊子雲以北方為玄，而統三方。有罔有冥，意正在此。

今以《太玄》攷之，其文曰：罔直蒙酋冥。罔，北方也。萬物藏黃泉中無可名。故萬物罔乎北，直乎東，蒙乎南，酋乎北。罔者，有之舍有生於無。冥者，明之藏明以幽自藏。罔舍其氣陽氣含內，冥反其奧物在黃泉。出冥入冥，新故更代新故相代出入冥昧中。將來者進，功成者退，罔之時玄矣哉有形入無形，無形出有形，故玄。罔之時可制也，八十一家，由罔者也無形時可制。又曰：天以不見為玄，地以不形為玄，人以心腹為玄，天奧西北鬱化精也。十月純坤用事，

陽氣積地下。地奧黃泉隱魄榮也，人奧思慮含至精也。詳味此章，則北方罔冥之義，斷可識矣。蓋萬物入乎北，則有化於無，故謂之冥。萬物出乎北，無化于有，故謂之罔。張氏謂：冥當不用之一，三者之所息，藏乎密也。愚謂：此是冬至前一半，屬今年事也。又曰：罔當無體之一，四者之所生，出乎虛也。此又是冬至後一半，屬明年事也。先入乎冥，後出乎罔。冥當為北，罔當為中。故天之中在北，是為辰極。冥罔始息而後生，有本者如是。故曰：天有四時冬不用，地有四方北不用，人有四體背不用。一正不動，三用無窮。天地之玄奧於北，其深矣哉。或曰：冥是玄德，居中不動。而罔直蒙酋，即乾之元亨利貞^⑨也。此說甚當。

朱漢上曰：坎本坤體，位居北方，主天地鬼神之事也。

北方入冥，天形也。坎為鬼神之府，斗為天廟危，又主廟堂祭祀之事。

此一說也。况先天位坤於北，以對乾於南，是兼天上地下之事。文王又易之以坎者，無他，以乾中一陽來交坤體，是名為坎。以坎對離，為水火既濟，推以濟生民之日用也。中藏互體為艮，西北陰美，既於此而止。盡東南陽和，又有伏震。自此發生，坤有伏坎。坤上六文言曰：天玄而地黄。天玄，即指坎中一陽之色。地黄，即其外之四陰也。是以冬至日月五星，皆起牽牛之一度。牽牛，星紀也，水位也，坎卦也。故卦氣起於中孚，《太玄》始於中首者，亦以此也。

天原發微卷之二

- ①此句《四庫全書》本作「夫知此而修之」。
- ②此句《四庫全書》本作「此歸藏所以首坤歟」。
- ③「獨處」，《四庫全書》本作「極處」。
- ④此句《四庫全書》本作「陽氣潛萌于黃鐘之宮」。
- ⑤《四庫全書》本在此句之后，尚有「動之妙也」四字。
- ⑥「名」，《四庫全書》本作「應」。
- ⑦「動靜」，《四庫全書》本無「靜」字。

⑧「偃」，《四庫全書》本作「仰」。

⑨「貞」，原作「正」，據《四庫全書》本改。

天原發微卷之三

魯齋鮑雲龍景翔編著
虛谷方回萬里校正

玄渾

朱子《本義》曰：陽之氣健，其成形之大者為天。坤之性順，其成形莫廣於地。感興詩，又曰：仰觀玄渾周，一息萬里奔。俯察方儀靜，頽然千古存。其健順可知矣。蓋宇宙中間，萬物皆有衰息。惟天運動，日過一度，未嘗休息。天非若地之有形也，地之上無非天。減得一尺地，便有一尺天，人自不見爾。輕清上浮者天。天圓而動，包着箇地，在天之中。地方而靜，所以重濁下沉者，皆天氣之查滓凝聚於下者也。原其初，則一氣而已。一分為二，陽得兼陰，陰不得兼陽。是以乾天之一包坤地之二而為三。地在天中，地之氣皆天之氣也。張子曰：虛者天地之祖，天地從虛中來。其道以至虛

為實，金鐵可腐，山嶽可摧。凡有形之物皆易壞，惟太虛無動搖，故為至實。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又曰：空虛無物，萬物由之以出。

邵子曰：天向一中分造化。

天本是一，有地便分為二。陽本是一畫，有箇陰，便分出二畫來。所以事事物物，皆恁地。有消便有息，有面便有背，皆自然非人力之所能為也。所謂先天一事無者，更不待安排而後然。又曰：若論先天一畫也，無纔有一便有二，有四有八有三百八十四，雖自此去然，豈待安排也。堯夫問程子曰：子知雷起乎？伊川曰：頤知之。堯夫不知也。既知之，何用數推？問曰：子以為起於何處？頤曰：起於起處。堯夫矍然稱善。愚謂：雷起於天根之一，便是一中分造化也。

又曰：天依形，地附氣。

或問堯夫曰：天何依？曰：天以氣而依乎地。地何附？曰：地以形而附乎天。天地自相依附。語其體，

則天分而為地，地分而為萬物。而道不可分，其終則萬物歸地，地歸天，天歸道。天惟不息，故閣得地在中間，使天有一之或息，則地須陷下，人必跌死矣。程伯子曰：天氣降而至於地，地中生物者，皆天之氣也。程叔子曰：凡有氣莫非天，有形莫非地。張子曰：虛空即氣，減得一天地，便有一尺氣。朱子曰：天之形圓如彈丸，朝夕運轉。其南北兩端，後高前下，乃其樞軸不動之處。其運轉者，亦無形質，但如勁風之旋升降不息，是為天體而實非有體也。地則氣之查滓聚成形質者，但以其束於勁風旋轉之中，故得以兀然浮空而不墜耳。黃帝問岐伯曰：地有憑乎？岐伯曰：大氣舉之，亦謂此也。嘗細推之，乾本一畫，其體質皆實如一箇物事。從裏面實出來遍滿天。所覆內天之氣，皆貫乎地之中。坤却分為二畫，其體量便虛，便有開合。地形如肺，質雖實，而中則虛。乾氣上來時，坤便

開從兩邊去，容得那天之氣迸上來。雖金石，也透過去。天形如鼓鞞，外面是皮殼子，中間包得許多氣。《月令·孟春》：天氣下降，地氣上騰。自子月積至四月成乾。乾氣在坤下，蒸上來便如甑之蒸飯。然五月一陰生，至七月三陰在下成坤，三陽在上成乾。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天地不通，閉塞而成冬也。天地初間，只是陰陽二氣。磨來磨去，急拶許多查滓，在裏面無出處。那水之滓脚，便結成地，在中央不動。今登高望群山如波浪，然似潮水湧起沙相似。火之氣極熱，便成風霆雷電日星之屬。天數九重，漸漸上去，氣愈高愈清。氣之清剛者為天，不剛則不能包涵覆燾。天只是箇旋風，就外面旋來旋去，旋出查滓，在中間成地。故邵子曰：其形也，有涯。其氣也，無涯。

又曰：道為天地之本，天地為萬物之本。以天地觀萬物，則萬物為萬物。以道觀天地，則天地亦為萬物。

一陰一陽之謂道。道形而上者也，陰陽形而下者也。天地陰陽之大者，散為萬物，則稟天地陰陽之氣以生也。囿於形器者，皆謂之物。物各具一太極，則謂之道。故以形觀天地萬物，則天地為大，萬物為小。以道觀之，則天地亦太極中之一物耳。東廣微曰：仰遊雲以觀月，月常動而雲不移。乘船以涉水，水去而船不徙。斯言有味。

周子曰：觀天地生物氣象。

天地之生物，一箇物裏有一箇天地之心，自然無所不到。此便是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人能於善端發處，以身反觀之，便自見得。動物有血氣，故能知。植物雖不可知，然一般生意亦可見。若戕賊之，便枯悴不悅懌，亦似有知者。草與魚，人所共見，惟明道與濂溪見一同。草茂庭砌，則曰：欲常見造物生意。盆池畜魚，則曰：欲觀萬物自得意，皆有道者氣象也。故曰：萬物靜觀皆自得。

程子曰：天地以萬物為心。朱子曰：天地別無勾當，只是以生物為心。

十月純坤之下，一陽復生。天地之心，幾於息滅，至此乃可復見。伊川以動之端，為天地之心。曰：動不是天地之心，只是見天地之心。復卦若從先天看，則下一畫，陽自剥上九變至坤上六，其三十分已積於十月。如子在母中，天地生物之心未露。若從後天處看，則坤下一畫，忽變成震，元是一箇艮卦。翻轉來艮，陰止靜之中，便有復陽流動之機。如子在母外，此天地生物之心，便自了然可見。一元之氣，略無停間，只是生出許多萬物。天地只是包得許多氣在裏無出處。袞一番，便生一番物。造化之運，如磨其生物，似磨中撒出來，有精有粗，只是不齊。

朱子曰：四時行，百物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只是說得他無心處。若果無心，則須牛生出馬，桃樹發李，他心自有定。程子曰：以主宰謂之帝，心便是他主宰處。

詩書中凡有主宰意思者，皆言帝。有包含遍覆底意思者，皆言天。南軒有言：不可以蒼蒼者，便為天。當求諸視聽言動之間，一念纔是，便是上帝。鑒觀上帝臨女，簡在帝心。一念纔不是，便是震怒。朱子謂：須要知他無心，又要識得他有心。天包著地，天所作為，只是知生物而已。此是箇無心之心。若福善禍淫，便似有人在裏主宰。相似又如起風做雨，震雷閃電，花開花結，非有神而何耶。

又曰：凡天下之男，皆乾之氣。凡天下之女，皆坤之氣。從這裏徹上徹下，都是一箇氣。皆透過去，雖至微至隱，纖毫之物，無有無乾坤之象者。

天下之萬聲，出於一闔一闢；天下之萬理，出於一動一靜；天下之萬數，出於一奇一耦；天下之萬象，出於一方一圓；盡起於乾坤二畫。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以功用謂之鬼神^①，以妙用謂之神。天地是乾坤皮殼，乾坤是天地性情。只是

與知覺，有心之名。

一氣要生便生，非至健不能。本乎天者親上，凡動物首皆同上，人類是也。本乎地者親下，凡植物首皆向下，草木是也。禽獸首多橫，所以無智。天道便是上面，腦子下面便生許多物事。論萬物之一原，則理同而氣異。觀萬物之異體，則氣猶相近而理絕不同。氣相近，如知寒煖，識飢飽，好生惡死，趨利避害，人與物都一般。理不同，如螻蟻君臣，則義上有一點子。明虎狼父子，則仁上有一點子。明其他，更推不去。此天地所以為皮殼，萬物都包罩在此。乾坤是其性情，隨所賦而各有不同也。《西銘》言：乾稱父，坤稱母，人在其中，子道也。故乾陽坤陰，天地之氣塞乎兩間，而人物資以為體。乾健坤順，天地之志，為氣之帥，而人物得以為性。此人所以得性命之正，而為萬物之靈，物得其偏，正於物而已。

張子曰：由太虛有天之名，由氣化有道之名。合虛與氣，有性之名。合性

也。又曰：陰陽生天者，陽根於陰

朱子曰：本是一箇太虛，漸細分得密爾。太虛是總體，不離四者而言氣化，是那陰陽造化，寒暑、晝夜、雨露、霜雪、山川、草木、金水、火土皆是。雖雜氣化而言，實不離乎太虛。太虛是太極上面底圓圈裏陰靜陽動者。有這氣，道理便在這裏。無此氣，則道理無安頓處。如水中月，有此水方映那天上月。氣有形而太虛無迹。以有形之象，具無迹之理，故曰性心之知覺。又是那氣之虛靈底聰明。視聽作為運用，皆是有這知覺，方運用得這道理。

邵子曰：有陰陽，然後可以生天；有剛柔，然後可以生地。

《禮運》云：禮必本於太一，分而為天地。太極者，未見氣。太初者，氣之始。太始者，形之始。太素者，質之始。此四句者，同論天地之前及天地之始。此言理氣形質之由，物之大者，無若天地。天生於動者也。太極動而生陽，陽即輕清而上浮天

也。故在天為陰陽，則有日月星辰。地生於靜者也。太極靜而生陰，陰即重濁而下沉地也。而曰剛柔生地者，陰根於陽也。故在地為剛柔，則有水火土石。然則自其本言之，則太極動而生陰陽，即生天地也。分而言之，動之始則陽生，動之極則陰生。一陰一陽交，而天之用盡，故曰陰陽可以生天。靜之始則柔生，靜之極則剛生。一剛一柔交，而地之用盡，故曰剛柔可以生地。以天地一氣言之，陽自下而上升。升，生也。生陽以消陰。陰又自上而下降。降，消也。生陰以消陽。以二氣分言之，自下而升者，為陽生於地中。自子至巳而成乾，生天也。至午極而天方中，又生陰以基陽。基成則陽復行，為天道左旋。自上而降，為陰生天中。自午至亥，而坤純生地也。至子極而地方中，故生陽以基陰。基成則陰復行，為地道右轉。生天則萬物生，生地則萬物成。

乾坤止用六爻，六乃居中。進六退六，在進為終，在退為始。晝終則夜始，夜終則晝始。通乎晝夜，而知是《易》之數能窮天地之終始，以明消息盈虛之理也。

又曰：乾坤定上下之位，坎離列左右之門。天有四象，地有四象。天有八象，地有八象。天地相銜，陰陽相交。

天主用四時行，地主體百物生。先天以乾坤坎離，當子午卯酉。四正之位，兼天上地下而言。所以天地闔闢，日月出入，春夏秋冬，晦朔弦望，晝夜長短，行度盈縮，莫不由此四象者。在天為陰陽老少，兼日月星辰則為八。在地為剛柔老少，兼水火土石亦為八。相銜者，《先天圖》左有一百一十二陽八十陰，上亦然；右有一百一十二陰八十陽，下亦然。相交者，如男女、夫婦、牝牡、雌雄，乾去交坤成復，坤來交乾成姤之類。乾坤，陰陽中分而立天地之體。坎離，陰陽中交而致天地之用。陰陽本以坎離造化天地，天地復以

坎離生萬物。後天文王八卦，方位不同，以坎離震兌居四正矣。而其餘四卦居四維，何也？辰極居北而少西，天神所宅，故曰西北為乾。崑崙居西而少南，地示所舍，故曰西南為坤。搖蕩萬物莫如風，一氣自東而南，故東南為巽，五嶽莫尊於東嶽。地形自北而東，故東北為艮。

又曰：天圓而地方。天南高而北下，是以望之，如倚蓋然。

唐一行有言：蓋天如繪象，止得其半。渾天如望象，能得其全。舜之璣璿，渾天法也。蔡邕《天文志》曰：天體有三家。一曰周髀。其云天如覆盆，以斗極為中，中高四邊下，日月旁行繞之。日近見之為晝，日遠不見為夜。術數具在，多有違失，故史官不用。又云：天圓如張蓋，地方如棋局，天旁行如推磨而左旋，日月右行，隨天左轉。故日月實東而牽之以西沒，日出高則見，日沒故不見。日朝出陽中，日暮入陰中，陰氣黑，故不見。二曰宣夜。虞喜

曰：宣，明也。夜，幽也。其術兼幽明之數。郗萌記曰：日月星辰，浮生虛空之中，其行其止，皆須氣焉。又曰：天確然在上，有常安之形，此兼取蓋天之說也。李淳風蓋天說曰：天地中高四潰，日月相隱蔽，以為晝夜繞。北極常見曰上規，南極常隱曰中規，赤道橫絡曰下規。三曰渾天。葛洪曰：天形如雞子，地如其黃。地居天內，天大地小。天表裏有水，天地各乘氣而浮，載水而行。以周天之度，而中分之半覆地，上半繞地下。宋何承天云：天形正圓，水居其半。東日所出曰暘谷，西日所入曰咸池。莊子有北溟、南溟之辯。是四方皆水證也。故曰四海。凡五行水生於金，百川發源皆自山出，而下注於海。日為陽精，夜入水則焦竭，百川歸注，足以相補。故旱不為減，浸不為溢。王蕃亦曰：日月初登天後入地。日晝在地上，夜在地下。今史多用候臺，即其法也。楊子雲曰：落下閔經營之，

鮮于妄人度之，耿中丞象之。後漢蔡邕、張衡、鄭玄皆以渾天為長。愚謂：此外又有軒天昕天之說，皆不足據。吳姚信謂：人如靈蟲，形最象天。頤前臨胸，頂不覆背。故天體南低，入地北偏高，此亦知人之所以為貴也。歐陽子謂：古人步圭景，意以節宣和氣輔相，物宜不在於辰次之。周徑渾蓋之是非，君子當缺而不議也。以為蓋天耶？則南方之度漸狹。以為渾天耶？則北方之極寢高。徒區區於異同之辨，何益人倫之化哉！然格物，君子則推以窮理致知為先。^④

又曰：西北之高，戴乎天頂。

張氏曰：虞喜有言，天確然在上，有常安之形，數語皆的有意義。惜不究其始終爾。蓋《洛書》之數，戴九履一。一起于下，是為坎水，天象之始也。九窮于上，是為乾金，天象之成也。故坎水柔，動而乾金堅凝，動脈滋生而腦精安靜，此即北極為天之頂。凝然不動，有常安之形也，此

亦蓋天之象。

又曰：天之陽在南，陰在北。地之陰在南，陽在北。天陽在南，故日處之。地剛在北，故山處之。所以地高西北，天高東南。極南大暑，極北大寒。故南融而北結，萬物之死地也。天南高北下，陽在南，陰在北。故先天圓圖，乾位南，坤位北。地北高南下，陽在北，陰在南。故先天方圖，位乾於西北，位坤於東南。日在南則中，在北則潛。天之南，陽在上，故極南大暑。見于地者，融于水。地雖有陰，不能伏陽。天之北，陰在上，故極北大寒。見于地者，結為山。地雖有陽，為陰所伏。陽性熙極則融，陰性凝極則結。地之南宜寒而下者氣熱，北宜熱而高者氣寒，從天也。水柔也，屬陰。以陰不勝陽，故為陽用。山剛也，屬陽。以陽不勝陰，故為陰用。是以形則從乎地之柔剛，氣則從乎天之寒暑。極陽極陰，氣非中和。萬物不生，故為死地。惟天地交寒暑，和則萬物生也。

朱子曰：安定胡氏曰：天者，乾之

形。乾者，天之用。天形蒼然，南樞入地下三十六度，北樞出地上三十六度，狀如倚杵。其用則一晝一夜，行九十餘萬里。人一呼一吸為一息，一息之間，天行八十餘里。人一晝一夜，有一萬三千六百餘息。故天行九十餘萬里。

愚按：《丹書》言：人之一晝一夜，有一萬三千五百息。一千一百二十五息乃應一時，如此則一萬三千五百六十息。文定舉成數言。鄭注《考靈曜》云：太虛本無形體，指諸星運轉以為天體爾。但諸星之轉，從東而西，必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星復舊處。星既左轉，日則右行，亦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至舊星之處。即以一日之行為一度，計二十八宿。一周天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是天之一周之數。天如彈丸，圓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一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四百六十一分里之三百四十八周天，百七萬一千里者，是天圓圍之里

數也。以圍三徑一言之，則直徑三十五萬七千里，此為二十八宿周回直徑之數。二十八宿之外，上下東西各有萬五千里，是為四游之極，謂之四表。四表之內，并星宿內，總有三十八萬七千里。天之中央上下正平之處，則一十九萬三千五百里。地在其中，是地去天之數也。又云：地蓋厚三萬里。《尚書》王蕃疏曰：天居地上，見有一百八十二度半強，地下亦然。北極出地上三十六度，嵩高正當天之中。極南五十五度，當嵩高之上。又其南十二度，為夏至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為春秋分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為冬至之日道。南下去地三十一度而已。是夏至日，北去極六十七度。春秋分，去極九十一度。冬至，去極一百一十五度。南北極，持其兩端，其天與日月星辰，斜而回轉。此其大率也。必古有其法，遭秦而滅。張氏曰：渾天之體，雖繞於地，地則中央正平，天則南高北

下。周天之度，南北各分其半。北極出地上三十六度，餘則皆潛。南極入地三十六度，餘則皆見。天與人皆背北面南，故南見北潛。又曰：周天之度，環北極七十二度，常見不隱，謂之上規。環南極七十二度，常隱不見，謂之下規。雖陰中自分陰陽，要之常隱常見者為靜數。坤之策，應之百四十有四。其東西循環為用者，二百一十六度。雖陽中自分陰陽，要之循環迭用者為動數^⑤。故乾之策應之。卦，地也。爻，天也。應乾之策，^⑥三百六十也。張子曰：地有升降，日有脩短。地雖凝聚不散之物，然二氣升降，其相從而不已也。陽日上，地日降，而下者虛也。陽日降，地日進，而上者盈也。此一歲寒暑之候也。

《考靈曜》云：地蓋厚三萬里。春分之時，地正當天之中，自此地漸漸而下。至夏至之時，地下游萬五千里。地之上畔與天中平。夏至之後，地漸漸向上。至秋分，正當天之中央，

自此漸漸而上。至冬至時，上游萬五千里。地之下畔與天中平。自冬至後，漸漸向下，此是地之升降於三萬里之中。天旁行四表之中，冬南夏北春西秋東，皆薄四表而止。地亦升降於天之中。冬至而下，夏至而上，二至上下，蓋極地厚也。又《考靈曜》云：正月假上八萬里，假下一十萬四千里，所以有假上假下也。鄭注云：天去地十九萬三千五百里。正月雨水時，日在上，假於天八萬里，下至地一十一萬三千五百里。夏至時，日上極與天表平，後日漸向下。冬至時，日下至於地八萬里，上至於天十一萬三千五百里。委曲俱^⑦。《考靈曜》注云：二十八宿及諸星，皆循天左行，一日一夜一周天。一周天之外，更行一度，計一年三百六十五周天四分度之一。日月五星則右行。日一日一度，月一日一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此相通之數也。

朱子曰：天地四游，升降不過三萬里。

《周禮》土圭之景，一寸折一千里。尺有五寸，折一萬五千里。以其在地之中，故南北東西，相去各三萬里。非謂天地中間止此數也。春游過東三萬里，夏游過南三萬里，秋西冬北亦然。

譬如大盤盛水，以虛器浮其中，四邊定四方。若器浮過東三寸，以一寸折萬里，則去西三寸。亦如地之深於水，上蹉過東方三萬里，則遠去西方三萬里矣。南北亦然。然則冬夏晝夜之長短，非日晷出沒之所為，乃地之游轉四方而然爾。問曰：無此理。雖不可知，然曆家推算其數皆合。恐有此理。蓋地與星辰，俱有四游升降。四游者，自立春地與星辰西游。春分西游之極，地雖西極，升降正中，從此漸漸而東，至春末復正。自立夏後北游，夏至北游之極，地則升降極下，至夏季復正。立秋後東游，秋分東游之極，地則升降正中，至秋季復正。立冬後南游，冬至南游之極，地則升降極上，至冬季復正。此是地及星辰四游之義也。星

辰亦隨地升降，不過三萬里之中。是以半之，三萬里而萬五千里，與土圭尺有五寸等。一尺差萬里，五寸五千里。一分百里，景長景短，皆差一寸。故畿方千里，取象於日。一寸為正，日圓望之，廣尺以應千里。或問：四游之說，構虛不經。故《爾雅》似非鄭注。愚曰：衆言混淆，折諸聖經賢傳足矣。今張子、朱子皆以為然，則未可疑。

或問：朱子曰：《周禮》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

或問：鄭注曰：景夕者，謂日映景乃中。立表太東，近日也。景朝者，謂日未中而景中。立表太西，遠日也。朱子答曰：景夕多風，景朝多陰。此二句，鄭注不可非，但說倒了。看來景夕者，景晚也。日未中，景已中。立表近南，則取日近。午前景短，午後景長也。景朝日已過午，景猶未中。立表太北，則取日

遠。午前景長，午後景短也。問：多風多陰。曰：日近東自是多風，如海邊諸郡，風極多。每如期而至，春必東風，夏必南風。曠土無山可限，故風各以其方至。風從陽氣盛衰，早陽升風生午盛，午後風微，至晚風止。如西北多陰，非特山高障蔽，自是陽氣到彼衰謝。日到彼方午，則彼已甚晚，不久則落，故西邊不甚見日。古謂：蜀日越雪。又曰：漏天。言見日少也。以此觀天地，亦不甚闊。以日月、寒暑、風陰，驗之可見。唐賈公彥曰：周公營洛，求地中置五表，潁川陽城置中表。度景處古跡猶存。中表南千里置一表，中表北千里置一表，中表東西各千里置一表，此正日景以求地中也。又按：朱子言：今人都不識土圭。康成亦誤圭尺是量表景底。尺長一尺五寸，以玉為之。夏至立表，表景長短，以玉圭量。表景恰一尺五寸，此便是地之中。晷長則表影短，晷短則表影長。冬至後，表影

長一丈三尺餘。今地中與古已不同。漢陽城是地之中，宋朝岳臺是地之中，今在浚儀舊開封縣。唐開元十二年，遣使天下。候景南距林邑，北距橫野，中得浚儀之岳臺，應南北弦居地之中。大周建國，定都於汴，樹圭置箭測岳臺。晷刻居中，晷正則日至，氣應得之矣。陸象山云：孔壺為漏，浮箭為刻。日有十二辰八干^⑩四維，歲十二月二十四氣。以土圭測日景，以磁石辨方位，而二十四位於是乎正。日行有南北，晝夜有長短，而二十有一箭於是乎立。岳以南三徙之，而箭不用者六。岳以北三徙之，而箭亦六干^⑪維之。間或前或後，或兩屬磁鍼所指，或以為干^⑫，或以為午之三分丙之七分，或以為丙午之間，要必有一定之說。相其陰陽，自周公以來則然矣。學者所當攷。

又曰：天包乎地，天之地又行乎地之中。

橫渠云：地對天，不過地，特天中之

一物爾。所以言一而大謂之天，二而小謂之地。又曰：天體北高而南下，地體平著乎其中。邵子曰：天覆地，地載天。天上有地，地上有天。人居地上不覺耳。又曰：天圓如氣毬，地斜隔其中。又曰：天之外無窮，而其中空處有限。如空中一毬，自內觀之，坐向不動，天左旋。而星共極^⑬，則又一面。四游以薄四表而止。以《先天圖》觀臨師以上，各十六卦為天之天，地之天之，元會運世之數而在天。同人遁以下，各十六卦為天之地，地之地之，年月日辰之數而在地。

又曰：在地之位，一定不易。而在天之象，運轉不停。惟天之鶉火，加于地之午位，乃與地合，而得天運之正爾。

朱子曰：在天之位，一十二會，所會為辰。十一月，辰在星紀。十二月，辰在玄枵。正月，辰在諏訾。二月，辰在降婁之類是也。若以地言之，則南面而立，前後左右，亦有四方十二辰之位，相為對待而不可易也。

蓋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周布二十八宿以著天體，而定四方之位。以天繞地，則一晝一夜，適周一匝，而又超一度。日月五星，亦隨天而繞地。而惟日之行，一日一周，無餘無欠，其餘則有遲速之差。然其懸也，固非綴屬而居，亦非推挽而行。但其氣之盛處，精神自然發越，而自各有次第耳。

又曰：天不足西北，地不滿東南。是以東南多水，西北多山。

《素問》注云：中原地形，西北高，東南下。《河圖》括地象云：西北為天門，東南為地戶。天門無上，地戶無下。天從上臨下入萬里。又曰：南戴日下萬五千里。以地中求之，南北東西，相去各三萬里。

先儒言：中原山水，皆源西北。故叙山水者，皆自西北而東南。地有山水，猶人有血脉。有近不相連，遠而相屬者。故曰：江海何嘗斷地脉。

蔡氏曰：大河北境諸山，根本脊脉

皆自代北裹。武嵐憲諸山，乘高而來。其脊以西之水，則西流以入龍門西河之上流。其脊以東之水，則東流為桑乾幽冀，以入于海。其西一支為空^⑭口大岳。次以一支包汾晉之陽。又次一支為太行。又次一支為恒山。此北條也。其南條者，江漢南境之山川也。岷山之脉，其北一支為衡山，而盡於洞庭之西。其南一支，度桂嶺，北經袁筠之地，至德安，曰：敷淺原。或曰：今江州廬阜。二支之間，湘水間斷。衡山在湘水東南，敷淺原在湘水東北。其山川源流可攷也。鄭氏以岷岐為正陰，列河濟所經。西傾為北陰，列伊洛淮渭所經。蟠冢為次陽，列漢水所經。岷水為正陽，列江水所經。《西域傳》云：河有兩源。一出葱嶺^⑮，一出于闐。二水合，東注蒲昌海。一名鹽澤，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其水停居，冬夏不增減，潛行地中，南出積石。程氏曰：九河未淪沒為海時，從今海岸東北，更五百里

平地。河播為九，入海處有碣石，在西北岸。今兗冀之地，既無此石，而平州正南，有山名碣石者，南在海中，去岸五百餘里，此正古河沒海之處。漢王橫言：昔天嘗連雨，東北風，海水溢，西南出浸數百里。故九河碣石，包淪於海。後世儒者，知求九河於平地，而不知求碣石有無以為證。故前後異說，竟無歸宿云。

唐法象志天下山河之象，存乎兩戒。北戒自三危積石，負終南地絡之陰，至濊貊朝鮮，謂之北紀；天所以限戎狄。南戒自岷山蟠冢，負地絡之陽，至東甌閩中，謂之南紀；天所以限蠻夷。《河源》曰：北河由北紀首達華陰，與地絡會。又分而東流與涇渭濟瀆相表裏。《江源》曰：南河自南紀首達華陽，與地絡會。至荆山，又分而東流，與漢水淮瀆相表裏。觀兩河之象，與雲漢之終始，而分野可知矣。

南北兩戒者，天所以限中華之地也。南北兩河者，所以與兩戒之山相為經緯也。其中用文用武，貨殖所阜

之國，皆所以育人民，成造化，開中國君臣父子仁義禮樂之區也。宇內至大莫如天，至厚莫如地，至多莫如水。水精上浮為雲漢，下流為江河，月影山河之象，水涵星斗之文，無非一氣之造也。認山河脉絡於兩戒，識斗羅升沈於四維。下參以古漢郡國，區域分野，如指諸掌，此山河之大勢然也。以象求之，北戒則析木之所值，南戒則星紀之所臨。至若鶉首為秦隴之區，則兩戒山河之首實在焉。人君翕受中州清淑之氣，握五帝天綱地紀之符，必統常經而後可。^⑯

雲漢自坤抵艮為地紀，北斗自乾携巽為天綱。其分野，與五帝區相值。坤，地也，雲漢地之氣。乾，天也，北斗天之極^⑰。五帝者，少昊氏金德，顓頊氏水德，伏羲大^⑱昊氏木德，神農列山氏火德，軒轅黃帝有熊氏土德。五帝各居五方，其說曰究咸池。政在乾，維內者，降婁也。為少昊^⑲，墟叶北宮。政在乾，維外者，陬訾

也。為顓帝，墟成攝提。政在巽，維內者，壽星也。為太昊，墟布太微。政在巽，維外者，鶉尾也。為列山氏，墟得四海。中承大階政者，軒轅也，為有能氏墟斗杓治外。鶉尾也，為南方負海之國。斗魁治內。陬訾也，為中州四戰之國。其餘列宿，在雲漢陰者八，為負海之國；在雲漢陽者四，為四戰之國。

天下山分四條，上應二十八宿。

曰：岍岐、荆山、壺口、雷首，太岳底柱，東方宿也。其次曰：降婁、玄枵，以負東海。神主岱山，曰歲星。

曰：析城、王屋、太行、恒山、碣石、西傾朱圉，北方宿也。其次曰：大梁、析木，以負北海。神主恒山，曰辰星。

曰：鳥鼠、太華、熊耳、外方、桐柏、幡冢、陪尾，西方宿也。其次曰：鶉首、實沈，以負西海。神主華山，曰太白。

曰：荆山、內方、大別、岷山、衡山、九江、敷淺原，南方宿也。其次曰：

星紀、鶉尾，以負南海。神主衡山，曰熒惑。

中州

居天下中。其次曰：鶉火、大火、壽星、豕韋。神主嵩山，曰鎮星。負險用武之國。

於天象則弘農，分陝為兩河之會。自陝而西為秦涼。北紀山河之曲為晉代，南紀山河之曲為巴蜀。

四戰用文之國。

陝東三川，中岳為成周。西距外方大伾，北濟南淮，東達距野，為宋鄭陳蔡。河內及濟水之陽，為鄴衛滇東濱淮陰，為申隨。

負海貨殖所阜之國。

北紀東至北河，北為邢趙。南紀東至南河，南為荆楚。自北河下流，南距岱山為三齊，夾右碣石為北燕。自南河下流，北距岱山為鄒魯，南涉江淮為吳越，此負海之國也。其他如九隘之險，九河之曲，養水三危，汶江九折，皆上為列宿。《河洛》篇曰：天極中星，崑崙之墟。天門明

堂，太山之精。張平子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天有九位，地有九域；天有三辰，地有三形；皆可指而言也。若極而論之，則八極之維，徑二億二萬二千三百里。南北短減千里，東西則廣增千里。自地至天半於八極，則地之深亦如。通而度之，其數用重鈎股，懸天之景，薄地之義，皆移千里而差一寸。得之過此以往者，未之或知也。未之或知者，宇宙之謂也。宇之表無極，宙之端無窮，不可究詰。愚嘗上下區域，攷諸往牒，姑就三皇五帝所臨之地言之，則大章豎亥所步。孔子稱其地曰：北至幽陵，南至交趾，西蹈流沙，東極蟠木。天地翕合，而秀氣鍾榮。河效靈，而《圖》、《書》出。於是，人之精者作聖，周孔出而為中國衣冠禮樂之主，以承羲皇群聖之托。鄒魯多儒雅，燕趙多豪傑，山之東西多將相，皆所以相與經緯乎中國也。禹承堯舜之盛，平治九州，玉帛萬國定。可墾之地，九百一十萬八千二

十四頃。出水者，八千里。受水者，八千里。名山五千三百五十經六萬四千五十里。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貨殖所負，男耕女織。不奪其時，以供財用。儉有餘，而奢不足。公家有三十年之積，私家有九年之儲。至成周盛時，民口二千二百七十萬四千九百二十三人，多禹^②時十六萬一千人。自後歷秦漢隋唐，盈虛豐耗不常。以至于今，天下一統，超鴻濛而混希夷，際天極地，莫不尊親，可以追蹤三五。

朱子曰：《河圖》言崑崙者，地之中。地下有八柱，互相牽制。名山大川，孔穴相通。

司馬相如傳注：崑崙山去中國五萬里，廣袤萬里，高八萬仞。層城九重，面有九井。以玉為欄，旁有五門。天帝之下都也。《水經》云：崑崙去中國五萬里，其山一萬一千里。胡用之問：天竺去處，土地多生異人。朱子荅曰：中國去于闐二萬

里，于闐去崑崙無緣更有三萬里。《文昌雜錄》記于闐使來貢獻，自言其國之西千三百餘里，即崑崙山。

今中國在崑崙東南，天竺諸國在其正南，黃河在崑崙東南，流入中國。如此則崑崙在西南上竺。《乾書》說：阿耨山即崑崙也。山頂有阿耨大池，其水分流四面。去入中國者，為黃河，入東海。其三面各入南西北海，如弱水、黑水之類。大抵地之形如饅頭，其撚尖則崑崙也。中國地形正圓，所生人物亦獨圓正象。其地形，蓋得天地中氣。其他世界，形皆偏側尖缺，而環處其外，不得天地之正，所生人物亦多不正。此便是蓋天之說。橫渠亦主此說云。

古誌有曰：西北多山，崑崙為祖根本，脊脉跨越寰宇，五岳三塗，綿亘錯峙。又曰：河出崑崙，地最高。仰北方沙地，無險可障。潰決東西，易成漂蕩。禹疏九河，殺其駭浪。

又曰：嵩山不是天之中，乃是地之中。黃道赤道，皆嵩山之北。南極北極，天

之樞要。只有此處不動如磨臍然。此是天之中處。

按：邵子曰：天地之本，其起於中乎。天之中何在？曰：在辰極。地之中何在？曰：在嵩山。惟天以辰極為中，故可以起曆數而推節候。惟地以嵩山為中，故可以定方隅而均道里。子午其天地之中乎？冬至陽生子夜，半時加子，所以乾始於坎而終於離，此南極北極，獨為天之樞而不動也。夏至陰生午，天中日正午，所以坤始於離而終於坎，此黃道赤道，亦在嵩山之北而不爽也。惟天地之中處一定不易，是以聖人者出。處璣璿以觀大運，據會要以察方來，皆自此而推之也。或謂愚曰：子之玄渾章，可以盡天地之制乎？曰：非也。言天文則有司天史，言地理則有指掌圖，言雲漢分野則有唐一行，言水經曲折則有酈道元。然皆按陳迹而言，未底其極也。《太玄》曰：馴乎玄渾，行無窮正象天，其妙有不可得而言矣。

天原發微卷之三

- ①『神』疑衍。
- ②『正』，《四庫全書》本作『止』。
- ③此句《四庫全書》本作『太虛是四者之總體』。
- ④此句《四庫全書》本作『雖然格物，君子未嘗不以窮理致知為先也。』
- ⑤『數』，原作『能』，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⑥『應乾之策』，《四庫全書》本作『應乾坤之策』。
- ⑦『委曲俱』三字，疑有脫。
- ⑧此句《四庫全書》本作『曠土無高山之限』。
- ⑨『西』，原作『四』，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⑩⑪⑫『干』，原均作『千』，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⑬『而星共極』，《四庫全書》本作『自外而觀』。
- ⑭『空』，《四庫全書》本作『壺』。
- ⑮『葱嶺』，原作『慈嶺』，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⑯此句《四庫全書》本作『必一統常經而后可』。
- ⑰『極』，《四庫全書》本作『樞』。
- ⑱『大』，《四庫全書》本作『太』。
- ⑲『昊』，原作『是』，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⑳『禹』，原作『萬』，據《四庫全書》本改。

天原發微卷之四

魯齋鮑雲龍景翔編著
虛谷方回萬里校正

分二

唐孔氏曰：陰，陰也，陰氣在內與
 陰。陽，揚也，陽氣在外發揚。陽奇
 為氣，氣混沌為一。又為日，體常
 明，無虧盈之殊。陰偶為形，形分彼
 此。又為月，有晦朔之別。伏羲見
 陰陽之數，畫一奇以象陽，畫一偶以
 象陰。陽一而施，陰兩而承，本一氣
 也。生則為陽，消則為陰，二者一而
 已。陽來則生，陽去則死，萬物生死
 主乎陽，則歸之于一也。蓋天地是
 劈初陰陽之氣結成，立其大者，以為
 之主，便是箇胚樸子。然後為父為
 母，生人生物，千變萬化，千條萬緒，
 皆不出此。所以充塞宇宙，何莫非
 陰陽之氣，都走那兩箇物事不得。
 造化之初，以氣造形，故陰陽生天
 地。以形寓氣，故天地轉陰陽。漢

董仲舒始推陰陽，為儒者宗。儒者
不可不知陰陽也。

周子曰：水陰根陽，火陽根陰。

水，陰也；而生於一，則本乎陽。
火，陽也；而生於二，則本乎陰。故

張子曰：陰陽之精，互藏其宅。朱

子曰：周子之書，不出陰陽二端。

始是生生之理，終是已定之理。始

有處說生，已定處說死。太極未判

前，則陰含陽。太極已判後，則陽分

陰。陽陷於陰為水，陰陷於陽為火。

張子曰：氣塊然太虛，升降飛揚，未嘗

止息。虛實動靜之機，陰陽剛柔之始。

浮而上者陽之精，降而下者陰之濁。

其感遇聚結為風雨，為霜雪。山川之

融結，糟粕煨燼，無非教也。游氣紛

擾，合而成質者，生人物之萬殊。其陰

陽兩端，循環不已者，立天地之大義。

朱子曰：游氣橫看，陰陽直看。陰陽

如扇，游氣如扇出風。陰陽如磨，游氣

如磨出麪。陰陽如木根，游氣如開花

結子。非陰陽外，別有游氣。虛空即

氣，能升降，飛揚以生萬物，但人不見

爾。如望氣龍成五色之類，氣撒出來，其中有精有麤，故人物有偏有正。

感遇聚結，以上說二氣，以下說游氣。始之一字，只是說箇生物底母子。精底都是從麤底上面發出。麤底事上無非天之道理，所以為至教。二氣在天地間，只管運轉，不知不覺生出許多物。各得一箇性命，各有一箇形質，皆此氣合而成之。雖是如此，而所謂陰陽兩端，成片袞袞將出來者，固自若也。

又曰：造物所成，無一物相肖者。以是如萬物雖多，其實無一物無陰陽者。①以是知天地變化，二端而已。

看他日月男女牝牡處，若②見得無一物無陰陽。雖至微之物，有箇背面，若說行處是一氣。③故朱子曰：獨陽不生，獨陰不成。造化周流，須是並用。如東西南北並立，以位相對。只是一般動對靜，屈對伸，一對二，道對器。有背有面，有上有下，有中，有外，無一物無對者。形則有影，聲則有響。

蔡氏淵曰：生物之時，陰靜陽動。靜者常偏居，動者常去來。來者，息也。息者為陽，去者消也。陽消則陰。消息之間，隨其陰陽多少，而為變化，此流行之陰陽也。物形之後，有天地、日月、男女、雌雄之類，此類待之陰陽也。流行之陰陽，惟陽為用。對待之陰陽，則其用均。雖曰用均，其所謂陰，非流行之陰矣。故凡動植之微而能生息者，雖陰亦待陽而得也。惟槁木死灰，乃為陰爾。

又曰：兩不立，則一不可見。一不可見，則兩之用息。又曰：一故神，兩故化。兩者，陰陽消長進退。

朱子曰：橫渠此語極精。非一則陰陽消長，無自而見。非陰陽消長，則一亦不可得而見。蓋陽不獨立，必得陰而後立。故陽以陰為基，陰不能自見，必待陽而後見。故陰以陽為偶，一動一靜，一往一來，一寒一暑，皆陰陽之所為。而非有為之者也，亦無兩立之理。非陰勝陽，則陽勝陰。無物不然，無時不然。

陰陽只是一箇消息，進便喚做陽，退便喚做陰。陽之退，便為陰之生。不是陽退了，又別有箇陰生。陰陽做一箇看，亦得做兩箇看，亦得大抵發生，都是一箇陽。陽長一分，下面陰生一分。不是討箇陰來陽消處，便是陰。故陽來為復，是本來物事。陰生為姤，姤是偶然相遇。陰陽是陽中之陰陽。陰陽以氣言，剛柔是陰中之陰陽。剛柔以質言，是有箇物了見得，是剛底柔底。程子曰：陰陽消長之際無截，然斷絕之理，然其升降生殺之大分，不可無也。又曰：陰陽之運，升降盈縮，未嘗少息。陽常盈，陰常虧。一參差不齊，而萬變生焉。譬如磨既行，齒都不齊。既不齊，便生出萬變。

朱子曰：陰陽者，造化之本，不能相無。而消長有常，亦人所不能損益也。然陽主生、陰主殺，則其類有淑慝之分。故聖人作《易》於其不能相無者，既以健順仁義之屬，明之而無所偏主。至於消長之際，淑慝之分，

則未嘗不致其扶陽抑陰之意。以天地自然之氣言之，則不可相無。以君子小人之象言之，則未嘗不欲天下之盡為君子而無一小人也。有以善惡言者，如履霜堅冰至，則一陰之生，便如一賊。陽善陰惡，君子小人，天理人慾，互相勝負。又曰：陰何比小人，平看之却好，以類言之，亦只是皮不好，骨子却好。伊川云：十月謂之陽月，疑其無陽，陰亦然。聖人不言爾。蔡季通以為不然。曰：陰不可以抗陽，猶地不足以配天。朱子謂其所以不言者，這便是一箇參贊裁成之道。蓋抑陰進陽，長善消惡，用君子退小人，這便可見。

陽化為陰，只恁地消縮去無痕迹，故謂之化陰變為陽。其勢浸長，便較有頭面，故謂之變陰少於陽。氣理數皆如此，用全用半，所以不同。

邵子曰：陽者，道之用。陰者，道之體。陽用陰，陰用陽。以陽為用則尊陰，以陰為用則尊陽。

張氏曰：陽動陰靜，陽貴陰賤，陰終不可與陽並言。及至隨時變易，則陽中有陰，陰中有陽，迭相為用。

陽盡陰純坤為主，陰盡陽純乾為主。

愚曰：子月之巳月尊陽，午月之亥月尊陰。以分而言，乾尊坤卑，不可並也。以家言之，父母固是尊，然母終不可並乎父，尊無二上也。蔡氏謂：陽非陰不成，陰非陽不生，陰陽必相須為用。然在氣則陽為用，故陽動陰靜。在形則陰為用，故陰疾陽舒。

朱子曰：太極分開，只是兩箇陰陽，都括盡天下事物。《易》不離陰陽，千變萬化，只是他兩箇，陰氣流行則為陽，陽氣流行則為陰。只這一氣消長進退，做出古今天地間無限事來。如晝夜寒暑，一箇橫，一箇直。橫看是一般道理，直看是一般道理，橫豎皆可見。橫看則左陽右陰，前陽後陰，背陽面陰，進陽退陰，動陽靜陰，東南為陽，西北為陰，春夏為陽，秋冬為陰，都是一般。豎看則上陽下陰，仰陽覆陰，升陽

降陰，清陽濁陰，以至大陽小陰，高陽卑陰，妍陽醜陰。以類推之，靡物不然，無時不然。愈析愈微，愈窮愈遠。陰陽之精，互藏其營。陰陽之氣，循環迭至。陰陽之質，從橫曲直，莫或使之，莫或禦之。在天則陰陽成象，在地則剛柔成質，在人則仁義成德，莫匪陰陽也。

邵子曰：陰以陽為體，陽以陰為體。

陽得陰而凝，虛賴實以立。陰待陽而發，實從虛而出。陰至坤而成體，乾之十二陽託焉。故陽以陰為體。復自坤出三十一變而夫，為春為夏，則陰以陽為用。陽至乾而成體，坤之十二陰託焉。故陰以陽為體。姤自乾出三十一變而剝，為秋為冬，則陽以陰為用。在天則陽動而消陰，在地則陰動而消陽。

極陰之際，坤餘十二陽，其終成乾而得三十六陽。極陽之際，乾餘十二陰，其終成坤而得三十六陰。以坤之陽而生震坎艮二十陽，以乾之十二陰而生巽離兌二十陰。散一為

三，生之始也。并為三十二，陰陽各得八位之半。以巽離兌之二十八陽而生乾之三十六陽，以震坎艮之二十八陰而生坤三十六陰。會三歸一，生之極也。并而為六十四，陰陽各得八位之全。所以立春至立秋，陽數并之皆六十四，陰數皆三十二。立秋至立春，陰數并之皆六十四，陽數皆三十二。四八三十二者，四卦之全。八八六十四卦，八卦之全也。圖左三十二陽，右三十二陰，分天地之體，并之皆六十四卦者。陽極無陰，陰極無陽也。

邵子曰：離東坎西，當陰陽之半，為春秋晝夜之門。又曰：陽侵陰，陰侵陽，故坎離當半也。

先天六十四卦氣，皆中起以八卦配十二辰。子午卯酉為四中。乾當午，坤當子，離當卯，坎當酉。故曰：乾坤定上下之位，坎離列左右之門，得其正矣。四維之卦，則兌辰巳震，丑寅巽未，申艮戌亥也。而邵子又曰：坎離陰陽之限。離當寅，

坎當申，數常踰之者，陰陽之溢也。蓋謂用數不過乎中，以寅申巳亥居四孟之首。乾當巳而生於巳，坤當亥而生於亥，離當寅而限於三陽之半，坎當申而限於三陰之半，中則踰其限而溢矣。況氣盈朔虛，其餘各六。《易》曰：日中則昃，月盈則蝕。亦邵子怕處其盛之意，而退一位以居之，則卯辰兌也，子丑震也，午未巽也，酉戌艮也。皆處數之不及，而不踰乎中也。是故以坎離之半，而當陰陽之半也。若以坤為子半，推之則卯酉中矣。故卯為日門而居左，太陽所生。酉為月門而居右，太陰所生。為春秋晝夜之門者，春分陽中，秋分陰中。故曰：日中宵中，晝夜均也。非若夏至則晝數多，冬至則夜數多也。非但日月之出入於此，而萬物亦出生入死於其中也。翁氏曰：天地雖始於寅，而開物至卯，而門彌辟。雖始於戌，而閉物至酉，而門已閉。一歲而春夏秋冬，一月而弦望晦朔，一日而旦晝暮夜。

雖皆坎離，日月之功，而莫不由乎門之左右矣。張氏曰：離當卯而終申，晝之分也。坎當酉而終寅，夜之分也。又曰：離當寅未卯而已明，坎當申巳酉而未昏。天克地以為餘分，晝常多夜五刻者，離陽侵坎陰，晝陽侵夜陰也。愚以大數言之，開物於鸞蟄後，閉物於立冬前，陰陽互相侵也。故乾全用，坤全不用，坎離用半也。坎離二卦，是乾坤中爻之交。先天位坎離，以卯酉而為日月。後天位坎離，以子午而為水火。只此四^⑤位極好，陽中有陰，陰中有陽，是皆義文之微意。其他卦不偏則雜矣。

朱子曰：五行相為陰陽，又各自為陰陽。春為少陽，夏為老陽。秋為少陰，冬為老陰。

此以流行於四時而言也。自一歲言，六箇月陽，六箇月陰。一日亦然，晝陽夜陰，午前陽，午後陰。一月言，望前陽，望後陰。六甲言，甲子陽，乙丑陰。分言之，則甲陽子

陰。從古至今，只恁袞去，屈伸往來，循環不已。孰使然哉？天地是一箇大陰陽，一年一月一日一時，皆自其中流出。又春為陽始，夏為陽極。秋為陰始，冬為陰極。陽始則溫，陽極則熱。陰始則涼，陰極則寒。溫則生物，熱則長物。涼則收物，寒則殺物。是一氣之變為之也。陽生自下而上，則進而生物。陰生自上而下，則退而成物。陽居東南，主春夏以生。陰居西北，主秋冬以殺。此其大略也。

邵子曰：太陽為日，太陰為月。少陽為星，少陰為辰。其變則為暑寒晝夜、雨風露雷。

或問：雷霆風雨，雪霜雲露。張子對曰：陰氣凝聚，陽在內不得出，則奮擊而為雷霆。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為風。其聚有遠近虛實，故風雷有大小暴。緩和而散為雪霜雨露，不和而散為戾氣陰霾。陰常散受交於陽，則風雨調寒暑正。又曰：陽為陰累，則相持為雨。而

降陰為陽，得則飄揚為雲而升。故雲物班布太虛者，陰為風驅斂聚而未散者也。又有問雨風雲雷於邵子者。答曰：陽得陰為雨，陰得陽為風。剛得柔為雲，柔得剛為雷。無陰不能為雨，無陽不能為雷。雨柔屬陰，待陽而後興。雷剛屬陽⁶，待

陰⁷而後發。張氏釋之曰：陽倡陰從流為雨，陰格陽薄散為風。剛倡柔從蒸成雲，柔蓄剛動激成雷。客主後先，陰陽逆順，不同也。風雨自天降，故言陰陽。雲雷自地升，故言柔剛。天陽無陰，不能為雨。地陰無陽，不能成雷。雨陰形柔，本乎天氣之陽。雷陽聲剛，出乎地體之陰。陰陽互相用也。又有以八卦爻象問於蔡節齋者。答曰：坎陰為陽所得，則升為雲，陽淺則為霧。坎陽為陰所累，則降為雨，陰淺則為露。陰在外，陽不得出則為雷。陰固則為地動，震也。陰在內，陽不得入則為風。陰固則為大風，巽也。陽包陰則離為霰，陽和陰則為雪，離交坎

也。陰包陽則坎為雷，陰入陽則為霜，坎交離也。陰陽之精，互藏其宅，則離為日，坎為月。陰陽相戛則為電，陰陽失位則為霓。

又曰：氣自子至午為升，自午至子為降。子至寅地中升于地上，卯至巳地中升于天中。午至申天中降于地上，酉至亥地上降于地中。

愚按：子午各六，有地以限之。陽生於子至寅，則十一月至正月，陽氣升于地上。少陽數七，陰中陽也。卯至巳，二月至四月，地中升于天中。老陽數九，陽中陽也。又自一陰生午以至於申，五月至七月，陰氣自天中降于地上。少陰八，陽中陰也。酉至亥，八月至十月，地上降于地中。老陰數六，陰中陰也。一日一月亦然。大抵寅申巳亥當乾坤泰否之交，三陽三陰，皆為天之用。震為少，至乾則老。巽為少，至坤則老。坎離又以四陰四陽，生物于中。三陰三陽，泰與否對。六陰六陽，乾與坤對。如水數六，雪片也。六不

是人做將出來，物物造化皆是如此。可以見陰陽之妙處。

又曰：太柔爲水，太剛爲火。少柔爲土，少剛爲石。其化則爲走飛草木色聲氣味。

陽生動物，陰生植物。朱子曰：本是一理，而消息盈虛，便生陰陽。雖至微至細，草木鳥獸皆然。如鯉魚上有三十六鱗，陰數。龍背上有八十一鱗，陽數。龜背中間五段，五行也。兩邊各四段，八卦也。周圍二十四段，二十四氣也。至於草木、雌雄、銀杏、桐楮、牝牡、麻竹皆然。張子曰：糟粕煨燼，無非教也。愚嘗以《皇極經世書》推之，謂有飛飛之物，飛木、飛草、飛走之物，又有走飛、走木、走草、走走之物，又有木飛、木走、木草、木木之物，又以草飛、草走、草木、草草之物。又有陰陽推之，飛陽走陰，動陽植陰，馬陽牛陰，角陽尾陰，皆不逃乎陰陽之數。大抵色聲氣味，目耳鼻口，物各有之。但或偏而不全，全而不能，如

人之靈耳。

程子曰：近取諸身，百理皆具屈伸之氣，只鼻息間見之。

鼻竅爲天門，氣由以出入也。朱子曰：以氣言之，呼爲陽便是發達底，吸爲陰便是收斂底。如鼻息，無時不吸，無時不噓。噓盡生吸，吸盡生噓。胡文定公曰：人一晝一夜，有一萬三千五百六十息。橫渠張氏曰：魂交成夢，百感紛紜。對寤而言，一身之晝夜也。氣按爲春，萬物錯揉。對秋而言，天地之晝夜也。朱子謂：太極是性，動靜陰陽是心。金木水火土，是仁義禮智信。軀體血肉，便是五行。所以開眼不是陰，便是陽，不是仁便是義。進便是陽，退便是陰。處己一爻是陰，應事接物是陽。爻又曰：事之未定者屬陽，已定者屬陰。邵子曰：天有四時，地有四方，人有四肢。指節可以觀天，掌文可以察地，天地之理具于掌矣。釋者曰：手仰本乎天，親上。足方俯乎地，親下。手可翻覆，

足不可者。陽能兼陰，陰不可兼陽也。掌後高前下，東南多水，西北多山。聚爲川澤，掌中之文，如川象手。自掌腕肘至肩足，自趾至脛，股胯各三節，應十二次。四肢應天。四時，應地四方。四指各三節，應十二辰。合之應二十四氣。拇指三節，二爲陰陽。隱者爲太極，掌大物也。合之而三十二，應天卦。并手足六十四，兼地卦。地體極于十六，一手有十六數，而顯者十五。一者太極，隱于大物之間也。人之四肢各一脉，應四時也。一脉三部，應一時三月。一部三候，應一月三旬。乾策也。《素問》言十二節氣，皆通天氣。十二節氣應人之十二經脉，謂手足各三陰三陽三候，謂沈浮中陰陽，有太過不及也。

又曰：天地一氣而已。分陰分陽，便是兩物。故陽爲仁，而陰爲義。然陰陽又各分爲二。故陽之初，爲木爲春爲仁。陽之盛，爲火爲夏爲禮。陰之初，爲金爲秋爲義。陰之極，爲水爲冬

為智。兼三材而兩之也。

陰陽作一氣看，亦得作二氣看，亦得隨時分出看，亦得大處有大闔闢大消息，小處有小闔闢小消息。大而十二萬九千六百年，小而一年一月一日一時皆然。於其中雖有萬變不同，而其理則一定不易也。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成之者性也。學得其究心焉。

天原發微卷之四

- ① 此句原作「其實一物無陰陽者」，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② 「若」，《四庫全書》本作「方」。
- ③ 此句《四庫全書》本作「若說流行處，却只是一氣」。
- ④ 「邵子曰」，原作「又曰」，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⑤ 「四」，原作「匹」，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⑥ 「陽」，原作「體」，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⑦ 「待陰」，原作「用陽」，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⑧ 「以」，原作「有」，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⑨ 此句《四庫全書》本作「處已是陰」。
- ⑩ 「爻」，疑衍。
- ⑪ 「肢」，原作「支」，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⑫ 「天」，原作「夫」，據《四庫全書》本改。

天原發微卷之五

魯齋鮑雲龍景翔編著
虛谷方回萬里校正

衍五

鄭氏引《白虎通》云：「行者為天行氣。水訓準，水在黃泉，養物平均有準。火，化也。陽氣用事，萬物變化。金，禁也。秋時萬物，陰氣禁止。木，觸也。陽氣動躍，觸地而出。土，吐也。土居中央，總吐萬物。生物者，木火七八之數。成物者，金水九六之數。《易》精氣為物。注云七八。游魂為變。注云九六。朱子曰：太極列五者於陰陽之下。五常是理，陰陽是氣。有理無氣，則理無所立，故五行次陰陽。又曰：義智屬陰，仁禮屬陽。陰陽是氣，五行是質。有這質，又有五行之氣，所以做得物事出來。愚曰：五行後天也。若問先天一事，無一者，太極也。自一分二，則有陰陽。陰陽者，

五行之氣。五行者，陰陽之體質。一三五七九，為天之五行。二四六八十，為地之五行。二五一十，陰陽合而為一，則能生成萬物。故上①曰：一，五行而已。一中有二。甲陽乙陰為木，丙陽丁陰為火，戊陽己陰為土，庚陽辛陰為金，壬陽癸陰為水，天也。亥陰子陽，北寅陽卯陰，東巳陽午陰，南申陽酉陰，西辰戌陽丑未陰。位中央，地也。木神主仁，金神主義，火神主禮，水神主智，土神主信，人也。貫三才而一之，氣行理亦行。

周子曰：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朱子曰：五行質具於地，而氣行於天。以質而語其生之序，則水火木金土。而水木陽也，火金陰也。以氣而語其行之序，則木火土金水。而木火陽也，金水陰也。蓋其變，至於不可窮，無適而非陰陽之道。又曰：水陰根陽，火陽根陰，錯綜而生。到運行處，便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循

環旺相。又如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都是這箇物事。黃勉齋曰：《圖說》云：水陰盛，火陽盛，乃行之序，非生之序。如作建子時看，則水木是陽，火金是陰，此生之序。又曰：《太極圖》有一處可疑。圖以水陰盛居右，火陽盛居左。金陰釋，故次水。木陽釋，故次火。此是說生之序。下文却說，水木陽也，火金陰也，却以水為陽火為陰。論來物之初生，自是幼嫩，如陽始生為水尚柔弱，到生木已強盛。陰始生為火尚微，到生金已成質。如此則水為陽釋，木為陽盛，火為陰釋，而金為陰盛也。

又曰：五行之生，各一其性。

就氣質言之，水性冷，火性熱，木性溫，金性涼，土性中和。人之生也，亦各隨其氣質所稟，有智愚強弱之不同。然自本求之，則各一其性。所謂渾然太極之全，無不各具於一物之中。此人也，所以獨得五行之秀，而其心為最靈。

程子曰：坎，水也。一始於中，有生之最先者也。

天一生水，故水居五行之先。物之初生，其形皆水。水者，萬物之一源，皆根於天一之造化也。如金石之產，其初亦乳。一陽之氣，一日之時，一年十一月，冬至皆肇於子。子者，水位也。夫水生於陽，而成於陰。氣始動而陽生，氣聚而靜則成水觀，呵氣可見。蓋生水之初屬一，故微至。成水時，則六矣。或問曰：天一生水，亦有物可證乎？曰：人之一身可證矣。貪心動則津生，哀心動則淚生，愧心動則汗生，欲心動則精生，方人心寂然不動之時，則太極也。此心之動，則太極動而生陽也。所以心一動而水生，即可以為天一生水之證。神為氣主，神動則氣隨。氣為水母，氣聚則水生。

朱子曰：五行之序，木為之始，水為之終，而土為之中。以《圖》、《書》之數言之，則水一木三土五，皆陽之生數而不

可易。故得以更迭為主，而為五行之綱。

五行：春始於東方之木，冬終於北方之水，中主於中央之土，是始中終三者，行之序也。而其生之序，則皆始於天。水能利澤萬物，天一打初便生水。水有貞靜之性，剛而有力，包藏於冬。木能溫煖萬物，天三便生水。木有發生之性，充鬯莫禦，條達於春。土能持載萬物，至天五生土。土為包育之母，直方以大居中，而旺四方。三者既生，生生不已，各居其方，而不可易。於以見上天好生之心，源頭既正，骨子又好，皆是天生。火之與金，乃是五行中相資以變化，不可一日無者，却是地生。火生於地二，其性炎上，或自有而無，或自無而有，位可以居南，亦可以居西。金生於地四，其性從革，或方可以為圓，圓可為方，位可以居西，亦可以居南。故《圖》與《書》有更置之說，不似水木土，皆天所生而有定序。然而，於定序之中，五行生生，

相為融貫，則序雖定而氣未嘗不相通也。故朱子曰：「得以更迭為主，而為五行之綱。」

又曰：「木之包五行也，以其流通貫徹，而無不在也。」

饒雙峰曰：「氣運於天，以生為主。故朱子以春為四時之首，而貫乎夏秋冬。其在人，則惻隱為四端之首，而貫乎羞惡辭遜是非。以春能生萬物，而惻隱能兼衆善故也。安氏曰：一在木下為本，是歸根復命而合於五也。一在本上為末，是分枝布葉而散於萬也。以一知萬。天生水而為木，共此一爾。」

又曰：「水之包五行也，以其歸根反命而藏於此也。」

木無水則枯，火無水則燥，金無水則宿。以水包之，則流通四時，活動萬物。功成則退藏二陰之中，伏於黃泉之底，所以能歸根復命於此。及其出也，則又元而亨，雷域中雨天下也。其在人，則腎精所藏，百體皆潤。

又曰：「土則水火之所寄，金木之所資，居中而應四方，一體而載萬類也。」

雙峰饒氏曰：「質具於地，以養為主。故土居五行之中，而統乎水火木金。其在人，則脾居五臟之中，而統乎心肝肺腎。以土能養萬物，脾能養衆形。夏季未月，土為最王，故能生秋金。又寄王四季，每季皆十八日，共計七十二日。其他四行分四時，亦各得七十二日，共成三百六十日。翁氏謂：五行離土，則不能各成一器。一得五，便成水。二得五，便成火。三得五，便成木。四得五，便成金。五得五，便成土。五者，土居中矣。一二三四五，纔得五，便成水火木金土，謂之六七八九十也。」

又曰：「天地者，陰陽對待之定體。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者，陰陽流行之次序。對待非流行，不能變化。流行非對待，不能自行。此五行，所以流行於天地中以爲用。」

變化者，一變六，化而成水。二變七，化而成火。三變八，化而成木。

四變九，化而成金。五變十，化而成土。天地其對待之大者。其次五行，亦各自為對。是為交易之《易》，火與水對，金與木對。對待則二，是有定體。行者，流通，流通則一。是為變易之《易》也。五行相生，為水木火土金，金復生水。對峙者，各半體。流通者，皆全體。對待流行，各有次序。以一氣言，則息極而消，消極而息。以二氣言，則陽極生陰，陰極生陽。以四時言，則所克者為夫婦，所生者為母子。夫取妻，而夫之血氣日以耗，故夏化為秋。母生子，而子之血氣日以充，故冬變為春。以五行，戊己間乎十干，辰戌丑未間乎十二支，中央間乎四方，坤間乎離兌。火生土，土生金也。（程氏）

朱子曰：「陽變陰合，初生水。水火，氣也。流動閃爍，其體尚虛。其成形，猶未定。次生金木，則確然有定形矣。天地生物，先輕清，以及重濁。水火二物，在五行最輕清，金木次之，土最重濁。」

張子曰：水火，氣也。故炎上潤下，與陰陽升降。土不得而制焉。木之為物，水清則生火，然而不離也。朱子曰：《正蒙》只說金與木之體質屬土，水與火却不屬土。問火附水而生，莫亦屬土否？曰：火是箇虛空中物。問：只溫與熱之氣，便是火否？曰：然。如火中虛暗，離中之陰也。水中虛明，坎中之陽也。火中有黑，陽中陰水。外黑內明者，陰中之陽。故水謂之陽，火謂之陰亦得。張子又曰：陽陷於陰為水，附於陰為火。木金者，土之華實也，其性有水火之雜。故木水漬則生火，然而不離，蓋得土之浮華於水火之交也。金得火之精於土之燥，得水之精於水之濡。故水火相持而不害，爍之反流而不耗，蓋得土之精實於水火之際也。勉齋黃氏曰：以人物之初生驗之，天一生水，水便有形。人生精血，湊合成體，亦若造化之有水也。地二生火，火便有氣。人有此體，便能為聲。聲者，氣之所

為，亦若造化之有火也。水陰而火陽，貌亦屬陰，而言亦屬陽也。水火雖有形質，然乃造化之初。故水但能潤火，但能炎其形質，終是輕清。至若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則形質已全具矣。亦如人身耳目既具，則人之形成矣。木陽金陰，亦猶視陽而聽陰也。造化之初，天一生水，而三生木，地二生火，而四生金。天得一奇而生水，一之極為三，故三生木。地得二偶而生火，二之極為四，故四生金。六之成水猶坎，以一陽居中，天一生水也。地六包於外，陽少陰多，而水始盛成。七之成火猶離，以一陰居中，地二生火也。天七包於外，陰少陽多而火始盛成。豈曰：一生水而未成水，二生火而未成火，必待五行俱足，方待六與七而成水火，如此則全不成造化矣。蓋水火之氣，一濕一燥。水濕極而生木，火燥極而生金。人物始生，亦精與氣聚而為之耳。精濕而氣燥，精沉而氣浮，故精為貌而氣為言。精之盛

者，濕之極，故為目、為肝、為視。氣之盛者，燥之極，故為金、為肺、為聽。大抵貌與視屬精，故精衰而目暗。言與聽屬氣，故氣塞而耳聾。此曉然易見也。醫家以耳屬腎，以肺屬金。與此比配，各有不同。雲莊劉氏曰：陰陽互為其根。水居子位，極陰之方，而陽已生於子。火居午位，極陽之方，而陰已生於午。若木生於天三專屬陽，故其行於春亦屬陽。金生於地四專屬陰，故其行於秋亦屬陰。不可以陰陽互言，蓋水火未離乎氣。陰陽交合之初，其氣自有互根之妙。木則陽之發達，金則陰之收斂，而有定質矣。此所以與水火不同也。

朱子曰：《樂》聲是土金木水火，《洪範》是水火木金土。

《樂》辨五聲，十九八七六。《範》分四方，一二三四五。又曰：《範》言一二三四五，而不及六七八九十。《月令》言八七五九六，而不及一二三四十。《太玄》言三八四九二七一

六五五，而不言十。《範》以水火木金土為序，禹以水火金木土為序，劉向、班固以木火土金水為序，範曄以木金火土水為序。

又曰：五行質具於地，而氣行於天者也。

蔡九峰曰：在天而流布四時曰五行，在地為人所取用曰五材。唐孔氏曰：五行以微著為次。水最微為一，火漸著為二，木形實為三，金體固為四，土實大為五。今以《洪範》推之。蔡氏曰：潤炎曲直，從革以性言，稼穡以德言。水潤而又下，火炎而又上，木曲而又直，金從而又革，土兼四方而具生之德。故言其所重在稼穡，而民以食為天也。馮氏曰：種曰稼苗也，穫曰穡也。蔡傳言稼而又穡者，言其生生不已也。又曰：鹹苦酸辛甘者，五行之味也。五行有聲色氣味，而獨言味者，以其切於民用也。五味以五穀為主。以《月令》推之，可見五穀之配五行者，麥為木，黍為火，稷為土，

麻為金，菽為水。以五畜言，鷄為木，羊為火，牛為土，犬為金，豕為水。以五果言，則栗水、李木、杏火、桃金、棗土。是數者皆質具於地而切於民之生養，不可一日無也。其運此氣而在天則為五行，其凝此質而在地則為五材。天有日，故地有火。天有月，故地有水。天有雨暘寒燠風，故地有水火木金土。天而地，地而天，充塞宇宙，何莫非五行者。況人稟五行之秀氣以生，孰不資五行以為用。

邵子曰：火生於無，水生於有。火內暗而外明，故離陽在外。火之用，用外也。水外暗而內明，故坎陽在內。水之用，用內也。

火用外，目象水；用內，耳象火。內為體，外為用。水外為體，內為用。陽者，用也。朱子曰：陰以陽為質，陽以陰為質。水內明而外暗，火內暗而外明。陰陽之精，互藏其宅也。西山真氏曰：日火外景，金水內景，本淮南子。蓋清明者，內景金水也。

濁明者，外景日火也。或曰：日火揚光於外，故日有蝕，火有滅。金水潛光於內，故無窮。以此收視反聽，潛神不耀。此理故妙，可以養生。又於治道不相關，孰若吾儒，當明則為離晉，當晦則為明夷。又曰：火日外光，能直而施，所應無窮。金水內光，能闢而受，隨才各得神與形。天與地之道歟？張氏曰：火託木而木生水，神乘氣而生精。先天以神生精，一生二。後天以精集神，二生一。愚嘗推其說曰：水陰根陽，故為少陽，春至夏而老。火陽根陰，故為少陰，秋至冬而老。乾坤具坎離之體，乾以九二交坤成坎。坎中一陽生子，是為真水，乃陰中之真陽也。坤以六二交乾成離。離中一陰生午，是為真火，乃陽中之真陰也。二多一少，坎一離二。少者為主，則多者為用。少為主，故坎為冬。所生之歲月日辰，自子至巳，六辰皆陽。多者為用，故離為夏。所生之歲月日辰，自午至亥，六辰皆陰。天

地之間，無往而非水火之用。所以乾坤付正性於坎離，坎離為乾坤之用也。

又曰：雲有水火土石之異，地類亦然。

張氏曰：水火土石地之體也，凡物皆具地之體。先生曰：水雨霖，火雨露，土雨濛，石雨雹；水風涼，火風熱，土風和，石風冽；水雲黑，火雲赤，土雲黃，石雲白；水雷玄，火雷虩，土雷連，石雷霹；故一物必通四象。天有日月星辰，地有水火土石。首有目耳口鼻，身有骨肉血髓。髓為火，血為水，肉為土，骨為石，是為動物四象。液為水，華為火，枝為土，根為石，是為植物四象。凡人之吹噴吁呵呼，應天之風雨雲霧雷。

《易》有陽貞陰貞。朱漢上曰：乾貞於十一月子，左行，陽時六。陰貞六月未，右行，陰時六。

陽貞取陽卦，乾生三男，震坎艮也。陰貞取陰卦，坤生三女，巽離兌也。乾一陽生於子，始於坎，至離而乾終。坤一陰生於午，陰不敢當午位，

故退一辰而貞於未，至坎而坤終。陽自左行，間時以治六辰。陰自右行，亦間時以治六辰。順成其歲功，陰陽二貞既定，然後可以推四時之節氣。愚考之孔疏，數之所起，起於陰陽。陰陽往來於日道。冬至日南極，陽來而陰往。冬，水位也。一陽生為水，數一。故乾貞於十一月，子而左行。夏至日北極，陰進而陽退。夏，火位也。當以一陰為火數，但陰不名奇數，必以偶。故六月二陰生為火，數二故坤貞於未而右行。冬至以及於夏至，當為陽來。故正月建寅。三陽生為木，數三。夏至以及於冬至，當為陰進。故八月建酉。四陰生為金，數四。三月建辰，居四季之首，為土位。五陽生為土，數五也。水在北，從盛陰之氣，故潤下者從陰也。火在南，從盛陽之氣，故炎上者從陽也。木東金西，陰陽相半，柔可曲直，剛可從革，土含養萬物，以為五行之主。

朱子曰：京房因卜筮推出許多道理。

其說謂：大衍五十，其一不用者，天生氣，將以虛來實，故用四十九焉。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共五十。其一不用，今只取生氣一句為說。

一者為天之生氣。愚曰：天之數不用五，一由五出故。大衍之數不用一者，一乃天之神也。一入于北，則變坤成坎而生水，其數一。一入于南，則變乾為離而生火，其數二。一入于東，則天始交地而生木成震，其數三。一入于西，則陰說於陽而生金成兌，其數四。其終也，一復歸藏於五，而為萬化本。存一不用者，是為生氣。太初氣之始，是也。五十五，數存五以為五行之本。大衍五十，又存一以為太極之本。太極而五行，以一分五，以五分十。其四十九者，又五行之細數。五十者，五其十。十者，兩其五。兩者，一也。一者，水也。五行之始，生氣之出也。十者，土也。五行之終，生氣之入也。是故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散在天。三百六十是為度數，散在地。

萬有一千五百二十，是萬物之盈數。其一不用者，退歲於密。故木旺^③則水退，火王則木退，土王則火退，金王^④則土退，水王則金退。此五十五退五不用者，所以去衍之盈數。五十又退一不用者，所以虛衍之本數。故曰：抑其盈虛，其一萬本於五，五本於一，天地盈虛與時消息。天以一變四，四有體，一無體也。此一在人為心，在德為仁，在《易》為乾，在時為春，無往而不為天之生氣，豈特四十九著，賴此以為神哉。天地萬物，皆倚此以為立命之地。故曰：不用之一，群用之所攸宗。

朱子曰：有八卦之金木水火土，有五行之金木水火土。乾金，《易》卦金也。兌金，五行金也。巽木是卦中取象，震木是東方屬木。以土寄王四季，故止言四時。

唐孔氏謂：五行去土，亦曰四象，謂金木水火。土^⑤震木離火兌金坎水，各主一時。又巽同震木，乾同兌金，加以坤土，又曰七八九六之謂。在

物為木火金水，在人為仁義禮智，在方為東西南北，在《易》為元亨利貞，在象為龍虎鶉龜，在月為弦望晦朔，在日為旦晝暮夜，在首為目耳鼻口，在身為骨肉血髓。理也有此四段，氣也有此四段。事事物物，都相離不得。春子丑寅為少陽，夏卯辰巳為太陽，秋午未申為少陰，冬酉戌亥為太陰。邵伯溫曰：水火土石，本體也，五行在其中矣。金木水火土，致用也，五材出焉。金出於石，木生於土。有石後有金，有土後有木。四象四體，先天也。五行，後天也。

又曰：天下道理，只是一箇生兩箇。《易》說到八數住，《洪範》說到十數住。卦八而數十，八是陰陽數，十是五行數。一陰一陽便是二。以二乘二便是四，以四乘四便是八。五行本是五，而有十者，一箇包兩箇。木包甲乙，火包丙丁，土包戊己，金包庚辛，水包壬癸。又曰：甲乙是兩箇木，丙丁是兩箇火，戊己是兩箇土，金水亦然。兼三才而兩之，是陰陽五行之相克也，所以相

成，而五常之德亦然。

莫大於仁，木德也。仁或失於弱，故以義斷之。義，金德也。義或失於剛，故以禮節之。禮，火德也。禮或失於拘，故以智通之。智，水德也。智或失於詐，故以信正之。五常之德，乃五行相克之理。老蘇之說為然。金克木，剛勝柔也。水克火，柔勝剛也。

又曰：有互相發者。

王氏曰：水言潤則火燥，^⑥土溽木敷金斂可知。火言炎則水冽，土，蒸木溫金清可知。水言下火言上，則木左金右土中央可知。木言曲直，則土圓金方火銳水平可知。金言從革，則木變土化水因火革可知。土言稼穡，則井洫火爨木與金器械可知。所謂木變者何？炳為火，爛為土。土化者何？能燥能潤，能斂能斂。水因者何？因甘而甘，因苦而苦，因蒼而蒼，因白而白。火革者何？革生為熟，革柔為剛，革剛為柔。金亦能化，可圓可平，可銳可曲

直。然非火革，則不能自化，故命之曰從革。

又曰：得五行之秀者，爲人只言五行，不言陰陽。做這人，須是五行方做得成。五行一陰陽也，舍五行別無討陰陽處。如甲木陽乙木陰之類。

朱子曰：數只是筭氣之節候，大率只是一箇陰陽。播而為五行，五行各有陰陽。甲乙木，丙丁火，春木夏火，年月日時，無非五行之氣。甲乙丙丁，又屬陰屬陽，只是二五之氣。人生適逢其氣，參差不齊，貴賤壽夭皆然。聖賢在上，則其氣中和。不然，則氣偏。五行有得其氣清者，聰明而無福祿；有得其氣濁者，有福祿而無智慧；皆其氣數使然。堯舜禹湯文武周召得其正，孔孟齊魯得其偏。五代極亂，却生許多聖賢，如祖宗時。如大睡一覺，醒時却有精神。五行有理有氣有數，其行於十干十二支之中。可得而數，天一與地六合，生成水居北。子數一，亥數六，壬為陽水一，癸為陰水六也。地

二與天七合，生成火而居南。巳數二^①，午數七，丙為陽火，七丁為陰火，二也。天三地八生成木而居東。寅數三，卯數八，甲為陽木，三乙為陰木，八也。至於土位乎中央，則五與十合而生成土。戊與辰戌麗於十而屬陽，巳與丑未亦麗於十而屬陰也。西方虎位成金，庚壬申支數既為九而屬陽，辛酉支數又為四而屬陰矣。又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道非數不行，數非道不立。列於十干者，如此布於十二支，亦如此。陰中有陽，陽中有陰；奇中有偶，偶中有奇；上入蒼天，下入黃泉；大舍元氣，細入無倫；皆莫能逃此數矣。六經言五行者，《月令》四時所紀，相生之數爾，《虞書》六府所救相克之數爾。至於天地生成之數，惟《易》與《洪範》言之。箕疇孔繫，皆有得於河洛之傳矣。

天原發微卷之五

①「上」，《四庫全書》本作「止」。

②原脫「屬土否」三字，據《四庫全書》本補。

③「旺」，《四庫全書》本作「王」。

④「王」，《四庫全書》本作「旺」。

⑤「土」，疑衍。

⑥此句《四庫全書》本作「水言潤，火言燥」。

⑦「二」，原作「一」，據《四庫全書》本改。

天原發微卷之六

魯齋鮑雲龍景翔編著

虛谷方回萬里校正

觀象

《易》曰：兩儀生四象。又曰：四象所以示也。王輔嗣以下，伊川以上，所說多有不同。獨邵子傳先天之學，一見而決，可以破千載之惑矣。朱子《啓蒙》一書，示人至矣。或者未徹。愚曰：君若看得其中八字，則此一卷書，皆筌蹄爾。奚用多言，識者韙之。《易》言：天數五，地數五。存一以為本，用四以為變。用之於著，則曰七八九六。用之於地，則曰水火土石。用之以觀天象，則曰日月星辰。其在卦，則分為八焉。特所指地頭不同爾。

邵子曰：物之大者，無若天地。天之

大，陰陽盡之；地之大，剛柔盡之。陰陽盡而四時成，剛柔盡而四維成。

乾陽物，坤陰物。天地亦物之大者

爾。天不過一陰一陽之消長，一寒一暑而四時成，天下道也。地不過一剛一柔之交錯，一夷一險而四維成。地之理也，著於天為四象，列於歲為四時，形於地為四體，布於方為四維，皆乾陽坤陰二物為之。

程子曰：四象謂陰陽剛柔。陰陽生天，剛柔生地。

朱子曰：邵子說數，也從一陰一陽起頭。他做陰陽太少，乾之四象；剛柔太少，地之四象；陰交陽，陽交陰，生天之四象。所謂四象者，天有陰陽，又就其中分為太陽太陰少陽少陰。天之四象，日月星辰是也。地有剛柔，又就其中分為太剛太柔少剛少柔。地之四象，水火土石是也。其實元初只有一箇太極。一分為二，二分為四，四又分為八。天得一箇四，地得一箇四。各有一箇太極行乎其中，便是兩其五行而已。

日月為《易》。

易之一字，上面從日為陽，下面從月為陰。故莊子曰：《易》以道陰陽

也。

邵子曰：太陽為日，太陰為月，少陽為星，少陰為辰。日月星辰交，而天之體盡。太柔為水，太剛為火，少柔為土，少剛為石。水火土石交，而地之體盡。

邵伯溫曰：《皇極經世》舍金木水火土，用水火土石，何也？曰：日月星辰，天之四象。水火土石，地之四體。金木水火土，謂之五行。四象四體，先天也。五行，後天也。先天者，後天所自出。水火土石者，五行所自出。金出於石，木生於土，五行行乎天地之間，水火土石在其中矣。《經世》用水火土石，本體也。《洪範》用水火木金土，致用也。日為陽精，《先天圖》以乾為日，乾之位正在正南。月為陰精，《先天圖》以兌以月，兌之位正在東南。少陽為星屬離，位在正東。少陰為辰屬震，位在東北。太柔為水月象，《先天圖》坤為水位，在正北。太剛為火日象，《先天圖》艮為火位，在西北。少柔為土辰象，《先天圖》坎為土位，在正西。少剛

為石星象，《先天圖》巽為石位，在西南。日陽月陰，星剛辰柔，天有地也。水陰火陽，土柔石剛，地有天也。在天成象為日，在地成形為火。火與日，本一體，故陽燧取於日而得火。在天成象為月，在地成形為水。水與月本一體，故方諸取於月而得水。在天成象為星，在地成形為石。石與星本一體，故傳言星隕為石。在天成象為辰，在地成形為土。辰與土本一體，故自日月星辰之外，高而蒼蒼者皆辰也。自水火土石之外，廣而茫茫者皆土也。蓋日月星辰，猶人之有耳目口鼻。水火土石，猶人之有血氣骨肉。故謂之天地之體。陰陽剛柔，則猶人之精神，而所以生耳目口鼻血氣骨肉者也。

又曰：日為暑，月為寒，星為晝，辰為夜。暑寒晝夜交，而天之變盡。水為雨，火為風，土為露，石為雷。雨風露雷交，而地之化盡。暑變物之性，寒變物之情，晝變物之形，夜變物之體。性情形體交，而動植之感盡。雨化物之

走，風化物之飛，露化物之草，雷化物之木。走飛草木交，而動植之應盡。

日月星辰，變乎暑寒晝夜。水火土石，化乎雨風露雷。暑寒晝夜，天之變而唱乎地。雨風露雷，地之化而和乎天。一唱一和而後物生。

暑寒晝夜，變乎性情形體。雨風露雷，化乎走飛草木。性情形體本乎天，而感乎地。走飛草木本乎地，而應乎天。一感一應，而後物成。一唱一和，一感一應，天地之道，萬物之情也。天類屬陽，地類屬陰。陽為動，陰為植。陽之陽為飛親上，陰之陽為走親下。天有至粹，地有至精。人為明哲，飛為鸞鳳，走為麒麟，介為龜龍，草為芝蘭，木為松柏，石為金玉。天有至戾，地有至幽。人為妖孽，飛為梟鳩，走為虎狼，介為虺蜴，草毒木青石礪磔。有數則有物，數盡則物窮。有物則有數，物窮則數盡。天地生物，萬殊不同，所以感應交錯而變化出焉。邵子曰：日起於一，月起於二，年起於三，辰

起於四。一者一元也，二者十二會也，三者三百六十日也，四者四千三百二十時也。舉一歲言之。

又曰：日隨天而轉，月隨日而行，星隨月而見。故星法月，月法日，日法天。天半明半暗，日半盈半縮，月半盈半虧，星半動半靜，陰陽之義也。

日雖右行，然隨天左轉。月雖行疾，然及日而會，常在其後。星隨月者，見於夜也。一陰一陽之謂道。天法道，故半明半晦。日法天，故半盈半縮。月法日，故半盈半虧。星法月，故半動半靜。有一必有二，獨陰獨陽，不能自立。半盈半縮者，在陽度則盈，在陰度則縮。半動半靜者，在緯星則動，在經星則靜也。蔡氏曰：日者正躔度，月者定晦朔，星者經星、緯星也。辰者，日月所會十二次。

又曰：天，晝夜常見。日見於晝，月見於夜，而半不見。星，半見於夜。貴賤之等也。

天雖半晦半明，而晝夜常見。日當

晝時必在天上，月當夜時有在地下。故半不見星，又不及乎月，貴賤之分。上得兼下，大能包小。星半見者，五緯二十八宿，皆迭見故也。

又曰：月，晝可見也，故為陽中之陰。星，夜可見也，故為陰中之陽。

先天以日月星辰，配乾兌離震。日為陽中陽，月為陽中陰，星為陰中陽，辰為陰中陰。月，晝可見，故為陽中陰。星，夜可見，故為陰中陽。星亦隨月，故為錯綜而互用。辰，不可見，故為陰中陰。辰，天也，日月星辰託焉。辰雖不可見，天晝夜可見，故不用之一，用之所宗。

朱子曰：兩儀始為一畫，以分陰陽、四象者。次為二畫，以分太少。

兩儀者，一畫陰，一畫陽。於畫上各加一奇一偶而為二畫者。四是謂四象，其位則太陽一，少陰二，少陽三，太陰四。其數則太陽九，少陰八，少陽七，太陰六。以一二三四，合九八七六。以《河圖》言之，則六者一而得於五，七者二而得於五，八者三而

得於五，九者四而得於五。以《洛書》言之，則九者十分一之餘，八者十分二之餘，六者十分四之餘。周子所謂：水火木金。邵子所謂：二分為四，四象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為三畫者八，於是三才略其而有八卦之名，其位則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或疑《易》有四象。唐孔氏以為金木水火，莊氏以為實象、義象、用象。謂之七八九六者，又不指為陰陽老少。張子云：龍虎鶉龜，乾四德四時。朱子發云：四方四維，諸儒皆不以為天之四象。而子必以是為言，似與朱子畫卦次序不同。愚曰：朱子之言，即本之邵子先天之學也，第先儒未之及爾。先天無所不包，以四象無往不在也。在《易》為七八九六，在天為日月星辰。老陰變為少陽，老陽變為少陰。少陰少陽則不變，待老陰老陽而變。推是以占，則可知吉凶、悔吝、進退、存亡之兆。日為太陽，則有寒暑晝夜之變。而

少陽為星，則分日之光而無變象。月為太陰，則有晦朔弦望之變。而少陰為辰，則為天之體，而無變形。天象在天，顯然之爻象也。卦爻在《易》，隱然之天象也。伏羲仰觀天象，以畫八卦。夫子仰觀天文，而知幽明，一以貫之可也。孰謂占《易》者，不可以占天^①。

太陽

說卦曰：離為日為火。唐孔氏曰：日取南方而行。積陽之熱氣生火。火氣之精者為日。火無形，麗物而有形。生於地，二王於南方。其神在天為日，在地為火。胡氏曰：日離體陰用陽。離陰故行舒，用陽故昱乎晝。《堯典》曰：日中曰永，宵中日短。舉四仲之日言之。《月令》：其日甲乙，其日丙丁，其日戊己，其日庚辛，其日壬癸。舉四季之日言之。愚曰：日在于子，夜半方升。升則向生，海宇俱清。日在于午，午後為降。降則向死，萬物皆鬼。鬼神之機，升降而已。《元命

包云：日形圓，望之廣天，以應千里。故王畿象之。

程子曰：天地日月一也。月受日光，日不為虧。然月之光，乃日之光也。

邵子曰：陽抱陰為（日日陽中）陽。朱子曰：乾乾不息者，體日月寒暑往來者。用有體則有用，不可分先後說。天包地外，地形小，日光大，從地四面光起。月在天中，則受日光而圓。月遠日，則其光盈。近日，則其光損。朱漢上曰：天地以坎離相濟。以日言，日降則月升；以月言，日交則月合；以歲言，寒來則暑往；皆既濟也。坎上離下，水火之極。則反其初，故既濟之極，未濟藏焉。漢張衡曰：日陽精之宗，積而成鳥。有三趾，陽數奇也。蓋雞屬酉，陽中之陰，離中虛火氣宿焉。又曰：月陰精之中，積而成兔。陰偶數，屬卯。蓋陰中之陽，坎中滿也，天一之水氣宿焉。晉杜預曰：日之質赤，月之質白。《元命包》曰：日之為言實也。大明盛實。日，人君

之象，行有道之國則光明。日有五色，其政泰平。

邵子曰：夏則日隨斗而北，冬則日隨斗而南。

夏至熱極，日自此隨斗而北。冬至寒極，日自此隨斗而南。愚嘗攷邵子之言，其有合於《太玄》之說乎。請條之。其曰：日一南而萬物死，日一壯而萬物生。蓋夏至日在井，日窮南陸，群陰漸長，故萬物向死。冬至後，日在牽牛，一返北道，群陽漸長，故萬物向生。《玄》又曰：斗一北而萬物虛，斗一南而萬物盈。蓋立冬後，斗杓建亥，陰氣藏物，故曰虛。立夏建巳，陽氣發物，故曰盈。又曰：日之南也，左行而右旋。斗之南也，右行而左旋。蓋日迎天右行，春始行，自西方歷七星而南，故云右行。秋行回，自東方歷七星而北，故云左旋。斗隨天左行，春指東歷三辰而南，始指東方，故云：左行。秋指西歷二辰而北，還從西方，故云右旋。又曰：冬至及

夜半以後者，近玄之象。蓋冬至斗建子，夜半時加子，謂其進而未極，往而未至，虛而未滿。時則天道左行，斗柄隨天左指。日雖違天右行，每與月會，則與斗柄相應。玄卦自中至應四十一首，以奇為主。一百八十二日半，日行其中，是陽行陽中。行陽度，則盈至已成乾而生物也。夏至及日中以後者，遠玄之象。蓋夏至斗建午，日中時加午，謂其進極而退，往極而還，已滿而損。時則天道右轉，斗柄亦隨天右指日。雖違天左行，每與月會，則與斗柄右指相應。玄卦自迎至養四十首，陰偶用事，一百八十二日，是陰行陰中。日行陰度，則縮至亥成坤收藏萬物。南北者，陰陽之定位，故曰為經。東西者，陰陽之通氣，故曰為緯。日在天，一日則分晝夜，一歲則分南北，於萬物則分生死。故曰：陽來則生，陽去則死。注云：上文共三百六十四日半，益以踰躡二贊得一日，通三百六十五日令二十分。其二

十分在一日，即得三時，成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

漢上曰：劉昭云：日行北陸謂冬，西陸謂春，南陸謂夏，東陸謂秋。

世言南北陸是矣。至言東西陸，不誤則疑。《隋志》言東陸曰春，西陸曰秋。又當別考，不可混而言之也。蓋南北為經，子午相對。冬至一陽生子，神靈合論天地，以并一年造化。日月星斗，皆自此始。故曰：行北^①陸曰冬，行南陸曰夏。方與時，皆不可易。由是天自北而東，左旋以生物。日則自北而西，右轉以爲之緯。孟春，日在營室，北宿也。是為正月建寅，會于諏訾之亥。仲春，日在奎，西宿也。二月建卯，會于降婁之戌。季春，日在胃。三月建辰，會于大梁之酉。以西緯東，故曰：日行西陸謂之春。以至四月，已與申合，會于實沈。日行南陸，一陰生午，造化收功擊斂萬物。於是天道自南而北，從西右旋以成物。日則自南而東，左行以爲之緯。孟

秋日在翼，申合巳，曰鶉尾。仲秋，日在角，酉合辰，曰壽星。季秋，日在房，戌合卯，曰大火。以東緯西，故曰：日行東陸謂之秋。所以東不言春而言秋，西不言秋而言春，以見南北之經不可變，東西之緯互相備也。日為陽，陽用事，故自東至夜半而發南。日進而北，晝進而長，陽進故為溫為暑。陰用事，故自夏至日中而發北。日退而南，晝退而短，陰勝故為寒為涼。二至之中，道齊景至，春秋分焉。日則有中道，月則有九行。朔會陸行鄰於所交，虧奪生焉，日為寒為溫。冬至日南極晷長，南不極則溫為害。夏至日北極晷短，北不極則寒為害。

邵子曰：天行所以爲晝夜，日行所以爲寒暑。夏淺冬深，天地之交。左旋右行，天日之交。

天一日一周。日行一度，為天之所轉，日隨之。夏出寅入戌，冬出辰入申，春秋出卯入酉。出為晝，入為夜，雖係乎日之出入，其行也則係乎

天。日在地下則寒，日在天上則暑。冬行北陸為寒，日行地下深。夏行南陸為暑，日行地下淺。春行西陸，秋行東陸，為寒暑之中。日行所以為寒暑，天道向南則自深之淺，向北則自淺之深，天地之交也。或謂：夏則南極仰，冬則南極俯。引人首為喻，為夏淺冬深之說，此不知日有黃道也。夏至日在午而正于午，冬至日在子而正于子，隨天運而然。故以淺深，為天地之交。冬至日起，星紀右行，而日移一度。天左旋一周而過十度，日巡六甲與斗相逢，此天日之交也。冬至之夜如夏至之日，夏至之夜如冬至之日。冬之夜僅如春秋之晝者，晝侵夜五刻也。日出本有常時，所以然者，未出二刻半而明也，入二刻半而後昏矣。

又曰：朝東夕西，隨天之行。夏北冬南，隨天之交。天一周超一星，應日之行也。春酉正，夏午正，秋卯正，冬子正，應日之交也。

冬至夜半子，日起星紀。日右行一

度，天亦左移一度，故夜半日常在子。所以朝必出東，夕必入西。隨天之行，而非日之行也。夏則日行在北，冬則日行在南。日最北，去極最近，故影短而日長。日最南，去極最遠，故影長而日短。此隨天之交也。日日行一度，天日一周，而過一度。一度者，星之一度也，故為應日之行也。冬至日在子，夏至日在午，春分日在酉，秋分日在卯，天之移也。冬至子日正在子，夏至午日正在午，春秋二分日，或正于酉，或正于卯。東西迭緯，所以為春夏陰陽之交，此應日之交也。愚稽之古志矣。冬至日在牽牛初度，春分日在婁四度，夏至日在東井二十一度，春分日在角十度。《隋志》曰：日去極近，則景短而日長。言其時為夏至。日行內道去極近，則晝極長。八尺之表，尺有五寸之景。若春分在婁，秋分在角，晝夜等。故立八尺之表，七尺五寸之景。《隋志》又曰：日去極遠，則景長而日短。言其時為冬

至。日行外道，去極遠則晝極短。八尺之表，一丈三尺之景。就中去一尺五寸，則餘一丈一尺五寸之景，是冬夏往來之景也。故曰：日有中道。北至牽牛，去極近，為夏至。南至牽牛，去極遠為冬至。東角西婁，去極中。故南至角，東至婁，為春秋分。鄭曰：春分日在婁，月上弦⁵於東井，圓於角，下弦於牽牛。秋分日在角，上弦於牽牛，圓於婁，下弦於東井。亦以其景知氣至否⁶。春秋冬夏氣皆至，則四時序正。冬夏致日者，日實也。故於長短極時，致之極則氣至。冬無愆陽，夏無伏陰。致日之時，日中視其景如度者，歲美人和。不如度者，歲惡人偽。若人君政教得，則四時景依度。晷進則水者，謂晷長於度。日之行黃道外，則晷長。晷長者，為陰勝，故水。晷退則旱者，謂晷短於度。日之行入進黃道內，故晷短。晷短者，為陽勝，故旱。進尺二寸則月食，月以十二為數也。退尺二寸則

日食，日數備于十也。晷進為盈，晷退為縮，亦以其景知氣至與不而得之也。又曰：聖人仰觀日月之運，配以坎離，而八卦之義著矣。

《繫辭》曰：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朱子曰：如納甲法。坎納戊，離納己。乾之一爻屬戊，坤之一爻屬己。留戊就己，方成坎離。蓋乾坤是大父母，坎離是小父母也。漢上曰：虞曰日月懸天成八卦象，晦夕朔旦則坎象，水流戊，日中則離象。火就己成戊，己土位象，見於中，日月相催而明生。乾坤二五交則生坎離，而日月出焉。三日震象，月出庚。八⁷日兌象，月見丁。十五日乾象，月盈甲壬。十⁸日巽象，月退辛。二十三日艮象，月消丙。三十日，坤月滅乙。合而論之，則坎離為日月，生明於震，生魄於巽，上弦於兌，下弦於艮，盈於乾而滅於坤。甲至癸十日，具於八卦中也。

《記》曰：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

《詩》曰：東方之日，東方之月。

月之始則生於西，其盛則生於東。日之所出，乃在東方。未旦則已行於地中，特未出地之上耳。古者訓日字，實也。月字，缺也。日常實是如此。天行有差，日月星辰又遲，趕他不及。惟日之行，鐵定是如此，故曰實也。

又曰：天地之大寤在夏，人之神存乎心。

午則日隨天在南，子則日隨天在北，一日之寤寐也。夏則日正在午，冬則日正在子，一年之寤寐也。故夏曰昊天，而離為萬物相見之卦。日者，天之神也。人之神，晝在心，夏也；夜在腎，冬也。晝相應夜，藏密也。《玄》曰：藏心于淵，神不外也。謂棲心氣腑所以存神也。天地之交十之三。夏至之晝，日在天上七分，冬至之夜，在地下亦七分。自天言之，在地上者十之七，在地下者十之三。故陽數盈于七也。日與天不同者，日行有南北道故也。

又曰：日入地中，構精之象。

一日之夜，猶一歲之冬。天神地靈，陽魂陰魄。冬至子半夜至子半，相與會合於黃泉之宮。所以胎育元造，萌芽萬物也。故曰：男女會精氣而後生人。日以陽精交地氣而後生物。知此則知性命之學。又曰：日者，天之陽魂。陽抱陰為日，以魂制魄。陰抱陽為月，以魄拘魂也。

朱子曰：日月出水乃升于天。其西下，又入于水。

或有問渾天於朱夫子者，曰：天外是水，所以浮天而載地。答曰：天外無水，地下是水載。孟子曰：水由地中行。蘇子曰：地中無往而非水。知此，則知地下有水，天外是氣明矣。陽金為水母，水為萬物母，天只是一箇純剛清明之氣。地平著，乎其中。天之日每夜周地下一匝，而過一度。天一之氣既生水，以為萬物利。日為陽精，又能涸地下之水，而不為萬物害。水豈沃焦尾間之所能洩哉。蓋天一之神，是為氣

母。雲蒸霧滄，則水珠流出。山川出雲，則時雨以降天地。陰陽二氣，日夜流轉，自然有許多氣也。有許多水，使水盛而無日以涸之，則浩浩滔天，下民昏墊。史載堯時十日並出，雖不足信。然天之哀念下民，容有是理，是亦造化扶陽之意。然則日為火而常明，月為水而有盈虧，隨日以為之進退也，驗之潮汐可見。

《易》曰：明入地中，明夷日從地下轉也。天在水中為需，言天一生水也。日為陽而水為陰，故日一升天而陰氣無不散。日一從地下轉，而水氣無不消。出則為晝，入則為夜。宇宙之間，其可一日無陽明之象哉。隋《天文志》說：日涸水極好。

又曰：天有黃赤二道。沈存中云：非天實有之，特曆家說色，以記日月之行爾。天體正圓，如兩蓋之相合。赤道橫絡天腹，如兩蓋之交處。赤道之北，如內郭，如上覆蓋。赤道之南，如外郭，如下仰蓋。皆以圖心為極。自

赤道而北為北極，自赤道而南為南極。朱子云：黃道是那匣子相合縫處，在天之中。又云：赤道正在天之中，如合子縫模樣。黃道是橫過在那赤道之間。又曰：赤道一半在黃道內，一半在黃道外。東西兩處與黃道相交度，却是將天橫分為許多度數。會時是那黃道赤道十字路頭^①，相交處廝撞着^②望，時在^③月與日正相向，如一箇在子，一箇在午，皆同一度。如月在畢十一度，日亦同在此度，却南北相向。日所以食朔者，月常在下，日常在上。既是相會，日被月在下面遮了。故曰：食望時月食，故陰敢與陽為敵也。

日有中道，一曰黃道。

或曰：中央戊己土，應之星辰，四時有四游。春西秋東夏北冬南，與日春東秋西夏南冬北行道不同。及四季辰戌丑未之月，皆屬土，是為黃道之正。其時星辰亦屬黃道。還復正位，日常依行黃道中。鄭注《洪範》云：四時之間，合於黃道間者何？

愚謂：冬春之間，春夏之間，秋冬之間，即四季屬土之月。每季寄王十八日，通計七十二日，而未居火金之間，其位在坤，以時言也。黃道居中，亦曰中道。青赤白黑四分為八，并為九月，佐日以生成萬物也。故《天文志》曰：日之所由，謂之黃道。月^④有九行者，黑道二出，黃道^⑤北；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青^⑥道二出，黃道東。并^⑦黃道而九，立春、春分，月^⑧東從青道；立秋、秋分，月西從白道；立冬、冬至^⑨，月北從黑道；立夏、夏至，月南從赤道。黃正色。又曰：青赤出陽道，白黑出陰道。月失節而行，出陽道則旱風，出陰道則雨水，在黃道為正。故《星備》云：明王在上，則日月五星皆乘黃道。月之行，雖有白黑赤青，道不同，然不過在黃道之東西南北耳。日行黃道之中，又其內為北，自奎至軫，亥至巳也。外為南，自角亢至室壁，辰至戌也。東方角其間，天門又房為天街，黃道經其

中，七曜之所行也。

邵子曰：日月之相食，數之交也。日望月則月食，月掩日則日食，猶水火之相尅。是以君子用智，小人用力。

日月相對曰望，相會曰晦。日食朔，是月近日，無光，為晦。故小人狎比之時，多能危君。月食望，是月敵日而尤盛。如小人在外，雖盛必自危。如水尅火，掩而克之，小人用力也。火克水，必隔物焉，君子用智也。日月一年十二會。十二望交則食，不交則不食。故日行黃道，月行九道，亦有交而不食者。其合朔時，日月同在一度。其望日，則日月極遠而相對。其上下弦，則日月近一而遠三。如日在午，月或在卯酉之類。合朔時，日月東西，雖同在一度，而月道南北，或差遠於日，則不食。或南北，雖日相近，而日在內，月在外，則不食。

朱子曰：日月之食，皆非其常也，而以月食為常。日食為不臧者，以陰勝陽而掩之，不可言也。故春秋日食必書，

而月食無紀焉，亦以此爾。

日月一歲十二會，方會月光都盡而為晦。已會，則月光復蘇而為朔。朔後晦前各十五日，日月相對。月光正滿而為望，望而日月之對，同度同道，則日亢月而月為之食。晦朔而日月之合，東西同度，南北同道，則月掩日，而日為之食。是皆有常度矣。然王者修德，用賢去邪。陽盛而陰不能侵，則月常避日。雖參差不齊，亦當食而不食也。不然，德政不修，臣子背君父，小人侵君子，夷狄亂中國。陰盛陽微，當食必食，實為非常之變。穀梁子書日食有四種：日有食晦日者，隱三年是也。有食既朔者，次日也，栢十七年是也。日有食之既者，栢三年也。他如夜食者，則莊十八年也。一日一夜為一日，日不食而夜食，則日在地下，人不見其形。至朔日，日始出，如見其有虧傷之處，日光未復，故知其夜食也。夜食亦屬前月之晦。夜食，星無光也。

《詩》：十月之交。朱子取孔註說得甚詳，今掇其說于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

古曆及《周髀》皆言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月皆右行於天。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是日遲月速，二十九日有餘。而月行一周，追及於日而與之會，是之謂交。每月交會，而月或在日道表，或在日道裏，故不食其食，要於交會。又月與日同道乃食，周十月夏八月也。日月交會而日食，陰侵陽，臣侵君之象。以日食者，月食之也。何休曰：不言月食之者，其形不可得而睹。故疑言日有食之，從甲至癸為日。甲剛乙柔，其中有五剛五柔，十日皆為幹，故日為君。子至亥為臣。子陽丑陰，其中有六陽六陰以對，十日皆為支，故辰為臣。卯比臣，辛比君，金應勝木。今臣反侵君，是五行相逆。以辛王在秋，臣以休廢之，時侵當王之幼君也。

時。曆家為日月交會之術，大率以百七十三日有奇為限。日月行天，各自有道。雖至朔相逢，而道有表裏。若月先在表，依限而食者多。若月先在裏，雖依限而食者少。杜預見其參差乃云：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少有盈縮。故雖有交會而不食者，唯正陽之日，君子忌之。是日月食無常時，非分至之月，必相食也。正以二分晝夜等，有類同道，二至長短極似。若相過因名示義，非實然也。其實日食皆為異矣。若人君改過修善，雖正陽之月，禍亦可消。若長惡遂非，雖分至之月，亦將有咎。安得二至二分，獨為不災。

夫以昭昭大明，臨照下土。忽爾纖亡，俾晝作夜，其為怪異，莫斯之甚。故有伐鼓用幣，貶膳去樂之典，皆所以重天變警人君也。而天道深遠，有時而驗。或亦人之禍蘊，偶與相逢。故聖人因其變，常假靈神，以為勸戒。使智達之士，識先聖之深

情；中下之士，信妖祥以自懼。但神可以助教，不可以為教。神之則惑衆，去之則害宜。故其言若有若無，其事若信若不信，期於大通而已。杜預曰：日光以望時奪月光，故月食。日月相會，月掩日，故日食。蘇氏曰：仲尼修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星之變必書，而月食不紀。解之者云：月，諸侯道也，夷狄象也。彼有虧王者，中國之政勝。故不為災。

左氏卜楚丘曰：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當十位。

晉杜氏曰：日中當王，食時當公，平旦為卿，雞鳴為士，夜半為阜，人定為輿，黃昏為隸，日入為僚，晡時為僕，日昃為臺。隅中日出，闕不在弟，尊王公也。禺中已也，日出卯也，皆闕。亦如一月五卦，初侯二大夫三卿四公五辟之類。愚曰：《易》崇陽抑陰之書也。日為君象，故尊之崇之。上經三十卦而終於離。離在天為日，則蒼生無不仰照。下經

三十四卦而終於既未濟，離皆在其中。民無此則不生活，所以濟生民之日用也。乾，君象也，坤來交乾成離。臣事君以忠之義，是故以離升天上，則曰大有，而柔得尊位。反是，則下之為同人。離出地上，則曰晉，而晝日三接。反是，則入地中，為明夷，皆所以崇陽抑陰，而惟恐陽明一息之不升于天也。其餘散入諸卦，各盡其用。或為烹飪之鼎，或為人文之賁，或為日中之豐，或為治歷明時之革。若夫睽噬旅家人^②，則離之反矣。名其象曰：太陽者，所以為群物之宗。月星且分其光而麗天，況萬物乎。文王入羑里而為明夷，文王之不幸也。又能演《易》以啓夫子十翼之傳。然則，仲尼之日與文王相繼而代明，晝夜有經，其又天下後世之大幸歟。

天原發微卷之六

- ①「天」，原作「大」，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②「謂」，原作「請」，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③「二十」，原作「一十」，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④「北」，原作「及」，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⑤「月上弦」，原作「月在弦」，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⑥「否」，原作「不」，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⑦「八」，原作「入」，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⑧「十」，原作「丁」，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⑨「著」，原作「者」，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⑩「說」，《四庫全書》本作「設」。
- ⑪「頭」，原作「願」，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⑫「着」，原作「看」，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⑬「在」，《四庫全書》本作「是」。
- ⑭「月」，原作「有」，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⑮「道」，原作「失」，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⑯「青」，原作「在」，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⑰「井」，原作「井」，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⑱「月」，原作「五」，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⑲「冬至」，原作「不至」，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⑳「古」，原作「右」，據《四庫全書》本改。
- ㉑「比」，原作「此」，據《四庫全書》本改。
- ㉒原脫「人」字，據《四庫全書》本補。

天原發微卷之七

魯齋鮑雲龍景翔編著

虛谷方回萬里校正

太陰

《說卦》曰：坎為水為月，月水之精也。《河圖·帝覽》云：金之精，坎一陽居內。內明外暗，在天為月，在地為水。胡氏曰：月體坎，陽用陰，陽故行速，陰故豈乎夜。《曆本議》曰：日朝見曰朏，夕見曰朧。《五行傳》云：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朧。朔而月見東方，謂之側。匿亦名朧。朧則侯王其舒，側匿則侯王其速。《太玄》注云：朧，側變之貌。朧，見也。朔月見東方曰側，晦見西方曰朧。日雄月雌，經於天而無已也。《司天考》云：月離朧朧，隨曆校定。日躔朧朧，臨用加減。又曰：日躔月離，朧朧定數，朧減朧加。《周髀》云：月生於日所照，魄生於日所蔽。當日則光盈，就日則光盡。京房

云：有形無光，日照之乃光。日照處明，不照處則闇。月，闕也，滿則闕也。先天乾一兌二，月自兌起者，月行不及日之數也。日月皆有盈縮。日盈月縮，則後中而先朔。月盈日縮，則先中而後朔。

張子曰：月陰精，反乎陽者也。月所位陽，故受日之光，不受日之精。相望中弦則光之為蝕，精之不可以二也。又曰：日月之精，互藏其宅。

朱漢上曰：泰，言天地交而萬物通。否，則不交不通。泰當坎九五，水氣上行。坎坤體，坎中之乾，二五也。乾陽流於坤陰，故月以速為退。月體不明，待日而明。明者，乾也。乾言日月合明者，坎離互用也。豫言日月不過者，坎為月伏離為日，日月會于北方也。恒言日月得天者，乾九四之五，變離坎也。小畜上九，中孚六四，歸妹六五。月幾望者，小畜四有伏坎，巽有伏震。月在東，日在西，望也。歸妹六五，月在東，日在西，亦望也。

亦望也。小畜中孚，坎在四。歸妹六五，爻在五。坎在四五則中矣。是故日望月則月食，月掩日則日食，坎離交勝也。或曰：坎水離火，火麗乎水，何也？曰：離非水則明，無自而託。坎非離則明，無自而生。水聚則精聚，精聚則神生。焚薪為炭，枯拊成灰。朽木夜明，濕盡光暗。血為走燐，見於暮夜陰雨之時。故曰：離者，麗也。坎水盡，則離亦無所麗矣。橫渠言：日月五星，逆天而行，并包乎地。月陰精反乎陽，故其右行則速。日質本陰，月質本陽，故於朔望之際，精魄反交，則光為之，食虧盈法。月於人為近，日遠在外，故月受日光，常在於外。人視其終，初如鈎之曲，及其中天，如半璧然。此虧盈之驗也。金水內光，能闢而受陰陽之精。互藏其宅，各得所安。故日月之形，萬古不變。或問程子曰：月有定魄，而日遠於月。月受日光，以人所見為有虧盈否？曰：日月一也，豈有日高於月之理。

月若無虧盈，何以成歲。盖月一分光，則是魄虧一分也。

月不受日光，故食。不受日光者，月正相當陰亢陽也。鼓者所以助陽，然則日月之青，皆可鼓也。月不下日，與日正相對，故食日。月薄食而旋復者，不能奪其常也。日之與月，有陰陽尊卑之辨。近君則威損，遠君則勢盛。故月遠日則其光盈，近日則其明缺。未望則出西，既望則出東。揚雄曰：月未望載魄于西，月既望終魄于東。言月方生，則以日之光，加被于魄之西而滿其東，以至望而後圓。既望則以日之光，終守其魄之東，而漸虧其西，以至於晦而後盡。月遯日以為明，未望則日在其右，既望則日在其左，故各以其所在受光。朱子曰子雲兩句，亦錯說了。

《書》曰：一月壬辰旁死魄。又曰：厥四月哉生明。《禮》曰：三五而盈，三五而闕。

蔡九峰曰：一月建寅，正月也。不

曰正，而曰一者，以商建丑故。此云一月，當是一月。二日死魄，朔也。旁死魄，二日也。始生明月三日也。《曆志》曰：凡月朔而未見，曰死魄。夕而成光，則謂之朏。陳氏曰：或以生明為月三日。唐孔氏以為生明死魄，俱在月初，如何曰朔日？月以生明，但明處極微昧明生，則魄死矣。故為始死魄，魄死明生矣哉。生明月一日也，旁死魄月二日也。至望日，則明全生而魄全死。自望後一日，則月生魄。魄生則明死矣。至晦日，則明全死而魄全生。故月終謂之晦，以其魄全晦。月始謂之朔，以其明初見。以晦朔觀之，當以穎達為正。諸儒以哉生魄為十六日。夫望後一日魄始生，而望或在十五日，與十六日，與十四日，不可指定。十六日為生魄也。考亭夫子曰：月小大，只是以每月二十九日半九百四十分日之二十九計之，觀其合朔為如何？明之生時，大盡則初三，小盡則初二。生明上弦至十

五日，望其光，滿生魄。下弦又至十五日，晦其光，缺日為魄。月為魄，魄是黯處，魄死則明生。或言：載管魄。載如車之載人，魂加於魄，魄載魂也。月受日之光常全，人在下望之，故見其虧盈不同。西山真氏曰：和而后月生者，陰陽和合。而月始生明^②，月本無光，以受日光之多少而為虧盈。朔則日月合。三日明生。八日上弦，其光半。望日十五，其光滿。三五而盈也。既望漸虧，二十二日下弦，其虧半。三十日而晦，其光盡。此三五而闕也。方晦為純陰，故魄存而光泯。至日月合朔，而明復生。

邵子曰：月體本黑，受日之光而白。月者日之影也。又曰：陽中之陰，月也。以陽之類，故能見于晝。

月體黑者，陰也。受日光而白者，得陽之氣也。朱子言：天包地外地形小。日在地下，則月在天中。日光大從地四面光起，地礙日之光。月中之影，即山河地影也。王普曰：

日月在天，如兩鏡相照。地居其中，四旁皆空水。故月中微黑處，乃鏡中大地之影，非真有桂樹蟾兔之說。斯言有理，足以破千古之惑。月中黑精，只在地形一塊實物隔住，故微有礙。西山真氏曰：月如圓毬，只有一面受光。望日日在西，月在卯。正相對，受光為盛。天積氣上面勁，只中間空為日月往來地。有時月在天中央，日在地中央，則光從四旁上受光於日。其中暗處，便是地之影。望以後，日與月行，便差背向一半，相去漸漸遠，其受光面不正。至朔又相遇，日與月正緊相合，日便食無光。月或從上過，或從下過，非^③不受光，受日光但小耳。

朱子曰：月無盈闕，人看得有盈闕。晦日則月與日相疊了，至初三方漸漸離開去。人在下面側看見，則其光闕。日行遲月行速，一夜一夜漸向東，便可見月退處。

日月相會時，日在月上，光都載在上面一邊，故地上無光。到得日月漸

漸相遠時，月光漸漸見於下。望時月光渾在下面一邊，望後又漸漸光向上去。又曰：下弦至晦，則月與日相杳。月在日後，光盡體伏。魄加日之上，則日食。在日之後，則無食。晦朔則日月相並也。《楚詞》云：夜光何德？死則又育。厥利維何，而顧菟在腹。此問月有何德，乃能死而復生。月何利而顧望之，菟常居其腹乎？答曰：曆家舊說，月朔則去日漸遠，故魄死明生。既望則去日漸近，故魄生明死。至晦而朔，則又遠日而明復生。所謂死而復有^①也。此說誤矣。若果如此，則未望之前，西近東遠，而始生之明，當在月東。既望之後，東近西遠，而未死之明，却在月西矣。安得未望載魄于西，既望終魄于東，而朔日以為明乎？故為沈括之說，乃為得之。

其曰：月本無光，猶一銀丸，日耀之乃光。爾光之初，生日在其旁，故光側而所見，才如鈎日，漸遠則斜照而光稍滿。大抵如一彈丸，而粉塗其

半，側視之則粉處如鈎，對視之則正圓也。近世王普又申其說，曰：月生明之夕，但見一鈎。至日月相望，人處其中，方得見其全。不知弦晦之時，亦與望夕無二。人自不見爾。以此見月光常滿，其有盈有虧者，由人所立所見之有偏正，非死而復生也。月陰精形圓而質清，日光照之則見其明，不照則魄爾。至日月相望，人居其間，則盡睹其明而其形圓。上下弦則日照其側，人觀其旁，故半明半魄也。晦朔之日，日照其表，人在其裏，故不見也。

又曰：月至明，中有暗虛，其暗至微。望時月與日正對，無分毫差。月為暗虛所射，故蝕。雖是陰勝陽，畢竟不好。若陰有退避之意則不至，相對而蝕之矣。

漢張衡曰：火外光水含景，月光生於日之所照，魄生於日之所蔽。當日則光盈，就日則光盡。衆星被耀，因水轉光。當日之衝，光常不合者，蔽於地也，是謂暗虛。在星星微月，

遇則食日之舊地。其明曰：由暗視明，明無所屈，是以望之若火。方於中天，天地同明。繇明視闇，闇還有奪，故望之若水。火當夜而揚光，在晝則不明。愚曰：暗虛之說本此。所謂暗虛者，陰抱陽為月。坎為月，坎中一畫陽，本是離中一畫陰。乾入坤中為月，坤入乾中為日。望時日月相對，貞^⑤精相會，故離日以乾體，欲吸取月中一畫之陽，故月為之食。其所謂暗虛者，即離中一畫之一^⑥也。此是眼前事，只是古今無人曾說來。

又曰：月去日近，則光露一眉。漸遠，則光漸大。如日在午，月在酉，則是近一遠三為弦。至望，則日在西，月在東，人在下望之，見其光之全。

《渾儀略說》曰：月行速而日行舒，當以二十九日強而相及。故一歲周而十有二會。會而為晦，晦而復蘇，明於是乎生焉。是之謂朔月之行速，漸遠於日。以周天言之，其近日九十一度有奇。其遠於日也，三百

七十四度有奇。是謂近一遠三為弦，此謂之上弦也。其行甚遠，而與日對去，日百八十二度六十二分有奇，是謂相與為衡。分天之中而為望，日與月相望故也。其行過中，遠於日也，二百七十四度有奇。其謂近一遠三為弦，此謂下弦也。上弦在於八日，下弦在於二十二日，望在於十五日，此其常也。上弦或退則是七日，進則九日。下弦或退則是二十一日，進則二十三日。望日或退則在於十四，進則日之十六。此其變也。上弦是月盈，及一半，如弓之上弦。下弦是月虧了一半，如弓之下弦。

又曰：《先天圖》有一月之象，自復而震。初三日，月生明。至兌，初八日，月上弦。十五，至乾，月之望也。至巽，則月之始虧，十八日也。至艮，則月之下弦，二十三日也。至坤，則月之晦而三十日。

一息之間，便有晦朔弦望。上弦者，氣之方息，自上而下也。下弦者，氣

之方消，自下而上也。望者，氣之盈日沉于下，而月圓于上也。晦朔之間者，日月之合乎上。所謂舉水以滅火，金來歸性初之類是也。甲乙丙丁庚辛者，乃以日之昏旦出沒言之，非以分六卦之方也。

又曰：明魄弦望晦朔，皆以向背於日而得名。

生明至上弦，皆由日入於酉，而月隨以生。魄中生魂，俯以接日，明自下生。以至於平分，安得不為弦上，而在望前。自望後以至下弦，皆由日出於卯而月隨以死。魂中生魄，仰以遡日。望前之光，悉變為魄。明自下退而死，及其又弦而金水。平分如前，安得不為弦下，而在望之後。

又曰：震一、兌二、乾三、巽四、艮五、坤六，每五日為一節。朔旦始用事，為日月陰陽交感之初。二十六日已後，至初二為坤。日行至震，則月生光一分。至兌，月生光二分。至乾，月全體皆光。十六已後至巽，月光漸虧。至

晦朔之間，日月相沓全無光。

日與月會而分晦朔。月掩於日，人見其背，故陰體全見而為晦。配卦象坤，其時月在乙方，而日在乙，以其合也，故坤合乙。月至于晦，則自東而北，乃與日會。東，乙也；北，癸也；消乙入癸，會于乾壬。壬癸，北方氣之所歸。十有二會，萬物畢昌，而月復見于震兌矣。天地交而後有震。震者，天地之始交而萬物興。夫坤終乙癸，則乾始震庚。弦望晦朔，終始相續而不已也哉。生明第一節，初三日純陰。中一陽初交，始生一線之明，則月作震象。其時月昏見於西方庚地，日方入於地面，故震納庚。六日後第二節，初八日二陽生明，半於魄，為上弦。則月又作兌象，昏見于南方辛地。又六日，第三節之中，十五日盛滿為純陽，則月又作乾象。昏見東方甲地，受光日與地面平。望後十六日，第四節之始，乾體始受下一陰為巽而生魄。月作巽象，以平旦而沒於西

方辛地。又六日，下弦第五節之中，二十三復生。中一陰為艮，月作艮象，以平旦而沒於南方丙地。三十日第六節終，全變三陽而光盡體伏於西北。一月六節，六節既盡，禪於後月，復生震卦云。《參同契》十四章曰：艮直於丙南，下弦二十三。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明。節盡相禪與繼體，復生龍以此。納甲者，乾父納甲子、壬午。震，長子繼父體，納庚子、庚午。子午同乾也。坤母納乙未、癸丑。巽，長女繼母體，納辛丑、辛未。丑未同坤也。坎中男，戊寅、戊申。艮，少男，丙戌、丙辰。離，中女，己卯、己酉。兌，少女，丁巳、丁亥。壬癸庚辛戊己丙丁甲乙，從下生上。乾坤各用二，包六子于中，所以能生化也。戊己中央土，坎陽納戊，離陰納己，陰陽各得其類居中。壬為陽精，甲為陽首，癸為陰血，乙為陰始。二老包藏，坎離居中用事，天地之造化神矣。三百八十四爻為一周天之數。一爻直一日四

卦，二十四爻以候二十四氣。一月便是弦望晦朔，一日便是子午卯酉。以一日言之，則一月一歲皆在其中。午子至巳生明，上弦至望在其中。午至亥生魄，下弦歸晦在其中。十二時應十二辟卦，七十二爻應七十二候。以一月言之，上下兩弦應陰陽二八，三百六十時應三百六十爻，蓋又應三百六十日。以一歲言之，納甲六爻分十二辟卦，而兩之。歲功一成，一歲之功，縮於一月之內。以日觀月，以月觀年，日中用時，時中用刻。一刻工夫，自有一年之氣候。造化之可細推者，又如此。邵子曰：陰抱陽為月。月者，陰中陽也。陽消則陰生，故日下而月西出。陰盛則敵陽，故日望而月東出。天為父，日為子，故天左旋。日為夫，月為婦，故日東出月西生也。月遠日則明生而遲，近日則魄生而疾，君臣之義也。日雖右行，然隨天左轉。月雖行疾，然及月而會，常在其後。星隨月者，

見於夜也。諸家曆說：月一日至四日最疾，日夜行一十四度餘。自二十四日至於晦又最疾，行度亦然。自五日至八日行次疾，日行十三度餘。自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又小疾，行度亦然。自九日至十九日行遲，日行十二度餘。以一月均之，則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也。遠日則明生而行遲，近日則魄生而行疾，有君臣之義焉。月本無光，借日以為光。及其盛也，遂與陽為敵，為人君者可不慎哉。天左旋，日右行。日東出，月西生。父子夫婦，陰陽之義也。月望亦東出者，敵陽也，非常道也。愚為之說，曰：天為大，日次之，月又次之。所以日行不及天，月行不及日。一尊一卑，各有分劑，天之所以教也。文王演《易》於坎，言習於象，言月一陽居中，二陰環之。一年十二會，月皆後於日而不敢先陽者，其意深矣。陰佐陽以成歲功，固不可無月以為之助。陰亢陽以侵君子，尤不可無以為之防。是以乾

言日月，而必曰合明。稼言日月，而必曰不過。恒言日月，而必曰得天。又以日月並言，而終不以月先日，皆所以寓崇陽抑陰之意。至於獨取月以為戒者，其意為尤切。小畜月幾望而征凶者，以其四有伏坎，巽有伏震。月在東，日在西。小畜以一陰亢上九之陽而凶也。歸妹六五，亦月幾望而吉者，以坎月在東，離日在西。陰陽居中，雖日月相望，幾於盈而不相亢。所以吉也。是故月可當夜，不可當晝，天道然也，而況人乎。日望月則月食，月掩日則日食。陰不可以亢陽，臣不可以亢君，婦不可以亢夫，小人不可以亢君子。程子曰：臣居尊位，莽、卓是也，猶可言。婦居尊位，女媧氏、武氏是也，非常之變，不可言也。

《漢志》言：月從右轉，與《先天圖》八卦合。

《律曆志》：日有晦朔，月有弦望，日陽月陰，陰氣常為，陽為氣消爍。朔後月從右行，漸離日而明生。初七

八間為上弦，半明十五日，月去日最遠。全明月半後，漸近左畔，明復漸消。二十二三間，月又半明，是謂下弦。三十日，日月相合，月為日消盡，謂晦。諸說不同，獨此可信。愚以卦及十二辰參之，晦日卦在坤，日月會于子，月光消盡。晦朔之間，又從坤右轉，其卦為艮☶一陽生明於外。辰在戌亥間，又轉正西坎卦☵，一陽居中，遠日半天，是謂上弦。夜半在酉，日升于東，照半規之西，故曰：其中有雞。酉與卯相對也。又進而巽卦☴，二陽外明，魄僅內存。以夜半臨未申之間，在弦望中間。日照漸正，月轉乾當午，日正在坤子上下，相對正照，所以全明。故謂之望月。又離午左轉辰巳之間，昔對戌亥而生明者，今生魄矣。以日照偏一陰外生，故作兌☱象。兌轉而離，月在正東，距日半天，魄歸於中，是為下弦。夜半在卯，月生於西，照半規之卯，故曰：其中有兔。至震☳，則又與巽對。巽則一陰漸消而月

圓，震則二陰漸壯而月晦。日漸逼近，明僅内存，以夜半臨丑寅之間，在弦晦中，至坤則月盡矣。夫取卦自北而西者，以月行退度而右轉也。取爻自外而內者，以月受日光，自外而內。此說頗與《漢志》及先天卦合。或曰：測日以午，測月以子，測星宿以昏旦。彼作《參同契》者，不悟月行退度與受光自外之法，故摭坎離居中，以震為生明，兌為上弦左矣。一切反先儒之說，自以為發老月千古之一快，愚謂此亦得《易》中之一義爾。然朱子於《參同契考》驗精矣。況魏伯陽所傳，自漢至今千有餘歲，前賢未有非之者，渠^⑦容輕議。

天原發微卷之七

- ①「也」，原作「月」，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②「明」，原作「朙」，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③「非」，原作「亦」，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④「有」，《四庫全書》本作「育」。

- ⑤「貞」，《四庫全書》本作「真」。
- ⑥「一」原作「二」，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⑦「渠」，《四庫全書》本作「詎」。

天原發微卷之八

魯齋鮑雲龍景翔編著
虛谷方回萬里校正

少陽

星象繁難，不勝其說。星者，元氣之英也。邵子曰：少陽為星。張靈憲曰：中外之官常明者百二十有四，可名者三百二十。為星者二千五百，微星之數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羅君常與予言，星家愛啞人，使人不知頭緒。欲識萬象之森，羅不出五行之指訣。自太極判而為陰陽，陰陽播而為五行。五星者，五行之精也。日月五星，是為七政。散在四方，方有七宿。合中央之北斗言之，則有五七三十五名，皆不離乎五行也。故班固曰：太極運三辰五星於上元，氣轉三統五行於下人。皇位三德五事於中，分為三才，孰有外於五行者。歐陽子曰：堯命羲和考中星，以正四時，為道猶簡。降及後

世，其法漸密，必積衆人之智，然後能極其精微。三代中間，遺文曠發，六經無所述，天人之事難言矣。今所存者，惟以五行為主，非敢以星翁曆史為比也。

邵子曰：五星之說，自甘公、石公始也。

五星之說，古未有聞。《虞書》但曰：撫于五辰而已。至甘石則盡露矣。石申，魏人。著《星經》。甘德亦同時。星有三色，所以別三家之異。出於石者赤，出於甘者黑，出於巫咸者黃。紫宮中外諸星，亦出三家，總數三百八十三名，積數七百八十三星。其施於渾家者，惟天極、北斗二十八舍，為占候之要。其餘載者，所以備上象之全體而已。

張子曰：五緯，五星之精也。

班曰：五星東行天西轉。常星為經，五星為緯。交相經緯，以成天文也。五行精氣，其成形在地，則結為木火土金水。其成象在天，則木合歲星居東，火合熒惑居南，金合太白

居西，水合辰星居北，土合鎮星居中。在人則木之神曰仁屬貌，火之神曰禮屬視，金之神曰義屬言，水之神曰智屬聽^①，土之神曰信屬乎思與心。分旺四時，則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各旺七十二日。土旺四季，辰戌丑未之月，各十八日，合之為三百六十。其為色也，則木青、火赤、金白、水黑、土黃。其為分野各有歸，更旺相休廢。其色不同，王則光芒相則內實，休則光芒無角不動搖，廢則光少色。白圓者，喪。赤圓者，兵。青圓者，夏水。黑圓者，疾多死。黃圓者，吉。白角者，哭泣之聲。赤角者，犯我城。黑角者，水行窮兵。太史公曰：五星同色，天下偃兵，百姓安寧，五谷蕃昌，春風秋雨，冬寒夏暑，日不食朔，月不食望。是為有道之國，必有聖人在乎其位也。

歲星

木性柔直。史氏謂其主司天下人君之過。主歲五穀，分四七宿，為十二

次。一歲行一次，太歲在子午卯酉。四仲則歲行三宿，太歲在寅申巳亥。四孟及辰戌丑未，四季則歲行二宿。二八十六，三四十二，而行二十八宿。歲星十二歲一周天為一紀。太歲為陰，左行在寅。歲星為陽，右轉在丑。太歲在卯，則歲星居子。在辰，則歲星居亥之類。又為太歲在寅，則歲星正月最出東方。在卯，則二月晨出東方。以此而推，餘皆可見。歲星所在，其國有福。失次則所衝之地有禍。過次者殃大，過舍者殃小，不過則無咎。張曰：木乃一歲盛衰。辰者一月一交之，次有歲之象也。

熒惑

火性激烈，使主執法。常以十月入太微，受制出行。列宿司無道，出入無常，二歲一周天。張曰：火者，陰質為陽萃焉。然其氣比日，故其遲倍日。蓋火星自有入無，自無入有，受天地變化之氣為之。

鎮星

上性重厚，戊巳居季夏。四時之中，如人有心，四肢百骸無不統。故四星皆失，鎮星為動。一曰：主女象。又曰：天子之星。天子失信，鎮星大動。常以甲辰元斗之歲，鎮行一宿，二十八歲一周天。所居之次殊久，其國德厚。張曰：鎮星其行最緩，亦不純係乎地。

太白

金性堅剛，主司兵，陰星也。出東當伏東，出西當伏西。班曰：常以正月甲寅，與熒惑出東方二百四十日，而入四十日。又出東方，出以寅戌，入以丑未。大率一歲一周天，僅與日月同。

辰星

水性平淡，主形法之得失，是正四時。常以春分見奎婁，夏至見東井，秋分見角亢，冬至見牽牛。出辰戌，入丑未。晨候之東方，夕候之西方。一時不出，其時不和。四時不出，天下大飢。亦一歲一周天。或曰：水星為辰星，時有十二辰，月有十二

會。散在天地間，無往而不為。潤澤出非其時，寒暑失節，故為太一之象。蓋水火二星相須，火或有或無，水或盈或涸，皆得天地變化之氣。張子曰：金水附日，前後進退而行者，其理精深存乎物，感可知矣。

《星經》曰：太白辰星附日而行，速則先日，遲則後日。速而先日，昏見西方。遲而後日，晨見東方。《詩》疏云：日未出前，能開導日之明，故謂明星為啓明。日既入後有明，言能長續日之明，故謂明星為長庚。《韓詩外傳》又曰：太白晨見東方為啓明，昏見西方為長庚。意者，金水平分二星，亦可互言。孫炎曰：明星，太白也。晨出東方，高三舍，今日曰明星。昏出西方，高三舍，今日曰太白。然則啓明是太白矣。長庚不知何星？或一星出東西，有異名。或二者別星，未能審也。朱子斷之曰：長庚，水星。啓明，金星。金在日西，日將出則東見。水在日東，日將沒則西見。斯言盡矣。張平子

曰：攝提熒惑見晨附于日，太白辰星見昏附于月。當別考。

程子曰：天地真元之氣，湊合在曆數中，則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所以生聖人也。

曆推上古渾元之初，歲名焉逢甲攝提格寅。甲子朔旦，夜半冬至，日月五星皆合在子，故有合璧連珠之瑞，以應顓帝建曆之元也。又漢元年十月，五星聚于東井，為高帝受命之符。又宋乾德五年三月，五星如連珠，分在降婁，為天下文明之象。程子所謂：天地真元之氣，非游氣所能雜，故能湊合以生聖人。又如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亦是如此。今姑舉三者，以驗造化之符耳，他不暇悉也。予嘗攷之武帝改元，而曰太初者，慕顓帝。改元以合其瑞耳，非武帝時實有其象也。東坡蘇氏曰：金水常附日不遠十月，日在箕尾，此所以疑其妄。以余攷之，秦以十月為正。十月乃今之八月，而得七月節，則日猶在軫翼間。金水聚於井，亦

不甚遠。坡說亦本於漢注耳。五星聚奎，又在魯分，自是天下始太平，見寶儀之言。

朱子曰：緯星陰中之陽，經星陽中之陰。五星皆地上木水火土金之氣，上結而成，却受日光。

經星是陽氣之餘凝結者，閃爍開合，其光不定。緯星有芒角，其本體之光，亦自不動，皆受日之光也。朱子曰：經星晝夜左旋一周而有餘。天有十二次，今織女星在漢旁，終日七襄者，自卯至酉，當更七次。《爾雅》注曰：五星皆右行於天二十八宿，則著天體不動，故為經星。五星為緯，若織之經緯。然五緯惟辰星難見，而血之流行於肌肉之間者，至幽也。辰星屬坎，為水善隱伏。沅濟沱潛之水，潛行千餘里而後見。營室天子宮，皆中宮經星。緯星動為陽，而太白辰星為陰。經星不動為陰，而析木鶉首為陽。

邵子曰：陰中之陽星也，星之至微，如塵沙者，隕為堆阜。又曰：星隕地為

石。

星陽之餘，五星為人五臟，諸星如人四肢百骸。精血神守，精存則麗其職而宣其明。神歇精斁，則如人之有死。是以星隕則石。朱漢上曰：精斁氣歇，坎極離見，乃有隕星。其光燭地離也。隕為石為堆阜塵沙者，艮也。光耀既散，氣凝為石，亦猶人之體魄降于地也。

日月五星，俱起牽牛之初。

即漢太初曆十一月朔旦冬至也。漢劉氏曰：指牽牛之初，以紀日月，故曰星紀。五星起牽牛初，日月起其中，凡十二次。且至其初為節，至其中斗建下，為十二辰。視其建而知其次。漢宋衷曰：冬至日起牛，宿一度，斗建子位。杜預曰：十二次從星紀起而右旋。《爾雅》曰：星紀起牛，斗牽牛也。郭注曰：牽牛斗者，日月五星之所終始也。傳不曰冬至，曰日南至，蓋謂日自鶉尾而來，至牽牛也，日中景最長，以此知其南至斗綱之端，連貫營室，織女之

紀。《逸周書》曰：維十有一月既南至昏昴，畢日踐長，微星動于黃泉。是月也，斗建子始昏指北，日月俱起，牽牛右迴而行，月周天起一次而與日會。日行月一次而周天，曆會于十有二辰，終則有始，是謂日月權輿。愚謂造化淵微，非合數說，不足以明之。

《星經》難曰：視蓋橈與車輻近，杠轂則密，益遠益疏。今北極為天扛轂，二十八宿為天橈輻。今疏密不同，何也。

橈輻者，取《周禮》斲人，蓋弓二十八以象星，輪輻以象日月。日與月會，一月一周天。又行一辰，遂及日而合宿。天圓如兩蓋相合，南北極猶兩蓋扛轂，二十八宿猶蓋之弓橈。赤道橫絡，天腹如兩蓋相交處。赤道北為內郭如上覆蓋，赤道南為外郭如下仰蓋。赤道正在天中如合縫處。黃道橫過，是在那赤道之間。故列弓橈之數，近兩轂則狹，漸遠漸闊，亦猶列舍之度。近兩極則狹，漸遠漸闊，至赤道則極闊也。圓圖近

南，星度當漸，狹則反闊。橫圖去兩極皆闊，失天形矣。今攷天形為覆仰兩圓圖，以圖心為極。赤道以北，為北極內官星圖。赤道以南，為南極外官星圖。兩圖相合，全體渾象，則得星度闊狹之勢，占候不失。北極曰上規，南極曰下規，赤道橫絡者曰中規。中規闊，上下兩極處極狹也。歐子曰：蓋天則南度漸狹，渾天則北極寢高。二說當闕疑可也。

《周禮》星土辨九州，封域皆有分星。

分星《禮》經所載，不可磨也。其說有三：伶周鳩曰：歲星所在，則我之分野。古堪輿書亡後，郡國所入，非古歲星。或北或西，與古受封所在不同一也。唐虞及夏，萬國殷周，千七百七十三國，並依附十二邦，以係十二次之星。法先王命親之意，以主祀為重。如封闕伯商丘，主辰為商星，商人是因。封實沈大夏，主參為夏星，唐人是因。唐後為晉，參為晉星二也。今以分野次舍攷之，青州^③在東，玄枵在北，雍在西，鶉首

在南。以至揚東南星紀北，冀東北大梁西，徐東降婁，西豫與三河居中，大火在正東。此躔次之最差者三也。三說不同，識者當自擇之。傳曰：五緯興周。

《國語》曰：武王伐商，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辰在斗初，星在天龍。愚嘗攷之，周之興也，鶉火直軒轅之虛，稷星係焉。房與歲星相經緯，以屬威靈仰之神，后稷感以生焉。鶉首又當山河之右，太王以興而后稷封焉。及周師之出也，日在箕十度，則析木之津。月在房四度，則升陽之駟。又三日，得周正月庚寅。朔日月會南斗一度，則辰在斗柄也。是時，火星與周師俱進，而水星伏于天龍，所以告顓帝而終水行之運。自天龍及析木歲星及鶉火，又退行而旅於鶉首，而後進及鳥帑。所以反復其道，以經綸周室者，豈人力哉。宜其卜世三十，歷年八百，為古今有道之長也。星象昭昭，詎不信乎。後世欲以人力勝之，烏乎可。

《春秋》傳曰：二十八宿分在四方，方有七宿，共成一象。蟲獸在地，有象在天。東蒼龍，西白虎，皆南首北尾。南朱雀，北玄武，皆西首東尾。從角起而左旋。

《爾雅》壽星角亢。郭注：數起於角，列宿之長，故曰壽星。方有七宿者，第斗至璧，是謂星武。第奎至參，是謂星虎。第井至軫，是謂星鳥。第角至箕，是謂星龍。環列四方，隨天西轉。方有定星，星無定居，故隱見各有其時。林氏曰：鳥火虛昴，皆分至之昏。見於南方，正午位之中星。仲春之月，七宿各居其方位。故星火在東，鳥在南，昴在西，虛在北。日在昴，入於西地則初昏時，鶉火見於南方正午之位。當是時，晝夜各五十刻，是為春分之氣。至仲夏之月，則鳥轉而西，火轉而南，虛轉而東，昴轉而北。日在星，入於辛地初昏之時，大火房心見於南方正午之位。當是時，晝長夜短。晝六十刻，夜四十刻，是為夏至

之氣。至仲秋之月，則火轉而西，虛轉而南，昴轉而東，鳥轉而北。日在心，入於酉地初昏之時，虛見於午。當是時，晝夜分亦各五十刻，是為秋分之氣。至仲冬之月，則虛轉而西，昴轉而南，鳥轉而東，火轉而北。日在虛，入於申地初昏之時，昴見於午。當是時，晝短夜長。晝四十刻，夜六十刻，是為冬至之氣。分至之氣既定，則十二月之氣無不定矣。星鳥以象言，星火以次言，虛昴以宿言，互相備也。愚謂：天地四時之氣，皆不外於中。子午者，二至之中，亦天地之中。卯酉者，二分之一，亦陰陽之中也。以二十八宿之中星，至於中而止。聖人出，而致中和以位天地者，亦曰執中而已。

七宿之星數。

星龍之星三十二，星武之星三十五，星虎之星五十一，星雀之星六十四。合之而一，百八十二星。

七宿之度數。

星龍之度七十五，星武之度九十八

四分度之一，星虎之度八十，星雀之度百二十，合之而為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一度二千九百三十三里，分為十二次。

七宿之分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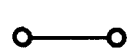
自斗十一度至婺女七，一名須女，曰星紀之次。辰在丑，謂之赤奮，若律中黃鍾。斗建子，今吳越分。自婺女八度至危十六，次玄枵，一名天黿。辰在子，曰困敦，律大呂。斗建丑，今齊分。自危十七度至奎四，次豕韋，一名媯訾。辰在亥，曰大淵獻，律太簇。斗建寅，今衛分。奎五至胃六，次降婁。辰在戌，曰闔茂，律夾鍾。斗卯，今魯分。胃七至畢十一，次大梁。辰酉曰作噩，律姑洗。斗辰，趙分^④。畢十二至東井度十五^⑤，次實沈。辰申曰涿灘，律中呂。斗巳，晉魏分^⑥。井十六至柳八，次鶉首。辰未曰芻洽，律蕤賓。斗午，秦分^⑦。柳九至張十七，次鶉火。辰午曰敦牂，一名大律。於律為林鍾。斗未，周分^⑧，張十八至軫

十一，次鶉尾。辰巳曰大荒落，律夷則。斗申，楚分^⑨。軫十二至氏四，次壽星。辰在辰，曰執徐，律南呂。斗酉，韓分^⑩。氏五至尾九，次大火。辰卯曰單闕，律無射。斗戌，宋分^⑪。尾十至斗十，百三十五分而終析木。辰寅曰攝提格，律應鍾。斗亥，今燕分。愚按：司農鄭氏曰：天有十二次，日月之所躔。地有十二分，王侯之所國。是以二十八宿分配十二辰，與七政互行。一左一右，相為經緯。所以兩其五行，以成天地四時之造化。

東宮蒼龍角為五帝坐庭。亢為宗廟，氏為天根，房為天府，心為明堂，尾為人子，箕為敖客。《靈憲》曰：蒼龍連蜷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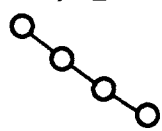
左為青龍，屬木居東。又分為小象者，七星家名角木為蛟，亢金為龍，氏土為貉，房日為兔，心月為狐，尾火為虎，箕水為豹，日月居中。五星緯外，析木會寅，大火會卯，壽星會辰。

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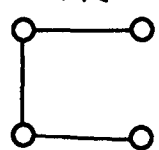
二星，為天關。其間天門，其內天庭，黃道經其中，七曜之所行也。龍左角為天田為理，主刑。右角為將，主兵。星明大，王道泰，賢在朝。熒惑犯天田旱。《郊祀志》：漢祖建靈星祠。

亢



四星，天子之內朝也。為疏廟，主疾疫，總攝天下奏事，聽訟理獄錄功。

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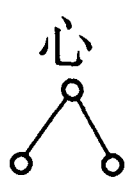
氐四星，王者之宿宮，后妃之府。前二星適，後二星妾。單子曰：天根見而水涸。《爾雅》曰：氐，天根也。角亢下係於民，若木之有根。宋分。

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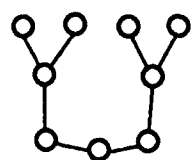
四星，為明堂，天子布政之宮。中間為天衢，七曜由其中，則天子和平。亦為天駟天馬，主車駕。《國語》

曰：農祥。晨正日月底于天廟，土乃脉發。《隋志》曰：五緯入房，啓姬王肇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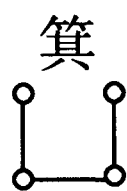
三星，天王正位也。中星為明堂，天子為大辰，主天子賞罰。前星為太子，後星為庶子。大火為大辰，大中暑暑乃退。《律書》云：心言萬物，始有華心。《唐志》曰：《易》雷承乾曰大壯，房以象焉。心為乾精，而房升陽之駟也。房，日月之所在。鈞命決曰：歲星守心年穀豐。《洪範》曰：重華者，謂歲星在心。歲星一名攝提，一名重華。《左傳》：心為火，五月火始昏見。《詩》：三星在天。

尾



尾，九星上第一星，后次三星夫人，次星若后嬪妾第二。傍一星名曰神官。蒼龍之尾為九子，色均明。後

宮有叙多子孫。丙子辰，龍尾伏辰左，尾言萬物，死生如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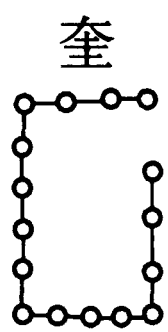


箕四星，為後宮，后妃之府。亦為龍尾，為敖客，主口舌。亦曰天津，主八風。凡日月宿在箕東壁北方星。翼軫已上風起，又曰天鷄。又曰：傳說騎箕尾比於列星。《晉志》曰：傳說一星在尾後。《詩》疏曰：箕在南而斗在北，故南箕北斗。愚嘗以卦參之龍屬東方震。震動重陰之下，龜吐氣。蛇起。蟄出而善變化者，龍也。卦直春分以後，辰為蒼龍之次。動則變，故龍以春分，升而為雷，出地奮之。豫以秋分，降入為雷澤，歸妹之象。盛夏疾雷，木拔龍起。震木位於卯也。亢曰龍，雷同類。玄之中，以次三為龍。占家以甲乙寅卯為龍。天文角為蛟，亢為龍，翌為蛇，軫為蚓。角亢，辰也。翌軫，巳也。自春分至芒種，震治也，而辰巳為翌。故曰：氣之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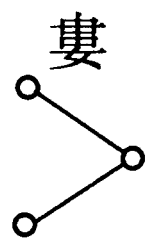
也。房為天駟，又為蒼龍之次。故馬亦曰龍馬。《志》言：五緯入房，姬王肇迹者，亦興王之嘉瑞也。五馬一化為龍說亦本此。其象：曰天田，曰農祥，曰多子，皆以應東方之春。

西宮咸池，奎為溝瀆，婁為聚泉，胃為天倉，昂為白衣，會畢為邊兵，觜觶為虎首，參為斬艾。《靈憲》曰：白虎猛據於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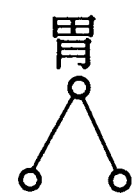
右白虎屬金居西，又分為小象者。七星家名奎木為狼，婁金為狗，胃土為雉，昂日為雞，畢月為烏，觜火為猴，參水為猿。日月居中，五星緯外，降婁會戌，大梁會酉，實沈會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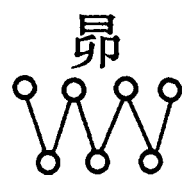
十六星，天之武庫。一曰天豕，亦曰封豕。主兵禁暴。又主溝瀆。《月令》：仲春月在奎，季夏奎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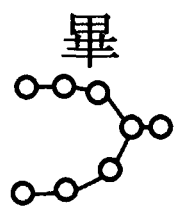
三星，為天子，主苑囿犧牲供給郊祀大享，多子孫。明則天下和平。《唐志》：日會在婁，為大臣憂。



三星，為天厨，天倉五穀之府。動則有輸運之事，明則天下和平。季春日在胃。



七星，天之耳也，主西方獄事。又為毛頭胡星，明則天下牢獄平。《書》：日短星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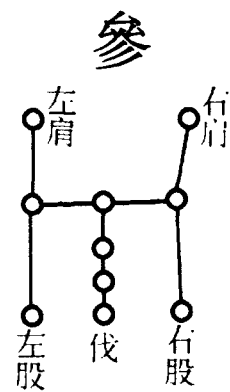


八星，曰罕畢為邊兵，主弋獵，又主遠兵。黃道所經，天子出旄頭。罕畢以先驅，此其義也。《正義》云：箕畢尚婁之所好，中央土氣為風，東方木氣為雨。木克土為妃，故箕星好風，是尚妃之所好也。畢屬西方，金氣為陰，克東方之木為妃，故好雨

而尚婁之所好。又申寅兩相衝，破申來逆寅。寅被逆，故為颶風。寅來破申，申被逆，故為暴雨。



三星，為虎首，為三軍之候行軍之藏府。明則軍儲盈，將勢得。《月令》：仲秋旦觜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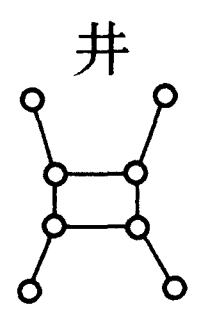


十星：一曰參伐，一曰大辰，一曰天市，一曰鐵鉞。主斬刈殺伐。又為權衡，所以平理。又主邊城。參十星為白虎之體。中三星橫列者，三將也。下三星斜列，曰伐天之都尉，主胡鮮卑戎狄之國，故不欲明。其外四星，左右肩股也。東北曰左肩，主左將。西北曰右肩，主右將。東南曰左足，主後將軍。西南曰右足，主偏將軍。故黃帝占曰：參應七將，七將皆明。天下精兵伐星明與參等，大臣皆謀起兵。參為白虎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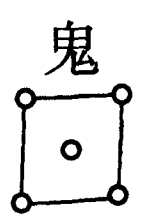
星，有一者為衡。西有勾曲九星，一曰天旗，二曰天苑，三曰九游。東有大星，曰狼。狼角變色，多盜賊。愚以《易》參之虎屬西方，居兌。兌金稟收斂肅殺之氣，有虎象焉。《履》言：履虎尾者，內卦兌也。革言虎變者，外卦兌也。《頤》言：虎視眈眈者，有伏兌也。《象》言：參為白虎者，參申也。參據猛虎之首，有斬刈殺伐之威。東有大狼，狼亦虎類也，是以為天之將星。七宿中有取武庫天倉者，亦以應摯斂之秋。

南宮朱鳥，井為水事，鬼為祠事。柳為鳥，主草木。星為鶉火，主急事。張為素厨，主觴客。翼為羽翮，主遠客。軫為車，主風。《靈憲》曰：朱雀奮翼於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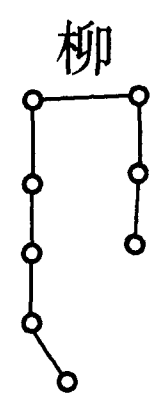
前為朱雀，屬火居南。又分小象者，七星家名井木為犴，鬼金為羊，柳土為獐，星日為馬，張月為鹿，翼火為蛇，軫水為蚓。日月居中，五星緯外，鶉尾會巳，鶉火會午，鶉首會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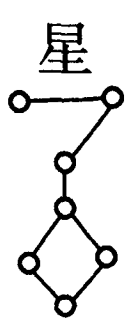
井 八星，天之亭候，主水衡事，法令所取平也。《正義》曰：參旁之東有王井。故曰：東井王用法平則井星明，而端列東井，京師分。又曰：熒惑犯東井，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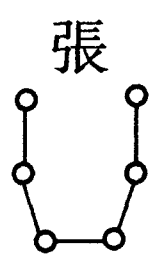
鬼 五星，天目也，主視明察奸謀。明則五穀成。又云：主死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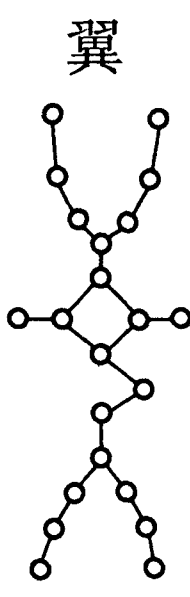
柳 八星，天之厨宰也，主尚食，知滋味。又主雷雨，朱鳥之口，故曰鳥喙。《爾雅》：味謂之柳味，即喙。亦作囁（音晝）。《左傳》：味為鶉火。《天官書》：為鳥喙，主草木。又，季夏日在柳，季秋旦柳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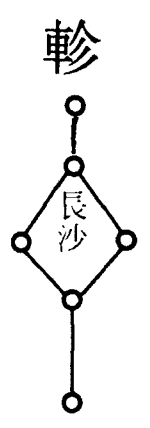
七星，一名天都，主衣裳文綉。又七星為頸。



張 六星，為溱音素，鳥受食處，主珍寶宗廟所用。天厨飲食，賞賚之事，明則王道昌。《漢志》：主觴客。《晉志》：朱張為鳥星，故為羽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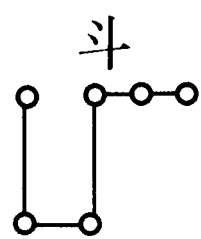
翼 二十二星，天之樂府俳優，主夷狄遠客負海之賓。明則大禮樂興，動則四夷使來，離徙天子舉兵。翼為羽翮主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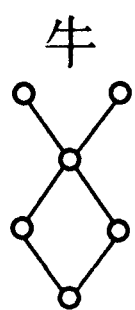
軫 四星，為車，主車騎，亦主載任。有軍出入，皆占於軫。又主冢宰輔臣，亦曰鳥帑鳥尾。又主風，與巽同位。又軫為首。愚以《易》參之，離南方為飛鳥象，朱雀也。史言：流火為

鳥。又為日中之鳥。午為鶉火之次，未為鶉首，巳為鶉尾。其味在柳，其翼在翼。柳，午也，離也。翼，巳也，巽也。卜楚丘論《明夷》之《謙》曰：當鳥即朱鳥也。《歸藏》初巽曰：有鳥將來，而垂其翼。翼為鶉尾，故稱飛鳥。鶉雉之屬，飛必附草，嶺南孔雀之類也。七星為馬，於辰為午，故馬為火。畜午為火，蠶為馬首，龍星之精。故馬蠶同氣，蟹鼈龜卵皆有黃，離也。七宿中有鬼輿。天目七星，主文綉，皆以應於南方離明之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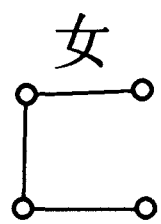
北宮玄武，南斗為廟，牽牛為犧牲，婺女為天孫。女虛為哭泣之事，危為蓋屋，營室為清廟，東壁為文章。《靈憲》曰：靈龜圈首於後，後為玄武，屬水居北。又分小象者，七星家名斗木為蠨，牛金為牛，女土為蝠，虛日為鼠，危月為燕，室火為猪，壁水為狗。日月居中，五星緯外，玄枵會子，星紀會丑，娵訾會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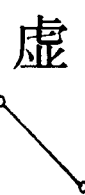
南斗六星，天廟，亦為壽之期。又丞相太宰位，主褒賞，進賢稟授爵祿。又主兵。南二星天梁，中二星天相，北二星天府。庭斗星盛明，王道和平。傳曰：辰在斗柄，日月會南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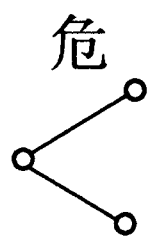
六星，天之關梁，主犧牲事。《後志》云：七曜之起，始於牽牛。此三星河鼓，河鼓亦名牽牛。《律書》牽牛，言：陽氣行，萬物出也。《博物志》：張騫乘槎窮河源。嚴君平占客星犯牛斗。又云：太白犯牽牛，將軍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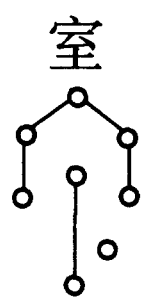
婺女四星，又曰須女，主布帛裁製嫁娶。須，賤妾之稱，婦職之卑者。其北織女，天女孫也。



主北方邑，居廟堂祭祀祝禱事。又主哭泣之事。又冢宰之官。《書》：宵中星虛。



三星主天府天市，架屋危為玄枵，耗，神也；虛亦耗神。



營室二星，天子之宮。又有軍糧之府及土功事，星明國昌。一曰玄宮，二曰清廟。室二星謂之定。定，正也，主土功事。《詩》云：定之方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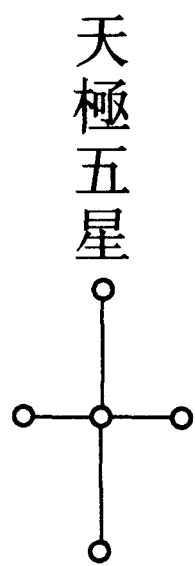


二星，主文章，天下圖書之祕府也。《詩》疏云：壁者，室之外院。箕在南，則壁在室東，故稱東壁。星明王者昌，道術明，國多君子。歲星守之，五穀以水傷。《月令》：仲冬昏東壁中。以《易》參之，斗本北方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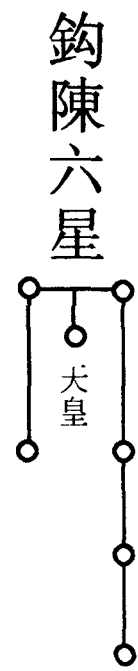
坎，北宮龜形，乃其本象。又分為龜蛇兩物于寶，以坎為狐。虞翻以艮為狐，《天文》以心為狐，互發也。運斗樞曰玉衡，散而為鼠。玉衡斗星，亦坎也。牽牛在丑，北星河鼓，亦名牽牛。言陽氣行而萬物出也。女須四星賤，織女三星貴，妾與天女異分也。天牢六星在斗魁下，貴人之牢也。貫索九星在招搖前，庶人之牢也。北七宿中，多言宗廟禱祠者，以北方幽陰，鬼神之窟宅也。言宮室女工以應冬候，陰極陽生，是以列宿皆起於牽牛之初。

中宮天極五星，勾陳六星，皆在紫宮中，最尊者也。《靈憲》曰：黃神軒轅於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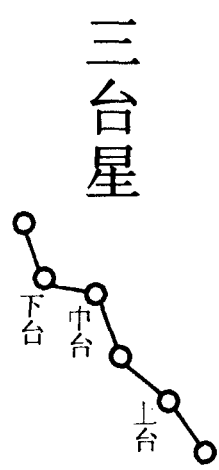
天五居十干中為戊己，屬土應天極五星。地六居十二支中為辰戌丑未，屬土應勾陳六星。在天為辰，在地為土，故張氏以黃神目之。其曰五官，五七三十五。名者以北斗七星為帝車，以斡旋造化也。



星家言四帝，俠黃帝中坐者，東帝威靈仰，南帝赤熒怒，西帝自招矩，北帝叶光紀。即《月令》木火金水，并中央土為五是也。或謂：天一而帝五，何也？曰：此不過借主宰之名，以言五行之氣，各有攸統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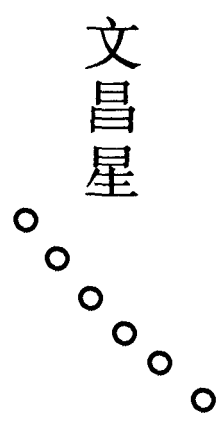


六星土象，坤數六也。口中一星，曰天皇大帝，主御羣靈。抱極樞四星，曰四輔。《隋志》曰：在紫微宮中。班固曰：周以勾陳之位，蓋土居五行中，而四時之氣無不備。勾陳居龍虎鶉龜中，而四方毛羽甲鱗之虫無不統。所以為中宮之衛歟。《靈憲》曰：在朝象官，在人象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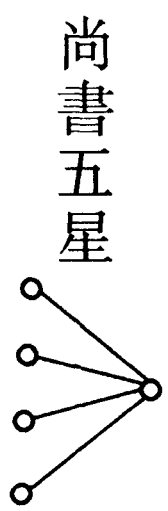


六星兩兩而起，一曰天柱。三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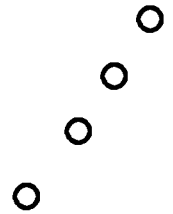
位，在人曰三公，在天曰三台。文昌二星曰上台，為司命主壽。次二星曰中台，為司中主宗室。東二星曰下台，為司祿主兵。又曰三台為天階，太乙躡以上下。一曰：泰階。上階上星為天子，下星女主。中階上星為諸侯，下星卿大夫。下階上星為士，下星庶人。又曰：上台司命為太尉，中台司中為司徒，下台司祿為司空。三能台色參君臣和，不齊為乖戾。三階平陰陽和風雨，時社稷神祇咸獲宜，天下太平。六符者，六星之符驗也。



文昌星六星，在北斗魁前。天之六符，主集計天道。《史·天官》曰：斗魁戴魁六星，一上將，二次將，三貴相。司命司中司祿，與三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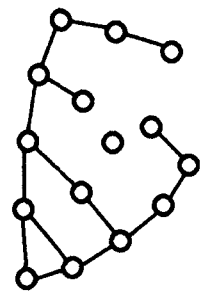


為天喉舌，斟酌元氣，運平四時，賦政四海，共治天下。

少微星 

四星，在太微士大夫之位。一曰處士，或曰博士。官南第一星，處士第二星，議士第三星，大夫明大而黃，賢才舉。

郎官十五星



在帝座東北，一曰依烏郎府。周官元士，漢光祿中散諫議郎，是其職也。

傳說一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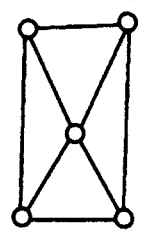
在箕尾後，主章祝，巫官也。愚謂一星應在朝，一官前星為太章。祝，巫官也。子三台為三公，文昌六星為尚書，六部北斗為天喉舌，尚書亦為王喉舌。天有傳說星，人有傳說相，天有王良策馬，人有王良善馭。如此之類，難以遍舉。

文星

東壁 

二星主天下文章圖書之府。星明王道行，國多君子。

五星聚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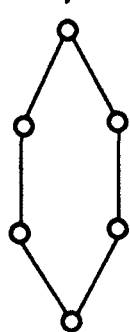


見前五星連珠注。

柱下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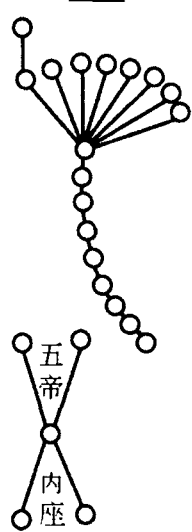
極東一星主記過，左右史之象。

六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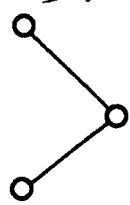
六星在華蓋旁，分陰陽，配節候，布政教。

華蓋



《晉志》：上九星華蓋，下九星扛蓋之柄，所以覆帝座。《詩》：為章于天。

織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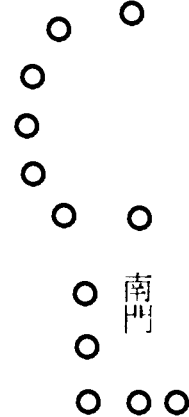


三星，天孫也，主果麻絲帛珍寶嫁

娶。《詩》：終日七襄。東坡云：天孫為織雲錦裳。

武星

天將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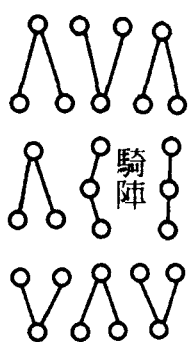


十二星，在婁北，主武。中央大星，天之將也。外小星，吏士也。大將軍搖，兵起大將出。小星，不具兵發。

郎官

一星，在郎位，北為武備。

騎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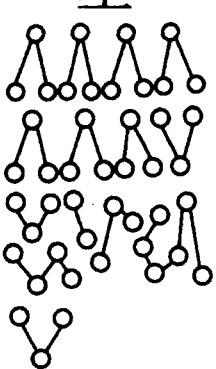


二十七星，在氏。南為天子，虎賁主宿衛。

虎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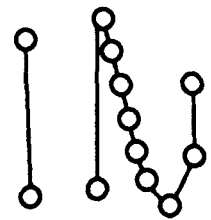
一星，在太微北，旄頭之騎士也。

羽林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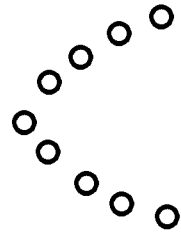
四十五星，在營室南，一曰天軍。

壘壁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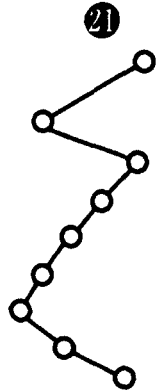
十二星，在羽林北，羽林之垣壁也。三軍位為營室。

參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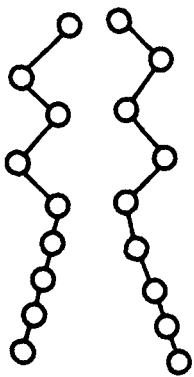
九星，在參西。一曰天旗，一曰天弓。主司弩弓之張，候變。

九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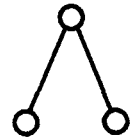
西南九星，天子旗也。

左旗右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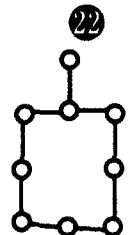
九星，在牽牛北，天鼓也。一曰三武大將軍，居左右二將之中也。旗九星在鼓旁，相為旌表。又河鼓星亦名牽牛。非也。《隋志》曰：河鼓三星。唐《天文志》曰：河鼓，將軍象也。

天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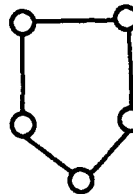
三星，在北斗杓東，一曰天鉞，天之武備。

弧



九星，在狼東南，天弓也。主備盜賊。

天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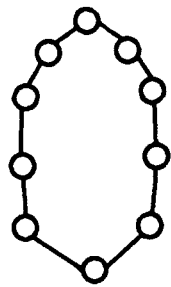


五星，天子先驅也。忿爭禦難，皆所以備非常。一星不具，國兵起。

招搖

一星，與斗相應，胡來受命中國。明而不正，則胡不受命。

天廐



東壁十星，曰天廐。主馬之官，主驛亭，主刻漏，與晷刻並馳。

王梁

天駟一星，曰王梁，榮馬車騎滿野。《晉志》曰：王良亦曰天馬，亦梁為

天橋。故或占車騎，或津梁道。愚

曰：文武並用，長久之道。然在朝

為郎官，其星十五，野為郎將，星止

於一，天之示人至矣。

民星

房星為農祥。

在東七星中，立春日晨星中於午，為

農祥。占曰百穀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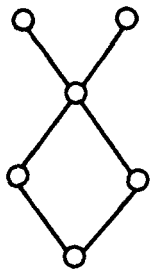
農文人

在南斗西南，老農主穡也。

天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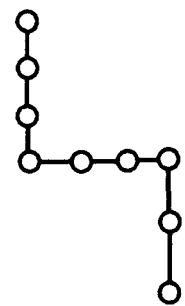
主候時以催耕。

牽牛



張騫乘槎事，見河東牛郎耕，河西織女織。雖未必，然於世教有補，況七曜起於牽牛。道陽氣以出乎《爾雅》，河鼓牽牛一星，李巡孫炎二之。李曰二十八宿名，孫曰河鼓在牽牛北。

犁曲九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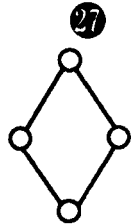


六星大而明，餘三星小而暗，耕時柄向上。

天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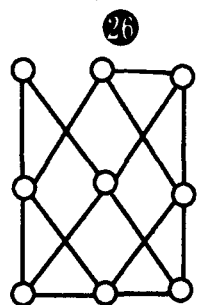
九星，在牛星南。又曰：蒼龍左角為天田。

水府



在東井西南，主水官。

羅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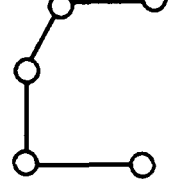
九星，在牽牛東，壅水潦為灌溉之渠。

四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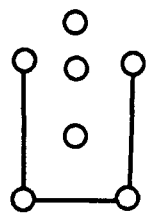
江河淮濟之星。

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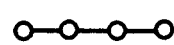
五星，在官南，主平量，仰則天下牛斛不平，覆則歲穰。

內杵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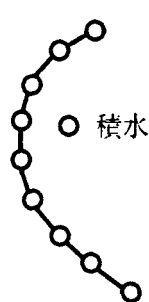
七星，主給軍糧。客星入，兵起東府。南三星曰內杵，四星曰內臼。

天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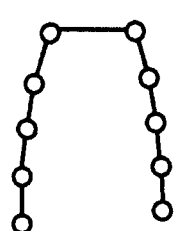
在尾北。四星不具，津梁關道不通。動搖，大水出。

天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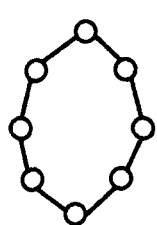
九星，一曰舟車，以濟不通。中一星曰積水，候水災，亦主水旱。均明則天下安。

天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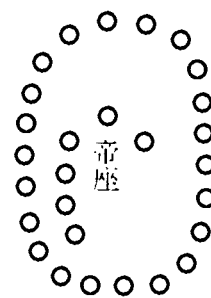
十星，如貫錢之狀，在北，落門西北。

天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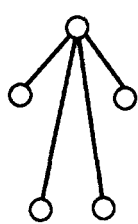
在斗杓西，主關閉。

天市垣



《隋志》：垣有二十二星，在房星東北，主權衡，主聚眾市中。星眾潤則歲實，稀則歲虛。熒惑守之，戮不忠之臣。彗孛守之，為徙市易郡。帝座一星在市中，天庭也。光而潤，天子吉。威令行。候一星在帝座東北，主伺陰陽宦者。四星在西南，不欲大明，則輔臣強。《易》曰：日中為市，交易而退。天下之民，從之神農，取諸噬嗑以此。

人星



南五星曰人星，主靜，眾庶柔遠近。一曰卧星，主防淫佚。

老人星

一曰南極，常以秋分之日見于丙，春分之日没于丁。見則治平，主壽昌。不見，則兵起。

天乳

亢北一星曰天乳，主甘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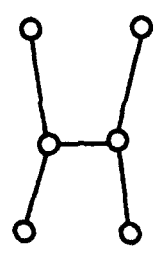
格淳^①

炎火之狀，黃白起地，下大上銳。其見也，不耕而穫，不有土功，必有大咎。

景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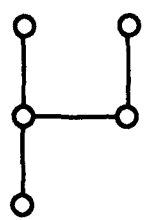
德星也。又曰天曜。常出有道之國，生於晦朔，助月為明。曜明也，赤方氣與青方氣相連。赤方中有兩黃星，青方中有一黃星，三方星合為景星。

天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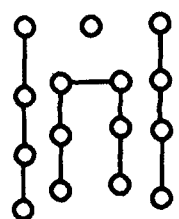
輿鬼之南六星曰天社，其位坤，其氣未，其神共工氏之子。勾龍平水土，故祀以配其精為星。

天稷星



五星，在七星南。稷，農正也。取乎五穀之長，以為號。

天廟



張南十五星，曰天廟，天子之祖廟

也。虛危為宗廟子之氣。愚謂：生民之功，起於后稷。力農以配天，則景星見而甘露降。天象昭昭，豈不信乎。

邵子曰：星為晝。《要義》曰：日夜分，謂晝夜刻漏。

馬氏曰：晝五十刻，夜五十刻。據日出日入為限。蔡邕云：星見為夜。日入後三刻，日出前三刻，皆屬晝。晝有五十六刻，夜有四十四刻。鄭云：日中星以為日，見之漏五十三刻，不見之漏四十五刻，與蔡校一刻。愚按：邵子以離為星，星為晝，辰為夜。日出則星沒，日沒則星出，皆人所共睹。故今以此定晝夜也。

星變

五緯行度，與七政互相表裏。分布四方，用告禍福。故曰：彝倫失序，則星辰亂行。歲星一日行十二分度之一，十二歲而周天。熒惑日行十三分度之一，三十三歲而周天。鎮星日行二十八分度之一，二十八歲而周天。太白日行八分度之一，

八歲而周天。辰星日行一度，一歲而周天。是五緯所行之度數，與二十八宿共為天體。一有差舛，則在天為水旱，在人為殃咎，在國為興亡。人能修德以禳之，則庶乎獲免。不然，積毫芒而成尋丈，可不畏哉。今略具星變于后云。

彗星之變

《公羊傳》曰：有星孛于大辰者，彗也。何休曰：邪亂之氣，掃故置新之象。緯書曰：其形長丈，彗有五色。色蒼，侯王破；赤，強國恣；白，兵大作。愚嘗詳攷其變矣。魯文公時，彗在北斗，後楚以夷狄深入諸夏。春秋齊侯禳彗。晏子曰：不可。是天教民，民將流亡。始皇十五年間，彗四見，長或竟天，遂兼六國，攘四夷，死人如麻。漢元光五年七月，彗東入太微，至幸臣五十餘日，致中常侍趙忠姦亂之應。漢哀建平二年三月，彗出牽牛七十餘日，卒貽王莽篡國之禍。宋景定甲子，彗出柳宿，律中蕤賓為鶉火之次，妖

燄貫于半天七十餘日。惟祕書郎又疏曰：彗犯柳宿，著見尤異，政塗宥府，此端門次輔之星。今以孔光崔烈而變為彗，甘泉法從此，文昌華蓋之星。今以元積貢禹而變為彗，給舍臺諫司過之星。今以鳴鳳化寒蟬，仗馬餵藟豆而變為彗，又有大彗者在焉。為商君相業而尚功利，為介甫擅權而謂天變不足畏。切中時病矣。惜言未及行，不及十稔，國隨以滅。悲夫。

蚩尤為旗之變。

類彗後曲象旗，黃上白下，熒惑之精。見則王者征伐四方。

天狗墮地之變。

狀如大流星，有聲如雷，望如火光，炎炎中天。墜地類狗。其下圍，如數頃田處。上銳，千里破軍殺將。

孟曰：亦太白之精。

太白經天數，有盈縮之變。

盈縮者，日方南，太白居南；日方北，太白居北。為羸，侯王不寧，用兵進吉退凶。日方南，太白居北；

日方北，太白居南。為縮，侯主有憂，用兵退吉進凶。又，太白在南，歲星在北，名曰牝牡，年穀大熟。當出不出，當入不入，不破國必亡國。經天者，日陽也。日出則星亡，晝見午上為經天。與日爭明，是為亂紀。天下革，民更主，人民流亡。强者弱，小者強。女主昌莽地皇，時在太微中，燭地如月光。太微，天子庭也。是年大兵入天子庭。至漸臺，斬莽首。愚曰：是二星者，不必遠引。庚午秋，天狗星墮。未幾，大將殂。己丑夏，太白經天。明年白波浪起，并前甲子彗三大異星。予年七十，皆目所親睹，故特書之。

太白主兵，熒惑主內亂。月主刑，其變有三。三者失度，有亂臣賊子，伏尸流血之兵。

枉矢星之變。

物莫直於矢直，而枉操矢者，邪人也。昔項羽救鉅鹿，枉矢西流，遂阮秦屠咸陽，以亂伐亂。

星聚為崇之變。

水木火三合東井。占曰：外有兵與喪，五星入輿鬼。木火金合，虛如連珠，皆為死喪。三星在斗，戮將死相。火金水三星合軫，金水合於東井，皆為白衣之會。漢文帝時，天子四衣白衣，臨邸第者，此也。唐天寶中，五星聚箕尾。占曰：有德慶，無德殃。至德中，木火金水聚鶉首，從歲星也。木火陽主中邦，金水陰主外邦，陰與陽合，中外相連以兵。以此見五星之聚，有吉有兇，不可拘一。

流星之變。

漢元延中日晡時，有流星頭大如缶，長十餘丈，赤白從日下東南去。或大如盂，或如雞子，耀耀如雨，下至昏止。其占為天子失勢，後王莽篡國。建武中，小流星百枚以上，或西南東北四面行。其占為小民流徙，後應征公孫述民流。流星大如杯，從織女西行，後光烈皇后崩。流星出文昌，將相色白光燭地，長可四丈，搖如龍蛇形。已而，王商自殺。

《晉志》曰：天^⑤使也，星大者使大，小者使小。自上而下曰流，自下而升曰飛。大曰奔，亦流也。聲隆隆者，怒之象。小星流者，庶民之象。大如月者，人主之象。天星盡搖，民勞之象。

附耳星之變。

西畢大星旁小星，附耳搖動，有讒亂在側。

天讒星之變。

又曰：卷舌六星在北，主口舌以知佞讒。卷舌上一星，曰天讒。

欃槍倍彗之變。

四星狀異，殃一破國危君。餘殃為旱凶饑暴疾。

熒惑之精為變。

隋大業末，熒惑逆行入南斗，色赤如血光，芒震耀長七八尺。後楊玄感反，天下大亂。唐長壽中，熒惑犯。五諸侯渾儀尚獻甫奏，臣命在金，五諸侯太史位，火克金，臣將死矣。武后曰：為禳之。遷水衡都尉，水生金，又去太史位，卿無憂矣。是秋，

獻甫卒。

太白之精為變。

六賊星，太白之精也。出正南，去地可六丈。大而赤，形如彗，芒九角。天狗亦太白也，主兵。

赦星。

星長三丈餘，出北斗魁南，抵軒轅而滅。占曰有赦。

填星之精為變。

咸漢星填之，精也。出正北，去地可六丈。大而赤中青，青中赤。表下有彗從橫，又名五殘。星出正東，狀類辰，去地可六丈，大而黃。

狼角之變。

九游星東有大星曰狼，變色則多盜賊。

貫索。

賤人之牢也。又曰連索。連營天牢，主禁強暴。九星皆明，獄煩。七星明，大赦。動斧鑕^⑦用。

歸邪之變。

如星非星，如雲非雲。歸蛇出，必有歸國者。其占亦有吉凶。已上並

《天文志》所載。

星變關時否泰。

星一也，其形其色，其常其變，其時其分，各有取舍。其占不同，惟嚴子陵足以當客星之占，陳仲弓足以應德星之聚。宿騎箕尾而傳說生，星隕中營而葛亮死，吉人君子未嘗不與天象相關也。客星又有變者，形大如瓜，色有青白者，不為大水，則為大饑。氣白起天苑西南者，則牛馬死傷，又何其不祥也。春秋時，彗三見。夜常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殺君三十六，亡國二十五，諸侯奔走，不保社稷者，不可勝數。《傳》曰：夜有星無雲而天雨者，謂之天泣。其故何也？蓋不忍君子小人之倒植，而痛蒼生之罹其禍也。天象豈虛應哉！是以古之隱德之士，所以夜觀天象，晝察人事，而為之隱憂也。

《易》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

歐陽子曰：此聖人極論天人之際也。《春秋》雖書日食星變，孔子未嘗道其所以然。曰：天地鬼神不可知，為其可知者人而已。日中必昃，盛衰必復。天，吾不知；吾見其虧盈於物者矣。草木之成者，變而衰落之；物之下者，進而流行之。地，吾不知；吾見其變流於物者矣。人之貪滿者多禍，其守約者多福。鬼神，吾不知。吾見人之禍福者矣。天地鬼神不可知其心，則因其著於物以測之。故據其迹之可見者以為言，曰虧盈，曰變流，曰禍福。若人則可知者，故直言其情，曰好惡。其知與不知，異辭也。參而會之，與人無以異也。以其不可知，故當尊而遠之。以其與人無以異，則修吾人事而已。未有人心說而天意怒，未有人理逆而天道順者。嗚呼，聖人沒，異端起。秦漢以來，學者惑於災異久矣。天文五行之說，不勝其凡也。予之所述，不得不異乎《春秋》也。歐公以人之可知者一，對天地

鬼神之不可知者三。一者盡，則三者存。其中君子何如哉？修身俟命而已。

天原發微卷之八

- ①「聽」，原作「德」，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②「肉」，原作「閃」，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③「青州」，原作「州青」，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④「趙分」，《四庫全書》本作「今趙分」。
- ⑤「度十五」，原作「二十五」，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⑥「晉魏分」，《四庫全書》本作「今晉魏分」。
- ⑦「秦分」，《四庫全書》本作「今秦分」。
- ⑧「周分」，《四庫全書》本作「今周分」。
- ⑨「楚分」，《四庫全書》本作「今楚分」。
- ⑩「韓分」，《四庫全書》本作「今韓分」。
- ⑪「宋分」，《四庫全書》本作「今宋分」。
- ⑫「見」，原作「死」，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⑬「又」，原作「天」，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⑭「起」，《四庫全書》本作「啓」。
- ⑮⑯「翌」，《四庫全書》本均作「翼」。
- ⑰「矩」，《四庫全書》本作「拒」。
- ⑱原脫「章祝，巫官也」五字，據《四庫全書》本補。
- ⑳原脫「東」字，據《四庫全書》本補。
- ㉑「游」，《四庫全書》本作「游」。
- ㉒「孤」，《四庫全書》本作「孤星」。
- ㉓「之」，原作「七」，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⑳「天田」，《四庫全書》本作「天田星」。
- ㉑「水府」，《四庫全書》本作「水府星」。
- ㉒「羅堰」，《四庫全書》本作「羅堰星」。
- ㉓「四瀆」，《四庫全書》本作「四瀆星」。
- ㉔「斗」，《四庫全書》本作「斗星」。
- ㉕「官」，《四庫全書》本作「宮」。
- ㉖「吉」，原作「古」，據《四庫全書》本改。
- ㉗「格澤」，《四庫全書》本作「格澤」；「咎」，原作「客」，據《四庫全書》本改。
- ㉘「惜」，原作「借」，據《四庫全書》本改。
- ㉙「秦」，原作「奉」，據《四庫全書》本改。
- ㉚「五」，原作「王」，據《四庫全書》本改。
- ㉛「拘」，原作「枸」，據《四庫全書》本改。
- ㉜「天」，原作「尺」，據《四庫全書》本改。
- ㉝「鑽」，《四庫全書》本作「鑽」。

天原發微卷之九

魯齋鮑雲龍景翔編著

虛谷方回萬里校正

少陰

《春秋傳》晉侯問伯瑕曰：何謂辰？

對曰：日月之會是謂辰。辰，時也。

愚謂：自十一月至十月，子至亥也。

言日月聚會有時，故以辰言之。在

天為二十八宿，舉目可見，故以星言

之。但其流行於四時八節，有氣無

形。散布於太空，似有形而無可執

著者，皆辰為之也。

邵子曰：辰是那天上星，分為十二段

底即十二辰，天壤也。

日月星辰^①自是四件，此說辰者，謂

一辰各有幾度。謂如日月宿於角幾

度，即所宿處是辰。故曰：日月所

會謂之辰。為相氏曰：若指星體而

言，謂之星。日月會於其星，則名宿

名辰名次名房名舍。若不據會宿，

則指星體而言星也。《尚書精義》

曰：天極謂之北辰，五緯有辰星，又有十二次，曰辰。

又曰辰數十二，日月交會謂之辰。辰，天之體也，無物之氣也。

張氏曰：辰，十二從地數也。無物

之氣不可見，因日月之會而見。以

不可見故為陰，天之陰者，天之體。

天之所以立也，從地數者天之地也。

又曰：陰中之陰，辰也，天壤也。氣一

而已，主之者乾也。

辰者無物之氣，天之體。故曰天壤，

辰之於天是也。辰者，天之體。土

者，地之體。辰者，無物之氣不可

見。以星觀焉，知其廓然太虛能容

物也。土者，有形之物可見。以山

觀焉，益知其能負物也。土為大物，

辰為太虛，日月星辰託焉。辰雖不

可見，天晝夜常見，故不用之一，用

之所宗也。

又曰：辰至日為生，日至辰為用。蓋

順為生而逆為用。

辰至日者，言天左行為順，布氣生

物。日至辰者，言日右行為逆，變氣

用時。故時可逆推，物必順成。子

雲曰：巡乘六甲，與斗相逢，言天日之相應也。

又曰：星為日餘，辰為月餘。

日為陽精，天之靈魂。月為陰精，天

之氣魄。星為陽之餘精，辰為陰之

餘氣。故星者天之神，辰者天之體。

日月在天，如人之真心命門，陰陽之

本也。五星如人五臟，諸星如人支

骸精血。辰之於天，則人之體魄是

也。

又曰：天有日月星辰與天為五。地有

五行，金木水火與地為五。辰陽中陰

不可變，故一日十二辰，不可見也。

辰者，天之體。辰之於天，猶土之於

地。天主用，有神焉。辰不可以盡

天，非若土即可以盡地。辰之外別

名天，土即所以為地也。漢上曰：

月生於日之所照，眾星被耀，因水轉

光。三辰同形，陰陽相配，其體則辰

也。

又曰：天以一而變四。四者有體，而

一者無體。

張氏曰：日月星辰，以成天體。四成則太極之體，退藏於四者之間而不可見。所以日月星辰與天而五，除日月星辰則無天。四者有體，所以成形。一者無體，退藏於密。言五者，必歸之天。言十者，必歸之地。五當無極，十當為有之^②極。亦曰：除^③一而無四也。天之體數四，不用者一。天辰不見者，辰為天體，而不可見也。其色蒼蒼，其形渾渾，四者之中，惟日月星粲然可見。是知五者存一以為體，故用四。四又存一以為體，故用三。如此，則五為無體之一，以況自然。辰為不用之一，以況道。《太玄》以一元統三方，曰天地人。亦此意也。一時止三月，一月止三十日，皆去其辰數。一時本四月也，止用三。一月本四十日也，止用三十。皆去其辰之一，三用一不用。天有三辰，地有四行。天三地四，天兼地之餘，分而用七。所以天辰不見，地水^④常潛。

朱子曰：空無星處謂之辰。

愚按：《易》係言天數五，邵子言天象者四。四自何來，本於一陰一陽而已。一陽分為二，則有太陽少陽之象，是為日星。一陰分為二，則有太陰少陰之象，是為月辰。日月星辰，所以為天之四象，缺一不可。今邵子既謂辰為天體，朱子又謂辰是無星處而不動。如此，則一辰而分兩用。既為少陰，又為天體。可乎？曰：非也。天數本有五，一為無極，四為四象。四象之中，又體一而用三。少陰反為體，而日月星所由麗也。其曰：辰空無星者，辰本渾淪無迹不可窺度，是為體之極。聖人因其日月所會之處，而以辰名之爾。故無體之中，無象不包。其不動，而在北為極星之樞者，則曰北辰。然則少陰為辰，固為天體。而北辰居天體之中，又為十有二辰之主也。故以辰辨方，曰十二次。以辰兼星土，曰十二野。以辰兼十二子十二歲，十有二月係焉，皆辰也。舉宇宙之間，洪纖高下，莫不各囿於

其中矣。詳見下篇。

天樞

維北有辰，為紐^⑤為樞。居中不動，旋斗杓於外，以建四時，齊七政也。《西志》曰：中官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之常居也。愚謂：一者氣數之始，物無然。既常居者，居中不動之義也。《東志》曰：北辰星合^⑥元垂曜建帝形，運機授度張百精，三階九列，斗衡太微，攝提之屬百二十官，二十八宿各布列，下應十二子。天地設位，星辰之象備矣。愚謂：曰合，曰垂，曰建，曰運，曰授，曰張，曰屬，曰布與應九字爾，最宜玩味。蓋言辰極無不包括天地星辰之象於其中，故曰備矣。舍為元氣，散為星曜，張為百精，建為斗衡，班固曰攝提。直斗杓所指，以建時節，故亦曰天樞焉。二十八宿，即布列於十二辰者。十二辰，即統於北辰者。故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爾雅疏》謂：斗杓所建，以正四時，故謂之辰。北辰，即總十二辰在其中。斗

杓，即指十二辰者。傳記多言北斗，不言北辰者，以辰居中無為，藏諸用也，故無迹可指。可指而言者，斗杓所建而已。其言北斗，則北辰可知。程子曰：北辰自是不動，便為氣之主，為星之最尊也。故衆星四面環繞而歸向之。

愚嘗參酌先師之論，而得其說曰：北辰不動，為天之樞。朱子曰：緣人取此為極，不可無箇記認。所以就其旁取一小星，謂之極星。問：極星動不動？曰：也動，只是他近那辰處，雖動不覺。今以管窺極星，見其動去，只在管裏面，不動出去。向來人說北極不動。至宋時，人方推得是北極只在北辰邊頭，而極星依舊動。舊說皆以絲星即天極，在正北為天心不動。今驗天極，亦晝夜運轉。其不移處，乃在天極星內一度有半。故渾象扛轂正中，置之一度，以象天心也。愚按：北極五星，在紫微垣中。北頭一星，在天心。四方去各九十一度。九十一度

者，四九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四方輻湊將來，辰星居中，即北頭一星之內，無星處是也。衆星咸共者，北辰在天為天之心，猶心在人為身之主。手足耳目，血脉膚體，無一不關也。世無非人也，而人君南面以為之主。天體無非辰也，北辰居中，以為之主。以至周天之度，萬有之夥，莫不脈絡於是。是則不動之辰，以為羣動之本。故曰：無形者，有形之統。不用之一，即無極之極，降而在我者也。嗚呼！精矣。

朱子曰：北極為天之樞，以其居中，故曰北極。南極在地下中處，南北相對，天雖轉，地却在中不動。天形如鷄子旋轉，極如一物橫亘其中，兩頭擘定。一頭在北上，是為北極。一頭在南上，是為南極。太一如帝座在紫微者，故有北辰之號。是中間無星處些子不動，緣人要取此為極。如輪之轂，如磴之臍，天圓繞地，左旋不息。惟此其樞軸不動之處，則在南北之兩端焉。南極低入地下三十六度，故周回七

十二度之中，常隱不見。《唐書》說：有人至海上，見南極下有數大星，甚明。亦在七十二度之內。北極高出地上三十六度，故周回七十二度，常見不隱。北極之星，正在常見不隱七十二度之中。常居其所不動，其旁則經星隨天左旋。日月為緯，右轉更迭，隱見若環繞而歸向之。唐一行謂：大約南北相去八萬餘里。南林邑國，北極高十七度。安南都護府，北極高二十一度。其餘州不同。大^⑦史南說：等至海中，南望老人星下，衆星燦然，皆古所未名。或問：南極見，老人壽。星則是南極也。解見朱子答曰：南極不見，是南邊自有一箇老人星。南極高時，解浮得起來。

太一是帝座^⑧，如人主之居北極。如帝都在紫微者，在七十二度，常見不隱之中。故有北辰之號。《前志》言：天極其一明者，太一常居。太一天皇，大帝北辰，以起節度，亦為紫微官。天帝居中，紫之

言，此中之言宮。此宮之中，天神圖法，陰陽開闔，皆在其中。朱子曰：此辰常居其所，天形運轉，晝夜不息，而此為之樞。如輪轂磴臍，雖欲動而不可得，非有意於不動也。朱漢上曰：辰為天樞，而不動之處猶在。極星之下，聖人言居其所曰北辰。而占天者，必曰極星之下者，詳略異也。

或問：北辰之為天樞，何也？曰：天圓而動，包乎地外。地方而靜，處乎天中。故天之形，半覆地上^⑨，半繞地下，而左旋不息。惟此為不動，而謂之樞焉。其他諸星，則與二十八宿，同一運行。

朱子答曰：若太微之在翼，天市之在尾，攝提之在亢，其南距赤道也甚近，其北距天極也甚遠。則固不容於不動，不免與經星同其運行。故其或東或西，或隱或見，各有度數。仰而觀之，蓋無頃刻之或停也。今日：與其在紫微者，皆居所而為不動者。四則是一天而四樞，一輪而

四轂，一磴而四臍。分寸一^⑩移，則其為輻裂而瓦碎也，無日矣。若之何，而運動之無窮哉。胡五峰說：有三箇極星不動，殊不可曉。若以天運，譬如極盤，則極星只是中間蒂子，所以不動。若是三箇不動，則不可轉矣。

西山蔡氏問曰：極星只在天中，東西南北皆取正於極。而極星皆在其上，何也？朱子無以答。後思之曰：只是背坐極星。極星便是北而南，則無定位。

《公羊傳》曰：北辰曰大辰，常居其所。迷惑不知東西者。視此，永嘉鄭氏曰：北極居天之中，而常在^⑪北，以天形北傾也。或曰：斗杓可指東西，而辰則無為曰觀。其所指，則知辰之所在。《書傳》曰：日月天之使也，星辰天之期也。一左一右，更有經緯。蓋自斗杓之所如^⑫言之，則謂之建。自日月之所會言之，則謂之辰。斗柄左移，日月右徙，故辰與建常相合焉。月行及日，會而為

辰。辰本無體，兼星而見，故天正之吉。辰在星紀，自北而西，則地正之於天，玄枵以^⑬正之於豕韋。而西陸之降婁大梁實沈，南陸之鶉首鶉火鶉尾，東陸之壽星大火析木，其朔月可知也。《春秋外傳》所謂：日月底于天廟者，言建寅之月。辰在諏訾，建亥之月。辰在天漢，日月會于龍虬。蓋因朔月之所在以知辰，因辰之所合以知斗之建焉。愚按：斗杓與北辰相脈絡，北辰為十二辰之統，斗杓則指十二辰者也。又《公羊傳》謂：大火為大辰，此則夾鍾生於房心之氣，為天帝之明堂，亦曰天宮。非北辰之大辰比也。如正月建寅，辰在東北。日月却會西北之亥，氣便相應者，以寅與亥合也。日月都是如此^⑭。斗每月所指辰曰建斗。第一星為魁，四為衡，七為杓。用昏建者，杓屬陰，夜半建曰衡，居平三建者，魁屬陽。歷家以建除滿平定，執破危成收開閉，凡十二日，周而復始，觀所值以定吉凶。每交一月，節

必疊兩值日。如正月寅日，值建二卯三辰之類，與斗杓所指相應。

《易傳》曰：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一者太極也。（漢馬季長云：《易》有太極，謂北辰也。太極生兩儀，兩儀生日月，日月生四時，四時生五行，五行生十二月，十二月生二十^⑤四氣。北辰居中不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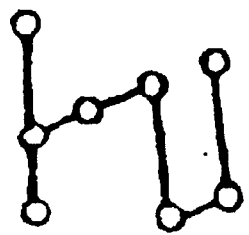
或難之曰：如此則太極有此北辰之可指。周子無極而大極，恐無此。愚應之曰：太極無聲無臭，是至微之中而有至顯之理。北辰至中至極，是有象之中而寓至微之理。體用一原，顯微無間。故北辰居中不動，而能生兩儀，日月四時五行十二月二十四氣也。太極靜極而動，而能生兩儀四象八卦，一物各具一太極也。天之北辰微有象，象夫子之太極。夫子之太極，故^⑥無象而象。天之北辰，北辰為氣之宗，而理行其中。太極為理之宗，而氣行其中。是或一道也。

邵子曰：天渾渾於上，而不可測也，故觀斗數以占天。斗之所建，天之行也。魁建子，杓建寅，星以寅為晝也。斗有

七星，是以晝夜不過七分。

張氏曰：星以寅為晝者中。星以寅為旦，戌為昏。日以卯酉為中，則十二分而用七。星以寅戌為限，則十分而用七矣。愚演之曰：天道左旋，以辰為體。無物之氣，不可見已。渾渾之中，惟星可指。日月五星，從地右行。斗杓所建，四時以平。大衍五十，一為太^⑦極。四十有九，是為七七分而用之，各有所入。一為天體，一為七政，一居中央，是為北斗。四列四方，是為七宿。蓋天地四方，以斗為樞。天運四時，自斗而指。斗正則時正，時正則斗正。故歷有差法，斗無差度，善治歷者，質諸斗而已矣。

北斗七星在太微，北魁四星為璇璣，杓三星為玉衡。斗人君之象，號令之主也。輔星輔于開陽，佐斗成功，丞相象也。



一至四為魁，五至七為杓。一曰天樞，二曰璇，三曰璣，四曰權，五曰玉衡，六曰開陽，七曰搖光。樞為天，天子象，陽德也。璇為地，女主象，陰刑也。璣為人，曰令星，主火。權為時，曰伐星，主水。玉衡為音，曰殺星，主土。開陽為律，曰危星，主木，主天倉五穀。搖光為星，亦曰應星，主金。輔一星，輔于開陽，所以佐斗成功，主危正矯不平。或問曰：斗有七星，并輔星為八。星家又謂斗有九星，主九州，何耶？或又謂：《天官書》言孟詵攝提。攝提者，星名。隨斗杓所指，以建十二月。以此星而足為九，可乎？曰此無明證，不可從也。張平子妙於知天，言北斗與四官星，共為五七，則七星為斗，確乎不可增也。瞽史之學《易》，流於誕。吾儒寧缺疑可也。歐陽子曰：天人之際，遠矣。使一藝之士，布算積分，舍經從史，以求合焉，不亦艱哉。

《天官書》曰：所謂璇璣玉衡，以齊

七政，杓携龍角，衡殷南斗，魁枕參首。《前志》曰：用昏建者杓，杓自華以西南。夜半建者衡，衡殷中州河濟之間。旦建者魁，魁海岱以東地^⑮也。携，連也。龍角，天田也。東七宿共為龍形。殷，中也。玉衡居中，南北之斗相殷也。杓斗之尾星第七也，尾為陰，昏陰位，故主西南。衡星居中，昏杓建於寅。夜半衡，亦建於寅也。魁斗之首星屬陽，故主東北，所以斗杓連東方龍角之星。

《要義》曰：斗所建，地上辰。辰所會，天上次。斗與辰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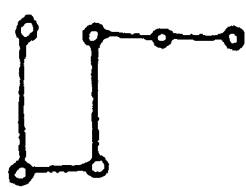
按：斗柄所建十二辰，而左旋日體十二月，與月合宿而右轉。但斗之所建，建在地上十二辰，故言子丑之等。辰者，日月之會，會在天上十二次，故言訛訾降婁之等。以十二律，是候氣之管。聲之陰陽各有合，如黃鍾十一月建子，合大呂十二月建丑之類。是斗與辰合宿，而成日月之會。

斗星亦隨天運轉。

孔氏曰：斗星一日一夜，亦隨天轉過一周，而行天一度。聖王觀斗所建，命其四時，以分十二月之會。

《詩》曰：維北有斗，西柄之揭。朱子曰：北斗，常見不隱者也。南斗，柄固指西。若北斗而西柄，則亦秋時也。

董氏曰：斗四星，其方為斗，三星為柄，垂而下揭。斗隨天旋轉，四時各有畛界。故《春秋傳》曰：斗有環域是也。李子堅曰：北斗為天喉舌，斟酌元氣，運平四時。《太玄》亦曰：陰質北斗，夜則測陰。言陰夜質，正於北斗，以歷日月，定時成歲也。又北極與南極相對，是為樞星。南隱北見，人多舉其見者言之，以其居天之中故也。北斗之星七，其數奇。對南斗之星六，其數偶。是天亦如此巧也。



《傳》曰：辰在斗柄，日月會南斗是

也。其星亦分南北。南二星曰大梁，中二星曰天相，北二星曰天府庭也。斗星盛明，王^⑯道和平。劉向曰：北斗貴星，君象也。

天原發微卷之九

①「辰」，原作「馮」，據《四庫全書》本改。
②原脫「之」字，據《四庫全書》本補。
③原脫「除」字，據《四庫全書》本補。
④「水」，《四庫全書》本作「火」。
⑤「紐」，原作「紹」，據《四庫全書》本改。
⑥「合」，《四庫全書》本作「含」。
⑦「大」，《四庫全書》本作「太」。
⑧「座」，《四庫全書》本作「坐」。
⑨「上」，原作「二」，據《四庫全書》本改。
⑩「一」，原作「不」，據《四庫全書》本改。
⑪「人」，原作「入」，據《四庫全書》本改。
⑫「如」，《四庫全書》本作「加」。
⑬「杓以」，《四庫全書》本作「龜人」。
⑭「此」，原作「北」，據《四庫全書》本改。
⑮「十」，原作「古」，據《四庫全書》本改。
⑯「故」，《四庫全書》本作「本」。
⑰「太」，原作「大」，據《四庫全書》本改。
⑱「地」，《四庫全書》本作「北」。
⑲「王」，原作「五」，據《四庫全書》本改。

天原發微卷之十

魯齋鮑雲龍景翔編著

虛谷方回萬里校正

歲會

月以十二起者，六與六相偶而為十二。以康節數推之，日歲運元皆用十二，故一日十二時，一歲十二月，一運十二世，一元十二會。包括往古來今，無不在是。即一時可以推一日，即一日可以推一月，即一月可以推一年，即一年可以推十二萬九千六百年。推而上之，豈特一歲十二月之用而已哉。十二辟卦舉其凡，《皇極》一書究其極。《皇極經世》是推步之書，以十二辟管十二會，綑定時節，就中推吉凶消長，只是加一倍推去。京房卦氣，用六日七分，康節亦用六日七分。康節、京房《易》，自是一書，與《易》不相干。鄭氏曰：日月之行，一歲十二會，聖王因其會而分之。以為大數，觀其

所會，命其四時。卦氣提其綱，《太玄》研其細，《經世》衍其妙。而後天地日月，星辰元會，運世皇帝，王伯之蘊，皆可得而推矣。在年則以消長，在月則以朏朧，在日則以晝夜而分。太史公曰：大運三十歲一小變，百年中變，五百年大變。三大變一紀，三紀而大備，此其大數也。

邵子曰：一元統十二會三百六十日四千三百二十世，猶一歲統十二月三百六十日四千三百二十辰。

日為元，元始也，其數一。一歲一周，月為會，會交也。數十二歲十二周，星為運。運者，時之行也，隨天左轉，歲三百六十周。辰為世，世者變之終也。一日十二辰，積一歲四千三百二十辰也。一世三十年，則一十二萬九千六百年，是為一元之數。一元在大化中，猶一年也。自元之元至辰之元，自元之辰至辰之辰，而數窮，窮則變。《經世》但著一元之數，窮天地之數可知矣。一元有十二萬九千六百歲，一會有十二

萬九千六百年，一運有十二萬九千六百日，一世有十二萬九千六百辰，皆自然之數，又非有所牽合也。

又曰：前六會為息，後六會為消。即一歲之自子至巳為息，自午至亥為消。開物於星之七十五，猶歲之驚蟄也。閉物於星之三百一十五，猶歲之立冬也。或曰：氣盈於三百六十六，朔虛於三百五十四。今《經世》之數槩以三百六十為率，何也？曰：所以藏諸用也。

自子至巳作息，陽進陰退。至巳月之終，當辰之二千一百六十為陽極，陰陽之餘空各六。自午至亥作消，陰進陽退。至亥月之終，當辰之四千三百二十為陰極，陰陽之餘空各六。凡二十有四，當《易》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數。除四正卦，凡卦六。四六二十四三百八十四。去其二十四，則所有者三百六十。乾坤坎離為四正卦，居四方之位，反覆不變。《經世》一元之運數，舉成數焉。消息盈虛之法在其間，所以藏

諸用也。唐堯始於星之癸一百八十，辰之申二千一百五十七，何也？曰：以今日天地之運，日月五行之行，推而上之，因以得之也。

又曰：分而為十二，前六限為長，後六限為消。進退三百六十日。

此當元經會之數。十二月即十二會，三百六十日即三百六十運。以元之元之數為一分，每會得一萬八百元分，每運得三百六十元分。總一元之分數，得十二萬九千六百元之元^③。陽三百六十為進，陰三百六十為退。合三百六十，乃成七百二十。

又曰：分而為三十，以當一月三十日之數。隨大運消長，而進退六十日。

此當以會經運之數，一月三十日，即一會三十運。自月言之，朧胸分用，一進一退，消長各數，則成六十運。自日言之，晝夜又分用。一進一退，朧胸各數，則一月之數成百二十日，一會之數成百二十運。

又曰：十二萬九千六百，分而為十二，

以當一日十二時之數，而進退六日。

此當以運經世之數，以元經會則年卦月卦，會經運則氣卦候卦，運經世則日卦時卦之數。一日十二時，即一運十二世。一為一秒，十二秒為一分，三十分為一時，總一日得四千三百二十秒。十二萬九千六百，則三十日之秒也。積一運之年，凡得五億五千九百八十七萬二千秒，則泰之數也。曰進退六日者，舉一變之數也。以日當年，則六日為六年，進之而六十年，在小運則為十變，在大運則為一變。蓋天道以六而變，必有餘分。小則六日者，歷六辰也。甲子甲午，各一世也。是故大運六十年一變者，五運之數也。天始於甲，臨於子。地始於己，臨於卯。甲己之間，中見土運。土金水木火，以次相傳。天終於癸亥，地終於戊寅。別而言之，各有六十。合而言之，共為六十。如是而大變一周天矣。小運六年而一變者，六氣之數也。六氣者，天始於子而終於己。地應之，

則始於卯而終於申。天始於午而終於亥。地應之，則始於酉而終於寅。司天司地，通為六氣，別之則十二，而二十四合之，則十二而六。如是六十變，亦一周天矣。是故大運以六十而變，六變通，餘分得三百六十六。小運以六而變，六十變通，餘分亦成三百六十六也。

又曰：三百六十，以當一時之數。隨小運之進退，以當晝夜之時。

一時即一世。自時言，三百六十為秒數。自世言，三百六十為月數。三百六十月，即一世之年矣。當晝夜之時，則一時成二時。一時得百八十秒，積一日實二千一百六十秒，於一日四千三百二十分，用其半也。隨大小運之消長者，子以後六月為長，午以後六月為消。隨小運之進退者，子以後六時為進，午以後六時為退。大運有消長，無進退。小運有進退，無消長。消長者，進退之積也。子至巳為長，午至亥為消。此盡舉一元之數，包退數閏數在其間。

若日月，則消長之中，各有進退。一年止有七百三十晝夜。《太玄》以一晝一夜為一日，通奇贊為三百六十五日。《經世》以晝夜各為一日，并陽盈陰縮，共餘十二日，成一百二十日。以一百二十合七百二十，則八百四十日。即一年三百六十日，一分為兩，兼晝與夜。及閏數而計之也。餘分六日，散于六甲，得六十甲子。閏數六日，合之而百二十，為人物之用也。六數之中，日分乎晝夜，數分乎朧朧，各成十二。一以為二，各兼消長。二以為四，可知一限。進六十日，退六十日。六限進退，三百六十日。又一限進六日退六日，共七分消長，所以用十四會，成七百二十日，皆用半數。或曰：進十二日，為百有二十。退十二日，亦為百有二十。并陽盈之餘，分六交數之朔，虛六亦得，二百五十二亦通。

又曰：大小運數之立。體數有三百八十四，而用數止于三百六十一年，正數得三百六十。以

《經世》推之，以十二會用九，則用二百七十日。今以一元三百六十運中止用二百四十運，加閏數不過二百五十二者，用開物八會也。蓋寅開戌閉，戌亦不用也。天有生物之時，地有生物之數。主天而言，一年用三百六十。主地而言，自草木萌動，至地始凍，止用二百五十二也。故卦氣圖在日，數則三百八十四日；在時，數則二百五十六日。止有三千七十二時，此大小運之所以分也。盡取十二限數，進退三百六十日。又一限進六日，而退亦若是，陰陽賡續，分治一元。別而言之，各有三百六十陰。分乎陽，析乎半數。若合而言之，陽進陰退，共成三百六十者，陽包乎陰，總全數也。故此大運法，別退數閏法而言，以明天地陰陽之數，正閏相生，分半而通用，同本而異名也。

又曰：立小運法，十二萬九千六百。去其三者交數，取其七者用數。用法三而成于六，加餘分，故有七。

大運法專明體，則小運之體可知。小運法專明用，則大運之用可知。互見也。在體，為體之用數，三百六十也。在用，為用數之用，二百五十二也。交數則不用之數也。用數顯陽也，交數幽陰也。天統乎體，地分乎用。自一元之數而言，用數七交數三，陽勝乎陰者。天在地上者七，交而在地下者三，主坎離卯酉而言晝夜之分也。陽侵陰，晝侵夜，三天兩地之理也。以一日言，自寅至戌。以十二會言，開物至閉物，於十二萬九千六百中取九萬七百二十數為用。以日數言，於三百六十日中十取其七，得二百五十二為用。以一歲言，冬三分不用。以一日言，夜三分不用。

二至二分，三百六十中分之，則一百八十。中，相去之數也。

朱子曰：自冬至至春分，是進到一半，所以謂之分。自春分至夏至，是進到極處，故謂之至。進之過則退至，秋分是退一半。至冬至也，是退

到極處。

百六陽九之運。

凡水旱之歲，歷運有常。按《律歷志》云：十九歲為一章。四章一部，二十部一統。三統為一元，有四千五百六十歲。初入元一百六歲，有陽九，謂旱九年。次三百七十四歲，陰九，謂水九年。以一百六歲，并三百七十四歲，為四百八十歲。注云：六乘八之數。此魏鶴山要義之云。愚按：史謂漢家有陽九之厄。堯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以此推之可見矣。蓋堯舜以德弭變，水旱出於天數，故不能為害。若漢家之厄，則出於人為，不可一諉諸天也。故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此之謂也。

中數曰歲，朔數曰年。

大史掌正歲年以序事。中數謂十二月，中氣總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謂之歲。朔數者十二月之朔，一謂之歲。朔數者十二月之朔，一謂之歲。周謂三百五十四日，謂之年。此是歲年相對，故有朔與中之別。若散

而言之，則一也。《爾雅·釋天》云：唐虞曰載，夏曰歲，商曰祀，周日年是也。

朱子曰：康節十二會十二萬九千六百年，以小推大，箇箇一般，謂歲月日時皆合。第一會一萬八百年，天始開。第二會一萬八百年，地始凝。第三會人物始生，謂之開物。此時屬寅，到戌時閉物，為人物消盡之時，大半是半明半晦，如晝夜相似。到得一元盡時，天地又是一番開闢。

以天地一氣推之，一晝一夜，便自可見。今年冬至至明年冬至，是氣之一周。把來拆做兩截，前面底是陽，後面底是陰。又拆做四截，便是四時。春夏是嘘，秋冬是吸，只是一箇氣。陽氣既升之後，相將欲絕，便有陰生。陰氣將盡，便有陽生。其已用之氣便散，所謂消長是也。天運一月，日自轉一匝。又有那大轉底時候，不可拘一。愚按：乾坤《易》之門，復姤二卦，為門之關鍵而啓閉焉。自子陽生，乾之門便開。其動

也闢，其名曰震，萬物出焉。乾以分之也，故至已而止。自午一陰生，坤之門便閉。其靜也翕。巽⁶陰消陽，萬物入焉。坤以藏之，至亥而止。一闢一翕，如兩扇門。相似一扇開，便一扇閉。陽來則開，陽去則閉也。以此觀之，則先儒所謂充拓得去，則天地變化草木蕃。充拓不去，則天地閉賢人隱。亦在乎人而已。堯舜禹湯文武在上，則為唐虞商周世道陽明。否則，正士囚奴，毒痛四海，焚書坑儒，天下解散，石勒朱溫，穢濁人倫，翻覆天地。此時不待，日月無光，宇宙黑暗，而人物自不容於不消盡也。嗚呼！亦難言哉。

又曰：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故斗杓建此，三辰之月，皆可以為歲首，而三代迭用之。夏以寅為人正，商以丑為地正，周以子為天正。然時以作事，則歲月自當以人為紀。故孔子嘗曰：吾得夏時。而說者以為謂夏小正之屬，蓋取其時之正與其令之善也。

或問曰：商周之改正朔，何以不如夏時之得其正也。曰：陽氣雖始於黃鍾，而其月為建子。然猶潛於地中，而未有以見其生物之功也。歷丑轉寅，三陽始備。於是協風乃至，盛德在木，春氣應焉。古之聖人，以是為生物之始。改歲之端，蓋以人之所共見者。言之，未有知其所由始也。至於商周，始以征伐而有天下。於是更其正朔，定為一代之制，以新天下之耳目，而有三統之說。然以言乎天，則生物之功未著。以言乎地，則改歲之義不明。而凡四時五行之序，皆不得其中正。此孔子所以考論三王之制，而必行夏之時也。愚攷諸傳記，三代雖正朔不同，然皆以建寅起數。蓋朝覲同會，班曆授時，則以正朔行事。至於紀月之數，則皆以寅為首。伊訓稱十月有二月。乙丑者，商以建丑為正，故以十二月為正。乙丑，日也。不以係朔者，非朔日也。至於改正朔，而不改月數者，於經史猶有攷。周

建子矣，而《詩》言四月，維夏六月。徂暑則寅月起數，未嘗改也。秦建亥矣，而《史記》始皇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名臘，曰嘉平。夫臘必建丑月也。秦以亥正，則臘為三月。云十一月者，則寅月起朔，秦未嘗改也。至三十七年，書十月癸丑，始皇出遊。十一月，行至雲夢。繼書七月丙寅，始皇崩。九月，葬驪山。先書十月十一月，而繼書七月九月者，知其以十月為正朔，而寅月起數，未嘗改也。秦史制書謂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夫秦繼周也，若改月數，則周之十月為建酉月矣。安在其為建亥乎。漢仍秦正，史亦書曰：元年冬十月，則正朔改，而月數不改亦已明矣。又按：漢孔氏以春為建子之月，蓋謂三代改正朔，必改月數，必以其正為四時之首。《泰》⁸誓言一月戊午，一乃三字之誤。爾既以一月為建子之月，而經又係之以春，故遂以建子之月為春。不知其實正月孟春也。如是則四時改

易，尤為無義⁹。冬不可以為春，寒不可以為暖，不待辨而明矣。或曰：鄭氏箋《詩》，維莫之春，亦言周之季春，於夏為孟春。曰：此漢儒承襲之誤耳。臣工詩，蓋言莫春，當治其新畝矣。今如何哉！然牟麥將熟，可以受上帝之明賜。夫來牟將熟，則建辰之月，夏正季春審矣。鄭氏於《詩》，亦不得其義，而攷之不審矣。不然，則商以季冬為春，周以仲冬為春，四時反逆，皆不得其正。豈三代聖人，奉天之政乎。又曰：周人以子為正，雖得天統，而孔子之論，為邦乃以夏時為正。蓋取諸陰陽始終之著明也。陰陽始於子而終巳，陰始於午而終亥。陽始於子而終巳，陰始於午而終亥。論四時之氣，則陽始寅而終未，陰始申而終丑。此二說雖若小差，所爭不過二位。蓋子位一陽雖生，而未出乎地。至寅位泰卦，則三陽之生方出地上，而溫厚之氣，從此始焉。巳位乾卦，六陽雖極，而溫厚之氣未終。故午一陰雖生，而未害於陽。

必至未位遁卦，而後溫厚之氣始盡也。其午位陰已生，而嚴凝之氣及申^⑩方始。亥位六陰雖極，而嚴凝之氣至丑方盡。義亦倣此。康節十二會言到子方有天未有地在，到丑方有地未有人在，到寅方有人，皆天地人之始於此。故三代即其始處，建以為正。故曰：子丑寅之建正，皆是三陽之月。若秦以亥為正，直是無謂。

又曰：《先天圖》中，亦函十二辟卦。左邊自子至巳，陽卦三十二。從震起，復分十六卦。二陽升於兌，宮為臨，由臨以上八卦，入乾宮升。三陽為泰，四陽壯，五陽夬，六陽乾，四月終焉。右邊自午至亥，陰卦三十二。巽宮生於姤，分十六卦。二陰降於艮，宮為遁，由遁以下八卦，入坤宮降。三陰而為否，四陰觀五剝，六陰坤，十月終焉。

陽卦震宮取一，乾宮取四。陰卦巽宮取一，坤宮取四。以見陰陽二氣，其始也微而緩，其終盛也。疾而速，微而緩，所以根柢萬物而養其源。

疾而速，所以生殺萬物，而成其功。獨坎離二宮不取者，以見水火二氣，流行於天地間。其不用者，乃無往而不用也。辟卦平鋪，四時對待，故二十四氣七十二候，分列其中而不紊。先天八宮，對待各有定序。十二辟卦，乾坤獨握其八焉。所以父母萬物，生長收藏，莫不由此。

邵子曰：法始乎伏羲，成乎堯，革於三王，極于五伯，絕於秦。萬物治亂之迹，無以逃此矣。

始伏羲，開物於寅也。成乎堯，陽純乎已也。革於三王，陰生于午也。極于五伯，陽道已窮。絕于秦，則限隔矣。邵子所謂義黃堯舜湯武威文皇帝王伯，父子君臣，四者之道理，限于秦是也。言限截于秦，而不得行也。又曰：《易》始於三皇，《書》始於二帝，《詩》始於三王，《春秋》始於五霸^⑪。

其說謂二皇之世如春，五帝之世如夏，三王之世如秋，五伯之世如冬。又曰：七國冬之餘烈也。漢王而不

足，晉伯而有餘。三國伯之雄，十六國伯之叢也。南五代伯之借乘也，五朝伯之傳舍也。隋晉之于唐，漢之弟也。隋季諸郡之伯也，江漢之餘波也。唐季諸鎮之伯也，日月之餘光也。後五代之伯也，日出之星也。愚按：堯之前，亦有如五伯者。大數之中，自有小數，以細別之也。特世運無傳，惟近者可見爾。邵子謂：皇帝王伯之中，各有皇帝王伯者是也。姑以漢一代言之，亦有皇帝王伯之髣髴者焉。無為者，皇如漢高惠是也；恩信者，帝如孝文是也；智力者，伯如孝武是也。孝宣伯之王，孝武王之伯。譬之四時，春夏秋冬。伯而夷狄^⑫，又出其下矣。嗚呼！何幸而得遇三皇之時哉。

又曰：天地之氣運，北而南則治，南而北則亂，亂久復北而南矣。天道人事皆然。推之歷代，可見消長之理也。又曰：陰事太半，陽一而陰二也。治世少而亂世多，君子少而小人多之數也。

愚按：元會運世之數，一運當三百六十年，可以推歷代之治亂。子至卯，陰中陽，將治也。卯至午，陽中陽，極治也。午至酉，陽中陰，將亂也。酉至子，陰中陰，極亂也。《先天圖》自泰歷蠱而至否，自否歷隨而至泰，即南北之運數也。蓋泰與否相對，蠱與隨相對。故曰自泰至否，其間有蠱。蠱之者誰，陰方用事，陽艮以止。陰邪巽入，否斯至矣。自否至泰，其間有隨。隨之者誰，陽震順動，兌陰隨之。民說無疆，泰無不宜。此否泰蠱隨，殆亦天門地戶，人路鬼方，出入之交歟。數往者順，自子而午，震離兌乾，治之象。知來者逆，自午至子，巽坎艮坤，亂之象。當背北面南觀之，即知逆順。唐至五代，包六甲子，半治半亂。宋乾德至今，又六甲子。中經南人用事，南禽隨氣，過北而亂。康節蓋以數推之，六甲子者，三百六十年也，即一日十二時之數。自堯甲辰起運，月巳辰未星癸。迄今月仍在午，辰

方過酉。為年者三千六百六十，為時者僅一百二十二。何速哉？古今在天地間，猶旦暮爾。聖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能以一時觀萬時，一世觀萬世。愚錄世運於十二會，運之終，其有感也夫。

司氣

地上之數起於二。二而六之為十二月，二而四之為二十四氣，二而三之為七十二候。此十二辟中，所以藏了七十二候。四正卦中，所以藏了二十四氣。六十卦中，所以藏了三百六十日。漢始以驚蟄為正月中氣，雨水為二月節。至前漢末始改。故《律曆志》云：正月立春節雨水，二月驚蟄節春分中。言蟄蟲，正月始驚，二月大驚。故移居後云。《三統曆》：穀雨三月節清明中。按通卦驗及今曆，以清明為三月節穀雨中，餘並與《律曆志》同。《月令》紀十二月時候，體例不一。氣候在前先言之，在後後言之。其二至二分之二月，皆再紀時候者，以二至是陰

陽之始終，二分是陰陽之交會。此節之大者，聖王所加謹。

《易》曰：坎，正北方之卦也。又曰：兌，正秋也。又曰：先王以至日閉關。

後世氣候節序，《易》已備之矣。坎既言正北方卦，則震東兌西離南，不言可見。兌正秋者，秋分也。則震春分，離夏至，坎冬至，不言可見。復大象言，至日閉關，冬至也。則姤為夏至，不言可見。人能明《易》，則陰陽消長之氣，可觸類而知矣。

鶴山魏氏曰：秋為陰中，春為陽中。

陰氣始五月終十月，故七月八月為陰中。陰中雖兼有陽，陰為主。陽氣始十一月，終四月，正月二月為陽中。陽中雖兼有陰，陽為主。

朱子曰：自今年冬至至明年冬至，只是一氣周匝。把來折做兩截，則春夏為陽，秋冬為陰。分做四截，便是四時。又分做二十四氣七十二候，皆自此始。

二十四氣者，孔云：正月立春節雨水，二驚蟄節春分中，三穀雨節清

明中，四立夏節小滿中，五芒種節夏至中，六小暑節大暑中，七立秋節處暑中，八白露節秋分中，九寒露節霜降中，十立冬節小雪中，十一大雪節冬至中，十二小寒節大寒中。雨水者，雪散而為雨水。自上而下曰雨，北風凍之而為雪，東風解之而為水。驚蟄者，蟄蟲驚而走出。穀雨者，雨以生百穀。清明，物生清淨明潔。小滿，物長於此，小得盈滿。芒種，有芒之穀可稼種。小暑大暑，就極熱之中，分為大小。月初為小，半為大。處暑，暑將退伏潛處。白露，陰氣漸重，露凝色白。寒露，露氣寒將欲凝結。小雪大雪，十月初小，十一月轉大。小寒大寒，十二月初寒為小，月半寒為大。二十四氣，有十五日有餘。每氣中，半分之為四十八氣，氣有七日半有餘。《周禮》有曰十八箭，是一氣易一箭也。凡二十四氣，三分之氣間五日有餘，故年有七十二候也。

歐子曰：七十二候，各置中節。節初，

候也。以候策累加之，即次候六十四卦。置中氣，即公卦也。以策累加之，即次卦也。五行用事，置四立之。節而命之，即春木夏火秋金冬水^①，用事之初也。置四季之節，冬以維策。加之，即土用事也。

十二辟卦之爻，應七十二候中節。前為初候，朔氣前三日也。後為次候，朔氣後三日也。候以分內外故也。六十卦應三百六十日，一年十二月有十二中氣，則置十二公卦以主之。如十一月坎初六，冬至公中孚是中氣。辟復候屯，內為朔氣，前三日也。小寒坎九二，十二月節。候屯外大夫謙卿睽，是次卦也，為朔氣後三日也。四立者，立冬水，立春木，立夏火，立秋金。皆四孟之節，五行用事之初也。四季者，居乾坤艮巽。四維之位，為辰戌丑未。四季之月正，土用事之時也。四正卦，坎離震兌也。每卦一爻，統兩卦半。兩爻統五卦成一月，六爻統十五卦分六氣，成三^②月為一時。統而論

之，四時四六二十四也。分而言之，有節有氣有候，各有條而不亂。姑以意釋之，未審得歐公之意否？或曰：甲巳一月六變，十二月則七十二變。謂之候亦通。

司天考曰：七十二者，五行化成之數。是為經法。陽之策，三十六而兩之。陰之策，二十四而三之。陰陽之數，無往不合。七十二候，亦自此推。七十二候，王司監用之於歷，極其精妙。愚嘗求其說而不得。終夜以思，久而方悟。曰：此即乾坤二卦之策。乾一爻三十六，兩爻七十二，六爻二百一十六。坤一爻二十四，三爻七十二，六爻一百四十四。用之一年，則三百六十日之數盡矣。又以五行之炁分之。水木火金分王四季，共得四七二百八十八日。又欠七十二日，以足一周之數。於是以上四季當之，每季十八日，為辰戌丑未之月。又每月六日屬土，應一月辟卦六爻，以見五行，離土不得。一年四季，一月六日，皆有土以寄王

其中。所以天地間，萬民萬物萬事萬化並資之，以為生長收藏之地，故曰候焉。讀者當諒其苦思不止，甲巳之變而已也。

觀物張氏曰：四時八節，各以三變，以十為一曰旬。三旬而一月，九旬而一時，三十六旬而四時畢。以五為一曰候。三候而一氣，九候而一節，七十二候而八節周。

天有四時，一時四月，一月四十日。四四一十六，而各去其一。是以一時三月，一月三十日。體數雖四，而一者常不用。用數有三有九。故三旬為一月，三月九十日為一時。五日一候者，一月六候，五六三十日也。三候一氣者，十五日也。九候一節者，八九之候而氣節周也。愚嘗恨今之司曆者，徒登其候之名，而未必研其義。請逐一條之，免墮於與百姓日用而不知之域。

七十二候名義。

以十一月中蚯蚓結起候者，用冬至甲子上元曆始也。以東風解凍起候

者，本人正為重用五代馬重績^①新曆，正月雨水為氣首也。

正月

東風解凍者，春風發散寒凍之氣也。蟄蟲始振者，初始振動而未出。至二月乃大驚而出。魚上冰者，當盛寒時。伏冰^①下，逐其溫暖。至正月陽氣上，始遊水上而近於冰。獺祭魚者，此時魚肥美，先祭而後食也。鴻鴈來者，大鴻小鴈，自外來於中國，將北反其居。通卦驗云：立春雉雒雞乳，雨水降條風至。條風，東風也。猛風，風之甚也。動搖草木有聲，故曰草木萌動。是為可耕之候。

二月

桃始華，應驚蟄候。又五日，而倉庚鳴驪黃。又曰：黃栗留。又曰：鷺黃。商庚楚雀，齊人謂搏黍。今日布谷，與搏黍聲相近。鳴鳩鵲，皆其號也。鷹化為鳩，至秋時則鳩化鷹。玄，鳥燕也。又曰：乙鳥以施生時來，巢人堂宇而孚乳，嫁娶之

象，所以商簡狄吞而生契。陽在陰內不得出，奮擊之而雷發。其陽聲電者，陽之光。陽在外，陰有所麗，故閃爍而為電。又曰：電是陽光，陽微則光不見。皆陽氣漸盛以擊於陰，其光乃見。故云始電。

三月

桐始華，田鼠化為鴽。鴽，鷦也。一云：牟無^①鼠，陰類，陽^①氣盛，故化為鴽。陰氣盛，則鴽復化為鼠。虹，蟠螭也。雄虹^②謂明盛者，雌虹^②謂闇微者。虹是陰陽交會之氣。純陰勝陽，則虹不見。若雲薄漏日，日照雨滴，則虹生。萍，浮萍也。又曰蘋曰藻，水草也。鳴鳩拂其羽，蠶將生之。候飛且翼相擊，趨農急也。鷓鴣，又曰鷓鴣，似山鵲而小。青黑色，尾短，多聲，故曰鳴鳩。戴勝降于桑者，織紉之鳥，一名鷓鴣^②。鳩。降桑以示，婦當務本也。內宰云：仲春率命婦躬桑浴種蠶龍精，月直大火則浴其種。

四月

螻蛄，鳴蛙也。《周禮》蝮氏注云：蝮蟆當夏氣之盛而鳴聲怒。蚯蚓陰物，感正陽之氣而出。王瓜生色赤，感火之氣而生。苦菜秀，感火之氣而苦味成。靡草，葶藶之屬，以其枝葉細，故云靡草。六陽之月至陰之草，不勝陽而死。

五月

螳螂生。又曰螳蜋，一名不蠅。其子名螻蛄，燕趙曰食厖，齊杞東曰馬穀鴟。始鳴七月，將寒之候也。幽地晚寒，五月則鳴。反舌，百舌也，今日蝮蟆。其舌本著口側，末向內靡。信云曾取屠視之，其舌反向後。鄭不然之，乃知反舌春始鳴，至五月稍止。其聲數轉，故名反舌。或蝮蟆舌性自然，不必以為反舌也。鹿陰類，感陰氣而角解，今醫家用鹿茸補陰是也。蟬亦陰類，感而鳴。半夏生，藥名也。陰極陽生。

六月

溫風始至，溫厚之氣至季夏而極也。蟋蟀，蜚也，亦名促織。生土中，季

夏羽翼稍成，未能遠飛，故居壁。七月則遠飛在野。鷹感二陰之氣，乃有殺心，學習擊搏之事。焦問云：仲秋鳩化為鷹，仲春鷹化為鳩。此六月何有鷹學習乎？張逸答曰：鷹雖為鳩，自有真鷹可習。腐草得暑濕之氣，故為螢。不言化者，螢不復為腐草矣。土潤溽暑，大雨時行。

七月

涼風至，寒候也。白露降，金色也。寒蟬鳴，得陰氣之正。寒蜩，又曰寒蟻，似蟬而小。青赤鷹殺鳥，不敢先嘗，示民報本也。又示：不有武功，天地始肅，禾乃登。

八月

鴻雁來。孟春言自外來於內，此又言自北而來南。玄鳥歸，為仲秋之候。春至秋歸，歸蟄藏本處，群鳥養羞。羞食之，美養之，以備冬藏。蟄蟲啓戶於雷發聲之時，故坏戶於雷收聲之時。坏戶者，戶穴也。增益穴四畔，使通明處稍小，以時尚溫猶須出，十月寒甚方閉之。雷二月陽

中發聲，八月陰中收聲。陰縮，故水始涸也。《國語》曰：辰角見而雨畢，天根見而水涸。雨畢而陰道，水涸而成梁。八月宿，直昂畢主雨。天根氏房之間，辰角見。九月本，天根見。九月末，本末相去，二²³十一日餘。

九月

鴻雁來賓，云仲秋來者為主，季秋來者為賓。又云：仲秋來則過去，季秋來則客止。未去爵，入大水，化為蛤，飛化為潛也。菊有黃華，獨記其色，以其華應陰之盛。愚謂：五陰不能剝一陽，故吐其美為華。豺祭于天，然後戮禽而食。孟秋，鷹祭鳥，飛者形小，其成為速。季秋，豺祭獸，戮獸走者形大，其成為遲。草木黃落，反本也。蟄蟲咸俯，皆垂頭向下，以隨陽氣之在內也。

十月

水始冰。季秋，霜降至此始冰，履霜堅冰至也。地始²⁴凍，水冰²⁵則地凍。可知雉入大水為蜃，大蛤曰蜃，飛化

為潛也。虹藏不見。季春，陽勝陰，故虹始見。孟冬，陰勝陽，故虹藏不見。天氣上騰，五月一陰生。天氣上騰，至十月六陰俱升，六陽已謝。天體在上，陽歸虛無。故云：上騰地氣，六陰在下用事。故云：下降也。閉塞而成冬者，陽氣下藏地中，陰氣閉固而成冬也。

十一月
鷓鴣²⁴不鳴者，蓋鳥之夜鳴求旦，乃陰類而求陽。故感一陽而不鳴。虎始交者，亦陰類感一陽²⁵而交也。荔挺出荔，香草感陽而香。馬龔也。蚯蚓結者，蚯蚓出穴，屈首下向。陽氣動，欲宛而上首，故其結而屈。麋角解者，鹿陽獸，夏至得一陰而解角。麋陰獸，冬至得一陽而解角。水泉動者坎，天一之陽所生也。

十二月
鴈北鄉者，自南而趨北。早者則此月北鄉，晚者二月乃北鄉。鵲始巢者，鵲知歲所在，以來歲之氣兆，故巢也。早者十一月。《詩》緯云：復

之日，鵲始巢，是也。雉雉者，火畜也。感陽有聲，故雉。雞乳者，雞木畜也。麗於陽而有形，故乳在立春節，以立春在此月也。征鳥厲疾者，時殺氣盛極，故鷹隼之厲，取鳥疾捷。嚴，猛²⁶也。水澤腹堅者，冰堅達內，謂腹厚實。在玄枵女虛危之次。出土牛者，出作也。月建丑為土，能克水作土牛，以送寒氣，使陰氣不為來歲之害也。此七十二候，各有其義。觸景興思，可以寓感時動物之歎，故特書之。

《春秋傳》曰：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為備。

分謂春分秋分，至謂夏至冬至，啓謂立春立夏，閉謂立秋立冬。唐孔氏曰：二至是陰陽之始終，二分是陰陽之交會，是節之大者。故古人以二至二分而觀雲物²⁷。物即色也。保章氏曰：以五雲物之色，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稜象，青為蟲，白為喪，赤為兵荒，黑為水，黃為豐。皆視日旁雲氣之色，以驗稜象，以知十

二物之分野。所降下之國，有豐荒也。

保章氏曰：以十二物，以察天地之和。風即氣也。古者皆吹十二律，以候十二辰之風氣，能別祿祥。今無吹律之法，故其道亡。《春秋傳》：楚師伐鄭，師曠曰：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愚按：師曠吹律，以觀楚強弱。北風者，無射，夾鍾以北。南風者，姑洗。以前南風弱，則知楚無功。王氏昭禹曰：十二風生於十二辰之位，天地六氣，合以生風。震為明庶風，離為景風，兌為闐闐風，坎為廣莫風，此四正卦之風也。艮為條風，立春亦曰條風。巽為清明風，立夏亦曰清明風。坤為涼風，立秋亦曰涼風。乾為不周風，立冬亦曰不周風。此四維卦之風。又兼四立而言八卦，并四立為十二風也。八風主乎八卦。傳曰：舞以行八風。又曰：十二風應十二律。出師之日，吹律合聲，望敵知吉凶，聞聲效勝

負。餘見後吹律說。

朱子曰：天地只是一氣，發生之初爲春氣。長得過，便爲夏。收斂便爲秋，消縮便爲冬。明年，又復從春起。

仁義便如陰陽，四端便如四時。分四時四端，便如八節。只一氣而有消長爾。一分二，二分四，三其四爲十二，兩其十二二十四，三其二十四七十二。散爲十百千萬，不過天三地兩而已。

律呂聲音附。

朱子曰：天氣都從地中透上來，此氣升降，當分爲六。自冬至下面第一層生起，至四月六陽足便消，下面陰氣便生，以律呂合氣候之可見。

太師掌六律六同。六律合陽聲，六同合陰聲。言聲之陰陽，各有合也。黃鍾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大呂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玄枵。太簇寅之氣也，正月建焉，而辰在諏訾。應鍾亥之氣也，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如太簇爲乾宮，陽聲第二，以乾九二來合。坤

宮應鍾六三，此陽律陰呂，皆以陽為主，陰來合之。已後皆然。以至建卯爲夾鍾，建戌爲無射，建辰建酉爲姑洗，南呂而降婁、大火、壽星、大梁之次，又互躔焉。建巳者，中呂也。建申者，夷則也。建午建未者，蕤賓林鍾也。是爲四五六七月之管，而其辰爲實沈。鶉首尾火之星，又互相配合，以通其氣。星躔十二次，律應十二月，用以和同天人。先布其氣于四時之中，助聖王位天地，以建中和之極也。

又曰：三統者，建寅爲人統，建丑爲地統，建子爲天統。

天統黃鍾律，長九寸，乾數。地統林鍾律，長六寸，坤數。人統太簇律，長八寸，八卦之數。三律皆無餘分。林鍾未位，黃鍾氣盡。於林鍾天地之文，至巳而著，至東南之未而成章，無餘分矣。律以陰陽九六爲法，至九九八十一，爲一元之統而章成。又積十有九年，七閏而章大成，俱無餘分矣。宜三代聖王，建此三律爲

歲首，以順天施地化人事之紀。而必以行夏之時為主者，蓋人和則天地之和應。

三宮者，圜鍾天宮，函鍾地宮，黃鍾人宮。

圜鍾，夾鍾也。生於房心之氣，是爲大辰，天帝之明堂，故曰天宮。本陰聲從陽律，祭天用四聲，無黃簇姑也。函鍾，林鍾也。生於未之氣，位在坤，天社地神在。在東井與鬼之外，故曰地宮。祭地用四聲，林簇大呂姑也。黃鍾生於子。子上有虛危之氣，主宗廟，故曰人宮。祭宗廟用四聲，黃簇應鍾大呂也。三者爲宮，天地人祭祀之用，各於本宮上相生爲角徵羽，以聲類求之也。

又曰：律呂候氣不差。

律又曰鍾者。鍾，中也，應也。應謂吹灰。凡律空（音孔），圍九分，內徑三分。黃鍾管理子位，上距地九寸，頭向南。從其方位以推，諸律可悉知。以河內葭孚爲灰。宜陽金門山竹作管。埋十二律於密室，四時位上，內

卑外高，上平于地，燒灰實律管中。覆以羅縠，氣至吹灰動縠。小動氣和，大動為君弱臣疆，專政之應。不動縠，為君嚴猛之應。冬至之日，氣至灰去。為氣所動者灰散，人及風所動者灰聚。每月氣至，灰應律而飛，他律不動也。諸律雖長短有差，其孔圍皆以九寸為限者，法黃鍾也。六律六呂，其為十二，以配十二月。冬至至四月六陽，終用六陽律。夏至至十月六陰，終用六陰律。二至常在月之中，未冬至前尚屬陰，未夏至前尚屬陽，與十二辰十二卦皆相配。

律呂應鳳凰之鳴。

鳳凰天之靈鳥，所以開律呂之源。昔黃帝使伶倫，至大夏西取竹，厚均為十二管，聽鳳次之。六象雄鳴制為陽律，六象雌鳴制為陰呂。

朱子曰：律呂皆生於黃鍾。《太玄》曰：聲生於日，律生於辰。

古律以竹，後以銅代之。黃鍾宮聲，戊癸五也，戊己屬土。太簇商

聲，乙庚八也，庚辛屬金。姑洗角聲，甲己九也，甲乙屬木。林鍾徵聲，丙辛七也，丙丁屬火。南呂羽聲，丁壬六也，壬癸屬水。應鍾變宮，蕤賓變徵，此六律之元，五聲之正也。五聲為正，二聲變以和之。商以前五聲，周以來加文武二聲，調之為七。商臣有常職，角民有常業，羽物有常形，相安於不變也。君宮統萬務，徵事臨萬變，皆不可執一，所以二聲有變也。子律丑呂，六陽為始，六陰為間，所以扶沉伏而出散越。元間大呂，助黃鍾宣氣。二間夾鍾，夾助太簇，宣氣種物。三間中呂，宣中氣以助姑洗。四間林鍾，助蕤賓君主種物。五間南呂，旅助夷則，任成萬物。六間應鍾，言陰氣應無射，該藏萬物。律所以候天地陰陽之氣，始黃鍾為律本，生十一律。五天中數為聲，聲上官居中為君，五聲莫大於此。六地中數為律，律有形色，色上黃居中，君服也，五色莫盛於此。黃鍾長九寸，大呂以下，律

呂相間，以次而短。又曰黃鍾為萬事本。

一陽生子，子為黃鍾之律。陽數極於九律，長九寸，每寸九分，《太初》以此起歷。九九八十一分，《太玄》以此起數。九九八十一首，王者制事立法，皆可類推。歐陽子曰：造律者以黍。一黍之度，積為分寸，以著於度。一黍多少，積為龠合，以著於量。一黍銖兩，積為重輕，以著於權衡。三者皆起於黃鍾，使得律者，可以制度量衡。因度量衡，亦可以制律。互相表裏，則聲藏於無形而不竭。不幸數者皆亡，則總有數之法，以求無形之聲。雖去聖人千百載，後無不得其傳焉。《要義》曰：黃鍾之長，一黍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而五度審矣。度量與權衡，皆然。又曰：律自黃鍾至中呂皆屬陽，自蕤賓至應鍾皆屬陰，此是大陰陽。黃鍾為陽，大呂為陰。大簇為陽，夾鍾為陰。每一陽間一陰，又是小陰陽。

子至巳，午至亥，大陰陽也。六陰間六陽，小陰陽也。京房十二律。五律得位，各生五子，黃太³⁴姑林南。以陽居陽陰居陰為得位，五五二十五，并五凡三十。失位生三子，亦五律，大夾中夷無。以陽居陰陰居陽為失位，三五十五，并五凡二十。以二就三，成五十位。有不失不得者，生四子。蕤應處陰陽交際之間，二四為八，并本二為十。十就五十，合為六十。又黃鍾太簇等七律，各統一日自為宮。其餘五十三律，隨所生日。六七等為其日之官，則周一朞之日數。

十二律生十二調。

京房律法，一律五聲，十二律六十聲，六十律又生出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又以十二律，一律為七音。音為一調，凡為八十四調。調者，所以調其聲也。《淮南子》云：三百六十律，各因月律為母，以一中氣為子。隨所建日辰為分數，以配七音則建日。冬至之聲，五聲七音

於斯和。備於其中，又有正聲子聲之別。

一律生五音。

如黃鍾屬子，子有五焉。甲子徵，丙子羽，戊子宫，庚子角，壬子商，此黃鍾五聲也。大呂亦有五焉。乙丑丁丑己丑辛丑癸丑五音，亦如之。餘律自卯月至亥月皆然。

朱子又曰：律凡十二，各以本律為宮，而生四律。如黃鍾為宮，則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是黃鍾一均之聲也。若林鍾為宮，則南呂為商，應鍾為角，大簇為徵，姑洗為羽，是林鍾一宮之聲也。

十二宮各就其官，以起四聲，而後六十律之聲備。非以黃鍾定為宮，太簇定為商，姑洗定為角，林鍾定為徵，南呂定為羽。但黃太³⁵大夾姑中蕤林夷南無應，為十二律短長之次。黃鍾一均，上生下生長短皆順，故各得用其全律之正聲。其餘六十律，則五聲各終一日，以次運行。當日者，各自為官，即旋相為官，迭為官

商角徵羽也。朱子又論旋宮所生之法，如大呂為宮，則大呂用黃鍾八十一之數，而三分損一，下生夷則。夷則又用林鍾五十四之數，而益一上生夾鍾。其餘皆然。

律呂管數，子午巳東屬陽為上生，主息，故三分益一。子午巳西屬陰為下生，主減，故三分去一。

陽下生陰，長管生短管也。損其一分則為短。陰上生陽，短管生長管也。益其一分則為長。如黃鍾九寸，三分其九，合成六寸，便為下生。林鍾，六月之管，又三分林管之寸，以二加六得八寸，便為上生。太簇，正月之管，餘律亦然。又以官數數之，九九八十一，官音也。三分去了一分，二十七則得五十四，為徵音。又添一箇十八，於五十四上則得七十二，為商音。就其中，又去了一分二十四，則得四十八，為羽音。又添一分十六，於其上即得六十四，為角音。此五音三分損益之數，皆出於自然而然。

律左呂右，其行不同，如筮法然。

黃鍾至中呂，皆下生。子至巳，陽升陰退。故律生呂言下生，呂生律言上生。蕤賓至應鍾皆上生。午至亥，陰升陽退。故律生呂言上生，呂生律言下生。至午而變，故蕤賓重上生。京、馬、鄭皆然。班固蕤以次下生。夾鍾長三寸七分有奇，律促不應孟仲。春長養之氣，鄭以陽生為升。降陽將何寄？不若以筮法論。乾甲壬左行，坤乙癸右行。六陰六陽從行者，真性蕤賓第七宮。上生大呂為徵，下生夷則為商。上生夾鍾為羽，下生無射為角。用六十律六十卦，自黃鍾左行至制時為上生，自林鍾右行至遲時為下生。夫六十卦，乾貞於子而左行，坤貞於未而右行，屯貞於丑間時而左行，蒙貞於寅間時而右行，泰貞於寅而左行，否貞於申而右行，小過貞於未而右行。七卦錯行，律實效之。若論捷法，不出乾坤，六陽六陰也。子寅辰午申戌，黃太姑蕤夷無，一如乾之

左旋，是之謂律而下生。未巳卯丑亥酉，林中夾大應南，又如坤之右轉，是之謂呂而上生。此鄭玄筮法之言，得之《太玄》也。京氏以一律含五聲之變，而成六十卦，其實起於中孚。七日而後，復應冬至之律，黃鍾也。其實生於執始，乃在冬至之前，此律歷之元也。子雲與房實知之。北辰不動，紐為天樞。而不動之處，其實在紐星之末一度。餘非善觀天者，不足與知此。

宮數終始。

黃鍾一，林鍾二，太簇三，南呂四，姑洗五，應鍾六，蕤賓七，大呂八，夷則九，夾鍾十，無射十一，中呂為第十二宮。故曰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於中呂，而十二律畢中呂。上生黃鍾為徵，下生林鍾為商。上生太簇為羽，下生南呂為角。是十二宮，各有五聲，凡六十聲。南呂最處於末，故云：終於南呂。又云：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事。南事即南呂也。故曰：終

於南事，而六十律畢矣。
三才七始。

三才者，天始黃鍾，地始林鍾，人始太簇。七始者，姑洗春始，蕤賓夏始，南呂秋始，應鍾冬始。謂之四始，并三為七。若以二變為調曲，則冬夏聲闕，四時不備。所以每宮五調，加變宮變徵³⁶二調為七。《月令》止載五音，不言宮徵之變。

乾六爻，生六陽律。

乾初九黃鍾為復，九二大呂為臨，九三太簇為泰，九四夾鍾為壯，九五姑洗為夬，上九中呂為乾。自黃鍾一陽生於十一月，而下陽生陰為下生。

坤六爻，生六陰律。

坤初六蕤賓為姤，六二林鍾為遁，六三夷則為否，六四南呂為觀，六五無射為剝，上六應鍾為坤。自蕤賓一陰生於五月，而下陰生陽，亦為下生，謂之上生亦可。

八八以象八風，同位象夫妻，異位象母子。故曰：律取妻而母生子。

十二管相生，皆八八也。上下相生，

盡於中呂。陰陽相生，自黃鍾始而左旋。如黃鍾生林鍾，是歷八辰。此以下皆然，皆參天兩地之法。三三而九，二二而六。九六，陰陽夫婦子母之道也。黃鍾初九，與林鍾初六，俱居初之第一象。夫婦一體同位，聯居林鍾，上生太簇。九二，二於第一，為母子相生而異位。故曰律所生者，為夫婦而同位。呂所生者，為母子而異位云。

吹律知吉凶之事。

太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武王出兵之書，言王者行師出軍之日，士卒振旅，將張兮^①大呼，大師吹律合音。商則戰勝，軍士強西方。金主剛斷，故強。角則軍擾多變失士心。木主曲直，故擾。官則軍和士卒同心。土主生長，能載。徵則將急數怒，火主燦怒，故急。羽則兵弱，少威明。水主柔弱，故幽闇。師曠曰：吾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②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北風者，夾鍾無射以北。南風者，姑洗南呂以

南。南律氣不至，故死聲多，皆吹律歌風以知之也。出聲曰歌。

邵子曰：元酒淡無味，大音聲正稀。

冬至一陽，萌于黃宮，如醞釀元酒。味藏於無味，此無聲之樂也。周子曰：樂聲淡而不淫。淡則慾心平，和則躁心釋。此黃鍾中聲為律之本，所以不宮商而自叶也。吾嘗愛萬寶常，與人方食，以箸擊雜缶而自成音律。品節高下，惜時無知音者爾。蘇子曰：世無南郭子綦，耳未嘗聞地籟，況得聞天籟乎？歐子曰：器有弊，而聲不可以言傳。於乎聲，豈真無傳哉。宇宙間，何往而非音律。常與日月寒暑晦明風雨，並行于天地之間。自古至今，自旦至暮，喙喙爭鳴，窅窅相應，皆吾高山流水，蕢桴土鼓也。豈必待金石絲竹之奏，而後聲為有傳哉。

又曰：律感呂而聲生。

聲為律，律為陽。律有關翕，一關一翕，而萬聲生。十聲配十律，十干五為陽中，五聲即十干之合。故^③在卦

為乾兌離震，在時為元會運世，在律為日月星辰之聲。以聲唱音，以律唱呂，其數則有太陽少陽太剛少剛之別。聲生於日，配甲至癸，下倡十二音於地。凡一百六十聲，用一百一十二聲。

呂感律而音生。

音為呂，呂為陰。呂有倡和，一倡一和而萬音生。十二音配十二呂，十二支六為陰中六呂，即十二辰之合。故在卦為坤艮坎巽，在時為年月日辰，在呂為水火土石之音。以音和聲，以呂和律，其數則有太柔少柔太^④陰少陰之別。音生於辰，配寅至丑，上和十聲於天。凡一百九十二音，用一百五十二音。

邵子律呂，挾先天不傳之祕，與《太玄》、《太初》不同。

《玄》以天三奇數為節。三三相乘為九，是為天地人之三統。同起於黃鍾之律，範之數也。邵子《經世律呂》以地四偶數為節。四四相乘為十六，起於兩儀生四象，《易》之數

也。以陰陽老少，分聲音律呂。四以為體，五六為用。五為聲音，六為律呂。若體中自分體用，則聲為體，音為用。用中自分體用，則律呂為體，音聲為用。《太玄》、《太初》，專以子至巳為陽律，午至亥為陰呂。音聲合于一。邵子先天數，專以十日為陽律，十二辰陰呂。聲音配律呂，必通三三四四相乘之法，而後律呂之學可通。古今言音聲者，混為一塗。至邵子之說，始為精到。

精於鍾律者，審音聲而知治亂。

康節遊龍門山中道，憩櫟林，忽枯枝墜傍^①。語富韓公曰：此木不久見伐。歸途，果彌望皆空。驗之，乃留都營造伐去，其言始驗。他如牡丹盛衰，鵲聲治亂^②，皆同一學。今撫一二紀于后。漢蔡邕伯喈經會稽高遷亭，見其屋椽竹，東間十六可為笛。果有異聲，世號柯亭笛。此以形而知其聲也。又取客邸中燒桐為焦尾琴，此以動而知其聲也。鄰人鼓琴，見蟬螳捕蟬。聽其聲，知其有

殺聲。此以物之聲，而知人之心也。隋萬寶常妙達音律，謂隋文帝曰：鄭譯所定之樂，乃亡國音，豈陛下所宜聞。又嘗聽太常所奏，泫然流涕。人問之。曰：樂淫厲而哀天下，不久相殺。時四海全盛，聞者皆謂不然。至大業末，言始驗。時有王令言卧聽其子户外彈琵琶，作番安公子曲。大驚曰：此曲與自早晚。曰：頃有之。令言流涕謂其子曰：汝慎勿從帝幸江都，帝必不返。此曲官聲，往而不返也，吾以是知之。卒如其言。唐李嗣真聽樂聲曰：官不召商，君臣乖也。角與徵戾，父子疑也。死聲多且哀，若國家無事，太子必任其咎。俄而，太子廢。又自筮死日，具棺斂，如期卒。唐裴知古，神龍元年正月，享太廟樂作。謂元行沖曰：金石諧婉，將有大慶在唐室子孫乎。是月，中宗復位。人有乘馬者，曰：馬鳴哀，主必墜死。見新昏聞珮聲，曰：終必離。訪之皆然。又如鄭相如告鄭虔之說，亦

知榮辱成敗生死。宋少常伯竇公儼算木椅之壞，言兄弟壽祿皆不爽。竇萬深於樂律，辨得聲音，自是算得出。以是推之，預知覆射之類，秦漢以來擅之者衆，獨宋儒康節先生得其妙。謂人之性，靜也，靜極則動。此動為陽，非情也。只是初開闢時，一物見天地之心者在此。人在胞胎^④時，亦為開闢，亦為初陽。墮地之際，是開物成務。到此方有情動，便可見動。植二百五十六位，只是聲上算起。康節以二百六十四字姆^⑤，總括律呂聲音之數，其內實用一百十二字括聲。又百五十二字括音，聲與音互相反切，各得一萬七千二十四聲音。聲為韻，音為姆^⑥。聲分平上去入，音分唇舌牙齒喉。聲別內外，八轉音辨，開發收閉。又分開清翕濁，却以聲卦居左，音卦居右。將一^⑦卦外三爻曰悔，內三爻曰貞。橫看各得何卦，此二卦名^⑧。既濟，圖卦也。看得枴一圖某卦方，以定吉凶，全憑聲音起算。聽之須審，

不可毫釐差也。伊川丈人曰：一闢一翕，而平上去入備。一唱一和，而開發收閉備。平上去入備，而萬聲生。開發收閉備，而萬音生。律隨天而變，呂隨地而化。闢隨陽而出，翕隨陰而入。唱隨剛而上，和隨柔而下。然後律呂隨音聲，宮徵羽角之道，各得其正矣。陽日火，陰月水。剛星金柔辰土日月星辰金木水火土正，而天地正矣。日目火色月耳水聲星鼻金氣辰土口味目耳口鼻色聲氣味正，而人道正矣。是故知律呂聲音之道，可以行天地人事也。律呂相感，而聲音生天地萬物之情，見于此而已矣。

天原發微卷之十

- ①「伯」，《四庫全書》本作「霸」。
- ②原「二十四」前衍「二」字，據《四庫全書》本刪。
- ③原衍「之元」二字，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④「互」，原作「五」，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⑤「匝」，原作「市」，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⑥「巽」，原作「其」，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⑦「繼」，原作「經」，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⑧「泰」，原作「秦」，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⑨「義」，原作「藝」，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⑩「申」，原作「甲」，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⑪「霸」，《四庫全書》本作「伯」。
- ⑫「夷狄」，《四庫全書》本作「秦隋」。
- ⑬「宋」，原作「朱」，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⑭「水」，原作「未」，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⑮「三」，原作「一」，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⑯「續」，原作「績」，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⑰「冰」，原作「水」，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⑱「牟無」，《四庫全書》本作「鶴母」。
- ⑲「陽」，原作「陰」，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⑳「虹」，原均作「蜺」，據《四庫全書》本改。
- ㉑「鴟」，《四庫全書》本作「鴟」。
- ㉒原脫「二」字，據《四庫全書》本補。
- ㉓原脫「始」字，據《四庫全書》本補。
- ㉔「冰」，原作「水」，據《四庫全書》本改。
- ㉕「鴉」，《四庫全書》本作「鴟」。
- ㉖「陽」，原作「陰」，據《四庫全書》本改。
- ㉗「猛」，原作「猶」，據《四庫全書》本改。
- ㉘「物」，原作「色」，據《四庫全書》本改。
- ㉙「辰在」，原作「在辰」，據《四庫全書》本改。
- ㉚「後」，原作「厚」，據《四庫全書》本改。
- ㉛「本」，《四庫全書》本作「根本」。
- ㉜「度」，原作「加」，據《四庫全書》本改。
- ㉝「太」，原均作「大」，據《四庫全書》本改。
- ㉞「變徵」，原作「徵變」，據《四庫全書》本改。
- ㉟「將張兮」，《四庫全書》本作「將弓矢」。

- ㊱「南風」，原作「北風」，據《四庫全書》本改。
- ㊲「故」，原作「時」，據《四庫全書》本改。
- ㊳「太」，原作「大」，據《四庫全書》本改。
- ㊴「傍」，《四庫全書》本作「前」。
- ㊵原脫「之」、「乃」二字，據《四庫全書》本補。
- ㊶原脫「治亂」二字，據《四庫全書》本補。
- ㊷「胞」，《四庫全書》本作「胎」。
- ㊸「姆」，《四庫全書》本均作「母」。
- ㊹「一」，《四庫全書》本作「二」。
- ㊺《四庫全書》本于「名」之後，多「為」一字。

天原發微卷之十一

魯齋鮑雲龍景翔編著

虛谷方回萬里校正

卦氣

卦氣起於中孚。京房傳於焦贛，焦贛得之隱者。言四正卦，分主四方，為方伯監司之官。用坎離震兌者，是二至二分之日。四時專主之氣，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各卦主時，其占各以其日，觀其善惡。其餘六十四卦爻，別主一日，凡三百六十日。餘有五，日四分日之一者，每日分為八十分。分起於夜半，五日分為四百分。四分日之一，又為二十分。六十卦分之六七四十二卦，別各得七分。剝卦陽氣之盡，在九月末，十月當純坤用事。坤卦有六日七分，坤卦之盡，則復卦陽來，是從剝盡至陽氣來復。隔坤一卦，六日七分，舉成數言，故曰七日也。愚謂以月卦言剝至復。隔坤一卦，以候卦言，每

月各有五卦。已上見《易緯圖》。

京傳以消息卦為君。息卦曰太陰，消卦曰太陽，其餘卦曰少陰少陽。

西山蔡氏曰：康節亦用六日七分，揚子雲放之以作《太玄》。

《太玄》去坎兌離震，《經世》去乾坤坎離。皆去四正卦，用六十卦六日七分之說。子夏曰：極六位而反於坤之復，其數七。七爻在初，故稱七日。胡安定曰：凡歷六爻，一爻為一日，六十卦爻當三百六十日。而兩卦相去，皆以七日。且卦有以爻為歲者，有以爻為月者，有以爻為日者。復言七日，明卦氣也。以消息言，立冬十月節，至大雪十一月節。坤至復卦，凡歷七日。諸儒說皆源於子夏。兩漢諸儒，傳經皆用六日七分之說。至宋，王昭素、王洙、宋咸始著論駁之。昭素曰：注疏並違夫子之義。十月純坤，猶有陽氣在內。故齊麥先生坤上六，猶有龍戰。若用六日七分為坤卦之盡，則十月節終，一陽便來據其節，去冬至尚十

五日。則知七日之義，難用《易》緯之數。胡旦難之曰：西漢京房以卦氣主事皆驗，東漢郎顛六日七分之學，最為精妙。夫六日七分，卦爻實數也。歲之日，虛數也。月不盡之日，必加算以為閏焉。昭素未明閏數之妙，故有去冬至十五日之疑也。惜緯文喪失，京郎已亡。朱子發曰：昭素知其大綱爾，豈知四正卦主四方六十卦。主一期之日，節氣皆統於四正，則餘五日。四分日之一，積而成閏。每卦六日七分，氣之進退，推盪而成。如九月剝也，有艮既濟噬大過，凡五卦而後成坤。十月卦也，又有未濟蹇頤孚，凡五卦而後成復。剝復相去三十日，復主冬至，冬至中氣起於中孚，自中孚之後七日而復。故曰：天行也。歷代先儒，惟玄得其旨。故玄一，中二，羨三，從四，更五，睽六，廓七，減八，沉九，成中象。中孚冬至節，日起牛宿一度，斗建子。律中黃鍾，夏后之十一月也，其入牛宿五度為周。周象

復，七日來復，是也。自揚雄、馬融、鄭玄、宋、虞、陸、范並傳此學，而昭素非之奈何。王洙既駁孔穎達釋王傳之非矣，宋咸又貶京郎關朗輩假《易》以行壬遁卜祝陰陽術數之學，聖人之旨無有焉。何如以是卦直是月，以是爻直是日。氣何不起他卦，而獨起中孚。朱氏難之曰：穎達王傳《易》緯消息之卦，不可非也。六壬參時日，而得《易》之坎離。遁甲分九宮，而得《易》之《河圖》。皆得《易》之一端，而不能盡。又謂：諸儒假壬遁言《易》，以籠天下，不知壬遁實出於《易》。而言《易》者，亦何假夫壬遁哉！聖人推陰陽消息之理，以明得失存亡之象。咸信剛柔進退，而不信消息《易》緯之學，而謂卦氣不起於中孚，是終日數十而不知二五也。豈得為善觀書乎。元貞乙未冬至日，虛谷方先生以書抵予。曰：朱子發冬至起牛宿一度，此古法也。漢文帝三年甲子，冬至日在牛十二度，至唐興元元年甲子，冬至日在斗九度。

九百六十一年間，差十二度。今元貞元年十一月初七，冬至日在箕八度，又退十二度。冬至後五日，在斗三度。如何尚執舊說，為冬至日入牛宿為周象復乎？愚曰：稽之往古，難以盡同。《曆》謂：堯時冬至日在虛一度，何承天却云在女十度。宋《元嘉曆》冬至日在斗十七度，《月令要義》却云在斗十四度。唐開元《大衍曆》冬至日在斗十度，至宋《統元曆》冬至日在斗二度。至如古曆分日起於子半，淳風却以子初為朔，遂差二刻，當時亦伏其精。蓋陰陽二氣，參差不齊，推盪而成一歲。其盈縮進退，自是如此，不過箕斗牛女之間而已。《太玄》謂入牛宿象復者，亦本《太初》曆法。舉當時已效者言之，約其大數以為之準爾。末流雖異，其本則同，未敢輕訾也。朱子曰：善為曆者，要必立虛寬之大數以包之，斯言是已。若夫六日七分之說，諸儒辯之詳矣，焉用贅。革之《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

治曆明時。

朱氏子發曰：冬至日起牽牛一度，右行周十二次，盡斗二十六度，復還牽牛之一度，而曆更矣。牽牛火位，星紀水位，日月交會于此，澤中有火之象也。此上元《太初》起曆之元，在卦氣為三月。《太玄》準之，以更史氏曰革。居序卦之四十九，當太衍之數節。居序卦之六十，當周天之度。六十卦三百六十爻，一爻主一日。上經乾起甲子，泰甲戌，噬甲申，至離三十卦一百八十日而三甲盡。下經咸起甲午，損甲辰，震甲寅，至節癸亥而終，亦三十卦一百八十日而年一周。所以京焦用以直日節，曰天地節。而四時成革，亦曰天地革。而四時成是，或一道節。後繼以中孚小過既未者，所以分坎離震兌四卦，應子午卯酉，為春夏秋冬。四時兩之，以為八節，是為分至啓閉。每爻直十五日，以應七十二候。先儒言卦起中孚，非也。中孚起於甲子爾。乾十一月起甲子，陽

氣至巳而終節。十月卦而得癸亥，是陰生於午，至亥而終巳，結算一年了畢。今又曰：中孚亦為十一月，卦起甲子，至未濟而終者，蓋以卦氣皆自前月中氣而起。《太玄》以中準中孚配坎之初六，為十一月。中氣一陽始生，以應上元。《太初》十一月朔旦，冬至為起數之元，算曆之首也。中孚巽上兌下，小過震上艮下，併既未濟坎離之體為六子。少陽少陰，六子之氣，分布四時，以成一年之候。

邵子曰：洛下閎改《顓曆》為《太初曆》，子雲準《太初曆》作《太玄》。凡一隔五卦，氣起於中心。故首中卦參天兩地，倚數非天地正數，擬天地正數而然也。

康節曰：《太玄》其知天地之心乎？心者，坤極生乾，始於冬至之時。此律曆之元也。其鉤深致遠，與神契合有如此。故其詩曰：若無楊子天人學，安有莊生內外篇。一陽初動，萬物未生，聖人以此見天地心。卦

起中孚，七日應焉。以其中虛象心也，與漢《太初曆》相應。《顓帝曆》以十月為首，《連山》經以艮為首。子雲參之八十一首，每首九贊，通七百二十九贊。贊，爻也。兩贊直一日，每贊直六時，一時得六策，一贊得三十六策，與六十卦氣之爻合。每卦六日七分，玄每首四日有半。一首四日分則有餘，兩首九日分則平。陰首以陰數為主，陽首以陽數為主。以五居二四之中，五土也。一二三四，生數居五之前，六七八九，成數居五之後。

朱子曰：《太玄》都是學焦延壽推卦氣。

焦氏諸家說不同。文王八卦，乾在西北，十二卦在東南；坤在西南，十二卦在西北；位置迥然不同。《易》卦震東兌西離南坎北為一說，十二辟卦分屬十二辰為一說。及焦延壽為卦氣直日之法，乃合二而一之。既以八卦之坎離震兌，二十四爻直日時，又以十二辟直十二月。且分

為四十八卦，為公侯卿大夫，而六日七分之說生焉。《太玄》放之卦氣，以中孚為冬至之初，頤上九為大雪之末。《太玄》亦以中為陽氣開端，冬至初也。養有踦贏二贊，大雪末也。皆以《易》卦氣為次序，而變其名稱。卦氣以坎離震兌，主二十四氣。《玄》則自中將四而六之，以主二十四氣。其取數也，一本之《河圖》。一與六共宗，二與七共朋，三與八成友，四與九同道，五與十相守，蓋合生成之數。以睽擬之，衣裳之示，取諸三八；甲冑之威，取諸四九；君臣之制，取諸二七；鬼神之神，取諸一六；酒食之養，取諸五五；其不言五者，以五五為十也。又曰：揚雄《太玄》，全是模倣《易》。他全用三數，《易》却用四數。他本是模倣《易》，故就他模倣底句上看《易》也。可略見得意思。

《太玄》準《易》者。周準復，童準蒙，增準益，交準泰，頤準養。皆就《易》卦上取名。或一首準一卦，二首三

首準一卦，所以明分秒之法也。玄衝者，序卦也。玄錯者，雜卦也。玄數者，說卦也。玄文者，文言也。係辭之於攤瑩捩圖，告也。皆準《易》也。《易》以一生二，二生四，四而八之，八八六十四而止。《玄》以一生三，三生九，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而止。《易》有六爻，金木水火為一分，上為二。六六相乘，六十四卦而三百八十四爻生。《玄》有九贊，分金木水火之生。成為八，并土之守一為九。九九相乘，至於七百二十九贊而備。《易》與《玄》皆同一五行也。《易》以二乘四，四乘八，八乘六十四，六十四乘三百^⑤八十四，蓋本於《河圖》之天三數而乘地四數也。故以四為地體，而天以三數用之。此伏羲所以重三爻而為六爻，以成一卦。《玄》之數，起於黃鍾之律。九寸空圍九分，三其一為三才，三其天三為九疇，三其地四為十二辟卦，三其天五為十五日之一氣，三其地六而為十有八變而成卦。黃鍾起於

子，天之一。故參子之一，於丑為三。參丑之三，於寅為九。參寅之九，於卯為二十七。參卯之二十七，於辰為八十一。參辰之八十一，於巳為二百四十三。參巳之二百四十三，於午而為七百二十九。由午以及未申酉戌亥五辰，則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乃京房六十律相生之數，而見於東西《律曆志》之注云。《玄》三百六十五日，每一日以八十一乘之，為二萬九千五百六十五分。又益以四分日之一二十分少，合二萬九千五百八十五分少。每贊每氣，算之皆合。故曰：下欲上欲，出入九虛。玄者，神之魁也。

又曰：子雲為人思沉，會去思索。如陰陽消長之妙，他直是去推求。張平子謂其妙極道。數使人論難陰陽之事，漢家得天下二百歲之書，與五經相擬。

如曰：天日錯行，陰陽更迭^⑥，死生相摻，萬物乃躔。此言明生魄死，魄死明生，死生相授，萬物纏綿而成就也。如曰：察龍虎之文，觀烏龜之

理。立天經，曰陰與陽。立地緯，曰縱與橫。立人行，曰晦與明。此言天為經，地為緯，南北為經，東西為緯。晦明賢愚之分，在其中矣。如曰：一晝一夜，然後作一日。一陰一陽，然後生萬物。此言夏晝六十六刻，冬夜六十刻。夜長無過冬至，晝長無過夏至。冬至之夜，不如夏至之晝，故晝數多。又如曰：生陽莫如子，生陰莫如午。西北則子美盡，東南則午美盡。此言陽起子終午，陰起午終子。西南尚有微陽，故至西北而美盡。東北尚有微陰，故至東南而美極。至於陽道常饒，陰道常乏，言陽全用，陰半用也。南北定位，東西通氣。言子午定位者，陰陽之府。東木旺^⑦，則西金死，氣應而相通也。其論日月也，曰：日有南有北；不南不北，則無冬夏。月有往有來；不往不來，則晦朔不成。聖人察乎眇側匿之變，而律乎日月雌雄之序。蓋日南至牽牛，北至東井。南為太陽，北為太陰。陽精至太陽

為夏，陰精至太陰為冬。晦而月見西曰朏，朔而月見東曰側匿（餘見太陽章）。其論陰陽數也，曰：子午數九，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巳亥四。故律四十二呂三十六。或還或否，凡七十有八。甲己數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聲生於日，律生於辰。聲以情質，律以和聲，聲律協而八音生。蓋以黃鍾起子，乾始初九，午為子宮，故數俱九。以子丑寅卯辰巳月，對午未申酉戌亥月。分四五六七八九之數，甲與己合，隨子稱九。乙庚隨丑稱八，丙辛隨寅稱七，六五之數亦如之。陽律九，七五而倍之，故四十二。陰呂八，六四而倍之，故三十六。并之七十八。八則丑未還，得呂而不得律。五聲生於十干。甲乙角也，丙丁徵也，庚辛商也，壬癸羽也。十二律生於十二時，律所出也。八音者，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也。此聲律之源，五行之數。後世托是以談康節之數者，豈知其實出於此。

玄旨

《太玄》數始於三。太玄，即太極也。以象君位。三方，即天地人也。以象三才，曰天玄地玄人玄。三方象三公，一⁸方有三州凡九州象九卿。一州有三部凡七十二部象大夫。立天道曰始中終，立地道曰上中下，立人道曰思禍福。《易》占以變，《玄》占以通。《玄》之首贊，皆本五行。自中而周，以至於養。中為一水，周為二火，磬為三本，閑為四金，少為五土，戾又為六水（地六成水）。上又為七火，干又為八木，姤又為九金。數止於九。自羨而起，又為一水。此以後皆然。每首九贊，九贊之中，初一亦屬水，次二屬火，次三屬木，次四金，次五土，次六又屬水，次十又屬火，次八又屬木，次九又屬金。諸首中，以五為君。一首之主，亦如《易》卦，以五爻為主也。《玄》中首一陽生，對應首一陰始。八十一首，皆相對待。奇首陽，偶首陰。奇對奇，偶對偶，所主不同而相反。

《玄》序曰：巡乘六甲，與斗相逢。

此《玄》起曆之大旨。《玄》有踦滿，猶斗有閏月也。八十一首自中而起，每首必指月旦日入之度，而皆以斗為主。蓋時之易正而可見者，斗曆之難明而易差者。閏氣候與斗相迎，既無差忒，則閏正而曆正矣。又曰：《太玄》晝測之日，夜測之斗。而不及於月，謂其常滿以御虛也。玄晝日及斗所指者，以其常滿常指故也。月有盈虛大小，疾遲無常，故不書也。圖中二十八宿之度，非天盤二十八宿也，乃節候所至。每月旦日日入之度，與《月令》⁹日入之度，大略相似。

《玄》圖曰：自子至辰，自辰至申，自申至子，冠之以甲。而章會統元與月蝕俱沒，《玄》之道也。

鬱林吳績釋曰：太初上元正月甲子朔旦，冬至無餘分。後千五百三十九歲甲辰朔旦，冬至無餘分。又千五百三十九歲甲申朔旦，冬至無餘分。十九歲為一章，二十七章五百

一十三歲。一會者，日月交會一終也。八十一章，千五百三十九歲為一統。從子至辰，自辰至申，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為一元。元有三統，統有三會，會有二十七章。九會二百四十三章，沒終也。置一元之數，以章會三統。凡九會統數，除之終盡焉。一章閏分盡，一會月食盡，一統朔分盡，一元六甲盡，《玄》之道。《玄》起於天元，甲子朔旦。冬至始於牽牛之初，自咫（八寸）及步運行不息。周乎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歲。加閏以定四時，成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不周。《顛曆》四分日之三不周，《太初曆》日之半。所以不周者，陽數盈，陰數虛。故為踦贏二贊，以滿玄數，以合天度。猶歲有閏月，以合歲之日，而行律曆也。愚謂：康節《經世曆》與此雖不同，亦觸類而進，以造神妙爾。

邵子先天卦氣。
乾坤坎離，分配四時，主二十四氣。

坎盡子中交離，初爻冬至，上爻驚蟄。離盡卯中交乾，初爻春分，上爻芒種。乾盡午中交坎，初爻夏至，上爻白露。坎盡酉中交坤，初爻秋分，上爻大雪。春夏秋冬，各用六十四卦氣，皆中起子午卯酉，為四中二至二分。當之寅申巳亥，為四孟四立。當之《經世曆》，以冬至為天地之元，元之元也。故去四正卦，而用三百六十。《卦氣圖》以春分為人物之元，亦元之元也。故用六十四卦，而四之為二百五十六位。《卦氣圖》以冬至子中為世之元，春分卯中為元之元，夏至午中為會之元，秋分酉中為運之元。各六十四卦，各以氣運而更迭。直事開物於寅中，而起於驚蟄者，二月初氣也。閉物於戌中，而終於立春者，十月初氣也。何也？曰：寅中戌中，雖主月會而言其用，則實由乎節氣。地之生物，以氣為機。天之氣先至，而後地之物應之。氣之來，常先半月。氣以舒而常盈，月以疾而常縮。故關子明

云：當期之數，過者謂之氣盈，不及者謂之朔虛。氣朔有盈，虛之不齊。積微之久，中氣或有居於月晦者，必閏以置之，乃復乎初。《經世》本於先天，故中朔同起卦氣。因先天本數，取中氣以主月。元會運世皆從中起，所謂舉正於中也。《卦圖》曰：大運法當依《經世》，數起於星甲辰子。小運法當依《卦氣圖》，起於甲巳孟日。天統乎體。氣之體，生於四中。故大運甲子當冬至，而二十四氣之首，皆得子午卯酉之四中。氣之用行於四立，故小運甲寅當立春，而二十四氣之首，皆得寅申巳亥而王乎四孟也。

朱子曰：《先天圖》左方自震初為冬至，離兌中為春分，至乾之末而交夏至。右方自巽初為夏至，坎艮中為秋分，至坤之末而交冬至。

圖之逆順左右行，先儒詳矣。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已生之卦，其序自南而北。若卦氣運行，則自北而南。一陽生於震始，故邵子以冬至子之

半為復。十一月中也，十二月五月初小寒，其卦為坎、屯。益月半大寒，則震、噬嗑、隨。^①正月寅初立春，其卦為無妄、明夷。月半雨水，則賁、既濟、家人。二月卯初驚蟄，其卦為豐、離、革。月半春分，則同人、臨。三月辰初清明，其卦為損、節、孚。月半穀雨，則姝、睽、兌。立夏巳初，其卦為履、泰。月半小滿，則大畜、需、小畜。五月午初芒種，其卦為壯、大有、夬。至乾之末，交夏至焉，即午之半也。此三十二卦屬陽，以當春夏。巽五坎六艮七坤八，未生之卦也。圖自西而北，若卦氣之行，則自一陰生於巽始，故夏至午之半為始。五月中也，六月未初小暑，其卦為大過、鼎、恒。月半大暑，則巽井蠱。七月申初立秋，其卦為升、訟。月半處暑，則困、未濟、解。八月酉初為白露，其卦為渙、坎、蒙。月半秋分，則師遁。九月戌初寒露，其卦為咸、旅、小過。月半霜降，則漸、蹇、艮。十月亥初立冬，其卦為謙、

否。月半小雪，則萃、晉、豫。十一月子初大雪，其卦為觀、比、剝。至坤之末，交冬至焉，即子之半也。此三十二卦屬陰，以當秋冬。子至巳，乾兌離震。六陽月，其節有四，冬至立春春分立夏也。午至亥，巽坎艮坤。六陰月，其節亦四，夏至立秋秋分立冬也。一年八節。二之計一十六卦，外有十六氣。三之而計，四十八卦，并之則六十四，以當一期之氣候。所以定時成歲，行鬼神成變化也。今朱子以二至二分舉其綱，愚因卦氣以推其目。

天原發微卷之十一

- ①《四庫全書》本在此句末多「云」一字。
- ②「主」，原作「王」，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③「睽」，《四庫全書》本作「議」。
- ④「示」，《四庫全書》本作「榮」。
- ⑤原脫「三百」二字，據《四庫全書》本補。
- ⑥「迭」，原作「巡」，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⑦「旺」，原作「王」，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⑧「一」，原作「二」，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⑨「令」，原作「合」，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⑩「朱」，原作「宋」，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⑪原脫「嗑」字，據《四庫全書》本補。

天原發微卷之十二

魯齋鮑雲龍景翔編著

虛谷方回萬里校正

盈縮

陽盈六日，又曰氣盈。即餘分五日四分日之一也。陰縮六日，又曰朔虛。即朔空之六，小月也。一歲共餘十二以為閏，先天尊陽也。言日月五星，皆從天左旋。後天任術也。言日月五星，皆違天右轉。天左旋，日月皆左旋。日行不及天，月行不及日，數順理亦順。儒者以此說為是，從先天也。天左旋，日月皆違天右轉。日行遲，月行反速。曆家主此說，以為《易》筭，從後天也。儒者有所不取，姑兩存之，以備參考。

《堯典》三百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書傳》曰：今年冬至至來年冬至為一期。一期中間，必有三百六十六日或三百六十五日有奇。天與日會

於其上而成一歲，凡二十四氣，兩年相去皆然，雖遇閏月亦同。日法以九百四十分乘。度其周天，度外餘四分日之一者，蓋以一日九百四十分。分為四箇，二百三十五分，此即一度。四分中得其一分也。朱子曰：氣言則三百六十日，朔言則三百五十四日，舉氣盈朔虛之中數而言，故曰三百六十。自餘進退，不過六分。《堯典》舉成數言，故曰三百六旬有六日。胡氏伸曰：歲以四時計者，各為日九十四其九十。以六時計者，各為日七十二其七十二。皆得三百六十。乾坤二策亦然，是為天數之正。過此則盈，不及則縮。盈則陽道常饒，故日行周天之度為一歲。於三百六十日之外，而歲常餘五日強。縮則陰道常虧，故月行周天之度為一月，而常不足於三十日，此所以有小月而歲餘五日強。積而成歲，所謂十一日弱者是也。積歲之所奇，三而一五而再十九年而七，天

道大備矣。日月不能無盈縮，作曆者不能無差錯，故置閏而時定歲成。《皇極經世》亦以三百六十為率。一元三百六十運，一會三百六十世，一運三百六十年，一世三百六十年，一年三百六十日，一月三百六十辰。陽得三百六十者，六也。

橫渠張子曰：日月皆是左旋。其說曰：天甚健，一日一夜，一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又過一度，日行速健次於天。一日一夜，周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正恰好彼天進一度，則日却成退減一度。二日天進二度，日亦退二度。積至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則天所進過之度，又恰周得本數。而日退之度，亦却退盡本數，遂與天會成一年。月行遲，一日一夜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行不盡比之天，却退了十三度有奇。朱子曰：若以為天是一日一周天為不過，而日不及一度，則四時中星如何解不同。若如此，則日日一般把甚麼做時節定限。

趨來趨去，將次午時打三更矣。今取《月令》疏中兩處，說得分明，其他曆書都不如此。今若把天裏說時，只行得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若把天外來說，則是一日過了一度。論日月則在天裏，若是去太虛空裏觀，那天自是日日袞得不在舊時處。又曰：日月皆從角起，日則一日一周，依舊到那角上，天則一周了。又過角些子，日日累上去，到一年便與日會。愚按：二先生之說如此，則知天行太過，月行不及，惟日行得其正。故一年以三百六十日為率。

邵子曰：陽氣於三百六十上盈。

一歲日與天會，多五日二百三十五分，為氣盈。一日氣盈十三分七釐八絲三忽。兩立春相去中間，共四千九百三十五分，合盈五日二百三十五分。以成數言，天多六日。日行不及天之數。

朱子曰：天體至圓，周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繞地左旋，常一日一周而過一度。日麗天而少遲，

故一日亦繞地一周。而在天為不及一度，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而與天會，是一歲日行之數也。按：孔氏疏云：天是太虛，本無形體，但指諸星運轉，以為天爾。天包地外，如卵之裹黃。諸星之轉，從東而西，必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星復舊處。星既左轉，日則右行，亦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至舊星之處。星即二十八宿，分布四方，是為天體。每宿計十三度四百二分，總四七之數為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在天為度，在年為日，俱有此數。但其氣數有過與不及，所以有盈虧也。張諸前說備矣。愚謂：若使天行無過度與日一般，月行無不及之度，亦與日一般。日日都到角上，年年都有三百六十日無零數。既無寒暑不齊，又無日月大小與旱乾水溢。假使天公裝箇硬本與人，便不成造化模樣矣，豈鬼神福善禍淫之機哉。

又曰：陰氣於三百六十上縮。

一月朔虛四百四十一分。自子至丑，月共五千二百九十二分。合虛五日五百九十二分，舉成數言六日也。乃月行不及日之數。

朱子曰：月麗天而尤遲一日，常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十二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餘分之積五千九百八十八。如日法九百四十而得六，不盡三百四十八，通計得三百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是一歲月行之數也。愚按：十九分度之七者，以九百四十分分為十九分。每分計四十九分四釐^②一毫五忽七絲六秒^③，比月行一日，不及天與日常度之餘分也。如是，則月行一日，不及日十二度三百四十六分上。每月積至二十九日四百九十九分上，其不及日者，三百六十五度二百三十五分。則日所進過之度，恰周得本數。而月所不及之度，亦退盡本數。恰恰與日會而成一月，合十二箇二十九日。

計全日三百四十八，十二箇四百九十九分，積五千九百八十八。以日法九百四十分除之，得六日零三百四也。蓋陽全陰半，陽常盈，陰常縮，日行常過月，月行常不及日也。一歲閏以氣盈朔虛，總為十日令八百二十七分，舉成數為十二日。以起閏，三歲一閏，積三箇十日令八百二十七分，計三十二日令六百一分，成數為三十六日也。五歲再閏，積五箇十日令八百二十七分，計五十四日二百七十五分。成數為六十日也。大抵三十二日一閏，雖不盡同，亦不相遠。故聖人作曆，歸餘以裨月行不及日，日行不及天之數。三者參會而為一，以至二十九年氣朔分齊天時，既無毫髮之差，而人事亦應時而舉矣。或問天曆曰：月之大，小，便是一本曆書，只要人推算爾。如初二生明，前月必是大。或初三生明，前月必是小。如玄鳥二月必來，八月必去。物亦是如此。前輩有云：日月會於晦朔之間。初一晚

最好看，起日纔西墜微茫之，月亦隨以墜。至初二，便相隔微闊。初三，生明以後，相去漸遠。直至十五日，月對望，則是日行速進而遠至半天。月行不及日，而退亦逮半天矣。自十六至月晦，日行全遠盡一天，月行全不及亦盡一天。則日進盡本數，月退盡本數，而又復相會。

邵子曰：一歲之閏，六陰六陽。三年三十六日，故三年一閏。五年六十日，故五歲再閏。十九年二百二十八日。

故七閏無餘分，曆法十九年為一章。七閏得二百二十八者，閏法所起也。置閏之法，起於日月之行不齊。日一日行天一度，月一日行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其十三度為一年十二周天之數，餘七分則為閏。故閏法以七與十九相取，以十二乘七得八十四七年之月數以十二乘十九得二百二十八十九年之月數，故年中取月，日中取時。則又以八十四為七分，以二百二十八為十九分，今自一時積之一日餘七分。以一月三十日之數乘

之，計二百一十分。十二月則二千五百二十分，每十九分為一時。年得一百三十二時十一日，餘十二不盡。若以十九年之數乘之，得四萬七千八百八十分。如法除析，每年得一十一日餘十二分。盡十九年共得二百九日餘二百二十八分，則一日十二時之分數，通為二百十日，故十九年七閏無餘分。今欲求年，年置七分，滿十九分而為閏，則知當閏之年。復以十二月數乘一年之數，年得八十四分，滿二百二十八為閏，則知置閏之月。欲求日，日置閏七分，滿十九而得閏一時，則知閏朔之日。復以十二時之數乘一日之數，得八十四分，滿二百二十八分，而得閏一時，則知合朔之時。七與十九相取者，閏法之粗。八十四與二百二十八而取者，閏法之密。閏本奇數，積於七滿於十九，故七與十九，自相乘除，皆得一百三十三。月與時法既衍十二以乘，當衍十二以除，故得二百二十八。其一月之分，一章之日，皆二百一十。

所以《繫辭》言歸奇於扚以象閏。而先天日數用一百三十三，星數用一百五也。閏本天之奇數，而以月求之。故知陽以陰為節，而陰陽相為體用也。二百二十八而十之，又偶之，則四千五百六十萬。《四分曆》一元之數也。

又曰：日以遲為進，月以疾為退。日月一會，加半日減半日，是以為閏餘。日一大運而進六日，月一大運而退六日，是以為閏差。

天左旋，日月右轉其度數說見前。月一月一周天，皆為徒行。其及日者，在最後之一日半，而常在日之後。故日遲而反為進，月疾而反為退也。日月三十日一會，實二十九日半。蓋月本二十九日半，日本得三十日半，而皆以為三十日故也。故一會而日加半日，月減半日。加半日者，日一歲本多於月六日，而又加六日。減半日者，月一歲本虧於月六日，今又減六日，以所加減積之是為閏餘也。日月一大運，進退十二日。得

三年一閏，五年再閏，是為閏差。八年三閏，十年四閏，十三年五閏，十六年六閏，十九年七閏。自此推之，往來不窮謂之通。子雲有言：歲寧恙而年病。歲寧者，數足年安。歲恙者，年病而閏以償之也。

朱子曰：閏以中氣為定。

中氣只在本月，若趨得中氣在月盡後，月便當置閏也。斗指所建為中氣，日月所在，斗指兩辰之間日月會處。若無中氣，則置為閏。斗柄左移，日月右轉，辰與建常相合也。

周天分界，過宮分秒。

王氏炎曰：以周天度數，分配十二宮。過宮各有分數。百秒為分，百分為度。歲必三百六十五日令三時，而交春是合周天之度。月必三十日令五時，而交節是合一宮之度。度猶界限，天輪有分界之限。日一日止行一度，故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方能行遍天之分界。月行十二度有奇，星家謂十三度舉大數。月一月一周天，行遍天之分界。一月不必

三十日。月有大小，以五十九日分為兩月，則再周矣。大率二十九日半強一周天，五十九日強而兩周天。愚謂：古今曆家只推算得箇陰陽界限爾。所以孔子不言曆，止曰行夏之時也。

又曰：天左旋之說，如以大輪在外，以小輪載日月在內。大輪轉急，小輪轉慢。雖都是左轉，則有急有慢，便覺日月似右轉了。

天體天運，日度月度，當分四輪看。易曉。今以大輪如天之運於外，所謂天包地外，平運而舒以見天度四分之一而有餘。小輪載日月於內，小輪又小於天，故內轉而縮。月行又後於日遲度四分之一而不足也。故日不及天一度，月不及日十二度有奇。外以包內，外寬內縮。其行度遲速體段，自是如此。分四以觀瞭然矣。往年，曾見友人吳九霞作為一圖，亦合此意。外一暈，紀周天之度以為天體。第二暈，以天自角起，一日一周天，而又過角一度。第

三暈，日亦自角起，健次於天，一日一周無過度。依舊到角處恰好，所以不及天一度。日一日退一度，退盡本數。天一日進一度，又到本處，與天度合，是為一期。第四暈，月行遲，不及日十二度三百四十六分半，積二十九日過半。月不及日之度三百六十五度二百三十五分，月又退盡本數，遂與日會，而成一月十二會。計月欠日度五日五百九十二分，以朔虛合氣盈，一歲共餘十日令八百二十七分以起閏。今不記其詳。或問曰：康節藏閏顯閏之說是如何？曰：其詳未易言也。姑以目前言之，一年三百六十日而餘分六日，藏於六甲之中是六甲，兩月之中藏了一日。六六三百六十中藏了六日。顯閏者，自開物至閉物，十分用七，去交數者三。三百六十本用二百四十，得二百五十二日。以閏數十二，顯乎二百四十之外。

朱子曰：太史公曆書，是說太初顓帝《四分曆》，劉歆改為《三統曆》，一行

《大衍曆》最詳備。

五代司天考亦簡嚴，是七百二十加去，皆止用二三年即差。古今曆惟康節曆用十二萬九千九百六十分大，故密也。

謹疏前代曆法于後。《四分曆》者，顓帝本連山首艮之《易》而作也，祖《河圖》數十衍為百，百分四箇二十五，以應天數四分度之一也。秦用此曆，建亥為正。至漢武帝改為《太初》。《太初曆》者，武帝即位，唐都洛下閎等所作也。以建寅為正，改元封七年丁丑為太初元年，而曰歲名焉逢甲攝提格寅，月名畢聚。日甲子夜半朔旦冬至者。謂武帝改元，上合顓帝甲歲起曆之元，以應合璧連珠之瑞爾。非其年，即甲寅也。《三統曆》者，劉歆改《太初曆》而作也。三三而九，九九八十一，是為統母。黃鍾為天統一甲子元首，林鍾為地統二甲辰元首，太簇為人統三甲申元首。元與太初同起黃鍾之律詳見前玄圖註。《太玄曆》者，漢揚雄所

作也。與《太初》、《顓曆》相應。《太初》以九九衍數，四分之《洛書》，總實之數也。顓以十衍數，四分之《河圖》，虛中之數也。《太初》以八十一為日法者，九九也。《太玄》以七十二為日法者，八九也。《太初》以三十二為抄法者，八四也。《太玄》以三十六為抄法者，九四也。以《玄》比《初》，分於九而減一秒，於九而加一，同得二千五百九十二秒。始雖異而終則同詳見卦氣。《太衍曆》者，唐一行之所作也。自漢至隋，曆皆從律，一行專倚大衍，本乎卦氣。即《河圖》虛中之數，取四方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之合，以象四時。取虛中五與十合以為衍母，取九六七八之老少為用。爻數通乎六十策，數行乎四百二十是大衍，為天地之樞。後之作者，不能易也。顯德《通天曆》者，五代王朴之所作也。歐公筆之於司天考，斬然自立一家。陽三十六策，陰二十四策。陰陽數合而化成，同得七十二，重之得七百二

十，又重之得七十二萬，又重之得七千二百萬。而元紀生元，則歲月日時皆甲子。日月五星合，在子當盈縮，先後之中，而七政齊矣。愚謂：

古今曆法，前莫如漢《太初》，後莫如唐《大衍》二曆。同起《河圖》，中間諸家曆法不過損益之而已。六律用《洛書》，數起奇。八卦用《河圖》，數起偶。取用雖不同，率皆後天《易》也。時則《先天圖》隱而未出。《先天曆》者，邵子《皇極經世》之所由作也。其法本於天干地支相乘，日甲月子，星甲辰子，謂之四象。大數則謂之元會運世，小數則謂之歲月日辰。日甲一統月子十二，星甲三百六十統辰子四千三百二十。凡三十六甲，均布於十二辰。每辰皆得三百六十。《先天曆》與《後天曆》不同，除閏計之，一年十二會三百六十六運四千三百二十世一十二萬九千六百年。此朱子所以極稱康節之曆。愚序諸家之曆，以此終焉。程子亦曰：曆上若通理，所通為多。獨邵

堯夫立差法，冠絕古今。却於日月交感之際，以陽盈陰虧求之遂不差，只於這裏易差了。

天原發微卷之十二

- ①「朱」，原作「未」，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②「釐」原作「釐」，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③「秒」，原作「抄」，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④「分」，原作「日」，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⑤「看」，原作「著」，據《四庫全書》本改。

天原發微卷之十三

魯齋鮑雲龍景翔編註
虛谷方回萬里校正

象數

河出《圖》而八卦畫，陰陽始有象。洛出《書》而九疇叙，五行始有數。象非偶不立，數非奇不行。二者可以相有，而不可以相無。朱子曰：天地只是不會說情，聖人出來說。若天地會說，想見更說得好。如《河圖》、《洛書》，便是天地畫出底《易》。伏羲仰觀俯察，見天地間無非《易》。而《河圖》之出，適契其心，故因之以畫卦。後世象數之學不明者，有由矣。漢上朱氏曰：商瞿學於夫子，自丁寬而下，其流為孟喜京房。至唐猶可考，一行集二家之《易》，論卦氣納甲五行之類，皆同出《周易》大傳繫辭說卦爾。後馬、鄭、荀、虞，各自名家，去象數之源猶未遠。至魏王弼與鍾會同學，盡去舊說，雜以老

莊。專尚文辭，不復推原。《大傳》所自來，天人之道於是分裂。

《易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朱子曰：孔安國云《河圖》者，伏羲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愚按：天地開闢之初，太河混淪，象數未顯。此《河圖》、《洛書》，天所以開聖人也。《語》曰：河不出《圖》。《易》曰：河洛出《圖》、《書》。《書》曰：天球《河圖》，則知《圖》、《書》乃天地自然之文，古今以為瑞物，非人力之所為也。馬、歐二公，何如更有說哉。②又有肆為怪誕者，淮南子以為丹書綠圖、《春秋》緯以為九篇六篇。③顧野王以《洛書》農用、敬用十八字，為神龜之負者。班固以為初一至六極六十五字，為《洛書》本文者。唐孔氏曰：天語簡要，不應叮嚀曲折如是。惟孔安國之言，極為的當。④故朱子

取之。

又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五，地數三十，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朱子曰：此夫子所以發明《河圖》之數也。其位一六下，二七上，三八左，四九右，中五為衍母，次十為衍子。次一二三四，四象之位。次六七八九，四象之數。二老位西北，二少位西南。其數各以類而交錯於外，且曰相得有合四字，該盡《河圖》之數。愚按：天數者，五奇之積。地數者，五偶之積。一得二為偶，三得四為偶，五得六為偶，七得八為偶，九得十為偶。各以奇偶相從，兩兩相得，如兄弟者。所以循其序而不容紊也。一合六為水，二合七為火，三合八為木，四合九為金，五合十為土。各以陰陽相配，兩兩如夫婦者，所以合其情而不容間也。又如十干亦然。甲陽得乙陰為木，甲

去合己又化土；丙陽得丁陰為火，丙去合辛又化水；戊陽得己陰為土，戊去合癸又化火；庚陽得辛陰為金，乙來合庚又化金；壬陽得癸陰為水，丁來合壬又化木；皆是兩其五行而合于一也。得必有合，合之中，又有相生相勝，相同相異而不同者。此君臣、父子、兄弟、夫婦、長幼之五典，所以與五行相乘而不可離也。天地其合之大者，一三五七九合為天數，而不離乎五。二四六八十合為地數，而不離乎五。二五妙合，生人生物，總之為五十有五。五者，中也。中則變，變則化，其道不窮。一變六化，二化七變，三而八，四而九，五而十。變則化，化則變。奇偶⑤生成，屈伸往來，皆不出於《河圖》。天地五數之內，豈若後世之言鬼神言變化而流於荒誕者比哉。

朱子曰：《河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洛書》以五奇數，統四⑥偶數。

朱子謂：生數皆在內；生者，天地

之心。成數皆在外；成者，天地之功。斯言至矣。愚按：《河圖》以生成分陰陽。一二三四五生數，屬陽居內。六七八九十成數，屬陰居外。以生統成，以內合外。中為主，而外為客。所謂體之有常，而各居其方也。《洛書》以奇偶分陰陽。一三七九居四正位，配四陽卦。二四六八十位，四隅偏配四陰卦。以奇統偶，以尊臨卑。正為君而側為臣，是謂以數之變而各居其所也。然二圖常變不可拘一，在《圖》則少陰老陽不動。而少陽居南當乾位，老陽居西當坎位，不協夫⁷生卦之序。在《書》則老陽居南當乾，少陽居西當坎，反協夫生卦之序。所謂常中有變，變中有常，其妙處不可窺也。

邵子曰：圓者，星也。曆紀之數，其肇於此乎。
《唐志》曆本議曰：天數始於一，地數始於二。合二始以定剛柔。天數中於五，地數中於六。合二中以通⁸律曆。天有五音，所以司日。地有

六律，所以司辰。朱子釋之詳矣，茲不再及。邵子曰：離為星，震為辰。星合日之十，日十即五也。辰為支之十二，即六也。五六息陰陽中，《經世》以此起曆。九與十相取，算法以此起間。自曆象以來則然矣。圓者，星也。《河圖》無那四角，宜其形便圓。圖數未嘗不與星數合。張曰：天體數七，北斗星七。日月五星，數七十二八宿。四七共為七七，并南斗星六，通五十五數，以此知用於天地人文之間，皆有合於《河圖》之數。

又曰：方者，土也。晝州井地之法，其放於此⁹乎。

朱子曰：州有九井九百畝，是所以晝州井地也。愚按：方者《洛書》之文。地有四方，《書》皆以陽數居四正位，方里而井之象。《書》以九為主，亦井九百畝之象。天錫九疇，禹因治水，而得此《書》。所以開之俾之，別九州任土作貢而盡力乎溝洫也。禹成九功，而為天下萬世利者，

於以知九章之《書》為大。
又曰：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義文因之而造《易》，禹箕叙之而作《範》也。

數始於一陰一陽。陽之象圓，故《河圖》體圓而數方。陰之象方，故《洛書》體方而數圓。所謂參天兩地者也。數十而方者為《河圖》，故《大傳》有五十有五之文。數九而圓者為《洛書》，故《洪範》有天錫九疇之目。鴻荒之世，天地陰陽，須各有象，然初未嘗有數。至《河圖》，然後五十有五數。奇偶生成，粲然可睹。此其所以深發聖人之獨智也。

朱子曰：一至十為《河圖》，虛其中以爲《易》。

《河圖》體圓象天，數十而方象地。陽數二十五，陰數三十，共五十有五，所以偶贏而奇之。虛其十，則《洛書》四十五。虛其五，則《大衍》五十。積五與十，則《洛書》縱橫之數。以五乘十，以十乘五，則又皆《大衍》之數。《圖》以生數，從北東

而左旋。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又生水。然以對待之位言之，則北方一六水，剋南方丙丁火。西方四九金，剋東方甲乙木。而相剋者，已寓於相生之中。生生之謂《易》。虛其中，則太極生兩儀四象八卦也。故曰：一生二，二生四，四生八。《圖》中亦涵《洛書》之旨。天地間，生而不剋，則生者何以成。剋而不生，則生人之類滅矣。此造化所以，即《圖書》而示其意。

又曰：一至九爲《洛書》，實其中以爲《範》。

《洛書》體方而象地，數九而圓象天。陽數二十五，陰數二十，共四十五，所以奇贏而偶乏。虛其中，亦太極也。奇而各二十，兩儀也。一二三四含六七八九，從橫十五亦爲四象。中五含五，併於四十，亦爲《大衍》之數。積五與十，得十五，通爲《河圖》之數。《書》與《圖》，亦互相備。《書》以成數，從北西而右轉。水剋火，火剋金，金剋木，木剋土，土剋

水，水又剋火。然以對待之位言之，則東南方四九金生西北方一六水，東北方三八木生西南方二七火。其相生者，已寓於相剋之中。相剋乃所以相成，實其中者即五，《皇極》以爲之本也。唐孔氏曰：《皇極》不言數者，以其該統九疇，以一統八，而位乎中天也。五行五事各五，八政八五紀五。《皇極》獨居一三，德三稽疑七庶政十福極生，是九疇子目，亦該《河圖》之數矣。

又曰：《圖》《書》皆以五居中。

五者參天兩地而倚數也。朱子曰：《河圖》以五生數為主，故其中之所以爲五者，亦具五生數之象。謂其下一點，天一之象，一便合四。其左一點，天三之象，三便合八。其右一點，地四之象，四便合九。其中一點，天五之象，五便合十。五數居中，生數在外，成數又在生數之外。一得五而爲六，二得五而爲七，三得五而爲八，四得五而爲九。一二三四以五而生，故曰生數。六七八九

得五而成，故曰成數。數雖相對，未嘗不相錯也。然則《河圖》之五十五數，固具於中央，五點之中矣。《洛書》以奇數為主，故其中之所以爲五者，亦具五奇數之象。謂其下一點，亦天一之象，一必偶二。其左一點，亦天三之象，三必偶四。其中一點，亦天五之象，五必偶十。其右一點，亦天七之象，七必偶六。其上一點，則天九之象，九必偶八。五數居中，奇數居四方之正，偶數列四隅之偏。一得五而爲後右之六，二得五而爲右之七，三得五而爲後左之八，四得五而爲前之九。一三七九得五之奇，故曰奇數。二四六八爲五之偶，故曰偶數。數雖從橫交綜，而亦各有條理而不亂。此《洛書》之四十五數，亦各具於中央，五點之中矣。

朱子曰：陰陽老少互藏其宅。又曰：七八九六之數不同。

《河圖》以一二三四位數，合六七八九象數。則四十中五包五，則十五通五十五，互藏之說，董盤澗詳矣。

一者老陽之位，六則老陰之數，而一中含九，已藏了老陽之數在裏。四者老陰之位，九則老陽之數，而四中含六，已藏了老陰之數。在裏二少亦然。使陰陽不互根而藏其宅，則造化之機息矣。又七九為陽。陽主進，由少陽七進至於八之上，則進極而為老陽，九更沒去處了。陽極生陰，故六八為陰。陰主退，由少陰八退至於七之下，則退極而為老陰，六亦無去處了。故陰極而陽又生焉。少者老，老者變，而少者又進焉，亦造化不窮之機也。然陽進則饒，故老陽饒於八，少陽饒於六，陽數常盈也。陰退則乏，故老陰乏於七，少陰乏於九，陰數常縮也。《易》曰：天地盈虛與時消息。知此者，其知道乎。

又曰：《洛書》從橫十五，迭為消長。

《書》以一二三四，含七八九六，是謂四象之陰陽。老少八卦，由是生焉。迭為消長，皆不出乎七八九六也。邵子引《易傳》曰：震以長之，乾以

分之，巽以消之，坤以翕之。此言消長之大意也。蓋震始交陰而生陽，至乾之九而陽老。巽始消陽而生陰，至坤之六而陰老。張氏曰：七以長六至九，則分八以消九。至六則翕。又曰：陽之長也，自七歷八至九，而老陰之消也。自八歷七至六而老，此統言一氣之消長，則指震與巽為七八。若以《洛書》卦位求之，則震反為八，而巽又居九矣。其迭為消長也，則一得五為六，而與南方之九迭為消長。四得五為九，而與東北之六迭為消長。六進為九，則九長而六消。九退為六，則九反消而六又長矣。三得五為八，而與西方之七迭為消長。二得五為七，而與東北之八迭為消長。七進為八，則八長而七消。八退為七，則八反消而七又長矣。大抵數進為長，退為消。長者退則又消，消者進則又長。四維四正之數，從橫以數皆為十五。虛中之五而數，則從橫皆十。以十分之，朱子曰：九者十分

一之餘，八者十分二之餘，七者十分三之餘，六者十分四之餘也。參伍錯綜，無適而不遇。七八九六之合焉。

或問朱子曰：《河圖》與卦畫不相類，伏羲何以則之而畫卦。

愚按：《易大傳》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此夫子所以發明伏羲則《河圖》以畫八卦也。太極而曰《易》有者，即五與十。隱于《河圖》，中宮之象也。其曰生兩儀者，即一三七九之為陽儀，二四六八之為陰儀也。其曰生四象者，即以一二三四為生數之象，含六七八九為成數之象也。其曰生八卦者，即以七六八九為乾坤離坎之卦，而居四正之位。以一二三四為艮兌震巽之卦，以補四隅之闕。伏羲所以則之者，不出一圖，而儀象卦畫備矣。一者，太極也。惟有故生，一生二，二生四，四生八，八而六十四。生生不窮，皆自此中生去。愚又聞之師曰：此數語

者，固作《易》之本。而其為數也，奈何？曰：不必泛為之說，求之天地之始，則聖人作《易》之精蘊，盡在是矣。一者，陽之始，故聖人取一奇以畫乾一，曰一一而一。凡卦之屬乎陽者，皆乾也。如震曰一二而二，坎曰二一而二，艮曰二二而一，皆以一為主。二者陰之始，聖人取二偶以畫坤二，曰二二而二。凡卦之屬乎陰者，皆坤也。如巽曰二一而一，離曰一二而一，兌曰一一而二，皆以二為主。八卦由是畫焉。至文王重之，又不過上下其畫而已。取乾之一以交坤，則易坤為坎而居此¹⁸。取坤之二以交乾，則易乾為離而居南。以震居東則內一陽而外二陰，以兌居西則內二陽而外一陰。西北曰乾，三陽也。西南曰坤，三陰也。東北為艮，二陰一陽也。東南為巽，一陰二陽也。四正四維，皆以一與二而次第之耳。伏羲本《河圖》而畫先天之卦，文王祖伏羲而演後天之《易》。禹錫《九疇》而先於治水，地

道以平。箕子陳《洪範》而先一水二火，彝倫攸叙。皆以天一地二之數而得之也。舍《河圖》，吾將安放。

《傳》曰：《河圖》、《洛書》，相為經緯。八卦九章，相為表裏。

朱子曰：五十五為體，而四十五之變可推。合而言之，《河圖》有九疇之象，《洛書》有五五行之象。《河圖》是常數，《洛書》是變數。生數統成數，為常數之主。奇數統偶數，為變數之用。《河圖》以生數為主，《洛書》以奇數為主。《河圖》表可以畫卦，裏可以叙疇。《洛書》表可以叙陰陽。合者未嘗不分，故內外之文，有主賓之辨。《洛書》以奇偶分陰陽。分者未嘗不合，故對待之中，有流行之妙。其曰經緯者，非是以上下為經，左右為緯也。蓋經言其正，緯言其變也。其曰表裏者，非是指此為裏，彼為表也。蓋言《圖》中有《書》，《書》中有《圖》也。《圖》、《書》互為正，變在所主何如爾。主《圖》

而言，《圖》為正，《書》為變。主《書》而言，《書》為正，《圖》為變。表裏亦然。

朱子曰：《圖》、《書》之數與位，皆三同而二異。

《河圖》以一六水居北，二七火居南，三八木居東，四九金居西，五十土居中央。是五者各當其方之本位。數之體也，必有變焉。《洛書》所以通其變也，《書》土水木三位，皆同而不變者，謂天五居中央，生土是為大極。一動而出，於北則為天一生水。再出於東，則為天三生木。此陽氣也，藏息於冬，而發生於春。體不可易，長其根苗，以內之生數言也。若夫二七本南方火位，時入乎夏，則乾金生巳陽，居大夏以長育萬物，大其施生。正如王者出臨明堂，以操大政。故少陽巽坎之生於二七者，不得不避乾父之尊，以退居于西也。時入乎秋，則乾兌又復居西，巽坎又復居南。各循其體，以守其常也。大抵扶陽抑陰者，乃天地好生之本

心。《圖》十為主，陽贏而奇乏。天地相敵以為體，體立而用以行。故《書》以九為主，奇贏而偶乏，天包地以為用。所以抑陰數而退為二十，扶陽之成數於外，七九變而六八不變也。天地以此數而寓之《圖》、《書》，聖人則之，以發其繳也。先儒之論詳矣，茲不贅書。姑述己之所見云。詳見衍五水一木三土五說。

節齋蔡氏曰：《易》主象，《範》主數。《河圖》數偶；偶者，對待。故《易》本二氣。《洛書》數奇；奇者，流行。故《範》本五行。

偶者靜，靜以動為用，故《河圖》之行合皆奇。一合六，二合七，三合八，四合九，五合十。奇者動，動以靜為用，故《洛書》之位合皆偶。一合九，二合八，三合七，四合六。是故《易》之吉凶生乎動，則《河圖》者動由乎我。所以知幾而先吉，故曰先天。《範》之吉凶見乎靜。靜者，必以動而後成。則《洛書》者動順乎天，惟能明吉凶而已，故曰後天。氣有二

而行有五，一三五七九者，陽之行也。故夫子總天之五，數得二十五。二四六八十，陰之行也。故總地之五，數得三十。二非五不能變化，五非二不能自行。言陰陽所以成變化。行鬼神者在乎五。五者，五行也。天地陰陽對待之定體，自一至十者，陰陽流行之次序。分為奇偶，則一三五七九為陽，二四六八十為陰。列為先後，則一二三四五生數為陽，六七八九十成數為陰。數行乎陰陽而形未定，象著乎陰陽而形已成。《易》有太極。具陰陽之理而未有形。象陰靜也，數陽動也。太極非靜非動而主乎靜。太極之前，象數不可分先後。及其動而生陽數為始，而象亦自此始。靜而生陰象方成，而數亦至此成。陰陽分合，動靜不同。主立而言，靜則二對待之時，動則一流行之時。主行而言，靜則一陰陽合德，動則二先陽後陰。愚按：此段精妙，讀者宜加思焉。

伏羲本《河圖》，以畫先天橫圖。

橫圖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順，卦序自右至左，而數之與圓圖，一逆一順不同。老陽居一分之為乾兌，少陰居二分之為離震，少陽居三分之為巽坎，老陰居四分之為艮坤，此自上而下也。又自下而上，從左而右，則艮坤生於老陰之一六，巽坎生於少陽之二七，離震生於少陰之三，乾兌生於老陽之四九。於太陽☰之上，生一奇一偶則為乾兌。於少陰☷之上，生一奇一偶則為離震。於少陽☲之上，生一奇一偶則為巽坎。於太陰☵之上，生一奇一偶則為艮坤。此先天橫圖也。自一至八，本為生卦之次序而已。

伏羲本《河圖》，以畫為先天圓圖。

朱子曰：六十四卦橫圖，震巽復姤，正在中間。却就中間，摺轉以作圓圖。先自震復而却行，以至於乾。乃復自巽姤而順行，以至於坤，便成圓圖。而春夏秋冬，晦朔弦望，晝夜昏旦，皆有次第。此作圖之大旨也。又曰：橫圖皆順數，方圓一向皆逆，

圓圖只一半逆。詳見左右篇。

先天八卦，合《洛書》數。

先天八卦與《洛書》合。老陽九為乾在正南，四為兌在東南。少陰三為離在正東，八為震在東北。少陽二為巽在西南，七為坎在正西。老陰一為坤在正北，六為艮在西北。圓以乾兌離震為四陽卦，居左。巽坎艮坤為四陰卦，居右。《書》亦以乾坤坎離居四正，震兌巽艮居四隅。《圖》與《書》卦皆合。其不同者，老陽與少陽交互於西南而為變爾。

後天八卦，合《河圖》數。

後天八卦，亦與《河圖》數合。一六水坎居北，二七火離居南，三八木震三居正東，巽八居東南，四九金兌四居正西，乾九居西北。五與十者，艮五居東北，坤十居西南。貫乎中宮而為土。後天之數，未嘗不與《河圖》合。或者見其二七居南曰離，四九居西北曰乾兌，遂謂十為《洛書》。又見其戴九於南曰乾，二七居西南曰巽坎，遂謂九為《河圖》。乃曰文

王法此，以為後天之《易》。於是二圖交雜，而劉牧之說行焉。學者當攷。

《圖》、《書》陰陽，奇偶相錯。

《圖》以一二三四，合七八九六而為十。《書》以一二三四，對七八九六而為十。十即二五也。二者之數，皆以乘五而生，得五而成也。老陽之位一而在北，一則含九，而成數却在西。少陰之位二而在南，二則含八，而成數却在東。少陽之位三而在東，三則含七，而成數却在南。老陰之位四而在西，四則含六，而成數却在北。所以互為生成也。若《書》數則直相對而已。一與九對北而南也，三與七對東而西也。位之四正也，四隅又各自為對。東北角對西南角，二與八也。東南角對西北角，四與六也。亦互相經緯也。《書》與《圖》皆各各藏十于中者，亦兩其五行以相成也。董氏止以四象之位，與數言之亦善。

朱子曰：《易》乃伏羲之所先得乎

《圖》，而初無待於《書》。《範》則禹之所獨得乎《書》，而未必追攷於《圖》爾。

鄭氏曰：聖人因《河圖》而畫八卦，因《洛書》而叙九疇。豈擬規而畫圓，模矩而作方之謂邪。彼有是理，此有是事。方伏羲據《圖》畫卦之時，不必預見《洛書》，而其數遂與之合。大禹據《洛書》叙九疇之時，亦不必追攷《河圖》之數，而求與之合。愚謂：《河圖》之位合乎先天，《洛書》之位合乎後天。位雖有先後，數雖有十與九之不同，而皆本於五行，而以五居中則一而已。

濮上陳希夷先生傳授。

希夷先生名搏，以數學授穆脩伯長。脩授李之才，之才授邵康節，遂著《皇極經世》書。伯長又以《太極圖》傳周濂溪敦頤。朱漢上曰：頤授二程。是時，張載講學於二程、邵雍之間。故敦頤作《通書》，程頤作《易傳》，載造《太和》三兩篇。又以象學授种放，放授廬江許堅，此一枝傳於南方也。或曰：先天方圓二圖，始

於麻氏心悟。朱子明其不然，謂《圖》皆伏羲所自作，但有卦畫無言語文字。孔孟沒後，為方士所祕，至希夷始傳云。

蔡西山曰：《圖》、《書》之象，自漢孔安國、劉歆，魏關朗子明，有宋康節先生、邵堯夫皆謂如此。至劉牧始兩易其名，而諸家因之。故今復之，悉從其舊。

古今傳記：自孔安國、劉向父子、班固皆謂《河圖》授羲，《洛書》授禹。關子明、邵康節皆以十為《河圖》，九為《洛書》。而九宮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為肩，六八為足，正龜背之象也。朱子曰：讀《大戴禮》書只得一證甚明。其《明堂》篇有二九四七五三六八一之語。鄭註謂：法龜文也。然則漢人固以九為《洛書》矣。胡為劉牧意¹⁵見，以九為《河圖》，十為《洛書》。悉反先儒之說，託言其《圖》出於希夷，不立文字。謂許堅傳於諤昌，諤昌傳於劉牧。世多祖其說，流傳天下。今觀漢上

著為《易傳》，蜀人張行成著為《七易》。他如蒲陽鄭氏之類，皆用其說，悉未經刊正以前者。至朱夫子出，始與西山蔡隱君共訂證之。以十為《河圖》，九為《洛書》。一還其舊，天下信之。然劉牧之說，亦不可不知。今摭一二于後，云其引《大傳》以為二者，皆出於伏羲之世，不必言授羲。假使後世不見《系辭》十三卦之文，必以六十四卦重於文王。後世不見《洪範》天錫之文，必以為《九疇》叙於箕子。豈知取豫取夬，已具於文王作卦之前。而司徒司空之官，已見於舜命九官之日。是為《圖》、《書》皆上世已有，但使羲則畫之，禹法而陳之爾。愚謂此說，未為不是。但謂《洛書》不出於禹治水時，則天乃錫禹《洪範》九疇一句有妨爾。近辛未科劉夢薦用此說。居南宮第一時，多祖文公《圖》、《書》說者反居後。且謂禹貢言道《洛》而不言得《書》，舜典言惠疇而不言九疇。天錫禹者，天啓之爾。劉牧又曰：

天地五十五數，《河圖》四十五，虛十數而不用者，以四隅四正皆合而得十。又合中央之五，而縱橫皆十五，亦五十五也。而五數不用者，天一加五為六，地二加五為七，天三加五為八，地四加五為九，天五加五為十。故曰：地十成之也。又八卦之數三十六。虛九數而不用者，乾與坤數九也，震與巽數九也。坎與離，艮與兌，數皆九也。何獨疑九數之不可為《河圖》，而十數之不可為《洛書》也。四正皆奇陽也，四隅皆偶陰也。所謂獨陰不生，獨陽不成，必一奇一偶而後造化生焉。又曰：一之為數，在天為一，在日為甲。象為六之中數，卦為坎之中爻。在重卦為初九，在復為陽爻，在辰為建子，在五行為水律為黃鍾。一者，定位也。五十去一，則一在四十九中。四十九又去一，則一在四十八中。凡有數，未嘗無一。一之所在，無往不為萬物祖。¹⁷但執此不失，是謂執天地之機。其說頗有理。愚錄此於象數

終者，以見其說當時與《圖》、《書》盛行，但不合顛倒而錯置之爾。學者亦不可不知。

天原發微卷之十三

- ①「後」，原作「微」，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②《四庫全書》本無「馬、歐二公……說哉」句。
- ③《四庫全書》本無「淮南子……九篇六篇」句。
- ④「極爲的當」，《四庫全書》本作「極穩」。
- ⑤「偶」，原作「好」，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⑥「四」，原作「五」，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⑦「夫」，原作「天」，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⑧「通」，《四庫全書》本作「定」。
- ⑨「此」，原作「比」，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⑩《四庫全書》本無此段文字。
- ⑪原脫「五」字，據《四庫全書》本補。
- ⑫「二」，原作「一」，疑作「二」。
- ⑬「此」，疑作「北」。
- ⑭「北」，原作「此」，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⑮「意」，《四庫全書》本作「臆」。
- ⑯「爲」，《四庫全書》本作「知」。
- ⑰原脫「祖」字，據《四庫全書》本補。

天原發微卷之十四

魯齋鮑雲龍景翔編著
虛谷方回萬里校正

先後

先天後天之說，歷四聖四賢，而後其說始備。四聖者：伏羲畫卦先天也；文王演《易》，周公爻辭，後天也；孔子十翼兼先後天也。四賢者：濂溪也，程叔子也，邵子獨闡先天之學，朱子貫而一之。於是，《易》道大^①明於天下矣。非四聖四賢，相繼迭作，天下其猶夜行乎。

朱子曰：康節有詩云：若論先天一事無，後天方要著工夫。又曰：天意無他，只自然，自然之外更無天。亦此意也。

潘氏曰：先天一事無，予^②因格物而得之矣。昔童時曰：候雞雛之出母，初未嘗喙。氣數才足，便橫迸裂開，若稍不利用手略助之，則其子下來，便不長進。以見得這裏一毫人

力有不能與。愚曰：一二三四五，天地之生數，先天也。六七八九十，天地之成數，後天也。或曰：無極而太極，其先天乎？太極而陰陽，其後天乎？以類推之，則未發之中先天也，發而中節後天也。開物先天也，成物後天也。貞而元先天也，亨而利後天也。而貞之中，又自有先後。前一半子屬陰先天也，後一半子屬陽後天也。先天後天，無事不然，無物不然。默而觀之，思過半矣。豈特卦畫而已哉。蔡氏曰：寒暑也，晝夜也，生物之陰陽也。屈伸消長無不變，先天也。陽之所以為陽，皆動而無體也。氣形也，魂魄也，物生之陰陽也。則陽能變陰不能變，後天也。陰之所以為陰，皆靜而有體也。伏羲之卦先天也，天之氣也。文王之卦後天也，地之物也。《春秋傳》曰：先天而天弗違，志壹之動氣也。後天而奉天時，氣壹之動志也。

橫渠說：氣與志，天與人，有交勝之

理。聖人在上而下，民咨氣壹之動志也，鳳凰儀志壹之動氣也。胡氏《春秋》說本此。朱子謂：先天而天弗違者，如禮樂先王之所未有而可以義起之類。天雖未為，而吾意之所為，自與道契，天亦不能違也。後天而奉天時，如天叙天秩之類，雖天之所已為，而理之所在，吾亦奉而行之爾。先天後天，乃是左右參贊之意。意思都在中間，不差毫髮，即所謂啐啄同時也。

邵子曰：堯之前先天也，堯之後後天乃效法爾。

按：先天一陽生子，至巳成乾，天之象立矣。午後陰生消陽，至亥成坤。凡陰所為，皆效陽而法之，故曰：成象謂乾，效法謂坤。自有一以來，以元會運世推之，堯適當乎已未。堯之前，每事皆先天而造之。三代以後，制作云為，無非效法之事。先天取四象者，虛中待用，用之在人，先天天弗違也。後天取五行者，中亦實矣。雖人事亦由天命，後

天而奉天時也。故先天事業，非大聖人不能為也。子雲曰：法始乎伏羲，其開物之時乎。成乎堯，其先天之極乎。所以十三卦，始於離而終於夬。

又曰：先天之學心也，後天之學迹也。出入有無，生死之間者，道也。

先天造化之初，由心出迹之學。後天生物之後，因迹求心之學。心與道皆虛，而神能出入於有無生死之間者，不為物所礙也。在先天之先不為無，在後天之後不為有，迹不能外也。朱子謂：康節之學，本於明理明道，所謂觀天地之運化。然後頽然其類，浩然其歸，乃康節所到處。其學得於先天，看得這裏熟了，自然前知。看事物便成四箇渠，是怕處其盛。且如看花，方其蓓蕾向盛也。半開漸盛，正開太盛，則衰矣。人之勢盛者必衰，強壯者必死，是其理也。康節一見，便能知之。又曰：自然而然而不得而更者，內象內數。他皆外象外數也。又曰：《易》有

內象，理致是也。有外象，指定一物而不變者是也。

先天陰陽二圖，內象內數。先後有倫，變之則亂。蓋自然而然而不得而更也。後天卦氣圖，及他象數皆錯雜無定。人情物態，非偽則妄。所以孔子序後天之《易》，惟以理為次者。內象內數，立體之經。外象外數，應用之變也。故三《易》屢更，先天不易。理致者，健說巽動之類。指定一物者，地中生木火在天上之類。內象無實象，內數無實數。存乎太虛，若可更也。而不可更者，理有必致，自然而成。雖有智巧，不能變其象而逃其數，若外象外數，體若一定。然又有飛伏，卦有消長。六位八物，不能自定。是故適變者不變，而不變者終變也。蔡節齋謂：先天之學，正之於未萌。《春秋》之書，正之於未著。

朱子曰：先天乃伏羲本《圖》，非康節所自作。只一《圖》以寓象數，而天地萬物之理，陰陽始終之變具焉。凡今

《易》中一字一義，無不自其中流出者。

或問：太極與先天二圖如何？朱子曰：論其格局，太極不如先天之大。而詳論其義理，先天不如太極之精而約。然太極終在先天範圍之內。邵子所謂先天之學者，自初未畫時，說到六畫滿處是也。如孔子十翼中，如八卦成列，及太極兩儀四象八卦天地雷風山澤水火之類，皆本義畫之意。若先天未畫一卦也，無蓋一理^①之判。始生一奇一偶而為一畫者二。兩儀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為二畫者四。四象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為三畫者八。皆是自然然而，不假安排，更著言語議論而後明。此乃《易》學綱領，開卷第一義。古今未有識之者，至康節始傳其說。是為先天之《易》。

又曰：伏羲四圖，其說皆出邵氏伏羲作時止有卦畫。

始作八卦橫圖一，又作重為六十四卦橫圖二。始作八卦方位圓圖一，又作重為六十四卦方位圓圖二。

又曰：《先天圖》外圓為天，內方為地。

蔡西山曰：六十卦圓布者，乾盡午中，坤盡子中，離盡卯中，坎盡酉中。陽生於子中，極於午中。陰生於午中，極於子中。其陽在南，其陰在北。方布者，乾始於西北，坤盡於東南。其陽在北，其陰在南。此二者，陰陽對待之數。圓於外者為陽，方於內者為陰。圓者動而為天，方者靜而為地。圓圖乾在南，坤在北。方圖坤在南，乾在北。乾位陽畫多，坤位陰畫多。陰陽各以類而聚。圖以圓函方，以見天包地外，地在中，朱子曰：方圓尤妙。邵子有詩曰：天地定位，否泰反類。山澤通氣，咸損見義。雷風相薄，恒益起意。水火相射，既濟未濟。四象相交，成十六事。八卦相盪，為六十四。朱子釋之曰：此是釋方圓兩交股底。且西北角乾，東北角坤，是天地定位。便對東北角泰，西南角否。次乾是兌，次坤是艮，是山澤通氣。便對次否之咸，次泰之損。後四卦

亦如此。謂次兌是離，次艮是坎，是水火相射。便對次損之既濟，次咸之未濟。次離是震，次坎是巽。居中央兩交股處，是雷風相薄。便對次既濟之益，次未濟之恒是也。四象交而成十六事者，正為乾坤變為否泰，正為艮兌變為損咸，正為震巽變為損益，正為坎離變為既未。各各四卦相為對待，以盡地之方也。

又曰：先天圓圖四，四十六卦居外。方圖亦四，四十六卦居內。上十六卦，乾坤所生。上十六卦，艮兌所生。上十六卦，坎離所生。上十六卦，震巽所生。以此四四十六對，共成方圓之圖。圓圖者，天道之陰陽。在天為日月星辰暑寒晝夜，謂之流行之《易》。言其與天地四時，流行而不息也。圖左三十二陽卦，春以發生，夏以長養。圖右三十二陰卦，秋以孳斂，冬以包藏。共四其十六，而為六十四卦。又以春夏秋冬分之，各四其六十四，而為一千五百三十六爻之卦。

氣，以運行於天。四象立體，六甲^⑩循環，以見皇帝王伯之治迹。三百六旬有六之轉旋，乾坤主之，屬乎天之造化。方圖者，地道之柔剛。在地為水火土石雨風露雷，謂之對待之《易》。言其承天時行以生化也。內一截三十二陽卦，西北角乾，東北角泰。外一截三十二陰卦，西南角否，東南角坤。亦四其十六，而為六十四卦。又以元會運世分之，各四其六十四，以為二百五十六位之卦體，以生物於地。四四立體，四九為用，以見律呂音聲之陽唱陰和。動植飛走之出生入死，坎離主之，屬乎地之造化。故邵子曰：十六者四象相因之數也。凡天地變化，萬物感應，古今之因革損益^⑪，皆不出乎十六。十六而天地之道畢矣。此所以闡闢消長，吉凶善惡，一一相對而無差。

後天上經反，對卦十八，此反易者十二也。不易者六，乾坤坎離頤大過也。下經反，對卦十八，此反易者十六也。

不易者，二中孚^⑫小過也。

《易緯》云：《易》六十四卦，文王以上下經分之。考^⑬之序卦，皆後天次序，反對卦也。八卦之象不易者四，乾坤坎離。反易者二，震兌也。震反則艮，兌反則巽也。是以六卦變成八卦，重卦又添頤孚大小過。四卦不變，湊上乾坤坎離為八卦。不變反易者二十八。以八合八，共三十六變而成六十四卦也。乾坤坎離固不易，而艮震合頤，震艮合小過。巽兌合中孚，兌巽合大過。亦皆不易。八卦雖不易，乾盡變則坤，坤盡變則乾。坎盡變則離，離盡變則坎。頤與大過，孚與小過之盡變亦然。李氏曰：上下經各相對，序卦至坎離，別起文義。立經乾坤，二老對立，序卦各隱其名。下經首咸二少合體，序卦獨隱咸名。上經需訟，對下經晉明夷。需訟變之盡為晉，晉變之盡為需。上經泰否，對下經損益。泰否乾坤之交，不交損益。咸恒之交，不交也。上經自屯蒙至臨

觀，下經自遁壯至革鼎。屯蒙變之盡為鼎革，臨觀變之盡為遁壯。上經頤與大過，偶在坎離之前。下經中孚與小過，偶在既未^⑭之前。上經終坎離，下經終既未。既未^⑮者，即坎離之交。不交也，頤似離，大過似坎，而坎離繼二卦後。中孚厚畫，離小過厚畫。坎而既未濟又繼二卦後，是坎離為乾坤震巽艮兌之用。上經五十二陽爻，五十六陰爻。下經五十六陽爻，五十二陰爻。經分上下，皆有至理。惜師說不傳，而文王分經之義隱矣。

邵子曰：乾坤縱而六子橫，《易》之本也。又曰：震兌橫而六卦縱，《易》之用也。

先天八卦，以乾坤為《易》之本，而六子輔之。故六子皆為橫，而乾坤獨為縱。縱如織之有經，橫如經之有緯。分陰分陽，錯綜以緯之也。乾坤居南北，以定上天下地之位。乾有二十六陽十二陰，坤有三十六陰十二陽。既有以植天地之經，而分

南北矣。於是離東坎西為日月以為之緯。艮西北對兌東南，震東北對巽西南。又為山澤雷風之變以為緯焉。蓋巽離兌陰卦也，而本乾體反多陽。故取其陽之多，以為乾之緯於左。震艮坎陽卦也，而本坤體反多陰。故取其陰之多，以為坤之緯於右。上下相應，一縱一橫。陽奇陰偶，相為對待。所以立《易》之體，而以後天為用。後天八卦，以震兌為《易》之用，六卦輔之。故六卦皆為縱，而震兌獨為橫。橫如秤之有衡，而六卦為衡上之星。或輕或重，進退以權之也。震兌位東西，以秉春生秋殺之權。震以一陽，而生巽離兌之六陽。積而為乾，以居西北，而成父道之尊。震又以二陰而函巽離兌之三陰。并六陰為坤，以居東南，而成母道之善。東生西成，一橫六縱。以橫為重，震兌木金，各當其位。坎離水火，交致其用。此後天八卦，所以為地上之《易》，應人之用也。或曰：後天八卦，震兌坎離，居

東西南北之正位。而相對者，取其交也。乾坤艮巽，居東西南北之偏處。而不相對者，為其不交也。交者為用，則不交者不用也。今子以陰陽數推之，皆為有用，何也？曰：有四正卦以用之，則四隅不用之，卦皆入有用之中矣。張氏曰：先天八卦應天四時，後天八卦應地八方。何往而非用者。

邵子曰：先天《易》之體，後天《易》之用。

先天用坎離日月，為剛柔晝夜之變。後天用乾坤九六，為陰陽寒暑之變。先天《易》之體應天之氣，後天《易》之用應地之方。先天卦位八正，乾南坤北離東坎西兼頤孚大小過。後天卦氣，四正坎離震兌，四維乾坤艮巽。先天乾坤分天地，以定上下之位。後天乾坤為大父母，退居西北西南之維。先天坎離為日月，列卯酉左右之門。後天坎離為水火，分南北生出之序。先天八卦，造物之初，兼天上地下，乾坤闔闢，日月出

入，春夏秋冬，弦望晦朔，晝夜長短，行度盈縮，莫不由此。後天八卦，生物之後，獨據地上，而言坎離。當二至中，震兌位當二八之造而有定，非若晝夜之盈縮也。故《繫辭》言春夏秋冬南北東西，而坤不過言地，坎不過言水而已，初不及乎地下之事也。先天以陰生陽，後天以陽生陰。先天四象生日月，故陽抱陰生日，陰抱陽生月。後天日月生萬物，故陽行陽中萬物盈，陽行陰中萬物縮。先天言日月五星，皆從天左行。後天四象，水土火石。後天用五行，木火土金水。先天左三十二陽，析歸妹一卦，分兌居上震居下。後天則震東兌西，乾至歸妹十二，下數上二十一卦。先天右三十二陰，析漸一卦，分巽居上艮居下。後天則艮上巽下，坤至漸十二，下數上亦三十一卦。先天一卦變七卦，一為本，七為用。後天一卦變六卦，卦為本，爻為用。先天二三，為變數四十二。後

天三兩，為衍數五十。先天乾兌離震為四陽卦，屬天八陽四陰。巽坎艮坤為四陰卦，屬地八陰四陽。數皆不等。後天乾坎艮震為四陽卦，一父三男，六陰六陽。巽離坤兌為四陰卦，一母三女，六陰六陽。其數皆等。坤兌乾坎居西南北，艮震巽離居北東南亦然。先天生炁之始，以冬至為元一之一。後天生物之始，以春分為元二之一。先天天二正乾離兼頤孚，重卦二為天四正卦。頤肖離中孚厚畫離。後天地二正坤坎兼大小過，重卦二為地四正卦。大過肖坎小過厚畫坎。先天巽離兌三官，各二十八陽。坎艮震三官，各二十八陰。後天震坎艮六陽十二陰，巽離兌六陰十二陽。上經乾坤坎離為三十六卦之祖，下經兌震巽艮為二十八卦之祖。先天以多者致用。三女本乾體，從父歸東南。三男本坤體，隨母歸西北。後天以少者致用。三男從父歸東北，三女隨母歸西南。

朱子曰：後天者今之《周易》，文王所演是也。孔子既為文王之《易》以作傳，是謂十翼。則其所論，當以《周易》為主。然不推本伏羲畫卦之由，則學者必將誤認文王所演之《易》，便為伏羲所畫之《易》。只從中半說起，不識向上根源矣。

伏羲先天《易》，文王演之為《周易》者，即後天之學也。故經分上下。上經三十卦，下經三十四卦。於是，孔子為之作傳，又分為十翼。彖象係辭，各分上下為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也。從中半說起者，謂止知文王後天《易》爾。須更從伏羲先天《易》上研，窮則識向上根源矣。朱子謂：先天後天，既各自為一義，後天說中取義多。不同彼此，自不相妨，不可執一而廢百也。

又曰：後天說卦變者十，九卦蓋言成卦之由。凡彖辭不言成卦之由，則不言所變之爻。今觀《易傳》，以見康節先天後天之說，最為有功。

今合朱蔡二說釋之曰：程子專以乾坤言卦變，然只是上下兩體，變者可通，蠱咸恒漸渙是也。一卦變者不可通，如訟无妄師卦是也。謂剛來為自外來，說得有礙。程傳賁卦曰：豈有乾坤變而為泰，又自泰變為賁之理。若如此，則乾坤變六子，八卦重六十四，皆由乾坤而變者。其說不得通。若自震一索而得男，以下六卦，乃是已有此卦了。就此卦生出此義，皆後天之學。今所謂卦變者，亦是有卦之後。聖人見得有此象，故發於《象辭》，安得謂之乾坤，聖而為是耶。節齋蔡氏曰：其為卦變，皆三陽三陰，本具乾坤之理，而上下往來者也。乾剛交坤而成震坎艮，坤柔交乾而成巽離兌。言剛來剛下者，明乾在上而下交坤。言柔來柔下者，言坤在上而下交乾也。若剛上之與柔上，則反乾剛在下而上交坤。坤柔在下而上交乾，皆本乾坤而互取之爾。至於訟與无妄，止言剛來，剛自外來。卦皆四陽

二陰，非乾坤上下之交者，乾體居上不動。坎震之剛，皆自外來也。此皆因後天之卦而發此義。

朱子曰：伏羲八卦圓圖，以對待而作也。伏羲六十四卦橫圖，以流行而作也。

主對待者，必以流行為用。對待者，體靜而生。伏羲八卦，對待者也。靜而生，則吉凶悔吝由乎我。故曰：先天其序，以二氣消長成，是造化生物之理。

文王八卦圓圖，以流行而作也。文王六十四卦橫圖，以對待而作也。

主流行者，必以對待為用。流行者，體動而成。文王八卦，流行者也。動而成，則吉凶悔吝奉乎天。故曰：後天其序，以萬物盛衰成，是造化運行之理。天地之間，對待流行而已。乾坤者，對待之醇。坎離者，對待之交。咸恒者，對待之行。既濟未濟者，對待之雜。對待之陰陽，則其用均流行之陰陽。唯陽為用，靜則二，而行則一。對待者，復動而

為流行。流行者，復靜而為對待。

朱子曰：《先天圖》有變易交易之妙。左邊一百九十二爻，本都是陽。右邊一百九十二爻，本都是陰。陰中有陽，陽中有陰，便是陽往交易陰，陰來交易陽。兩邊各各相對，博易而成此圖。其實非彼往此來，只是其象如此。

圖左屬陽，自震一陽，離兌二陽，乾三陽。為陽在陽中，陽順行。圖右屬陰，自巽一陰，坎艮二陰，坤三陰。為陰在陰中，陰逆行。坤無陽，艮坎乾無陰，離兌一陰，震二陰，為陰在陽中逆行。姤在西是東邊五畫，陽過復在東，是西邊五畫。陰過互相博易而成《易》之變。《易》之變雖多般，此是第一變。伏羲當初只是見太極下面有箇陰陽，便就此畫一箇陰一箇陽。一箇便是兩箇。就一箇陽上，又生一箇陽一箇陰，就一箇陰上又生一箇陰一箇陽。只管恁生去，二而四，四而八，以至八八六十四不覺來。如此齊整，皆是自然天

地之妙。但略假聖人手畫出來《先天圖》，一日有一箇恁地道理，一月有一箇恁地道理，以至合元會運世十二萬九千六百歲，亦只是這箇道理。大而古今十二萬九千六百年，亦只是這箇圈子。小而人物生死，一日一時一月一歲之運，亦只是這箇圈子。都從復上推起去，只是一箇消息盈虛之理。本是小底變成大底，到那大處，又變成小底。

邵子曰：《先天圖》，環中也。

張氏曰：圓於外者為天，方於內者為地，人在地上即環中也。愚曰：以上下觀之，乾南為天，坤北為地。以左右觀之，震至乾左為天，太陽太陰、少陽少陰生而天道備。巽至坤右為地，太剛太柔、少剛少柔生而地道成。天包地外，陰陽二氣，萬變一理，循環無端。此所以名環中也。處環中而為人倫，則乾君坤臣家人父子咸恒夫婦六子出焉。履環中而驗方城，則天門無上，地戶無下。川澤注于東南，其流無及。崑崙起

于西北，其高莫擬。大明東暉于離，陰魄西孕于坎。雷出于震，萬物昭蘇。風入于巽，萬物枯朽。環中之象，於此可睹。四時求之，冬至子半陽神以來，夏至午半陰鬼以遁。三陽三陰春以分，三陰三陽秋以半。弦望晦朔，月有終始。旦晝暮夜，氣有逆順。環中之歲月日時，存亡進退，於此可翫。陰陽闔闢求之，則天倡地而有日月星辰之聲，地和天而有水火土石之音。開發收閉，機動籟鳴，此環中一部之音樂本乎天真。細細求之，無名可名。伏羲放之，以為方圓二圖。虞舜奏之，以致簫韶九成。康節得之，以著《皇極經世》之經。人在環中，可以戴天履地而不知其然乎？康節自贊曰：弄環，餘暇時往時來。又曰：自從會得環中意，閑氣胸中一點無。其胸中自具一環中也，可知矣。

又曰：先天學，心法也。故圖皆自中起，萬化萬事，生于心也。

朱子曰：中間白處便是太極。三十

二陰三十二陽，便是兩儀。十六陰十六陽，便是四象。八陰八陽，便是八卦。兩邊生起，便是陰根陽，陽根陰。這箇有對，從中太極出者無對，此心法也。愚按：《先天圖》自坤生者始于復，自乾生者始于姤。皆在天地之中。中者，心也，太極也。超於萬物之上，而行乎萬物之中也。所以無對。

又曰：《圖》雖無文，吾終日言而未嘗離乎是，蓋天地萬物之理，盡在其中矣。

《先天圖》有位有數，初無語言文字可傳。而其中之所有，雖大天地細毫芒，無所不包。上而日月星辰，下而水火土石；變而為暑寒晝夜，化而為雨風露雷；感而為性情形體，應而為走飛草木；人而為耳目鼻口，物而為色聲氣味；衍之為元會運世，散之為歲月日時。事有體用，而分皇帝王伯。業有心迹，而分《易》、《書》、《詩》、《春秋》。理一分殊，無往而不在其中矣。邵子詩

曰：日月星辰高照耀，皇天帝伯大鋪舒。可謂胸中樓閣，四通八達矣。朱子贊之曰：天挺人豪，英邁蓋世。駕風鞭霆，歷覽無際。手探月窟，足躡天根。閑中今古，醉裏乾坤。其善於形容有道者，氣象也。又曰：他在靜中，推得天地萬物之理。朱子曰：康節男子吟，乃是說《先天圖》中，數之所從起處。天根月窟，指復姤二卦而言。其詩云：耳目聰明男子身，洪鈞賦予未為貧。須探月窟方知物，未躡天根豈識人。乾遇姤時生月窟，地逢雷處看天根。天根月窟閑來往，三十六宮都是春。都是春者，即天理流行之意。

又曰：圖自復至乾為陽，自姤至坤為陰。陰陽所主，既有淑慝之分，則人物所稟，亦不能無純駁之辨。陽主人，陰主物，姤在圖上，故言手探。復在圖下，故言足躡。

蔡西山云：天根是好人情狀，月窟是小人情狀，三十六宮是八卦陰陽之爻。或曰：人物二字，未可便以

善惡斷。都是春，月窟亦為春。朱子曰：陽善陰惡，以正理言，則有對待，亦各有所主。康節恐是指生物之源而言，則正氣為人，偏氣為物，為陰陽之辨。季通所論，却是推說問。都是春，是專以正言否？曰：鴟梟蝮蝎，惡草毒藥，還可道不是天地陰陽之氣否？陰而賤者為物，陽而貴者為天。愚曰：復至乾百十二陽八十陰，自姤至坤百十二陰八十陽。陰陽相錯，定通薄射，皆有春意，行乎其^④中。吾一身中，亦有此復姤也。夏至日在東井，萬物向無。吾則收約歸未，斂華就實，一生意之復乎內也。冬至日在牽牛，萬物向有。吾則發揮出來，際天蟠地，一生意之益乎外也。以是觀之，則晝而造物者，生意之通。夜而人息者，生意之復。何往而非春也哉。

程伯子曰：康節之學，內聖外王之道也。

康節入^⑤道之初，青社公授以物理性命之學。後於動靜之間見之，得其

樞柄。故其詩曰：身在天地後，心在天地先。又曰：一中分造化，心上起經綸。此其自得者也。朱子曰：邵子腹裏有這箇學，故能包括宇宙終始古今。又曰：其骨髓便是《皇極經世》書，其花草便是詩。愚謂：內聖者，先天也，《先天圖》中一字一畫，上天下地，古往今來，無不包羅也。外王者，後天也。故其迹盡鋪舒於皇帝王伯之中。古今治亂，人物枯榮，盡於靜中見之，無毫髮爽。所以內外一貫，先後無遺。林氏曰：《先天圖》性命學也。其書其詩，皆自此圖中流出。

邵子先天之學，不輕授非人。章子厚為商洛令時，屢過先生廬而拜之。問曰：此學幾日可盡？先生曰：本無多事，以^⑥子之才，頃刻可盡。但須相從林下十年，使塵慮消散，然後可邢。恕和叔來學，援^⑦引古今不已。先生曰：姑置是先天，未有許多語。且當虚心，使胸中蕩然，無一事方可。故其詩曰：若

問先天一字无。又曰：拔山蓋世稱才力，到此分毫強得無。先生小疾，恕為嘗藥粥。曰：吾非黃石癡老子，被跪雙履便能取得。苟無誠心，去道遠矣。渠即心服。二子之心，已被先生捉著。蓋其胸次玲瓏，物來便應，非其人不傳也。如秦玠任術，江南鄭央，竊其學以徼榮貴，亦卒餓死。^⑧愚謂：先天之學，非純乎其天之人則不可。^⑨

三十六宮^⑩，先儒亦有四說。乾一兌二為三，離三震四為七，巽五坎六為十，一艮七坤八為十五。此一說也。乾三坤六畫之九，震坎艮畫各五為十五，巽離兌畫各四共十二。又^⑪一說也。乾一對坤八，以至震四對巽五，以八宮而成四九三十六。此又一說也。以至正卦八，加覆卦二十八，得三十六，而合先天之暗卦。愚謂：此說為正。虛谷方氏辨之曰：以先天卦次為官者說未當，分奇偶卦畫為官者為杜撰，以四其九為官者說不分曉。至第四說，

謂以正加覆得暗卦三十六宮者，巧則巧矣而無味。據愚見，《先天圖》復起子，左邊一百八十日為十八宮。姤起午，右邊一百八十日為十八宮。一旬為一宮，三百六十日一年，而復姤之運周。似頗勝前四說。愚曰：此說雖善而未盡，請卒言之。曰：自子至巳六辰，即自復至乾六卦。自午至亥六辰，即自姤至坤六卦。乾以初九，一陽不交。坤初為復，是為十一月卦。邵子名之曰天根。言陽奇為根，生於子也。坤以初六，一陰上交。乾初為姤，是為五月之卦名。日月窟，言陰偶象，窟萌於午也。乾坤為大父母，故生復姤。復姤為小父母，以生一陰一陽。陰陽之一往一來，始于此矣。曰：復姤而臨遁，則二陰二陽之往來，是為丑未之月。由臨遁而否泰，則三陰三陽之往來，是為寅申之月。以至四陰四陽之往來，而為觀為壯。五陰五陽之往來，而為夬為剝。終於六陰六陽，交相博易。復姤復為乾

坤，乾坤復為復姤，相與流行對待。於十二宮之中，有陰不可無陽，有陽不可無陰。分之則為三十六陰三十六陽，散見於三百六十日之內。合之則曰：一陰一陽。兩其五行，是為三十六宮矣。物得此而生生化化，人得此而洩洩融融，其為春也大矣。又推而上之，則三十六而七十二，其數不可窮。縮而小之，則一日而有三百六千秒，一月而有三百六十時。細而為一蟲一魚一草一木，莫於各有一陰一陽，相為經緯乎其中，但人自不知爾。君子學而至此，亦曰樂天知命而不憂。

左右

天道左旋，日月右轉。陽左陰右，晝夜相禪。其說有三。曰：天道日月一也，《河圖》、《洛書》二也，《先天圖》三也。其位以坐北面南，分東左西右為次。然《先天圖》左右以法《河圖》、《洛書》而見，《河圖》、《洛書》亦以天左旋日月右行而見。故曰：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於

戲！天之示人至矣。

《古書精義》曰：天輪自西而東左旋，日月自東而西右旋。又曰：二十八宿皆隨天運左轉，日月五星皆順地道右行。

日行天六甲之中，與斗相值。斗柄隨月建而左指，日則與月會而右行。正月斗指寅在東，日月則北會于亥而與寅合。四月斗指巳在南，日月則西會于申而與巳合。天左行一度，布氣以生物。日月亦右移一度，變時以應天。天日相應，則氣候調齊。又歲星與太歲亦左右行。太歲者，自子至亥之類。歲星者，木精曰歲星，火精曰熒惑之類。歲星為陽，右行於天，在天有十二次。太歲為陰，左行於地，在地有十二辰。故十二歲一周，大為一紀。詳見少陽。邵子曰：天左旋，日右行。又曰：左旋右行，天日之交。又曰：坎離列左右之門，日月之所出入。《河圖》括地象云：天左動，起於牽牛。地右動，起於畢。天度相去，各

一百八十二度有半。在天為度，在人為日。冬至左行一百八十有餘，轉夏至又右行一百八十有餘，轉冬至共三百六十日。行在右，隨天入左，以陰從陽，是為盈度，其日漸長。日行在左，隨天入右，以陽從陰，是為縮度，其日漸短。坎離左右，為日月之門說見分二。

《鶴山要義》曰：曆法言天左旋於地，日月皆右行於天。然天與日，又各分左右者，以時言也。

《先天圖》陽生子，冬至後，天左旋。陰生午，夏至後，天右旋。天左旋時，自頤至乾。日則右轉，自剝行以至于姤。陽之變陰，皆從下而上。天右旋時，自大過至坤。日則左轉由夬行以至于復。陰之變陽，皆從上而下。陽本上而生於下，故自復始。陰本下而生於上，故自姤始。天之陰陽，自復左行，至乾受之以姤。自姤右行，至坤受之以復。日之陰陽，自剝右行，至乾受之以夬。自夬左行，至坤受之以剝。此天日

陰陽之相生，所以循環無窮也。《先天圖》陽自剝起右行，至姤變為復，乃反生三十二陽。陰自夬起左行，至復變為姤，乃反生三十二陰。此太極生天地，以乾坤為大父母，而用六變也。天日之變，至坤而剝復相授，至乾而夬姤相授。此天地生萬物，以復姤為小父母，而用五變也。天日錯行，復姤主之。五變相交，其一不動。左旋布氣生物，右旋生氣變時。夏至冬至天與日，又各南北，分陰陽左右而行也。若大致而論，則曰：天左行，日右行而已。

邵子《先天圖》數往者順。若順天而行，是左旋也，皆已生之卦。故曰：數往知來者，逆。若逆天而行，是右行也，皆未生之卦。故曰：知來。

《先天圖》說見前。此但取左右行，以明天道爾。數往者，數圖上已往，所生之卦也。乾兌離震，以一二三四為序，卦皆自南而北也。左旋者，天之陽氣。自十一月子半，生於復震，各至一陽。離兌之中，春分二

陽。乾立夏六陽，卦皆下而上。數其已往，一如天道，順行於東南，以生物於春夏。知來者，數圖上未來方生之卦也。巽坎艮坤，以五六七八為序，卦自西而北也。右行者，天之陰氣。自五月午半，生於姤巽。夏至一陰，坎艮之中，秋分二陰，坤立冬六陰，卦皆自上而下，推其未來。一如天道逆行於西北，以成物於秋冬。

方圓圖，陰陽左右之數。

圓圖前四卦生後四卦。數陽者，自坤右旋以至于姤，自復左旋以至于乾。數陰者，自乾左旋以至于復，自姤右旋以至于坤。陰自南起，陽自北起，皆始於十二。陰自南，陽自北，乃極于三十六。若數方圖之陰陽，則坤自左而右，自上而下；乾自右而左，自下而上。皆合此數方圖，四變數之尤順。

朱子曰：《河圖》以運行之次言之，則始東次南次中次西次北，左旋一周而復于東此象天左旋以生物。

又曰：《洛書》以運行之次言之，則始西次南次東次中次北，右旋一周而復于西此象地右轉以成物。

蔡九峰曰：體數十而用九。十不可變，《河圖》之數是也。九可變，《洛書》是也。《圖》對布以立體，《書》錯布以通用。體立矣，數不變則用不行。

今以《洛書》變數推之，一圖之上，左旋右旋之數，皆備陽以三左行。天圓徑一圍三，三天數也。一在北。一而三之，三在東。三其三為九而居南。九而三之，三九二十七而居西。三其二十七為八十一，而一復居于北。北而東，東而南，南而西，西而復北。循環不窮，有以符天道左旋之義。地方徑一圍四，兩其二也。蓋以地上之數起於二，而陰賁以為始。位在西南而右行。二而二之為四而居東南，二而四之為八而為東北，二其八為十六而居西北，二其十六為三十二而二復居西南。本位西南而東南，東南而東北，東北而西北，西北而復西南。亦循環不窮，

有以協地道右行之說。一三七九，陽居四正。二四六八，陰居四隅。左右旋轉，相為經緯。造化之妙如此，天地間無物無左右者，自吾身之手足耳目，以至男左女右，主左賓右，莫不皆然。亦根於造化之分定也。若以《河圖》推之亦然。但陰陽對布內外，交錯有不同爾。

天原發微卷之十四

- ①「大」，原作「天」，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②「予」，原作「子」，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③「王」，原作「三」，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④「已」，原作「日」，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⑤「生」，原作「主」，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⑥「先天之先」，原作「先天之天」，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⑦「類」，《四庫全書》本作「順」。
- ⑧「卦」，原作「樸」，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⑨「一理」，《四庫全書》本作「太極」。
- ⑩「甲」，原作「申」，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⑪「益」，原作「直」，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⑫「孚」，原作「子」，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⑬「考」，原作「攻」，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⑭「未」，原作「木」，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⑮「朱」，原作「來」，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①「最」，原作「是」，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②「二」，原作「三」，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③「一」，原作「二」，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④「城」，《四庫全書》本作「域」。
- ⑤「四」，原作「仙」，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⑥「伯」，《四庫全書》本作「霸」。
- ⑦「其」，原作「真」，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⑧「入」，原作「人」，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⑨「以」，原作「紅」，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⑩「援」，原作「后」，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⑪《四庫全書》本無「如秦玠……餓死」句。
- ⑫以上兩句，《四庫全書》本作「愚謂先天之學，純乎天者也。欲傳之者，非純乎其天之人則不可」。
- ⑬「宮」，原作「官」，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⑭「又」，原作「人」，據《四庫全書》本改。

天原發微卷之十五

魯齋鮑雲龍景翔編著
虛谷方回萬里校正

二中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者，天地之全數也。五六者，天地之中數也。五居天中為生數之主，六居地中為成數之主。五又曰陽中者，以其居一三七九之中也。六又曰陰中者，以其居二四八十之中也。以天地總數言之，五五也，五六也，五十有五而虛其五，則為天數。中於五，餘得五十，是為大衍之數。五十有五而虛其六，則為地數。中於六，餘用四十有九，是為揲著之數。此二中之數，流行天地間。得其中者，正而吉。過與不及者，^①失而凶。

邵子曰：天地之本起於中。人居天地之中，心居人之中。日中則盛，月中則盈。故君子貴時中也。

太極分為天地。在天地則為人，在

人則為心。人者，天地之心。人心自具一天地。聖人出而建中作極，則能為天。地立心，俾天下皆歸于中焉。所以輔相財成而與天合。是故天以午為中，地以子為中。陽以卯^①為中，陰以酉為中。天地無一息而違乎中也。語曰：日中則移，月滿則虧。侈而虧則偏矣，此君子所以貴時中。

《易大傳》言天地數五十有五，大衍數五十。

天數二十五，五其五也。地數三十，六其五也。小衍為十，兩其五。大衍五十，十其五。愚按：董誥有言皆不過五。五為數，祖參天兩地，三陽二陰，錯綜數之皆五。三其三，三其二，老陰老陽數皆五。兩其三，一其二，少陰之數五。兩其二，一其三，少陽之數五。自一五行至九五，福凡四十^②有五。九章之數皆五也。此《圖》、《書》皆以五為數之宗祖也。所以氣有五行，人有五常，天有五星，地有五嶽，樂有五聲，采有五色。

以至於施為五教，秩為五禮，服為五章，罰為五刑，食有五味五穀，兵有五兩卒乘。皆統於五之天中也，可知矣。

朱子曰：《堯典》言期三百六旬有六日。《康誥》言越五六日至旬時。

卦有六爻，月有五六三十日。六日生明，六日上弦，六日始望。又六日生魄，又六日無功。子至巳六陽月，午至亥六陰月。五與六相乘而成變化。故兩其六為十二月，三其六為十八變，四其六為二十四氣，六其六為一年之數。以至人有六德六行六藝，器有六尊六彝六豆六簋，樂有六律六呂，周官有六典六官，王后有六服。又食用六穀，膳用六牲，飲用六清，羞用百二十品，醬用百二十甕，鼎用十有二物，皆六也。以五統六，以六偶五，所以萬變而不失其地中之六也。

朱子曰：天地之數，以六為節。

六陽極矣，生一陰以節之而不使之過。六陰極矣，生一陽以節之而不

使之長。節曰天地節，而四時成，子午分。天地四時八節成一年，是節之大者。六而十二，二十四而七十二，是節之小者。日分晝夜，數分朧，各成十二。而用二百二十四者，皆以六為節也。

《易》數六十。

三十六老陽之數，對二十四老陰之數，共為六十。三十二少陰之數，對二十八少陽之數，亦共六十。十甲十二辰，湊到六十。鍾律五聲十二律，積到六十。

邵子曰：幹以六終，支以五終。

內傳黃帝命大撓作甲子，占斗魁所建。作甲乙名日，曰幹。作子丑名月，曰支。支幹相配成六旬。愚按：生於五者終於六，生於六者終於五。五即十幹，六即十二支。二六相偶為十二，五六相乘為三十。陽數以三十起，故一月有三十日，一世有三十年。陰數以十二起，故一日有十二辰，一年有十二月。以一年之月而三十之，則有三百六十日。

以一年之日而十二之，則有四千三百二十時。十二三十五互相加乘，皆本於五與六而推得之。

《潛虛》以天之中數。五五相乘為二十五，地之中數，五六相乘為三十。合五十有五為玄虛，生成之數。

生數一二三四五，五居天中而在六前。成數六七八九十，六居地中而在五後。一五成六水，二五成七火，三五成八木，四五成九金，五五成十土。水有原委，火有熒焱，木有本末，金有刃，土有基冢，皆不出五六。陽中五，因五為十。陰中六，因六為十二。康節取此二中，以作《皇極歷世》之書，所以明大中至正之理。馬、邵二公，朝夕相與講明，玄虛之學粹矣。

天之運行，小則以五六而變，大則以六十而變。

以卦氣參之，一月五卦，一卦六爻，五六三十。陽六陰六，十二支行乎十二月三百六十日之中。此以小運而進退六日也，是故小運以六而變。

六十變通餘分，亦成三百六十也。天道以六而變，必有餘分，六日歷六辰也。子以後六時為進，午以後六時為退。又以六甲參之，或六月而一變，或六年而一變，或六十年而一變，或三百六十年而一變。是故大運以六十而變，六變通餘分，得三百六十六。大則六十年一變者，甲子甲午各一世也。小則六月一變者，子以後六月為長，午以後六月為消。六年一變，六氣之數。六十年一變，五運之數也。

西山蔡氏曰：天數中於五，地數中於六。天有陰陽，二其五為十。合三與七，二與九，亦十也。地有剛柔，故二其六為十二，合四與八，二與十，亦十二也。十干者，五行有陰陽也。十二支者，六氣有剛柔也。五行六氣，實一氣也。

五行在天則為五氣，雨暘寒燠風也。在地則為五質，水火木金土也。在天為雨，在地為水。在天為暘，在地為火。水火有氣，而雨暘有質。雨

陽天交地，水火地交天也。二變而三不變。二得陰陽之正，三得陰陽之雜。

左氏民有好惡喜怒哀樂，生乎六氣。

民稟陰陽風雨晦明之氣以生，陰為金，風為土，雨為木，晦為水，明為火也。好生於陽，惡生於陰，喜生於風，怒生於雨，哀生於晦，樂生於明。是以天有六氣，降生五味。人食五味，應天六氣。哀有哭泣，樂有歌舞，喜有施舍，怒有戰鬥。喜生於好，怒生於惡。哀樂不^⑦失，乃能協天地之性，是以長久。愚按：人之氣稟不齊，剛失太剛，柔失太柔，須先克治。其偏處有一等人，非常剛烈，是值陽氣多。有一等人極是軟懦，是值陰氣多。有人躁暴忿戾，是值陽氣之惡者。有人狡譎姦險，此又值陰氣之惡者。有人性圓，一撥便轉也。有一等人愚拙，雖一句善言，也說不入，與禽獸無異。都是氣稟如此，不是陰陽氣自。惡只^⑧是分合轉移，齊不齊中，便自然成碎駁喜

惡爾。故曰：天地人均一氣也。天反時為災，地反物為妖。昔民反德為亂，有以感動天地而為妖爾。羣物失性反常，即是妖也。史^⑨氏曰：妖災者，水旱飢饉，寒暑不時，雷雹為厲，日月薄蝕，彗孛飛流。暈側背穴齟抱珥虫，蠟蜺寶錯隊歷^⑩，山崩地震^⑪，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升。六氣結為妖孽，禍痾青祥，皆反常以害民性。然則轉逆氣為和氣者，惟在人君，致中和以位天地爾。

陽復

五月姤^⑫，一陰生，為坤之初爻。六月遁，二陰生。七月否，三陰生，內成三畫之坤。八月觀，四陰生。九月剝，五陰生。積至十月坤之上爻，六陰滿足，則其數窮而反于七。又變坤之初爻為陽，其卦名復，自姤遁否觀剝坤至復，凡七變，故云七日。此大《易》之本旨，先儒之正說也。而《正義》又引六日七分之說，與鄭司農引《易緯》同，卦氣備矣。且曰：仲尼之緯分明，輔嗣之注若此。

康成之說，其可通乎。然則二說奈何？曰：皆是也。《易》含萬象，隨時變易，以從道無不可。釋先聖經，當從先儒正說。以七日為七月可也。本卦氣以正周天之度，用六日七分亦無不可，今並存之，以俟來哲。但孔釋王傳云：天之陽氣絕滅之後，不過七日復生。絕滅二字，未免有疑。陽氣雖微，何嘗絕乎。又，王洙說自五月至十一月，其日之歷行天七，舍陽氣乃復。非也。殊不知周天二十八，舍日行一度為一日，行一舍與月合朔為一月。要之日行七舍，則是七月，安得變月言日。取日行一舍，以稱一日乎。七日七月之辨，先儒詳矣。愚謂：十月剝去一陽，自姤至坤，六陽數盡。至十一月子半一陽生，以陽為主，并前數之。故曰：七日來復。七日，即七月也。以陰為主，故稱月。自五月至十月，長成六陰，止是六月。故此稱七日者，表而出之，亦見崇陽之義。

復之說有三，理則一。

濂溪就坤上歸來處說復，故曰：利貞。誠之復說與王弼同。伊川就動處元字頭上說復，故曰：動之端。乃見天地之心。康節就動靜中間說復，故曰：一動一靜之間。朱子謂道理只是一般，但所指地頭不同爾。以復卦言，下面一爻正是動。如何說靜，得觀雷在地中之象。則伊說為正。

復之分有三，爻則六。

朱子曰：天地有陰則有復，衆人有惡則有復，聖人則無復。愚亦謂：衆人有復，賢人不遠復，小人迷復。或問朱子曰：寂然至靜之中，有一念之動，此便是復否？曰：恁地說不盡，有善惡之復，有動靜之復，兩樣要各看得分曉。愚謂聖人之心與造化為徒。赤子不失，天理渾然。初無間斷，孰得以窺其起滅之處，是謂無復。且晝梏亡，膠膠擾擾，而惻隱羞惡之心，躍然於一悟之頃。此善惡之分為陰陽也。或一念之動，

生於寂然至靜之中，又動靜之為陰陽也。人之一心，本自虛明不昧。因其靜極而動，知其為良心而充廣之，則為善必充其量。因其動中有靜，必察其有不善而摧抑之，則除惡必去其根。如此則人慾盡去，而天理常存。亦可自有復，而希聖人之無復矣。以復之六爻推之，初九不遠復。仲尼以顏子當之，餘五爻不指其人者，蓋寓勸戒於不言之表，誠齋則露矣。謂子夏聞過而休復，曾子曰省，伯玉歲省為頻復。夷之為獨復，周窆^⑮漢元為敦復。疑未當，盧杞為迷復之凶得矣。愚以為迷復之下，為敦獨頻休。即朱子所謂衆人之有復者。雖品有優劣，終不若顏子知幾之學。一日克己，天下歸仁。露卷^⑯而天空也。聖人教人，止舉其上。其次，姑循序而言之。

《象》曰：七日來復，天行也。

七日說見前。程子曰：天之運行，如是消長相因^⑰，天之理也。橫渠子曰：七日晝夜相繼，元無繼續之時。

又曰：終則有始，天行也，何嘗有息。正以靜，有何程期？此是靜中之動，動而不窮。又有甚，首尾起滅，自有天地迄于今。蓋為靜而動，天則無心無為，無所主宰。常然如此，有何休歇？苟造作安排而靜，則安能久然，必從此去。朱氏曰：剝極成坤，陽降而入坤。極而動，陽升而出，陽涉六陰。極而反初，日也，月也，歲也。天地五行之數，所不可違。而必曰七日，明律歷之元也。故日月五星，始於牽牛。氣始於夜半，歷始於冬至。律始於黃鍾。子雲得之，為八十一首，以盡一元六甲三統九會二百四十二章之數。邵雍得之，明日月星辰元會運世，以窮天地消長無極之數。愚謂：程子說天行消長之理簡而約。張子說得氣象大，謂陽氣流行，雖窮冬未嘗絕，皆以乾坤生生之理推之。若漢上則專以數明理。指七日以推律歷卦氣之元，冬至子半之說。且引《太玄》、《皇極經世》以廣之。是知復非止可

以明理，又可以該數也。朱子有言：天地本一氣之流行。而有動靜耳，以其流行之體統而言，則但謂之乾而無不包。以動靜分之，則為陽奇陰隅。雖大而天地日月星辰，細而歲月日時寒暑晝夜，無不包也。此復之陽來陰往，所以該天行終始之義備矣。

《易·繫》曰：復小而辨於物。

一陽萌於黃宮，在群陰下，其初如絲髮之細。與衆陰却不相亂，如黑暗中一點白。白則能辨，衆黑不能掩其白。如日未出于地，地中亦藏他不住。以人事觀之，如顏子雖愚，三千弟子中未嘗不稱其賢。故朱子曰：人之善端方萌，雖小而衆惡却遏他不得者是也。徐氏曰：復者反善之幾，能於念慮之萌，人所不知，己所獨知之，處審其幾而復於善焉。當義則為君子，違理則為小人。於此而不明辨，夫物則差毫釐而謬千里矣。可不畏哉？

程子曰：陽無可盡之理，變於上則生

於下。無間可容，息也。剝盡則為純坤，豈復有陽乎。

以卦配月，則當十月。以氣消息言，陽剝為坤，陽來為復，陽未嘗盡也。故十月謂之陽月，恐疑其無陽也。程伯子謂：息訓生一事，息則一事生，中間無間斷。朱子又謂：剝盡為坤，一陽下面便生不曾斷續。見天地無休息處，且如一月三十日，以復之一陽分三十分。他便從三十箇日頭上，逐分累起。從小雪後十月，中氣便日生一分。上面趨得一分，下面便生一分。凡陰陽之生，一爻當一月，得滿三十日，方滿那腔子做得一畫成。今坤卦非是無陽，始生甚微。未滿那腔子做一畫未成，非坤卦純陰無陽也。此不是深奧事，伊川不分明說與人。令人做一場大事，看當初欠說得幾句，漸消漸長，陰陽不相離之意。

朱子曰：復之一陽，不是頓然便生，乃是坤卦積來。

不是冬至子之半，一陽方生。正是

及子之半，結算那一陽方成。子半後第二陽方生，漸成二陽。過一月，方成臨。朱子又謂：自觀至剝三十日，剝方盡。自剝至坤三十日，方成坤。三十日陽漸長，到冬至日方是一陽。第二陽方此生去陰剝，每日剝三十分之一，一月方剝得盡。陽長每日長三十分之一，一月方長得成一陽。剝時一日十二刻，亦每刻中漸漸剝全。一日方剝得三十分之一，陽長之漸，亦如此長，却以月弦望，便見陰陽逐旋如此生。陰不會一上剝，陽不會一上長。九月陰極，陽已下生，但未成體。六陽成六段，一段又分三十。小段亦須分毫積起，冬至方成一爻。剝上九一畫，分為三十分。一日剝一分，至九月未方盡。陰亦然。以夫姤推之可見，但聖人不言爾。

又曰：天地中間，氣有六層。此氣升降上下。十一月冬至從下面第一層生起，直至第六層。上至天為四月，陽氣纔生足便消。只是這

一氣升降，循環不已。往來六層之中，發生都是箇陽氣。陽長一分，又不是討箇陰來，那陽消處便是陰。故陽來為復，復便是本來物事。陰來為姤，姤是偶然相遇。

又曰：復之卦，下面一畫便是動。

程子曰：自古儒者皆言靜見天地之心，惟某言動見天地之心。或曰：莫是於動上求靜否？曰：固是。然最難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謂之靜則可，如何下得箇動字。然靜中須言物始得，這裏面便是難處賢。且謂靜時如何？曰：謂之無物固不可，然自有知覺處。既有知覺，却是動也，怎生言靜。善言心者，即此可以觀天地之心。愚謂：若思慮未起之時，不謂之靜不得。

朱子曰：天運流行，本無一息間斷，豈解一月無陽。然既足則又變，既變則又化。大關一歲一月，小關一日一時，莫不皆然。

如木之黃落纔落，時萌芽已生了。如木之冬青者，必先生萌芽，而後舊

葉方落^①。若論變時，天地無時無變，非惟一歲有變，月亦有之。非惟一月有變，日亦有之。非惟日有變，時亦有之。但人不知爾。

或問：碩果不食。曰：只不食，便有生之理。伊川所謂：陽無可盡之理，變於上則生於下。上九，老陽在上碩果象。先儒桃仁杏仁之說。謂：核子裏面仁，種之即生，故謂之仁。仁者，天地生物之心，不是死底物事。《易》惟復卦與乾卦言仁，見天地生物之心。自姤一陰消，乾進至六五極矣。乾為木果，陽精結實於上，碩果為結實之大者，剥極則見焉。窮上反下，艮卦覆轉來，即為復。陽生地中，又滋長而為乾。此碩果不食之象也。

程子曰：復言七日來復，物極必反。理須如此，有生必有死，有始必有終。

其曰：屈伸往來只是理，不必將既屈之氣為方伸之氣。自然不息，凡物散其氣必盡。無復歸來，本原之理。天地如洪爐，消燦亦盡^②。況既

散之氣，豈復在造化，自是生氣焉。用此已散之氣哉，如海潮。然日出則涸，月出則生，非是將已涸之水為潮。朱子謂：七日只取七義，八月有凶。天取八義，謂之來復。終不是已往之陽，重新將來，復生舊底。夫大已自過了這裏，自然生出來。夫大德敦化而川流不息，豈假夫既消之氣以為方息之資也哉。亦見其絕於彼而生於此，而因以著其往來之象爾。

蔡氏曰：陽消自建午之月而為^③剥，至建子之月而為復。卦經七爻，月經七月。不言月而言日，猶《詩》言一日二之日也。

簾山郭氏言：乾之初九復于甲子，歲功之出起于冬至之夜半。七政之行，復于牽牛之初，以至曆律之紀。四時之序，無不及於此者，所以黃鍾為萬事本也。故陽一升而萬物生，陰一升而萬物死。其反其復，終於六位而時成。《易》以靜為本，天地以無心為心。靜以法坤，動以法震。

雷在地中，靜之終而動之始也。復主動而非靜，姤主靜而非動。實齋李氏又謂：一陰生於午，而日行南陸。纔行到南至處便復，纔復便一陽生於子，而日行北陸是為冬至。然陽之初，復如絲髮之微，未足以有為。必歷七日，而後得少陽之數於一陽，十五分而得三分半，此則陽少壯而可以有為也。故曰：七日來後，天行也。貞下起元而生，生不可禦。惟草木零落而果實墜地，則勾萌甲坼而生意復回。豫之順以動，理先於氣也。復之動以順行，氣先於理也。劉氏曰：天行躔次十有二，陰行其六，陽行其六。當於陰六陽失位而至於七，則陽復本位。此周天十二次，環輪反復，其數如此，施之於年月日時並同。漢上曰：以乾坤二卦消息之象推之，一日自午時至夜半而復得子時，一年自五月至十一月而復得子月。以一紀言之，自午歲凡七歲而復得子歲。天道運行，自然如此，合為一紀。分為

歲月日時，莫不皆然。故六十卦當三百六十日，而兩卦相去，皆以七日。聖人所以存七日來復於復卦者，以明卦氣也。或問愚曰：邵子二至呼吸如何？曰：冬至後為呼，夏至後為吸。呼則萬物出，吸則萬物入。一歲一呼吸，天地大闔闢。子後夜半呼，午後晡前吸。呼吸合陰陽，在人為一日。人於一日一夜間，亦有一萬三千六百息。晝呼應萬事，夜吸萬籟寂。天地歸一身，呼吸由語默。復姤互往來，陽升陰始屈。是以一元十二萬九千六百年，其在大化流行中，亦不過一年之頃刻。

天原發微卷之十五

- ① 原衍「與」字，據《四庫全書》本刪。
- ② 「天」，原作「不」，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③ 「財」，《四庫全書》本作「裁」。
- ④ 「卯」，原作「叩」，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⑤ 「十」，原作「一」，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⑥ 「幹」，原作「午」，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⑦ 「不」，原作「生」，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⑧ 「只」，原作「口」，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⑨ 「史」，原作「吏」，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⑩ 《四庫全書》本無「暈」字……「隊歷」句。
- ⑪ 「地震」，《四庫全書》本作「川竭」，又多「胎殯卵殖」四字。
- ⑫ 「姤」，原作「始」，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⑬ 「寔」，《四庫全書》本作「襄」。
- ⑭ 「卷」，《四庫全書》本作「捲」。
- ⑮ 「因」，原作「固」，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⑯ 「晝」，原作「登」，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⑰ 此句《四庫全書》本作「亦是如此」。
- ⑱ 「十」，原作「小」，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⑲ 「夫」，原作「夫」，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⑳ 原脫「起」字，據《四庫全書》本補。
- ㉑ 「落」，原作「萌」，據《四庫全書》本改。
- ㉒ 此句《四庫全書》本作「雖生物消燦亦盡」。
- ㉓ 「夫」，原作「天」，據《四庫全書》本改。
- ㉔ 「為」，《四庫全書》本作「漸」。

天原發微卷之十六

魯齋鮑雲龍景翔編著

虛谷方回萬里校正

數原

數學自伏羲則《河圖》以畫卦始。後七百餘年，禹治水而得《洛書》。又一千一百餘年，得箕子作《洪範》，而《洛書》九疇之數始明。孔子生於周靈王之二十一年庚戌，去箕子時已五百七十餘年。又年七十歲，始係《易》以發明《河圖》之數，於^①五十有五之中。孔子又千五百餘年，而《皇極經世》之書始出。其數所以不流於術者，以其一本於伏羲先天卦圖而推演之也。其不言書數者，先天足以包之矣。然則數學之傳，伏羲得之而畫卦，孔子得之而為大衍，康節得之而為《皇極經世》，其源流蓋有自矣。若夫楊作《太玄》，衛衍元包，司馬公作《潛虛》，僅得《易》之一端而已，未臻其極也。然經世之數，

世罕有精之者。以其數根於氣，萬變難推，不若理明於心，一定易守。所以孔子教人惟曰：窮理盡性以至於命。理明則數在其中。然數不明，則理亦未易精。孔子曰：吾道一以貫之。斯可也。

朱子曰：太極，理也。陰陽，氣也。動靜者，所乘之機也。氣行而理亦行。

蔡氏曰：氣即數也。冥漠之間，兆朕之先，數之原也。判一而兩數之分也。愚曰：太極未動，未見氣也，數何有焉？然貞一函三，已在其中矣。自夫一動生陽之初，便有一數之渺茫萌乎其中，特未著爾。動之著處，一便分明。動之定而靜處，便生箇二。靜極復動，便成箇三。動極復靜，又成箇四。一而三，三而九，陽數從此流行，生出事事物物來。二而四，四而八，陰數自此凝定，便成箇事事物物之象。知機之士，見得分曉，便就那陽數渺綿處做工夫。持循得定到那陰數七八九六上去，便無差錯，都成箇好氣象。若

是天命賦予^②已定者，陽氣墮在陰氣中，便有些氣質之性。君子欲變^③化之者，只是欲充拓這箇陽善^④之理爾。所以聖賢不言命者，一主於理，以扶世教也。然亦終是離他不得。

《易》中有四大，并聖人而為五。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

天地四時日月蓍龜，皆數之兆也。非聖人則知天地。何以知其為三為兩四時，何以知其為七八九六日，何以知其為一月，何以知其為二《河圖》，何以十《洛書》，何以九蓍龜，何以五十而用四十九。此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為天下利。莫大乎聖人者，所以居中而為之主也。故繼之曰：聖人效之象之則之。又曰：

《易》有四象，所以示者以此。伏羲以上無《圖》、《書》，有天地，自然之《易》。故曰：《河圖》為天地所畫之《易》。

《易》者陰陽，變易代換。理與數不相離，皆自然之《易》。混沌初開，人

淳最有知識。天以日月星辰示此數於上，地以《河圖》、《洛書》呈此數於下。首生伏羲，揭此數以示人。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遞遞相傳，以至於今。根本中抽出枝葉，枝葉中披尋根本。萬變不同而一者，自若識者當究心焉。愚按：《史記》言：庖犧氏始畫八卦，造書契，代結繩。黃帝師大撓探五行精^⑤，始作甲子。命容成造曆隸，首作數。取竹嶮谷^⑥，聽鳳凰鳴^⑦。雄鳴六^⑧，作六律，屬陽。雌鳴六，作六呂，屬陰。宮商聲宣，律呂數起。無懷前天皇，後年紀悠邈。《春秋》稱^⑨：自開闢至獲麟^⑩，凡三百二十七萬六千歲^⑪。分十紀，凡世七萬六年^⑫。若非伏羲畫卦起數，世代何以紀。蔡季通謂康節之數，伏羲也，須理會過。朱子云：他只見得箇道理，便畫出幾畫，那知疊出來恁地巧。若逐一安排，便非天意。《史記》謂：伏羲最淳厚，作八卦，那裏恁地巧安排。又曰：五居中央，為天地沖氣。

天五居辰極中而貫四時，地五居河洛中而統四方。圖中五點，土居中央。外四點，北水南火東木西金是也。戊巳律中，黃鍾之宮。宮在中間，春角夏徵秋商冬羽，音皆別，惟此曰宮。京房律準十二弦，中一弦為黃鍾不動，十二弦便柱起應。十二月五居中央，重十而五不離中矣。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大衍五十，中五為天地沖氣。虛中無為，全體未分，即太極也。及其判，則兆於一一為形變之始，是為天之元氣。始變而出於北方以生水，故水數一。此一之為數，以其初變而得名。再變而出於南方以生火，故火數二。此二之為數，以一之再變而得名。三變而出於東方以生木，故木數三。此三之為數，以一之三變而得名。四變生西方之金，其數四，亦以一之四變而得名也。二三四雖皆以一得名，故總謂之生數。然是一也，始由五出以生。是數於外終由五入，以成是數於內。內外生成均一，五行

而已。故曰：土為沖氣是為貞，君以為五行之主五者，自生自成，初無所待。其成於五者，亦重五而為十。《洛書》縱橫曲折，皆不離於三五者，亦猶是也。此天之五數，所以乘數而不墮，入數而不沒，成變化行鬼神也。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乾之策二百一十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邵子曰：大衍之數，其算法之原乎。是以算法之起，不過乎方圓曲直。陽無十，陰無一。乘數，生數也。除數，消數也。算法雖多，不出乎此矣。張曰：陰陽不過消長，算法不過乘除。乘者^⑬二用也。方圓曲直，四體也。大衍用四象，為算法之原。陰升陽降，于四象之中，則六也。愚曰：以先天求之，天之圓，其數三其變也。三而六，六而七，七而又九。地之方，其數四其變也。四而^⑭八，八而六，六而又九。天而地，地而

天。曲直數之參伍錯綜，其變不窮。蓋《易》有因法，乾用老陽九，坤用老陰六。大衍用四，四象之數。四因九得三十六，是為乾一爻之策數。六因三十六得二百一十六，是為乾一卦之策數。又以三十六而六之，亦合此數。四因六得二十四，是為坤一爻之策數。六因二十四得一百四十有四，是為坤一卦之策數。又以二十四而六之，亦合此數。三十二六而四之，亦通二篇之策。三十二陽卦，一百九十二陽爻，一爻三十六。三十二陰卦，一百九十二陰爻，一爻二十四。以三十二因二百一十六者。以三二因二百，得六千四百。以三二因一十，得三百二十。以三二因六，得一百九十二。合之則六千九百一十二，即所謂以二百一十六而三十二之數。地三十二因百四十有四者。以三二因一百，得三千二百。以三二因四十，得一千二百八十。以三二因四，得一百二十八。合之則四千六百有八，即所謂以百

四十有四而三十二之數也。其說固詳且明矣。又陽一卦二百一十六，積三十二陽卦而算之，亦得六千九百一十二。陰一卦百四十四，積三十二陰卦而算之，亦得四千六百有八。合之則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不尤簡且易乎。《易》用老則變，故以乾坤策當之。若以二少合二篇策推亦然。此係《易》學中一大本原處，學者不可忽也。孔子以此法係於《易》，後世諸儒說欠明白簡要。康節嘗以傳授於希夷者，久而忘之。一夕夢中告教，復得尤以為難，況後學乎。愚老矣，鑽研布算，特詳書于此。使學《易》者通是，則數可迎刃而解矣。

地下之數不可推。

陰陽老少，天地人物，四四一十六象，皆可以類推。特地下之數，隱而難推爾。故曰：凡象之在天下，形之在地上，鬼神居幽冥之間，無不麗乎數，特人自不見之爾。正音律數行於地上而止者，以夏至之日出寅

入戌。故亥子丑三時入地下，而有數不見也。程子有言：堯夫嘗窮味有二萬八千六百，此非人所合和得。色有二萬八千六百，又非人所染畫得。是皆自然獨聲之數，亦得一半。蓋陽聲也，只於日出地上，數得到日，入地下遂數不行。此皆有理。言之有形，斯有影形藏矣。影何永哉。卦變云：一二三四，數在地下。至五，則出乎地上。人物始生，始有兆朕可見。到六七八九，則著矣。

聖人倚天地之數，以扶陽抑陰。

天數二十五，地數三十，此天地之本數也。地多其五，大衍之數，五十用數也。天多其十，何也？曰：此聖人扶陽抑陰之道也。二八也，四六也，地之數止得其二。一九也，三七也，五五也，天之數復得其三。而為三十天，多於地也。又陽數三，則進而用三十數之多。陰數四，六則退而用十二數之少。自此推之，天三地二為五，天六地四為十，乾九坤六

為十五。乾得三十六，坤得二十四。乾得六七為二百五十二，生物之時。坤止得三六一百八，以閑^⑮物而已。聖人倚造化之流行，以立其數，淵乎微哉。

真西山紀蔡隱君子之言曰：體天地之撰者，《易》之象。紀天地之撰者，《易》之數。數始^⑭於一奇，象成於二偶^⑯。奇者數之所以行，偶者^⑰象之所以立。故二四而八，八卦之象。三三而九，九疇之數也。八八而又八之，為四千九十六而象備。九九而又九之，為六千五百六十一而數周。《易》更四聖而象，已著範錫神禹而數不傳。後之作者，昧象數之原，或即象而為數，或反數而擬象^⑱。牽^⑲合傳會，自然之數，益晦焉。

《易》八卦象，布為四千九十六象，京房備矣。蔡仲默曰：先君子言《洛書》者，數之原也。不明乎數，不足與語象。不明乎象，不足與語數。二者不可相無。象以偶而用，有應則吉。數以奇而用，有對則凶。偶

者，陰陽對待之象。奇者，陰陽迭運之數。一者九之祖，九者八十一之宗。一九首尾為一者，一歲首尾於冬至也。九數分為九圓，轉而數之，則八節周矣。二二立春，三三春分，四四立夏，五五夏至，六六立秋，七七秋分，八八立冬，九九冬至。九數終而復生一，生生不窮也。陰終而陽始，晝終而夜始，歲終而春始。前天地之終，後天地之始。皆不出於《圖》與《書》之數也。一九而九，九八十一，八十一而七百二十九，七百二十九而六千五百六十一而數備。奇數之行，偶象之所以立也。故曰：八卦九章，相為表裏。

或問：先天數。朱子曰：《大傳》詳矣。地坤者，六十四卦之祖也。《河圖》、《洛書》者，數之宗，聖人畫卦之源也。一曰：太極為理之原，《圖》、《書》為數之祖。

天一至地十，伏羲則《河圖》以畫卦之數。五十有五者，夫子發明天地之數。大衍五十者，揲著之數。乾坤三百六十者，周期之數。萬有一

千^⑳五百二十者，萬物之數。皆先天數也。《圖》、《書》之數，無往而不包也。文王序《易》，以乾坤為首。蓋陽奇陰偶之畫，即乾坤二卦之分也。所以伏羲畫先天之卦，首乾尾坤。包六十二卦於其中者，蓋以天下萬有之數，皆囿於乾坤中也。乾，天也，數起於一。以一函三，三三而九。凡天下一三五七九之為陽數者，皆係乎此。所以乾道成男，而為震坎艮之卦，散在四時。若人若物，皆稟乾之氣也。坤，地也，數起於二。三二而六，中含十二畫。凡天下之二四六八十而為陰數者，皆係乎此。所以坤道成女，而為巽離兌之卦，散在四時。若人若物，皆稟坤之氣也。一奇一偶，為陰為陽，牝牡相銜，皆四九、四六、四七、四八之數。生生化化，而充暢流動於中。順數逆數，無往而不與此數會。天道左行為順，五行所以相生。天道右行為逆，五行所以相克。相克所以相成也。故曰：《易》之數由逆而

成也。《說卦》曰：《易》逆數也。又曰：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此之謂也。邵子曰：思慮未起，鬼神未知。不由乎我，更由乎誰。伊川曰：數學至康節方及理。雲莊劉氏曰：《易》畫生於太極，故其理為天下之至精。《易》畫原於《圖》、《書》，故其數為天下之至變。理必有所依而後立，雖不雜乎《圖》、《書》之數，亦不離乎《圖》、《書》之數也。

又曰：十者兩其五也，參其三而益以一也。十除三則七，除二則八，除一則九，除四則六。六又加四，九又加一，七又加三。進退伸縮，無往而不與之會焉。四象不離乎十也。

以分數言之，一分二，二分四，四分十六，十六分三十二，又分為六十四。故曰：分陰分陽，迭用柔剛。十分百，百分千，千分萬，以至十萬分億，十億分兆，十兆分京，十京分垓，垓以下分秭、分穰、分溝、分澗、分正、分載、分極。通十有五名，皆不離乎十。根有幹，幹有枝，枝有

葉。愈大愈細，愈細愈繁。陽自震長至乾則分，陰自巽生至坤則翕。長分消翕，一十數之運而已。故程子曰：二五合而成陰陽之功。邵子曰：乾坤坎離為三十六卦之祖。巽三兌艮三震為二十八卦之祖。

乾坤坎離兼重卦中孚頤大過，共八卦不變，為三十六卦之祖。三十六卦即上下經兩箇十八卦也。兌巽震艮本二卦之變，故為二十八變卦之祖。二十八者，三十六卦中，不變者八，變者二十八。反覆觀之，即五十六卦。何以言三十六卦也？乾一坤八，一百數中取六十四卦為體，三十六卦為用。一至十而足，十至百而足。坤位上得三十六為用，下得六十四為體。內陰爻體數足，共百數。十退八，八八六十四。八退二，六六三十。六。卦有九中藏七者，四九三十六中藏四七二十八。卦有七中藏八者，四七二十八中藏七八五十六。卦有八中藏六十四者，即下八卦不動，重而為六十四

者，約而博也。有六中藏三者，六十四中反覆視之，止三十六者，博而約也。或藏九于八，則一八二七三六四五。亦曰四九交數，皆九體藏八中。故其體不窮。或藏九于十，則九疇有五九之數，實有九事。六極附于五福，則十不見而藏于九。以用藏體，其用不竭。

又曰：乾用三十六卦，故一爻亦具三十六數。坤用二十四卦，故一爻亦具二十四數。

六十四卦，應一年三百六十日。乾一卦六爻，一爻三十六數，六爻二百一十六，即三十六卦之爻數也。坤分得二十四卦，湊乾成六十四卦。一爻二十四，六爻百四十四，即坤二十四卦之爻數。坤與乾，共成三百六十。

天數用七。

天數十，七為用，三為交。地數十二，八為用，四為交。乾本得一爻，三十六得二百一十六。今加六作七，則二百五十二。是為寅開戌閉

之數。坤本一爻，二十四得百四十有四。取一分以奉乾，止用三六一百八，即亥子丑三時也。一日一月一年，數皆行乎地下，而不為人之用也。或十分用七，從天之用，主十千而言也。或十二分用七用八用九，從地之用，主十二辰而言也。用七則二百一十為用，百五十為交。用八則二百四十為用，百二十為交。用九則二百七十為用，九十為交。故曰：日數從天，辰數從地。

數有盈虛，生於二至之中。

由辰之二千一百為陽極，氣之餘分也。陽贏六日，每月之中氣是也。六則十二，陽進十二日為一百二十。又辰之二千一百六十為陰極，朔之虛分也。陰縮六日，每月之朔虛是也。六則十二，陰退十二日為一百二十，共二百四十。偶十二而二十四，大運正數六十日得一分，閏數以六日得一分。分布于二十四氣，中盈朔虛各十二而有二十四，運析一于四也。晝夜分用，故用二百五十

二。
又曰：數有體用。體數生物屬地，用數運行屬天。

體數三百八十四，具六十卦。爻數三百八十四，以四為體，則三百六十六爻為用。蓋六十四卦，存乾坤坎離四卦。二十四爻，主二十四氣，則以三百六十爻為一年之用。存九十爻為體，十五卦則二百七十爻為天地用數，即寅開戌閉之數也。存一百爻為體，十八卦則二百五十二爻為地上用數，即寅至酉加閏之月也。去亥子丑三宮之卦不用，一百八日，體中有用，用中有體。存太極之體，餘為天之用。存天之體，餘為地之用。存地之體，餘為人之用。實用之數，二百六十四，是為律呂人物之用數。二百五十六者，為坎離生物之數，於地體二百五十二上加四為六，二百五十六日有三千七十二時，皆為生物之時。物生乎陽，獨取陽策為用。乾陽三十六，兌離巽共八十四。坤十二，震坎艮共六十。凡

八位陽爻，總一百九十二，并本生四數六十四，為二百五十六也。又曰：六十四卦去初上爻不用，而用中爻四位，亦得二百五十六。用四位者，四地體也。坎四陰，離四陽，故生物必以四也。乾坤定位于上下，坎離交媾乎其中。為生物之主，孕其精神。去初上不用而用中爻者，以天地昏曉不生物而日中生物，地之南北不生物而日中生物故也。使離不存，四陽無以受坤陰。坎不存，四陰無以納乾陽。故各去四以立體。去四者，常存而不用，而用二百五十六也。初者，地之氣，命之根。《先天圖》內三十二陽三十二陰不變者，初不用也。上者，天之神性之原。是以八純卦五世而遊魂以為天，《易》上不動也。

邵子曰：《易》有變數，卦有變象。

天數函三，重三則六，三三為九，九九八十一，陽數之極也。極則陽變為陰。地二重四則八，八八六十四，陰數之極也。極則陰變為陽。有卦

變者，一變三，乾變震坎艮，坤變巽離兌也。一變八，乾自夬至泰，坤自剝至否也。外三男三女之卦，一同有變卦者，以揲著得之。得二老九六之變，則為乾為坤。得二少七八之不變，則為震坎艮為巽離兌也。有爻變者，如坤一爻變復至六爻，盡變則乾之類。又以一陽互升為變者，則為復師謙豫比剝也。又有二陽爻變者，十有五卦，皆自臨來。三陽爻變者，十卦皆自泰來。乾一爻變姤至六爻，盡變則坤。又以一陰互變而生者，則姤復履小畜大有也。又陰二爻變者，十有五卦皆自遁來。三陰爻變者十卦，皆自否來。此以爻變卦變言也。八卦之變，八而八之極於六十四。六十四卦之變，六十四而六十四之極於四千九十六卦。以卦畫推之，此十二畫卦也。累至二十四畫，則一千六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一十六卦。又《先天圖》一變得二卦，二變得四卦，三變得八卦，四變得十六卦，五變得三十二

卦，六變而六十四卦備。

先天方圓二圖，一一相應。故邵子曰：變于內者應乎外，變于外者應乎內。變于下者應乎上，變于上者應乎下。

巽離兌以二十八陽，應坎艮震之二十八陰。坎艮震之二十陽，應巽離兌之二十陰。乾兌巽坎為上，則離震艮坤為下。乾兌離震為內，則巽坎艮坤為外。陽消陰長，每卦相效，未有變而不應者。變者，從天。天左行而日移一度應者，法日日右行而天應一度。皆左右相應也。日紀于星，乾離也；月會于辰，兌震也；火生於土，坤坎也；火潛于石，艮巽也；皆上下相應也。飛者棲木，離艮也；走者依草，震坤也；心肺相聯，乾巽也；肝膽相屬，兌坎也；皆內外相應也。所以《易》之六爻，初與四應，二與五應，三與六應，常相反對也。天地相函，牝牡相召。天陽地陰，天律地呂。天聲倡地，以乾兌離震居西北，倡地之五六七八一

十六卦於東南。又交西南否遁訟姤十六卦，是為暑寒晝夜變，走飛草木之性情形體。得動數十六卦，成二百五十六卦，位合³⁰四變。凡動物之成敗美惡，莫不由是。以地音和天，以坤艮坎巽居東南和天之一二三四一十六卦於西北。又交東北泰臨夷復等十六卦，是為雨風露雷變性情形體之走飛草木。得植數十六卦，成二百五十六卦，位合³¹四變。凡植物之榮枯華實，莫不由是。西南之卦，自左而右以觀動物³²。動物之命在首，附天以陽生乎下。在下之三十二卦，其一皆向上者，命在上也。故人首在上，而鳥獸皆橫生。東北之卦，自上而下以觀植物。植物之命在根，附地以陰生乎上。在上之三十二卦，其一皆向下者，命在下也。故人腎在下，而草木皆倒生。然後配以音聲之卦，則日月星辰之聲，天卦百十二也。水火土石之音，地卦百五十二也。

又曰：天地十六變，共六百七十二分

消長。

天左八變，自子至巳為晝，三百三十六為數之長。地右八變，自午至亥為夜，三百三十六³³為數之消。共二八一十六變，天統乎體，八變而終于十六。以乾為主，自夬而行，兩卦當一變，同人當八變，姤當十六變。天地各分八變，各得數三百三十六者，五十六卦之爻數也。八八六十四卦，除去乾坤坎離大小過中乎頤二十四爻。二十四而十二，即陽之數贏六日。右六陰月一百八十日卦，去坤坎大小過二十四爻。爻二十四而十二，即陰之數縮六日也。共去二十四，所以有三百三十六，合為六百七十二分消長也。又為七六五四之變。

八卦生數，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

蔡氏曰：陽之生陰，二而六之為十二。陰之生陽，三而十之為三十。是乾始一而兌為十二，離則十二而三十為三百六十，震則十二而為四

千三百二十。自巽而坤，皆奇偶之生數，釐之於二十四卦，以所生之數而相乘，知其總數也。兌之震，則為十五萬五千五百二十之數。愚嘗攷之矣。陽一為奇，陰二為偶。是以一元之數起於乾，為起數之端，猶一歲包年月日時而為之也。乾之後有兌。兌為月，其數二。衍之為十二，一歲有十二月也。兌之後有離。離為日，其數三。衍之為三百六十，一歲有三百六十日也。離之後有震。震為時，其數四。衍之為四千三百二十，一歲有四千三百二十時也。此一二三四，為天地生物之始數，陽之所以先一陰也。震四之後，繼以巽五。陰元之氣，莫先於此。是為巽元之年數，衍之為十二萬九千六百，為起數之端。坎六繼之，是為巽元之月數。衍之為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二百月。艮七又繼之，是為巽元之日數，衍之為四千六百六十五萬六千日。若夫巽之時數，則居之坤八焉。又衍之而得五萬五千九百八

十七萬二千時。此五六七八，又天地成物之終數，陰之所以承乎陽也。由是重而衍之，以至於八，則乾之世數四千三百二十，衍之為五萬五千九百八十七萬二千。兌之世數五萬一千八百四十，衍之為六十七萬一千八百四十六萬四千。循序而推，皆可槩見。大抵乾兌離震之數，包巽坎艮坤在其中。自子至巳上六辰皆屬乾，謂之先天。自午至亥下六辰皆屬坤，謂之後天。後天皆效先天而為之也。故曰：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可舉隅而知之也。

十二與三十互用。

歲月十二，即歲之一而十二之。歲日三百六十，即十二而三十之。歲時四千三百二十，即三百六十而十二之。世歲三³⁴十，即歲之一而三十之。世月三百六十，即世數而三十³⁵之。世日萬八百，即世日而三十之。世時十二萬九千六百，即世日³⁶而十二之。

十二辰十二次，其數即三四二六。兩

其十二，而三八四六。

陰數二衍為十二，十二支十二時十二月十二世十二卦。坤有十二畫，人有十二物，所以地數起于十二。十二辰者，辰數月數也。自子至巳為陽，自午至亥為陰。二六也，以生成而分。自子至戌為陽，自丑至亥為陰，亦二六也。以奇偶分二六，十二陰陽各半，析一為二，分其十二也。四三十二者，四時各三析二為四，又分其二六也。二十四者，氣數十二月也。八節者，一節而三氣。四時者，一時而六氣者。先天一宮八卦之爻，各止四十八者，分四方立體應乎四行也。中虛十二為土，以應四方。在甲子則存十二，在著則卦一，在坤則餘十二陽，在乾則餘十二陰。四十八者，十二也。去十二而用三十六為老陽。自寅至戌，三用而一不用二十四者，去四六而用四六為老陰。自卯至申去六用六各半也。二十八者，去四五用四七。三十二者，去四四用四八。或自寅

中至戌中，或當自卯至酉用者，常多於不用為乾坤進退之間。此十二數，日分晝夜，月分朏朧。進十二日則陽贏，退十二日則陰縮。贏則氣之餘分六為百二十，縮則氣之虛分六亦百二十。進退六日，進退六日，亦偶之而二十四，故用二百四十二、二百五十二、二百六十四。一年六十甲子，小則六時，大則六日。又大用六十年，皆十二也。故曰：六甲而天道窮，月三十日用中也。中間半日，為日月之合。除閏亦合一宮之數，只是無人曾說來。

乾用九，坤用六。乾坤進退於七八九六之中。

體四用六，乾坤包乎體用。故三十六以四變則四九，以六變則六六。二十四以四變則四六，以六變則六四。若二十八與三十二，以四變而已，不能以六變也。自用言之，四六二十四，極陰也。進六為三十而陽中，又進六為三十六而陽極。六六三十六，極陽也。退六為三十而陰

中，又退六為二十四而陰極。自體言之，六四二十四，極陰也。進四為二十八，又進四為三十二，又進四為三十六而陽老。九四三十六，極陽也。退四三十二，又退四二十八，又退四二十四而陰老矣。惟乾坤進退，獨能會于七八九六之中。為陰陽二老而加用也。六子不能以六變，故不言用。陽生陰中，自六進至九，而老陰生陽中。自九退至六，而老二老之變，皆不離乎四象。故以四而加於九八七六之上，得其體數之四矣。又於體中而推其用焉，則曰三十六也，三十二也，二十八也，二十四也。《易》有六十四卦，六十以應六甲，四卦以應四時。二老二少，雖各有攸司，然陰終不可以先乎陽。乾本六陽數，又能兼坤半以為九。三三而九，九九八十一。此老陽之數，所以始於三而極於九。而老陰二少之數，皆其中之節目云爾。故曰：以一氣之體統言，則謂之乾而無不包者此也。

大《易》兩其十八以分經，共成三十六。

文王序之，孔子翼之，示人至矣。自漢以來，未有能言之者。

經世兩其二六以分運，共成三百六十六。大小二運，六進六退，年月日^①時上見之。

張觀物曰：數法十有二，本於陰陽氣數而分。

三百八十四，體數也。三百六十，用數也。十用七，十二用八，交數也。

陽贏六，陰縮六，餘數也。一三五七九，二四六八十，奇偶之數也。長數者，長小為大，復至乾也。分數者，

分大為小，姤至坤也。又分乾一爻，降為六卦。大有小畜履同人^②姤者，

乾之象也。因數者，二因十二而常終于二，三因三進于三十而常終于

六。^③析數者，析一而二，二而四，四而十六也。除數者，消數也。乘

數者，長數也。如以陰乘陽，陽乘陰，三百六十乘三百六十，得一十一

萬九千六百為一元之類是也。

又曰：卦有由用之體，即體之用。

由用之體者，由一陰一陽為二陰二陽，二陰二陽為四陰四陽。四而八，

合之則十二陰十二陽。《先天圖》外八卦由八而下，八陽間八陰，八而十

六。十六陰間十六陽，十六而三十二。三十二陰間三十二陽，三十二

而六十四。一百九十二陰八十陽，合而論之，一百九十二陰八十陽。合而論之，

則內宮之左六十四陽三十二陰，右亦六十四陰三十二陽。上官左右，

則各有四十八陽四十八陰也。即體而之用，由六十四而三十二，三十二

而十六，十六而八，八而四，四而二，二而一。一者，太極也。太極、兩儀、四象、八卦之分也。

邵子曰：天地之體數四，用者三，不用者一。

又曰：天四變含地四變。

天地各有四卦，八者四而已。天圓以用為主，體則統乎地。地方以體

為主，用則從乎天。天裁四為三，以三為用。地析一為四，以四為體。

自寅至戌，三用一不用者，老陽四九

也。自卯至申，半用半不用者，老陰四六也。四四一十六位，形有四方，

氣有四時，天有四象。變為寒暑晝夜，含地四象，化為雨風露雷，天足

以包地也。天重三則六，六從一起。并本則七，去本則六。故陽常存一

以主進，進之為三十六。地二用十二，十二從四起。并本則十六，去本

則十二。故陰^④常晦一以主退，退^⑤十二月消十二日也。是故天之大

極^⑥從地而右轉，地之元氣從天而左行。

又曰：三即三十，二即二六。舉一歲陰陽之氣數言之也。一歲四

時，一時三月，一月三旬。從天用干，則五日一候，三五一十五日為一

氣。從地用支，則六日一分，三四一十二時為一日。大則一年，統三百

六十日，自三十日而分。小則一月，統三百六十時，自三十分而積。日

一變三十，一會三十運，一世三十年。三十箇十二時為一月，十二箇

三十日為一歲，三十箇十二月為一

世，十二箇三十歲為一運，三十箇十二世為一會，十二箇三十運為一元。又曰：天六變生三百六十，此運行之數也。一變生六，再變生十二，三變而十八，四變而二十四，五變而三十，六變而三十六。於是進而為三百六十。

天運行之數，以一為本。以一用六，無藉乎地。一變六十，六變三百六十，此以天地而言也。五生六者，一月五卦，一卦六爻。以五乘六，五六十⁴⁴也。除四正卦外，一年卦有六十，六六三百六十爻。一年周六十甲子，亦六六三百六十日也。一變生六，去一則五，五以一為本。二變生十二，去二則十，十以二為本。以至三變四變五變六變，皆去其三四五六，以存其本，而得十五⁴⁵、二十、二十五、三十之數也。故曰：五⁴⁶生三十。三十卦，當天之六變，而得一百八十。《先天圖》左右皆然，各有五變，而生三十二陽三十二陰。五六遞交，奇偶相配，此五六所以為天地之中數。四時運行，無往而不

與之合。以十二支數卦，以六日一變。以十干數候，以五日一變。六十變而三百六十生焉。以三百六十乘三百六十，得一元十二萬九千六百之數。

又曰：地四變而生三十六，生物之數也。四生十二，十二生二十，二十生二十八，二十八生三十六，於是進而為二百五十六。

地生物之數，以四為本，以二用十。二析一為四，析四為十六，析十六為六十四，析六十四為二百五十六，此地之四變也。十六者，地之四。一變為四者，地之一。四生八者，一四生二四，并之則為三四一十二。八生十二者，二四生三四，并之則為五四二十。十二生十六者，三四生四四，并之則為四七二十八。十六生二十者，四四生五四，并之則為四九三十六。地用四變而極于九，所以生物。六六而數之，天所以運行。四九而數之，地所以生物。一期自草木萌動，至于地始凍而物不生，二

百五十六日而已。卦體八八，卦用六六。爻體三百八十四，爻用二百一十六。

卦用三十六，爻用二百一十六，合之即用數之用二百五十二也。爻，天也。六為天之用。卦，地也。八為地之體，所以用乎地上，皆一陽之氣，陽包乎陰也。天有六氣，三陽三陰。一氣而六旬，三十六者旬數也。六子皆三十六，一年三百六十日。六陽為十二，六變為三十六陽。六陰為十二，六變為三十六陰。四九三十六。四九者，九之體。六六者，六之用。陽六又兼陰六之半，是以為九。坤用四六，兩其十二。乾用四九，三其十二。是以兼陰六之半。故曰：體有八而用有六，卦有八而爻用六。

陽三十六，三之為一百八。陰三十六，三之為一百八。三陽三陰，各半也。三六一十八，即一百八也。兩其十八，即二百一十六。乾四九，坤四六。乾克其餘分，故坤退一六以奉

乾。乾得七六，坤得三六。而已用卦之策，乾盡包之，陰已無有。是以三陽三陰，分乾之二百一十六。一日十二時，一年十二月。自寅至午一百八，自午至戌⁴⁷一百八。陽中三陰，陰中三陽，皆為晝為開物之時。其餘百四十四，雖屬之坤，寅之末一十八，戌之初一十八，共三十六分，猶為陽之餘分所克。為春夏秋生物之時，以助乾之施化。三用而一不用也。故曰：陽以陰為基。

《易》之生數，一十二萬九千六百。總于四千三百二十世，此消長之大數。衍三十年之辰數，即其數也。

以時之陰陽，進退消長。積為一年推之，歲三百六十日，得四千三百二十辰，以三十乘之爾。甲子甲午為一世，首數有十，生成各半。元會運世年，天之生數五。日月時分秒，地之成數五。故經世之數止於年大，而小之數極于秒。以一元推之，秒則一月，分則一年，辰則一世，日則一運，月則一會，元則一年。乾宮一

位八卦，自元至辰，宗于天之一元。天地大數也。外七位每位八卦，亦自元至辰，各有其元者。人物小數也。天之八數，同起甲子。造化初也。經世甲子，指一元之年數爾。日甲月子，星甲辰子。從之者，月為會，星為運，辰為世。是月與星辰，皆得一十二萬九千六百之數。得泰之五，億數則盡。乾一位八卦之數，又變三十，得兌位履卦百七十七。億則一辰三十分之數也。每月日時陰陽，皆有消長。一日成二日，一時成二時。以分藏秒，以秒藏時，時藏月，月藏日，日藏年。愈細愈大，愈大愈細，鬼神不能窺矣。分秒之數何如？一時三十分，計三百六十秒，卦當大有。一日十二時三百六十分，計四千三百二十秒，卦大壯。一月三百六十時一萬八百分，計十二萬九千⁴⁸六百秒，卦小畜。一年四千三百二十時十二萬九千六百分，計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二百秒，需卦。一世三十年一十二萬九千六百時三

百八十八萬八千分，計四千六百六十五萬六千秒，大畜卦。一運十二世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二百時四千六百六十五萬六千分，五億五千九百八十七萬二千秒，泰卦。一會三十運四千六百六十五萬六千時十三億九千九百六十八萬分，計一百六十七億九千九百十六萬秒，履卦。一元十二會五億五千九百八十七萬二千時一百六十七億九千九百一十六萬分，計二千一十五億五千三百九十二萬秒，兌卦。十二萬九千六百為元，一元之年，一會之月，一運之日，一世之辰，皆有一十二萬九千六百之數。

六十甲子，周流先天方圓二圖之內。圓圖為天，去四正卦二十四爻，當三百六十日，行乎十干十二支。十干以應天之十日，十二支以應地之十二月十二時。所謂五日一候，十日一甲，十五日一氣，三十日一月。甲戌以陽變，己癸以陰變，五以變也。午亥以陰變，子巳以陽變，六以變

也。一年甲子十之六，一月三甲而六其五，一年三十六甲而三百六十運，周以天之五而生七十二也。一月兩子兼半而五其六，一年三其十子而亦三百六十運，周以地之六而亦成七十二也。圖之左，一十五子。一子兩變，共三十變。三六一百八十。右亦然，亦三百六十也。三十分為時，三百六十為時之秒，四千三百為日之積。又以月為年，兩日半三十時為一月。時之三十分，一分為一日，每分十二秒，一秒為一時。縮年為月，縮月為日，縮日為時。十二萬九千六百年，亦自一時之分秒而積之爾。微而分之，至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一十六秒而止。細之又細，所以能研物理而窮事情。高入蒼天，低入黃泉，大含元氣，細入無倫。子雲亦嘗推見此矣。今以圓圖轉之，以見皇帝王伯之鋪舒，古往今來之治亂，四時萬化之運行，日月星辰之流轉。乾坤主之，所以明天之數也。方圓為地，四以為體。四四

以數，至四九而轉十六事以明，至二百五十六位而分。天聲倡於上而六律鳴，地音和於下而六呂應，走飛草木皆應其數。坎離主之運，四陰四陽以生物於地也。先天之學，圖由中起。大關造化，皆自然之妙也。宜邵子玩心神明，而終日不離乎此。程子曰：《易》逆數也。要測知未萌事若已往，何用籌筭。然數者，理也。理有必然，如五世三世。希不失之類，數莫逃乎理也。

秦漢以來，舍理言數，入於讖緯久矣。到康節說數方及理，參天地之運。頽乎其順，浩然其歸。如曰：畫前元有子後無移。數如此，理亦如此。愚謂：窮理盡性以至於命。理為主，數亦在其中。夫子雖不言命，而曰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數不明，則理亦晦。故邵子曰：學不際天人，不足謂之學。君子當造其極可也。愚謂：天下之數出於理，違理則入于術。

朱子曰：康節之學，雖作用不同，而其

實則伏羲所畫之卦也。

呂國史中曰：體天地之撰者，至於《易》而止。天奇地偶之畫，陽九陰六之數，四千九十六卦之變，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策，有加乎此哉。故其日月星辰水火土石，盡天地之體用。以寒暑晝夜雨風露雷，盡天地之變化。以性情形體走飛草木，盡萬物之感應。以元會運世歲月日辰，盡天地之終始。以皇帝王伯《易》、《詩》、《書》、《春秋》，盡聖賢之事業。秦漢以來，一人而已。

數學樞要。

天一地二。天奇一一，地偶二二。天無十，地無一。一三五三天，故乾用九。二四兩地，坤用六。一者，天圓之體。四者，地方之體。天圓徑一圍三，積之而八，應八方四維。地方起四積十二，每一用三。故四方分十二次，四時分十二月。天一而二，陰陽並行。地二而四，陰陽分兩。天圓起一而積八，地方起四而積十二。圓數奇，故天數一而用六。

方數偶，故地數二而用十二。天變方為圓，常存其一。地分二為四，常執其方。陽主進，故天并一而為七。陰主退，故地去四而為十二。圓者起一積六，方者分一為四。圓者裁方以為用，故一變四。四去一則三，三變九，九去三則六。用數成於三而極於六。方者展圓以為體，一變三并四，四變十二并十六。體數成於四極于十六。天主用，故藏一於四十九之中。五十著中藏一者，數中本有。地主體，故顯四於六十之外。六十卦外去四者，數內本無。日一變三十，月一變十二。日一年盈六日，月一年縮六日。日一年三百六十六日，月一年三百五十四日。天起於一，地成於四。乾一畫包坤二畫為三，乾三^①畫包坤六畫為九。乾一爻三十六陽，坤一爻二十四陰，共六十。乾一爻，六六三十六，六進一為七，六爻得二百五十二。坤一爻，四六二十四，四退為三，得三十六^②。坤於乾，百中取三，三百

六十中取一百八。地之用在天，故藏一於始。天之體在地，故隱四於終。主天一而言，陽進陰退。主地二而言，陰陽互為進退。天三地四，天一三五為九，五四為九。地一二三為六，二四為六。天之用，用三百六十。地之體，具三百八十四。天圓以用為主，體則托乎地。地方以體為主，用則從乎天。天三三為九，地三二為六。天重三則六，地重四則八。天生數一二三四，地成數六七八九。天六六三十六，地四六二十四。天分其三，故日有三十，進為三百六十日。地起於二，故月有十二，分為二十四氣。天用數三而極于六，地體數四而極于十六。天三地兩，天七地三。天有三辰，地有四行。先天四維，震艮兌巽。後天四維，乾坤艮巽。天三地兩，天地本用之數。三而兩，兩而三，乾坤通用之數。北極出地上三十六度，餘則皆潛。南極入地下三十六度，餘則皆見。卦用六爻者，三百八十四爻。

周四位者，二百五十六。二男以二十八陽生乾父之三十六陽，三女以十二陰生坤母之三十六陰。坤母以十二陽生三男各二十陽，乾父以十二陰生三女各二十陰。坤中藏十二陽，至乾成三十六陽。乾中藏十二陰，至坤成三十六陰。乾三百六十三，分用二為開物數。坤四六二十四，去一存三為閉物數。天必有地三而兩，地必有天兩而三。乾包坤偶為三，坤分陽數為六。乾三十六卦為奇，坤二十四卦為偶。陰二而缺，陽全則三。乾中藏三十六陽，坤中藏三十六陰。乾三十六陽主進，進之為三百六十。坤十二陰主消，一年十二月消十二日。陽得三用進，六六三十六，三百六十卦分入體變，八八六十四，四千九百二十卦。三十六為天之用卦，六十四應地之體。《先天圖》左為天，三百三十六分長。震離兌乾為長，巽坎艮坤為消。圖右為地，三百三十二分消。巽艮坎坤為長，震離兌乾為消。天多於地，聖人扶

陽為奇數，故天三地兩。地多於天，太極肇判為初數，故陽一陰二，天五地六，天五地十，天六地四，天四地六。六者，天之用。十二者，地之用。天之變，六氣以六變。地之變，四體以四分。天數二十五，合為五十，應著數。地數三十，合為六十，應卦數。天六用數屬陽，地八體數屬陰。天六變，六六三十六旬。地四變，四四一十六位。天數六，每爻三十六。中分為兩，則三六而十八變。五六而三十日，六六而三百六十。地數二，每爻二十四。中分為兩，則二六而四之四十八爻，六之七十二候，六十^⑤而六之，亦得三百六十。天以六而藏諸用，地以八而顯諸仁。天有六變，有三則有六。自六至于三十六，天之六變。地有四變，有二則有四。自四至于二百五十六，地之六變。天得兼地，故用六變。一變六十，六變而三百六十。地不得兼天，故用四變。一變四，二變十六，三變六十四，四變二百五十

六。六為用數屬陽，八為體數屬陰。六六者，為三十六卦之用。八八者，為六十四卦之體。地從天而用五，天從地而用六。乾兌當春，有五十六陽四十陰。坎艮當秋，故反之。乾巽當夏，有六十四陽三十二陰。坤艮當冬，故反之。震坎艮六陽十二陰，巽離兌六陰十二陽。乾主贏，一年三百六十日足。坤主虛，以其縮六日而全不用。天數二十五，合為五十，進為一百。地數三十，合為六十，進為百二十。乾得二百五十二，即三十六卦之用數。坤得一百八，即二十四卦之交數。五十著中去一，一散為四十九之用。用中有體，六十卦外存四，四為六十卦之體。體中用有，天七地八。天用七，地體八。卦以六六者，用也，屬乎爻之陽，變為八。八者，體也，屬乎卦之陰，開物於乾用。八月閉物，於坤用三分。天九地十。天五四為九，三三為九，九九八十一，四九三十六。子至巳，六至九。午至亥，九至

六。乾數九而天用六，九由六長。坤數六而地體四，六自四生。乾用九，三其八而九之，二百一十六。兩其八而九之，亦得坤之百四十有四^⑥。坤用六，兩其十二而六之，百四十四。三其十二而六之，亦得乾之二百一十六。天究于九^⑦，地盡于十。九十者，天地之終始也。八卦之數，三十六。一八二七三六四五，交數皆九。言十者，九之偶爾。陽極于九，陰終于十。天之十者，一而二，二五為十。地之十者，二而四，二八為十。五十以一為本，四十九為用。六十四以四為本，六十為用。

天原發微卷之十六

①「於」，原作「又」，據《四庫全書》本改。
②「予」，原作「子」，據《四庫全書》本改。
③《四庫全書》本無「變」字。
④「陽善」，《四庫全書》本作「本然」。
⑤「大」，《四庫全書》本作「太」；「精」，《四庫全書》本作「之情」。
⑥此句《四庫全書》本作「取竹于嶰谷，制十二篇」。

7 此句《四庫全書》本作「以聽鳳凰之鳴」。

8 此句《四庫全書》本作「其雄鳴六」。

9 此句《四庫全書》本作「《春秋》元命苞稱」。

10 此句《四庫全書》本作「自開辟至魯哀公十四年獲麟之歲」。

11 此句《四庫全書》本作「凡二百二十六萬七千年」。

12 《四庫全書》本無此句。

13 「者」，《四庫全書》本作「除」。

14 「而」，原作「爲」，據《四庫全書》本改。

15 原衍「之」字。

16 「刃」，原作「君」，據《四庫全書》本改。

17 「嘗」，原作「有」，據《四庫全書》本改。

18 「閑」，《四庫全書》本作「閉」。

19 「範」，原作「心」，據《四庫全書》本改。

20 「始」，原作「坤」，據《四庫全書》本改。

21 「偶」，原作「爲」，據《四庫全書》本改。

22 「者」，原作「數」，據《四庫全書》本改。

23 「象」，原作「後」，據《四庫全書》本改。

24 「牽」，原作「事」，據《四庫全書》本改。

25 「千」，原作「十」，據《四庫全書》本改。

26 「太」，原作「大」，據《四庫全書》本改。

27 「大」，原作「天」，據《四庫全書》本改。

28 「八」，《四庫全書》本作「百」。

29 「十」，原作「六」，據《四庫全書》本改。

30 「合」，《四庫全書》本作「含」。

31 原脫「物」字，據《四庫全書》本補。

32 「三十六」，原作「二十六」，據《四庫全書》本改。

33 「三」，原作「二」，據《四庫全書》本改。

34 「三十」，《四庫全書》本作「二十」。

35 原脫「日」字，據《四庫全書》本補。

37 「日」，原作「百」，據《四庫全書》本改。

38 原脫「人」字，據《四庫全書》本補。

39 「三因三」，原作「三因二」，據《四庫全書》本改。

40 原脫「陰」字，據《四庫全書》本補。

41 原脫「退」字，據《四庫全書》本補。

42 「大極」，《四庫全書》本作「元氣」。

43 「三」，原作「二」，據《四庫全書》本改。

44 「三十」，原作「十三」。

45 原脫「十五」二字，據《四庫全書》本補。

46 「三」，原作「二」，據《四庫全書》本改。

47 「戊」，原作「上」，據《四庫全書》本改。

48 「九千」，原作「九十」，據《四庫全書》本改。

49 「含」，原作「舍」，據《四庫全書》本改。

50 「三天」，《四庫全書》本作「參天」。

51 原脫「三」字，據《四庫全書》本補。

52 「一」，原作「二」，據《四庫全書》本改。

53 「六十」，原作「十六」，據《四庫全書》本改。

54 「百四十有四」後，原衍「十有四」三字，據《四庫全書》本刪。

55 原脫「九」字，據《四庫全書》本補。

天原發微卷之十七

魯齋鮑雲龍景翔編著
虛谷方回萬里校正

鬼神

《易》者天地鬼神之奧也。始言幽明死生一句，繼一句說入鬼神上去。仲尼贊《易》以後，自顏曾思軻以下，至于周程張朱數君子而已降。是則聃竺二家，離了天地造化，又別作一樣看。釋以鬼怖人，令人皈嚮則不墮輪回。老以僊誘人，令人修鍊則可長生。又降而世俗焉，則土木為像而廟之，巫覡嘯呼而祝之。曰：如是而已，孰能探造化蹟哉，吁可慨也，已上。蔡謝氏曰：鬼神是天地間妙用，須是將來做題目，入思議始得。

《易·大傳》曰：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為物，游魂為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

以者用《易》中陰陽之理而觀察之也。天文屬陽故明，地理屬陰故幽。日月星辰明矣，亭毒寥邈又有幽焉。下入黃泉幽矣，發育呈露又有明焉。原始而來屬陽，故曰生。反終而歸屬陰，故曰死。人生以百歲為準，存養得定，則雖老而陽亦壯。反之，則雖壯年亦衰。故陽為主，則陽去消陰，生意充滿，屈者伸，枯者榮，光風齊月，融溢充匝^①，並可以見神之情狀。陰為主，則陰來消陽，生意摯縮，伸者屈，榮者枯，如缺月淒風，陽氣消盡則死矣，又可以見鬼之情狀。天地間，陽只管生，若無陰以死之，則有生無死，造化亦幾乎息矣。故推幽明，可以知死生。推死生，可以知鬼神。一氣萬形，一息古今。通晝夜之道，而知天地造化，源源於是。非太極之英氣，有以為之歟。嗚呼！微哉。或問：《易》言天地日月四時，而終之以鬼神者，指二氣之屈伸而言也。周子言天地人，而終之以死生者，指在人一氣之聚散而

言也。然則天地不可以死生言乎。曰：天地其形也，死生其氣也。人受天地之氣以生。陽魂屬天，陰魄屬地。死則魂氣歸于天，體魄降于地，依舊還大原裏去^②。故舉人之死生，可以包天地之晝夜。而日月晦明，四時變化，鬼神屈伸，皆在其中矣。孰得以窺其際。

程子曰：《易》說鬼神，便是造化。以春而原之，其必有冬。以冬為終，而反之其必有春。死生者，其與是類也。知生之道，即知死之道。知事人之道，即知事神之道。死生人鬼，一而二，二而一也。

朱子曰：鬼神自是難理會底。且就緊處做工夫，人生有多少道理。自稟五常之性以來，所以父子有親，君臣有義。須一一理會生底道理，則死底道理皆可知。如事君事親，事其所當。事盡誠敬之道，即移此心以事鬼神，則祭如在。祭神如神在，須是得這道理無欠缺。到得那死時，乃是生理已盡，亦安於死而無

愧。故張子曰：存吾順事，歿吾寧也。儒者以理為不生不滅，釋氏以神識為不生不滅。聖人不說死已，更說甚事。聖人只說既生之後，未死之前，須與他精細理會教是。六經載聖賢行事備矣，於死生之際無迷焉，蓋以為常事也。《記》與《魯論》獨載曾子寢疾時事為詳，不過教學者以保身謹理而已。豈效浮屠不察於理，而以坐亡立脫為奇哉。胡明仲曰：人生物也，佛不言生而言死。人事可見也，佛不言顯而言幽。橫渠形潰反原，以為人得此氣而生。死則復歸大原去。蓋人死則氣散了。那大原裏氣，又別抽出來生人了。

又曰：天地是體，鬼神是用。天地是舉其全體而言，鬼神是舉其中運動變化通上下而言。如雨風露雷草木，皆是以類而推。春夏是神，秋冬是鬼。晝是神，夜是鬼。午前是神，午後是鬼。息是神，消是鬼。生是神，死是鬼。鼻息呼是神，吸是鬼。語是神，默是鬼。伸是神，屈是

鬼。氣方來是神，反是鬼。日是神，月是鬼。初三後是神，十六後是鬼。天造是神，地化是鬼。草木方發生是神，凋落是鬼。人少壯是神，衰老是鬼。風雷鼓舞是神，收斂是鬼。風雨雷電初發時是神，風休雨過雷住電息是鬼。

張子曰：太虛不能無氣，氣不能不聚而為萬物，萬物不能不散為太虛。循是出入，皆不得已而然也。氣之為物，散入無形，適得吾體。聚而有象，不失吾常。聚亦吾體，散亦吾體。知死生之不亡者，可與言性矣。

朱子曰：性者，理而已矣，不可以聚散言。其聚而生，散而死者，氣而已矣。所謂精神魂魄，有知有覺者，皆氣之所為也。故聚則有，散則無。若理則初不為聚散而無有也。但有是理，則有是氣。苟氣聚乎此，則理亦命乎此矣，不得以冰漚比也。鬼神便是精神魂魄，氣也，非性也。故祭祀之禮，以類而感，以類而應。若性則又豈有類之可言。然氣之已散

者，既散而無有矣。其根於理而日生者則固，浩然而無窮。故聖人之祭祀也，設主立尸，燂蕭灌鬯。或求之陰，或求之陽。無所不用，其極而止，曰庶或享之而已。其至誠惻怛精微恍惚之意，蓋有所不容言者，非可以世俗庸淺知見執一而求也。豈曰一受其成形，則此性遂為吾有。雖死猶不滅，截然自為一物，藏乎寂然。一體之中，以俟夫人祭祀之，求而時出以饗之耶。必如此說，則其界限之廣狹，安頓之處所，必有可言者。自開闢以來，積至于今，其重併積疊，計已無地之可容矣。是又安有此理邪。且乾坤造化，如大洪爐。人物生生，無少休息。是乃所謂實然之理，不憂其斷滅也。今乃以一片大虛寂目之，而反認人物已死之知覺，謂之實然之理，豈不誤哉。又聖賢所謂歸全安死者，亦曰無失其所。受於天之理，則可以無愧而死矣。非以為實有一物可奉，持而歸之，然後吾之不斷不滅者，得以宴然

安處乎寂寞之中也。夭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是乃無所為而然者。與異端為生死事大，無常迅速，然後學者，正不可同日而語矣。

程子曰：鬼神只是一箇造化。天尊地卑，乾坤定矣。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是也。

此說明有禮樂，幽有鬼神。朱子謂此對幽明而言也。若謂幽有鬼神，而明無鬼神，便是錯認題目，不知鬼神之為何物，而溺於輪回因果之說也。豈知禮樂中有鬼神，鬼神中有禮樂。二者一爾，第不可不分界限而辨別爾。天地定位，辨於履，禮也。然二氣交感，其中未嘗無樂。風雷鼓舞，樂也。然風休雨止，雷蟄霆息，各有序焉，其中未嘗無禮。禮搏節人情，氣之屈也。以和為貴，屈者又伸。樂動盪人情，氣之神也。而合止有節，伸者又屈，幽明交通，屈伸相禪，無往而不與鬼神通。彼釋氏則死殺看了，謂明則為人，幽則為鬼。豈知君子之所以謹獨者，屋漏

暗室，洋洋如在。禮以束其筋體，樂以養其性情。禮樂之在吾身，即鬼神之臨乎其上。《易》註云：精氣謂七八，言木火之神，生物東南。遊魂謂九六，言金水之神，終物西北。老陰老陽，屈者為鬼。少陰少陽，伸者為神。東南為明，西北為幽。非止謂天地黑暗中有鬼神，而明無之也。後世禮壞樂廢，人心浮偽。失其序而不和，所以交於鬼神者，非其道也。不瀆則諂，安有感格之理。

張子曰：鬼神二氣之良能也。

朱子曰：伊川說鬼神造化之迹固好，但只渾淪在這裏，不如橫渠說得分明，便見有箇陰陽屈伸往來在。愚按：陰陽二字，未可言鬼神。陰之靈曰鬼，陽之靈曰神。良能便是其靈處，所以能屈伸變化也。又舉張子物之初生，氣日至而滋息。物生既盈，氣日反而遊散。至之謂神，以其申也。反之謂鬼，以其歸也。又謂：人之初生，天地之氣只管增添，在身上漸長漸大。至極盛了，又

漸衰耗以至於散。然皆自然而然，非有使之然，故曰良能。

邵子曰：陰者陽之影，鬼者人之影，月者日之影，情者性之影。

陽也，人也，日也，性也，皆陰鬼月情之主。所主既定，影自從之。子月一陽生，應得五月一陰生。自子至巳六陽全，自午至亥亦六陰全。天上一陽應地下一陰，水中一物應岸上一物，物物皆然。但陽常為主，而陰常為影，如牝牡然。一日有十二時，一年便有十二月。日初則月生明，望則光滿，上下二弦生魄，至晦皆然。可以見鬼神之情狀。性中有箇仁義禮智之理，外面便影得箇惻隱羞惡辭遜是非之情。出來一箇形，便有一箇影。人之魂為神，便影得箇鬼之魄在其中。日至晦則月光，人至老則神必曠。

又曰：思慮未啓，鬼神未知。不由乎我，更由乎誰？人之爲道，當至於鬼神不能窺處。善惡形于言發于行，人始得知之。但萌諸心發乎慮，鬼神已得

而知之矣。

《中庸》曰：君子戒謹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此固君子謹獨之學，上不愧于屋漏也。然謂之思慮未啓，即喜怒哀樂未發之時，鬼神不得以窺其際矣。故曰：不由乎我，更由乎誰？蓋幽暗之中，細微之事迹，雖未形而幾則已動。雖已所獨知，人所不知，而鬼神已知之矣。是以君子慎獨，不待著于言行。常若鬼神之臨乎其上，不敢有一毫之妄念，動于中也。昔人彈琴，見螳螂捕蟬，而聞者以為有殺聲。殺在心，而人聞其琴已知之，沉於鬼神乎。君子於此，惟敬以直內而已。聽於無聲，視於無形，蓋不待徵於色，發於聲，而後始用其力也。邵又曰：人心之神，即天地之神。人之自欺其心，即所欺天也。可不戒哉。天地虛明，不用耳目，而無不見聞也。

又曰：氣形盛則魂魄盛，氣形衰則魂魄亦從而衰。魂隨氣而變，魄隨形而上。故形存則魄存，形化則魄散。耳

目口鼻心脾膽腎之氣全，謂之人。心之靈曰神，膽之靈曰魄，脾之靈曰魂，腎之靈曰精。心之靈發乎目曰視，腎之精發乎耳曰聰，脾之魂發乎鼻曰嗅，膽之魄發乎口曰言。八者備，然後謂之人。

此說人形體內^③，研磨其魂魄以知。人之一身，具天地鬼神之理之靈而不自反。終日馳逐於外，至於皓首沒世，而不自覺，亦可悲也。夫金木者，生成之始終，在人則精神魂魄。精為形而陰魄附，氣為魂而陽神依。四者都相離不得，所以魂魄隨氣形而盛衰也。形變則陽魂離去，魄化則陰形朽腐。所以先王以灰滅為極刑，而於人之死也，則卜宅兆以安厝之。腎北方，天一水，故以藏精。精始化為魄，魄乃精之所自出，是精氣之佐使而並其出入。水能生木，木為之子，故膽中藏魄。心南方，太虛火用以藏神。生陽曰魂，魂乃神之所自出，是為神氣之輔弼，而隨其出入。火能生土，土為之子，故脾中藏

魂。人之一身，精神其主，而魂魄其使也。精盛則魄盛。惟至誠則能生精，至精則能生神。誠也者，皆天一所生而無偽也。人能主於一，而不散其精，則至誠如神。心能御氣，不能主一。而散其精，則心為形役。豈徒沒世而無聞哉，其違禽獸不遠矣。人之生也，精神魂魄。性之用也，血氣水穀。形之用也，惟内外交相，養則精神強而魂魄盛。性者受之於天，必有藏焉。心者神所藏，腎者精所藏，脾者魂所藏，膽者魄所藏。統其藏者，心也。故能發見於聲臭言視之間，而不違其則者，所以靈也。形者資於地，必有府焉。肺為傳氣之府，肝為傳血之府，胃為化水穀之府，又為之脬腸以流其渣滓濁穢。故曰：天地之性人為貴，豈若異端者之言魂魄哉。昔有學神仙者，與予言曰：只就龍虎鶻龜上做起。又曰：只就心腎上。又曰：只就五藏中五行上採來，終不肯泄其旨歸。後得其要訣，下手處亦甚易。

易但要精一工夫爾，今但知而不為也。昔朱子與蔡西山研窮一世，深曉之矣。嘗曰：道家愛啞人，鉛汞玄牝，互換其名，使人不測。其實，則精氣二者而已。《楚詞》屈子載熒魄之說。以精神言也，熒，營也，陰靈之聚而有光景者。魄不受魂，則魂不載魄，而人死矣。蓋魂動魄靜，魂火二而魄水一。載營魄者，以魂加魄，以動守靜，以火迫水，以二守一。如人登車而載於其上，則魂安靜而魄精明。火不燥而水不溢，固長生久視之要訣也。然亦未言其所以也。朱子有詩曰：盜啓玄^④命祕，竊當生死關。又曰：但恐逆天道，偷生詎能安。則亦知之而不為爾。朱子曰：精氣就物而言，魂魄就人而言。鬼神離乎人而言。生則謂之精氣，死則謂之魂魄，物則謂^⑤之鬼神。氣是實底，魂魄是半虛半實底，鬼神是虛數多實數少。又曰：精氣兩箇合，則魂魄聚而為人。遊魂一箇離去，則陽已散，陰無所歸，故為變。

子產謂：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唐孔氏曰：人之生也，始變化為形。形之靈曰魄。魄內自有陽氣。氣之神曰靈，魂魄神靈之名。初生時，耳目心識手足運動，此魄之靈也。及其精神，性識漸有知覺，此則氣之神也。蓋魂陽屬火，魄陰屬水。天一生水，陰陽始交。魄既生暖者為魂，先有魄而後有魂。魂常為主為幹。《淮南子》曰：天氣為魂陽神也，地氣為魄陰神也。樂祁曰：心之精爽是謂魂魄。魄屬形體，魂屬精神。精又是魄，魄是精之神。神又是魂，魂是氣之神。朱子謂：魂神而魄靈，魂陽而魄陰，魂動而魄靜。生則魂載於魄，而魄檢其魂。死則魂遊散，而歸于天，魄淪墜而歸于地。運用動作底是魂，不運用動作底是魄。魄盛則耳目聰明能記憶。老人目昏耳聵記事不得者，魄衰也。魂熱而魄冷，能以魂守魄，則魂有所守，而亦靜魄以魂，而亦有生意。魂熱生涼，魄冷生暖，惟二者

不相離。故陽不燥，陰不滯，而得其和矣。不然魂愈動，魄愈靜。魂愈熱，魄愈冷。二者不得其和而死矣。又曰：人生時，魂魄相交，死則各相離去⁶。魄有箇形像在裏面，如水晶相似，所以發出來為耳目⁷之精明。月黑暈是魄，其光是魂。如香燒出汁子來是魄，那成煙後香底是魂。魂是魄之光燄，魄是魂之根柢。火是魂，鏡是魄。燈有光燄，物來便燒。鏡雖照見，却在裏面。火日外景，金水內景。火日是魂，金水是魄。人之眼光是魄，耳亦體爾。何以為魄，曰能聽者便是魄。鼻知臭，舌知味⁸皆是。但不可以知字為魄，知便屬心。若甘⁹若鹹酸，要從舌上過。陰主藏受，故魄能記憶。在內陽主運用，故魂能發用出來。二物本不相離。精聚則魄聚，氣聚則魂聚。是為人物之體，至於精竭魄降，則氣散魂遊而無所知矣。就人身而言，氣雖屬陽，然體魄已屬陰，生之中已帶箇死底道理。變雖屬陽，然

魂氣上遊，體魄下降，亦自具陰陽也。只今生人，便自一半是神一半是鬼。未死前神為主，已死後鬼為主。祭義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郊特牲曰：魂氣歸于天者，以魂本附氣，人死則氣必浮。又曰：體魄降于地者，以魄本歸形，人死則形歸于土。聖人緣生事死，制其祭祀。存亡既異，別為作名。改生之神曰魂¹⁰，改生之鬼曰魄¹¹。合魂與魄，命其名曰鬼神以尊事。故曰：明命鬼神，以為黔首。則百衆以畏，萬民以服也。延陵季子哭其子曰：骨肉歸于土，命也。若魂¹²則無不之也。《爾雅·釋文》云：鬼之為言歸也。以骨肉必歸于土也。其氣則發揚于上，則不測之謂神。其實鬼神之本，魂魄是也。神之盛，謂口鼻噓吸出入知覺運動者之類。鬼之盛，謂耳目精明能視能聽精血強盛之類。或

問：死生之說。謝氏曰：氣盡也。曰：有鬼神否？曰：余昔問明道先生曰：待向汝道無來，汝怎生信得。及待向汝道有來，汝但去尋討。便是答底語。朱子曰：鬼神上蔡說得好。曰：可者使人格之，不使人致死之。可者是合當祭如祖宗父母，這須至誠感格之。不要人便做死人看他不可者，使人遠之。不要人做生，看待他不管，他便無了。問先生祭享則甚。曰：是他意思，別三日齋五日戒，求諸陰陽，四方上下。蓋^⑮是要集自家精神，所以格有廟必渙與萃言之。雖然如是，以為有固不可，以為無亦不可。這裏有妙理，於若有若無之間。斷制得去始得，曰：不是鶻突，自家要有便有，要無便無。始得鬼神在虛空中，辟塞觸目，皆是為他，是天地間妙用。又曰：陰陽交而為神，形氣離而有鬼。知此者為智，事此者為仁。齋戒只是要團聚自家精神。古人用尸，要得陰陽一氣來聚這尸上，不是徒然。

敬享誠敬盡，則氣自聚。古人祭祀處，便招呼得來。問祖宗已死，以何而來？曰：上蔡云：祖考精神，即我之精神。祭祀之感格，或求之陰，或求之陽。各從其類，求則俱來。非有一物積于空中，以待子孫之來。但主祭者，既是他一氣之流轉，氣已寓此，盡^⑯其誠敬，則已感格矣。或問：旁親外親之屬如何？曰：本從一源中流出，初無間斷。人死雖魂魄各散，魄又較定，須是招魂來復，這魄要他相合。聖人教人子孫，常常祭祀，是要聚得他那祖考之氣。當下雖已散了，然他根却在這裏。誠敬盡，即便引聚他那氣在此。子孫這身在此，祖宗之氣便在此。他是有箇血脉貫通，所以神不散非類，民不祀非族，只為這氣不相關。朱子曰：鬼神屈伸往來只是氣。人之氣與天地之氣常相接，人自不見爾。人心纔動，便達於氣。便與這屈伸往來相感通。先儒之說曰：有是理，便有是陰陽

之氣。只這一氣入毫厘絲忽裏去，此心纔動。彼氣便應。如鬼神之靈光處是昭明，其氣蒸上^⑰處是焄蒿，使人精神竦動處，其風肅然是悽愴。所以祭義有求諸陽者，以報氣也。氣者神。故建設廟^⑱事燔燎羶香鬲以蕭光，使氣上騰，皆陽之類。有求諸陰者，以報魄也。魄者，鬼也。故薦黍稷羞肝肺首心鬲以俠甗，加以鬱鬯。灌地以求之。析木煙出，是氣滋潤底是魄。合魂與魄而一之，所以求鬼神之氣而祭之也。愚謂：呼吸是吾身之氣，雲雨是山川之氣。發揚^⑲于上，是神靈光明之氣。動於此，即應於彼。厥初生民，氣化之祖，傳授到此。子孫也，祖宗也，天地山川也，只是一氣貫通。先儒謂：死者魂氣既散，而立主以主之，亦須聚得些子氣在這裏。古者自始死弔魂復魄立重設主，便是常要接續他些子精神在這裏。古者鬻龜用牲血，便覺那龜久不靈了，用些子生氣去接他。程子謂：名山大川與雲

雨者，只是氣蒸成爾。氣便是神也。今人不知此理，纔遇水旱，便去廟中祈禱，不知雨露從何而出。名山大川能興雲致雨，却不問。着於土木人身上求之可乎？或問朱子：人之禱天地山川，是以我之，有感彼之。有子孫之祭先祖，是以我之，有感彼之。無神靈之氣，常屈伸而不已。人鬼之氣，則消散而無餘。消散亦有久速之異。但以我之氣而接其氣，若乃其誠敬，即上蔡所謂要有便有也。

程子曰：以功用謂之鬼^①，以妙用謂之神。又曰：鬼神造化之迹也。

日暑月寒，晝明夜晦，春生秋殺，夏長冬藏，其生成萬物者，皆鬼神之神用，有迹可見也。又曰：妙用而不可見者，視無形聽無聲，體物而不可遺。道無又有，道有又無。倏然忽然，或變或化。於虛空中而有雷有風，為雨為電。於樹枝上忽生花生葉，或謝或開。此天地間公平正直底鬼神，人所共睹而不以為怪者也。

至於莫夜而有鬼火，白日而走飛磚，歎梁觸胸，附耳人言，千妖萬狀，不可勝紀。大易所謂載鬼一車。《春秋》所謂石言于晉金鼎鑄，而百怪伏

漢劍試而神鬼嘯。范魯公之鬼扇，孔道輔之蛇笏，可信不可信乎？

曰：此皆一氣雜揉所生，涉於邪暗人以為怪者，皆非天地之正氣也。蓋鬼神之生於陰陽，亦如人之生於世也。人有許多，物亦有許多，鬼神亦有許多。滿天地間密拶拶地隨象賦形，各各具足，不可謂無也^①。生

於天者，為日月星辰，則有彗孛倍電之變。生於地者，為山川草木，則有山魃海若魑魅魍魎之類。生於水火土石而為變者，則有滔天燎原雨土崩崖之變。至於人也，其正者，為聖賢君子。其變者，為愚騃癡蠢，為悍暴強梁。又其大者，不翻濁河清，則為紛亂宇宙之怪人。而其死也，或為聰明正直之神，而廟食百世。或銜冤茹苦而結為牛鬼蛇神。其變有不可勝言者焉，可謂無第論其正不

正爾。子朱^①子有言：如冬寒夏熱，此理之正。或時夏寒冬熱，豈可謂無此理哉。此聖人所以道其常，而不語怪也。

程子又曰：伯有為厲事，別是一理。朱^②子曰：謂非死生之常理。又曰：人氣未盡而強死，自是能為厲。子產為之立後，使有所歸。此語窮理煞精，可謂知鬼神之情狀矣。

左氏鄭人相驚曰：伯有至矣，則皆走不知所往。或夢伯有介而行，曰：予將殺帶，又^②殺段也。國人益懼。子產立公孫洩以撫之，乃止。曰：鬼神有歸，乃不為厲。吾為之歸也。晉趙景問曰：伯有猶為鬼乎？曰：用物精多則魂魄強，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匹夫匹婦強死，其魂魄猶馮依於人，以為淫厲。況良霄我先君穆公之冑，其用物也宏，其取精也多，其族又大所馮厚矣。而強死能為鬼，不亦宜乎。唐孔氏曰：謂其居高官而任權勢奉養厚，故用物精多而魂魄強。或問：先儒

言鬼神之事，道有又無。今左氏所載，不可謂無矣。朱子謂：人稟天地之氣，終有散時，特散有遲速爾。其精神所到，上動于天。昔荆軻慕燕丹之義，而白虹貫日。衛先生為秦畫長平之策，而太白食昴。漢殺孝婦，而三年大旱。晉殺一無罪都督，而血逆²³流于柱。他如齊景公夢梧丘之鬼，漢王氏雪鵠亭之冤。史氏所書，皆不可誣也。愚請各條其說，不使後之言鬼神者，失所趨向，而茫無指准。是亦敬而遠之之義。其說曰：陰陽二氣，散在兩間。觸目無非鬼神者，不隨他地頭去分別，則混為一區。幽明惑亂，而人道不立矣。故在天為日月星辰，風雨霜露，四時寒暑，必有鬼神行乎其中，顯然可見。《書》所謂禋于六宗是也，自當作一類看。在地則五嶽四瀆，山君川后能出興雲雨，以助化工，不可謂無。武成所謂所過名山大川是也。當自作一類看。有功德在民，載在祀典，如昌黎所謂勾龍

后稷以功，夫子以德，為聖為賢，歷萬世而不可磨滅者，當自作一類看。如人死曰鬼，氣已散了。子孫精神聚處，則祖考來格。《魯論》所謂：祭如在，祭神如神在。豈特士祭其先為然。自天子至于庶人，皆有等級分劑，不可踰越，當自作一類看。下而至於山夔土²⁴，鱸水罔木妖，無鬼有論而怪興，蘆菔誅罔²⁵而躬對，不可不信也。或懸穎附箕，或生霆起鶴，天地間自有此等遊魂鬼術，足以惑人，不可謂無，但非其正。亦當自作一類看。分類既精，而析理甚明。谷永所謂：明於天地之性，而不惑於神怪。昔人所謂以道治天下，則其鬼不神，脩身之道得矣。人之一身，鬼神之會也。只這軀殼在此裏，而內外無一非天地陰陽之氣，此心纔動便應。故曰：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吾心正，則那公平正直底鬼神自相應。一有不正，則彼之遊魂戾氣亦相糾結而不可解矣。朱子曰：如魚在水，外面

水即他肚裏水。鱖魚肚中水，便是鯉魚肚中水。斯言雖小，可以喻大。後世以來，妖淫浮祀之說興，而吾心鬼神之德荒矣。嗚呼，悲哉！

天原發微卷之十七

- ①「匝」，原作「巾」，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②「大」，原作「天」，「去」，原作「法」，均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③此句《四庫全書》本作「此就人之形體內」。
 - ④「玄」，《四庫全書》作「元」。
 - ⑤「謂」，原作「為」，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⑥「去」，原作「雲」，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⑦「目」，原作「日」，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⑧「味」，原作「朱」，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⑨「甘」，原作「行」，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⑩此句《四庫全書》本作「改生之魂曰神」。
 - ⑪此句《四庫全書》本作「改生之魂曰鬼」。
 - ⑫「魂」，《四庫全書》本作「魂氣」。
 - ⑬「蓋」，原作「益」，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⑭「盡」，原作「書」，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⑮「上」，原作「止」，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⑯「廟」，原作「朝」，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⑰「揚」，原作「楊」，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⑱「鬼」，原作「鬼神」。
- ⑲ 以上自「名山大川能興雲致雨」至此句，為《四庫全書》本所無。

- ⑳「朱」，原作「失」，據《四庫全書》本改。
 ㉑「朱」，原作「未」，據《四庫全書》本改。
 ㉒「又」，原作「入」，據《四庫全書》本改。
 ㉓「逆」，原作「進」，據《四庫全書》本改。
 ㉔「土」，原作「上」，據《四庫全書》本改。
 ㉕「罔」，《四庫全書》本作「囚」。

天原發微卷之十八

魯齋鮑雲龍景翔編著

虛谷方回萬里校正

變化

天地變化而陰陽生，陰陽變化而人物生，人物變化而聖賢生。古之為士者，三年有成，十年一化。始乎為士，終乎為聖。人皆變化其氣質之性，以復於天命之性。亦曰：敬而已矣。敬則主一，一則誠，誠則形，形則著，著則明，明則動，動則變，變則化。惟天下至誠為能化。或問：變化何以居二十五篇之終。曰：自太極肇判以來，天地如大洪爐，人物生其中。自無而有，皆從裏面陶冶出來。自有而無，又從裏面銷縮將去。由先天開物之初六萬四千八百年，後天自禹甲子至元^②甲午，又三千五百一十餘年。中間人物，幾變幾化，聖賢幾古幾今，陵谷變遷，宇宙更革，安有一人一物之常在。惟

賴典籍之存，有可稽考云爾。寒變燠，燠變暑，暑變涼，涼又變冷，變之中有化焉。故春化為夏，夏化為秋，秋化為冬。寒暑代謝，無有窮已。人之與物，亦囿於天地變化之中而不能違也。腐柱生芝麻，扶蓬直。魚化龍，潛者變而飛^③。雀化蛤，飛者變而潛。鷹化鳩，惡者變而善。鳩化鷹，善亦可變而惡。狸變而豹，豹變而虎，小固可以化大矣。惟聖罔念作狂大，或變之而小，亦可惜哉。以陰陽推之，亦無有不可變者，況靈於萬物而為人乎。瞽之子可為堯，塗之人可為禹，陋巷之如愚，可為聖人。此^④善於變化者也。其不善變化者，丹朱商均不肖其父，夏癸商辛不類其祖，下惠跖躄^⑤弟不能化其兄，桓魋司馬牛兄不肯似其弟。人為天地萬物之靈，而不能自變其氣質以復於善，是有負於天地之化有也。然則欲善於變化者當如何？亦惟純於敬以造誠之閭域，則無愧於為人，而可與天地參矣。士希賢，

賢希聖，聖希天。舍敬其將曷以此變化一篇，所以殿諸篇之後者以此。程叔子曰：《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朱子曰：變者化之漸，化者變之成。又曰：陰變為陽，陽化為陰。

變化相對言，則變是長，化是消。若統體言，則皆是化。到換頭處，便是變。變是自陰而陽，自無而有，自微而著，自夜而晝。柔^⑥變為剛，寒變為暖。自萌芽變來成枝葉，突然浸長，改換而有頭面者，變也。化是自陽而陰，自有而無，自盛而衰，自晝而夜。剛化為柔，暖化為寒。凡有形有迹者，皆漸漸恁地消縮去，以至於無者，化也。又曰：陰變為陽，變是進，自然長得猛。陽化為陰，化是退，自然消^⑦去無形迹。陽進極而回，故為退。陰退極而上，故為進。故曰：變化者，進退之象也。陽化為陰，陰變為陽，變化也。所以變化者，道也。道者，本然之妙。變化者，所^⑧乘之機。故陰變陽化，而道無不在。兩在故不測，故曰：知變

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為乎。故神無方而《易》無體。神無方者，或在陰，或在陽。如方在春，或已為夏。方在秋，或已為冬。《易》無體者，或為陰，或為陽。如方為春，而又為夏。方為秋。而又為冬。交錯代換，而不可以形體拘也。伊川云：變如物，方變而未化，化則更無舊迹。《鶴山要義》却云：反歸舊形，謂之化。漸漸改者，謂之變。雖有舊形忽改者，謂之化。此古說也。今說到朱子方親切。

朱子曰：化而裁之存乎變。裁是裁截之義。又曰：推而行之存乎通。通是通其變。將已裁定者，推而行之。

如一歲裁為四時，一時裁為三月，一日裁為十二時，此是變也。陰陽互變，若不裁截，豈有定體。往來不窮謂之通，因其變而處得恰好便是通。通則不窮。化是因其自然而化，裁是人為，變是變了他。化是箇亶亶地漸去底意思。如天意漸漸涼，到得立秋便截斷，這已後是秋便是變。

如子丑寅卯十二時，皆以漸化而不見其迹，及亥後^⑨子時便截取，是屬明日，所謂變也。又如星辰運行，無頃刻停息。若以逐時及昏旦紀之，則一日差一度，亦記不得。所以只於逐月裁斷。通昏某中旦某中，逐日便是。化到這一月處，便是變。又如一年三百六十日，日日漸次進去，到那滿時，這便是化。自春而夏，夏而秋，秋而冬。聖人去這裏截做四時，這便是變。

又曰：通其變，使民不倦，須是得一箇人通其變。若聽其自變如何得。

如亢龍有悔，是不通了。處得來無悔，便是通。通其變，只要常教流通不窮。如人處富貴貧賤，夷狄患難，這是變。行乎富貴，行乎貧賤，行乎夷狄患難，至於無入而不自得，此便是通。如^⑩就化處裁截，便是變。就^⑪變上處得好，便是通。天下事物之變，只由他陰陽兩箇。他自陰了反陽^⑫，陽了反陰，只得順他。聖人若到那善之極處，又自有一箇道理。

不到得履霜堅冰至之地，陽裏纔見陰生，便百種去裁抑他，固是如此。若一向是陽，則萬物何由得成。他自是恁地，國家氣數盛衰亦恁地。堯到那七十載時，也自衰了，便所以求得一箇舜，分付與他，又自重新轉遍。若一向做去，到死後也衰了文武。恁地到成康也，只得恁地持盈守成到這處極了，所以昭王便一向衰扶不起了。漢至宣帝以後，便一向衰去。直至光武，又只一二世便一向扶不起了，國統屢絕。劉曰：光武，便是如康節所謂秋之春，時節也。

又曰：看人處天運中無一時閑，吉凶悔吝，一息不停。如大車一般，一恁袞將去。聖人只隨他去看道理如何，這裏則將這道理處之，那裏則將那道理處之。

乾六爻六陽，逐爻取象。言聖人居住節次，所處之位不同。潛見惕躍飛亢隨所處，而皆當潛則隱於下而未用。田是平地所在，縱有水亦淺

淵，是深處不可測。躍離乎行，而未至于飛。行尚以足，躍則不以足。一跳而起，足不踏地。跳得便上天去，不得依舊，在淵裏皆不可測。下離乎行，上近乎飛。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不似九二安穩。此是進退不得，皆不由我，只聽天時了。以聖人言之，便是舜之歷試，文王三分有二，湯武鳴條牧野。到上九又亢九三，是伊周地位，然已自難了。看來人在天運中，無一時閑。跳得便做，有德無位。做不徹，亦不失為潛龍。吉凶悔吝，無一息停。如大車輪一般，恁地袞將去，聖人只隨他恁地去做。所謂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豈有一毫私意於其間哉。

又曰：夫乾天下之至健也，今人只坐時見他健不健了，不待攷事而後見。

朱子曰：某人所記劉元城，每與人相見，終坐不甚交談。欲起屢留之，然終不交談。或問之。元城曰：人坐久不傾側，必貴人也。故觀人之

坐，可以知人之貴賤壽夭。後見草堂先生，又謂元城極愛說話。其在南京四方之衝也，東南士大夫往來者無不見之。賓客填門，縱口極談，無所顧忌。其死之時，乃宣和二年，年七十八，去靖康之禍只三四年間爾。元城與陳了翁死同時，不知二公若留在靖康，當時若用之何以處也。愚曰：紹興初，維揚馬永卿作語錄，謂親見元城來年可六十三四，容貌堂堂精神，言語雄偉闐爽。每見客無寒暑早晏，必冠帶而出。雖談論踰時，體無傾側，肩背聳直，身不少動，至手足亦不移噫。可畏人也。馬云疏其語時，今已二十六年。則紹興五年，去元城死時十五年爾。元城初從司馬溫公學，從不妄語一句。入得此欄柄，終身持守得定，德成行尊，海內仰之。過嶺即斷酒絕慾，徧歷水土惡弱獨無恙。精神壽考，非常人所及。

邵子先天方圖圓圖四象相交，成十六事。八卦相盪，為六十四。交感之妙

也，人物化生皆自此出焉。^①

天地之氣交而生人物，觀其所交，則氣之所至，可以知其類之所從出矣。天氣交乎地，於人為男，於物為牡。地氣為交乎天，於人為女，於物為牝。男女牡牝，又自交而生生化化之類不窮。人物既生，氣隨天地之氣升降交感。人得天地之中氣，四方之氣無不感。物得天地之偏，而亦各隨所感。故觀天地之氣交，可以知人物之初生矣。觀天地之氣感，可以知人物之相生矣。天地形也，其交也以乾坤。乾坤不用，其交也，以坎離。非知道者，孰能識之。一日之氣十二時，一月之氣三十日，一歲之氣十二月。氣之所至，萬物各以其氣稟，隨所稟而受天地之氣，以為生生不窮之本。人得天地之中，故與天地同運，而收萬物之氣于一身。此人所以貴於天地，靈於萬物也。有能得天地之道，執其機而用之，是亦天地而已矣。

又曰：得天地之中氣為人，而四方之

氣無不具。故人為天地之貴，萬物之靈也。

人頭圓頂天，足方履地，面南背北，左東右西，耳聰目明，手舉足履，無不通正。居天地中，當子午位。君臣父子，五典之倫，仁義禮智，五常之理，根於心而著於外。得其氣之清而正且通者，為聖為賢。得其氣之濁而偏且塞者，為愚為不肖。至於近東者多仁而柔，近西者多義而剛，亦氣稟之異，不得不然。夷狄亦人類，悍暴無禮義者，以其得地尤偏，故稟氣亦偏。氣使然也，非性也。人直生，禽獸橫生，草木側生。橫生者，得氣尤偏。故首西向背天，足地於其偏之中，亦有仁義存焉。得東者仁，得西者義，所以當卯酉之位。禽雖橫而首昂，與獸微異。亦得東方之氣者仁，得西方之氣者義。鱗甲毛螺之類，又氣之漸入于地者也。側生者，得入地之氣。得西北者剛，得東南者柔。天下之類盡之矣。龍得正東，虎得正西。故東有

蒼龍，西有白虎。《說文》云：麟東方仁獸，騶虞西方仁獸。凡得東氣皆角，得西氣皆齒。角者，常仁。其不及者，亦柔而易馴如牛羊之類。是其太過者，必剛而多賊，如豺狼犬豕之類。是西方獸皆宵行，東方獸宵則暝。惟龍不麗此數，神故也。禽橫而首昂，以氣離地，以上漸近乎天，故首昂而能飛。然東西者，自下而升，首短尾長，羽多文，其將飛必騰而上。西南者，自上而降，首長尾短，羽多玄縞，其將飛必墜于下。亦有仁義存焉。升之小者，為雞雉，飛不離地。大者為鸞鳳，飛冲天。降之小者，為鴿為鶴。飛近天極。為鳧鴨飛捨地，至於入水。東南夜暝，西北夜飛。自戌至酉漸入地，自寅至卯漸出地。故西方為甲蟲螺，蟲常多蟄，氣漸入故也。東方為鱗蟲羽，蟲常多生，氣漸出故也。故龜鼈之類善伏息，魚蛇之類善變化。陰陽變化，升降使然也。草得入地之氣，故皆倒生，與人正相反。蓋氣有

逆順，不容不然。生於東者柔，秋落春夏榮。生於西者剛，春落秋冬榮。枝葉向陰，葉不離地，故獸宿之且食其葉。木參乎天，故禽棲之且食其實。類也。亥子丑三方不生物，餘方皆生物。惟其不生，故天地自相生。此天地所以長久而生物不息也。歲之冬，月之晦朔，日之夜，天地之道也。

張觀物曰：人壽百歲，自陰之長數言之，一年為增一歲。自陽之分數言之，一年為減一歲。

天以一三五七九而造始。自子至巳，六至九，少至多。為陽長陰消，其氣自下而上。陽生於下，為陰中之陽。此所謂陽先分之，以立大限也。陽分則虛，虛為陰。陽極則陰生。地以二四六八十而續終。由午至亥，自九至六，自多至少。為陰長陽消，其氣自上而下。陰生於上，為陽中之陰。此陰乃長之以充其細數也。陰長則實，實為陽。陰極則陽生。陽先立大限者，如人壽百歲，已

有定數。陰來消陽者，消其已定之數。陰以形數言，雖似一年長一歲。故陽以分數言，實一年減一歲也。故曰：陽來則生，陽去則死。非陽去也，陽為陰消，盡其數爾。

朱子曰：言貴有序，言語無序，則不能有所為也。

艮六五，艮其輔，輔頰車也。艮止其輔，言不妄出而有序，則人易聽易行而悔可亡矣。漢賈誼有才文，亦雄偉，胸次狹甚，著事不得，有些子盡要迸出來一齊說了。只管跳躑暴躁不已，失進言之序，宜乎其徒。絳灌之說帝，亦謙讓未遑，終是做事不成。如韓信鄧禹孔明輩，其言語皆有次序，所以其君易聽，終身行之，不易其素。豈特無悔而已哉，素有一定之規模爾。或問：咸上六為輔，艮六五為輔，何也？曰：咸以兑上為口，艮以九三為心，故以五之陰為輔。

邵子曰：人之所以靈於萬物者，謂其目能收萬物之色，耳能收萬物之聲，鼻

能收萬物之氣，口能收萬物之味。

其曰聲色臭味者，萬物之體。目耳鼻口者，萬人之用。體用交，而人物之道備。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有性有命。窮之盡之至之，而後可用。天下之目耳鼻口，為己之目耳鼻口。則目無所不觀，耳無所不聽，口無所不言，鼻無所不通。夫如是，則以天下之心為心。心無所不謀，故能以一心觀萬心。一身觀萬身，一物觀萬物，一世觀萬世。不觀以目，而觀以心。不觀以心，而觀以理。天下之物，孰有出於此理之外哉。故曰：萬物靜觀，皆自得以此。又曰：自天地觀萬物，則萬物為萬物。自太極觀天地，則天地亦物也。人能盡太極之道，則能範圍天地，曲成萬物，而造化在我矣。豈千千之物為細物，千千之民為細民之比哉。又曰：天下將治，人必尚行尚義。天下將亂，人必尚言尚利。

尚行則篤實之風行，尚言則詭譎之風行，尚義則謙讓之風行，尚利則攘

奪之風行。是以三王尚行入于義，五伯尚言入于利，下於五伯夷^①而已哉，豈忍言哉。三代世治，未有不治人倫之為道。三代作^②亂，未有不亂人倫之為道。去人倫則夷^③矣。自古殺人之多，未有如秦之甚。夫殺人之多，不必以刃。謂天下之人無生路可趨，況以刃多殺之乎。

朱子曰：人心道心，精一執中，一十六字爾。而一身之是非得失，天下之安危治亂，莫不係焉。堯舜禹湯文武傳之孔子孟子者，此也。

三代有道之長，人以此立心，國以此立治。自孟軻氏沒，此學不傳，功利乘之。漢唐而下，千五百年間，未免架漏牽補。過了時日，雖不無小康，而二帝三王周孔所傳之學，未嘗一日得行乎天地之間也。世之學者，稍有才氣，便不肯低心下意，做儒家事業，聖學功夫。但取獲禽之多，不羞詭遇之不正，反取斂，然規矩準繩之儒而姍笑之。此正學所以不明，而世變日下也。

又曰：君子小人，上達下達，只初間用心，分毫之差爾。

由乎天理，故曰上達。只管透進向上，日進一日，徇乎人欲。日究汗下，故曰下達。小人只管向下，一日沉淪一日。被這人欲墜下去，如人墜水相似。大抵上下之分，初間只爭些子，少間究竟將去，越見差得多。雖有智力，亦補助救扶他不得了。

古今人表述孔子之言曰：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學之又其次也。困而不學，民斯為下矣。又曰：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唯上智與下愚不移。

班氏曰：自書契之作，先民可得而聞者。經傳所稱唐虞以上，帝王有號謚，輔佐不可得而稱，而諸子頗言之。歸乎顯善昭惡勸戒，後人故傳采焉。解說經義曰傳。傳曰：譬如堯舜禹稷高與之為善則行，魴驩兜欲與為惡則誅。可與為善，不可與為惡，是謂上智。桀紂、龍逢、比干，

欲與之為善則誅，于^④莘桀之勇人、崇俠紂佞臣，與之為惡則行。可與為惡，不可與為善，是謂下愚。齊^⑤桓公，管仲相之則伯，豎貂輔之則亂。可與為善，可與為惡，是謂中人。茲因以列九等之序，究極經傳，繼世相次^⑥，總備古今之要略云。

上上聖人，太昊帝伏羲氏^⑦，炎帝神農氏^⑧，黃帝^⑨，軒轅氏，少昊金天氏，顓頊高陽氏，帝嚳高辛氏，帝堯陶唐氏，帝舜有虞氏，帝禹夏后氏，帝湯殷商氏，文王周氏，武王周公，孔子。

伏羲、神農、黃帝，三皇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五帝也。《書》序已言之矣。禹、湯、文武，三王也。周公，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制禮作樂，身致太平，聖德不可加矣。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上律天時，下襲水土。六經制作，垂詔萬世。自伏羲以來，至于孔子，集大成矣。班氏列古今人品，分為九等。以此一十四聖，歸之上上，固得之矣。胡為上中以下，析為八等。

名實不稱，錯亂顛倒，俱失其次序哉。愚併紀張顏二氏之辯于^④后。張曰：老子之默，仲尼所師，雖不在聖，要為大賢。文伯之父^⑤，達於禮典，動為聖人所嘆，言為後世所則，而在第四。田單以即墨孤城，復強齊之大；魯連之博通，忽於榮利；藺子申威秦王，退讓廉頗；乃在第五。大姬巫怪，好祭鬼神，陳人化之，國多淫祀；寺人孟子，違於大雅，以保其身，既被官刑，怨刺而作；乃在第六^⑥。嫪毐之蒸，昏亂禮度，惡不忍聞，乃在第七。其餘差違，紛錯不少。本業未究，而尋遇竇氏之難，使之然乎。顏曰：六家之論，輕重不同。百行所存，趣舍難一。張氏輒申所見，摺撫班史。然而所編，又自差舛大要，知其古帝王之號而已。諸人士見於史傳者，無待解釋。其間幽昧^⑦，時復及焉。邵子曰：人有十百千萬之不同，各四一十六等。上而皇帝王伯，下而士農工^⑧，商，賢愚相遠遼絕矣。

人也者，物之至。聖也者，人之至。生一一之物，當兆兆之物，豈非人乎。生一一之人，當兆兆之人，豈非聖乎。故千千之民，分一民者，細民也。一一之士，能兼兆民者，巨民也。物有小大，民有賢愚。故曰：有一人之人，有十人之人，有百人之人，有千人之人，有億人之人，有兆人之人。

又曰：人有三品，善惡在焉。上品之人不教而善，中品之人教而後善，下品之人教亦不善。不教而善，非聖而何。教而後善，非賢而何。教亦不善，非愚而何。

凡言教者，教其可教者也。不可教者，非其所能教之也。雖然不可以教之，亦可以戒之，庶幾免於凶德也。是故作善則謂之吉人，作不善則謂之凶人。夫吉人者，目不視非禮之色，耳不聽非禮之聲，口不談非禮之言，足不履非禮之地。人非其道不交，物非其義不受。就賢如飢渴，避惡如陷穽。良如金石，重如丘

山，儀如鸞鳳，氣如芝蘭。或曰：不謂之吉人，吾不信也。凶人者，言語險躁，貪名逐非，耽酒好色，惡直醜正，幸災樂禍。嫉良善如仇讎，犯刑憲如衽席。小則殞身滅性，大則覆宗絕祀。或曰：不謂之凶人，吾不信也。《易》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此之謂也。南軒張氏曰：人有三^⑨等，上焉不變，下焉不變，軒輊斯世者，常是中等人。君子聚於朝中，人皆化為善，則是二分君子一分小人。小人得用，中等皆被引用，則是二分小一分君子。愚曰：康節之言，所以教人為善。南軒之言，所以勉勵朝廷用君子之善，家齊而後國治。二先生之言，可為萬世法。邵又曰：堯舜之世，難乎其為小人。雖有四凶，不能肆其惡。商紂之世，難乎其為君子。雖有三仁，不能遂其善。此又係乎上之人，變化之如何。

程子曰：性相近，習相遠。此言氣質之性，非性之本也。張子曰：形而後

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故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朱子曰：人氣質相近之中，又有美惡一定，而非習之所能移者，下愚也。

或問：性之本何也？曰：孟子道性善是也。程子所謂極本窮原之性也。張子所謂萬物之一原，是為天地之性。乃未受生以前，天理之流行。所謂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言者，亦可謂之命也。自其理言之，不雜乎氣質而言，是乃天命付予萬物之本然者，純粹至善。降而在人，則寓乎氣質之中也。故其言曰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蓋謂天地之性，未嘗離乎氣質之中也。故曰：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又問：氣質之性何也？曰：天地之所生物者，理也。其生物者，氣與質也。人物得是氣質以成形，而其理之在是者，則謂之性。然所謂氣質者，有偏正純駁昏明厚薄之不齊。故性之在是者，其為品亦不一。告子所謂生之謂性，程子所謂生質之性，苟卿所謂性惡，

揚雄所謂善惡混，韓文公所謂三品。是皆指氣質之性而言也，而不知性之本。愚謂：孟子道性善，知本矣。而不言氣質，所以啓荀揚韓之紛紛也。故程子曰：論性不論氣不備，荀揚韓言氣質之性矣。而所以為性，則不知直去孔孟千餘年後，至濂溪而始明。故又曰：論氣不論性不明。黃勉齋有言：橫渠張子，分為天地之性，氣質之性，然後朱子之說始定。信哉，斯言。又曰：氣有偏正，所受之理隨而偏正。氣有昏明，所受之理隨而昏明。木氣盛則金氣衰，故仁常多而義常少。金氣盛則木氣衰，故義常多而仁常少。此氣質之性，有善惡也。既有氣質善惡之性，則非天地本然之性矣。以子思未發之中求之，此心未發，其中湛然，萬慮不生，是天地之性純粹至善。則氣雖偏而理自正，氣雖昏而理自明。氣雖有贏乏，而理則無勝負。及其感物而動，則氣動而理亦隨之。或理動而氣挾之，由是至

善之理聽命於氣，善惡由之而判矣。先師嘗曰：此心未發之前，氣不用事。所以有善而無惡者，此也。又曰：性近而習遠者，何也？曰：自其常者而言之，則性之善者，習於善而日進乎高明。性之惡者，習於惡而日流乎汙下。自其變者而言之，則性之善者，或習於惡而失其善。性之惡者，或習於善而失其惡。凡是四者，始皆相近而終則遠矣。又引程子之言曰：人性本善也。語其才，則有下愚之不移。下愚有二焉，自暴自棄也。人苟以善自治，則無不可移。雖昏愚之至，皆可漸磨而進也。惟自暴者，拒之以不信。自棄者，絕之以不為。雖聖人與居，不能化而入也，仲尼之所謂下愚也。然其質，非必昏且愚也。往往強戾而才力有過人者，商辛是也。聖人以其自絕於善，謂之下愚。然考其歸，則誠愚也。又云：懈意一生，便是自暴自棄。朱子曰：自暴者，有強悍意。非毀禮義是不好，不通與

他說好話。自棄者，有懦弱意。亦道禮義是好，也受人說，只是自不肯做。

張子曰：德不勝氣，性命於氣。德勝其氣，性命於德。窮理盡性，則性天德命天理。氣之不可變者，獨死生脩天而已。故論死生，則曰有命，以言其氣也。語富貴，則曰在天，以言其理也。此大德所以必受命。

呂氏曰：君子之所以學者，為能變化氣質而已。德勝氣質，則愚者可進於明，柔者可進於強。不能勝之，則雖有志於學，亦愚不能明，柔不能立而已矣。蓋均善而無惡者，性也，人所同也。昏明強弱之稟不齊者，才也，人所異也。誠之者，所以反其同而變其異也。夫以不美之質求變而美，非百倍其功，不足以致之。今以鹵莽滅裂之學，或作或輟，以變其不美之質。及不能變，則曰天質不美。非學所變，是果於自棄，其為不仁甚矣。大德必受命者，德即理也。程子謂：行天命天達天理

也，必受命是得其應也。天之報應，皆如影響。得其報者，是常理也。不得其報者，非常理也。但人以淺狹求之，便為差，互天命不可易也。然有可易者，惟有德者能之。如脩養之，引年世祚之。祈天永命，常人之至於聖賢，皆此道也。侯氏曰：得其常者，舜也。不得其常者，孔子也。舜自匹夫而有天下，栽者培之也。桀自天子而為匹夫，傾者覆之也。天非為舜桀而存亡之理，固然也。即是而推他，可以觸類矣。朱子曰：化不是一日內頓然便恁地，人之進德亦然。三十而立。不到那三十時便立，須從十五志學，漸漸化去。不惑、知命、耳順、從心，皆然。

胡氏曰：孔子十五而志于學。何學也？曰：大學也。所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也。三十而立。何立也？曰：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不退轉也。四十而不惑。何不惑也？曰：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卓

然立乎萬物之表也。五十而知天命。何知也？曰：元亨利貞，乾之四德，行之昭明，浩然與萬物同波處之，各得其分而不亂也。六十而耳順。何其順也？曰：所過者化，所存者神，幾於天矣。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何也？曰：以其動也天，故也。子貢曰：夫子之得邦家者，所謂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綏之斯來，動之斯和，非天能如是乎。愚謂：聖人之學與天無極，如建千萬年之基業。然志欲大而久，故三十年以前，十五年一化。入大人之學，以開其志，又十五年。持循已久，則所學不變，而卓有成立矣。自此以後，亶亶地去。十年一化，有漸進底意思。不惑則進於立矣，故洞然於事物當然之理，而無所疑。又十年而知天命，則不惑又不足言矣。此心與天命，相流通無間然也。又十年而聲入心通，無所違礙，不思而得也。由是涵養積累之久，至於從心不踰矩之地。此十年之間，則安而

行之，不勉而中矣。蓋夫子之學，乾大人之學也。前三十年，分為兩節，所以開其久大之基⁴⁶。後三十年，分為三節，所以造於從心不踰矩之地。確乎，不拔志學也，閑邪存誠而立也。知至知終，不惑也。聲氣相求，耳順也。乃見天則不踰矩也。故曰：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日月合其明，四時合其序，鬼神合其吉凶。夫豈一日之力而至此哉。吾故曰：夫子之學，乾大人之學也。黃勉齋謂：說者以為聖人立法，謙辭以勉人，則聖人皆是架空虛誕之辭，豈聖人正大之心哉。至哉，斯言。朱子亦曰：聖人非心實自聖而姑為，是退託也。

又曰：致知誠意，是學者兩箇關。

致知乃夢與覺之關，誠意乃善與惡之關。透得致知之關即覺，不然則夢。透得誠意之關則善，不然則惡也。

天即人，人即天。

人之始生，其得於天也。既生此人，

則天亦在人矣。凡語言視聽動作皆天，故曰顧諟天之明命，常見得此道理，昭然在目也。下學者，事也。理在事中。若直能盡得，下學之事則上達，天理便在。此人之所生，理與氣合而已。凡思慮云為皆氣也，而理存焉。故發為五常⁴⁷，萬善皆理也。西山真氏曰：窮理主知而言，無一物之不格。盡性主行而言，無一理之不體。知得盡，行得盡，便是至於命。命是天之賦⁴⁸於我者。圓外竅中是心之體，虛靈知覺是心之用，仁義禮智是心之理。五峰胡氏曰：大哉，性乎！萬善具焉。天地由是而立。有源之水，寒冽不凍。有德之人，厄窮不塞。日沒見⁴⁹，託於月。孔子亡⁵⁰矣，道託於孟。

周子曰：聖希天⁵¹，賢希聖，士希賢。伊尹顏淵大賢也。伊尹耻其君不為堯舜，一夫不得其所，若撻于市。顏淵不遷怒，不貳⁵²過，三月不違仁。志伊尹之所志，學顏子之所學。過則聖，及則賢，不及則亦不失於令名。

朱子曰：隨其用力淺深，以為所至，遠近不失令名，以其有為善之實也。故胡氏曰：周子患人以發策波⁵³科榮身肥家希寵為事也，則曰：志伊尹之所志。患人以知識聞見為得而自畫，不待賈而沽也，故曰：學顏子之所學。人有真能立伊尹志，修顏子學，然後知《通書》之言，包括至大，而聖門之事業無窮矣。愚曰：學者欲變化其氣質，莫大於希聖希天之學。然必自希賢始，伊尹耕莘樂道，未嘗無顏淵之學。顏淵居陋巷而有為邦之問，未嘗無伊尹之志。二大賢易地則皆然。士能反身而誠，不事緣飾，希之則是必也。立志講學以實，而無愧於身。事親從兄以實，而無愧於家。忠信篤敬以實，而無愧於鄉。進思盡忠以實，而無愧於官。有實勝之善，而無名勝之耻。由是復焉執焉，而賢可希。性焉安焉，而聖可希。發微不可見，充周不可窮，而天可希。志伊學顏者，可不及求諸身耶。

程子曰：充廣得去，則天地變化草木蕃充。廣不去，則天地閉賢人隱。

朱子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只管充廣將去，則萬物各得其所。充之於一家一國一天下，自莫不各得其所。如何天地不變化，草木不蕃。若充廣不去，則出門便有礙。《孟子》一書，只是要人充廣，曰收其放心。此是外面收入裏來，曰知皆廣而充之。又要從裏面推出去，故曰：修其身而天下平，皆不出恕之一字。

朱子曰：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八箇字，一生用之不窮。

敬立則內直，義形而外方，這終身可以受用。義是心頭斷事底。心斷於內，而外便方正，萬物各得其宜。《丹書》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敬便竖起，怠便放倒。以理從事是義，不以理從事是欲。又以敬字解直字，義字解方字。敬而無義，則做事便錯了。只義無敬則無本。須是敬

義立，方不孤敬以直內，是持守工夫。義以方外，是講學工夫。直是直上直下，胸中無纖毫委曲，方是割截方整之意，敬譬如鏡，義便是能照底敬。無義便是死殺了，不是活底敬。

又曰：須是將來做箇本願，涵養得貫通時，敬以直內，便義以方外。

又如雖在靜坐處，亦須驗箇敬肆。敬便是天理，肆便是人欲。如居處便須驗得恭與不⁵⁴恭，執事便須驗得敬與不敬。有一般人，專要就寂然不動上理會。及其應事，却七顛八倒，又牽動他寂然底。又有專要理會事，却於根本上全無工夫。須是徹上徹下，表裏洞徹方可。

又曰：敬，天德也。敬便徹上徹下，與天無間。

程子曰：毋不敬，可以對越上帝。范氏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一言以蔽之，曰毋不敬。朱子曰：堯是初頭出治第一箇聖人，《尚書·堯典》是第一篇典籍。說堯之德，都未

下別字，欽是第一箇字。如今看聖賢，千言萬語，大事小事，莫不本於敬。收拾得自家精神在此，方看得道理盡，然後修身齊家，舉而措之天下爾。敬有甚形影，只是收斂身心。不容一物，便是主一。明道教人靜坐，李先生亦然。須靜坐始能收斂，臨事方用，便有氣力。又曰：敬字通貫動靜。真氏曰：冬氣閉藏不密，溫暖無霜雪，則來年陽氣無力，五穀不登。人心亦是如此。靜時紛擾，則動時安能中節。故周子以主靜為本，程子以主敬為本，皆此理也。武夷胡氏曰：敬之一字，力行十年須別。朱子曰：天地似也有箇主宰，方始恁他⁵⁵變易，便是天地底敬。成湯所以克配上帝者，蓋自聖敬日躋始。愚按：東萊呂氏曰：敬是百聖相傳第一箇字。聖學下工夫處，至顧命之書。又曰：周公精微之傳，成王得之。將終，方以示羣臣。孔子精微之傳，曾子得之。將終，方以示孟敬子。皆主於敬而已。

聖人太極之全體，不假修為而尚存乎敬，況學者乎。夫知⁵⁶此而修之，君子之所以吉也，不知此而悖之，小人之所以凶也。修之悖之，亦在乎敬肆之間而已矣。敬則欲寡而理明，寡之又寡以至於無，則聖學可希矣。故朱子謂：程先生所以有功於後學者⁵⁷，最於敬之一字為有力者。此也，學者可不勉諸。

天原發微卷之十八

- ①「而」，原作「面」，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②「至元」，《四庫全書》本作「至今大元」。
- ③「飛」，原作「殊」，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④「此」，原作「比」，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⑤「下惠跖躄」，《四庫全書》本分別作「柳下惠、盜跖」。
- ⑥「柔」，原作「桑」，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⑦「消」，原作「渭」，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⑧「所」，原作「聽」，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⑨「及亥後」，原作「灾竟時」，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⑩「如」，《四庫全書》本作「只」。
- ⑪「就」，原作「變」，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⑫「自」，原作「目」；「反」，原作「及」；均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⑩「陽」，原作「易」，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⑭「與」，原作「成」，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⑮「衰了文武」句後，原有一大段論法術之文，為《四庫全書》本所無。該段文字，從文意上看，上下均不相銜接，疑有竄誤。故刪。

⑮自「恁地到成康也」至「時節也」。諸句，均為原脫，據《四庫全書》本補。

⑰自「又曰：看人處天運中無一時閑」至此諸句，均為原脫，據《四庫全書》本補。

⑱「徒」，《四庫全書》本作「致」。

⑲「之」，原作「不」，據《四庫全書》本改。

⑳「夷」，《四庫全書》本作「盜」。

㉑「作」，《四庫全書》本作「世」。

㉒「夷」，《四庫全書》本作「盜」。

㉓「于」，原作「子」，據《四庫全書》本改。

㉔「齊」，原作「春」，據《四庫全書》本改。

㉕原脫「次」字，據《四庫全書》本補。

㉖「太」，原作「大」，據《四庫全書》本改；「伏」，原作「宓」，據《四庫全書》本改。

㉗「炎」，原作「火」，據《四庫全書》本改。又原脫「神農氏」三字，據《四庫全書》本補。

㉘原脫「黃帝」二字，據《四庫全書》本補。

㉙「于」，原作「干」，據《四庫全書》本改。

㉚「父」，《四庫全書》本作「母」。

㉛「六」，原作「三」，據《四庫全書》本改。

㉜「味」，《四庫全書》本作「暗」。

㉝「工」，原作「王」，據《四庫全書》本改。

㉞「三」，原作「二」，據《四庫全書》本改。

㉟「付」，《四庫全書》本作「賦」。

㊱此句原作「論性不論氣不以」，據《四庫全書》本改。

- ⑳「之」，原作「人」，據《四庫全書》本改。
- ㉑「朱」，原作「諸」，據《四庫全書》本改。
- ㉒「挾」，原作「狹」，據《四庫全書》本改。
- ㉓「才」，原作「寸」，據《四庫全書》本改。
- ㉔「所」，《四庫全書》本作「能」。

㉕「其」，原作「具」，據《四庫全書》本改。

㉖此句《四庫全書》本作「知天命是達天理也」。

㉗「波」，《四庫全書》本作「流」。

㉘「違」，原作「建」，據《四庫全書》本改。

㉙「基」，原作「其」，據《四庫全書》本改。

㉚「常」，原作「當」，據《四庫全書》本改。

㉛「賦」，原作「付」，據《四庫全書》本改。

㉜「見」，《四庫全書》本作「光」。

㉝「亡」，原作「土」，據《四庫全書》本改。

㉞「天」，原作「大」，據《四庫全書》本改。

㉟「貳」，原作「或」，據《四庫全書》本改。

㊱「波」，《四庫全書》本作「決」。

㊱「不」，原作「奉」，據《四庫全書》本改。

㊱「他」，《四庫全書》本作「地」。

㊱「夫知」，原作「未至」，據《四庫全書》本改。

㊱《四庫全書》本無「者」字。

(方寶川點校)

『十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

主 編 張繼禹

本冊主編 廖名春

華夏出版社

中華道藏

第一四冊

目錄

001 周易參同契(陰真人)	一
002 金碧五相類參同契(陰真人)	三九
003 周易參同契注(無名氏)	五四
004 周易參同契分章通真義(彭曉)	八〇
005 周易參同契鼎器歌明鏡圖(彭曉)	一一三
006 周易參同契註(無名氏)	一一八
007 周易參同契(儲華谷)	一五三
008 周易參同契解(陳顯微)	一七一
009 周易參同契分章注(陳致虛)	二〇二
010 周易參同契考異(朱熹)	二四七
011 周易參同契發揮(原題俞琰)	二六三
012 周易參同契釋疑(原題俞琰)	三四〇
013 易林(焦贛)	三五一
014 易數鉤隱圖(劉牧)	五一
015 易數鉤隱圖遺論九事(劉牧)	五三〇
016 周易圖(佚名氏)	五三六
017 大易象數鉤深圖(張李)	五七三
018 易外別傳(俞琰)	六一〇
019 易筮通變(雷思齊)	六二〇

020 易圖通變(雷思齊)	六三五
021 天原發微(鮑雲龍)	六五六